

中国金融年鉴

Almanac of China's Finance and Banking

1991年

▶ 经济、金融形式与重要方针政策

▶ 经济、金融统计资料

▶ 金融事业的新发展

▶ 金融体制改革和治理改革

▶ 对外金融往来活动

▶ 各地金融情况

▶ 调查报告与专题资料

▶ 金融科学研究

▶ 金融法规选编

▶ 中国金融大事记



附录



序言

编辑说明 《中国金融年鉴》编辑部
编委与编辑部



第一部分 经济、金融形势与重要方针政策

- ▶ 基本经济形势——1 [阅读](#)
- ▶ 国务院总理李鹏1990年8月2日在全国工业生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录）——2 [阅读](#)
- ▶ 经济工作方针——6 [阅读](#)
- ▶ 国民经济主要目标和任务——13 [阅读](#)
- ▶ 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16 [阅读](#)
- ▶ 经济体制改革——18 [阅读](#)
- ▶ 财政收支和财政政策——21 [阅读](#)
- ▶ 国家预算执行情况——22 [阅读](#)
- ▶ 金融工作方针和政策——24 [阅读](#)
- ▶ 信贷政策——27 [阅读](#)
- ▶ 清理资金拖欠——29 [阅读](#)
- ▶ 利率政策——30 [阅读](#)
- ▶ 外汇政策——33 [阅读](#)
- ▶ 国家债券还本付息——34 [阅读](#)
- ▶ 国库券发行和兑付——34 [阅读](#)



第二部分 经济、金融统计资料

中国金融业务综合统计

- ▶ 货币概览——37 [阅读](#)
- ▶ 货币概览增长率——38 [阅读](#)
- ▶ 国际收支概览——38 [阅读](#)
- ▶ 国际收支平衡表——39 [阅读](#)
- ▶ 国家银行、农村信用社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统计——41 [阅读](#)
- ▶ 国家银行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统计——42 [阅读](#)
- ▶ 国家银行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增减额——43 [阅读](#)
- ▶ 国家银行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统计——44 [阅读](#)
- ▶ 国家银行分地区存款情况——45 [阅读](#)
- ▶ 国家银行分地区贷款情况——46 [阅读](#)
- ▶ 各时期国家银行存款、贷款增长情况——47 [阅读](#)
- ▶ 各时期全国城乡储蓄存款增长情况——47 [阅读](#)
- ▶ 全国城乡储蓄存款余额——48 [阅读](#)
- ▶ 全国城乡储蓄存款增减额——49 [阅读](#)
- ▶ 全国人均储蓄存款——50 [阅读](#)
- ▶ 全国分地区城乡居民储蓄存款情况——51 [阅读](#)
- ▶ 农村信用合作社存款、贷款情况——52 [阅读](#)
- ▶ 农村信用社存款、贷款情况——53 [阅读](#)
- ▶ 城市信用合作社资金来源运用统计——53 [阅读](#)
- ▶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金来源运用统计——54 [阅读](#)
- ▶ 国家银行现金收入——55 [阅读](#)
- ▶ 国家银行现金支出——55 [阅读](#)
- ▶ 全国利用外资概况——56 [阅读](#)
- ▶ 全国外债借用、偿还情况统计——56 [阅读](#)
- ▶ 黄金、外汇储备——57 [阅读](#)
- ▶ 全国有价证券转让情况——57 [阅读](#)
- ▶ 国内债券、股票发行情况——58 [阅读](#)

▶国内各地转让有价证券成交额情况——59[阅读](#)

▶1990年1—12月全国资金拆借情况——60[阅读](#)

存贷款利率、汇率、债券利率

▶银行存款、贷款利率简表——82[阅读](#)

▶存贷款基准利率表——83[阅读](#)

▶存款利率表——84[阅读](#)

▶保值储蓄保值贴补率——85[阅读](#)

▶贷款利率表——86[阅读](#)

▶各项优惠利率表——87[阅读](#)

▶中国银行外汇存款、贷款利率表——88[阅读](#)

▶人民币对主要外币平均汇率——90[阅读](#)

▶分季度人民币对主要外币平均汇率——92[阅读](#)

▶汇率、黄金和外汇储备情况——93[阅读](#)

▶人民币外汇牌价月汇总表——94[阅读](#)

▶各种债券利率表——119[阅读](#)

银行机构业务统计（含农村和城市信用社）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负债表——120[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资产负债表——121[阅读](#)

▶中国银行资产负债表——122[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资产负债表——123[阅读](#)

▶交通银行资产负债表——124[阅读](#)

▶中国投资银行资产负债表——125[阅读](#)

▶中信实业银行合并资产负债表——126[阅读](#)

▶全国农村信用合作社汇总资产负债表——127[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损益表——128[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损益表——128[阅读](#)

▶中国银行损益表——129[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损益表——129[阅读](#)

▶交通银行损益表——129[阅读](#)

▶中国投资银行损益表——130[阅读](#)

- ▶ 中信实业银行合并损益表——130[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各地区存款情况——131[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各地区存款——133[阅读](#)
- ▶ 中国银行各地区人民币存款——135[阅读](#)
- ▶ 中国银行国内各分行外币存款统计——137[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各地主要存款情况表——139[阅读](#)
- ▶ 交通银行分地区存款统计——140[阅读](#)
- ▶ 农村信用合作社各地区存款——141[阅读](#)
- ▶ 城市信用合作社存款情况统计——143[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各地区贷款情况——144[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各地区贷款——146[阅读](#)
- ▶ 中国银行各地区人民币贷款——148[阅读](#)
- ▶ 中国银行各地区外汇贷款情况——149[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各地主要贷款情况表——150[阅读](#)
- ▶ 交通银行各地区贷款统计——152[阅读](#)
- ▶ 农村信用合作社各地区贷款——153[阅读](#)
- ▶ 城市信用合作社贷款情况统计——155[阅读](#)
- ▶ 中国银行人民币信贷资金来源、运用情况——156[阅读](#)
- ▶ 中国银行外汇贷款、投资分种类情况——157[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结算、信用卡业务量统计——158[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业务量情况——158[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拨款、贷款业务量统计——158[阅读](#)
- ▶ 交通银行业务量情况——159[阅读](#)
- ▶ 中信实业银行（全行）各项业务实绩——159[阅读](#)
- ▶ 城市信用合作社业务情况——160[阅读](#)
- ▶ 城市信用合作社存款、贷款开户情况——162[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发行国内金融债券情况——163[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国内金融债券发行、偿还情况——163[阅读](#)
- ▶ 中国银行国内金融债券发行情况——163[阅读](#)
- ▶ 中国银行境外办理债券业务情况——164[阅读](#)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发行国内金融债券情况——164[阅读](#)

▶ 交通银行金融债券发行、偿还情况——164[阅读](#)

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统计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165[阅读](#)

▶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166[阅读](#)

▶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167[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168[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169[阅读](#)

▶ 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资产负债表——170[阅读](#)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171[阅读](#)

▶ 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公司（集团）资产负债表——171[阅读](#)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损益情况——172[阅读](#)

▶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集团）合并损益表——172[阅读](#)

▶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损益表——173[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咨询公司损益表——173[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信托咨询公司损益表——173[阅读](#)

▶ 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损益表——174[阅读](#)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174[阅读](#)

▶ 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公司（集团）损益表——174[阅读](#)

▶ 保险业务经济技术指标——175[阅读](#)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保险业务统计——177[阅读](#)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内财产险业务统计——177[阅读](#)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内人身险业务统计——178[阅读](#)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涉外业务险统计——178[阅读](#)

▶ 保险业务分省汇总情况——179[阅读](#)

▶ 保险业务分支公司收支情况汇总表——181[阅读](#)

▶ 我国邮政金融业务主要指标统计——182[阅读](#)

▶ 我国邮政储蓄存款情况统计——183[阅读](#)

▶ 邮政储蓄储户情况统计——185[阅读](#)

▶ 邮政办理储蓄业务量统计——186[阅读](#)

- ▶ 邮政开发兑付汇票张数统计——187[阅读](#)
- ▶ 邮政开发兑付汇票款额统计——188[阅读](#)
- 金融机构、人员、教育统计
- ▶ 金融系统人员机构情况——189[阅读](#)
- ▶ 国家银行人员、机构情况——189[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机构及职工人数——190[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系统机构及职工人数（表一）——190[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系统机构及职工人数（表二）——191[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机构设置情况——192[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职工人数情况——193[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机构设置情况——195[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职工人数情况——196[阅读](#)
- ▶ 中国银行在港澳与海外的分支机构情况——197[阅读](#)
- ▶ 中国银行在港澳与海外的人员情况——197[阅读](#)
- ▶ 港澳中银集团所属分支机构——197[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职工人数情况——198[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机构情况——200[阅读](#)
- ▶ 交通银行机构、人员情况——200[阅读](#)
- ▶ 中国投资银行人员发展情况——201[阅读](#)
- ▶ 中信公司历年职工人数情况——201[阅读](#)
- ▶ 中信实业银行人员机构情况——201[阅读](#)
- ▶ 农村信用合作社机构、人员情况——202[阅读](#)
- ▶ 城市信用合作社机构、人员情况——203[阅读](#)
- ▶ 邮政储蓄机构网点发展情况——204[阅读](#)
- ▶ 我国办理邮政储蓄业务人员情况——205[阅读](#)
- ▶ 邮政汇兑业务网点统计——206[阅读](#)
- ▶ 邮政金融业务技术人员分类情况统计（专职）（一）——207[阅读](#)
- ▶ 邮政金融业务技术人员分类情况统计（专职）（二）——208[阅读](#)
- ▶ 港澳地区和外国金融机构在我国设立业务分支机构概况——209[阅读](#)
- ▶ 外国金融机构在我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概况——209[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大专院校教育统计——210[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成人高等学校教育情况——210[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银行学校教育统计——211[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专业证书教育及业务技术培训情况——211[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成人中等教育基本情况——212[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成人中等教育基本情况（续表）——214[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成人高等教育基本情况（一）——216[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成人高等教育基本情况（二）——216[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技术培训基本情况——217[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成人高等教育专科班情况统计——217[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系统中专科学校教育统计——218[阅读](#)
- ▶ 中国银行培训教育情况——218[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大、中专学校教育统计——219[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大、中专学校教育情况统计——219[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职工教育基本情况——220[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职工培训情况表——220[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职工学历教育、专业证书教育情况统计——220[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职工培训情况——221[阅读](#)
- ▶ 中国投资银行人员培训情况——221[阅读](#)
- ▶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历年职工培训统计——221[阅读](#)
- ▶ 普通高校、中专学校开办保险专业教育统计——222[阅读](#)

区域性金融机构业务统计

- ▶ 招商银行综合资产负债表——222[阅读](#)
- ▶ 深圳发展银行资产负债表——223[阅读](#)
- ▶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资产负债表——223[阅读](#)
- ▶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223[阅读](#)
- ▶ 天津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224[阅读](#)
- ▶ 辽宁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224[阅读](#)
- ▶ 中国银行天津国际信托咨询公司资产负债表——224[阅读](#)
- ▶ 广西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225[阅读](#)

- ▶广西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225[阅读](#)
-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225[阅读](#)
- ▶四川省长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225[阅读](#)
- ▶鞍山金钢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226[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运用情况——226[阅读](#)
- ▶中国银行重庆信托咨询公司（汇总）资产负债表——226[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227[阅读](#)
- ▶广东华侨投资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227[阅读](#)
- ▶四川金融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228[阅读](#)
- ▶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228[阅读](#)
- ▶抚顺市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228[阅读](#)
- ▶沈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229[阅读](#)
-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托投资公司资金平衡表——229[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风险信贷联合公司资金平衡表——229[阅读](#)
- ▶招商银行损益表——230[阅读](#)
- ▶深圳发展银行利润分配——230[阅读](#)
-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230[阅读](#)
- ▶天津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231[阅读](#)
- ▶辽宁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231[阅读](#)
- ▶中国银行天津国际信托咨询公司损益表——231[阅读](#)
- ▶广西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并）损益表——231[阅读](#)
-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232[阅读](#)
- ▶四川省长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232[阅读](#)
- ▶鞍山金钢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232[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232[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损益情况——233[阅读](#)
- ▶中国银行重庆信托咨询公司损益表——233[阅读](#)
- ▶广东华侨投资公司合并损益情况——233[阅读](#)
- ▶四川金融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234[阅读](#)
-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234[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风险信贷联合公司损益表——234[阅读](#)

▶邮政代办金融业务情况统计——235[阅读](#)

国民经济统计

▶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236[阅读](#)

▶社会总产值——238[阅读](#)

▶社会总产值指数——238[阅读](#)

▶国民生产总值及指数——239[阅读](#)

▶全国主要工业产品产量——239[阅读](#)

▶全国主要农产品产量——241[阅读](#)

▶全国主要林产品产量——241[阅读](#)

▶全国大牲畜头数、肉类产量和猪羊头数——242[阅读](#)

▶国民收入综合情况——242[阅读](#)

▶国民收入、财政收支、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比例——243[阅读](#)

▶国家财政收入——243[阅读](#)

▶国家财政支出——244[阅读](#)

▶国家债务收入、支出——244[阅读](#)

▶国家预算收入、预算外资金收入——245[阅读](#)

▶财政价格补贴——245[阅读](#)

▶单位、个人购买国库券情况——246[阅读](#)

▶国营预算内企业定额流动资金占用额——247[阅读](#)

▶国营预算内企业自有流动资金——248[阅读](#)

▶国营预算内企业实现利润和税金——249[阅读](#)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249[阅读](#)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与用途情况——250[阅读](#)

▶国民经济各行业基本建设投资 and 构成——250[阅读](#)

▶进出口贸易总额——251[阅读](#)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51[阅读](#)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指数——252[阅读](#)

▶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252[阅读](#)

▶城乡集市贸易情况——253[阅读](#)

- ▶ 职工工资总额及指数——254[阅读](#)
- ▶ 城镇居民家庭人口收支情况——255[阅读](#)
- ▶ 农民人均年收入——256[阅读](#)
- ▶ 各种物价总指数（以上年价格为100）——256[阅读](#)
- ▶ 各种物价总指数（以1950年价格为100）——257[阅读](#)



第三部分 金融事业的新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

- ▶ 综述——259[阅读](#)
- ▶ 经济金融概述——261[阅读](#)
- ▶ 货币政策工具——264[阅读](#)
- ▶ 信贷资金管理体制——265[阅读](#)
- ▶ 信贷资金宏观管理——266[阅读](#)
- ▶ 支持国营大中型企业——266[阅读](#)
- ▶ 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专项管理——267[阅读](#)
- ▶ 流动资金管理状况——267[阅读](#)
- ▶ 货币流通——268[阅读](#)
- ▶ 利率管理——269[阅读](#)
- ▶ 外汇外债管理——270[阅读](#)
- ▶ 储蓄管理——271[阅读](#)
- ▶ 清理“三角债”——272[阅读](#)
- ▶ 货币发行——272[阅读](#)
- ▶ 国库组织管理——273[阅读](#)
- ▶ 金融稽核——275[阅读](#)
- ▶ 金融监察——276[阅读](#)
- ▶ 清理整顿金融性公司——277[阅读](#)
- ▶ 金融法制建设——278[阅读](#)
- ▶ 金融教育——279[阅读](#)
- ▶ 金融出版——280[阅读](#)
- ▶ 金融时报——280[阅读](#)
- ▶ 中国银鹰体协——281[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

- ▶ 综述——282[阅读](#)
- ▶ 储蓄存款——283[阅读](#)
- ▶ 科技开发贷款——285[阅读](#)

▶工业流动资金贷款——286[阅读](#)

▶商业贷款——287[阅读](#)

▶技术改造贷款——288[阅读](#)

▶国际金融业务——289[阅读](#)

▶金融债券——290[阅读](#)

▶经营管理——290[阅读](#)

▶金融稽核——291[阅读](#)

▶调查与信息——292[阅读](#)

▶电子化建设——292[阅读](#)

▶职工教育——293[阅读](#)

▶信托业务——293[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

▶综述——295[阅读](#)

▶农村资金形势——296[阅读](#)

▶农村储蓄——297[阅读](#)

▶农业贷款——297[阅读](#)

▶农业贷款管理——299[阅读](#)

▶农业开发贷款——300[阅读](#)

▶农村工业贷款——301[阅读](#)

▶农村供销社贷款——301[阅读](#)

▶农村商业贷款——302[阅读](#)

▶农副产品收购——302[阅读](#)

▶农牧渔良种场贷款业务——303[阅读](#)

▶扶贫贷款——303[阅读](#)

▶金融债券——304[阅读](#)

▶经营责任制概况——304[阅读](#)

▶信托投资业务——304[阅读](#)

▶职工教育——305[阅读](#)

中国银行

▶综述——306[阅读](#)

- ▶ 信贷计划管理——306[阅读](#)
- ▶ 本外币储蓄存款——307[阅读](#)
- ▶ 信用卡业务——308[阅读](#)
- ▶ 外汇贷款——309[阅读](#)
- ▶ 储蓄网点建设——310[阅读](#)
- ▶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310[阅读](#)
- ▶ 金融债券——311[阅读](#)
- ▶ 外债状况——311[阅读](#)
- ▶ 政府贷款、混合贷款、买方信贷业务——312[阅读](#)
- ▶ 电子化建设——312[阅读](#)
- ▶ 人民币现金收支——312[阅读](#)
- ▶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银团贷款债务重整——313[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 ▶ 综述——315[阅读](#)
- ▶ 信贷资金计划管理——316[阅读](#)
- ▶ 企业存款——317[阅读](#)
- ▶ 储蓄业务——317[阅读](#)
- ▶ 信贷结构调整——319[阅读](#)
- ▶ 基本建设贷款——319[阅读](#)
- ▶ 技术改造贷款——321[阅读](#)
- ▶ 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322[阅读](#)
- ▶ 清理重点建设项目拖款——322[阅读](#)
- ▶ 基建预算支出管理——323[阅读](#)
- ▶ 财会管理——323[阅读](#)
- ▶ 建筑业财务管理——324[阅读](#)
- ▶ 重点项目财务资金管理——324[阅读](#)
- ▶ 重点项目目标管理考核制度——325[阅读](#)
- ▶ 工程预结算审查——325[阅读](#)
- ▶ 项目评估——325[阅读](#)
- ▶ 投资信息调查——326[阅读](#)

- ▶ 稽核审计——326[阅读](#)
- ▶ 信用担保业务——326[阅读](#)
- ▶ 信用卡业务——327[阅读](#)
- ▶ 证券业务——327[阅读](#)
- ▶ 房改金融业务——328[阅读](#)
- ▶ 房地产开发业务——328[阅读](#)
- ▶ 信托投资业务——328[阅读](#)
- ▶ 总行信托投资公司——329[阅读](#)
- ▶ 计算机应用——329[阅读](#)
- ▶ 纪检和监察——330[阅读](#)
- ▶ 职工队伍建设——330[阅读](#)
- ▶ 教育培训——331[阅读](#)

中国投资银行

- ▶ 综述——332[阅读](#)
- ▶ 世界银行行业贷款业务——333[阅读](#)
- ▶ 计算机应用与发展——333[阅读](#)

交通银行

- ▶ 综述——335[阅读](#)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 ▶ 综述——336[阅读](#)
- ▶ 保险业务概况——338[阅读](#)
- ▶ 人身保险——339[阅读](#)
- ▶ 10年来涉外保险的发展——340[阅读](#)
- ▶ 防灾防损——341[阅读](#)
- ▶ 试办农业保险的几种形式——342[阅读](#)
- ▶ 重大赔案——343[阅读](#)
- ▶ 社会保障新体制——344[阅读](#)
- ▶ 保险电子化——345[阅读](#)
- ▶ 保险教育——345[阅读](#)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 ▶ 综述——347[阅读](#)

▶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348[阅读](#)

▶中国租赁有限公司——349[阅读](#)

▶中信房地产公司——349[阅读](#)

▶中信旅游公司——350[阅读](#)

中信实业银行

▶综述——351[阅读](#)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

▶综述——352[阅读](#)

光大金融公司

▶综述——353[阅读](#)

邮政储汇局

▶综述——354[阅读](#)

农村信用合作社

▶综述——355[阅读](#)

地方区域性金融机构

▶深圳发展银行——357[阅读](#)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357[阅读](#)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358[阅读](#)

▶沈阳合作银行——358[阅读](#)

▶成都市汇通城市合作银行——359[阅读](#)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359[阅读](#)

▶上海万国证券公司——360[阅读](#)

▶上海申银证券公司——360[阅读](#)

▶天津信托投资公司——360[阅读](#)

▶中国银行天津国际信托咨询公司——360[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信托投资公司——360[阅读](#)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托投资公司——361[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天津信托投资公司——361[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信托投资公司——361[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安市信托投资公司——361[阅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361[阅读](#)

- ▶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362[阅读](#)
-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362[阅读](#)
- ▶贵州实联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63[阅读](#)
- ▶贵州证券公司——363[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新疆信托投资公司——364[阅读](#)
-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364[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信托投资公司——364[阅读](#)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宁波市信托投资公司——365[阅读](#)
- ▶宁波国际信托投资公司——365[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信托投资公司——365[阅读](#)
- ▶广东华侨投资公司——365[阅读](#)
- ▶香港东亚银行厦门分行——366[阅读](#)



第四部分 金融体制改革和治理整顿

- ▶ 金融体制改革综述——367[阅读](#)
- ▶ 深圳证券交易所——368[阅读](#)
- ▶ 沈阳证券市场——369[阅读](#)
- ▶ 上海证券交易所——370[阅读](#)
- ▶ 天津市改进科技开发贷款管理——371[阅读](#)
- ▶ 江西省改革贫困地区经济开发信贷——372[阅读](#)
- ▶ 贵阳市工商银行建立制约贷款机制——373[阅读](#)
- ▶ 基本建设基金制改革情况调查——373[阅读](#)
- ▶ 贺兰县建行试行承包责任制——375[阅读](#)
- ▶ 工行辽宁省分行健全自我调控机制——376[阅读](#)
- ▶ 黑龙江加强金融机构设置管理——378[阅读](#)
- ▶ 成都市完善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379[阅读](#)
- ▶ 行社“脱钩”改革试点现状——380[阅读](#)
- ▶ 江苏外汇管理局对外汇指定银行的管理——381[阅读](#)
- ▶ 各金融机构参与浦东开发——382[阅读](#)
- ▶ 珠海与港澳的金融合作——383[阅读](#)
- ▶ 特区人的金融观念、金融行为——384[阅读](#)
- ▶ 沈阳市人寿保险新体制——386[阅读](#)
- ▶ 德阳市农村社会保险保障体系——387[阅读](#)
- ▶ 临汾市“农作物防灾救灾保险基金制度”——388[阅读](#)
- ▶ 内蒙古的典当行——390[阅读](#)



第五部分 对外金融往来活动

中国人民银行

▶ 综述——391 [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与亚洲开发银行——392 [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

▶ 对外交往——393 [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

▶ 国际业务——393 [阅读](#)

中国银行

▶ 对外交往——394 [阅读](#)

▶ 国际业务——395 [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 国际业务——396 [阅读](#)

中国投资银行

▶ 国际交往和国际业务——396 [阅读](#)

交通银行

▶ 对外往来和国际业务——397 [阅读](#)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 海外保险——398 [阅读](#)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 国际交往——398 [阅读](#)

▶ 对台经济交往——398 [阅读](#)

中信实业银行

▶ 对外交往——399 [阅读](#)

▶ 《小资料》加勒比开发银行——399 [阅读](#)



第六部分 各地金融情况

- ▶ 北京——401 [阅读](#)
- ▶ 天津——403 [阅读](#)
- ▶ 河北——406 [阅读](#)
- ▶ 山西——409 [阅读](#)
- ▶ 内蒙古——410 [阅读](#)
- ▶ 辽宁——414 [阅读](#)
- ▶ 沈阳——415 [阅读](#)
- ▶ 大连——418 [阅读](#)
- ▶ 吉林——420 [阅读](#)
- ▶ 长春——422 [阅读](#)
- ▶ 黑龙江——424 [阅读](#)
- ▶ 哈尔滨——426 [阅读](#)
- ▶ 上海——428 [阅读](#)
- ▶ 江苏——429 [阅读](#)
- ▶ 南京——432 [阅读](#)
- ▶ 浙江——435 [阅读](#)
- ▶ 宁波——438 [阅读](#)
- ▶ 安徽——440 [阅读](#)
- ▶ 福建——442 [阅读](#)
- ▶ 厦门——445 [阅读](#)
- ▶ 江西——446 [阅读](#)
- ▶ 山东——447 [阅读](#)
- ▶ 青岛——449 [阅读](#)
- ▶ 河南——450 [阅读](#)
- ▶ 湖北——453 [阅读](#)
- ▶ 武汉——456 [阅读](#)
- ▶ 湖南——457 [阅读](#)
- ▶ 广东——459 [阅读](#)

- ▶ 广州——461 [阅读](#)
- ▶ 深圳——463 [阅读](#)
- ▶ 珠海——465 [阅读](#)
- ▶ 汕头——468 [阅读](#)
- ▶ 海南——470 [阅读](#)
- ▶ 广西——472 [阅读](#)
- ▶ 四川——475 [阅读](#)
- ▶ 成都——477 [阅读](#)
- ▶ 重庆——477 [阅读](#)
- ▶ 贵州——480 [阅读](#)
- ▶ 云南——483 [阅读](#)
- ▶ 西藏——484 [阅读](#)
- ▶ 陕西——486 [阅读](#)
- ▶ 西安——488 [阅读](#)
- ▶ 甘肃——490 [阅读](#)
- ▶ 青海——492 [阅读](#)
- ▶ 宁夏——494 [阅读](#)
- ▶ 新疆——496 [阅读](#)

附载：

- ▶ 台湾——498 [阅读](#)
- ▶ 香港——501 [阅读](#)
- ▶ 澳门——502 [阅读](#)



第七部分 调查报告与专题材料

- ▶ 放宽金融政策，促进民族经济发展——505[阅读](#)
- ▶ 扶商促工，扩大购销，启动市场，搞活经济——506[阅读](#)
- ▶ 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自身经济效益下降已成突出问题——507[阅读](#)
- ▶ 西藏积极开展横向经济联合——508[阅读](#)
- ▶ 企业利息负担情况调查——508[阅读](#)
- ▶ 银行应收未收利息情况调查——509[阅读](#)
- ▶ 利息支出不是影响企业利润增减的主要因素——510[阅读](#)
- ▶ 利率调整对信用社的影响——510[阅读](#)
- ▶ 现行利率政策在操作中存在的问题——511[阅读](#)
- ▶ 建设银行清理回收逾期贷款情况——512[阅读](#)
- ▶ “双保”企业信贷资金运用中的问题——513[阅读](#)
- ▶ 信贷资金财政化日益严重——514[阅读](#)
- ▶ 广州市属企业技改项目逾期贷款调查——515[阅读](#)
- ▶ 重庆市货款拖欠现状——515[阅读](#)
- ▶ 长春市企业流动资金残缺问题的调查——517[阅读](#)
- ▶ 陕西省工业企业流动资金紧缺原因调查——517[阅读](#)
- ▶ 广西资金紧张的原因——519[阅读](#)
- ▶ 粮食收购资金紧张的调查——519[阅读](#)
- ▶ 四平市农民合作基金会状况——521[阅读](#)
- ▶ 北京市农村合作基金会调查——521[阅读](#)
- ▶ 天津市农村合作基金会——523[阅读](#)
- ▶ 四川省农村合作基金会——523[阅读](#)
- ▶ 大中型项目投资效果调查——524[阅读](#)
- ▶ 关于山东省市场问题的调查——526[阅读](#)
- ▶ 温州专业市场的变化对金融工作的影响——527[阅读](#)
- ▶ 宁夏部分工厂潜在性亏损严重——528[阅读](#)
- ▶ 新疆国营工业企业潜在性亏损调查——528[阅读](#)
- ▶ 全国部分国营工业企业潜亏问题调查——529[阅读](#)

- ▶ 江西省工业经济效益问题——530[阅读](#)
- ▶ 工商企业产成品、商品库存积压情况调查——531[阅读](#)
- ▶ “七五”期间农民家庭经济的发展与变化——532[阅读](#)
- ▶ 重庆200户居民消费意向调查——533[阅读](#)
- ▶ 珠海特区的现金专户管理——533[阅读](#)
- ▶ 上海市清理整顿信托投资公司——535[阅读](#)
- ▶ 霍山县银行支持扭转农村市场疲软——535[阅读](#)
- ▶ 四川绵阳市人行切实加强对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专项管理——536[阅读](#)
- ▶ 宁波市清理多头开户——536[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漯河分行干部岗位培训的做法——537[阅读](#)



第八部分 金融科学研究

- ▶ 中国金融学会第四次代表大会理论探讨部分观点概述——539 [阅读](#)
- ▶ 1990年投资理论探索——541 [阅读](#)
- ▶ 1990年农村金融学术研究综述——543 [阅读](#)
- ▶ 1990年保险理论研究综述——546 [阅读](#)
- ▶ 1990年国际金融学术研究观点综述——547 [阅读](#)
- ▶ 关于外债管理问题的研讨综述——549 [阅读](#)
- ▶ 关于城乡居民储蓄存款问题的研讨综述——551 [阅读](#)
- ▶ 1990年重要金融学术活动简介——553 [阅读](#)



第九部分 金融法规选编

国务院

- ▶ 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557[阅读](#)
- ▶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清理“三角债”工作的通知——558[阅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九〇年国库券条例——558[阅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九〇年特种国债条例——559[阅读](#)
- ▶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559[阅读](#)
- ▶ 上海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561[阅读](#)
- ▶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563[阅读](#)

中国人民银行

- ▶ 关于一九九〇年发行金融债券、发放特种贷款的规定——564[阅读](#)
- ▶ 关于完善一九九〇年信贷资金管理的规定——565[阅读](#)
- ▶ 关于印发《同业拆借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566[阅读](#)
- ▶ 附：同业拆借管理试行办法——566[阅读](#)
- ▶ 关于调整人民银行联行利率等问题的通知——567[阅读](#)
- ▶ 关于加强储蓄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568[阅读](#)
- ▶ 关于执行《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568[阅读](#)
- ▶ 关于加强对于新建银行管理的通知——569[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基金会稽核暂行规定——570[阅读](#)
- ▶ 关于清理整顿专业银行房地产开发公司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570[阅读](#)
- ▶ 关于调整人民银行联行利率等问题的通知——571[阅读](#)
- ▶ 少数民族贫困地区温饱基金人民银行专项贷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571[阅读](#)
- ▶ 关于印发《证券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572[阅读](#)
- ▶ 附：证券公司管理暂行办法——572[阅读](#)
- ▶ 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573[阅读](#)
- ▶ 跨地区证券交易管理暂行办法——575[阅读](#)
- ▶ 证券交易营业部管理行办法——576[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

- ▶ 《中国工商银行总会计工作规定》——577[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技术改造贷款办法——578[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出口押汇暂行办法——579[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信用证项下出口打包放款暂行办法——580[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外汇资金管理暂行办法——580[阅读](#)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关于个人外币存款异地托收业务的通知——581[阅读](#)

▶中国银行个人本、外币存款事后监督管理办法——581[阅读](#)

▶中国银行海外行授信业务管理的若干原则（试行）——582[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外汇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584[阅读](#)

▶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内部管理办法——585[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贷资金收支计划编制办法——587[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贷款监测考核试行办法——588[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业务资金管理办法——590[阅读](#)

中国投资银行

▶中国投资银行办理委托筹措外资业务暂行办法——592[阅读](#)

▶中国投资银行外汇担保暂行办法——593[阅读](#)

▶中国投资银行外汇投资试行办法——594[阅读](#)

▶中国投资银行融资性租赁试行办法——595[阅读](#)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贷款项目的审批程序与办法——596[阅读](#)

各省、市金融机构

▶上海市证券交易管理办法——597[阅读](#)

▶河南省有价证券转让市场管理暂行办法——602[阅读](#)

▶贵州省基本建设基金管理办法——603[阅读](#)

▶黑龙江省股票管理暂行规定——604[阅读](#)

▶哈尔滨市股票管理办法——605[阅读](#)



第十部分 中国金融大事记

- ▶ 1月——607 [阅读](#)
- ▶ 2月——607 [阅读](#)
- ▶ 3月——607 [阅读](#)
- ▶ 4月——607 [阅读](#)
- ▶ 5月——608 [阅读](#)
- ▶ 6月——608 [阅读](#)
- ▶ 7月——609 [阅读](#)
- ▶ 8月——609 [阅读](#)
- ▶ 9月——610 [阅读](#)
- ▶ 10月——610 [阅读](#)
- ▶ 11月——611 [阅读](#)
- ▶ 12月——611 [阅读](#)



第十一部分 附录

全国金融机构名录

(截至1990年12月31日)

中国人民银行

▶ 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613[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613[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行——614[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615[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行——616[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所属学院——617[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617[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行——618[阅读](#)

中国银行

▶ 中国银行总行——619[阅读](#)

▶ 中国银行国内各地分行——620[阅读](#)

▶ 中国银行港澳暨海外机构——621[阅读](#)

▶ 中国银行参资的银行——622[阅读](#)

▶ 港澳中银集团所属机构——622[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623[阅读](#)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行——623[阅读](#)

中国投资银行

▶ 中国投资银行董事会——625[阅读](#)

▶ 中国投资银行总行——625[阅读](#)

▶ 中国投资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行——625[阅读](#)

交通银行

▶ 交通银行董事会、监事会——626[阅读](#)

▶ 交通银行总管理处——626[阅读](#)

- ▶ 交通银行所属分支机构——626[阅读](#)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 ▶ 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628[阅读](#)
-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公司，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公司——629[阅读](#)
-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所辖港澳暨海外机构——630[阅读](#)
-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公司）
- ▶ 中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631[阅读](#)
- ▶ 中信公司总公司——631[阅读](#)
- ▶ 中信公司国内子公司、下属公司——631[阅读](#)
- ▶ 中信公司港澳暨海外机构——632[阅读](#)
- ▶ 中信实业银行——632[阅读](#)
-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中创集团总公司）
- ▶ 中创集团总公司机构图——633[阅读](#)
- ▶ 中创集团总公司主要负责人——633[阅读](#)
- ▶ 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侨资、外资金金融机构名录——634[阅读](#)
- ▶ 外资、中外合资金融业务机构名录——652[阅读](#)
- ▶ 全国部分大专院校设置金融系（专业）情况——654[阅读](#)
- ▶ “七五”期间金融系统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名单——655[阅读](#)
- ▶ “七五”期间金融系统全国劳动模范——656[阅读](#)
- ▶ “七五”期间政府命名的金融系统烈士名录——656[阅读](#)
- ▶ “七五”期间获奖的部分金融论文或著作目录——658[阅读](#)
- ▶ 全国非银行金融机构整顿后情况——667[阅读](#)
- 部分省、市、县级以上六行（一司）行长（经理）名录
- ▶ 北京市——682[阅读](#)
- ▶ 天津市——683[阅读](#)
- ▶ 河北省——683[阅读](#)
- ▶ 黑龙江省——686[阅读](#)
- ▶ 江苏省——689[阅读](#)
- ▶ 安徽省——691[阅读](#)
- ▶ 江西省——693[阅读](#)

▶浙江省——695[阅读](#)

▶四川省——696[阅读](#)

▶广西壮族自治区——701[阅读](#)

▶中国人民银行纪念币发行一览表——703[阅读](#)

序 言

李贵鲜

研究中国经济，不能不研究中国金融；研究中国金融，不能不研究中国的货币政策；研究中国的货币政策，又不能不研究货币政策的运行背景、运行过程及其结果。经济决定金融，金融反作用于经济。过去的十年，金融事业有一系列的重大变革，金融在经济中的调节作用日益增强。多年的实践使我们认识到，要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必须灵活有效地运用货币政策。

1990年的中国货币政策，从实施过程及效应来说，是对我国金融体制的适应能力和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能力的一次检验和挑战，也是在外有压力内有困难的条件下，发挥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优势正确制订和实施货币政策的一次成功尝试。从1988年下半年开始，我国中央银行贯彻紧缩信用的方针，配合国家压缩基本建设投资和社会消费需求的政策，从紧控制货币供应量和信贷规模，着力于调整信贷结构，使投资和消费的膨胀、生产过热和物价上升的局面得到了卓有成效的控制。1989年三季度以后，曾一度出现了生产急剧下落，市场商品积压、销售疲软，到1990年1月工业生产呈负增长。1990年中央银行根据社会总供求形势的变化和生产滑坡的形势，适当调整货币政策的紧缩力度，一方面促进经济的适度增长，谨慎地启动投资和消费；一方面控制货币信贷，保持金融的稳定。实践证明，过去的一年，全国经济形势继续向好的方向发展，货币政策的实施是有成效的。1990年国民经济平稳发展，国民生产总值增长5%，国民收入增长4.8%；工业生产从3月份以后一直平稳上升，全年工业总产值增长7.6%；农业获得全面丰收，粮食产量达到8700亿斤，超过历史最高水平，农业总产值增长6.9%，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供应充足，社会商品零售额增长2.4%，零售物价指数为102.1%。在这一年中，银行各项贷款增加了2757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增加2098亿元，比1989年多增加626亿元，增长22.1%，市场货币流通量达到2644亿元，比1989年增长300亿元，增长12.8%。为了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推动生产的适度增长，适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对大中型企业增加了专项贷款、三次降低了存贷款利率，组织清理企业拖欠的债务、扩大市场融资和外汇调剂业务，调整人民币对外币的比价、落实资金挖潜任务、开拓保险及其他金融服务等等。这些措施为经济的平稳回升，创造了较好的金融环境，提供了必要的信贷支持。

1990年的实践，为我们提出了制订和实施货币政策的许多重大理论问题。1990年的信贷增长超过了国民生产总值增长比例的三倍以上，而物价远低于1989年15个百分点。在我国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中，如何认识和制定货币政策，怎样选择和运用货币政策的目标和工具，如何估量和把握货币政策的调节力度，以及货币政策同其他经济政策如何配合等等，都需要从实践中认识、总结，在认识和总结的基础上再进行实践，使我们在运用货币政策中，逐步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是历史赋予我们的责任。

有效地实施货币政策，离不开经济金融体制的改革；深化经济金融体制改革，又需要有稳定的金融环境。如果币值不稳、通货膨胀严重，必然给改革开放带来许多困难和障碍，甚至会使改革的成果付诸东流。在1988和1989年通货膨胀比较严重的条件下，实施财政信贷双紧方针，整顿治理经济环境，是为深化改革开辟道路，积累实力；而通货膨胀得到抑制，并逐步转向平稳以后，为加大改革分量提供了必要条件。从1988年以来，中国金融体制改革一直在发展、完善之中。在不同时期，改革的重点和内容有所不同，但改革的步伐是稳健的，改革的方向是坚定不移的。中国经济及中国金融面临的诸多困难和问题，最终都要通过改革来解决。我们在改革中，一方面总结我们自身的实践经验，包括对历史的、现实的实践，进行有系统的回顾和总结，对自己国家的事情有正确的认识，才会有坚定不移的改革信念和气魄；另一方面，我们也要不断学习和研究国外的经验，吸收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发展现代金融事业的有益经验。中国金融界同国际金融机构及各国的金融界保持着日益密切的相互交往和合作，无疑对我们的改革开放和经济金融现代化建设十分有益。从一定意义上说，中国的货币政策本身是改革的产物；而拟定和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就是探索、深化和完善改革的过程。近几年的实践也表明，金融体制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不是一朝一夕之功，更不能有大哄大嗡之势；既不能退到传统体制的老路上去，也不能脱离国情照搬照套外国现成的模式。我们现在所要做的，就是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在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认真研究金融领域中的各种矛盾和问题，拿出切实可行的办法，抓住时机，适时推出深化改革的重大措施，把金融体制改革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

中国金融年鉴的编辑出版，为理论研究、经济研究、政策研究和业务研究，提供了较为全面、实际而准确的资料，愿中国金融学会把中国金融年鉴办好，使年鉴成为存史、喻世、励志、资治的文库。

编辑说明

一、《中国金融年鉴》从1990年刊开始，采取条目式进行编排。为了保持资料的连续性、便于读者查阅和检索，对主要金融业务活动和方针政策，采用较固定的条目；对当年出现的新情况、新课题，则补充了一些新条目；对上年较为突出而当年不甚明显的业务活动，则舍去了一些条目。同一条目所反映的内容，一般只限于当年的业务活动资料，并不是对此条目的全面的、系统的记述；读者欲了解某一条目的系统资料，可逐一进行检索。

二、《中国金融年鉴》是一部体系完整的资料性工具书，主要采用整体编排方式，适当考虑金融业务门类的单元组成。除了第三部分中国金融业务，第五部分中国金融外事往来和第十一部分中的金融机构名录，基本按金融机构顺序编排以外，其余部分则按资料性质混合分类编排。银行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排列顺序，采用一般惯例编排，不含有机构名次高低之意。

三、中国金融及经济统计资料，采用按统计资料内容分类的方法，把同一性质的资料归类连续编排，以便于读者查阅同一业务类别的数据资料。由于目前金融统计制度尚不规范，同一类别的资料，表格形式和指标设置不尽一致，金额单位也不统一，读者在利用这些资料时请注意统计口径上的差别。

四、《中国金融年鉴》1991年刊收录了《七五》时期金融系统的全国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以及省、市、自治区政府部门授予烈士称号的名单，芳名在册，业迹永存。但由于时间跨度长，地区辽阔，不易一一查对，难免有所疏忽，敬祈见谅。

五、《七五》时期金融科研工作取得了可喜的研究成果，各地曾开展了学术成果评选和表彰活动。1991年刊收录了《七五》期间受到省、市、自治区以上政府、学术团体表彰奖励的成果名单。但由于各地评奖标准、奖励等级、奖励类别方面不尽一致，因而难以按统一标准、统一规格收录编排。凡省、市、自治区政府和社会科学院授予三等以上奖励的成果，和省、市、自治区金融学会授予一等以上奖励的成果，力求一一收录。由于涉及面宽，情况复杂，可能有些遗漏或记录失误，但无褒贬之意。

六、从1991年刊开始，收录了部分省、市、自治区县(旗)以上金融机构主要领导干部任职名单，便于金融业之间相互了解和信息交流。因年鉴篇幅有限，不能每年全面收录，拟分期分批，循环相续。

七、为了反映全国金融业务的丰富内容。每期都征集几十幅新闻图片。由于有关方面提供的原版图片缺陷较多，使印刷效果受影响，而且，一些有重要历史研究价值的业务活动场面，因图

片难得，只好付诸阙如。望各方读者在每年二月底以前，将反映上一年金融风貌的图片资料原版，投寄本刊，将不胜感激！

《中国金融年鉴》编辑部

编委与编辑部

《中国金融年鉴》编辑委员会

顾 问	李贵鲜 刘鸿儒 乔培新
主 编	陈 元
副主编	赵海宽 张 屯 秦池江
委 员	(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列)
	王克华 王绍飞 王景师 王伯岩 甘培根
	刘光弟 刘廷焕 许树信 陈伟力 陈耀先
	严 毅 闵一民 吴念鲁 吴瑞章 周 骏
	周汉荣 罗元铮 张 屯 张守仁 杨培新
	林继肯 尚 斌 洪允成 俞天一 赵 洪
	赵效民 赵海宽 秦池江 袁纪录 顾树祯
	黄 达 盛慕杰 蒋 黎 程万铸 景宗贺
	路建祥 雷祖华 窦建中 潘履孚 戴相龙

《中国金融年鉴》编辑部

主 任	秦池江 尚 斌
副主任	王振洲 胡学慧 李 珏 梁建华
责任编辑	(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列)

编 辑

王美英 王振洲 孙树茜 李 珏 尚 斌
金 琪 胡学慧 耿福贵 梁建华 夏 斌
卫庆华 方 芳 王松涛 王章丽 王维鑫
王晓英 孙玉琦 任道德 李 民 刘 佶
杨春伶 陈霞玲 张志泽 金先圣 罗兰波
庞则义 胡海刚 梁宝忠 郭世坤 凌 涛
康永春 赖金昌 谢杭生

本期年鉴组稿编辑名单

北 京	苏 华	湖 北	夏 纲	大 连	傅维烈
天 津	叶春霖	湖 南	邓秋林	武 汉	骆 进
河 北	李 维	广 东	成仲墅	广 州	莫穗玉
山 西	史忠诚	广 西	邬前淳	重 庆	谷昆山
内 蒙 古	李 敦	海 南	何君位	成 都	文定琨
辽 宁	谭精中	四 川	孔凡胜	西 安	韩健民
吉 林	赵 荣	云 南	范鹤鹏	宁 波	林兴根
黑 龙 江	张延国	贵 州	刘必权	青 岛	朱传友
上 海	洪葭管	西 藏	阎伦璋	深 圳	林广雄
江 苏	胡增勇	陕 西	任拴英	珠 海	廖伟庭
浙 江	李 凌	甘 肃	朱贻范	汕 头	陈孝斌
安 徽	刘建平	青 海	王志强	厦 门	陈三美
江 西	彭川西	宁 夏	张克敏	温 州	张震宇
福 建	唐芳祥	新 疆	陈艳樱	南 京	康光鲁
山 东	赵尊尧	哈 尔 滨	许国新	长 春	寇俊生
河 南	刘志弘	沈 阳	王昭江		

【基本经济形势】

国务院总理李鹏在国务院第九次全体会议上讲话指出，1990年以来的治理整顿深化改革进一步取得明显成效，我国经济的整个趋势，继续向好的方向发展，可以说最困难的时期已经或正在逐步渡过。

在这次国务院全体会议上，外交部长钱其琛通报了国际形势和我国外交工作情况，国务委员兼国家计委主任邹家华通报了国内经济形势，李鹏总理就当前国内外形势和如何做好下半年工作发表了重要讲话。

在讲到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时，李鹏说，我们说1990年的治理整顿进一步取得了明显成效，经济形势正在好转，是有根据的。

工业生产从1990年3月开始逐月回升，1至6月平均增长2.2%，6月份的增长速度已达到5.9%。同时，产品结构继续有所改善。过去比较紧缺的能源、原材料、支农产品保持较高的增长势头；轻纺产品和机电工业从5月份开始转为上升。

农业生产形势比较好。1990年全国夏粮又获丰收，总产量将达到9800万吨，超过历史最高水平，比去年增产400万吨左右。

物价保持基本稳定，1至5月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比去年同期上升3.5%，其中5月仅上升2.6%，6月份物价也相当平稳。同时，社会商品零售额逐月上升，物资系统的销售额从5月份也开始由降转升。

银行货币回笼和信贷投放情况较好。上半年，货币净回笼和银行贷款余额比去年同期都有较多增加，信贷结构继续得到比较合理的调整，有力地支持了农产品收购和工业生产的回升。

固定资产投资在总量得到控制的前提下，逐步有所回升。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有一定的增长，重点建设进展较好。

出口保持了较好的势头，上半年比去年同期增长15.4%。国家外汇储备结存比年初有较多的增加。这对于增加外债偿还能力和提高我们的国际金融信誉，将起到重要作用。

另外，在整顿经济秩序特别是流通秩序方面，如治理整顿公司，加强市场管理和物价管理等，都取得了不同程度的进展。

李鹏说，以上情况说明，国务院1990年初采取的继续控制总量、适时调节紧缩力度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是正确的，适时的，它们已经和正在发挥出积极作用。但是，我们在肯定治理整顿进一步取得明显成效的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经济生活中多年积累下来的一些深层次问题尚未解决；一段时间以来出现的市场部分商品销售疲软，工业产成品积压，亏损企业增加。企业经济效益继续下降，财政收支状况比较严峻等现象，还没有扭转。整个经济形势仍然存在着相当严峻的一面。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任务还相当艰巨，因此，我们决不能掉以轻心，麻痹大意，盲目乐观。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宁可估计得充分一些，看得重一点，把工作做得更深入、更细致一些，这样对我们更有利。

李鹏指出，当前出现的市场疲软并不是全面疲软，有的产品销售仍然旺盛，有的产品则销售不出去，因而是结构性疲软。这种结构性疲软，主要是多年来形成的工业结构严重失调，企业素质不高，部分产品质量不高或不适销对路等原因造成的。因此，解决疲软问题也需要一个过程，同样不能急于求成。从根本上说，解决市场疲软问题，要在继续控制总量的同时，着重在深化改革上多下功夫，在调整经济结构、提高企业效益上多下功夫，促进企业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改善企业经营管理，降低能耗物耗，提高产品质量，压缩长线，减少浪费。

他说，应该特别强调指出的是，现在经济环境比之过去也较为宽松，这为调整结构和提高效率，创造了比较有利的条件和实现的可能，但要把可能变为现实，还要作很艰苦的努力。在当前经济有所回升的形势下，各部门、各地方要特别警惕重新出现经济过热，再度发生盲目乐观、片面追求产值和争上基建项目的倾向，把治理整顿的重点真正转到调整结构和提高效率上来。

李鹏说，为了促进当前经济形势进一步向好的方面发展，国务院决定采取以下的措施：

第一，在适当的时候，通过微调的办法，适当降低贷款利率，减轻企业负担，为企业创造更为宽松的环境，同时要实行差别利率，以利于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合理调整结构。

第二，继续保持物价基本稳定。从现在看全年物价上升幅度可以控制在10%以下。在这个前提下，对必需调整的某些上游产品的价格作适当微调。

第三，为促进结构调整和效益提高，银行准备适当增加更新改造贷款，定向用于企业节约能源、节约原材料、开发新产品和花钱少、收效快的技术改造项目。

第四，进一步清理三角债，采取措施，着重解决重点建设资金不足，以及由此而引起的一系列相互拖欠的问题。

第五，从资金、物资供应和其他必要的方面，大力支持秋季农业生产，全力做好防汛防旱工作，争取全年农业获得一个好收成。

在讲到制定八五计划的指导思想时，李鹏说，1990年初，国务院就已经召开过专门会议，部署了八五计划的制定工作。这项工作目前正在抓紧进行。制定八五计划要和十年规划结合起来。在制定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的时候，在指导思想上要注意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必须坚持国民经

济长期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方针，防止再次出现大的波折。几十年的经验表明，经济建设必须量力而行，防止急于求成。八五前期，还要坚持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必须把发展农业放在优先地位；八五、九五期间，我们仍然必须把发展农业放在优先地位，力争农业有一个新的突破。粮食生产要与人口增长相适应。千方百计提高素质和经济效益；八五期间，我们经济建设的一个重要指导方针。就是要少搞新项目，多搞技术改造，充分发挥已建项目的潜力，做到投入少，产出多，效益好。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要紧紧围绕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进行，把改革与发展有机结合起来。逐步理顺国家与企业、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八五期间乃至今后十年，仍然要把企业改革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充分调动中央、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进一步理顺物价，合理调整农产品与工业品、基础工业产品与一般加工产品之间的比价关系，逐步调整国内市场价格与国际市场价格的关系。

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要根据沿海经济发展战略，积极发展外向型经济，继续改善投资环境发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贸易往来。

李鹏说，上述指导思想还要在制定计划的过程中不断充实和完善。制定八五计划是一件大事，一定要广泛征求多方面的意见，包括专家、学者、做实际工作的同志和民主党派人士的意见，特别是地方的意见，以充分体现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在讲到国际形势和外交工作时，李鹏说1990年以来，国际形势继续发生巨大的变化，一方面，东西方关系缓和，军事对抗减弱，推动某些地区热点问题的解决，有利于世界和平；另一方面，旧的格局正在打破，新的格局尚未形成，新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正在形成，许多地区很不稳定，南北经济差距拉大，世界更加动荡不安。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面临新的挑战。中国是一个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中国愿意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发展同所有国家的友好合作关系，包括改善和西方国家的关系。

李鹏说，亚洲两个大国，即中国和印度尼西亚恢复了外交关系。这有助于维护亚洲的和平与稳定，我们表示热烈地欢迎。他还说，我们注意到，在最近召开的西方七国首脑会议上表示愿意松动对我国的制裁，可是他们的步子还不够大。

李鹏说，一年来的事实已经使全世界看到，中国决不拿原则做交易，决不会屈服于任何外来压力，同时任何国家想孤立中国，不仅对中国有害，也对它自己有害。我们国家之所以能够在复杂多变的国际风云中站稳脚跟，关键在于保持国内政治、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发展。只有把国内的事情办好，才能进一步打破制裁。为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创造更为有利的国际环境。

在讲到改进政府工作作风和密切联系群众的问题时，李鹏说，当前，我国政治稳定，经济稳定，社会稳定，总的形势是好的。但是，摆在我们面前的困难仍然很多，任务还很艰巨，需要我们继续努力。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国务院和各级政府必须进一步改进工作，转变作风，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克服面临的困难，巩固和发展已经获得的好形势。

他强调，各级政府机关都要坚持克服官僚主义习气，转变机关作风，深入基层，研究新情

况，解决新问题。广大干部特别是各级政府和各部门的领导干部，都要以身作则，到那些困难多、问题大的地方去，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李鹏说，一年来的廉政建设已取得了一些成效，目前正在继续查处一批大案要案。进行廉政建设。思想教育是基础，制度建设是保证，领导干部是关键，1990年下半年，要把行业的廉政建设放到重要地位上来抓。国务院要求各部委局根据本部门、本行业的实际情况，集中精力对本行业的廉政建设做出具体的部署安排，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一定要抓出成效来。

经过近两年来的努力，清理整顿公司已经取得一定的成绩，撤销合并公司占总数的1/3，查处了一大批违法违纪案件，惩处了一批违法犯罪分子，这对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惩治腐败，促进廉政建设，都起到了积极作用。今后各地区、各部门，要注意克服松劲情绪和畏难情绪，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抓紧公司正常秩序的建设，把这项工作进行到底，以不负人民的希望。

李鹏说，经过两年来的努力，国务院机构改革基本完成，现在应该保持相对稳定，除了作个别的调整和完善以外，不作大的调整。地方政府的机构改革很重要，应当在作好充分准备的基础上，经过试点，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李鹏最后要求国务院的部长们要用更多的精力来考虑如何全面贯彻党的方针政策问题，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和职工队伍建设的问题。这样，我们才能在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中把工作做得更好，以长期保持我国的政治稳定、经济稳定和社会稳定，把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不断推向前进！

(原载1990年7月12日《人民日报》)

【国务院总理李鹏1990年8月2日在全国工业生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节录)

这次全国工业生产工作会议开得很好，也很及时，我想就大家发言中提到的几个问题，讲点意见。

第一个问题，关于当前经济形势问题

对于当前的经济形势，大家进行了多方面的分析。说法不尽相同。我看，还是两点论比较好，不能只强调一个方面，从全国经济形势看，首先，应当肯定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国民经济在向好的方面发展。1990年夏粮总产量创造了历史最高水平，秋粮长势也好。工业生产增长速度逐步回升，1—7月全国工业总产值比去年同期增长2.3%，8月份增长4.6%。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市场销售逐步回升，出口稳步增长，国家现汇结存增加。我国市场上的东西是丰富的，人民生活是安定的。但同时也要看到，在前进的道路上还有很多困难和问题，有的甚至是严重的。产业结构、经济效益等深层次的问题还远没有解决。全国经济发展也不平衡，有的地区还处在相当困难的时期。我们国家大，各地经济发展在任何时候都不会是平衡的。新疆同志讲，他们还比较困难。相对地讲，新疆的经济不像内地反映得那么快，1989年11月，我去新疆的时候，全国的生产速度已经减慢，而新疆仍以百分之十几的速度向前发展，新疆经济下降滞后，现在回升也滞后。对于全国消费水平下降问题也要做具体分析。可以问问普通老百姓，他们是不是感到自己的生活水平下降了？老百姓大都觉得日子过得还不错，物价稳定，市场商品丰富。在穿、用方面，可能有一些消费推迟了，家用电器买得少了，1989年抢购的一些东西还有存货。但是，在食品方面，消费是增加的，副食品供应情况是好的。所以，不能简单地说城乡居民生活消费比过去差了。我们还是讲两句话，经济形势向好的方面发展了，以树立信心，同时，对存在的困难与问题，估计得充分一些，把工作做得更深入、更细致一些，避免盲目乐观。这样就比较全面了。

第二个问题，关于加强对生产工作的领导问题

大家要求党和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工作的领导，采取更得力的措施来促进生产回升。这些建议，我很赞成。我们的各级政府，都应该加强对生产工作的领导，加强协调与调度，进一步把生产促上去。国务院在3月份已经采取了一些微调措施，在7月份召开的国务院第九次全体会议上，又研究提出了一些微调措施，共有五条，其中主要的有两条：一是适当下调银行存贷利率；

二是银行再增加一些贷款指标，用在支持农付产品的收购，支持企业的流动资金。这些措施正在逐步落实，国家还要增加一些基本建设资金。增加的资金投向很重要，不能盲目投放，主要应当投向四个方面：一是重点建设项目，资金本来没有给足的，要补上去，二是停缓建项目。一些项目由于压缩基本建设规模停下来了，该付的钱没有给，造成拖欠，要拿出一部分钱来解决。三是用在技术改造方面，不是所有的改造项目，而是有重点和定向地进行技术改造。我们提高企业的效益，进行产品结构的调整，要靠挖掘企业内部的潜力，加强企业管理。但是没有一定的技术改造也是不行的。因此，要有重点地增加一部分技改资金。四是城市住宅建设。一般城市职工住宅仍然困难，而且全国不平衡，有的城市更困难一些。今年和整个“八五”期间，要花一点钱，多盖一些大众化的职工住宅。关于基建规模，基本上还是维护1990年上半年的决定，即1990年基本建设规模大体相当于去年基本建设的实物工作量。不过年初时，预计物价指数是上升14%，但上半年物价指数上涨的不多，现在看，全年物价指数控制在7%左右是可以做到的。这样一来，按实物工作量计算增加的基建投资就有限了。所以，请国家计委认真研究一下，仍按原定数额用于增加基建指标，也就是适当增加最终消费。大家讲，措施有了，但没有到位。没有到位的原因很多，其中原因之一，就是财政上拿不出钱来拨款；银行利率高，企业不愿借，有时还借不到；企业现有的自有资金不多，资金来源还有问题。所以我们要适当地降低一点贷款利率，各级政府、各级财政也要再挤点钱，搞点贴息，这样才能把基本建设搞得更好一些。

我们搞经济工作，不能简单地满足于定性分析，说大体趋势如何如何。比如讲市场疲软，光说需求总量不足是不够的，还必须有定量的分析，要弄清楚需求具体差多少？是哪一方面、哪些产品需求不足，而哪些产品又需求过多？我们做经济工作的同志，包括省市一级的、中央、国务院、国家计委的同志，都要学会作定量分析，1990年年初，国家统计局通过定量分析提出，如果把1990年固定资产投资与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计划按去年的实物量测算，1990年生产速度就可以达到5%左右，接近计划目标。有的同志分析，基本建设投资每增加1万元，其中3000元是用于建材，3000元是用于购买机电设备。另外40%转化为消费基金。这个分析大体符合实际。当然还要看是什么基本建设，如搞基础设施，土建比重大一些；搞电站，设备比重大一些；盖房子，建材比重大一些。总之，增加一些基本建设投资，是增加需求的一个出路，但也有一个度的问题，不能搞大了，掌握上要从严。

为什么提倡搞企业集团？因为企业集团有许多优势，如技术、生产要素的组合比较合理；可以利用现有人力、物力、减少基本建设投资；可以提高产品的档次，还可以实行专业分工，形成批量生产，因而能增强在国际国内市场上竞争力。企业集团还可以把更新改造资金集中起来使用，我国的企业，规模一般比较小，固定资产比较少，即使提高了折旧率，仅靠企业本身的钱。要想搞一点像样的技术改造也很难。组成企业集团，发挥群体优势，把资金相对地集中起来，就可以用于重点技术改造，逐步地提高整个企业集团的生产水平和素质。

大家提出，有些调整措施要尽快到位。这个意见是正确的。为什么不能尽快到位？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是中国这么大，经济措施见效有一定的滞后性。1988年9月十三届三中全会后开始紧缩，但紧缩了半年，效果并不明显。9个月以后，企业手上的自有资金用得差不多了。潜力不大了，生产增长和基本建设速度才逐渐降下来。紧缩有一个滞后期，恢复也有一个滞后期，措施到位也有一个滞后期。另一方面，有工作上的问题。各级政府部门和经济组织工作作风不扎实，办事效率低，官僚主义严重，也是一个原因。因此，各级财政、银行和计划部门都要围绕国务院调整紧缩力度的措施，抓紧落实工作，使各项措施尽快到位并发挥作用。

在这次会议的讨论中，有的同志提出在维持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在紧缩的力度上作适当的调整，为生产发展创造较为宽松的环境。这个意见我赞成。但是否把紧缩力度比现在放得再大一点，再出台一些价格改革的措施，那就要十分慎重了。国务院就紧缩力度调多少合适这个问题，研究过几次，权衡利弊，觉得调整幅度还是不能太大。因为有许多难以预测的因素。例如，物价上涨幅度问题。因为上半年物价上涨幅度很低，低于3%。如果全年达到7%的幅度，下半年调整的幅度就很不小了。这样转到明年，物价指数的尾巴就翘得高了，明年就没有调整的余地。所以把这些情况综合起来考虑，还是微调能急于求成，治理整顿也不能急于求成。治理整顿还没有到位，明年还要继续治理整顿，但是主要任务可以有变化，要在压缩投资规模的基础上，把重点逐步地切切实实地转到提高经济效益、调整结构上来。

第三个问题，关于启动市场问题

当前工业生产的出路在于启动市场，这个观点是对的。国内市场，国际市场，城市市场，农村市场，都要千方百计去开拓。市场开拓了，就可以把产品卖出去，企业就会活起来。在这方面，还有很大的潜力，如果我们采取更有效的措施，市场组织得更好一些，市场容量一定会更大一些。举办各种不同形式的商品展销会，不但可以促使产销见面，有利于商品的推销。而且有利于了解消费者心理，掌握市场信息，促进产品更新换代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对于长期滞销的商品，可以在一定范围、一定的幅度内削价推销，以避免造成产品长期积压。

在强调启动市场的同时，还应该认识到，促进经济发展的根本出路在于调整结构。必须把调整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增加适销对路的产品、提高经济效益放在企业工作的重要位置。现在市场部分商品疲软，当然有基本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但如果机械产品的质量不提高，就是再增加一些基建投资，新的建设项目还是低水平的重复，我们仍然会处在“一放就乱，一乱就紧，一紧就死，一死就放”的恶性循环之中，而不是螺旋式上升，这显然是不行的。我们必须抓住这次调整结构的机会，使我们的经济走出这个圈圈而有所提高，达到一个新的起点。现有市场疲软，并不是全国疲软，好货还是抢手的。大家不是参观了北京松下彩色显象管这个合营企业吗？他们生产的显象管就畅销。许多别的产品也是这样，包括服装，款式比较新颖一点、质量比较好的，也可以卖出去。

清理“三角债”工作。要继续进行下去。有的同志说前清后欠。实际上这项工作是有效果的。前一段主要是在一个行业。一个省(区、市)的范围内搞，今后要逐步扩大到全国，进行全国性的清欠。清欠工作要和银行实行托收承付制度结合起来。不能造成拖欠有理、拖欠占便宜这样一种不良的经济秩序。在清欠的同时，要制定出规矩，防止新的拖欠。就银行来说，要为企业创造一个宽松的条件，对粮食、出口商品采取不加息、不罚息、降低利率、实行差别利率的措施。但是，对于企业有意造成的拖欠，必须采取经济处罚手段，不能让拖欠者占便宜。

最近，经贸部发言人有个谈话，分析我国进出口形势，向世界重申我们不搞贸易保护主义，下半年根据需要我们的进口要有所增加。这个话讲得是对的。今年中国顺差有所增加，已经引起国际上重视。但是，我们没有盲目扩大进口的意思，而是按照经济发展的需要进口。钢材已经积压，再进口钢材就没有道理，当然有的短缺品种要进口，但也是根据需要进口。成品油开始出现“憋罐”，铅、铝、生铁等产品也有积压。在当前西方还没有放弃，今后也不会彻底放弃对我们“制裁”的形势下，我们适当增加一些外汇储备是必要的。这对抵制“制裁”，增强我国自力

更生的能力，是有好处的。最近，我们在外交战线上取得了一些成果，大家都很高兴。国内政治形势稳定，经济形势稳定，是外交工作的基础。外国企业界纷纷来找我们，有投资环境不断改善方面的原因，而我们外汇储备增加，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今后我们借外债，能够争取到优惠贷款一定要争取。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我们有理由去争取，但也不能抱很大的希望。如果我们有更多的外汇储备，就可以应付还债高峰。有了充分的偿还能力，就可以保持我国的信誉。如果我们有了较多的外汇储备，还可以用自己的外汇建设一些项目。我们手里结存的外汇，要花在刀刃上。中国的需要大得很，有很多项目要建设。在对外贸易方面，我们的方针还是鼓励出口，按照需要进口。

第四个问题，关于制定“八五”计划的指导思想问题

国务院最近多次讨论了制定“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的指导思想问题。准备广泛征求各省市和各部委的意见以后，把“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的要点写得更好一些。再提交中央讨论，制定“八五”计划要和十年规划结合起来，这是因为，些有关国计民生的大项目。建设年限往往要超过五年，而且经济发展是一个连续过程，“八五”计划不能仅仅考虑五年的经济问题，还必须考虑“九五”期间乃至下个世纪的经济问题。

我们已经多次宣布过的中国经济发展的第二步战略目标是符合我国国情的，是实事求是的，不需要改动。我们的基本奋斗目标仍然是：到本世纪末实现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一番，人民群众的生活达到小康水平，所谓小康水平，可解释为较好的生活水平，或相当于发展中国家中等偏上的水平。实现这个目标大体上要求今后十年经济的增长率保持在5.5—6%。我们不要追求过高的速度，关键是不断改善经济结构和提高经济效益。

“八五”计划的制定，关系到今后十年以至更长时间里我国经济能否健康、顺利地发展，意义重大。各部门、各地方都要下很大力量，深入调查研究，把这项工作做好。

为了把“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制定好，在指导思想上，首先必须坚持国民经济长期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方针，防止再次出现大的波动。几十年的经验表明，经济建设必须量力而行，防止急于求成。“八五”前期，还要坚持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现在有的地方和部门，又出现争项目，要投资，大干快上的倾向。如此下去，势必造成建设战线过长，摊子铺得过大，经济效益差，产品档次低，重犯急于求成的老毛病。我们一定要认真汲取过去的教训，在“八五”期间和今后十年，坚持稳步前进。所有国家级的重点建设项目，都要纳入计划，不能盲目发展。必须在坚持总量平衡的前提下，认真地严格地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使各个产业协调发展。协调就是要有一个适当的比例关系。特别是在前五年，我们要搞一些能源、交通、通信建设，搞一些农业的基础设施，如化肥和农药。石油化工是建设的重点，特别是化纤产品要多搞一些，以弥补棉花的不足。一般加工工业基本上不搞新项目，只搞技术改造，利用现有的厂房、人力、物力开发新产品，发展高档次的品种，把现有的生产能力充分地利用起来。要在农业上下功夫，发展粮、油生产，下个十年，假如粮食平均每年能增产50亿公斤，就很不简单了，如能增产80亿公斤，那就更好了。增产粮食没有投入是不行的。要增加投入，增加化肥，兴修水利和改良品种，这个问题一定要成为国家和各省(区、市)工作的重点。工业以技术改造为主，农业以提高单产为重点，这是发展经济的指导思想。

在这里讲两个大家关心的问题：一是由于现在经济有所好转，加上我们宣布了上海的浦东开发区，中央正在编制“八五”计划，所以有些地方有一种急躁的情绪，怕赶不上这一班车，各省纷纷要求派人到北京来，向国务院、国家计委汇报。我请你们回去带个话，中央和国务院准备召开一个经济工作座谈会，在会议之前，请大家先不要来，让国家计委集中精力编制“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纲要。绝不会因为来早了就把项目列上，不来就列不上。

另一个问题是浦东开发区宣布后，有的省、市坐不住了，纷纷想多吸收一点港台和外国资金。有的认为现有开发区不够了，想搞新开发区；有的以同浦东开发区相配合为由，要搞自己的开发区。我建议，在这个问题上大家要保持清醒的头脑。党中央决定开发和开放浦东，这是一项重要的战略部署，它不仅关系到上海的发展，也关系到长江流域和全国的经济的发展，需要集中力量把它办好。如果这个地方搞开发区，其他地方也纷纷搞开发区，形成一哄而上的局面，最后的结果可能是一事无成，哪个也搞不好。世界上有许多经济学家赞成搞浦东开放和开发，纷纷给我们打招呼、提建议。他们说，你们可别都热起来，不要搞开发区热。他们的意见值得重视。道理很简单，无论搞什么项目，都得花钱，利用外资也决定于有多少内资配合。以独资企业为例，也必须准备好投资环境；企业办起来以后，还有一个提供流动资金的问题。而且。投入产出是有时间性的，搞大项目，时间比较长，税收又是三年免，两年减，开始国家和地方拿不到多少收入。搞地产业，建房子、办旅馆是比较快的，但现在好多地方旅馆已经饱和，没有多少吸引力了。所以从根本上说，搞开发区不可能不花钱。钱从哪里来？地方财政能挤点，恐怕主要还是靠银行。这样一搞，又会再度造成经济过热。因此，在这个问题上一定要头脑冷静。各地不允许越权搞对外新闻发布会，随便提优惠条件。在十年内，大家还是集中力量把现有的开发区搞好。如果哪个地方、哪个项目吸引外资，只要符合产业政策，可以在国家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给予优惠，但不一定搞什么“区”。

吸引外资必须有政策导向，最近国家计委制定了产业政策，规定哪些是应该发展的，哪些是限制发展或根本不应发展的。比如纺织，我们已经有3000多万纱锭生产能力，由于棉花供应不足，相当一部分工厂开工不足。出口又有配额的限制，不管是台商、港澳商，还是外商办的企业，只要厂在中国大陆，出口的产品就要受到国外配额的限制。像这样的项目我们就不能欢迎。台湾有人要把“夕阳工业”搬到大陆来，我们公开表明，“夕阳工业”我们不欢迎，我们欢迎高技术，欢迎能出口的外向型项目。应该告诉外商，哪些项目是我们欢迎的，哪些项目是我们不欢迎的，说真实话，这也是对他们负责。

在吸引外资中，必须十分珍惜我们的土地资源，不能把土地价格压得很低、圈子划得很大来吸引外资。中国经济稳定，根本问题是农业。我国人口多，人均耕地少，土地资源十分宝贵。因此，任何时候都必须十分珍惜土地，我们对外商讲，在大陆做地产生意是没有前途的。到大陆来，必须把企业带来。大陆的投资环境好，社会稳定，劳动力便宜，来这里能赚钱。我们决不能以土地，特别是耕地、良田作为吸引外资的条件。否则，我们就要犯历史性错误。无法向人民交代，向子孙后代交代。

第五个问题，善于逐步理顺国家与企业、中央与地方的关系问题

我们要处理好国家与企业的关系，“八五”期间乃至今后十年，仍然要把企业改革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不仅要增强企业的活力和自我发展的能力，而且要完善企业自我约束机制，克

服企业的短期行为。要稳定和完善企业承包责任制，并通过试点，逐步向利税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过渡，过渡时间的长短和过渡的步骤，是制定“八五”计划需要研究的重点课题。要大力推动企业间的联合，鼓励发展企业集团。

现在国家财政补贴数量很大，几乎占整个财政收入的三分之一。为了保持政策的稳定，保持经济的持续发展和社会的稳定，补贴还是继续执行，但补贴占这样大的比例，财政上是难以为继的，必须逐步减少，财政体制改革要有利于协调中央与地方的关系，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既要适当集中财力，也要照顾地方利益，保护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有的同志建议可以在保持地方财政包干制的基础上，创造条件逐步向分税制过渡。这个建议，应该深入加以研究和讨论。

搞地区封锁，保护主义，是不好的，社会主义生产是社会化大生产，全国是一个统一的市场。全国各地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分工协作，发挥各自的优势，才能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发挥社会化大生产的优越性。地区封锁恰恰相反，它保护落后，破坏全国统一市场，阻碍技术进步。这样做，国家吃亏，搞封锁的地区最终自己也要吃亏，违犯客观规律的事不应该干。当然这里有一个利益分配问题。要研究采取什么措施和宏观调控手段，使各地的利益，即原材料产地和加工地区的利益都有所照顾，而不采取保护主义，全国各地、各企业的产品在国内外都要建立自己的信誉。要欢迎其他地区的名牌、优质产品进来，拿自己的名牌、拳头产品出去，这样才能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自己把信誉破坏了，在市场紧俏时占点便宜，从长远来说，是要吃大亏的。

第六个问题，关于企业管理体制问题

企业管理体制问题，在政策上是明确的。厂长负责制要按照《企业法》继续贯彻执行，这一点没有争论，党委在政治思想工作中具有核心作用也是对的，至于“中心”和“核心”问题，还有些不顺，要把它理顺。我看，当前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企业管理协会写了一个报告。认为企业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干部任命的问题。就是说，按照党管干部的原则，企业的干部应由党委任命，如果党委不管干部，就看厂长的素质如何了。素质好的厂长，任人唯贤，工厂就管得好；素质不好的，厂长手中有权，任人唯亲，企业就越办越坏。从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企业、社会的现状看，党管干部有利于企业的发展，这和实行厂长负责制是一致的。厂长要组织生产，对生产负责，如果工厂的行政领导班子，使厂长感到不顺手，工作起来就困难。所以对企业的行政干部采取厂长提名，党委考察，然后集体通过的做法是比较合适的。目前一个企业一个规矩，需要搞一个统一的规范，从制度上解决这个问题。建议各(区、市)按照中央已定的原则，在省(区、市)的范围内先搞企业干部任命程序。然后在总结各地区经验的基础上，国家再搞一个条例。这样做会更切合实际一些。

第七个问题，关于企业负担问题

现在农民负担、企业负担都很重。有些是应该负担的，有些确实是不应该负担的，这个问题已经引起了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重视，正在调查研究，起草一个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的文件。企业负担重的原因，需要具体分析，有些是来自中央部门的，也有不少是来自地方的，有些事是非办不可的，所以要兼顾。在征求意见以后，形成文化再下发进行整顿。要下决心逐步改变

职工住房，养老、待业、医疗等完全由国家、企业包下来的做法，提倡由国家、集体、个人合理负责的办法，逐步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制度，继续进行住房制度的改革。要继续严格控制楼堂馆所的建设适当增加职工和居民住房以及城市公用设施的建设，要挤出一些资金用到这个方面来。

第八个问题，农业问题

今天到会的都是搞工业的，但是大家时刻不能忘记中国是有八亿农业人口的大国，农业是经济的命脉，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这两年，我们之所以能够在外有压力，内有困难的情况下，治理整顿还进行得比较顺利，取得比较明显的效果。两个丰收起了决定性的作用。1989年全年农业基本丰收，1990年夏粮丰收。我们还要努力夺取今年秋粮丰收。现在还没有发生大的灾害，只有局部性的灾害。在今后一段时间里，防旱、防汛要一起抓，在必要时，工业让路，支援农业，是责无旁贷的。大家是搞工业、管生产的，但都要全力以赴支援农业，争取1990年农业获得又一个丰收。如果1990年秋粮丰收了，粮食进口就可以适当减少，就给经济发展创造了条件，也有利于工业的发展。粮食丰收了，要搞好收购，实行保护价，保护农民的利益。农民有了钱，提高了购买力，用以购置更多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市场的疲软也可以好转一些，城市副食供应也会更好，国家的回旋余地也就大了。所以，抓好农业，争取秋粮丰收，不仅是农业战线的任务，也是工业战线，经济战线和全党的任务。

(原载1990年8月2日《金融时报》)

【经济工作方针】

根据中国共产党十三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结合当前实际情况，1990年政府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全国各族人民，振奋精神，克服困难，为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顺利推进，为实现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的进一步稳定发展而奋斗，政治稳定和社会稳定是前提。经济稳定发展是基础。归根到底，必须集中精力把国民经济搞上去。国家计划要求1990年的国民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5%，工业总产值增长6%，农业总产值增长4%，粮食产量达到41250万吨，比上年增加505万吨。今年进入了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攻坚阶段，要在继续坚持和改进总量控制的同时，把重点放到调整结构和提高效益上来，把改革和发展更紧密地结合起来，使整个经济能够进一步沿着良性循环的方向发展。为此，国务院认为，1990年各级政府要努力做好以下十项工作。

第一，集中力量办好农业，争取粮食、棉花等主要农产品有一个好的收成，促进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

实现农业的稳定发展，是全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的基础，各级政府都必须把农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动员全国上下、各行各业支援农业，齐心协力地把农业搞上去。

1990年国家要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各级银行要增加对农业的贷款，中央掌握的基本建设投资中，用于农业的投资比上年增长近30%，是近十年来增加最多的一年。地方各级政府也要拿出一定的财力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农村集体经济和农民群众是农业投入的主体，要引导和组织他们把更多的资金投入农业生产和开发，并从多方面增加劳动积累，要加强大江大河的治理，在继续抓紧粮食的同时注重多种经营，促进农村经济全面稳定发展。去冬今春以来，全国各地掀起了规模宏大的农田水利建设热潮，要一年又一年坚持不懈地抓下去，扎扎实实地讲究实效，避免形式主义。

各级政府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依靠科技进步振兴农业的方针，切实加强和组织领导好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工作，针对农业发展的薄弱环节，围绕粮棉油等农作物的稳产高产，重点推广农作物优良品种、模式化栽培、塑料薄膜覆盖、耕作制度改革、病虫害综合防治、合理施肥、节水型农业和北方旱作农业等多项技术措施。进一步动员和组织更多的农业科技人员到生产第一线，加强对农民的科技培训，并健全以乡为重点的农业科技推广服务组织，各级政府要在财力、物力上给予支持，采取必要措施，改善农业科技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努力增加化肥、农药、农膜和农业机械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和供应。对农用工业所需的物资、资金、能源和运力，优先予以保证。坚持和改进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的专营工作，保持价格的基本稳定。

从根本上说，把我国农业搞上去，关键是充分发挥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必须保持农村基本经济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继续深化农村改革。要坚持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努力完善和发展统分结合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积极建立健全产前、产中、产后的生产科技、供销等社会化服务体系，把发挥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同调动农民个人的生产积极性结合起来。在有条件的地区，根据农民自愿的原则，稳妥地发展适度规模经济和新的集体经济，以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农产品的商品率，为了鼓励农民增加棉花、油料等生产，协调农村经济中的比较利益，国务院已经决定，1990年保证农民增产增收，各级政府要采取措施，坚决制止对农民的乱摊派、乱收费，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帮助贫困地区脱贫致富是具有深远意义的重要工作。一定要有计划、有步骤地继续努力做好。

乡镇企业在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就业，提高农民生活水平等方面，都发挥了和必将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乡镇企业目前困难比较多，各级政府要加以扶植和引导。乡镇企业本身也要本着“调整、整顿、改造、提高”的方针，认真进行治理整顿。各地区要根据生产力的不同发展水平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因地制宜地发展多种形式的乡镇企业。乡、村集体企业的发展，对于增加农民收入，提供农村社会保障，发展农村教育，巩固基层政权，加强精神文明建设，都将提供必要的物质基础。

第二，努力改变市场销售疲软状况，重点抓好调整结构和提高效益，保持工业生产适度增长。

当前国民经济中，特别是工业生产中出现的产成品库存严重积压、企业资金紧缺、生产低速增长。停产半停产企业增多等问题，引起了全社会的普遍关注。最近，国务院多次召开会议分析研究，认为产生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在于市场销售疲软。而市场销售之所以疲软，又是多种因素的反映。一是，前些年经济过热，加工工业盲目发展，现在实行治理整顿，压缩投资规模，控制消费需求，再加上清理整顿公司，加强廉政建设，部分企业的产品特别是质次价高、不适销对路的产品，市场销路就发生了严重的困难。二是，经过治理整顿，市场物价涨势趋缓，相当稳定，又实行了保值储蓄，广大居民存款待购，出现了“买涨不买落”的消费心理。三是，现行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还有缺陷，促使地方、部门和企业往往考虑局部利益比较多，影响到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进展迟缓。四是，国务院在宏观疏导方面采取的措施不够及时有力，缺乏有效的办法。总起来看，上述现象是治理整顿中实行紧缩方针难以完全避免的，是前进中的问题和暂时困难。但是，对这些问题和困难，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认真对待，采取有效措施，不失时机地加以解决。

国务院已经决定，在坚持财政金融“双紧”方针的前提下，从多方面采取缓解当前矛盾的措施，其中包括：适度放松金融，增加一些贷款，主要用于增加企业流动资金。增加商业、物资和外贸收购资金，适当调整存贷款利率，在贷款上实行差别利率；成立专门小组负责尽快清理“三角债”全面恢复银行托收承付制度，以减少企业间的相互拖欠；适当增加一些投资，主要用于计划内重点建设项目和企业的技术改造，用于在城市建设一些中低档职工住宅，在农村用以工代赈的形式搞一些水利建设和公路建设，同时严禁恢复和新建楼堂馆所；大力搞活流通，积极开拓市场特别是农村市场，通过多条渠道促进城乡物资交流，对部分商品价格实行有升有降适当调整；等等。这些措施正在陆续下达，各部门、各地区要抓紧落实，使它们在经济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

为了改变市场销售疲软的状况，保证工业生产和整个经济的适度稳定增长，根本的出路还在于合理调整经济结构，大力提高经济效益。

结构不合理是前几年经济过热在全国工业生产中造成的一个突出矛盾。必须抓紧当前治理整顿的有利时机把市场销售疲软的压力变为调整结构的动力，努力开发新产品、新品种，增产名牌优质产品和市场紧缺产品，尤其是增产适应农村需要的日用消费品。积极增加出口产品和能够替代进口产品的生产，各部门、各地区都要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列出限制生产、淘汰生产和保证生产的产品目录，并从资金、能源、原材料供应和运力方面，实行有保有压、区别对待的措施。在调整产品结构的同时，认真抓好工业内部产业结构的调整，继续保持能源、重点原材料生产和交通运输的稳定增长。

调整企业组织结构是改善工业生产结构的重要方面，核心的问题是充分发挥国营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的骨干作用。国家今年将在资金、物资和运力的分配上，实行重点倾斜措施，优先保证那些产品质量高、适销对路、物质消耗低。经济效益好的大中型企业的需要。同时，国家对那些符合产业政策、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好的中小企业也要实行保护政策。对城镇集体企业要加以引导和扶植，促进它们健康发展。

工业企业效益差是当前许多矛盾的症结所在。所有工业部门和工业企业，都要真正把工作重点转到提高素质和效益上来。大力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和改进企业经营管理。争取在这方面有较大的进步。国家要增加对企业的技术改造贷款，企业本身也要把更多的自有资金用于技术改造，重点是改进产品质量，降低物质消耗。增加出口创汇和进口替代产品的生产能力。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对于挖掘生产潜力，提高经济效益，具有重要的作用和现实的意义。必须坚持从严治厂，健全和完善定员定额管理。资金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经济核算等基础工作和规章制度。工人阶级是生产和建设的主力军。必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推行干部、技术人员、工人“三结合”的制度，充分发挥群体的智慧和力量，把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更加广泛深入地开展起来，把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提高一步。

第三，在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中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证教育事业稳步发展。

无论是克服当前经济困难还是实现国民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都必须高度重视和认真促进科学技术的进步。农村科技工作的重点，是引进、示范和推进适用的科技成果，继续抓紧抓好“星火”“丰收”计划的组织实施，加强重大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确保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后劲。在工业生产建设中，重点推广一些对能源、交通、原材料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发展有较为显著的效益，对企业调整产品结构、降低物质消耗、提高经济效益有重要作用的科技成果。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都要建立和完善厂长领导下的总工程师负责的技术开发和技术管理体系，增强技术开发能力。小企业和乡镇企业也要以多种方式形成自己的技术依托。继续抓好“火炬”计划以及其他高、新技术开发计划的实施。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军工企业等有条件的单位兴办科技开发型企业，生产高、新技术产品。继续抓好“七五”科技攻关计划和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的实施，加强软科学研究，办好一批重点高、新技术开发区，重视和支持基础性科研工作，保证中长期探索性科学研究的稳定发展，健全自然科学基金制度，充分发挥专利制度的作用，发展和完善技术市场，深化和完善科技体制改革。国务院今年将组织有关方面的力量，制定我国中长期科技发展纲领，以便更好地指导和促进我国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

发展教育事业的根本目的在于提高民族素质，为社会主义建设培养各类人才。这对于促进经济发展和巩固与完善社会主义制度，都具有深远的意义。因此，各级各类学校必须切实纠正忽视德育的倾向，贯彻教育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针，始终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首位。高等学校要对学生重点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进行社会主义道路和向人民群众学习、为人民服务的教育，认真整顿校园秩序，加强校纪校风建设，制定和实施大学生参加生产实习、社会实践、军事训练、劳动锻炼的具体措施。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应该以积极的态度支持和欢迎学生参加各种形式的社会实践，为他们创造条件，做好安排。中小学校要根据学生的年龄特点，由浅入深，有步骤地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和思想教育，加强国情教育和劳动教育，继续开展行为规范教育，广泛开展学习赖宁的活动。1990年，要围绕纪念鸦片战争150周年，在学生中开展揭露帝国主义侵华罪行和中国人民反帝爱国斗争历史传统的教育，提高对帝国主义和平演变战略的警惕性。要认真加强教师队伍，帮助广大教师提高思想政治水平和业务水平。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学校贯彻教育方针情况的督导工作。继续抓好基础教育，稳步推进九年义务教育，并采取积极措施，制止中小學生辍学。继续实施“燎原计划”推动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加快职业技术教育管理体制的改革，促进职业技术教育健康发展。以整顿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为重点，努力提高成人教育的水平。高等教育要在办好现有院校的基础上，加快结构调整，深化教育改革。广大教育工作者和各级各类学校，都要重视对社会主义教育思想的研究，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利用现代技术，开发新的教学手段，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妥善做好毕业生分配工作。本着充实基层、加强第一线的原则，合理安排使用人才。派遣留学生出国学习，是执行对外开放政策的组成部分。今后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相据德才兼备。按需派遣、保证质量、学用一致的原则，改进和完善派遣工作，并努力为留学生学成回国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今年是国际扫盲年，要加强领导，把全国扫盲工作推进进一步。

在1990年财政相当困难的情况下，国家继续增加了用于教育的资金。同时，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鼓励社会力量办学，开辟多种渠道筹措教育资金，继续改善办学条件。

无论是发展科学技术和教育事业，还是在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都必须充分发挥知识分子的重要作用。我们已经有了—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很好的知识分子队伍。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努力为知识分子创造和改善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使他们能够充分发挥出应有的作用。同时，我们也希望广大知识分子特别是青年知识分子加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学习，坚持同社会实践相结合，同工农群众相结合，努力做到又红又专，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更好地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

第四，继续控制社会总需求，努力做好财政金融工作。

1990年必须继续控制社会需求的增长，坚持从紧的财政信贷方针。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总规模，就全国范围来说大体控制在去年实际工作量的水平，由国家计委根据产业政策和地区之间的不同情况制定具体的投资计划。要在控制投资总规模的前提下，合理调整投资结构，增加对农业、能源、交通等基础产业的投资，继续压缩一般性加工工业建设，不搞新的楼堂馆所。中央下放给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基建项目审批权限不变，但省区市下放的项目审批权限要适当集中到省—级，克服审批权多头分散现象，并坚决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国务院已决定开征投资方向调节税，实行差别税率，引导非重点建设资金转到重点建设上来。

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需求**，但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的增长，只建立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1990年要继续采取措施，改变前几年消费需求增长超过国民收入和劳动生产率增长的现象。对社会集团消费，要继续进行控制。对职工工资、奖金以及其他个人收入都要采取适当办法加以管理和监督。健全工资基金的审批制度和银行监控支付制度，进一步完善企业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办法，加强企业自有资金使用的管理，建立企业工资基金储备制度。

在控制消费需求过快增长的同时，进一步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既要继续克服平均主义又要防止和纠正收入过分悬殊。去年以来，通过清理整顿公司，推进廉政建设，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和高收入者的税收征管，以及惩罚和没收非法收入，社会分配不公的状况有所改进，但是问题还远没有解决。1990年，各级政府要把缓解社会分配不公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切实保护合法收入，取缔非法收入，限制过高收入。要进一步健全并严格执行各类人员收入管理制度，继续改进和加强税收征管工作，积极推行个人应税收入申报制度。

实行允许一部分人和地区先富裕起来的政策，对于打破平均主义，促进经济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实践证明这个政策是正确的，应当继续坚持。现在要强调两点：一是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持勤劳致富、合法致富；二是提倡先富裕起来的人和地区，要帮助还没有富裕起来的人和地区，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样做有利于缓解社会分配不公，要宣传这两个方面好的事例和经验，使之成为一种社会风气。

1990年内债将进入还债高峰，外债还本付息额也有所增加。财政上还会有一些其它增支减收因素，中央和地方财政都将比去年更困难。解决财政困难的出路，一是千方百计地增加收入，严格各项税种的征收和管理，清理不合理的减免税和税款拖欠，堵塞偷漏税，整顿各种补贴；二是把前些年经济过热时抬高起来的各项支出缩减下来。关键是精简政府机构，整顿各类团体和组织。各项财政支出都必须严格按预算执行。通过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把财政赤字控制在计划规定的额度内。行政事业单位要勤俭节约，企业也要勤俭节约。各地方、各部门、各行各业都要反对铺张浪费，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

银行要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继续控制贷款规模和货币投放，调整贷款结构，并且认真总结去年的经验，根据经济形势的变化，做好适时适度调节，加强分类指导，把贷款的发放和管理工作做好。要继续对农业生产、农副产品收购和外贸收购、国家重点建设和重点生产实行倾斜政策。对经济效益好的大中型骨干企业的贷款，优先予以支持。认真清理各项贷款，挖掘资金潜力，加速资金周转。继续开办保值储蓄，积极组织和吸收城乡居民储蓄存款。

第五，加强物价管理，稳定国内市场，安排好人民生活。

稳定物价、稳定市场，是安定人民生活的一件大事。1990年必须在继续控制社会需求的同时，努力增加有效供给。继续认真抓好“菜篮子”，加强副食品基地建设，尤其要抓好大中城市肉、蛋、菜的生产和供应。进一步抓好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日用工业品和小商品的生产，丰富与活跃城乡市场。国营商业和供销社要发挥主渠道和蓄水池作用，努力做好农副产品的收购工作，做好主要商品的购销和地区间的调剂工作，特别要采取多种形式，开拓广大的农村市场。大力组织工业品下乡。商业和供销部门要进一步改进经营作风，提高服务质量，正确和积极地引导

消费，打开产品销路，促进生产发展。允许一部分集体、个体商业经营某些小商品的批发业务，以活跃市场，促进城乡物资交流。

继续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市场物价管理。在不放松城市物价管理的同时，逐步加强农村市场物价的管理。对已经放开价格的少数重要商品继续实行限价或提价申报制度。对群众基本的生活必需品价格和劳务收费，采取基本稳定的政策。认真执行商品明码标价制度。清理整顿各种收费，坚持制止各种乱涨价和乱收费。强化物价的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对各级政府要继续实行控制物价的目标责任制。

尽量减少待业人员，妥善做好停产半停产企业人员的工作，是安排好人民生活的一个重要方面。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开拓生产经营和服务领域，增加就业门路。要组织企业富余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检修设备、清仓利库等多种活动，不要把他们推到社会上去。对停工待工人员，要区别不同情况，给予必要的生活保障。在农村要组织兴修水利、植树造林和修路筑桥，从事各项开发性农业建设。按照国家政策，提倡和支持发展城镇集体经济和合作经济，鼓励和引导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健康发展，发挥它们在发展生产、搞活流通、增加就业方面的积极作用。为了减轻社会就业的压力，严格控制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

第六，深化和完善经济体制改革，重点是深化企业改革和健全宏观调控体系。

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是相辅相成的，目的都是为了国民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必须把两者很好地结合起来。为了更好地把改革推向前进，需要重申以下几个基本观点：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这两个基本点缺一不可，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是为了进一步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目标，是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逐步建立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和经济运行机制；当前的改革要为治理整顿服务，对已经出台的改革措施要坚持稳定。充实、调整 and 完善的方针。同时积极稳妥地进行有关方面的改革试点。

正确认识和贯彻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是深化和完善改革的关键问题。根据多年来的实践经验和当前实际情况，现在有必要对这个问题进一步阐明以下的观点：(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商品经济，实行计划经济同发展商品经济不是彼此排斥而是相互统一的，应当并且可能既发挥计划经济的优越性，又发挥市场调节的积极作用。(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应当有机结合，结合的形式大体上有三种：一是指令性计划，这种计划带有强制性，但其制定和实施也必须考虑市场供求关系和自觉运用价值规律；二是指导性计划，这种计划有一定的约束力，为经济活动指明方向和目标，主要依靠经济政策和经济杠杆促其实现；三是市场调节，这种调节是在国家总体计划指导和法规约束下，通过市场供求关系和价格变动来进行的。(三)上述三种结合形式的具体运用和比例关系，应当根据不同所有制性质和不同企业、不同社会生活环节和领域、不同产业和产品而有所不同。并且应当根据不同时期的实际情况经常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完善。(四)在宏观上自觉注意综合平衡，协调重大比例关系，并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手段调控经济运行，加强经济信息的分析和经济预测。(五)检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结合得好不好的根本标准，在于能否促进社会经济效益的提高，能否促进国民经济长期持续、稳定、协调发展，而不是抽象的原则和模式。根据上述从实践中得出的基本认识，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我们必须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的生产和流通，主要实行指令性计划，对其他大

量的产品主要实行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结构和重要建设项目，实行中央、地方政府决策和计划管理，同时在投资使用、项目设计和施工管理上注意运用市场竞争机制；对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的重要经济活动实行指令性计划或指导性计划管理为主，对城乡集体经济主要实行指导性计划或市场调节，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外资企业实行市场调节。这样做，就可以基本上改变原有的统得过多、管得过死的体制，初步体现计划性和灵活性的统一。当然，计划经济如何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我们在这方面还经验不足，还有待于继续探索和不断改进。

1990年的经济体制改革，着重点放在继续深化企业改革上。坚持完善和发展企业承包经济责任制，总结经验，兴利除弊，使承包制在继续发挥鼓励机制的同时，加强约束机制，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的利益关系，以及长远和当前的关系，克服短期行为，分别不同地区、不同行为、不同企业的情况，合理确定承包期限和基数，完善承包考核内容和内部分配办法，确保国有资产的完整和增值。企业要从全局利益出发，主动为国家多做贡献。进行“税利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的试点。深化企业内部改革，认真贯彻《企业法》，坚持和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同时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思想领导作用，发挥企业职代会和工会的作用。

利用当前治理整顿的有利时机，进一步扩大企业间的经济联合，发展企业集团。发展企业集团的主要目的是提高企业素质和经济效益，增加开发能力。要通过多种形式推动生活要素的优化组合，促进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

在深化企业改革的同时，积极改进和加强宏观调控体系与制度的建设。按照治理整顿期间的要求，改进和完善计划、流通、财政、税收、金融等管理体制。在计划体制方面，加强综合平衡，适当调整指令性计划的范围，改进指令性计划的管理，完善指导性计划的实施办法，加强对市场调节的生产和流通的宏观引导，在物资体制方面，适当提高重要物资由国家统一分配的比重，对企业自销的某些重要产品要划出一块由国家导向销售，进一步搞活物资流通，发展计划指导下的生产资料市场。在金融体制方面，进一步强化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职能，加强对专业银行的归口领导和管理，专业银行要严格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和信贷计划。合理设置金融机构，纠正各类金融机构之间不合理的业务交叉，发挥利率杠杆对资金需求和资金流向的调节作用。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市场的管理。在财政体制方面，按照适当集中财力的原则，在继续实行财政包干体制的情况下，区别不同地区 and 不同情况，适当提高地区上交国家财政的数额，适当减少中央对地方的补贴。在有条件的地方，积极进行分税制的试点。按照集中税权、统一税法、分级管理的原则，改进税收管理体制。进一步加强审计、统计、物价、工商管理 and 经济信息系统的建设，发挥它们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逐步探索和建立以国家计划为主要依据的经济、行政、法律手段综合配套的宏观调控体系，抓紧制定《计划法》、《投资法》、《预算法》、《银行法》、《价格法》等基本经济法律法规草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1990年要继续整顿经济秩序，特别是流通秩序。要把清理整顿公司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继续抓紧抓好。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落实公司的撤、并、留方案，妥善处理好撤、并公司的善后事宜，保护国有财产不受损失。抓紧《公司法》草案的制定，加强公司制度建设，规范公司行为，继续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1990年要重点克服煤炭市场的混乱现象，务必使这方面的整顿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从今年开始，所有统配矿生产的煤炭、地方上交国家的部分煤炭以及经铁路运输的计划外出省煤炭，实行统一分配，统一订货，统一运输，统一调度。对计划外重要生产资料实行公开销售，并颁布具体实施办法。要坚决反对和制止地区封锁、分割统一市场的行为。

1990年还要推进一些重大改革的试点，包括深化计划单列城市和其他一些城市的综合改革试点，完善广东、福建、海南三省改革开放的综合试验，继续开展县级综合改革试点和办好农村改革试验区。积极稳妥地推进住房制度和保障制度的改革。

第七，坚持对外开放，积极扩展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

我国政府多次重申，不论国际上发生什么变化，我们都不会把已经打开的国门再关上。当前，要掌握国际上一切对我有利的变化，克服暂时困难，在立足于自力更生的基础上，把对外开放工作做得更加扎实，更加富有成效。积极扩大出口，是保持对外贸易持续发展的基础。除继续发展传统产品出口外，进一步调整出口商品结构，努力扩大轻纺产品、机电产品等工业制成品以及深度加工和高技术产品的出口，积极增加创汇农产品的出口。坚持和改进鼓励出口的政策措施，在资金、贷款、能源、原材料、运力和配额等方面，对重点行业和企业给予积极支持。生产出口产品的企业和外贸部门，必须适应国际市场的变化，更新花色品种，提高产品质量，改善产品包装，改进推销服务，并严格信守合同。商检部门要加强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工作。

在努力扩大外贸出口的同时，合理安排进口，把有限的外汇集中用于保证国家重点生产建设的重要设备和物资的进口。凡是国内能够生产供应的原材料和机电设备，都要积极采取措施组织生产，争取少进口或不进口。严格限制奢侈品、高档消费品的进口，控制一般机电产品和物资的进口，各地区、各部门都要积极发展进口替代，加快国产化进程，增强自力更生的能力。

在稳定外贸承包体制的前提下，根据治理整顿的要求，加以适当调整和完善。继续搞好外贸领域的整顿工作。同时，采取适当措施，改变外汇使用过于分散的现象。

继续积极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认真执行有关的涉外经济法律、法规，集中力量办好已建成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发挥示范作用。吸收外商直接投资是今后利用外资的重点。对新的外商投资，要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予以引导，把握好外资投向。鼓励多办一些利用现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推动我国传统产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换代。继续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我国外债余额已达到400多亿美元。虽然我国具有充分的偿债能力，但必须切实加强对外债借、用、还三个环节的管理，防止借债失控，并努力把资金运用到国家建设最需要的地方去。

继续稳定和完善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地区的基本政策和措施，进一步办好经济特区以及开放城市的经济技术开发区，提倡和鼓励发展外向型经济。进一步发挥经济特区在对外开放方面的窗口和基地作用。

第八，继续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随着经济的稳定发展和改革的深入，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有领导有步骤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各级政府要主动支持，努力配合，积极做好自己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坚持和完善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建立和健全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的程序和制度。这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各

级政府要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检查。主动加强同人民政协、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和群众团体的联系，为他们参政议政、发挥民主监督提供必要的条件，高度重视他们的各种意见和建议，逐步使协商办事和民主决策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在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过程中，必须划清社会主义民主与资本主义民主的界限。在中国，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极少数人，鼓吹政治多元化和多党制，其实质是要把广大人民群众排除在民主之外，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用资产阶级共和国取代社会主义的人民共和国。我们务必高度警惕和坚决抵制这种思潮的侵袭和泛滥。

社会主义民主需要社会主义法制加以保障。目前，我国以宪法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初步形成，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无法可依的局面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变。今年，各级政府要围绕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抓紧制定一些法律草案、法规和规章制度。继续大力普及法律常识，提高全民族的法制观念。进一步加强和健全执法监督检查体系，坚决纠正目前还比较普遍存在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将于1990年10月1日起实施，这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件事，也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一个重要步骤。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要认真学习行政诉讼法，做好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并积极主动地合作人民法开展工作。

阶级斗争虽然已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但仍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而且在某种条件下还可能激化。必须在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同时，加强社会主义国家机器的专政职能。政法机关要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责，高度警惕和及时粉碎国外境外敌对势力的渗透和颠覆，打击国内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坚决打击和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严惩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在大中城市、铁路干线和沿海开放地区有针对性地开展打击刑事犯罪，整顿社会治安的斗争。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治安工作的领导，搞好武装警察和公安干警队伍的建设，同时，要动员和组织广大群众，实行综合治理，强化社会治安。司法行政机关要进一步作好劳改、劳教工作，并为稳定政局和稳定经济提供法律服务。各级政府要利用当前有利条件，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城乡基层政权的建设。

整个国家的安定团结，离不开民族关系的和谐，离不开民族自治地区的稳定。各级政府要继续坚定不移地执行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坚持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尊重各民族的宗教信仰自由和风俗习惯，积极发展各民族自治地区的经济和文化事业，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抓紧制定实施细则。结合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种专门人才。坚定地维护祖国统一和各民族大团结，坚决反对任何分裂国家、分裂中华民族的行为。

中国人民解放军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强柱石。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关心和支持军队的各项建设和改革，主动地帮助他们解决各种实际问题。根据新时期的特点，不断丰富和发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内容和形式，增强军民团结和军政团结。学习解放军的优良品德和光荣传统，在全社会深入进行国防教育，树立“居安思危”的思想，增强全民的国防观念。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国防建设，增强国防实力，推动国防现代化事业稳步前进。

第九，切实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我国社会全面进步。

我们必须认真吸取前几年忽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刻教训，结合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实际，大力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要在全国人民中特别是青年中，深入地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广泛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和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教育，以及革命传统和职业道德教育。大力提倡顾全大局。勇于奉献的精神，努力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雷锋精神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与共产主义光辉思想相结合的典范。最近一个时期以来，全国各地重新掀起了学习雷锋的热潮，初步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我们要认真总结和大力表彰各条战线学习雷锋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宣传和推广他们的先进事迹，把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重要组成部分的学习雷锋活动，更加广泛、更加扎实、更加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

必须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占领意识形态阵地。理论、文艺、新闻、出版、电影、电视等部门，一定要坚持为社会主义、为人民服务的方向，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大力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积极借鉴一切对我有用的外来文化。意识形态领域要一手抓整顿，一手抓繁荣。对于近年来广为流传的资产阶级自由化观点和西方资产阶级的哲学观、政治观、新闻观、文艺观等，以及民族虚无主义，历史虚无主义思潮，要进行抵制和批判。继续深入持久地开展“扫黄”和除“六害”斗争，净化社会环境。充分发挥广大理论宣传工作者、文化艺术工作者的积极性，深入生活，深入群众，努力创造出更多更好的精神食粮，丰富和活跃人民群众的思想文化生活，不断满足社会多方面、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为稳定大局创造良好的舆论和文化环境。

积极发展体育和卫生事业。今年将在我国举办第十一届亚洲运动会。全国都要关心和支持亚运会，努力使本届亚运会达到先进水平。广大运动员、教练员要发扬团结拼搏精神，刻苦训练，努力创造优异成绩，为国争光。卫生战线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强医风医德建设，发挥白求恩对工作极端负责、对技术精益求精、对人民极端热忱的精神。要重点加强预防保健和农村卫生工作，切实抓好对重点疾病的防治，进一步改善城乡卫生状况。

第十，坚持抓好计划生育，严格控制占用耕地，节约使用矿产资源，继续加强环境保护。

控制人口增长，保护耕地、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是关系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问题，也是关系子孙后代的大事。去年，在控制人口增长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广大计划生育工作者付出了辛勤劳动。但是，必须看到当前我国的人口问题十分严峻，九十年代前期我国将处在建国以来第三次人口出生高峰的顶峰。必须坚决稳定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并使这些政策在基层真正得到落实。积极推行计划生育指标管理。计划生育工作的重点在农村。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县、乡、村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加强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做好优生优育、妇幼保健、养老保险等工作。要重视对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各级政府必须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抓紧计划生育的法制建设，1990年要进行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密切配合，高质量地完成这次普查工作。

坚决纠正盲目占用耕地和浪费土地的现象。各地区要严格执行国家下达的建设用地计划，严格审批建设用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管好用好土地开发基金，千方百计开发新的农业用地。今后，各地方凡因建设占用农用土地的，原则上应承担土地开发的义务，做到使用和开发并举。

各地既要抓好大片荒地、滩涂的开发利用，也要重视零星闲散土地和工矿建设废弃地的复垦。

要依法整顿矿业秩序，严禁乱采滥挖等破坏行为，节约与保护矿产资源。

在治理整顿中努力推进环境保护工作。1990年重点抓好环境的综合整治，继续抓紧企业污染的防治和“三废”综合利用。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广泛开展植树造林活动，绿化祖国，保护和改善自然生态环境。各级政府必须坚决贯彻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法规，努力完成环境保护的目标和任务。

为了实现上述各项工作任务，各级政府必须下更大的决心、花更大的力量继续加强廉政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切实改进机关作风。这是关系到国家兴亡的一件大事，必须年复一年地长期抓下去，廉政才能稳定，勤政才有希望，1990年的廉政建设，主要应抓好以下几件事：(一)对去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以及各地各部门采取的各项廉政规定和措施，要组织专门力量，认真进行全面检查，并将落实情况逐项公布于众，接受群众评议和监督。没有做到的，要限期落实；继续违反的，要严肃查处。(二)制定和实施各级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个人收入监督制度，以及在国内外交往中收受礼品的规定，进一步深入开展反贪污、反受贿的斗争。(三)对各级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住房、建房标准进一步作出具体规定，切实纠正和防止多占住房、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住房和违法违纪营建私房。(四)大力整顿和坚决纠正部门和行业的不正之风。特别是加紧整肃执法部门和监督机构的违法违纪行为。

为了推进廉政建设，必须继续集中力量查处大案要案，特别是查处清理整顿公司中的案件，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已经查清的大案要案，要依法严惩并及时公布处理结果。

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群众路线，切实改进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必须树立勤俭、务实、高效、谦虚的工作风尚，带头艰苦奋斗，增强责任感和事业心。进一步精简机构，克服人浮于事的现象，尽力压缩会议，少发文件，从“文山会海”中解脱出来，自觉克服和坚决反对分散主义的行为和倾向，加强集中统一，加强组织纪律性。在当前复杂的形势和艰巨的任务面前，各级领导干部和所有政府工作人员，都必须加强理论学习。要把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的著作，放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建立学习制度，理论联系实际，努力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认识和分析形势，解决实际问题。

希望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在促进祖国现代化建设和实现和平统一大业中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摘自国务院总理李鹏1990年3月20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上的政府工作报告(原载1990年4月6日《人民日报》)

【国民经济主要目标和任务】

1990年，是九十年代的第一年，也是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关键一年，安排好1990年的计划，对于做好全年的经济工作，逐步实现治理整顿的任务和促进九十年代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按照中国共产党十三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1990年计划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全国各族人民，振奋精神，克服困难，继续推进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为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的进一步稳定发展而奋斗，在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前提下，集中精力把国民经济搞上去。1990年的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要充分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在继续坚持和改进经济总量控制的同时，着重调整经济结构，加强各项管理，发展科学技术，提高人员素质，增进经济效益，保证国民经济以适当速度持续增长。各项计划安排。要真正体现过几年紧日子的要求，并注意统筹兼顾、瞻前顾后。把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在保持基本政策稳定性、连续性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各项改革措施，使它们有利于和服务于治理整顿。

基于上述指导思想，199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保持经济适度增长率。在提高经济效益和技术水平的基础上，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4%，工业总产值增长6%；国民生产总值增长5%。

——进一步降低通货膨胀率，全国零售物价上涨幅度计划，控制在低于上年水平。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计划四千一百亿元，并切实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调整投资结构。

——继续从紧控制信贷规模和货币发行量，国家预算赤字低于上年水平。

——保持当年外汇收支基本平衡。

1990年计划的主要任务，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切实加强农业，争取粮食、棉花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稳定增长。

1990年经济工作的一件大事，是齐心协力把农业搞上去，为粮食、棉花生产再上一个新台阶迈出坚实的一步。计划安排粮食产量四亿一千二百五十万吨，比上年增加五百零五万吨，棉花产

量四百四十万吨，增加六十一万吨，油料作物产量一千五百万吨，增加二百零九万吨；糖料作物产量六千四百万吨，增加六百零七万吨。同时，争取其他农产品也有较好收成。继续发展肉、禽、蛋、奶和水产品的生产。肉类总产量安排二千五百五十万吨，比上年增加四十万吨。

实现农业生产稳定增长的关键，是认真落实中央确定的加强农业的各项政策措施。各级政府都要高度重视农业，进一步加强对发展农业的领导。要继续深化农村改革，稳定和进一步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健全统分结合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积极发展各种社会服务体系；在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农民自愿的原则，稳步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和新的集体经济。努力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在1990年中央掌握的基本建设投资没有增加的情况下，中央对农业的投资计划增加10亿元，比上年增长近30%。中央增加的投资，重点用于大江大河的治理，扩大灌溉面积，建设粮、棉等重要商品生产基地等。省地市县也要把地方财力优先用于发展农业生产，增加农业投资。银行和信用社要积极组织好农用资金的筹集和投放。要把各种渠道用于农业的资金统筹安排、管好用好。同时，进一步采取有力政策，引导农村集体经济和农民把更多的资金投入农业生产和开发，增加劳动积累。积极增加化肥、农药、农膜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和供应。在全国成品油供应重减少的情况下，农用柴油仍维持去年计划水平。继续完善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的专营工作，并努力保持价格基本稳定。为了保证粮、棉播种面积指导性计划，全国粮食播种面积力争达到十六亿八千三百万亩、棉花播种面积八千三百五十万亩，分别比上年增加六百万亩和五百万亩，大力推广一批花钱较少、增产显著的实用农业科技成果，并适当增加鼓励农业科学研究、支持农业技术开发和推广的经费。国务院决定，1990年将提高棉花、油料以及糖料，烤烟的收购价格，以协调农产品内部的比价关系，进一步调动农民对各类农产品的生产积极性。坚决制止乱摊派、乱收费，减轻农民负担。

(二)积极促进市场销售，大力调整结构和提高经济效益，保持工业生产适度增长。

努力实现工业生产达到计划增长6%的速度，对于增加有效供给、缓解财政困难、稳定经济全局，都有着重要意义。计划安排，原煤产量十亿六千万吨，比上年增加二千万吨；油产量一亿三千八百万吨，增加三十五万吨；电量六千零五十亿度，增加二百三十亿度；钢产量六千万吨到六千一百万吨，纱产量二千三百万件，化学纤维产量一百四十七万吨；铁路货运量十四亿七千万吨。

近一个时期来，由于市场销售疲软等原因，工业生产处于低速增长状态。市场销售所以疲软，深层的原因是多年造成的结构不合理，经济效益差。因此，要扭转这种状况，使工业生产以适当进度增长，必须把工作的重点放在调整和提高经济收益上。

各地区、各部门都应当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抓紧结构调整。要努力增加能源，原材料短线产品的生产。煤炭工业要继续抓好国家直属煤矿生产，同时积极发展地方煤矿生产。特别是河北、河南、安徽、山东、辽宁、黑龙江等地，要尽量多生产一些煤炭，以缓解煤炭运输的压力。电力工业，要组织好火电和水电的生产，努力降低厂用电和线路损失，保证电力质量，进行合理分配和调度，以尽可能满足用户特别是重点用户的需要。原材料工业，特别是钢铁工业要努力增加矿石生产，着力于提高产品质量，增加短线品种。轻纺工业，要大力调整产品结构，压缩和控制长线产品、质次价高产品，开发和增加在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上适销对路的新产品、新品种、新款式，特别是要抓好人民生活必需的日用工业品和小商品生产。机电工业，要控制和压缩高耗

能、低水平的产品生产，积极开发为基础产业服务的技术装备和节约能源、原材料的新产品，加强基础元器件，基础机械、基础工艺的攻关和生产，提高产品性能和成套装备水平，努力发展出口创汇产品和进口替代产品。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挖掘潜力，提高运输系统的综合效率。为了保证能源、运力的稳定增长，1990年要适当提高原油和铁路、水运的货运价格。

所有工业部门和生产单位，必须真正做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大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物质和能源消耗，从提高效益中求生存、求稳定、求发展。为此，一要加强企业的技术改造，积极推广降低消耗、提高质量和投入少、产出多的科技成果。加强提高企业的生产技术水平。二是强化企业管理，从基础工作抓起。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种工艺规程、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努力提高各方面的管理水平。三要普遍深入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反对各种铺张浪费，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大力扭亏增盈。计划要求，全年直接和间接节约能源一千万吨到一千五百万吨标准煤，全民所有制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3%。各地区，各部门都要制定提高经济效益的明确目标和具体措施，并层层加以落实。

为了改变市场销售疲软、工业生产低速增长的状况，还要在坚持财政、信贷双紧方针的前提下，从多方面采取一些缓解矛盾的疏导措施。要适当增加用于工业生产和商业、外贸、物资收购的贷款。适当调整存、贷款利率，并在贷款上实行差别利率。尽快清理企业之间的“三角债”，全面恢复银行托收承付的结算方式。按计划拨足国家重点和急需工程所需的建设资金，同时适当增加技术改造贷款，进一步搞活流通，大力开拓市场特别是农村市场，努力增加出口。上述这些措施的贯彻实施，将会促进工业生产以适当的进度稳定增长。

(三)继续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

1990年计划安排，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四千一百亿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为二千五百一十亿元。集体所有制单位和城乡个体投资为一千五百一十亿元，集体所有制单位和城乡个体投资为一千五百九十亿元。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为一千三百五十亿元，更新改造投资为八百二十亿元。

在控制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的前提下，计划对投资结构作了调整。主要是压缩一般性建设投资，重点加强农业、能源、交通等方面的投资。在1990年的计划安排中，由于国家投资有限，过去铺开的建设战线过长，所以有些重点行业最低需要的投资还不能完全得到保证，有些项目要推迟进度。这对增加经济发展的后续能力会有一定影响，但为了控制投资规模，稳定经济全局，也只能作这样安排。在计划执行中，就全国范围来说，要把投资规模控制在不超过上年实际工作量的水平，并优先保证在建重点项目的需要，努力使它们按照合理工期的要求及时建成投产。

除了必要的新建以外，要把更多的注意力放在对现有企业技术改造上。更新改造投资的安排，重点是节约能源、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增加短线和新品种的项目，以及扩大出口创汇和进口替代的项目，努力促进产品升级换代。更新改造资金必须真正用于技术改造，不能拿去搞基本建设。对于今年能见成效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要在资金上给予优先保证。同时，企业的技术改造必须促进产品结构的调整和企业组织结构的合理化。

(四)安排好国内市场和人民生活，继续控制物价总水平。

稳定市场、稳定物价是稳定经济、安定人民生活的重要方面。1990年计划安排，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九千三百亿元，比上年增长14.8%。为了稳定国内市场，一方面要继续控制消费需求的过快增长，加强工资基金计划管理和工资奖金以外收入的管理，加强和改进对城乡集体和其他经济成分个人收入的管理和调节，继续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另一方面，要努力增加有效供给。各地区要继续抓好“菜篮子”组织好大中城市肉、蛋、菜的生产和供应，安排好城乡居民所必需的日用工业品的生产和供应。要充分发挥国营商业和供销社的主渠道和“蓄水池”作用，抓好农副产品的收购，做好主要商品的购销和地区间的调剂工作，增加商品性货币回笼。

1990年既要继续控制物价上涨总水平，又要适当调整某些产品价格，以扶持和增加基础产品的生产，在这种情况下，要把物价上涨控制在计划要求的幅度内，任务相当艰巨，必须采取综合配套措施。一是有效地控制社会总需求，这仍然是控制物价上涨的根本性措施。二是各生产、流通、建设单位都要努力提高经济效益，消化一部分涨价因素。三是继续抓好清理整顿公司工作，坚决取消重利盘剥、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的中间环节，严禁非法倒买倒卖。四是整顿市场秩序，加强对重要商品价格的管理，适当集中价格审批权限，认真执行商品和劳务收费的明码标价制度，继续实行控制物价的目标责任制。五是努力稳定人民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和劳务收费，有的要明确规定不准涨价。为了有效地控制物价上涨幅度，对计划确定的调价措施，要精心组织实施，认真做好工作。

由于降低工业速度、调整经济结构和压缩投资规模，一些企业停产半停产，要稳妥安排好这些企业人员的工作和生活，组织他们从事多种有益活动，不要把他们推到社会上去。要区别不同情况，发给适当的工资或生活费，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1990年城镇新成长的劳动力有几百万人，加上原有的待业人员，1990年安置待业人员的任务相当繁重。计划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开拓就业门路，尽量减少待业人员，同时要健全和完善待业保险制度，帮助待业人员克服暂时困难。

(五)坚持对外开放，努力调整进出口商品结构，进一步发展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

坚持对外开放，更有成效地扩展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既是推进我国现代化建设必须长期坚持的战略方针，又是克服当前经济困难、搞好治理整顿的重要措施，要充分利用国际上的有利条件，克服不利因素，认真做好各项工作，使对外开放和治理整顿更好地互相促进。

努力扩大出口，计划安排，外贸出口比上年计划略有增加，力争在执行中超过，除了组织好传统的、大宗的出口商品货源并尽量增加出口外，要根据国内压缩需求和调整结构以后的市场情况，积极组织那些供需矛盾缓和的商品和原材料的出口，特别要努力扩大机电产品等工业制成品以及深度加工和高技术产品的出口，继续增加轻纺产品和创汇农产品的出口。对扩大出口所必需的资金、外汇和原材料、运力，要尽力给予支持。要努力提高出口产品的质量，改进出口贸易的管理。在扩大出口的同时，合理安排进口。对那些国内能够生产供应的原材料和机电设备，要少进口或不进口，严格限制奢侈品和高档消费品的进口。地方外汇首先要用于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急需的物资和商品的进口。切实加强和改进进口贸易的管理，对限制进口和实行配额进口的商品，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任何部门、地方和单位不得违反。

继续抓好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的工作。努力帮助办好一批已建成的中外合资、合作企

业，以增强对外商投资的吸引力，要把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作为利用外资的重点。加强外商投资的引导工作，使之更好地符合我国的产业政策。切实加强对外债借、用、还三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办好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和支持沿海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

(六)进一步发展科学、教育和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严格控制人口增长。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要显著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实现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必须把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放到重要战略地位。1990年的科学技术工作，要把“科技兴农”和推动工交企业技术进步作为中心任务。继续认真抓好“七五”期间国家重点科技攻关计划的实施，按照计划确定的目标和进度，努力完成二十项重大成套技术、一百项新技术新工艺、四百项重点新产品的攻关任务。抓紧抓好国家高技术计划、重点企业技术开发计划的落实工作。要重视大型研究院、所、高等院校和大中型企业的骨干作用，把它们的科技力量更好地组织起来，协同配合，完成国家紧迫的科技任务。同时，要把近期科技进步同中长期科技发展很好结合起来。

继续办好各级各类学校。所有学校都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切实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真正把德育放在首位，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高等学校要继续控制发展规模，积极调整结构，提高教育质量。计划安排，研究生招生三万人，维持上年水平；普通高校招生六十二万人，比上年增加二万三千人，其中包括从农业、林业和教育等战线试招一部分有实践经验的在职人员。对达不到设置标准的学校要进行整顿和调整。继续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和基础教育。努力提高成人教育水平。采取各种措施，不断改善基础教育的办学条件，努力制止中小學生辍学。要加强对社会各类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为了确保教育事业在治理整顿中稳定发展，1990年在财政相当困难的情况下，国家继续增加了用于教育的资金。各级政府还要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努力使办学条件得到改善。

文学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文物、档案等各项文化事业，要坚持为社会主义、为人民服务的方向，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弘扬民族文化，努力为人民提供更多、更好的精神食粮，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在稳定社会和鼓舞人民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卫生事业，重点要加强预防保健和农村卫生工作，继续增加医院病床，努力改进医疗服务质量。体育事业，要在广泛开展群众性活动，增强人民体质的同时，积极准备和组织好第十一届亚运会，鼓励广大运动员刻苦锻炼，努力提高竞技水平，争取在亚运会和其他国际比赛中取得好成绩。

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是关系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大事。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领导，坚持不懈地抓好计划生育工作。坚决稳定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并使之在基层真正得到落实。要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包括积极推行计划生育指标管理，切实控制人口增长，重点要把农村过高的出生率降下来。各级政府对计划生育所需经费，要尽量给予支持。

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报告(原载1990年4月8日《人民日报》)

【国民经济计划的执行情况】

1990年是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一年。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国务院采取了坚持总量控制、适时调整紧缩力度和积极调整结构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经过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治理整顿取得了显著成效，整个经济形势继续朝着好的方向发展。通货膨胀得到有效控制，物价上涨幅度明显回落，农业获得全面丰收，工业生产逐步回升，科技，教育和各项社会事业有新的发展，人民生活继续改善。在治理整顿中，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全年国民生产总值一万七千四百亿元，比上年增长5%，国民收入一万四千三百亿元，增长4.8%，总的看，1990年计划的执行情况是好的，基本上实现了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农业生产全面丰收，主要农产品大幅度增产。

由于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强对农业的领导，增加对农业的投入，提高部分农产品的收购价格，积极推广农业先进科技成果，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加上大部分地区风调雨顺，使农业获得多年来少有的好收成。全国粮食总产量达到四千三百五十亿公斤，比上年增长二百七十五亿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棉花总产量达到四百四十七万吨，比上年增长18.1%。油料总产量一千六百一十五万吨，增长24.7%。糖料总产量七千一百八十万吨，增长23.7%。肉类、水产品产量也持续增长。主要农产品产量都超额完成了计划。整个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农业总产值达到七千三百八十二亿元，按同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9%，超过计划增长4%的要求。

（二）工业生产速度逐步回升，基础工业产品稳定增长。

1990年工业生产逐步摆脱了上年三季度以后增长速度回落过猛的局面，逐月回升。包括村及村以下工业，全国工业总产值完成二为三千八百五十一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7.6%，超过计划增长6%的要求。能源和主要原材料生产稳定增长，一般加工工业的生产得到控制，基础工业与加工工业之间的比例关系有所改善。原煤产量达到十亿八千万吨，比上年增长2.5%；发电量六千一百八千亿万千瓦小时，增长5.7%；原油一亿三千八百万吨，与上年持平，钢六千六百零四万吨，增长7.2%。化肥、农药等支农产品持续增长。这些产品产量都完成或超额完成了计划指标，由于有计划地控制和社会需求的变化，一般加工工业的长线产品产量有较大回落，特别是家用电冰箱、家用洗衣机和金属切削机床等比上年下降20—34%。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稳步发展，运输紧张状况趋于缓和，运输秩序有所好转。能源节约取得较好成绩，全国节约能源总量完成一千万吨标准煤。

（三）固定资产投资有所增加，投资结构进一步调整。

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四千四百五十一亿元，比上年增长4.5%。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投资完成一千六百四十二亿元，比上年增长9.8%；技术改造投资完成八百二十八亿元，增长5.8%。在基本建设投资中，农林水利投资比重由上年的3.3%上升到4.1%，能源工业投资比重由28.8%上升到32%，运输邮电业投资比重由10.7%上升到15.9%；生产性投资比重由上年的68.6%上升到72.2%，非生产性投资比重相应由31.4%下降为27.8%。楼堂馆所及其他非生产性建设得到有效控制。重点建设加快，一批项目建成投产。全国建成投产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九十五个，大中型项目内的单项工程七十一一个，限额以上更新改造项目九十二个。能源、交通的新增能力都有增加。煤炭开采能力新增二千零十六万吨，石油开采能力新增一千三百三十二万吨，发电装机容量新增九百一十二万千瓦；铁路交付运营里程一百二十七公里、复线里程新增三百四十九公里，电气化里程新增五百五十一公里，公路新增通车里程一万四千公里、沿海港口吞吐能力新增二千二百五十六万吨，城市市内电话新增一百五十七万门。

(四)零售物价基本稳定，人民生活继续有所改善。

为了逐步改变价格体系扭曲的状况，一九八九年四季度以来，中共和地方陆续出台了多项调价措施，但由于社会供需总量平衡状况明显改善，农业丰收后集市贸易价格下降，全国零售物价上涨幅度回落较大，全年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涨2.1%，大大低于上年的上涨幅度。但随着国家提高邮政电信收费标准，特别是不少地区相继调整城市交通、煤气、自来水等的价格、服务项目价格水平上涨较多，全国居民生活费用价格比上年上涨3.1%，其中大中城市涨幅还要大些。

城乡居民收入继续增加。全年全国职工工资总额达到二千九百六十亿元，比上年增长13%，职工平均货币工资二千一百五十元，扣除生活费用价格上涨因素，实际增长9.7%。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六百三十元，比上年增长4.7%，扣除商品性支出价格上涨因素，实际增长1.8%。当然，全国各地情况有所不同，增长水平有高有低。城乡居民在收入增加、生活改善的情况下，储蓄继续大幅度增加。1990年末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七千零三十四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一千八百八十六亿元。

(五)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进一步扩展，国际收支状况有所改善。

据海关统计，全年进出口货物总额达一千一百五十四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3%。其中出口总额六百二十一亿美元，增长18.1%；进口总额五百三十四亿美元，下降9.8%。进出口商品结构进一步改善。工业制成品，特别是机电产品出口比重显著上升，高档消费品进口继续得到控制。全年利用国外资金继续保持适当规模，国际旅游业逐步回升。由于贸易和非贸易外汇收支都呈现顺差，外汇收支平衡状况明显改善，国家现汇结存增加到一百一十亿美元，对外支付能力有所增强。

(六)科技、教育和各项社会事业进一步发展。

国家科技计划的完成情况较好。农业新品种和增产新技术的普及推广，工业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特别是节能新技术的推广又有新的进展。重点科技攻关取得许多重要成果，亚洲一号通讯卫星和长征二号捆绑火箭发射成功、五兆瓦低温核供热试验堆建成并投入正常运行、大秦线万吨级组合列车运行试验成功，这些标志着我国又有一批科学技术达到了国际先

进水平。高技术的研究也取得重要成果，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建成，并通过了国家验收。

各级各类教育继续发展。普通高等院校在稳定规模的基础上，一些院校办学条件有所改善，学科专业进一步调整，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有了新的发展，九年制义务教育和扫盲工作进一步推进。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和卫生、体育等事业也取得新的成绩。社会福利事业得到巩固和发展。特别是第十一届亚运会在我国成功举行，获得了丰硕成果，振奋了民族精神，推动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990年我们国家在内有困难、外有压力的情况下，整个经济取得这样好的成绩，是来之下易的。这是全国广大干部和群众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团结一致、克服困难、积极进取、辛勤劳动的结果。我们一定要努力巩固和发展治理整顿已经取得的成果。

在充分估计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取得明显成效的同时，还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经济中一些深层次矛盾尚有待进一步解决，整个经济形势也还存在严峻的一面，一是工业生产回升不平衡。在工业生产逐步回升过程中，全民所有制工业的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由于困难多、负担重，生产回升慢。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整个经济和财政收入的增长。二是经济循环不畅的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去年在工业生产逐步回升过程中，部分产品销售不畅，产品积压有所增加，影响了整个经济的正常循环。三是结构调整进展缓慢，经济效益普遍较差。全年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实现利税比上年下降18.5%。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周转天数由上年的一百零九天延长到一百二十七天；可比产品成本上升7%，企业亏损额增加一倍多。四是国家财政困难加剧。由于财政收入增长缓慢，支出增长较多，全年财政收支差额比计划有所扩大。以上这些矛盾和困难，大多是治理通货膨胀过程中难以完全避免的暂时现象，是多年形成的结构偏畸、体制存在缺陷的反映。从我们的工作来说，在治理整过程中，对调整结构、开拓市场、提高效益，虽然采取了很多措施，但具体组织、检查，落实还不够有力。我们要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正视困难和问题，不断总结经验，进一步搞好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在治理整顿中求发展。

(原载1991年4月12日《人民日报》)

【经济体制改革】

国务院召开的这次全国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会议，是继全国计划会议和财政会议之后，在经济方面又一次带全局性的重要会议。这次会议的召开，再一次向全国、全世界说明：中国改革开放的政策不会改变，改革开放不仅要继续进行下去，而且要搞得更好，沿着更健康的轨道前进。

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关系

虽然这是个老题目，但再讲一讲也有好处。首先，我们应该非常明确地肯定，十年来的改革开放，取得了巨大的成绩，这是有目共睹的。改革开放使生产发展了，国力增强了，人民生活不同程度地得到了改善，并在探索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改革的道路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就，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这些经验对我们来说是十分宝贵的。那种认为我们现在搞治理整顿是“倒退”了，“不搞改革了”的说法是不正确的，至少是对这个问题缺乏深刻理解。治理整顿与深化改革不是互相对立的，而是相辅相成的，治理整顿的目的，是为改革开放创造更有利的条件。在治理整顿期间，我们的一些改革措施要围绕治理整顿来进行。五中全会决定讲，对治理整顿不积极，就是对改革开放不积极。这是因为我国经济出现了一些过热的现象，治理整顿是整个改革开放不可逾越的阶段。对我国改革开放政策，我们应当有如下几点基本观点：

一是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这两个基本点缺一不可。对此，我们要坚定不移，决不动摇。

二是我们讲的改革开放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是为了进一步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而不是从根本上改变社会主义制度。

三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原则或者基本模式，是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实践证明，在我们国家如果搞完全的计划经济，高度集中，就会把经济搞得很死，不利于调动地方、企业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经济也不可能得到比较快的发展。但是，如果在中国搞单纯的市场经济，有可能造成经济混乱和社会不稳定，也不符合国情。比较适合我国国情的是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当然，这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现在我们就是要探索怎样把两者很好的结合起来。

四是对十年来已经出台的改革开放政策要保持其连续性和稳定性，不要有大起大落，以保护生产力的稳定发展。人心要稳定，社会要稳定，首先政策要稳定。当然稳定也不是踏步不前，要在稳定的基础上对已实行的政策不断深化、补充、完善、提高。

五是当前要利用治理整顿的机会，对新的改革措施进行试点。五中全会总结出我国经济工作

的基本经验，就是我国的建设不能急于求成，改革不能急于求成，治理整顿也不能急于求成。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要经历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可能要伴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才能建立起一整套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体系。经济体制改革本身是生产关系的变革，使生产关系符合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同时，生产关系的变革又反过来推动生产力的发展，试图在很短时间内使生产力有一个大的突破，或者单靠其一项改革措施就能使生产力有一个大发展，是不可能的。我们要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今后，对于改革的措施，我们的方针是：经过试点，总结经验，通过实践来检验是否正确，是否能够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然后再决定是否进行推广。

十多年来，在体改战线长期从事改革工作的同志，兢兢业业，为改革出了力，对改革起了推动作用，成绩是主要的，这一点必须充分加以肯定。当然，体改战线也出了几个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和阴谋家，但他们不能代表整个体改战线，我们体改战线绝大多数同志是搞社会主义的，是想要国家繁荣富强的，和他们那些人有着根本的区别。前一个时期社会上曾经有一些传言，说要取消体改委。我可以负责地告诉大家，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将继续保留，作为国务院统筹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综合职能机构，其主要任务是制定城市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方案，供领导决策，对一些改革措施进行试点和推广。过去的经济体制改革偏重在城市，主要是工业和商业方面，农村有另外一摊。实践证明，这种把城乡改革割裂开来的体制不好。城市经济和农村经济都是国民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这两部分的改革都应该由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承担起来，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改革方案。在体改方面，只要不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允许存在不同的观点，对不同意见允许争论，因为改革的方法和步骤都需要进行探索。

当然，在肯定体改工作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我们的体改工作不是没有缺点和失误，不是没有值得改进的地方，应该实事求是地对待这个问题。那么，我们的体改工作有什么弱点呢？一是在体改队伍的组成方面有弱点，做理论工作的同志相对多了一些，有实践经验的同志少一些。这两方面的同志都需要，而且要把彼此的长处结合起来，要深入实际，虚心学习，更好地把理论与实践紧密地结合起来。这样，我们的工作就能取得更大成绩。二是过去有的同志提出的一些改革设想或方案，没有很好地同中国的实际情况相结合。诚然，我们需要学习和借鉴外国经济管理的经验，但是必须注意两条；一是符合社会主义的原则，二是符合中国的实际情况。离开了这两条，就会出现脱离国情、脱离实际的毛病。因此，我们希望搞体改工作的同志尤其要深入基层，多做调查研究，向群众学习，向工人、农民和各级领导干部学习。这样，我们提出来的改革方案才会真正符合国情和实际，在实践中切实可行。三是有一段时间，我们在研究经济体制改革时与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计划有点脱节。本来，改革的目的是为了发展社会生产力，制定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也是为了促进社会生产的发展，按比例开发与配置国家资源，两者的目标是一致的，工作不能截然分开。因此，今后在制定城乡经济体制改革规划时，要与制定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结合起来进行。也就是说，在今后制定的五年计划中，要有一块改革的内容；改革本身也要有一个中期规划，并要纳入到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中去。

怎样看待当前的经济形势

我国当前经济形势总的是好的，是朝着我们预定的方向发展的，治理整顿已经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在去年人代会政府工作报告中，我们提出了治理整顿的三个目标：一是控制物价总水平，二是争取农业有一个好收成，三是使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矛盾得到一定的缓解。现在看来，这三个目标，或者说三项任务，都不同程度地实现了，有的任务完成得比预期的还要好一些。我们

之所以能做到这一点，除了政治上稳定以外，经济上逐步走上稳定，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

但是，我们不能不清醒地看到，旧的矛盾解决了，新的矛盾又出现了，产生了一些新的困难。这也是事物发展的必然规律。当前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市场疲软，生产增长速度下降，部分产品积压，停产、半停产的企业增多，待业人员增多，给社会带来了一些新的不稳定因素。但是，这些困难是前进中暂时的困难，是可以克服的。我们整个国民经济是朝着好的方向、健康的轨道发展的。党中央和国务院认为，三年治理整顿今年是关键，而在今年里，上半年又是关键。只要我们振奋精神，齐心协力，就能克服暂时的困难；只要上半年能安全通过，全年就可以安全通过；只要今年通过了，整个治理整顿最困难的时期就可以通过。困难过去了，曙光就在前头。

我们怎样克服这些困难？在全国计划会议上我讲了三条措施：一是企业要自觉利用和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变压力为动力，由速度型转向经济效益型，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降低消耗，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企业要很好地利用这个机会，动员全体职工来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使企业由速度型转向经济效益型。不这样，就不能摆脱企业的困难。二是国家要为企业创造比较好的生产条件。如适当放宽银行贷款，清理“三角债”，在煤、电、运输和原材料供应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条件。三是商业、外贸要发挥蓄水池的作用，多收购一些适销对路的产品，为企业排忧解难。但是，我们不能回到包销包购的老路上去。如果这样做，我们就会失去改造企业的机会。企业不能一听说国家要收购，就提高价格，给收购增加困难。企业要薄利多销，打开市场，占领市场。在市场问题上，企业应当把眼光放远一点，对有困难的企业，国家有责任帮助它们渡过难关。现在，有的省、市已成立了扶持困难企业的领导小组，帮助这些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妥善安排待业人员的生活。对停产、半停产企业的待业人员，不能放长假，把矛盾推向社会。现在可以组织他们维修厂房，清仓查库，修旧利废，还可以组织他们学习或培训。总之，可以做很多事情。1990年国家计划的经济发展速度不是太高，速度太高不行，太低也不行。各地可以按照总的要求因地制宜地安排。

完善企业承包经济责任制

党中央和国务院都肯定在企业要继续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这是因为，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无论是对发展生产，还是对克服当前暂时的经济困难，都有积极作用。承包经营责任制已经为广大企业所习惯。但是，目前承包经营责任制也存在一些弊端、缺点，需要不断完善、补充、提高、深化。下面讲几条具体意见：

一关于新一轮企业承包的合同期限。有的同志认为，可以再搞两年或三年，也有的同志认为可以长一点，与“八五”计划同步。我认为这两种意见各有各的优点，各地可以因地制宜。关键要看企业的五年发展计划是不是确定了，企业的发展计划与国家计划有没有矛盾。如果企业的计划没有确定，可能会产生矛盾。但是，有条件的企业，如果五年发展计划和技术改造规划已经确定，可以承包到“八五”计划期末。如果没有这个条件，可以搞滚动承包，先滚动一年或两年，待企业的计划定了以后，再搞较长期的承包。我们希望在承包时，要正确处理好国家、企业、职工三者之间的关系，这主要体现在承包基数上。目前国家有困难，企业也有困难，但从总体上说，还是国家的困难大。因此，希望企业要服从大局，不能再靠国家减税让利来求得自己的发展。今后企业的发展，主要靠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在进行新一轮承包或滚动承包时，基数要稳定。中央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财政包干办法不变，财政包干的基数不能减少。

对企业的承包基数极不合理的，省、市可以做一些调整，但不能减少对中央的财政不缴。治理整顿期间是困难时期，要尽量减少社会震动，保持社会稳定。我们没有更多的精力重新进行一对一的谈判来确定新的承包基数，同时现在也有很多因素不确定。例如，物价、市场的发展情况和趋势都有很多未知数。所以在治理整顿这一两年提倡滚动承包，但不排除对一些有条件的企业实行五年或比较长时期的新一轮承包。

—承包条件要进一步完善。现在许多企业实行“两包一挂”。实践证明，这样的承包条件是好的，但还不够完善。企业承包要更好地体现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在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上，有的企业计划部分多一些，有的企业市场调节多一些。因此，要增加一些承包条件，例如完成国家指令性产品上交计划、确保企业流动资金随生产增长而增长，以及其他一些条件。现在不少企业提出，企业包完成国家的指令性产品上交计划，国家是否也给企业保能源、交通、原材料的供应。我想，提出这样的问题是可以理解的，也是公平合理的。所以我支持“双向包保”。“双向包保”的基本原则是对的，但做起来很困难。国家只能给企业提供一些基本的条件，不能保证每一个方面。可以先试点，对一部分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中型企业，先实行包保。现在，我们计划先将100个企业和企业集团，列入包保重点。各省、市也可根据自己的情况选一些企业，实行包保结合。

—承包人的选择问题。现在企业的承包人有个人承包、领导班子集体承包和全员承包三种情况。我倾向于实行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的全员承包，至少是集体承包。办企业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只有企业领导人的积极性，不动广大工人的积极性，就办不好社会主义企业。调动企业领导人的积极性和工人的积极性，两者不能对立起来。既要发挥管理者的作用，也要发挥工人的作用。实行领导干部、技术人员、工人三结合，这种提法没有过时。

—关于厂长(经理)与党组织的关系。厂长(经理)负责生产经营领域的指挥工作，也要抓思想政治工作，单纯靠行政命令是搞不好企业的。现代化的企业，没有厂长(经理)的统一指挥是不行的。企业党组织要在政治思想领域发挥领导作用，不要把两者对立起来。《企业法》是立了法的，要贯彻执行。四中全会和五中全会强调要发挥工人阶级的作用，加强党的建设，这是正确的。我们要求厂长(经理)和党委书记加强团结，因为大家都是为了党的事业。当然，作为制度应当加以明确，但这要有一个过程。希望大家按照五中全会决议，正确处理好这方面的关系。关于企业干部问题，党管干部的原则不能丢，厂长(经理)可以提名，党的组织部门可以推荐，经过党、政领导集体讨论，由厂长(经理)任免。这样，企业领导班子可以配合协调，也可以防止任人唯亲，搞小圈子。

这些年来，厂长(经理)对发展生产、推动改革作了很多工作，绝大多数厂长(经理)工作积极，表现是好的。厂长(经理)很辛苦，不但要管生产，而且要管生活。工厂要有严格的纪律，必然会得罪人。分配要拉开档次，也会得罪人。厂里出了事故，厂长(经理)至少要负领导责任。市场疲软，产品卖不出去，工资、奖金发不出来，厂长(经理)更是难受。我们应该体谅他们的困难，对厂长(经理)要爱护，他们工作出现缺点或失误，要帮助。前一段，有的工厂请客送礼，吃吃喝喝，这是不对的。企业也要勤俭办事。对前一段的事，只要不违犯党纪国法，不出格，对一般的事情不予追究，但今后不能再搞了。我们不赞成不正当的经营方式，如请客送礼、吃吃喝喝、个人拿回扣等，此风决不可长。个人拿回扣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一种贪污行为。非正当经营，即使个人不拿回扣，吃吃喝喝，请客送礼，也会败坏社会风气。

—关于承包单位的选择。承包到底到哪一级好？原则上，要承包到能独立进行经济核算的实体，承包到企业或企业集团。今后对车间、班组不要搞利税承包，而要实行指标考核。现代化企业是一个系统工程。如果把完整的生产线割裂开来分段承包就会助长短期行为，如只顾个人利益，不顾安全拼设备，不顾质量追速度等。因此，要提倡由经济实体、法人一级承包，对下搞比较完整的指标考核。

—关于企业内部分配。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不能光靠奖金，还要靠思想觉悟，靠精神。人总是要有一点精神的，一个企业也要有一点精神，没有一点精神，企业不可能持续发展。在当今世界上，连资本主义企业也提倡企业精神、职业道德，更何况我们是社会主义企业。企业的内部分配，根本原则是按劳分配，这对于调动广大企业职工的积极性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总的原则是要按劳分配，拉开档次，奖勤罚懒，对于有贡献的人要给予物质鼓励。奖金不能没有，但占工资总收入的比重不能太大；差距不能没有，但差距也不能太大。厂长和企业领导干部要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厂长(经理)的工资收入高于职工平均工资的一倍或者再多一点，职工是可以接受的，太高了就会脱离群众。奖金不要成为新的“大锅饭”。奖金发得多，工资高，企业不一定就有凝聚力。企业有了钱要搞一些集体福利事业，搞生活设施、医疗服务、娱乐场所、职工学习、子女就业，使职工有一个好的学习和生活的条件。在中国现在的条件下，特别是大企业，不搞“小社会”是不可能的，不能把所有的事情都推到社会上去。搞好了企业的“小社会”，不仅可以减轻社会的负担，还可以增加企业的凝聚力。企业的分配要注意以丰补歉，不要吃光用尽，要建立职工保险体系。今后社会保险也不能光靠国家和企业，要建立国家、企业、个人共同负担的社会保险体系。

结束语

当前，国际形势发生了一些新的重大变化。总的来讲，和平与发展仍然是当今世界的两大主题，整个世界形势对我国坚持改革开放和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十分有利。无论世界上发生什么情况，我们中国将一如既往地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不干涉别国的内政，不干涉别党的内部事务，尊重各国人民自己的选择，继续发展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友好关系。我们中国共产党是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久经考验的党；我们国家是党领导全国人民经过长期浴血奋战，自己打出来的社会主义江山；我们的军队是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社会主义事业的人民子弟兵；我国各族人民是以勤劳勇敢著称于世、非常可敬可爱的人民。目前，我国政局稳定，经济稳定，社会安全，而且正在朝着更加稳定的方向发展，这是我国各项社会主义事业必定要取得成功的基本保证。

现在，世界科学技术进步一日千里，关起门来是搞不成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我国将继续坚持改革开放不变，广泛地进行国际交往，我们绝不会回到闭关锁国的老路上去。有的人妄图用经济制裁的办法向我们施加压力，事实证明这是徒劳无益的。中国人民从来不会屈服于任何外来压力，只要我们坚持原则，多做工作，就一定能够打破制裁，争取一个比较好的国际环境。世界上没有任何力量能够阻挡中国人民前进的步伐，中国将高举改革开放的旗帜，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奋勇前进。

李鹏总理在全国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自1990年2月25日《人民日报》)

【财政收支和财政政策】

1990年国家预算草案，财政总收入为3236.53亿元，比上年预计执行数增长10.9%；财政总支出为3325.45亿元，比上年预计执行数增长10.3%；收支相抵，支出大于收入88.92亿元。

在上述国家预算总收入中，国内财政收入为3072.1亿元，国外借款收入为164.43亿元。国内财政收入主要项目的安排情况是：各项税收2998.99亿元，企业收入49.09亿元，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收入215亿元，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收入125亿元，国内债务收入170亿元，其他各项收入171.6亿元。今年计划弥补企业亏损补贴657.58亿元，仍按冲减收入处理，已在国内财政收入中扣除。

在1990年国家预算总支出中，用国内资金安排的支出为3161.02亿元，用国外借款收入安排的支出为164.43亿元。各项主要支出的安排情况是：基本建设支出659.45亿元，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149.12亿元，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214.81亿元，城市维护建设支出118.56亿元，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597.45亿元，国防费289.7亿元，行政管理费272.34亿元，价格补贴支出405.58亿元，国内债务还本付息支出124亿元，国外借款还本付息支出70亿元。此外，总预备费编列25亿元，其中，中央预备费为10亿元，地方预备费为15亿元。

1990年国家预算(草案)，根据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对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仍分别编制。分开中央和地方来看，情况如下：

1990年中央预算收入为1831.79亿元，支出为1942.70亿元，收支相抵，支出大于收入110.91亿元。

中央预算收入中，中央本级收入1336.64亿元，地方上解中央的收入495.15亿元。中央本级收入的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各项税收861.83亿元，企业收入31.99亿元，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收入173.41亿元，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收入81.5亿元，国内债务收入170亿元，国外借款收入164.43亿元。1990年计划弥补中央企业亏损补贴270.92亿元，按冲减收入处理，已在收入中做了扣除。

在中央预算支出中，中央本级支出1361.41亿元，对地方的补助支出581.29亿元。中央本级支出的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基本建设支出526.63亿元，挖潜改造和新产品试制费54.34亿元，地质勘探费35.38亿元，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19.15亿元，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71.68亿元，国防费287.3亿元，行政管理费24.98亿元，国内债务还本付息支出124亿元，国外借款还本付息支出70亿元，价格补贴支出39.41亿元，中央预备费10亿元。

由国务院确定的1990年地方预算收支指标，收入为2481.18亿元，支出为2459.19亿元，收大于支21.99亿元。在地方预算收入中，地方组织的收入1899.89亿元，中央对地方的补助收入581.29亿元。在地方预算支出中，地方本级支出1964.04亿元，地方上解中央的支出495.15亿元。上述地方预算指标，是就全国算总帐来说的，具体到各个地区，有些地方有结余，有些地方困难较多。按照宪法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县(市)的预算，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国务院要求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确定的财政收支指标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结合地方的实际情况，认真核算和编制地方预算，提请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

提请大会审议的国家预算草案，是根据199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算的，同时也考虑了价格、汇率调整和去年工资调整翘尾巴影响财政减收增支的因素，考虑了财政上采取政策性措施可以增收减支的数额。这里，我着重说明以下几点：

(一)关于国家预算中编列的财政赤字问题。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提出，用三年或者更长一些时间，努力缓解社会总需求超过社会总供给的矛盾，逐步减少通货膨胀，使国民经济基本转上持续协调发展的轨道，并且努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逐步消灭财政赤字。这个方针是坚定不移的。我们必须充分认识财政赤字的危害，树立财政收支平衡的思想，并在实际工作中努力实现。但是，目前的财政困难是多年积累下来的，不可能在短时间内解决。1990年国家预算面临的形势相当严峻，由于治理整顿期间经济增长速度放慢，经济效益也难以明显提高，财政收入不可能有较大的增长，而重点建设、农业、教育、科技、国防、价格补贴和调整工资等，有一些是非增加不可的开支，再加上从1990年起进入国内债务偿债高峰，资金供需矛盾更加突出，困难很大。在这种情况下，财政赤字难以很快压缩下来。这次提交大会审议的国家预算草案，国家预算赤字和中央财政赤字都略低于上年预计数的水平。在执行中，我们将努力增收节支，力争缩小财政赤字。

(二)关于开辟新财源，增加财政收入问题。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有关指标测算，1990年国内正常财政收入比上年预计数增长6.5%，不能保证1990年必不可少的支出需要。因此，在努力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狠抓扭亏增盈的同时，要采取必要的措施，开辟新的财源，适当集中资金，增加财政收入。国务院确定，在1990年适当的时候，合理调整和提高商品零售环节的营业税税率。同时，为了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拟改进个人收入调节税，在现行工薪收入起征点不变的前提下，把征税重点放在工资以外的各项收入，区别不同收入项目，实行分项分率征收。为了体现产业政策，并把一部分建设资金转到重点建设上来，拟将现行建筑税加以改进和完善，改为投资方向调节税。通过这些增收措施和加强收入管理等工作，使1990年财政收入能够有一个稳定的增长，确保国家预算任务的完成。

(三)关于国内外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的安排问题。1990年国内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安排124亿元，比上年预计数增加97.27亿元，主要用于偿还个人国库券的本息。至于1990年到期应偿还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和银行购买债券的本息，拟推迟偿还。1990年国外借款还本付息支出安排70亿元，比上年预计数增加24.17亿元，主要是人民币汇率变动的的影响。去年我国外汇储备是增加的，对外偿债信誉也是好的，我国是有充分偿还能力的。今后我们要保持适度的债务规模和合理的债务结构，加强债务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增强财政的偿还能力。

(四)关于紧缩财政支出和保证重点需要问题。前些年，财政支出包揽过多，摊子过大，增长过快，存在着严重的损失浪费现象，必须通过治理整顿，逐步加以解决。在治理整顿期间，国家

将继续实行紧缩的财政政策，控制资金需求，节减财政支出。今年国家预算草案就是按照这个精神安排的。需要着重说明的是，为了促进农业、教育、科技的发展，为了进一步加强国防建设，适当解决物价上涨带来的军费不足问题，1990年国家财政增加了这些方面的支出。1990年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安排214.81亿元，比上年预计数增加15.74亿元，增加7.9%。同时，中央和地方财政还安排各项扶贫专款33亿元，农业基建投资44.56亿元，分别比上年增加2亿元和10亿元。1990年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安排597.45亿元，比上年预计数增加38.77亿元，增长6.9%。其中：教育事业费350.96亿元，比上年预计数增加31.21亿元，增长9.8%，超过了当年经常性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如果加上国家预算其他支出科目中用于教育方面的经费和基建投资59.6亿元，城乡教育费附加40亿元，国营企业职工子弟学校经费33.5亿元，1990年国家用于教育事业的投入将达484.06亿元，比上年增加43.48亿元。1990年国防费安排289.7亿元，比上年预计数增加38.24亿元，增长25.2%。农业、教育、科技和国防是今年预算安排的重点，在财政十分困难、各方面都在紧缩支出的情况下，国家财政已尽最大努力做了安排。

(五)关于企业亏损补贴和价格补贴问题。1990年国家预算中编列企业亏损补贴657.58亿元，价格补贴405.58亿元，分别比上年预计数增加57.82亿元和35.24亿元。企业亏损补贴增加，主要是由于煤炭、石油等行业开采成本上升，而价格又不能作大的调整，企业亏损增加；同时，人民币汇率变动以后，由国家补贴的几种进口商品，需要相应增加补贴。价格补贴增加，主要是为了发展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1990年国家将适当提高棉花、油料等农产品的合同定购价，需要相应增加价格补贴。这几年，企业亏损补贴和价格补贴增长很快，两项合计，今年总数已达1063.16亿元，相当于国家预算的三分之一，已成为财政的沉重负担。这个问题需要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并认真进行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要通过改善企业管理，狠抓扭亏增盈，深化价格改革，整顿价格补贴，加强财政监督，纠正违法乱纪现象，把这两项补贴逐步减下来。

(六)关于调整职工工资问题。1989年，国务院决定从第四季度起，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职工的工资，增发行政事业单位和国营企业离退休人员的生活费补贴等，此项措施正在逐步实施。对国营企业职工的工资，将继续通过推行工资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办法来解决；对有困难的亏损企业和微利企业，国家将适当给予支持。以上这些措施，共减收增支82.5亿元，其中减少收入30亿元，增加支出52.5亿元，已分别列入各有关预算科目之中。

摘自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长王丙乾1990年3月21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报告(原载1990年4月8日《人民日报》)

【国家预算执行情况】

1990年，国务院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和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继续进行治理整顿，并采取了一些深化改革和适时调整宏观紧缩力度的政策措施，经过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国民经济的治理整顿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农业生产突破前几年的徘徊局面，获得了全面丰收；工业生产逐季回升，超额完成了全年计划；固定资产投资结构有所改进，市场物价基本稳定，对外贸易持续增长，国际收支状况显著改善。在这个基础上，国内财政收入超额完成了国家预算，并继续保持了适度增长。但是，由于有些支出超过了预算，财政赤字比原定数额有所扩大。

根据现在的预计数字，1990年国家财政总收入为3244.78亿元，完成预算的100.3%；国家财政总支出为3395.21亿元，完成预算的102.1%；收入和支出相抵，财政赤字为150.43亿元。这些预计数字，在将来国家决算编成以后，还会有一些变化。

在上述国家财政总收入中，国内财政收入为3082.04亿元，完成预算的100.3%；国外借款收入为162.74亿元，完成预算的99%。国内财政各项主要收入的完成情况是：各项税收2814.66亿元，完成预算的93.9%；企业收入76.65亿元，完成预算的156.1%；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收入180.38亿元，完成预算的83.9%；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收入123.55亿元，完成预算的98.8%；国内债务收入195.7亿元，完成预算115.2%；其他各项收入269.43亿元，完成预算的157%。这一年，国家还拨付了企业亏损补贴578.5亿元，这项补贴是按冲减收入处理的，已在总收中扣除。

在国家财政总支出中，用国内资金安排的支出为3232.47亿元，完成预算的102.3%，用国外借款安排的支出为162.74亿元，完成预算的99%。各项主要支出的完成情况是：基本建设支出675.87亿元，完成预算的102.5%；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157.9亿元，完成预算的105.9%；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218.8亿元，完成预算的101.9%；城市维护建设支出122.61亿元，完成预算的103.4%；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616.06亿元，完成预算的103.1%；国防费290.33亿元，完成预算的100.2%；行政管理费307.99亿元，完成预算的113.1%；价格补贴支出378.63亿元，完成预算的93.4%。此外，国内债务还本付息支出121.24亿元，国外借款还本付息支出68.21亿元。

分开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来看，1990年中央财政收入1818.35亿元，完成预算的99.3%，其中中央本级收入1336.0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地方上解中央的收入482.3亿元，完成预算的97.4%；中央财政支出1928.88亿元，完成预算的99.3%，其中中央本级支出1332.77亿元，完成预算的97.9%，对地方的补助支出596.11亿元，完成预算的101%，其中地方组织的收入1908.73亿元，完成预算的100.5%，中央对地方的补助收入596.11亿元，完成预算的102.5%；地方财政支2544.74

亿元，完成预算的103.5%，其中地方本级支出2062.44亿元，完成预算的105%，地方上解中央的支出482.3亿元，完成预算的97.4%；收支相抵，支出大于收入39.9亿元。

在过去的一年里，国家财政既要维护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又要努力完成预算确定的任务，其困难程度是多年来前所未有的。各级政府，各部门以及财税战线的广大职工，振奋精神，知难而进，顾全大局，艰苦努力，在促进经济、开辟财源、增加收入、节约支出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成效是明显的。

这一年财政收入的组织工作，是在比较困难的条件下进行的。由于工业生产一度下降，市场销售存在结构性疲软，企业经济效益下降，拖欠税利较多，加之一些原定出台的增收措施由于种种原因未能出台，给预算执行带来了很大的压力。面对这种情况，各级政府和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都把财政工作摆到了重要的议事日程上来，关心财政，并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应急措施。各级财税部门在抓重点财源，积极促产增收，加强个体零散税收的征管，大力清理欠税，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等方面，工作比以往抓得更加扎实、细致、深入。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去年的国内财政收入，终于完成了预算任务，比上年增加278.33亿元，增长9.9%（按可比口径计算，增长5.7%）。这个成绩的取得是来之不易的。

这一年的财政支出预算安排得比较紧，回旋余地很小，在执行中又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使资金调度十分紧张。在这种形势下，从中央财政到地方财政，想方设法调度资金，努力保证重点建设、农业、教育、科技事业和国防建设等方面的需要，使这些项目的支出比上年有较多的增长。其中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增长8%，支援农业支出增长11%，国防支出增长15.5%，教育支出增长11.2%，科学支出增长16.1%。所有这些，对于经济形势的好转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1989年的行政经费，在制定年初预算时安排得比较紧，执行中由于机构膨胀、人员膨胀的状况仍没有改变，加之邮电资费标准提高和铁路、民航提高客运价等因素，给行政单位增加了负担，因此，这些项目超过了预算。总之，去年的财政支出，许多该保的项目，国家财政部尽力做了保证，但有些项目却没有控制住，使财政资金的供需矛盾十分紧张，有的地区特别是有些县级行政事业连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也不能按时发放。这种情况需要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并在今后工作中努力加以改进。

在过去的一年里，国家财政不仅在推进治理整顿，支持改革开放，狠抓当年预算任务完成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而且放眼长远，在加强财政基础建设方面也做了一些有益的工作。各地去年进一步加强了县、乡财政工作，一方面扶持财政补贴县，不断提高自给能力，减少补贴；另一方面积极抓好亿元县的建设，促进地方财力增长，都取得了可喜的成果。我们总结交流了这方面好的典型和经验，积极推动了这项工作的开展。在财务会计工作方面，我们经过调查研究，拟定了《会计改革纲要》，为使会计工作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调动广大财务会计人员积极参与经济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各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成立以后，围绕加强产权管理，制止和防止国有产权益流失，推动资产合理流动，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在财税法制建设方面，为了更好地促进对外开放，从总体上本着不增加税收负担、不减少税收优惠的原则，我们将提请这次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990年国家财政赤字比预算扩大61.51亿元。赤字扩大的原因主要是财政支出超过预算，共超支69.76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支出超支16.42亿元，挖潜改造和新产品试制费超支8.78亿元，支援农

业支出超支4.03亿元，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超支18.61亿元，行政管理费超支35.65亿元，其他各项支出净少支13.73亿元。分中央和地方来看，中央财政支出没有超过预算，超支主要在地方。现行财政体制是实行省、市、县分级包干的办法，地方各级财政多收了可以多安排支出。去年，有一些有超收的地区，用多收的钱追加了一部分支出；而短收的地区，按规定应当压缩支出，自求平衡，但由于有一些必保的支出压缩不下来，发生了超支的情况。由于这两方面的原因，去年地方财政也发生了赤字。

目前，大家都十分关心财政问题。人们问为什么经济形势逐步好转而财政困难加剧呢？在前一阶段，国务院采取的一系列坚持控制总量，把握紧缩力度，调整经济结构等措施，既有效地控制了通货膨胀，又保持了生产的适度增长，经济生活中的一些浅层次矛盾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缓解，经济形势确实在向好的方向发展。但是，也要看到，国家财政在稳定经济、支持改革开放等方面确实付出了一定的代价，比如，随着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粮食多了，农副产品多了，需要由国家收购和储备，财政上要增拨储备用的建仓、储运费用；为支持对外贸易的发展，多出口多创汇，国家财政要相应增加外贸出口退税；为控制通货膨胀，平抑物价，财政要承担一些企业的亏损补贴。又如，在治理整顿期间，企业遇到的困难较多，许多企业不能完成承包合同，拖欠了一部分应上缴财政的税收和利润。同时，国家财政为了帮助那些停半半停产的企业摆脱困境，还要拿出一些资金维持职工的基本生活。应当说，在特定条件下和短时期内财政付出这些代价是必要的，既有所失也有所得。但是其中有些做法如持续下去，财政困难会越来越大，赤字也难以缩小，以致成为制约今后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重要因素。我们必须采取措施，逐步地妥善地加以解决。

(原载1991年4月12日《人民日报》)

【金融工作方针和政策】

1990年金融工作的基本任务和政策措施

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对于做好治理整顿期间的金融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根据五中全会的精神和《决定》要求，治理整顿期间金融工作的基本任务是：继续紧缩银根，稳定金融，控制住信贷总规模，积极组织资金，合理调整结构，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逐步消化市场过多的货币，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实现这一基本任务，就要努力扭转货币超经济发行，逐步做到当年货币发行量与经济需要的合理需要相适应；大力优化信贷结构，积极支持重点需要，坚决压缩一般贷款，加速资金周转，使银行信贷基本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切实整顿金融秩序，坚决制止和纠正信贷、储蓄、结算等业务经营与竞争中的各种违法乱纪行为，恢复银行的良好信誉；继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强集中统一管理，进一步强化中央银行宏观调控职能，逐步建立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自我约束、自主经营、自担风险的机制。

1990年是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关键性一年。今年的根本任务是稳定政治形势和稳定经济形势，一切工作服从于稳定。稳定经济，稳定金融，上半年是关键；上半年能稳定，全年就可以稳定，给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打下良好的基础。实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关键是在坚持压缩总需求的前提下，使经济结构有明显改善，经济效益有明显提高。从金融工作看，就要在控制货币信贷总量的前提下，合理调整信贷结构和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调整结构和提高效益比控制信贷总量要困难得多，复杂得多。对此，各家银行必须有足够的估计，要有过紧日子的思想准备。当前，金融面临的形势仍然十分严峻。我们一定要充分利用有利条件，进一步增强信心，努力完成今年的金融工作任务。在贯彻从紧方针中，既要逐步研究解决多年来遗留下来的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又要根据经济和金融的发展变化，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既要切实控制总量，又要处理好紧缩银根与稳定大局的关系，自觉地进行适时调节，做到松紧适度，在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通过优化配置增量保重点，盘活存量压一般；还要处理好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关系，促进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

为了实现1990年银行信贷规模和货币发行计划目标，在货币信贷上要继续执行“控制总量，调整结构，保证重点，压缩一般，适时调节，提高效益”的方针，把工作重点放到调整信贷结构，加速资金周转和搞好适时调节上来。为此，必须采取以下政策措施：

第一，增强和改善信贷资金的宏观管理。继续实行贷款规模控制的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季度贷款监控办法，做到“全年亮底，按季监控，按月考核，适时调节”。人民银行给专业银行核批的全年贷款最高控制限额，仍实行专业银行“条条”管理，并由各地人民银行进行监控的办法。贷款规模的管理不宜过于分散，不要层层切到基层机构。专业银行总、分行要适时掌握各地资金

变化情况，灵活调整贷款限额和调剂资金余缺。各专业银行要在人民银行确定的贷款限额内，安排好贷款进度。加强现金管理，严格控制和审查现金支出。搞好现金和外币的调度，以保证在任何情况下的支付需要，维护银行的信誉。同时，为更好地发挥中央银行贷款的调控作用，中央银行将适当集中一部分资金。在资金分配上，要发挥专业银行总行和人民银行分行两个积极性。

第二，下大力气调整信贷资金结构。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掌握发放贷款，重点支持农业、能源、交通和原材料等国民经济基础行业发展，支持大中型骨干企业的生产，农副产品和外贸出口商品的收购，国家计划内的重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群众生活必需品和市场短缺商品的生产。要积极支持和落实发展农业的资金需要，在农产品产、供、销各个环节，都要注入一定的信贷资金。积极支持贫困地区脱贫致富。要认真总结推广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专项管理的经验。各地要充分发挥农村信用社在支援农业方面的作用。银行还要支持有关部门和企业收购、存储一部分商品，扩大销售，增加货币回笼。各家银行都要全面开展清理现有贷款的工作，进一步推广农业银行清理贷款的经验，力争用今、明两年时间基本完成清理工作。要协同有关部门，采取“先压后调”的办法，督促所有企业清仓挖潜，搞活现有资金存量，加速资金周转3—4%。继续组织清理企业拖欠。为推广使用商业票据，要逐步减少信用放款，适当增加贴现和再贴现的比重。

第三，加强企业流动资金管理。所有企业部必须在留利中划出一定比例用于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因价格调整(包括中央、地方调价)引起原有库存升值而增加的收入，必须全部转作自有流动资金，使企业自有流动资金的比例逐步达到30%。要加强对企业使用流动资金情况的监控，防止企业随意挤占、挪用流动资金搞固定资产投资和福利开支以及非生产性经营。对于不按规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的，银行可以扣收或停止贷款。

第四，继续稳定和增加储蓄存款。各家银行都必须高度重视储蓄工作，通过改进管理，改善服务、增加储源，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今年的储蓄任务。所有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都要认真执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执行国家制定的统一利率和政策，严禁公款私存，严禁违反国家规定采取不正当方式搞竞争。要加强储蓄宣传工作，继续办好保值储蓄，加强邮政储蓄的管理，认真执行好缴存款改为转存款的办法。要进一步调动农村信用社吸收储蓄的积极性。同时，要加强和健全对保险业务及机构的管理，大力发展保险事业，聚集更多的资金。

第五，进一步整顿金融秩序。认真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金融性公司的通知，抓好金融性公司和其它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清理整顿工作，强化利率管制。各项存款利率，必须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坚决制止以随意提高(包括变相提高)储蓄存款利率来争夺存款的现象。严肃结算纪律。1990年上半年各行都要进行一次结算纪律大检查，着重对结算中压票退票、不执行结算制度和互相占用汇差及结算资金的问题进行清理整顿。各行对行际间的结算都要按规定准确、及时办理。当前特别要加强银行的清算资金管理，建立良好的结算和请算秩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六，加强外汇、外债管理。各地方、各部门应下决心压缩进口用汇，要按国务院有关限制进口的规定，支付外汇，同时要千方百计支持扩大外贸出口，增加外汇收入。要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外汇调剂市场，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引导好调剂外汇投向。要严格控制外债规

模，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未列入国家借用外资计划，任何地方、单位不得借用任何形式的境外借款。要重视对国际金融市场的动态研究，加强风险管理工作，适时调整债务期限和币种结构。

第七，切实做好银行各项基础工作。要不断加强金融法制建设，年内完成《银行法》的制订工作，着手拟订票据管理法规，使金融法规制度不断完善和配套。深入开展稽核工作。今年要紧紧围绕控制货币信贷总量，调整信贷结构，整顿金融秩序，继续查处违反信贷政策、乱放贷款的问题。进一步加强金融统计工作，改进统计报表制度，根据需要适当增加和完善一些统计指标。强化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管理，提高统计报表的时效性和准确性。要重视政策研究和金融理论研究，不断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重视发行、会计、出纳和国库工作，严密各项规章制度，改进工作质量。

第八，继续坚持金融对外开放的方针。要在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指导下，积极发展国际金融业务，加强国际金融合作与交往，坚持原则，多做工作，巩固和发展国际金融业务中已有的阵地，进一步发展多边和双边的友好合作关系。要加强国际经济金融的调研，稳步发展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的关系，进一步制订和健全涉外金融法规，加强在华外资金融机构的管理和监督。同时，要加强国际金融业务人才的培训，提高涉外业务人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加强纪律性，严格遵守国家涉外的有关法规。

根据五中全会精神，1990年金融改革的一切措施都必须有利于治理通货膨胀，有利于加强集中统一管理，进一步强化中央银行宏观调控职能，严格控制货币发行和信贷总规模。一是根据中央关于“中央银行要对专业银行归口领导和管理”的指示，在领导、管理、协调、监督和稽核业务工作的同时，对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金融教育、宣传、科技等方面，逐步实行归口领导和管理。二是逐步完善专业银行内部经营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能片面强调企业化经营。三是各专业银行仍要坚持“一业为主、适当交叉”的原则，坚持纠正不合理的业务交叉。要清理企业在金融机构“多头开户”入加强帐户管理。四是合理设置金融机构，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在县以下不宜再增设机构，农业银行也不宜在城市再增设营业机构。五是稳步发展金融市场，继续开展短期融资、确保资金合理使用，搞好有价证券的发行与转让。办好外汇调剂市场，打击有价证券和外汇的非法交易。

加强金融队伍建设

在完成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任务中，金融系统肩负的担子十分繁重。我们必须按照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方针政策、加强金融队伍建设。

一、抓好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我们要坚定不移地贯彻中央的决定，正确认识形势，统一思想，振奋精神，知难而进，勇于探索，充分发挥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要切实转变领导作风，深入基层，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克服官僚主义。同时，各级领导干部要在艰苦奋斗、清正廉洁方面作出表率。要做好领导干部的回避和交流工作，搞好新老干部的正常交替，积极培养后备干部。

二、大力加强金融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各级银行的行长都要坚持两手抓，同时要有一副行长主管思想政治工作。要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的著作，坚

持开展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学习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的决定，进行认清形势，增强信心的教育，要大力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坚决反对行业不正之风，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要联系实际，把思想政治工作渗透到业务工作中去，注意关心群众生活，不断探索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方法。要主动争取当地党委的领导，发挥金融系统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要根据各自的特点和优势，积极配合党政部门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要切实做好老干部工作，对离退休的老同志，生活上要照顾，政治上要关怀，注意发挥他们的作用。

金融新闻、出版和宣传舆论战线，是金融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阵地。要切实加强领导，坚持正面宣传的方针。各家银行要集中力量办好《金融时报》，继续办好中国金融出版社。

三、严厉惩治腐败，加强廉政建设。要抓紧经济案件的查处，重点放到查处领导干部贪污受贿的案件和大案要案上来。查处经济案件，不仅对当事人要作出严肃处理，而且对由于严重官僚主义、失职渎职造成的案件，要追究有关领导者的责任。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在防范上狠下功夫，堵塞漏洞，坚决纠正有章不循，违章作业的现象，完善和加强制约机制，遏制大案要案发展的势头，力争使发案率明显下降。要进一步加强党风建设和廉政建设，落实廉政措施，继续狠刹以权谋私等不正之风。各级银行党委、党组要大力支持纪检、监察部门的工作，纪检、监察部门要大胆履行职责，加强党内监督和执法监察。

四、抓好金融教育工作，切实提高金融队伍的业务素质。人民银行要对金融系统的院校教育工作实行归口管理，有关金融教育的方针、政策、规划、招生分配计划等重大问题，人民银行要负责宏观指导。各级银行都要重视在职干部教育，从今年起，干部教育工作要转入以岗位培训为重点，尽快建立健全各家银行的岗位培训制度，制定岗位规范和培训规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

五、增强全局观念，加强团结合作。金融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尽管我们各自的工作岗位不同，但目标是一致的。各行各业领导同志考虑问题、处理事情，都要从这个大局出发。特别是在当前金融任务十分艰巨复杂的情况下，更需要各家银行的同志思想统一，步调一致，同舟共济，共度难关。中央银行应当把专业银行的困难当作自己的困难，专业银行要支持和配合中央银行的工作，专业银行之间也要互谅互让，加强团结协作。

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在全国分行长会议上的讲话(摘自1990年
《中国金融》杂志第2期)

1990年1月16日李鹏、姚依林、田纪云等国务院领导同志，在北京听取了全国银行分行长会议的汇报。

李鹏总理对金融系统在去年取得的成绩表示了赞扬。他说，去年我国在改革开放、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方面取得了比较好的成效，控制了物价上涨，压缩了基本建设规模，农业上取得了较好的收成。这里面有银行的一份功劳，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金融战线为国家作出贡献的全体职工表示衷心的感谢。

李鹏说，银行是调节国民经济的最有效的手段之一。执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方针，建立和完善宏观调控体系，使我国经济沿着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轨道运行，这都离不开银行的作用。他希望银行今后能更好地发挥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

李鹏指出，今年要继续执行财政和信贷的双紧方针，今年银行的贷款总量和货币发行量都不能突破指标。但银行在具体实施紧缩方针时，一定要注意贷款的灵活性和适时性。对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中型骨干企业，对效益好、消耗低、产品适销对路的企业，在资金上要尽量给予保证。他说，国家准备排出200个这样企业的名单，请银行予以支持。

—银行要支持国家产业结构和企业产品结构的调整。要促使现有企业降低消耗，增加花色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对企业的技术改造，银行应给予适当的支持。李鹏说，对乡镇企业要继续进行调整，但对效益好的乡镇企业在贷款供应上也要给予适当的支持。

—银行要在清理“三角债”上下功夫。“三角债”是目前困扰我国经济的一个重要问题，其主要原因之一是市场的疲软。银行要支持商业部门加紧开拓市场。

—要鼓励外贸、商业和粮食部门多收购适销对路的商品，要利用汇率调整的有利时机，支持外贸部门多出口创汇。

—要继续推进银行管理的现代化步伐，加强银行的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树立良好地职业道德和作风。

(原载1990年1月18日《金融时报》)

【信贷政策】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1990年3月14日晚间在北京召开全国银行电话会议，人民银行决定在金融方面要进一步采取以下几项措施：

一、适当增加上半年银行贷款规模。这是在控制全年贷款规模总量的前提下作适当调剂，贷款规模使用的时间适当提前。对提前使用的贷款规模要注意讲求经济效益，力争做到早投入、早周转、早见效。新增贷款的主要投向：一是用于支持国家确定的234户“双保”的大中型骨干企业，缓解目前资金短缺的困难；二是支持春耕生产，争取今年农业丰收；三是支持外贸进出口以及商业物资部门收购的资金急需；四是支持国家计划内固定资产贷款项目的合理资金需要；五是支持经济效益好、产品关系国计民生、适销对路的中小型企业、城镇集体企业、乡镇企业以及“三资”企业的生产、促其健康发展、贷款的运用要与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相结合，与促进企业清仓利库、挖掘潜力相结合。各地银行要积极支持和促进商业物资部门发挥主渠道和“蓄水池”的作用，协助有关部门大力开拓农村市场，多渠道地组织城乡物资交流，努力扩大商品出口。同时，要在各地政府领导下，与各有关部门配合，进一步帮助企业清理“三角债”。

二、适当调低银行贷款利率。3月21日起，贷款利率下调1.26个百分点。贷款利率下调后，仍继续实行差别利率，对已确定实行优惠利率的贷款继续执行优惠利率。调低贷款利率是当前采取的一项重要政策措施。要进一步加强利率管理，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都必须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利率，对允许的上浮利息幅度和加罚息幅度，都必须按照人民银行有关通知要求严格执行。严禁违反规定浮动利率或变相提高利率，坚决制止随意加息、罚息的做法，对违反国家利率规定，扰乱金融市场的行为，必须认真检查，严肃处理。

三、恢复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去年八月实行了结算制度改革。从几个月实行的情况看，不少企业对取消托收承付结算方式难以适应，因此决定从今年四月一日起，恢复这种结算方式。

四、继续办好保值储蓄业务。开办保值储蓄，对于稳定和增加储蓄存款，稳定金融起到了重要作用。为了保证政策的连续性，促进储蓄的稳定增长，各地仍要继续开办保值储蓄，并进一步加强储蓄宣传解释工作。

五、切实加强银行安全保卫工作。近一时期连续发生了抢劫银行、盗窃库款、打死打伤银行职工的恶性案件。各级银行领导务必引起高度重视，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银行的安全保卫工作，努力制止和减少案件的发生。

(原载1990年3月15日《金融时报》)

为控制信贷总量、优化贷款结构、支持重点，中国人民银行12月1日向各专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和人民银行分行发出明传电报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1990年贷款规模控制，保证完成银行宏观调控任务。

通知说，1990年全年贷款规模按照“条块”，“双线”管理的办法，专业银行总行根据人民银行总行核批的贷款规模进行控制；人民银行各分行以总行最近汇总下达各地的贷款规模、已下批的调剂规模，再加上专业银行总行年底前新追加给当地分行的贷款规模，作为各地区全年贷款规模的控制数，未经批准不得突破，谁突破谁负责。各专业银行总行在11月22日后；给各地专业银行分行新追加的贷款规模，必须抄送当地人民银行分行，以便于考核管理。

积极支持粮、棉、油收购。要依靠各级政府，按照收购资金的渠道，认真落实。做到各种资金及时到位，支持收购。农业银行尚未使用的贷款规模，应主要用于收购。对粮、棉、油收购继续实行“边贷边报”的政策，但必须以省级专业银行为单位进行考核，如因收购超过上级行核批的贷款规模，要报专业银行总行核批；如专业银行，总行超过人民银行总行核批的贷款规模，要报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人民银行调剂贷款规模，由省级人民银行集中管理，直接调剂给同级专业银行，不得层层下切到基层。对各分行尚未调剂的贷款规模，要全部用于支持专业银行粮、棉、油收购。人民银行各分行调剂贷款规模，到12月20日停止周转使用，并于当日将分配给专业银行的实际数电报总行；总行将于12月25日前，通知各专业银行总行，并入各专业银行总行全年贷款规模内，由专业银行总行进行统一考核。

鉴于1990年农副产品收购资金投入较多，为了加强对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管理，减少不合理资金占用，请专业银行总行和各地人民银行会同粮食、商业部门在年底先对粮、棉、油库存和实际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核查，并于1991年1月10日前书面报人民银行总行，以便研究如何完善对主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管理。

通知最后强调，1990年银行控制货币信贷任务相当艰巨，特别是目前正值粮、棉、油收购旺季，贷款需求量大，增加了宏观调控的难度。人民银行希望各级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要加强领导，密切配合，齐心协力，圆满完成今年银行宏观调控任务。

(原载1990年12月12日《金融时报》)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日前在山东召开全国旺季信贷资金管理工作会议，安排部署了第四季度信贷资金供应和管理工作。国务委员兼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在会议上指出，1990年的金融形势比较稳定，这与社会稳定、政治稳定和物价的稳定是分不开的。他要求银行在旺季收购中，要灵活地做好资金调度工作。同时要注意搞活老贷款，能收口的贷款要尽量收回，不要把眼睛只盯在新增

规模上。他说，银行和信用社的贷款总量已达15000多亿元，要把银行贷款的累收累放放在重要位置，只有多收回，才能多贷出。银行要加强这方面的统计和考核。

周正庆在讲话中，分析了当前的经济、金融形势和面临的主要问题，提出了做好旺季信贷资金管理工作的意见。他指出，在旺季工作中，要继续执行国务院关于“从紧方针不变，适当调整力度”的要求。要在继续严格控制货币、信贷总量的同时，集中力量支持粮、棉、油等主要农副产品和外贸出口商品收购，在此基础上，继续积极支持工业生产。重点支持基础工业和市场适销对路产品的生产；支持商业和供销社等部门组织货源，发挥国营商业的主渠道作用，积极支持重点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

1990年各地粮棉等主要农副产品普遍获得丰收，收购数量增加，价格提高，对收购资金的需求压力很大。因此，人民银行总行要求各地银行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配合有关部门，进一步强化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专项管理办法。坚持多渠道筹措收购资金的原则，认真落实各有关部门的责任制，防止因银行资金安排调度上出问题而出现“打白条”的情况。总行重申，各专业银行和人行分行要严格控制贷款规模，未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不得突破。同时为及时、灵活地调剂和使用资金，适当调整了贷款规模并改进了管理办法。

(原载1990年10月13日《金融时报》)

国务院1990年11月10日发出关于打破地区间市场封锁进一步搞活商品流通的通知，通知说，最近一个时期，地区之间市场封锁的现象有所发展。引起商品流通不畅，加剧了当前的市场疲软，对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和保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方针带来了严重影响。为了打破地区间的市场封锁。进一步搞活商品流通，通知提出了六条要求。

一、要维护企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二、要确保商品流通畅通无限。

三、严格执行国家财政税收管理制度。

四、各地银行在资金上要支持经营企业择优选购产品、在信贷上要对经销外地产品与经销本地产品的企业一视同仁，不得对经销外地产品的企业限制贷款或提高贷款利率。按照合同规定到货或需要购进的外地产品，银行应按照结算办法和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结算。

五、物价部门要加强物价管理，支持企业在商品购销活动中平等竞争。

六、各地区、各部门应自觉制止和纠正地区封锁的错误做法，集中力量抓好经济结构的调整。

(原载1990年11月24日《金融时报》)

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国务委员、国家科委主任宋健，国务委员、中国人民银行行李贵鲜在今天开幕的全国首届科技贷款成果展览会出席剪彩仪式并讲了话。

剪彩仪式之前，举行了隆重的优秀成果授奖大会。向150个项目颁发了“金箭奖”，对其余700多个项目给予优秀奖的表彰。田纪云在会上代表国务院向这次科技贷款展览会表示热烈的祝贺。他说：金融支持科技进入和长入经济，推动科技与经济在更深层次上的结合，这是一篇大文章。金融界要把支持科技进入和长入经济，作为具有增值潜力的战略方向来开拓，要认真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金融部门要努力解决科技成果转化为直接生产能力所必须的资金问题”的指示，支持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科技界要敢于和善于运用包括金融在内的各种条件和手段，在国民经济建设中作出应有的贡献；各有关部门要促进科技、经济、金融的密切结合。

宋健在讲话中高度赞扬了金融与科技结合为科技面向和长入经济注入新的能量。他希望科技界要抓住治理整顿的有利时机，大胆开拓，紧密和金融结合，大力推广、扩散科技成果。

李贵鲜在讲话中指出：必须根据我国社会经济发展部署，紧紧把握世界科技进步潮流，把振兴科技、振兴经济作为金融工作的战略任务。基于我国科技体制改革的实际进程和科技开发贷款的实践经验，目前应从两方面进一步开展金融业务：一是在国家信贷资金总量的配置上，今后将逐步提高科技进步贷款的比重，努力增加金融界对科技成果应用领域的资金投入，逐步使科技开发、技改、流动资金贷款相互配套。结合这一部署，今年的国家综合信贷计划中，已经开设了“科技开发贷款”项目。也要考虑银行资金来源是各项有息存款，项目贷款必须考虑经济效益。第二方面，围绕国家重大科技攻关和高技术研究领域中的重要成果，有选择地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大型科技企业集团的发展，以加速我国高精尖技术推广工作，使之在国民经济中发挥主导作用。

(原载1990年4月24日《金融时报》)

为支持国家重点项目的建设，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增加1990年基本建设贷款规模50亿元，用于解决全国一批重点建设项目所需资金。

这项贷款主要用于国家能源、交通、原材料等行业中80余个近期内就可以竣工投产的国家计划内重点项目。

1990年以来，我国基本建设投资继续向能源、交通、原材料、农业、教育等重点行业和部门倾斜，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好于去年。由于一些客观因素影响，中央和地方一些重点建设项目投资仍有缺口，部分资金仍不落实。为支持国家计划内的重点项目顺利建设，促使这些项目尽快发挥经济效益，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计委共同研究，决定解决这些项目的资金不足。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今天表示，这项贷款规模已于近日下达给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各银行要会同国家计委和有关部门安排落实好专项贷款，保证这些大中型项目早日建成投产发挥效益。

(原载1990年8月18日《金融时报》)

根据国务院指示精神，中国人民银行1990年2月27日作出决定，增加80亿元信贷资金，用于支持大中型骨干企业流动资金急需。

这项资金的主要投向是胜利油田管理局、大同矿务局、沈阳电缆厂、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吉林化学工业公司、武汉钢铁公司、鞍山钢铁公司、白银有色公司、第一汽车制造厂、第二汽车制造厂、齐齐哈尔造纸厂等9个行业的234户重点企业。安排这项贷款是当前稳定经济、保证重点的一项重要措施。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要求各级银行在地方政府领导下，会同经委(计经委)等有关部门，共同安排落实好这项贷款。人民银行安排的资金要同专业银行筹集的资金统筹安排，以支持大中型骨干企业的生产急需，缓解当前的资金困难。各地要进一步帮助企业调整产品结构，疏通销售渠道，加速资金周转。同时，各地银行和有关部门要继续帮助清理“三角债”重点解脱大中型企业的债务负担，防止前清后欠。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副行长黄玉峻今天在此间表示，中国工商银行为配合人民银行支持国营大中型骨干企业的资金需要，1990年以来大力组织存款。到目前，已净增加工业贷款34亿元。工商银行总行要求各级工商银行用好人民银行这次新增的贷款，并决定根据各地资金情况，充分发挥资金调拨作用。要调剂一部分资金，支持重点企业较多的地区，并给一些地区适当调整信贷规模。

(原载1990年2月28日《金融时报》)

【清理资金拖欠】

1990年3月26日国务院发出通知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清理“三角债”工作。

一、清欠工作的原则。清欠工作要与启动、促进当前工交生产相结合，与贯彻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相结合，与加强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相结合，与推动搞活市场相结合。

二、方法和步骤。清欠工作采取条块结合、自下而上的办法进行，第一步，先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和基建、外贸、商业、物资等系统进行，由各地区、各部门自行组织清欠工作。结合最近发放各项贷款的情况，凡是建设资金和外贸、商业、物资系统收购资金已经到位的企业和单位，应立即付清拖欠生产企业的设备或原材料贷款。国家重点建设资金尚未到位的，财政、信贷等有关部门要及时如数拨付，不再增加新的拖欠。第二步，以被拖欠贷款较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中心，组织跨省(区、市)的区域性清理。第三步，在区域性清理的基础上进行全国范围的清理。清理工作争取在今年七月底以前基本结束。

三、为清理“三角债”，银行要投入一批启动资金。

四、为解决前清后欠问题，各企业、各单位必须信守合同，严格执行财务结算纪律。1990年4月1日起，凡无理拖欠贷款的单位，要给收款单位支付日息万分之三的滞纳金。

五、要加强对清欠工作的领导。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附后)，负责组织领导全国清理“三角债”的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由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负责，吸收有关部门参加，组成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国务院的有关管理部门也要由主要领导同志负责，成立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就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清理企业拖欠贷款实施方案》发出通知。

通知说，近年来，“三角债”严重地影响着国民经济的正常发展，已经成为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一个障碍。因此，国务院把清理“三角债”作为今年下半年促进经济形势进一步向好的方向发展的一个重要措施之一。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都要从全局利益出发，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层层落实，切实抓出成效。

《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清理企业拖欠贷款的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是：

清理拖欠的范围是：凡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所属机构设立贷款帐户的国营工业、商业、粮食、外贸、物资供销、建筑安装、交通运输和农林企业、供销合作社、“三资”企业以及集体企业(包括有条件办托收的乡镇企业)，均可参加清理。

清理的时间为，1989年1月1日至1990年3月31日期间发生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企业拖欠贷款。

清理金额的起点是，对同一付款企业，累计金额为5万元(收付款单均是商业企业，起点为1万元)。

在上述对象和范围之内，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清理：

- 1、交易双方预收预付的货款；
- 2、交易双方商约定期支付的欠款；
- 3、赊销、代销、寄销商品的货款；
- 4、非商品、劳务交易的拖欠；
- 5、有交易纠纷的贷款拖欠。

对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产业、产品和不符合信贷政策支持的企业，以及关、停的企业，可以纳入清理，但银行不注入资金。属于基本建设的拖欠款，另行组织清理。

清理拖欠的原则是：“企业主动收款，银行协助清理，多方筹集资金，结合商业票据”。

从1990年9月15日开始，企业在专业银行开户行要增设“清欠专用存款”和“清欠专用贷款”专户，分别核算利息。对两个专户，银行要单独统计考核。“清欠专用存款”户的存款只能用于跨省、区、市的波动清理拖欠(包括归还先借的清欠专用贷款)，任何部门和个人都无权挪作它用。

清理拖欠需要增加的贷款规模，由人民银行总行下达给人民银行省、区、市分行统一掌握，并单独考核、控制。人民银行省、区、市分行必须在总行下达的专用贷款规模和短期贷款限额内审批贷款规模和贷款，未经总行批准，不得突破。未用完的部分，不准转作它用，在清理拖欠结束时，由总行收回。

这次清理拖欠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从1990年8月1日起至8月15日止，由开户银行受理收款企业的托收凭证并寄往付款企业开户银行。第二阶段，从9月15日起至10月10日止，由付款企业承付贷款和银行办理付款、收款。全国范围内的清理拖欠工作于1990年10月10日结束，以后不再办理清欠专用贷款。

为保证清欠工作顺利进行，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要求各地区、各级银行和企业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各地区要从大局出发，克服本位主义。凡在规定范围内符合清理条件的拖欠，必须按期清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不付。对各地区应付的贷款，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行政首长必须负责督促多渠道筹措清理拖欠资金，及时归还应付的贷款。

(二)企业开户银行要维护交易双方的正当权益，督促企业按照规定和要求及时清理拖欠，不得偏袒任何一方，不允许压票和无理退票。

(三)付款企业对于符合清理范围和条件的拖欠贷款必须及时偿还。对无理拒付或有意拖延的，开户银行要从其帐户中强行扣收，并对到期尚未扣回的贷款按每日万分之五加收滞纳金，作为对收款企业伪补偿。如果企业开户行无理拒付或有意拖延，人民银行要从企业开户行帐户中强行扣收款项和滞纳金。

(四)各地区必须严格按照本方案的各项规定办理。人民银行、专业银行总行、分行要统一组织稽核人员，对清理拖欠资金到位、使用情况进行同步稽核。对违反本规定任意扩大清理范围、发放清理拖欠贷款，或者套取、转移、挪用清理拖欠专用资金的银行和企业，要区别不同情况，严肃处理，并抽回相应的贷款规模和资金，取消其参加清理拖欠的资格。对不设清欠专户的和不及时、准确报送清欠统计报表的地区及银行，要停止使用清欠贷款规模和注入人民银行专用贷款。

(原载1990年8月6日《人民日报》)

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从1990年9月15日开始，全国各地清理“三角债”的工作进入企业承付贷款和收款的实质性阶段。为推动全国清欠工作取得更好的效果，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今天作出决定，向各地增加一笔清欠专用贷款。

在全国清理“三角债”工作中，企业按时承付所拖欠的贷款，是搞好清理工作的关键一步，对推动国民经济形势的进一步好转也起着重要作用。中国人民银行今天要求各地分行和各专业银行、交通银行管好用好清欠专用资金。要在各级政府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精心组织本地区、本系统的企业承付所拖欠的贷款。各地承付拖欠的贷款。各地承付拖欠贷款所需资金，必须多方筹集，不能由一家包下来。

人民银行强调，这次下达的清欠专用贷款，必须专项使用，专户核算。任何部门和个人都无权挪作它用。各地要顾全大局，坚决克服等待观望、“量收为付”的思想，督促企业按期付清拖欠贷款，各地要采取措施加速资金周转，加强灵活调度，不能搞资金的“条块分割”，“钱到地头死”。

人民银行要求各级银行在使用清欠贷款时，必须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对于国家“双保”企业和国家重点扶持发展的企业，银行应给予优先支持。对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和不符合贷款条件的企业，要将其债务转为商品票据，而不能用贷款来抵偿这类企业的债务。

(原载1990年9月18日《金融时报》)

【利率政策】

人民银行总行要求各家银行从1990年2月1日起按新规定强化利率管理，人民银行总行收回原来由各人民银行分行掌握的对专业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的浮动权。

人民银行总行要求各银行、城市信用社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必须严格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执行，一律不准上浮。对单位发行的大额定期存单，利率不再上浮；对个人发行的大额定期存单，由人民银行各分行决定利率是否上浮，但是上浮幅度最高不得超过10%。为进一步调动农村信用社吸收储蓄的积极性，人民银行对农村信用社开办的特种存款适当调高利率，半年期和一年期存款年利率分别调高到10.08%和13.05%。

对固定资产贷款利率、专业银行发放的粮棉油贷款利率、外贸出口产品收购贷款利率，一律不准上浮。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上浮幅度由现行的30%下降到20%。城乡信用社贷款利率的上浮幅度，以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为基准，最高不能超过50%，需上浮利率的贷款项目必须经县以上人民银行批准执行。

另外，据了解，逾期贷款加息幅度从30%下调为20%；超储积压和有问题的商品贷款加息幅度从50%下调为30%；挤占挪用贷款加息幅度由100%下调到50%。按照新规定，加息收入均须专户管理，统一处理。

(原载1990年2月24日《金融时报》)

中国人民银行新闻发言人1990年2月29日就银行公布1990年3月份保值储蓄贴补率下降到零以下一事答记者问。

这位发言人说，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全国社会商品零售及服务项目价格总指数”表明，自去年下半年以来，物价指数呈现平稳及下降趋势。由此计算的1990年3月份保值储蓄贴补率出现了负数。根据开办保值储蓄的原则，保值储蓄与物价挂钩，物价涨幅低于3年期储蓄存款利率以下，这时到期的3年期以上定期储蓄存款就不再享有物价贴补，但仍能分别按3、5、8年储蓄存款利率档次取得利息。

这位发言人说，从1988年9月10日至1990年3月，银行开办保值储蓄已有19个月。3年期储蓄存款年利率为13.14%，19个月的利率之和为20.81%(13.14%÷12×19)；而根据“全国全社会商品零

售及服务项目价格总指数”计算，19个月的物价上涨幅度为20.67%；根据保值储蓄贴补率计算公式计算，年贴补率为： $[(0.2067 - 0.2081) \div 19] \times 12 \times 100\% = -0.088\%$ ，3月份保值贴补率为负数。

这位发言人强调说，今后按月公布的保值储蓄贴补率出现什么变化，关键在于物价。如果用上述方法计算，物价上升幅度低于同期存款利率水平，贴补率就低于零；如果物价上升幅度超过同期存款利率水平，贴补率就在零以上。

这位新闻发言人还说，保值储蓄今后将继续开办下去。

(原载1990年2月24日《金融时报》)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1990年4月15日起，适当降低部分存款利率。

一、城乡居民和企业、事业单位定期存款(三个月、半年、一年、二年、三年、五年期存款)年利率均在现行基础上降低1.26个百分点，八年期存款年利率降低1.44个百分点。其中：三个月存款年率由现行的7.56%调整为6.30%，半年期存款年率由9%调整为7.74%，一年期存款年率由11.34%调整为10.08%，二年期存款年率由12.24%调整为10.98%，三年期存款年率由13.14%调整为11.88%，五年期存款年率由14.94%调整为13.68%，八年期存款年率由17.64%调整为16.20%。

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以及华侨人民币储蓄存款、“两全”家庭财产保险金和返还性人寿保险金存款利率也相应下调。

二、调整后的存款利率，从1990年4月15日起执行，按现行《储蓄存款章程》规定，对今年4月14日(含4月14日，下同)以前存入的城乡居民定期储蓄存款以及企事业单位定期存款、“两全”家庭财产保险金和返还性人寿保险金存款，仍按调整前的利率计付利息，直至该存款到期；对到期不取的上述存款，实行分段计息，即4月14日以前按调整前的利率计息，4月15日以后按调整后的利率计息。4月15日以后的上述存款，一律按调整后的利率计息。

对4月14日以前已经开户的零存整取存款，在4月15日以后每月续存的存款仍按原利率计息，4月15日以后开户的零存整取存款，按调整后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三、4月14日以前对个人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仍执行原利率，直至存款到期；4月15日以后对个人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利率是否向上浮动，由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决定，在调整后的利率基础上，上浮幅度不得超过10%。

四、4月14日以前经人民银行批准已经发行的一年、二年、三年期金融债券，仍执行原利率，直至债券到期；4月15日以后发行的一年、二年期金融债券，其利率在调整后的利率基础上再加1—2个百分点；三年期金融债券的利率，在调整后的利率基础上，加保值贴补率，再加一个百分点。

五、存款利率调整以后，对三年以上城乡居民定期储蓄存款仍实行保值。

六、各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邮政储蓄部门吸收存款，均按人民银行确定的调整后的利率执行，一律不得向上浮动。

(原载1990年4月7日《金融时报》)

继3月21日调低银行贷款利率之后，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作出决定，从1990年4月15日起，适当降低存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新闻发言人日前对为什么降低存款利率一事对记者了表谈话。

这位发言人说，银行利率的高低与物价水平是有着密切关系的。前几年物价上涨幅度较大，为了稳定金融，维护储户利益，抑制经济过热和消费需求膨胀，在调高贷款利率的同时，银行相应调高了存款利率。经过一年多的治理，整顿，社会高品零售物价指数上涨幅度逐渐下降，目前已低于一年期储蓄存款利率。以这种情况下，为了兼顾国家及储户的利益，在调低贷款利率的同时，适当调低存款利率是必要的，也是合理的。

发言人说，银行是经营货币资金的特殊行业，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并且分别付给利息和收取利息，贷款利率要适当高于存款利率，并保持一定的合理比例，银行才能正常经营，国家也才会从银行得到一定收入。如果只降低贷款利率，不相应降低存款利率，银行经营资金的成本就会提高；如果存款利率高于贷款利率，出现“倒挂”银行就无法经营了。因此，这次在调低贷款利率的同时相应调低存款利率，是正常的事情。

发言人还谈到，合理消费对生产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在目前市场销售疲软，生产低速增长，物价上涨幅度逐月回落的情况下，在调低贷款利率的同时，相应调低存款利率，也有助于引导合理消费，扩大市场销售，促进生产适度发展，稳定经济。

这位发言人指出，利率是国家宏观经济调节的重要手段。应该说，根据经济发展情况对利率进行上调、下调，都是正常的。这次调整存、贷款利率，总的来说，会减轻企业负担，有利于生产发展和搞活流通。生产发展了，流通扩大了，市场供应会更加丰富，物价也会进一步稳定，也有利于整个经济稳定和社会安定。经济稳定、社会安定，这是大局，是国家和人民根本利益之所在。实现了这个目标，对每个人都有利。因此，各级银行要精心组织，做过细的工作，同时也希望得到各方面的支持，力求把这件事情办好，以达到预期效果。

(原载1990年4月17日《金融时报》)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1990年8月21日起适当调整存、贷款利率。调整幅度是

在现行利率的基础上，平均下调1.08个百分点。

一、城乡居民和企、事业单位活期存款年利率下调0.72个百分点，定期存款年利率平均下调1.74个百分点。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和华侨人民币储蓄存款利率也相应下调。城乡居民3年以上定期储蓄存款、仍然实行保值。

单位和个人的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利率下调幅度，由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根据本地情况决定。

向社会发行的1至3年期的金融债券的利率在原利率水平上相应下调，在调整后利率基础上再加1—2个百分点；向个人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利率，如需上浮，可在调整后的利率基础上上浮5%。

对于8月20日(含8月20日)以前存入银行的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企业、事业单位存款，“两全”家庭财产保险金和返还性人寿保险金存款，个人大额定期存单和金融债券，仍按原规定的利率计息，直至存款到期。8月21日以后存入的上述各项存款和债券，按调整后的利率计息。

二、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由现行10.08%下调到9.36%；6个月期贷款年利率由现行的9.0%下调到8.64%；技术改造贷款年利率由现行10.08%下调到9.36%；基本建设贷款各档次利率也分别下调。粮、棉、油贷款、外贸收购贷款和国家需要储备的物资库存贷款以及其他优惠贷款利率也适当下调。凡优惠贷款利率，一律不准向上浮动，也不准滥加罚利息。

这次贷款利率下调后，仍执行原来分段计息的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1990年8月21日起，再次适当降低存、贷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新闻发言人就此事向记者发表谈话。

这位发言人说，这次下调存贷款利率，是今年第二次。经过近两年的努力，我国国民经济经过治理整顿，收到明显成效，并且正在继续朝着好的方向发展。但是，当前经济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仍然不少，主要是市场销售不畅，产成品积压严重，经济效益差。为了进一步稳定经济，稳定大局，对当前存在的问题要不失时机地加以解决，而再次降低存、贷款利率就是采取的金融措施之一。

这位发言人指出，利率是国家宏观经济的调控手段之一。在目前的情况下，为了给企业生产经营创造必要的条件，促进经济适度发展，适当降低贷款利率是必要的。这样做，将有助于减轻企业负担和压力，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促进生产的发展和搞活流通。但是要看到，我国经济发展中的问题要从根本上得到解决，着眼点必须放在调整产业、产品结构，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上面。

在谈到存款利率下调时，这位发言人指出，银行存款利率水平的高低与物价水平是密切联系的。通过治理整顿，物价上涨过猛的势头已得到有效控制。1990年1月至6月，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去年同期上升3.4%。同时，社会商品零售额也呈逐月上升的趋势。从兼顾国家及储户的利

益考虑，适当调低存款利率是必要和合理的。另外，银行是经营货币资金的行业，吸收存款，然后贷出去，并且分别付给利息和收取利息。如果出现存款利率高于贷款利率的“倒挂”现象，银行的正常经营将会发生困难。所以，在贷款利率降低的同时，存款利率也相应降低，这是必要的，也是正常的。存款利率的下调，也有助于扩大市场销售，促进生产适度发展，稳定经济。

这位发言人在谈到储蓄存款利率下调时强调说，城乡居民储蓄是国家生产建设资金的重要来源。目前储蓄存款占银行各项存款总额大体一半，它对经济发展、物价稳定、社会安定影响很大。因此，必须积极稳妥地发展人民储蓄事业。保持储蓄存款稳定增长。这是我国金融工作的一项长期政策。这次利率调整，尽管利率总水平降低了，但仍体现了国家保护和鼓励储蓄的政策。一是原有的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利率不降，直至存款到期；二是对城乡居民三年以上定期储蓄存款仍然实行保值。

这位发言人最后说，利率是国家宏观经济调节的重要手段。应该说，根据经济发展情况对利率进行适当调整是正常的。1979年以来，我国先后6次调整过贷款利率，8次调整过存款利率。每次利率调整都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这次调整存、贷款利率，从总体上讲，也将有利于生产和流通，有利于稳定经济和社会安定。

(原载1990年8月21日《金融时报》)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人1990年5月4日就公布我国外债数字回答了新华社记者的提问。

问：对于这次公布的外债数字，能否作些更详细的说明？

答：从这次公布的外债数字来看，1989年底我国的外债余额只比1988年底增加13亿美元，即只增长3.25%，大大低于前四年年均增长36.29%的水平，债务率为81.9%，低于100%的国际警戒线。这表明我国的外债规模是受到严格控制的。另外，从中长期和短期外债的比例结构来看，1989年我国外债的长短期结构进一步趋于合理，短期外债的比重从1988年的18.25%下降到10.34%，大大低于国际公认的25%的短期外债警戒线。总的来说，我国的外债状况是良好的、是令人满意的。

问：近来国内外有关方面对我国的偿债情况和偿债能力都很关心，能否谈谈这方面的情况？今后进入“偿债高峰”又将怎样？

答：去年下半年以来，我国在外贸、旅游及对外筹资方面遇到了一些暂时的困难，国内个别企业也确实出现一些偿债困难、国内外对我国的偿债能力表示担心，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从全国总的情况来看，去年我国的偿债情况是顺利和正常的，偿债是有充分保证的。按国际统一口径计算，去年我国的偿债率远远低于国际公认的25%的警戒线。即使从今后的趋势来看，情况仍是乐观的。对于个别企业出现的偿债困难，及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的债务纠纷，只要是符合我国外债管理的法规，我有关部门都会认真负责地实事求是地妥善处理，以确保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我国的信誉。

问：这几天，国外银行界盛传我国政府为国内公司及“三资”企业外方向外国银行出具的担保已达700亿美元，请问这一消息是否属实？

答：这种传闻与事实不符。国家外汇管理局是国务院授权的负责统计监测和对外公布全国有关外债信息的权威机构。根据我局统计，目前我国实际的担保余额还不足传说的1/10。因此，所谓700亿美元担保的传闻，纯属无稽之谈。我国对向外出具担保，已建立了一套管理制度，向外出具的每一笔担保，都受到这一制度的严格控制和监督。

问：听说国家近期还要进行第二次人民币汇价调整，还说将停止使用外汇券，以及个人外币存款只能提取人民币，请问这些说法是否确实？

答：这些都是谣传，请勿轻信。

(原载1990年5月5日《人民日报》)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人说，我国外债的总体还债情况良好，数额在1.5亿美元左右的逾期外债现已大部分与国外债权人签订了重整债务的协定。

他说，个别项目还款发生困难并不影响整个还债工作。我国外债规模一直处于国家承受能力范围内。

这位负责人是在接受《经济日报》和《金融时报》记者采访时做上述表示的。他透露，截至今年6月底，我国外债余额为454亿美元，比1989年底的413亿美元增加41亿美元，增长速度为10%。与1985年至1988年平均、递增36%的速度相比；增长速度已明显放慢。1989年，全国共偿还外债约170亿美元，其中大部分是当年使用的短期债务，也包括以前借用的中长期官方优惠贷款和非优惠的商业借款。

这位负责人说，我国的偿债率和债务率都是合理的，1989年偿债率不到10%，债务率为82%，都低于国际公认的危险警戒线。与之相关的是，我国外汇储备增长较快，1989年底为170.2亿美元，到1990年6月底，外储备增至234.4亿美元，大大超过我国三个月进口用汇数额，这表明各项债信指标比以前更好。再从外债结构和币种结构看，情况也是好的。目前中长期外债占八成多，短期债务占总债务比例大大低于国际公认的安全警戒线。

他认为，目前外债形势和还债情况良好，是中央和地方加强外债管理的结果。1989年以来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外债管理上抓了三件事，一是加强了对中长期商业贷款的规模控制和审批管理；二是对各地方、各专业银行核定短期借款指标，控制短期债务的规模和用途；三是帮助各地方和各部门搞清债务情况，对还本付息做好提前安排，为进一步利用外资打好基础。

当记者提到海外报刊报道一些企业还债出现困难的情况时，这位负责人指出，据外汇管理局

了解，确有个别的企业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无力偿债者既包括借款人也包括担保人。到1989年末全国逾期外债达1.5亿美元左右。在已发生问题的债务中，尤以担保债务最为突出，主要是一些国内机构为外商和外商投资企业出具借款担保，但却无能力履约。这些担保项目大部分是合资宾馆、饭店项目。

这位负责人最后说，我国对外债历来贯彻谁借款谁偿还的原则。企业是独立的法人，应独自承担债务，但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应帮助企业落实还款来源。他强调，目前逾期债务与整个外债规模相比，比例很小，不影响大局；但对个别项目本身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很重视这一问题，相信通过各有关部门、地区和企业的努力，能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目前有的地方已建立偿债基金，这是一个好办法，值得在各有关地区推广。

(原载1990年12月4日《金融时报》)

【外汇政策】

自1990年8月27日起，中国银行规定了新的出国人员供给外币现钞办法，中行对出国人员在批准限额内敞开供给外币现钞，即因公、因私出国人员，在批准支付旅途费用的限额内，可以全部携带美元现钞，视中行库存情况，也可以携带去往国家的现钞。

过去几年，由于国内外币现钞短缺，中国银行对因公、因私出国人员供给外币现钞予以限制，以售给外币旅行支票为主，提供少量外币现钞。随着这几年旅游事业的发展，来我国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合同胞日益增多，中国银行外币现钞收入有了增加。为方便出国人员支付费用，中行特作出了这一新规定。

今后出国人员在领取旅途费用时可以有较多的选择，既可以携带外币现钞，也可以购买外币旅行支票。携带外币现钞可避免出国人员在国外由于语言不通兑换货币造成的麻烦，还能减少出国人员买卖外币旅行支票的费用或差价损失，从而节省一定的费用。

有关行家希望出国人员回国时，最好把外国硬币就地花掉，不要带回国内。这是因为带回外国硬币，折价较低，出国人员损失较大。

(原载1990年9月8日《金融时报》)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国家外汇管理局授权《金融时报》独家自1991年1月起，每周四公布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杭州、大连、深圳、厦门9个城市外汇调剂中心和全国外汇调剂中心(简称全国中心)的上周调剂外汇加权平均价，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公布全国外汇调剂市场美元外汇额度加权平均价。

(原载1990年12月27日《金融时报》)

国家外管局宣布人民币汇率下调9.57%。为深化我国经济和金融体制改革，促进经济发展，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国家外汇管理局宣布：从1990年11月17日起人民币汇率下调9.57%。

(原载1990年11月17日《金融时报》)

【国家债券还本付息】

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及交通银行等六家银行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及计划单列市分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各管辖分行，从维护群众利益出发，切实做好国家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

据了解，与往年相比，1990年国债兑付种类多，兑付量大，计有1981年至1985年共5个年度的国库券在今年7月1日到期；1987年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和1988年国家建设债券也于1990年到期；仅个人持有的今年到期的各种国债本息金额就有120亿元，是去年兑付个人债券金额的6.5倍。

针对上述情况，人行及其他几家专业银行要求各分行、支行在加强领导、广泛宣传、认真做好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的同时，努力改善服务，采取柜面兑付、组织单位集体兑付和上门服务等多种形式的办理兑付业务，在群众居住集中的地方，增设临时兑付网点。与往年不同的是为了进一步方便群众兑付国债，几家银行要求在兑付期即7月1日至9月30日结束以后，各大中城市和县(市)至少要保留2至3个兑付点，常年办理兑付业务。

(原载1990年6月23日《金融时报》)

1990年到期的国债兑付本息的办法如下：

(一)按照各年国债条例、通知的有关规定，在1990年到期可兑付本息的国债是：1981年国库券、1982年国库券、1983年国库券、1984年国库券、1985年国库券、1987年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和1988年国家建设债券。

(二)1981年、1982年、1983年和1984年国库券，均自发行后的第6年起按中签号码分5年兑付，1990年可兑付本息的中签号码按财政部1986年、1987年和1988年的中签号码公告为准，上述年度国库券在1986—1989年已到期未兑付的，今年仍可办理兑付手续。(今年可以兑现的个人持有的国库券为：1981年发行的：1982年发行的尾号为0、1、3、4、5、7、8、9的；1983年发行的尾号为0、3、4、6、8、9的；1984年发行的尾号为2、4、7、9的；1985年发行的。)

1985年国库券、1987年国家重点建设债券、1988年国家建设债券今年均已到期，一次兑付本息。

(三)1990年到期的各年度国库券，还本付息期为7月1日至9月30日，利息从该债券发行年度的7月1日算起至今年6月30日止。

(四)个人购买的1981年、1982年、1983年、1984年国库券，到期未兑取的，按原定利率计算利息至各年债券的最后偿还期为止，超过最后偿还期的，不再加计利息。

1985年国库券1990年到期未兑取的，不再加计利息。

(五)1987年国家重点建设债券个人部分，从购买之日起满3年后开始办理还本付息，利息从购买之日起算至满8年止，到期未兑取的，不再加计利息。

(六)1988年国家建设债券从购买之日起满2年后开始办理还本付息，利息从购买之日算起至满2年止，到期未兑取的，不再加计利息。

(七)以上债券均以单利计算，不计复利，利息随本金一次支付。

(八)1985年国库券个人购买在1000元以上的，在购买时已发给国库券收据，今年办理兑取手续时，凭国库券收。

(原载1990年6月23日《金融时报》)

【国库券发行和兑付】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日前就1990年国债发行、兑付和流通转让问题回答了新华社记者的提问。

问：1990年发行的国债有哪几种，发行的数额和条件如何？

答：经七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1990年国家预算中确定，向公民个人发行国库券55亿元，向企事业单位和全民所有制企业退休养老基金管理机构、待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发行特种国债45亿元，两种国债合计100亿元。

1989年国家已将9年期国库券年利率由1988年的10%提高到14%，高于当时银行同期储蓄存款利率13.14%的水平。1990年以来，物价上涨幅度比去年明显下降，银行3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也下调为11.88%。而1990年发行的3年期国库券，年利率仍确定为14%，应当说国库券的发行条件是比较优惠的，对购买者是有利的。1990年发行的特种国债偿还期和利率仍和去年一样，为5年期，年利率15%，高于银行同期储蓄存款利率13.68%的水平。另外，国库券和特种国债的利息收入均享受免税待遇。

问：国债已经发行9年，1990年发行国债有什么新的意义？

答：发行国债是世界各国通行的政府筹集资金的手段。在我国，它是筹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资金的重要措施。过去9年，我国发行国债所筹集的资金在支持改革开放、加强重点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不少使用国债资金建设的能源、交通等重点项目现在已经建成投产，发挥效益。当前，发行国债，是同贯彻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方针紧密联系在一起。近年来，国家财政收入的“两个比重”下降，宏观调控能力减弱，财政经济遇到一些暂时困难，在这种情况下，继续发行国债、集中一部分资金，有利于缓和国家财政的困难、补充国家重点建设和生产建设事业发展所必需的资金不足，也有利于完成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任务，促使国民经济逐步走上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轨道。

问：1990年的国债发行办法有哪些改进？

答：1990年国库券的发行办法有两点改变：一是为了方便群众购买，发挥各有关部门推销国债的积极性，1990年的国库券发行采用多渠道推销的办法，就是由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银行、财政、邮政部门多渠道办理。广大群众除可在本单位由财务部门代办购买外，还可以到上述部门的经办网点直接购买国库券。我们将大力组织开展各网点的柜台推销，二是考虑到今年上半年的经济情况，1990年国库券的发行期推迟，由原来的从3月1日开始发行改为从6月10日开始

发行，结束期相应地顺延到11月底。

问：过去，有些群众对国库券兑付难有意见，今年是国债兑付高峰年，请问为解决兑付难的问题，1990年采取了哪些措施？

答：过去，在国库券兑付工作中确实存在兑付难的问题，我们诚恳接受群众的批评。这个问题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已经引起重视。各级地方政府也努力想办法，方便群众兑付。去年，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已联合采取措施，除原经办兑付业务的各专业银行增加兑付网点，延长兑付时间外，有条件的地方财政、邮政部门也参与办理兑付工作，目前，各地大体上已经采取了以下几方面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多渠道兑付工作。在银行继续扩大兑付网点的同时，绝大部分地区的财政和邮政部门要参与办理兑付业务，开办的兑付点将比去年明显增加。现在，我们已将兑付资金提前拨到了各地，及早做好了准备工作。财政部门在一些地方设有证券转让中介机构的，也办理到期国债的兑付。二是集中力量抓好单位集体兑付，争取让大部分企业单位开展集中兑付，进一步方便职工；避免职工外出兑付影响生产，减轻兑付网点的压力，减少排队。三是一些地方财政部门还将组织兑付小组，深入厂矿企业、农村，开展上门兑付。四是缓解柜台兑付压力，现在有许多地方的财政、银行部门还采取了向单位预约登记，事先收券的办法，到期领取本息。五是各地将利用电视、广播和报纸等新闻媒介，向群众宣传通报兑付工作的安排和有关信息，请大家在兑付期来到之前，注意看电视、报纸，收听广播。另外，为满足少数群众的特殊需要，我们还要求县以上城市的财政、银行部门设立常年兑付点。这些兑付点将在规定的兑付期过后，继续办理兑付。

问：国债流通转让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如何，今后有什么打算？

答：为了解决群众购买国债后遇有特殊情况急需用钱时的困难，从1988年4月开始，先后在61个大中城市进行了开放国库券流通转让的试点工作，至今已满两年。两年来，在各地人民政府的支持下，国债流通市场从无到有，逐步发展到一定规模，对于方便群众，解决国债变现难问题起了一定的作用，受到了群众的欢迎。现在国债流通转让的交易额已达数十亿元，国债交易也比较活跃，交易价格趋向合理。为了进一步方便群众，更好地解决变现难问题，根据需求和市场情况，最近，财政部同有关部门协商后，已发出通知，增加了上市转让交易的国库券券种。要求各地转让机构严格执行国债转让的“保护价格”政策，维护群众的利益。开放国债流通转让市场，根本目的是方便群众变现，为国债购买者解决急需用钱的困难。因此，一切经营国债转让业务的机构，都要严格执行政策，不许进行买空卖空、擅自扩大上市的券种和压价收购等非法活动。欢迎广大群众对此协助，进行监督。

目前，一些地方国债黑市交易活动仍较严重，国债持有者的利益因此受到损害。为了保护群众利益，打击黑市交易，健全市场秩序，财政部，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已联合发出通知，就打击国债黑市交易工作做了具体部署。希望各地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认真搞好这项工作，切实整顿好国债流通转让市场。（原载1990年6月12日《人民日报》）

从1990年7月1日起，个人手持到期中签的国库券等国家债券的兑付工作将全面展开。今年到期债券的数量大、种类多，全国达120亿元。这项涉及千家万户的工作今年有何改进措施？为此

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司负责人就群众关心的问题作了回答。

问：1990年将有哪些国家债券可以还本付息？

答：1990年将办理向个人发行的1981—1985年共5个年度中签国库券和1987年国家重点建设债券、1988年国家建设债券的还本付息。中签国库券是指群众手持上述5个年度的国库券，其券面号码最后的两位或一位数字，分别与财政部公布的中签号码相符，即为中签国库券。

1990年中签号码是：1981年的全部；1982年的0、1、3、4、5、7、8、9；1983年的0、3、4、6、8、9；1984年的2、4、7、9；1985年国库券、1987年国家重点建设债券、1988年国家建设债券今年均已到期，一次兑取本息。

问：哪些部门办理国家债券的还本付息？

答：届时工、农、中、建、交几家银行的各级分支机构，凡对外营业的包括营业部、办事处、分理处、营业所、储蓄所等原则上都将开办国家债券的兑付业务，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和其他有条件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一般也办理国债兑付业务。

另外，为了缓解金融系统兑付网点的压力，一些地方财政的有关单位和各大中城市的邮电部门也将开办国债兑付业务。

问：兑付期限是怎样规定的？

答：根据规定，国库券兑付期为每年的7月1日至9月30日，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和国家建设债券分别是自购买之日起满3年和2年后即可还本付息。上述三种债券除国家重点建设债券期满后必须到建设银行所属机构办理兑付外，其他两种债券可在期满后或规定的兑付期内到全国任何一个兑付机构兑取本息。

问：1990年国家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有何改进？

答：我们提出两项具体措施。一是设置常年兑付点。即7月1日至9月30日规定兑付期结束以后，各大中城市和县(市)都要保留一定数量兑付点，继续办理办债兑付业务，各个城市的常年兑付点将通过新闻媒介或其他形式向社会公布。

二是办理单位集体兑付。即由各单位的财务部门将本单位职工手中到期国家债券集中起来，送交开户银行办理兑付手续，经办行审核无误计付本金利息后，再由单位财务人员将兑取的本息分发给单位职工。

(原载1990年7月1日《人民日报》)

中国金融业务综合统计

货币概览

(1985-1990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绝对值						
资产	5207.1	6747.7	8389.5	10175.4	12018.7	15385.7
国外资产(净)	208.3	38.9	261.3	302.5	371.4	926.7
国内信贷(净)	4998.8	6708.8	8128.2	9872.9	11647.3	14459.0
贷款	6271.9	8116.5	9766.3	11425.0	13469.5	16541.3
财政借款(净)	93.3	58.6	208.0	305.6	246.6	420.6
其他资产(净)	1179.8	1466.3	1846.1	1857.7	2063.8	2502.9
负债	5207.1	6747.7	8389.5	10175.4	12018.7	15385.7
广义货币(M2)	5198.9	6720.9	8330.9	10099.8	11949.6	15293.7
货币(M1)	3340.9	4232.2	4948.6	5985.9	6382.2	7608.9
现金流通量(M0)	987.8	1218.4	1454.5	2134.0	2344.0	2644.4
单位活期存款	2353.1	3013.8	3494.1	3851.9	4038.2	4964.5
准货币	1858.0	2488.7	3382.3	4113.9	5567.4	7684.8
单位定期存款	235.4	251.1	309.0	312.4	420.5	650.6
储蓄存款	1622.6	2237.6	3073.3	3801.5	5146.9	7034.2
债券	8.2	26.8	58.6	75.6	69.1	92.0
比重(以总量为100)						
资产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国外资产(净)	4.0	0.6	3.1	3.0	3.1	6.0
国内信贷(净)	96.0	99.4	96.9	97.0	96.9	94.0
贷款	120.4	120.3	116.4	112.3	112.1	107.5
财政借款(净)	-1.8	0.9	2.5	3.0	2.1	2.7
其他资产(净)	-22.7	-21.7	-22.0	-18.3	-17.2	-16.3
负债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广义货币(M2)	99.8	99.6	99.3	99.3	99.4	99.4
货币(M1)	64.2	62.7	59.0	58.8	53.1	49.5

现金流通量 (M0)	19.0	18.1	17.3	21.0	19.5	17.2
单位活期存款	45.2	44.7	41.6	37.9	33.6	32.3
准货币	35.7	36.9	40.3	40.4	46.3	49.9
单位定期存款	4.5	3.7	3.7	3.1	3.5	4.2
储蓄存款	31.2	33.2	36.6	37.4	42.8	45.7
债券	0.2	0.4	0.7	0.7	0.6	0.6

注：1. 货币概览包括国家银行、农村信用社的数字。

2. 单位活期存款= 企业活期存款 (企业存款-企业定期存款-自筹基建资金存款) + 机关团体存款 + 农村存款+其他存款。

3. 单位定期存款=企业机关定期存款+自筹基建资金存款。

货币概览增长率

(1986—1990年)

以上年为100

项目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资产	29.6	24.3	21.3	18.1	28.0
国外资产(净)	81.3	571.7	15.8	22.8	149.5
国内信贷(净)	34.2	21.2	21.5	18.0	24.1
贷款	29.4	20.3	17.0	17.9	22.8
财政借款(净)	162.8	254.9	46.9	-19.3	70.6
其他资产(净)	24.3	25.9	0.6	11.4	21.0
负债	29.6	24.3	21.3	18.1	28.0
广义货币(M2)	29.3	24.0	21.2	18.3	28.0
货币(M1)	26.7	16.9	21.0	6.6	19.2
现金流通量(M0)	23.3	19.4	46.7	9.8	12.8
单位活期存款	28.1	15.9	10.2	4.8	22.9
准货币	33.9	35.9	21.6	35.3	38.0
单位定期存款	6.7	23.1	1.1	34.6	54.7
储蓄存款	37.9	37.3	23.7	35.4	36.7
债券	226.8	118.7	29.0	-8.6	33.1

国际收支概览

(1985-1990年)

单位:百万美元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一、经常项目	-11417	-7034	300	-3802	-4317	11997
1. 贸易	-13123	-9140	-1661	-5315	-5620	9165
出口F.O.B	25108	25756	34734	41054	43220	51519
进口F.O.B	38231	34896	36395	46369	48840	42354
2. 劳务	1463	1727	1737	1093	923	2558
收入	4532	4927	5413	6326	6497	8872
支出	3069	3200	3676	5233	5574	6314
3. 无偿转让	243	379	224	420	380	274
私人(净额)	171	255	248	417	237	222
官方(净额)	72	124	-24	3	143	52
二、资本项目	8972	5943	6002	7132	3720	3256
1. 长期资本	6701	8238	5790	7056	5240	6454
流入	9531	11393	9740	11114	12133	11611
流出	2830	3155	3950	4058	6893	5157
2. 短期资本	2271	-2295	212	76	-1519	-3198
流入	11346	9343	9426	9149	7865	8767
流出	9075	11638	9214	9073	6346	11965
三、错误与遗漏	92	-184	-1450	-1094	-17	-3126
四、储备资产增减额	2353	1275	-4852	-2236	613	-12127

注：储备资产增加为“-”。F.O.B为离岸价。

国际收支平衡表

(1990年)

金额单位：万美元

项目	差额	借方	贷方
国际收支总计	1212722	6901794	8114516
一、经常项目	1199685	4877012	6076697
(一)对外贸易	916480	4235445	5151925
1. 出口	5151925		5151925
2. 进口	-4235445	4235445	
(二)非贸易往来	255844	631340	887184
1. 货运	-6926	223247	216321
其中：运费	-20209	213876	193667
保险	13283	9371	22654
2. 港口供应与劳务	-81718	110598	28880
3. 旅游收支	174836	46964	221800
其中：国际客运	47982		47982
4. 投资收支	105574	196233	301807
(1) 利润	-4578	4624	46
(2) 利息	28760	37977	66737
(3) 银行收支	81392	153632	235024
5. 其它非贸易往来	64078	54298	118376
(1) 邮电收支	14605	1275	15880
(2) 政府交往收支	-13251	23948	10697
(3) 劳务承包收支	5228		5228
(4) 其它收支	57496	29075	86571
(三)无偿转让	27361	10227	37588
1. 与国际组织往来	6878	1522	8400
2. 无偿援助和捐赠	-1697	7564	5867
3. 侨汇	11912	536	12448
4. 居民其他收支	10268	605	10873
二、资本往来项目	325648	1712171	2037819
(一)长期资本往来	645449	515693	1161142
1. 直接投资	265711	83000	348711
(1) 外国和港澳地区在华直接投资	348711		348711

(2) 中国在外国和港澳地区直接投资	-83000	83000	
2. 证券投资	-24077	24077	
(1) 外国和港澳地区在华证券投资			
(2) 中国在外国和港澳地区证券投资	-24077	24077	
3. 国际组织贷款	109954	21185	131139
4. 外国政府贷款	86330	57805	141435
5. 银行借款	44703	89886	134589
6. 地方、部门借款	116652	96907	213559
7. 延期付款	24185	37758	61943
8. 延期收款	-5064	37082	32018
9. 加工装配补偿贸易中应付客商作价设备款	2719	21012	23731
10. 租赁	36002	25901	61903
11. 对外贷款	-14722	19477	4755
12. 其他	3056	1603	4659
(二) 短期资本往来	-319801	1196478	876677
1. 银行借款	-276179	544000	267821
2. 地方、部门借款	-11504	11504	
3. 延期付款	7197	62844	70041
4. 延期收款	-6406	545221	538815
5. 其他	-32909	32909	
三、误差与遗漏	-312611	312611	
四、储备资产增减额	-1212722	1212722	
1. 黄金储备			
2. 外汇储备	-1157722	-1157722	
3. 特别提款权	-5800	5800	
4.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5. 对基金信贷的使用	-49200	49200	

国家银行、农村信用社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统计

(1985-1990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各项存款	4579.5	5814.0	7183.4	8236.7	10043.6	13029.3
企业存款	1736.2	2242.7	2671.2	2936.6	3084.9	3997.7
财政存款	368.4	311.5	307.0	270.9	438.0	380.4
机关团体存款	325.8	396.0	449.2	392.7	484.0	614.8
城镇储蓄存款	1057.8	1471.5	2067.6	2659.2	3734.8	5192.6
农户储蓄存款	564.8	766.1	1005.7	1142.3	1412.1	1841.6
农村存款	199.4	252.8	287.0	338.2	333.9	393.1
其他存款	327.1	373.4	395.7	496.8	555.9	609.1
债券	8.2	26.8	58.6	75.6	69.9	92.0
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	69.9	113.5	173.2	148.6	138.7	185.7
流通中货币	987.8	1218.4	1454.5	2134.0	2344.0	2644.4
银行自有资金	856.4	951.8	1074.0	1196.9	1315.8	1481.7
其他	239.0	512.6	660.5	567.2	710.2	779.6
资金来源合计	6740.8	8637.1	10604.2	12359.0	14622.2	18212.7
各项贷款	6271.9	8116.5	9766.3	11425.0	13469.5	16541.3
工业生产企业贷款	984.8	1417.4	1706.9	2085.1	2724.6	3559.4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380.8	477.1	493.5	521.0	582.2	653.0
商业企业贷款	2649.3	3089.4	3506.2	4100.6	4775.1	5768.5
建筑企业贷款	267.1	369.4	466.5	494.7	601.3	671.5
城镇集体企业贷款	310.6	414.9	534.6	636.9	693.1	815.7
个体工商业贷款	10.7	10.6	15.5	19.3	15.4	15.6
乡镇企事业贷款	353.4	553.6	708.2	866.7	995.7	1227.2
农业贷款	429.5	542.5	711.4	821.2	959.5	1185.6
固定资产贷款	705.3	1005.9	1286.8	1559.2	1776.0	2245.8
其他贷款	180.4	235.7	336.7	320.3	346.6	399.0
黄金占款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外汇占款	93.1	38.1	132.1	158.4	264.5	599.4
在国际金融机构资产	88.7	100.4	178.8	187.1	191.6	259.0
财政借款	275.1	370.1	515.0	576.5	684.6	801.0
资金运用合计	6740.8	8637.1	10604.2	12359.0	14622.2	18212.7

国家银行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统计

(1985-1990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各项存款	4264.9	5354.7	6517.0	7425.8	9013.9	11644.9
企业存款	1736.2	2242.7	2671.2	2936.6	2084.9	3997.7
财政存款	368.4	311.5	307.0	270.9	438.0	380.4
机关团体存款	325.8	396.0	449.2	392.7	484.0	614.8
城镇储蓄存款	1057.8	1471.5	2067.6	2659.2	3734.8	5192.6
农村存款	449.6	559.6	626.3	669.6	716.3	850.3
其他存款	327.1	373.4	395.7	496.8	555.9	609.1
债券	8.2	26.8	58.6	75.6	69.9	92.0
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	69.9	113.5	173.2	148.6	138.7	185.7
流通中货币	987.8	1218.4	1454.5	2134.0	2344.0	2644.4
银行自有资金	856.4	951.8	1074.0	1196.9	1315.8	1481.7
其他	187.3	446.2	593.1	504.4	679.7	789.3
资金来源合计	6374.5	8111.4	9870.4	11485.3	13562.0	16838.0
各项贷款	5905.6	7590.8	9032.5	10551.3	12409.3	15166.6
工业生产企业贷款	984.8	1417.4	1706.9	2085.1	2724.6	2559.4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380.8	477.1	493.5	521.0	582.1	653.0
商业企业贷款	2649.3	3089.4	3506.2	4100.6	4775.1	5768.5
建筑企业贷款	267.1	369.4	466.5	494.7	601.3	671.5
城镇集体企业贷款	310.6	414.9	534.6	636.9	693.1	815.7
个体工商业贷款	10.7	10.6	15.5	19.3	15.4	15.6
农业贷款	416.6	570.4	685.8	814.2	895.1	1038.1
固定资产贷款	705.3	1005.9	1286.8	1559.2	1776.0	2245.8
其他贷款	180.4	235.7	336.7	320.3	346.6	399.0
黄金占款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外汇占款	93.1	38.1	132.1	158.4	264.5	599.4
在国际金融机构资产	88.7	100.4	178.8	187.1	191.6	259.0
财政借款	275.1	370.1	515.0	576.5	684.6	801.0
资金运用合计	6374.5	8111.4	9870.4	11485.3	13562.0	16838.0

国家银行信贷资金来源、运用增减额

(1985-1990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各项存款	681.0	1089.8	1162.3	908.8	1588.1	2631.0
企业存款	97.7	506.5	428.5	265.4	148.3	912.8
财政存款	138.7	-56.9	-4.5	-36.1	167.1	-57.6
基本建设存款	0.0	0.0	0.0	0.0	0.0	0.0
机关团体存款	2.3	70.2	53.2	-56.5	91.3	130.8
城镇储蓄存款	281.2	413.7	596.1	591.6	1075.6	1457.8
农村存款	77.2	110.0	66.7	43.3	46.7	134.0
其他存款	83.9	46.3	22.3	101.1	59.1	53.2
债券	8.2	18.6	31.8	17.0	-5.7	22.1
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	14.2	43.6	59.7	-24.6	-9.9	47.0
流通中货币	195.7	230.6	236.1	679.5	210.0	300.4
银行自有资金	80.3	95.4	122.2	122.9	118.9	0.0
其他	24.8	258.9	146.9	-88.7	175.3	275.4
资金来源合计	1004.2	1736.9	1759.0	1614.9	2076.7	3275.9
各项贷款	1139.5	1685.2	1441.7	1518.8	1585.0	2757.1
工业生产企业贷款	196.2	432.6	289.5	378.2	639.5	834.8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70.8	96.3	16.4	27.5	61.1	70.8
商业企业贷款	376.5	440.1	416.8	594.4	674.5	993.4
城镇集体企业贷款	26.0	104.3	119.7	102.3	56.2	122.6
个体工商户贷款	0.1	-0.1	4.9	3.8	-3.9	0.2
农业贷款	48.5	153.8	115.4	128.4	80.9	143.0
固定资产贷款	253.6	300.6	280.9	272.4	216.8	469.7
建筑企业贷款	82.6	102.3	97.1	28.2	106.6	70.2
其他贷款	85.2	55.3	101.0	-16.4	26.3	52.4
黄金占款	0.0	0.0	0.0	0.0	0.0	0.0
外汇占款	-170.5	-55.0	94.0	26.3	106.1	334.9
对国际金融机构资产	20.9	11.7	78.4	8.3	4.5	67.4
财政借款	14.3	95.0	144.9	61.5	108.1	116.5
资金运用合计	1004.2	1736.9	1759.0	1614.9	2076.7	3275.9

国家银行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统计

(1990年1 - 4季度)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各项存款	9632.18	10294.18	11034.75	11644.83
企业存款	3262.72	3472.38	3791.42	3997.68
财政存款	408.79	412.12	406.06	380.4
机关团体存款	490.86	521.00	548.57	614.78
城镇储蓄存款	4198.15	4548.4	4891.72	5192.58
农村存款	749.74	767.66	784.08	850.26
其他存款	521.92	572.62	612.90	609.13
债券	73.34	99.01	95.84	91.99
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	133.09	163.23	156.81	185.71
流通中货币	2154.64	2096.20	2300.44	2644.37
银行自有资金	1315.83	1315.83	1315.83	1315.83
当年结益				165.87
其他	520.09	503.22	550.77	789.28
资金来源合计	13829.17	14471.67	15454.44	16837.88
各项贷款	12570.60	13021.92	13708.91	15166.36
工业企业贷款	2892.68	3051.63	3318.74	3559.43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594.73	594.58	631.36	652.95
商业企业贷款	4701.63	4788.73	5104.98	5768.48
建筑企业贷款	598.72	618.56	512.50	671.45
城镇集体企业贷款	711.11	740.94	778.29	815.68
个体工商业贷款	15.61	15.64	16.08	15.58
农业贷款	921.86	991.64	1021.29	1038.08
固定资产贷款	1782.58	1850.72	1953.36	2245.75
其他贷款	351.68	369.48	372.31	398.96
黄金占款	12.04	12.04	12.04	12.04
外汇占款	381.94	524.88	605.10	599.46
在国际金融机构资产	190.03	222.27	222.34	258.96
财政借款	574.56	690.56	776.06	801.06
资金运用合计	13729.17	14471.67	15324.45	16837.88

国家银行分地区存款情况

(1988-1990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地区	1988		1989		1990	
	存款合计		存款合计		存款合计	
		企业存款		企业存款		企业存款
总行	199.5	109.4	318.8	148.2	361.7	229.1
北京市	580.9	338.5	678.1	372.2	845.9	430.6
天津市	156.6	70.7	178.8	68.1	235.4	85.3
河北	346.7	105.6	435.2	109.3	555.4	136.8
山西	193.9	64.2	249.1	74.4	314.3	84.8
内蒙古	119.9	40.1	136.2	38.2	169.8	42.5
辽宁	415.2	123.4	507.1	128.3	630.1	158.7
吉林	177.6	54.8	204.5	47.8	252.5	53.8
黑龙江	290.8	103.5	348.4	96.0	436.3	104.8
上海	395.3	187.6	450.9	186.8	571.8	244.3
江苏	387.3	133.0	481.5	139.2	647.2	194.1
浙江	275.8	100.3	336.0	104.2	457.8	149.0
安徽	165.6	61.1	198.8	60.9	250.2	76.1
福建	183.6	74.4	226.7	78.6	298.0	100.2
江西	144.0	51.7	167.3	47.7	217.5	61.5
山东	450.9	135.3	531.4	144.8	687.2	182.2
河南	302.7	91.9	360.6	90.3	467.3	110.8
湖北	282.7	110.8	327.2	111.0	401.5	130.6
湖南	188.4	61.7	238.7	67.0	319.8	87.5
广东	726.1	329.4	862.9	327.8	1141.6	420.1
广西	146.2	55.2	174.0	54.1	235.0	71.8
海南	56.4	25.0	64.0	23.4	87.5	31.2
四川	368.7	140.3	442.8	143.8	566.1	179.6
贵州	90.8	39.6	107.5	41.9	134.8	51.4
云南	159.6	68.7	198.5	76.9	265.6	99.9

西藏	17.6	7.0	19.6	6.1	20.1	7.9
陕西	175.5	60.5	214.1	59.5	279.3	74.3
甘肃	105.5	38.9	123.8	39.6	159.2	48.6
青海	42.2	18.1	45.7	18.1	56.1	19.6
宁夏	32.2	10.8	38.3	11.2	48.5	12.5
新疆	141.8	48.1	167.6	52.4	223.3	71.7
交通银行	95.0	68.3	162.5	108.5	298.4	230.7
中信银行	11.0	8.5	17.8	8.5	28.0	16.1
全国总计	7426.0	2936.4	9014.4	3084.8	11663.2	3998.1

国家银行分地区贷款情况

(1988-1990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地区	1988			1989			1990		
	贷款合计	其中		贷款合计	其中		贷款合计	其中	
		流动资金 贷款	固定资产 贷款		流动资金 贷款	固定资产 贷款		流动资金 贷款	固定资产 贷款
总行	516.7	361.5	144.3	695.9	497.9	182.7	793.6	340.1	231.9
北京市	415.7	281.6	74.7	480.1	341.4	80.0	552.2	400.9	94.7
天津市	276.3	228.3	34.6	319.1	266.8	36.7	389.1	315.1	51.9
河北	450.4	370.3	55.8	524.8	430.7	64.3	631.7	512.7	77.0
山西	238.3	192.5	34.2	281.0	229.1	39.6	357.3	275.4	57.2
内蒙古	180.2	145.0	23.4	212.7	172.6	27.4	272.9	224.4	33.2
辽宁	620.8	500.7	85.3	742.2	601.1	100.5	929.1	735.0	133.9
吉林	334.3	268.7	39.3	384.8	310.6	43.5	507.0	412.6	55.4
黑龙江	455.1	367.3	48.9	525.9	430.3	55.5	651.7	527.2	72.2
上海	547.7	443.0	76.4	656.9	537.8	84.8	804.8	634.2	121.5
江苏	609.8	507.1	67.0	689.0	582.1	71.9	823.2	687.3	86.1
浙江	346.9	285.7	42.9	400.4	334.6	46.9	481.7	394.3	60.2
安徽	283.2	222.4	41.7	324.7	258.5	45.5	400.8	316.4	56.0
福建	226.2	159.3	44.0	268.1	195.2	49.3	320.1	226.9	56.9
江西	229.5	172.2	37.3	273.9	209.0	42.3	339.1	256.8	52.6
山东	665.1	546.2	84.6	764.8	625.1	100.2	936.3	740.8	130.7
河南	449.3	374.7	46.2	511.5	426.1	52.8	635.1	513.3	76.3
湖北	513.9	405.2	79.7	593.5	471.6	87.9	723.8	576.1	102.6
湖南	328.7	268.5	37.9	384.6	318.1	42.9	457.7	375.2	57.7
广东	975.7	782.0	127.5	1090.2	877.7	137.8	1275.1	1013.6	163.0
广西	210.6	143.0	43.9	237.7	164.5	48.7	278.2	190.9	56.8
海南	85.6	60.1	14.1	97.0	66.0	16.5	119.9	76.6	21.5
四川	535.8	429.4	75.0	626.9	506.5	84.6	771.8	608.9	112.0
贵州	125.4	92.3	22.0	142.3	104.5	25.5	173.1	122.8	33.8
云南	184.3	138.3	29.4	212.5	162.7	32.1	251.1	189.9	37.5
西藏	9.2	8.3	0.3	13.9	12.6	0.2	16.7	15.7	0.4
陕西	254.3	191.9	47.0	305.7	231.6	56.7	385.7	287.4	72.2
甘肃	139.9	102.6	26.3	162.1	119.1	30.6	202.1	143.3	43.2
青海	48.8	29.4	17.3	58.9	37.2	19.2	72.2	44.2	22.8

宁夏	47.0	31.1	13.6	55.0	37.5	14.7	69.5	45.7	17.7
新疆	139.9	91.8	31.0	173.7	115.9	37.6	234.4	160.0	45.4
交通银行	98.7	65.0	13.4	184.7	135.2	16.6	290.7	219.8	19.2
中信银行	8.2	2.8	0.5	15.2	6.1	0.4	18.8	14.4	0.3
全国总计	10551.5	8268.2	1559.5	12409.7	9815.7	1775.9	15166.5	11597.9	2246.1

各时期国家银行存款、贷款增长情况

年份	存款		贷款	
	年平均增加额（亿元）	年平均增长速度（%）	年平均增加额（亿元）	年平均增长速度（%）
一五时期	14.4	12.1	33.9	20.8
二五时期	48.8	19.9	80.9	19.7
1963-1965	23.8	5.5	-11.6	-1.7
三五时期	44.7	7.9	77.2	9.8
四五时期	54.2	6.7	85.9	7.2
五五时期	137.2	11.2	190.3	10.5
六五时期	520.7	20.8	698.3	19.6
七五时期	1476.0	22.2	1852.2	20.8
1986	1089.9	25.6	1685.2	28.5
1987	1126.1	23.6	1563.5	23.7
1988	1053.6	20.3	1548.6	21.3
1989	1187.3	20.6	1625.9	20.4
1990	1476.0	22.2	1852.2	20.8
1953-1990	304.0	13.5	396.3	13.9
1953-1978	40.0	10.1	67.0	11.5
1979-1990	875.9	21.4	1109.7	19.2

各时期全国城乡储蓄存款增长情况

年份	城乡储蓄存款合计	其中		年份	城乡储蓄存款合计	其中	
		城镇	农户			城镇	农户
年平均增加额 (亿元)				年平均增长速度 (%)			
一五时期	5.3	3.8	1.5	一五时期	32.6	26.5	48.8
二五时期	1.2	0.7	0.5	二五时期	3.1	2.4	5.8
1963-1965	8.0	7.0	1.0	1963-1965	16.6	18.5	10.0
三五时期	2.9	2.5	0.4	三五时期	4.0	4.3	3.1
四五时期	14.0	10.0	4.0	四五时期	13.5	12.2	18.5
五五时期	50.0	33.6	16.4	五五时期	21.7	19.8	27.3
六五时期	244.6	155.1	89.5	六五时期	32.4	30.2	37.0
七五时期				七五时期	34.1	37.5	26.7
1986	615.0	413.7	201.3	1986	37.9	39.1	35.6
1987	835.7	596.1	239.6	1987	37.6	39.8	33.4
1988	728.2	591.6	136.6	1988	32.8	36.0	26.5
1989	1345.4	1075.6	269.8	1989	33.5	37.1	25.7
1990	1887.3	1457.8	429.5	1990	34.1	37.5	26.7
1954-1990	189.8	140.0	49.8	1954-1990	18.7	17.8	30.4
1954-1978	7.9	5.7	2.2	1954-1978	12.0	10.7	28.8
1979-1990	568.6	419.8	148.8	1979-1990	34.0	34.0	33.8

全国城乡储蓄存款余额

(1952-1990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份	总计	其中：定期	城镇储蓄	其中：定期	农户储蓄	其中：定期
1952	8.6	4.8	8.6	4.8	-	-
1953	12.3	6.8	12.2	6.8	0.1	-
1954	15.9	9.8	14.3	9.8	1.6	-
1955	19.9	13.3	16.9	13.3	3.0	-
1956	26.7	15.6	22.4	15.6	4.3	-
1957	35.2	19.6	27.9	19.6	7.3	-
1958	55.2	23.9	35.1	23.9	20.1	-
1959	68.3	31.6	47.3	31.6	21.0	-
1960	66.3	37.3	51.1	37.3	15.2	-
1961	55.4	29.7	39.2	29.7	16.2	-
1962	41.1	25.6	31.4	25.6	9.7	-
1963	45.7	29.4	35.6	29.4	10.1	-
1964	55.5	37.0	44.8	37.0	10.7	-
1965	65.2	43.4	52.3	43.4	12.9	-
1966	72.3	46.9	57.7	46.9	14.6	-
1967	73.9	48.9	59.8	48.9	14.1	-
1968	78.3	50.3	62.3	50.3	16.0	-
1969	75.9	49.4	61.0	49.4	14.9	-
1970	79.5	53.8	64.5	53.8	15.0	-
1971	90.3	61.4	73.3	61.4	17.0	-
1972	105.2	69.6	85.1	69.6	20.1	-
1973	121.2	77.7	94.1	77.7	27.1	-
1974	136.5	86.7	105.8	86.7	30.7	-
1975	149.6	94.5	114.6	94.5	35.0	-
1976	159.1	100.6	122.2	100.6	36.9	-
1977	181.6	111.7	135.1	111.7	46.5	-
1978	210.6	128.9	154.9	128.9	55.7	-
1979	281.0	166.4	202.6	166.4	78.4	-
1980	399.5	304.9	282.5	228.6	117.0	76.3
1981	523.7	396.4	354.1	289.4	169.6	107.0

1982	675.4	519.3	447.3	365.2	228.1	154.1
1983	892.5	682.3	572.6	463.9	319.9	218.4
1984	1214.7	900.9	776.6	615.4	438.1	285.5
1985	1622.6	1225.2	1057.8	841.2	564.8	384.0
1986	2237.6	1729.2	1471.5	1189.3	766.1	539.9
1987	3073.3	2356.3	2067.6	1647.9	1005.7	708.4
1988	3801.5	2836.7	2659.2	2045.2	1142.3	791.5
1989	5146.9	4182.1	3734.8	3102.5	1412.1	1079.6
1990	7034.2	5851.3	5192.6	4396.2	1841.6	1455.1

注：1979年以前定期储蓄存款中不含农户定期储蓄存款。

全国城乡储蓄存款增减额

(1953-1990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份	总计	其中：定期	城镇储蓄	其中：定期	农户储蓄	其中：定期
1953	3.7	2.0	3.6	2.0	0.1	-
1954	3.6	3.0	2.1	3.0	1.5	-
1955	4.0	3.5	2.6	3.5	1.4	-
1956	6.8	2.3	5.5	2.3	1.3	-
1957	8.5	4.0	5.5	4.0	3.0	-
1958	20.0	4.3	7.2	4.3	12.8	-
1959	13.1	7.7	12.2	7.7	0.9	-
1960	-2.0	5.7	3.8	5.7	-5.8	-
1961	-10.9	-7.6	-11.9	-7.6	1.0	-
1962	-14.3	-4.1	-7.8	-4.1	-6.5	-
1963	4.6	3.8	4.2	3.8	0.4	-
1964	9.8	7.6	9.2	7.6	0.6	-
1965	9.7	6.4	7.5	6.4	2.2	-
1966	7.1	3.5	5.4	3.5	1.7	-
1967	1.6	2.0	2.1	2.0	-0.5	-
1968	4.4	1.4	2.5	1.4	1.9	-
1969	-2.4	-0.9	-1.3	-0.9	-1.1	-
1970	3.6	4.4	3.5	4.4	0.1	-
1971	10.8	7.6	8.8	7.6	2.0	-
1972	14.9	8.2	11.8	8.2	3.1	-
1973	16.0	8.1	9.0	8.1	7.0	-
1974	15.3	9.0	11.7	9.0	3.6	-
1975	13.1	7.8	8.8	7.8	4.3	-
1976	9.5	6.1	7.6	6.1	1.9	-
1977	22.5	11.1	12.9	11.1	9.6	-
1978	29.0	17.2	19.8	17.2	9.2	-
1979	70.4	37.5	47.7	37.5	22.7	-
1980	118.5	138.5	79.9	62.2	38.6	76.3
1981	124.2	91.5	71.6	60.8	52.6	30.7
1982	151.7	122.9	93.2	75.8	58.5	47.1

1983	217.1	163.0	125.3	98.7	91.8	64.3
1984	322.2	218.6	204.0	151.5	118.2	67.1
1985	407.9	324.3	281.2	225.8	126.7	98.5
1986	615.0	504.0	413.7	348.1	201.3	155.9
1987	835.7	627.1	596.1	458.6	239.6	168.5
1988	728.2	480.4	591.6	397.3	136.6	83.1
1989	1345.4	1345.4	1075.6	1057.3	269.8	288.1
1990	1887.3	1669.3	1457.8	1293.7	429.5	375.5

全国人均储蓄存款

(1952-1990年)

年份	总人口(亿人)	其中		城乡储蓄存款余额(亿元)	其中		全国人均储蓄存款(元)	城镇人均储蓄存款(元)	农户人均储蓄存款(元)
		城镇人口	乡村人口		城镇储蓄	农户储蓄			
1952	5.75	0.72	5.03	8.6	8.6	-	1.5	11.9	-
1953	5.88	0.78	5.10	12.3	12.2	0.1	2.1	15.6	0.0
1954	6.02	0.82	5.20	15.9	14.3	1.6	2.6	17.4	0.3
1955	6.15	0.83	5.32	19.9	16.9	3.0	3.2	20.4	0.6
1956	6.28	0.92	5.36	26.7	22.4	4.3	4.3	24.3	0.8
1957	6.46	0.99	5.47	35.2	27.9	7.3	5.4	28.2	1.3
1958	6.60	1.07	5.53	55.2	35.1	20.1	8.4	32.8	3.6
1959	6.72	1.24	5.48	68.3	47.3	21.0	10.2	38.1	3.8
1960	6.62	1.31	5.31	66.3	51.1	15.2	10.0	39.0	2.9
1961	6.59	1.27	5.32	55.4	39.2	16.2	8.4	30.9	3.0
1962	6.73	1.17	5.56	41.1	31.4	9.7	6.1	26.8	1.7
1963	6.91	1.16	5.75	45.7	35.6	10.1	6.6	30.7	1.8
1964	7.04	1.29	5.75	55.5	44.8	10.7	7.9	34.7	1.9
1965	7.25	1.30	5.95	65.2	52.3	12.9	9.0	40.2	2.2
1966	7.45	1.33	6.12	72.3	57.7	14.6	9.7	43.4	2.4
1967	7.63	1.35	6.28	73.9	59.8	14.1	9.7	44.3	2.2
1968	7.85	1.38	6.47	78.3	62.3	16.0	10.0	45.1	2.5
1969	8.07	1.41	6.66	75.9	61.0	14.9	9.4	43.3	2.2
1970	8.30	1.44	6.86	79.5	64.5	15.0	9.6	44.8	2.2
1971	8.52	1.47	7.05	90.3	73.3	17.0	10.6	49.9	2.4
1972	8.71	1.49	7.22	105.2	85.1	20.1	12.1	57.1	2.8
1973	8.92	1.53	7.39	121.2	94.1	27.1	13.6	61.5	3.7
1974	9.09	1.56	7.53	136.5	105.8	30.7	15.0	67.8	4.1
1975	9.24	1.60	7.64	149.6	114.6	35.0	16.2	71.6	4.6
1976	9.37	1.63	7.74	159.1	122.2	36.9	17.0	75.0	4.8
1977	9.50	1.67	7.83	181.6	135.1	46.5	19.1	80.9	5.9
1978	9.62	1.72	7.90	210.6	154.9	55.7	21.9	90.1	7.1
1979	9.75	1.85	7.90	281.0	202.6	78.4	28.8	109.5	9.9
1980	9.87	1.91	7.96	399.5	282.5	117.0	40.5	147.9	14.7
1981	10.01	2.02	7.99	523.7	354.1	169.6	52.3	175.3	21.2
1982	10.16	2.11	8.05	675.4	447.3	228.1	66.5	212.0	28.3
1983	10.27	2.41	7.86	892.5	572.6	319.9	86.9	237.6	40.7
1984	10.38	3.31	7.07	1214.7	776.6	438.1	117.0	234.6	62.0
1985	10.50	3.84	6.66	1622.6	1057.8	564.8	154.5	275.5	84.8
1986	10.65	4.41	6.24	2237.6	1471.5	766.1	210.1	333.7	122.8

1987	10.81	5.04	5.77	3073.3	2067.6	1005.7	284.3	410.2	174.3
1988	10.96	5.44	5.52	3801.5	2659.2	1142.3	346.9	488.8	206.9
1989	11.12	5.55	5.57	5146.9	3734.8	1412.1	462.8	672.9	253.5
1990	11.43	5.72	5.71	7034.2	5192.6	1841.6	615.4	907.8	322.5

全国分地区城乡居民储蓄存款情况

(199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城乡储蓄		城镇储蓄		农户储蓄	
	合计	其中：定期	合计	其中：定期	合计	其中：定期
全国总计	70341794	58512929	51925754	43961535	18416040	14551394
北京市	2282457	2031805	1896563	1701197	385894	330608
天津市	1265005	1118001	1018805	915685	246200	202316
河北	4888267	4207207	3058285	2642564	1829982	1564643
山西	2292389	2032773	1551346	1376072	741043	656701
内蒙古	1117210	881038	934355	757130	182855	123908
辽宁	4631418	3977796	3731624	3210561	899794	767235
吉林	1875273	1497020	1569148	1262246	306125	234774
黑龙江	3050312	2589376	2659324	2278591	390988	310785
上海	2563028	2384965	2271969	2095804	291059	289161
江苏	4667142	4144100	3265548	2988172	1401594	1155928
浙江	2896226	2475243	1773700	1575652	1122526	899591
安徽	1611324	1257500	1156142	948508	455182	308992
福建	1808258	1555930	1426315	1234931	381943	320999
江西	1432410	1170305	1122929	937176	309481	233129
山东	5674576	4877248	3572575	3099429	2102001	1777819
河南	3672982	2964278	2612717	2149633	1060265	814645
湖北	2475835	1983687	1962932	1638187	512903	345500
湖南	2201440	1834075	1637842	1387042	563598	447033
广东	7555083	5474249	4913674	3652551	2641409	1821698
广西	1496123	1082521	1172436	912804	323687	169717
海南	522288	354899	428228	295915	94060	58984
四川	3637067	3058344	2652560	2265024	984507	793320
贵州	599159	469610	516434	416724	82725	52886
云南	1168666	959542	938097	784826	230569	174716
西藏	41134	34240	41134	34240	0	0
陕西	2051288	1705128	1549639	1284719	501649	420409
甘肃	999096	821330	834952	700858	164144	120472
青海	263283	219526	246166	207245	17117	12281

宁夏	325582	275042	272647	231099	52935	43943
新疆	1277473	1076151	1137668	976950	139805	99201

农村信用合作社存款、贷款情况

(1973-1990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份	存款				贷款				
	合计	集体农业存款	乡镇企业存款	其他存款	合计	集体农业贷款	乡镇企业贷款	乡镇企业贷款	农户贷款
1953	0.1			0.1		0.2	0.2		
1954	1.6			1.6		1.2	1.2		
1955	6.1	3.1		3.0		3.0	3.0		
1956	10.8	6.5		4.3		10.2	4.1		6.1
1957	20.7	13.4		7.3		9.5	4.2		5.3
1958	40.3	20.2		20.1		24.7	13.6		11.1
1959	45.0	24.0		21.0		22.9	16.0		6.9
1960	43.1	27.9		15.2		22.3	12.7		9.6
1961	47.1	30.9		16.2		17.6	9.5		8.1
1962	28.2	18.4		9.8		15.6	7.9		7.7
1963	31.4	21.3		10.1		13.8	5.6		8.2
1964	42.8	32.1		10.7		14.1	4.2		9.9
1965	48.0	35.1		12.9		13.5	3.1		10.4
1966	60.9	46.3		14.6		15.2	3.8		11.4
1967	73.2	59.2		14.0		14.6	3.6		11.0
1968	75.7	59.7		16.0		16.5	4.0		12.5
1969	73.3	58.4		14.9		17.8	4.5		13.3
1970	76.4	61.4		15.0		18.8	5.6		13.2
1971	90.3	64.2		17.0	9.1	19.4	6.0	0.8	12.6
1972	90.9	61.5		20.1	9.3	21.1	7.9	1.2	12.0
1973	104.8	67.3		27.1	10.4	20.8	7.8	1.5	11.5
1974	121.2	78.1		30.6	12.5	22.0	10.7	0	11.3
1975	135.1	85.1		35.1	14.9	26.7	15.4	0	11.3
1976	141.2	89.4		36.9	14.9	35.8	17.1	7.0	11.7
1977	151.3	89.3		46.5	15.5	39.7	18.4	9.9	11.4
1978	166.0	93.8		55.7	16.5	45.1	21.8	12.1	11.2
1979	215.9	98.3	21.9	78.4	17.3	47.5	22.4	14.2	10.9
1980	272.3	105.5	29.5	117.0	20.3	81.6	34.5	31.1	16.0
1981	319.6	113.2	29.7	169.6	7.1	96.4	35.7	35.5	25.2

1982	389.9	121.1	33.7	228.1	7.0	121.2	34.8	42.3	44.1
1983	487.4	91.8	62.3	319.9	13.4	163.1	28.2	60.1	75.4
1984	624.9	89.9	81.1	438.1	15.8	354.5	38.4	135.0	181.1
1985	724.9	71.9	72.1	564.8	16.1	400.0	41.4	164.4	194.2
1986	962.3	83.9	91.7	766.1	20.6	568.5	44.6	265.9	258.0
1987	1225.2	89.9	104.7	1005.7	24.9	771.4	64.5	359.3	347.6
1988	1399.8	98.4	128.3	1142.3	30.8	908.6	80.1	456.1	372.4
1989	1669.5	92.3	126.2	1412.1	38.9	1094.9	107.3	571.9	415.7
1990	2144.9	106.5	149.9	1841.5	47.0	1413.0	134.1	760.7	518.2

农村信用社存款、贷款情况

(1990年1-4季度)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第一季末余额	第二季末余额	第三季末余额	第四季末余额
各项存款	1785.58	1903.01	2005.53	2144.94
集体农业存款	74.93	77.94	81.46	106.45
乡镇企业存款	106.41	116.23	125.20	149.88
农户储蓄存款	1567.75	1670.00	1755.18	1841.60
其他存款	36.49	38.84	43.69	47.01
各项贷款	1255.74	1388.41	1476.41	1413.01
集体农业贷款	114.92	125.84	132.85	134.13
乡镇企业贷款	623.66	673.49	724.48	760.67
农户贷款	517.16	589.08	619.08	518.21

城市信用合作社资金来源、运用统计

(1986-1990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各项存款	29.5	75.6	157.1	220.9	309.7
集体工业存款	8.1	16.6	26.4	32.8	41.4
集体商业存款	9.4	17.8	37.8	44.6	59.0
个体工商户存款	3.5	6.2	9.5	11.4	16.8
居民储蓄存款	0.9	8.1	20.7	49.5	85.6
定期	0.5	5.0	11.8	33.3	59.9
活期	0.4	3.1	8.9	16.2	25.7
其他存款	7.6	26.9	62.7	82.6	106.9
向银行借款	1.0	6.9	12.7	14.6	14.3
同业往来	0.8	1.1	0.7	12.6	1.7
自有资金	1.4	2.8	7.1	18.8	28.2
其他	-1.6	2.3	3.4	7.5	9.7
结益	0.8	1.7	4.2	9.8	8.5
资金来源总计	31.9	90.4	185.2	284.2	372.1
各项贷款	19.5	63.4	133.9	196.3	248.8
集体工业贷款	7.2	23.9	44.7	70.2	90.4
集体商业贷款	6.1	17.7	40.2	57.7	71.0
个体工商户贷款	2.3	6.8	12.2	17.4	24.6
其他贷款	3.9	15.0	36.8	51.0	62.8
在银行存款	11.0	21.7	32.2	57.1	77.6
缴存准备金	1.3	4.6	14.3	22.8	32.4
现金库存	0.1	0.7	1.8	2.6	3.7
购买债券			3.0	5.4	9.6
资金运用总计	31.9	90.4	185.2	284.2	372.1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金来源、运用统计

(1986-1990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各项存款	129.8	299.1	491.8	521.7	673.6
委托存款	81.3	169.2	323.6	369.7	456.7
信托存款	40.1	106.5	138.4	104.7	154.1
保证金存款	3.2	3.1	3.0	2.7	3.0
其他存款	5.2	20.3	26.8	44.6	59.8
发行债券	5.0	11.1	7.1	4.8	4.7
代理发行债券	3.3	5.5	6.0	6.1	11.6
向人民银行借款	5.3	12.2	14.4	12.4	43.1
专业银行往来	15.3	14.2	-8.1	-23.4	3.5
同业往来	5.4	3.8	0.9	10.5	-10.0
呆帐准备金	0.3	1.2	2.0	2.1	5.3
自有资金	72.9	125.3	197.9	219.2	263.2
其他	0.0	3.9	10.6	8.8	14.0
结益	1.5	5.3	12.9	12.2	15.8
资金来源总计	238.8	481.6	735.5	774.4	1024.8
各项贷款	217.6	439.6	660.6	694.4	890.6
委托贷款	69.2	138.0	281.3	323.4	417.1
其中:固定资产贷款	36.4	93.7	154.5	162.4	164.6
信托贷款	84.5	202.8	282.1	262.8	320.5
其中:固定资产贷款	55.2	91.2	105.7	96.6	91.5
投资	35.2	49.5	36.3	42.1	52.9
贴息贷款	0.9	1.3	1.6	1.1	1.2
抵押贷款	0.2	1.6	3.6	5.1	9.8
票据贴现	0.4	1.3	2.0	2.2	3.2
金融租赁	20.9	33.7	36.0	32.7	44.6
其他贷款	6.5	11.4	17.7	25.0	41.3
代理人民银行贷款					17.3
在人民银行存款	19.4	32.7	26.3	37.6	53.7
缴存准备金	1.6	9.3	23.5	16.6	22.3
购买债券			10.3	11.5	15.3
外币占款	0.2		14.8	14.3	25.6
资金运用总计	238.8	481.6	735.5	774.4	1024.8

国家银行现金收入

(1981-1990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商品销售收入	1588.0	1767.3	2028.0	2345.5	2863.7	3279.4	2895.7	5216.3	5482.5	5690.6
服务事业收入	156.9	169.6	194.2	238.7	321.6	385.7	491.2	651.0	786.9	958.9
税金收入	8.8	11.3	18.0	23.9	36.1	444.4	59.0	80.2	110.2	126.8
农村信用收入	178.8	285.6	377.2	456.8	580.4	697.3	896.4	1049.9	1113.2	1353.6
乡镇企事业收入	0.0	0.0	52.2	80.4	844.2	100.3	151.5	229.4	237.1	270.6
个体经营收入	0.0	0.0	0.0	0.0	36.1	42.4	70.8	110.7	115.3	138.6
储蓄存款收入	350.3	451.2	597.7	845.9	1242.0	1658.2	2567.0	4336.1	5726.7	6910.5
城市信用社收入	0.0	0.0	0.0	0.0	0.0	0.0	72.6	138.4	206.7	281.4
汇兑收入	441.9	43.4	50.5	61.8	82.5	95.8	128.7	187.5	225.0	293.3
其他收入	77.5	91.2	110.9	154.6	252.5	309.8	446.7	811.0	1054.0	1146.7
收入合计	2802.2	2819.6	3428.7	4207.6	6259.1	7013.3	8779.6	12810.5	15057.6	17171.0

国家银行现金支出

(1981-1990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工资和对个人其他支出	969.5	1046.2	1157.8	1415.7	1786.5	2158.2	2512.4	3178.7	3680.1	4177.5
农副产品采购支出	356.0	450.6	669.5	789.4	834.8	1012.9	1189.0	1496.1	1535.0	1744.3
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	149.6	166.7	196.4	271.1	364.8	412.9	530.0	796.8	925.1	1100.2
农村信用支出	546.8	681.2	706.1	888.1	1094.8	1222.1	1524.8	1934.3	1805.2	1946.7
乡镇企事业支出			129.9	180.0	169.3	220.6	323.6	458.5	460.4	508.1
个体经营支出	0.0	0.0	0.0	0.0	57.0	67.9	112.7	181.8	191.5	216.8
储蓄存款支出	291.4	370.2	481.4	664.3	1008.9	1311.7	2106.1	4057.3	5025.5	5817.9
城市信用社支出	0.0	0.0	0.0	0.0	0.0	0.0	67.8	188.0	226.6	264.9
汇兑支出	50.1	53.1	58.7	69.5	93.21	106.3	135.8	198.6	231.9	272.9
其他支出	88.9	94.4	119.6	191.8	285.5	331.3	513.5	999.9	1186.4	1422.1
支出合计	2452.3	2862.4	3519.4	4469.9	5694.8	6843.9	9015.7	13490.0	15267.7	17471.4

全国利用外资概况

(1983-1990年)

年份	合计		对外借款		客商直接投资及其他		外商直接投资	
	项目 (个)	金额 (亿美元)	项目 (个)	金额 (亿美元)	项目 (个)	金额 (亿美元)	项目 (个)	金额 (亿美元)
签订利用外资协议(合同)额								
1979-1988	16377	725.2	380	405.5	15997	281.7	-	38.0
1979-1982	949	205.5	27	135.5	922	60.1	-	9.9
1983	522	34.3	52	15.1	470	17.3	-	1.9
1984	1894	47.9	38	19.2	1856	26.5	-	2.2
1985	3145	98.6	72	35.3	3073	59.3	-	4.0
1986	1551	117.4	53	84.1	1498	28.3	-	5.0
1987	2289	121.4	56	78.2	2233	37.1	-	6.1
1988	6063	160.0	118	98.1	5945	53.0	-	8.9
1989	5909	114.8	130	51.9	5779	56.0	-	6.9
1990	7371	120.9	98	51.0	7273	66.0	-	3.9
实际利用外资额								
1979-1988	-	477.3	-	330.4	-	121.0	-	25.9
1979-1982	-	124.6	-	106.9	-	11.7	-	6.0
1983	-	19.8	-	10.7	-	6.4	-	2.8
1984	-	27.1	-	12.9	-	12.6	-	1.6
1985	-	46.5	-	26.9	-	16.6	-	3.0
1986	-	72.6	-	50.1	-	18.7	-	3.7
1987	-	84.5	-	58.1	-	23.1	-	3.3
1988	-	102.3	-	64.9	-	31.9	-	5.5
1989	-	100.6	-	62.9	-	33.9	-	3.8
1990	-	102.9	-	65.4	-	34.9	-	2.7

全国外债借用、偿还情况统计

(1985-1990年)

单位:亿美元

项目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当年外债发生额	83	87	92	142	174	165
当年外债还本付息额	8.4	62	51	72	170	96
年末外债结欠额	158	215	302	400	413	525

黄金、外汇储备

(1952-1990年)

年份	黄金储备 (万盎司)	外汇储备 (亿美元)	其中		年份	黄金储备 (万盎司)	外汇储备 (亿美元)	其中	
			国家外汇	中国银行 外汇 结存				国家外汇	中国银行 外汇 结存
1952	500	1.39	-	-	1971	900	2.02	-	-
					1972	900	5.43	-	-
1953	500	1.14	-	-	1973	900	0.83	-	-
1954	500	1.06	-	-	1974	1280	3.69	-	-
1955	500	1.93	-	-	1975	1280	8.99	-	-
1956	500	1.23	-	-	1976	1280	12.55	-	-
1957	500	1.28	-	-	1977	1280	23.45	-	-
1958	500	0.86	-	-	1978	1280	15.57	-	-
1959	400	1.30	-	-	1979	1280	21.54	8.40	13.14
1960	400	1.02	-	-	1980	1280	22.62	-12.96	35.58
1961	400	1.27	-	-	1981	1267	47.73	27.08	20.65
1962	300	1.38	-	-	1982	1267	111.25	69.86	41.39
1963	300	1.73	-	-	1983	1267	143.42	89.01	54.41
1964	300	2.36	-	-	1984	1267	144.20	82.20	62.00
1965	500	2.81	-	-	1985	1267	119.13	26.44	92.69
1966	500	4.20	-	-	1986	1267	105.14	20.72	84.42
1967	500	3.50	-	-	1987	1267	152.36	29.23	123.13
1968	700	3.32	-	-	1988	1267	175.48	33.72	141.76
1969	700	4.98	-	-	1989	1267	170.22	55.50	114.72
1970	700	1.91	-	-	1990	1267	285.94	110.93	175.01

全国有价证券转让情况

(1987-199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1987	1988	1989	1990	合计
一、国家债券		242085	212600	1159353	1614038
国库券		238309	209417	1048864	1496590
财政债券					
国家建设债券			1484	466	1950
重点建设债券		3776	1699	975	6450
特种国债券					
保值公债券				109048	109048
二、国家投资公司债券			861	2567	3428
重点企业债券			262		262
基本建设债券			599	2567	3166
三、金融债券	1200	6958	4611	4622	17391
四、地方企业债券	9163	11587	7909	10558	39217
五、企业股票	800	922	2315	181237	185274
小计	11163	261552	228296	1358337	1859348
六、大额可转让存单		1285	1216	4159	6660
七、企业短期融资券			648	3431	4079
合计	11163	262837	230160	1365927	1870087

注：表列数字系当年自营买卖并代理买卖合计数

国内债券、股票发行情况

(1981-1990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种类		1981-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合计
国库券	发行额	237.21	62.51	62.87	92.16	56.12	93.28	604.15
	偿还额		6.35	13.98	21.99	13.14	63.77	119.23
	年末余额	237.21	293.37	342.26	412.43	455.41	484.92	
财政债券	发行额				66.07		71.09	137.16
	偿还额							
	年末余额				66.07	66.07	137.16	
国家建设债券	发行额				30.65			30.65
	偿还额						24.78	24.78
	年末余额				30.65	30.65	5.87	
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发行额				55			55
	偿还额						5	5
	年末余额				55	55	50	
特种国债	发行额					43.7	32.39	76.09
	偿还额							
	年末余额					43.7	76.09	
保值公债	发行额					87.43	37.4	124.83
	偿还额							
	年末余额					87.43	124.83	
基本建设债券	发行额				80	14.59		94.59
	偿还额							
	年末余额				80	94.59	94.59	
重点企业债券	发行额			30	10	7.94	6.15	54.09
	偿还额							
	年末余额			30	40	47.94	54.09	
金融债券	发行额	5	30	60	65	60.66	64.4	285.06
	偿还额		5	30	40	70.11	50.07	195.18
	年末余额	5	30	60	85	75.55	89.88	
地方企业债券	发行额		*100	30	30	14.83	49.33	224.16
	偿还额		*16.23	27.42	46.72	15.32	22.05	127.74
	年末余额		*83.77	86.35	69.63	69.14	96.42	
	发行额			*10	25	6.62	4.28	45.9

股票	偿还额							
	年末余额			*10	35	41.62	45.9	
企业短期融资券	发行额				11.72	29.72	50.15	91.59
	偿还额					14.74	32.73	47.47
	年末余额				11.72	26.7	44.12	
企业内部债券	发行额				33.69	30.71	26.89	91.29
	偿还额					13.88	22.51	36.39
	年末余额				33.69	50.52	54.9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发行额				59.26	141.8	503.53	704.59
	偿还额					77.96	231.63	309.59
	年末余额				59.26	123.1	395	
总计	发行额	242.21	192.51	192.87	558.55	494.12	938.89	2619.15
	偿还额		27.58	71.4	108.71	205.15	452.54	865.38
	年末余额	242.21	407.14	528.61	978.45	1267.42	1753.77	

注：凡有“*”符号者均包括有以前年度的发生额。

国内各地转让有价证券成交额情况

(1990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国库券	保值公债	金融债券	企业债券	股票
哈尔滨	1.96	0.12		0.03	-
沈阳	3.24	0.10		0.09	-
上海	*23.59	*	0.03	0.18	0.49
武汉	10.09	4.46	0.03	-	-
重庆	4.07	0.90	-	0.02	-
广州	5.42	0.18	0.11	0.01	-
深圳	0.12	-	-	-	17.6
北京	2.41	0.08	-	-	-
天津	2.12	0.34	-	-	-
河北	1.75	0.14	-	-	-
山西	0.78	0.14	-	-	-
内蒙古	0.31	-	0.03	-	-
辽宁	6.84	1.06		0.23	-
大连	3.46	0.08	-	-	-
吉林	1.85	0.20		0.10	-
黑龙江	1.17	0.08	0.04	-	-
江苏	5.84	0.58	-	-	-
浙江	3.98	0.35	0.02		-
宁波	1.50	0.07	-	-	-
安徽	2.42	0.18	-	-	-
厦门	0.21	0.01	0.04		-
福建	1.92	0.10	-	-	-
江西	1.00	0.05	-	-	-
山东	3.71	0.37	0.12	0.09	-
青岛	1.73	-	-	-	-
河南	1.31	0.07	0.04		-
湖北	0.67	0.06	-	-	-
湖南	0.91	0.06	-	-	-
广东	2.10	0.27	0.03	0.11	-
广西	0.53	0.04	-	-	-

四川	0.10	-	-	-	-
成都	2.61	0.15	-	-	-
贵州	0.19	0.02	-	-	-
云南	0.77	0.06	-	-	-
陕西	0.12	0.01	-	-	-
西安	1.82	0.12	-	-	-
甘肃	0.31	0.06	-	-	-
青海	0.14	0.01	-	-	-
宁波	0.14	0.01	-	-	-
新疆	1.41	0.25	-	-	-
总计	104.62	10.78	0.49	0.86	18.09

注：*上海国库券成交额23.59亿元中含保值公债数。

1990年1—12月全国资金拆借情况

1990年1月份资金拆借统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小计	系统内		系统外		最高利率	最低利率	平均利率	小计	系统内		系统外		最高利率	最低利率	平均利率
		省内	省外	省内	省外					省内	省外					
北京	198620	4370	0	194250	0	14.4	6		87550	7450	17300	60500	2300	14.4	6	
天津	38290	11190	7000	20100	0				31290	11190	0	20100	0			
河北	17105	12477	0	4128	500	18	8.1		7194	3028	0	4166	0	18	7.5	
山西	23753	16303	0	7450	0	12	7.5	8.94	19590	17285	450	1855	0	7.3	9.83	
内蒙古	13868	680	4900	5438	2850	15	8.4	11	6198	1310	800	4088	0	15	8.4	9.93
辽宁	288248	233694	8080	44074	2400	18	8.1	10.67	281570	219887	23950	32523	5500	15	7.8	10.85
大连	209845	185140	2000	20605	0	18	8.1	10.18	188923	179510	0	9213	200	13.68	7.2	10.25
沈阳	35430	18430	4700	9900	2400	9.9	8.4	9.6	40295	4100	20950	9895	5350	12.6	8.7	10.01
黑龙江	7136	6046	0	1090	0	9.6	8.1	8.89	5917	5127	0	790	0	12	6	8.59
上海	348538	244376	17200	71362	15600	18	8.85	9.22	300347	204096	2018	92253	1990	12.3	8.7	9.08
江苏	144614	61467	33812	35065	14270				72607	16429	6580	49498	2100			
浙江	153963	77647	14428	51395	8720	15.6	7.5	8.3	133601	78803	10500	43551	1700	13.5	6.9	7.23
宁波	36523	26162	4880	4481	1000	12.41	8.4	9.69	29839	21845	0	7994	0	12	6.9	10.29
安徽	33700	16500	7000	9600	600				33600	14400	8300	10900	0			
福建	73361	51302	500	21545	14				72554	49990	2100	16566	3900			
厦门	2275	430	0	1830	15	9.75	8.1	8.93	4430	800	400	3230	0	15	8.1	11.55
江西																
山东	57100	39600	3600	13900	0				48500	37600	0	10900	0			
青岛	24000	18200	2000	3800	0				28400	26500	0	1900	0			
河南	26717	14092	0	2625	10000				5088	3598	0	1490	0			
湖北																
武汉	23300	5000	0	18300	0	11.7	7.5									
湖南																
广东	135426	69504	13750	33906	10106	24	6	10.1	68831	41023	1500	25700	600	24	7	11.01
广州	10050	9300	0	750	0	13.28	7.5	10.05	25288	15420	0	8863	1000	16	8.4	11.37
深圳	5408	1488	270	650	3000	15.48	12	13.11	4480	1130	0	3050	300	22.8	7.5	14.8
广西	7710	1255	0	6455	0	14.2	9	11.6	2065	1200	0	865	0	14.4	9	11.7

海南	29839	7253	11850	7836	2900				6686	3620	990	2076	0			
四川																
重庆	22230	0	6450	8580	7200	13.2	8.1	11.26	9380	0	200	8580	600	15	8.1	10.87
贵州																
云南	48630	29620	4980	14030	0	11.5	8.1	9.8	29385	21800	2460	5025	100	11.5	8.4	9.95
陕西	52070	41398	6550	4122	0	11.1	8.4	9.21	39017	28077	7850	3090	0	12	7.2	9.99
西安	29023	20873	6550	1600	0	11.1	8.7	9.9	29453	20773	7150	1500	0	12	8.7	10.4
甘肃																
青海	5856	5356	0	500	0				6471	6271	0	200	0	11.25	9.45	10.58
合计	2102628	1229153	160500	619367	81575	24	6	10.5	1618549	1042262	113498	440396	25640	21	6	9.29

[见序表](#)

银行存款、贷款利率简表

(1952-1990年)

单位：年息%

年份	存款利率					贷款利率			
	活期储蓄利率	一年期储蓄存款利率	企业活期存款利率	企业一年期存款利率	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商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农业生产费用贷款利率	固定资产贷款利率	
1952	5.04-13.32	14.4	2.88-5.4	14.4-20.4	7.2-19.8	12-23.4	12.0	12.0	
1953	5.04-12.6	14.4	2.52-7.2	14.4-20.4	5.4-19.8	8.28-23.4	9.0-12.0	12.0	
1954	5.04-12.6	14.4	2.52-7.2	14.4-20.4	5.4-19.8	8.28-23.4	9.0-12.0	12.0	
1955	5.04-12.6	14.4	2.16-2.88	14.4-20.4	5.76-11.88	7.2-16.2	4.8-10.08	7.2	
1956	5.04-12.6	14.4	2.16-2.88	14.4-20.4	5.76-11.88	7.2-16.2	4.8-7.2	7.2	
1957	5.04-12.6	14.4	2.16-2.88	14.4-20.4	5.76-11.88	7.2-16.2	4.8-7.2	7.2	
1958	2.88-6.12	7.92	2.16-2.88	14.4	7.2-8.64	7.2-8.64	4.8-7.2	7.2	
1959	2.16-4.68	4.8-6.12	2.16	14.4	7.2	7.2	4.8-7.2	7.2	
1960	2.16-4.68	4.8-6.12	2.16	14.4	7.2	7.2	4.8-7.2	7.2	
1961	2.16-4.68	4.8-6.12	2.16	14.4	7.2	7.2	4.8-5.76	5.76	
1962	2.16-4.68	4.8-6.12	2.16	14.4	7.2	7.2	5.76-7.2	5.76-7.2	
1963	2.16-4.68	4.8-6.12	2.16	14.4	7.2	7.2	5.76-7.2	5.72-7.2	
1964	2.16-4.68	4.8-6.12	2.16	14.4	7.2	5.76-7.2	2.166-7.2	2.16-7.2	
1965	2.16-3.24	3.96	2.16	14.4	7.2	5.76-7.2	2.166-7.2	2.16-7.2	
1966	2.16-3.24	3.96	2.16	14.4	7.2	5.76-7.2	2.166-7.2	2.16-7.2	
1967	2.16-3.24	3.96	2.16	14.4	7.2	5.76-7.2	2.166-7.2	2.16-7.2	
1968	2.16-3.24	3.96	2.16	14.4	7.2	5.76-7.2	2.166-7.2	2.16-7.2	
1969	2.16-3.24	3.96	2.16	14.4	7.2	5.76-7.2	2.166-7.2	2.16-7.2	
1970	2.16-3.24	3.96	2.16	14.4	7.2	5.76-7.2	2.166-7.2	2.16-7.2	
1971	2.16	3.24	2.16	14.4	5.04	5.04	2.16-4.32	2.16-4.32	
1972	2.16	3.24	1.8	14.4	5.04	5.04	2.16-4.32	2.16-4.32	
1973	2.16	3.24	1.8	14.4	5.04	5.04	2.16-4.32	2.16-4.32	
1974	2.16	3.24	1.8	14.4	5.04	5.04	2.16-4.32	2.16-4.32	
1975	2.16	3.24	1.8	14.4	5.04	5.04	2.16-4.32	2.16-4.32	
1976	2.16	3.24	1.8	14.4	5.04	5.04	2.16-4.32	2.16-4.32	
1977	2.16	3.24	1.8	14.4	5.04	5.04	2.16-4.32	2.16-4.32	

1978	2.16	3.24	1.8	14.4	5.04	5.04	2.16-4.32	2.16-4.32
1979	2.16-3.6	3.96	1.8	14.4	5.04	5.04	2.16-4.32	2.16-4.32
1980	2.88-4.32	3.96-5.76	1.8	14.4	5.04	5.04	2.16-4.32	2.16-4.32
1981	2.88-4.32	4.32-6.48	1.8	14.4	5.52-5.04	2.52-5.04	2.16-4.32	2.16-4.32
1982	2.88-4.32	4.32-6.48	1.8	3.6	3.6-7.2	3.6-7.2	4.32-7.20	4.32-5.76
1983	2.88-4.32	4.32-6.48	1.8	3.6	3.6-7.2	3.6-7.2	4.32-7.20	4.32-5.76
1984	2.88-4.32	4.32-6.48	1.8	3.6	3.6-7.2	3.6-7.2	5.76-7.92	7.2-7.92
1985	2.88-6.12	5.40-7.20	1.8	4.32	3.6-7.92	3.6-7.92	5.76-10.8	7.92-10.8
1986	2.88-6.12	6.12-8.28	1.8	4.32	7.92	3.96-7.92	7.2-10.8	7.92-10.8
1987	2.88-6.12	6.12-8.28	1.8	5.04	7.92	3.96-7.92	3.96-10.8	7.92-10.8
1988	2.88-6.48	7.20-9.72	2.88	8.64	9.0	9.0	7.92-10.8	7.92-10.8
1989	2.88-6.48	7.20-9.72	2.88	8.64-11.34	9.0	9.0	7.92-10.8	7.92-10.8
1990	2.16-2.88	7.20-13.14	2.88-2.16	11.34-8.64	11.34-7.92	11.34-7.92	11.34-7.92	3.60-12.00

注：1.本表只反映当年主要利率的基准水平。

2.最高利率与最低利率仅表示不同对象和业务类别的利率差别。

存、贷款基准利率表

(1990年)

单位：年利率%

项目	1990.1.1	1990.3.21	1990.8.21
一、各项存款			
(一)、金融机构存款*(2)			
1.金融机构准备金	7.2	7.92	6.84
2.金融机构存款	8.64	7.92	6.84
3.欠交准备金	按日利率0.3‰加收利息	按日利率0.3‰加收利息	按日利率0.3‰加收利息
4.有意不交足准备金或拖延上缴时间的	按日利率0.5‰加收利息	按日利率0.4‰加收利息	按日利率0.4‰加收利息
(二)、保险公司存款			
1.活期存款	2.88	2.88	2.16
2.财产保险总准备金	8.64	7.92	6.84
3.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64	7.92	6.84
4.“两全”家庭财产保险金	同储蓄存款利率	同储蓄存款利率	同储蓄存款利率
5.返还性人寿保险金	同储蓄存款利率	同储蓄存款利率	同储蓄存款利率
(三)、对农村信用社开办的特种存款*(3)			
1.半年期以下	由各地人民银行自定，不得超过年利率9.72%	各地人民银行自定，不得超过年利率10.06%	由各地人民银行自定，不得超过年利率9.30%
2.半年期	9.72	10.08	9.30
3.一年期	12.6	13.05	11.70
(四)、邮政储蓄转存款			
1.活期	—	2.88	2.16
2.定期		12.24	10.62
二、各项贷款*(4)			
(一)、对金融机构贷款			
1.年度性贷款	10.44	9.00	7.92
2.季节性贷款	9.72	9.00	7.92
3.日拆性贷款	9.00	同前	7.92
4.基数贷款	10.44	9.00	7.92
5.铺底资金	8.64	7.92	6.84
6.再贴现	按同档利率上下浮动5 - 10%	按同档利率上下浮动5 - 10%	按同档利率上下浮动5 - 10%
7.逾期贷款	日利率0.5‰	日利率0.4‰	日利率0.4‰
(二)、专项贷款			
1.地方经济开发贷款			
(1)用于流动资金的	11.34	10.08	9.36
(2)用于固定资产的	固定资产贷款利率	10.06	9.36
2.四个沿海港口城市及经济特区开发性贷款			
(1)用于流动资金的	11.34	10.06	9.36
(2)用于固定资产的	固定资产贷款利率	10.08	9.36
3.购买外汇人民币贷款			

(1) 用于流动资金的	11.34	10.08	9.36
(2) 用于固定资产的	固定资产贷款利率	10.08	9.36
4.扶贫贴息贷款(含贫困牧区贷款)* (5)	5.76	5.76	5.76
三、人民银行内部联行往来* (6)	8.892	8.46	7.88

注：* (1) 基准利率指人民银行存、贷款利率。

* (2) 金融机构指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 (3) 对农村信用社开办的特种存款利率执行时间为1990年2月1日，不是1990年3月21日。

* (4) 1990年2月1日以前人民银行各分行可将该项贷款利率向上浮动5-10%；1990年2月4日以后其利率不再上浮。

* (5) 扶贫贴息贷款利率指人民银行对农业银行的贷款利率。

* (6) 1990年人民银行内部联行利率下半年执行时间应为9月1日(表中为8月21日)。

存款利率表

(1990年)

单位:年利率%

项目	1990.1.1	1990.4.15	1990.8.21
一、城乡居民储蓄存款			
(一) 活期	2.88	2.88	2.16
(二) 定期*(2)			
1. 整存整取			
三个月	7.56	5.30	4.32
半年	9.00	7.74	6.48
一年	11.34	10.08	8.64
二年	12.24	10.98	9.86
三年	13.14	11.88	10.08
五年	14.94	13.68	11.52
八年及八年以上	17.64	16.20	13.68
2. 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			
一年	9.54	8.28	7.20
三年	11.34	10.08	8.64
五年	13.14	11.88	10.08
3. 定活两便	按同期定期整存整取 储蓄存款利率打九折 计息	按同期定期整存整取 储蓄存款利率打九折 计息	按同期定期整存整取 储蓄存款利率打九折 计息
二、华侨人民币储蓄存款			
一年	13.14	11.88	10.08
三年	14.94	13.68	11.52
五年	16.74	15.48	13.68
三、单位(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个体工商户存款			
(一)、活期	2.88	2.88	2.16
(二)、定期			
三个月	7.56	6.30	4.32
半年	9.00	7.74	6.48
一年	11.34	10.08	8.64
二年	12.24	10.08	9.36
三年	13.14	11.88	10.08
五年	14.94	13.68	11.52
八年及八年以上	17.64	16.20	13.68

四、保险公司存款			
(一)、活期存款	2.83	2.88	2.16
(二)、财产保险总准备金	8.64	7.02	6.84
(三)、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64	7.02	6.84
(四)、“两全”家庭财产保险金	按同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按同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按同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五)、返还性人寿保险金	按同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按同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按同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五、对个人和单位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3)			
一个月	6.38	4.50	3.24
三个月	7.56	6.30	4.32
六个月	9.00	7.74	6.48
九个月	10.18	9.00	7.56
十二个月	11.34	10.08	8.64
六、金融债券			
一年期	比同期储蓄利率高两个百分点	比同期储蓄利率高一至两个百分点	比同期储蓄利率高一至两个百分点
二年期	比同期储蓄利率高两个百分点	比同期储蓄利率高一至两个百分点	比同期储蓄利率高一至两个百分点
三年期	除保值外另加一个百分点	除保值外另加一个百分点	比同期储蓄利率高一至两个百分点
七、住房存款	实行“低来低去”原则，存贷款之间保持1.8%利差	实行“低来低去”，原则，存贷款之间保持1.8%利差	实行“低来低去”原则，存贷款之间保持1.8%利差
八、通知存款	由人民银行分行自定	由人民银行分行自定	由人民银行分行自定
九、协定存款	由人民银行分行自定	由人民银行分行自定	由人民银行分行自定
十、社会劳动保险机构开办的退休养老基金保险和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等存款	按同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按同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按同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注：*（1）法定存款利率为国家规定的专业银行存款利率。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比照专业银行存款利率执行。

*（2）从1988年9月10日起，对三年（含三年）以上定期整存整取储蓄存款、存本取息存款、华侨人民币储蓄存款给予保值。

*（3）1990年8月21日以前对个人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利率可在此利率基础上浮10%；1990年2月1日以前对单位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其利率可以上浮10%，1990年2月1日以后不再上浮。1990年8月21日以后对个人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利率可在此利率基础上上浮5%。

保值储蓄保值贴补率

(1990年1-12月)

单位：年贴补率%

月份	年贴补率	月份	年贴补率
1月	0.89	7月	0
2月	1.46	8月	0
3月	0	9月	0
4月	1.42	10月	0
5月	1.38	11月	0
6月	0	12月	0

注：从1988年9月10日起，对三年（含三年）以上到期定期储蓄存款给予保值贴补，每季度公布一次保值贴补率。1990年改为每月公布一次。

贷款利率表

(1990年)

单位：年利率%

项目	1990.1.1	1990.3.21	1990.8.21
一、流动资金贷款			
(一) 一般流动资金贷款			
三个月	11.34	7.92	7.92
六个月	11.34	9.00	8.64
一年	11.34	10.08	9.36
(二) 个体工、商户贷款	在11.34%基础上上浮30%	在10.06%基础上上浮20%	在9.36基础上上浮20%
二、固定资产贷款(包括新建、改扩建项目)			
(一) 技术改造贷款	同基本建设贷款利率	10.08	9.36
(二) 基本建设贷款			
一年以内(含一年)	11.34	10.08	9.36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12.78	10.80	10.08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14.40	11.52	10.80
五年以上至十年(含十年)	19.26	11.88	11.16
十年以上	按一年期复利确定	11.88	11.16
(三) 楼堂馆所贷款和国家限制发展的行业,项目的技改贷款			由当地人民银行会同专业银行确定
一年以内(含一年)	11.34	11.34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12.78	12.78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14.40	14.40	
五年以上至十年(含十年)	19.26	19.26	
十年以上	按一年期复利确定	按一年期复利确定	
三、特种贷款	可比债券利率高2.0-3.0个百分点	12.096	10.80
四、同业拆借资金	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	最高不超过11.70%	最高不超过9.72%
五、委托贷款	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六、住房贷款	实行“低来低去”原则,存贷款利率保持1.8%的利差	实行“低来低去”原则,存贷款利率保持1.8%的利差	实行“低来低去”原则,存贷款利率保持1.8%的利差
七、存款抵押贷款	比同档次存款利率高1.5—2个百分点	比同档次存款利率高1.5—2个百分点	比同档次存款利率高1.5—2个百分点
八、预算内拨款改贷款*(2)			
(一) 电子、纺织、轻工、石油化工、原油加工项目	4.20	4.20	4.20

(二).钢铁、有色、机械、汽车、化工、森工、电力、石油开采、铁道、交通、民航项目	3.60	3.60	3.60
(三)农业、林业、农垦、水利、畜牧、水产、气象、国防工业、煤炭、建材、邮电、粮食和节能措施项目	2.40	2.40	2.40
(四)长线产品的建设项目和在能源紧张地区搞的耗能高的产品的建设项目	12.00	12.00	12.00
(五)其他行业的项目	3.60	3.60	3.00
九、加罚息幅度*(3)			
(一)逾期贷款	加收30%利息	加收20%利息	加收20%利息
(二).超储积压和有问题的商品贷款	加收50%利息	加收30%利息	加收30%利息
(三).挤占挪用贷款	加收100%利息	加收50%利息	加收50%利息
十、票据贴现	等于或略低于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等于或略低于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等于或略低于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注：*(1).法定贷款利率为国家规定的专业银行贷款利率。

* (2).此项贷款不属于银行信贷资金发放的范围。

* (3).表中所列的1990年3月21日的加罚息利率实际执行时间为1990年2月1日。

各项优惠利率表

(1990年)

单位:年利率%

名称	1990.1.1	1990.4.15	1990.8.21
第一类			
1.粮、棉、油贷款	10.06	9.00	8.28
2.外贸出口产品收购贷款	9.00	7.92 - 9.00	7.92 - 8.28
3.(8+3)万吨天然橡胶收购贷款	-	-	8.26
4.15亿(50万吨)食糖收购贷款	-	-	8.28
5.船舶工业卖方信贷	10.62	9.36	8.64
6.(5+2)万羊毛储备贷款	-	-	8.28
第二类			
1.民政部门福利工厂贷款	9.54	8.28	7.56
2.上海航空工业公司MD-82项目	9.756	8.064	7.56
3.广深珠高速公路项目贷款	9.072	9.064	8.064
4.机电产品出口卖方信贷	五年以下8.82%五至十年9.54%十年以上10.26%	9.00	8.28
第三类			
1.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	7.02	5.76	5.76
2.金银专项(生产设备)贷款			
一年以下(含一年)	8.46	7.92	7.20
一年以上至三年	9.18	7.92	7.20
三年以上至五年	9.90	7.92	7.20
3.贫困县办工业贷款	7.02	5.76	5.76
4.民族贸易及民族用品生产贷款	8.46	7.20	6.48
5.银行系统印刷企业基建储备贷款	5.40	5.40	4.68
其它			
1.扶贫贴息专项贷款(含牧区)	2.88	2.88	2.88
2.特区、开发区差别利率开发贷款			
五年期以下	2.88	2.88	2.88
五年期以上	4.32	4.32	4.32
3.四亿元技术开发贷款	11.34	10.08	9.36
4.喷灌贴息贷款	11.34	10.08	9.36
5.森工多种经营专项贴息贷款	11.34	10.08	9.36

中国银行外汇存款、贷款利率表

单位:年率%

	货币	按月浮动				按三个月浮动				按六个月浮动				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优惠贷款利率	国内金融机构 外商投资企业 透支利率	
		一年以内 (含一年)	一年以上至三 (含三年)	三年以上五年 (含五年)	五年以上	一年以内 (含一年)	一年以上至三年 (含三年)	三年以上至五年 (含五年)	五年以上	一年以内 (含一年)	一年以上至三年 (含三年)	三年以上至五年 (含五年)	五年以上				
贷款	美元	8.6875	8.8125	8.9375	9.0625	8.7500	8.8750	9.0000	9.1250	8.8125	8.9375	9.0625	9.1875	8.1875	9.0-9.5	10.3125	
	英镑	13.3125	13.4375	13.5625	13.6875	13.3750	13.5000	13.6250	13.7500	13.4375	13.5625	13.6870	13.8125	12.8125			
	西德马克	9.9375	10.0625	10.1875	10.3125	10.0000	10.1250	10.2500	10.3750	10.0625	10.1875	10.3125	10.4375	9.4375			
	法国法郎	11.3750	11.5000	11.6250	11.7500	11.4375	11.5625	11.6875	11.8125	11.5000	11.6250	11.7500	11.8750	11.1250			
	日元	*8.7500	*8.8750	*9.0000	*9.1250	*8.8125	*8.9375	*9.0625	*9.1875	*8.8750	*9.0000	*9.1250	*9.2500	*8.2500			
	港元	10.5000	10.6250	10.7500	10.8750	10.5625	10.6875	10.8125	10.9375	10.6250	10.7500	10.8750	11.0000	10.2500			
存款	货币	个人单位活期存款	个人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外商投资企业、国内金融机构定期存款						
			三个月	六个月	一年	二年	三个月	六个月	一年	二年	七天通知	一个月	三个月	六个月	一年	二年	
	美元	2.0000	6.7500	6.8125	6.9375	7.4375	6.5000	6.5625	6.6875	7.1875	4.4688	6.9375	7.0000	7.0625	7.1875	7.6875	
	英镑	2.5000	11.3750	11.4375	11.5625	12.0625	11.1250	11.1875	11.3125	11.8125	7.0313	11.5625	11.6250	11.6875	11.8125	12.3125	
	西德马克	2.0000	7.6875	8.0000	8.1875	8.6875	7.4375	7.5000	7.9375	8.4375	4.8438	7.6875	7.9375	8.2500	8.4375	8.9375	
	法国法郎	2.5000	9.2500	9.3750	9.6250	10.1250	9.0000	9.1250	9.3750	9.8750	5.9375	9.3750	9.5000	9.6250	9.8750	10.3750	
	日元	1.5000	*6.8750	*6.9375	*7.0000	*7.5000	*6.6250	*6.6875	*6.7500	*7.2500	*4.5313	*7.0625	*7.1250	*7.1875	*7.2500	*7.7500	
	港元	2.5000	6.7500	7.0000	7.7500	8.2500	6.2500	6.5000	7.2500	7.7500	4.5000	6.5000	7.0000	7.2500	8.0000	8.5000	
	加拿大元	2.0000	10.1875	10.2500	10.3750	10.8750	9.9375	10.0000	10.1250	10.6250	6.1875	10.3750	10.4375	10.5000	10.6250	11.1250	
	荷兰盾	2.0000	8.1875	8.3125	8.4375	8.9375	7.9375	8.0625	8.1875	8.6875	5.1563	8.3125	8.4375	8.5625	8.6875	9.1875	
	瑞士法郎	2.0000	7.0625	7.1875	7.3750	7.8750	6.8125	6.9375	7.1250	7.6250	4.5312	7.0625	7.3125	7.4375	7.6250	8.1250	
	比利时法郎	2.5000	8.8750	8.9375	9.1250	9.6250	8.6250	8.6875	8.8750	9.3750	5.7500	9.0000	9.1250	9.1875	9.3750	9.8750	

注：1.此表为1990年12月31日有效利率。

2.人民币特种存款利率个人和单位分别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

人民币对主要外币平均汇率

(1990年1 - 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外币名称	外币单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美元	100	472.21	472.21	472.21	274.21	472.21	472.21	272.21	472.21	472.21	472.21	495.54	522.21
英镑	100	777.58	801.26	767.53	775.53	789.47	804.38	850.24	896.55	891.06	918.70	973.34	1003.53
加拿大元	100	403.86	394.95	398.98	404.82	403.04	401.04	405.94	411.62	407.64	406.53	424.81	448.92
德国马克	100	279.40	282.37	276.91	279.91	284.33	280.88	287.33	300.78	300.89	309.56	333.35	348.96
荷兰盾	100	247.80	250.41	245.96	248.66	252.90	248.50	254.96	267.18	267.05	274.58	295.64	309.36
瑞士法郎	100	311.69	317.29	312.69	318.95	331.77	331.00	338.24	361.56	362.26	368.84	394.54	408.19
比利时法郎	10000	1333.96	1346.77	1334.70	1347.93	1379.62	1359.44	1393.54	1463.85	1464.85	1502.71	1616.79	1688.46
法国法郎	100	81.97	82.93	82.10	83.53	84.70	83.44	85.66	89.69	89.83	92.93	99.15	102.82
意大利里拉	10000	37.47	38.04	37.53	38.16	38.79	38.24	39.23	40.85	40.33	41.31	44.35	46.18
瑞典克郎	100	76.54	76.95	76.73	77.15	78.10	77.27	79.10	81.52	82.14	83.54	89.30	92.92
挪威克郎	100	72.16	72.72	71.66	72.16	73.06	72.88	74.80	77.47	77.77	79.60	85.49	89.11
丹麦克朗	100	72.03	72.91	72.35	73.41	74.46	73.69	75.31	78.52	78.83	81.06	87.02	90.62
奥地利先令	100	39.72	40.03	39.46	39.81	40.41	39.89	40.86	42.75	42.82	44.00	47.42	49.64
日元	100000	3257.36	3249.81	3091.90	2986.53	3069.67	3074.86	3163.68	3195.69	3391.00	3640.33	3844.60	3906.94
新加坡元	100	249.61	251.68	251.68	251.68	253.99	255.90	258.32	262.11	267.45	273.41	290.52	303.77
澳大利亚元	100	369.30	359.60	357.22	360.45	358.95	367.08	373.45	380.34	390.73	379.86	383.75	401.50
港币	100	60.48	60.48	60.48	60.48	60.48	60.48	60.68	60.78	60.78	60.78	63.68	67.00
欧洲货币单位	100	566.09	573.79	565.66	572.84	580.20	577.05	592.37	619.35	624.66	637.22	684.18	714.28
澳门元	100	58.72	58.72	58.72	58.72	58.72	58.72	58.90	59.00	59.00	59.00	61.79	64.98
芬兰马克	100	117.77	119.45	117.90	118.43	119.68	118.80	122.02	127.23	127.95	130.05	138.89	144.86
马来西亚林吉特	100	174.83	174.83	174.30	173.00	174.66	175.44	175.44	175.44	175.44	175.44	183.99	193.75
记帐瑞士法郎	100	240.45	241.68	245.79	247.59	261.44	260.83	266.53	284.67	285.46	290.65	310.89	321.65

分季度人民币对主要外币平均汇率

(1990年)

单位:人民币元

外币名称	外币单位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年平均
美元	100	472.21	472.21	472.21	496.65	478.32
英镑	100	782.12	789.79	879.28	965.19	854.10
加拿大元	100	399.74	402.97	408.40	426.75	409.35
德国马克	100	279.56	281.71	296.33	330.62	297.06
荷兰盾	100	248.06	250.02	263.06	293.19	263.58
瑞士法郎	100	313.89	327.24	353.92	390.52	346.39
比利士法郎	10000	1338.48	1362.33	1440.75	1602.65	1436.05
法国法郎	100	82.33	83.89	88.39	98.12	88.18
意大利里拉	10000	37.68	38.40	40.14	43.95	40.04
瑞典克郎	100	76.74	77.51	80.92	88.59	80.94
挪威克郎	100	72.18	72.70	76.78	84.73	76.57
丹麦克郎	100	72.43	73.85	77.55	86.23	77.52
奥地利先令	100	39.74	40.04	42.14	47.02	42.23
日元	100000	3199.69	3043.69	3250.12	3797.29	3322.70
新加坡元	100	250.99	253.86	262.63	289.23	264.18
澳大利亚元	100	362.04	362.16	381.51	388.37	373.52
港币	100	60.48	60.48	60.75	63.82	61.38
欧洲货币单位	100	568.51	576.70	612.13	678.56	608.97
澳门元	100	58.72	58.72	58.97	61.93	59.58
芬兰马克	100	118.37	118.97	125.73	137.93	125.25
马来西亚林吉特	100	174.65	174.37	175.44	184.39	177.21
记账瑞士法郎	100	242.64	256.62	278.89	307.73	271.47

汇率、黄金和外汇储备情况

(1990年1-12月)

项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汇率：												
一特别提款权单位折合人民币元(期末数)	6.2674	6.2297	6.1425	6.1484	6.2427	6.2441	6.3687	6.5344	6.5758	6.7954	7.5664	7.3316
一美元折合人民币元(期末数)	4.7221	4.7221	4.7221	4.7221	4.7221	4.7221	4.7221	4.7221	4.7221	4.7221	5.2221	5.2221
一美元折合人民币元(平均数)	4.7221	4.7221	4.7221	4.7221	4.7221	4.7221	4.7221	4.7221	4.7221	4.7221	5.2221	5.2221
黄金储备(万盎司)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外汇储备总金额(亿美元)	178.97	189.85	213.52	231.93	243.30	234.39	244.97	251.53	258.69	256.65	259.85	285.94
其中：国家外汇库存	67.25	75.69	83.17	90.04	96.03	99.18	107.79	114.28	113.82	91.10	82.74	110.93
中国银行外汇结存	111.72	114.16	130.35	141.89	147.27	135.21	137.18	137.25	144.87	165.55	167.11	175.01

人民币外汇牌价月汇总表

(1990年1—12月)

1990年1月份人民币外汇牌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日期	中间价	买入价	卖出价	买入现钞价
100美元				
1月1日	472.21	471.03	473.39	459.25
平均值	472.21	471.03	473.39	459.25
100英镑				
1月1日	757.90	756.00	759.79	733.32
1月5日	772.54	770.60	774.47	774.49
1月9日	781.04	779.08	782.99	755.71
1月23日	772.94	771.00	774.87	747.87
1月24日	781.27	779.32	783.22	755.94
1月30日	794.02	792.04	796.01	768.28
平均值	777.58	775.63	779.52	752.36
100加拿大元				
1月1日	406.88	405.87	407.90	393.69
1月20日	399.08	398.08	400.08	386.14
平均值	403.86	402.85	404.87	390.77
100西德马克				
1月1日	279.99	279.29	280.69	270.92
1月3日	275.66	274.97	276.35	266.72
1月5日	281.33	280.63	282.03	272.21
1月16日	278.47	277.77	279.16	269.44
1月23日	273.82	273.14	274.51	264.95
1月24日	278.67	277.98	279.37	269.64
1月30日	281.83	281.13	282.54	272.69
1月31日	278.59	277.89	279.29	269.56
平均值	279.40	278.70	280.10	270.34
100荷兰盾				
1月1日	247.89	247.27	248.51	238.61
1月3日	244.11	243.50	244.72	234.97

1月5日	249.13	248.51	249.75	239.81
1月20日	245.12	244.51	245.73	235.95
1月25日	247.89	247.27	248.51	238.61
平均值	247.80	247.18	248.42	238.53
100瑞士法郎				
1月1日	308.73	307.96	309.51	297.18
1月3日	298.58	297.84	299.33	287.41
1月5日	306.93	306.16	307.70	295.45
1月10日	311.44	310.66	312.22	299.79
1月13日	316.49	315.70	317.29	304.65
1月16日	312.51	311.73	313.30	300.82
1月23日	307.63	306.86	308.40	296.12
1月24日	313.34	312.56	314.13	301.62
1月26日	317.88	317.08	318.67	305.99
平均值	311.69	310.91	312.47	300.03
10000贸易比利时法郎				
1月1日	1329.23	1325.91	1332.56	0.00
1月4日	1308.79	1305.51	1312.06	0.00
1月6日	1335.44	1332.10	1338.77	0.00
1月9日	1348.79	1345.41	1352.16	0.00
1月17日	1332.99	1329.65	1336.32	0.00
1月20日	1316.26	1312.97	1319.56	0.00
1月24日	1329.79	1326.47	1333.12	0.00
1月30日	1346.57	1343.21	1349.94	0.00
平均值	1333.48	1330.14	1336.81	0.00
10000金融比利时法郎				
1月1日	1328.86	1325.54	1332.18	1259.26
1月4日	1308.42	1305.15	1311.69	1239.89
1月6日	1333.93	1330.59	1337.26	1264.06
1月9日	1348.21	1344.84	1351.58	1277.60
1月17日	1329.98	1326.66	1333.31	1260.32
1月23日	1309.69	1306.42	1312.97	1241.10
1月24日	1329.79	1326.47	1333.12	1260.15
1月30日	1346.77	1343.40	1350.13	1276.23
平均值	1333.96	1330.62	1337.29	1264.09
100法国法郎				
1月1日	81.92	81.71	82.12	78.04

1月3日	80.69	80.48	80.89	76.86
1月5日	82.30	82.09	82.50	78.40
1月20日	81.23	81.03	81.44	77.38
1月25日	82.18	81.98	82.39	78.29
平均值	81.97	81.76	82.17	78.08
10000意大利里拉				
1月1日	37.34	37.25	37.44	34.64
1月3日	36.78	36.68	36.87	34.12
1月5日	37.43	37.34	37.53	34.73
1月9日	37.81	37.71	37.90	35.07
1月17日	37.40	37.31	37.50	34.70
1月23日	36.81	36.71	36.90	34.14
1月24日	37.45	37.35	37.54	34.74
1月30日	37.86	37.77	37.95	35.12
1月31日	37.47	37.38	37.56	34.76
平均值	37.47	37.38	37.57	34.76
100瑞典克郎				
1月1日	76.25	76.06	76.44	68.45
1月5日	74.92	74.74	75.11	67.26
1月6日	76.95	76.76	77.14	69.08
1月20日	75.64	75.46	75.83	67.91
1月25日	76.75	76.56	76.94	68.90
平均值	76.54	76.35	76.73	68.71
100挪威克郎				
1月1日	71.44	71.27	71.62	66.28
1月6日	72.32	72.14	72.50	67.09
1月23日	71.30	71.13	71.48	66.15
1月25日	72.54	72.35	72.72	67.29
平均值	72.16	71.98	72.34	66.94
100丹麦克郎				
1月1日	71.47	71.29	71.65	86.30
1月4日	70.73	70.55	70.91	65.61
1月5日	72.30	72.12	72.48	67.07
1月20日	71.46	71.28	71.64	66.29
1月25日	72.18	72.00	72.36	66.96
1月31日	72.90	72.72	73.09	67.63
平均值	72.03	71.85	72.21	66.82

100奥地利先令				
1月1日	39.76	39.66	39.86	37.88
1月4日	39.11	39.01	39.20	37.25
1月6日	40.09	39.99	40.19	38.19
1月18日	39.60	39.50	39.70	37.72
1月20日	39.12	39.02	39.22	37.27
1月24日	39.60	39.50	39.70	37.72
1月31日	40.05	39.95	40.15	38.15
平均值	39.72	39.62	39.82	37.84
100000日元				
1月1日	3287.80	3279.58	3296.02	3164.79
1月3日	3222.18	3214.12	3230.23	3101.63
1月4日	3251.35	3243.22	3259.48	3129.71
1月5日	3292.61	3284.38	3300.84	3169.43
1月6日	3267.89	3259.72	3276.06	3145.63
1月11日	3244.20	3236.09	3252.31	3122.83
1月23日	3222.18	3214.12	3230.23	3101.63
1月25日	3240.97	3232.87	3249.08	3119.72
1月26日	3280.38	3272.17	3288.58	3157.65
1月30日	3303.21	3294.95	3311.47	3179.63
1月31日	3256.62	3248.48	3264.76	3134.71
平均值	3257.36	3249.22	3265.51	3135.50
100新加坡元				
1月1日	249.00	248.38	249.63	242.17
1月25日	251.68	251.05	252.31	244.77
平均值	249.61	248.98	250.23	242.76
100澳大利亚元				
1月1日	372.98	372.04	373.91	360.88
1月5日	369.10	368.18	370.03	357.13
1月13日	374.11	373.17	375.04	361.98
1月24日	365.51	364.60	366.43	353.66
1月25日	360.41	359.51	361.32	348.73
平均值	369.30	368.38	370.22	357.33
100港币				
1月1日	60.48	60.33	60.63	59.72
平均值	60.48	60.33	60.63	59.72
100欧洲货币单位				

1月1日	565.67	564.26	567.08	0.00
1月4日	559.35	557.95	560.75	0.00
1月9日	570.60	569.18	572.03	0.00
1月17日	563.65	562.24	565.06	0.00
1月26日	569.58	568.16	571.00	0.00
平均值	566.09	564.68	567.51	0.00
100澳门元				
1月1日	58.72	58.57	58.86	57.98
平均值	58.72	58.57	58.86	57.98
100芬兰马克				
1月1日	117.01	116.72	117.31	106.22
1月4日	115.57	115.28	115.86	104.90
1月6日	117.00	116.71	117.29	106.20
1月10日	118.23	117.93	118.53	107.32
1月23日	117.03	116.74	117.32	106.23
1月25日	118.53	118.23	118.82	107.59
平均值	117.77	117.48	118.07	106.90
100马来西亚林吉特				
1月1日	174.83	174.39	175.26	170.90
平均值	174.83	174.39	175.26	170.90
100记帐瑞士法郎				
1月1日	240.45	239.84	241.05	0.00
平均值	240.45	239.84	241.05	0.00

[见续表](#)

各种债券利率表

(1981-1990年)

单位：年利率%

年份 利率 项目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一、国库券										
(一) 个人认购										
三年								10.0	14.0	14.0
五年	4.0	8.0	8.0	8.0	9.0	10.0	10.0			
(二) 单位认购										
三年								6.0		
五年	4.0	4.0	4.0	4.0	5.0	6.0				
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三年)										
(一) 个人认购							10.5			
(二) 单位认购							6.0			
三、重点企业债券							以实物 代替利息	6.0	7.2	7.2
四、财政债券										
二年								8.0		
五年								7.5		10.0
五、基本建设债券										
三年									除保值外另加 一个百分点	
五年								7.5		
六、国家建设债券(二年)								9.5		
七、地方企业债券							可高于 同期储 蓄利率 40%	可高于 同期储 蓄利率 40%	可高于同期储 蓄利率40%	可高于同期 储蓄利率 40%
八、金融债券										
一年					9.0	9.0	9.0	9.0	比同期储蓄利 率高二个百分 点	比同期储蓄 利率高二个 百分点
二年							10.0	10.0	比同期储蓄利 率高二个百分 点	比同期储蓄 利率高二个 百分点
三年							11.0	11.0	除保值外另加 一个百分点	除保值外另 加一个百分 点
四年							12.0	12.0	除保值外另加 一个百分点	
五年							13.0	13.0	除保值外另加 一个百分点	
九、特种国债(原单位国库券)									15.0	15.0
十、保值公债									除保值外另加 一个百分点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负债表

(1985—1990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资产						
人民币贷款	2962.67	3786.41	4377.75	4969.76	5751.90	6871.90
流动资金贷款	2648.24	3351.97	3846.45	4356.44	5077.76	6087.37
固定资产贷款	311.12	418.76	501.88	575.30	636.89	749.98
特种贷款	3.31	15.68	29.42	38.02	37.25	34.55
外汇业务				53.49	134.34	217.50
信托投资业务				350.80	320.00	336.00
委托代理业务				446.92	510.28	590.27
现金	23.80	28.27	28.54	40.14	47.10	52.44
在人民银行存款	116.13	137.13	98.23	97.61	174.21	357.69
缴存准备金	184.83	242.93	363.72	441.92	524.78	661.43
存放同业				49.15	26.12	43.05
购买债券				67.09	73.58	102.47
固定资产(净值)				54.81	64.86	79.51
其他资产				102.35	98.18	71.42
资产总额	3287.43	4194.74	4868.24	6674.04	7725.35	9383.68
负债						
人民币存款	1935.28	2537.15	3144.59	3561.69	4131.09	5173.49
企事业存款	1039.70	1340.49	1589.09	1754.32	1831.12	2230.39
储蓄存款	895.58	1196.66	1555.50	1807.37	2299.97	2943.10
外汇业务				52.63	131.18	212.03
信托业务				307.70	276.90	292.90
委托代理业务				448.53	523.90	621.29
向人民银行借款	946.75	1126.86	1157.69	1407.84	1736.54	2024.36
同业往来				35.89	31.74	37.85
发行金融债券	3.52	16.59	27.79	30.85	24.64	32.39
其他负债	105.18	176.73	140.92	401.68	363.80	436.17
负债合计	3061.83	3941.78	4579.64	6246.81	7219.79	8830.48
资本	225.60	252.96	288.60	321.51	353.42	420.70
信贷基金	184.49	184.49	184.49	184.49	184.49	184.49
自有资金	41.11	68.47	104.11	137.05	168.93	236.21

纯益	71.10	84.45	108.45	105.69	152.14	132.50
负债和资本总额	3287.43	4194.74	4868.24	6674.04	7725.35	9383.68

注：1985-1987口径相同，1988-1990口径相同。

中国农业银行资产负债表

(1985-1990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资产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一、各项贷款合计	1687.70	1996.12	2319.26	2632.15	3058.17	3774.34
1. 流动资金贷款	1405.31	1629.45	1871.90	2131.51	2483.38	3071.00
工业贷款	61.59	99.55	133.10	154.43	189.20	249.54
商业贷款	1155.74	1241.97	1388.73	1569.39	1873.57	1259.28
乡镇企业贷款	187.98	287.93	350.07	407.69	420.61	462.18
2. 固定资产贷款	22.02	38.52	46.88	58.45	65.58	76.43
3. 农业贷款	221.76	279.83	338.68	396.80	463.93	562.93
国营农业贷款	58.92	89.51	111.14	134.10	164.46	203.00
集体农业贷款	66.44	65.17	72.06	82.78	95.77	113.61
农户贷款	53.82	64.10	79.26	86.79	90.60	99.41
信用社贷款	33.07	42.08	36.46	33.69	33.97	37.47
扶贫贴息贷款		0.17	13.47	26.61	37.72	47.71
外贸配套贷款		3.14	5.66	7.81	10.16	16.65
开发性贷款	9.51	15.66	20.63	25.02	31.25	45.08
4. 特种贷款	4.59	11.59	16.09	23.04	26.02	25.79
5. 其他贷款	34.02	36.73	45.71	22.35	19.26	38.19
二、缴存准备金	77.76	108.90	160.91	202.33	258.75	340.15
三、在人民银行存款	165.10	176.91	141.54	132.64	250.00	387.77
四、同业往来	13.05	40.31	71.69	127.31	105.03	168.10
五、现金	47.36	46.91	43.33	48.88	59.58	65.94
资产总额	1990.97	2369.15	2736.73	3143.31	3731.53	4736.30
负债						
一、各项存款合计	912.35	1211.80	1487.30	1713.73	2055.46	2640.55
1. 企业存款	202.05	262.77	305.00	351.73	2055.46	2640.55
工业存款	13.56	19.24	25.47	28.86	28.43	34.36
商业存款	156.57	196.72	221.69	253.18	266.23	310.18
乡镇企业存款	30.79	45.66	54.28	62.15	56.25	66.33
单位定期存款	0.73	1.15	3.56	7.17	18.52	27.25
2. 农业存款	474.87	588.39	656.99	672.22	722.52	853.67
国营农业企事业存款	62.76	83.53	94.65	92.23	94.29	115.03
集体、个体农业存款	7.45	9.94	12.34	15.08	16.68	19.21
信用社存款	197.04	265.86	285.51	287.17	320.86	434.44

信用社存款准备金	207.62	229.06	264.49	277.74	290.69	284.99
3. 储蓄存款	155.32	257.68	426.19	593.71	848.51	1212.10
活期	34.55	54.38	99.91	154.24	147.60	182.36
定期	120.77	203.30	326.28	439.47	700.91	1029.74
4.其他存款	80.11	102.96	99.12	96.44	115.00	136.39
二、金融债券	4.68	10.20	10.65	12.90	10.11	9.68
三、财政性存款	19.65	26.86	29.81	27.68	42.99	58.74
四、向人民银行借款	751.57	774.67	834.54	993.80	1182.87	1438.88
五、同业往来	18.75	14.51	55.15	87.87	159.81	275.88
六、信贷基金	203.65	225.26	234.37	244.99	257.01	268.02
七、纯益	9.68	10.92	13.92	15.20	12.26	11.55
八、其他	70.64	94.93	70.99	47.21	11.02	33.00
负债净值总额	1990.97	2369.15	2736.73	3143.31	3731.53	4736.30

中国银行资产负债表

(1985-1990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资产						
现金	3.24	4.40	7.28	12.52	20.10	24.70
存放同业	490.17	571.94	913.37	1180.09	1501.57	2106.00
贴现及卖汇	48.98	50.75	42.69	70.23	122.94	135.30
各项放款及透支	947.21	1335.98	1628.37	1837.07	2475.48	3325.23
证券及投资	163.33	197.02	238.99	293.60	274.53	434.68
房地产及器具	8.07	8.66	12.21	14.76	22.08	45.97
应收及期收款项	133.50	122.53	172.50	216.90	396.31	470.51
其他资产	20.30	15.80	15.64	15.96	62.80	74.63
未收代收款	149.46	208.86	308.26	907.54	437.09	535.07
应收保证款	605.67	850.18	956.09	1030.04	1328.94	1272.02
信托资产	35.63	84.25	124.28	118.29	132.26	167.00
资产总额	2605.56	3450.37	4419.68	5597.00	6447.10	8591.11
负债						
同业存款	350.47	389.71	513.33	723.58	1021.76	1402.76
各项存款	1162.38	1515.23	1960.70	2144.35	2763.47	3905.81
汇款	27.96	40.40	73.09	97.05	118.63	141.54
应付及期付款项	157.56	120.65	177.91	222.11	370.03	510.80
已发行债券		47.64	79.25	95.09	117.04	135.78
其他负债	23.08	45.83	57.20	112.57	122.11	92.62
代收款项	149.46	208.86	308.26	807.54	437.09	535.08
保证款项	605.67	850.18	956.09	1030.04	1328.94	1272.02
信托负债	35.62	84.25	124.28	118.29	132.26	167.00
负债合计	2512.20	3302.75	4250.11	5350.62	6411.33	8163.41
净值						
股本	30.00	50.00	50.00	100.00	150.00	150.00
公积	23.18	33.08	44.51	59.23	83.88	109.98
各项准备	21.75	34.46	36.31	44.91	78.29	106.11
本年纯益	18.43	30.08	38.75	42.24	50.60	61.61
净值合计	93.36	147.62	149.57	246.38	362.77	427.71
负债及净值总额	2605.56	3450.37	4419.68	5597.00	6774.10	8591.11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资产负债表

(1985-1990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资产						
现金	1.08	1.60	2.88	9.44	14.36	16.99
在人民银行存款	315.94	342.94	230.57	208.71	293.99	452.35
存放同业	24.79	17.58	55.89	90.26	136.30	359.77
证券			0.14	7.75	7.94	23.03
贷款	552.32	773.87	992.67	1212.97	1499.52	1928.05
应收款项	2.17	2.24	14.61	27.94	48.21	39.34
政府投资	622.68	868.42	1091.37	1193.03	1279.68	1398.87
委托贷款	148.58	234.8	331.96	541.16	652.85	810.71
附属企业投资	1.04	9.56	18.01	32.56	33.31	37.35
固定资产	5.92	8.67	12.43	18.29	26.01	36.61
减：累计折旧	-0.32	-0.65	-1.13	-1.83	-2.87	-4.35
其他资产	14.23	38.00	28.60	54.18	85.63	79.66
资产总额	*1688.43	2297.03	2778.00	3394.46	4074.93	5178.38
负债						
存款	576.11	695.62	823.51	968.60	1151.57	1580.49
同业存放		8.25	40.76	91.61	137.03	223.03
向人民银行借款	58.37	130.34	60.19	105.03	252.73	439.62
金融债券			10.62	19.82	19.33	27.61
政府投资基金	639.66	857.80	1055.04	1143.09	1281.59	1400.02
委托贷款基金	167.09	244.15	347.44	554.16	674.35	837.77
保证款项			6.38	13.19	25.62	34.19
应付及期付款项	10.11	18.23	23.37	54.51	122.01	199.37
其他负债	53.07	132.24	148.23	162.93	111.32	112.37
负债总额	1504.41	2086.63	2515.54	3112.94	3776.55	4854.47
净值						
资本金	171.42	197.42	245.83	263.14	279.00	302.29
呆帐准备金				1.61	2.03	2.39
本年纯益	12.60	12.98	16.63	16.77	17.35	19.23
净值总额	184.02	210.4	262.46	281.52	298.38	323.91
负债和净值总额	1688.43	2297.03	2778.00	3394.46	4074.93	5178.38

注：*1985年资产总额1688.43亿元是按现行口径进行调整后反映建设银行资产负债全貌的数字。

交通银行资产负债表

(1987-199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1987	1988	1989	1990
资产现金及存放同业	873654.6	1238742.9	1710893.2	2556423.9
放款	667572.2	1854951.8	2773042.8	3931763.4
房地产及器具	21152.4	30996.8	58009.5	79490.9
应收款项	120704.0	244259.1	136044.7	136309.3
其他资产	88778.6	484709.5	194619.0	578918.9
应收保证款项	208550.7	333887.3	375383.1	500989.3
未收款项	31464.2	37046.3	51489.3	67154.1
资产总额	2011876.7	4224593.7	5299481.6	7851049.8
负债				
同业存款	408391.2	937894.6	1340835.8	1556547.8
存款	935112.1	1963224.4	2613030.5	4443394.0
应付款项	58094.9	254279.2	132879.1	136187.1
其他负债	110761.0	370005.3	289360.2	4843453.9
保证款项	208550.7	333887.3	375383.0	500989.3
代收款项	31464.2	37046.3	51489.3	67154.1
负债合计	1752374.1	3896337.1	4802977.9	7187726.2
净值				
股本	200000.0	2489878.9	303628.0	399803.0
公积金	30000.0	33051.7	46866.2	61285.8
各项准备	21355.2	23701.0	31353.7	40105.0
本年纯益	8147.4	21625.0	114655.8	162129.8
净值合计	259502.6	328256.6	496503.7	663323.6
负债及净值总额	2011876.7	4224593.7	5299481.6	7851049.8

中国投资银行资产负债表

(1985-199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资产						
现金及银行存款	40086.9	77932.6	74868.7	113552.4	93591.1	180196.3
应收及暂付款项	8052.9	6481.1	3837.0	6580.2	6155.7	9168.7
同业拆放					64987.1	117451.1
待摊款项	226.4	289.0	266.7	244.7		
投资贷款	70471.6	170829.3	279067.2	443475.6	765706.2	912427.6
投资	532.9	680.1	1395.1	3205.6		
固定资产	144.5	194.8	366.9	731.9	1069.8	1549.6
其他资产	6255.2	719.2	32311.9	102646.0	32572.5	83382.1
应收保证款项					36834.2	58231.5
资产总额	125770.4	257126.1	383031.5	670436.4	1000916.6	1362406.9
负债						
存款	1335.5	2014.0	6660.6	85401.0	135862.6	186641.1
应付及暂收款	6531.3	2645.3	4917.0	3927.7	8060.8	18337.6
同业拆入					53159.1	90105.5
借入款	63509.9	131923.1	186897.7	311654.8	491686.3	710152.7
其他负债	11293.7	19976.1	48458.1	118174.0	103945.3	105911.8
应付保证款项					36834.2	58231.5
负债合计	82670.4	156558.5	246933.4	519157.5	829548.3	1169380.2
净值	43100.0	100567.6	136080.1	151278.9	171368.3	193026.7
负债及净值总额	125770.4	257126.1	383013.5	670436.4	1000916.6	1362406.9

中信实业银行合并资产负债表

(1987-199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1987	1988	1989	1990
资产现金	202.3	76.1	130.0	4155.4
存放国内同业	21005.0	54255.9	68681.0	163808.8
存放国外同业	285981.7	339482.4	187786.4	372442.8
贷款	282266.7	688592.9	1039631.8	1232151.2
应收租赁款	63422.2	54869.7	55253.8	57238.1
应收帐款	8153.4	52688.4	26043.5	67328.9
投资	3791.5	2948.9	3426.3	3695.1
有价证券	84864.2	121276.9	154804.6	225017.1
租赁财产	13551.3	16118.8	16925.4	14391.7
固定资产	16.3	199.0	420.9	2311.4
减:折旧准备	-1.1	-11.5	-40.9	-149.6
迟延费用	1559.4	769.2	246.3	243.4
其他资产	-	1378.3	24602.2	776.3
资产总额	875912.9	1332645.0	1577911.3	2143410.6
负债				
存款	492624.7	578690.7	731768.5	1074569.6
借入款	303108.3	424185.9	733085.9	915042.1
应付租赁款	14580.3	11937.9	6914.1	386.1
应付帐款	19427.1	46184.1	40243.9	45745.4
存入保证金	11199.1	14817.0	17539.1	24492.3
金融债券	-	211363.4	627.5	288.0
负债合计	840939.5	1287179.0	1530179.0	2080523.5
净值				
额定资本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减:未收资本	-50000.0	-50000.0	-42256.3	-38881.6
呆帐准备金	-	840.3	2628.1	2253.0
上年损益		4973.4		7360.5
本年损益	4973.4	9652.3	7360.5	12155.2
净值合计	34973.4	45466.0	47732.3	62887.1

负债与净值总额	875912.9	1332645.0	1577911.3	2143410.6
---------	----------	-----------	-----------	-----------

全国农村信用合作社汇总资产负债表

(1985-1990年末)

单位:人民币亿元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资产						
一、各项贷款合计	399.96	568.51	771.35	908.60	1090.72	1413.01
集体农业贷款	41.35	44.64	64.51	80.09	106.43	143.13
乡镇企业贷款	164.43	265.81	359.31	440.17	540.93	700.72
农户贷款	194.18	258.03	340.01	372.38	414.03	518.21
其他工商企业贷款			7.52	15.96	30.03	59.95
二、转存银行款	401.37	493.31	551.86	579.68	656.14	772.48
三、存人民银行特种款			47.46	49.14	36.92	52.62
四、其他资金占款	154.38	107.88	143.34	199.86	96.44	120.94
五、库存现金					33.16	34.56
六、其他资产		55.20	104.53	174.03	396.60	605.88
资产总额	955.71	1224.90	1618.54	1911.31	2309.98	2999.49
负债						
一、各项存款合计	724.90	962.34	1225.21	1399.82	1663.37	2144.94
1. 集体存款	160.09	196.22	219.49	257.49	256.56	303.34
集体农业存款	71.92	83.87	89.87	98.37	91.95	106.45
乡镇企事业存款	72.13	91.68	104.70	128.33	125.92	149.88
集体定期存款	2.27	2.79	3.48	5.02	9.04	12.41
其他存款	13.77	17.88	21.44	25.77	29.65	34.60
2. 农户储蓄存款	564.81	766.12	1005.72	1142.33	1406.81	1841.60
活期储蓄	180.85	226.25	297.36	350.86	332.05	386.46
定期储蓄	383.96	539.87	708.36	791.47	1074.76	1455.14
二、自有资金	31.53	63.56	100.55	133.20	76.64	82.33
三、股金		16.06	23.41	36.58	62.75	79.36
四、借入银行款	32.85	41.49	37.67	36.03	37.63	42.01
五、纯益	12.45	13.24	13.73	11.12	8.65	8.72
六、其他负债	153.98	128.21	217.97	294.56	460.94	642.13
负债总额	955.71	1224.90	1618.54	1911.31	2309.98	2999.49

中国工商银行损益表

(1985-1990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收入						
利息收入	182.43	234.01	296.68	374.06	604.69	634.79
手续费及其他收入	5.59	5.19	7.47	11.72	17.65	17.97
合计	188.02	239.20	304.15	385.78	622.34	652.76
支出						
利息支出	93.12	126.41	157.24	221.53	396.75	434.87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16.31	16.85	21.27	32.95	42.82	46.63
业务及管理费	7.49	11.49	17.00	25.61	30.63	38.76
本年纯益	71.10	84.45	108.65	105.69	152.14	132.50
合计	188.02	239.20	304.15	385.78	622.34	652.76

中国农业银行损益表

(1985-1990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收入						
贷款利息收入	97.87	115.14	150.76	202.15	289.11	273.42
转存同业往来等利息收入	89.13	107.43	180.58	294.71	468.60	459.86
其他收入	3.25	2.55	2.88	4.49	5.74	16.06
合计	190.25	225.12	334.22	501.35	763.45	749.34
支出						
存款利息支出	30.06	40.35	53.42	69.02	90.09	97.26
同往来等利息支出	114.98	128.11	205.18	332.54	566.78	575.42
代理费用	0.81	1.57	2.68	4.05	5.01	6.26
折旧费用	1.40	1.69	1.86	2.35	2.85	3.51
经营费用	7.41	10.99	14.16	19.72	28.89	34.85
其他支出	11.59	14.12	19.85	32.93	35.59	20.49
税金	14.32	17.37	23.15	25.54	21.98	
纯益	9.68	10.92	13.92	15.20	12.26	11.55
合计	190.25	225.12	334.22	501.35	763.45	749.34

中国银行损益表

(1985-1990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收入						
利息收入		121.43	150.24	208.66	377.84	446.11
手续费及其他收入		25.44	32.91	37.14	38.88	49.42
合计	136.60	146.87	183.15	245.80	416.72	495.53
支出						
利息支出		92.94	116.75	170.65	323.18	378.43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118.17	19.15	22.54	25.76	32.82	41.02
管理费用		4.70	5.11	7.15	10.12	14.47
利润	18.43	30.08	38.75	42.24	50.60	61.61
合计	136.60	146.87	183.15	245.80	416.72	495.53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损益表

(1985-1990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收入						
利息收入	39.19	52.43	69.67	98.89	155.28	177.39
手续费收入			0.18	0.32	1.07	1.33
其他收入	0.10	0.17	0.17	0.35	0.26	0.48
合计	39.29	52.60	70.02	99.56	156.61	179.20
支出						
利息支出	7.88	13.54	19.37	40.81	89.02	99.95
管理费支出	1.07	1.49	3.60	7.84	11.08	15.17
呆帐准备金				1.61	0.46	0.45
税金	17.09	22.42	29.69	30.49	33.87	37.64
其他支出	0.65	2.17	0.73	2.04	4.83	6.76
本年纯益	12.60	12.98	16.63	16.77	17.36	19.23
合计	39.29	52.60	70.02	99.56	156.61	179.20

交通银行损益表

(1987-199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1987	1988	1989	1990
收入				
各项收益	88418.9	200065.9	444036.2	625589.1
合计	88418.9	200065.9	444036.2	625589.1
支出				
各项费用	74546.4	175901.4	324076.6	454517.1
折旧及摊提	5725.1	2539.5	5303.9	8442.1
本年纯益	8147.4	21625.0	114655.7	162129.9
合计	88418.9	200065.9	444036.2	625589.1

中国投资银行损益表

(1985-199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收入						
利息收入	4322.3	13827.1	22079.7	38169.3	62366.8	83987.9
其他收入	7.2	27.4	424.9	1523.2	665.8	1584.8
合计	4329.5	13854.5	22504.6	39692.5	63032.6	85572.7
支出						
业务费用	2297.4	7423.7	12940.5	23905.1	45105.1	71551.2
管理费用	261.5	530.0	127.5	124.4	1923.0	2143.5
费用合计	2558.9	7953.7	13068.0	24029.5	47028.1	73694.7
本年利润	1770.6	5900.8	9436.6	15663.0	16004.5	11878.0

中信实业银行合并损益表

(1987-199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1987	1988	1989	1990
收入				
利息收入	33676.6	86377.5	112378.2	149858.8
手续费收入	1450.0	2401.6	1948.7	2109.6
投资业务收入	55.6	31.3	44.6	9.9
租赁业务收入	508.0	1165.0	645.8	2067.6
兑换收入	2160.9	1147.8	2838.4	2120.9
其他收入	79.6	634.1	240.0	1229.3
合计	37930.7	91757.3	118095.7	147396.1
支出				
利息支出	32061.3	78511.1	103976.3	141434.3
手续费支出	283.0	1077.5	263.1	91.1
业务费用	6.9	91.6	160.4	925.8
管理费用	30.8	386.6	686.6	664.1
折旧	0.5	10.4	30.0	113.2
迟延费用摊销	181.9	658.4	522.9	32.9
呆帐损失摊销		840.3	3472.1	0
其他支出			410.7	231.3
税金	392.9	529.1	1213.1	1748.2
本年盈余	4973.4	9652.3	7360.5	12155.3
合计	37930.7	91757.3	118095.7	157396.1

中国工商银行各地区存款情况

(1985-1990年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存款合计	其中		存款合计	其中		存款合计	其中		存款合计	其中		存款合计	其中		存款合计	其中	
		企业存款	城镇储蓄		企业存款	城镇储蓄		企业存款	城镇储蓄		企业存款	城镇储蓄		企业存款	城镇储蓄		企业存款	城镇储蓄
总行							0.21			2.98	2.60		2.60	5.32		5.75	3.97	
北京	220.90	172.92	40.98	284.53	220.87	53.28	329.27	243.67	69.75	327.39	227.93	77.12	400.31	263.18	108.96	495.66	300.25	147.49
天津	55.14	30.02	20.40	62.71	33.28	27.40	75.46	36.50	32.25	80.08	36.50	37.13	94.74	35.51	50.94	121.86	45.42	66.94
河北	83.24	33.87	44.95	108.85	41.72	60.95	141.00	50.43	61.39	164.64	57.04	94.66	199.83	59.50	121.89	258.90	76.77	161.59
山西	51.79	20.24	27.02	67.41	25.93	35.82	83.61	30.13	46.68	101.83	35.37	58.31	126.30	40.27	76.91	156.28	44.97	98.41
内蒙古	33.04	12.36	19.34	42.43	14.73	26.00	53.26	18.27	32.71	65.14	23.13	38.55	22.15	21.93	47.33	87.40	23.83	60.56
辽宁	124.18	41.85	70.12	162.79	53.28	95.43	194.57	56.87	124.09	246.40	64.28	151.33	293.33	68.47	187.50	344.33	84.65	233.12
吉林	49.69	16.50	30.56	62.44	21.03	38.95	84.21	27.25	52.00	101.99	29.46	64.71	113.79	26.84	78.41	138.62	30.75	97.52
黑龙江	85.57	30.22	51.46	113.90	41.71	67.59	145.73	52.40	86.47	178.94	63.91	104.72	199.77	55.45	135.59	239.85	59.56	168.51
上海	124.27	58.36	54.19	160.58	87.96	66.94	194.47	99.14	84.58	209.43	99.26	93.63	230.65	90.57	119.64	275.86	111.14	139.50
江苏	114.36	48.04	47.47	156.53	64.89	62.62	185.86	76.60	82.08	193.36	77.74	92.67	224.02	77.57	118.54	289.56	101.70	156.48
浙江	65.93	28.57	28.92	85.49	36.97	37.56	103.41	45.04	46.52	115.46	52.49	49.39	139.79	52.07	70.16	190.86	72.13	94.97
安徽	47.33	20.54	20.93	63.66	27.65	28.85	77.80	30.89	36.88	83.22	31.66	42.42	94.75	32.32	54.23	117.04	38.07	69.97
福建	44.55	17.59	23.66	59.84	23.45	32.01	72.63	27.01	40.02	81.84	33.32	42.80	96.17	33.59	56.15	124.52	41.78	74.54
江西	37.13	15.83	19.41	48.15	19.44	26.49	60.39	22.25	34.52	71.82	26.10	41.20	80.27	24.33	51.30	97.68	29.07	63.25
山东	99.49	39.90	47.69	28.10	48.97	64.98	169.59	60.16	86.14	206.66	66.07	111.32	224.44	70.82	132.80	281.85	84.49	170.48
河南	72.69	25.46	41.01	94.54	32.12	55.21	128.46	40.45	74.81	146.90	45.40	88.05	171.40	45.89	111.35	216.01	54.08	144.89
湖北	74.97	34.87	33.31	99.76	45.95	44.69	123.10	52.97	58.22	139.85	56.99	67.81	157.88	55.89	82.55	190.53	66.99	102.50
湖南	54.11	22.80	27.20	72.96	30.04	38.01	90.40	34.75	48.33	95.96	34.14	51.65	115.16	36.63	67.29	145.75	46.47	85.44
广东	152.12	59.57	74.18	205.29	67.05	102.51	245.04	100.99	127.55	306.94	128.67	154.54	351.11	129.20	194.61	452.29	64.48	250.64
广西	37.11	15.84	19.31	52.57	22.56	27.04	68.50	28.23	35.96	71.90	26.73	40.79	80.51	27.15	49.95	104.94	35.06	65.51
海南							14.60	4.04	9.14	19.76	6.68	11.58	22.05	6.39	14.35	30.54	9.84	18.78
四川	100.75	45.31	47.60	131.78	57.70	63.20	166.10	72.57	79.73	178.68	73.89	90.66	203.98	71.73	115.23	256.62	88.33	145.28
贵州	26.28	13.50	11.34	36.13	19.93	14.82	43.71	22.03	19.10	45.37	21.08	20.74	50.65	21.15	26.25	63.15	25.67	33.42
云南	37.93	18.39	17.85	51.81	25.51	23.53	63.77	29.20	30.58	72.89	35.36	31.98	85.75	38.10	42.18	111.04	49.32	54.51
西藏																		
陕西	54.23	21.98	27.72	67.96	26.21	37.36	87.56	31.60	50.27	97.11	32.95	57.54	116.40	32.23	75.52	149.28	39.72	98.36
甘肃	33.00	14.52	17.39	44.20	18.94	23.70	54.23	21.98	30.35	57.03	21.33	33.56	66.32	22.03	41.51	85.23	27.94	53.47
青海	10.79	4.19	5.99	12.92	4.65	7.56	16.07	5.65	9.18	18.11	7.07	9.95	19.57	6.93	11.54	22.91	7.65	14.19
宁夏	8.63	12.87	5.43	11.71	3.97	7.29	14.90	5.14	9.30	15.89	5.23	10.11	18.02	5.15	12.19	22.47	6.02	15.65
新疆	36.06	14.13	20.05	48.11	18.74	26.79	56.68	20.06	33.50	64.12	21.51	38.55	74.38	23.86	45.10	96.71	32.6	57.23
全国总计	1935.28	880.24	895.58	2537.15	1155.25	1196.66	3144.59	1346.31	1555.50	3561.69	1443.89	1807.37	4131.09	1480.07	2299.97	5173.49	1802.72	2943.10

中国农业银行各地区存款

(1985-199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年末余额	比上年增减	年末余额	比上年增减	年末余额	比上年增减	年末余额	比上年增减	年末余额	比上年增减	年末余额	比上年增减
总行			1513	1513	333	-1180	86	-247	202	116	1026	824
北京	322807	96402	339330	16523	396604	57274	476100	79496	552803	76703	697353	144550
天津	149200	29127	204407	55207	251905	47498	296964	45059	345299	48335	459770	114471
河北	628551	145513	812568	184017	1004585	192017	1126309	121724	1373174	246865	1694287	321113
山西	253596	53341	328926	75330	400368	71442	467098	66730	581753	114655	732960	151207
内蒙古	133894	29698	175759	41865	228193	52434	273804	45611	291314	17510	380645	89331
辽宁	397907	88062	525646	127739	653989	128343	823381	169392	996554	173173	1280537	283983
吉林	153694	47829	264433	110739	315291	50585	401836	86545	425971	24135	535721	109750
黑龙江	265496	38595	340499	75003	440753	100254	555061	114308	709908	154847	912513	202605
上海	318410	2101	442742	124332	526806	84064	632370	105564	780717	148347	999412	218695
江苏	615640	87017	872324	256684	1025975	153651	1155844	129869	1416863	261019	1915329	498466
浙江	508317	121303	696400	188083	733190	36790	799303	66113	1000933	201630	1371704	370771
安徽	244158	51943	345254	101096	413791	68537	469189	55398	545601	76412	693064	147463
福建	302374	67117	388315	85941	483910	95595	473946	-9964	553927	79981	713247	159320
江西	216071	48172	288057	71986	368251	80194	412947	44696	492718	79771	610607	117889
山东	905804	190480	1023685	117881	1251576	227891	1436102	184526	1694855	258753	2123813	428958
河南	498549	178124	586511	87962	788540	202029	895995	107455	1021723	125728	1228428	206705
湖北	345953	67019	464779	118826	574661	109882	684267	109606	828807	1444540	1034317	205510
湖南	307803	71145	438450	130647	537982	99532	512306	-25676	250561	138255	841627	191066
广东	767814	223451	1159199	391385	1346375	187176	1760112	413737	2128217	368105	2748956	620739
广西	206224	40134	307454	101230	386888	79434	420494	33606	490184	69690	678721	188537
海南			103903		118094		161138	43044	179511	18373	242442	62931
四川	560141	81916	743400	183259	929727	186327	1000879	71152	1222718	221839	1581073	358355
贵州	104169	19276	148531	44362	183537	35006	200924	17405	232058	31116	294367	62309
云南	227984	56191	314960	86976	383734	68774	436486	52752	560575	124089	731761	171186
陕西	206395	56209	287616	81221	361699	74083	380319	18620	462625	82306	573182	110557
甘肃	146817	21346	177326	30509	225796	48470	26266	36470	300644	38378	363477	62833
青海	58197	1309	69971	11774	80084	10113	93779	13695	94388	609	105544	11156
宁夏	42949	4421	54828	11879	66386	11558	71959	5573	87566	15607	108198	20632
新疆	234591	18309	315101	80510	393930	78829	456063	62133	532419	76356	751414	218995
全国总计	9123505	1935550	12117984	2994479	14872953	2754969	17137345	2264392	20554588	3417243	26405495	5850907

中国银行各地区人民币存款

(1985-1990年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各项存款 合计	其中：储蓄 存款	各项存款 计	其中：储蓄 存款	各项存款 合计	其中：储 蓄存款	各项存款 合计	其中：储 蓄存款	各项存款 合计	其中：储 蓄存款	各项存款 合计	其中：储 蓄存款
总行	397531	0	537200	98	1034478	408	720825	1399	1010910	2877	1676063	4102
北京	52126	1552	66061	1855	97102	6170	127563	17496	191203	49995	293950	104408
天津	54816	348	64381	1231	76066	4542	98186	13215	119985	42622	164841	68518
河北	32263	0	38685	313	67708	5659	91986	29709	179114	85534	267941	152479
山西	11339	43	26021	636	28412	4201	48411	15719	97474	43213	168292	86419
内蒙古	8277	0	16763	5	18576	603	41537	12001	68087	32349	104787	61221
辽宁	55378	375	72630	1980	103126	9093	155019	31081	243606	95248	362863	180235
吉林	17709	132	21948	263	31073	6717	57838	21199	90952	55067	131981	88963
黑龙江	54578	203	45168	402	55992	2299	76637	10692	115099	39375	175339	85083
上海	90373	3466	87713	3910	112211	8958	142391	26158	158215	40540	274051	69953
江苏	30348	1011	43698	2197	78251	8799	132971	37206	248059	117387	406231	216853
浙江	23425	1642	40542	3131	54672	7490	80021	18949	131480	59160	200268	96544
安徽	12298	1	23033	90	28633	1671	41651	9507	60494	26567	91340	49590
福建	65234	19009	104130	25200	106847	36850	146711	54779	224960	106001	316106	173337
江西	11522	148	14591	240	22083	3060	37583	14976	59214	35267	92030	61200
山东	50730	475	65855	715	85061	4994	156228	30393	229291	114503	329044	194445
河南	10760	0	19588	383	37663	3761	62525	16863	91136	41839	140401	79450
湖北	18217	0	29972	149	58448	2905	110988	27342	162480	66363	211135	110211
湖南	13320	69	20212	512	32239	3073	57063	18046	110258	56304	178038	109142
广东	216090	23703	383615	39161	529566	89670	726363	210579	961909	432328	1396895	720447
广西	13053	50	27491	569	34962	3222	40473	9517	56852	26826	95825	54599
海南			17019	1191	22121	3899	76195	19416	92325	38370	143017	67404
四川	28330	296	44444	511	47355	3580	74375	19166	147229	67276	231194	117676
贵州	3690	58	5153	80	7517	423	13880	2859	26276	9931	42448	19667

云南	22210	436	21181	583	25667	1195	32629	3532	54841	14765	92046	31370
西藏	1982	0	2545	49	2369	200	7160	1290	7890	2277	9227	3578
陕西	8155	0	18315	93	24818	1971	34901	8132	58258	24074	105630	49870
甘肃	4461	0	4054	104	6337	753	12621	4354	24805	14369	44144	29000
青海	2577	0	2011	13	2331	287	5606	1778	8245	4201	13755	7693
宁夏	1964	30	3522	56	4678	613	9614	3580	13378	6443	19403	10338
新疆	4956	51	8209	89	10408	280	11585	1870	22543	8632	36537	17188
全国总计	1317712	53098	1875750	85809	2846770	227347	3431536	692803	5066568	1759703	7814822	3120983

中国银行国内各分行外币存款统计

(1985-1990年末余额)

单位:万美元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外币存款合计	其中： 个人存款	外币存款合计	其中：个 人存款	外币存款合计	其中：个 人存款	外币存款合计	其中： 个人存款	外币存款合计	其中： 个人存款	外币存款合计	其中： 个人存款
总行	258967	4196	452599	6401	625512	7305	749814	8566	866526	8750	1056039	9778
北京分行	24350	1670	39030	4350	66760	8909	83271	20755	91533	31455	119583	49034
天津分行	30272	476	28396	852	40611	1186	41253	2288	31802	3547	35409	6068
石家庄分行	2675	32	3187	101	4096	227	11116	604	12824	1302	17674	2414
太原分行	249	32	1001	55	1347	145	4449	294	6894	581	7627	1129
呼和浩特分行	508	4	1990	21	1919	47	2507	178	2814	344	4398	693
大连分行	4932	624	10076	982	12923	1612	39656	3182	46140	5008	58110	8946
其中：沈阳分行	1142		2336	152	3575	355	12512	908	13205	1851	17780	3581
长春分行	3875	43	4790	154	5826	372	9772	924	11772	2125	18877	3931
哈尔滨分行	8223	56	3750	188	11710	405	20303	1160	17167	2395	35646	4636
其中：滨江分行	50							394	2223	1027	3746	1836
上海分行	34200	2024	50002	4933	72973	7508	99874	13353	120981	21896	156417	41463
南京分行	10279	954	15500	1136	22259	2181	39150	4386	40505	8203	69321	13647
杭州分行	5699	471	9031	1421	12873	2956	22752	6346	29522	10398	39374	16912
其中：宁波分行						283	5181	444	6695	827	8676	1401
合肥分行	2222	40	2369	127	5442	284	8654	926	10725	1995	14871	3629
福州分行	18785	1608	23831	2948	34922	5269	51495	9273	60224	15732	86854	24620
其中：厦门分行							21931	2095	22481	3323	37937	4818
南昌分行	560	25	1045	100	3292	234	6910	680	9797	1629	15321	2898
青岛分行	7865	215	14181	539	15390	1002	20115	2487	23173	5369	36363	8827
其中：黄海分行									5822	2020	9090	3193

郑州分行	1104	37	1499	118	6319	280	12143	803	10555	1942	17341	3728
汉口分行	3104	167	4418	402	6545	777	9044	1852	10905	3347	17292	5559
其中：长江分行	875				2974	677	4397	1338	4934	2043	9149	3417
长沙分行	1323	79	1013	253	3077	639	5077	1489	7134	2949	12469	4884
广州分行	102049	5525	130936	11446	197852	20435	207469	34132	227722	56591	316594	90987
其中：珠江分行	7629		31603	3022	22514	15004	32678	8779	37472	14979	48126	23516
珠海分行							10396	661	12081	1226	18280	2333
汕头分行							9256	2515	16026	3408	22748	5778
深圳分行			39754	15	69491	2830	70342	5755	76504	10817	102389	18070
南宁分行	2997	56	8732	195	11637	351	11461	912	12243	2057	17403	3612
海口分行			6091		6945	964	17560	2263	17604	3439	35079	5028
成都分行	4283	136	9397	319	17553	623	25305	1567	24070	3174	41339	5651
其中：重庆分行	1773	47	2040	85	5293	182	9406	424	7972	938	15215	1696
贵阳分行	333	15	402	38	1000	80	2968	194	2578	424	4409	813
昆明分行	1387	44	1251	97	2743	227	4260	499	5336	1023	10682	1925
拉萨分行	52	1	138	1	394	1	463	2	228	6	837	9
西安分行	2578	82	6894	228	9162	497	13551	1243	12597	2390	16515	4003
其中：西京分行	300				1250	466	2526	1100	2705	251	4863	818
兰州分行	911	42	2355	79	1535	145	3540	298	5357	579	6007	1004
西宁分行	568	2	89	7	450	14	1197	36	1138	80	904	150
银川分行	383	8	917	16	1151	37	1556	72	1782	141	2191	269
乌鲁木齐分行	1703	18	3469	57	5284	89	7870	216	6920	465	13464	831
全国总计	536436	18682	832288	37565	1202557	63837	1534555	120980	1728568	199336	2284410	327078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各地主要存款情况表

(1985-1990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企业存款	企业存款	企业存款	储蓄存款	企业存款	储蓄存款	企业存款	储蓄存款	企业存款	储蓄存款
全国总计	5847120	6915020	8026721	232720	8448003	1159517	8156202	2963879	10028802	5094633
北京	479492	603116	759138	38	855401	10739	768567	37635	888911	85969
天津	216907	221601	221586	284	211510	9795	174792	31960	218082	70614
河北	222394	261834	297990	7361	280572	51990	252520	147009	273707	254362
山西	158005	173148	199569	2542	210832	23446	225164	65892	238094	113194
内蒙古	79213	86288	91355	2306	89812	15520	78740	45677	85624	73067
辽宁	302237	332958	359005	19244	376052	74917	373577	213409	374688	360507
吉林	108829	120300	137630	4846	139166	34232	97503	109495	105765	169478
黑龙江	152342	174217	191373	16189	222687	80962	208042	191363	206868	307194
上海	412951	499840	583811	5095	617312	11406	657175	63337	871252	123402
江苏	264595	287375	318871	8069	324788	71139	311632	221175	450441	380253
浙江	213690	274048	329876	6039	360187	36262	368171	104352	455367	168585
安徽	135715	150643	167225	3776	164961	27762	166824	74106	218722	119734
福建	162007	175375	196853	1914	223123	12236	233487	57058	296847	130168
江西	98893	121501	139123	3120	140509	23804	132188	55213	186416	101348
山东	281327	311641	360477	18098	390097	144268	424927	275640	549203	434797
河南	239432	263191	281041	15189	266747	74426	222425	179070	299800	304324
湖北	258926	313429	344821	52739	320283	115364	293545	188053	327449	268009
湖南	186550	202932	220575	7216	194891	43952	178695	93548	200050	155839
广东	468122	657602	799873	19131	1106674	85551	1060746	242394	1372324	475465
广西	117562	125431	176850	2317	157187	22514	144764	63318	196894	112249
海南			45944	1430	88427	8924	79946	15405	94279	25501
四川	296979	383203	426936	11235	448158	58599	439261	155855	509418	271268
贵州	75788	86780	92579	2008	108412	7786	118977	22743	148291	43839
云南	144333	166994	182222	7501	206487	18028	207445	46389	248204	78880
西藏	8200	8500	10144	0	17130	113	21614	1127	27700	2247
陕西	155247	185648	206564	7208	209229	35098	174056	104572	208197	180219
甘肃	95700	107468	122753	1063	108820	15560	101911	42326	116155	75964
青海	43052	46134	57293	1812	73815	10547	78448	24485	85595	45138
宁夏	28872	29852	31510	3617	36334	12500	34297	29158	35695	47912
新疆	110485	120771	153011	1333	151959	22068	145884	62115	175823	115107

注：1.1985、1986年没有办理储蓄存款业务。

2.全国总计中含总行数。

交通银行各地区存款统计

(1987-1990年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款			
		1987	1988	1989	1990
上海市		152609	236401	242370	442788
江苏省	南京	52983	92641	156821	216716
	苏州	15704	25231	49128	75561
	无锡	9017	21418	25101	44633
	扬州		3909	12191	21255
	镇江		11039	14729	21639
	常州	7761	11911	15276	31359
	徐州		15817	27791	41610
	连云港		9591	17070	25313
	小计	85465	191557	318107	478086
浙江省	杭州		29693	53576	87216
	绍兴		5823	10558	15725
	宁波	1994	14393	27841	40423
	小计	1994	49909	91975	143364
安徽省	合肥		29656	37971	55949
	淮南				4018
	芜湖				2665
	小计		29656	37971	62632
江西省	南昌		6623	12647	28692
	新会			947	3087
	景德镇				2381
	小计		6623	13594	34160
吉林省	吉林			13465	24975
	长春		47309	41859	65344
	小计		47309	55324	90319
辽宁省	沈阳	23579	43919	56660	85732
	鞍山		10847	22246	33167
	抚顺			6336	15229
	大连	30974	56083	82994	112169

	营口		7479	13998	23404
	锦州		14017	30406	45714
	丹东		7569	11826	21846
	小计	54553	139914	224466	337261
黑龙江省	哈尔滨		28266	81067	51190
	大庆				50898
	小计		28266	81067	102088
河北省	石家庄				78182
	秦皇岛		11592	20170	31206
	唐山			18586	36849
	小计		11592	38756	146237
河南省	郑州		7109	12246	26726
北京市				80280	250548
陕西省	西安			11753	42481
甘肃省	兰州			12126	25910
湖北省	武汉		33299	55320	79275
	黄石				3275
	小计		33299	55320	82550
湖南省	长沙		2550	11223	30123
	岳阳				9484
	小计		2550	11223	39607
山东省	青岛		33758	50284	71842
	济南			30241	51204
	烟台		11412	12929	21149
	潍坊		4697	16885	36780
	威海				10555
	小计		49867	110339	191530
广西省	南宁		11357	21559	36985
	桂林			5022	12535
	柳州		6393	8982	16662
	小计		17750	35563	66182
四川省	成都			7349	30773
	重庆		22771	41000	81049
	自贡		2862	6230	8589
	攀枝花			2584	3773
	小计		25633	57163	124184
山西省	太原			18291	40181

云南省	昆明		13784	42104	78625
贵州省	贵阳				11593
	遵义				3578
	小计				15171
广东省	广州	20973	44176	58127	96158
	中山			7035	15778
	汕头				15788
	小计	20973	44176	65162	127724
福建省	福州			5864	19665
	深圳特区				19383

农村信用合作社各地区存款

(1985-199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年末余额	比上年增 减	年末余额	比上年增 减	年末余额	比上年增 减	年末余额	比上年 增 减	年末余额	比上年 增 减	年末余额	比上年增 减
北京	180373	25706	236178	55805	311011	74833	375548	64537	450340	74792	592497	142157
天津	80139	12105	110875	30736	149546	38671	184328	34782	224436	40108	302001	77565
河北	619500	88041	831413	211913	1078156	246743	1270610	192454	1540788	270178	2004787	463999
山西	280885	35111	349930	69045	433076	83146	538426	105350	674903	136477	839525	164622
内蒙古	92831	13410	113306	20475	138854	25548	163935	25081	162630	-1305	207387	44757
辽宁	333408	28885	444075	110667	577616	133541	678870	101254	774393	95523	1019534	245141
吉林	147045	11006	199587	52542	247867	48280	262179	14312	266709	4530	337116	70407
黑龙江	146360	18814	215314	68954	248792	33478	303976	55184	351702	47726	447186	95484
上海	140363	-3892	178202	37839	222892	44690	261480	38588	309891	48411	408722	98831
江苏	558593	36844	755881	179288	935199	179318	1044330	109131	1281056	236726	1671406	390350
浙江	407412	77645	605313	197901	700775	95462	762358	61583	990025	227667	1382029	392004
安徽	201183	35879	277354	76171	352500	75146	374128	21628	422159	48031	534854	112695
福建	179724	31276	229386	49662	276916	47530	271313	-5603	321123	49801	441880	120757
江西	131493	20878	169471	37978	211923	42452	230403	18480	272539	42136	347514	74975
山东	980266	117482	1215706	235440	1465539	249833	1665714	200175	1954543	288829	2400434	445891
河南	413927	56711	529763	115836	728742	198979	824632	95890	921795	97163	1164007	242212
湖北	231671	24591	293400	61729	383967	90567	434490	50523	484950	50460	593023	108073
湖南	225698	35505	323995	98297	404253	80258	384105	-20148	485444	101339	655686	170242
广东	893448	216284	1217941	324493	1592438	374497	1974421	381983	2373450	399029	3045558	672108
广西	120122	29980	162676	42554	216388	53712	237808	21420	261629	23821	366554	104925
海南			51106		61028		77847	16819	79838	1991	99829	19991
四川	393909	48348	539432	145523	693690	154258	721945	28255	918602	196657	1171065	252463

贵州	48308	5692	58617	10309	74520	15903	83991	9471	83328	-663	102365	19037
云南	114709	12468	137995	23286	182441	44446	213554	31113	242958	29404	308421	65463
陕西	155320	27612	216811	61491	301034	84223	357036	56002	444496	87460	561340	116844
甘肃	77525	7751	97550	20025	121773	24223	138013	16240	155469	17456	196787	41318
青海	17620	-3278	19094	1474	21016	1922	23170	2154	22941	-229	26114	3173
宁夏	21765	1989	27859	6094	34717	6858	39135	4418	45083	5948	58435	13352
新疆	55377	-2737	66254	10877	85417	19163	100438	15021	116516	16078	163334	46818
全国总计	7248974	1010106	9623378	2374404	12251086	2628708	13998183	1746097	16633736	2635553	21449390	4815654

城市信用合作社存款情况统计

(1986-1990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存款合计	存款合计	存款合计	其中:集体 存款	存款合计	其中:集体 存款	存款合计	其中:集体 存款
北京	1786	42769	116110	110024	411687	392421	266793	185956
天津	1819	14980	46513	45069	50961	38035	56690	53255
河北	62820	109315	189886	131759	262636	165408	342592	190838
山西	11785	23350	47576	33316	79003	44693	96973	47738
内蒙古	2150	8433	13784	6739	14926	6530	22233	8464
辽宁	49770	107768	279704	226213	310980	218860	439543	279826
吉林	16778	25224	93729	53036	119658	54863	170856	66606
黑龙江	361	12097	37087	24468	43093	21900	54095	22109
上海		5692	50277	49951	66062	65624	89544	88850
江苏	11750	26616	62661	54264	96263	79876	127100	105034
浙江	2887	21077	43705	25297	68459	24352	82927	36241
安徽	7702	14523	31563	21989	40084	26572	49705	30851
福建	143	8164	21631	14991	29209	16975	41619	19927
江西	240	4390	9753	7099	13589	9296	22291	14546
山东	906	20291	71638	50914	117472	72302	205105	116495
河南	71172	106497	175736	116307	176407	100745	255237	139943
湖北	14862	13174	28300	25351	37959	33035	52995	45674
湖南	900	9167	24329	17140	35181	20262	50503	27524
广东	18469	19731	72093	44885	135217	83304	208605	121758
广西	13321	23181	40334	30295	48923	33202	58431	34497
海南			6719	3109	12916	5738	17252	9269
四川	1780	20693	41643	26482	43156	22838	63705	29759
贵州		9816	20347	12583	24574	13092	31017	14309
云南	4439	7039	10959	8200	15721	13279	27932	22790
西藏								
陕西	9952	21524	39201	29169	47433	31259	66956	40071
甘肃	3053	11078	34165	31058	44555	38474	51244	39070

青海	978	1543	2545	1844	2426	1575	2990	1726
宁夏		539	1291	669	2297	903	3890	1186
新疆		1212	4364	1775	5437	2922	8694	3826
全国总计	309823	689887	1617643	1204492	2356284	1638290	2967517	1798136

中国工商银行各地区贷款情况

(1985 - 1990年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贷款合计	其中		贷款合计	其中		贷款合计	其中		贷款合计	其中		贷款合计	其中		贷款合计	其中	
		流动资金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
总行	39.34	28.80	0.54	47.47	46.73	0.74	59.69	59.06	0.63	76.91	75.78	1.13	111.14	109.51	1.63	151.6	144.77	6.83
北京	171.84	154.89	16.95	193.07	173.18	19.74	199.80	176.36	22.82	228.41	202.49	25.33	272.23	243.99	26.58	320.34	288.20	30.89
天津	105.22	96.85	8.37	117.70	106.58	10.69	127.77	114.34	12.43	141.50	126.70	13.27	164.75	148.89	14.12	196.98	178.02	17.02
河北	113.51	105.35	8.16	146.80	134.34	12.04	181.06	163.75	16.83	215.28	191.89	22.29	253.05	226.96	25.00	300.83	270.44	29.40
山西	84.64	76.16	8.42	104.00	93.41	10.36	121.39	109.06	11.85	139.95	125.79	13.04	161.75	147.61	13.64	191.05	174.37	16.44
内蒙古	58.28	52.74	5.45	72.96	66.08	6.74	84.22	76.56	7.17	99.17	90.27	8.34	116.451	105.94	10.01	143.48	131.19	11.88
辽宁	206.46	188.10	18.19	271.93	246.20	25.56	302.20	268.15	32.95	351.07	209.90	40.18	425.16	374.41	49.64	526	465.81	59.45
吉林	106.05	94.54	11.49	135.24	119.91	15.09	159.12	141.31	17.05	180.76	159.92	19.32	211.34	188.19	21.15	264.82	239.46	23.61
黑龙江	159.79	148.86	10.92	199.06	183.57	15.11	227.05	208.34	17.87	261.10	239.85	20.62	302.44	278.83	23.11	366.33	336.53	29.13
上海	180.75	167.82	12.78	232.75	210.77	20.66	265.94	235.95	27.53	295.34	259.27	33.49	339.62	300.44	36.97	406.03	358.09	46.10
江苏	189.81	169.93	19.88	253.48	224.94	26.39	293.76	258.99	31.61	310.10	271.18	34.29	336.76	297.48	36.01	384.58	341.06	40.31
浙江	92.67	84.20	7.98	116.98	106.33	10.36	139.26	123.92	12.66	159.74	141.72	15.64	183.04	164.32	17.05	216.20	194.49	20.16
安徽	76.72	68.03	8.49	100.40	88.56	11.21	116.05	102.00	13.33	128.89	112.60	15.27	146.76	128.92	16.69	172.02	152.50	18.78
福建	61.27	51.74	9.40	73.84	61.93	11.65	85.88	72.01	13.51	98.71	83.65	14.64	114.17	98.12	15.64	133.02	114.65	17.88
江西	64.25	54.01	10.14	84.47	70.67	13.44	95.68	79.56	15.49	111.56	93.31	17.51	128.91	109.50	18.87	154.09	132.28	21.29
山东	153.51	139.46	14.01	203.46	183.70	18.60	238.88	212.64	22.74	272.65	244.08	27.72	314.73	278.54	31.49	381.98	337.19	39.59
河南	133.23	123.54	9.54	170.67	157.27	12.55	194.43	178.96	14.31	215.20	197.34	16.43	243.47	223.46	18.69	288.71	264.27	23.20
湖北	159.43	137.55	21.80	203.06	174.94	27.44	228.03	194.74	32.02	252.91	215.96	35.59	287.25	246.77	39.05	337.47	292.17	43.77
湖南	96.91	86.71	10.06	125.07	111.39	13.38	147.38	130.55	16.39	170.14	150.87	18.62	194.45	173.97	20.02	226.94	203.79	22.69
广东	241.58	200.12	40.68	292.83	239.82	51.30	343.62	285.40	55.30	400.54	335.64	60.36	445.13	375.05	65.61	507.40	430.76	72.83
广西	59.19	48.07	11.03	75.29	60.03	15.09	90.28	71.31	18.69	99.34	78.55	24.61	111.90	89.21	22.45	129.77	104.39	24.99
海南							21.99	17.46	4.53	30.52	24.81	5.66	34.21	28.32	5.89	40.57	33.63	6.91
四川	162.23	144.21	17.81	224.22	198.75	24.05	252.23	220.73	29.32	269.63	234.12	33.19	309.43	270.88	36.58	369.71	324.08	44.00
贵州	32.76	28.78	3.99	46.48	40.21	5.81	55.68	48.49	6.63	62.27	54.19	7.25	69.89	60.98	8.08	84.33	73.53	10.01
云南	45.12	39.71	5.20	61.76	54.35	7.12	75.38	66.71	8.37	86.34	76.31	9.66	100.75	90.04	9.96	118.90	106.99	11.20
陕西	82.29	73.89	8.28	106.92	91.15	15.43	124.38	105.05	18.74	139.57	118.00	20.51	167.49	141.73	24.52	208.94	178.34	29.25
甘肃	41.01	36.94	4.05	52.86	47.88	4.90	61.59	55.40	6.01	69.74	62.35	7.13	80.13	71.93	7.78	95.35	85.37	9.57
青海	10.76	9.17	1.59	13.81	11.13	2.64	17.26	14.03	3.17	20.83	17.11	3.68	25.63	21.59	3.91	31.45	26.85	4.47
宁夏	12.63	9.89	2.71	16.87	12.35	4.45	20.45	14.88	5.49	24.07	18.00	5.77	27.74	21.38	6.13	33.6	26.70	6.76
新疆	31.42	28.21	3.21	40.96	35.80	5.12	47.30	40.74	6.44	57.52	48.79	6.30	72.31	60.8	10.61	89.31	76.94	11.57
全国总计	2962.67	2648.24	311.12	3786.41	3351.97	418.76	4377.75	3846.45	501.88	4969.76	4356.44	575.30	5751.90	5077.76	636.89	6871.90	6087.36	749.98

中国农业银行各地区贷款

(1985 - 199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年末余额	比上年增 减额	年末余额	比上年增 减	年末余额	比上年增 减	年末余额	比上年增 减	年末余额	比上年增 减	年末余额	比上年增 减
总行			20000	20000	43400	23400	5300	-38100	5300		5300	
北京	184796	48400	223496	38700	305093	81597	394788	89695	485626	90838	604308	118682
天津	153685	23879	220061	66376	272181	52120	325034	52853	399919	74885	542602	142683
河北	1100231	216831	1263977	163746	1364859	100882	1478450	113591	1660378	181928	1944794	284416
山西	398409	40249	418063	19654	474474	56411	565566	91092	659845	94279	807093	147248
内蒙古	303376	22686	351620	48244	409869	58249	481267	71398	568184	86917	785336	217152
辽宁	663493	45039	832800	169307	1016353	183553	1199579	183226	1442533	242954	1823342	380809
吉林	643827	84287	758630	114803	915997	157367	1092206	176209	1215018	122812	1680279	465261
黑龙江	824622	75786	965894	141272	1040322	71428	1199818	159496	1368795	168977	1724547	355752
上海	225897	82983	360986	135089	445909	84923	594728	148819	815949	221221	980530	164581
江苏	1163369	142382	1449133	285764	1710035	260902	1764323	54288	2047068	282746	2492953	445885
浙江	606885	75561	769606	162721	891728	122122	982317	90589	1137303	154986	1358443	221140
安徽	645417	93510	790770	145353	871098	80328	956950	85852	1101671	144721	1429290	327619
福建	360427	35991	436133	75706	517120	80987	579875	62755	669077	89202	770515	101438
江西	464942	73062	523621	58679	646029	122408	739731	93702	917980	178249	1158259	240279
山东	1796220	314868	1885815	89595	2056566	170751	2229442	172876	2497501	268059	2961137	463636
河南	1256313	220964	1368620	112307	1482287	113667	1648265	165978	1856342	208077	2335191	478849
湖北	1061492	89226	1170279	108787	1370803	200524	1522889	152086	1810426	287537	2369026	558600
湖南	613576	75523	773134	159558	943037	169903	1013526	70489	1209424	195898	1454190	244766
广东	1401708	103752	1739993	338285	1918633	178640	2298266	379633	2574703	276437	2955757	381054
广西	381360	26879	451809	70449	555279	103470	631481	76202	707302	75821	820610	113308
海南			157085	157085	182315	182315	242621	60306	275857	33236	338880	63023
四川	1077935	100973	1313617	235682	1510165	196548	1681794	171629	1975129	293335	2435295	460166

贵州	229701	50051	297241	67540	345971	48730	404148	58177	470056	65908	549020	78964
云南	350633	84736	429439	78806	518411	88972	636142	117731	713504	77362	804664	91160
陕西	372121	50597	442735	70614	540607	97872	625981	85374	743731	117750	902346	158615
甘肃	237883	18912	277621	39738	323245	45624	372285	49040	428005	55720	525064	97059
青海	37317	9056	49602	12285	60543	10941	79583	19040	101625	22042	118892	17267
宁夏	45691	6102	54524	8833	84205	29681	108317	24112	130880	22563	156485	25605
新疆	275697	68338	322028	46331	376019	53991	466810	90791	592581	125771	909276	316695
全国总计	16877023	2280623	19961247	3084224	23192553	3231306	26321482	3128929	30581712	4260230	37743424	7161712

中国银行各地区人民币贷款

(1985-1990年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总行	806616	1168415	1321497	1625714	2030636	1994227
北京	200120	273916	327824	383919	472695	576367
天津	414183	539383	633624	709452	809353	936707
河北	234146	317437	367098	448103	555554	736336
山西	65933	125490	183131	119977	170349	247311
内蒙古	47065	82698	100727	132803	168608	227702
辽宁	406133	595764	678147	773619	898594	1091141
吉林	63521	132832	143199	184202	224148	308797
黑龙江	104559	210978	240136	322088	389089	499224
上海	768507	990628	1160371	1236022	1511318	1857174
江苏	391333	548657	675765	787593	940092	1179861
浙江	206969	296038	373871	476103	575214	726461
安徽	94407	172353	196466	234347	284603	347060
福建	133395	179328	228745	305768	410475	546446
江西	86448	134313	162130	199333	242769	310162
山东	471714	645048	793836	946429	1104656	1335830
河南	90808	172072	210680	271293	327017	417154
湖北	165642	250626	336248	423630	509760	617834
湖南	128421	203948	249786	290848	353824	435662
广东	1004715	1384996	1770499	2190075	2485570	2937499
广西	77321	138494	159335	166036	193363	247110
海南		53877	83388	134922	157873	197779
四川	131025	200986	254057	340033	438916	602126
贵州	10485	23960	30391	41950	51193	67006
云南	36278	61543	84817	92222	122589	168007
西藏	2563	3775	4704	11493	14186	13936
陕西	59949	80989	103587	146372	193989	269334

甘肃	26238	46544	55258	70714	85985	113140
青海	7227	13899	18171	30375	39003	52614
宁夏	8038	12775	15645	26602	31254	43646
新疆	38858	53584	63302	80501	95445	115289
全国总计	6282617	9115346	11026435	13202538	15888120	19218942

中国银行各地区外汇贷款情况

(1986-1990年年末余额)

单位：万美元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总行	628213	698024	771698	1085875	1397151
北京	27851	32802	42697	35359	37113
天津	36460	46276	55236	56290	64814
河北	10028	14165	19547	20545	28833
山西	2742	2648	4923	6813	4706
内蒙古	3356	3360	4340	5623	7223
辽宁	19657	23199	37018	37128	42004
其中：沈阳	4526	6074	7230	7037	7615
大连	5054	4078	4870	6895	7930
吉林	9529	10655	12416	13931	18481
黑龙江	20708	21511	22214	20422	18542
其中：哈尔滨	4772	4043	3701	3551	1811
上海	72757	106743	143179	169879	165638
江苏	29426	34816	53621	61007	66729
其中：南京					3396
浙江	14360	14347	19454	25722	28206
其中：宁波		2477	4419	5846	6642
安徽	8819	10256	11804	11197	11106
福建	25272	26263	28561	31408	37145
其中：厦门		14914	16715	20654	22856
江西	6513	7216	9804	10334	9926
山东	21761	27732	44166	67325	76470
其中：青岛	4865	5991	10043	9125	9677
河南	4101	3398	5804	7522	11657
湖北	16389	15869	20521	23928	23020
其中：武汉	6350	6307	11268	12769	11294
湖南	7980	10185	12595	14580	12890
广东	99269	125437	172968	204073	224331
其中：广州	14996	19775	27098	26085	28340
深圳	18330	17803	28199	38556	39799
珠海	9886	12426	14688	16096	13609
汕头	5093	9634	12319	13623	15499
广西	12836	13471	16433	15552	13770

海南	5646	5249	13912	17112	19457
四川	19998	19600	20367	19342	19995
其中：重庆	5416	5659	7008	6634	7271
成都					419
贵州	2580	2566	3938	2463	2327
云南	8946	9086	9665	10685	9527
西藏	169	174			
陕西	16916	17345	21246	21637	23054
其中：西安	1752	1680	2260	2713	2168
甘肃	2751	2735	4007	3900	3169
青海	785	1114	1803	1901	1738
宁夏	1473	1522	2041	2386	2633
新疆	2689	3270	5210	4928	3757
全国总计	1139980	1311034	1591188	2008867	2385412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各地主要贷款情况表

(1985-1990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固定资产 贷款	流动资 金贷款	固定资 产贷款	流动资 金贷款	固定资 产贷款	流动资 金贷款	固定资 产贷款	流动资 金贷款	固定资 产贷款	流动资 金贷款	固定资 产贷款	流动资 金贷款
总行	2627410	928946	3863082	1320518	5577913	1705644	6625254	2883758	7684532	3421520	10201132	4373892
北京	144888	90789	232820	109423	291735	120812	358199	139932	368898	162792	438831	201635
天津	64550	41420	81757	49741	93942	56030	111239	64621	116615	68689	193591	82838
河北	115803	37141	158551	50825	188864	63151	247368	89599	280536	103867	334344	127728
山西	114198	26976	147829	37893	159441	45763	172843	65920	218791	81735	351958	103220
内蒙古	33886	23856	50606	31819	63264	37393	73397	53961	79968	64574	104023	76184
辽宁	115349	47792	160668	73067	219996	95790	285286	149889	322190	168710	501255	211015
吉林	68718	21139	87141	34556	112396	44179	140975	64722	158833	75522	199226	98512
黑龙江	104267	36480	120016	53648	137567	65471	170531	103263	191168	125168	270435	160608
上海	169044	15777	261287	36156	331803	52277	358008	81287	401596	146945	663077	231995
江苏	69996	23639	97782	37972	137492	54946	206456	88212	232743	123431	308805	182363
浙江	73523	19772	93820	33745	119205	44461	196878	85475	222032	102692	276043	142157
安徽	93922	22407	127089	34432	168584	42933	198301	66625	214238	79804	268900	116660
福建	69896	32944	100601	44243	112418	53448	157244	82631	178661	105632	201897	135083
江西	55124	12389	79267	23574	98074	33226	131388	48237	155108	60868	213645	74044
山东	145027	42702	185794	58002	257196	74299	387827	148634	450100	178142	584339	250570
河南	91545	30431	145501	44858	174984	57382	219415	92103	237357	115546	354573	146365
湖北	201519	69116	251442	80936	280997	107003	343219	180123	386584	197550	448692	224692
湖南	54253	38605	73006	48923	99255	57621	122333	86689	143298	96616	187100	114454
广东	208256	61889	242465	97469	243878	173909	337938	521992	348562	571081	440299	722096
广西	58473	11440	75070	21362	94678	33741	132616	53836	147085	64401	167544	80827
海南					25861	13256	33858	44646	37272	57667	40695	67303
四川	103123	40575	160349	73289	213877	97306	290295	149434	346503	182572	459880	224008
贵州	23478	19585	34145	28110	50530	33017	70987	42403	86116	42216	128215	48638
云南	74228	14956	94095	24058	98150	29383	110048	42376	123807	50174	148557	62229
西藏	401	436	200	1700	190	246	296	789	1059	1447	1319	1680
陕西	69635	49935	99857	65818	125323	71930	162598	98558	194699	115985	276240	144296
甘肃	34762	14688	58324	24516	78625	32625	115527	45334	142265	55431	240660	67503
青海	17352	9804	21985	14423	57878	15873	81966	28763	92364	34809	114840	41303
宁夏	7113	10241	9638	13184	12136	15772	19276	24503	21482	31337	41781	40140
新疆	26950	29888	44777	35576	65474	41641	90542	55201	105603	67336	149153	84986

交通银行各地区贷款统计

(1987-1990年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贷款			
		1987	1988	1989	1990
上海市		174611	271029	407438	503059
江苏省	南京	46617	76387	117498	175163
	苏州	22224	30360	52710	73156
	无锡	12309	30075	29648	43945
	扬州		6896	15578	24350
	镇江		15126	18918	25038
	常州	12828	17356	18499	29129
	徐州		16995	26390	39172
	连云港		10998	17281	24431
	小计	93978	204193	296522	434384
浙江省	杭州		25000	41045	69965
	绍兴		10354	13375	17172
	宁波	3816	15345	27265	41832
	小计	3816	50699	81685	128969
安徽省	合肥		21918	35101	53163
	淮南				6216
	芜湖				4470
	小计		21918	35101	63849
江西省	南昌		6405	13520	24981
	新余			3497	5161
	景德镇				3986
	小计		6405	17017	34128
吉林省	吉林			22917	28989
	长春		39989	48607	61140
	小计		39989	71524	90129
辽宁省	沈阳	27184	47388	77654	112520
	鞍山		13858	22577	31801
	抚顺			10600	19826
	大连	31970	45150	88590	122648

	营口		7432	16585	25261
	锦州		14543	30257	44308
	丹东		6500	25456	36730
	小计	59154	134871	271719	393094
黑龙江省	哈尔滨		22000	76555	52881
	大庆				42422
	小计		22000	76555	95303
河北省	石家庄				59443
	秦皇岛		10500	21453	29959
	唐山			17299	36170
	小计		10500	38752	125572
河南省	郑州		3495	15302	25806
北京市				69342	202994
陕西省	西安			14910	47318
甘肃省	兰州			20749	32091
湖北省	武汉		32293	58288	74065
	黄石				5073
	小计		32293	58288	79138
湖南省	长沙		2448	15450	37756
	岳阳				10160
	小计		2448	15450	47916
山东省	青岛		33165	52063	71665
	济南			21900	37922
	烟台		11771	19067	25332
	潍坊		5500	16444	2939
	威海				13532
	小计		50436	109474	177490
广西省	南宁		12000	22070	32338
	桂林			6800	12981
	柳州		5704	10238	16297
	小计		17704	39108	61616
四	成都			10000	29618
	重庆		26800	40734	86843

川省	自贡		4235	7449	11470
	攀枝花			4300	7500
	小计		31035	62483	135431
山西省	太原			17800	31481
云南省	昆明		6500	38350	52403
贵州省	贵阳				9330
	遵义				6370
	小计				15700
广东省	广州	25826	46500	57673	78710
	中山			8647	15771
	汕头				12719
	小计	25826	46500	66320	107200
福建省	福州			8666	21005
深圳特区					30976

农村信用合作社各地区贷款

(1985-199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年末余额	比上年增 减	年末余额	比上年增 减	年末余额	比上年增 减	年末余额	比上年增 减	年末余额	比上年增 减	年末余额	比上年增 减
北京	72111	15587	9190	19079	137378	46188	181562	44184	222795	41233	274242	51447
天津	42406	13870	58148	15742	86343	28195	108941	22598	139031	30090	194447	55416
河北	274500	34972	434373	159873	652124	217751	841277	189153	1025623	184346	1363582	337959
山西	159339	2524	197114	37775	250111	52997	334225	84114	439140	104915	584513	145373
内蒙古	31757	1978	37353	5596	47675	10322	61692	14017	78002	16310	95119	17117
辽宁	149149	19248	224534	75385	322342	97808	413805	91463	508772	94967	676624	167852
吉林	80363	2597	100075	19712	133469	33394	145642	12173	163591	17949	199351	35760
黑龙江	67442	7786	98706	31264	131211	32505	154223	23012	178229	24006	224914	46685
上海	66440	19854	106423	39983	142176	35753	181131	38955	206883	25752	272263	65380
江苏	338063	24392	486305	148242	638433	152128	721143	82710	863664	142521	1066553	202889
浙江	201561	30379	354341	152780	430941	76600	475092	44151	570936	95844	775471	204535
安徽	116868	15850	169896	53028	214872	44976	232431	17559	248457	16026	305702	57245
福建	88782	9073	124003	35221	156144	32141	161356	5212	193775	32419	262646	68871
江西	64248	10621	84135	19887	104273	20138	121853	17580	141992	20139	195009	53017
山东	418214	42534	651357	233143	855993	204636	1037071	181078	1279208	242137	1612329	333121
河南	281417	25580	391473	110056	547308	155835	627135	79827	740352	113217	936119	195767
湖北	130485	655	160337	29852	217201	56861	255027	37826	298687	43660	381100	82413
湖南	109683	15340	169236	59553	245136	75900	257186	12050	299763	42577	419525	119762
广东	607055	103824	831757	224702	1163847	332090	1429770	265923	1751257	321487	2373113	621856
广西	100465	17533	128752	28287	179634	50882	198703	19069	213403	14700	269679	56276
海南			37102		50158		61313	11155	62271	958	69134	6863
四川	271435	9671	369744	98309	474730	104986	483477	8747	596384	112907	744678	148294
贵州	50865	4467	60988	10123	72905	11917	79329	6424	79527	198	91208	11681
云南	103192	9697	125236	22044	156788	31552	167713	10925	174525	6812	201076	26551
陕西	104695	9780	146811	42146	196579	49738	228910	32331	276810	47900	356626	79816
甘肃	35542	7323	45971	10429	57024	11053	63519	6495	75144	11625	94106	18962

青海	6768	845	7289	521	8101	812	9201	1100	10089	888	11307	1218
宁夏	8285	2050	8496	211	10184	1688	15384	5200	20456	5072	26386	5930
新疆	18506	1191	21071	2565	30458	9387	37928	7470	48387	10459	53258	4871
全国总计	3999636	459221	5685144	1685508	7713538	2028394	9086039	1372501	10907153	1821114	14130080	3222927

城市信用合作社贷款情况统计

(1986-1990年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1986	987	1988		1989		1990	
	贷款合计	贷款合计	贷款合计		贷款合计		贷款合计	
				其中：集体 贷款		其中：集体 贷款		其中：集体 贷款
北京	494	22875	63194	63086	241466	240852	123158	122420
天津	643	10034	27856	27600	33464	31939	40408	39982
河北	46969	90668	183205	141491	215749	178906	356033	204051
山西	6568	13237	47641	40082	59910	50773	64872	53285
内蒙古	979	7848	11555	8483	15807	11743	21281	15097
辽宁	36562	104506	289710	277664	344015	327336	403140	389756
吉林	11289	25209	106195	93978	110297	96289	166019	144674
黑龙江	549	12713	42335	34386	55084	46466	63035	53024
上海		3910	27196	27151	48949	48911	50788	50744
江苏	6906	21760	54999	53173	83159	80377	114645	110850
浙江	1512	21863	39601	30496	52300	41215	67360	54705
安徽	5216	16103	30187	25071	35960	29925	45123	37155
福建	154	6566	17914	14290	22574	16791	29348	20758
江西	93	3358	9445	7089	13982	10938	18817	13820
山东	570	17087	74170	67896	99632	90479	161153	147376
河南	34306	68251	143924	123425	165993	131923	220906	178746
湖北	11440	8925	21224	19866	20578	19681	34354	32011
湖南	742	6575	16095	14235	23243	19843	37543	31197
广东	9871	30006	125976	117087	163016	149189	188375	167343
广西	7139	13822	26584	20838	35413	29732	43648	36382
海南			6288	4264	14076	9531	25428	17521
四川	2327	18735	32956	28282	46593	34573	52792	43555
贵州		6955	16346	12042	18907	14357	21733	15723
云南	2921	5235	8239	7813	9729	8963	13432	11970
西藏								
陕西	6545	16324	31234	28062	37318	33826	46557	41486
甘肃	1542	7569	25825	24673	38598	36766	45457	42696
青海	572	741	1259	975	1342	1085	1213	879
宁夏		450	1120	794	2133	1546	3746	2563
新疆		957	3761	2357	5701	3880	7790	5304
合计	195909	562282	1486034	1316649	2015008	1798465	2368154	2085523

中国银行人民币信贷资金来源、运用情况

(1985-1990年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资金来源						
一、各项存款	132.70	187.92	284.61	343.53	506.66	781.48
企业存款	124.57	171.67	252.59	271.55	327.56	465.57
储蓄存款	5.31	8.58	22.73	69.28	175.97	312.10
其中：定期储蓄	4.48	6.85	17.74	36.57	92.21	179.98
保值储蓄	-	-	-	13.58	55.73	85.15
其他存款	1.89	7.33	9.36	2.32	2.76	3.34
信托存款	0.93	0.34	-0.07	0.38	0.37	0.47
二、发行债券	-	-	4.36	9.80	10.72	15.05
三、向人民银行借款	420.23	613.71	659.22	811.79	962.75	1099.05
四、营运资金	88.00	88.00	88.00	88.00	88.00	88.00
五、其他资金	24.47	75.98	152.41	172.88	160.42	195.94
总计	665.40	965.61	1188.60	1426.00	1728.55	2179.52
资金运用						
一、各项贷款	628.26	911.53	1102.64	1320.25	1588.81	1921.89
流动资金贷款	587.02	855.09	1016.30	1226.60	1484.27	1805.24
其中：工业贷款	-	-	-	22.34	32.87	159.16
商业贷款	587.02	855.09	1016.30	1204.26	1451.40	1646.08
固定资产贷款	41.24	56.44	71.11	77.97	83.10	93.24
其中：技术改造贷款	34.19	44.78	52.52	58.20	63.11	71.86
基建贷款	7.05	11.66	18.59	19.77	19.99	21.38
特种贷款	-	-	4.10	12.06	17.27	18.96
其他贷款	-	-	11.13	3.62	4.17	4.45
二、在人民银行存款	21.89	31.41	49.31	54.98	62.29	144.35
二、缴存人民银行存款	14.66	21.78	34.97	45.99	70.73	105.10
四、现金	0.59	0.89	1.68	4.78	6.72	8.18
总计	665.40	965.61	1188.60	1426.00	1728.55	2179.52

中国银行外汇贷款、投资分种类情况

(1986-1990年年末余额)

单位：万美元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优惠利率贷款	301989	326494	300838	292544	324222
浮动利率贷款	181086	230297	280302	335235	367113
*买方信贷及政府混合贷款	59008	73703	142933	321748	499547
特种甲类贷款	96116	80625	68911	74099	56924
特种乙类贷款	60926	46596	19973	8528	-
* 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贷款	22747	32412	43705	53745	65671
*外商投资企业流动贷款	18396	28581	45053	67602	99493
三资企业中方股本贷款	9657	24456	38260	53661	60061
贴息贷款	19438	26706	31594	31485	27297
特优贷款	48951	43510	38354	34858	33227
商业贷款	34040	188746	276246	331533	416001
机电产品出口固定贷款	-	360	423	-	-
机电产品出口流动贷款	803	5106	17256	26613	34763
劳务承包工程贷款	22058	29251	35309	43177	49599
出口信贷	564	564	564	-	-
日本能源贷款	164612	93522	107606	140981	153357
财政部统借统还外汇	45045	12198	3023	-	-
其中：宝钢日本贷款	(35203)	(5636)	(-259)	-	-
信托投资	56066	70451	71240	81841	84325
贴息流动资金贷款	-	-	22383	13559	-
短期周转外汇贷款	-	-	50818	97658	113812
* 三资企业买方信贷	1522	2544	3560	-	-
全国总计	1141502	1313578	1594791	2008867	2385412

注：* “三资企业买方信贷”分别包括在“买方信贷及政府混合贷款”及“外商投资企业贷款”项目之中。

中国工商银行结算、信用卡业务量统计

(1985 - 1990年)

	结算业务量			信用卡业务量		
	户数(万户)	笔数(亿笔)	金额(亿元)	发卡数(张)	笔数(笔)	金额(万元)
1985	308	11.6	75401	-	-	-
1986	306	13.7	86410	-	-	-
1987	367	14.2	106237	-	-	-
1988	431	16.5	147307	-	-	-
1989	465	15.8	111457	2046	7898	345
1990	456	15.8	150035	69153	161750	10466

中国农业银行业务量情况

(1985-1990年)

单位：户数万户
笔数万笔

	办理存款、贷款业务		办理农业拨款和支出业务		办理结算业务
	户数	笔数	户数	笔数	笔数
1985	10682.6	118683.3	13.2	1554.0	82500.1
1986	14839.3	128124.3	14.1	1605.9	94317.2
1987	17784.6	152898.0	16.2	1764.2	107702.4
1988	23347.5	176544.7	18.3	1855.4	121098.4
1989	28665.9	190761.7	20.3	1905.3	129574.7
1990	30089.0	193096.5	33.2	1883.7	125566.7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拨款、贷款业务量统计

(1990年)

	户数(户)	经办业务量(亿元)
总计	342176	2856.68
一、贷款类	214798	1610.24
1. 国家预算内投资贷款	5564	184.57
2. 煤代油贷款	102	44.32
3. 机动财力基建贷款	723	12.71
4. 建行基建贷款	3196	253.09
5. 更改措施贷款	13773	95.74
6. 设备储备贷款	3614	151.76
7. 流动资金贷款	111695	497.47
8. 地方委托贷款	45987	237.86
9. 信托贷款及其他	30144	132.72
二、拨款类	127378	1246.44
1. 国家预算内投资	28131	227.62
2. 利用外资	173	50.14
3. 煤代油	63	4.99
4. 自筹投资	66533	534.40
5. 其他	32478	429.29

注：1.经办业务量为当年拨、贷款支出数，户数为经办项目个数。

2.国家预算内投资贷款包括国家投资公司基建基金委托贷款。

3.地方委托贷款包括人民银行委托贷款、中央委托贷款。

4.拨款类的其他包括地质勘探开发拨款。

交通银行业务量情况

(1990年)

业务种类	数量	业务种类	数量
开户户数(万户)	269.7	结算笔数(万笔)	5861.5
存款	12.3	各项存、贷款	2914.0
贷款	3.9	联行往来	199.4
储蓄	253.5	同城交换	1503.3
现金金额(亿元)	298.8	计算利息	205.7
现金收付	294.07	其他	679.7
兑换现金	4.73	表外科目	359.4

附：1.全年现金收付差错30333.27元，占现金总收付数的0.01015‰。

2.全年结算业务核算差错1512笔，占总业务量的0.258‰。

中信实业银行(全行) 各项业务实绩

(199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外币万美元

项目	1989年金额	1990年金额	1990年比1989年增减数	1990年比1989年增减%
人民币存款	184300	340124	+15580	+84
外币存款	112428	137125	+24697	+21.97
人民币贷款	200172	284659	+84487	+42
外币贷款	174186	160312	-13874	-7.97
进口开证	51809	32450	-19359	-37
进口付汇	47955	29745	-18210	-38
出口来证	10347	9949	-398	-4
出口议付	14162	18839	+4677	+33
出口收汇	17337	23568	+6231	+36
净盈利	7360	12155	+4795	+65.14

城市信用合作社业务情况（一）

（1990年年末数）

户数单位：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款							
	合计		集体		个体		储蓄	
	户数	余额	户数	余额	户数	余额	户数	余额
北京	85102	266793	46626	185956	1510	75021	36966	5816
天津	47194	56690	12612	53255	34582	3435		
河北	712056	342592	84589	190838	95763	40327	531704	111427
山西	377937	96973	30065	47738	40899	13102	306973	36133
内蒙古	99728	22233	9192	8464	15963	2674	74573	11095
辽宁	864293	439543	90333	279826	52280	21058	721680	138659
吉林	952475	170856	44712	66606	39238	11509	868525	92741
黑龙江	177672	54095	16585	22109	13663	4416	147424	27570
上海	39255	89544	35316	88850	3939	694		
江苏	256156	127100	46541	105034	18783	4028	190832	18038
浙江	332755	82927	23927	36241	22328	6825	286500	39861
安徽	189815	49705	29930	30851	38596	6927	121289	11927
福建	117924	41619	13544	19927	11894	3265	92486	18427
江西	93522	22291	14213	14546	10316	2121	68993	5624
山东	714096	205105	37909	116495	31550	14065	644637	74545
河南	988065	255237	186538	139943	141612	24926	659906	90368
湖北	70363	52995	35392	45674	13548	2639	21423	4682
湖南	214260	50503	21307	27524	18689	4091	174264	18888
广东	373258	208605	44503	121758	22037	10371	306718	76476
广西	193999	58431	26741	34497	26783	5443	140475	18491
海南	25167	17252	2069	9269	1224	752	21874	7231
四川	329284	63705	36188	29759	35530	7696	257566	26250
贵州	143817	31017	18964	14309	18820	3951	106033	12757
云南	27268	27932	4819	22790	4670	2043	17779	3099
西藏								
陕西	190634	66956	33559	40071	17522	3823	139553	23062

甘肃	75062	51244	14618	39070	11705	6100	48739	6074
青海	7855	2990	951	1726	2602	686	4302	578
宁夏	17811	3890	1534	1186	2828	814	13449	1890
新疆	33218	8694	3163	3826	8944	1819	21111	3049
合计	7750041	2967517	966440	1798138	757827	284621	6025774	884758

[见续表](#)

城市信用合作社存款、贷款开户情况

(1986-1990年年末余额)

单位:户

	存款户数					贷款户数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北京	529	10736	35138	62287	85102	41	501	1586	1868	8321
天津	595	5391	21749	41155	47194	90	952	2019	2420	2468
河北	102048	221863	367282	549964	712056	17679	29621	54864	52292	30066
山西	10777	78360	136438	263570	377937	1429	4729	17824	20589	21355
内蒙古	7668	22044	56272	66705	99728	474	4861	8197	8977	14575
辽宁	10332	210696	645379	622285	864293	5693	11108	37431	30741	30273
吉林	38335	69727	319880	653408	952475	8320	15352	24534	25498	32548
黑龙江	1093	33937	87575	134501	177672	104	3235	10926	14706	14172
上海		2739	24106	34566	39255		310	2244	4286	2768
江苏		188924	147150	225899	256156		7041	12474	13589	17093
浙江	22207	261819	155031	349650	332755	858	10504	16805	16147	20247
安徽	15408	52621	103270	159061	189815	3667	10643	18991	19550	22501
福建	375	25138	53615	84921	117924	79	4978	8127	9813	12502
江西	642	9973	33016	58652	93522	74	3031	8198	12372	14364
山东	1899	65975	280065	451370	714096	403	5428	20031	23392	32627
河南		670424	568879	679362	988065		78046	85892	92915	108992
湖北	151473	42515	40983	63162	70363	15630	3219	5197	5063	6957
湖南	4054	33082	75328	138851	214260	570	2808	5818	6828	9079
广东		55186	166208	341198	373258		3540	11821	17382	20185
广西	23780	39993	94129	144165	193999	2761	5077	6122	7340	7724
海南			8027	17054	25167			902	1612	2113
四川	15380	89671	157212	238332	329284	1925	9584	15157	15075	19096
贵州		35210	73841	111902	143817		2981	6622	7567	9159
云南	2728	10105	20444	25095	27268	398	1242	2831	2072	2395
西藏										
陕西	9794	31079	99044	108983	190634	593	3966	8878	9581	12456
甘肃		12098	31317	50978	75062		1614	4436	5781	6786
青海	3528	4044	8227	8338	7855	186	277	416	378	409
宁夏		1280	4991	9405	17811		195	648	1337	2463

新疆		4462	14347	22301	33218		923	2235	2663	2584
合计	422645	2289092	3828943	5717120	7750041	60974	225766	401226	431834	486278

中国工商银行发行国内金融债券情况

(1985-1990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份	债券种类	发行金额	期限	利率（年息%）	年末累计余额	备注
1985	一年期债券	5	1年	9%	3.52	不能流通、转让、抵押
1986	一年期债券	15	1年	9%	16.59	不能流通、转让、抵押
1987	一年期债券	15	1年	9%		不能流通、转让、抵押
	累进利息债券	14	1-5年	9-13%		可抵押、转让，期限浮动
	贴水金融债券	4	3年3个月	10%（平均）	27.79	可抵押、转让，期限固定
1988	累进利息债券	12.78	1-5年	9-13%		可抵押、转让，期限浮动
	贴水利息债券	1.81	3年3个月	10%（平均）	30.85	可抵押、转让，期限固定
1989	一年期债券	21	1年	比同期储蓄利率高二个百分点	24.64	可抵押、转让，期限固定、利率浮动
1990	金融债券	27	1-3年	一年、二年比同期同档储蓄利率高二个百分点；三年比同期同档利率高一个百分点并保值	32.39	可抵押、转让，期限、利率均浮动

中国农业银行国内金融债券发行、偿还情况

(1985-1990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份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金额	利率(年息%)	已偿还金额
1985	金融债券	1年	13.40	9%	3.21
1986					
1987	金融债券	1年	10.16	9%	9.72
1988	累进利率金融债券	1-5年	12.54	9-13%	10.39
1989	金融债券	1年	9.2	13.34%	11.91
1990	固定期限利率的金融债券	1-3年	8.06	1-2年比同期同档储蓄利率高二个百分点;三年比同期同档储蓄利率高一个百分点并保值	8.23
总计			53.36		42.46

中国银行国内金融债券发行情况

(1987-1990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份	债券种类	发行对象	期限	发行金额	利率（年息%）	年末累计余额
1987	平价债券	城乡个人	1年	4.4	9%	4.36
1988	累进利息债券	城乡个人	1-3年	9.7	第一年9%，第二年10%； 第三年11%	9.8
1989	平价债券	城乡个人	1-3年	9.9	一年期13.14%；二年期 14.24%；三年期14.14%加 保值贴补率	10.72
1990	平价债券	城乡个人	1-3年	6.2	4月15日以前发行的债券， 同1989年发行的债券利 率。4月15-8月21日发行的 债券利率一年期12.08%； 二年期12.98%；三年期 12.88%加保值贴补率	

中国银行境外办理债券业务情况

(1990年)

债券品种	全年交易笔数	本位币单位	全年交易额	折算汇价	折成美元(百万美元)
日元	886	百万日元	18864000	1:134	140776
美元	934	百万美元	1039.2	1:1	10392
德国马克	186	百万马克	136.2	1:1.51	902
港币	74	百万港币	103.5	1:7.8045	133
澳大利亚元	25	百万澳元	320	1:0.7775	249
英镑	8	百万英镑	30	1:1.9121	58
日元期权	195	百万日元	314000	1:134	2343
美元期权	7	百万美元	110	1:1	110
总计	2315				154962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发行国内金融债券情况

(1987-1990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份	债券种类	发行对象	发行额	期限	利率(年息%)	年末余额
1987	二年期债券	城乡居民	10.5	2年	10%	10.5
1988	累进利息债券	城乡居民	6.2	1-3年	1年期9% 2年期10% 3年期11%	19.8
	贴水金融债券	城乡居民	4.0	3年3个月	10.30%	
1989	累进利息债券	城乡居民	16.3	1-3年	1年期13.34% 2年期 14.24% 3年期14.14%加保值 贴补率	19.3
1990	累进利息债券	城乡居民	12.3	1-3年	90年4月15日前发行的债券利率, 1年期为13.34%, 2年期14.24%, 3年期14.14%加保值贴补率; 90年4月15日后至8月21日前发行的债券利率, 1年期为12.08%; 2年期12.98%; 3年期为12.88%加保值贴补率; 90年8月21日后发行的债券利率, 1年期为10.64%, 2年期11.36%, 3年期为11.08%加保值贴补率。	27.6

交通银行金融债券发行、偿还情况

(1987-1990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87	1988	1989	1990	合计
金融债券发行额	2.00	1.82	4.20	5.80	13.82
金融债偿还额		1.95	1.16	3.66	6.77
金融债券年末余额	2.00	1.87	4.91	7.05	7.05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

(1985 - 199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资产						
固定资产	37348.1	66914.2	93564.7	129727.8	171039.1	220458.6
现金及银行存款	338056.4	455687.8	663469.2	887874.1	1059655.9	1500414.1
投资	50451.2	78230.6	154585.2	273542.3	381744.8	509405.1
应收保费	14710.7	18417.6	13094.2	17862.1	27621.0	32095.7
应收同业款项	8624.3	12789.4	15989.7	18720.9	33541.0	39767.8
存出分保准备金	13910.9	14867.4	15563.5	16762.3	21413.1	24290.8
其他应收款	11487.4	16706.2	17026.8	24722.6	46361.8	57808.9
合计	474589.0	663613.2	973293.3	1369212.1	1741376.7	2384241.0
负债						
政府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总准备金	100557.5	121841.2	151144.5	173351.0	204027.0	319099.2
保险责任准备金	175599.1	306641.7	509376.2	766610.9	1034817.5	1342960.4
未决赔款准备金	48436.4	52995.6	78231.3	85640.0	96531.6	112992.5
其他准备金	12044.2	12044.2	25544.2	30213.3	31799.7	30599.4
应付同业款项	3876.4	4991.2	1531.5	5606.8	9074.3	6538.3
存入分保准备金	8801.7	8853.3	9015.3	10312.1	12659.2	11306.7
其他应付款	4327.9	4752.3	2747.1	6851.1	8806.1	9598.2
本年损益	70945.8	101493.7	145703.2	190626.9	243661.3	351146.3
合计	474589.0	663613.2	973293.3	1369212.1	1741376.7	2384241.0

注：*根据1988年董事会修改章程，本公司自1988年起政府资金增加为人民币10亿元。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

(1985-1990年末)

单位：人民币万元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资产						
现金	4.1	142.9	203.7	3012.8	12410.1	5398.8
银行存款	185726.2	243463.9	346541.7	525905.9	336831.9	630490.7
贷款	163381.4	308629.9	652844.4	1014691.3	1321991.3	1545260.6
应收帐款	3819.6	22350.4	63578.6	64099.0	84302.0	90174.1
投资	63835.1	90708.4	128267.8	244007.1	280412.7	307532.2
减投资基金	-12.9	-12.9	-75.1	-341.6	-454.0	-927.8
海外投资	11605.1	27835.8	33295.2	61136.6	121337.6	301564.0
有价证券		29816.9	80874.9	140072.3	298951.2	258174.5
固定资产	1024.0	12223.7	12170.6	21380.0	66877.0	68837.3
减累计折旧	-84.5	-1040.6	-1715.3	-2398.0	-3489.8	-4707.6
在建工程	11217.9	10936.5	18195.1	41615.3	61345.5	80949.7
递延费用	2233.4	4935.6	6555.1	4912.2	4591.9	3596.4
其他资产	18574.8	53114.6	81164.9	57096.6	79891.9	91911.6
资产总额	461324.2	803105.1	1421901.6	2175189.5	2664999.3	3378254.5
负债						
信托存款	134692.3	156267.9	210904.8	530009.0	629233.0	1064682.5
借入款	98408.8	199743.2	514863.8	741850.5	997675.9	1172613.5
应付帐款	22006.6	35296.4	36542.3	98341.2	97693.1	76225.8
公司债	127426.3	286359.7	512158.6	566477.7	649012.5	734348.2
存入保证金	5537.4	26003.8	39151.3	14679.5	19773.0	26947.5
外币兑换差额	9754.9	17756.9	7660.5	11253.9	—	—
负债合计	397826.3	721427.9	1321281.3	1962611.8	2393387.5	3074817.5
额定资本	60000.0	12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减未收资本	-10000.0	-51000.0	-219000.0	-140141.0	-97143.3	-75362.9
董事长基金	79.9	90.5	314.5	334.3	613.5	347.0
准备金				10028.0	35117.6	40640.8
上年损益	2688.4	535.1	486.7	18360.3	8509.9	11930.6
本年损益	10729.6	12051.6	18819.1	23996.1	24514.1	25881.5
净值合计				212577.7	271611.8	303437.0
负债与净值总额	461324.2	803105.1	1421901.6	2175189.5	2664999.3	3378254.5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86-199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资产					
现金银行存款	1196.7	852.6	1887.2	2326.0	4477.9
缴存准备金		469.3	605.8	1518.1	48.6
其他货币资金			939.0	2144.7	1092.3
应收帐款	23.6	64.6	841.2	2697.6	4520.2
预付、暂付款				226.7	1653.1
待摊费用	17.5	2.5	14.3	115.8	180.0
产品物资(存货)				342.1	1176.9
固定资产	63.7	92.0	98.6	393.9	831.2
有价证券			729.0	399.2	2264.7
代理业务			308.4		14304.4
信托贷款	4773.5	17973.4	25949.8	35135.8	87404.2
委托投资				348.4	8632.0
联营及投资	4582.1	3021.4		5820.4	9388.9
专项工程支出				328.7	419.8
其他资产	27.6	87.8	17.8		3286.9
资产总额	6102.6	24124.3	34412.5	51797.4	139681.1
负债					
信托存款	1692.6	4024.0	4014.1	5019.4	12878.3
应付及预收、暂收款	0.2	8.2	134.1	2590.2	5415.0
专项应付款			1056.0		1082.5
应交税金				-290.8	431.4
银行借款	3000.0	7000.0	10000.0	15197.0	38210.0
同业拆借往来		9842.2	7279.9	11344.4	62624.0
预提费用	35.1	54.4	196.6	47.8	496.8
公司债			3154.8	3001.1	3001.1
其他单位借款				2321.8	2143.9
其他负债		202.2	511.1	17.7	150.6
抵押品			963.1		
负债合计	4727.9	21131.0	27309.7	39248.6	126433.6
净值					

实收资本	1190.0	2490.0	6090.0	11626.4	12596.8
发展基金	100.1	122.0	145.7	67.0	540.0
呆帐准备金			22.8	22.8	47.8
未分配利润	84.6	381.3	844.3	832.6	62.9
净值合计	1374.7	2993.3	7102.8	125448.8	13247.5
负债与净值总额	6102.6	24124.3	34412.5	51797.4	139681.1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86-1990年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资产					
委托贷款及投资	4171	67531	118774	105605	108848
信托贷款及投资	8365	41034	80073	76018	144972
抵押贷款		1469	1469	1469	1469
租赁占款	26600	42072	36683	21722	11760
投资		623	699	749	784
证券业务			5700	5700	6501
同业拆借	4800	33103	64825	74994	126231
银行存款	16997	18828	23080	10649	9608
缴存准备金		8104	23286	19292	30265
其他资产	2387	5033	5309	10645	7922
合计	63320	217797	359898	326843	448360
负债					
委托基金	10477	94994	132889	129501	135364
信托存款	35145	83945	171776	130529	239066
代理业务	400	5108	7512	11341	15983
借入款		4093	6000	12180	11000
呆帐损失准备	69	367	152	204	173
专项基金		38	112	411	573
资本金	16675	24110	34543	36819	39238
其他负债	73	2935	497	1634	1213
本年利润	481	2207	6417	4224	5750
合计	63320	217797	359898	326843	448360

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85-199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资产						
委托贷款			3850.0	16810.0	17801.0	16409.5
信托贷款	1056.0	3935.0	9068.0	16000.0	11781.0	16297.0
投资	1200.0	1820.2	1870.2	2477.0	2446.7	2281.7
金融租赁	3631.6	8334.8	9897.3	10469.0	9708.9	10975.8
人民银行往来		1555.2	70.3	651.0	808.6	690.0
缴存准备金			200.1	188.0	241.8	173.3
人民银行特种存款				213.0	213.0	
专业银行往来			842.2	790.0	8872.4	1523.2
同业拆出	5301.3	7300.0	22900.0	8685.0	1900.0	5500.0
认购政府债券				600.0	600.0	600.0
其他业务						166.3
固定资产占款			9.2	9.3	23.1	42.3
资产总额	11188.9	22945.2	48707.3	56892.3	54396.5	54659.1
负债						
委托存款			3850.0	17220.0	18581.0	18574.5
信托存款			1667.6	1067.0	580.6	193.3
其他存款				118.0		
同业拆入		2000.0	18700.0	7000.0	2000.0	2000.0
股金				500.0	500.0	500.0
资本金	11000.0	20170.2	22370.2	27764.0	29181.0	30296.7
呆帐准备金			145.1	42.0	57.9	47.8
其他负债	6.4	103.5	436.6	319.3	499.9	372.8
利润	182.5	671.5	1537.8	2862.0	2996.1	2674.0
负债及资本总额	11188.9	22945.2	48707.3	56892.3	54396.5	54659.1

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资产负债表

(1985 - 199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资产						
现金	0.1	0.8	0.3	0.3	4.9	5.1
存放银行	7660.1	3636.2	2423.9	7588.8	9586.4	8118.1
信托投资	180568.3	219742.9	67757.3	47557.6	61755.2	65965.5
金融性租赁	4494.2	11244.0	5846.1	8515.5	16014.2	18494.6
信托放款	12265.6	6127.1	35347.4	39808.2	53673.4	60771.3
委托性放款	17910.0	33174.0	65240.7	66264.1	72346.7	75022.3
催收款项	165.4	97.4	42.1	39.8	58.4	385.4
其他应收款项	3882.8	408.2	183.4	25.4	404.3	786.0
应收各项保函款项	63844.2	73370.1	71140.3	51574.9	43575.6	47534.2
信托资产	2602.8	3001.1	2756.4	26391.4	28519.5	34121.1
固定资产	307.6	480.6	313.1	413.3	496.4	580.8
资产总额	293701.1	351282.4	251051.0	248179.3	286435.0	311784.4
负债						
信托存款	27297.0	28401.4	7266.9	6065.9	3037.8	6681.8
委托性存款	17910.0	33174.0	65240.7	66264.1	72346.7	75022.3
借入款	130782.3	131010.6	38593.4	31382.0	66399.4	71296.4
金融性租赁借款	4494.2	6744.0	538.3	183.1	3845.1	6107.1
存入保证金	9325.1	4521.4	40.2	69.9	544.9	845.9
其他应付款项	3640.6	4336.9	283.7	322.2	1227.7	1372.5
应付各项保函款项	63844.2	73370.0	71140.3	51574.9	43575.6	47534.2
信托负债	2602.8	3001.1	2756.4	26391.4	28519.5	34121.1
负债合计	259896.2	284559.4	185859.9	182253.5	219496.7	242981.3
净值						
实收资本	3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公积金	700.0	1000.0	1374.7	1583.7	1809.5	3169.5
各项准备	—	—	—	237.3	586.0	688.8
本年纯益	3104.9	5723.0	3816.4	4104.8	4542.8	4944.8
净值合计	33804.9	66723.0	65191.1	65925.8	66938.3	68803.2
负债及净值总额	293701.1	351282.4	251051.0	248179.3	286435.0	311784.4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87-199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1987	1988	1989	1990
资产				
委托贷款及投资	6655	49080	72547	72885
信托贷款及投资	46781	53947	48345	52599
租赁占款			3289	3536
投资	4131	5051	4641	5134
同业拆出	25800	16106	9606	38455
银行存款	7605	1622	9268	7567
缴存准备金	1644	7582	5539	11587
认购政府债券		5700	5700	5700
其他资产		1118	1118	6476
资产总额	92616	144142	160053	203939
负债				
委托存款	18532	57154	74661	75797
信托存款	45700	46809	38640	86400
借入款	3000	4000	4500	
其他负债		1739	2538	3135
负债总额	67232	109702	120339	165332
净值				
资本金	24131	30275	35077	35077
呆帐准备金			87	87
利润	1253	4165	4637	3443
净值总额	25384	34440	39714	38607
资产和净值总额	92616	144142	160053	203939

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公司（集团）资产负债表

(1988-199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1988	1989	负债	1988	1989
现金	2	2	借款	71521	86156
存放银行	32149	38924	信托存款	20210	6886
同业往来	20990	944	委托存款	33189	27479
应收帐款	968	15862	应付帐款	8073	7187
租赁占款	280	430	代理业务	3855	1578
债券	200	287	负债合计	136848	129286
贷款	74400	38189	额定资本	20000	24720
投资	19948	50558	减：未收资本	-4549	-8676
固定资产	68	165	专用基金	48	1881
减：累计折旧	-7	-19	准备金	207	73
在建工程	3000		本年损益	2285	1505
其他资产	2841	3447	权益合计	17991	19503
资产总额	154839	148789	负债与权益总额	154839	148789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损益情况

(1985-199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保费收入	320027.9	503789.7	741092.3	1003298.5	1224295.9	1475966.0
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83188.7	175599.1	306641.7	509376.2	766610.8	1034817.5
减：提存保险责任准备金	-175599.1	-306641.7	-509376.2	-766610.8	-1034817.5	-1342960.4
利息及其他收入	43205.8	54201.4	62795.3	11081.3	23329.4	33181.4
营业外收入				65748.0	82232.6	116979.7
合计	270823.3	426948.5	601153.1	822893.2	1061651.2	1317984.2
赔款支出	140829.6	201530.1	275434.0	365348.3	473047.8	534958.6
人身险各项给付	2739.7	9686.2	6331.7	11860.9	22338.3	39833.9
人身险退保金	340.4	3283.2	10435.2	19464.0	32841.7	39887.4
手续费支出	20043.8	41084.6	59978.3	68018.9	80310.8	92211.2
税款		21066.7	31436.3	40519.0	52818.6	64057.4
营业费及其他支出	35924.0	48804.0	71834.4	75692.1	91611.2	114375.6
营业外支出				51363.1	65021.5	81513.8
本年损益	70945.8	101493.7	145703.2	190626.9	243661.3	351146.3
合计	270823.3	426948.5	601153.1	822893.2	1061651.2	1317984.2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集团）合并损益表

(1985-199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利息收入	4303.7	39695.9	56740.2	127241.8	160114.8	202767.4
手续费收入	728.7	2356.1	2011.1	3031.8	3870.4	2657.5
投资业务收入	5154.9	5666.5	14534.5	18175.5	42703.5	56664.4
其他收益	355.1	1728.9	1545.5	10054.0	12378.7	8646.5
有价证券收益		1085.4	845.2	599.3	1816.6	1595.1
兑换收益			7328.0	(1529.5)	292.0	3984.9
合计	30542.4	50532.8	83004.5	157572.9	221176.0	276315.8
利息支出	18022.5	36134.6	60200.2	125575.9	172831.9	232350.1
业务费用	1077.8	1033.7	2066.9	3376.8	10099.1	5174.5
管理费用	643.5	1047.8	1256.1	1907.1	3736.5	2548.3
其他费用	4.6	169.7	563.7	1625.0	3417.1	79.3
折旧	64.4	95.4	98.5	113.0	1487.3	2067.2
税金	-	-	-	979.0	5090.0	8214.9
支出合计	19812.8	38481.2	64185.4	133576.8	196661.9	250434.3
本年盈余	10729.6	12051.6	18819.1	23996.1	24514.1	25881.5
合计	30542.4	50532.8	83004.5	157572.9	221176.0	276315.8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损益表

(1986-1990)

单位：人民币万元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销售收入				1929.7	3481.8
投资贷放收入	2.4	4.0	475.5	3867.8	7620.3
信托贷放收入	173.0	980.2	2062.1		
代理业务收入			32.5		
咨询收入	1.1	13.3		61.3	28.4
证券收益					166.0
其他业务收入	26.6		18.7	169.6	1817.6
营业外收入		68.9	178.7	327.7	640.9
合计	203.1	1066.4	2767.5	6356.1	13755.0
经营费用	63.1	138.1	203.4		
管理费用				865.8	1217.3
利息支出	55.4	532.5	1938.6		
营业成本				4407.7	10385.1
专项支出		33.9	38.8		
税金		55.1	100.3	166.5	316.5
营业外支出			22.9	37.7	77.5
利润	84.6	306.8	463.5	887.4	1758.6
合计	203.1	1066.4	2767.5	6356.1	13755.0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86-199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营业收入	509	4548	8523	14061	13657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152	2327	5696	8877	10854
营业外收入			236	15	
合计	661	6875	14455	22953	24511
营业支出	119	3810	6581	16120	16682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4	117	649	1057	1209
业务费及其他支出	30	90	88	191	107
税金	27	246	456	746	763
利润	481	2612	6681	4839	5750
合计	661	6875	14455	22953	24511

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85-199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信托业务收入	161.7	121.3	275.3	1274.1	1402.8	193.0
租赁业务收入		243.2	477.9	840.6	668.9	755.4
利息收入	470.4	318.7	1296.3	2487.0	991.8	1954.0
手续费收入		4.0	5.3	84.1	268.6	15.8
其他收入	18.8	227.4	147.2	189.3	301.8	191.9
合计	650.9	914.6	2202.0	4875.1	3633.9	3110.1
信托业务支出	7.3	2.4	16.2	124.8	146.3	70.0
利息支出	446.1	129.1	484.6	1675.8	306.6	213.4
税金	8.6	19.8	41.0	118.7	144.1	99.0
营业外支出		70.7	78.5	49.1	25.3	4.8
管理费用	6.4	21.1	43.9	44.4	15.5	48.9
本年利润	182.5	671.5	1537.8	2862.3	2996.1	2674.0
合计	650.9	914.6	2202.0	4875.1	3633.9	3110.1

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损益表

(1985-199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收入						
利息收入	13032.7	16373.2	6478.1	7163.0		9791.8
信托业务收入					8253.6	
手续费收入	43.9	62.6	50.8	52.2	143.8	*1414.0
担保见证费收入	20.6	99.9	13.7	48.6	113.3	
其他收入	87.3	84.1	27.5	24.3	107.9	
合计	13184.5	16619.8	6570.1	7288.1	8618.6	11205.8
支出						
利息支出	9484.9	10130.1	2551.3	2439.3		5511.6
信托业务支出					3370.0	
业务费用	243.0	376.2	109.8	513.9	502.0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371.7
管理费用	351.6	390.5	92.6	230.1	203.8	377.7
本年纯益	3105.0	5723.0	3816.4	4104.8	4542.8	4944.8
合计	13184.5	16619.8	6570.1	7288.1	8618.6	11205.8

注：*1990年手续费收入中含其他收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	金额	支出	金额
利息收入	10444	利息支出	7253
手续费及其他收入	803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80
		业务费支出	102
		税金	369
		利润	3443
合计	11247	合计	11247

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公司（集团）损益表

(1988-1989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	1988年	1989年	支出	1988年	1989年
利息收入	3526	8138	利息支出	1377	6242
手续费收入	376	929	业务费用	33	1827
投资业务收入	100	942	管理费用	240	450
其他收入	145	34	其他费用	213	19
			本年盈余	2284	1505
合计	4147	10043	合计	4147	10043

保险业务经济技术指标

(1985-1990年)

项目	单位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一、国内业务							
(一) 承保额	亿元	6895	9114	11406	13786	16734	19366
企业财产	亿元	5668	7200	8870	10423	12791	14705
运输工具	亿元	724	957	1227	1809	2011	2337
家庭财产	亿元	503	957	1309	1554	1932	2324
(二) 保费	万元	257297	423476	671375	947623	1229086	1557614
企业财产险	万元	100569	128172	161674	196058	238243	278483
家庭财产险	万元	7760	15167	21418	26707	60654	92981
运输工具及责任险	万元	90981	126527	173902	239253	328470	409479
货物运输险	万元	12079	26395	51292	58442	86148	137038
养老金险	万元	17650	44169	79369	126907	150591	232551
人身意外伤害险	万元	14816	31556	47342	61264	82643	95557
简易人身险	万元	8747	37641	107374	154310	166645	162689
农业险	万元	4330	7802	10028	11569	12966	19248
其他险	万元	344	6047	18976	73113	102726	129588
(三) 赔案件数	件	1578488	2155415	4243792	3595779	4556794	3028866
已决	件	1472079	2025146	4095683	3446872	4384609	2777726
未决	件	106409	130269	148109	148907	172185	251140
(四) 已决赔款	万元	125371	188847	276590	369880	485119	683047
企业财产险	万元	47449	44605	64069	77895	93633	97858
家庭财产险	万元	4948	10905	14810	18341	23919	46822
运输工具及责任险	万元	64245	100709	121142	151520	208980	230364
货物运输险	万元	1312	2779	6319	8472	16884	27975
养老金险	万元	24	9871	34742	62259	52860	131161
人身意外伤害险	万元	1880	7835	16468	23206	31064	37656
简易人身险	万元	180	1075	4135	4265	6903	57699
农业险	万元	5264	10637	12604	9236	10748	16722
其他险	万元	69	431	2301	14686	40128	36790
二、国外业务							
(一) 承保额	亿美元			207.00	292.00	432.25	599.00
进口货物运输	亿美元		83.00	63.00	101.00	137.73	198.00
出口远洋货运	亿美元		136.00	67.00	78.00	116.54	144.00
出口港澳货运	亿美元		44.00	50.00	58.00	84.13	99.00

船舶	亿美元		23.00	27.00	55.00	93.85	158.00
(二) 保费	万美元	23472	27501	32233	39629	42094	42318
进口货物运输险	万美元	7323	7057	7088	8998	9677	6272
出口远洋货物运输险	万美元	4450	5572	9226	10462	9340	10394
出口港澳货物险	万美元	1719	2409	3165	3530	3632	3861
船舶险	万美元	3213	2943	2530	2763	3215	3518
海上石油险	万美元	1442	1064	851	1115	1197	952
飞机险	万美元			2029	1763	1355	1555
其他险	万美元	80	8456	7344	10998	13674	15766
(三) 赔案件数	件	17930	18779	34319	40011	46254	58201
已决	件	16707	16794	32012	38616	44029	55278
未决	件	1223	1985	2307	1395	2225	2923
(四) 已决赔款	万美元	5555	6706	8053	15733	16221	24520
进口货物运输险	万美元	1639	1131	1887	7758	5283	3453
出口远洋货物运输险	万美元	1150	1796	2295	3371	3166	3173
出口港澳货物运输险	万美元	161	323	320	604	588	660
船舶险	万美元	634	891	1430	1235	1809	4372
海上石油险	万美元	1355	1154	403	466	563	199
飞机险	万美元			6	30	124	8467
其他险	万美元	69	1411	1712	2269	4688	4196
三、当年结案率							
国内业务	%	93.3	94.0	96.5	95.9	96.2	91.7
国外业务	%	93.2	89.4	93.3	96.5	95.2	95.0
四、赔付率							
国内业务	%	48.7	44.6	41.2	39.0	39.5	43.9
国外业务	%	23.7	24.4	25.0	39.7	38.5	57.9
五、年内平均职工人数	人	38826	53410	33408	69427	74479	82078
六、年末实有职工人数	人	46665	60286	66250	72384	77974	84750
七、年内费用支出	万元	11535	19428	54970	98763	113770	163093
八、增加值	万元	88575	132541	170595	223154	325429	385759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保险业务统计

(1990年)

险种\项目	承保数量 (累计或 期末有效 数)*	保额(累计 或期末有 效数)(亿 元)	保费业务收入(百万元)			保费业务支出(百万元)				累计赔付 率%	累计给付 率%
			全年收入	其中		赔案件数 或 给付人 数	全年支出	其中			
				保费收入	储金收入			赔款	给付		
总计		37155.3	17786	12109	5677	12082	8111	5696	2023	47.04	35.64
一、国内业务合计		30309.7	15576	9899	5677	12027	6830	4416	2023	44.61	35.64
(一) 财产险小计		25748.9	9599	8918	682	2778	4235	4039	195	45.29	28.59
1.企财险	536	14705.2	2785	2785		128	979	979		35.14	
2.运输工具及责任险		2336.7	4095	4095		954	2304	2304		56.26	
3.货运险	28276	5633.7	1370	1370		117	280	280		20.41	
4.家财险	90895	2323.9	930	387	543	1257	468	282	186	72.85	34.30
5.农业险		408.0	192	192		302	167	167		86.88	
6.其他		341.4	227	88	139	20	37	28	9	31.61	6.31
(二) 人身险小计	217356	4560.8	5977	981	4995	9249	2596	377	1828	38.37	36.60
1.简身险	50519	812.5	1627		1627	3057	577		360		22.14
2.养老年金险	11812		2326		2326	1753	1312		1178		50.67
3.团身及意外伤害险	132229	3149.0	956	956		1308	377	377		39.41	
4.子女教育婚嫁金险	9990	229.3	354		354	105	18		7		1.99
5.其他	12805	370.0	714	26	689	3026	313		283		41.04
二、涉外业务合计	(折人民币)		6845.6	2210	2210		1280	1280		57.94	
	(千美元)	3116	1310.9	423	423	55	245	245		57.94	

*单位：千件或千人。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内财产险业务统计

(1989-1990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险种 \ 项目		保费收入		保险储金收入		赔款		满期结付	
		1989	1990	1989	1990	1989	1990	1989	1990
合计		7091	8918	356	682	3496	4039	177	195
城市	小计	5678	6920	213	382	2463	2658	156	145
	企业财产险	1973	2342			664	663		
	运输工具及责任险	2370	3027			1445	1621		
	货物运输险	1142	1320			263	267		
	家庭财产险	142	170	213	370	80	91	156	145
	其他	51	60	0.3	12	1	1		0.4
农村	小计	1413	1998	143	300	1033	1381	21	49
	企业财产险	384	442			265	316		
	运输工具及责任险	647	1068			477	682		
	货物运输险	44	50			12	12		
	家庭财产险	182	217	69	173	155	191	6	41
	农业险	129	192			117	167		
	其他	27	28	73	127	9	13	15	8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涉外业务险统计

(1989 - 1990年)

险别\项目	1990年承保 数量(件)	1990年保 额(百万美 元)	1989年保 费收入 (千美 元)	1990年保费收入(千美元)				已决赔案			
				合计	本年业务	上年业线	其中人民币 业务(千 元)	1989年 赔款额	1990年赠案 件数(件)	1990年 赔款额	其中人民币 (千元)
总计	3115746	131088	409750	423182	403351	19831	453397	163365	55278	245197	146090
一、合计	3105987	130832	409570	420841	400977	19864	453142	163365	55255	244691	146090
(一) 运输险小计	692368	44121	216800	205258	193342	11916	56785	90945	32781	72859	7377
1.出口远洋	313405	14446	93033	103935	99066	4869	5983	31518	19705	31726	1748
2.出口港澳	297827	9928	36307	38606	37047	1559	30953	5914	7381	6601	874
3.进口	81136	19747	87460	62717	57229	5488	19849	53513	5695	34532	4755
(二) 船壳险小计	3856	15841	32194	35183	35071	112	5142	18101	1095	43724	5833
1. 船壳险	1557	5182	30042	32467	32355	112	5142	17762	891	43009	5555
其中：中远	496	2749	17936	17766	17853	-87	-266	7610	326	28920	118
中波	20	96	833	651	674	-23	20	158	30	581	109
中坦	4	48	218	211	225	-14		75	16	133	3
其它	1037	2289	11055	13839	13603	236	5388	9919	519	13375	5325
2. 油污险、保赔险	179	10641	2152	2585	2585			339	198	714	278
3. 集装箱体险	2120	17		131	131				6	1	
(三) 海上石油开发	307	2641	11973	9524	9281	243	4713	5639	80	1989	4660
(四) 各种非水险	456749	50051	141086	152009	147757	4252	363797	47355	21225	41236	126016
(五) 飞机险	284	4125	7517	15554	12261	3293	9227	1325	45	84666	1263
(六) 航空人身意外险	1952423	14053		3313	3265	48	13478		29	217	941
二、信用险	9759	257		2341	2374	-33	255		23	506	

保险业务分省汇总情况

(1990年)

单位：人民币十万元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国内累计收入	占全国比重(%)	其中			国外业务(十万美元)	占全国比重(%)	国内		国外(千美元)	
			财产险	农业险	人身险			累计	占全国比重(%)	累计	占全国比重(%)
合计	155761	100.00	94068	1925	5976830	4232	100.00	64388	100.00	2452	100.00
北京	4058	2.61	2862	63	113340	233	5.50	1295	2.01	83	3.40
天津	2402	1.54	1890	7	50473	231	5.45	585	0.91	81	3.32
河北	7603	4.88	4995	166	244211	123	2.90	3218	5.00	35	1.42
山西	5274	3.39	3085	25	216378	58	1.36	2251	3.50	22	0.91
内蒙古	2265	1.45	1539	20	70721	20	0.47	736	1.14	35	0.14
辽宁	16379	10.52	5779	148	1045075	28	6.53	9240	14.35	122	4.98
其中：沈阳	6595	4.23	1153	4	543809	36	0.86	4825	7.49	5	0.20
其中：大连	1878	1.21	1230	42	60589	186	4.40	690	1.07	104	4.24
吉林	4155	2.67	2367	114	167391	32	0.77	2181	3.39	9	0.38
其中：长春	1236	0.79	632	30	57393	3	0.06	783	1.22	0.6	0.02
黑龙江	5283	3.39	3336	47	189895	52	1.22	1905	2.96	13	0.54
其中：哈尔滨	1394	0.90	744	7	64300	13	0.31	565	0.88	3	0.13
上海	5966	3.83	4053	73	184047	473	11.17	1388	2.16	140	5.71
江苏	9309	5.98	6362	132	281483	191	4.52	3794	5.89	53	2.18
其中：南京	1214	0.78	1046	5	16367	14	0.32	276	0.43	2	0.07
浙江	6767	4.34	4435	34	229766	150	3.55	2685	4.17	41	1.67
其中：宁波	1098	0.70	756	6	33661	25	0.58	340	0.53	4	0.18
安徽	5492	3.53	2997	168	232592	33	0.77	2277	3.54	5	0.22
福建	4768	3.06	2662	31	207448	161	3.82	2536	3.94	319	13.00
江西	3168	2.03	1927	23	121800	31	0.74	1203	1.87	12	0.51
山东	11548	7.41	7804	132	361163	242	5.71	4113	6.39	28	11.22

其中：青岛	1718	1.10	1108	14	59561	168	3.98	524	0.81	27	10.82
河南	6220	3.99	4199	87	193392	67	1.58	2972	4.61	19	0.77
湖北	7646	4.91	4802	15	269568	108	2.56	3814	5.92	33	1.33
其中：武汉	2955	1.90	1863	2	109015	25	0.59	1831	2.84	7	0.30
湖南	6658	4.27	3109	93	345499	64	1.51	3487	5.41	19	0.77
广东	13306	8.54	8140	211	495588	908	21.46	4494	6.98	897	36.59
其中：广州	2965	1.90	2244	13	70847	84	1.99	862	1.34	582	23.75
广西	3667	2.36	2066	43	155861	83	1.96	1450	2.25	24	0.96
海南	929	0.60	511	3	41508	16	0.39	460	0.71	3	0.10
四川	9492	6.09	6322	22	314758	75	1.76	3367	5.23	69	2.83
其中：成都	1495	0.96	1149	4	34280	2	0.05	573	0.89		
重庆	1985	1.27	1390	0.2	59467	26	0.62	653	1.01	7	0.29
贵州	1985	1.28	1112	10	86332	11	0.26	841	1.31	2	0.09
云南	3259	2.09	2252	31	97577	24	0.57	1112	1.73	6	0.24
西藏	59	0.04	58	0.06	96	1	0.03	19	0.03	0.2	0.01
陕西	3664	2.35	2286	49	132895	61	1.44	1388	2.15	11	0.44
其中：西安	1310	0.84	831	3	47608	11	0.25	522	0.81	2	0.10
甘肃	1967	1.26	1393	15	55929	12	0.29	720	1.12	4	0.16
青海	488	0.31	388	8	9136	3	0.07	180	0.28	1	0.03
宁夏	418	0.27	312	5	10134	4	0.09	143	0.22	1	0.04
新疆	1566	1.01	1022	16	52774	22	0.52	532	0.83	4	0.20
总公司涉外						467	11.03			143	5.84

保险业务分支公司收支情况汇总表

(1990年)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单位\项目	全年储金累计	全年保费累计	全年赔款累计	全年给付累计
合计	5676979	12109058	5696148	2023066
北京	145729	381694	136817	36227
天津	49724	310972	97694	3318
河北	210575	613800	294547	45481
山西	185145	372311	141098	95682
内蒙古	45476	191339	68266	7166
辽宁	1007720	774479	308587	679066
其中:沈阳	543686	134891	37294	44779
大连	51924	233083	116557	6739
吉林	138667	293716	121839	101105
其中:长春	51183	73821	27949	50678
黑龙江	144702	410577	151976	45456
其中:哈尔滨	57749	88511	25640	32437
上海	180989	662436	189137	22766
江苏	231331	799437	367013	40273
其中:南京	17691	110835	26728	1795
浙江	178538	576467	271614	18247
其中:宁波	25599	97051	35785	553
安徽	198633	367633	169188	61338
福建	190527	370557	374655	45448
江西	89728	243373	107510	19252
山东	338717	942301	532835	22140
其中:青岛	50915	208875	185919	5098
河南	228878	428015	230040	77000
湖北	329847	491368	229527	168914
其中:武汉	146820	161711	67568	119382
湖南	350348	348843	173084	185535
广东	475773	1329085	835151	82678
其中:广州	77523	263041	371136	19174
广西	143302	266733	119011	38293

海南	34454	67057	39419	7938
四川	380325	607808	252815	120027
其中:成都	48434	102249	41747	15590
重庆	60609	151680	45810	23221
贵州	78935	125393	54420	30854
云南	87287	251224	103595	10775
西藏		6643	1993	
陕西	130994	267195	101331	43139
其中:西安	51997	84531	28886	24645
甘肃	45314	157818	63226	10872
青海	4192	46248	18113	281
宁夏	6138	37631	14141	712
新疆	44991	123221	52668	3083
总公司涉外		243684	74838	

我国邮政金融业务主要指标统计

(1986 - 1990年)

	单位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一、储蓄业务						
1. 网点	处	2794	9477	13651	15609	17305
2. 其中农村网点	处	-	-	9484	9879	12002
3. 储户	万户	-	5350	11702	7451	6634
4. 存款余额	万元	56425	376351	703448	1008412	1803430
5. 其中农村余额	万元	-	-	-	205484	457628
6. 储蓄业务人员	人	-	-	31852	37970	43619
7. 其中专职人员	人	-	-	-	13766	17871
二、汇兑业务						
1. 网点	处	-	-	-	-	39362
2. 开发汇票张数	万张	16428	17567	17601	16483	16158
3. 开发汇票款额	万元	1614547	1975579	2852377	3332112	4014335
4. 兑付汇票张数	万张	16386	16758	17241	16476	16224
5. 兑付汇票款额	万元	1591423	2026474	2832394	3338484	3988836
6. 汇兑业务人员	人	-	-	50962	48574	68041
7. 其中专职人员	人	-	-	-	19244	20448
三、代办保险业务						
1. 网点	处	-	-	307	465	532
2. 投保户	户	-	-	33296	109764	158815
3. 保险金额	万元	-	-	2885	26009	35227
四、代办债券业务						
1. 发行债券	万元	-	-	7415	6117	3300
2. 兑付债券	万元	-	-	-	782	20002

我国邮政储蓄存款情况统计

(1986-199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合计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活期	定期		活期	定期		活期	定期		活期	定期
总行	56425	376351	85255	291096	703448	162471	540977	1008412	181188	827224	1803430	323571	1479859
北京	1868	13812	4420	9392	49926	7644	42282	61033	9548	51485	74230	10991	63239
天津	1560	12012	1249	10763	18767	1918	16849	18474	1718	16756	41294	2304	38990
河北	8640	26993	5711	21282	48936	10121	38815	86441	9727	76714	134926	13785	121141
山西	2073	10449	1994	8455	19335	3251	16084	31007	3222	27785	60493	6407	54086
内蒙古	1514	7322	2858	4464	12757	4730	8027	15948	3664	12284	35103	8823	26280
辽宁	1300	18151	5007	13144	34875	8651	26224	52120	8398	41722	87810	12525	75285
吉林	1315	13233	2903	10330	24376	4344	20032	32462	3288	29174	48681	7770	40911
黑龙江	1904	14300	4952	9348	37575	11632	25943	60422	11764	48658	98897	19862	79035
上海	1347	19559	665	18894	42585	1191	41394	65080	745	64335	110509	858	109651
江苏	3120	23345	3036	20309	34725	6018	28707	58936	7158	1778	90036	14260	75776
浙江	2875	16080	1435	14645	18681	1698	16983	15758	1853	10905	24611	2864	21747
安徽	925	8281	1271	7010	16964	2594	14370	25849	6796	19053	44430	10220	34210
福建	1305	9465	2613	6852	13755	4200	9555	24122	4103	20019	37419	7058	30361
江西	2172	7140	1580	5560	15533	2107	13426	13704	2301	11403	35950	4145	31805
山东	6515	37792	5206	32586	63404	6698	56706	88215	18519	69696	150517	45603	104914
河南	2100	27432	5098	22334	51369	12549	38820	112134	14388	97746	181935	27024	154911
湖北	1865	10655	2934	7721	25572	8312	17260	23472	6702	16770	66717	17520	49197
湖南	2395	18786	5303	13483	29481	8071	21410	44458	10105	34353	134769	22216	112553
广东	2610	12069	6860	5209	29613	20761	8852	34611	19479	15132	70350	31123	39227
广西	1600	10599	2691	7908	13891	4593	9298	14002	4643	9359	22454	6684	15770
海南					1117	854	263	1718	1226	492	4741	2737	2004
四川	2928	22271	6033	16238	36055	12275	23780	45959	11746	34213	95333	18525	76808
贵州	457	3270	1319	1951	6529	2183	4346	5642	1507	4135	13112	2788	10324
云南	1185	5736	2151	3585	8270	3160	5110	12309	3758	8551	20954	5739	15215
西藏	55	346	190	156	667	336	331	819	287	532	1132	382	750
陕西	630	7967	1861	6106	13069	3207	9862	18164	4568	13596	40653	7114	33539
甘肃	513	4020	1458	2562	6523	2328	4195	10570	3678	6892	19194	3606	15588
青海	504	2883	1218	1665	4737	1562	3175	4688	1329	3359	5889	1527	4362
宁夏	200	1194	472	722	2155	790	1365	2392	718	1674	5100	1123	3977
新疆	950	11189	2767	8422	22206	4693	17513	27903	4250	23653	46191	7987	38204

邮政储蓄储户情况统计

(1987-1990年)

单位：万户

	1987	1988		1989		1990	
	储户数	储户数	比上年增减	储户数	比上年增减	储户数	比上年增减
全国	5349.8	11702.4	5449.4	7451.1	-4251.3	6633.9	-817.2
北京	24.5	1293.6	1269.1	697.4	-596.2	73.5	-623.9
天津	424.8	561.9	135.5	271.2	-290.7	243.8	-27.4
河北	29.2	778.4	675.3	675.3	-103.1	556.9	-118.4
山西	120.3	247.0	123.2	227.5	-19.5	239.4	11.9
内蒙古	39.3	107.9	68.4	38.3	-69.6	65.5	27.2
辽宁	16.9	549.9	531.4	270.6	-279.3	187.4	-83.2
吉林	8.6	17.8	8.9	364.1	346.3	326.6	-37.5
黑龙江	13.5	444.0	424.1	461.6	17.6	564.8	103.2
上海	303.3	345.0	37.9	411.2	66.2	659.1	247.9
江苏	336.1	347.5	11.4	344.2	-3.3	284.7	-59.5
浙江	577.8	650.9	71.8	309.6	-341.3	287.6	-22.0
安徽	222.5	461.1	243.9	211.5	-249.6	190.8	-20.7
福建	163.6	255.5	70.4	439.3	183.8	539.6	100.3
江西	102.6	885.1	781.3	297.7	-587.4	174.8	-122.9
山东	685.0	1309.2	598.8	526.3	-782.9	403.3	-123.0
河南	1138.9	1060.3	-96.3	712.7	-347.6	687.5	-25.2
湖北	81.1	191.6	110.4	130.3	-61.3	121.5	-8.8
湖南	134.4	598.1	203.9	210.7	-387.9	257.8	47.1
广东	20.1	26.7	6.7	34.8	8.1	51.9	17.1
广西	208.2	235.2	27.0	89.7	-145.5	42.2	-47.5
海南	-	1.3	1.3	1.8	0.5	4.3	2.5
四川	249.4	723.7	-29.5	245.5	-478.2	251.9	6.4
贵州	3.4	10.6	7.2	5.7	-4.9	16.1	10.4
云南	9.2	15.0	6.0	20.7	5.7	27.7	7.0
西藏	0.5	0.9	0.4	1.2	0.3	1.2	0
陕西	201.9	83.4	-111.5	191.3	107.9	241.5	50.2
甘肃	51.4	100	48.4	74.1	-25.9	40.1	-33.2
青海	13.2	49.9	36.7	43.2	-6.7	9.1	-34.1
宁夏	11.8	9.2	-2.6	4.6	-4.6	7.1	2.5

新疆	158.3	341.7	184.9	139.0	-202.7	75.4	-63.6
----	-------	-------	-------	-------	--------	------	-------

邮政办理储蓄业务量统计

(1988-1990年)

单位:万笔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合计	存入笔数	取出笔数	合计	存入笔数	取出笔数	合计	存入笔数	取出笔数
全国	5375.7	2814.4	2561.3	5167.4	2418.7	2748.7	8135	4205	3930
北京	215	210	5	1261	508	753	496	92	404
天津	9	5	4	10	6	4	47	31	16
河北	199	99	100	87	41	46	354	164	190
山西	125	110	15	47	24	23	62	32	30
内蒙古	10	5	5	18	9	9	51	29	22
辽宁	43	24	19	18	11	7	324	170	154
吉林	38	26	12	67	34	33	249	148	101
黑龙江	83	48	35	167	66	101	387	172	215
上海	125	46	79	66	28	38	998	608	390
江苏	132	76	56	177	93	84	358	202	156
浙江	2021	1093	928	379	205	174	133	46	87
安徽	130	75	55	492	330	162	386	217	169
福建	70	42	28	101	60	41	137	88	49
江西	55	18	37	220	46	174	505	198	307
山东	281	123	158	300	149	151	317	189	128
河南	627	281	346	270	137	133	839	445	394
湖北	64	34	30	98	40	58	128	66	62
湖南	213	118	95	198	76	122	402	230	172
广东	81	47	34	95	48	47	139	73	66
广西	92	43	49	294	122	172	244	118	126
海南	4	2	2	6	3	3	55	25	30
四川	367	101	266	279	125	154	373	203	170
贵州	27	16	11	97	35	62	347	188	159
云南	32	15	17	33	18	15	43	25	18
西藏	0.7	0.4	0.3	1.4	0.7	0.7	2	1	1
陕西	90	55	35	147	87	60	261	189	72
甘肃	48	16	32	32	14	18	189	92	97
青海	19	8	11	97	63	34	71	38	33
宁夏	20	10	10	6	3	3	4	2	2
新疆	155	68	87	104	37	67	234	124	110

邮政开发兑付汇票张数统计

(1986-1990年)

单位：万张

	开发汇票张数					兑付汇票张数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全国	16428	17567	17601	16483	16158	16386	16758	17241	16476	16224
北京	515	514	514	515	515	799	775	775	742	714
天津	217	213	226	223	203	206	200	184	182	167
河北	562	571	612	603	566	758	805	846	812	795
山西	382	384	381	374	388	279	320	319	281	267
内蒙古	403	370	392	377	348	208	236	245	233	216
辽宁	711	724	745	715	687	662	679	688	639	611
吉林	429	444	466	455	398	356	374	440	454	340
黑龙江	763	756	821	781	706	455	467	498	480	439
上海	643	583	667	651	646	797	756	668	653	599
江苏	910	922	974	877	843	1271	1267	1281	1235	1195
浙江	597	622	644	589	560	869	883	882	817	801
安徽	508	507	551	429	417	489	487	487	427	452
福建	585	594	584	549	533	548	563	566	528	527
江西	484	485	480	425	391	358	339	400	383	366
山东	681	703	747	691	666	941	971	996	951	910
河南	566	580	606	569	543	745	798	867	817	798
湖北	663	674	684	611	583	561	541	582	555	541
湖南	720	733	728	647	624	800	793	813	796	826
广东	1442	1561	1621	1621	1880	1324	1415	1449	1317	1319
广西	564	584	610	549	1475	5101	530	587	594	528
海南	-	-	84	195	189	-	-	34	94	102
四川	1484	1510	1801	1461	1435	1866	1910	1985	1991	2115
贵州	366	361	348	321	1328	219	226	224	232	233
云南	514	530	557	545	544	359	379	393	385	393
西藏	47	45	41	44	551	7	7	7	7	8
陕西	489	483	494	468	466	489	448	462	431	432
甘肃	407	402	413	395	377	269	276	281	280	273
青海	182	176	175	166	160	50	50	50	48	49
宁夏	92	92	93	89	160	32	35	4	36	35

新疆	543	542	542	546	548	160	228	228	108	173
----	-----	-----	-----	-----	-----	-----	-----	-----	-----	-----

邮政开发兑付汇票款额统计

(1986 - 199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发汇票金额					兑付汇票金额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全国	1614545	2921335	2852377	3180303	4041770	1591423	2026474	2832394	3677425	3988838
北京	38264	43635	43635	85254	118176	50966	59465	59465	83788	127950
天津	19090	32706	45130	57245	56701	19280	32510	38399	52245	48978
河北	52158	64050	93095	111479	127405	64529	80423	107936	119835	136278
山西	43166	51811	66050	80555	99516	27070	37362	49469	54281	61069
内蒙古	43154	45509	64116	75980	86355	24285	30886	45693	51283	56515
辽宁	67748	90229	141539	161756	183852	58541	77665	123756	143505	151597
吉林	53251	70147	101989	105712	115218	40138	54287	80910	90387	94130
黑龙江	90789	113111	184869	211130	226962	53931	77174	129509	147844	159026
上海	49500	55934	93038	104385	119422	76506	87751	108171	122395	140291
江苏	84500	1117926	166353	190290	215845	126724	155976	219474	251305	283886
浙江	69151	104598	145148	134278	154267	121982	156592	192700	217205	285492
安徽	41167	50799	69011	71429	89088	46363	57955	75455	84248	106799
福建	62777	76149	108783	126187	139150	74746	96648	135605	167371	198901
江西	33799	38943	59800	60360	65176	27420	29298	51975	63710	80308
山东	71351	96963	145766	16868	228401	88951	119729	171953	203735	256873
河南	73951	76971	114559	136248	164247	73266	91018	127873	154442	181641
湖北	56611	66664	91818	97664	117235	48094	57016	81606	90407	110348
湖南	61205	73504	100679	113093	144703	70459	84557	116144	137646	185398
广东	164593	226556	337673	433161	586128	147778	189589	293695	356584	435565
广西	38658	46993	66449	72983	79753	37748	48669	72185	88801	97544
海南	-	-	17017	46957	52661	-	-	7374	22526	26342
四川	119173	130066	190466	230566	276929	149179	186574	257113	327505	397496
贵州	28212	33897	43486	46469	57015	20890	24537	38955	37558	46126
云南	47970	56505	75172	84940	97641	34406	44536	60462	64984	72546
西藏	8819	8337	11972	10487	16742	1295	1295	1295	1295	2631
陕西	43849	56582	75893	83770	103689	42872	53988	71832	82048	95386
甘肃	45544	5189	69655	79098	90264	31435	38297	55644	62773	68312
青海	22677	24035	30675	32725	363816	6839	7901	9722	11441	13013
宁夏	10023	12042	17057	17656	20526	3720	4893	8141	85657	9462
新疆	73395	81484	81484	101578	144887	22010	39883	39883	300621	58935

金融系统人员、机构情况

(1981-1990年)

	合计	国家银行	保险公司	城市信用社	农村信用社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
年末职工人数(人)						
1981	969903	685483	7176	277244		
1982	1015852	704077	12463	299312		
1983	1071450	732499	18374	320577		
1984	1231541	847000	34787	349754		
1985	1343700	924828	48527	370345		
1986	1468893	1006808	60286	401799		
1987	1651415	1122404	68648	433866	26497	
1988	1797287	1204009	71600	471910	49768	
1989	1910597	1343310	79171	488116	60308	
1990	1447436	1361724	85712	517083	68687	
年末机构总数(个)						
1981	102862	47251	567	55044		
1982	105215	48925	1081	55209		
1983	106957	49687	1317	55953		
1984	114260	53898	2107	58255		
1985	119388	58364	2421	58603		
1986	129479	67626	2659	59194		
1987	145416	79619	2749	60872	1615	561
1988	165848	98076	2865	60897	3265	745
1989	155842	94563	2861	58418	3409	
1990	128157	125097	3060	58200	3421	

国家银行人员、机构情况

(1990年)

	合计	中国人民 银行	中国工商 银行	中国农业 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人民 建设 银行	交通银行	中信实业 银行
年末职工人数(人)	1361724	157961	491507	408023	73371	216601	13839	422
总行	6846	2332	695	677	1905	884	188	165
年末机构总数(个)	116947	2490	30566	55342	1483	26868	189	9
总行	7	1	1	1	1	1	1	1
省级分行	169	30	29	29	30	30	17	4
计划单列市分行	67	14	14	14	11	14		
地(市)分支行	1533	316	304	305	110	452	46	
县支行	9565	2048	2066	2161	788	2498		4
城市(郊区)办事处	4331	16	1159	474	543	2050	89	
分理处	7496	2	6244			1214	36	
储蓄所	61453		20392	20943		20118		
营业所	30798			30798				
其他	1528	63	357	617		491		

中国人民银行机构及职工人数

(1985-1990年)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年末职工人数(人)	68180	103387	117896	131827	141272	157961
总行	1470	1760	2000	2250	2271	2332
年末机构数(个)	1148	2336	2389	2431	2462	2519
总行	1	1	1	1	1	1
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	29	29	29	29	30	30
计划单列市分行				12	14	14
地区(分)支行	357	312	315	313	313	316
县支行	406	1863	1934	1964	2018	2048
城市(郊区)办事处	26	30	9	12	16	16
分理处	34	9	9	9	2	2
储蓄所	51	1	2	3	1	-
营业所	9	4	2	2	-	-
其他	235	87	88	86	67	92

中国人民银行系统机构及职工人数（表一）

(1990年年末数)

	机构数 (个)	职工人数 (人)		机构数(个)	职工人数 (人)
总行	1	2332	财经院校	7	5055
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	30	9710	专科学校	6	1585
计划单列市分行	14	4237	银行中专学校	26	3852
地区(分)支行	153	15768	印制企业	15	21067
省辖市分行	163	22023	干校	3	110
地辖市支行	229	9766	招待所	6	135
县支行	1819	60503	印制厂—工具厂	3	64
城市(郊区)办事处	16	602	其他	26	1145
分理处	2	7	全国合计	2519	157961

中国人民银行系统机构及职工人数(表二)

(1990年年末数)

	机构数 (个)	职工人数 (人)
北京	1	410
天津	3	649
河北	159	7632
山西	116	5491
内蒙古	118	5976
辽宁	60	4873
吉林	55	3988
黑龙江	92	5559
上海	2	770
江苏	78	4662
浙江	79	4146
安徽	91	4304
福建	76	4405
江西	106	4962
山东	136	7821
河南	138	7827
湖北	92	5833
湖南	89	4327
广东	101	7753
广西	96	4164
海南	21	1201
四川	140	6925
贵州	95	3720
云南	145	4758
西藏	88	2567
陕西	89	4262

甘肃	92	3800
青海	22	1245
宁夏	23	1499
新疆	93	3978
总行	1	2332
印制企业	15	21067
财经院校	7	5055
全国合计	2519	157961
其中：沈阳市	3	370
大连市	7	613
长春市	6	515
哈尔滨市	3	418
南京市	6	383
宁波市	8	505
厦门市	3	324
青岛市	8	550
武汉市	6	606
广州市	6	650
成都市	13	657
重庆市	6	532
西安市	7	528
深圳市	2	375

中国工商银行机构设置情况

(1985-1990年)

单位:个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总行	1	1	1	1	1	1
分行	27	28	28	29	29	29
市(分)支行	147	152	155	170	173	174
中心支行	155	153	151	143	144	144
县(市)支行	2032	2041	2046	2056	2075	2066
城郊办事处	930	967	1008	1077	1123	1159
分理处	2654	2752	2957	3261	3526	3548
集镇办事处	2201	2272	2400	2521	2670	2696
储蓄部	45	40	22	30	18	26
信托投资公司	88	56	136	177	160	150
储蓄所	13096	15367	17392	20112	21265	20392
印刷厂、工具厂	17	18	18	16	16	18
金融大专院校*	3	3	3	3	5	5
职工中专学校	31	34	37	37	35	36
干校	40	55	60	56	54	52
疗养院	4	6	8	8	7	8
幼儿院	23	36	44	47	49	55
招待所	8	10	15	17	21	33
其他	50	47	83	237	259	206
总计	21552	24038	26564	29998	31630	30798
建立境外代理行	3	11	47	53	40	35

注:1*金融大专院校1985-1989年系干部管理学院

中国工商银行职工人数情况

(1985-1990年)

单位：人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职工总数	其中：女性	职工总数	其中：女性	职工总数	其中：女性	职工总数	其中：女性	职工总数	其中：女性	职工总数	其中：女性
总行	497	190	546	196	679	252	729	262	781	274	784	324
北京	12434	6980	13184	7650	13488	7837	13345	7816	13549	8086	13868	8327
天津	9849	4745	9827	4706	10044	5145	10136	5203	10377	5378	10544	5450
河北	22618	10452	23118	10766	24146	11041	24927	11305	25440	11377	25827	11353
山西	12914	5820	13400	6163	14621	6530	15627	6872	15963	7048	16362	7171
内蒙古	12586	5808	14535	6163	15338	6698	15844	6763	16358	7065	16662	7160
辽宁	24947	11550	26219	12230	27942	13006	28795	13298	29234	13291	29787	13745
其中：沈阳	5540	2607	5993	3153	6238	3260	6446	3311	6463	3267	6533	3310
大连	3117	1552	3278	1632	3624	1802	3733	1874	3764	1929	3886	1963
吉林	16566	8329	17367	8618	17666	8781	17886	8997	18142	8936	18369	9020
其中：长春									4372	2332	4482	2354
黑龙江	21964	9494	22961	9970	23947	11094	25421	11513	25929	11888	26362	11908
其中：哈尔滨	4495	2209	4905	2346	5113	2874	5388	2891	5534	2893	5612	2959
上海	13171	6279	13740	6643	13927	6999	13822	7106	14049	7252	14120	7466
江苏	18144	8044	18735	8328	20382	8844	22079	9279	22662	9480	23026	9676
其中：南京									3842	2059	3923	2107
浙江	12520	5908	12571	5914	13668	6124	14497	6589	14952	6713	15309	6857
其中：宁波					2136	900	2184	941	2185	925	2231	959
安徽	12646	5467	13212	5542	13667	5876	14485	6013	14715	6115	15335	6244
福建	9983	4077	10122	4110	10941	4486	11659	4759	11978	4886	12404	5206
其中：厦门							1031	474	1129	532	1215	589
江西	11447	4772	11644	4989	12912	5536	13641	5710	14077	5832	14537	5938
山东	22692	9311	22960	9521	24061	9653	24803	9891	25282	10066	25672	10218
其中：青岛			3323	1491	3445	1452	3633	1509	3761	1531	3759	1561
河南	20949	9255	21619	9805	22876	10306	23824	10322	24461	10703	25127	10717
湖北	19313	9056	20877	9636	21821	9893	23459	10451	23927	10711	24889	11251
其中：武汉	5840	2848	6069	3082	6062	3103	6258	3179	6274	3181	6339	3246
湖南	16288	7609	17630	8105	18909	8528	19334	8727	19783	8919	20223	9071
广东	23091	10506	23359	10742	26975	12090	26791	12309	28052	12774	29072	13398
其中：广州	6161	3426	5986	3403	6578	3783	6450	3824	6574	3895	6719	4135
深圳									1370	820	1870	919
广西	10272	4675	11088	5126	12032	5421	12323	5583	12574	5663	12774	5771
海南							2975	1088	3147	1128	3292	1170
四川	25348	12490	25951	12426	27612	13107	28031	13600	28442	13583	29064	13670
其中：成都									4718	2546	4890	2624

重庆	6294	3175	6471	3162	6747	3288	6852	3365	6972	3421	7067	3391
贵州	9402	4547	9156	4404	9969	4534	10237	4678	10222	4766	10342	4718
云南	11013	5008	10855	5093	11942	5545	12279	5774	12479	5823	12747	5978
陕西	13097	5505	13422	5675	13980	5958	14745	6245	15050	6249	15561	6374
其中：西安	4574	2159	4737	2224	5182	2446	5580	2633	5628	2679	5829	2796
甘肃	9140	4096	8766	4032	9253	4204	10229	4650	10442	4575	10648	4686
青海			2426	1197	2744	1209	2934	1411	2989	1444	3027	1453
宁夏	2770	1269	3023	1404	3130	1480	3348	1565	3470	1622	3536	1593
新疆	9420	4509	10014	4900	10494	5118	11070	5329	11387	5535	11630	5707
长春管理干部学院	80	24	185	62	265	92	291	86	301	102	311	100
杭州管理干部学院			217	74	237	78	239	89	262	88	297	118

中国农业银行机构设置情况

(1985-1990年)

单位：个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总行	1	1	1	1	1	1
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	28	28	28	29	29	29
计划单列市分行	9	9	11	11	11	14
中心支行	309	298	298	303	306	155
省辖市分、支行						150
县支行	2505	2192	2186	2173	2172	1915
地辖市支行						246
营业所	27112	28297	28947	30045	30556	30798
储蓄所	2338	6342	11737	17182	19559	20943
营业部	149	206	208	246	268	265
城郊办事处		297	312	358	405	474
信托投资公司		22	101	147	121	147
国际业务部					25	59
新开业务机构					40	
管理干部学院	3	3	3	3	3	3
职工中专		44	47	50	44	42
干部学校	153	112	125	134	133	126
疗养院、招待所		19	29	33	32	33
其他	17	9	16	62	13	10
总计	32624	37879	44049	50777	53718	55410

注：1985年县支行2505个中包括城郊办事处。

中国农业银行职工人数情况

(1985-1990年)

单位：人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职工总数	其中： 女性	职工总数	其中： 女性	职工总数	其中： 女性	职工总数	其中： 女性	职工总数	其中： 女性	职工总数	其中： 女性
总行	413	154	471	173	555	197	680	251	684	250	677	256
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	5254	1370	5631	1449	5775	1537	6247	1699	6321	1602	6303	1648
计划单列市分行	1171	298	1219	287	1446	366	1564	416	1690	495	2031	573
中心支行	20994	4892	20459	4520	20952	4420	22060	4914	22814	5310	11776	2691
省辖市分、支行											11449	2518
县支行	*135432	37511	110882	26053	111459	26305	112370	25403	111354	24248	98788	21220
地辖市支行											15136	3901
营业所	194312	47626	213375	56118	227189	60006	240671	66329	245788	69301	250851	72298
储蓄所	5016	2179	10741	4961	17157	7860	24195	11294	26842	13475	29379	14577
营业部	5199	2799	7647	4028	9117	4517	11341	5536	11701	5591	11804	5814
城郊办事处			10514	3567	11998	3867	14718	4801	16745	5586	20306	684
信托投资公司			141	43	733	211	1281	423	1141	372	1477	496
国际业务部									428	186	865	369
新开业务机构									392	127		
管理干部学院	440	131	655	234	766	272	773	278	756	270	744	276
职工中专			2467	877	3270	1212	*4047	1518	3481	1276	3500	1342
干部学校	4420	1310	2973	8200	2809	819	*2495	758	2779	904	2232	724
疗养院、招待所			297	113	409	153	519	194	526	214	583	208
其他	696	218	133	49	201	83	1015	241	180	59	122	44
总计	373347	98488	387425	103292	413836	111825	443976	124055	453622	129266	468023	13504

注：1985年县支行13542人中，包括城郊办事处职工。

中国银行在港澳与海外的分支机构情况

(1985-1990年)

单位：个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港澳地区						
分行	15	15	14	13	13	13
支行	259	264	274	262	276	288
代表处或办事处	5	3	4	5	4	4
海外						
分行	5	7	8	8	9	9
支行	8	10	11	13	13	14
代表处或办事处	2	1	2	3	3	3
小计						
分行	20	22	22	21	22	22
支行	267	274	285	275	289	302
代表处或办事处	7	4	6	8	7	7
总计	294	300	313	304	318	331

注：1.港澳地区指香港与澳门；

2.海外指除香港、澳门外的其他海外国家、地区；

3.至1987年底前，分支机构数包括交通银行香港分行及其支行与办事处；

4.港澳的合资企业与附属企业不计算在内

中国银行在港澳与海外的人员情况

(1985-1990年)

单位：人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港澳地区	9450	10288	11609	11946	12429	13496
海外	798	879	1027	1117	1148	1216
总计	10248	11167	12636	13063	13577	14712

注：1.从1988年开始不再包括交通银行香港分行系统人员；

2.统计数字中不包括合资企业与附属企业人员。

港澳中银集团所属分支机构

(1985 - 1990年)

单位：个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分行	15	15	14	13	13	13
支行	259	264	274	262	276	288
办事处	5	3	4	5	4	4
合资企业和附属企业	59	65	85	86	86	82
合计	338	347	377	366	379	387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职工人数情况

(1985-1990年)

单位：人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职工总数	其中:女性	职工总数	其中:女性	职工总数	其中:女性	职工总数	其中:女性	职工总数	其中:女性	职工总数	其中:女性
总行	511	204	707	245	857	325	1044	391	1120	413	1101	415
北京	1199	507	1438	636	1899	855	2473	1197	3260	1686	3884	1901
天津	1008	374	1251	476	1446	511	1664	658	1872	776	2384	945
河北	2942	829	3551	953	5192	1380	9984	3319	10488	4027	11169	4385
山西	1873	539	2340	689	3261	952	5061	1573	5227	1914	5661	2112
内蒙古	2301	699	2786	894	3377	1127	5020	1722	5287	1948	5719	2172
辽宁	2937	900	3478	1080	4850	1581	6893	2305	8631	3089	9841	3444
其中：沈阳							1279	529	1430	858	1598	663
大连							888	328	1138	461	1307	584
吉林	2251	654	2563	766	3516	1029	5940	2020	6144	2218	6583	2605
其中：长春									1258	492	1390	584
黑龙江	2996	839	3653	1084	7110	2208	10524	3795	10768	4052	11198	4245
其中：哈尔滨							1291	723	1436	617	1476	670
上海	1222	402	1370	485	1623	572	2292	881	2910	1239	3589	1542
江苏	2080	558	2391	652	4189	1272	8175	2945	9710	3533	10740	3972
其中：南京									981	445	1091	497
浙江	1612	506	1956	619	3686	1176	6450	2373	6781	2446	7481	2786
其中：宁波							788	276	876	325	1010	363
安徽	1740	476	2027	557	3679	1146	5467	1912	5846	1915	6448	2260
福建	1675	424	1944	536	2606	681	3941	1338	4775	1838	5604	2084
其中：厦门									541	223	721	274
江西	1385	385	1783	515	2738	878	4627	1709	5108	2002	5736	2141
山东	2995	741	3508	877	5532	1364	11955	3635	12470	4266	13206	4333
其中:青岛							1451	687	1546	673	1667	651
河南	2916	804	4441	1134	6422	1960	11758	4287	12843	4679	14082	5708
湖北	3615	981	4464	1256	9578	3464	12855	4855	13260	4418	13933	5370
其中：武汉							2141	981	2237	1010	2365	1078
湖南	2401	902	3021	918	4256	1330	7466	2470	7741	3119	8648	3595
广东	3856	1199	4394	1361	6519	2134	9369	3419	13131	4939	14580	6166
其中：广州							1645	903	2068	1022	2302	1102
深圳							1163	359	1553	507	1711	661
广西	1436	406	1651	468	2381	708	4002	1496	5274	2340	5670	2614
海南							933	268	1146	348	1426	505

四川	3917	1449	4597	1627	6436	2205	9855	3480	12944	4090	13661	5395
其中：重庆							1096	451	1421	458	1607	694
成都									1648	779	1789	812
贵州	1487	540	1696	631	2008	734	2763	929	3484	1411	3737	1594
云南	2128	710	2267	750	3043	1016	4553	1570	5190	1860	5697	2110
西藏	111	43	102	42	130	50	212	90	298	106	340	137
陕西	2154	604	2459	661	3537	1015	5718	1726	6016	2116	6671	2793
其中：西安							1186	447	1264	468	1462	826
甘肃	1747	571	1946	656	2630	837	4418	1369	5310	2362	5755	2637
青海	603	227	674	240	972	389	1643	634	2094	822	2390	1003
宁夏	602	183	853	254	1100	322	1386	510	1621	559	1949	767
新疆	1411	559	1614	616	2165	824	3650	1512	4108	1888	4782	2118
常州财经学校	161	49	191	58	229	49	261	95	272	100	274	101
哈尔滨专科学校	239	104	327	152	414	177	494	176	514	178	513	180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机构情况

(1988-1990年)

单位：个

	1988	1989	1990		1988	1989	1990
总行	1	1	1	分理处		1086	1214
分行	30	30	30	储蓄所、柜			
计划单列市分行	10	14	14	其中：自办所		11210	11536
中心支行	455	436	422	代办所		5797	7189
县支行	2643	2313	2290	联办所		1384	1393
专业支行		171	238	专柜		3675	4200
投资银行	24	57	57	信用社		318	333
咨询公司	9	113	33	总行直属学校	2	2	2
信托公司	70	147	159	干部学校	13	18	16
房地产公司		224	190	招待所、疗养院	14	25	26
其他各类公司			66	其它	21	197	136
办事处		1733	2050	合计	3293	2891	31595

交通银行机构、人员情况

(1990年)

单位：人

	总管理处	分行	支行	办事处	分理处	储蓄所	合计
机构总数(个)	1	19	43	121	53	26	263
全行总人数(人)	188	4554	4742	3369	603	119	13575
其中：信贷	10	611	647	311	33		1612
计划统计	7	197	198	94	13		509
会计	35	866	1104	1073	222		3300
出纳		332	439	589	121		1481
储蓄	4	374	525	622	146	119	1790
保险	12	326	177	12			527
其它	120	1848	1652	668	68		4356

注：1.全行总人数按年底实有编制人数填列。

2.外汇、证券等已分别在信贷、会计、出纳等填列。

中国投资银行人员发展情况

(1985-1990年)

单位：人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职工总人数	576	655	975	1074	1507	1576
专业人员数	466	563	843	922	1335	1305
其中：经济类	267	325	520	544	688	689
财会类	57	84	141	181	336	341
工程技术类	102	84	122	145	177	184
其他	40	70	60	52	134	91

中信公司历年职工人数情况

(1979-1990年)

单位:人

年份	职工总数	驻外人员	年份	职工总数	驻外人员
1979	47	4	1985	990	36
1980	76	14	1986	1393	48
1981	122	19	1987	3934	69
1982	197	19	1988	23056	74
1983	250	24	1989	25635	93
1984	448	32	1990	28300	104

中信实业银行人员、机构情况

(1987-1990年)

单位：机构(个)
人数(人)

各年度情况 机构	1987				1988				1989				1990			
	机构数	人数			机构数	人数			机构数	人数			机构数	人数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1	119	65	54	4	256	152	104	5	332	187	145	10	425	261	164
总行	1	119	65	54	1	163	95	68	1	164	83	81	1	168	92	76
省级分行					3	93	57	36	3	168	104	64	4	257	169	88
地(市)分支行									1	15	8	7	3	45	25	20
城市(郊区)办事处													2	30	16	14

农村信用合作社机构人员情况

(1990年)

	机构(个)			人员(人)			
	独立核算机构	不独立核算机构	县(市)联社机构	在职职工总数			不脱产业务人员
				合计	固定制	合同制	
全国总计	58200	327230	2296	517083	269739	247344	287944
北京	284	3038	14	4875	2340	2535	3309
天津	217	2578	12	3350	1862	1488	2516
河北	3743	43427	156	28171	12445	15726	43262
山西	2028	24384	111	19732	12080	7652	23233
内蒙古	1451	1889	84	12277	5605	6672	1367
辽宁	1345	3696	59	26082	11094	14988	1532
吉林	942	2664	49	15780	7095	8685	1699
黑龙江	1138	11468	64	12198	5447	6751	11191
上海	205	57	16	3975	3903	72	0
江苏	2049	13012	81	29926	15108	14818	11600
浙江	3070	17091	73	25546	14451	11095	15426
安徽	3512	8334	86	20650	12240	8410	10409
福建	958	4385	70	11586	5359	6227	3441
江西	1922	7135	94	12956	7478	5478	6536
山东	2279	50823	130	43044	19781	23263	48281
河南	3023	18948	133	37889	18566	19323	16654
湖北	3404	22973	76	22325	11566	10759	20215
湖南	3613	34482	107	23596	17120	6476	33118
广东	1724	9212	104	42572	20351	22221	233
广西	1479	1489	88	19502	7506	11996	161
海南	327	751	19	3195	1962	1233	52
四川	8456	12521	200	40550	25285	15265	9121
贵州	3450	610	59	10458	5741	4717	211
云南	1547	6207	117	14019	8902	5117	158
西藏	426	21	0	1210	1184	26	18
陕西	2624	18954	104	14456	6519	7937	18603
甘肃	1545	5440	83	7902	3724	4178	5006
青海	317	286	28	1382	603	779	218

宁夏	264	93	17	1922	902	1020	18
新疆	858	1262	62	5957	3520	2437	356

城市信用合作社机构、人员情况

(1987-1990年)

	组建机构数(个)				职工人数(人)			
	1987	1988	1989	1990	1987	1988	1989	1990
北京	15	53	58	59	445	1411	1550	1928
天津	15	19	20	20	505	884	1031	1078
河北	186	437	427	437	2911	5235	6108	6928
山西	75	196	208	194	1017	2287	2846	3090
内蒙古	47	80	81	81	591	993	1246	1428
辽宁	137	365	305	304	3443	6681	7121	7739
吉林	100	200	209	230	2681	4945	6070	7260
黑龙江	46	102	102	101	669	1596	1793	2014
上海	9	39	44	42	231	841	1103	1228
江苏	71	134	142	142	1027	1792	2299	2404
浙江	71	91	93	96	942	1377	1741	19700
安徽	82	125	132	135	845	1475	1828	2044
福建	40	78	78	80	480	943	1056	1230
江西	26	80	84	84	268	641	798	940
山东	75	142	144	144	707	2072	2738	3504
河南	233	410	497	482	4226	6032	7901	8946
湖北	38	48	52	56	626	945	1096	1271
湖南	19	43	47	47	388	826	1032	1200
广东	45	115	143	144	702	1869	2864	3430
广西	59	62	81	82	1164	1558	1853	1990
海南		6	12	12		93	191	260
四川	113	180	177	172	765	1496	1783	2000
贵州	20	55	55	55	451	1031	1109	1186
云南	13	21	28	27	164	241	331	341
西藏								
陕西	34	61	64	65	805	1268	1436	1567
甘肃	26	89	90	92	264	857	954	1074
青海	6	10	9	9	58	145	99	124
宁夏	3	5	8	10	21	51	98	127
新疆	11	19	19	19	83	183	232	386

合计	1615	3265	3409	3421	26479	49768	60308	68687
----	------	------	------	------	-------	-------	-------	-------

邮政储蓄机构网点发展情况

(1986-1990年)

单位：个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网点	网点	比上年增加	网点	比上年增减	网点	比上年增减	网点	比上年增减
全国总计	2794	9477	6683	13651	4174	15609	1958	17305	1696
北京	50	120	70	131	11	144	13	158	14
天津	58	64	6	107	43	128	21	140	12
河北	351	640	289	730	90	851	121	861	10
山西	150	381	231	444	63	489	45	542	53
内蒙古	48	160	112	326	166	346	20	366	20
辽宁	59	349	290	581	232	642	61	677	35
吉林	77	170	93	248	78	345	97	412	67
黑龙江	94	416	322	689	273	776	87	825	49
上海	34	155	121	185	30	226	41	276	50
江苏	148	287	139	910	623	1045	135	1209	164
浙江	146	545	399	562	17	565	3	577	12
安徽	85	592	507	645	53	708	63	698	-10
福建	43	273	230	395	122	399	4	406	7
江西	107	351	244	483	132	527	44	660	133
山东	500	1219	719	1593	374	1901	308	1969	68
河南	138	894	756	1461	567	1578	117	1593	15
湖北	76	158	82	536	378	540	4	726	186
湖南	81	215	134	424	209	745	321	995	250
广东	104	339	235	585	246	639	54	729	90
广西	40	119	79	218	99	270	52	365	95
海南				19		23	4	58	35
四川	211	764	553	865	101	1085	220	1125	40
贵州	30	93	63	110	17	115	5	210	95
云南	40	88	48	152	64	176	24	205	29
西藏	1	7	6	14	7	19	5	23	4
陕西	54	575	521	579	4	604	25	712	108
甘肃	23	131	108	161	30	184	23	215	31
青海	11	43	32	49	6	56	7	54	-2
宁夏	10	31	21	60	29	63	3	79	16
新疆	25	298	273	389	91	420	31	440	20

我国办理邮政储蓄业务人员情况

(1987-1990年末)

单位：人

	1987	1988	1989			1990		
	合计	合计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专职	兼职		专职	兼职
全国	28897	31852	37970	13766	24204	43619	17871	25748
北京	547	452	289	168	121	626	411	215
天津	247	346	399	262	137	496	336	160
河北	1780	1925	2029	993	1036	2165	981	1184
山西	1152	822	1192	343	849	1370	496	874
内蒙古	775	1050	1161	563	598	1052	553	499
辽宁	1133	1172	1529	632	897	1559	614	945
吉林	599	714	1078	339	739	1204	619	585
黑龙江	1324	1720	1784	764	1020	2077	933	1144
上海	691	588	731	131	600	956	211	745
江苏	1004	1797	1914	657	1257	3074	944	2130
浙江	1131	816	893	267	626	1055	327	728
安徽	1383	1510	1272	450	822	1511	438	1073
福建	1135	984	1068	287	781	1180	400	780
江西	1127	1212	1388	367	1021	1659	566	1093
山东	2775	3616	3014	758	2256	3509	1136	2373
河南	2030	2871	4349	1359	2990	3261	1522	1739
湖北	627	1068	1167	634	533	1815	972	843
湖南	965	1283	2205	1165	1040	2828	1362	1466
广东	1310	1123	1962	678	1284	2167	885	1282
广西	700	660	954	361	593	1195	567	628
海南		74	111	46	65	331	206	125
四川	2629	2230	2612	1070	1542	3402	1672	1730
贵州	405	394	483	223	260	639	244	395
云南	426	584	698	271	427	774	455	319
西藏	33	33	33	33	-	48	24	24
陕西	1337	1313	1645	195	1450	1456	273	1183
甘肃	515	344	588	283	305	589	207	382

青海	197	157	232	99	133	224	131	93
宁夏	108	169	151	68	83	207	71	136
新疆	912	825	1039	300	739	1190	315	875

注：邮政储蓄于1986年初在京、津、沪、穗等12个城市试办，并逐步向全国拓展。

邮政汇兑业务网点统计

(1990年)

单位：个

地区	年末网点	其中	
		自办局所	代办局所
全国	39362	34884	4478
北京	419	404	15
天津	261	250	11
河北	1384	1328	56
山西	1258	1213	45
内蒙古	1387	1331	56
辽宁	1265	1254	11
吉林	1013	987	26
黑龙江	1354	1253	101
上海	386	379	7
江苏	2224	1696	528
浙江	1548	584	964
安徽	1638	1559	79
福建	1115	969	146
江西	1623	1522	101
山东	2133	2072	61
河南	1593	1590	3
湖北	1749	1727	22
湖南	2050	1816	234
广东	1886	1819	67
广西	1235	1198	37
海南	388	368	20
四川	5132	3466	1666
贵州	866	815	51
云南	1423	1374	49
西藏	35	34	1
陕西	1520	1517	3
甘肃	989	989	
青海	195	188	7

宁夏	179	169	10
新疆	1060	959	101

邮政金融业务技术人员分类情况统计（专职）（一）

(1990年)

单位：人

	年末各类 人员总计	储蓄业务 人员	其中					电传员	兑换业务 人员
			营业员	复核员	会计员	事后监督	电传员		
全国	40506	17871	8832	5254	1261	2454	70	20448	
北京	786	411	174	172	31	28	6	356	
天津	560	336	136	133	44	23	-	200	
河北	2020	981	476	320	65	118	2	948	
山西	1227	496	250	143	30	71	2	524	
内蒙古	1233	553	234	191	44	82	2	603	
辽宁	1478	614	348	139	27	97	3	808	
吉林	1414	619	312	185	56	63	3	722	
黑龙江	2088	933	466	267	49	149	2	981	
上海	425	211	79	45	21	66	-	146	
江苏	2319	944	405	277	73	185	4	1200	
浙江	879	327	135	85	37	69	1	530	
安徽	966	438	185	127	37	88	1	469	
福建	935	400	191	137	16	53	3	482	
江西	755	566	250	250	17	49	-	186	
山东	2166	1136	540	271	124	187	14	993	
河南	2858	1522	870	318	137	193	4	1093	
湖北	2249	972	640	146	71	115		1155	
湖南	2265	1362	649	414	74	222	3	673	
广东	2375	885	431	313	63	75	3	1444	
广西	1245	567	255	237	9	64	2	639	
海南	692	206	94	86	9	14	3	378	
四川	3772	1672	887	454	89	240	2	1940	
贵州	688	244	105	90	27	22	-	432	
云南	1166	455	233	164	30	28	-	711	
西藏	58	24	11	7	3	3	-	28	
陕西	848	273	122	81	23	44	3	546	
甘肃	1590	207	127	48	12	16	4	1380	
青海	350	131	81	35	2	12	1	219	

宁夏	163	71	31	21	8	11	-	91
新疆	936	315	115	98	33	67	2	571

邮政金融业务技术人员分类情况统计（专职）（二）

(1990年)

单位：人

	其中					保险业务 人员	综合业务 人员	其他人员
	营业员	汇检员	会计员	稽核员	值机员			
全国	14186	4349	1073	737	103	32	1560	595
北京	235	85	2	34	-	-	19	-
天津	173	6	8	6	7	-	10	14
河北	643	207	37	40	21	-	69	22
山西	345	126	22	19	12	-	179	28
内蒙古	407	146	44	6	-	-	30	47
辽宁	593	163	30	22	-	1	36	19
吉林	548	99	50	25	-	12	29	32
黑龙江	663	224	29	60	5	2	145	27
上海	40	51	12	43	-	-	63	5
江苏	815	251	66	64	4	-	130	45
浙江	278	175	29	44	4	-	12	10
安徽	287	132	25	23	2	5	36	18
福建	298	106	48	30	-	-	29	24
江西	73	81	8	15	9	-	3	-
山东	658	225	110	-	-	3	9	25
河南	677	269	105	23	19	-	173	70
湖北	911	176	55	13	-	-	122	-
湖南	457	143	45	27	1	-	149	81
广东	1001	329	63	51	-	-	15	31
广西	457	150	8	22	2	-	29	10
海南	289	57	18	5	9	-	63	45
四川	1380	409	62	83	6	1	136	23
贵州	304	94	34	-	-	4	4	4
云南	528	150	32	1	-	-	-	-
西藏	10	10	4	4	-	-	2	4
陕西	427	104	15	-	-	1	22	6
甘肃	1158	116	84	20	2	3	-	-
青海	141	61	4	-	-	-	-	-

宁夏	60	19	5	7	-	-	1	-
新疆	330	185	19	37	-	-	45	5

港澳地区和外国金融机构在我国设立业务分支机构概况

单位：个

	设立机构总数 (个)	其中				
		深圳	厦门	珠海	上海	海口
港澳地区：						
中资银行	6	4	1	1		
合资银行	1		1			
中外合资财务公司 (日、美等四国)	1	1				
法国	4	3	1			
英国	5	1	1	1	1	1
开曼	1	1				
香港	8	3	1		2	2
新加坡	3		2		1	
美国	2	1	1			
日本	4	4				
合计	35	18	8	2	4	3

注：本表数字截止到1990年10月底。

香港	13	2	1				1		2	1	1		1	1	1		2		
巴基斯坦	1	1																	
科威特	1	1																	
丹麦	1	1																	
苏联	1	1																	
合计	207	88	15	9	3	0	31	4	23	6	2	2	12	5	1	1	4	1	1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大专院校教育统计

(1990年)

单位：人

	专 职 教 师 人 数	职 工 人 数	本 科 生			专 科 生			研 究 生					备 注	
			招 生 数	毕 业 生 数	在 校 生 数	招 生 数	毕 业 生 数	在 校 生 数	招 生 数	毕 业 生 数	在 校 生 数	博 士 生	硕 士 生		研 究 生 班
西南财经大学	564	755	1080	682	3817				107	116	271	24	232	15	
陕西财经学院	481	622	775	467	2581				49	48	122	5	117		
湖南财经学院	443	505	705	568	2414				16	13	45		45		
中国金融学院	214	254	160	-	532										专职教师、 职工人数中 含北京银行 学校人数
总行研究生部									60	60	166	15	136	15	
哈尔滨金融专科学校	129	161				360	318	986							
长春金融专科学校	133	144				165	135	625							专职教师、 职工人数中 含吉林银行 学校人数
保定金融专科学校	132	130				360	201	981							
湖北金融专科学校	91	77				240	233	648							专职教师、 职工人数中 含湖北银行 学校人数
广州金融专科学校	119	133				360	255	1058							
上海金融专科学校	103	175				283	356	768							专职教师、 职工人数中 含上海银行 学校人数专 职教
南京金融专科学校	100	93				100	119	326							教职工人数 中含江苏银 行学校人数
合 计			2720	1717	9344	1868	1617	5392	232	237	604	44	530	30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成人高等学校教育情况

(1990年)

单位：人

	专职教师 人数	职工人 数	学生人数			备注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干部学院	27	70	211	200	300	
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89	108	115	237	294	专职教师、职工人数中含福建银行学校人数
河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119	158	139	200	339	专职教师、职工人数中含河南银行学校人数
合计	235	336	465	637	933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银行学校教育统计

(1990年)

单位：人

校名	专任教师人数	职工人数	学生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北京银行学校			130	207	130
天津银行学校	42	79		147	298
河北银行学校	48	51	150	162	343
山西银行学校	72	67	291	412	591
内蒙古银行学校	75	93	138	163	246
辽宁银行学校	89	103	154	246	416
吉林银行学校			93	101	225
黑龙江银行学校	59	73	96	208	364
上海银行学校			51	46	99
江苏银行学校	86	46	190	340	350
浙江银行学校	93	112	239	459	584
安徽银行学校	78	62	402	305	715
福建银行学校			325	405	781
江西银行学校	90	57	158	268	527
山东银行学校	114	89	545	505	1089
枣庄银行学校	50	36	150	49	256
河南银行学校			206	314	443
湖北银行学校			70	172	158
湖南银行学校	85	109	201	463	446
广东银行学校	31	41	364	111	485
广州银行学校	27	14	109	101	205
广西银行学校	90	88	134	453	452
海南银行学校	29	28	138	222	357
四川银行学校	71	82	300	345	603
贵州银行学校	36	58	162	302	385
云南银行学校	69	58	306	381	711
西藏银行学校	55	56	119	109	417

陕西银行学校	65	61	100	227	200
甘肃银行学校	42	70	93	203	287
青海银行学校	32	50	80	153	164
宁夏银行学校	55	52	70	100	70
新疆银行学校	61	95	90	319	255
合计	1644	1730	5654	7998	12652

*教师、职工人数中含辽宁职大人数。

中国人民银行专业证书教育及业务技术培训情况

(1990年)

单位：人

	专业证书教育				业务技术培训	
	高等		中等		岗位培训人数	一般业务培训人数
	在学人数	结业人数	在学人数	结业人数		
脱产学习	737	566	108	217	3196	43314
业务学习	1370	1305	4051	1393		
合计	2107	1871	4159	1610	3196	43314

中国工商银行成人中等教育基本情况

(1986-1990年)

单位：人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86-1990年总计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一、干部中专学校																	
天津干部中专学校	106	139	106	85		187	78	347	159	80	81	158	125	70	155	474	637
河北干部中专学校	44		90	50		129	31	41	117	100	45	172	43	41	116	268	127
内蒙古干部中专学校	55		153	100		255	135	45	325	90	90	325	96		224	476	135
沈阳干部中专学校	75	52	151	62	36	174	67	114	128		61	67	47	16	88	251	279
鞍山干部中专学校	30	39	98	25	39	90	65	29	126	145	35	235	27	16	174	292	158
抚顺干部中专学校		41	40	35		76	19	33	95	40	41	94	20	33	69	114	148
辽宁干部中专学校																	
本溪干部中专学校			33			33	57	33	57			57	39	23	39	96	56
吉林干部中专学校			182	94	45	223	139	24	330	150	104	376	72	87	183	455	260
延边干部中专学校			166	55	29	190	42	79	151	60	56	155				157	164
长春干部中专学校							38		38			38	31	38	31	69	38
黑龙江干部中专学校	66	101	652				672	612	874	100	141	833	83	63	833	921	917
齐齐哈尔干部中专学校	17		196		179	17		17								17	196
哈尔滨干部中专学校	32	45	86	29		115	25	32	83	32	58	57	42	84	248	160	219
上海干部中专学校	45	181	196	50	149	95										95	330
杭州干部中专学校	36		64	51	28	87	20	36	98	75	28	145	27		95	209	92
徐州干部中专学校	27		97	45	70	72	43	27	88		45	43		43		115	185
常州干部中专学校	32		76			74	22	42	54		32	22	52		92	106	74
无锡干部中专学校		33	30	30	30	30	27		58							57	63
苏州干部中专学校	43		92		49	43		33					16		34	59	82
南京干部中专学校	30	35	30			30			30		30					30	65

安徽干部中专学校	84		84			84		84							84	84	
山东干部中专学校	454	49	607	874	100	1020	100	253	1277	200	443	1034	103	100	203	1731	945
青岛干部中专学校	100	88	147		50	97		97					27		27	127	235
黄冈干部中专学校	216	47	263		48	230	86		301		215	86		86		302	396
襄樊干部中专学校	201		250		49	201		201								201	250
孝感干部中专学校		40	50		50												90
荆州干部中专学校	100	50	148	110	50	202	108	100	230	100	112	218	44	98	92	462	410
武汉干部中专学校	60	69	114		69	115	95	115	95	90		185				245	253
衡阳干部中专学校	97		97	107		204	79	93	181	100	102	179	25	79	213	408	274
佛山干部中专学校	824	107	966	518	37	1326	55	98	1283	50	1281	556	762	615	798	2209	2138
湛江干部中专学校	55	56	55			55	60	55	60	60		120	87	60	87	262	171
广西干部中专学校			103	104	103	100	100		203	100	103	200	50	105	103	354	311

续表：

中国工商银行成人中等教育基本情况

(1986-1990年)

单位：人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86-1990年总计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成都干部中专学校	75	51	75	60		137		74	60	50	60	50				185	185
乐山干部中专学校	42	56	42			42	34	38	34			34		34	16	76	128
四川干部中专学校			90	55	96	55			55		55					55	151
重庆干部中专学校		75	47	52	45	52			52	50	52	50			50	102	172
西安干部中专学校	49	61	49	40		89	53	46	91	23	38	86		53	32	165	198
福建干部中专学校			153	80	50	123	67	45	145	40	78	107	48	58	96	235	231
青海干部中专学校							38		38	40		78	18	38	37	96	38
河南干部中专学校				196		196			196	74	196	74			74	270	196
山西干部中专学校						67		67		100		167	96	100	180	263	100
贵州干部中专学校							100		100			100	33	77	33	133	77
江西干部中专学校							105		105	100		205	81	100	131	286	100
云南干部中专学校							77		77				273		273	273	
新疆分行干部学校	2995	1415	5878	2907	1401	6248	2704	2843	7461	80		157	80	78	159	237	78
广东干部中专学校				160		160	89		249				72		119	72	
合计							80		80	2129	3582	6463	2519	2195	4945	13254	11436
二、普通中专学校				160		160	169		329								
通化银行学校					7					87		336	80	160	256	416	160
河南中等专业学校		3575			2896			4257		50		130	52	80	102	182	80
合计	2995	4990	5878	3067	4304	6408	2873	7100	7790	137		466	132	240	358	598	240
三、电视中专																	7
四、中等函授及其他											2433			4040			17201

五、职业技术教育									2777	4441		1583	3174	7681	4360	7615
总计									5043	10457	6929	4234	9649	12984		36500

中国工商银行成人高等教育基本情况（一）

（1986-1990年）

单位：人

学校	1986			1987			1988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一、行属高等院校									
杭州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160		160	77		237		77	160
长春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130		130	213		343	86	128	301
黑龙江金融职工学院	207		309	251		560	268	305	523
湖南金融职工大学	252		533	122	124	531	150	157	524
上海金融职工大学	208		208	189		397	153	93	457
合计	957		1340	852	124	2305	657	76	2125
二、电视大学		10941			514			6028	
三、委托代培								939	
四、函授、自学及其他		1441			1066			1920	
总计		12382			1704			9647	

中国工商银行成人高等教育基本情况（二）

（1986-1990年）

单位：人

	1989			1990			1986-1990总计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一、行属高等院校								
杭州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134	160	134	148		280	519	237
长春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161	209	243	166	82	327	756	419
黑龙江金融职工学院	174	256	441	111	267	285	1011	828
湖南金融职工大学	212	373	461	108	146	260	844	800
上海金融职工大学	112	184	385	118	124	379	780	401
合计	793	1182	1664	651	619	1531	3910	2685
二、电视大学		3738			703			21924
三、委托代培		1208			1082			3229
四、函授、自学及其他		1399			5872			11698
总计		7527			8276			39536

注：行属高等院校教师人数为：1986年199人，1987年200人，1988年478人，1989年402人，1990年595人。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技术培训基本情况

(1985-1990年)

单位：人

	专业证书培训		岗位资格培训		岗位适应培训	
	学习人数	结业人数	学习人数	结业人数	学习人数	结业人数
1985	2302	634	3053	2260	35922	
1986	1474	512	10459	9938	58571	
1987	1264	792	518	252	17242	
1988	4223	1252	11756	15242	22775	
1989	4469	2910	5353	7225	332819	
1990	4473	6665	16799	12160	159393	
合计	18205	12765	47938	47077	626722	

中国农业银行成人高等教育专科班情况统计

(1985-1990年)

单位：人

学校及专业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招生	毕业	在校	招生	毕业	在校	招生	毕业	在校	招生	毕业	在校	招生	毕业	在校	招生	毕业	在校
1.长春管理干部学院																		
银行经营管理	90		89	50		139	100	89	150	51	50	151	46	100	97	49	51	95
农村信贷	50		50	50		100	50	50	100	53	50	103	49	50	102	50	53	99
人事管理							39		39	48		87	42	39	90	35	48	77
电子计算机应用	50		50	50		100	45	50	95	43	50	88	34	45	77	39	43	73
2.武汉管理干部学院																		
银行经营管理	52		52	52		104	50	52	102	50	52	100	48	49	98	51	50	99
农村信贷	53		53	52		105	50	53	102	53	52	103	51	49	104	47	53	98
信息与电脑	53		53	102		155	101	52	203	53	101	154	49	98	102	43	53	92
3.天津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银行经营管理				40		40	40	40	80	40	40	80	43	40	83	40	40	83
财务会计																39		39
国际金融																		
计划统计																		
4.湖南农村金融职工大学																		
农村金融	115		115	99		214	149	115	248	220		468	195	247	415	170	217	365
信用合作																		
5.电大				5000						3500	5000							

中国农业银行系统中专学校教育统计

(1985-1990年)

单位：人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普通中专班							
	招生人数		460	1095	1459	1220	1891
	毕业人数				460	698	1132
	在校人数		460	1555	2554	2530	3153
2.成人中专全科班							
脱产	招生人数	3689	4850	5356	4725	2956	2841
	毕业人数	945	2216	3657	4455	4437	3965
	在校人数	6451	8990	10698	10072	7522	5117
函授	招生人数	7271	7178	7265	19031	3031	4786
	毕业人数	255	2172	2674	3704	4453	1756
	在校人数	10051	13003	17594	28917	14456	12827
3.成人中专专修班							
脱产	招生人数	81	1735	813	2791	2229	1967
	毕业人数	288	81	1735	810	3456	2611
	在校人数	81	1375	813	2780	2723	1967
自学	招生人数				69901	2291	15588
	毕业人数						23478
	在校人数				69901	72192	41989
合计	招生人数	11179	15662	15373	99228	11727	27073
	毕业人数	1433	4469	8184	9706	13044	32942
	在校人数	16839	25833	33081	117701	99423	65053

中国银行培训、教育情况

(1990年)

单位：人

类别	人数	备注
一、培训中心培训		
北京	625	培训15期
天津	333	培训11期
上海	142	培训5期，其中3期为一、二级分行和班岗位培训。
杭州	274	培训8期
大连	45	培训1期
合计	1419	培训40期
二、外派培训		
	137	
三、系统培训		
县支行行长班	212	
基础班（人行班）	3677	
初、中级专业班	18515	
合计	22404	
四、院校毕业生		
研究生	3	武汉大学国际金融系毕业
大学生	55	武汉大学国际金融系、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毕业
中专生	180	广东国际金融专科学校、北京专业外语学校毕业
业余大专生	3000	
合计	3238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大、中专学校教育统计

(1986-1990年)

单位：人

年份	大专学校			中专学校		
	招生数	在校生数	毕业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毕业数
1986	100	100		1305	1305	
1987	211	311		1063	2059	559
1988	240	561		1468	2822	1510
1989	240	824	100	1534	2773	1050
1990	400	885	218	1256	2799	1441
合计	1191		318	6626		4566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大、中专学校教育情况统计

(1990年)

单位：人

校名	教师人数	职工人数	学生人数			开设的专业内容
			招生数	毕业数	在校生数	
合计	715	1179	1656	1659	3684	
一、大专学校	326	441	400	218	885	
哈尔滨投资专科学校	326	441	400	218	885	投资财务与信用、建设银行会计、建设项目评估、计算机应用、国际金融
二、中专学校	389	738	1256	1441	2799	
哈尔滨建设银行学校				116	119	建设银行会计、建设项目评估
常州财经学校	120	230	493	515	1008	投资财务与信用，建设银行会计、建筑经济、工业会计
黑龙江建设银行学校	33	52	70	84	154	投资财务与信用，建设银行会计
浙江投资管理学校	18	36	70		99	投资财务与信用，建设银行会计，建筑经济
安徽投资管理学校	23	52	92	101	193	投资财务与信用，建设银行会计
河南投资管理学校	61	99	51	127	153	投资财务与信用
湖北建设银行学校	37	68	89	80	172	投资财务与信用，建设银行会计
湖南建设银行学校	38	84	50	154	228	投资财务与信用
广东建设银行学校	7	7	99	55	189	建设银行会计，国际金融
贵州投资管理学校	15	32	45	53	89	投资财务与信用，建设银行会计
云南投资管理学校	31	51	147	107	297	投资财务与信用，建设银行会计，建筑经济
甘肃建设银行学校	6	27	50	49	98	投资财务与信用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职工教育基本情况

(1985-1990年)

单位：人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 五大						
招生数	1592	1516	825	424	2267	2441
在学人数	4366	4069	3380	3887	5771	9015
毕业数	603	1806	1129	2092	869	1663
干部专修科						
招生数	753	515	402	2334	330	166
在学人数	1247	1333	714	737	605	464
毕业数	243	381	791	328	476	436
职工中专						
招生数	841	338	692	291	608	3513
在学人数	1137	1216	1187	1059	1170	4393
毕业数	546	247	652	372	444	558
大专专业证书						
招生数				437	1527	1079
在学人数				510	1781	1980
毕业数				132	229	1080
中专专业证书						
招生数				12149	14812	3739
在学人数				12482	16756	6622
毕业数				244	2597	9643

*五大：指电大、函大、夜大、业大、职大。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职工培训情况表

(1985-1990年)

单位：人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培训班期数	321	325	666	1866	3980	8165
培训人数	10204	12810	29071	54913	94332	167226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职工学历教育专业证书教育情况统计

(1990年)

单位：人

项目	合计	* 五大	干部专修科	职工中专	大专专业证书	中专专业证书
入学学习人数	10908	2411	166	3513	1079	3739
在学人数	22474	9015	464	4393	1980	6622
毕业人数	13380	1663	436	558	1080	9643

注：“五大”指电大、函大、夜大、业大、职大。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职工培训情况

(1990年)

单位：人

	总计	其中			
		岗位培训	业务培训	领导干部培训	新入行人员培训
期数	8165	1351	5368	247	1199
培训人数	167226	29914	116454	5091	15767

中国投资银行人员培训情况

(1985-1990年)

单位：人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国内培训	270	220	270	142	442	425
1个月以内	30	120	130	35	405	348
1-6个月	240	100	140	102	36	61
6个月以上	-	-	-	5	1	16
国外培训	10	14	25	14	27	34
1个月以内	10	8	18	10	6	20
1-6个月	-	2	3	2	17	9
6个月以上	-	4	4	2	4	5
当年职工总人数	576	655	975	1074	1507	1576
受训人员占职工人数%	48.6	35.7	30.3	14.5	31.1	29.1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历年职工培训统计

(1980-1990年)

单位：人

年份	国内培训	国外培训	合计
1980		6	6
1981	2	7	9
1982		11	11
1983	6	5	11
1984	16	7	23
1985	104	13	117
1986	171	25	196
1987	366	22	388
1988	442	52	494
1989	860	65	925
1990	12157	69	12226

普通高校、中专学校开办保险专业教育统计

(1990年)

单位：人

	招生数	在校生数	毕业生数
本科			
南开大学	40	175	58
辽宁大学	30	140	44
武汉大学	33	169	42
西南财经大学	30	109	30
吉林财贸学院	20	101	18
中央财金学院	25	119	31
北京财贸学院	25	110	0
上海财经大学	40	157	0
中国金融学院	25	88	0
小计	268	1168	223
专科			
保定金融专科学校	0	80	50
上海金融专科学校	0	70	48
湖北金融专科学校	0	70	45
广州金融专科学校	30	110	50
小计	30	330	193
中专			
哈尔滨保险学校	160	279	119
广州保险学校	135	252	98
南昌保险学校	165	305	98
成都保险学校	145	252	107
小计	605	1088	422
合计	903	2586	838

招商银行综合资产负债表

(1990年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金额	负债	金额
各项贷款	345396	各项存款	268840
存放同业	41437	同业存款	60269
缴存存款准备金	5234	应付帐款	16578
现金	738	应付保证款项	7483
投资及证券	2840	实收资本金	40000
固定资产	2064	其他负债	8736
应收帐款	3052	本年损益	6438
应收保证款项	7483		
其他资产	100		
合计	408344	合计	408344

深圳发展银行资产负债表

(1990年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金额	资本及负债	金额
固定资产原值减折旧	2374	普通股股金	4850
其中：房地产	1870	优先股股金	1148
在建工程	919	普通股股票发行溢价	3006
各项投资及租赁	3404	公积金	4518
各项贷款	197914	本年度利润	10129
库存现金及同业往来	80420	储蓄存款	68893
国库券及政府债券	2533	企业机关团体存款	166844
其他资产	4355	同业往来	26903
		其他帐项及准备	5628
合计	291919	合计	291919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资产负债表

(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1989	1990	负债	1989	1990
各项贷款	11578	16684	各项存款	7012	7591
缴存准备金	327	351	向人民银行借款	190	290
存入专业银行	29	289	拆入资金	1913	5113
内部往来	40		内部往来		1088
固定资产(净值)	53	79	资本金	2000	2000
暂付款项	309	366	各项基金及准备	287	1379
现金	36	28	暂收款项	458	336
			损益	512	
合计	12372	17797	合计	12372	17797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1989	1990	负债	1989	1990
现金及银行存款	24080	23987	应付帐款	120262	110630
应收帐款	98705	139378	短期银行借款	288140	344170
库存商品	39318	11473	预收款	20743	32159
贷款	670813	780008	银行长期借款	236804	309488
投资	54153	77265	信托存款	1697	63815
减：投资回收款	-11916	-18452	公司债	166652	186067
固定资产	4417	5800	负债合计	834298	986329
减：折旧准备	-688	-1141	资本	50224	74867
递延资产	41	1236	风险基金	10332	10432
其它资产	20867	57741	企业基金	34	455
			本年利润	4902	5212
			净值合计	65692	90966
资产总额	899790	1077295	负债与净值总额	899790	1077295

天津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1989	1990	负债	1989	1990
流动资金信托放款	12287	13710	信托存款	12566	11599
固定资产信托放款	27675	33204	委托存款	97706	112562
流动资金委托放款	29609	43071	代理发行债券	2840	
固定资产委托放款	47220	48020	劳保基金信托	1402	951
金融租赁	3578	3696	同业拆借	27027	31577
信托投资	3128	3375	股金	12500	12500
债券占款	5156	3326	其他负债	10699	16986
拆放同业	7500	10361			
其他资产	6586	11289			
现金及银行存款	22001	16123			
合计	164740	186175	合计	164740	186175

辽宁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金 额	负 债	金 额
各项贷款	63698	各项存款	57381
信托投资	28	同业往来	940
租赁占款	127	各项基金	8096
人民银行往来	35	其他代理业务	2
专业银行往来	1704	呆帐准备	21
缴存人民银行	2	暂收款项	691
其他资产	379		
投 资	626		
固定资产	528		
减：固定资产折旧	-56		
暂付款项	29		
认购政府债券	31		
合 计	67131	合 计	67131

中国银行天津国际信托咨询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金额	负 债	金 额
存款及现金	917	信托存款	14730
信托投资	4418	委托存款	8604
金融性租赁	8468	借入款	3133
信托放款	23470	金融性租赁借款	8348
委托性放款	8018	存入保证金	1493
催收款项	58	其他应付款项	147
其他应收款项	184	应付保函款项	1678
应收保函款项	1678	信托负债	363
信托资产	363	负债合计	38496
固定资产	441	资本金	7844
		公积金	234
		各项准备金	235
		纯益	1206
		净值合计	9519
资产总额	48015	负债及净值总额	48015

广西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金 额	负 债	金 额
各项贷款	55473	各项存款	39346
投资	7789	各项基金	40701
代理业务	179	呆帐准备	174
银行往来	6242	暂收款项	1189
同业往来	500	损 益	900
缴存人民银行款	805		
暂付款项	2421		
固定资产 (净值)	464		
其他资产	7908		
认购政府债券	829		
合 计	82310	合 计	82310

广西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199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金额	负债	金额
各项贷款	33085	各项存款	4205
各项投资	6824	借入款	30514
租赁资产	5211	各项基金	13664
存入人民银行款	12	呆帐准备	44
存入专业银行款	990	应付款项	519
缴存准备金	10	利润	514
应收款项	2559		
固定资产	726		
减：固定资产折旧	-69		
专项资产	112		
合计	49460	合计	49460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金额	负债	金额
银行存款及现金	2288	各项存款	5454
借出款	27078	借入款	12533
租赁占款	1872	同业往来	1228
投资	5474	代理业务	309
待摊费用	120	预付、暂收款项	4602
暂付款项	4327	自有资金	17135
固定资产(净值)	414	利润	526
认购政府债券	214		
合计	41787	合计	41787

四川省长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金 额	负 债	金 额
各项贷款	9792	各项存款	9689
租赁占款	256	代理其他业务	2456
人民银行往来	116	同业往来	2100
专业银行往来	2956	预收、暂收款项	2802
同业往来	340	其他业务	13033
缴存人民银行	219	各项基金	8581
其他业务	21736	呆帐准备	186
投 资	1309	损益	462
预交：暂付款项	1005		
固定资产	1258		
其他资产	4		
认购政府债券	6318		
合 计	39309	合 计	39309

鞍山全钢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1989	1990	负债	1989	1990
各项贷款	52573	44976	各项存款	35976	28540
租赁占款	430	930	代理业务负债	23047	39687
代理业务资产	22494	38634	专业银行往来	8331	7005
人民银行往来	160	244	股金	10700	10700
同业往来	300	700	各项基金	114	354
缴存人民银行款	718	185	呆帐准备	81	81
其他业务	771	771	暂收款项	140	478
固定资产(净值)	115	116	损益	970	722
暂付款项	1798	1011			
合计	79359	87567	合计	79359	87567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运用情况

(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1989	1990	负 债	1989	1990
各项存款	102421	104344	各项贷款	100833	102174
发行债券	3940	3925	在人民银行存款	3458	2150
代理发行债券	974	936	缴存准备金	2002	2497
专业银行往来	30	10	专业银行往来	10247	12269
同业往来	5156	5108	同业往来	525	525
呆帐准备金	115	115	购买债券	983	983
自有资金	8612	8612			
结益	-	140			
其他	-3200	-2592			
资金来源总计	118048	120598	资金运用合计	118048	120598

中国银行重庆信托咨询公司（汇总）资产负债表

(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1989	1990	负债	1989	1990
存放国内、外同业	606	9872	借入款	6019	13657
缴存人民币存款	47	71	人民银行往来	835	1060
同业拆借	450	1300	同业存款		1400
应收帐款	129	4001	各项存款	5415	5885
待摊费用	18	4	应付款	263	3655
外汇兑换		167	外汇兑换		174
代理集资及证券发行	85	200	自有资金	2964	7619
各项贷款	14685	18102	专用基金和准备	42	16
中长期投资	146	46	利润	666	473
租赁占款	30	168			
固定资产（净值）	8	8			
合计	16204	33939	合计	16204	33939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0年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金 额	负 债	金 额
各项贷款	77098	各项存款	59910
投 资	1399	代理集资及证券发行	13749
租赁占款	2015	代理业务	1330
代理集资及发行证券	14003	专业银行往来	26815
人民银行存款	1176	同业往来	2150
缴存人民银行款	1049	各项基金及准备金	5225
专业银行往来	8170	暂收款项	113
同业往来	1400	损 益	76
票据贴现	100		
其他业务	2828		
固定资产 (净值)	107		
暂付款项	23		
合 计	109368	合 计	109368

广东华侨投资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1988	1989	1990	负债	1988	1989	1990
现金	0.4	2.9	1.5	信托、委托存款	2.1		2780.0
存放国内同业	619.4	4599.1	2538.8	借入款	950.0	9904.1	34490.8
贷款		7544.8	33235.9	应付帐款	356.0	2670.6	18421.0
应收帐款	1739.1	2693.8	13272.2	金融债券	1632.3	1632.3	4632.3
投资	2512.7	3935.2	1241.5	负债合计	2940.4	14207.0	43745.2
有价证券		68.3	88.3	额定资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固定资产	531.6	537.7	574.8	减：未收资本	-27610.8	-23563.6	-21660.9
减：累计折旧		-4.0	-10.8	企业基金		40.6	233.5
递延费用		151.1	335.7	本年结益	73.6	304.8	653.4
在建工程		1459.9	1693.3	净值合计	2462.8	6781.8	9226.0
资产总额	5403.2	20988.8	52971.2	负债及净值总额	5403.2	20988.8	52971.2

注：公司系1988年7月从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划出分立。

四川金融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0年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金额	负债	金额
各项贷款	15466	各项存款	18164
投资	499	代理业务	18284
租赁占款	500	其他业务	39
人民银行往来	1807	暂收款项	215
专业银行往来	15804	各项基金及准备金	5524
同业往来	7800	损益	1340
缴存人民银行款	964		
固定资产(净值)	29		
预交、暂付款	694		
现金	4		
合计	43566	合计	43566

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0年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金额	负债	金额
各项贷款	17614	各项存款	12539
租赁占款	85	代理集资及证券发行	34
人民银行往来	2338	专业银行往来	3179
缴存人民银行款	221	同业往来	467
投资	2849	其他业务	5742
固定资产(净值)	260	公司债券	2134
暂付款项	7244	各项基金及准备金	5376
认购政府债券	48	暂收、预收款	1188
合计	30659	合计	30659

抚顺市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0年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金额	负 债	金额
各项贷款	32121	各项存款	34613
租赁占款	668	代理集资及证券发行	48
人民银行往来	2429	各项基金	5560
专业银行往来	63	暂收款项	100
同业往来	1670	股 金	13
缴存人民银行款	344		
其他业务	1800		
固定资产（净值）	319		
暂付款项	687		
认购债券	233		
合 计	40334	合 计	40334

沈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1989	1990	负债	1989	1990
存放国内外同业	862	2287	借入款	6942	6943
贷款	21418	24650	人民银行往来	1050	1100
投资	1156	1435	各项存款	7007	11655
租赁占款	1228	1170	应付款项	2985	1011
缴存人民银行款	308	344	预提费用	271	278
同业拆款	150	722	公司债券	1567	3646
应收、预交款	2387	2375	自有资金	7929	8574
固定资产(净值)	118	140			
其他业务	124	84			
合计	27751	33207	合计	27751	33207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托投资公司资金平衡表

(1990年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	金额	资金运用	金额
各项存款	7448	各项贷款	10240
内部往来	610	投资	483
呆帐准备金	28	租赁占款	639
应付款项	1107	缴存准备金	72
自有资金	7525	银行存款	3093
结益	375	拆出资金	970
		内部往来	610
		认购债券	49
		应收款项	937
合计	17093	合计	17093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风险信贷联合公司资金平衡表

(1990年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	金额	资金运用	金额
各项存款	16112	各项贷款	28682
拆入资金	14360	银行存款	5507
应付款项	851	拆出资金	200
代理业务	250	同业往来	200
自有资金	2523	应收款项	750
各项专用基金	1372	固定资产(净值)	129
合计	35468	合计	35468

招商银行损益表

(199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	金额	支出	金额
各项业务收入	19900	各项业务支出	11202
金融往来收入	7531	金融往来支出	8537
营业外收入	911	管理费用	489
		营业外支出	843
		税金	833
		支出小计	21904
		本年纯益	6438
合计	28342	合计	28342

深圳发展银行利润分配

(199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本年度利润	10129.0
减：所得税	1502.8
能源交通基金	923.2
预算调节基金	615.5
本年度纯利	7087.5
本年可分配利润	7087.5
分配：拨入公积金	4664.2
员工福利金及奖金	825.0
优先股股息（每股12.48港元）	143.3
普通股股息（每股0.3元）	1455.0

注：另外，本年度每五股普通股派送两股红股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89-199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	1989	1990	支出	1989	1990
			商业成本	41392	42813
贸易服务收入	46113	46172	股息	127	186
信托服务收入	706	291	利息	36388	57113
贷款利息收入	36732	54670	租赁设备成本	7346	8350
存款利息收入	1600	2158	房产经营成本	12769	7672
租赁设备收入	9488	10026	业务费用	5319	2088
商品房收入	15359	10369	管理费用	1893	1249
投资收入	1176	1238	其他费用	1020	1118
其它收入	2273	3722	税金	2291	2845
			本年利润	4902	5212
合计	113447	128646	合计	113447	128646

天津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89-199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	1989	1990	支出	1989	1990
利息收入	5864	7047	利息支出	3149	4318
手续费收入	1193	1381	手续费支出		12
租赁费收入	392	388	业务费及管理费	183	129
其他收入	172	377	其他支出	279	283
			利润	4010	4451
合计	7621	9193	合计	7621	9193

辽宁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	金额	支出	金额
营业收入	1010	业务费支出	92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106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42
投资分红	108	营业支出	234
其他收入	1	税金	52
		管理费支出	3
		营业外支出	243
		利润	559
合计	1225	合计	1225

中国银行天津国际信托咨询公司损益表

(199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	金额	支出	金额
利息收入	2279	利息支出	1220
手续费及其他收入	377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151
		管理费用	79
		本年纯益	1206
合计	2656	合计	2656

广西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并）损益表

（199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	金额	支出	金额
营业收入	3107	营业支出	3017
营业外收入	435	税金	37
其他收入	32	营业外支出	6
		利润	514
合计	3574	合计	3574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	金额	支出	金额
投资收入	88	利息支出	1041
利息收入	1441	税金	13
租赁收入	140	管理费用	53
咨询服务收入	-	业务费用	30
其他收入	36	其他支出	14
汇价损益	62	本年利润	616
合计	1767	合计	1767

四川省长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	金额	支出	金额
业务收入	191	营业支出	133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71	业务费支出	6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19
		管理费支出	5
		利润	99
合计	262	合计	262

鞍山金钢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	金额	支出	金额
营业收入	1909	营业支出	516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287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786
		税金	104
		营业外支出	3
		业务费支出	65
		纯益	722
合计	2196	合计	2196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	金额	支出	金额
营业收入	4709	营业支出	2922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252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1963
		结益	76
合计	4961	合计	4961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损益情况

(199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	金额	支出	金额
营业收入	10825	营业支出	8210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994	业务支出	112
		管理费支出	29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198
		税金	597
		营业外支出	5
		损益	2668
合计	11819	合计	11819

中国银行重庆信托咨询公司损益表

(199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	金额	支出	金额
业务收入	1021	业务支出	509
营业外收入	14	税金	48
		营业外支出	5
		利润	473
合计	1035	合计	1035

广东华侨投资公司合并损益情况

(1988-199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	1988	1989	1990	支出	1988	1989	1990
利息收入	9.6	342.3	1827.0	利息支出	46.0	673.2	1745.1
手续费收入		47.4	257.2	业务费用	33.8	49.1	53.8
投资业务收入	11.8	466.3	582.9	管理费用	32.2	55.7	163.6
其他收入	184.8	269.6	190.3	税金	20.6	38.3	126.5
				其他支出		4.5	115.0
				本年盈余	73.6	304.8	653.4
合计	206.2	1125.6	2857.4	合计	206.2	1125.6	2857.4

四川金融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	金额	支出	金额
营业收入	615	营业支出	1469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2249	业务费支出	21
		企业管理费	34
		损益	1340
合计	2864	合计	2864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	金额	支出	金额
营业收入	726	营业支出	598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121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7
汇率调整人民币溢价	248	管理费支出	45
		税金	61
		贷款损失准备金	10
		利润	375
合计	1096	合计	1096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风险信贷联合公司损益表

(199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	金额	支出	金额
营业收入	2844	营业支出	332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120	业务费支出	81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1331
		税金	159
		营业外支出	35
		结益	1026
合计	2964	合计	2964

邮政代办金融业务情况统计

(1990年)

地区 \ 指标	代办保险业务					代办债券业务		
	市县(个)	局所(处)	投保户(户)	保险金额 (万元)	代收保险费 (元)	发行国库券 (万元)	兑付国库券本 金(万元)	发行亚运会基 金奖券(万 元)
全国	102	532	158815	35226.99	3026643	3300	20002	1396.80
北京	1	9	278	1523.10	123872	-	547	72
天津	1	9	2544	1794.90	263834	1500	652	36
河北	-	-	-	-	-	-	324	54
山西	-	-	-	-	-	-	302	36
内蒙古	2	7	59	28.15	1187	-	191	36
辽宁	5	23	2610	1139.00	53186	-	784	72
吉林	10	43	748	2214.59	38450	-	1121	36
黑龙江	6	29	52379	1449.54	477571	-	988	90
上海	-	-	-	-	-	1800	6192	90
江苏	-	-	-	-	-	-	1301	64.80
浙江	-	-	-	-	-	-	126	36
安徽	1	1	295	28.50	32378	-	486	72
福建	2	4	503	105.00	79462	-	107	72
江西	-	-	-	-	-	-	436	54
山东	29	187	80897	24110.40	1155954	-	43	90
河南	-	-	-	-	-	-	1796	36
湖北	3	21	6766	289.12	629544	-	1874	90
湖南	-	-	-	-	-	-	947	54
广东	1	24	896	837.00	47392	-	250	-
广西	2	4	242	23.51	2208	-	207	36
海南	-	-	-	-	-	-	-	-
四川	1	5	308	30.80	6410	-	558	90
贵州	2	2	223	216.00	95875	-	203	18
云南	4	4	96	20.60	753	-	126	36
西藏	-	-	-	-	-	-	-	-
陕西	5	61	931	279.30	2011	-	198	36
甘肃	10	11	741	303.14	38598	-	163	18
宁夏	-	-	-	-	-	-	57	18
青海	-	-	-	-	-	-	22	18
新疆	17	88	8299	834.34	75844	-	0.65	36

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

单位：%

项目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一、工农业总产值中农轻重比例											
农业	27.2	32.5	33.6	33.9	35.0	27.1	26.4	25.3	24.3	22.9	24.3
轻工业	34.3	34.8	33.4	32.1	30.8	34.6	35.0	36.0	37.3	37.7	37.4
重工业	38.5	32.7	33.0	34.0	34.2	38.3	38.6	38.7	38.4	39.4	38.3
二、工农业总产值中轻重工业比例											
轻工业	47.2	51.5	50.2	48.5	47.4	47.4	47.6	48.2	49.3	48.9	49.4
重工业	52.8	48.5	49.8	51.5	52.6	52.6	52.4	51.8	50.7	51.1	50.6
三、农业总产值中农林牧副渔比例农作物种植业											
农业	71.7	63.2	62.8	62.0	58.0	63.0	62.2	60.7	55.9	56.2	58.5
林业	4.2	4.2	4.1	4.1	4.1	5.2	5.0	4.7	4.7	4.4	4.3
牧业	18.4	15.2	15.5	14.7	14.2	22.0	21.8	22.8	27.2	27.5	25.6
副业	4.0	15.7	15.9	17.5	22.0	6.3	6.9	7.0	6.7	6.6	6.2
其中：村及村以下工业		11.7	11.6	13.0	17.0						
渔业	1.7	1.7	1.7	1.7	1.7	3.5	4.1	4.8	5.5	5.3	5.4
四、国民生产总值中三种产业比例											
第一产业	30.4	32.4	33.9	33.8	33.0	29.7	28.5	28.4	27.4	26.8	28.4
第二产业	49.0	47.3	45.9	45.5	44.6	45.2	46.3	46.5	47.1	46.7	44.3
第三产业	20.6	20.4	20.0	20.3	21.9	24.8	25.1	25.2	25.5	26.5	27.3
五、国民收入使用额中积累与消费比例											
积累	31.5	28.3	28.8	29.7	31.5	35.2	34.8	34.2	34.5	34.4	34.3
消费	68.5	71.7	71.2	70.3	68.5	64.8	65.2	65.8	65.5	65.6	65.7
六、基建投资中生产性与非生产性比例											
生产性	64.3	57.0	54.5	58.3	59.7	56.9	60.6	65.5	65.9	68.6	72.5
非生产性	35.7	43.0	45.5	41.7	40.3	43.1	39.4	34.5	34.1	31.4	27.5
其中：住宅投资	20.0	25.1	25.4	21.1	18.1	20.0	16.1	13.5	13.0	12.2	10.0
七、基建投资中农轻重投资比例											
农业	9.3	6.6	6.1	6.0	5.0	3.3	3.0	3.1	3.0	3.3	3.9
轻工业	9.1	9.8	8.4	6.5	5.7	5.9	7.0	7.4	7.4	7.9	7.1

重工业	40.2	39.0	38.5	41.0	40.3	35.7	38.2	43.5	44.8	45.5	48.8
八、基建投资中能源交通投资比例											
能源工业	20.7	21.4	18.4	21.5	22.3	19.0	22.7	25.3	26.9	28.8	32.8
运输邮电业	11.2	9.1	10.3	13.1	14.6	15.9	15.4	14.1	13.7	10.7	12.2
九、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比例	28.3	27.7	26.4	26.4	26.6	26.2	28.0	24.2	22.4	22.0	22.5
十、基建拨款占财政支出比例	34.6	29.7	26.8	29.5	31.6	31.6	28.8	25.7	23.2	22.2	19.9
十一、文教卫生科技费占财政支出比例	12.9	15.4	17.1	17.3	17.0	17.2	16.3	16.5	18.0	18.5	18.1

*本表按当年价格计算。

社会总产值

单位：亿元

年份	社会总产值	工农业总产值	其中			
			农业总产值	工业总产值		
					轻工业	重工业
1952	1015	810	461	349	225	124
1957	1606	1241	537	704	387	317
1962	1800	1504	584	920	434	486
1965	2695	1235	833	1402	723	679
1970	3800	3138	1021	2117	976	1141
1975	5379	4467	1260	3207	1433	1794
1978	6846	5634	1397	4237	1826	2411
1979	7642	6379	1698	4681	2045	2636
1980	8535	7078	1923	5155	2431	2724
1981	9075	7581	2181	5400	2781	2619
1982	9966	8294	2483	5811	2919	3892
1983	11131	8211	2750	6461	3135	3326
1984	13171	10831	324	7617	3608	4009
1985	16582	13335	3619	9716	4575	5141
1986	19045	15207	4013	11194	5330	5864
1987	23034	18489	4676	13813	6656	7157
1988	29807	24089	5865	18225	8979	9245
1989	34519	28552	6535	22017	10761	11256
1990	37996	31586	7662	23924	11813	12111

*本表按当年价格计算,村及村以下所办工业产值包括在工业总产值中。

**工农业总产值中1978年以后按新口径计算。

社会总产值指数

(上年为100)

单位：%

年份	社会总产值	工农业总产值	其中			
			农业总产值	工业总产值		
					轻工业	重工业
1952	125.9	120.9	115.2	129.9	123.5	143.5
1957	106.1	107.9	103.1	111.5	105.7	118.4
1962	90.0	89.9	106.2	83.4	91.6	77.4
1965	119.0	120.4	108.3	126.4	147.7	110.2
1970	124.2	125.7	111.5	130.7	118.1	142.3
1975	111.6	111.9	103.1	115.5	113.0	116.8
1978	113.1	112.3	108.1	113.6	110.9	115.6
1979	108.5	108.5	107.5	108.8	109.9	108.0
1980	108.4	107.0	101.4	109.3	119.0	101.9
1981	104.7	104.9	106.4	104.5	114.3	95.4
1982	109.5	108.8	111.3	107.8	105.8	109.9
1983	110.2	110.2	107.8	111.2	109.3	113.1
1984	114.7	115.2	112.3	116.3	116.1	116.5
1985	117.1	116.5	103.4	121.4	122.7	120.2
1986	110.1	109.7	103.4	111.7	113.1	1110.2
1987	114.1	115.0	105.8	117.7	118.6	116.7
1988	115.8	117.3	103.9	120.8	122.1	119.4
1989	105.4	107.5	103.1	108.5	108.2	108.9
1990	106.5	107.7	107.6	107.8	109.2	106.2
平均每年增长%						
“一五”时期	11.3	10.9	4.5	18.0	12.9	25.4
“二五”时期	-0.4	0.6	-4.4	3.8	1.1	6.6
1963-1965年	15.5	15.7	11.1	17.9	21.2	14.9
“三五”时期	9.3	9.6	2.9	12.0	8.7	15.0
“四五”时期	7.3	7.8	3.4	9.3	7.9	10.3
“五五”时期	8.3	8.7	3.2	9.6	11.5	8.2
“六五”时期	11.1	11.0	8.1	12.0	13.5	10.7
“七五”时期	10.3	11.4	4.7	13.2	14.1	12.2
1953-1990年	8.7	9.0	3.7	11.6	10.7	12.7

1979-1990年	10.3	10.6	6.1	12.0	13.9	10.3
------------	------	------	-----	------	------	------

*本表按可比价格计算。

国民生产总值及指数

年份	绝对数 (亿元)				指数 (1978年为100)			
	国民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国民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1978	3588.1	1018.4	1745.2	824.5	100	100	100	100
1979	3998.1	1258.9	1913.5	825.7	107.6	106.1	108.2	107.8
1980	4470.0	1359.4	2192.0	918.6	116.0	104.6	122.9	114.3
1981	4773.0	1545.6	2255.5	974.0	121.2	111.9	125.2	122.2
1982	5193.0	1761.6	2383.0	1037.7	131.8	124.8	132.1	135.2
1983	5809.0	1960.8	2646.2	1180.0	145.4	135.1	145.8	152.3
1984	6962.0	2295.5	3105.7	1527.0	166.6	152.6	166.9	178.3
1985	8557.6	2541.6	3866.6	2119.2	187.8	155.4	197.9	207.9
1986	9696.3	2763.9	4492.7	2431.0	203.4	160.5	218.2	231.0
1987	11301.0	3204.3	5251.6	2851.2	225.8	168.1	248.1	260.8
1988	13984.2	3831.0	6587.2	3572.0	250.4	172.3	284.1	292.4
1989	15788.7	4228.0	7381.0	4184.7	259.3	177.7	295.5	301.0
1990	17686.1	5024.0	7829.0	4818.1	274.1	190.9	310.5	314.9

注：1.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指数按可比价格计算。

2.1980年以后一、二、三产业之和与国民生产总值的差额为国外净要素收入。

3.各行业增加值中，包括基本折旧和大修理基金。

全国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年份	化学纤维 (万吨)	纱 (万吨)	布 (亿米)	丝 (万吨)	机制纸及纸 板 (万架)	缝纫机 (万架)	自行车 (万辆)	原盐 (万吨)	糖(万吨)	卷烟 (万箱)	家用电冰箱 (万台)	家用洗衣机 (万台)	收音机 (万台)	电视机 (万台)	照相机 (万架)	原煤 (亿吨)	原油 (万吨)	发电量(亿 千瓦时)	生铁 (万吨)	钢 (万吨)	成品钢材 (万吨)	水泥 (万吨)	木材 (万立方米)	农用化肥 (万吨)	汽车 (万辆)	拖拉机 (14.7千瓦 及以上)	小型拖拉机 (万台)	铁路机车 (辆)	铁路客车 (辆)	铁路货车 (万辆)
1949		32.7	18.9	0.18	11		1.4	299	20	160			0.4			0.32	12	43	25	15.8	13	66	567	0.6					23	0.14
1952		65.6	38.3	0.56	37	6.6	8.0	495	45	265			1.7			0.66	44	73	193	135	106	286	1233	3.9				20	6	0.58
1957	0.02	84.4	50.5	0.99	91	27.8	80.6	828	86	446	0.16		35.2		0.01	1.31	146	193	594	535	415	686	2787	15.1	0.79		0.01	167	454	0.73
1962	1.36	54.8	25.3	0.47	112	77.9	137.1	994	34	244	0.09		90.3	0.36	2.50	2.20	575	458	805	667	455	600	2375	46.4	0.97	0.71	0.36	1	70	0.16
1965	5.01	130.0	62.8	0.91	173	123.8	183.7	1147	146	478	0.30		81.5	0.44	1.72	2.32	1131	676	1077	1223	881	1634	3978	172.6	4.05	0.96	5.17	146	160	0.29
1970	10.09	205.2	91.5	1.67	241	235.2	368.8	1109	135	783	0.52		323.1	1.05	4.04	3.54	3065	1159	1706	1779	1183	2575	3782	243.5	8.72	3.19	20.94	573	576	1.38
1975	15.48	210.8	94.0	2.31	341	356.7	623.2	1481	174	992	1.80		935.6	17.78	18.49	4.82	7706	1958	2449	2390	1622	4626	473	524.7	13.98	7.84	24.00	526	804	1.57
1976	14.61	196.0	88.4	2.28	341	363.8	668.1	1401	165	982	2.12		969.1	18.45	22.50	4.83	8716	2031	2233	2046	1466	4670	4573	524.4	13.52	7.37	32.05	327	556	0.80
1977	18.98	223.0	101.5	2.89	377	424.2	742.7	1710	182	1211	2.46		1049.4	28.46	24.66	5.50	9364	2234	2505	2374	1633	5565	4967	723.8	12.54	9.93	32.47	293	538	0.64
1978	28.46	238.2	110.3	2.97	439	486.5	854.0	1953	227	1182	2.80	0.04	1167.7	51.73	17.89	6.18	10405	2566	3479	3178	2208	6524	5162	869.3	14.91	11.35	31.75	521	784	1.70
1979	32.63	263.5	121.5	2.97	493	586.8	1009.5	1477	250	1303	3.18	1.80	1380.7	132.85	23.81	6.35	10615	2820	3673	3448	2497	7390	5439	1065.4	18.57	12.56	21.79	573	856	1.60
1980	45.03	292.6	134.7	3.54	535	767.8	1302.4	1728	257	1520	4.90	24.5	3003.8	249.20	37.28	6.20	10595	3006	3802	3712	2716	7986	5359	1232.1	22.23	9.77	19.89	512	1002	1.06
1981	52.73	317.0	142.7	3.74	540	1039.1	1754.3	1832	317	1704	5.56	128.1	4057.2	539.41	62.30	6.22	10122	3093	3417	3560	2670	8290	4942	1239.0	17.56	5.28	29.83	398	1159	0.88
1982	51.70	335.4	153.5	3.71	589	1286.0	2420.0	1638	338	1885	9.99	253.3	1723.9	592.01	74.23	6.66	10212	3277	3551	3716	2902	9520	5041	1278.1	19.63	4.03	49.77	486	1153	1.06
1983	54.07	327.0	148.8	3.69	661	1087.2	2758.2	1613	377	1938	18.85	365.9	1998.9	684.10	92.56	7.15	10607	3514	3738	4002	3072	10825	5232	1378.9	23.98	3.70	68.86	589	1230	1.58
1984	73.49	321.9	137.0	3.76	756	934.9	2861.4	1642	380	2132	54.74	578.1	2220.3	1003.81	126.18	7.89	11461	3770	4001	4347	3372	12302	6385	1460.2	31.64	3.97	82.25	658	1200	1.81
1985	94.78	353.5	146.7	4.22	911	991.2	3227.7	1479	451	2370	144.81	887.2	1600.3	1667.66	178.97	8.72	12490	4107	4384	4679	3693	14595	6323	1322.2	43.72	4.50	77.45	746	1447	1.93
1986	101.73	397.8	164.7	4.72	999	989.4	3568.3	1761	525	2596	225.02	893.4	1589.5	1459.40	202.54	8.94	13069	4495	5064	5220	4058	16606	6502	1395.7	36.98	2.86	110.60	818	1522	2.06
1987	117.50	436.8	173.0	5.19	1141	970.0	4116.7	1764	506	2881	401.34	880.2	1763.8	1934.37	256.70	9.28	13414	4973	5503	5628	4386	18625	6408	1672.2	47.18	3.71	133.57	909	1971	2.16
1988	130.12	465.7	187.9	5.10	1270	983.2	4140.1	2264	461	3096	757.63	1046.8	1548.9	2505.07	312.26	9.80	13705	5452	5704	5943	4689	21014	6218	1740.2	64.47	4.72	111.81	844	1980	2.33
1989	148.09	476.72	189.2	5.23	1333	956.3	3676.8	2829	501	3195	670.79	825.4	2418.1	2766.54	245.18	10.54	13764	5848	5820	6159	4859	21029	5802	1802.5	58.35	3.98	110.14	680	2000	2.41
1990	165.42	462.58	188.8	5.66	1372	723.8	3141.6	2023	582	3298	463.06	662.7	3023.5	2684.70	213.22	10.80	13830.6	6212	6238	6635	5153	20971	5571	1879.7	51.40	3.94		655	1866	1.86

全国主要农产品产量

单位：万吨

年份	粮食	棉花	油料	甘蔗	甜菜	桑蚕茧	茶叶	烤烟	水果
1949	11218	44.4	256.4	264.2	19.1	3.1	4.1	4.3	120.0
1952	16392	130.4	419.3	711.6	47.9	6.2	8.2	22.2	244.3
1957	19505	164.0	419.6	1039.2	150.1	6.8	11.2	25.6	324.7
1962	16000	75.0	200.3	344.3	33.9	3.7	7.4	12.9	271.2
1965	19453	209.8	362.5	1339.1	198.4	6.6	10.1	37.2	323.9
1970	23996	227.7	377.2	1345.7	210.3	12.2	13.6	39.9	374.5
1975	28452	238.1	452.1	1666.7	247.6	15.3	21.1	70.1	538.1
1976	28631	205.5	400.8	1663.1	293.2	16.3	23.3	83.7	540.4
1977	28273	204.9	401.7	1775.2	245.6	16.8	25.2	97.1	568.5
1978	30477	216.7	521.8	2111.6	270.2	17.3	26.8	105.2	657.0
1979	33212	220.7	643.5	2150.8	310.6	21.3	27.7	80.6	701.5
1980	32056	270.7	769.1	2280.7	630.5	25.0	30.4	71.7	679.3
1981	32502	296.8	1020.5	2966.8	636.0	25.2	34.3	127.9	780.1
1982	35450	359.8	1181.7	3688.2	671.2	27.1	39.7	184.8	771.3
1983	37728	463.7	1055.0	3114.1	918.2	26.8	40.1	115.1	948.7
1984	40731	625.8	1191.0	3951.9	828.4	30.6	41.4	154.3	984.5
1985	37911	414.7	1578.4	5154.9	891.9	33.6	43.2	207.5	1163.9
1986	39151	354.0	1473.8	5021.9	830.6	33.6	46.1	137.4	1347.7
1987	40204	424.5	1527.8	4736.3	814.0	35.4	50.8	163.6	1667.9
1988	39408	414.9	1320.3	4906.4	1281.0	39.4	54.5	233.7	1666.1
1989	40755	378.8	1295.2	4879.5	924.3	43.5	53.5	240.5	1831.9
1990	44624	450.8	1613.2	5762.0	1452.5	48.0	54.6	225.9	1874.4

全国主要林产品产量

单位：万吨

年份	橡胶	松脂	生漆	油桐籽	油茶籽	核桃
1952				43.50	24.9	
1957	0.02		0.17	51.80	49.4	10.3
1962	0.51		0.06	18.30	22.3	4.0
1965	1.66		0.19	13.00	35.6	4.8
1970	4.62		0.13	35.70	35.9	5.1
1975	6.86	30.3	0.21	37.00	42.5	6.5
1976	7.88	30.6	0.30	30.20	20.1	7.1
1977	9.17	29.3	0.20	34.00	41.6	7.6
1978	10.16	33.8	0.22	39.10	47.9	11.3
1979	10.83	40.4	0.27	32.50	61.7	9.1
1980	11.30	42.1	0.25	30.30	49.0	11.9
1981	12.77	56.2	0.30	36.00	65.4	10.7
1982	15.26	47.0	0.29	33.90	49.4	10.3
1983	17.24	30.4	0.28	36.80	43.5	11.9
1984	18.88	36.9	0.23	36.20	53.6	12.8
1985	18.79	34.4	0.22	37.90	61.9	12.2
1986	20.97	41.6	0.29	34.60	43.8	13.6
1987	23.76	52.3	0.33	34.20	51.9	14.7
1988	23.98	46.1	0.33	35.9	46.3	17.7
1989	24.28	48.7	0.30	33.5	66.7	16.0
1990	26.42	43.5	0.27	35.1	52.3	14.9

全国大牲畜头数、肉类产量和猪羊头数

年份	大牲畜年底头数 (万头)	猪、牛、羊肉产 量(万吨)	猪肉出栏头数 (万头)	猪年底头数(万 头)	羊年底头数(万 只)
1949	6002	220.0		6775	4235
1952	7646	338.5	6545	8977	6178
1957	8382	398.5	7131	14590	9858
1962	7020	194.0	4300	9997	13465
1965	8421	551.0	12167	16693	13903
1970	9436	596.5	12593	20610	14704
1975	9686	797.0	16230	28117	16337
1976	9498	780.5	16650	28725	15817
1977	9375	780.0	16787	29178	16136
1978	9389	856.3	16110	30129	16994
1979	9459	1062.4	18768	31971	18314
1980	9525	1205.5	19861	30543	18731
1981	9764	1260.9	19495	29370	18773
1982	10113	1350.8	20063	30078	18179
1983	10350	1402.1	20661	29854	16695
1984	10839	1540.6	22047	30679	15840
1985	10382	1760.7	23875	33140	15588
1986	11896	1917.1	25722	33719	16623
1987	12191	1986.0	26177	32773	18034
1988	12538	2193.6	27570	34222	20153
1989	12805	2326.2	29023	35281	21164
1990	13021	2513.5	30991	36241	21002

注：肉猪出头栏数包括各农业生产单位出售和自宰数量。

国民收入综合情况

年份	国民收入总额 (亿元)	国民收入指数 (以上年为100)	人均国民收入 (元)	百元积累增加的国民收入 (元)	国民收入积累比例 (%)	积累中生产性与非生产性比例 (%)		积累中固定资产与流动资产比例 (%)	
						生产性积累	非生产性积累	固定资产积累	流动资产积累
1952	589	122.3	104		21.4	50.8	49.2	43.8	56.2
1957	908	104.5	142	11	24.9	58.8	41.2	60.1	39.9
1962	924	93.5	139	-73	10.4	63.6	36.4	97.0	3.0
1965	1387	117.0	194	61	27.1	70.7	29.3	69.3	30.7
1970	1926	123.3	235	50	32.9	71.8	28.2	67.8	32.2
1975	2503	108.3	273	19	33.9	73.4	26.6	78.1	21.9
1978	3010	112.3	315	34	36.5	71.8	28.2	72.0	28.0
1979	3350	107.0	346	29	34.6	64.1	35.9	72.2	27.8
1980	3688	106.4	376	29	31.5	54.5	45.5	76.7	23.3
1981	3941	104.9	397	23	28.3	46.8	53.2	70.3	29.7
1982	4258	108.2	422	26	28.8	46.4	53.6	78.4	21.6
1983	4736	110.0	463	34	29.7	52.5	47.5	79.2	20.8
1984	5652	113.6	545	51	31.5	58.8	41.2	80.9	19.1
1985	7020	113.5	668	52	35.0	62.4	37.6	71.7	28.3
1986	7859	107.7	737	28	34.7	64.1	35.9	74.6	25.4
1987	9313	110.2	859	44	34.1	65.1	34.9	82.4	17.6
1988	11738	111.3	1066	57	34.5	64.3	35.7	79.4	20.6
1989	13176	103.7	1178	30	34.3	67.3	32.7	62.4	37.6
1990	14429	104.8	1271	31	34.1	62.5	37.5	63.3	36.7

国民收入、财政收支，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比例

年份	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		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占国民收入%	基建拨款占财政支出%
	不包括国外借款	包括国外借款		
1952	29.5	31.2	7.2	26.5
1957	34.2		16.7	40.7
1962	33.9		9.4	18.2
1965	34.1		15.6	34.0
1970	34.4		19.1	45.9
1975	32.6		21.8	39.8
1978	37.2	37.2	22.2	40.7
1979	31.9	32.9	20.9	40.4
1980	28.3	29.4	20.2	34.6
1981	25.8	27.7	16.9	29.7
1982	25.5	26.4	19.8	26.8
1983	25.6	26.4	20.1	29.6
1984	26.0	26.6	21.0	31.6
1985	26.2	26.6	23.9	31.6
1986	27.8	28.8	25.2	28.8
1987	24.3	25.4	24.7	25.7
1988	21.2	22.4	23.5	23.4
1989	21.3	22.4	19.2	20.6
1990	21.7	23.0	20.2	21.0
“一五”时期平均	32.7	33.6	15.2	37.6
“二五”时期平均	38.6		23.9	46.0
1963-1965平均	34.2		14.1	30.1
“三五”时期平均	31.5		15.1	38.7
“四五”时期平均	34.4		20.0	40.2
“五五”时期平均	32.3	32.8	21.1	38.1
“六五”时期平均	25.8	26.7	20.8	30.1
“七五”时期平均	22.8	23.9	22.1	23.5

国家财政收入

单位：亿元

年份	总收入	各项税收	企业收入	债务收入	征集能源交通重点 建设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企业亏损补贴
1952	183.72	97.69	57.27	9.78	-	18.98	-
1957	310.19	154.89	144.18	6.99	-	4.13	-
1962	313.55	162.07	146.22	-	-	5.26	-
1965	473.32	204.30	264.27	-	-	4.75	-
1970	662.90	281.20	378.97	-	-	2.73	-
1975	815.61	402.77	400.20	-	-	12.64	-
1978	1121.12	519.28	571.99	-	-	29.85	-
1979	1103.27	537.82	492.90	35.31	-	37.24	-
1980	1085.23	571.70	435.24	43.01	-	35.28	-
1981	1089.46	629.89	353.68	73.08	-	32.81	-
1982	1123.97	700.02	296.47	83.86	-	43.62	-
1983	1248.99	775.59	240.52	79.41	93.00	60.47	-
1984	1501.86	947.35	276.77	77.34	122.45	77.95	-
1985	1866.40	2040.79	43.75	89.85	146.79	52.24	-507.02
1986	2260.26	2090.73	42.04	138.25	157.07	156.95	-324.78
1987	2368.90	2140.36	42.86	169.55	180.18	212.38	-376.43
1988	2628.02	2390.47	51.12	270.78	185.93	176.18	-446.46
1989	2947.87	2727.40	63.60	282.97	202.18	270.60	-598.88
1990	3312.55	2821.86	78.30	375.45	185.01	430.74	-578.88

注：1.债务收入包括国外借款和国内公债收入，国库券收入及专业银行购买财政专项债券。
2.1978-1984年其他收入包括企业上交基本折旧基金。3.1985年企业亏损中包括价格补贴。4.1985年实行国营企业利改税第二步改革和改革工商税制后，收入结构发生了变化，企业利润主要以税收形式上交，表列企业收入是尚未实行利改税办法和少数实行利润包干企业上交的收入。

国家财政支出

单位:亿元

年份	支出总计	经济建设费	社会文教费	国防费	行政管理费	债务支出	其他支出
1952	175.99	73.23	21.11	57.84	14.54	3.92	4.40
1957	304.21	163.04	46.42	55.11	21.68	8.26	8.68
1962	305.25	152.64	51.73	56.94	21.72	10.37	11.66
1965	466.33	254.11	42.70	86.76	25.34	6.36	30.06
1970	649.41	392.61	52.22	145.26	25.27	-	27.32
1975	820.88	481.66	103.55	142.46	38.83	-	51.40
1978	1110.95	707.84	146.96	167.84	49.09	-	35.41
1979	1273.94	761.59	175.18	222.66	56.87	-	51.46
1980	1212.73	670.78	199.01	193.84	66.79	28.58	44.99
1981	1114.97	544.43	211.46	167.97	70.88	62.89	45.59
1982	1153.31	543.18	242.98	176.35	81.60	55.52	44.44
1983	1292.45	635.21	282.51	177.13	102.20	42.47	52.05
1984	1546.40	784.65	332.06	180.76	137.28	28.91	80.22
1985	1844.78	895.00	408.43	191.53	143.58	39.56	139.20
1986	2330.81	1234.71	485.09	200.75	182.43	50.16	140.06
1987	2448.49	1259.95	505.83	209.62	195.48	79.83	165.06
1988	3706.57	1397.00	581.18	218.00	239.35	76.75	162.04
1989	3040.20	1577.86	668.84	251.47	284.77	72.36	165.65
1990	3452.20			209.31	333.47	190.40	

国家债务收入、支出

单位：亿元

年份	债务收入 合计	其中			债务支出 合计	其中		
		国内公债 和国库券	向国外借 款	国内公债债 务收入		国内公债和 国库券还本 付息	向国外借款还 本付息	归还人民银 行借款和利 息
1952	9.78		9.78		3.92	0.58	0.23	3.11
1957	6.99	6.84	0.15		8.26	2.18	6.08	
1962	0.00	-	-		10.37	3.95	6.42	
1965	0.00	-	-		6.36	5.66	0.70	
1970	0.00	-	-		0.00	-	-	
1975	0.00	-	-		0.00	-	-	
1978	0.00	-	-		0.00	-	-	
1979	35.31	-	35.31		0.00	-	-	
1980	43.01	-	43.01		28.58	-	24.40	4.18
1981	73.08	-	73.08		62.89	-	57.89	5.00
1982	83.86	43.83	40.03		55.52	-	49.62	5.90
1983	79.41	41.58	37.83		42.47	-	36.56	5.91
1984	77.34	42.53	34.81		28.91	-	22.74	6.17
1985	89.85	60.61	29.24		39.56	-	32.59	6.97
1986	138.25	62.51	75.74		50.16	7.98	34.49	7.69
1987	169.55	63.07	106.48		79.83	23.18	51.96	4.69
1988	270.78	90.17	138.61	40.00	76.75	28.44	42.58	5.73
1989	282.97	56.07	144.06	82.84	172.36	19.30	45.83	7.23
1990	375.45	93.46	178.21	123.78	190.40	113.75	68.21	8.44

注：1981年国库券收入48.66亿元，弥补1980年和1981年的预算赤字，未列入当年预算，因此1981年债务收入不包括此项数字，1987年由财政负责偿还的重点建设债券54亿元未列入当年债务合计中。

国家预算收入、预算外资金收入

单位：亿元

年份	国家预算收入	预算外收入		地方财政预算外 资金收入	事业行政单位 预算外资金收 入	国营企业和主管 部门预算外资金 收入
		金额	占预算内收入%			
1952	173.94	13.62	7.8	12.53	-	1.09
1957	210.04	26.33	8.5	5.66	3.80	16.87
1962	313.55	63.63	20.3	20.50	15.21	27.92
1965	473.32	75.56	16.0	9.47	18.74	47.35
1970	662.90	100.94	15.2	13.45	28.00	59.49
1975	815.61	251.48	30.8	27.86	42.30	181.32
1978	1121.12	347.11	31.0	31.09	63.41	252.61
1979	1067.96	452.85	42.4	39.94	68.66	344.25
1980	1042.22	557.40	53.5	40.85	74.44	442.11
1981	1016.38	601.07	59.1	41.30	84.90	474.87
1982	1083.94	802.74	74.1	45.27	101.15	656.82
1983	1211.16	967.68	79.9	49.79	113.88	804.01
1984	1467.05	1188.48	81.0	55.23	142.53	990.72
1985	1837.16	1530.03	83.3	44.08	233.22	1252.73
1986	2184.52	1737.31	79.5	43.20	294.22	1399.89
1987	2262.42	2028.80	89.7	44.61	358.41	1625.78
1988	2489.41	2270.00	94.8	48.94	438.94	1872.89
1989	2803.81	2658.83	94.8	54.36	500.66	2103.81

注：国家预算收入是扣除国外借款收入后的数字。

财政价格补贴

单位：亿元

年份	合计	粮棉油价格补贴	调整肉价增加补贴	其他价格补贴
1978	11.14	11.14		
1979	79.20	54.85		24.35
1980	117.71	102.80		14.91
1981	159.41	142.22		17.19
1982	172.22	156.19		16.03
1983	197.37	182.13		15.24
1984	218.34	201.67		16.67
1985	261.79	198.66	33.52	29.61
1986	257.48	169.37	42.24	45.87
1987	294.60	195.43	42.74	56.43
1988	316.82	204.03	40.40	72.39
1989	373.55	262.52	41.29	69.74
1990	380.80	267.61	41.78	71.41

注：财政价格补贴，1985年以前冲减财政收入，1986年以后作为支出项目列在财政支出。

单位、个人购买国库券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单位	个人	比重（以合计为100）	
				单位	个人
1981	486638	485538	1100	99.8	0.2
1982	438249	241160	197089	55.0	45.0
1983	415800	210155	205645	50.5	49.5
1984	425300	204500	220800	48.1	51.9
1985	606149	218248	387901	36.0	64.0
1986	625120	228886	396234	36.6	63.4
1987	628734	226021	402713	35.9	64.1
1988	921600	348700	572900	37.8	62.2
1989	560652		560652		100.0
1990	934600		934600		100.0

国营预算内企业定额流动资金占用额

单位：亿元

年份	总计	工业	其中：工业 生产企业	交通邮电	商业、粮 食、外贸	建筑工 程	农牧水产	城市公用	文教卫 生
1952	171.7	37.3	33.0	6.0	123.2	3.7		0.4	
1953	230.7	46.1	39.0	6.3	164.1	12.7		0.5	
1954	295.6	54.3	41.0	6.1	219.0	14.9		0.5	
1955	347.2	60.5	42.8	6.5	265.2	13.7		0.4	
1956	337.5	64.8	50.0	7.3	243.4	20.4		0.4	
1957	401.8	82.3	62.9	8.2	290.1	19.5		0.5	
1958	505.4	125.1	117.9	8.4	350.8	19.3		0.7	
1959	704.4	221.7	195.9	12.9	450.0	17.2		0.7	
1960	801.6	312.1	273.4	19.2	444.2	22.7		0.9	
1961	775.9	300.7	266.3	25.4	425.8	20.1		1.4	
1962	739.0	302.3	208.4	23.2	392.8	15.8		1.4	
1963	796.4	323.6	205.0	24.7	425.8	18.0		1.3	
1964	832.4	340.1	211.4	21.8	446.8	19.2		1.3	
1965	915.9	382.7	230.4	17.3	493.4	18.0		1.1	
1966	1049.5	437.7	273.6	18.4	569.9	18.0		1.3	
1967	1126.1	508.2	341.0	19.9	573.8	18.0		1.6	
1968	1237.1	575.1	383.5	21.1	616.5	18.0		1.5	
1969	1287.3	599.8	417.5	24.7	638.6	17.0		1.8	
1970	1469.8	668.9	482.0	29.1	747.0	16.0		2.5	
1971	1693.0	782.3	576.4	34.4	792.9	15.0	40.2	2.0	10.0
1972	1829.4	880.7	640.8	38.9	819.7	16.9	42.2	2.2	10.2
1973	2028.4	958.9	678.1	44.3	925.7	18.4	47.5	2.6	10.7
1974	2168.3	1015.5	726.7	47.7	986.7	27.6	53.9	3.0	11.4
1975	2298.6	1070.1	770.8	50.4	1060.9	30.8	47.0	3.4	11.6
1976	2384.7	1138.9	844.5	55.3	1052.7	35.0	60.4	3.9	12.5
1977	2569.1	1200.9	892.5	57.6	1165.3	35.5	64.0	4.3	13.4
1978	2853.4	1285.4	959.4	57.8	1300.0	38.6	122.4	4.8	13.9
1979	2060.5	1380.8	988.8	62.2	1394.6	41.0	129.8	5.1	16.8
1980	322.8	1423.8	997.0	55.4	1509.6	57.6	123.9	4.9	17.9
1981	3402.8	1466.2	1052.1	52.6	1643.8	68.6	117.4	5.1	19.8
1982	3635.4	1514.1	1104.3	49.7	1818.5	75.3	120.2	5.5	22.0
1983	3749.4	1407.8	1143.2	50.5	1886.2	82.1	112.8	5.7	23.6

1984	3915.1	1561.4	1262.2	55.1	1840.7	100.6	118.9	6.2	26.7
1985	3969.8	1883.3	1505.8	67.7	1415.9	130.3	130.4	8.2	38.4
1986	4566.5	2155.1	1805.7	74.9	1619.1	169.6	152.8	9.3	39.2
1987	5005.6	2427.4	2008.1	107.3	1717.8	188.3	186.7	9.6	44.8
1988	6015.1	2958.4	2432.1	126.9	2068.2	210.2	224.9	12.5	57.3
1989	7402.3	3699.1	3140.5	160.5	2455.5	254.8	280.0	15.4	67.2

注：工业企业在1983年以前年度中包括物资、供销企业和医药商业企业，从1983年起物资企业单列。1983年为149.5亿元，1984年为168.9亿元，1985年为250.6亿元，1986年为293.2亿元，1987年为294.0亿元，1988年为322.5亿元。

国营预算内企业自有流动资金

单位：亿元

年份	总计	工业	其中工业生产 企业	交通邮电	商业、粮 食、外贸	建筑工程	农牧水产	城市公用	文教卫生
1952	57.1	25.5	21.1	7.4	21.2	1.3		0.5	
1953	79.0	33.6	27.4	6.7	32.3	5.1		0.5	
1954	107.1	44.3	35.3	6.3	48.9	6.1		0.5	
1955	142.0	47.7	36.7	6.5	80.2	6.2		0.4	
1956	152.7	52.1	42.4	5.6	86.0	7.8		0.2	
1957	160.3	57.3	49.4	6.5	86.4	8.3		0.3	
1958	151.4	61.2	55.1	8.1	76.1	3.8		0.5	
1959									
1960									
1961	235.1	174.1	155.3	15.5	37.8	5.4		0.8	
1962	377.1	239.9	173.8	18.6	105.4	9.4		1.1	
1963	425.2	257.6	179.0	18.8	134.0	10.8		1.2	
1964	439.1	262.6	175.3	18.2	143.8	10.9		1.1	
1965	453.9	276.6	181.4	15.5	150.7	7.3		1.1	
1966	466.2	287.9	194.2	14.4	152.3	7.7		1.1	
1967	476.7	296.4	204.5	15.2	153.5	7.5		1.3	
1968	489.7	302.4	212.4	15.2	160.9	7.2		1.2	
1969	525.2	321.3	233.2	18.0	173.6	7.9		1.2	
1970	582.0	360.8	271.7	20.3	187.0	8.4		1.5	
1971	665.6	392.6	300.8	21.5	194.8	7.3	32.6	1.1	5.3
1972	766.4	488.4	387.4	24.2	192.1	8.5	35.0	1.3	5.4
1973	871.1	558.5	445.8	27.9	216.0	10.2	37.7	1.5	5.6
1974	953.9	606.0	481.1	30.2	241.9	10.5	41.9	1.7	6.0
1975	1008.4	646.4	517.0	32.0	253.2	11.8	39.9	1.9	6.3
1976	1066.9	680.0	549.6	34.5	268.0	13.8	43.9	2.0	6.8
1977	1114.7	706.0	578.9	35.9	283.1	14.3	46.3	1.2	7.3
1978	1237.4	765.6	630.8	41.6	312.0	17.5	66.7	3.5	8.4
1979	1313.0	811.4	6574.3	42.7	328.4	18.9	76.2	3.7	8.9
1980	1295.8	786.6	634.6	43.3	320.6	34.3	74.6	3.6	9.4
1981	1296.8	780.4	637.2	43.3	330.2	34.2	72.3	3.9	9.9
1982	1314.1	794.8	652.3	42.1	332.8	34.0	72.9	4.0	10.2
1983	1257.7	704.8	628.2	35.9	330.3	30.1	66.6	3.7	10.1
1984	1260.4	700.8	620.3	35.5	328.4	29.7	66.0	3.8	10.3
1985	1130.9	669.3	614.0	35.5	191.8	30.4	66.8	3.9	11.2
1986	1203.4	742.8	650.5	35.7	198.8	43.5	69.9	4.1	12.6

1987	1237.2	774.9	676.3	50.9	200.4	32.4	71.8	4.5	13.9
1988	1246.6	722.0	622.5	54.2	238.1	40.0	75.6	4.7	15.9
1989	1518.3	890.3	774.6	63.8	281.2	33.9	81.1	5.1	21.6

注：1983年以前工业企业包括物资、供销企业和医药商业企业，从1983年起物资企业单列。1983年为55.9亿元，1984年为63.2亿元，1985年为66.0亿元，1986年为74.0亿元，1987年为75.4亿元,1988年为81.9亿元。

国营预算内企业实现利润和税金

单位：亿元

年份	合计	实现利润	税金	年份	合计	实现利润	税金
1952	81.6	56.7	24.9	1971	716.0	487.3	228.7
1953	123.7	83.8	39.9	1972	727.4	499.5	227.9
1954	144.8	99.4	45.4	1973	761.9	529.6	232.3
1955	152.2	111.0	41.2	1974	695.7	463.0	232.7
1956	186.6	132.8	53.8	1975	747.1	486.7	260.4
1957	201.5	146.0	55.5	1976	675.9	414.3	261.6
1958	371.8	288.1	83.7	1977	856.8	559.9	296.9
1959	541.6	418.7	122.9	1978	1064.8	733.5	331.3
1960	623.9	492.8	131.1	1979	1064.3	706.1	358.2
1961	324.0	231.9	92.1	1980	1051.6	669.2	382.4
1962	239.6	157.2	82.4	1981	1050.8	643.1	407.7
1963	261.9	177.9	84.0	1982	1070.3	631.5	438.8
1964	316.9	214.2	102.7	1983	1152.0	696.5	455.5
1965	383.0	262.1	120.9	1984	1303.6	788.9	514.7
1966	493.0	340.2	152.8	1985	1693.7	998.8	694.9
1967	362.6	230.4	132.2	1986	1540.4	795.1	745.2
1968	324.8	201.8	123.0	1987	1846.6	981.5	865.1
1969	481.5	322.1	159.4	1988	2215.6	1164.9	1050.6
1970	652.9	453.6	199.3	1989	2233.5	1001.2	1232.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单位：亿元

年份	总额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城乡居民
1952	43.6	43.6	-	-
1957	151.2	151.2	-	-
1962	87.3	87.3	-	-
1965	216.9	216.9	-	-
1970	368.1	368.1	-	-
1975	544.9	544.9	-	-
1978	668.7	668.7	-	-
1979	669.4	669.4	-	-
1980	745.9	745.9	-	-
1981	961.0	667.5	115.2	178.3
1982	1200.4	845.3	174.3	180.8
1983	1369.1	952.0	156.3	260.8
1984	1832.9	1185.2	238.7	409.0
1985	2543.2	1680.5	327.5	535.2
1986	3019.6	1978.5	391.7	649.4
1987	3640.9	2298.0	547.0	795.9
1988	4496.5	2762.8	711.7	1022.1
1989	4137.7	2535.5	570.0	1032.3
1990	4451.1	2926.8	550.0	974.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与用途情况

单位：亿元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投资总额		1430.06	1832.87	2543.19	3019.62	3640.86	4496.54	4137.73	4449.29
资金来源	国家预算内投资	339.71	421.00	407.80	440.63	475.54	402.68	341.62	387.65
	国内贷款	175.50	258.47	510.27	638.31	835.94	914.59	716.36	870.88
	利用外资	66.55	70.66	91.48	132.16	175.37	254.51	274.15	278.26
	自筹投资	848.30	1082.74	1533.64	1488.51	1745.18	2416.94	2355.50	2329.49
	其他投资				320.00	408.83	457.87	450.09	583.01
用途	生产性建设	829.09	1103.72	1544.10	1839.33	2291.81	2828.70	2571.97	2768.28
	非生产性建设	600.97	729.15	999.09	1180.28	1349.06	1617.89	1565.76	1681.01
	其中：住宅	416.10	465.61	641.63	729.35	872.06	1067.02	1063.84	1164.48

注：1.1988年数字除括号内投资总额包括广东特区外，其他数字都不包括。

2.1989年投资中不包括未列入计划的2-5万零星固定资产投资。

国民经济各行业基本建设投资和构成

行业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一、绝对数(亿元)						
全国总计	1074.37	1176.11	1343.10	1574.31	1551.74	1703.81
农、林、牧、渔、水利业	35.91	35.06	42.11	47.46	50.65	67.22
工业	446.49	531.64	682.79	812.58	822.48	952.60
地质普查和勘探业	7.25	7.11	7.33	4.64	5.17	4.76
建筑业	22.00	18.53	15.43	15.26	13.84	10.41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170.95	180.81	189.73	212.17	166.51	207.16
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46.97	41.92	57.76	54.26	45.14	42.78
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	117.92	110.04	92.57	133.86	111.99	81.69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23.10	24.85	28.56	31.84	28.30	35.28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	78.12	91.64	96.99	100.32	100.33	102.52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20.83	25.39	26.44	23.39	21.98	21.03
金融、保险业	7.13	8.20	13.18	18.90	15.59	15.09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49.63	50.27	59.99	74.02	58.33	62.10
其他行业	48.08	50.67	40.21	45.61	111.43	101.18
二、构成(%)						
全国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农、林、牧、渔、水利业	3.3	3.0	3.1	3.0	3.3	3.9
工业	41.6	45.2	50.8	51.6	53.0	55.9
地质普查和勘探业	0.7	0.6	0.5	0.3	0.3	0.3
建筑业	2.0	1.6	1.1	1.0	0.9	0.6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15.9	15.4	14.1	13.5	10.7	12.2
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4.4	3.6	3.6	3.4	2.9	2.5
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	11.0	9.4	6.9	8.5	7.2	4.8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2.2	2.1	2.1	2.0	1.8	2.1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	7.3	7.8	7.2	6.4	6.5	6.0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19.0	2.2	2.0	1.5	1.4	1.2
金融、保险业	0.7	0.7	1.0	1.2	1.0	0.9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4.6	4.3	4.5	4.7	3.8	3.6
其他行业	4.5	4.3	3.0	2.9	7.2	5.9

进出口贸易总额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总额	出口总额	进口总额	差额（+出超- 入额）	比上年增长（%）	
					出口总额	进口总额
1952	19.4	8.2	11.2	-3.0		
1957	31.0	16.0	15.0	1.0	-3.0	-3.8
1962	26.6	14.9	11.7	3.2	0.0	-19.3
1965	42.5	22.3	20.2	2.1	16.8	30.3
1970	45.9	22.6	23.3	-0.7	2.7	27.3
1975	147.5	72.6	74.9	-2.3	4.5	-1.7
1978	206.4	97.5	108.9	-11.4	28.5	51.0
1979	293.3	136.6	156.7	-20.1	40.1	43.9
1980	378.2	182.7	195.5	-12.8	33.7	24.8
1981	440.2	220.1	220.1	0.0	20.5	12.6
1982	416.0	223.2	192.8	30.4	1.4	-12.4
1983	436.2	222.3	213.9	8.4	-0.4	10.9
1984	535.5	261.4	274.1	-12.7	17.6	28.1
1985	696.0	273.5	422.5	-149.0	4.6	54.1
1986	738.5	309.4	429.1	-119.7	13.1	1.6
1987	826.5	394.4	432.1	-37.7	27.5	0.7
1988	1027.9	475.2	552.7	-77.5	20.5	27.9
1989	1116.8	525.4	591.4	-66.0	10.6	7.0
1990	1154.4	620.9	533.5	87.9	18.2	-9.8

注：本表1979年以前为外贸部门业务统计数，1980年后为海关统计数。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单位：亿元

年份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按用途和对象分				按城乡分	
		消费品			农业生产资料	城镇	乡村
			售给居民	售给社会集团			
绝对值 (亿元)							
1952	276.8	262.7	237.9	24.8	14.1	125.6	151.2
1957	474.2	441.6	395.3	46.3	32.6	238.4	235.8
1962	604.0	543.7	500.4	43.3	60.3	318.5	285.2
1965	670.3	590.1	537.1	53.0	80.2	338.9	331.4
1970	858.0	728.8	666.7	62.1	129.2	400.0	458.0
1975	1271.1	1046.4	922.8	123.6	224.7	606.9	664.2
1978	1558.6	1264.9	1121.2	143.7	293.7	748.2	810.4
1979	1800.0	1476.0	1311.7	164.3	324.0	815.2	984.8
1980	2140.0	1794.0	1608.0	186.0	346.0	950.3	1189.7
1981	2350.0	2002.5	1798.5	204.0	347.5	1026.0	1324.0
1982	2570.0	2181.5	1956.1	225.4	388.5	1090.0	1480.0
1983	2849.4	2426.1	2169.5	256.6	423.3	1179.4	1670.0
1984	3376.4	2899.2	2574.5	324.7	477.2	1377.1	1999.3
1985	4305.0	3801.4	3391.4	410.0	503.6	1788.0	2517.0
1986	4950.0	4374.0	3912.0	462.0	576.0	2094.0	2856.0
1987	5820.0	5115.0	4562.0	553.0	705.0	2470.0	3350.0
1988	7440.0	6534.6	5869.6	665.0	905.4	3217.6	4222.4
1989	8101.4	7074.2	6376.4	697.8	1027.2	3533.9	4567.5
1990	8300.1	7251.3	6509.1	741.2	1049.8	3735.0	4565.1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指数

(指数以上年为100)

单位：%

年份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按用途和对象分				按城乡分	
		消费品			农业生产资料	城镇	乡村
			售给居民	售给社会集团			
1952	105.7	105.2	103.6	140.3	136.2	133.9	118.9
1957	102.9	104.2	106.5	87.4	88.1	105.0	100.8
1962	99.4	101.1	103.5	80.2	86.1	90.7	111.3
1965	105.0	103.0	102.8	105.4	122.4	104.9	105.1
1970	107.0	104.4	105.1	97.0	125.1	101.7	112.3
1975	109.2	108.2	107.4	114.2	114.5	108.3	110.1
1978	108.8	107.7	108.2	104.4	113.6	108.8	108.8
1979	115.5	116.7	117.0	114.3	110.3	109.0	121.5
1980	118.9	121.5	122.6	113.2	106.8	116.6	120.8
1981	109.8	111.6	111.8	109.7	100.4	108.0	111.3
1982	109.4	108.9	108.8	110.5	111.8	106.2	111.8
1983	110.9	111.2	110.9	113.8	109.0	108.2	112.8
1984	118.5	119.5	118.7	126.5	112.7	116.8	119.7
1985	127.5	131.1	131.7	126.3	105.5	129.8	125.9
1986	115.0	115.1	115.4	112.7	114.4	117.1	113.5
1987	117.6	116.9	116.6	119.7	122.4	118.0	117.3
1988	127.8	127.8	128.7	120.3	128.4	130.3	126.0
1989	108.9	108.2	108.6	104.9	113.5	109.8	108.2
1990	102.5	102.5	102.1	106.2	102.2	105.7	99.9

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单位：亿元

年份	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按商品来源分		按部门分			
		购自农民	购自其他生产部门	商业部门收购		工业和其他部门收购	非农业居民向农民收购
					外贸部门收购		
1952	140.8	131.3	9.5	90.1		38.9	11.8
1957	217.5	208.1	9.4	176.5		27.8	13.2
1962	211.0	203.0	8.0	161.7		22.3	27.0
1965	307.1	299.3	7.8	274.2		19.9	13.0
1970	347.8	337.7	10.1	314.0		16.8	17.0
1975	478.6	457.3	21.3	414.6		39.0	25.0
1978	557.9	530.1	27.8	459.9	10.0	66.9	31.1
1979	713.6	677.6	36.0	586.8	12.8	79.3	47.5
1980	842.2	797.7	44.5	677.0	19.7	96.2	69.0
1981	955.0	908.0	47.0	764.7	20.7	100.9	89.4
1982	1083.0	1031.0	52.0	855.6	24.1	116.6	110.8
1983	1265.0	1206.0	59.0	980.6	27.8	151.4	133.0
1984	1440.0	1371.0	69.0	1070.3	29.0	200.3	169.4
1985	1680.0	1600.0	80.0	1072.0	58.2	326.0	282.0
1986	1990.0	1894.0	96.0	1258.0	97.7	374.0	358.0
1987	2369.2	2261.7	107.5	1444.1	96.1	487.1	438.0
1988	2998.0	2860.1	137.9	1794.2	125.4	633.8	570.0
1989	3386.0	3230.2	155.8	2053.7	143.2	657.3	675.0
1990	3711.0	3524.0	187.0	2258.6	149.9	704.6	747.8

城乡集市贸易情况

项目	1980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一、集市数(个)	40809	44775	48003	56500	61337	63000	69683	71359	72130	72579
1.城市	2919	2591	4488	6144	8013	8400	10908	12181	13111	13106
2.乡村	37890	41184	43515	50356	53324	54600	58775	58178	59019	59473
二、集市贸易成交额(亿元)	235.0	333.1	385.8	470.6	705.0	890.0	1157.8	1621.3	1973.6	2168.2
1.城市	24.0	45.2	55.9	80.3	181.0	259.0	347.0	545.3	723.6	837.8
2.乡村	211.0	287.9	329.9	390.3	524.0	631.0	810.8	1076.0	1250.0	1330.4
其中：粮油类	34.4	39.4	43.4	45.6	49.6	71.2	84.7	108.1	142.7	146.8
肉禽蛋类	42.1	57.6	72.9	91.8	140.1	246.8	320.3	460.0	570.6	618.8
水产品类	9.3	14.8	18.8	241.0	33.2	64.4	85.4	123.0	158.0	182.4
蔬菜类	21.5	27.2	33.1	38.3	48.8	96.9	131.1	193.0	238.2	264.2
干鲜果类	7.5	10.3	13.3	18.6	25.5	59.3	83.1	122.9	161.0	183.5
农业生产资料类	7.1	10.5	11.7	13.1	13.9	15.2	15.8	18.3	22.2	23.0
大牲畜类	26.5	45.4	41.6	35.6	32.6	31.1	32.6	38.2	38.0	38.3

注：1.集市贸易成交额包括集市内成交额和农民在集市外对非农业居民零售额

2.1987年及以前五年商品分类数字为乡村集市数，1988年以后为城乡集市数。

职工工资总额及指数

年份	绝对数 (亿元)				指数 (以上年为100)			
	全部工资总额	全民所有制单位工资总额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工资总额	其他所有制单位工资总额	全部工资总额	全民所有制单位工资总额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工资总额	其他所有制单位工资总额
1952	68.3	67.5	0.8	-				
1953	90.0	88.9	1.1	-	131.8	131.7	137.5	-
1954	98.8	95.3	3.5	-	109.8	107.2	318.2	-
1955	108.8	100.3	8.5	-	110.1	105.2	242.9	-
1956	158.6	136.5	22.1	-	145.8	136.1	260.0	-
1957	190.8	156.4	34.4	-	120.3	114.6	155.7	-
1958	210.8	180.0	30.8	-	110.5	115.1	89.5	-
1959	263.1	233.5	29.6	-	124.8	129.7	86.1	-
1960	296.7	263.2	33.5	-	112.8	112.7	113.2	-
1961	280.7	244.1	36.6	-	94.6	92.7	109.3	-
1962	254.3	213.6	40.7	-	90.6	87.5	111.2	-
1963	249.9	211.1	38.8	-	98.3	98.8	95.3	-
1964	263.7	224.0	39.7	-	105.5	106.1	102.3	-
1965	282.3	235.3	47.0	-	107.1	105.0	118.4	-
1966	296.3	243.6	52.7	-	105.0	103.5	112.1	-
1967	308.3	250.0	58.3	-	104.0	102.6	110.6	-
1968	312.0	254.0	58.0	-	101.2	101.6	99.5	-
1969	322.6	263.0	59.6	-	103.4	103.5	102.8	-
1970	334.3	277.5	56.8	-	103.6	105.5	95.3	-
1971	364.0	302.0	62.0	-	108.9	108.8	109.2	-
1972	409.6	340.0	69.6	-	112.5	112.6	112.3	-
1973	429.1	353.3	75.8	-	104.8	103.9	108.9	-
1974	441.9	370.9	71.0	-	103.0	105.0	93.7	-
1975	463.5	386.1	77.4	-	104.9	104.1	109.0	-
1976	489.2	406.1	83.1	-	105.5	105.2	107.4	-
1977	514.8	425.7	89.1	-	105.2	104.8	107.2	-
1978	568.9	468.7	100.2	-	110.5	110.1	112.5	-
1979	646.7	529.5	117.2	-	113.7	113.0	117.0	-
1980	772.4	627.9	144.5	-	119.4	118.6	123.3	-
1981	820.0	660.4	159.6	-	106.2	105.2	110.4	-
1982	881.1	708.0	173.1	-	107.6	107.3	108.5	-
1983	934.6	748.1	186.5	-	106.0	105.5	107.7	-

1984	1133.4	875.8	254.0	3.6	121.3	117.1	136.2	-
1985	1383.0	1064.8	312.3	5.9	122.0	121.6	123.0	163.9
1986	1660.1	1288.9	362.8	8.4	120.0	121.0	116.2	142.4
1987	1881.1	1459.3	409.1	12.7	113.3	113.3	112.8	151.2
1988	2316.2	1807.1	487.6	21.5	123.1	123.8	119.2	169.3
1989	2618.5	2050.2	534.4	33.9	113.1	113.5	109.6	157.7
1990	2951.1	2324.1	581.0	46.0	112.7	113.4	108.7	135.8

注：1.1983年以前的其他所有制单位包括在全民所有制单位中。

2.1985年以后各年包括肉类等价格补贴。

城镇居民家庭人口收支情况

项目	单位	1957年	1964年	1981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一、调查户数	户	5350	3537	8715	9060	12500	24338	31126	32855	34945	35235	35660
二、平均每户家庭人口	人	4.37	5.30	4.24	4.06	4.04	3.89	3.82	3.74	3.63	3.55	3.50
三、平均每户就业人口	人	1.33	1.58	2.39	2.38	2.36	2.15	2.12	2.09	2.03	2.00	1.98
四、平均每户就业面	%	30.43	29.81	56.37	58.62	58.42	55.27	55.50	55.88	55.95	56.34	56.57
五、平均每一就业者负担人数	人	3.29	3.35	1.77	1.71	1.71	1.81	1.80	1.79	1.79	1.78	1.77
六、平均人全年全部收入	元	253.56	243.48	500.40	572.88	660.12	748.92	909.96	1012.20	1192.12	1387.81	1522.79
其中：生活费收入	元	235.44	227.04	458.04	525.96	607.56	685.32	827.88	915.96	1119.36	1260.67	1387.27
七、平均每人全年生活费支出	元	222.00	220.68	456.84	505.92	559.44	673.20	798.96	884.40	1103.98	1210.95	1278.89

注：表列内容是抽样调查资料。

农民人均年收入

单位：元

年份	平均每人纯收入	其中			
		从集体经营中得到收入	从联合经济体得到收入	家庭经营纯收入	其他非借贷性收入
1952					
1957	72.95	43.40	-	21.46	8.09
1962	99.09	52.25	-	38.15	8.69
1965	107.20	63.17	-	33.29	10.74
1970	-	-	-	-	-
1975	-	-	-	-	-
1978	133.57	88.53	-	35.79	9.25
1979	160.17	101.97	-	44.00	14.20
1980	191.33	108.37	-	62.55	20.41
1981	223.44	116.20	-	84.52	22.72
1982	270.11	58.09	-	187.55	24.47
1983	309.77	36.06	0.88	244.66	28.17
1984	355.33	35.33	2.85	285.44	31.71
1985	397.60	33.37	3.69	322.53	38.01
1986	423.76	36.15	2.92	345.28	39.41
1987	462.55	42.09	3.49	383.57	33.40
1988	544.94	49.72	3.62	453.40	38.20
1989	601.51	56.62	3.45	494.22	47.22
1990	629.79	60.31	2.44	518.34	48.70

注：表列内容是抽样调查资料。

各种物价总指数

(以上年价格为100)

单位：%

年份	全国零售物价总指数	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	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
1952	99.6	102.7	101.7	99.5	97.8
1957	101.5	102.6	105.0	101.2	96.4
1962	103.8	103.8	99.4	104.5	105.1
1965	97.3	98.8	99.2	96.3	97.1
1970	99.8	100.0	100.1	99.8	99.7
1975	100.2	100.4	102.1	100.0	97.9
1978	100.7	100.7	103.9	100.0	96.2
1979	102.0	101.9	122.1	100.1	82.0
1980	106.0	107.5	107.1	100.8	94.1
1981	102.4	102.5	105.9	101.0	95.4
1982	101.9	102.0	102.2	101.6	99.4
1983	101.5	102.0	104.4	101.0	96.7
1984	102.8	102.7	104.0	103.1	99.1
1985	108.8	111.9	108.6	103.2	95.0
1986	106.0	107.0	106.4	103.2	97.0
1987	107.3	108.8	112.0	104.8	93.6
1988	118.5	120.7	123.0	115.2	93.7
1989	117.8	116.3	115.0	118.7	103.2
1990	102.1	101.3	97.4	104.6	107.4

各种物价总指数

(以1950年价格为100)

单位：%

年份	全国零售物价总指数	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	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	集市贸易消费品价格指数
1952	111.8	115.5	121.6	109.7	90.2	111.0
1957	121.3	126.6	146.2	112.1	76.7	120.9
1962	152.6	155.3	200.1	126.6	63.3	354.8
1965	134.6	139.0	187.9	118.4	63.0	192.3
1970	131.5	137.8	195.1	111.9	57.4	197.7
1975	131.9	139.5	208.7	109.6	52.5	259.5
1978	135.1	144.7	217.4	109.8	50.5	146.0
1979	138.6	147.4	265.5	109.9	41.4	234.9
1980	146.9	158.5	284.4	110.8	39.0	239.6
1981	150.4	162.5	301.2	111.9	37.2	253.5
1982	153.3	165.8	307.8	113.7	36.9	261.9
1983	155.6	169.1	321.3	114.8	35.7	272.9
1984	160.0	173.7	334.2	118.4	35.4	271.8
1985	174.1	194.4	362.9	122.2	33.7	318.5
1986	184.5	207.0	386.1	126.1	32.7	344.3
1987	198.0	226.3	432.4	132.2	30.6	400.4
1988	234.6	273.1	531.9	152.3	28.6	521.7
1989	276.4	317.6	611.7	180.8	29.6	578.0
1990	282.2	321.7	595.8	189.1	31.7	545.1

【综述】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李贵鲜

1990年，在继续进行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中，各国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认真贯彻“控制总量、调整结构、保证重点、压缩一般、适时调节、提高效益”的货币信贷方针，在有效地支持经济回升的同时，保证了金融的稳定与发展。当年国家银行各项存款增加2631.0亿元(人民币，下同)，比上年增长65.7%，年末余额为11641.9亿元；国家银行贷款增加2757.1亿元，增长22.2%，年末余额为15166.4亿元。年内现金投入大于现金回笼，净投入现金300.4亿元，年底市场现金流通量为2664.4亿元，比上年底增加12.8%，农村信用社贷款增加318.2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31.9亿元；城市信用社贷款增加52.5亿元，比上年少增加9.9亿元。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各项贷款增加196.2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62.4亿元。国内各类证券累计发行额为2619亿元，余额为1753亿元，大部分为国库券等国家债券，其余为金融债券、地方债券和企业债券。年内，各类金融机构吸收的城乡居民储蓄(含邮政储蓄)增加1887.3亿元，增幅达34.1%，又创历史最高水平，年末储蓄余额为7034.2亿元。

一、坚持从紧的货币信贷方针，适当调整紧缩力度

1990年，国民经济继续朝着好的方向发展：工业生产保持适度增长，农业获得全面丰收，通货膨胀得到控制，全年零售物价指数仅上涨2.1%，大大低于上年17.8%的水平。但是在治理整顿取得明显阶段成效的同时，也存在着经济增长速度曾一度下滑过猛、市场销售不畅等问题。针对这种情况，国家银行和各类金融机构按照人民银行的统一部署，在控制总量的前提下，调整了紧缩力度，加强了对货币信贷的适时调节，相继采取了一系列灵活措施，支持了经济回升和市场转旺。

信贷规模控制，是目前中国金融宏观控制最重要的手段。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年内经国务院批准，各国家银行的信贷规模在年初计划的基础上适度增加，年终执行结果为2757.1亿元，比上年多增加899.1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增加2021亿元，占73.3%；农业贷款增加143.0亿元，占5.2%；固定资产贷款增加469.7亿元，占17.0%，贷款规模的增加，保证了工农业生产与收购以及重要商品储备等合理资金的投入。在农业获全面丰收，收购量创历史纪录的情况下基本上做到了收购款及时兑现，不向农民“打白条”。工、商业流动资金紧张的状况也得到缓解。考虑到当年物价上涨趋缓，而企业经济效益不佳，为减轻企业负担，年内经国务院批准国家银行先后两次普遍下调各项存款利率和贷款利率。3月21日和4月15日起分别将贷款利率和存款利率平均下调了1.26个百分点；8月21日起又将存款、贷款利率平均下调了1.08个百分点。两次调整后，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年息由11.34%降为9.36%；一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年息由11.34%降为8.64%。近两年，

企业间相互拖欠贷款的数额巨增，远远超出了正常商业信用的限度，形成阻碍生产和流通的“三角债务链”。为此，各国家银行于4月1日起全面恢复了“托收承付”结算方式，以加强在结算领域银行对企业的监督，与此同时，人民银行和其他各家银行陆续注入了几百亿元启动资金，用于协助企业清理相互拖欠贷款，年内使其中1600余亿元的“三角债”得到清理。

二、加强金融法制建设，进一步改善金融秩序

1990年，清理整顿金融性公司的工作进入尾声，经反复酝酿形成并正式下发的《关于金融性公司撤并留的政策意见》，使有关政策进一步明确，机构清理的实施阶段进展顺利。在1988年千余家金融性公司中，批准保留的有285家，决定暂不撤销的有150家，分别占23.22%与12.2%；予以撤并的792家，占64.5%，从根本上改变了金融性公司过多的状况。在批准保留和暂不撤销的435家金融性公司中，信托投资公司占339家，其余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分别占23家、9家、17家和47家。对批准保留和暂不撤销的公司也开始按照统一的申报程序，逐一办理审批手续。根据各地经济金融发展的不同要求，通过对公司资本金，人员状况等方面的审核，具体明确各公司业务经营范围，为各类金融性公司的健康适度发展奠定必要的基础。

“三角债”的成因之一是结算领域秩序混乱，一些企业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结算帐户，使银行在结算领域对企业的监督弱化。1990年，人民银行会同几家国家专业银行联合发文，共同对结算秩序进行了整顿。结算秩序整顿中，一方面对企业金融机构开立帐户情况进行清理，要求企业选择一家银行建立基本帐户；另一方面对金融机构执行结算制度的情况进行稽核检查，查处了一批压票、无理退票、无理拒付、在结算纠纷中偏袒本地企业等违章违纪问题，促进了结算秩序的好转。执行统一的储蓄利率；不得开办“摸奖储蓄”、“贴水储蓄”、“银行付息企业给奖储蓄”；有奖储蓄得奖面不得低于30%；等等；一系列严格利率管理的政策措施，促使储蓄秩序进一步好转，保证了人民储蓄事业健康稳步发展。

在清理整顿金融秩序过程中，金融立法工作进一步加强，在抓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法》等金融基本大法草拟工作的同时，由人民银行陆续颁布了一系列金融条例和章程。年内还对1949年至1988年间由人民银行发布或以人民银行为主发布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其中641件予以废止。各金融机构内部稽核和人民银行对整个金融机构的稽核监察，在查出并处理了一批违章、违纪案例的同时，使整个金融系统的法制建设逐步加强。

三、继续推进改革，稳步发展金融市场

经济、金融领域的治理整顿为金融市场的良性发展创造了必要的环境。1990年资金拆借市场、证券市场、外汇调剂市场均有所发展。资金拆借市场趋于活跃，进一步发挥出调剂地区间和机构间在不同季节资金余缺的作用，拆借市场利率较灵敏地反映着资金供求的紧张程度，成为宏观调控重要的参考依据。证券市场初具规模，除发行市场外，又推开二级转让市场，凡上年前(含上年)发行的国库券均可在一些经济发达城市的证券交易机构上市转让。1990年各种证券交易量为136亿元。深圳证券交易市场的试营业、上海证券交易市场的正式开业，以及所进行的股票上市转让试点，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人民银行为主导的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已分层次建立起来，勾通着各地证券交易的行情，标志着全国统一的证券市场正在形成之中。外汇调剂市场全年

交易量达131.64亿美元，比上年增加53.68%。卖出以企业贸易留成外汇为主；买入则主要用于进口原材料，用于进口先进技术和偿付外债本息的各占7%强。

四、加强基础业务工作，强化中央银行职能

1990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其下属各级机构，围绕着强化中央银行职能，从多方面加强了各项基础业务工作。

首先是强调了转变工作作风、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在加强和完善金融基础数据统计、分析的基础上，强调对更为广泛的经济诸领域进行调查了解和分析预测。总行各位行领导分别多次带队深入各地厂矿、农村和基层金融机构调查研究，倾听各方面对金融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努力掌握第一手情况，使政策拟定更加符合实际情况。领导带头深入基层也为全行各级干部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做了表率，全系统各级干部，特别是分行一级和总行业务司局级领导干部，下基层的人次普遍提高，既密切了上下级关系，又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干部的水平。

其次是具体地加强了对各专项业务的研究和指导。年内修订颁发的《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专业银行办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使国库对国家预算收支的出、入库管理更加制度化，并提高了税款的入库速度。《中国人民银行人事、教育、货币发行、金银管理专业岗位规范》的试行，促进了有关业务人员素质的提高。资金需求旺季工作会议，具体落实了中央银行对经济的适时调节。货币发行工作会议、条法工作会议、会计工作会议等专业会议也都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促进了相关业务工作的加强。以总行名义下发的“金融科研重点课题”，组织全系统科研力量进行理论攻关研究，促进了金融研究水平的提高。

此外，在不少业务工作中推广使用了电子计算机，促进了办公自动化。到年底各家银行已拥有大中型计算机138台、小型和超微机1360台、各类单(多)用户微机47600余台。全国有53个大中城市实现同城票据交换电子化，采用联网、交换软盘等手段传输信息，进行资金清算。全国银行电子化营业网点已近万个，覆盖率为28.7%，银行柜面业务总量的40%，由计算机处理。人民银行系统已有18个省级分行、50个地级分行和205个县(市)支行开始使用计算机处理会计帐务，217个行使用计算机处理同城票据清算，149个行使用计算机处理资金调拨业务，还有一些行利用软盘保存会计档案，在提高工作效率、质量的同时大大减轻了劳动强度，降低了差错率。

五、加强外汇外债管理，扩展金融对外开放

1990年，继续推进外汇管理体制的改革。人民币对外汇率继上年底下调21.2%之后，于11月17日起又下调9.57%，对美元的汇率为1：5.20。《境内机构的贸易与非贸易筹外汇收支结汇的规定》的实施，控制了企业单位提前买汇和推迟收汇，也提高了留成外汇的核拨速度和缴中央外汇的汇划速度，外贸出口的收汇率也有所提高。全年，国家现汇收入450.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0.7%，其中出口收汇349.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7.7%，国家现汇支出39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6%，其中进口用汇329.6亿美元，与上年持平。贸易收支自1984年以来，首次出现顺差，国家现汇结存增加55.5亿，达到110.9亿美元。

在多口对外举债的情况下，人民银行加强了对外债的登记监测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外债转贷

款的登记汇总，控制了筹资成本，并在十几个省(市)协助有关部门建立起偿债基金。我国外债结构基本合理，规模适度，债务率和偿债率均控制在公认的警戒线以下。

1990年我国对外金融关系稳步发展。作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年国际金融机构的成员国，继续严格履行成员国各项义务，并分别派员参加了各机构的年会，通过介绍国内情况，促进各金融机构逐步恢复对华正常业务。国内举办的“国际中央银行研讨会”“上海国际金融研讨会”等大型、高层次的学术活动，进一步增进了国际经济、金融界对中国情况的了解。据统计，自1985年以来，我国已派出近300名中级以上金融干部出国接受培训或参加研修，同期邀请外国经济金融专家学者来华讲学或交流达九十余人次。年内，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为此类机构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另据统计，到1990年底，外国金融机构在我国开设的代表机构有217家，业务机构38家。其中，分支机构33家，合资机构4家，独资机构1家。

1990年，中国金融运行中也存在一些问题：贷款规模和货币供应量增加过猛，加大了通货膨胀的压力，信贷资金运用的存量结构不尽合理，效益差的问题还没有解决；金融机构的管理也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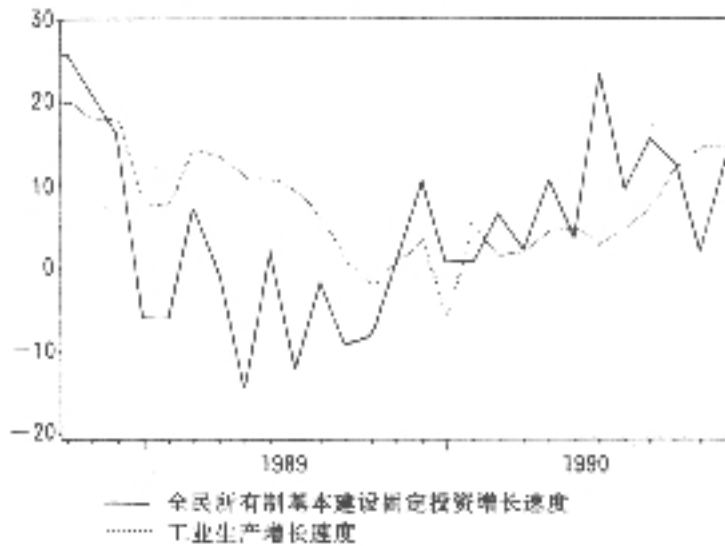
【经济金融概述】

1990年进一步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方针，国民经济在坚持控制总量，适时调整，紧缩力度的一系列措施启动下，取得明显成效。全年国民生产总值17400亿元，按可比价计算(下同)，比上年增长5%，国民收入14300亿元，增长4.8%，整个经济形势稳定并继续朝着好的方向发展。

工业生产逐步摆脱了1989年三季度以后增长速度回落过猛的局面，开始走出低谷，转为逐月回升，全国工业总产值与上年同期相比，第一季度基本持平，第二季度增长4.1%，第三季度增长5%，到第四季度进一步增长至14.2%，迈入了正常发展阶段。全年实现工业总产值23851亿元，比上年增长7.6%，如不包括村及村以下工业的19629亿元，增长6%。

农业获得多年来少有的好收成，主要农产品大幅度增长。去年农业总产值7662亿元，增长7.6%，其中种植业产值增长8.3%，林业产值增长2.2%，牧业产值增长5.9%，副业产值增长3.4%，渔业产值增长6.7%。全国粮食总产量达到4350亿公斤，比上年增长6.7%。棉花总产量达到447万吨，比上年增长18.1%，油料总产量1615万吨，增长24.7%，糖料总产量7180万吨，增长23.7%，肉类水产品产量也持续增长，整个农村经济取得了全面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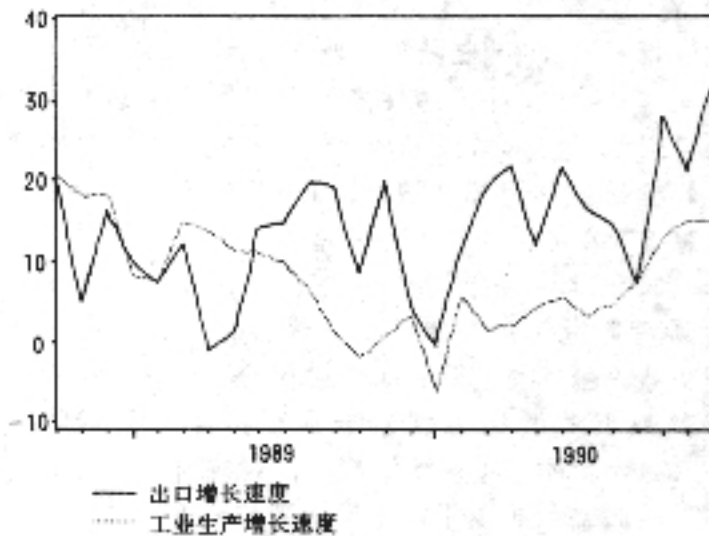
固定资产投资有所增加，投资结构得到进一步调整。1990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4451亿元，比上年增长7.6%，投资总额接近1988年。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2927亿元，比上年增长15.5%，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完成1703亿元，比上年增长9.7%，技术改造投资完成828亿元，增长5.8%。见附图(一)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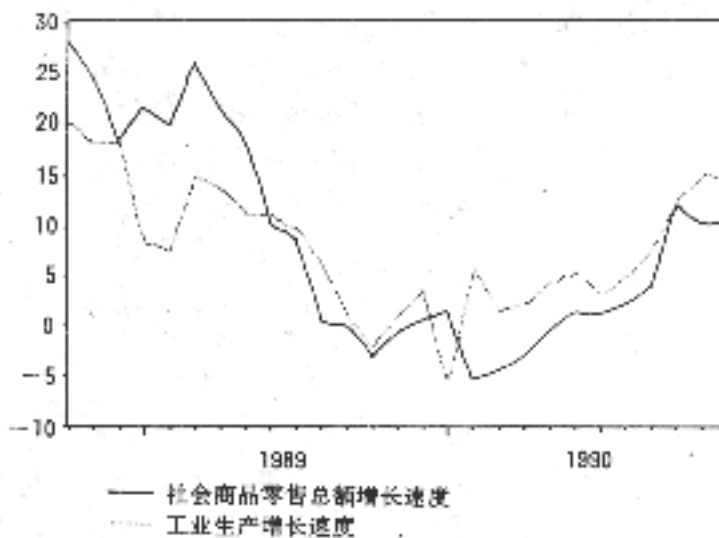
投资结构得到进一步调整，国家重点建设投资比重提高。能源、运输、邮电等部门得到加强，全民所有制单位投资中，能源工业完成投资762亿元，比上年增长21.6%，所占比重由1989年的24.4%上升到28%；运输邮电业完成投资430亿元，增长9.2%，所占比重由1989年的15.3%上升到15.8%；一般加工工业投资比重由1989年的18.1%下降到15%。国家按合理工期组织建设的200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420亿元，超额完成全年投资计划。

由于1989年国内需求的紧缩和汇率的连续两次下调，外贸出口增加，进口得到控制，进出口扭转了自1984年以来连续多年的逆差局面，从1989年的逆差66.02亿美元转为1990年顺差87.4亿美元，其中出口620.9亿美元，增长18.2%，进口533.5亿美元，下降9.8%，若以扣除不收付外汇的进出口货物差额为指标，则进出口差额由上年的逆差28亿美元转为实现顺差131亿美元。进出口商品结构也有所改善，进口中高档耐用消费品大幅度下降，出口中工业制成品比重明显高于前几年的水平，加上利用外资增长，致使国家现汇结存继续增加，即从1989年的55.5亿美元上升到1990年底的110.95亿美元，增加了55.45亿美元。见附图(二)



图二

持续一年多的市场疲软状况得到扭转，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实现8255亿元，比上年增长1.9%，进入第四季度后城市市场已趋于正常，增长13.3%，农村市场在积极开拓之下也开始转变，县及县以下社会商品零售额当季增长速度达5.6%。当季城乡商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同期增长9.4%。见附图(三)



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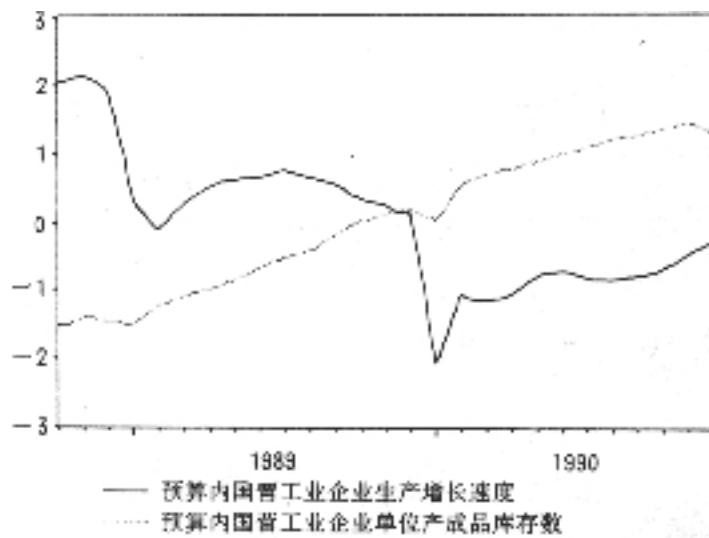
零售物价基本平稳，人民生活继续有所改善。由于上半年市场仍趋于平淡，从年初到8月份各月零售物价总水平与上年同月比，涨幅逐月回落，即由1月份的4.1%回落至8月份的0.4%。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为逐步改变价格体系扭曲的状况，国家、地方相继出台了一批调价项目，尽管这样，由于社会供需总量平衡状况明显改善，农业获得好收成，抑制了消费品的价格上升。9月份物价虽逐步回升，但升幅不大，9月份的0.8%，10月份的1.1%，涨至12月份的2.2%。与国营

商业零售价格上涨2.6%相比，城镇集市贸易中大部分消费品零售物价均呈下降趋势，全年物价比上年下降5.7%。1990年全国零售物价年平均上涨幅度从去年的17.8%降为1990年2.1%，下降15.7个百分点，物价保持基本稳定。

在经济稳定增长的环境中，城乡居民收入继续增加，全年全国职工工资总额达到2960亿元，比上年增长13%，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11.7%。职工平均货币工资2150元，扣除生活费用价格上涨因素，实际增长9.3%。农民人均收入达到630元，比上年增长4.7%，扣除商品性支出价格上涨因素，实际增长1.8%。城乡居民在收入增加、生活改善的情况下，储蓄继续大幅度增加，1990年末居民储蓄存款余额703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87亿元。

1990年国民经济的上述成果，是在国务院针对市场销售疲软、企业产成品增加过猛、企业资金紧缺、生产低速增长和停工半停工企业增多等问题，及时采取调整紧缩力度的一系列措施下取得的。自1988年9月实施紧缩措施后，经济过热的局面得到扭转，过高的工业生产速度得到控制并逐渐下降，到1989年9月工业生产增长速度已跌至0.9%，10月份继续下跌，进入负增长，以后工业生产增长一度处在低速和不稳定状态。为此，政府继1989年第四季度政策放松之后，又采取适应放松金融的货币政策，允许地方增加债券发行，放宽社会集团消费并相应出台了很多商品的调价等措施。伴随各项措施的陆续出台，社会总需求逐渐走出低谷。投资需求(以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为指标)增长速度呈逐渐加快的趋势，年初处于负增长状况，下降5.4%，到5月份已回升到6.4%的水平，上半年累计增长速度为2.7%，对工业生产的带动作用并不明显，到下半年由于固定资产投资资金逐步到位，其增长速度也迅速回升，下半年累计增长速度为10.66%，在全民固定资产投资构成中，基本建设投资到年末已恢复正常，即从年初的0.55%达到年末的10.95%。从技术改造投资来看，当月增长速度到6月份转为正增长，全年累计增长水平由上年同期的负增长20.5%，转为增长5.8%，提高了26.3个百分点。在市场消费需求中，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到1990年6月开始扭转了下降的势头，当月增长速度：2月份下降5.6%，4月份下降3.3%，6月份增长1.4%，9月份增长3.6%，到年末增长速度达到10.3%。其中城市市场已走入正常，农村市场也开始启动。1990年的净出口在开拓国际市场、带动国内经济走出低谷中起着重要作用，这一发展势头从1989年第二季度始已开始显现，1989年4月份逆差18.6亿，6月份为11.72亿，第三、四季度逆差减少到7.01和1.78亿美元。1990年四个季度则分别出现8.2、17.38、23.56和38.32亿美元的顺差。从速度上看，1989年三季度的出口增长速度从三季度的3.79%迅速上升到17.45%，四季度达到36.06%的高水平。1990年上半年出口增长15.4%，下半年增长20.43%，都明显高于工业生产的增长速度。从地区分布看，工业生产增长较高的沿海地区，其出口的增长速度也相对较快，它可以部分印证上述判断。

在需求的带动下，工业生产逐月回升，即从年初的负增长6.1%，3月份的1.5%，5月份的4.2%，回升至9月份的7.6%，10月份的12.7%，11月份的15%，12月份的14.8%。从提供总供给的来源渠道看，在1990年工业回升的整个过程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作为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经济部门，其波动程度相对较小，而集体工业特别是乡办工业，经过较大起伏后率先对政策的松动和市场的变化作出反应，其增长速度开始逐渐爬升。全年增长速度整个波幅全民所有制为17个百分点，集体所有制为24.5个百分点，乡办工业达到25.97个百分点。全年增长速度全民所有制为2.9%，而集体工业达到6.9%，乡办工业更高达12.5%，超出平均增长速度6.5个百分点。见附图(四)



图四

在国家的整体宏观决策中，货币政策在治理整顿、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方面起着重要的调控作用。1989年经济工作较为困难，出现的各种新现象成为困扰当时经济稳定和社会安定的一个重要问题，正是在这内有困难、外有压力的情况下，1990年年初中央银行便以“控制总量，调整结构，保证重点，压缩一般，适时调节，提高效益”作为全年的货币信贷方针，陆续采取了一些适当调整紧缩力度的措施。增加了贷款规模，加强了银行信贷资金的适时调节和管理，两次下调银行存贷款利率并对粮食、外贸、商业储备和国家重点建设等贷款实行了优惠利率；全面恢复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加强了银行对企业的结算监督，大力开展清理企业的“三角债”工作等一系列积极灵活的措施。同时协助企业处理积压产品，减少不合理资金占用，帮助企业减轻了债务负担。集中一部分资金用于支持农业发展，追加专项基金支持国家重点建设及企业技术改造的资金投入。通过这些措施，积极支持了大中型骨干企业和经济效益好的中小企业生产发展，基本保证了粮棉油等主要农村产品收购、外贸出口商品收购和国家专项储备的资金需要，支持了国营商业物资部门扩大购销，发挥主渠道作用，加快了国家重点建设和企业技术改造，对于扭转市场销售不畅，促进经济回升和经济结构调整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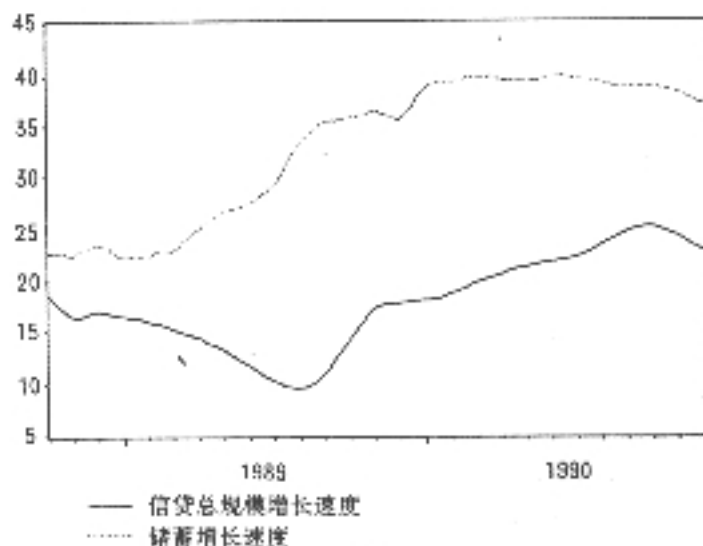
1990年全年的货币状况比较平稳，货币实际投放300.35亿元，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比上年增长12.8%，是1983年以来仅次于1989年增长率较低的一年。国家银行各项贷款2731.16亿元，比上年增长22.2%，是1987年以来增长率最高的一年。全年信贷计划实际上先后调整过多次。1990年信贷多增加而全年货币形势比较稳定的原因，在于物价的平稳回落产生居民正常的物价预期和收入预期，从而使得全年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大幅度增长，全年达到1887亿元，比上年多增加541.5亿元，年末储蓄余额达到7034亿元，比上年增长37%，稳定的资金来源支持了物价的平稳和经济的适度增长。

在1990年的银根松动中，整个贷款投向基本符合国家政策要求，资金到位及时，新增贷款结构也比较合理，从结果看银行调整紧缩力度是经济金融形势的客观要求，相当多的新增贷款也是经济稳定与发展所必需的，是正常的。从结构上看，其中工业贷款增加1019亿元，比上年多增加320亿元，商业贷款增加1001亿元，比上年多增加273亿元，农业贷款增加101亿元，比上年多增34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增加439亿元，比上年多增218亿元。影响全年贷款多增加的主要因素有：

(一)农业全面丰收，农业产品采购贷款大幅度上升，同时银行还拿出专项基金支持国家建立专项粮食储备500亿斤；(二)支持大中型骨干企业生产回升，多次增加了启动生产贷款；(三)支持国营商业，物资部门增加了重要物资的储备；(四)帮助企业解开债务链，治理“三角债”，全年安排清理拖欠的专项贷款近300亿元；(五)追回固定资产贷款100亿元，支持重点建设和企业技术改造。但是，由于贷款增加较多，加大了通货膨胀的压力，信贷资金运用的存量结构不尽合理，资金占用多、周转慢、漏损相当严重，信贷资产的质量和资金的使用效益下降，贷款风险加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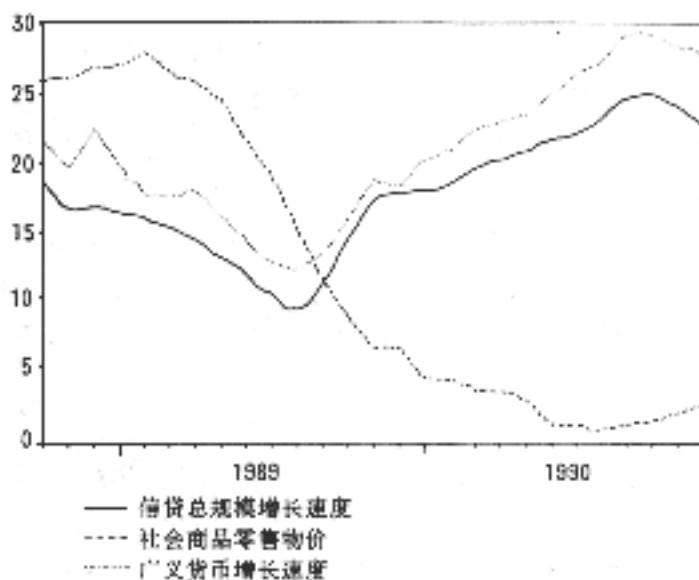
在1990年的宏观经济运行中，一些浅层次的矛盾逐步得到缓解，但是结构失调、效益低下等深层次问题却暴露得愈益明显。1990年经济结构虽有所调整，但并不很令人满意，产成品积压仍急剧增加，全社会流动资金占用占资产积累总额的比重，1990年为35.5%，大大超过正常年分25%的比重。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年末产成品资金占用比年初净增加247.73亿元，比1986年到1988年三年的产成品资金占用之和还要多，余额比上年增长27.8%。各项经济效益指标全面下降，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全年实现利税1271亿元，比上年下降18.5%，其中实现利润下降58%，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由上年的109天延长到127天，平均每百元资金实现的利税由上年的19.39元下降到13.76元，可比成本继续超支，超支幅度为7%，亏损企业的亏损面增长93.75%，亏损额增长127.8%。

以企业内部分配角度来看，由于目前企业尚未完全自负盈亏，亏损需要贷款发工资、产品积压照常生产，生产下降企业不能裁员，工资需要照常增长等等，结果必然造成一方面效率下降，另一方面国民收入分配严重向个人倾斜，职工收入仍然高增长。1990年银行对职工工资和个人其他支出增长逐月加快，全年增长13.5%，其中一季度增幅为8.6%，四季度增幅已达19.8%，大大超过经济增长的幅度。再加上1990年由于受收入、价格预期和消费品生命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消费倾向大幅度下降，结果使职工收入的相当大一部分未经过商品市场而直接回流银行，贷款增长直接转化为职工收入增长，进而转化为储蓄增长。1990年全年职工工资实际增长11.7%，同期全员劳动生产率仅提高0.8%。贷款比上年同期增长1月份为17.6%，3月份19.4%，5月份20.1%，3月份21.3%，11月份22.9%，而储蓄存款增长则分别为38.9%，40.0%，39.2%，39.6%和38.0%。见附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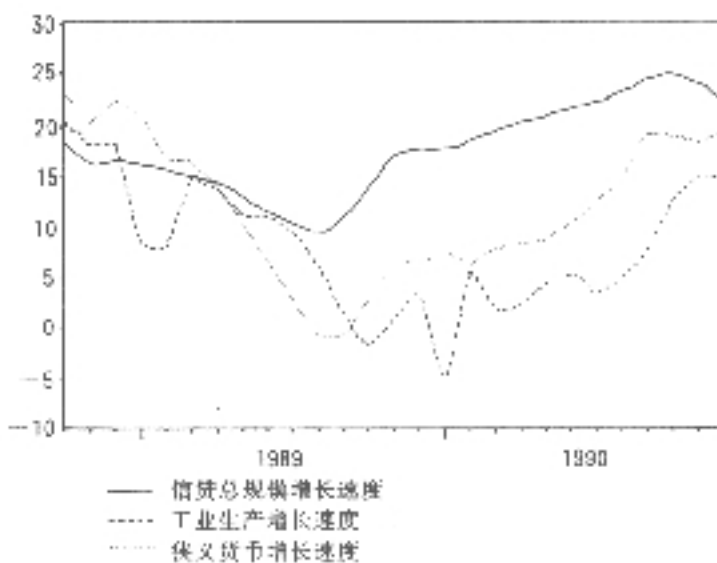


图五

回顾全年，应当看到，在刺激工业生产从低速增长转入回升的过程中，付出了潜在通货膨胀压力重新加大的代价，为今后稳定货币增加了难度。从货币信贷与经济增长的内在逻辑关系看，在不发生经济货币化程度显著提高的情形下，货币信贷的增长速度应当与经济的增长速度相一致。1990年没有明显新增的货币化程度提高的因素，但各层次货币即现金M0，狭义货币M1，广义货币M2和信贷增长率分别比上年增长12.8%，19.1%，27.7%和22.1%。与工业总产值相比较，超经济增长分别达到6.8，13.2，21.7和16个百分点。见附图(六)、(七)。



图六



图七

这就告诉我们，1990年货币政策更应注意总量控制以保证物价稳定。

【货币政策工具】

1990年，作为中央银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在实施“控制总量，调整结构，强化管理，适时调节，提高效益”的货币信贷总政策的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以下政策措施：一是适度增加了贷款规模，加强了中央银行资金的适时调节和管理，及时安排了工农业生产与收购以及重要商品储备等重点资金的投入，促使经济摆脱了年初的滑坡局面，并走出低谷，实现了适度增长；二是两次下调了银行存贷款利率，并对粮食、外贸、商业储备和国家重点基础建设等贷款实行优惠利率；三是恢复了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加强了银行对企业的结算监督；四是参与在全国范围内清理企业“三角债”。注入了几百亿元清欠资金，使企业资金紧张状况有所缓解；五是再次下调人民币汇率，促使外贸出口增加，外汇储备上升；六是加快股票市场的试点工作，在上海成立了新中国第一家证券交易所；七是撤并了一批金融性公司，整顿了金融秩序。现择要分述如下：

一、信贷政策

总的方针是在从紧控制信贷规模前提下，把工作重点放在调整信贷结构，搞好适时适度调节，区别对待，择优扶持，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上。

全年新增贷款总规模变化较大，年底比年初增1000亿元，贷款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一是农业丰收，农副产品收购量增加、价格提高，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二是继续对国营大中型企业实行贷款倾斜政策；三是为稳定大局，对一部分亏损企业和发工资有困难的企业发放了贷款；四是为进一步启动市场，支持商业和物资部门的储备，银行增加了一部分贷款；五是为加强国家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的建设，促进企业生产结构调整。追加了固定资产贷款；六是为帮助企业解开债务链，银行安排了大量的专项清欠贷款。

在增加的贷款中相当部分是经济稳定与发展所必需的，但也有部分贷款增加是不合理的。主要表现为大量的贷款被产成品资金、拖欠贷款等占用，及被挪用于缴税、发放奖金和弥补亏损。贷款增加过多与企业资金紧张同时并存。产生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资金周转缓慢，相当部分贷款沉淀和流失，没在真正起到支持生产与流通的作用。

对专业银行信贷计划继续实行“限额管理”的办法，人民银行在年初向各专业银行下达了全年贷款最高限额，作为指令性计划指标。对贷款最高限额继续实行接季监控，严格报批手续。贷款限额管理仍实行“双线”控制。专业银行总行负责本系统内贷款限额的调控，人民银行分行负责本地区内贷款限额的调控。这些措施对于控制信贷总量起到了积极作用。

信贷政策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银行贷款和货币供应量增加过多，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益比较

差。银行信贷总额增大22%，大大超过经济增长和物价上涨的幅度，货币供应量甚至超过1988年的增长幅度，这势必增加潜在通货膨胀的压力。此外，资金调度也不够灵活，信贷结构仍存在不合理的问题。

二、利率政策

1990年初，人民银行根据国务院的决定，适当调低了银行贷款和存款利息率。从3月21日起，贷款利率下调1.26个百分点。由于增设了半年和三个月的利率档次，并统一确定了固定资产贷款计息办法，所以总的算起来，这次利率下调幅度实际上大于原定计划。从4月15日起，相应降低存款利率，下调了1.26个百分点。

这次下调利率对减轻企业负担起到了一定作用。但进入下半年以后，市场销售仍然偏淡，企业负担仍然较重。为进一步帮助企业走出困境，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8月21日起再次调整存款和贷款利率。考虑到当时经济和物价的某些不稳定因素，这次调整幅度较小，存款和贷款利率平均下调1.08个百分点。其中存款利率下调1.09个百分点，贷款利率平均下调1.07个百分点。

利率政策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第一，银行虽多次调整利率，但企业对利率变化的反映并不敏感，利率下调没有导致企业效益的提高，也没有促进企业产品结构的调整。由于企业在银行的贷款总量增加，其利息负担仍然很重。年底，全国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挂帐已有几十亿元，第二，利率结构和水平不尽合理。优惠利率的种类多，比例高，已占全部贷款余额的四分之一左右，难以真正体现区别对待的政策，也增加了银行“扶优限劣”和调整信贷结构的难度。另外，各种债券利率水平高于贷款水平，这种做法并没有理论上的依据。第三，利差缩小，银行效益下降。据统计，由于利率下调，存贷款利差缩小等因素的影响，1990年有的银行已经出现亏损，农村信用社亏损情况更加严重。

三、外汇、外债政策

在外汇、外债管理方面，1990年主要采取了以下政策措施：第一，严格检查出口收汇情况，加强对这期末收外汇的管理工作，提高出口收汇率和非贸易外汇的结算率。为严格控制提前买汇和推迟收汇，制定并实施了《境内机构的贸易和非贸易等外汇收支付汇的规定》。第二，开展现汇帐户的清理工作，纠正了一些单位不按规定开立帐户的做法。第三，继续严格控制高档消费品的进口，对粮食、农用物资和生产人民生活必需品的原材料进口用汇给予支持。第四，继续控制外债规模的增长，加强对外借债窗口的管理；规定短期对外借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严格控制借用外债在国内转换成人民币使用。第五，严格外汇担保的管理，按照外债谁借谁还的原则，落实偿债责任制，保证外债还本付息。第六，再次下调人民币汇率。

通过以上措施，外汇收入稳定增长，外汇支出得到合理安排；各项外债指标都在国际公认的安全线以内；国家外汇储备有了较大的增加，特别是贸易收支在连续几年的逆差之后出现了顺差。

外汇方面的主要问题是结汇率低和外汇资金使用权过于分散。实际收汇和外贸出口额相差很大，其中有合理的因素，但有相当部分是应该收回而没有收回来的。很多企业出口不能及时结

汇，存放境外并挪用。

外债方面也存在一些问题，如有的省偿债率高达60%，超过了本地区的承受能力。另外债务余额中的国际商业贷款增加较多，而且外债的使用效益不够理想，致使某些企业无力偿还债务，造成不良影响。

四、金融市场政策

1990年金融市场继续稳定发展。证券行业在我国已初具规模，证券市场日趋兴旺。证券市场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二级市场不健全、条块分割，此外，还有无证经营和非法交易等问题。

为加强股票市场的集中统一管理，保证股份制与股票市场试点稳步进行，中国人民银行特作如下规定：第一，目前股票的公开发行为和上市交易只限在深圳、上海两地试点，其他地区一律不再批准发行新的股票，不准股票上市交易；第二，深圳、上海两地的股份制企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必须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第三，股份制企业的内部股票发行，一律由中国人民银行一级分行审批，报总行备案，内部发行的股票一律不准上市交易。

目前股票市场的主要问题，是股票价格上涨过猛，股票投资的收益率过高，股票投机情况严重等。

另外，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全年撤销、合并了一大批信托投资公司、融资公司、证券公司、租赁公司和财务公司，基本上完成了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清理整顿工作。

(金维红 钱 华)

【信贷资金管理体制】

1990年中央银行进一步完善了信贷计划体系和强化了信贷资金管理。

一、进一步完善了计划体系

(一)为加强对全社会信用活动的管理，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在上年试编的基础上，正式编制了社会信用规划，把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信用活动，各种债券、股票等直接融资活动全部纳入规划进行管理。

社会信用规划包括三个层次：第一层次反映中央银行、专业银行信贷活动的国家银行信贷计划；第二层次反映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区域性银行信贷活动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信贷计划；第三层次反映社会直接融资活动的财政债券、企业债券等规划。社会信用规划的正式编制，具有统揽全局的作用，是完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的重要发展。

(二)人民银行总行编制和下达了国家银行外汇信贷计划，它包括国家银行外汇信贷计划和其他金融机构外汇信贷计划两个基本计划。国家银行外汇信贷计划由各国家银行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项目、内容、格式和要求进行编制并报人民银行总行审批；其他金融机构外汇信贷计划则由人民银行一级分行编制，报总行审批。编制外汇信贷计划把国家银行及国家指定作为对外筹资窗口的其他金融机构，借入国际商业贷款计划，境外短期拆借资金总规模都纳入计划管理。这是中央银行对外汇信贷资金进行综合平衡，加强外汇、外债管理的重要手段，是进一步完善国家信贷计划体系的重要措施。

二、改善信贷资金管理和规模监控

(一)从1990年下半年开始，人民银行总行实施了中央银行贷款全额管理考核办法，将年度性贷款和短期贷款全部纳入贷款限额管理并作为指令性指标下达，同时一般不再规定期限，但各地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贷款要规定期限。

(二)实施贷款调剂规模办法。在继续坚持以专业银行系统为主调控信贷规模的同时，对人民银行采取贷款调剂规模管理办法，信贷规模实行“条块结合”管理，即由人民银行总行从国家信贷规模中拿出一定比例分配给人民银行一级分行，作为贷款调剂规模，重点用于解决因专业银行条条管理使规模不能及时到位而出现资金和规模不配套问题，以及地区间、行际间规模余缺调剂。贷款调剂规模为指令性计划，原则上只能用于解决流动资金贷款规模的临时不足。允许在年内周转使用，但不得跨年使用，年末必须并入专业银行总规模内考核。

(三)改进和强化按季监控办法。人民银行总行将原来每季下达限额改为按上半年、三季度、全年最高限额办法下达，季度限额为指导性计划，去年最高限额为指令性指标。同时强化了审批制度，各专业银行的季度限额要求在季前报人民银行总行审批，执行中如需调整，要报人民银行总行和抄送当地人民银行分行备案。

(宫广林 徐慧星)

【信贷资金宏观管理】

1990年初，整个国民经济的基本情况是：一方面通货膨胀继续得到控制，物价上涨幅度持续下降；另一方面，工业生产低速增长，市场销售疲软，企业经济效益下降。针对这种情况，中央银行按原国务院关于“从紧方针不变，适当调整为度”的方针，采取了一系列信贷资金的调控措施。

(一)控制信贷总规模。1990年人民银行在信贷规模控制上采取的主要措施是：人民银行总行对各专业银行、综合性银行和各地区分别下达贷款规模计划，作为贷款的最高限额，未经批准，不得突破；对各专业银行总行分别下达了上半年、第三季度和全年贷款限额指标，按季监控，避免了以往存在的由于前三个季度贷款增长过猛，使全年贷款规模难以控制的局面；为了改善信贷规模的管理，搞活地区内信贷规模的灵活调度，人民银行总行分配给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分行一定数量贷款规模调剂权，以解决地区专业银行临时性贷款急需。这些做法，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二)加强对中央银行贷款的适度调节，上半年继续对短期贷款收回额和新增额实行“桥归桥、路归路”，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至1990年6月底收回季节性下降的短期贷款300亿元，同时根据工业生产、农副产品收购、外贸出口收购、春耕生产和清理企业拖欠等需要新增了一部分短期贷款。下半年进入资金需要旺季，又转而实行中央银行贷款限额管理的办法，根据不同部门、不同地区资金需要情况，灵活调度资金。改变了以往只注重调控短期贷款的状况，采取了中央银行贷款全额管理的做法，把年度性贷款纳入了中央银行贷款日常性管理和考核的范围。

(三)注重对信贷结构的调控。在信贷结构调整方面，优先保证粮棉油等主要农副产品和外贸出口产品收购资金的需要；强调工业信贷资金重点向国营大中型企业倾斜，特别是优先保证234户“双保”企业正常生产的流动资金需要，对生产适销对路产品和经济效益好的企业予以积极支持。

(万建华)

【支持国营大中型企业】

1990年是国营大中型企业经营很困难的一年，出现了生产速度下降、销售疲软、产成品积压和经济效益滑坡的局面。为了帮助企业走出困境，银行系统在信贷、利率、结算等方面对国营大中型企业给予了重点倾斜，采取了一系列搞活大中型企业的措施。

一、增加贷款规模，适时对大中型企业投放资金，促进生产逐步回升。经国务院批准，1990年上半年贷款规模由年初的300亿元调增到600亿元，全年贷款规模由1700亿元调增到2700亿元，增加和加快了对大中型企业的正常流动资金贷款投入。据工商银行统计，该行全年对7000户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增加贷款377亿元，比上年多增64亿元，从4月份开始共投入200多亿元商业调节性储备优惠利率贷款，用于收购大中型企业产品。

二、协助大中型企业调整产品结构促进产品销售，减少产成品积压。各级银行积极开展调查，在摸清情况的基础上，制定搞活资金的目标，并采取协调工商，衔接产销，实行成品库存限额管理、差别利率等手段，大力协助工商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另外，还组织召开各种产销协调会，促进大中型企业的产品销售，使其销售收入呈现逐月上升的势头。

三、增加大中型企业和“双保”企业工业启动供款，解决企业燃眉之急。1990年，人民银行在专业银行增加对大中型企业正常流动资金供款投入的同时，多次发放启动贷款，总计达144亿元，其中最大一笔是2月底对“双保”企业安排的80亿元启动贷款。这次投放启动贷款主要采取“点户不点钱”的办法，和对大中型企业直接注入与对物资供销、商业部门间接注入两种方式。这些启动贷款迅速及时到位，起到了解决燃眉之急，缓解资金困境，偿还债务的作用。

四、增加技改贷款投入，促进企业技术进步。银行部门一方面帮助企业挖掘内部潜力，集中自身资金用于企业技术改造；另一方面增加了技术改造贷款的投入。1990年初技改贷款计划安排40亿元，上半年两次增加技术改造收回再贷计划共70亿元，下半年又恢复了多收多贷的做法，鼓励企业收回再贷。7月份，人民银行决定增加技改贷款50亿元，定向用于大中型企业节约能源、原材料、运用科学技术开发新产品、出口创汇和花钱少、见效快的技改项目。

五、下调存贷款利率、恢复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和帮助大中型企业清欠，为减轻企业尤其是大中型企业的负担，1990年人民银行两次下调银行存贷款利率。为了帮助企业收回贷款，缓解资金紧张状况，恢复了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对大中型企业贷款给予优先支持和划拨。同时，银行注入大量资金，帮助企业清理“三角债”，以解开企业债务链。

以上政策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由于多年来结构失衡、体制不顺的深层矛盾没有

解决，因此，大中型企业产成品积压、经济效益差的问题依然严重，银行借款相当大一部分被不合理占用，风险增加。

(王 煜)

【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专项管理】

1990年农业取得大丰收，各级银行部门在收购量大、资金紧张的情况下，积极从多种渠道筹措资金，支持了商业粮食部门收购任务的顺利完成。

一、为了保证粮、棉、油收购资金，人民银行于5月19日发出电报通知，要求在粮、棉、油收购旺季，基层收购点因收购粮、棉、油而发生贷款规模不足时，可以采取“边贷边报”的办法，专业银行在系统内要自下而上地进行规模调剂，并以省为单位进行考核，专业银行下级行确因收购粮、棉、油超过上级行核批的贷款规模，要及时上报，如专业银行超过核批的贷款规模，要及时报告人民银行总行进行调整。这一办法，对收购任务的完成起到了较好的保证作用，但同时也给信贷规模的控制增加了难度。

二、加强农副产品收购贷款的管理，确保粮、棉、油调销资金及时归位。1990年，人民银行规定，凡是粮食调入地区，必须执行上级的调入计划，并及时进行结算、承兑对方货款。为了顺利实施这一规定，专业银行在结算过程中由于先支后收发生的资金不足，人民银行在资金上可以给予适当支持。人民银行还进一步强调，对调销农副产品的汇划资金，要统一由人民银行联行办理，专业银行不得从中扣收、抵缴联行汇差或挪作其他用途。

三、1990年在部分地区进行了粮、棉、油贷款专户管理的试点工作。在试点地区或企业，凡是收购、调销回笼的资金(包括财政的专项拨款)都要进入专户统一考核，这样做的目的是防止资金流失，确保收购资金的完整。

四、为了进一步加强对粮食收购资金的管理，理顺粮食企业和贷款开户行之间的关系，逐步解决一套物资占用两套资金的问题。1990年在全国有条件的地方还试行了县以下(含县一级)的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等企业在农业银行开户，县以上(不含县一级)的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等企业在工商银行开户的办法。粮食、供销部门和收购企业要向当地开户专业银行和人民银行及时分送主要农副产品购、销、调、存的报表，财务状况报表等，以便及时掌握资金运行情况，灵活高度安排资金，保证收购工作的顺利开展。

(王相品)

【流动资金管理状况】

1990年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余额比上年增长22.1%，比同期按当年价格计算的国民生产总值增长幅度高出约12个百分点。流动资金贷款与按当年价格计算的国民生产总值两者增长速度之比值，1986年至1989年年均为1.2：1，而1990年上升为2.1：1。可见，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明显偏多。

1990年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增加多，是在市场销售疲软、企业产成品积压、经济效益下降、财政困难加剧这一特定经济背景下，国家侧重于运用信贷手段保证国民经济增长计划实现、支持生产和市场回升、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结果。对稳定经济和社会安定起了很重要的作用。

但是，由于国民经济运行中和流动资金调控中一些深层次矛盾长期没有解决好，企业流动资金占用多、周转慢、效益差的问题更加突出。据统计测算，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周转天数，1990年达127天，比上年延长28天，比历史最好水平延长52.2天；每百元定额流动资金实现的利税为36元，比上年减少13元。1990年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占用多、使用效益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一、工商企业商品物资库存超常上升，使银行新增加的流动资金贷款中一部分不能正常周转。根据工农业总产值、社会商品零售额和净出口额测算的产销率，1981年至1988年稳定在30%左右、而1990年不足28%，据此测算1990年工商企业新增超储积压物资在600亿元以上，占当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的约30%。据工商银行对4万户国营工业生产企业的统计，1990年产成品、发出商品两项，比上年增加近700亿元，增长44%，相当于对这些企业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的一倍多。1990年超储积压物资中有一部分产品生产出来时就是滞销商品，甚至是今后也没有销路的商品。

二、企业明亏、暗亏占用了一块流动资金贷款。据统计，1990年底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商业、粮食、外贸等系统，年末未弥补亏损近500亿元，比1989年增加约300亿元，占银行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的14%左右。另据工商银行对一万多户国营工业生产企业的典型调查，到1990年底，全国国营工业企业至少有500亿元的潜在亏损，相当于年末流动资金贷款余额的14%以上。

企业明亏、暗亏挤占流动资金，一方面使一大块银行贷款从生产流通中流失，变成消费基金和虚假收入上缴了；另一方面，使企业简单再生产出现资金缺口，不得不靠银行追加贷款加以维持；结果，使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增长大大高于经济增长幅度。

企业明亏不弥补、潜亏不消化的原因主要有两条：一是财政体制改革不到位，收不抵支，欠

拨企业政策性亏损、补贴增加，这实质上是挤占挪用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弥补了财政赤字。据统计1990年仅粮食系统欠拨的政策性亏损及各种补贴就比上年增加约2倍，当年新发生的欠拨亏损、补贴相当于同期银行新增粮食贷款的约50%；二是企业经营管理不善，承包行为短期化，计划内成本费用超支和各种费用滥进成本造成经营性亏损以及该提费用不提，待摊费用不摊造成虚盈实亏，用银行流动资金贷款补了窟窿。

三、企业生产经营成本费用上升，银行垫支了一块流动资金贷款。据统计，预算内国营工业生产企业可比产品成本1980年以来年年超支，1990年在上年超支22.2%的基础上又超支7%。这样，即使考虑资金周转的因素，也要相对扩大流动资金占用150多亿元，仅此一项就相当于银行当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的7%。

四、企业不按规定增补自有流动资金，银行贷款越来越多地占用在企业铺底流动资金上。按照人民银行关于国营企业增补自有流动资金的规定来测算，1983年至1989年7年间，国营企业留利累计达3534亿元，至少应安排自有资金350亿元；全民所有制单位生产性基本建设投资累计增加5000多亿元，应安排铺底流动资金450亿元左右；1988年至1989年，因生产资料价格上涨，仅国营工业生产企业原材料库存就应该有升值收入调增国拨流动资金约500多亿元。以上三项合计，企业至少应调增自有流动资金1300多亿元。而同期企业自有资金仅增加204亿元，少增补1100多亿元。

上述事实的后果，使企业定额流动资金占用中自有资金所占比重逐年下降，流动资金贷款占用比重上升。银行统管流动资金时要求，自有资金在定额流动资金中所占比重，工业生产企业不低于70%。物资供销企业不低于50%，商业企业不低于20%~60%。但实际执行结果是，工业生产企业由1983年的55%下降到1989年的25%，物资供销企业由29%下降到不足21%，商业企业由17%下降到约11%。每创造100元国民收入相应占用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则由1983年的65元上升到了1990年的81元。

五、银行支持重点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被大量挤占挪用。据工商银行对4万户国营工业生产企业统计，新增加的流动资金贷款约70%投向了大中型企业，但这些企业被其他企业和单位净拖欠的贷款以年均107%的高速度增长，银行新增的大中型企业贷款有40%流失，一大批小企业、效益差的企业靠“吃”大中型企业过日子，一批投资有缺口的投资项目靠拖欠大中型企业贷款维持施工。

1990年，根据国务院的部署，对企业相互拖欠贷款形成的“三角债”进行了多次清理，帮助企业清理流动资金和基本建设拖欠款约1580亿元。在清理拖欠过程中，仅人民银行总行就先后安排了专用贷款300亿元。但在“三角债”中各种各类企业债权、债务交织在一起，对欠人企业注入清欠贷款，事实上是由银行承担了一部分被调整企业债务，为效益差的企业还了债，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垫了款。

(斐传智 蒋大葵)

【货币流通】

1990年，全国银行累计净投资货币300.3亿元，比上年多投放90.3亿元，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比上年增长12.8%，比年初计划少投放100亿元，货币发行控制在计划之内。主要特点如下：

一、上半年货币回笼情况较好。上半年，全国累计净回笼货币240多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回笼190多亿元，是历史同期货币回笼最多的一年。上半年货币大回笼，减轻了通货膨胀的压力。

二、储蓄存款继续大幅度增加。到1990年末，全国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到7000多亿元，全年新增加储蓄存款1887亿元，比上年多增加553.5亿元，创历史最高水平。其中城镇储蓄存款增加1458亿元，比上年多增加282亿元；农户储蓄存款增加428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67亿元。储蓄存款大量增加，一是城乡居民货币收入增加；二是市场物价稳定，人们愿意把钱存入银行；三是一些个体工商户和私营小企业的生产经营，受市场商品销售疲软影响，将部分生产、经营资金存入银行，增加了存款。

三、现金发行量占货币供应量比重下降。1990年现金发行量占货币供应量比重较上年下降，是近几年最低的。1990年货币供应量M2(银行各项存款 - 财政存款 + 现金发行量)增长27.4%，现金发行量增长12.8%，现金占货币供应量比重为19.0%，所占比重比1989年低2.5个百分点。

四、货币供应量增长超过国民生产总值加物价上涨。1990年货币供应量比上年增长27.4%，而同期国民生产总值增长5%，市场零售物价上涨2.1%，货币供应量增长超过国民生产总值加物价上涨20.3个百分点。货币供应量增加，一是银行贷款规模持续扩张，造成货币供应量过大。特别是从1989年9月以后，国家为实现适度经济增长，确定了“从紧方针不变，适度调整力度”的方针，银行为支持工农业生产和农副产品收购资金需要，贷款规模不断增加，银行贷款的扩张，导致了货币供应量大量增加；二是储蓄存款持续增加，扩大了货币供应量。在1990年货币供应量中，储蓄存款占货币供应量比重为37.3%，所占比重较上年高3.1个百分点。城镇储蓄存款增加额占货币供应量增加额比重为64.0%，所占比重比上年低1.9个百分点，虽然所占比重比上年低，但储蓄存款占货币供应量比重仍然较高。1990年货币供应量增加较多，对当年货币、物价影响较小，但对今后稳定物价、稳定货币加大了压力和难度。

货币流通中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城乡结余购买力继续增加，加大了今后稳定货币的压力。1990年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增加1887亿元，城乡结余购买力余额已达到9100多亿元，而同期社会商品零售额仅比上年增长1.9%。扣除物价上涨因素，零售额比上年是下降的。因此，这样大的结余购买力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

(二)财政收支不平衡，信贷资金运用中财政性占用增加，直接导致货币发行的增加。近年，财政年年有赤字，且赤字额逐年扩大，靠向银借款来解决。见下表：

年度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财政赤字(亿元)	70.6	79.6	78.6	95.4	150

另外，财政应拨未拨的政策性亏损资金不断增加，特别是在粮食、外贸、煤炭、石油等行业出现的政策性亏损，财政又不能及时拨补，这些行业的企业占用银行大量资金，直接影响了银行信贷收支平衡和货币发行量的增

加，最终要导致没有物资保证的财政性发行。

(三)贷款规模不断增加，必然影响市场货币投放增加。从1982年到1990年9年间，银行贷款总规模增加12000多亿元，现金发行量增加2100多亿元，现金发行量相当于贷款总规模的17.5%。1990年银行贷款总规模增加2700多亿元，净投放货币300多亿元，仅相当于贷款的11%。货币投放比重下降，主要是有一部分贷款直接或间接转入企业存款，有的直接转入储蓄存款。贷款对货币投放的滞后影响，使现金投放增加。从1989年9月贷款开始松动，银行贷款逐月增加。到1990年7月，货币投放逐月增加。到1990年底，共投放货币548亿元。1990年银行又增加贷款2700多亿元，必然影响下年度货币投放的增加。银行贷款大量增加，企业存款增加少，资金紧张，要维持企业正常生产，只能继续扩大银行贷款，使银行负担越来越重，信用膨胀扩大，如果不能得到有效控制，通货膨胀的危险就依然存在。

(刘立轩)

【利率管理】

1990年，利率的调整有了新的发展，利率管理工作也进一步加强。

一、两次下调存款利率

1990年3 - 8月间，我国两次下调存贷款利率，这是自建国以来首次采取的利率下调政策。利率调整后，各项存款的平均利率由6.92%下降到5.31%，下降了1.61个百分点，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定期存款的平均利率由12.79%下降到9.78%，下降了3.01个百分点。各项贷款和平均利率变化情况如下表：

1990年银行各项贷款平均利率变化情况

贷款类别 调整前后变化	各项贷款综合	其中			
		流动资金贷款	农业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	投资性差别利率贷款
调整前平均利率（%）	11.87	11.34	11.34	15.31	13.51
调整后平均利率（%）	9.19	9.05	9.36	9.87	9.33
下降幅度（百分点）	2.68	2.29	1.98	5.44	4.18

这两次全面下调存贷款利率，主要为了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国营大中型企业搞活经营；降低农业贷款利率促进农业的稳定发展；给国家重点建设和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创造必要的条件。促进经济建设的稳定发展。这次利率下调，基本上达到了发展经济、搞活市场的目的，并为经济运行的实践所接受；这也是建国以来利率政策操作上的一次成功的尝试。

二、制定并颁布了《利率管理暂行规定》

自改革开放以来，利率作为调节国民经济的杠杆，其作用越来越重要，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重视。国家在利率制度、利率政策等方面也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建立了包括法定利率、差别利率、优惠利率、浮动利率和加罚息管理等在内的利率政策体系。还建立了以中央银行贷款利率为核心的包括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向中央银行存、贷款的基准利率管理体制。但是，所有这些利率政策的制定操作和贯彻执行，以及中央银行对利率政策的管理，都缺乏相应的法律保证体系。致使近年来违反利率政策的现象时有发生，各方面对利率管理中的问题反映强烈。为此，1990年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并颁布了《利率管理暂行规定》。

《暂行规定》明确了制定利率政策的权力归属和依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文件是人民银行制定利率政策和进行利率管理的基本依据；人民银行的正式文件，是利率政策和利率管理的执行依据；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人民银行分支行关于利率问题的具体规定和措施，不得与人民银行总行的规定相违背。

《暂行规定》明确了利率管理的职责。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政策制定和组织全国的管理工作；各分支行负责本辖区利率政策的贯彻、组织实施以及监督、检查工作；各经营性金融机构负责国家利率政策的执行。人民银行各级行都要设置相应的利率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管理干部；利率管理部门作为专职机构，可以单独监督、检查、协调、处理有关利率问题。

《暂行规定》明确了各种利率及其管理的法规概念，并从法律角度作了明确解释和规定；把利率划分为法定利率、浮动利率、基准利率、同业拆借利率和债券利率五类，依法管理。

《暂行规定》统一了结息规则和明确了加息罚息规则。统一了城乡居民、企业活期存款的结息日，规定定期储蓄存款不计复息；统一了基本建设贷款结息日；规定金融机构不得用发放新贷款的方式向借款人收取利息；对金融机构执行加罚息的政策界限和对违反利率管理规定的当事人的处罚等作了新的规定。

(姜维俊)

【外汇外债管理】

1990年我国外汇、外债管理工作稳步发展，主要作了如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促进了外贸出口，增加了国家外汇收入

1990年我国各项对外经济活动继续保持稳定发展的良好势头。外贸出口额为620.7亿美元(海关数)，比上年增长19%，各项非贸易外汇收入也显著增长。1990年我国国家现汇收入比上年增长10.7%，其中出口收汇比上年增长17.7%。1990年我国外汇收入所以能够增长较快，除国家各项经济政策行之有效外，外汇管理方面，也采取了若干积极措施。首先，为了促进外贸出口，人民币汇率于1989年12月16日下调了21.2%，这是10年来人民币汇率幅度最大的一次调整。这样大幅度下调人民币汇率，对促进出口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其次，完善了外汇调剂市场，使出口企业能够比较及时地通过市场调剂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出口亏损的问题。第三，加快了留成外汇的核拨速度。最后，加强了出口收汇管理。各地针对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出口收汇管理办法，促进了国家外汇收入的增加。

1990年我国进口总额为533.6亿美元，进口用汇与上年持平，整个国家现汇支出比上年增长2.6%，上半年我国进口用汇有一定的下降，其主要原因，一是受国内宏观紧缩政策影响，进口需求有所减少；二是一些西方国家对我国实行经济制裁，限制对我国高技术产品的出口，到下半年，由于国家适当调整了紧缩政策的力度和西方国家对我国的经济制裁有所松动，所以用汇需求逐步回升，在这种情况下，外汇管理工作的重点，在积极支持先进技术和其它必要的进口用汇的同时，严格控制不合理的进口用汇，以防止突击用汇。1990年我国绝大多数耐用消费品的进口均有大幅度的下降。

1990年我国进出口贸易出现较大顺差，改变了近几年来持续逆差的状况，使国家外汇储备大幅度增加。1990年底，我国国家外汇储备总额达285.9亿美元，其中国家现汇结存110.9亿美元。这两项指标都达到历史最高水平。较高的外汇储备水平，使我国的国际支付能力显著增强，并有助于我国对外筹措资金。

二、外汇调剂市场得到进一步发展

1990年我国外汇调剂市场稳步发展，外汇调剂总量和调剂外汇的用途范围都有所扩大。1990年全年调剂外汇的成交总额为131.64亿美元，比1989年增长53.68%。

1990年我国外汇调剂市场上的一个显著特点是持续出现供大于求的局面，外汇调剂价格稳中

有降。这一方面表明了治理整顿政策发生了作用，另一方面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出口企业的创汇积极性。针对这种情况，外汇管理部门适当扩大了调剂外汇的用途，并采取了相应措施来调节外汇市场的供求关系，促进成交。从而保护了创汇企业的积极性，支持了国家和地方重点用汇以及工农业生产的正常用汇。

外汇调剂市场在公开竞价成交方面也有了新的发展。一些地区建立了新的公开市场，原有的公开市场进一步完善，改单一竞价成交为复数竞价成交的方式。公开竞价成交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原则，这表明我国外汇调剂市场正在日趋完善。

三、利用外资取得新成就

利用外资包括从国外借款(外债)和外商直接投资两种方式。1990年我国在这两方面都取得了比较明显的进展，管理工作也有所改善。

1990年我国债务率在90%以下，偿债率在10%以下，外债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各项债务指标继续保持在国际公认的限度之内，基本保证了对外如期偿还本息。对个别项目出现的偿债困难，外汇管理部门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积极措施，落实还款来源，维护了国家信誉。许多省、市还建立了偿债基金，为综合解决外债偿还问题创造条件。

从1990年5月份起，外商投资呈逐月回升的态势。全年新批准外商直接投资项目7276个，比上年增长25.9%；协议外资金额为65.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7.3%。1990年投资项目和协议外资金额都创历史最高水平。1990年外商投资企业的出口总值达到59.2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63%，占全国出口总值的11.5%。

为了帮助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除了各项优惠政策外，外汇管理部门还积极帮助这些企业解决外汇平衡问题，并对它们的外汇调剂需求给予优先安排。1990年外商投资企业调剂外汇22.4亿美元，占全国调剂总额的17%，有效地缓解了外商投资企业本外币的资金困难。

四、完善了外汇法规建设，整顿了外汇经营秩序

1990年我国新制定并实施了若干外汇管理办法，同时还整顿了外汇经营秩序。

《旅游外汇管理暂行办法》是我国在旅游外汇管理方面第一个比较全面的管理办法，它的贯彻和实施将有助于国家对旅游外汇收入的管理，防止外汇流失。

为了严格控制提前买汇和推迟结汇，制定了《境内机构的贸易和非贸易等外汇收支结汇的规定》。这一规定的实施，既维护了国家的利益和国家宏观调节政策的效果，也敦促企业通过经济手段来防范汇率风险。

在管理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方面。制定并实施了《外汇指定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关于携带外币出境许可证管理规定》和《外(合)资金融机构代客开办外汇帐户的管理规定》，进一步完善了我国对合资、外资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管理。

1990年重新核定了金融机构的外汇业务范围，并换发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1990年还在上海进行外汇移存试点工作，先后分别办理了除中国银行之外的当地11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外汇移存，初步理顺了外汇资金的收付关系。

为了完善对境外投资的管理，制定并实施了《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这一细则严格了境外投资项目审批前对投资风险和外汇来源的审查，有助于我国境外投资更加稳妥地发展。

为了进一步贯彻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并为今后国民经济和对外经济活动持续稳定地发展创造条件，1990年年底我国在外汇管理方面又采取了两项重大措施。

第一，制定并公布了《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其次，1990年11月17日人民币汇率又下调了9.57%，使官方汇率水平逐步接近外汇调剂价格，对我国今后改革汇率制度和完善我国国际收支的调节机制将有重要的意义。

(康以同)

【储蓄管理】

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储蓄至关重要。它既能客观反映居民生活水平，又能影响银行的信贷投放，与市场、物价、生产、流通、分配等方面都有着密切的联系。储蓄工作涉及千家万户，是连接银行与居民的纽带，直接关系到银行聚财、用财之道是否畅通。加强储蓄管理是保证储蓄工作顺利进行的關鍵，人民银行重视加强储蓄管理后，其积极意义日益显现。

一、我国储蓄事业蓬勃发展

1990年末，我国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到7032.9亿元，较上年增加1887.0亿元，增长幅度为36.7%，为建国以来增长较快的年份。见表一：

全国城乡储蓄存款增长情况（%）

年份	全国城乡储蓄存款年均增长	其中	
		城镇	农户
1953年 - 1978年	13.1	11.8	16.7
1979年 - 1989年	33.7	33.6	34.2
1990年比上年	36.6	39.0	30.3

城乡储蓄存款巨额增长，表明我国推行改革开放政策后，经济生活产生了一系列变化。首先是国民收入分配中，用于个人消费比重提高，从而促使储蓄率提高。1978年，国民收入使用额中消费的比重为63.5%，1990年超过了66%；储蓄率(当年储蓄增加额与居民货币收入总额之比)，1978年不到2%，1990年超过了14%；二是标志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城乡居民家庭生活消费中用于吃的比重下降，而储蓄存款提高，人均储蓄由1978年的21.9元提高到1990年的615.3元。

储蓄存款的巨额增长，改变了银行的负债结构，即银行的资金来源中，储蓄的比重越来越大。见表四：

储蓄在信贷资金中的比重（%）

	1978年	1990年
储蓄在资金来源中的比重	8.3	30.2
储蓄在各项存款中的比重	13.7	44.6
储蓄在各项贷款中的比重	8.4	34.3

上表说明，目前银行发放贷款，有三分之一以上是靠储蓄来支持的，说明储蓄对于银行减少货币投放、转消费基金为生产资金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二、储蓄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

改革之前，我国基本上只有人民银行一家金融机构，储蓄业务由银行一家办理，引起储蓄波动的各种影响较小，储蓄增长比较缓慢，储蓄管理工作也比较单纯。改革开放以后，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储蓄业务由各专业银行办理，发展到联办、代办、邮政办储蓄等多种形式。储蓄网点遍布城乡，储蓄工作人员成倍增加。1979年，我国有储蓄所6790个，储蓄人员4万多人，到1990年，各类储蓄网点(包括储蓄所、储蓄专柜、联办所、代办所、邮政储蓄网点)达到80多万个，储蓄人员130多万人。这些都对储蓄管理工作提出了新要求。

1989年以前，人民银行没有系统管理储蓄工作的部门，各储蓄业务机构根据本部门业务发展的情况和问题制定政策，开展宣传，进行管理。这种分散管理的弊病主要在于各自为政，尤其在储蓄所实行承包制，储蓄计划任务落实到人以后，出现了乱设储种、抬高利率、盲目建点、错误宣传等情况。既扰乱了金融秩序，也影响了银行信誉。

为此,1989年5月，人民银行正式成立储蓄管理部门。人民银行设立储蓄管理部门以后，首先，审定了储蓄种类，停办了一些不规范的、影响银行信誉的储种，如“摸奖储蓄”“贴水储蓄”“存期累进储蓄”，对“有奖储蓄”，各地区也加强了审批和管理。同时，加强了储蓄宣传工作。尤其在保值储蓄开办后，做了大量的宣传解释工作，对保证保值储蓄顺利开办，避免储蓄滑坡，起了积极的作用。

为了抓好储蓄管理工作，1990年，人民银行颁布了《关于加强储蓄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重申了储蓄政策和储蓄原则，为储蓄管理规范化打下了基础，使储蓄机构之间违反政策的竞争大大减少，1990年，储蓄存款利率连续下调，而储蓄增长势头仍未减小。

随着我国储蓄事业的发展，突出问题表现为法规不健全。目前，各办理储蓄业务的部门所依据的“权威”规章是1980年制定的《中国人民银行储蓄存款章程》，距今已有十余年了，原章程已明显不适应目前金融改革的需要，人民银行准备在原章程的基础上，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储蓄管理条例》，旨在促使储蓄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科学化、系统化。

(雜 宓)

【清理“三角债”】

对全国范围普遍存在的企业之间货款互相拖欠问题(简称“三角债”),在1988年,银行系统利用不同形式,在不同范围内帮助企业清理了800多亿元的拖欠货款(按债权、债务双方计算,下同),但前清后欠问题仍十分突出。为缓解这一矛盾,国务院于1990年3月26日发出《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清理“三角债”工作的通知》,并决定成立由邹家华任组长的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全国的清欠工作。4月4日,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召开全国电话会议,邹家华、李贵鲜作了讲话,对开展清理“三角债”工作进行了部署。

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对企业因流动资金不足形成“三角债”,分三个步骤进行清理:

第一步,从4月至6月初,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重点部门自行组织清理,清理拖欠款700亿元;

第二步,6月中旬至7月底,全国按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南和西北六大区,由指定省、市牵头,组织大区跨省(区、市)的区域性清理,清理拖欠款248亿元;

第三步是全国范围的清理。为此,国务院于7月10日至12日召开了全国清理“三角债”工作会议。会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制定的《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清理企业拖欠货款的实施方案》。从8月1日至10月10日,集中清理拖欠货款474亿元。

全国范围清理流动资金拖欠,是1989年开展清理拖欠工作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集中清理。凡在银行设立结算帐户的国营和集体企业、供销合作社、“三资”企业及有条件办托收的乡镇企业按规定均可参加;除企业间约定的正常商业信用和非商品、劳务交易的拖欠,有纠纷的货款拖欠以及小额零星拖欠外,凡1989年1月1日至1990年3月3日期间发生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的流动资金拖欠都纳入了清理范围。

这次集中清欠的基本方式是:“企业主动收款,银行协助清理,多方筹集资金,结合商业票据”和分阶段进行清理。

全国范围清欠的实际操作上,有几个方面是以往所未有的:(1)企业在专业银行、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按规定增设“清欠专用存款”和“清欠专用贷款”专户;(2)托收凭证均使用“清欠专用托收凭证”;(3)清欠款项一律通过人民银行联行电划转汇;(4)清欠期间,人民银行安排专用贷款规模和人民银行短期贷款,清欠结束后再按有关办法转为一般性的;(5)付款企业无力偿付又不符合贷款条件的,应向收款单位开出商业承兑汇票,约期付款。

这次清欠工作，银行系统动员了数十万人参加，办理托收76万余笔；人民银行共安排300多亿元清欠专用贷款规模和150亿元短期贷款；先后6次下发电报，督促付款；并在大区内组织省际间清欠同步稽核；还两次延长付款期，使实际付款数额增加170多亿元。

鉴于固定资产投资缺口是形成“三角债”的重要导因，1990年11月，又对258个(中央级203个，地方级55个)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的拖欠款、财政拨补基建小型项目1988年基金欠拨、基建大中型项目停缓建损失和窝工费进行清理，投入资金78亿元，清理拖欠款180亿元。此外，人民银行在年底以前还重点帮助宝钢、鞍钢、武钢等国家骨干企业清收贷款。

经过清理，据不完全统计，共清理拖欠款1600亿元，占1990年3月底以前全国拖欠总额的60%。

但由于形成“三角债”的一些具体因素并非短时间内所能完全克服，因此，要彻底清除“三角债”，还需各方面继续努力。

(李 明)

【货币发行】

1990年的货币发行工作，主要抓了以下几点：

一、积极采取措施，缓解回笼压力，保证正常的现金供应。

1990年春节后全国呈货币大回笼势头。1月26日至6月5日连续回笼货币618亿元，是建国以来回笼速度最快、回笼量最大的一年，而全国各级发行库现有面积都较小，库容有限，各地发行库超负荷运转，涨库矛盾十分突出。不少省分库发行基金库存量已达一般年份的3 - 4倍，个别行达到7 - 8倍，严重影响正常的现金出入库，给货币发行工作带来很大困难。针对这一情况，总行采取了下列措施：

(一)各行对辖区内库房情况进行摸底，分类排队，根据库房条件，库存量大小、投放回笼及损伤人民币回收销毁等情况，统筹安排，统一调度。把本年度所需发行基金及早摆放到中心支库和县支库，减少省分库的压力。

(二)新建、在建的发行库尤其是总行重点库，加快施工进度。

(三)各级发行库严格调拨纪律，顾全大局，主动承担困难，科学利用库房，较好地完成了任务。

二、抓紧抓好损伤人民币的回收和销毁。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市场货币流通量的增加，市场流通中损伤人民币的数量也在不断增加。为了提高流通中人民币的整洁程度，1990年总行下达损伤人民币销毁计划比1989年增加20%，其中辅币销毁量比1989年计划数增加一倍。

(一)专业银行积极配合，狠抓回收。

各专业银行认真落实《关于做好损伤人民币回收和销毁工作的通知》，严格执行损伤人民币挑剔标准，利用点多面广的优势，指定窗口挂牌为群众兑换和组织巡回收兑损伤人民币，有些人民银行营业部也组织巡回收兑，从而及时、有效地把市场上应退出流通领域的损伤人民币收回。

(二)抓清点、促销毁。

各级人民银行按照发行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从本行内部调整了人员，充实了业务第一线，确保清点任务的完成；同时根据各行的能力增加了一些必要的销毁设施，改善了销毁条件；各行在发行人员中普遍实行了定额管理办法，超定额有奖，完不成定额扣罚。有些行还动员全行职工利用业余时间集中清点，行领导亲自参加。各行都设置了专职稽查员，监督各项销毁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为保证国家财产安全和销毁任务的完成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加强反假人民币工作，维护人民币信誉。

自1987年第四套大面额人民币发行以来，伪造、贩卖、使用假人民币的犯罪活动猖獗，假人民币发案率逐年上升。

为了有效地打击伪造人民币的犯罪活动，1990年5月，人民银行、公安部和海关总署联合布置反假人民币的措施。6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人民银行、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开展反伪造人民币斗争的报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及有关部门多次召开专门会议，在假币发案较多的地区由政府牵头成立反伪造人民币协调机构，明确了银行、公安、工商、海关等各职能部门的权力责任，普遍充实了反假力量，添置了反假设备，逐步建立起多层次、全方位、信息反馈灵敏的反假网络。同时还注意抓好网络人员的技术培训，通过举办多种形式的反假专业人员培训班，提高了识别真假人民币的能力，同时经过各方共同努力，有力地打击了犯罪活动，维护了人民的信誉。

(田 均 赵文波)

【国库组织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司(以下简称国库司)自1985年成立以来,机构和工作人员逐年增加。截至1990年底,国库系统除西藏分行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均已设立国库处;地、市分行建立国库科292个,占全国二级分行的92.7%;县支行建立国库股974个,占县支行总数的46.3%;国库干部已达7102人,其中专职干部6184人,兼职干部918人。为加强国库管理工作,国库司在原有综合处、制度处、国债管理处、会计处的基础上,又增设了统计分析处,一个系统的、多层次的国库管理机制已经在全国形成。

1990年国库系统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办理国家预算收支情况

1990年国家财政总收入为3244.78亿元,国家财政总支出为3395.21亿元,收入和支出相抵,财政赤字为150.43亿元。

1990年国库经办的财政收入中,各项税收2814.66亿元,企业收入76.65亿元,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收入180.38亿元,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收入123.55亿元,国内债务收入195.87亿元,国外借款收入162.74亿元,其他各项收入269.43亿元,企业亏损补贴578.5亿元,这项补贴已在收入中扣除。国库支拨的财政总支出中,基本建设支出675.87亿元,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157.9亿元,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和各农业事业费218.84亿元,城市维护建设支出122.61亿元,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616.06亿元,国防费290.33亿元,行政管理费307.99亿元,价格补贴支出378.63亿元,国内债务还本付息支出121.24亿元,国外借款还本付息支出68.21亿元。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1990年人民银行及时组织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级事业行政经费限额拨款办法》;制订了《专业银行办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经讨论试行后,从1990年6月1日起执行。

各级国库基本上做到了双人临柜、严格复核制度、国库帐务日清月结,较好地堵塞了漏洞,消灭了隐患,提高了国库核算工作的质量。

二、清理财政资金开户情况

1990年,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清理财政资金在银行开设帐户的通知”。到年底,这项工作在各行的努力下取得一定进展。半数以上的分库对财政资金的开户情况进行了清理,在一定程度上集中了财政资金,扩大了人民银行的资金来源。现将2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财税部门在银行开设帐户的情况,及对其清理的情况列表如下(不含辖内未清理帐户):

25个省(区、市)财税部门在银行开设账户情况统计

表一

银行 帐户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建设银行	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	人民银行	总计
----------	------	------	------	------------	------	----

设立帐户数(个)	8566	6887	3065	1330	5576	25424
占总数比例(%)	33.7	27.1	12.1	5.2	21.9	100

25个省(区、市)财税部门在银行开设账户及清理情况统计

表二

项目 帐户类别	数量 (个)	占帐户总 数比例 (%)	清理情况					
			保留数	占本部门比 例(%)	撤并数	占本部门比 例(%)	待处理数	占本部门比 例(%)
财政帐户	18603	73.1	12560	32.5	4257	22.9	1876	9.6
税务帐户	6270	24.7	4450	71.0	1023	16.3	797	12.7
海关等帐户	551	2.2	255	46.5	113	20.3	183	33.2
合计	25424	100	17265	67.9	5393	21.2	2766	10.9

三、加强了对乡镇金库的管理

近几年来,各地在普遍建立乡镇财政的基础上相继进行了乡镇金库试点。1990年12月末统计,30个省、区、市共有试点县市392个,已建立乡镇金库5029个,分别占县市总数的19.5%、乡镇总数的98%。黑龙江、吉林、辽宁三省共有试点县、市130个,已建立乡镇金库1977个,分别占所辖县市,总数的90.3%、所辖乡镇总数的72.1%。乡镇金库业务主要由农业银行代理。在5029个乡镇金库中,农业银行代理的有4121个,农村信用社代理的有552个,工商银行代理的有275个,财政部门办理的72个,人民银行办理的有9个,各占81.9%、11%、5.5%和0.2%。

在试点中,多数地区坚持按建库条件建库,制定了一些规章制度,进行了人员培训和业务检查、指导,从而保证了乡镇金库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积极组织国家债券的发行、兑付工作

我国从1981年恢复发行国债以来,人民银行组织专业银行代理发行了国库券、国家重点建设债券、财政债券、国家建设债券、保值公债等多种国家债券。截至1990年底发行总量达950多亿元。1986年开始,对国库券、国家建设债券开始办理还本付息,截至1990年底累计完成兑付国债本息款项达162亿元。各级银行为履行国务院赋予的“代理发行政府债券”的职责做了大量工作。

(一)完善了国债发行、兑付、管理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

经过几年的努力,先后制定了多种国债发行、兑付管理办法、会计核算手续、年度结束清理销毁办法、国库券贴现办法,提前兑付办法及国债票样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二)推广了新的兑付办法

1990年个人购买的已到期应兑付的国家债券数额高达120亿元,是上年兑付量的6倍多,需同时办理以前6个年度发行的债券。总行及时推广了单位集体兑付、设常年兑付点、提前办理转储、预约上门服务等兑付办法,方便了群众,减轻了银行柜面压力。

(三)加强了债券反假防假工作

随着兑付量猛增、兑付网点增加、兑付人员工作日益繁忙,国内外一些不法分子乘机伪造假券,涂改、挖补债

券等现象时有发生。为了做好反假防假工作，国库司一方面开展反假业务培训；另一方面及时配备识别器具；及时通报有关案件发生的情况。在1990年国债兑付期间，发现、查获伪造假券、涂改挖补案件多起，金额达100多万元。

(戈士荣)

【金融稽核】

1990年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的广大稽核干部，紧紧围绕控制货币信贷总量、调整信贷结构，整顿金融秩序的中心任务，开展了以贷款投向、联行清算纪律和利率政策等为重点内容的稽核工作，为促进金融事业健康发展，保证货币政策正确实施发挥了作用。据不完全统计，1990年全国参加稽核的人员达42万人次；投入72万个工作日；稽核各级各类金融机构近6万家；核查出各种违规违纪金额519亿元，截止1990年底共对被稽核单位罚款2800万元，罚息2940万元；给予其他处罚、处分218(行次)，提出改进工作建议2.2万多条。一年来人民银行稽核部门开展的主要业务工作是：

一、开展贷款投向稽核，优化贷款增量结构。1990年全国有25家省级分行和计划单列城市分行，投入4600余人次、2.9万个工作日，稽核金融机构5438家，共稽查贷款累放额2317亿元。其中河北、黑龙江、江苏、浙江、湖南、新疆、广州七家分行查出有问题贷款13亿元，占这些行贷款累放额的5.2%。河北等九家分行共罚款16.4万元、罚息14.2万元。其他分行对稽核出的问题也都督促有关部门作了纠正。

二、开展了对金融机构执行清算纪律情况的稽核，针对一些金融机构发生的随意压单压票，占用汇差资金发放贷款的问题，22家省级分行和计划单列市分行投入1429人次、1.5万个工作日，共稽核了1176家金融机构，核查各种清算凭证128.1万张，金额62亿元，查出属于积压的清算凭证21.5万张，金额17.9亿元，分别占16.8%和28.9%。至1990年底处理违规金额11.8亿元，并对一些严重违反清算纪律的行处进行了经济处罚。仅河北、内蒙等7家分行共罚息12.5万元。通过组织这项稽核，畅通了清算渠道，维护了银行清算纪律的严肃性。

三、开展了对金融机构执行利率政策情况的稽核。1990年全国31家省级分行和计划单列市分行，组织3777人次、投入3.3万个工作日，共稽核金融机构12838家。其中5家分行核查存、贷款余额254亿元。查实出一些金融机构擅自提高和变相提高存、贷款利率等问题，稽核部门及时作了纠正。据不完全统计，截至1990年底共收回多付存款利息4000多万元，退还多计贷款利息2000多万元。对问题严重的金融机构进行了经济处罚，共罚款94.3万元，罚息326万元，通过稽核，纠正了利率政策执行中的混乱现象。

四、开展了对工商银行部分县支行全面稽核试点。为了取得对金融机构经营管理状况进行评价的经验，1990年人民银行总行和34家省级分行、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对144家工商银行县级行(处)的主要业务实施了现场稽核。据对其中109家的统计，共核查出有问题贷款(逾期、呆滞、不合理占用贷款之和)49亿元，占被查行(处)1989年末贷款余额的17.5%；占用联行应付汇差资金发放贷款30.6亿元；累计少缴存款准备金10.2亿元；累计转移财政性存款4亿元。稽核部门对一些严重违

反有关政策的行(处)作了处理。据对四川等19家省(市)分行统计，共罚款138万元、罚息763万元。

五、报送稽核在制度化方面前进了一步。1990年全国有30家省级分行和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对5475家金融机构实行了定期的报表监督，报送达16800余次。监督的重点是：执行贷款限额管理“以存定贷”情况、属指令性管理的贷款种类执行计划的情况、交存存款准备金情况、中央银行短期贷款和专项贷款管理及使用效益情况。

六、继续组织委托稽核，强化中央银行对农村信用社的监督。1990年全国33家省级分行和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委托当地农业银行对9642家农村信用社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状况进行了稽核。核查机构和业务量的覆盖面分别为16%和56.2%。查出公款私存等违规资金来源0.3亿元、有问题贷款5.2亿元，以及违反利率政策、虚盈实亏等问题。各受托农业银行认真纠正了存在的问题，据对16家省级和计划单列市分行统计，截止1990年底共罚款37.7万元、罚息144.7万元。

七、开展了对金融机构划缴财政性存款的后续稽核。财政性存款是中央银行的资金来源。针对1989年这项资金被挤占、挪用的问题，1990年全国33家省级分行和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对5013家金融机构进行了后续稽核。稽查存款总额109亿元，其中被挤占、挪用、转移的财政性存款14.1亿元，占12.9%。至1990年底已督促划回11.8亿元；并对少数拒绝划缴的行(处)，罚款1096万元、罚息1531万元。这项稽核有利于维护中央银行资金来源的完整，增强其宏观调控实力。

八、强化了中央银行内部稽核。1990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28家省级分行、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对本系统178家分支机构和直属企、事业单位实施了内部稽核。检查的内容包括信贷、储蓄、外汇管理、国库业务、货币发行业务等。查出部分单位存在短期贷款管理不严、专项贷款逾期比重过大。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等问题，仅四川、湖北、宁夏分行稽核的31家分支行1989年末短期贷款、专项贷款逾期额分别为8942万元和4342万元，占两项贷款同期余额的5.2%和20.2%。此外，12家省级分行对本系统125个当年基本建设新开工项目进行了事前稽核签证。经过稽核的人民银行及其直属企、事业单位，内部管理工作都有了较大的改进和提高。

九、开展了清理企业“三角债”的同步稽核。1990年中国人民银行和32家省级及计划单列市分行组织4406人次、投入2.5万个工作日，对全国5036个金融机构使用清理拖欠注入资金的情况实施了同步稽核。其中浙江、天津等8家省级分行即审查托收业务32000笔，金额109.2亿元；核查出无理拒付3300笔，金额26.4亿元，分别占10.3%和24.2%，其他不合规占用资金4.6亿元。稽核部门及时向有关领导作了汇报，督促主管部门作了纠正。

此外，1990年各级人民银行还就金融业务收费问题、储蓄业务中公款私存问题、金融机构办理外汇业务的合规性等内容进行了稽核，稽核监督和覆盖面有了拓展。

1990年稽核部门还继续抓了多项基础建设工作的落实。首先，稽核工作机构和人员有了增加。截止1990年底人民银行系统没有稽核机构1490个(占应设数2326个的64.1%)；稽核人员6182人，配备总稽核778人，分别比1989年底增加136个、624人和108人。其次，继续抓了稽核法规制度的建设。中国人民银行制定颁发了《中国人民银行稽核专业岗位职务规范》、《中国人民银行对基金会稽核暂行规定》。

(廖有明)

【金融监察】

1990年，金融系统各级监察部门坚持以廉政建设为重点，积极主动地开展监察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一、预防和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据统计，1990年金融系统共立案查处各类经济案件4924件，其中万元以上经济案件2285件，共涉及金额2.5亿元，以上三项数据，分别比1989年下降31.3%、29.5%、40%。

1990年立案查处的4924件案件中，属于当年作案的2188件，占全年立案的44.4%，比1989年的53.3%下降9.1个百分点；1990年2285件万元以上经济案件中，属于当年作案的1113件，占48.7%，比1989年下降7.4个百分点。1990年立案查处的经济案件共涉及金额2.5亿元，比1989年的4.1亿元减少1.6亿元。同时，经济案件的资金追回率比1989年也有所提高。河南、湖南、浙江、安徽、四川、广东等省资金追回率都在70%以上，减少了国家资金的损失。

1990年，各家银行(公司)认真开展了清理逾期贷款、清理内部财务。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等工作，从中发现和查处了一批利用职权以贷(赔)谋私的索贿受贿案件。

1990年上半年，接连发生了几起利用银行承兑汇票诈骗巨额资金的案件，为此金融监察局及时发出了关于坚决打击和防范诈骗活动的紧急通知，引起了金融系统各级行司的高度重视。下半年以来，各家银行都及时识破和堵住了几十起这类诈骗案件，避免了上亿元的资金损失。

二、认真开展了对执行金融方针政策、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1990年各级金融系统监察部门积极配合行政领导和有关部门进行信贷、利率、外汇、储蓄政策检查和清理“三角债”治理“三乱”等工作。据统计，共配合稽核、金管部门对2281件违规案件进行了处理，涉及单位2321个，涉及人员2971人，已全部结案，受到各种处分的人员1364人。许多金融监察部门还组织业务骨干参加结算纪律大检查活动，重点对截留和挪用结算资金、办理空头汇款和利用结算进行违法违纪活动等问题进行了查处，从中揭露并查处了一些重大经济案件。一些地方的金融监察部门还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有针对性地对有奖储蓄和违背信贷、利率政策等方面的问题，开展了专项执法监察工作。

三、金融系统廉政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

1990年，金融系统开展了以领导班子为重点的廉政建设。根据中央办公厅关于狠刹吃喝风的通知精神，金融系统各级银行、公司普遍进行了一次认真的检查，对个别领导干部的违纪行为进行了严肃处理。同时，还查处了一批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纪建私房、多占住房、超标准装修住房等案件。据统计1990年共查处这类案件2830件，涉及3260人，其中县以上领导干部255人，已结案2754件。

四、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金融系统各级监察部门把坚决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维护银行信誉，作为工作重点，做了大量工作。为摸清本单位、本部门行业不正之风的表现、特点和原因，全系统共抽调了3万多名干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向9万多个企业征求了意见，调查面占40%。金融系统各级监察部门督促和配合各行、司从本行业特点出发，对以贷(赔)谋私，利用资金拆借、外汇调剂、现金结算等职权谋私的问题进行全面清查。据不完全统计，金融系统共查出各种以贷(赔)谋私问题38742例，从中发现违法线索14179件，涉及金额3875万元，并对部分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查处。

五、进一步加强了监察队伍建设

1990年，各家银行(公司)普遍加强了金融监察干部的培训，还按照监察部的要求，开展争先创优活动，涌现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有2个单位和7名干部被监察部授予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称号。

(监察局)

【清理整顿金融性公司】

根据国务院统一布署，中国人民银行于1988年10月，开始对金融性公司进行清理整顿，于1991年4月底基本上完成了清理整顿任务，现将清理整顿情况综述如下：

一、清理整顿的由来

1986年以来，由于受经济过热影响，加之缺乏管理经验，金融性公司发展速度过快，设置数量过多，出现了一系列问题。诸如，超范围吸收存款，超计划发放贷款，超比例扩大投资，甚至以创收为名，向客户收取回扣和“好处费”等等。其结果，不仅影响了金融秩序，妨碍了金融政策，而且分散了社会资金，加剧了投资膨胀，削弱了宏观控制。同时，也助长了不正之风，引起了强烈反响。1988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及时下发了《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明文指出：“这次清理整顿的重点是1986年下半年以来成立的公司，特别是综合性、金融性和流通领域的公司”。

二、清理整顿的范围和内容

这次清理整顿，重点是信托投资公司，还包括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证券公司、融资公司等各类金融性公司。同时，对专业银行、保险公司投资开办的商业、贸易、生产、饮食、经济咨询、实物租赁、房地产开发，以及劳动服务等非金融性公司，也进行清理整顿。

这次清理整顿的内容是：公司的经营方向是否正确；经营自主权是否落实；经营活动是否合法；财务收支是否真实合理；制度是否健全；主要负责人有无行政干部兼职现象等。

三、清理整顿的做法和效果

中国人民银行于1990年3月下发了《关于金融性公司撤并留的政策意见》；6月，下发了《关于清理整顿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通知》；9月，下发了《关于清理整顿专业银行房地产开发公司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述文件对各类公司的撤、并、留问题都作出了具体规定。

按照国务院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成立了清理整顿金融性公司领导小组，组长由陈元副行长兼任，并设立了清理整顿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也相继成立了清理整顿组织。据初步统计，全国各地人民银行共抽调脱产或半脱产投入清理整顿的职工逾千人。

1990年3月在临潼召开了“全国清理整顿金融性公司工作会议”，认真分析了形势，统一了思想认识，明确了政策措施，坚定了工作信心。

在清理整顿过程中，人民银行各分行主动与计委、财政、工商、审计、税务、司法及专业银行配合，使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基本上达到了预期目的。

清理整顿前，全国共有各类金融性公司1127家，经清理整顿，直接撤销或通过合并方式撤销了786家，占64%；保留了441家，占36%。在保留的公司中，信托投资公司364家，投资公司28家，金融租赁公司9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17家，证券公司23家。

经过清理整顿，凡保留的公司，都充实了资本，建立健全了规章制度，明确了经营范围，加强了管理，解决了领导兼职现象，达到了要求。

据不完全统计，截止1990年底，在清理整顿中，共查出违纪违法案件40件，涉及金额205亿元。其中金额在万元以上的大案要案23件，占案件总数的57.5%。涉及人员49人，其中局级干部5人，处级干部8人，一般干部22人。现已结案28件，有22人受到行政处分，16人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清理整顿前，全国各专业银行投资开办房地产开发公司1079家，清理整顿后，撤销876家，保留203家。分别占总数的81%和19%，经批准保留的房地产开发公司，一律不得办理各种金融业务，归口建设部门领导和管理。

(马鸣家)

【金融法制建设】

加强金融法制建设，依法管理，是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一项重要手段。1990年金融法制工作紧紧围绕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和金融工作中心，做了以下工作。

金融立法工作

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要求更多地利用法律手段来控制、协调、指导和管理金融活动。1990年中国人民银行以制定《银行法》为重点，制定发布了一批金融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从1989年开始起草《银行法》，1990年1月全国银行分行行长会议上，又将制定《银行法》列为重要日程。一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坚持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实际出发，贯彻改革开放和治理整顿的方针政策，初见成效。

为了适应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针对境外金融机构工作中存在的多头审批和管理混乱等问题，制定了《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明确了设立或者收购境外金融机构的审批管理机关是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了设立境外金融机构的有关程序，为合理有效地管理境外金融机构提供了法律依据，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已于1990年4月13日发布实施。

为了配合上海浦东开发区的建设，改善投资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发和开放浦东问题的批复》，中国人民银行在总结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经验的基础上，针对上海市的具体情况和有关政策，制定了《上海市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经国务院批准，于1990年9月8日发布实施。

根据金融事业发展和改革开放的需要，1990年中国人民银行还制定了《利率管理暂行规定》、《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证券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同业拆借管理试行办法》、《银行结算制度处罚规定》、《地方金融规范性文件备案办法》等60多个金融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根据金融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本地区的实践，针对金融秩序中存在的某些混乱现象，也制定和完善了一批地方性金融管理办法和规范性文件。仅据26个分行的初步统计，1990年制定和颁布的地方性金融管理办法和规范性文件就有110多件。

实施《行政诉讼法》的准备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于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为贯彻《行政诉讼法》，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发出两个通知，要求所有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结合金融工作的实际，认真学习《行政诉讼法》，并对学习情况进行了考核。1990年6月，举办了由各分行主管条法工作的负

负责同志参加的研讨班，系统地学习行政诉讼法，统一了思想、提高了认识。按照国务院清理法规、规章工作的要求，对1949年至1989年期间发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清理总数1277件，其中废止的641件。对有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执行措施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清理，共清理出现正在实施的处罚性质的行政行为40多种，强制执行措施8种。

为适应行政复议制度和行政诉讼制度的需要，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委员会，下设行政复议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也都把贯彻实施《行政诉讼法》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不少分行组建了工作班子，举办了不同形式的培训班，普遍建立了行政复议机构，确定了应诉人员。

金融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为了适应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需要，保证金融法规、规章全面、准确地贯彻实施，维护其严肃性，针对金融机构管理、信贷资金管理、会计结算管理、利率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联合发出《关于开展帐户清理和结算纪律检查的通知》，决定在全国范围开展一次帐户清理和结算纪律检查。之后，中国人民银行又发出了《整顿开户和加强结算纪律的意见》，按照统一部署，全国金融系统于1990年5、6两个月普遍开展了一次结算纪律大检查，各地银行通过自查、重点检查，对银行系统执行结算纪律的状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一次全面总结，取得了一定的效果。还发布了《金融性公司撤并留的政策意见》、《信托投资公司验收标准》、《关于清理整顿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专业银行地(市)行办的信托投资公司并入省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从稳定金融稳定经济出发，采取积极稳妥的方针，分清缓急，逐步进行清理整顿。对决定撤并的公司妥善落实好债权债务，避免国家经济受到损失。发布了《关于加强储蓄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要求各级银行对储蓄种类、期限档次、储蓄存款的范围进行清理整顿，纠正了不恰当的储蓄宣传，加强了对邮政储蓄的管理，进一步调动了农村信用合作社吸收储蓄存款的积极性。发布了《关于进行利率执行情况大检查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一次利率大检查，以加强对利率的管理。

各分行也把金融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作为一项经常性的工作，采取定期检查、重点抽查、全面检查、部分抽查、金融机构内部自查等多种措施，纠正了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使金融工作中存在的某些混乱现象得到改善。

金融法律咨询服务工作

1990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接待有关金融法律问题的咨询服务近200件(次)。各分行也按照授权范围，积极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工作，运用法律手段，维护金融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金融法制人员的培训工作

1990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先后举办了两期培训班。一期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研讨班，一期为金融条法培训班，聘请外国专家授课，介绍国外金融立法的经验。各分行采取以会代训、短训班、法制讲座、知识竞赛和送出代培等方式，加强对现有金融法制干部的培训，使金融法制工作

队伍的状况有了一定的改善。

(葛华林)

【金融教育】

1990年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教育工作主要抓了以下几点：

一、实行金融教育归口领导。经批准的中国人民银行“三定”方案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归口领导和协调金融系统的教育培训工作。为此，1990年9月28日，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共同成立了“金融系统教育工作协调小组”，由人民银行副行长白文庆任组长，“协调小组”的办事机构为“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教育司。制定了《金融系统教育工作协调小组工作规程》，并对目前教育工作中存在的重复建设、投资分散等问题进行了研究，提出了要求，明确了分工。目前，各家银行(公司)已按协调小组制定的《关于金融系统各级各类学校招生计划归口管理的意见》开展招生计划工作。

二、加强了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1990年8月，人民银行教育司撤销了教学研究处和院校管理处，成立了综合规划处、高等院校管理处、中专学校管理处和政策研究督导室。教育司会同人事司对西南财大，陕西财院，湖南财院，长春和湖北金融专科学校，河南和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的领导班子进行了考核、调整。

为了推动人民银行系统金融教育理论研究工作，1990年7月在四川召开的干部教育工作会议上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职工教育研究会”，由白文庆副行长任会长，教育司司长李皓原、人事司司长李香芝任副会长，教育司干教处处长王震云任秘书长。

为了加强高等院校的思想工作，1990年7月在北戴河举办了“高等院校政治理论课、思想品德课教学研讨班”；8月又在北戴河举办了首次“行属高校政治辅导员和班主任工作研修班”。通过两次研讨，分析了形势，提出了问题，交流了经验，统一了认识，促进了政治理论课教学的提高。另外，经国家教委批准，在西南财大增设了“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正在积极筹建“行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三、以岗位培训为重点，加强干部教育。1990年2月，印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岗位培训、建立岗位培训制度的通知》和《试行方案》，要求从1990年起对全行干部逐步进行岗位培训，做到主要岗位培训规范化、制度化。6月，布置了行属院校成人教育整顿工作。

1990年，总行共举办岗位培训班4期，加上各分行的培训班，全年共培训干部7328人，其中地市级行长41人，县支行行长629人，人事处长28人。为了保证培训质量，总行先后举办了3期岗位培训师资班，并组织编写了10本岗位培训教材。另外，还举办了新知识、新技术培训和各种短期培训班11期，举办了3期继续教育班，有1300人参加了专业证书教育。

全国电视大学金融专业八八级学生有12000多人，分布在全国银行系统的近300个教学点。为了保证教学质量，1990年共组织编写了《银行会计学教程》等5门课程的12种电教教材，发行26万册。还培训电大辅导教师234人。

四、加强院校管理，提高教学水平。1990年，人民银行加强了对行属院校的管理，制定了《教学管理岗位规范(草案)》，并对本科专业进行了清理，提出了两年制专业生的培训目标，确定了制定本科教学计划的基本原则；研究了研究生教育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改进工作的具体意见；对行属中专学校的《学生学籍管理细则》，《班主任工作条例》，《教职工奖惩办法》等五项规章制度进行了修改。为了加强教材建设，制定了《金融类教材建设管理条例》、《金融类教材编审程序》、《高校金融类专业课程选用管理》等6个规章制度，完成了“七五”后期一批教材的编审和出版工作，组织了教材评优活动。

经国家教委1990年10月5日批准，人民银行行属院校(研究所)第四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和博士生导师有：

博士点：西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指导教师曾康霖；增列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指导教师袁文平，工业经济指导教师赵国良，人口学指导教师吴忠观。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货币银行学，指导教师赵海宽。

硕士点：西南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经济思想史、国民经济计划与管理、国际金融、企业管理。陕西财院会计学。

1990年，人民银行行属院校计划招生4350人，实际完成4439人。其中国家任务3520人，本科2020人，专科1500人，协作院校招生300人；中等专业学校招生6425人；成人高校招生451人，高等专业证书教育招生1143人。中专师资本科班招生37人；招收银行系统研究生215人，博士生17人。

1990年，毕业研究生173人，博士生5人；本科生3656人，其中考取研究生11人，国家分配40人，委托代培967人，银行系统实际分配2527人。

(教育局)

【金融出版】

解放初期，在南汉震行长亲自关怀下，人民银行的机关刊物——《中国金融》杂志于1951年1月创刊，1956年又创建了金融出版社。金融书刊的出版，对于当时宣传解释银行的方针政策、探讨某些金融理论政策问题，总结交流各地基层行处工作经验、帮助银行职工学习政治业务等方面都起了很好的作用。文化大革命时期，金融书刊的出版工作陷于停顿。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金融》杂志首先复刊，1981年7月中国金融出版社恢复建制。

四十年来，金融书刊出版工作虽然几经周折，但始终不渝地坚持了以马克思主义和四项基本原则为指针，通过多种宣传形式，较好地完成了各个时期的宣传任务。

一、期刊。《中国金融》杂志，四十年来共出版大约444期，最近10年的发行总数量约达1323.6万册。刊物配合党和国家在各个时期对银行工作的要求和中心任务，坚持了以正面宣传为主，力求深入透彻地宣传阐释经济、金融方针政策，及时报导各家银行、金融机构的重大活动，组织各地银行工作经验的交流，刊登金融职工政治思想教育和业务技术教育的教材及讲座，开展对某些重要理论问题、政策问题的探讨和对银行实际工作中某些“热点”“难点”“疑点”问题的笔谈、讨论，较生动地反映了职工“八小时”内外的精神面貌，较好地完成了总行赋予的任务，宣传效果不断提高。

此外，还出版了由中国钱币学会编辑的有一定权威性的《中国钱币》季刊，每期发行量达到1.8万册，成为国内钱币爱好者必备必读的出版物。

二、图书。金融出版社早在50年代即出版了一批新中国早期金融专业图书和教材，如曾凌、韩雷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币流通》，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专家工作室编的《列宁论货币银行与信用》，以及一些宣传银行工作方针政策，普及业务技术知识的书籍。

1981年中国金融出版社恢复建制以后，金融图书出版工作空前繁荣，每年出版图书108种，发行151万册，平均每3天出版一本新书。到1990年底，10年总计出版各类新书492种，再版重印书约140余种，总发行量达到1451万余册，相当于全国金融职工人均7册以上。

金融出版社出版的经济、金融科学学术理论专著、译著，在金融界、学术界享有一定声誉。如黄达著《财政信贷综合平衡导论》、周骏著《马克思的货币金融理论与四化建设》、陈家盛著《国际金融通论》、董寿昆著《住宅经济比较研究》，冯大麟著《中国经济发展与金融改革战略》、刘鸿儒著《宏观调控论》、曾康霖著《资金论》、喻瑞祥著《当代中国金融问题研究》、林继肯著《稳定通货论》、郑先炳著《货币供求均衡论》等书籍，都受到读者好评。其中有些是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项目成果，受到了理论界的推崇。

为了配合我国金融事业的发展及金融改革不断深化的需要，还出版了大量银行实务图书。内容包括金融业务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介绍，金融工作实际业务技术操作方法和经验，外国的和我国历史上的银行业务方法介绍，银行精神文明建设读物及金融工作者案头必备的多种业务手册、专业词书、资料书等。还出版了一批普及金融知识，帮助单位和群众更好地和金融机构打交道的出版物。此外，还出版了多种画册，不仅行销国内，有些在国外也倍受欢迎。像《中国古钞图辑》，就是迄今世界上唯一最古老的纸币历史图册。

金融专业教材的出版，约占每年出版新书的30%左右，既有中专教材也有大学本科教材。成人教育教材则包括：电大、函大教材，以及银行岗位培训教材等。一些优秀教材，如周升业等编著的《中国社会主义金融理论》、《社会主义货币银行学》、盛慕杰著的《中央银行学》、潘履孚等编著的《保险管理学》，孙兆康等著的《外国农业金融》、方磊编著的《领导职责与素养》等，为各学校或部门单位长期选用。

金融出版社还与一些国际金融机构、外国银行建立了出版合作关系。如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合作出版的《世界经济展望》，每年出版两期，受到我国经济金融界人士广泛关注和欢迎。与亚洲开发银行、日本东京银行合作出版的图书，也都受到好评。

自1988年以来，金融出版社出版的图书中，获得国家中央级和部级评选优秀图书奖的有18种，如黄达的《财政信贷综合平衡导论》获孙冶方优秀学术著作奖、董寿昆的《住宅经济比较研究》获第二届全国优秀图书奖。

我们今后的出版方针是，在中央“一手抓整顿、一手抓繁荣”的精神指导下，以提高书刊质量为中心，优化选题、调整结构、丰富内容、多样形式、控制品种，尽一切可能适应并满足广大金融职工和社会公众对金融书刊多层次、多方面的需要。

(许树信)

【金融时报】

经中共中央宣传部批准，于1987年5月1日正式创刊，成为建国以来，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张金融界办的全国性、高层次的报纸。邓小平同志亲自为她题写了报头。

在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信实业银行、交通银行等八大金融机构组成的金融时报董事会领导下，经过几年的努力，《金融时报》日渐成熟，初具规模。

——建立了一支具有较高素质的编辑记者队伍，现有专职记者125人。

——在全国(除台湾省外)30个省(市)，和两个计划单列市成立了记者站。

——组建了严密的、遍及全国各地的金融信息网络。

——经新闻出版署批准，内部刊物《金融新闻界》、《中国金融信息》出版发行。

——向海外派驻记者，除在纽约、伦敦、东京、巴黎、新加坡……等地聘有特约记者外，并向日本、德国派出常驻记者。

——完成了由创刊时的周二刊向周六刊的转变，提高了《金融时报》的时效。

——发行量逐年上升，截止到1990年底已达20万份。

《金融时报》创刊以来，紧紧把握住金融时报董事会确立的“立足金融，面向经济；通过金融、反映经济”的办报方针，严格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宣传工作的要求，围绕着十三大以来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结合中国人民银行等八大金融机构的工作部署，做到以金融为主调，以突出金融体制改革为中心进行宣传报道。在宣传报道中把经济、金融融为一体，充分体现金融在国民经济中的宏观调控作用，突出金融参与经济活动的特征，注意发现经济、金融工作在改革中出现的热点、难点、疑点等问题组织专题研讨，显示出《金融时报》独树一帜的报道特色和风格。

总结以往的经验，《金融时报》的特点有三：

一、权威性。《金融时报》准确、及时报道的国家重要金融方针政策，授权发布的国家信贷收支情况，农村信用社存、贷款情况，汇率、黄金和外汇储备情况和资金市场、外汇调剂市场、

证券交易市场的行情以及外汇汇价、居民存款保值贴补率等重要金融信息被国内外新闻媒介广为转发。

二、宏观性。《金融时报》宣传报道银行信用活动时既以宏观经济运行的格局为背景，又追踪资金融通的一切经济领域，宣传报道金融参与决策国民经济的内涵。

三、实用性。从第一张《金融时报》与读者见面，就显示了实用信息服务的功能并能够分析预测金融、经济的趋势。为有关部门提供及时、可靠的决策依据。

为配合各个时期金融中心工作，尤其近一、二年根据国家“双紧方针”和全国分行长会议确定的“控制总量，调整结构，适时调节，提高效益”的货币信贷政策，《金融时报》用大量的版面和篇幅展开了多层次、多侧面、多形式的宣传报道。成功地组织了“基本建设投资效益”“资金体外循环”“企业资金流到哪里去了”“拖欠风溯源”“调整结构、启动市场”等一系列有影响有分量的消息。特别是1989年下半年国家经济面临企业资金短缺、相互拖欠严重、产品积压、市场疲软等严重困难，《金融时报》开辟了“振奋精神，寻求对策、克服困难、走出低谷”专栏，大量报道金融部门协助工商业化解债务链、盘活资金的消息，并在理论上进行研讨，准确地体现了国家金融政策，引导信贷资金的正确投向。对此，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新闻单位纷纷予以转播，在金融、经济界引起强烈反响。

几年来，《金融时报》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有不足的地方。问卷调查表明：金融时报的读者95%是银行职工，如何让金融时报进入企、事业以增强全社会的金融意识是一个有待解决的课题。其次，从读者文化层次上看，中专(高中)学历的占59%，大专以上学历的占38%，另外有相当数量的银行行长和省(市)领导把《金融时报》列入每天必读报纸，还有为数不少的海外读者。如何满足不同层次、不同对象读者的要求也是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金融时报)

【中国银鹰体协】

“七五”期间，中国银鹰体协认真搞好竞技体育与群众体育的协调发展，立足基层，着眼普及，调动和组织广大职工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几年来，中国银体协推行了《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国职工健身七项锻炼标准》，并在金融系统开展了《评比体育达标先进单位》的活动。还开展了球类、田径、棋类、桥牌、气功、健美操、中青年韵律操和中老年迪斯科等群众性体育活动。据14个省市的48个金融部门统计，经常参加体育活动的人数占职工总数80%以上。上述48个单位的年平均职工出勤率也都保持在98%以上。

在广泛开展群众体育活动的基础上，经过层层选拔，集中全国金融系统的体育精英，组成了中国银鹰体协代表团，于1986年参加了第二届全国工人运动会。1987、1989年又首次分别组团参加了第六届全国运动会和第二届全国青少年运动会。团体总分排在各行业体协的第二位，部分项目能与各省队抗衡。据不完全统计，“七五”期间，共有138人次进入全国前八名，其中16人次荣登全国冠军奖台，14次摘取银牌；21人次获得铜牌。并有7人39次超32项世界记录，1人打破2项全国记录。

(崔铁广)

【综述】

中国工商银行行长 张 肖

1990年，工商银行在服务国家经济建设的过程中各项业务得到了较大的开拓和发展，各项存款增加较多，贷款投放适时合理，支付能力进一步增强。

积极筹措资金，存款大幅度增长

1990年，工商银行广开筹资渠道，采取多种措施增加存款，创历史最好水平。截止年末，各项存款增加1042亿元，比上年多增加473亿元；其中储蓄存款增加643亿元，比上年多增150亿元。企业存款比年初增加324亿元，比上年多增了288亿元，改变了前几年徘徊不前的局面。到1990年年末，工商银行各项存款余额达到5100多亿元。不仅壮大了工商银行的信贷资金来源，使资金自给率提高到73%以上，同时，也为国家增加货币回笼、控制通货膨胀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适时投放贷款，促进经济回升

1990年，工商银行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和信贷原则，认真执行国务院“双紧政策不变，适当调整力度”的方针。各项贷款比年初增加1120亿元，比上年多增338亿元，是建行以来投放最多的一年。其中工业贷款增加765亿元，商业贷款增加230亿元，技改贷款增加94亿元，分别比上年多增加187亿、83亿和39亿元。1990年在贷款的投放上，较好地体现了适时调节、保证重点的精神。从投放时间看，全年紧紧围绕生产、市场双启动，分季各有侧重。

1990年工业贷款实行“三侧重”。一是重点支持了大中型骨干企业的生产启动和逐步回升，新增贷款中60%以上的贷款用于大中型骨干企业。二是重点支持了能源、原材料等基础产业的生产。全年对冶金、石油、化工、煤炭、有色金属等六大基础产业新增贷款250多亿元，占同期工业贷款新增额的30%。三是重点支持了物资供销企业发挥蓄水池作用。对物资供销企业新增贷款62亿元，支持收购重要生产资料，增加了国家储备。

商业贷款实行了“双倾斜”。一是向国营大中型骨干企业(国营批发企业、大中型零售企业)倾斜，积极支持国营商业发挥主渠道作用。二是确保粮油收购、储备资金需要。去年粮油贷款增加126亿元，支持粮食部门累计收购平、议价粮540多亿斤，食油17亿斤，避免了“打白条”现象。技术改造贷款突出支持了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开发适销对路产品和国家技术改造重点项目的续建。1990年全年发放技改贷款194亿元，其中用于大中型骨干企业和国家重点项目贷款105亿元。据37个省市分行统计，用于调整产品结构的贷款45亿元，占31%。

科技开发贷款支持了大批科技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1990年当年发放科技贷款27.4亿元，从1984年到1990年底累计发放96亿元，使大批科研成果进入了生产领域。推动了企业技术进步，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积极开展结算业务，信用卡业务发展迅速

工商银行在全国各地设有3万多个分支机构，1990年为客户办理各种结算业务15.8亿笔，金额达150多亿元。

1990年，企业之间的相互拖欠已成为困扰经济生活的一个大问题。工商银行积极协助企业清理“三角债”。全行约有信贷、会计、计划的10万多职工参加了清欠工作，全年共协助13万户工商企业清理“三角债”1251亿元，占全国清理拖欠款总额的84%，发挥了清欠主力军的作用。

为了适应社会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社会服务、改进结算手段、增加存款来源，工商银行于1989年10月推出了牡丹信用卡新业务。至1990年底，开办行已扩大到32个城市，发卡6万余张、特约单位2000多家，月交易额2000多万元，1990年还先后加入了万事达和维萨两大国际信用卡组织，并发行了带其标志的牡丹万事达卡和牡丹维萨卡，扩大了牡丹卡在国内外的影响。

加强国际交往，积极开拓外汇业务

到1990年底，本行外汇存款余额已达到26亿美元，外汇总资产41.6亿美元。全行办理国际业务的分支行超过了100多家。一些地区还开办了私人外币票据托收、境外财产托收，外汇汇款转存等业务。

1990年工商银行的外汇贷款积极支持了自营出口的国家骨干企业和“三资”企业，外汇资金投向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济效益好、创汇能力强的企业。到1990年末，外汇贷款余额14.8亿美元，比年初增长78%。1990年，对江苏仪征化纤工业联合公司、天津无缝钢管厂、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奥迪”轿车等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给予了1亿多美元的外汇贷款，支持了企业的技术引进，加速了这些项目的国产化进程。

到1990年年底，工商银行境外代理行扩展到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89家银行。同年12月，我行正式与英国米兰银行签订了转贷英国政府贷款的协议。

加快电子化进程，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优质、方便的服务

中国工商银行在电子化建设上贯彻“大中型计算机和微机并举、计算机和专用机具并举”的方针，积极推进业务处理和经营管理的现代化。1990年全行增加电子化营业网点1350个，其中大中型机构网点400个，微机网点950个，比上年增长28%。1990年底，全行电子化营业网点已达6100个，其中对公网点2250个，储蓄网点3850个，比“七五”计划目标4600个超额33%，电子化网点覆盖率达到20%以上，业务上机率超过40%。全行已建成大中型机网络系统26个，北京、上海分行实现了同城计算中心主机的连网、新建中小城市分行超小型机网络系统21个，累计建成超

小型机网络总数达到60个，超额50%完成“七五”计划目标。

加强内部管理，保障业务工作顺利进行

1990年，工商银行在内部管理上下了很大功夫，按照“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管理”的精神，开展了广泛深入的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大检查。会计出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减少了差错事故，针对全国联行对帐效率低、隐患漏洞多的问题，1990年10月工商银行采用了电脑对帐的新办法，到年底对帐率达到85%，稽核监察部门在坚持定期检查的同时，开展了专项稽核、检查，发现和纠正了一些违反制度的现象，维护了财经纪律。同时经济案件防范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发案率明显下降，万元以上经济案件比上年同期下降44.9%，当年作案比上年同期下降44.5%。1990年，按照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政策规定，本着坚决、稳妥的精神，继续清理整顿了公司。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推进廉政建设

1990年，工商银行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方针，全行第三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到基层第一线，表彰树立了一批先进典型，激发和调动了广大干部的社会主义劳动热情，提高了思想政治觉悟，增强了爱国、爱行和做好本职工作的责任心。并从抓思想教育和制度建设入手，促进了廉政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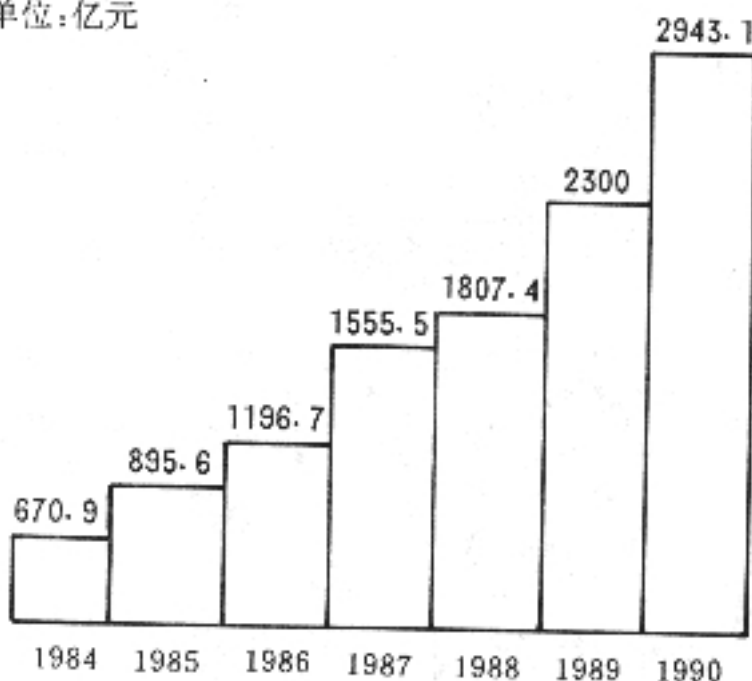
1990年，工商银行各项工作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工作中也有许多不足的地方。由于经济结构不合理、经济效益低下等多年积累的矛盾尚未解决，经济生活中尚存在企业产品积压、流通不畅、企业效益普遍下降等问题。反映在银行工作上，贷款沉淀增多，资金周转减慢，经济效益下降，经营风险增大。由于企业产品积压，部分银行贷款被压在仓库里变成了死钱。

【储蓄存款】

1990年是工商银行储蓄存款增长最多的一年，截至年末，储蓄存款余额已达2943亿元，比年初增加643亿元，比1989年多增加150.8亿元。储蓄存款余额占全行各项存款余额的比重达56.8%，比1989年上升1.2个百分点；储蓄存款的增长额占各项存款和各项贷款增长额的比重分别为61.71%和57.41%。

中国工商银行储蓄存款增长图

单位：亿元



开拓了有吸引力的新业务，一是代发工资业务有了新突破。在1989年工资转储的基础上，1990年底全国43个省、市分行的14673个储蓄所，为53672个单位的668万户职工办理了代发工资业务，年内累计代发工资，总额为69亿元，转存余额为12.4亿元，二是积极开办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业务。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业务具有档次多、利率优厚、安全、方便等优点，受到储户欢迎。自1989年开办起至1990年底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余额已达152.4亿元，1756.7万户。据重庆市分行统计，该行仅12月份一个月新发行1.1亿元，平均每天发行36.7万元。该行一储蓄所在刚刚发行的几天里，每天平均发行65万元，创该所发行债券、存单的最高记录；三是外币储蓄有了新发展。北京、上海、大连、深圳等36个城市行的1600个储蓄所，开办了外币储蓄业务，存款余额已达9.5亿美元；四是个体户存款业务增多。针对个体户收支特点及储蓄心理，不少行处设立了个体业务专柜为个体户兑换大、小票，代办汇兑、结算、代保管业务及上门服务，有效地吸引了个体户储蓄。据典型调查，在当年新增存款中个体户存款占20 - 30%；五是住房储蓄和信用卡业务已经开始起步。1990年初，工商银行在全系统开展了“储蓄优质服务月”和争创“双十佳”活动。

在各行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下，整个“优质服务月”活动开展得有声有色，丰富多彩。长春市分行在“优质服务月”活动中探索了领导为基层，二线为一线，储蓄所为储户服务的梯形服务新经验。由于优质服务月活动的开展，广大储蓄人员服务意识明显增强，服务态度明显改善，劳动纪律和工作效益有了显著的改进和提高。

各级行处普遍提高了对储蓄管理工作的认识，坚持贯彻“一手抓存款，一手抓管理”的业务方针，做到了象抓存款一样抓管理工作。逐步完善事后监督，补充建立监督制度，强化了监督核算工作。截至1990年底全行充实配备了事后监督员14604人，配备检查辅导员3519人并颁发了检查辅导员证书；开展了大规模的规章制度大检查，建立案情通报制度，对各行管理情况按季考核，实行奖罚；实行目标管理，建立检查验收制度，至年底达标储蓄所已有7481个，占储蓄所总数的40%。全年储蓄系统经济案件较上年减少138起，下降56.4%，涉及金额较上年减少844.31万元，下降40.1%。河北、重庆、沈阳等9个省、市分行全年无经济案件发生。

随着储蓄业务的迅速发展，储蓄网点不断增加，至1990年底自办储蓄所总数已达18707个，较上年增加309个，另有储蓄专柜2919个，全国储蓄存款余额超亿元储蓄所128个。年末，工商银行储蓄代办机构已达66.5万个，代办余额达到436亿元；银企联办储蓄所9220个，联办余额225亿元。

至1990年末，全国共有3530个储蓄所应用了电子计算机处理储蓄业务，占储蓄所总数的19%。其中，北京、上海、广州、沈阳、济南、青岛、长春等23个城市行的921个储蓄所使用了中型电子计算机处理储蓄业务，实现了市内部分储蓄所之间的通存、通取；现有40个省、市分行的2609个储蓄所使用微型电子计算机处理储蓄业务，其中联网所有850个。此外，还在广州、上海、天津、杭州、济南、青岛、西安、佛山、大连、烟台10城市行，配备了139台自动存取款机(ATM)。电子计算机、ATM在储蓄业务中的应用，改变了过去落后的服务方式，提高了工作效率，方便了储户。

(陈月环)

【科技开发贷款】

当今世界科学技术飞速发展，并深入到社会经济的各个领域，导致生产力的巨大飞跃。经济对科学技术的依赖性加大，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技术更新加快，科学技术成为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中国工商银行对科技开发贷款业务一直放在很重要的位置，经过几年努力，科技开发贷款业务得到发展。截止1990年末，科技开发贷款余额达到60亿元，累计发放贷款96亿元，共支持了2.6万个科技开发项目，已投产项目2.4万个，新增产值262亿元，新增利税46.4亿元，创(节)汇20.5亿美元。已投产项目中有1609个项目的产品或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4135种产品或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创国优、部优、省优产品2665项，一大批产品和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并有不少产品和技术获得国际金奖、银奖和发明奖。

这几年，科技开发贷款业务得到了迅速发展，主要体现在贷款类别增多、领域扩大和贷款规模逐年增长两个方面。刚开办科技开发贷款业务时，只有技术开发、电子计算机技术开发和科研贷款三个类别，贷款规模只有5亿元。此后，科技开发贷款的类别发展到以发挥国际工业生产技术优势，开发民用新产品的“军转民”技术开发贷款；以振兴农村经济为目标的“星火”计划技术开发贷款；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为目标的“火炬”计划技术开发贷款以及以推广运用先进技术成果，提高经济效益为目标的成果推广贷款。目前贷款类别已发展到7个，科技开发贷款涉及的领域越来越广。贷款规模不断扩大，1990年安排科技开发贷款规模17亿元，比1985年的5亿元增长了2.4倍。

从1985年至1990年的6年间，工商银行科技开发贷款的主要投向是：支持企业和科研单位的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制开发和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提高企业技术素质，推动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支持电子计算机技术开发与微电子技术产业中的推广应用，支持以发展和振兴农村经济为宗旨的“星火计划”的实施，利用先进技术和地方资源优势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支持以促进高新技术研究成果商品化为目的的“火炬计划”的实施。在上述领域中，优先支持了大中型企业的技术开发与技术进步，对于出口创汇、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附加值高和有利于调整产业结构的新产品开发 and 新技术应用给予了重点支持。

几年来，在科技开发贷款的管理方面也采取了一些行之有效的措施，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一是制定制度，使科技开发贷款业务有章可循。总行先后与原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国家科委和国务院电子办公室分别就贷款类别的管理要求，制定了科技开发贷款若干规定和项目评估办法，及科技开发贷款工作规程(操作规程)。各分行也相应制定了实施细则，理顺了计划管理、项目申报、立项、审批关系，建立了项目论证、评估和验收制度，设立了会计科目，加强了统计核算。二是各行都配备了专人管理科技开发贷款业务，有的行处还设立了科技开发信贷科，科技开发信贷部，一些行处还从科技部门调配了科技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充实和加强了科技信贷队伍的力量。三是运用计算机技术管理科技开发贷款业务，1990年总行组织了科技开发贷款电子计算机管理培训班，有的分行已经建立了项目数据库，使科技开发贷款的管理逐步走上了科学化、规范化的轨道。

为了展示科技开发贷款工作的成就，总结和交流各地开展科技开发贷款工作的经验，表彰优秀科技贷款成果，1990年4月23日至29日与国家科委联合在北京举办了首届全国科技贷款成果展览会。这次展览会，全国共有4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科技贷款成果，参加了展览。本届展览会荟萃了星火计划、火炬计划、科研、电子计算机、军转民等6类874项优秀科技贷款成果，比较全面地展示了几年来金融与科技相结合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展览会期间还召开了科技贷款工作经验交流会，组织了21场技术交流交易会。会议设立了优秀成果“金箭奖”，对各类优秀科技贷款成果给予了表彰和奖励，50项优秀成果获“金箭”一等奖，100项成果获“金箭”二等奖。

党和国家及有关部委的领导100多人，光临展览会参观指导，并对这次展览会给予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国务院总理李鹏、副总理田纪云、国务委员邹家华、王丙乾、宋健、李贵鲜等同志为大会题词。新闻单位及时报道了展览会的情况，先后刊载消息、通讯和专题文章140余篇，使展览会的影响迅速扩大，历时7天的展览，参观人数达10万人次。

(刘廷焕)

【工业流动资金贷款】

1990年末，中国工商银行工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4171.5亿元，占工商银行各项贷款总额的60.0%，占全国工业流动资金贷款总额的85.2%。在我国目前“高负债”型的企业资产结构中，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已成为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占用的主体，据对与工商银行有固定借贷关系的4万余户国营工业企业统计：1990年末，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占企业定额流动资产的81.2%，占企业全部流动资产的47.1%，其中：轻工、纺织、烟草三个行业的贷款分别占各自定额流动资产的93.8%、99.4%和98.4%，占各自全部流动资产的54%，58.6%和55.8%。总之，工业流动资金贷款是工商银行最主要的资产业务，它在支持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1、“七五”期间，工商银行在各金融机构业务竞争日益激烈的条件下，积极扩大资金来源，适时、适量地增加工业流动资金贷款规模，有力地支持了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据统计：五年间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共增加2629亿元，增长1.7倍，同期全国工业总产值增长65.6%。在贷款掌握上，始终坚持了以大中型企业为主的投放格局，并把产业结构的调整放在首位。据4万户国营工业企业统计：每年大中型企业新增贷款额基本保持在当年各项贷款增量的60%左右，一些基础产业，如冶金、水电、石油、交通等行业的贷款所占比重也呈递增趋势。

2、1990年，面对市场结构性疲软、经济低速增长的困难局面，工商银行根据国务院“从紧方针不变，适当调整力度”的决策，及时对工业流动资金贷款的投向、投量做了适应性调整。这时地增加了信贷投放。各级行从资金供应的角度，在生产、流通、科技等领域全方位、多层次地支持了工业生产的回升，促进了产业结构调整。工商银行各级行从稳定生产、稳定社会的大局出发，在及时调整信贷投向的同时，有针对性地增加了贷款数量投放。一方面为扭转工业生产滑坡的局面，先后多次投放启动贷款；另一方面还积极为一些受经济环境变化影响而陷入严重困境的企业创造条件，促其开展生产自救，因此，1990年是工商银行建行以来工业流动资金贷款投放最多的一年，全年在1989年近600亿元的高投放增量的基础上，又增加投放765亿元。在产销不畅，资金流转严重受阻的情况下，贷款的大量投放有效地促进了工业企业的生产回升和社会的稳定。1990年全国工业生产逐季回升，至年末累计增长6%。据对4万户国营工业企业测算，1990年工业生产回升速度与工商银行工业流动资金贷款投入量呈现明显的相关性。

如下表：

1990年各季度工业流动资金投放与工业总产值增长对比表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工业流动资金贷款比年初增长(%)	6.68	12.14	20.64	29.25
工业总产值比上季增长(%)	-1.57	0.33	0.05	2.03

3、针对1990年产销渠道不畅的情况，工商银行从疏导着手，积极支持物资促销企业收购重要生产资料，充实国家储备。各级行充分发挥穿针引线的作用，协调产销矛盾，逐步扩大对物资供销企业的贷款投入，并对中央物资促销企业的贷款计划实行专项管理，指标由总行直接掌握，并且不允许将中央物资供销企业贷款指标挪用于其他企业。1990年年末，物资供销企业贷款余额达627.1亿元，比年初增加61.7亿元；其中，中央物资供销

企业贷款比年初增加26.3亿元，占增加总额的42.6%。1990年中央物资供销企业购销物资总量达424.2亿元，比1989年增加24.9亿元，增长6.2%，既缓解了一些国家重点骨干生产企业的产销矛盾，推动了生产的发展，又有效地发挥了物资供销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蓄水池”作用。此外，为防止“三角债”的蔓延和发展，促进社会资金的良性循环，各级行根据国务院和人民银行确定的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了全国性和区域性清欠工作。1990年全行共集中3万多人次，注入303亿元信贷资金，协助企业清理拖欠1026亿元，占全国清欠总额的68.4%，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4、为了有效地对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进行开发性调整，加速科研成果向生产领域的转化进程，以便促使企业从最终产品入手来适应市场的急剧变化。1990年，工商银行不断拓展科技开发贷款业务，全年累计投放科技开发贷款27.4亿元，支持项目5000余个。截止年末，科技开发贷款余额达59.2亿元，比年初增加16.3亿。自科技开发贷款开办以来，已新增产值88.5亿元，新增利税15亿元，创汇2.4亿元。1990年4月，工商银行成功地举办了全国各省市参加的“首届科技贷款成果展览”，在社会各界引起较大的反响，为科技、金融的进一步融合开拓了更为广阔的前景。同时，各级工商信贷部门还注意发挥集体工业设备贷款以及专用基金、森工多种经营等专项贷款的功能，支持企业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和生产经营方向，有效地推动了工业企业的技术进步，收到较好的效果。

5、在1990年特殊的经济环境中，工商银行仍然十分注重发挥信贷杠杆的调节作用，继续坚持信贷结构的调整、优化，在信贷工作面临许多棘手问题的情况下，千方百计集中资金，支持重点企业和重点产业的发展，从而保证了各项信贷政策贯彻的连续性。首先，各级行继续坚持了以大中型企业为主的贷款投放格局，在总行加强宏观调控的同时，各行普遍设立了由分行直接调控的国家和省市级重点企业序列，逐步形成了以234户“双保”企业为重点，大中型企业为中坚的，能够统筹调度的信贷调控机制，从而最大限度地集中了资金，保证了重点。在承担国家重要指令性生产计划的234户“双保”企业资金陷入严重困难的情况下，各级银行根据国家政策，积极筹措资金，专项投放贷款达90亿元，为其实现国家重要产品生产计划提供了有效的保证。1990年234户“双保”企业增加贷款109.7亿元，增长31.64%，占同期4万户国营工业企业增贷总额的16.02%，“双保”企业全年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1675.3亿元，增长6%，比非“双保”企业增长0.78%的速度高出5.21个百分点，实现利税377.5亿元，下降5.13%，下降速度明显低于其他企业12.56%的水平。据统计，工商银行对全国4万户国营工业企业共增加工业流动资金贷款561亿元，其中，7000多户大中型骨干企业增加贷款377亿元，占4万户企业贷款增加总额的67.2%；其次，各级银行依照国家产业政策，继续重点支持了能源、原材料工业的发展，为我国重点基础产业创造了相对轻松的资金环境，从而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进一步改善，为工业生产的回升乃至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创造了较好的条件。据统计，1990年工商银行仅对冶金、化工、煤炭、有色、林业等基础行业部门就新增贷款250亿元，占同期工业贷款增加总额的30%，这些行业的贷款增长幅度明显高于其他行业。

目前，工商银行工业流动资金贷款的规模、结构和管理水平，已经形成一定的总体优势，为它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周志宏)

【商业贷款】

1990年，工商银行各级商业信贷部门面对工业生产滑坡、市场结构性疲软的严峻局面，认真贯彻货币信贷政策，使全行的商业信贷工作得到稳步发展。

1、商业贷款双向倾斜，合理配置

1990年是1984年以来新增商业贷款最多的一年。年末贷款余额1821.69亿元，增加230亿元，增长14.4%。仅国营商业、粮食贷款两项就增加了200亿元(其中，总行直接贷款48.8亿元)、占全部增加额的87%，为启动市场，搞活流通，提供了可靠的资金保障，初步形成了以大中型企业和重要农副产品为主体的资金供应新格局。

为了支持国营商业、粮食企业增购扩销、储备，(1)开办了商业专项启动贷款和调节性储备优惠利率贷款。全行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185亿元，并对上海、天津、广州、青岛等12个工业品出产地下达专项启动贷款15.5亿元，用足了人民银行分配的专项指标，使一套资金发挥了启动生产、活化流通的双重效能。在具体实施的过程中，各行主动争取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采取银企协商，定品种，定金额，基层行初审，市分行复审，旧库存划转一步到位，新购进逐步到位等办法，保证了贷款的及时投放。(2)筹措资金，适时调度，确保了粮油收购、储备的合理资金需要。1990年末粮食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125.7亿元，占全部增加额的一半以上。各级行在工作中早测算、早安排、勤调剂，避免了粮油收购“打白条”的现象。全年用于直接收购的贷款137.12亿元，比年初新增74.7亿元，支持粮食部门累计收购平议价粮食540多亿斤，食油17亿斤。1990年还确保了国家专项调节粮和国家专项储备粮的资金需要，全年累计发放专项调节粮、储备粮贷款65亿元，储备粮食117亿斤。(3)充分发挥银行“一手托两家”的优势，以扶商为起点，以促工为目的，积极参与产销衔接，活化生产和流通。陕西省分行协助工商企业召开了100多次产销衔接会、洽谈会、展销会，现场放款5.47亿元，成交商品15.3亿元。河北、吉林等行针对工业品下乡渠道不畅问题，提出措施和建议，得到当地政府及企业的好评。(4)总行采取直接贷款的方式，放款48.8亿元。其中政策性贷款44.5亿元，支持收购市场调节粮43亿斤；收购外，还对商业部组织的计划商品、市场敏感商品、抗震救灾物资、城市“菜篮子”工程等放款4.3亿元。

2、清理拖欠，盘活存量

年初，全国商业企业贷款拖欠高达387亿元，严重影响了资金的正常周转及使用效益。为此，各行商业信贷部门及时部署，精心组织，制定措施，认真操作，落实责任，层层承包，取得显著的效果。全年共协助3.7万户商业企业清理拖欠225亿元，占年初拖欠基数的58%，其中收回贷款105亿元，承付货款120亿元。江苏省分行采用集中清欠、滚动清欠、专项清欠、龙头清欠、

对等清欠、外出清欠和协商清欠等办法，先后组织了县辖、市辖、省辖、系统内、全省范围内、华东区域内和全国清欠共七个层次的清欠。全年共注入贷款11.1亿元，清欠55.5亿元。

3、立足效益，稳步发展商业固定资产贷款

1990年在国家适当调整紧缩力度的情况下，各行处狠抓多收多贷，加速资金周转，千方百计筹措资金，适当提高商业固定资产性质贷款投入比重，支持企业进行开发性调整，改善经营条件。全年共发放商办工业技改贷款、网点设施贷款6.8亿元和9.5亿元，支持改造779个项目；当年新增产值43.7亿元，新增利税5.3亿元，改造新增商业网点2201个。

4、加强基础工作，强化内部管理

1990年，工商银行试行《商业信贷操作规程》开展了全国性的商业信贷大练兵活动。这次活动进一步健全了贷款审批责任制度、贷款“三查”制度和风险担保制度，严格了管理，锻炼了队伍，积累了经验，提高了工作质量。黑龙江、河北、广东、辽宁、河南、哈尔滨等省市得在实施“规程”的过程中，实现了借贷手段合法化，操作程序规范化。上海分行推行小型商业企业贷款风险基金制度，至1990年末，基金余额从年初的214.1万元提高到668.1万元，实施面达85%，厦门市行实行小型企业贷款集体审批制度、贷款清收制度、到期贷款催收制度，取得全年新增贷款无风险、无呆帐的好成绩。

(冯 征、熊 燕)

【技术改造贷款】

1990年工商银行全年累计发放技术改造贷款194亿元，收回99亿元，当年新增95亿元，年末余额627亿元。其中能源、交通、原材料工业贷款76.9亿元，占全部贷款的39.6%，轻纺工业贷款58.3亿元，占全部贷款的30%，机电、军工行业贷款42.75亿元，占全部贷款22%，其它工业贷款16亿元，占全部贷款的8.2%。实现了年初提出的“继续控制规模，优化贷款投向，调整产品结构，促进技术进步，加强规范管理，提高贷款效益”的工作目标。

一、技改贷款促进了企业生产启动和产品结构调整

1990年技改贷款严格按照国家制订的产业政策、产品政策和投资政策，围绕调整产品结构、启动生产这个中心，在投向上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大中型骨干企业给予了优先支持。截止1990年9月底，工商银行共发放贷款55亿元，占贷款发放额的68.8%。在启动生产中中共对3500多个项目发放贷款53亿元，其中381个项目建成投产，创产值14.7亿元，实现销售12.8亿元，增加新产品258种。在这些贷款中有15.7亿元购买国内各种设备2万多台(套)，间接启动了机械工业生产。另有385个项目建成投产，产品6000多种，使部分企业和地区扭转了生产下降的局面。

二、加强管理，提高科学化管理水平

各分行在建立贷款项目评估制度的基础上，初步推广了建设安装工程概算预算、决算审查，进一步加强对贷款的全面审查管理。在应用电子计算机开展项目评估分析及内部了档案资料管理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黑龙江、沈阳、天津等分行，根据工作需要开发项目评估和项目管理的软件系统，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现在以项目管理为中心，包括贷款各个环节的工作任务、工作目标、工作要求的全过程管理已开始形成，一个反映技改贷款工作特点，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工作系统已初步形成。

三、“七五”期间技术改造成果明显

“七五”期间工商银行累计发放技术改造贷款805亿元，占国家技改投资规模3525亿元的23%，占同期对企业各类技改贷款的56%，共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4万多个，占全部技改项目25.8万个的16%。技改贷款对企业技术改造的支持，由购置设备发展到总体改造；由以中小企业为主，逐步转变为以大中型骨干企业为重点；由国内技术为主逐步发展到支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进行消化吸收为主，从而大大提高了企业技术水平，增强了自力更生发展经济的能力。

(王文杰)

【国际金融业务】

1990年，中国工商银行的国际金融业务继续稳步发展。年末，工商银行的外汇总资产已经达到41.6亿美元，比1989年同期增长113%；全行已有100多个分(支)行开办了国际金融业务，比1989年同期增长82%，其中有60多家分行可以直接对外办理国际结算业务，初步形成了一个遍及全国的国际金融业务网络；从事外汇业务的干部约20000人。工商银行在境外的代理行扩展到189家，遍及世界50多个国家和地区，比1989年同期增加30多家。

1990年，为了适应对外开放和沿海经济发展战略新形势的需要，按照国务院特区工作会议精神，在珠海召开了特区银行工作会议，确定了工商银行特区行要逐步办成“多功能外向型银行”的发展方向，制定了“立足外向，以外导内，内外配套，开拓发展”的特区银行工作指导方针及若干措施。之后，又在青岛召开了外汇工作会议，进一步确立了“全行办外汇”的工作方针及有关措施。全行同志按照珠海、青岛会议的精神，积极开拓，奋力进取，使工商银行的国际金融业务登上一个新的台阶。

1.外汇存款。到1990年底，工商银行外汇存款余额26亿多美元，比1989年同期增长104%。其中，单位外汇存款12.6亿美元，比1989年同期增长112%；外汇储蓄存款9.5亿美元，比1989年同期增长73%。外汇存款的增加，为支持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增强外汇业务的自我发展能力奠定了资金基础。

2.外汇贷款。截止1990年末，工商银行外汇贷款余额14.8亿美元，比1989年同期增长78%，其中固定资产贷款5.8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8.9亿美元。在贷款投放上，积极支持了自营出口业务的国家骨干企业、大中型企业和“三资”企业的技术引进和出口创汇。1990年，对江苏仪征化纤工业联合公司、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奥迪”轿车国产化等国家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给予了1亿多美元的外汇贷款支持；天津无缝钢管厂的技术引进，由于国外资金尚未解冻，使引进工作受阻，工商银行及时贷款1800万美元，保证了该项目工程按期进行，受到政府和企业的好评。

截止1990年末，工商银行累计向国内5737家企业发放外汇贷款6811笔，金额33.5亿美元，为国民经济的改造和发展，为外向型经济的不断开拓，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3.国际结算业务。1990年，工商银行共办理信用证业务20160笔，金额22.3亿美元；托收业务(包括进口代收和出口托收)10902笔，金额3亿美元；汇款业务(包括汇入和汇出)14514笔，金额12亿美元。此外，工商银行还开办了出口押汇、定期结汇、出口打包放款等业务，积极支持了对外贸易的发展。为了加速外汇资金的周转，工商银行与有关国外银行签定了快邮服务协议；许多分行也坚持定时定人到企业送证取单,努力做到单证随到随办，认真审查，及时处理，杜绝压单压证

现象，受到客户和企业的好评。

4.非贸易外汇业务。近年来，为了增强国际金融业务的综合配套功能，工商银行逐步开展了非贸易外汇业务。1990年底，工商银行有三家分行开办了为境外金融机构代售和兑付旅行支票业务，当年代售旅行支票70多万美元，1816万日元；有五家分行开办了为境外银行和公司发行的信用卡在我国境内取现和收单业务，当年办理信用卡直接购货业务970万外汇人民币。还有一些分行开办了外币兑换、代客办理近期和远期外汇买卖等业务。

5.国际融资。自1988年起，工商银行开始在国际金融市场开展筹措中长期商业贷款业务，1990年末余额为7000万美元。此外，工商银行利用国家外汇管理局下达的短期境外融资指标，为企业在国际金融市场筹措短期商业借款，1990年末余额为3800万美元。由于工商银行在国际金融界具有较好的信誉，这些商业借款的条件都是比较优惠的。

经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1990年12月，工商银行正式与英国米特兰银行签定了合同金额665.8万英镑、借入期限12年(含2年半宽限期)的转贷英国政府贷款的协议。这是工商银行自开办国际金融业务以来承办的第一笔政府间贷款。

6.外汇业务管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要求，1990年工商银行研究制定了《中国工商银行外汇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国工商银行全国联行外汇往来机构管理办法》等外汇业务规章制度。到1990年末，工商银行已先后颁布实施了20多个外汇业务和会计规章制度及其相应的操作规程，初步形成了工商银行的外汇业务管理体系。

7.外汇业务电脑网络建设。目前，工商银行开办国际业务的省市分行，绝大部分已经装备了电子计算机和电传机设备；总行国际业务部和上海、广州、深圳市分行，还分别安装了路透社或美联社的信息网络终端，能够一天24小时不间断地了解国际经济、金融市场的动态变化。1990年，工商银行总行与环球远程金融通讯联盟(SWIFT)达成了参加该联盟的协议，预计1991年6月可以完成该联盟系统终端的安装。

8.国际业务人才培养。1990年，工商银行根据实际需要，在天津举办了第一届工商银行国际业务经理研讨班和两期外汇业务培训班；在长春举办了工商银行系统高级英语进修班；在杭州举办了外语进修班；在总行举办了两期外汇统计业务进修班；委托国内有关大专院校为工商银行代陪了一批国际金融业务人才。此外，还派遣部分干部到境外金融机构进行培训或实习。据统计，截止1990年末，工商银行累计培训国际金融业务干部4683人次，为工商银行国际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9.与国际金融界的合作。随着工商银行国际金融业务的拓展，工商银行与国际经济、金融界的合作得到进一步加强。1990年，工商银行已同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建立了业务联系；先后加入了国际储蓄银行协会、国际住宅融资协会等国际金融组织，并成为万事达和维萨两大国际性信用卡组织的会员银行。1989年12月，《欧洲货币》杂志对1988年亚洲100家大银行排名，中国工商银行按资产净值排第2位，按总资产排第17位；按资产收益率排第1位；按资本收益率排第1位。1990年6月7日，英国《星期日泰晤士报》根据银行总资本对世界20家最大的银行排位，中国工商银行1989年排第11位。

(黄玉峻)

【金融债券】

1990年工商银行的金融债券业务有了新进展。全年向社会公开发行人金融债券30亿元，实际发售27亿元，完成年计划的90%，是近几年金融债券发行情况较好的一年。1990年初，工商银行认真研究市场行情、利率趋势及群众投资心理，在1987年累进利息金融债券的基础上，又推出了期限、利率双浮动金融债券。这种债券的期限最短一年，最长三年；从债券发售之日算起，持有者可在债券期满一年后随时到发行银行兑付，不满一年不兑付；一年期、二年期利率比同期同档次储蓄存款利率高两个百分点，三年期利率比同期同档次储蓄存款利率高一个百分点，同时享受保值贴补率待遇。这种债券期限灵活，变现方便，可以避免利率变动风险，深受投资者欢迎。

为强化管理，防止混乱，总行制定了《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债券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并对历年发行的金融债券进行了一次彻底的清理，纠正了一些违章做法，建立健全了表内、表外科目帐、簿，使金融债券业务逐渐走向规范化。

1990年发行金融债券所筹的资金全部用于归还到期金融债券本息和发放新的特种贷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1990年特种贷款的使用范围仅限于：新建企业需投产但自有流动资金不足30%而要求贷款的，可在其原材料有来源、产品有销路的情况下，在30%以内发放特种贷款。经济效益好，产品为社会急需的计划内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所需的流动资金；经济效益好，有偿还能力，并纳入国家投资计划的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基本建设项目建成后需的流动资金。产品为社会急需，经济效益好，再投入少量资金就可竣工投产的国家计划内项目。发放特种贷款的利率最高不能超过年息10.8%。

自1985年首次发行金融债券以来，全行已累计发行各种金融债券115亿元、相应发放特种贷款100多亿元。到1990年底，发行金融债券余额为32.5亿元；发放特种贷款余额为35亿元。

(任 奇)

【经营管理】

1990年，工商银行的经营管理主要做了以下几点：

推行资产负债管理 1989年首先在广东省分行试行。1990年总行向全系统推荐和介绍了广东等行的经验与做法，目前这项试点正扩展到山东、辽宁、河北，四川、浙江等10几个省行。试行资产负债管理的做法，主要有：

(1)坚持资产负债总量的平衡控制，以资金来源制约资金运用，防止超负荷经营，一是确定存款与贷款比率即各项存款、发行债券、借入长期资金当年增加额、用于发放贷款、购买有价证券或投资，一般控制在70%以内，最高不可超过75%。以此作为各基层行处贷款发放总量的限度；二是编制“资产负债总量控制与监测表”，据以监测辖内各行的资产负债动态情况，适时调整基层行的资产量，三是灵活进行总量调节。对于承担国家政策性贷款任务较重、负债总量临时不足的行处，上级行可适当调高其存贷款比例增加其可用资金，使之既能完成政策性贷款任务，又能保持资产负债总量平衡。

(2)进行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的对应控制。参照各对应关系，分析现有资产负债结构是否合理，并测算出比较合理的各对应关系的量的比率，如拆入短期资金比例、固定资产贷款比例备付金比例等，按此调整现有结构，以求逐步实现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在期限结构上的对称。

(3)建立资产负债比例辅助监测系统。即在实行总量和期限结构控制的基础上，选择若干比例如资产流动性比率、短期拆入资金的最高限额、月末贷款最高限额等指标，做为辅助指标进行监测和考核。

(4)设立资产负债效益分析指标，实行资产负债的效益控制。效益指标有：中长期资产负债对应率、逾期贷款率、资金成本税金率或贷款收益率等，结合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来分析资金的效益性，以全面反映资产与负债的效益状况。

通过试行资产负债管理，工商银行超负荷经营的状况得到扭转，各试点行的资金来源增长都大于资金运用的增长，基本还清了历年超负荷运转留下的资金欠帐；资产负债结构趋于合理，短期来源被长期占用的状况开始得到扭转；资金效益观念得到加强，经营效益有所提高。1990年全行共归还拆借资金10多亿元，全年没有欠缴总行汇差，1988—1990年各项存款增加208亿元，平均每年净增70亿元，比没实行资产负债管理前平均每年多增27亿元，1990年还清收回呆帐、风险、挤占挪用等不合理贷款4.4亿元。

探索贷款审、贷、收分离的途径 实行贷款的审、贷、收分离的特征，在于分解贷款决策的操作环节上的权力与责任，建立同层次决策环节间的互相监督与制约机制；以减少决策失误，加强贷款管理，降低贷款风险，截止1990年底，工行系统还有222个区县级以上的行处试行了这一改革，试点面扩展到20多个省区。其具体形式是：

(1)部门分离。即审、贷、收三个环节分别由贷款调查部、贷款审查部、贷款检查部三个部门办理，将贷款审批环节和检查环节独立出来，形成与贷款部门平行的机构，各自按规定的业务范围和职责独立开展工作。

(2)岗位分离。即在信贷部门内部将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分解为三个相互独立、相互联系的岗位，由不同的信贷员操作，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在一笔贷款中，每个信贷员只执行一个岗位的职责。

据统计，截止1990年底，通过试行部门分离或岗位交叉的管理办法，共堵住不合理贷款2016笔。金额达9.8亿元。从而强化了贷款管理机制，减少了贷款风险和损失；加速了资金周转，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坚持行长任期目标管理 (1)确定经营目标体系。即围绕一定时期的中心任务，从资金来源(包括各项存款增长率、储蓄存款增长额、同业资金拆借率、全部资金可用率等)、资金运用(包括贷款规模利用率、拨改贷款控制额、工业贷款结构优化率、商业贷款结构优化率、汇差资金清算率、资金不合理贷款清收率)、工作质量(包括案件事故发生率、资金损失率等)、经济效益(包括费用率、成本率、利润增长率)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目標管理。

(2)制定经营目标考核办法。在目标实施中采取计分制，以一定分数为基础分，将其按不同权重分配给各项目目标，同时规定完成各项目目标的奖罚分数，并与利润留成挂钩。即完成目标，得基础分，超额完成加分，完不成扣分。根据试点行得分多少，与一部分利润留成分配挂钩，并对有关职能部门的领导进行相应的奖罚。

(3)建立经营目标管理制度。即做到年初抓落实，平时抓分析，半年抓检查，年终抓考核，使目标管理真正落在实处，干出成效。

实行行长任期目标管理，增强了试点行自我约束、自我调节和自我发展的能力；促进了国家经济、金融政策的贯彻落实，强化了银行内部的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提高了经营管理水平。

(詹向阳 刘太平)

【金融稽核】

1990年，工商银行共动员11万余名干部职工投入了“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大检查”工作，占全行职工的22%，自查面达100%，复查面80%左右，抽查面在50%以上，均达到或超过总行规定的指标。

一、大检查的成效 (1)基本查清了规章制度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找出了制度管理的薄弱环节和部位，为今后进一步强化制度管理提出了目标和方向。(2)查出并及时堵住了一批经济案件，维护了国家资金、帐款的安全完整。据总行有关部门统计，1990年全年2000元以上的经济案件比上年下降49.5%，其中属当年作案的比上年下降63.5%，涉及金额比上年下降33.7%，其中万元以上大案比上年下降47.4%，实现了全年各类经济案件明显低于上年的目标。(3)根据边查边纠边建的原则，对大检查发现的问题绝大部分进行现场纠正或限期纠正。解决的问题占查出问题总量的90%以上，对那些事关资金安全完整，经济案件多发、易发部位的规章制度，凡存在漏洞和隐患的均制订了整改措施，限期落实。不少行还通过大检查，解决一些长期难以解决然而又是至关重要的“老大难”问题。(4)增强了广大干部职工严守规章制度的观念，提高了执行规章，制度的自觉性。全行上下出现了人人讲规章制度、学规章制度、自觉宣传规章制度、模范遵守规章制度的可喜局面。

二、圆满完成两项稽核调查任务 (1)通过对应收未收利息的稽核调查，基本摸清了应收未收利息的底数和原因，提出了清收措施和整改建议，促进了有关部门加紧清收，遏制了应收未收利息余额不断上升的势头。(2)通过对“三项贷款”清收情况的稽核调查，基本掌握了全行三项贷款的底数。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严格信贷管理，抓紧清收三项贷款的措施和建议，为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决策提供了依据。

三、贯彻分层次稽核原则，继续开展全面稽核和各种专项稽核 据统计，开展分层次稽核以来，全行系统共开展稽核168164次，其中全面稽核14554次，专项稽核140164次，受稽核行处28072个。通过利息收支的专项稽核，各级行共纠正利息差错76027笔，金额11441万元，收支相抵，为银行增加收益8964.7万元。通过对内控制度的深入稽查，有效地保证了各项资金、帐款的安全完整，减少了差错事故的发生，及时发现并堵住了一些经济案件，促进了各基层行处内部管理水平的提高。稽核中还针对问题提出各种建议127706条，其中采纳100315条，均比去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四、进一步加强了稽核基础建设 (1)继续健全机构，充实人员。据统计，1990年全行共增加专职稽核员668人，年末，专职稽核员已达到6442人，占全员的1.31%。(2)抓稽核干部培训，不断提高稽核人员的思想和业务素质。1990年全年各级行处共举办稽核培训班213个，培训4219人

次。总行于7月上旬在长春金融干部管理学院举办了外汇业务培训班。既抓业务培训，又抓思想教育，是1990年业务培训的一个突出特点。不少培训班专门设置了法制课、廉政教育课，职业道德课等等。(3)深化稽核理论研究，指导稽核实践。1990年10月，总行在济南召开了第二次全国稽核理论研讨会。会议紧紧围绕如何实现稽核工作制度化、法制化、规范化和如何建立健全工商银行的稽核体系两个中心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有力的指导了稽核工作的实践。

(刘俊林 孙复成)

【调查与信息】

“七五”时期，中国工商银行的调查信息工作获得了全面发展，逐步形成了调查、信息和咨询三个方面的主体业务，积累了大量经济金融数据资料，完成了一批具有一定实用价值的调查报告和分析报告，为银行、企业和有关经济管理部门提供了大量信息，使调查信息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1990年，各级调研部门采用上下结合、分头调查与集中论证结合，调研部门与专业部门结合等方法，着重进行了资产负债实施状况，工商银行国际业务的现状、问题及发展对策，工商银行业务占国家银行系统业务比重情况等项调查，为工商银行制订“八五”规划提供了依据和参考；同时，还加强了工商银行上海浦东新区分行和经济特区分行的联络网工作。从1989年开始，工商银行按照有关规定，对本行系统的各级信息咨询公司进行了全面的清理。到1990年底已撤销各级咨询公司270多家。与此同时，对一些确实需要，而且具备条件的行、处，经过严格审查和批准后，允许继续开办信息咨询业务，纳入调查信息的日常工作，并切实加强管理。经过整顿，总行批准25家分行开展信息咨询业务，并明确了咨询部的业务范围、收费标准、财务管理等制度。

各级信息部门通过信息快报、情况反映等方式，向行领导和国家有关部门提供了大量的、具有实用价值的信息，人民银行、《人民日报》、《经济日报》、《金融时报》等单位都先后转发或介绍、报道过工商银行调查和信息咨询的经验材料。

为配合信息工作的开展和加强宏观经济分析，从1989年开始，工商银行总行和一些分行调查信息部门开展了信息数据库的建设工作。在科技部门的配合下，总行信息部门完成了信息数据库的总体设计和信息需求论证工作，并指导一些分行进行试点，取得了初步成果；各省、区、市分行也组织人力进行了应用软件的开发，从而加快了信息工作现代化的步伐。到1990年底，全国约有60%的省、区、市分行调研部门配备了微机。目前已成立了全国性一级信息网14个，省地级产品信息网200多个。这些产品信息网通过各种形式的信息交流和反馈，为工商企业和银行本身的业务发展提供了大量的实用信息。

(丛泽伦，朱长法)

【电子化建设】

“七五”期间，工商银行实行“中大型计算机与微型机并举，计算机与专用机具并举；充分发挥总行与分行两个积极性”的方针，经过几年努力，基本形成了全行的计算机网络。“七五”前，工商银行全行仅有小型机7台，微型机约百台，到1990年底，全行已装备大中型计算机56台(套)，小型机和超微机200台(套)，各类多用户和单用户微机12000余台。初步奠定了电子化建设的物质基础。“七五”初期，全行应用计算机的营业网点不到100个，1990年末，全行电子化营业网点的总数已达6100个，其中对公会计网点2250个，储蓄营业网点3850个。电子化营业网点的覆盖率已达到20%，全行柜面业务总量的近40%实现了计算机处理。全国23个大中城市建立了26个计算中心，基本形成了以经济发达城市为中心的大中型计算机网络系统。同时，还在全国60个中小城市建立了以超小型机为主机的分布式网络系统和一大批以386微型机为主机的区域网络，1990年，基本建成了以IBM4381为骨干，以SNA结构为基础的全国一级计算机网络，正式开通了工商银行的全国联行对帐系统。经过半年多试用，运行正常，数据传输安全、准确，大大加强了对联行清算业务的监督作用。目前，已在全国十几个城市安装了120多台自动柜员机(ATM)，开办了自动存取款业务。POS销售点终端、工资转存、代收公共事业费，信用卡，银企对帐等新的银行服务项目正在逐步开展。五年来，依靠自身的技术力量，坚持重大应用系统集中组织开发，统一推广应用的原则，成功地开发了大中型机对公业务处理系统，储蓄业务处理系统，ATM连网系统，外币业务处理系统和全国联行对帐系统。超小型机方面成功地开发了对公业务网络系统、储蓄业务网络系统，外币储蓄系统、ATM连网系统，POS业务处理系统，国际业务处理及清算系统。这一大批应用软件的投入运行，使全行计算机应用水平不断发展。

办公室自动化初见成效。“七五”期间，以计划统计信息为龙头，在全行建成了包括总行在内的省、地(市)分行三级计划统计数据汇总微机电传信息网络系统，部分省分行已将该网络延伸到县支行一级，目前纳入该网络的网点已达700多个。五年来，还相继开发建立了各种会计、信贷、人事、劳资、稽核、国际业务帐务处理及报表传输系统以及文件档案处理、机关事务处理等应用系统，初步形成了以微机为主体的办公自动化应用体系。

五年来，工商银行专用机具的研制开发逐步走上了正常轨道，产品的品种、质量和数量都有了明显的提高，智能点钞机，支票打号机、密押专用计算机、硬币处理机、出纳自动化系统及安全报警系统等20多种新产品相继开发成功并投入应用，获国家专利8项。点钞机年产量达4万余台，同时还批量进入国际市场。

五年来，工商银行的计算机科技队伍已由原来的600人发展到6000余人，其中高级技术人员60人，中、初级技术人员3000余人。全行上下一直把人才培养当作一项重要的战略措施来抓，逐步建立起了总行和省、市分行不同层次，不同级别的技术培训网，培养出一支作风过硬、技术水平较高的专业技术队伍。随着电子化建设的进展，全行上下各级科技机构相继建立，制订和完善

了各项科技工作规章制度，狠抓了科技管理的基础性工作。“七五”期间，还筹建了计算机维修中心和各级软、硬件和专用设备维修体系，创办发行了“中国金融电脑”期刊，加强了科技宣传和技术交流。

(张一平)

【职工教育】

1990年工商银行的职工教育工作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配合改革开放和业务发展，积极开展工作。

一、树立“教育兴行”思想

工商银行把职工教育工作列为各级行长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考核范围，并把人才培养和职工教育基地建设列为全行三大基础建设之一，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现已初步建成了结构合理、成龙配套的职工教育体系，拥有大中专干部院校、培训中心、电大分校等共100所。在全国出现“办学热”的情况下，明确提出了“一省一校、合理布局”的原则。目前，已建成校舍面积达57万多平方米。拥有图书164万册，形成33500人的办学规模，为五所大专院校和部分重点中专学校装备了电脑、语音教学和电化教学设备，为实现教学手段的现代化打下了基础。

总行还有计划地对所属院校进行严格的定点验收，对评为一、二类的院校给以奖励，同时还在全行大、中专干部院校中全面开展治理整顿工作，狠抓管理制度建设和整顿教学秩序，使院校综合管理水平得到提高，校风校貌有了很大改善。目前，经总行定点验收合格的院校已有31所。并有一支1850人、专业门类比较齐全、结构比较合理、有较强教学能力的教师队伍。

二、广泛开展岗位培训

1987年国家教委提出：把成人教育工作的重点转移到岗位培训上来。工商银行职工教育工作及时实现了工作重点转移。到1990年，行属中专学校的办学规模中岗位培训已占60%以上；大专院校办学规模中岗位培训也已超过40%。在岗位培训中坚持以工商银行业务发展急需的新技术、新业务、新知识为主要内容，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根据业务岗位的需求制定教学计划、大纲和教材，加强了教学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此外还组织了行长统考培训，评定技术职称培训和一线操作人员上岗考核培训，以及信贷管理、国际金融业务、电脑在银行的应用、银行管理等专业的大量培训班。五年来，累计培训70.2万人次，人均培训1.4次，为提高全行职工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适度发展学历教育

1985年32万干部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仅占4%，具有中专学历的也不过15.3%，两项合计，全行中等学历以上专业人员比例不足20%。根据工商银行的人才结构状况和需求预测，以行属大、中专院校为主，采取委托代培、电大、职大、业大等形式发展学历教育。提倡业余为主，

鼓励在职干部利用业余时间参加函授和自学考试学习。同时，严格执行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合理调整大、中专之间、地区之间、专业之间的招生比例，保持与需求相适应的教育结构。几年来共培养大专毕业生39500余人，中专毕业生36500余人，为各级行、各专业岗位输送了一大批专业人才和业务骨干，到1990年底，45万干部中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专业人员上升到42%，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的占17.6%，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占24.4%。

四、引进国外智力资源

从1987年起，工商银行在8个对外开放的城市分行组织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的试点，通过聘请外籍专家讲学和派出人员学习这两个渠道，四年来共遣派了545人到国外学习进修，学成回国后被充实到各级行国际业务部门，较好地发挥了业务骨干作用。外籍专家讲学培训了1700人次，同时培养了2700余名高级外语人才。1990年，为了进一步开拓引进国外智力渠道，在总行、省级分行和计划单列市分行分别成立了由主管行长任组长的引进国外智力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了全行第一次引进国外智力工作会议，强调对引进、派出工作的归口管理，严格管理制度，明确派出学习的重点。目前，工商银行从事国际业务的专业干部中，80%以上是经过引进派出渠道培养的。

五、重视发展电化教育

总行从1987年底开始筹备建设电视教学演播室，购置了价值数百万元的摄像录像设备，陆续配备了专业人员，并逐步加强了对全行电教工作的领导。到1990年已经形成质量较高的摄制、编导、制作、发行能力，制作发行了7部主要用于业务操作的电视教学片，受到广大业务干部的欢迎。

(张庆寿)

【信托业务】

1990年，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的业务特点是：恢复快，转变快，发展快。截止1990年末，公司人民币资产总额达到40.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亿元，增长33%；比计划增加6.5亿元，增长19%。外汇资产达到8223万美元，比上年末增加3623万美元，增长79%；比计划超出1223万美元，增长17.5%。

公司全年实现利润计人民币5751万元(其中外汇利润421万美元)，比上年增加912万元，增长19%；比计划增加1751万元，增长35%；缴纳税金763万元。人均创利税155万元。主要指标超过历史最好水平，圆满完成了1990年的业务计划。

信托存款进一步增加，资金来源结构有所调整。1990年初，公司的信托存款曾一度大幅度下降。经过整顿，人民银行初步明确保留后，公司全体职工以优质高效的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赖，从而使老客户保持了稳定，新客户也有所增加。存款户数已由1989年末的96户增加到1990年末的110户；信托存款余额达到20.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9亿元，增长75%，大大超过11亿元的计划指标。1990年新增的8.9亿元存款中，来自中小客户(存款不超过1000万元)的有21619万元，占新增存款的24.3%，资金来源结构有所优化。

委托业务稳步发展。委托业务是公司的优势所在。1990年，公司把委托存款业务作为一项主要工作，同时注意根据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工作重点。一方面，在深入挖掘中央各部委潜力的同时，注意抓好对北京市的大公司、局委(办)、在京各大科研院所的工作。另一方面，采取“顺藤摸瓜”的办法，深入了解客户的资金来源及资金运用情况，挖掘客户的资金潜力。

到1990年末，公司的委托存款户已由1989年末的47户，增加到1990年末的58户，委托基金余额达到13.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000万元。

外汇业务发展迅速，实力增强。(1)外汇存款增加多。到1990年末，累计吸收外汇存款7125万美元，年末余额5453万美元，比上年末增加2993万美元，增长122%。(2)选项工作前期抓得早，落实得快。1990年4-9月间，公司在山东、广东、江苏、浙江等地确定近30个备选项目。通过审查筛选，实际办理14个。至1990年末，公司贷出的3096万美元中，当年用款额1933万美元，结转1990年用款1163万美元。(3)与国内外同业间联系增强。公司全年累计办理拆出拆入资金84笔，拆出资金26790万美元，拆入970万美元，此外，还与法国里昂信贷银行香港分行签订了一笔310万美元的国际转租赁合同。(4)境外业务进展较快。1990年12月，公司与澳门珠光(集团)公司签订了初期以开发澳门房地产为主，逐步向金融业扩展的合作经营合同，在香港等地的业务也有不同程度的进展。

证券业务规模扩大，品种增加。(1)开办了新街口、和平街两个证券代理处。并组织讨论和制定了各项业务凭证、报表、业务办法、会计核算办法等。两个代理处已于1990年12月1日正式对外营业、交易状况良好。(2)参加了工商银行部分城市证券信息网。通过信息网中心与全国各地信托投资公司建立了广泛的信息往来关系，大大便利了证券的余缺调剂工作。此外，公司还加强了与异地的业务往来。1990年，主要是在第四季度，累计办理批量证券业务7笔，金额8300多万元。现在，公司的总资产中，证券方面的资金运用已达1.4亿多元。

灵活资金调度，扩大拆借业务。1990年的资金高度面临着与往年迥然不同的新形势。一方面，市场疲软，企业生产不振，资金渠道不畅；另一方面，公司存款猛增，且时间集中，两次下调利率，造成公司的筹资成本居高不下，给公司加速资金周转，提出高资金利用率带来了巨大压力。在这样的形势下，公司调整并加强了计划与调度工作的力量。一方面采取多种措施，稳定老客户；另一方努力开拓新的融资渠道。建立了遍布全国的联系网，大大便利了公司的资金调度工作。1990年，公司累计拆出资金42笔，金额18.6亿元，是公司营业五年来拆出资金最多的一年，年资金利用率高达97.5%，比上年提高了2.02个百分点。

优化资金投向，调整贷款结构。1990年末信托贷款余额12.8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7.1亿元，比重由上年的25.5%上升到55.5%；固定资产贷款(含租赁、投资)5.7亿元，比重由上年的74.5%下降至44.5%。全年累计放出流动资金贷款97笔，金额5亿多元；累计收回流动资金贷款115笔，金额3.4亿元。

(信托投资公司)

【综述】

中国农业银行行长 马永伟

1990年，中国农业银行坚决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支持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经营环境困难的情况下，较好地完成了工作任务。1990年底，农业银行、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为4066亿元，比年初增加959亿元，增长30.8%；各项贷款余额5150亿元，比年初增加1035亿元，增长25.2%，由于存款大幅度增长，可用资金增加，农业银行当年资金自给率由去年的66.7%提高到72.2%。农业银行除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因按政策多收粮棉油而超计划外，其余各项贷款均控制在计划内。

二、坚持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支援农业夺取丰收。一是在资金安排上，增加了农业生产贷款比重，农业生产贷款有较大幅度的增长。1990年，农业银行、信用社累计发放农业贷款1421亿元，比上年多发放384亿元，增长37.0%；农业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227亿元，比上年多增加94.6亿元，增长71.4%。二是积极支持农副产品基地(包括大中城市副食品基地)建设。1990年农业银行和信用社累计发放种养业贷款663亿元，占农业贷款发放总额的44.5%，比上年多放174亿元，增长37.9%。三是大力支持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支持科技兴农，提高单产，加快了科技转化为生产力的步伐。四是促进农业综合开发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全年累计发放开发性中长期贷款30亿元，重点用于兴修农田水利、改造中低产田和更新农业机构。五是坚持落实各项扶贫措施，积极支持贫困地区开发经济，脱贫致富。农业银行全年累计发放扶贫贴息贷款16亿元，比上年增加13%。六是在支持承包农户的基础上，着重支持发展集体经济，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全年农业银行累计发放集体农业贷款93亿元，比去年增加29亿元，增长45.6%。

三、大力支持收购农副产品，积极推动开发农村市场。1990年，农业银行累计发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2228亿元，比上年多放369亿元，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407亿元，占农业银行各项贷款增加额的56.8%。为理顺资金供应关系，全国有200多个县就县以下粮食企业信贷“一行管”的办法进行了试点，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在支持收购农副产品的同时，农业银行积极融通资金，启动农村市场。一方面继续支持农资专营，保证合理储备，及时供应；另一方面支持企业做好工业品下乡试点工作，发挥供销社主渠道作用，促进城乡物资交流。

四、调整信贷结构，促进乡镇企业和农村工业适度发展。1990年，农业银行、信用社累计发放乡镇企业贷款1567亿元，比上年多放332亿元，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202亿元，比上年多增加89亿元。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编制支持的行业、企业和产品序列，优化贷款结构，保证资金积极向

重点企业倾斜，主要支持了农村能源工业、出口创汇、与大工业相配套的企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其中支持出口创汇企业的贷款占贷款累放额的30%以上。据江苏、山西等七个省市分行统计，有85%以上的技术改造贷款用于支持能源、原材料和出口创汇企业的技术进步。同时，支持企业兼并、拍卖、发展企业集团和横向联合，促进企业优化组合，搞活了大量贷款，提高了经济效益。据江苏、浙江等九个分行统计，救活三类企业和关停企业2100多家，搞活沉淀贷款2.8亿元。

五、全面开展综合治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通过加强会计出纳、安全保卫等内部管理工作，开展大检查，建立相应制度，使当年新发经济案件数、金额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了42%和49%。初步整顿储蓄代办机构，已撤并不合格代办所1019个，有5万名代办员转到地方服务公司和信用社，清理整顿农业银行自办的262个各类公司，撤销了215个。清理“三角债”工作进展顺利，据统计，农业银行、信用社投入清欠资金100亿元，累计清欠400亿元。挤占联行汇差和延压结算凭证的现象明显减少。服务手段现代化有了新的进展，全国新增对公业务、储蓄联机营业网点近1600个，外汇柜台业务微机记帐系统陆续推广，国家“七五”科技攻关项目——分布式信贷管理数据库系统研制成功，并已通过专家鉴定验收，农业银行信用卡——金穗卡业务已在广东省试行。

六、理顺行社关系，使农村信用社的经营和改革取得了新的进展。为进一步推动农村金融改革，农业银行会同国家体改委、人民银行，就信用社改革和发展，以及行社关系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10月份召开信用社工作座谈会，明确了改革的指导思想和政策措施，统一了认识、坚定了信心。由于年中利率几次调整，信用社经营面临困难。为渡过难关，行社团结一心、采取措施，为缓解困难局面付出了很大努力，为农村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七、坚持对外开放的方针，国际金融业务得到迅速发展。经我行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1990年10月、11月，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先后恢复了对农业银行的信贷业务。到年末，外汇存款余额达8.2亿美元，比年初增加4.1亿美元，增长一倍；贷款余额6.4亿美元，比年初增加2.1亿美元，增长48.8%。自开办国际金融业务以来，累计引进国际金融组织，商业银行贷款7.6亿美元，全国有近50家分行开办了国际结算业务。经人民银行批准，正在上海积极筹备成立合资银行。农业银行已经涉足国际金融舞台，在支持发展外向型经济方面，发挥着愈来愈大的作用。

八、以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为重点的廉政建设成效明显，思想政治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各级行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廉政建设的指示精神，成立了由行长挂帅的领导机构，重点查处以“以贷谋私”为特征的行业不正之风，及时纠正出现的问题，把工作落到实处。为提高农村金融队伍的政治水平，总行和分行分别举办了领导干部哲学研修班；在干部职工中开展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基本路线及形势教育。

【农村资金形势】

1990年，农业银行、信用社在贯彻落实“从紧方针不变，适时调整力度”原则的前提下，一方面积极组织、盘活、融通资金；另一方面执行“控制总量，调整结构，保证重点，压缩一般，适时调节，提高效益”的政策。全年组织盘活资金较多，各项存款创历史最好水平，为稳定金融、平衡信贷发挥了重要作用。资金投放主要是保证农业生产和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供应；为了促进工业和乡镇企业的稳步发展，适量增加了对工业和乡镇企业的投入；为了解决农村市场疲软问题，适当增加了商流贷款；为了加速企业设备的更新改造，增加了技改贷款和收回再贷规模，为了保证农业生产资料的储备，对化肥一级站的规模和资金实行单独管理；同时对清理企业“三角债”增加了一定的投入。所有这些措施，缓解了农村资金供需矛盾，行、社资金形势有了较大的改观，相对出现了宽松的环境。同时，增加了农业投入，支持了工农业生产，支持了农副产品收购和农村商品流通，支持了农村经济稳步发展。

1990年农业银行、信用社各项存款增加958.5亿元，比上年多增加407.3亿元，到年末，各项存款余额达4065亿元。储蓄存款增长较快，年末储蓄存款余额达到3035亿元，比年初增加958.4亿元，比去年同期多增加407.2亿元，储蓄存款余额已占各项存款余额的74.65%，成为行、社资金的主要来源。综合治理初见成效、盘活资金较多，农业银行累计收回非正常贷款740亿元，其中呆滞贷款156亿元；信用社累计收回非正常贷款357亿元，其中呆滞贷款66亿元。清理三角债工作顺利，据统计，行、社投入清欠资金100亿元，累计清欠400亿元。

全年各项贷款增加1013.8亿元，比上年多增加410亿元，是历史上增加最多的一年，各项贷款年末余额已达5147.4亿元。首先，贯彻向农业倾斜政策，增加农业资金投入，支持农业生产。全年行、社累计发放农业贷款1420.9亿元，比上年多发放362.5亿元，是历史上最多的一年，其中农行累计发放582亿元，比上年多发放123.5亿元。行、社农业贷款余额增加227.2亿元，比上年多增加94.6亿元，其中农业银行农业贷款余额增加99.3亿元，比上年多增加32.9亿元。突出支持了种养业生产和副食品基地建设，同时，支持了农业综合开发和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促进老、少、贫困地区脱贫致富。其次，积极支持农村商业的发展，一方面多方筹措资金保证收购资金的供应，另一方面继续支持农资专营，保证合理储备，及时供应资金，同时支持工业品下乡，促进城乡物资交流。全年农业银行商业贷款累计投放4425.65亿元，比上年多投入338.38亿元，商业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485.51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83.52亿元。其中农副产品收购累计投放2227.69亿元，比上年多投放368.5亿元；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增加407亿元，比上年多增加200亿元。一般商业贷款全年累计发放2179.96亿元，比上年少投放30亿元，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78.5亿元，比上年减少16亿元。再次，适量增加乡镇企业投入，促进乡镇企业适度发展。全年累计发放乡镇企业贷款1566.9亿元，比上年多投放327.3亿元，其中农业银行乡镇企业贷款累计发放509.83亿元，比上年多投放52.02亿元，乡镇企业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201.7亿元，比上年多增加89.3亿元。

1990年对外开放取得了新的进展，当年10月，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先后恢复了对农业银行的贷款3.25亿美元，到年底，外汇存款余额达8.2亿美元，比年初增加4.1亿美元，外汇贷款余额6.4亿美元，比年初增加2.1亿美元，重点支持出口创汇。

(钟秉武)

【农村储蓄】

1990年农村储蓄存款保持了持续、稳定、大幅度增长的好形势，年末余额达3053.14亿元，比上年增加797.83亿元，增长35.37%。

1990年储蓄存款工作，除了继续抓好内部管理、优质服务、改建网点外，重点抓了以下几个方面：

一、整顿储蓄代办机构。

为适应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要求，根据总行“关于对内部管理若干问题实行综合治理的意见”，狠抓了代办机构和代办人员的整顿工作。整顿的目的是强化内部管理，理顺管理体制。为此，总行下发了《关于整顿储蓄专职代办机构和专职代办员的意见》，各地农业银行对现有专职代办机构分类排队，凡经济效益差，安全无保障的代办所要撤并；对现有专职代办员进行全面考核，政治、业务素质差的代办员要辞退，并采取以下措施解决代办员的出路问题：(1)转入地方劳动服务公司所属的代办单位，纳入地方劳动管理系列，代理农业银行办理储蓄业务；(2)转入企事业单位，由单位代办农行储蓄；(3)县以下农村储蓄机构的代办员转为信用社集体工，由信用社代农行办理储蓄业务。通过整顿，各行普遍建立健全了代办工作的合理制度，如“专职代办员劳动管理制度”，“储蓄业务事后监督制度”，以及“代办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等等。

通过整顿，共撤并布局不合理、经济效益差、安全无保障的储蓄代办所696个，清退代办员2000多人，已转为地方集体所有制职工的代办员4万多人，转为信用社合同制职工的2000多人，还有363人被吸收为银行正式干部。

二、开展储蓄宣传活动。

1990年，开展了两次大型的储蓄宣传活动。年初总行发出《关于开展储蓄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把每年的3月14日定为农业银行储蓄宣传日，各地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宣传月活动。为了庆祝农村储蓄突破3000亿元大关，总行下发了《关于为做好旺季收储工作迎接农村储蓄突破3000亿元开展宣传月活动的通知》，于12月8日召开了新闻发布会，人民日报、农民日报、经济日报等作了报道，总行正与中央电视台联合拍制了《前进中的农村储蓄事业》五集电视系列报道专题片。各地分行也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宣传活动。这次储蓄宣传月活动声势大，影响深远、覆盖面广、效果好，进一步推动了储蓄工作。

三、加快了电子化操作进程。

到1990年底，全国已开办电脑储蓄所2800多个，30多个城市实现了微机联网，中小型电子计算机已在全国储蓄所普遍使用。金穗卡业务从1990年开始首先在广东省部分地区进行试点，效果很好，以后将分批分期在全国大中城市展开。为了加强对信用卡业务的管理，总行制订了《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万事达信用卡章程》、《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万事达信用卡会计核算试行办法》。金穗信用卡业务的开展，减少了现金流通、增加了银行存款，对调整存款结构、提高银行经济效益起着积极作用。

(江 航)

【农业贷款】

农村信贷工作的首要任务是支持农业生产。1990年，在支持农业发展上，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采取措施，保证农业生产资金的供应。

为不误农时地支持春耕生产，农业银行总行通过明传电报，要求各级行在新年信贷计划下达之前，可按比上年同期增长15%的幅度掌握发放农业生产贷款，以免因计划未下达而影响生产。农业银行在全国分行长会议和支农工作电话会议上，以及支持春耕生产的通知中，对支持春耕、支援农业进行了全面部署和安排。要求各地努力调整信贷结构，增加农业信贷投入，提高农业贷款比重；采取早调查、早测算、早安排的办法，把春耕生产资金的合理供应落到实处；上半年在信贷资金保证支付的前提下，首先解决春耕生产的资金需要，其次安排粮棉收购、生资供应资金，然后才安排其他方面的资金，统筹安排好银行、信用社的资金，做好地区之间资金余缺的调剂工作，努力满足农业生产对信贷资金的需要；坚持按国家规定发放预购定金贷款，推广“钱物挂钩”、“钱物结合”的办法，保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信贷资金的有效供应。

二、增加农业贷款资金。

年初，农业银行安排全年农业生产贷款计划增加210亿元，比上年增长67%。根据农业生产季节性强、农业贷款年中余额高的要求，对农业贷款计划管理实行区别对待，改农业信贷计划按季监测为半年监测，并下达年中最高控制额，允许超过年末计划发放贷款，到年底回笼时控制到计划内，克服按季控制的弊端，使全年农贷投放额达到227.2亿元。为解决农业信贷资金、特别是长期资金不足的问题，农业银行总行对一些重要专项贷款安排了配套资金，以免因地区性资金不足而影响专项贷款计划的实施。如10亿元土地治理与开发贷款安排2.5亿元配套资金，5亿元林业项目贷款安排2.5亿元配套资金，3亿元一般扶贫贷款安排1.5亿元配套资金。1990年，中长期农业贷款发放数量较大，进度也较快，如发放农业开发性贷款29.9亿元，比上年增长1.2倍。

三、优化农贷投向，突出支持重点。

一是支持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重点支持粮棉油大田增产技术为主的农业科技措施，支持“丰收计划”、“星火计划”、“燎原计划”、农科教结合和乡村技术职业教育等计划的实施。全年用于科技推广及与科技兴农有关的贷款达400亿元，占全部农业信贷的30%，其中发放科技开发、星火计划、丰收计划、节水灌溉等专项贷款约40亿元，河南省农业银行按照“突出重点、系列开发、扩散推广、形成气候”的原则投放农业科技贷款，支持全省1900多个科技示范

村、20547个种粮大户，建立184个科技示范基地，使良种和推广、化肥应用、节水灌溉、地膜覆盖、高产开发等9个行业，134个科技项目在农业生产上得到广泛应用。二是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江苏、天津、四川、河北等分行制定了支持农业服务体系的信贷政策。1990年，农业银行信用社累计发放集体农业贷款273.2亿元，贷款余额增加45.6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43%和16%，支持乡村集体增强服务功能。江苏省农行、信用社累计发放服务体系生产费用贷款2.5亿元，帮助服务组织购销良种9519万斤，化肥57133万斤，农药28.21万斤，机、柴油1293万斤。三是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农业发展后劲。农业银行与水利部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增加农业信贷投入的联合通知》，把支持水利建设放在突出位置，重点支持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支持灌溉、排涝、治碱、治渍及现有水利设施的维护、更新和改造，支持水利水保经营服务实体开展多种经营。湖南省农行、信用社累计发放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贷款4.5亿元，支持新建维修配套水利工程12.5万处，增加和改善灌溉面积859.7万亩，增产粮食1.1亿公斤。东北、新疆等地农行积极支持大中型农业机械的更新改造，吉林省农业银行发放农机更新贷款2000万元，支持更新大型拖拉机1048台，更新或购置配套农具2000多台(件)。

四、严格执行农贷利率政策，鼓励基层行增加农业贷款。

农业银行总行规定，对粮棉油生产贷款继续实行利率不上浮的优惠原则，对10亿元扶贫专项贴息贷款，5亿元林业项目贷款，1亿元丰收计划贷款，1亿元粮食贴息贷款，6000万元节水灌溉贷款，继续实行由财政或主管部门贴息的政策。如5亿元林业项目贷款，主要用于速生丰产林营造、中幼林抚育、林业企业多种经营，贷款执行基准利率，不向上浮动，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各承担年利息3.17%的利息，其余由借款单位承担。6000万元节水灌溉贷款主要用于国营、集体农业企业和农户购置喷滴灌等节水灌溉设备和材料，用于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其中4000万元用于粮棉油及经济作物喷滴灌工程建设，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提供贴息，粮棉油作物喷滴灌贴息11.34%，经济作物贴息9%；2000万元用于管道输水等节水项目，由水利部提供7%的贴息。

为调动各级行增加农业贷款投入的积极性，农业银行总行决定，凡因发放农业低利贷款而影响收入的，总行在考核、核实利润基数时予以充分考虑，从财务收入上保护增加农贷投入的积极性。对发放农业贷款有资金困难的信用社，农业银行适时发放支持款，促进信用收支持农业发展。

(刘德仁)

【农业贷款管理】

1990年，农业银行以调整信贷结构、增加农贷投入、支持农业夺丰收为宗旨，健全、完善农贷管理制度和办法，努力改善贷款管理，保证贷款放得出、效益好、收得回，提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益。

一、加强农贷计划管理。

一是改进计划编制方式，把以条为主、自上而下分指标的信贷计划改为由下而上、逐级上报平衡，并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情况适当调整。二是加强计划的针对性，如粮棉生产贴息贷款1亿元，集中安排在江苏、四川、湖南、吉林等粮棉生产集中地区；林业项目贷款5亿元主要安排在广东、湖北、安徽、云南等南方速生丰产林基地；“菜篮子”工程贷款10亿元，重点安排在省会及主要大中城市。三是增强计划的严肃性，明确规定各级行在农业生产旺季不得调减农贷计划，规模不足时及时调剂和追加计划。1990年，农业银行农业贷款余额比上年增加99.3亿元，实现了按计划投放农业贷款。

二、编制贷款系列表。

1990年，农业银行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和《当前的产业发展序列目录》，以及中央各经济部门拟定的有关实施办法，结合农业银行贷款范围编制了《中国农业银行当前产业、产品贷款系列表》，作为农业银行按产业政策办理贷款的基本依据。执行《借款系列表》对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合理调整贷款结构，促进农村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有着重要意义。《贷款系列表》对贷款产业、产品和对象进行分类排队，本着区别对待、扶优限劣的原则，把农业产业、产品划分为重点支持、一般支持、限制扶持、禁止扶持等类别，引导农业贷款优先投向农业基础建设，粮棉油等基础产品及农林牧副渔适销产品和名特新产品生产，农业商品基地建设，农业资源开发和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社会化服务，禁止和限制资源破坏性的生产。按照贷款序列要求，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全年累计发放种养业贷款774.6亿元，占农业贷款发放总额的54.5%。

三、完善管理制度，加强贷款基础管理。

为加强贷款规范化管理，防止贷款发生新的沉淀，保证贷款管理遵循国家法规、遵循国家经济、金融发展的方针，农业银行制定了《中国农业银行贷款管理通则》，对贷款范围、对象、条件，贷款种类、期限，方式、利率、贷款基本程序，管理方式和贷款监督、贷款管理责任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以促进贷款管理规范化、程序化、科学化、制度化。山东省分行制定了合作农业贷

款管理实施细则，天津、辽宁、甘肃、长春等省市分行制定了农业短期贷款、农业项目贷款、农业贷款管理责任制等管理办法和制度，着重从如下几个方面强化农贷基础管理。一是加强贷款基本程序管理；二是强化以贷款“三查”为代表的评估、审查制度；三是坚持贷款基本程序和管理方式；四是建立贷款管理责任制，实行责任效果与奖惩挂钩，建立贷款发放、延期、制裁等审批制度，明确审批权限和相应的责任。

四、减少非正常贷款占用，改善信贷资产营运状况。

1990年，农业银行将清收非正常贷款的任务落实到单位和个人，纳入目标管理责任制，并与奖惩挂钩，与廉政建设相结合，使各级行真正把减少非正常贷款占用，改善信贷资产营运状况作为业务经营与发展的基本要求抓好抓落实。为鼓励地方政府积极支持各级行、社清收非正常贷款，年初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上印发的《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大力清收非正常占用贷款的通知》规定：以县为单位收回农业生产责任制前的集体农业贷款、农户贷款和1989年底以前的关停企业贷款，由当地行、社用于发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农业开发性贷款。凡收回1989年底以前的各类非正常贷款，由当地行周转使用，不向上抽调。对生产责任制以前的集体农业贷款和农户贷款，凡积极归还本金的，可酌情减息，对具有偿还能力而拒不归还到期贷款的，严格执行加息制度。

五、加强部门配合。

为了使农业贷款投放更能切合产业和行业实际，尽可能从全国通盘考虑，农业银行积极加强与生产主管部门的协作，发挥它们在项目规划、评估、选择方面的作用。如星火计划贷款、林业项目贷款、节水灌溉贷款等，采取由主管部门自下而上申报、审查、平衡项目，农行自下而上签署意向性意见的办法编报贷款项目计划，总行根据项目情况和信贷资金可能进行平衡，下达相应的贷款计划。辽宁、黑龙江、内蒙古、广西等省、区分行向当地政府专题报告支持春耕生产、支持科技兴农等工作情况。各地农行与农、林、水等科技部门协作，支持各项生产和建设计划的实施，与物资供应部门合作，贷款与物资相结合，钱随物走，发放预购定金贷款，既落实了“三挂钩”政策，又节省了信贷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受到农民的普遍欢迎。

(周建强)

【农业开发贷款】

1990年，中国农业银行累计发放各种农业开发性贷款150亿元，比1989年增长幅度提高47个百分点。在各种农业开发性贷款中，发展最快的是土地治理与开发贷款，1990年计划147亿元，当年累计发放19.2亿元，贷款覆盖面达28个省、自治区及单列市，加上1988年和1989年的贷款共28亿元。这些贷款再加上农业发展基金和农民投入资金，给农业开发工作带来了勃勃生机。据不完全统计，仅国家立项开发的项目中，改造中、低产田4877万亩，开垦宜农荒地847万亩，改良草场240万吨，油料25万吨，肉类31万吨，糖料381万吨。

为了支持农业开发工作，在年初召开的全国农业银行分行行长会议上提出了“逐步增加中长期贷款，支持农业综合开发”的要求，并在1990年《中国农业银行关于调整贷款结构的规划》中把农业开发作为支持的重点。规定土地治理与开发贷款由总行负责75%，林业贷款从当年起总行负责配套50%，不足部分由分行解决。为了支持农业开发，一年之内两次降低贷款利率，并减少了利率档次。利率调整情况见下表：

期限	1年内(‰)	1-3年(含3年) (‰)	3-5年(含5年) (‰)	5年以上(‰)
1990年初	9.45	10.65	12	16.05
1990年4月	8.4	9.6	10.95	15
1990年8月	7.8		8.4	

为了加强对农业开发贷款的管理，各级行认真进行调查研究，有针对性制定了措施。在各地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总行召开了全国农业综合开发信贷工作座谈会，交流了经验，提出了统筹规划、择优扶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辽宁省分行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先导，以效益为中心，以管理为重点，支持全方位综合开发，全年安排中长期农业开发性贷款1.97亿元，占全年新增农业贷款计划的69%，支持了中部粮食、东部林药、辽南辽西果品、西北畜牧业、沿海水产品、城郊副食、辽东半岛出口产品等八大商品基地，取得明显成效。

(吴国栋)

【农村工业贷款】

1990年，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先后四次调整了农村工业贷款计划。在年初安排农村工业贷款计划的基础上，农业银行追回了国营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规模4亿元，乡镇企业贷款规模15亿元；农村信用社追回乡镇企业贷款规模50亿元；规定农业银行工业流动资金规模可以在农业和商业流动资金贷款规模之间调剂使用。全年农村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实际调增30亿元，年底还追回了500万元基本建设贷款规模。全年行社累计发放乡镇企业贷款1567亿元，比1989年多发放327亿元；累计发放国营、集体工业流动资金贷款401亿元，比1989年多发放82亿元；累计发放国营企业技术改造、基本建设贷款24亿元，比1989年多发放7亿元。1990年，乡镇企业年产值达9500亿元，比1989年增长12%，上缴国家税金410亿元，比1989年增长12.3%，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1990年，农村工业贷款坚持了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重点支持了农村电力、能源工业、出口创汇企业、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及为大工业配套的企业，全年累计发放农村小水电、小火电和电网建设贷款5.6亿元，煤炭工业贷款13.9亿元，分别比1989年多发放1.5亿元和2.4亿元。全年乡镇企业贷款的30%以上用于出口创汇企业，支持出口创汇企业(含“三资”企业)2.1万个，创汇额比1989年增长25%。

1990年，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累计发放用于技术改造的乡镇企业贷款，重点支持了广东、山东、江苏、北京、天津、河北、沈阳、西安等地的256个国家级科技开发项目；发放国营企业技术改造贷款21.6亿元；为850个“星火计划”项目发放贷款5.5亿元。

据农业银行江苏、浙江等9个分行统计，通过帮助企业挖潜，支持企业兼并、联合和发展企业集团，共救活三类企业及关停企业2100家，搞活资金2.8亿元。

(徐雨云)

【农村供销社贷款】

1990年农业银行全年累计发放供销社商品流转贷款1507.6亿元，支持供销社购商品1449.6亿元，实现销售2165.62亿元，分别比1980年增加6.1%和1%，实现利润12.6亿元。

一、明确重点，择优扶持。

重点支持担负商品储备任务的二、三级批发企业、大中型骨干企业和特、一级企业。帮助企业把好进货关，增加适销对路商品。坚持了农资商品优先、生活必需品优先和名优商品优先，促使企业商品库存逐步趋向合理；支持供销社以大中型骨干企业为“龙头”，以基层社为“龙尾”的联购分销业务；支持供销社举办展销会、订货会和送货上门等经营方式，促商扶商提高效益。山西省分行坚持“以销定贷，以优定贷，逐笔核贷”的办法，充实了合理库存，全省累计投放工业品贷款3.5亿元，支持供销社购进工业品22亿元，完成销售29.9亿元，分别比1989年增长5.2%和6.7%。库存结构逐步趋于合理，其中，生产资料库存、农民日常生活必需品库存分别比1989年同期增长164.6%和117.4%，而高档消费品库存比1989年同期下降29.4%。河北省沧州市在农行支持下，成立了“河北省沧州地区供销社联购分销集团”，现已和30多个厂家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全区全年开订货会、送货会9次，成交额达1000多万元，显示了供销社的群体优势。

二、发放工业品下乡专项贷款，促进工业品下乡。

1990年安排了5亿元工业品下乡专项贷款规模。在陕西、内蒙、江苏、浙江、四川、山东和武汉、沈阳市等6省2市31个地区125个县开展工业品下乡试点，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是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6个试点省1990年末的供销社核余额169.65亿元，比1989年增加9.16亿元，商品购进、商品销售、商品库存分别比1989年增加25.07亿元、24.24亿元和24.19亿元。二是贷款周转速度快。全国5亿元试点贷款，年累计周转3次。江苏省9000万元的供款周转4次。三是启动了农村市场，促使农村市场逐步回升。

三、支持供销社做好农资专营工作。

到1990年末，全国累计发放生产资料专营贷款477.7亿元，支持供销社购进化肥7187.3万吨、农药53.7万吨、塑料薄膜25.5万吨。销售化肥9914.7万吨、农药61.2万吨、塑料薄膜28.3万吨，有力地支持了农业生产。

四、减息、停息，帮助企业克服经营困难。

经过国家统一调利率，全年农业银行少收供销社贷款利息8.8亿元，对供销社历史包袱和赊销棉布、絮棉挂帐停息，免收利息2亿多元，共计近11亿元，占供销社系统全年盈利的87.3%。上海市嘉定县对评为市、县一类企业的企业的限额贷款实行法定利率，对临时贷款也分别给予优惠浮动。使供销社少支付利息60多万元。

五、支持供销社扩大网点，改善商业基础设施。

北京市分行近几年来贷款1438万元，支持供销社新扩建商业网点42个，新增营业面积3.7万平方米。

六、支持供销社办工业，实现初级产品的深加工增值。

青岛市农行支持供销社建起了年产100万套果品纸箱加工厂和花生筛选加工厂，由于纸箱质量高、样式新，创出了牌子，实现纯利润78.5万元。花生加工厂实现利润80万元，提高了企业经济效益。

(安仰东 焦春云)

【农村商业信贷】

农村商业信贷业务包括农村供销社、农村集体和个体商业，及一少部分国营商业的信贷业务。1990年，农业银行累计发放商业贷款4425.65亿元，比1989年增加8.3%；累计收回3940.14亿元，比1989年增加4.1%；年末余额达2359.08亿元，比1989年增加485.51亿元。农村商业贷款额已占农业银行贷款的61.5%，占全国商业贷款总额的50%。为了做好农村商业信贷工作，确保商业贷款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各级农业银行强化了农村商业信贷专业化管理。

一、商业信贷经营管理机构专业化，信贷人员管理职能专业化。

自1990年4月总行设立了商业信贷部后，到1990年上半年，辽宁、黑龙江、吉林、山西、河北、河南、湖北、湖南、宁夏、内蒙古、广东、四川、江苏、沈阳、大连等约三分之一的省(市)、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市分行先后设立了商业信贷处，充实了商业信贷人员。全国新增信贷人员2000多人，如河南省分行到5月底，新增信贷干部587人，其中，基层所增加549人，使专职信贷人员达到2059人，较年初增加29.5%。各分行都层层举办了业务培训班，对商业信贷干部分期分批进行业务培训。

二、全面实行商业信贷规范化管理。

辽宁省分行从1986年初率先实行商业信贷管理规范化试点，经过多年的总结和完善，全省已实现了农村商业信贷管理规范化。1990年在抚顺召开的全国农村商业信贷工作会议上，总行全面推广了辽宁省的经验，并要求在二、三年内，全部实现商业信贷管理规范化。各级行加强了对商业信贷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领导，已有20多个省(市)自治区分行制定和完善了农村商业信贷管理规范办法和制度，规范化管理工作正在全国展开。

三、强化商业信贷管理和监督，提高商业信贷管理总水平。

一是建立商业区贷款发放、收回操作规程，实现贷款管理程序化。二是坚持贷款“三查”制度，加强贷款监督和检查。三是对各种资料按规定范围进行收集、整理、实行资料管理档案化。四是实行信贷员等级管理和各种形式的责任制，增强了广大信贷人员的责任感和事业心。通过对商业贷款规范化管理，改善了经营，提高了管理水平，收到了一定的成效。如河北省实行包放、包收、包管理、包效益为主要内容的商业信贷管理“四包”责任制，该省沧州地区有747个贷款企业实现“商品无积压、资金无呆滞，贷款无挪用，经费无亏损”的“四无”目标。山西省襄汾县农行实行商业信贷“五挂钩”管理办法，把商业贷款投向、投量、方式、利率同企业信用状况、资金、库存结构、商品销售、清理挖潜、补充自有流动资金等项经济指标联系起来，加强了

贷款规范化管理，到1990年，贷款利润率达7.18%，比1988年提高了5.21%。亏损企业由1988年15个减少到4个，亏损金额由57.6万元降低到8.74万元。河南省分行实行规范化管理以来，周口地区42个基层行没有发生一笔违章贷款。

(安仰东 焦春云)

【农副产品收购】

1990年，我国农业生产取得了全面的丰收，农副产品收购量大幅度增加，部分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收购资金需求量猛增，供需矛盾突出，资金供应难度很大。主要原因一是收购增加，到1990年12月末，商业部系统农副产品国内纯购进1681亿元，比1989年同期增长12%，粮食收购12278万吨，比1989年同期增长24%，食油收购351万吨，比1989年同期增长40%，生猪收购7316万头，比1989年同期增长6%，棉花收购397万吨，比1989年同期增长10%，黄红麻收购69万吨，比1989年同期增长39%；二是市场疲软，农副产品调销缓慢，库存增加，资金占用居高不下；三是结算渠道不畅，贷款拖欠现象严重，到1990年末，粮食企业各项应收销货款高达244亿元，比1989年同期增加84亿元；四是财政困难，不能按时按量地拨补粮食企业亏损，到1990年末，财政各项应拨未拨款250亿元，比1989年同期增加164亿元。

根据国家对农副产品的收购政策，农业银行积极筹措收购资金，将保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供应作为事关社会稳定的政治任务 and 全行工作的中心。1990年8月，在包头召开的农业银行全国分行长会议上，总行要求各级农业银行充分认识到收购工作的重要意义，在旺季收购到来之前，要早调查、早算帐、早汇报、早安排，依靠各级党政和人民银行，保证收购资金及时到位，绝不允许因自身工作中的失误而造成在收购中给农民“打白条”的现象。9月，在辽宁召开了全国商业信贷处长会议，根据全国分行长会议精神，要求各级商业信贷部门，一个县一个县地落实收购资金，并将收购资金安排情况书面报告当地政府。理顺资金供应渠道，狠抓收购资金的到位，对资金缺口要有解决的措施和途径，按照国家收购政策供应资金，根据人民银行的意见，在收购旺季基层营业所对收购资金的需要可以实行“边贷边报”。

各级农业银行都针对本地的不同情况，采取了不同措施，帮助企业加快调销，大力组织和盘活资金，灵活调剂和统筹安排收购资金，不断完善收购资金供应责任制，在人民银行的大力支持下，基本上保证了1990年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需要，得到各级党政和企业的肯定。1990年，农业银行农副产品收购贷款余额达到1406亿元，比年初增加407亿元，为1985年到1989年收购贷款增加的总和，全年累计发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2228亿元，比1989年同期增加369亿元。为农村经济的繁荣，为国民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张红星)

【农牧渔良种场贷款业务】

为适应农牧渔良种场改革和生产经营的发展，各级农业银行不断增加信贷资金投入，加强信贷管理，改进信贷结算服务。1990年，与农业银行发生信贷关系的农牧渔良种场由1981年的5%发展到1990年的50%以上，有的省达到80%。过去仅发放季节性、临时性生产用贷款，1990年又增加了技术改造贷款、种养殖业投资性贷款、基本建设贷款等多用途的中长期贷款。1990年，全国良种场各项贷款余额达12.5亿元，比1981年增长了13.9倍，年平均递增率达34%，其中多种经营贷款占全部贷款的60%。

全国500多个良种场，场均耕地面积百亩左右，提供的优良品种占全国良种的比例：农作物良种占37%，禽畜占80%，园艺特产占60%，水产占70%。1990年，全国推广杂交水稻良种19万亩，增产粮食100亿公斤；推广玉米良种亩产达750公斤，比普通玉米增产2 - 3倍。1990年，全国良种场实现多种经营产值19亿元，销售收入35亿元，利润0.6亿元，全国良种场的亏损面由1980年的62.4%下降到1990年的31.3%，亏损额由13亿元下降到1.05亿元。

全国良种场的经济实力进一步加强。1990年，固定资产原值达36亿元，净值26.7亿元，分别比1981年增长了4.8倍和3.4倍；年末自有流动资金8亿元，比1981年增长了1.5倍。

(吴 飙 罗华梅)

【扶贫贷款】

1990年，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共安排扶贫贷款18.5亿元，其中农业银行总行安排的一般扶贫贷款3亿元，扶贫专项贴息贷款10亿元，牧区扶贫专项贴息贷款5000万元，各地分支行安排的扶贫贷款5亿元。全年累计发放各项扶贫贷款20.8亿元，收回9.5亿元。到1990年底，扶贫贷款余额已达56.9亿元。1990年共支持扶贫项目43万个，受益贫困户1100万户，已解决温饱的900万户，占80%以上。目前，我国贫困地区的温饱问题，东部地区已基本解决，中部地区大有缓解，西部地区仍较严重。

为了帮助贫困地区尽快脱贫，农业银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扶贫的优惠政策，总行对一般扶贫贷款分配50%的资金；降低了贫困地区信用社存款准备金的比例；放宽了贫困户和扶贫经济实体贷款的自有资金比例限制；扶贫贷款执行基准利率，不准上浮；对因发放扶贫贷款而影响利润收入的，上级行给予补贴。

在扶贫贷款的投向上，各级行、社紧紧围绕尽快解决群众温饱这个目标，优先支持了种养业特别是粮食生产的发展，支持了科技扶贫和区域经济的开发。安徽省颖上县，1990年发放扶贫贷款327万元，兴修水利设施2420处，建起了机电杨水站，开挖和疏浚了沟渠，农田“旱改水”24万亩，使受益地区农民人均收入比1989年增加90元，成了粮食生产基地。

1990年6月下旬，在大连召开了“农业银行全国信贷扶贫工作会议”，表彰了在信贷扶贫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62个先进集体和100名先进个人。国务委员、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组长陈俊生同志作了题为《抓好信贷资金回收，提高扶贫开发效益》的报告。

(吴克龄)

【金融债券】

为广辟融资渠道，有效地组织社会闲散资金，支持农村经济的发展，活跃金融市场，中国农业银行在总结前四期金融债券发行经验的基础上，于1990年发行了第五期金融债券。

为满足各行特种贷款及到期金融债券兑付资金的实际需求，经人民银行批准，第五期金融债券计划发行10亿元。债券票面分1000元、500元、100元三种，期限为1 - 3年，期满1年即可兑付。1 - 2年期债券年利率按同期储蓄存款利率加2个百分点，3年期债券年利率按同期储蓄存款利率加保值贴补率再加一个百分点，不足整年和逾期不计息。此债券不记名、不挂失，可办理转让和抵押。

第五期金融债券从1990年4月起在全国29个省、市、区分行公开发售，发行对象为城乡个人及农村信用社。由于债券发行时间正值上年债券到期，且其它种类债券均未上市，加上金融债券利率较高，因此，倍受群众欢迎。有的行金融债券一上市，即被抢购一空。截止1990年底，农业银行共发行金融债券8.5亿元，金融债券余额达9.7亿元。

第五期金融债券发行所筹集的资金，一部分用于兑付已到期的金融债券，另一部分用于发放特种贷款。凡发行金融债券的省、市、区分行，均有一定的特种贷款额度，1990年特种贷款的主要投向是：目前不能备足30%自有流动资金的新建、扩建的农工商企业，特别是乡镇企业的流动资金需求。经济效益好、产品为社会所急需的计划内技术改造项目的资金需求。经济效益好，有还款能力，并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能源、交通、原材料等项目的流动资金需求，到年底，农业银行特种贷款余额达25.77亿元。特种贷款的发放，有效地支持了重点企业的发展，金融债券这种筹资形式也愈来愈受到城乡居民和企业的欢迎。

但是，由于社会经济因素以及金融债券发行政策本身的原因，使得1990年债券发行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困难，各地区进展不平衡，主要表现在：由于今年企业贷款指标相对宽松，加上市场疲软，一些企业不愿承担高利率的特种贷款。致使部分地区特种贷款的发放受到一定影响，因而制约了金融债券的发行。按人民银行的规定，发行金融债券所筹资金。只有30%可用于发放新特种贷款，这种比例使得资金高进但不能完全高出，成本加大，不利于银行经费核算；一些行出于自身效益考虑，发行金融债券不积极。金融债券不列入储蓄存款计划，部分行担心金融债券的发行会影响储蓄任务的完成，也使得债券发行进展趋缓。

(翟明姝)

【经营责任制概况】

1990年，农业银行实行的经营责任制，在考核办法等方面上又有新的发展。一是对农业贷款单独考核，与信贷结构调整挂钩，对因发放农业贷款多而减少收入的行，相应减少上交利润；二是强化宏观调控指标考核，与利润留成挂钩比例由25%提高到50%；三是提高活化非正常贷款在考核中的比重；四是强化稽核监督，对违反信贷、会计和利率政策的行严肃查处，并予以经济处罚；五是发生贪污、盗窃、行贿受贿以及事故差错与留利考核挂钩的案件额度由10万元调整为5万元；六是完善奖金发放制度，奖惩并举。

经营责任制的进一步完善和推行，保证了宏观调控任务的完成，使贷款总规模和指令性贷款规模都严格控制在计划之内，存款增长创历史最好水平，1990年农业银行各项存款比年初增加584.8亿元，农村储蓄突破3000亿元大关，资金自给率由上年的66.7%上升到72.2%，全年累计发放农业贷款582亿元，比上年多发放123.5亿元，农业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99.3亿元，比上年多增加32.9亿元，非正常贷款余额大幅度下降；各类经济案件明显下降，到1990年12月底，当年新发案件数、金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43%和55%。

(王晓林)

【信托投资业务】

1990年，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经过清理整顿，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暂不撤销”，全面恢复业务经营。到1990年底，公司总资产达54427万元，为自有资金30297万元的1.8倍。详见下表：

1990年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业务经营情况统计

项目	金额（万元）
一、总资产	54427
其中：信托业务	16410
自营业务	36090
其他	1927
二、累计融资	27002
其中：委托贷款	1810
自营贷款	8500
租 赁	3526
证券交易	166
拆借资金	13000
三、实现利税	2674
四、资本金利润率（%）	8.8

注：信托业务指部门委托贷款。

自营业务包括：贷款、投资、租赁、证券、拆借等。

公司在业务经营活动中，有重点地支持了农副产品加工出口产品和市郊“菜篮子”工程项目的建设，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如以贷款600万元支持的江苏吴县工贸合营工艺草制品厂，所产蔺草制品全部出口，年创汇500万美元，当年还清贷款；以委托贷款2500万元支持建设的北京北郊乳品厂，有七条现代化的生产线，日产奶制品200吨，为十一届亚运会提供了国际流行的多种优质奶制品，并为丰富首都的食品市场，做出了贡献；以租赁方式融资300万元支持

山东寿光县岔河盐场年产36万吨原盐的技术改造项目，当年新增产原盐19万吨，新增产值1767万元，新创税金1118万元，新创利润285万元，为国家提供了大量化工原料，经济效益显著。

(方 纯)

【职工教育】

1990年农业银行教育工作，在巩固已有成果的基础上，提出了要实现“三个转变”的指导思想，即：从过去的重智育、轻德育，转变到注重德智体全面发展上来；从过去的重规模、重速度，转变到重质量、重效益上来；从过去的重学历教育，转到重岗位培训上来。总行教育部门和人事部门配合，经过比较广泛的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和专家论证，制定了包括17个专业序列、76个岗位、近10万字的《中国农业银行岗位规范(试行)》。同时，继续深入开展培训试点，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

1990年，还制定了18门大专课课程教学大纲；新编、重编或修订大专教材4本。出版发行各类教材19种，发行量40万多册，发行教学大纲3.6万多册，教学参考书2.6万多册。制定了《中国农业银行中等专业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若干规定》。委托举办了师资本科班及各学科教师短班7期，培训230余人。

继续教育和短期培训进一步开展。总行举办了两期分行长哲学读书班，101名总、分行领导参加了学习；举办了“高级经济师政策理论研修班”、“女行长培训班”、“劳模培训班”等，培训280余人。全系统继续教育和短训，共计培训15万人次。

大、中专教育注重质量。稳步开展。各类大专招生2499人，毕(结)业1.1万人。各类中专招生11822人，毕(结)业25234人。为了更好地适应农行业务发展的需要，增设了国际金融、计算机应用等专业。与世界银行合作举办“农业项目监测与评价”讲习班，培训28人。与农业部、林业部、水利部联合召开了第二次合作培训协调会，拟定安排了今后三年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授款、与世界银行经济发展学院合作培训的滚动计划。

电化教育有了新发展，农行系统已有80%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具备了制片能力。总行电教中心制作新闻14条，录制专题片15部，宣传“二兰”英雄事迹的新闻和专题片，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农行职工教育研究会年初召开年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理事会；积极参加了中国职工教育研究会组织的有关活动，并被评选为该会先进会员单位。

提出了农业银行教育的“八五”规划和十年设想，这个“规划和设想”的中心是，在今后十年之内，要科学地配置好农业银行干部队伍的文化层次比例，建立一支与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农业银行干部队伍，即十年之内，农业银行的研究生和相应水平人员的比例要达到10%；大学生及相应水平人员的比例要达到20%；中专专业水平的要达到70%。这一战略规划，沿海和发

达地区要用三年的时间实现；中部和经济发展中等水平的地区要用五年时间实现；西部和老少边穷地区要用八年的时间实现。

(许锡龙)

【综述】

中国银行行长 王德衍

1990年，中国银行认真贯彻国家金融工作方针，继续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努力扩大资金来源，进一步调整信贷结构，大力拓展国际业务，各项业务取得了明显的成绩。截至1990年底，资产总额达8591亿元，各项存款余额达5308亿元，贷款、证券和投资余额达3760亿元，纯收益达61.6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6.8%、40.2%、36.7%和21.8%。

1990年，中国银行在国际金融市场复杂多变的情况下，加强预测分析，及时把握时机，使全年经营外汇债券、贵金属、外汇买卖和资金拆借金额均比上年增长，效益好于往年，并克服困难，通过各种方式新签订了近百个借款协议，为国家筹集了大量外汇资金，发挥了对外筹资主渠道的作用。通过合理规划和强化管理，机构网点的吸存能力和效益得到了普遍提高，截止1990年底，中国银行的国内机构网点总数已达4340个，其中1990年新建376个，国内职工总数73371人。

中国银行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不断优化信贷结构，优先支持了能源、交通、钢铁、石化、有色金属等国家重点项目的建设。对外贸公司和进出口生产企业发放的贷款比上年也有较大的增加，同时，还开发了进出口结算电脑系统，提高了国际结算的质量和效率。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贷款做了专项安排，重点支持了生产型、先进技术型和出口创汇型的企业，帮助还款有困难的外商投资企业完成了债务重整工作，支持了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壮大。

1990年，中国银行海外业务得到了稳步发展。大阪分行和莫斯科代表处正式开业，筹建海外附属行的准备工作进展顺利。截止1990年底，中国银行海外机构(包括港澳中银集团及附属企业)，已达413个，海外职工数达15783人。截至1990年底，中国银行已同世界上153个国家和地区的1422家银行建立了代理业务关系，形成了一个遍及世界各地的代理行网络。

【信贷计划管理】

1990年中国银行计划管理继续朝着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管理体系发展。

(一)

截止1990年末，各项外币存款余额228.44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50.94亿美元，增长29%。1990年推行《电脑存款系统实施规则和管理办法》，促进了储蓄服务工具的现代化，年末实现电脑存款的储蓄机构网点占全行总数的五分之一。新建自办储蓄专柜136个，储蓄所376个，增强了吸收外币存款的能力。各项外汇贷款及投资余额238.54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37.51亿美元，其中现汇贷款及投资余额131.65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10.05亿美元。外汇贷款控制在国家下达的计划内，支持了能源、交通、钢铁、石化、有色金属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支持了机械、电子、轻纺等国家鼓励发展行业的出口创汇和进料加工复出口项目，其中轻工、纺织、交通、机械、电子占全年外汇贷款发放额的58.3%；转贷的“三贷”（即政府贷款、混合贷款及买方信贷）中，支持了能源、通讯、原材料等国民经济薄弱环节和基础设施的建设，其中能源项目占47%，交通、通讯项目占5.5%，石化及原材料项目占7%。

截止1990年末，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781.4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74.82亿元，其中储蓄存款余额为312.1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6.13亿元，增加77%，各管辖分行都超额完成了吸储任务。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达1921.8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33.08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余额1805.2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20.97亿元；技术改造贷款余额71.8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75亿元。1990年中国银行人民币贷款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贷款投放量大，特别是地方贷款增加较多。突出表现在各地外贸收购资金的大量投入，使外贸出口首次突破500亿美元大关。二是与往年相比，流动资金贷款的增长相对比较平稳，基本保持与外贸出口同步增长。三是贷款结构有了明显的调整和改善，支持出口创汇贷款的比重占新批贷款总额的86%，突出了“谁出口创汇效益好，就支持谁”的信贷原则。

(二)

1990年，中国银行的信贷工作仍贯彻“从紧”的方针，采取了“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原则：

外汇贷款计划实行“余额控制，以收定贷”。余额控制即按上年末贷款实际余额，加上当年贷款发放数，再减去当年贷款收回数控制；以收定贷即从当年贷款收回数确定当年贷款的发放数。外汇流动资金贷款主要分配给沿海地区，投向大进大出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机电产品出口

企业和对外劳务承包企业，外汇固定资产贷款主要解决结转项目的用汇。外汇贷款计划的安排贯彻了治理整顿和国家产业倾斜政策，体现了保重点、压一般的原则。

人民币贷款计划实行“限额管理、适时调节”。1990年中国银行人民币贷款计划仍实行“全年亮底，分季控制，适时调节”的办法，即总行对管辖分行、计划单列城市分行、经济特区分行下达的计划，除下达全年最高限额外，还要下达季度监控指标。按计划口径(即剔除上海、深圳分行的数字)比较，全辖各项贷款实际新增额达295.57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加了近百亿元。全年人民币贷款重点支持外贸出口，当年出口实际完成516.96亿美元，创历史最高水平。

在人民币信贷资金规模使用上，总行通过灵活调剂，轻重缓急给予不同类型地区以积极的支持。

(三)

1990年，根据国务院、人民银行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清理“三角债”工作的决定，中国银行积极承办全辖系统内、外的清理“三角债”工作。截止1990年末，协助企业累计清理674.2亿元，累计发生592.5亿元，清理额大于发生额，净清理81.7亿元。

(四)

1990年初颁布试行了《中国银行外汇信贷计划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人民币信贷计划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人民币资金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人民币资金拆借管理办法》。各管理分行、计划单列城市分行、经济特区分行结合当地经济、金融情况，相应制定出《实施细则》，使中国银行计划管理形成了一套完整体系。四个办法的试行明确了计划部门的职责范围和办事程序，理顺了总行之间、部门之间的关系，使计划工作逐步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轨道。

(五)

1990年总行计划部门多次就储蓄网点建设、联行汇差、资金投向、结构调整、分类指导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细致的调查研究，并向总行领导提出了有问题、有分析、有办法的报告，有的已被采纳实施。

(刘 渤)

【本、外币储蓄存款】

1990年中国银行继续贯彻实施扩大资金来源的发展战略，努力发展本、外币储蓄存款业务，收效显著。

人民币储蓄存款 1990年末，中国银行人民币储蓄存款实现了突破300亿元的目标。存款余额达312.1亿元，比上年增加136.1亿元，增长77.4%，比“七五”计划初期的1986年增长36.3倍。储蓄存款占各项存款的比重由1986年的4.6%上升到39.9%，在新增存款中的比重也相应地由1986年的6.2%上升到1990年末的49.5%。特别是在1990年国家两次下调了存款利率的情况下，储蓄存款依然以平均月增10亿元的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

第一、1990年全国社会经济生活环境对储蓄存款增长是有利的，经治理整顿，居民最关心的物价问题得到有效控制，1990年零售物价上涨幅度继续回落，全年物价上涨总水平比上年仅上升2.1%，大大低于1989年17.8%的幅度，居民对通货膨胀预期心理明显减弱。尽管1990年一年期储蓄存款的利率两次下调达2.7个百分点，但下调后的一年期存款利率仍比当年物价指数高出约6个百分点，调低利率并未有效刺激消费，消费者“买涨不买落”的心理仍起主导作用，居民由前两年的盲目抢购、超前消费逐渐转为持币待购、消费理智。商品回笼乏力，则银行信用回笼增强，对推动储蓄存款增长起了重要作用。

1990年随着国民经济和国民收入的增长，全国职工工资收入增长也较快，工资总额比上年增长13%，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11.7%，比1985—1989年实际平均增长幅度高出近3个百分点。为城镇储蓄稳定增长提供了可靠的储源。同时，近两年市场疲软问题未能很好解决，使居民消费支出相对收缩，居民购买消费品支出的增长速度由1985—1988年年均增长约23%，下降到1990年仅增长2%左右，相应地城镇工资吸储率由1988年的25.7%跳跃到1990年约50%。

另外，我国目前金融市场还不发达，金融资产选择性小，居民货币结余更多地还是参加储蓄，这也是近几年储蓄迅猛增长的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

第二、继续狠抓存款扩大资金来源，到1990年末，中国银行已建自办储蓄网点4100多个，网点年平均收存余额由1989年的320万元提高到1990年550万元。为了加强业务管理，总行先后制订了《中国银行网点设置管理办法》、《个人本、外币存额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电脑存款系统实施规则和管理办法》以及“储蓄出纳尾箱限额管理”等，进一步充实储蓄事后监督力量，严格把关，防范差错。同时，还加强了对储蓄人员的培训，狠抓优质服务，开发电脑存款系统，提高工作效率，以现代化的服务手段为群众提供更多的方便。

个人外币存款 到1990年末，个人外币存款余额为32.71亿美元，比上年增加12.77亿美元，增长64%，比“七五”计划初期的1986年增长了约9倍，占各项外币存款的比重由1986年的0.5%上升到14.3%，个人外币存款已成为外汇信贷资金的重要来源。

个人外币存款由过去侨汇款为主发展为多渠道来源。除了传统的侨汇因优惠物资供应不足而大部分转入了外汇存款外，主要还有出国学习、公务人员以及近年发展突出的劳务人员用汇节余；华侨或港、澳、台同胞回国探亲、观光时携入馈赠给亲友的款项，也有相当数量的外币是居民通过各种途径买入的现钞。一些人的外币安全、保值心理，也促进了外币存款的增长。如1990年11月下调人民币汇率，该月中国银行个人外币存款净增1.5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4%。

经过几年努力，中国银行加强了服务能力，特别是近年重点加强了外钞反假措施，使储户增强了对中国银行的安全感和信任感；另外机构网点的增加，服务工具的现代化，使中国银行在同业竞争中保持了外币专业银行的优势。总之，个人外币存款迅速增长，根本原因在于我国改革开放政策创造了一个良好的环境，丰富了外币储源，外币存取越自由，吸引力越强。

存在的问题是：国内大部分城市收取外币的商场尚未建立，使外币存款的出路受限，不少外币又流回国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国家外汇资金的积累和使用；个人外汇调剂市场尚未普遍开设，私人买卖外汇、逃汇、套汇的违法活动较多；各专业银行之间业务交叉；相继开办外币存款，分散了外汇资金的经营和管理，因此也带来了一些新的问题。

(王 玮)

【信用卡业务】

1990年，中国银行长城信用卡业务在“积极、稳妥、开拓、求实”的方针指导下，又有了较大发展。全年新增发卡行40家，使中国银行发卡行总数达到190家；新发行人民币长城信用卡10万张，比1989年增加27%；年末吸收存款余额6.5亿元，比1989年增加170%；全年交易额38亿人民币，比1989年增加156%；到1990年底，全国已有近20万长城卡持卡人；接收长城卡的特约客户已达5000多家，比1989年增加3000多家。

1990年，中国银行注重抓了长城信用卡业务的强化管理和优质服务。总行制定下发了《信用卡业务手册》、《人民币长城卡考核办法》、《长城卡异地代授权实施办法》、《人民币长城卡收费标准》等规章制度，加强了全行系统信用卡业务的管理。各分行依据总行的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地制定了相应的办法和措施，从而使中国银行长城卡业务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规章制度。在第十一届亚运会期间，中国银行信用卡部门加强了昼夜值班，增加了授权投放，为客户提供24小时服务，保证中外客户可随时持卡取现、消费，为中国银行信用卡赢得了信誉。为增强长城卡的服务功能，一些分行已开办代发工资卡，并在一部分城市推出了ATM长城卡提款卡，持卡人可随时持卡取款，极为方便。大部分分行还向客户发了人民币长城万事达金卡。

1990年，中国银行代理国外卡业务也有较大增长，交易额达14亿外汇人民币，比1989年增长23%，创历史最高交易额。

“七五”期间长城卡业务发展情况见附表一、二。

附表一：

中国银行人民币长城卡业务发展表

人民币 长城卡	发卡量		存款余额		交易量	
	万张	增长(%)	亿元	增长(%)	亿元	增长(%)
1986年	0.5	/	0.1	/	0.2	/
1987年	1.5	200	0.3	200	0.4	100
1988年	4.0	167	1.1	267	6.0	1500
1989年	7.9	97	2.4	127	14.8	147

1990年	10	27	6.5	170	38.0	156
-------	----	----	-----	-----	------	-----

附表二：

“七五”期间中国银行代理国外卡业务发展表

代理国外卡	交易量 (外汇人民币：亿元)	增长(%)
1981—1985年	2.3	/
1986年	5.2	126
1987年	8.5	64
1988年	12.0	41
1989年	11.5	-4
1990年	14.0	23

(陈景超)

(中国银行信用卡部提供)

【外汇贷款】

1990年，中国银行外汇信贷业务贯彻“双紧”方针，在“市场、财政、效益”形势比较严峻的情况下，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积极调整贷款结构，狠抓到逾期贷款的回收，在治理整顿中稳步发展。

一、积极贯彻国家产业政策。

中国银行各级分支机构，根据产业产品发展序列的要求，结合本地区行业特点和优势，制定本地区的实施方案，在核定的外汇贷款规模内，优先支持了能源、交通运输和基础原材料等一批国家重点项目的建设和轻工、纺织、化工、机械、电子等行业的一大批出口创汇企业的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以及沿海地区进料加工复出口等项目，重点保证了能源、运煤船、民用飞机、远洋船队、有色金属和化纤等国家重点项目的资金需要，对7000家外商投资企业，也采取了优先支持的措施，发放外汇贷款13亿美元，主要支持了北京吉普车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和海口电站有限公司等外商投资企业。

截止到90年末，中国银行外汇贷款余额(除买方信贷、政府贷款、政府混合贷款外)达到150多亿美元，较“六五”末期增长136%。在贷款的投向上，坚持出口创汇的方向，贷款总额近90%用在出口创汇项目上，较“六五”末期增加近30个百分点。

二、严格控制贷款增长速度。

从目前我国出口创汇和对外债务规模的现状看，今后几年外汇贷款规模不能再象以往年份那样大幅度增加。为达到控制贷款规模，促进经济的稳定增长，1990年中国银行继续对各分支行固定资产外汇贷款的新批规模进行控制。全年共批准近10亿美元，完成计划的99%。既控制住了外汇贷款规模的盲目扩大，又保持了贷款的适度发展。在外汇贷款的计划执行上，地方计划内固定资产贷款共发放15.4亿美元，控制在核定的计划内。收回13亿美元，完成计划的113%，贷款余额达到60.7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23.8亿美元，完成计划的79%。

三、优化贷款结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短期资金长期占用是近年来中国银行外汇贷款结构中存在的问题。为了贯彻国家治理整顿的方针，控制固定资产规模，同时支持地方“三来一补”和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的发展，不失时机地扩大出口，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1990年中国银行努力调整贷款的长短期结构，压缩固定资产贷款比例，适当提高流动资金贷款比重，使短期资金长期占用的矛盾开始得

到缓解，全年地方新批、发放的外汇贷款总额中，流动资金贷款比重分别达到67%和63%，其余额占到全部贷款的30%左右，为我国抓住时机扩大出口提供了资金保证。

四、外汇信贷催收取得良好成效。

1990年中国银行各分支行共收回外汇贷款近40亿美元，贷款放收率为86%，达到历史最好水平；收回逾期贷款6.5亿美元，其中老逾期贷款2.8亿美元，是近年来最多的一年，逾期率由“六五”末期的10%降到7.7%；完成收回甲类贷款任务的115%，乙类贷款全部结清，收贷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张俊生)

【储蓄网点建设】

1990年初中国银行总行制定了《中国银行储蓄网点设置管理办法》，提出建立储蓄网点要遵照“统一规划、积极发展、合理布局、讲求效益”的原则，各分行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办法”，一年来收到了很好的效果(详见附表)。主要作法如下：

储蓄网点效益表

	1989年6月末				1990年6月末				1990年比1989年网点增长(%)	1990年末				1990年末比同年6月末网点增长(%)
	个数	占%	余额	占%	个数	占%	余额	占%		个数	占%	余额	占%	
300万元以下	2134	70.52	260566	26.18	1767	47.73	271432	13.56	-17.55	1743	41.79	293637	11.42	-1.35
301-400万元	268	8.86	92153	9.26	435	11.75	149482	7.47	62.31	549	13.16	192195	7.47	26.21
401-500万元	129	4.26	57673	5.80	345	9.32	156515	7.82	167.44	335	8.03	158330	6.16	-2.91
501-1000万元	320	10.58	207775	20.88	718	19.39	484256	24.20	124.38	914	21.91	636972	24.76	27.3
1001万元以上	175	5.78	376950	37.88	433	11.70	890828	44.51	147.43	625	14.98	1229942	47.82	44.34

一、抓整顿。由于前一段时间网点的建设速度比较快，建点比较仓促，使得一些点效益不好，布局不合理、余额上不去。对这样的储蓄所进行整顿，该撤并的撤并，该关闭的关闭，该迁址的迁址。

二、合理布局。对于新建的储蓄所都事先进行可行调查，充分考虑储源，选好建点的位置，把点设在储源丰富交通方便、环境良好的地方。使每一个新建网点都能在预期的时间内，达到总行规定的标准。

三、抓管理。制定了一些制度、规范、办法，使职工有章可循，同时狠抓制度的落实，解决有章不循的问题。一些分行组织对所辖的储蓄网点进行全面检查，总结，对缺点和问题帮助制定整改措施。通过办“示范所”、“骨干所”发展“电脑所”、改进“后进所”等工作，使储蓄人员学有榜样，干有目标。采取不同的形式把个人、集体的劳动报酬与吸存效益紧密地结合起来，建立责任制，调动了储蓄人员的积极性。各分行充实了事后监督工作，通过把关，堵缺口，差错率大大减少。

四、抓培训。1990年总行举办了两期所主任培训班。分行分期分批对储蓄人员进行轮训，对所主任进行重点培训。通过培训，提高了广大储蓄人员的素质，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比技术、比贡献，提高工作效率。

(苏 丽)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中国银行自1989年年底在全国各地陆续发行人民币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以来，到1990年底，余额已突破60亿元，占储蓄余额的五分之一以上。

为了促进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业务健康发展，中国银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转让问题的通知》精神，组织开办了存单转让业务。

一、确定了办理转让业务的机构范围。各地分支行和相当于支行级的同城办事处均可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报批办理本行和其它专业银行发行的存单的代理买卖业务。中国银行发行的存单也可委托其它中介机构办理转让。办理存单转让业务的机构主要有三种：(一)在本行营业部门设立转让柜台，办理自己发行的存单代理买卖业务。(二)委托当地证券交易机构办理存单转让业务。(三)与其它专业银行签定协议，相互代办存单转让业务。

二、提出了办理存单转让、兑付、挂失处理方法和应注意的问题。(一)办理存单转让，原存款行可给第一手转让人开具“存单有效证书”。转让机构办理中国银行存单转让时，应给原存款行开具“转让有价证券成交单”。(二)对到期的不记名存单，凭持单人所持的存单正本兑付；兑付记名存单需验对持单人提供的最终受款人的身份证件，并审查存单、转让背书手续是否合法合规。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银行可拒付，不是本行发行的存单；存单票面不完整、被涂改或伪造；存单已挂失；背书不连续、无中介机构签章、存单部分金额转让；存单曾被拒付，不符合兑付条件。到期存单遭拒付，原存款行应当即向持单人开具拒付证书，指明拒付原因，持单人可凭拒付证书通过中介交易机构向他的前手背书人要求索赔损失。(三)暂定只办理未转让的记名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挂失。

中国银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转让业务现存的问题是：办理存单转让业务的机构较少，发展也比较缓慢，还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使储户感到不便。存单转让知识的宣传工作不够广泛和深入。许多群众对如何转让不清楚，私下转让情况时有发生，个别不法分子还利用这一点进行坑骗活动。

(房志毅)

【金融债券】

中国银行在过去3年累计发行25亿元金融债券的基础上，1990年继续向社会发行了1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

1990年金融债券从4月份起发行，债券采用浮动期限的方式，在1至3年的期限内由持券人选择兑取时间。债券利率一年期和二年期分别高于同期同档次储蓄存款利率2个百分点；三年期高于同期同档次保值储蓄存款利率1个百分点。债券面值为100元、500元和1000元三种。

1990年发行金融债券筹集的资金除部分用于1988年和1989年金融债券到期归还本息外，其余部分用于发放特种贷款。特种贷款的投向为自有资金不足的新建、扩建企业和国家计划内的技术改造和基本建设项目完成后的流动资金需要以及发放外贸贷款。

(范文岗)

【外债状况】

中国银行外债在全国外债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因而中国银行外债的规模及还本付息情况都将直接关系并影响着全国外债的各项指标考核。

中国银行外债始于1979年。1980年以后趋于正常增势。十年来，中国银行外债余额的总趋势呈陡升状态，可分为两大阶段：即1985年以前，外债增长较为缓慢，平均每年外债余额净增5亿美元左右；1985—1989年为第二发展阶段，这期间平均每年的外债余额净增达10亿美元左右；1990年底，中行外债的增长势头达到顶峰，这不仅因为“七五”时期安排的重点项目工程的用汇集中在1988年、1989年和1990年，且年度用汇的大头及借款的拨入主要也集中在下半年。因此截止1990年底，中国银行外债总余额已达133.6亿美元，比1989年底增加56.9亿美元，增长幅度为48.9%；还本付息为21.9亿美元，比1989年增加14.8亿美元。与当年全国外债相比较，外债余额占全国的33%，还本付息额占全国的23%，分别比1989年增长4.8%和18.8%。由此可见，1990年，中国银行外债已进入第3个发展时期，也将是债务的还本付息的高峰阶段。这一阶段债务增长势头将趋缓，外债的流入与流出将趋持平。

伴随着外债总量的迅速积累，中行外债在结构上也发生了变化，具体表现在：

(一)债务期限 1990年中长期外债达133.6亿美元，占外债总余额的77%，比1989年增加35.5亿美元；短期债务增长较大，已达39.6亿美元，占外债总额的23%，比1989折增加了21.4亿美元。但短期债务占全部债务的比重仍低于国际公认的25%安全警戒线。

(二)债务类型 买方信贷的比重上升，已从1989年占全部债务的47%上升为1990年的53%；政府贷款从1989年占7.4%提升到1990年的8.4%；商业银行贷款所占比重有所控制，从1989年占20%增加为占21.3%；发行债券则1989年占25.7%下降为1990年的17.5%。对债类型结构趋势向稳定。

(三)币种构成 中国银行外债的币种构成变化不很明显。中长期债务中，尽管签约币种多达15种，但日元和美元债务始终占主导地位。到1990年底，中行中长期外债币种结构为：日元占40%，美元占24.2%，法国法郎占16.8%，英镑占7.2%，西德马克占5%，其它货币占6.6%，与1989年相比，除日元债务比重减少外，美元及其它币种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但变动幅度不大。

(四)外债投向 中长期外债主要用于机械、化工、能源、轻纺、交通运输业和通讯业等等，短期外债则主要用于贸易项下的资金周转。投向基本正常、合理。

(五)偿债情况 10年来，中国银行外债的偿还情况基本是好的，能按期足额还本付息，维护

了国家和中行的对外信誉。但由于今后将进入还本付息的高峰阶段，偿债任务会比以往更艰巨。

(王依慧)

【政府贷款、混合贷款、买方信贷业务】

1990年，中国银行办理外国政府贷款、混合贷款和买方信贷(以下简称“三贷”)工作，面临西方国家的经济“制裁”、国内各专业银行竞争以及“三贷”对外垫款上升的形势，积极开拓进取，取得了一些成绩，主要做法如下：

一、抵制“制裁”，积极扩大“三贷”资金来源

1989年6月以来，西方国家中止了对华提供软贷款，有些国家还中止了对华出口信贷保险，许多一向积极发展对华贷款业务的西方商业银行也持消极观望态度，从而造成“三资”总协议的展期、新协议的谈判，以及牵头行的选择都困难重重，筹资难度增大，筹资费用增加。对此，中国银行利用多年来形成的信誉和代理行关系，积极加强谈判和互访工作；同时注意利用各国之间以及各金融机构、银行之间的竞争和矛盾，积极开展工作；在不影响对外信誉的前提下，根据某些国际惯例，适当调整了一些对外筹资原则，对某些法律条款采取了适度的灵活措施，从而保证了“三贷”对外筹资业务不断发展。1990年新签“三贷”总协议、分协议和专项协议79项，金额达9.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0%；1990年用款(包括老项目)24.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8%；年末余额净增20亿美元左右，达83.7亿美元。

二、积极改善“三贷”服务工作

“三贷”对外筹资业务过去集中在中国银行和经贸部下属的信托投资公司两家办理。现在各专业银行积极介入，增加了此项工作难度。为此，中国银行注意提高工作效率，改善服务质量。如在全辖范围内规定了“三贷”项目审批时限并建立了定时通报制度，以便随时掌握和了解“三贷”项目立项及批贷的进度和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国家计委和经贸部反映，采取措施。又如对日本“黑字还流”贷款项目提前还款问题，在帐务处理上及时做了安排，并向国家计委提出了“收回再贷”的建议和方案。尽管“三贷”业务面临许多困难，中国银行还是发挥了“三贷”筹资主渠道的作用，支持了北京地铁、上海地铁、山西水泥厂、雅安造纸厂、武汉电话、吉林石化等国家重点项目的建设，这些项目的贷款金额各自均在2000万美元以上。

三、加强管理、建立和健全“三贷”制度

为了实行“三贷”资金的良性循环，减少“三贷”的逾期贷款，1990年，中国银行在“三贷”的管理方面重点抓了“清理资产”和“制度建设”。在“清理资产”中，完成了约3200笔的

对帐和查帐工作，摸清了承办“三贷”的项目数和帐户数，以及资金来源的投向与构成、行业分布和债务年期分布等具体情况；清理“三贷”逾期和对外垫款情况，查清了逾期金额、逾期项目数量及地区、行业分布。在“清理资产”中，还调整和纠正了一些不适当的做法，总结了某些分行在实践中创造摸索出的一些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法和工作方法，为制定“三贷”有关规章提供了借鉴和基础。1990年，中国银行下发了《关于办理“三贷”业务的暂行规定》、《关于“三贷”帐务实施细则(试行)》、《关于“三贷”展期、逾期和呆帐处理试行办法》、《关于“三贷”档案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关于“三贷”实行目标考核的试行办法》等6个基本制度。从贷款对象和范围、贷款条件、贷款审批和申请、内外贷款协议的签订、借款的使用与偿还、帐务处理、贷后管理，一直到贷款考核，初步形成了一套比较严密的、相互关联的“三贷”管理制度。同时，还相应修订和增设了“三贷”有关的会计科目。为“三贷”业务的帐务处理、会计核算打下了良好基础，使“三贷”的管理工作趋于规范化和制度化。

(黎晓静)

【电子化建设】

截止1990年底，中国银行共有1233个分支机构在业务处理过程中使用了电子计算机，使会计核算、多币种储蓄和国际结算业务的自动化处理范围进一步扩大。特别是微机远程报表传送系统和国际结算销帐系统的投产，为中国银行科学化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开创了新局面。微机远程报表传送系统的投产应用，实现了中国银行系统省级分行和大部分计划单列行、特区行报表传输的自动化，改变了几十年来以手工方式汇总统计数据的做法，不仅保证了取表数据的准确，且极大地提高了报表汇总的时间。另外，在传统的国际结算业务中，由于使用了计算机销帐，在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的同时，进一步增强了中国银行的对外形象。在改革传统业务作法的同时，中国银行还注重不断扩大新业务品种投产范围，陆续在部分大、中城市的特约商场、饭店、宾馆安装了259台ATM(自动提取款机)，为客户提供服务。尤其在亚运会期间，中国银行良好的自动化金融服务，为来华的各国友人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严德人)

【人民币现金收支】

1990年中国银行人民币现金收入合计为836.05亿元，支出合计为803.70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66.54亿元和286.64亿元，收支相抵，比上年少回笼20.10亿元，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商品销售收入稳步增长，但增幅减缓。1990年我国经济所面临的困难之一是市场疲软尚未有明显的好转，投资下降、市场不旺、企业效益下降，而最为显著的特点是大量的商品积压、企业资金周转失灵、各行业之间互相拖欠严重等，这些现象都直接影响到商品销售的回笼。

二、储蓄存款的现金收支仍是现金收支的主流，但其增幅较上年有所下降。1990年我行储蓄存款收入为543.30亿元，比上年增长213.51亿元，增幅为64.74%；储蓄存款支出为436.99亿元，比上年增长190.82亿元，增幅为77.52%，收支相抵，本年储蓄存款净回笼现金106.31亿元。虽然储蓄存款收入持续增长，但储蓄存款现金收入的增幅仍低于现金支出的增幅约13个百分点。此外，各专业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一些大企业发行的企业债券，以及股票市场的发展等因素，也相应地影响了我行储蓄存款收入的增长。

三、消费基金支出、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以及农副产品采购支出等都有显著增长。1990年由中央采取调整紧缩力度，至下半年，市场开始有了转机，使消费基金和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也随之回升。另外，国家先后两次调低贷款利率，清理“三角债”，减轻企业的经营负担，促进了工业生产的适度发展，这也是造成我行现金呈投放趋势的原因之一。

(蔡 瑾)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银团贷款债务重整】

所谓债务重整，是指在债务人未能按贷款协议履行其义务而发生违约事件的情况下，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务进行重新安排。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债务重整的缘由

“中心”是北京市也是我国目前中外合资经营的最大的综合性服务项目，建筑面积42万平方米。原计划1988年底完工，实际拖期至1990年4月底。该项目总投资4.3亿美元。中外双方股东分别是经贸部下属经贸咨询公司和香港嘉里兴业有限公司。中外双方股份各占50%。总投资中包含贷款2.8亿美元。贷款协议由中国、美国、日本、法国、澳大利亚、英国、新加坡、芬兰、约旦、香港等9个国家和地区的22家银行组成的银团于1987年3月28日签订，中国银行为银团的牵头行和代理行。原定贷款利率前3年(建设期)为伦敦同业拆息加0.375%，后7年(经营期)为同业拆息加0.5%。1990年6月30日开始第一期还本付息，整个贷款期限为10年零3个月，至1997年6月30日贷款本息全部偿清。

由于工程严重拖期，致使“中心”不能按期还本付息。因此“中心”于1990年3月份正式通过银团代理行——中国银行向银团提出2.8亿美元贷款债务重整的要求：(一)延长两年宽限期，将第一次偿还本金的日期推至1992年6月30日；(二)整个贷款期延长两年，将最后一期偿还本息日期推至1999年6月30日；(三)调整各期偿还比例；(四)最后延长的两年，贷款利率为同业拆息加0.625%，重整费为贷款额的0.125%。

中国银行考虑到中外双方股东在1989年最困难的6至8月份，先后增加投资5000万美元，用于工程超支和应付利息，表现了他们在中国合资的诚意和信心；同时，又对当前北京的饭店市场情况进行了调查预测，对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做了详细的可行性分析和现金流量测算后，中国银行基本上同意“中心”提出的债务重整要求，并愿做其它银团参加行的工作。

重整“中心”债务的做法和经过

根据贷款协议的有关规定和国际惯例，债务重整必须得到银团成员的一致同意。债务重整工作刚开始，一些银行就对这样大的项目不能按时还本付息表示不理解，认为该项目是经贸部主管的，股东双方经济实力很强，又是中外合资的有代表性的项目，如果进行债务重整，既增加了该笔贷款的风险，又担心其它类似项目出现连锁反应，因此提出了各种不同的意见和要求。经过中

国银行的初步工作，贷款人基本上同意给予债务重整，但又提出了许多重整条件，如要求调高各期还款比例；偿还当期应付本息后，若企业还有净现金必须立即强制提前还款，按还款顺序倒序偿还，并要求在此条件下增加股东对经营亏损的担保；要求从现在起按目前金融市场筹资价格调高该笔贷款利差1至1.5厘，重整费为0.25%至0.5%；提出1997年后香港法对本协议的适用问题；也有个别银行提出了与本项目无关的要求等。加之巴塞尔协议的有关规定，要求提高贷款利差水平，增加了“中心”债务重整的难度。

中国银行作为该项目银团贷款的牵头行和代理行，地位是特殊的。既要考虑到中国银行是贷款人之一，要维护贷款人的利益，将银团的风险视同中国银行的风险；同时又要考虑到“中心”目前的实际困难，以及如何为外商在中国投资创造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增强外商在华投资经营的信心问题。因此，中国银行对借款人提出债务重整的要求，采取了认真分析、积极协调，慎重处理的原则，争取在较好的条件下完成债务重整。不但对借款人和贷款人做了大量的说服解释工作，而且做了大量的分析、调查、研究工作。例如，借款人要求在延长的两年宽限期内，既不还本也不付息，利息本金化。中国银行经过研究认为，对于老项目到期不能还本付息，银行一般要做呆帐处理，这样，银团成员不能接受债务重整的可能性是很大的。为维护贷款人的利益，中国银行积极做借款人的工作，使借款人同意在宽限期内按时支付利息。同时也得到大多数银行的支持，初步同意借款人提出的债务重整要求，即第一次偿还本金日期推至1992年6月30日，贷款到期日推至1999年6月30日。

中国银行还根据大多数银行的意见与借款人一起研究现金流量测算表，适当地调高了各期还款比例，允许借款人偿还当期应付本息后，留足对下一期应付本息和中国银行提供的定额流动资金，再有剩余的现金全部提前还款。这样大体上符合借款人每年收入的承受能力，也减少了贷款人的贷款风险。

关于1997年以后该项目贷款适用的法律问题，中行请贷款人的律师，根据我国政府公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84条、109条等规定向银行出具了律师意见书，使所有银行欣然接受了1997年后本贷款协议的适用法仍为香港法。

经过对银团各银行提出的意见分析，“中心”债务重整的核心问题是利差和费用水平问题。中国银行认为这次重整的价格不仅对该项目的财务状况有一定的影响，对整个中国筹资市场的信誉评估及其它项目贷款或债务重整的价格都有重要的影响。因此中行坚持把握住了从现在起到贷款到期日的平均利差不超过0.75%水平，重整费用为贷款金额的0.125%，作为补偿各参加行因债务重整带来的费用支出和损失。经过几次银团会议及大量协调工作，使银团各成员行认识到：(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不变，从长远观点看中国的投资市场不仅潜力大，而且环境会越来越好；(二)“中心”的功能是先进的、齐全的，可堪称世界一流的综合服务设施，在北京是有竞争力的，经营前景是乐观的；(三)中外双方股东有较强的经济实力，信誉也是好的；(四)中国银行全力加强对该项目的管理，对“中心”开业后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给予了积极支持。经过这些工作，得到了银团各参加行的理解、支持和配合，终于在6月22日，债务重整建议书得到了银团成员的一致同意，修改的补充贷款协议于1990年7月16日签字。

债务重整的体会及其重要意义

这次顺利重整“中心”债务有以下体会：一是严格按照贷款协议中赋予代理行的职责权力和义务办事。例如，借款人在提款期间出现超支、工程拖期、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等，代理行主动与借款人联系，要求股东增资。股东做出努力之后，中国银行应及时将借款人工程拖期的情况及补救措施通知贷款人，得到了贷款人的理解和配合。总之，在平时项目管理中，无论是借款人还是贷款人对中国银行的代理行工作未提出任何指责。

二是中国银行作为银团的代理行立场是公正的，始终按照国家对“三资”企业的政策，并本着“安全、有利、服务”的原则制定该项目债务重整的计划和办法。

三是发挥了中行的整体优势和各部门的合作精神。重整工作的每一步骤、方案、措施及有关情况，得到有关部门和东京、伦敦、港处等海外机构的支持和配合，使债务重整工作方得以顺利完成。

这次“中心”债务重整成功意义在于：

一、通过债务重整进一步宣传了我国的对外开放政策，使国外不少金融人士了解到目前我国经济特别是旅游业遇到的困难是暂时的，治理整顿已经取得明显的效果。随着开放政策的深入，投资环境会更加完善，增强了他们在中国开展金融业务的信心。

二、这次债务重整把利差控制在一个基本合理的水平，为稳定中国市场的贷款利率做出了努力，为其它需要债务重整的贷款项目起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三、缓解了借款人面临的财务困难，避免了合资企业破产的可能性，增强了外商在中国投资和经营的信心。

四、增进了中国银行与各国银行界的了解与合作关系。中国银行有能力完成大型国际银团贷款项目债务重整工作，提高了中国银行的对外信誉。

(史洪珍、梁金娥)

【综述】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行长 周道炯

1990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遵照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围绕大力筹措资金，支持重点建设和整顿工作秩序，强化内部管理两个重点，扎扎实实地开展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全年新增存款428.92亿元，贷款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当年增加428.53亿元，均创历史最高纪录。全年实现利润49.3亿元，超额完成了财务收支计划。

广筹资金 增强实力 1990年，是建设银行存款增加最多的一年。扭转了前两年遇到的企业存款下滑的势头，当年新增企业存款179.7亿元。居民储蓄存款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当年新增214.2亿元。全行存款大幅度增长，一方面是由于国民经济治理整顿工作进一步取得成效，经济环境有所改善，从而为吸收存款提供了较好的客观条件。另一方面，是由于各级分行壮大资金实力的观念进一步增强，无论是在资金紧缺还是在资金较为宽松的情况下，都始终把吸收存款放在重要位置，注意发挥自身的优势，运用行政和经济的手段提供优质服务，多渠道、多形式稳定和组织存款。主要作法：一是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自筹基建资金由建设银行统一管理的规定，主动与有关部门联合，严把“五关”（即资金存入关、来源审查关、计划关、抄转计划关、审计关），在加强自筹基建资金管理过程中，扩大吸收自筹基建资金存款的范围，当年新增自筹基建存款681亿元，比上年增长33.4%。二是结合清理“三角债”、整顿建筑市场和清理多头开户工作，积极协助施工企业清理收回拖欠工程款，促进了资金周转，使建筑安装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建设银行的存款增加了30多亿元。三是改进工作方法和服务态度，以优质服务吸引客户，积极吸收各种社会集资款、零星建设资金和其它闲散资金。四是对居民储蓄业务制定了“巩固、完善、提高、发展”的方针，把发展的重点放在改善服务，加强管理，提高单产上面，既促进了储额稳定增加，又提高了吸储效益。到12月20日，全行储蓄存款余额突破500亿元大关。全行人均吸储额从年初的187万元增加到300多万元，增幅达50%。储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储蓄所从年初的200个增加到840个，新涌现了6个储额超亿元的县级支行。五是积极发展证券筹资业务。全年发行金融债券12亿元，代理政府、部门、企业发行债券40亿元。与此同时，国际金融业务获得了新的发展，到1990年末，全行外汇存款达到11亿美元，新增5.4亿美元；外汇贷款余额达到10亿美元，当年新增2.3亿美元。

调整结构支持重点 1990年在控制贷款总量的前提下，各项贷款向重点行业、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倾斜。当年新增的基本建设贷款，用于能源、交通、原材料等重点行业的占84.6%，支持了287个国家重点项目和大中型项目的建设；新增的技术改造贷款，有78%用于“七五”时期国家确定的43个限上技改项目和国家专项建设项目；新增的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优先安排了承担国家重点项目建设任务的国营施工企业。为了切实保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内贷款资金供应，继续实行集中重点建设专项资金制度，各行及时组织调度资金，做到了重点项目贷款计划下到哪里，

资金就及时供应到哪里。对一些重点项目因债券资金、财政资金等供应与建设用款不同步而造成的“时间差”困难。在可能的条件下尽力发放短期贷款予以支持。全年基本建设资金到位率在99%以上，重点项目的资金到位率是历史上最好的一年。

1990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三角债”的部署，对基本建设项目逐户进行了清理，区别轻重缓急和项目投资来源，对大中型建设项目清欠贷款75亿元，解开了200多亿元的债务链。同时，各地建设银行还协助施工企业清理收回拖欠工程款53亿元。

整顿秩序 强化管理 1990年全行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了以清理贷款、清理公司、清理信用保证业务和汇票承兑款业务为主要内容的清理整顿工作。制定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规划》，明确了目标、任务和措施。清理贷款的工作历时10个月，动员了2.8万人参加，对历年发放的20种财政贷款、银行贷款进行了全面清理，清理的贷款余额达2722亿元，贷款合同和协议24.9万份。通过边清理，边整顿，摸清了家底，加强了管理，提高了贷款效益和管理水平。年内全行已按规定修订贷款合同3.2万份，金额393.5亿元，补签合同4000份，金额74.2亿元；收回非正常占用贷款60亿元；并且建立和修订完善了一批贷款内部管理规章。通过清理整顿，全行共撤并信托投资公司147家，房地产开发公司382家，对经过批准保留的公司进行了业务整顿，完善了管理，对部分信托公司补充了资本金。对信用保证和汇票承兑业务进行了调查和清理，处理了一些有章不循，违章操作的问题。全年共制订全行性的管理规章20件，并对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检查，推动了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

搞活经营 提高效益 1990年，建设银行把工作重点由外延开拓为主转移到挖掘潜力，改善经营，上质量，上水平，增效益上来。在资金相对宽裕的条件下，积极开展融资活动，千方百计搞活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水平。建设银行55城市资金融通网络召开了第三次全体成员会议，组织短期资金拆借金额达19.74亿元，国库券转让成交2200万元，还组织30家分支行对14个国家和地方重点建设项目发放银团贷款2.2亿元。据统计，1990年全行拆借资金总额为861亿元，既支持了生产建设，又锻炼了经营资金的本领，增加了经营收入。建设银行的证券交易业务得到稳步发展，全行有33个分行开办了此项业务，设置证券交易柜台102个，代理交易点200多个，累计交易额近20亿元，并建立了全行证券交易信息网络。1990年，国家下调了贷款利率，企业经济效益不佳，还本付息能力减弱，给银行经营带来一些困难，但各地建设银行注意加强经营管理，狠抓增收节支，积极组织清收到期贷款利息，仍然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1990年建设银行把思想政治工作摆上了重要位置。8月份召开了全行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明确了工作重点，做到组织落实，制度落实、人员落实。总行和分行普遍建立了思想政治工作机构，广泛开展了以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活动。总行组织了先进个人巡回报告团，到14个省市分行巡回报告，弘扬了正气，鼓舞了士气。根据党中央关于领导干部下基层联系群众的要求，管理行注意改进领导作风，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据不完全统计，一年来，全行拒绝吃请1.86万人次，拒收钱物折合人民币118万元。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工作也收到了成效，经济犯罪案件比上年减少18.5%。

1990年，建设银行对467个中心支行以上机构的3000多个处级以上干部进行了考察和调整。职工教育培训工作以岗位培训为重点，全行共举办各类学习班、培训班4000多期，培训10万多人

次。

【信贷资金管理】

1990年建设银行的信贷业务是改革开放以来步子迈得最大的一年。全行一般存款新增401亿元，增长36.1%；重点建设资金到位率在99%以上。不仅弥补了历年累积下来的资金缺口，而且在人民银行的存款一直保持在正常备付水平以上。全行支付能力有所增强，相比之下，信贷规模明显不足。吸收的资金如何更好地运用？有限的贷款规模如何适时调节？为解决好这个问题，全行上下从大局出发，采取了以下措施：

首先，在总量控制的前提下，用好、用活、用足贷款规模。一是积极向人民银行申请信贷规模。人民银行先后批准增加基本建设贷款75.8亿元，技术改造贷款1.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21亿元，清欠储备贷款43亿元，地方调剂贷款指标14亿元，信贷总规模由年初的233.1亿元，增加到401.9亿元(不含外汇贷款等部分)；二是按照“存贷挂钩、资金平衡”的原则，对超额完成存款任务、消化了资金缺口并能多交资金的分行，相应调增贷款指标。总行先后进行五次调整，在各分行之间共调节流动资金贷款指标38.8亿元，使贷款规模得到充分的利用，全年完成贷款计划99.5%。

其次，各分行充分利用行际之间、贷款种类之间投放的时间差进行贷款指标的调剂。一是对流动资金贷款在年度中间实行捆起来使用，年末归位；二是对计划内重点项目用款的时间差发放临时贷款。如对一些重点项目因债券资金、财政资金等供应与建设用款不同步造成的“时间差”各行积极调度资金，及时发放短期贷款。据不完全统计，仅辽宁、黑龙江、江苏、山东、河南、湖北、内蒙、陕西等分行对黄岛电厂二期工程等40多个国家重点和大中型项目就累计发放临时贷款30多亿元。另外，据对18个分行的统计，通过上述适时调节的办法，全年累计调剂贷款规模达43.8亿元，占这些分行年度信贷总规模的38.5%。

第三，通过资金调度和融通，用活资金。为了用活资金，提高资金效益，根据国家几次调整存贷款利率的情况，相应调整了各分行的调拨资金利率；结合调节贷款规模，适度集中了部分资金调剂给资金偏紧的分行用于重点建设，解决了分行之间资金供求不平衡的矛盾；积极参与资金市场，开展短期融资活动，同时恢复和启动系统内资金网络，全行通过短期融通和同业拆借调剂资金总量累计达700多亿元；为增强备付能力，保证用款需要，适当提高了备付金率，总行在第四季度要求计划单列市分行的备付金率不低于5%，各省(市)、自治区分行的备付金率不低于7%的水平。

(张 擎、史玉声)

【企业存款】

1990年建设银行以增强资金实力为中心，在抓好居民储蓄存款的同时，从抓自筹资金入手，大抓企业存款。全年企业性存款保持了逐月、逐旬大幅度增长的好势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分行全部超额完成了全年存款计划，全行企业性存款全年新增187亿元，这个增长速度是前所未有的。

统一思想 加强领导 长期以来，建设银行的企业存款由于受政策性、季节性、短期流动性的影响，加之内部对抓企业存款工作重视不够，存款的稳定性较差，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建设银行的资金运行。1990年各级领导干部吸取教训，认识到资金是银行的生命线，各行确立了常抓不懈的战略方针并积极付诸于行动。有些行领导亲自挂帅，成立了企业存款领导小组或存款委员会，发挥全行各业务部门的整体优势，协作配合，齐抓共管。一是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各级行与新闻单位联系，大张旗鼓宣传国家有关规定和精神，不少地方在当地报刊上全文刊登了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筹基建资金管理的补充规定》(1989年10月)使之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二是依靠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理顺关系，强化管理措施，为了加快自筹资金管理的步伐，总行在1990年6、7月间，与国家计委、人民银行总行、财政部和审计署等五家组成三个联合调查组，对黑龙江、甘肃、广东三省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调查，国家计委转发了联合调查报告，使这项资金及时、足额交存。同时，各级建设银行也在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摸清情况，就抓好自筹资金管理问题向当地政府提出建议和措施，得到政府的支持。三是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发挥建行优势同扩大服务内容结合起来，帮助建设单位审查工程预算，把好工程结算关，及时合理地拨付资金。在施工队伍的选择、招标、投标等方面，为建设单位当好参谋。由于全行上下抓时机、抓关键、抓大户，从而使1990年自筹资金新增68亿元，占全行企业存款新增额的1/3，创历史最高水平。

制定办法 加强管理 为鼓励各行吸收存款的积极性，总行采取了贷款指标与存款增长适度挂钩，对新增存款给予奖励等鼓励措施。为使工作落到实处，各行将责任落实到基层行、科、股、室和人，实行包片包点，层层落实。各行在落实责任的同时，还制定有关企业存款或自筹资金存款管理的暂行办法，进一步完善制度，加强管理，使这项工作逐步纳入正常的运行轨道。

(苏 克)

【储蓄业务】

到1990年末，建设银行储蓄存款余额突破500亿元大关，存款户发展到8200多万户，其中定期户数占80%，户均存款600多元；储蓄所(柜)达到16700多个，平均储额达300多万元；储蓄业务量达4.82亿笔，平均日业务量为134万笔；千万元储蓄所(柜)不断涌现，当年增加600多个，达到840个。

储蓄存款工作的主要特点

(一)增长速度快。1990年是建设银行开办储蓄业务四年多来存款增长最多的一年，全年增加213亿元，比年初增长72%，月均增加存款17.75亿元，比上年多2.75亿元。全行超额90%完成当年储蓄存款计划。

(二)由突击性转向正常性。前两年，由于信贷资金较为紧张，企业存款出现负增长，相当部分行都搞了有奖储蓄、摸奖储蓄、奖售储蓄等实物性的储蓄存款。1990年信贷资金相对较为宽松，中国人民银行又加强了对有奖储蓄的管理，因而，1990年搞有奖储蓄存款的行为数不多。有奖储蓄减少，表明建设银行储蓄存款增长从突击性吸储转向依靠自有网点正常吸储，储蓄工作走向正常发展。

(三)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走俏。由于大面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具有档次多、利率优惠等特点，深受广大储户欢迎。1990年一季度，大部分行都发行了大面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到年末，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余额为42亿元，占当年新增储蓄存款的19.7%。

(四)定期存款比重提高。这几年建设银行定期储蓄存款比重逐年上繁荣昌盛，1990年新增储蓄存款的定期比重达77%，接近全国银行储蓄存款定期比重的水平。定期储蓄存款增加的原因，一是储户的金融意识增强，定期储蓄可提前支取，利息可按实际存款档次支付，比活期储蓄收益大；二是储蓄存款利率下降，特别是多年未动的活期储蓄利率下降，促使活期存款向定期存款转化。

(五)储蓄存款新增比重减少。1989年建设银行新增储蓄存款占全国城镇新增额比重为16.8%，1990年降至14.6%，下降了2.2个百分点。如果保持1989年的比重，1990年储蓄存款可多增加32亿元。建设银行储蓄存款新增比重降低，主要是储蓄网点位置较差、服务手段相对落后等。

储蓄存款增长的原因。

1990年，建设银行储蓄存款大幅度增长，除了社会经济形势的影响之外，各级行把吸收存款切实当作银行的生命线来抓。做了大量工作。

(一)思想统一，措施得力。1990年资金较为宽松，市场疲软。在这种情况下，全行上下始终把吸收存款放在重要位置。从战略发展的角度看待储蓄，并继续贯彻总行“巩固、完善、提高、发展”的方针。同时采取一系列鼓励储蓄存款的措施，如实行了按当年平均新增存款给予1‰的奖励；对储蓄所(柜)超千万元的，给予适当的奖励，用于改善储蓄所(柜)工作环境；对大中城市储源丰富和配套条件较好的分行在网点建设补助费和计算机发展费用的分配上适当照顾；在信贷计划分配上，坚持存款结合，鼓励存款的积极性等。总行还表彰了储蓄工作先进集体140个，先进个人71名。由于思想统一，政策对头，部门之间工作协调，调动了各级行大办储蓄的积极性，促进了储蓄工作的全面发展。

(二)优化网点结构，努力提高吸储能力。各行对现有网点进行摸底排队，区别情况，有计划、有步骤地调整了结构和布局。对管理不善的，主要是调整人员，对条件简陋、基础设施差的储蓄所，就地进行改造和修缮，美化环境，增强吸引力和信任感。对地处偏僻、储源差及网点过密的储蓄所，搬迁到储源丰富的商业区、临街处，大大提高了吸储效果。在大中城市的繁华商业区、新建居民区、储源丰富的城镇增设新点，1990年各行调整搬迁网点700多个，新建网点800多个。通过调整网点，使储蓄所(柜)平均储额增加199万元，比上年增长63%。

(三)规范制度，强化管理。为保证储蓄业务安全有效地运行，1990年总行组成制度修订小组，经过反复征求意见，制订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储蓄会计核算制度》，从1990年10月1日起执行。总行还下发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储蓄事后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各行将事后监督纳入议事日程，做到思想重视，机构落实，制度健全，尚未建立事后监督机构的行处，1990年底以前全部建立起来。会后凡新建储蓄网点，在未建立事后监督之前，一律不得开业，总行还建立了储蓄业务统计报告制度和重点联系行制度，开展各种形式的检查活动，重点抓住帐、证、款、章等重要环节，着重解决储蓄工作中有章不循的问题。另外，有些行实行目标管理，规范业务操作程序，责任落实到人，确保业务管理质量。

(四)加强培训，提高人员素质。针对储蓄业务起步晚，发展快，经验少的现状。总行要求对储蓄岗位职工分期分批进行轮训。1990年总行举办了储蓄会计核算培训班。各分行对科股长、储蓄所长、储蓄事后监督员也进行了培训，还举办了各种形式的研讨会。各行还加强对储蓄人员的思想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开展业务技术比赛和达标升级活动，从而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差错率。

同时，各级行还积极开展优质服务活动，改进服务手段，加快计算机上机步伐。1990年末，储蓄事后监督应用电脑的单位有800多个，储蓄柜台使用电脑的有400多个，并在33个城市的200多个储蓄所(柜)开办了电脑储蓄通存通兑业务，使储蓄工作效率和核算质量明显提高。

(陈宪平)

【信贷结构调整】

1990年，建设银行从多方面对信贷结构进行了调整。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主要是：

调整投向结构。1990年建设银行在各项贷款中用于重点行业的比重，比上年都提高了约5个百分点。当年新增的基本建设贷款有84.6%用于支持能源、交通、原材料等行业的287个国家重点工程。新增的技术改造贷款有78%用于国家确定的43个限上技改项目和国家专项工程，保证了18个限上项目按期投产，发挥效益。新增的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有85%用于能源、交通、原材料企业。到1990年末，发放的电力企业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已实现装机容量800万千瓦。同时，为了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1990年建设银行也正式开办了科技开发专项贷款，对88个高科技项目发放了贷款。

调整期限结构。1990年建设银行的基本建设贷款，还款期限在10年以上的约占三分之一。为了调整贷款期限结构，增大投资额较小、周期较短、还款能力较强的贷款比例，采取了一些措施。主要是：(一)加快建设方案的决策、合理设计施工方案，选择好施工队伍、协调好各方面关系等，尽量缩短建设周期。(二)调整有关政策、增强还款能力，如税收贴息政策及产品价格的确定、项目投产后原材料的来源、企业之间或集团中的取肥补瘦、投产后利益的合理分配等。(三)优化投资结构，减轻还款负担，主要是优化投资来源的配比、集资方案的选择、各种资金使用的顺序、还款资金的来源和组织等等。通过以上措施，1990年已签订的10920项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合同中，还款期限15年以上及未定期限的只占10.1%，比1989年的24.4%下降了一半多。

调整“形态”结构。即减少非正常贷款，清理到逾期贷款。1990年，通过责任收贷、委托收贷、指标收贷、专项收贷、联合收贷、协调收贷、清欠收贷、启动收贷、政策收贷、依法收贷、以帮促收、收贷挂钩等办法，使固定资产不正常的贷款收回20.9亿元，占不正常贷款的17.2%，另有23.8亿元已重新商定了还款计划，6.4亿元落实了债务。

调整地区结构。各地建设项目的布局经常与当地的资金实力有矛盾，往往发生有项目的地区缺乏资金，有资金的地区又没有大项目。这是建设银行信贷工作的特点和难点。为此，建设银行通过贷款换债券、基本建设贷款换拨改贷、银行贷款换部门自筹、建行贷款换其他专业银行贷款等办法，解决了一些资金余缺的矛盾。如1990年广州石油化工厂基本建设贷款12000万元，原计划由其他专业银行贷款，而建设银行广州市分行资金充足，存差较大，后与国家计委等单位协商将此项目调由建设银行贷款，另将其他项目的贷款调给其他专业银行承担，解决了项目与资金的矛盾。同时在切块的贷款规模中，再适当向存差行倾斜，使存差的行数和金额逐步减少。据统计1989年底建设银行有17个分行存差47亿元，至1990年底存差行减少了5个，减少存差12亿元。

调整贷种结构。建设银行的贷款从贷种上讲，固定资产贷款比重较大，而且有继续增大的趋势，影响信贷资金的周转和银行自身的财务收益。随着金融改革的深化及各项业务的不断开拓，给调整贷种结构创造了条件。1990年通过各种形式和不同渠道，增大了流动资金贷款，仅建筑业和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新增95亿元，比1989年余额增长27.7%，使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能同步增长。1989年底固定资产贷款占贷款总额的57%。1990年底降低了0.5个百分点。

除了以上五个方面外，1990年还注意调整企业结构，打好信贷基础，逐步减少三、四类企业、增加一、二类企业的贷款比重；调整经济成份结构，正确处理、控制私营及个体贷款；调整贷款类型结构，增加非信用贷款比例；调整细类结构，适当压缩工商流动资金贷款项下的流动基金和临时贷款，增大周转贷款的比例；调整信贷资金来源结构，拓宽委托贷款业务，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辛代步)

【基本建设贷款】

到1990年底，建设银行基本建设贷款余额已达688亿元，占同期建设银行贷款总余额的40%，已成为建设银行贷款发放数量最多，承担任务最大的一项贷款业务。

据统计，“七五”期间，建设银行用于发放能源、交通、重要原材料工业的基本建设贷款累计达304亿元，占同期发放基本建设贷款总额的65%，其中，对电力、煤炭等能源建设项目发放基本建设贷款175亿元，除重点支持电力行业项目建设外，还支持了28对国家重点矿井建设，设计原煤生产能力达6700万吨；对铁路、港口等交通建设项目发放基本建设贷款35亿元，支持了大秦铁路，秦皇岛煤码头等重大项目的建设；对冶金、有色金属等原材料工业建设项目发放基本建设贷款94亿元，促成了上海宝钢、上海30万吨乙烯等项目早日建成投产、发挥效益。这些贷款的发放，使信贷资金的再分配纳入国家宏观产业政策的轨道，为国民经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1990年，国家共安排建设银行基本建设贷款176.5亿元(含人行专项贷款5.42亿元)，比1989年翻了一番。从产业结构上看，用于能源、交通、重要原材料工业和通讯、民航等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上海宝钢、山西铝厂等重点项目增加较多，这些行业的基本建设贷款共148.26亿元，占当年发放基本建设贷款总额的84%，比上年提高了14个百分点；从项目结构上看，当年用于支持国家重点项目和大中型项目287个，发放基本建设贷款145亿元，占当年发放基本建设贷款总额的83%，比上年提高9个百分点，其中，合理工期重点项目104个，贷款额100.6亿元，占当年基本建设贷款总额的57%，大中型项目183个，贷款额45.65亿元，占当年基本建设贷款总额的26%。

为了更有效的支持国家重点项目建设，加强基本建设贷款管理，确保基本建设贷款计划顺利实现，1990年主要抓了三项工作：

一、及早下达计划。年初，结合基本建设贷款项目建设周期长，连续性强的特点和国家基本建设计划下达较晚的实际情况，建设银行主动与国家计委、人民银行共同协商、在国家基本建设计划未正式下达前，依据《1990年度基本建设计划(草案)》，对续建续贷的98个重点项目和大中型项目下达了年度贷款计划33亿元，保证了国家重点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

二、简化评估手续。首先对收尾的续建新贷和投资数额较少的基本建设贷款项目，采取贷前调查、落实还款来源、即可下达项目贷款计划；其次对明显没有偿还贷款能力的建设项目，只要有担保单位，落实还款资金来源、也及时下达了项目贷款计划，如电力行业的送出项目，本身根本无偿还能力，经与能源投资公司协商同意由电厂负责偿还贷款，就及时下达了18个送出项目的2亿多元的基本建设贷款计划；三是对一些重点建设项目，贷款评估报告没写出来，不能下达项

目贷款计划，但项目建设又很急需，为了不影响工程建设，由建设银行各省、市分行发放临时周转贷款。如郑州热电厂、郑州铝厂、西北铅锌冶炼厂，安庆铜矿等项目垫付临时周转贷款1.3亿元。

三、保证资金到位。为了保证基本建设贷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1989年建设银行实行了按新增存款的一定比例集中重点建设贷款专项资金的办法来保证重点项目的建设需要，截止1990年底，两年来，集中上交重点建设贷款专项资金130亿元，全部用于重点项目和大中型项目的建设。在保证重点项目资金供应的同时，还改进了贷款指标的管理，对重点项目放宽了季度贷款控制指标。对资金特别紧缺的项目，总行则直接“戴帽”下达用款指标，部分省、市分行还建立了重点项目专项调拨资金制度，实行专款专用，规定各级行处都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有效的提高了基本建设贷款资金的到位率。同时，对工程实际进度与资金拨付进度不一致造成资金临时短缺的项目，有重点地发放临时周转贷款，保证工程建设用款的需要。

(徐世忠)

【技术改造贷款】

1990年建设银行技改贷款管理取得了较好成绩：

贷款投向继续优化。1990年全行实际发放技术改造贷款96.38亿元。其中向能源、交通、邮电、原材料等基础行业贷款54.63亿元，占全部贷款的56.68%。全年安排的铁道部机车车辆购置专项和限上项目贷款突破25亿元，为历年之最。此外，还向大庆、胜利、华北、大港等主要油田发放贷款4亿元，为我国石油工业的高产、稳产做出了贡献。广西自治区、南京市等分行在贷款支持国家和地方重点企业的技术进步中受到地方政府的表彰。宁夏区分行否定了34个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金额达2930万元，使重点项目资金需要得到缓和。

认真清理贷款，摸清家底。在全行统一安排下，对20多年积累起来的贷款形态和贷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清理。核查，补正了缺漏及不合格的借款合同。到年底全行共修改和补签技改贷款合同8423份，金额达154.1亿元，占应纠正金额的96.5%。各行还普遍重视了技改贷款档案管理，有关项目资料、贷款计划、合同、指标和台、帐、卡基本做到了分类立卷。

因地制宜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各行结合贷款清理中存在的问题，总结内部管理的经验、教训，重点在薄弱环节上下功夫，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在贯彻实施总行制定的《技改贷款办法》、《技改贷款内部管理规定》工作中，湖南、广东等分行制定了《技改贷款操作规程》，并已开始实行。另据32个行的统计，一年来先后制定了技改贷款《审批制度》、《项目库管理办法》、《项目回访实施细则》、《重点项目专户报告》、《岗位责任制》和《与有关部门工作联系制度》等多项制度。

积极清收到、逾期贷款。1990年全行实际回收技改贷款56.62亿元，比上年增长70%，占全年回收计划的162%；逾期贷款增长幅度得到抑制，逾期率与年初持平。河南省新乡市支行1990年同地方法院联合组成巡回审判厅对有钱不还的赖帐户、钉子户坚决依法起诉。一年来，该行共依法收回逾期贷款217万元。黑龙江省分行为盘活省饮料厂拖欠的650万元技改贷款，主动和效益较高的哈尔滨市啤酒厂及主管部门联系，促成债务转移。既避免了饮料厂的破产和工人失业，又解决了啤酒厂设备不足和产品品种不全的问题，还保证了此项贷款的回收，一举三得；安徽六安辐条厂因贷款拖欠等原因成为六安支行的逾期大户。该行在省分行和合肥市行的帮助下，多方疏通，达成以贷款抵付部分逾期贷款的协议。此后还积极牵线搭桥，帮助推销自行车。这两项措施使六安建行收回辐条厂逾期贷款70多万元。

总结、交流技改贷款经验，抓好业务宣传。为总结技术改造贷款经验，宣传技改贷款工作成果，1990年在对近年来用技术改造贷款支持的成功项目进行总结的基础上，遴选、编辑了《技术

改造贷款项目范例》一书。这项工作得到了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支持和勉励。

(王 强)

【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

1990年根据总行要求，对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的占用形态、基础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截止1990年底，全行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316.71亿元。其中建筑安装企业贷款占57.83%，开发企业贷款占22.09%，基建材料供销企业贷款占4.93%，基建结算贷款占0.02%，对外承包企业贷款占3.12%，其他企业贷款12.01%。全年新增贷款余额33.87亿元。其中建筑安装企业贷款占70.77%，开发企业贷款占22.19%。

1990年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工作的主要做法是：

调整贷款结构 各行重点支持了承担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施工的企业、国营大中型企业、经济效益好的企业正常合理的流动资金需要。1990年发放承担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企业贷款，占建筑安装企业贷款的32.83%，比1988年增85.84%。国营施工企业新增贷款，占建筑安装企业新增贷款的70.48%，有力地支持了国营企业的发展。全行盈利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占全部贷款的73.96%，贷款安全性有了保证。

狠抓逾期贷款的回收 1990年初逾期贷高达40.35亿元，为1985年以来最高的一年。各行认真分析原因，并制定压缩方案、压缩目标，将逾期贷款回收任务和期限具体落实到企业、人员，并列入目标责任书中，定期检查，适时通报。不少行为调动信贷人员的积极性，还制定了奖罚办法。经过努力，年末逾期贷款下降到31.08亿元，逾期率也由年初的15.8%，下降到10.75%，减少5.05个百分点。逾期率在10%以下的行占52.27%。

加强贷款基础管理 1990年各行对借款合同进行了清理、补签、修改，在统一格式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贷款帐卡、档案等基础资料，为贷款决策提供了可靠依据。为了提高贷款的安全性、效益性，各行坚持贷款检查制度，并相继实行岗位责任制、目标管理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

(刘 颖)

【清理重点建设项目拖欠款】

基本建设拖欠款，不仅影响国家重点基本建设进度，而且影响工交生产企业的生产正常运行，已成为“三角债”的一个源头。

一、基本建设拖欠的概况及形成的主要原因

基本建设拖欠款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清理难度大。据初步统计，到1989年底，全国基本建设拖欠款总额约在200亿元以上。前清后欠的情况也比较突出，1989年建设银行积极协助施工企业清理回收30亿元被拖欠的工程款，但被拖欠的总额不仅没有减少，反而从1988年底的76.7亿元增加到1989年底的99.9亿元。

形成基本建设拖欠款的主要原因，是近几年投资规模过大，各方面的资金缺口过多造成的。

1、建设资金来源不落实。目前建设资金来源多元化，拼盘项目多，许多资金来源部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不落实的情况。1988年因财政困难，欠拨基金21.7亿元。据建设银行反映，前几年债券资金欠筹，建设债券和重点企业债券筹资只完成35%，大部分由银行贷款垫付。1988年由于紧缩规模，银行基建贷款欠贷资金13亿元。到1989年，有关部门欠交煤代油办公室专项资金30.57亿元。

2、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有缺口。建设银行对列入1989年续建的102个重点项目调查，按照合理工期进度的要求，投资缺口42.9亿元。

3、建设项目概算超支。建设银行对“七五”期间263个计划投产的重点项目的调查，由于物价上涨、汇率、利率调整等因素平均超概算31.6%。有些设备已经安装，并交付使用，但贷款却付不出去。

4、储备资金不足。基建项目的储备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一般约占年度投资的25%左右。每年回收再贷最多只能解决需求量的50%。

二、清理基本建设项目拖欠款的部署及实施情况

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4月4日召开全国电话会议后，建设部和建设银行联合下发了《关于抓紧清理拖欠工程款的通知》。为了深入贯彻电话会议精神，1990年4月至7月建设银行对27个省、区、市分行经办的50多个能源、交通、原材料行业重点建设项目发放了15亿元的贷款，

专项用于清欠，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1、确定任务。基本建设拖欠款主要是拖欠生产企业的货款和工程款，所以，国家决定拿出一部分银行贷款专项用于清理基建拖欠款，并把清理基本建设拖欠款作为清理“三角债”工作重点，确定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从付方建设单位进行调查统计，拿出切实可行的方案。

2、调查基本建设拖欠款情况。1990年6月15日以国家计委办公厅的名义发文，要各部门、有关省(区、市)计委报送基本建设项目拖欠款情况。据建设银行统计，截止1989年末有634个基本建设项目(中央级436个，地方级198个)拖欠款总额154亿元。

3、制定清理拖欠款方案。1990年8月15日领导小组印发了《关于使用银行贷款清理基本建设拖欠款方案》，规定了这次清理的范围、对象，是1987年1月1日至1989年12月31日期间列入国家计划的在建、收尾及已竣工投产的国家大中型建设项目所发生的尚未清理的拖欠款；清理的目的是促进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早日投产见效，缓解企业之间的相互拖欠，启动生产搞活市场，推动经济形势进一步好转；清理的原则是按照投资来源的渠道和“谁投资，谁清理，谁还债”的原则进行。要求凡属于清理范围的建设单位按规定填制《1989年末基本建设项目拖欠款情况表》上报建设银行，总行等有关部门。

4、审定清理拖欠款项目，下达实施计划。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国家计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建设银行等部门集中人员对各地区、各部门上报的近300个项目逐个审查，共同拟定了两个注入资金情况基本建设拖欠款方案，经批准于1990年11、12月分两批下达实施，共注入清欠资金76.1亿元(银行贷款73亿元，财政专项资金3.1亿元)，用于清理258个(中央级203个，地方级55个)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拖欠款90.4亿元。在注入的资金中，能源交通和原材料建设项目占93.5%。1990年11月23日人民银行、建设银行联合下发了《关于用好银行贷款清理基本建设拖欠款的通知》，对银行注入清欠贷款的基本原则、发放和管理等做了规定，保证了清欠资金及时到位。

5、1990年10月9日建设银行，财政部和国家计委联合印发了《关于使用财政专项资金解决因压缩基本建设规模给国家大型建设项目造成损失的办法》，规定了财政专项资金投放的原则和范围等。财政部又拨补了基本建设小型小项目1988年基金欠拨及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停缓建损失、窝工费共计1.57亿元。

(贾岱声)

【基建预算支出管理】

1990年国家安排基本建设支出预算445.52亿元，占全国财政支出的14.1%，比上年同期预算增长1%，但基建支出占全国财政支出的比重降低了1.8个百分点。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基建支出预算作了一些调整。到年底，全国基建支出预算为466.87亿元，实际支出483.29亿元，比预算超支了16.42亿元。主要是地方财政用机动财力安排的支出超过了预算，而中央财政安排的基建支出都控制在预算以内，且略有结余。

为了管好用好财政基建预算资金，建设银行做了大量工作，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改进重点项目财务资金管理办法，确保重点建设资金供应。

首先，召开了全国建设银行第二次重点项目财务资金管理工作会议，统一了全行加强重点建设管理的指导思想，制定颁发了《重点项目财务资金管理办法》和《重点项目经办行目标管理考核办法》，使重点项目的内部、外部管理工作更加正规化、制度化。其次，总行组织了对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落实情况的专题调查，对96个重点项目投资缺口50多亿元的情况提出了建议，引起了国务院领导同志的重视，部分投资缺口在下半年得到了解决。再次，对重点项目和投产项目的用款需要，实行适度倾斜、“戴帽”下达的办法，重点行业月平均支出进度比其它行业高出2个百分点，使重点项目的资金到位情况好于历年，重点项目超额完成了国家投资计划。最后，统筹安排，调剂余缺，对重点项目发放了40多亿元的基建储备贷款(占当年发放储备贷款的70%)，缓解了重点项目资金紧缺的困难。

二、强化财政监督管理职能，为提高投资效益服务。

1990年建设银行对近三年投产的303个大中型项目效益情况及1986年以来中央级大中型项目基本建设收入情况进行了调查，就一些项目概算投资大量超支、建设工期普遍拖长、利用外资管理不善等问题向国务院作了专题报告，修订了基本建设收入管理办法。配合有关部门，督促清理和压缩了一些不正常在建工程，据13个部门统计，压缩了不正常在建工程23亿元。为了改变地方财务决算缺乏归口管理的状态，为中央一些主管部门培训了微机汇总决算操作人员100多人。协助施工企业清理收回拖欠工程款53亿元，发放基本建设清欠贷款75亿元，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基建领域内的“三角债”。

三、大力清理、收回基建贷款，努力完成“拨改贷”回收计划。

建设银行从3月份起对1989年底前发放的各种贷款进行了为期8个月的全面清理，基本上查清了各种贷款的占用形态，对呆滞贷款、呆帐贷款的成因进行了分析。在全面清贷、建章建制的基础上，严格贷款合同管理，并想方设法协助借款单位组织生产、销售，克服还贷资金不足的困难，努力回收预算内“拨改贷”本金和其他贷款。1990年全行共计收回“拨改贷”本金19.39亿元，是“七五”期间回收最多的一年，完成计划97%，比上年增长5.5%。

(郦锡文)

【财会管理】

1990年建设银行财会工作，以强化财会管理为中心，以开展财会“达标升级”和加强结算管理为重点，促进财会工作上质量，上水平。

一、“达标升级”试点初见成效 建设银行财会达标升级工作于1989年下半年开始试点，到1990年底全行有1940个试点行、处，其中623个“达标”，67个晋升“三级”。

按照总行制定的财会工作达标升级的总体方案，要求全行系统的会计核算单位在1992年或稍长一点时间全部“达标”，到1995年有25%的行处升为“三级”，6%的行处升为“二级”、1%的行处升为“一级”。根据总行要求，各分行相继成立了达标升级领导小组，负责达标升级的检查、指导、验收和推动等各项工作。试点行自查自改，边查边改，对照标准找差距，缺什么补什么。在此基础上制定整改措施，定岗定责，落实到人，限期完成。通过达标升级试点工作，健全了规章制度，严格了核算程序，提高了核算质量，增强了制约机制，加强了成本费用管理。

二、加强结算管理 为了进一步发挥结算作用，迅速、安全地为经济建设服务，1990年针对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汇票中出现的严重问题，及时制发了结算管理性文件，重申了结算制度和结算纪律，开展了全行系统的汇票检查和结算纪律大检查。对存在问题采取了一些补救措施。与此同时，对出现的结算事故和案件，进行分析，从案情、原因、手段、心理、后果等方面进行解剖，找出结算过程中的漏洞和薄弱环节。通过检查，各级行普遍建立了结算管理机构，配备了有一定业务水平的结算专管员(专职或兼职)，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增强了结算人员的法制观念、全局观念和职业道德观念。

三、改进管理办法。1990年总行对各分行实行“三奖一补贴”的考核办法，即总行在核定各分行财务计划时，分别核定了基数利润和计划利润两个指标，凡超额完成基数利润和计划利润部分的给予奖励，未完成基数利润部分扣罚利润留成；当年新增一般性存款按平均余额给予奖励；对储蓄高产所(柜)给予奖励；经办中央预算投资的给予补贴。

实行“三奖一补贴”的考核办法，促进了全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1990年实现利润和新增存款额创历史最好水平，利润比上年增长18%；全行新涌现出储蓄千万元以上高产所500多个。

(鲁可贵、周玉旺)

【建筑业财务管理】

为了帮助施工企业扭亏增盈，提高经济效益，1990年各级行认真履行财政职能，做了大量工作。

一、抓重点大户，深入企业开展扭亏增盈工作。1990年辽宁省阜新市建行向本市重点亏损户第二建筑公司派出由主管行长挂帅的“支帮促”小组帮助扭亏。他们积极帮助企业承揽施工任务，协助企业清理回收拖欠工程款55万元，并且未发生一笔新欠；帮助企业健全各种财务规章制度；给公司下达清仓挖潜指标，促使企业开展清仓挖潜、修旧利废活动；建立材料管理人员责任制，加强材料管理，节约支出，杜绝浪费；派专管员深入工地、栋号，直接参与企业经济核算，通过调查提出定额用料，定额用工等双增双节意见12条，被企业采纳。经过努力，到年底这个企业由1989年亏损230万元，转为盈利69.5万元，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均达到先进水平。

二、对亏损企业实行分类服务。沈阳市分行针对施工企业开工不足、利润滑坡、亏损企业增加的状况，会同市有关部门采取专题调查、重点扶植、分类服务的方法，深入企业认真分析造成亏损的原因，研究制定扭亏的措施和办法，对3户国营预算内亏损企业区别不同情况，实行分类服务，收到了较好效果。一是与市有关部门一起，对扭亏无望的2户企业实行了分解兼并，对市建五公司实行分解，将其机关撤销，所属分支机构分别移交给5个效益较好的大型国营施工企业；对市高级装饰公司进行兼并，移交给市建四公司。工作中严格贯彻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不让银行金融资产遭受损失，不影响接收企业承包指标的考核，不留尾巴。二是对扭亏有望的市建筑机械厂，采取重点扶植的办法，先后向该厂发放610万元的施工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支持企业发展出口产品，打入国际市场，为企业经济复苏带来了转机，1990年该厂减亏150万元，1991年可望扭亏为盈。

三、建立扭亏责任制。长沙市分行1990年与市政府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要求对长沙市区属施工企业亏损额控制在468万元以内，盈利达到135万元。目标管理责任书签订以后，该行随即对其所属各支行层层建立扭亏责任制，派出10个“支帮促”小组深入企业清仓、挖潜，加强监督，搞好服务，与企业共同研究扭亏增盈计划和措施。年末与市政府目标管理要求比较，多减少亏损317万元，减亏率为67%，多增加盈利58万元，增盈率为43%。

(孙聚贤)

【重点项目财务资金管理】

1990年5月21日，建设银行在北京召开了全行重点建设项目财务资金管理工作会议，全面系统地回顾总结了重点项目资金供应和财务管理经验，研究了进一步做好这项工作，提高投资效益的任务和措施。

自1986年以来，全行共经办国家重点项目308个(占同期重点建设项目的99%)，累计经办投资1600亿元，基本做到了按计划足额供应建设资金，为一大批重点项目建成投产，发挥效益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对国家重点项目供应财政预算内资金418亿元，运用信贷资金发放投资性贷款和周转性贷款475亿元，其中，直接用于工程建设的基本建设贷款240亿元，用于设备材料储备的贷款130亿元，向承担重要工程建设任务的施工企业发放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30亿元，解决工程资金“时间差”的临时周转贷款61亿元，对投产的重点项目发放生产流动资金贷款14亿元；与此同时，代理政府或部门发行债券，为重点建设筹措资金141亿元；通过落实投资计划，协助单位平衡投资缺口83亿元，其中，挖掘内部潜力，自行解决消化的就有35亿元；通过审查重点项目的概算、预算、决算、严格付款监督，共计制止不合理开支73亿元；各级行通过调查研究，分析对比，提供合理化建议，已被采纳的5908项，节约建设资金39亿元。

1990年，建设银行对168个国家重点项目的年度投资进行了落实，发现有96个项目程度不同地存在缺口、金额达50亿元，占这些项目年度投资的四分之一。经向有关部门反映、建议，调整了计划，弥补了部分投资缺口，基本上保证了资金需要。根据建设银行的建议，对不正常在建工程进行了全面清理。据13个主要工业部门统计，当年清理不正常在建工程23亿元，未清理部分，有关部门也都提出了限期清理的意见和具体措施。1990年，还对114个项目基本建设收入情况进行了调查，发现有些部门和单位存在分配不当，管理不严和挪用浪费情况，通过客观分析，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建议。通过对基建财务决算的检查、审批剔除了各项不合理开支3.2亿元。

各分行也围绕控制规模、调整结构，提高效益逐条主线，做了大量工作。黑龙江省分行对全省各分、支行办事处部署了“重点项目财务资金管理系统工程”，明确了工作任务、工作标准和工作责任，使管理工作有章可循。辽宁省分行四年来坚持开展“为重点项目提合理化建议，创百例活动”。山西省分行在项目管理中自定课题，针对项目建设中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题调查，积累了经验，扩大了自身影响；河南省分行荣获省政府授予的“支持重点建设先进单位”光荣称号。北京市分行连续四年超额完成“拨改贷”回收任务。

(刘仁刚)

【重点项目目标管理考核制度】

为了实现管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银行从1990年起在重点项目经办行处实行了目标管理考核制度。目标管理考核制度是在一些分行、经办行已经实行的各种经济责任制基础上总结出来的，它具有以下几个突出特点：

1.综合性。目标管理考核的内容包括精神文明、基础工作、调查研究及项目评估、概预算及结算管理、计划及财务管理、筹措及供应资金、贷款管理以及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内外部工作的各个方面。由于重点项目经办行是以支持和服务重点建设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因此，对它的考核目标设置了八大指标，即对各方面工作提出了管理要求，也有重点地强调了自身工作重心，较全面地归纳了经办行的基本工作和服务范围。

2.可操作性。目标管理考核是以同样的内容、同样的标准、同样的范围来评价经办行的工作。但由于各地区、各行业甚至于各种必备的条件均存在差异，因此，在考核指标中，将指标先行分解，并以公式的形式确定下来。如对概预算审查及结算管理，以工程预算审查面、定案率、综合准确率、非标准设备价格审查面四个指标进行考核。对其他业务也本着指标硬化，定量考核的原则，增大考核的可操作性。

此外，目标考核还具有涉及面广的特点，总行要求经办重点项目的230多个分支行、处要同时考核。不少省市自治区把经办大中型项目的行处也列入了目标考核范围。

目标考核办法的实施，使重点项目财务资金管理工作向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迈进了一步，不仅把主要任务转化为相对固定的工作标准和较为系统的指标体系，客观地反映重点项目财务资金管理的水平和效果，同时对分行、经办行处提出了管理要求，客观上起到了约束作用。

(刘仁刚)

【工程预结算审查】

1990年，建设银行工程概算、预算和结算审查884.9亿元，通过审查核增11亿元，核减54.7亿元，节约建设资金43.7亿元。审查量比上年增加了182.6亿元，多节约建设资金9.1亿元。

近几年，有条件的大、中城市和业务量较大的小城市及县城都成立了工程预结算审查机构。1990年河南省分行成立工程预结算审查委员会。辽宁省分行及其各地市行相继成立了工程预结算审查中心，不仅巩固了原有的业务阵地，还进一步扩大了业务领域，提高了建设银行的知名度。随着机构设置的专业化，审查预结算人员的数量也有了明显的增加，1990年已达9293人(不含黑龙江、西藏)。审查工程预结算的手段有了很大改善。用微机编审工程预结算，已得到各级行领导的重视，广东等沿海地区基本结束了用算盘和计算器编审预结算的历史，总行已决定用2 - 3年时间，把应用微机编审工程预结算推广到县级行。

为了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各级行都很重视审查队伍的培训。1990年8月总行在兴城疗养院举办了建行系统第一期安装工程基本知识和预算师资培训班，为各级行培训了近百名师资人员。

(林晓枫)

【项目评估】

建设银行在贷款项目管理中，坚持“先评估后贷款”的原则。据统计，1990年，各级建设银行共评估项目1764个，总投资895.7亿元，其中拟申请建设银行贷款235亿元。1990年项目评估的特点是：

一、以国家产业政策和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为依据，引导信贷资金向国家重点发展的行业产品倾斜。据不完全统计，仅北京、黑龙江、湖北、湖南、甘肃、青海、天津等10省、市分行，1990年评估项目351个，总投资273.7亿元，经过评估审查，决定予以贷款支持的项目中，投向能源、交通、通讯、原材料等基础产业及出口创汇行业的投资额占85%以上。

二、项目评估在项目周期中所处阶段发生了变化。我国项目周期可划分为：项目建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发建设、生产准备、移交生产五个阶段。正常项目评估所处项目周期的阶段是，设计部门编好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过有权机关批准后，即可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展项目评估工作。经过评估批准后方可列入年度基本建设计划。但目前，有些项目未经建设银行评估，即列入了年度基本建设计划。这就在客观上要求加快评估进度。据了解，1990年尚未出现因项目评估误时，而影响贷款计划下达和资金到位的情况。

三、认真把好项目评估质量关。1990年全行系统对1764个项目评估审查后，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经济效益差、偿还能力低、建设条件不具备、投资缺口大、原材料无保证，以及工艺不过关的206个项目，提出了取消立项或改变项目资金来源，或拒绝承诺贷款的建议。这些项目总投资75.2亿元，拟向建行申请贷款35.3亿元。

四、项目评估工作向生产领域和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领域延伸。1990年有26个省、市分行开展了项目后评估工作，评估项目471个，总投资116.2亿元，其中建行贷款额29.1亿元；有22个省、市分行开展了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评估工作，对1046个申请建设银行贷款的企业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后予以贷款的企业数902个，发放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12.7亿元。

(熊兆翔)

【投资信息调查】

建设银行按照投资信息与项目评估相结合，为贷款项目决策服务的指导思想，开展了投资信息调查。全行系统组建的钢铁和铝工业、平板玻璃、陶瓷、甜菜制糖等五个投资信息网络，已正常运转。1990年全行系统开展了钢铁市场、建筑陶瓷、轿车零部件、盐业、乳制品、甜菜制糖等10余项行业、产品投资信息调查。有16个省、市分行从本地区实际出发开展了38项(次)区域经济调查。通过调查为引导建设银行贷款投向和项目评估工作提供了信息，为国家制定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提供了决策依据。如，建设银行与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联合组织的“全国轿车零部件工业调查”，通过对6个主机厂、200个主要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布点、生产经营技术装备、发展规划等情况的调查，揭示了当前轿车零部件工业发展中存在的布点多、规模小、水平低等问题，提出了要加强对轿车工业发展的统一规划和审批；要进一步完善轿车工业发展战略；挖掘现有零部件生产企业的技术设备潜力等建设性意见，引起了主管部门的重视。

(谢瑞平)

【稽核审计】

1990年，稽核审计工作认真贯彻“抓重点、打基础”的指导方针，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一、基础建设有所加强

据统计，全行稽核审计机构已由1989年底的546个发展到704个，专职与兼职干部分别由1422人和1469人增加到1957人和1916人。专职干部中，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1547人，占79%。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41人，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677人，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829人。

1990年2月，建设银行总行下发了《关于建设银行各计划单列市分行、各地市中心支行、县支行增配一名总稽核的通知》和《建设银行总稽核职责权限(试行)》。到1990年底，各有关行按通知要求共选配总稽核206人，充实到稽核审计工作岗位。还通过举办培训班，以会代训等形式，培训干部1212人次。7 - 11月总行稽核审计部与工会联合举办了首届全国建设银行内部稽核审计论文比赛活动，参赛论文106篇，经总行评委会评选，产生一等奖5篇，二等奖10篇，三等奖30篇。通过业务培训和理论研讨，进一步提高了稽核审计干部的素质。

二、稽核审计的领域进一步拓宽

一是事前稽审。1990年，湖北省分行，武汉市分行事先在本行实行了借款合同事前审签制度。即，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在生效前交由本行稽审部门进行合规、合法性审查并对其签订质量进行把关。吉林省分行实行了会议经费预算事前稽审制度，一定程度地压缩了开支，节约了经费。二是定期稽审。1990年，全行各级稽核审计部门积极推行定期稽审制度，逐步形成了月、季、年三个稽审期限。银行现金、财务、外汇和信贷收支计划及执行情况以及存、贷款计息情况等，分别置于定期稽审的监督之下。据统计，1990年，全行通过对存贷款计息进行定期稽审，共挽回计息差错损失2480万元。三是经济责任稽审。继广东省分行、深圳市分行开展行长经济责任稽审工作以后，1990年，又有黑龙江、辽宁和青海等省行开展了行长(经理)经济责任稽审工作。据广东、辽宁、黑龙江等11个省市行统计，全年共对71名地、县支行行长、经理的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与经营管理的合规，合法性稽审检查，客观、公正地评议了任职期间的是非功过。为人事组织部门培养、考察和使用干部提供了参考依据。

三、专项稽核审计进一步发展

(一)储蓄业务稽核审计。据不完全统计，1990年全行共稽审储蓄网点3210个。稽审结论表明，全行储蓄业务的发展是健康的，绝大多数储蓄网点的内控制度比较健全，能够按照操作规程

办事。但有少数储蓄所(柜)不同程度地存在内控制度不严，缺乏安全防范措施等问题。各行结合稽审中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了岗位培训，制定、改进和加强内部管理的措施。

(二)公司经营业务稽核审计。1990年，各行稽核审计部门按照国务院清理整顿公司的规定，积极参与清理整顿行属各类经营性公司。据湖南、山西等行统计，1990年共稽审信托投资、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和典当商行等各类公司90余家。湖南省行稽审部门通过对20余家公司的稽审检查，使1200多万元的经营投资落实归位。

(三)信贷业务稽核审计。1990年各级稽审部门按照总行的统一部署，积极参与贷款清理工作。安徽、贵州、厦门、云南等省市分行通过对贷款的清理，累计纠正不合规、不合法合同1万余份。

(徐鸣遥)

【信用担保业务】

到1990年底建设银行已有40个省、区、市分行和计划单列市分行相继开办了信用保证业务，目前信用保证种类有预收款退款保证、分期付款保证、引进国外设备信用证结算保证、工程招标投标保证、工程承包保证、工程维修保证、发行债券保证、借款保证、租赁保证等9种。据不完全统计，已累计办理了人民币信用保证业务1100票，保证金额277.994万元。

建设银行在开展信用担保业务过程中积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认真调查委托方的经营情况，严格各项审批手续，做好跟踪调查工作。从而密切了银行与企业的合作，为企业筹集资金和物资，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支持企业参与国际经济竞争起到了积极作用，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欢迎。

(计划部综合处)

【信用卡业务】

1990年5月1日，建设银行在广州市发行了“建设银行万事达信用卡”万事达信用卡，只限国内通用，以人民币结算。其特点是“先存款，后消费”，万事达信用卡有三个功能：(1)持卡人凭卡在建设银行和代理建设银行信用卡业务的储蓄所或现金柜台提取或存入现金；(2)持卡人在建设银行的代理行的特约商户购物消费，凭卡结算；(3)在非特约商户购物消费，凭卡转帐结算。万事达卡分为个人卡和公司卡。申领万事达卡的个人和单位必须在发卡行开立备用金帐户，个人卡起存1000元，公司卡起存5000元，备用金存款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万事达卡有效期暂定为一年，持卡人领卡时需交纳年费。持卡人在备用金帐户应保有足够的存款余额，如有急需，银行允许善意透支并按规定收取透支利息。

信用卡业务是一项综合性业务，兼有筹集资金的功能和消费信贷的性质。

1.发卡。发行万事达信用卡的程序。客户提出领卡申请，银行对申请人的资信情况进行调查审核后，通知客户开户存款和办理领卡手续。

2.发展商户。特约商户是银行信用卡的受理单位。银行要向商户介绍信用卡的功能和作用，与商户签订代理信用卡业务的协议，培训商户经办人员，提供有关设备和单据，帮助和监督商户严格按照信用卡操作程序受理信用卡。特约商户受理建设银行信用卡，要向发卡行交纳一定比例的佣金。

3.指定和委托代办行。建设银行有选择地指定了本行具备条件的营业机构和储蓄网点作为信用卡的代办机构，同时还委托了非发卡行和其它专业银行代办建设银行信用卡业务，实行各银行之间信用卡业务联营。

4.信用控制。为了避免风险，保证资金安全，建设银行对万事达卡采取以下信用控制：(1)控制持卡人超限额取现和消费；(2)掌握用卡规律，定期进行资信考核；(3)追索透支款项调查处理冒用、伪造信用卡的案件；(4)审核信用卡挂失、止付手续，及时编制和发送注销卡名单。

5.资金清算。信用卡的资金清算以发卡银行信用卡业务部开户行为中心，商户和代办行(机构)汇总有关单据，向其开户行收款；其开户行与发卡行的信用卡业务部开户行清算资金；信用卡业务部再逐一扣除持卡人备用金存款，并定期向持卡人发出对帐单。

为了今后进一步发展信用卡业务，1989年11月和1990年3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分别加入了万事达卡国际组织和VISA卡国际组织，成为这两个集团的成员行。

(马春峰)

【证券业务】

1990年建设银行共发行和代理发行各种有价证券76亿元，证券交易额12亿元；新增证券交易柜台31个，新增代办点150个。

一、证券发行进一步扩大

(一)1990年，建设银行统一组织发行的主要债券有：1.建设银行金融债券。该债券从1990年4月1日起开始发行，原计划发行15亿元，其中10亿元用于发新还旧，5亿元用于发放特种贷款。实际发行了12亿元。该债券面额有100元、500元和1000元三种；发行对象为全国城乡居民；发行方式采取1 - 3年浮动期限、累进利息形式。一、二年期债券利率以发行时同档储蓄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个百分点，三年期债券利率以发行时同档储蓄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个百分点，再加保值贴补率。2.重点企业债券。该债券计划发行10.89亿元，由国家专业投资公司承担债务，建设银行参与制定发行办法并负责资金划缴及资金管理工作。该债券期限五年；利率为年息7.2%；由各地区、各部门按自筹投资一定比例认购。3.亚运基金奖券。1990年8月，建设银行统一承担亚运会基金奖券1500万张，实际发售1400万张。奖券面额为1元，代销、包销手续费分别为20%和29%，实行两次开奖，中奖面为31.3%，奖金返还率为41.9%。另外，建设银行各地分行还先后从地方接受代销任务，共发售约4000万张。4.代理地方企业发行各种证券23亿元(不含大额存单)。

(二)债券兑付1990年，建设银行兑付1987年建设银行代理财政部向城乡居民个人发行的国家重点建设债券5亿元；代理兑付国库券等各种国债10亿多元。

二、证券交易不断发展

1990年建设银行积极开拓以办理国债交易为主的证券二级市场业务，初步形成了以城市行信托投资公司为主体、以各地建设银行分支机构和储蓄所代办点为依托的、既有证券交易机构、又有信息报价系统的多层次证券交易网络。建设银行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分析形势、统一部署。1990年6月，建设银行在山东淄博市召开了十城市建设银行证券业务座谈会。会议认为：证券市场作为国家金融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今后将有较大的发展。1990年8月3日，建设银行总行下发了《关于积极稳步地发展证券二级市场业务的通知》。要求各行及所属信托投资公司有计划、分步骤、积极稳妥地发展证券交易业务。文件下发后，江苏、辽宁、甘肃、广西等部分分行积极行动；在当地证券交易业务中取得了主动权。如江苏省建设银行系统证券交易额占全省总成交额的39%，襄樊、徐州、南通、青岛等行的证券交易额在当地占

50%左右。

(二)成立全行证券信息网络。1990年8月31日，建设银行在上海宣布全国建设银行证券信息网络正式成立，从9月18日起投入运行。信息网络成员包括4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分行及总行信托投资公司。信息网络设理事会、常务理事，下设秘书处。大会还通过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证券信息网络章程》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证券信息网络信息传递办法》。信息传递每星期一次。1990年网络中心设在总行信托投资公司，从1991年起移至总行筹资部。

(三)加强与有关单位联系。1990年7月24日，建设银行总行信托投资公司，加入北京证券交易所研究设计联合办公室(简称“联办”)，成为九大成员公司之一。1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成立，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加入交易所会员。进一步扩大和加强了建设银行与有关部门的业务联系。

三、证券业务的组织管理

1.制定证券业务组织、管理办法。使业务工作有章可循。2.组织证券业务人员在本地或跨地区特别是深入厂矿、乡镇承办证券发行、交易等业务。3.注重宣传和干部培训工作。总行于11月25日在江西开办了“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管理干部培训班”。各地分行也举办了各种不同形式的培训活动。4.协助发债企业进行市场预测，制定债券筹资方案、设计债券发行条件、选择发券时机等。5.通过开办“三代一保”等业务，形成了证券发行——代保管——代兑付——代储存或代购新证券、保安全的一条龙服务体系。6.各级建设银行对历年的证券发行、转让等业务资料进行了清理并初步补齐或建立了业务档案。

(马梅琴)

【房改金融业务】

1990年建设银行逐步形成了以信贷为中心，城市综合开发、房地产经营和住宅储蓄三者相结合的房地产金融体系。

一、发挥建设银行优势，支持商品住宅建设。

1990年5月，建设银行重新恢复了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贷款。至年底在建设银行开户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达3000余家，建设银行累计发放房地产开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276.7亿元，贷款余额达69.5亿元，支持建设商品房2.1亿平方米，其中，商品住宅1.53亿平方米，解决了280多万户居民的住房。

二、适应房改需要，开展房改金融工作。目前房改实施方案全面出台的试点城镇，已有12个城市、13个县镇，全国还有300多个市、县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单项改革。根据这一形势，建设银行总行于1990年9月，在辽宁本溪召开了“全国建设银行房改金融工作座谈会”。会议要求各分行要大胆探索，勇于实战，走出具有中国特色的房改金融路子。在各级建设银行的努力下，80%以上的各级政府已将房改金融业务委托建行承办。到1990年底止，全行共设立房地产信贷部1147个，专门为房改提供金融服务，从事房改金融业务的管理人员达3200多人，吸收的房改资金存款余额为29.4亿元，帮助各地政府建立各级住房基金15亿元。

三、积极开展住宅储蓄和住房贷款业务，为居民购建住宅创造条件。

建设银行从1987年在各地普遍开展住宅储蓄和住房贷款业务以来，深受各地群众的欢迎。1990年底，全国住宅储蓄存款余额为7.5亿元，发放住宅贷款余额为9.6亿元。

(郭余凯)

【房地产开发业务】

为了支持住房制度改革和地方城市建设，开拓银行业务领域，近年来建设银行陆续开办了房地产开发业务。到1989年3月，全行共成立532家独资房地产开发公司及一些联营公司。现有房地产开发公司150家。到1990年底，累计开发房地产606万平方米，竣工面积333万平方米，直接投资3亿元。

房地产开发业务配合了住房制度改革，推动住房商品化。目前全国有80%以上的地区委托建设银行承办房改金融业务；坚持了服务第一，保本微利，通过让利于地方，优惠给群众的做法，起到平抑商品住房售价的作用；

以房吸储，以建引存，筹集社会闲散资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有利于经济建设。如四川德阳市建设银行房地产开发公司，把建设银行的吸储工作打入当地三个大企业，仅7个月就吸收存款458万元，建设银行为企业仅提供贷款仅180万元，就解决了这三个企业建房资金不足的困难。

为了保证开发效益，各开发公司坚持“以销定建，量力而行”的经营方针，普遍实行了三不代建、二不开发，即“计划外项目不代建，资金不落实不代建，经评估建成后效益差不代建；销售对象不落实不开发，预收定金达不到比例的不开发。

(张文科)

【信托投资业务】

截止1990年底，建设银行系统信托投资公司存款、贷款均比1989年有所增加，营运资金达到170亿元。详见下表：

存款	金额（亿元）	比1989年增、减	贷款	金额（亿元）	比1989年增、减
信托存款	29.1	-5.7	信托贷款	40.57	-18.03
委托存款	76.7	29.0	委托贷款	65.3	14.5
其他存款	12.6	-8.3	直接投资	7.6	3.9
			金融租赁	3.8	2.0
合计	118.4	15.0	合计	117.27	9.43

一、大力吸收存款，增强资金实力。各信托投资公司积极主动捕捉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的资金信息，并协助主管部门集中和调剂资金，代理资金收付等；办好各项委托业务，当委托资金出现暂时困难时，信托公司还给予融资支持。通过服务大力吸收各种委托存款。

二、灵活经费，开拓信托业务新领域。1990年各信托投资公司纷纷筹建了证券二级市场，进行证券交易。总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于1990年12月2日开始试营业。在很短的时间里已办理小额国库券柜台交易3000笔，成交300多万元。办理大宗交易6000多万元。辽宁建行信托投资公司已代理当地政府和企业发行有价证券5.3亿元。

三、基本完成了公司机构调整工作。建设银行对信托投资公司继续进行了清理整顿，使信托投资公司由过去的186家撤并为近50家。公司兼并后，形成和发挥了整体的力量和优势，正朝着业务正规化、规范化迈进。

四、调整、充实了公司的资本金。经过清理整顿，各公司的资本金得到了充实，对过去没有达到人民银行规定的最低限额实收货币资本金的公司，建行总行和有关行都调增了自有资金。人民币资金约2亿元。

(黎 清)

【总行信托投资公司】

1990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进一步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清理整顿公司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各项业务也取得了新的进展。

清理整顿基本完成 在清理整顿中，结合几年来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开展了“三清”，一是清理资金投向，集中力量对已开办的信托、委托贷款项目，投资、租赁项目逐一进行清理，查这些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的投资政策和投资方向；二是清理拖欠项目，通过到实地调查或委托代理机构，了解项目进展和实现效益情况，查拖欠贷款本息的原因，为尽快收回贷款本息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三是清理合同，看合同的各项手续是否完备，各项条款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时补办漏办的手续，做好中断诉讼时效期的工作。在自查的同时，还接受了有关部门的检查和审计。审计检查的结果说明，公司成立以来，执行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是比较好的，投资贷款方向是合理的，成绩是比较显著的。中国人民银行于1990年8月3日批复，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暂不撤销。

审慎办理业务 在公司前途尚不明朗，处境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全体职工克服等待观望的消极情绪，立足当前，着眼未来，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扎扎实实地开展业务。通过加强与新老客户的联系，主动上门，改进服务，吸收存款24笔，金额达10亿元，壮大了公司的资金实力。同时，积极选择项目，扩大项目储备。在批准公司暂不撤销后，经请示人民银行同意，即着手办理新项目，共办理委托贷款项目27个，发放贷款1.24亿元，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15个，发放贷款1.15亿元，办理融资租赁项目3个，租赁金额约0.07亿元。到年底，信托存款余额为8.60亿元，比年初增加4.78亿元增长123.6%；委托存款余额7.18亿元，委托贷款余额6.67亿元，信托贷款余额5.26亿元，投资余额约0.46亿元，融资租赁余额0.35亿元，买入有价证券1亿多元。

大力催收贷款本息和租金 在市场疲软，企业还款能力减弱、逾期贷款、逾期租金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对项目逐一进行分析研究，针对不同情况确定不同的处理办法，对符合展期条件的办理展期手续，对有还款潜力的派人坐地催收。全年收回租赁项目租金0.19亿元，比上年多收回0.13亿元，收回31个项目的委托贷款1.4亿元，收回16个项目的信托贷款0.8亿元，收回投资分红0.037亿元。

筹备开办证券业务 7月24日，总行决定信托投资公司开办证券业务，8月31日人民银行总行批复同意。公司立即组织力量，寻找营业地址，办理各项报批手续，调配人员，组织培训学习，制定管理办法。准备工作基本就绪后，证券营业部在北京市西单商业区西侧于12月22日开始对外试营业。8月31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系统证券信息网络成立大会在上海召开，网络理事会决定网络中心设在北京，理事会秘书处设在总行信托投资公司。根据会议决定，信托公司抽调专人办

理信息传递的筹备工作。9月24日，按计划开始传递证券信息，到年底，共传递12次，经过汇集整理，再将信息反馈到各地建设银行证券业务部门，为经营证券业务及时提供了全国各地的准确行情。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还申请加入了全国证券交易所联合设计办公室(简称“联办”)，成为“联办”九家成员公司之一，并适时参加了“联办”的有关业务活动。

完善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把清理整顿与完善业务管理制度结合起来，认真总结了公司成立三年多的业务实践，重新修订了委托存贷款管理办法、信托存贷款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办法、投资管理办法等主要业务管理办法，在业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方面向前迈出了一步。

(李 群)

【计算机应用】

截止1990年底，建设银行系统有4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分行，以及半数以上的地市级中心支行都先后设立了电子计算机工作的专门机构。并初步形成了一支软、硬件人员兼备，高、中、初级人才具有的近3000名的技术队伍。建设银行系统4000多个会计核算柜台，已有2300多个实现了电算化。山东、宁夏、辽宁、青岛、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南京、宁波、西安、武汉等50个城市分支行全部实现了电算化。在44个城市的400个储蓄所开办了储蓄通存通兑业务。在1100多个储蓄事后监督点使用了计算机处理。总行、分行、中心支行三级远程数据传输工作自1987年开通以来运行正常。国家“七五”科技攻关课题《建设银行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已基本开发，并在辽宁、江苏、北京、长沙、洛阳进行试点，1990年末已通过国家鉴定验收。建设银行与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合作开发的《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法规数据库系统》已通过专家鉴定，并在4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推广使用、计划、信贷、投资、财会、人事、国际业务及统计等方面，都已使用计算机。

为了加强计算机工作的管理，总行先后制定颁发了《建设银行计算机信息传递用机构名称代码编制原则》、《建设银行计算机信息传递用主管部门名称代码》、《建设银行国民经济行业的分类和代码》、《标准化文件汇编》等规范性文件。

(刘建民)

【纪检和监察】

1990年，建设银行的纪检和监察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在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查处大案要案，开展执法监察等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了比较显著的成绩，较好地发挥了纪检、监察部门的职能作用。

一、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1990年各级行坚持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使全行工作发生了可喜的变化。各行普遍成立了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具体措施，补充了纪检、监察队伍，到年底，全行纪检、监察干部达3869人，比1989年增加1180人，为提高干部专业素质，共举办培训班46期，培训干部818人。开展了党风党纪教育、加强了领导班子的自身建设，各级领导带头下基层调查研究，总结经验，解决工作和群众生活上的困难、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从而密切了党群关系。

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1990年，各行通过自查、互查、向社会和客户征求意见等办法，查摆了行业不正之风在本单位的表现、特点和危害，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建立健全了各项廉政规章制度，严肃查处了违纪案件。据不完全统计，全行干部职工拒绝吃请18627人次，拒收钱物6810人次，折合现金共计118万余元，主动退还客户、储户的长款6149笔，金额达26万余元。

三、查处大案要案。1990年，各级行把查处贪污盗窃银行资金和收受贿赂的经济犯罪案件作为重点，认真查处，稳、准、狠地打击了犯罪分子。1990年，全行共立案查处2000元以上的经济案件370起，涉及资金5699万元，分别比1989年的454起和6894万元下降了18.5%和17%；万元以上和涉及处以上干部的大案要案256起，属于当年作案的有94起、分别比1989年的162起和106起下降了4%和11%。年底已查处结案的有302起，当年结案率为81.6%，比1989年当年结案率提高了近13%。呈现出陈案挖出多，新案破得快，发案总数下降，结案率上升的好势头。

四、积极开展执法监察。1990年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对有章不循、有法不依、无组织、无纪律的行为以及严重官僚主义、失职渎职给国家造成严重损失的案件，进行执法监察，并积极协助有关业务部门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堵塞漏洞，加强内部管理。全行共识破、堵截骗取巨额资金的案件8起，避免资金损失9930万元。

(原 时)

【职工队伍建设】

到1990年底，建设银行职工人数达到195907人，其中干部132366人，已建立起一支素质较高、结构较合理、人才众多的职工队伍。

一、加强领导班子建设。

1990年，建设银行组织了18个考察工作组，对28个省级分行的领导班子进行了全面考察，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坚持德才兼备的标准，先后任命了省分行级干部41人，免职22人，办理离退休手续9人。任命总行机关部主任6人，副主任14人，代总经理1人，处级干部85人。同时认真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采取把后备干部下派基层，选送有关院校深造，实行岗位轮换制的办法，培养后备干部的全面领导能力和各种岗位适应能力，从而提高了后备干部队伍的素质。

湖南、上海、山东、辽宁等省分行在干部选拔任用上进行改革试点，分别采用任期制、聘任制、招聘制、竞选制等几种形式，将竞争机制引入了人事管理中，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二、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1990年8月，召开了全国建设银行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总行及各分行都正式成立了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1990年10月组织了“学先进、讲奉献”报告团，先后在总行和各分行举行了21场先进事迹报告会，推动了全行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的全面开展。到1990年底，建设银行涌现出文明单位1235个，先进单位2158个，先进个人6917名，其中被省级地方党政命名为精神文明的36个，授予金融系统先进集体32个，金融系统劳动模范31名。

三、加强劳动工资管理

为考核职工的业务水平，建设银行制定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会计、出纳、储蓄人员上岗考核项目标准》。对计划外用工采取考试的方式，平等竞争，优胜劣淘，经严格选拔，将14404名计划外用工择优录用为合同制工人。为严格工资管理制度，对全行系统的工资基金进行了核定，摸清了工资总额、劳保福利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在此基础上，1990年全行下达接收院校毕业生计划3676人，做到了较合理地吸收使用人才。

四、深化职称改革，

1986年，建设银行仅有28000余名专业人员，人才匮乏。到1990年，全行专业技术干部已达

到123500人，其中评定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1308人，评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16476人，与1986年相比，高中级专业人员增长了10倍。专业技术岗位分布趋于合理、完善，逐步适应了各项业务发展的需要。

五、强化内部管理

1990年建设银行新拟定的主要管理规章有：《关于建设银行实行各级领导干部交流制度的决定》、《关于加强省分行后备干部工作的意见》、《建设银行专业技术干部考核办法》、《建设银行财会、出纳、保卫、计算机等人员的岗位津贴暂行规定》等考核管理制度。

(人事部)

【教育培训】

1990年建设银行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办学和培训工作。

一、积极开展岗位培训工作。1990年5月份印发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开展岗位培训的实施意见》，据统计，1990年全行系统共举办岗位培训班1300多期，培训职工3万人。与此同时，总行岗位规范起草小组，研究起草了8个专业系列岗位规范，准备在1991年上半年下发试行。

二、大力开展短期业务培训。1990年，全行共举办各类短期业务培训班8165期，培训职工167000多人次。还突出抓好各级领导干部培训和新入行人员上岗前培训，1990年全行共举办领导干部培训班247期，培训5051人，举办岗前培训班1199期，培训15767人。

三、继续开展职工学历教育和专业证书教育。为提高职工的文化专业水平，根据工作需要，1990年，全行有6000多人被录取参加干部专修科、五大和职工中专等学习；有2600多人顺利地完成了学业，取得了成人大、中专学历证书。另外，全行有1080人取得了大专专业证书，有9643人取得了中专专业证书。尚在参加大专专业证书学习的有1980人，参加中专专业证书学习的有6622人。到1990年底，全行职工中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占48.53%，比1980年提高了26.53%。

四、提高教学质量。1990年7月份组织行属中专学校1307名学生进行了《金融基础知识》课程的统考，对于搞好教学规范化管理，提高教学水平起到了推动作用。1990年，总行举办了第三期师资培训班，对行属中专学校的教师进行了培训和教学辅导。1990年，行属学校共招收大专生400人，中专生1256人；为各级建设银行分配输送大专毕业生218人，中专毕业生1441人。

五、完成行属中专统编教材的编写审定工作。1990年总行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审定了《投资财务与信用》、《投资管理概论》、《储蓄核算与管理》、《资金市场》、《房地产业与信用》、《建设项目评估》、《建设银行会计》、《建设银行审计》等13本中专统编教材，预计1991年9月份之前陆续出版发行。

六、电化教学取得进展。总行教育部、筹资储蓄部和长春市分行联合摄制了《储蓄业务知识》电教片，为储蓄人员培训提供了音像教材。一些分行还配合业务培训拍摄了许多教学录相片和专题片。

七、职工教育研究活动广泛开展。

1990年组织开展了全行优秀论文评选活动，在各行推荐论文中，有11篇获优秀奖，19篇获表扬奖。湖北省分行等6个单位和7名专职教育干部被授予金融系统职工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称号。

(刘志新)

【综述】

中国投资银行行长 吕咸林

1990年，中国投资银行认真贯彻“控制总量、调整结构、保证重点、压缩一般、适时调节、提高效益”的金融工作总方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全年新增外汇贷款余额0.93亿美元。人民币贷款余额8.8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9.5%和39%。年末资产总额达到130亿元，比上年增长30%。年底外汇存款余额达到1.8亿美元，人民币存款余额达到8.9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7.8%和33%。全年回收固定资产外汇贷款1.28亿美元，配套人民币贷款0.84亿元，偿还外债本息1.1亿美元。全年新批准固定资产贷款项目82个，外汇贷款1.03亿美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6亿元，营业支出7.4亿元。盈利1.2亿元。

一、大力回收贷款，确保资金需要

1990年，投资银行外汇贷款项目用款和偿付到期外债本息都有所增加，信贷资金供需矛盾比较突出。面对这种情况，年初安排工作时提出，全年要以抓紧到期贷款回收为重点，确保资金平衡，按时偿还对外债务。以后，又通过下发文件和召开各种会议等形式，反复强调抓好贷款回收的重要性，督促检查收贷工作进展情况。各分行也始终把贷款回收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主要领导亲自抓，并采取层层发动、分片包干、责任到人、有奖有罚等措施，推动收贷工作。承担收贷任务的同志以高度的革命事业心和责任感，深入贷款企业耐心宣传政策，了解项目效益及还款能力，及时进行催收。

许多分行从帮助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入手，积极协助企业解决产品销路不畅、生产流动资金不足、“三角债”等实际困难。通过与有关部门联系，帮助疏通解决还汇额度和落实还款政策。有的分行积极宣传按时偿还外债对维护国家信誉的重大意义，得到了省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视和支持。有的地方政府专门召开会议或发出文件，要求有关部门积极配合，研究安排还贷资金，支持银行的收贷工作。有的行通过发放短期人民币贷款，促进外汇贷款回收。

经过努力，在客观经济形势比较困难的情况下，全年回收外汇贷款1.28亿美元，保证了到期外债的及时偿还和信贷收支平衡。

二、积极筹措外资，努力吸收存款

1990年，在国际金融市场复杂多变，国际筹资环境极为不利的情况下，积极做好外国银行的工作，消除他们的疑虑，严格履行以前签订的借款协议，取得外国银行的信任。另外，还加强了

对国际金融市场的预测，以便把握筹资时机。经过努力，全年新增外汇(包括商业借款，向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提款)15062万美元。转贷的德国政府对中国2700万马克贷款，经过认真准备和反复谈判，于年底签订了贷款协议，并及时完成了项目筛选、评估和报送等工作。

投资银行所承办的世界银行对我国的行业贷款和专项贷款项目，如天津市轻工、造纸和印染行业改造项目，上海市污水治理项目，江苏、浙江滩涂开发利用项目，山东济青公路项目，北京市环境保护以及常州、沙市、洛阳三城市改造等，1990年都取得了较大进展。

1990，各分行克服网点少、人员不足以及结算功能不全等困难，通过“以贷吸存”、以高效优质服务吸引客户、增设营业部、增加结算功能、疏通同城票据交换和异地资金结算等渠道，积极开展吸收存款工作。年末，外汇存款余额1.8亿美元，人民币存款余额8.9亿元，分别比1989年末增长7.8%和33%。对于解决外汇贷款配套资金，支持生产建设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加强信贷管理，调整信贷结构

1990年在信贷业务中，继续贯彻“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政策，严格按照年度信贷计划控制贷款投放。按照国家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政策要求，重点支持机械、化工、电子、轻纺等国家鼓励发展行业的技术改造，重点支持出口创汇和替代进口的项目。

为了防止信贷风险，对某些贷款比例过大的行业，控制和压缩了贷款投放。纺织行业的贷款比重，已由年初的31%压缩到年末的22%。在信贷计划安排上，根据资金来源情况，适当增加了短期贷款，支持贷款项目和出口创汇企业临时周转资金需要。年末发放短期外汇贷款余额1.49亿美元，人民币贷款19.17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7.35%和94.76%。中长期贷款与短期贷款的比例逐步趋于合理。

在控制总量同时，还根据贷款项目进展情况和各地实际需要，及时调整了各分行贷款计划，以满足各地贷款的合理需求。

四、全面清理贷款，加强项目管理

1990年，各分行成立专门机构，集中力量对905个投产和在建贷款项目的信贷资产进行了全面清理。按照项目效益质量分类标准，逐个项目进行分类排队。以经济效益和还款能力为考核指标，逐一进行对比分析。清理结果表明，绝大多数项目引进的技术、设备是适用和成功的。已投产和试产的项目中，全面优质和经济效益良好的占65%以上，其中有209个项目已全部还清了贷款。一些财务效益差，还款有困难的项目，主要是因市场疲软，供销不畅和价格原因出现了暂时性经营上的困难。

清理工作中，在对贷款项目的效益和还款能力进行大量调查和分析的基础上，还会同贷款企业的主管部门，对当前还款有困难的重点项目进行了“会诊”，提出了提高项目效益、增强还款能力的具体措施。通过边清理、边整顿、边回收，收回了部分逾期贷款。

这次清理贷款工作，既是贷款项目经济效益的大检查，又是对项目选择、评估和管理工作的

全面检验。通过检查和清理，使全行职工受到了一次深刻的贷款风险教育，对提高贷款管理水平起到了促进作用。

五、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素质

1990年，全行的干部培训工作得到了进一步加强。总行举办培训班6期，以会代训7次，参加培训人员425人次，选送国外培训34人。为突出培训中层领导和业务骨干，会同中国管理科学院在中央党校举办了首次以分行行长和总行中层领导及高师为对象的学习班。同时还加强了岗位业务培训，使职工队伍素质有了新的提高。

1990年在清理整顿、加强管理、提高工作质量的同时，经过考核验收，又新批准5个分行开办国际结算业务，使开办此项业务的分行增加到21个。全年国际结算业务总量达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8%。总行办理代客、自营外汇买卖1253笔，外汇交易金额达17亿等值美元。又与6家外国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国外代理行增加到110家，拓宽了同国际金融界的业务往来渠道。

1990年，先后接待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3个项目监督和评估团，完成了世界银行第二、三笔贷款项目总结报告，按时向国际金融组织报送了各种报表和资料。计算机应用有了新的进展，国际结算、资金归垫、财会报表软件已在小型机上完成开发工作，会计核算和项目评估两个统一软件开发取得成功。制订颁发了12项业务制度，为保证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

【世界银行行业贷款业务】

中国投资银行从1987年以来，接受委托承办世界银行行业贷款项目，迄今所承办着的项目外汇贷款额合计约10多亿美元，主要是：天津纺织、印染、包装项目1.54亿美元，天津第二个工业发展项目1亿美元，天津城建项目1亿美元，上海工业发展项目2780万美元，上海河流污水治理项目1.45亿美元，江苏星火项目2500万美元，江苏化工改造项目1亿美元，江苏交通项目1亿美元，洛阳、常州、沙市中等城市发展项目5000万美元，北京环保项目1亿美元，山东济青公路项目1.1亿美元，浙江滩涂开发利用项目3000万美元。

世界银行对我国中小型工业企业的贷款，传统上以单一项目形式为主，主要是向投资银行提供工业信贷项目贷款，其特点是受益面广，分布的行业多，重点在项目本身，而不在行业的整体效益。行业改造贷款则是世界银行为延伸其投资范围，提高整体投资效益所开办的一种新的贷款业务。

投资银行为了办好这项新业务，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拓宽思路，突破了过去对单个工业项目的评估方法，摸索、总结出对行业整体投资效益的分析、评估方法，提高了项目评估水平。投资银行还通过实践和举办环境保护项目评估培训班，进一步充实和完善了投资银行的项目评估技术，为承办世界银行环保贷款项目提供了技术力量。

行业贷款业务关联的部门较多，采取什么样的承办方式为好，世界银行与中方各部门常有不同的看法。投资银行本着积极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的宗旨，从大局出发，通过多方协商，采取了灵活多样的承办方式。上述承办的项目，有的是采取转贷方式，有的是委托方式，有的是管理资金或办理结算，有的负责项目的评估与监督；有的项目是由投资银行独家承办，有的是与其它金融机构共同承办。

行业贷款业务不同于投资银行的常规贷款业务，由于关联的部门多，项目管理的部门也多，银行的功能相对弱化。投资银行的有关经办分行既尊重地方各有关部门，又坚持发挥银行的职能作用，主动积极、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在工作分工和责任上，既不越俎代庖，又不推卸责任，实事求是，密切合作，共同做好利用外资的工作。投资银行还十分重视在行业贷款中作为中间金融机构的作用，当好地方政府的参谋，积极发挥协调作用，提供优质服务，推动项目的健康实施。

目前，天津纺织、印染、包装项目已于1989年末生效，实施情况良好。上海合流污水治理项目、山东济青公路项目、浙江滩涂开发利用项目均在实施中。江苏星火项目和洛阳、常州、沙市中等城市发展项目将于近期生效。上海工业发展项目定于1991年3月正式签字，正在办理生效手

续。其它项目也经过世界银行的考察、评估，逐步走向成熟。

投资银行在这项新业务中，拓宽了视野，提高了评估水平，锻炼了干部，取得了一定的经验，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将会有进一步的发展。

(赵 洪 张京茹)

【计算机应用与发展】

中国投资银行建行之初，就非常重视银行计算机化工作。在国内微机尚未大面积普及的情况下，就率先从美国引进了微机。此后，又陆续配置了一定数量的IBMPC - XT、长城、浪潮、AST等微机，1988年总行引进了美国UNISYS公司的A6 - F计算机系统，该系统配有4Gb容量的硬盘(disk)和二台磁带机，一台行式打印机，一台激光打印机以及26台终端和终端打印机等外部设备。1989年总行设立了计算中心，主管全行系统计算机化工作的规划，设备配置、软件开发与推广应用、技术培训、编码标准化等工作。同年10月，成立了中国投资银行计算机化委员会，赵洪副行长兼任该委员会主任，下设两名副主任。

计算中心建立之后，首先制定了投资银行计算机化工作三年规划，其目标旨在近期内建立一个以总行UNISYSA6 - F为数据处理中心，各分行以微机为主要处理机的中国投资银行业务管理信息网络系统。这个系统包括五个子系统。即：(1)财务、会计管理信息系统，其目标是准确、及时、全面地反映和监督投资银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与服务成果，对投资银行财务历史资料进行有效分析，辅助行长决策，为控制投资银行经济活动提供有效资料；(2)综合计划统计系统，其目标是全面反映投资银行项目投资管理情况，及时、准确地反映投资银行项目活动的宏观状态，并根据统计结果制定以后的发展计划；(3)项目管理系统，其目标是为项目备选、评估、执行的管理提供动态信息支持；(4)金融经济信息系统，其目标是实现投行及国内外金融经济信息检索，为全行系统提供国内外有关经济信息服务；(5)办公自动化系统，其目标是实现包括公文管理、大事记管理、当天外汇牌价、电子邮件等机关办公事务管理的自动化。

一年多来，计算中心在UNISYSA6 - F计算机上开发了国际结算业务处理、归垫业务处理、财会月报、项目档案卡片数据库等项内容；组织了各分支行项目评估和会计核算软件的研制和推广；为普及计算机知识和培训技术骨干举行各种类型的技术培训10次，目前UNISYS终端已配置在行长办公室和有关处室，国际结算和归垫业务处理软件已投入使用，总分行绝大部分报表和项目评估及会计帐务已采用计算机处理。同时，初步实现了分、支行与总行的数据传输通讯。中国投资银行已被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优利协会增补为理事单位。

(胡佩章)

【综述】

交通银行行长 戴相龙

交通银行经过四年的努力，一个公有股份制的社会主义综合性银行的框架已经基本形成。

截止1990年底，全行实收资本金39.9亿元，其中，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占83.5%，企业入股占16.5%。在境内68个城市设立了分支行。全行职工总数已达14600人，资本净值66.3亿元，实有资产728亿元，较上年增加49.5%。到年底，已与265家国外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

1990年底，全行人民币存款余额302.4亿元，比年初增加138.2亿元，是年初计划的1.6倍。其中，储蓄存款总余额31.65亿元，比年初增加了17.7亿元；企业存款余额达到232.3亿元，比年初增加106.4亿元，增长率为84.5%；大面额可转让储蓄余额33.88亿元。目前，全行共有储蓄网点459个，储蓄工作人员约2200余人。

1990年，交通银行实行了贷款规模的指标控制和资金运用比例控制相结合的办法。采取“全年亮底、按季监控、按月考核、适时调节”的措施。年底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293.8亿元，比年初增加110.5亿元，比上年多增加26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增加106.3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增加4.16亿元，均控制在人民银行下达的指标之内。在资金调度上力图贯彻稳健经营原则，除了要求各分支行必须贯彻以存定贷的原则以外，1990年开始执行集中一部分准备金在总行，并增大在人民银行超额准备的第二准备金制度，以增强资金实力和支付能力，与人民银行的资金往来存大于贷约50亿元。

交通银行在境内已有27个分支行开办了外汇业务，比上年增加了11个分支行。至1990年年底，内地行外汇存款余额6.54亿美元，比年初增加3.14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多增加57%；外汇贷款余额为5.93亿美元，比年初增加1.73亿元，外汇资产为26亿美元，全行国际贸易结算总额达20.3亿美元，比上年增加了42.6%；非贸易结算总额达9.3亿美元，比上年增加115%。代销国外旅行支票的业务也有了发展；交通银行已成为全国第二家全面办理信用卡取现和购物结算业务的银行，已同瑞士等8个国家14家银行签订了出口信贷总协议，并与瑞士信贷银行和瑞士人民银行办理了两个项目共计602万元瑞士法郎的借款。1990年在国际金融市场汇率剧变、股市动荡、资金价格上涨的情况下，交通银行克服各种困难，掌握有利时机完成了向国外筹资3000万元的任务。与中国银行、三和银行、东亚银行合资的上海国际财务公司，已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1月正式签约。

1990年底，全国69个分支行有38个分支行开办了证券业务。上海、沈阳、大连等分行成立了

证券公司，已建立证券部、营业点和代办点81个，全年经营证券转让和买卖共18.2亿元。国库券交易量占整个交易量的95.7%。全年发行金融债券5.8亿元，代理发行企业债券9.46亿元，交通银行有29个分支行开办保险业务，比年初增加了16个分支行，人民币承保总金融328.8亿元，保费收入7236万元；外币承保总额为18.87亿美元，保费收入790万美元。承保额和保费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106%和82%。1990年12月8日，人民银行总行已批准筹备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

交通银行自1989年承办台资项目贷款、1990年召开了全行落实合资项目贷款工作专业会议，要求各有关分、支行把这次工作列为重点来抓。全年共批准合资贷款项目23项，投资总额为8402万美元，台胞投资2112万美元，交通银行贷款1627万美元。这批项目大多数属“短、平、快”项目，具有经济效益好，外汇收支平衡，风险较小的特点。

交通银行北京分行承担了第十一届亚运会运动员服务中心的筹资担保1000万美元，上海分行为上海市重点项目益昌薄钢板厂筹资担保5000万美元，苏州分行为苏州铜材厂租赁担保586万美元，青岛分行支持山东国际海运公司购船贷款400万美元。

【综述】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裕民

1990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认真贯彻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群策群力，知难而进，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1990年，全国各级公司承保国内各类财产总额达到25749亿元，比上年增长12%；全国有56万个企业参加了企业财产保险，与上年持平；有9089万户家庭参加了家庭财产保险，比上年增长17%；有21736万人次参加了各种人身保险，比上年增长19%。国内外业务总收入为177.8亿元，比上年增长24.8%，完成年计划的117.6%，剔除外汇汇率变动因素，比上年增长23%。国内业务收入155.8亿元，其中：保费收入99亿元，储金收入56.8亿元。国内业务收入按产险和寿险分类，财产险业务收入(包括保费和储金)96亿元，比上年增长30.8%，完成年计划的116.8%；人身险业务收入(包括保费和储金)59.8亿元，比上年增长30%，完成年计划的118.4%。涉外业务保费收入4.2亿美元，折合人民币21.9亿元(按1美元合5.2221元人民币的汇率计算)，比上年增长2.4%，完成年计划的107.7%。

到1990年年底，国内外业务赔款，总支出81.1亿元，其中：国内财产险处理赔案278万件，支付已决赔款42.3亿元；人身险给付952万人次，给付金额26亿元；涉外业务支付赔款2.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2.8亿元。1990年预计上交国家税利20亿元。

1990年在客观经济环境不够宽松的情况下，保险业务收入超出计划17.6%，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是：

一、围绕“一个目标”，积极开展有利于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的保险业务。

各级公司认真贯彻李鹏总理关于“保险公司也是政策性金融机构”的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目标，积极开展有利于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的各种保险业务。一是根据国务院关于搞活大中型企业的要求，努力为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提供优质保险服务。二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各行各业都要支持农业的要求，积极开办农业综合开发和适度规模经营所需要的保险，以及“菜篮子”、“米袋子”工程所需要的保险。三是各级公司开办了各种产品责任保险，为消费者提供保险保障。四是积极开办促进社会稳定的人身险和财产险业务。五是积极开展涉外保险，支持国家出口创汇。

二、坚持“两个依靠”，为在困境中开发业务拓宽道路。

面临市场疲软、资金紧张、企业经济效益下降等诸多困难，各级公司紧紧依靠各级党政领导的关怀和重视，紧紧依靠各有关部门和银行系统的支持和配合，克服困难，推进各项业务全面发展。许多地区的政府部门发文支持保险事业的发展，组织召开保险工作会议，领导同志到会布置保险工作；有不少地区把保险工作纳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政府的其他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许多省市的政府部门坚决贯彻国务院办公厅颁发的有关保险的文件精神，抓紧整顿保险秩序，支持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开拓服务领域，发挥主渠道作用，从而促进了保险业务发展。

三、努力发挥保险的“三个作用”，为社会提供多方位的保险服务。

首先是充分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1990年，我国一些地区自然灾害频繁发生，台风、地震、冰雹、洪水、龙卷风接踵而来，特别是福建先后受到七次台风袭击，经济损失达41.1亿元。面对自然灾害的袭击，各级公司开展了抢险救灾和查勘理赔工作，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福建省的百日七大灾害，支付赔款1亿元；浙江省的洪水灾害，支付赔款8430万元；江苏省地震和台风灾害，支付赔款8500万元；湖南省洪水灾害，支付赔款3260多万元。去年发生的一些重大事故给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造成严重损失。中国远洋运输公司青岛分公司大型散装货船“桃源海”轮在南印度洋沉没，我公司赔付1900万美元；广州白云机场发生机损事件，到12月已支付赔款8055万美元(由于办理了分保，从国外摊回赔款6020美元)。同时，各级公司还积极做好人身险的给付工作。保险经济补偿工作的加强，对于稳定企业经营，促进生产发展，减轻财政负担，安定人民生活，扩大对外经济贸易往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其次是努力发挥保险的防灾防损作用。为了减少灾害事故造成的损失，各级公司加强了防灾防损宣传和理论研究工作，增强全社会的防灾抗灾意识；与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根据不同季节确定不同的检查重点；与企业等有关部门签订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责任合同，并建立严格的奖罚制度；积极探索技术服务型防灾的路子，推广防灾防损新产品、新技术。

其三是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运用工作。许多公司内部设立投资工作机构，配备人员，积极稳妥地开展投资工作。截至1990年年底，全系统资金运用余额达到24亿元，以有限的资金缓解了企业资金供求的矛盾，发挥了“拾遗补缺”的作用，进一步赢得了地方政府和企业对保险工作的支持。

四、增强“四种观念”，有效地促进经营管理和效益的提高。

各级公司面对保险市场竞争的新形势，努力增强管理观念、效益观念、竞争观念和服务观念，采取各项措施，取得了积极的成效。首先是增强管理观念和效益观念，许多公司对国内业务恢复以来印发的文件、制定的制度和规定，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将目前仍在执行的文件、制度和规定，汇编成册重新印发，并根据业务发展和机构变化情况，制定了许多新的规章制度；总公司对全国统一的险种，制定并颁发了若干项加强经营管理的规定、办法；许多分公司对地方性险种，提出了规范化管理的要求，制定了规范化管理的办法；目前已有22个分公司对机动车辆险实行了按险种进行管理，20个分公司开展了机动车辆险专业化经营的试点工作；有26个分公司对货运险实行了按险种进行管理，21个分公司开展了货运险专业化经营的试点工作；抓了《保险会计

制度》的贯彻落实工作，制定了会计工作达标升级方案，并进行了试点；积极开展了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和“小金库”的清查工作，严格了保险资金管理制度，重视了资金运用的效益；各级公司普遍加强了稽核审计工作，发现了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并及时提出了改进的意见；计算机的开发应用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七五”期间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国家保险信息系统”的五个项目已开发研制完成，并投入正式运行；保险代理网点的各项建设得到了加强。

其次是增强竞争观念和服务观念。近两年，我国已经形成多家办保险的竞争局面。各级公司面对这种形势，在职工中灌输竞争思想，强化竞争意识，使广大职工转变观念，振作精神，积极参与市场竞争。为了适应竞争的形势，各级公司合理配备人员和采取灵活的经营策略，把工作重点放在加强和改善保险服务上，以优质服务取信于民。

1990年，文明优质服务活动作为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全系统广泛而又深入地开展起来，服务形式和服务内容都有了新的发展。既面向企业和群众，也面向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把优质服务贯穿到展业、承保、防灾、理赔的全过程；实行全员、全岗优质服务；由一般的微笑服务、登门服务，发展到为企业设计其所需要的险种，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文明优质服务活动的不断深入，推动了各级公司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开展，为各项保险业务的发展，增加了动力，注入了活力。

在开展文明优质服务活动中，各级公司不断加强与改进保险宣传工作，调动新闻、影视、广播、书法、绘画和文艺等多种宣传媒介和手段宣传保险，取得了积极的成效。保险理论研究工作不断获得加强。“七五”期间国家重点科研项目《中国保险业的发展》报告已完成。公司受原国务院农研中心委托撰写的《关于发展我国农村保险事业的研究报告》，得到有关专家的好评，荣获二等奖。保险宣传和保险理论研究工作的蓬勃开展，对于普及保险知识，提高全民族的保险意识，提高保险系统各级领导的经营决策水平，促进业务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职工队伍素质明显提高。

一是认真抓了领导班子的考察工作。1990年对全系统处级以上干部进行了一次全面、认真的考察，为调整充实各级领导班子和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奠定了基础，加强了各级领导班子与基层公司的联系，定期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建立领导干部工作联系点，实行领导干部分片包点等。

二是对广大职工进行廉政教育，提高了大家对加强廉政建设重要意义的认识，各级公司制定了加强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制度，并开展了廉政检查，认真查处了违法违纪案件。

三是加强了以社会主义为中心内容的思想理论教育和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为了适应业务发展和竞争形势的需要，总公司和各分公司先后举办了多期业务培训班，并举办了高级经济师研修班和分公司总经理进修班。广泛深入地开展了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涌现出许多先进单位和模范个人。广东省分公司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先进集体”称号，荣获“五一劳动奖状”；上海市分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被评为全国先进研究会；大连市分公司副总经理李荣波被授予“全国基层企业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称号；有六个单位和七名个人被评为金融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

1990年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农业保险和人身保险的发展同国民经济的发展不相适应，管理工作依然比较薄弱，固定资产管理不严格，资金效益差，回收率低，利息损失大。

【保险业务概况】

1990年保险公司系统各项保险业务收入为177.86亿元，较上年增长25.47%，完成计划的117.7%。其中，国内财产险保费收入89.2亿元，较上年增长29%，完成计划的116.85%；国内财产险储金收入6.8亿元，较上年增长91.3%，完成计划的74.6%；人身险保费收入9.8亿元，较上年增长18.5%，完成计划的109.1%；人身险储金收入49.95亿元，较上年增长32.1%，完成计划的119%；涉外业务(含出口信用险保费收入)共4.2亿美元，较上年增长3.32%，完成计划的107.7%。

财产险稳步发展，成绩显著

在上半年市场疲软、货流不畅、资金紧缺、企业经济效益下降的严峻形势面前，各级公司的广大职工通过积极努力，创造了适应保险发展需要的小环境、小气候，使财产险业务在诸多困难的情况下，取得了较高的发展速度。截止12月末，财产险业务收入已达96亿元，完成计划116.85%，承保金额为30309亿元，赔案4234731件，赔款40.4亿元，满期给付1.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29%。累计赔付率45.29%。给付率为28.59%

人身险业务稳中有变，喜忧参半

1990年人身险业务收入总计59.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07%，完成计划118.4%。赔款及给付共22.1亿元。较上年增长73.93%，累计赔付率38.37%，累计给付率36.6%。人身险业务从整体上来讲，发展是稳定的，但从人身险内部来看，险种结构格局变化较大。作为人身险的骨干险种简易人身险一改过去持续发展的势头，出现徘徊不前的局面。该险较种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养老金得到进一步巩固，较上年同期增长55.88%。独生子女教育婚嫁保险发展迅猛，较上年同期增长453.64%。

涉外业务发展，缓中有进、步履维艰

1990年，累计涉外保险金额人民币6845亿元，保费收入累计4.2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2%，完成计划118.63%。赔款累计2.45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0.09，赔付率为57.94%。

在全公司职工的努力下，提前完成了“七五”发展计划，“七五”期间，保险业务收入年均增长率为36%，赔款和给付年均增长40%。

(田伟平)

年份 项目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保险收入	52.5	79.1	109.5	142.4	177.8
赔款给付	21.4	27.1	42.6	59.6	81.1

【人身保险】

到1990年底，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已在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了人身保险业务，承保人数2.8亿人(不包括旅游险、旅客险等极短期业务)。当年收入保险费59.8亿元，较上年增长30.1%，完成计划的118.4%。给付各种保险金近26亿元，积累各种保险基金80多亿元。开展的人身保险业务主要有：简单人身保险、养老金保险、子女教育婚嫁保险、计划生育系列保险、义务兵养老保险、团体人寿保险及各种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990年人身保险业务的发展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1990年人身保险业务得到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

1.长期、短期和养老金统筹业务稳步增长。1990年，长期业务在巩固的基础上持续发展，共收入保费33.19亿元，比上年增长14.8%；为使长期业务发展，采取扩大简易人身保险的保障内容，提高保险金额等办法，开发新的人身保险领域，建立险种转换制度，即：投保少儿两全保险的保单，在被保险人(子女)年满15周岁后，由保险人身自动为被保险人的父母投保养老金保险；凡投保人身保险，在保险期满时，领取生存保险金的保户，可用生存保险金自动转为“福寿安康保险。”短期业务保费收入(不含满期还本保险)9.56亿元，比上年增长16.8%养老金统筹业务有了新的进展。1990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已在全国500多个市(县)开办了集体企事业单位职工养老金统筹保险，参加统筹的职工近700万人，统筹养老金收入13.6亿元，比上年增长72.2%。

2.城市人身保险业务在巩固中稳步发展，农村人身保险市场的开发成效显著，城市、农村之间业务发展不平衡的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改善。我国人身保险事业的发展首先是从城市开始的。目前，城市地区的人身保险业务在整个人身险业务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1990年，在城市中除简易人身保险由于大规模满期给付负增长外，其他险种的业务仍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但是农业地区人身保险业务发展更迅速，增长速度较快，各险种业务的增长比例均超过城市，业务量增加很快。1990年，农村地区的人身保险业务收入113亿元，占整个业务比重的15.89%。

3.保费收入结构在一定程度上得到调整。显著的标志是以个人交费为主的分散性业务发展较快。扩大个人交费比例，是增强业务稳定性的有效措施，对提高全民族的自我保障意识也有着积极的作用。尽管近两年经济环境较为严峻，以个人交费为主的分散性业务仍然高速增长，有关险种已成主要险种。1990年，子女教育婚嫁保险的保费收入达3.54亿元，比上年增长453.6%；学生平安保险的保费收入3.7亿元，比上年增长39.1%。

保费收入结构的改变是险种优化的结果。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各级公司采取开发兼有生存和

死亡保障作用、保障程度高的险种；大力发展各种满期还本保险业务和以个人交费为主的分散性业务；为计划生育国策提供系列化保险服务；科学地配置险种，不断调整保费收入结构，使人身保险业务逐渐走向成熟。

二、人身保险工作的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1.强化基础管理工作。注意提高承保质量，严格执行各险种条款有关承保条件的规定；注重内务管理工作，制定了统一的实务手续细则，使实务流程中的混乱现象，基本得到改变。

2.重视人身保险条款的管理。为促进业务健康发展，维护人身保险条款的严肃性，1990年下发贯彻执行了《人身保险条款管理办法》。

3.给付工作得到加强。一是满期给付及时。1990年，面临大规模满期给付，总额高达18.3亿元。为了及时给付，各级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做到不错不漏。二是严格伤残、死亡和医疗给付的管理，做到既不惜赔，也不滥付，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兼顾。1990年，伤残、死亡和医疗给付总额为488亿元，在业务有较大发展的情况下，比上年仅增长19.82%。

4.集中精力抓人身险业务责任准备金精算的试点工作。一些公司在人身险保费及时缴纳，转存日期以及资金运用等方面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清理了个别基层单位多年遗留下来的帐卡混乱现象。通过试点，摸清了家底，促进了业务管理，锻炼了队伍。

1990年存在的问题主要是：

1.险种不完备，保费收入结构不尽合理的局面尚未得到根本的改变。在人身险保费收入中，集体交费比例仍然偏高，很容易受到经济发展波动的影响，成为业务发展中的不稳定因素。

2.管理工作相对薄弱，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单证帐卡不符不全的现象尚未完全消除；伤残、死亡和医疗给付的漏洞仍然存在，有关管理制度还需要建立健全。

3.人身险机构不健全，人身险干部队伍建设亟待加强。主要表现为：一些基层公司没有专门的人险机构；人身险干部劳动量大，队伍不稳定。

(毛 丹)

【10年来涉外保险的发展】

1979年以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涉外保险业务蓬勃发展，变化巨大。为促进对外贸易发展，为国家积累外汇资金做出了贡献。1979年涉外业务收保险费为9185万美元，到1989年底，收保险费4.1亿美元，比1979年增长4.46倍。其变化有几个特点：

经营体制改变 活力变成动力

以往涉外业务的经营体制，都是在公司内视同一般处室，因此在经营机制上严重缺乏活力。为了适应对外改革开放的需要，各地公司在不改变内部机构编制的前提下，成立了国外业务部或以国外部名义对外挂牌，并给予了一部分权利(宣传费、防损费以及发放奖金等使用权)，从而加速了涉外业务的改革步伐。活力变成动力，促进了业务发展。比如，10年前保险费收入达1000万美元以上的，仅有少数几个口岸公司，现在有广东、上海、北京、辽宁、山东、天津、江苏、福建、浙江、四川、河北、大连、青岛等十几个公司，并朝着有利于统一管理，增强活力的方向迈进，保证了涉外业务持续发展。

业务结构变化 拓开了服务领域

开拓保险服务领域是吸引众多保户的重要手段。十年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涉外业务在开发新险种，拓宽领域方面做出了显著成绩。从原来二十几个险种发展到八十几种，许多老险种也赋予新的内容，如来料加工财产险和货运险附加关税险、进口糖加保内陆运输险、出口合同卖方责任险等。而且开发了一些技术比较复杂的险种，象核电站、石油开发、卫星等险种先后开办。1990年4月上旬，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承保了“亚洲一号”卫星发射保险，保险金额1.2亿美元，并在国际保险市场安排了分保。这充分表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加入了新的技术领域，在国际保险市场的地位得到进一步的提高，为我国航天技术打入国际市场提供了方便。

加强展业 优化服务

以服务树信誉，才能增强自我发展的能力。近年来，竞争对手增多。有随外商一起进入中国境内的经纪人，有各国保险机构驻中国的代表，还有国内成立的保险公司。在竞争异常剧烈的情况之下，以优质取胜显得更为重要。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此做了大量工作，所辖各地公司做出富有成效的努力。有的公司实行“上门服务一条龙”，有的公司提出“全方位服务”，还有的公司狠抓“三重”(重点商品、重点客户、重点项目)，有的制定了“六个一样”服务公约，从而促进了业务的稳固提高。

10年来，特别是近两年，公司业务还突破了原有的老框框，从国内市场向海上市场开拓展业，已在纽约、汉堡、东京设立代表处。信息灵通，大型项目的漏保现象大大减少。同时，加强了每年两届广州交易会及各地小交会的展业工作。每年还有约40余批随外贸组团出国展业，也收到了成效。

补偿能力增强 解决客户燃眉之急

由于业务稳步发展，保险费逐年增加，所以有效地发挥保险的补偿作用。10年来每年平均赔付约1亿美元。特别对重大案件，能为客户着想，急客户之所急，及时给予补偿，1987年12月已承保的“卡松”轮发生爆炸，装载的进口货物损失高达3000多万美元。国内几十家外贸、工贸公司，面临既支付了货款，又不能收到货物的严重局面。其中有一家船厂由于进口舵机损失，不能如期完成建造任务，厂方非常着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了解此情况后，立即采取了紧急措施，协助重新进口，使该船厂按期完成造船工程，避免了对外造成不良影响。有效的保险保障，保证了对外经济交往的正常进行，为国家增添了声誉。

代理任务增加 “人保”影响扩大

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外国海轮来我国港口日益增加。这些外轮几乎全部参加各国保赔协会，一旦在我港口发生海损事故，外国保协和保险公司都要委托“人保”办理各项事宜，以照料其利益。目前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担任国外代理由1979年几十家增加到162家(保赔协会18家、保险公司144家)，还担任了英国劳合社的代理。全国各地公司每年代国外处理各类案件700多件。以其经济实力及良好的资信作为保证条件，已赢得了国外保险界和国内海运界的信赖。

追偿效果不断趋好

10年来，随着我国法制的逐步健全，涉外保险人员对国际法规逐步熟悉，掌握航运港口信息更加快捷，追偿的途径和方式更加灵活多样，涉外追偿工作的效果日佳。在10年期间，共计向国外责任方追回约4000多万美元。过去对沉船追偿案一筹莫展，近年来也有突破。1987年5月“PARVALOS轮”装载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承保的尿素离开美国港口，同年7月1日触礁，船长宣布弃船，随后该轮沉没，船上所载货物全部损失。船壳保险赔付1300万美元，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按货物全损赔付830万美元，取得代位求偿权。由于对案情有充分的了解，并能细致地掌握法规和索赔节奉，经过交涉，追回75万美元，做出对沉船案进行追偿的成功案例。

注意培养人才

涉外保险涉及到国外的承保对象，要直接参与国际保险市场的竞争，因此，涉外保险干部素质的高低不仅直接影响到经营成果，而且关系到对外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10年来，各地公司对培养涉外人才十分重视，采取岗位练兵、请进来、派出去、选送正规大学深造等多种多样方式进行培训，人材茁壮成长。同时保险总公司和各地分公司选派到国外保险公司和有关企业进行进修的人员大约有50多人，其中大部分成为业务骨干，对促进涉外业务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邓季秋)

【防灾防损】

1990年是联合国确定的“国际减轻自然灾害十年”活动的第一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各级机构，从我国多灾的国情出发，不断探索保险防灾防损的方法，取得了明显效果。一般年份，我国因灾造成的人员伤亡数以千计，农作物成灾面积约3亿亩，少数粮食近200亿公斤，损坏房屋约300万间，年直接经济损失达100亿元以上。再加上交通、水电设施、文教卫生等方面的损失，经济损失数额更大。1990年，全国保险赔案1203万件，给付人数达925万人次，保险业务支出81亿元。因此，在我国开展保险防灾防损工作，有着重要意义。

1990年，召开全国性、区域性的风险管理和防灾防损理论研讨会10多个，还邀请英、日专家来华授课，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力图在风险管理和防灾防损工作上有所突破。

为使保险防灾防损工作实现向技术型的转变，为社会和投保企业排忧解难，1990年各地防灾防损部门积极为社会和保户提供安全技术服务。如：上海市分公司与第九棉织厂共同研制成功XLF90 - 5型无火花细纱落纱小机电源滑动装置，解决了棉纺行业落纱过程中长期存在的爆火花引发火险的难题。该装置获得了国家专利。天津市分公司与天津港务局共同研制成功6个防雨损设施，在港口投入生产使用后，确保了大量进出口物资免受海潮及暴雨灾害的侵袭。山东省分公司成功的研制了FD - A型风动倒垛机，消除了棉花加工行业中的火灾隐患。目前，上海平板玻璃包装架设计竞赛成果已推广应用，大大减少了平板玻璃运输过程中的破损率。

为了预防和减少火灾、爆炸、重大伤亡和设备事故的发生，1990年，全国大部分省市保险公司在企业中实行了安全生产承包责任制。内容包括防火、防爆、防伤亡、防盗窃、控制交通事故、减少商品保管损失、落实隐患整改等项，将行政、经济、法律、思想教育等手段紧密结合，形成全方位的约束机制，齐抓共管。如：湖北省黄石市分公司在企业中实行安全生产承包责任制后，前9个月，各类事故与1989年相比，死亡事故下降18.5%，重伤事故下降41.2%，火灾事故下降0.65%，损失下降37.21%。吉林省实行防火治安承包责任制后，1990年火灾、爆炸、盗窃三项财产损失率比1989年下降2.7%。吉林市原有170个单位(保费90万元)参加人保，后转到交通银行投保，但吉林市保险公司通过配合防火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开展一系列防灾防损服务，其中有169个单位(保费89万元)又回到人保公司投保。

1990年，5号、12号、15号、17号、18号台风先后袭击了江南大部分省市，灾害程度远远超过了前两年。由于各地保险公司在台风到来之前，提前做了布置，采取工程性防洪措施等防灾防损手段，致使1990年的洪涝灾害损失少于往年。如：湖北省武汉市历年皆因暴雨渍水使投保企业的财产屡遭巨额损失，最高年份保险赔款达3390万元，最低年份亦达835万元，而1990年只有510万元。浙江省分公司因台风洪水灾害造成的保险赔款，1988年1.28亿元，1989年1.33亿元，而

1990年仅为0.8亿元。保险防灾防损工作大灾之年见实效，发挥了独特的作用。

(防灾防损部)

【试办农业保险的几种形式】

自1987年以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试办农业保险，许多地方从实际出发，在不同范围、不同程度、不同层次、不同险种上进行了有益的尝试，并初步显示了生机和活力。

一、山东德州的棉田保险

(1)具体作法：该项业务作为地方性事业，由人民保险公司组织实施，并提取13.5%的业务费用，保费收入的19%用于开展人工防雹。保额140元，保费2元，发生保险责任的灾害损失，只赔偿140元的收获不足部分。若当年有节余，留作下年灾害补偿基金，出现亏损则由地方政府通过其它途径调剂解决，如减免征购，供平价化肥、农药等。

(2)优点：融各方利益为一体，便于合理定损，减少道德危险和骗赔案发生，防止农民丰产、保险公司赔款现象发生，缓解灾害多、费率低的矛盾。

(3)缺点：出现大灾、赔款准备金不足时，在地方财力困难的情况下，赔款不能全部落实。

二、吉林省农业保险承包经营、单独核算。

(1)具体作法：此项业务为地方性业务，由各县支公司承包经营，单独核算。县公司从保费中提取18%的费用，出现超赔时，县支公司向上级公司有偿拆借；有节余时，80%留作下年的灾害补偿基金，12%用作发展基金，5%用作奖励基金，3%用作福利基金。在不影响赔偿的情况下，灾害补偿基金可以为发展农业生产作短期运用(不超过半年)、如购买农药、化肥、农具的资金拆借。

(2)优点：扩大了基层公司试办业务的自主权，也加强了责任心。因为节余不上交，地方政府在出灾后将对保险公司的合理赔偿发挥积极作用。

(3)缺点：县保险公司只能有选择地开展业务，不敢全面开展所有业务。

三、沈阳市农作物社会统筹保险

(1)具体作法：按作物产量的六成承保，该业务为地方性业务，保险公司只收取6%的费用。保费分摊：农民50%；市政府20%；区政府15%；乡镇政府15%。出现超赔时，由市财政从计划外资金解决；有节余时由保险公司专户储存留作下年灾害补偿基金，并可短期拆借用于发展农业

生产，通过短期拆借用于发展农业生产，还可增值，加强灾害补偿能力。

(2)优点：政府扶植并补贴50%的保费，有助于农民积极参加保险，体现了国家、农民和保险公司三者利益的一致性。

(3)缺点：此办法有一定局限性，只适用于财政富裕地区。

四、黑龙江省桦南县烤烟保险

(1)具体作法：可叫做联合共保。保险公司提取保费收入的15%作为费用。超赔时，超赔部分由三方分摊：保险公司50%；烟草公司30%；乡政府20%。有节余时由保险公司专款储存，留作下年灾害补偿基金。保费分担，烟草公司40%(对于贫困户为60%)，其余由农民交付。

(2)优点：超赔分摊，把政府、农民、烟草公司、保险公司的利益捆在了一起。

(3)缺点：如果出现大的超赔现象，烟草公司和乡政府的超赔资金的支付可能难以兑现。

五、山西大同南郊区的蔬菜保险

保险公司按保费的20%提取费用，超赔由区财政计划外收入弥补，节余留作下年准备金。保蔬菜的成本部分，费率13.5%。保费分摊：农民50%，区乡政府50%。

六、山西应县农作物互助保险

(1)具体作法：此项业务为全县农民之间互助合作事业，保险公司负责组织办理，并收取10%的业务费用。10%的费用购置防雹炮弹。剩下的80%保费用于灾害补偿。赔付办法：小灾自理，中灾记载，大灾先预付部分赔款，收获时再核定损失，若出现超赔则按总保费与总损失的比例赔付。有节余留作下年灾害补偿基金。

(2)优缺点：互助性强，但国家无补贴，农民承受保费能力低，收费较困难。

七、陕西宝鸡市两业与家财统筹保险

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与农民家财险为地方性险种，地方政府从预算外资金分三年拨付一定数额的垫底资金，以发展农村保险事业，扶持农业生产。由保险公司负责组织办理并提取保费的10%为费用。今年先在5个较富裕的县开展业务。

八、湖南衡阳地区水稻保险

(1)、具体作法：以县为单位收费和赔付，由县统计局提供种植面积及总产量。保额为全县前五年的平均产量，保额为：每百斤5元。费率为2~3%，赔付办法：保险公司最高赔付为保费的

200%，若全县总产量达到或超过平均产量，保险公司也要返还保费的40%给县。县政府每年得到保险公司的赔款或返还款后，将与救灾款混在一块用于救济受灾农民。

(2)、优缺点：承保理赔手续办法简便。但不与农民直接发生关系，影响保险知名度，单凭县统计局提供的数字为依据。

九、广西来宾县甘蔗含糖量保险

(1)、具体作法：通过与糖厂的甘蔗含糖量保险，使农民不因甘蔗受灾减少含糖量而受到损失。按每吨甘蔗的常年含糖量投保，每亩甘蔗收保费3元，另外再加收1.5元的调节保费。如果达到了含糖量标准时，保险公司返还其加收的调节保费，如果达不到含糖量标准时，应收保费和调节保费一并支付赔款，也就是说在发生赔款的情况下就不再返还加收的调节保费。

(2)、优缺点：使农业保险大大简化了手续，保证了农民种甘蔗的利益。缺点是保险公司对含糖量的测算手段是一无所知，只能单凭测试部门的一张化验单。

十、湖南怀化地区的森林火灾保险

(1)、具体作法：以全县的有林面积为全部险面积，其保险费通过全县的木材销售中扣回每亩林地的保险金额只是一次投入的造林费。当发生火灾时，保险公司会同林业部门与保户共同查勘现场估测受灾面积，然后通过保户更新造林，待林业部门验收其造林面积之后再支付赔款。

(2)优缺点：保额低，农户不直接承担保险费，有利于业务的开展。查灾定损与绿化造林紧密结合，深受社会各界的欢迎。缺点是，对木材销售量少的地方不易推行。目前赔付率较低，与林业部门的利益如何处理好是推动该业务的关键所在。

十一、北京市对土地适度规模经营者的粮食作物实行与地方政府四六或三七比例的联合共保。

(1)、具体作法：在1987年五五共保的基础上调整为四六或三七比例共保。试办的县公司若发生灾害，赔付率超过50%以上的部分由市公司承担，以免影响基层公司的利益。按经营者承包产量的八成投保，出灾后再免赔二成，实质上保灾害责任的八成，赔承包产量的64%的不足部分。

(2)、优缺点：只对规模经营者承保，克服了一定一户难以控制的分散局面，出了灾，可以按其承包产量和实际收获计损。

十二、组织农民互助合作保险

实践证明，互助合作保险对发展农业保险确属不可忽视的一个方面。目前来看有如下几种形式：

(1)地方政府、保险公司、乡镇企业集资入股，作为垫底资金、在此基础上组织农民参加保险。再将业务的一定比例向人民保险公司分保。如太原北郊区和江苏苏州市的保险合作社就属此类。(2)、由农民自身按户集股作为垫底基金，组织农民参加保险，其业务向人民保险公司按三七或四六比例分保，如湖北南漳县和天津静海县的由保险公司组织的保险合作社。

由农民为主体组织的互助合作保险社，其共同的特点是，查灾定损合理，道德危险少。其缺点是，在局部发生大灾，还需要国家给予救济，而且若无国家的组织领导和有关法规保障，其很难持久办下去。所以在一开始试办就得有国家的组织和指导。以上经营形式都是农民之间的以丰补歉互助互济的非盈利保险。对无灾或小灾之年的保费节余，扣除各项必须的业务费用后，全部留作下年的灾害补损基金，留在基层保险组织中专项储存。如果多年积累达到一定数额，即可减少保险的筹集，以保障农民的根本利益为原则。

目前农业保险的形式大体可分为：相互保险和商业保险。也就是说在保险意识比较高、经济比较富裕，又是从事商品生产的对象可采取商业保险的办法。对经济还不很富裕的地方，有保险要求而缺乏经济承受能力，商品生产率还比较低的地方，在生产还比较分散，保险基金还没有单独化的情况下，就只能采取与其相适应的相互保险。

(农 先)

【重大赔案】

1990年长江、黄河、淮河和渭河流域，降水量比往年增多，大部分地区受到暴雨、洪水、台风、冰雹、地震等自然灾害的侵袭，湖南、福建、四川、浙江、广西、安徽、江西、湖北以及北京、天津、辽宁等省市也不同程度的遭受暴风雨灾害，保险财产损失约4亿多元。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充分发挥经济补偿职能，为稳定社会生产和安定人民生活起到重要作用，截止9月底，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已为各种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支付保险赔款约3亿元。除对自然灾害损失进行经济补偿外，还有几项大宗赔案也很令人瞩目。3月份，湖北省有1.6万头参加保险的耕牛因春寒袭击和食用变质草料死亡，该省保险公司向农户支付保险赔款共计480万元。6月份，武汉市汉阳造纸厂发生该市建国以来最大的一起火灾，大火连续燃烧65小时，直接财产损失1500万元，灾后，该厂用于恢复生产的1200万元资金，均为保险公司预付的赔款。5月下旬，中国12万吨“桃源海”号轮船在南印度洋因遭受热带气旋风浪猛烈袭击，致使船体撕裂。仅一个月时间，保险公司就作出全额赔付的决定，将1900万美元赔款送到中国远洋运输公司手中。

10月2日，发生在广州白云机场的劫机案重大事故，造成厦门航空公司波音737飞机起火烧毁，广州民航局波音757飞机被撞毁，西南航空公司波音707飞机被撞坏，121名旅客、7名机组人员死亡，90余名旅客受伤。直接保险损失为8300万美元。“10.2”劫机事件造成的重大事故，是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有史以来处理的最大的一起航空案。受损的3架飞机均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了机身险和责任险。保险额分别是：波音737，2000万美元；波音707，500万美元；波音757，5500万美元。合计8000万美元。责任险每架飞机最高限额均为7.5亿美元。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了分散巨额经济风险，稳定企业经营，一直重视发展再保险业务。这次事故中，3架飞机的机身险和责任险均向伦敦保险市场进行了分保。机身险分出额为80%，责任险分出额为85%。所以在发生损失后马上从国外保险公司摊向赔款6640万美元，及时补偿了民航部门的经济损失。

“10.2”劫机事件伤亡旅客的赔偿，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按国务院总理李鹏1989年发布的国务院第28号令《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规定》办理。在责任项下，无论境内境外，保险公司对每位旅客的最高赔偿金额为2万元人民币。境外人员给付的保险金可以兑换成该国和地区的货币。在这次事故中，有2架飞机的19名旅客登机前购买了“航空运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现已查明18人已遇难身亡，其中有14个各买了2份(计6万元)保险，有2人各买了6万外汇人民币保险。根据国务院精神和保险条款规定，“此项保险金额的给付，不免除和减少承运人应当承担的赔偿金额。”这十几位旅客平均每人的给付金额将达到8万人民币以上。

在“10.2”劫机事件事故处理中，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笃守“讲实信誉，迅速理赔”的原则，及时成立了以经理为组长的事事故处理小组。出事当天与次日，总公司副总经理与业务人员分别迅速到达现场，掌握第一手资料，并积极与国外分保机构取得联系，尽快补偿损失。同时，还协助

民航及有关部门做好抢救与善后工作。

为保证第11届亚运会顺利圆满举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承保了亚运会的保险项目保险有效期为1990年8月15日至10月15日。保险项目包括运动员和贵宾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体育场馆公众责任保险和亚运会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据初步了解，在保险期限内，共发生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14起，共需支付保险赔款25万元人民币。为亚运会这样规模宏大的国际体育盛会承办保险项目，在我国保险史上尚属首次。

(才 方)

【社会保障新体制】

沈阳市人寿保险公司于1989年1月正式组建。原归市人民保险公司承办的人身保险业务和集体企业职工养老金社会统筹保险业务、原归市劳动部门承办的全民企业固定职工退休费用和劳动合同制职工养老金社会统筹保险业务，统归新组建的沈阳市人寿保险公司一家办理，把社会保险与各种人身保险有机地融为一体，形成了以人为保险标的的、对人的一生从生到死的一条龙保险服务体系。这一新的社会保障体制对本地区稳定政治、稳定经济、稳定社会，发挥着十分积极的作用。

一、新体制进一步巩固和完善了社会保障的职能。

新机构运转之始，我国经济暂时出现滑坡。随着一些企业生产经营的不景气与激烈的市场竞争，倒闭企业与特困企业、特困职工出现了。如何解决这些倒闭企业的离退休职工、特困企业特困职工的饭碗子问题，成了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业的首要问题。在国家财政困难，无法拿出更多的社会救济资金的情况下，社会保障作用显得尤为重要。新机构迅速落实执行市政府文件精神，为两万多名特困职工借出生活保障周转金160多万元，为破产倒闭企业的800多名老职工发放退休费用近60万元。这一举动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

离退休职工的管理与医疗问题，是个老大难的社会问题。许多老人因离退休后社会活动骤减，产生种种失落感。为活跃他们的晚年生活，使其老有所乐、老有所为，新机构经常为他们举办形式多样、内容有别、范围广泛的活动，深受企业和老人们的欢迎。在离退休职工的医疗费用问题上，新机构积极探索，保险医疗门诊的试点工作正卓有成效地运作。

二、新体制人身保险与社会保险的互补互促作用。

社会保险的核心是劳动保险。沈阳市全民与集体企业职工退休费用和养老金社会统筹保险工作开展4年多来，它从企业自保形式变成区域性的社会统筹保险办法，确实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企业退休费用负担畸轻畸重的矛盾，为企业创造了一个比较合理的竞争环境。由于劳动保险的自身局限性，决定了它的办法简单、管理多头、政出多门、社会化程度低等先天弊端。而摆脱了贫困，由温饱型逐步向小康型过渡的广大劳动群众，尤其是占人口多数的无劳动保险保障的广大农民群众，对自身老有所养的要求日益强烈，渴望得到某种保障以解除“只生一个孩，老了怎么办”的后顾之忧。人身保险中的储蓄性长期险种理所当然地受到他们的欢迎。它的保障范围大，机动灵活，社会覆盖面宽，办法多样，对劳动保险来说，无疑起到了拾遗补缺、互补互促的作用。

新机构在不断巩固和完善全民、集体、“三资”及私营企业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基础上，积极拓宽服务领域，努力为缺少社会保障的广大农民群众全口径服务，相继在全市106个乡镇建立起代办机构，有代办人员200多人；开辟了象农民养老保险、农村计划生育系列保险、乡村干部保险、乡村义务兵养老保险等多种适用于广大农民群众的险种。同时，新体制对全市城乡所有公民提供了从母婴安康保险、托幼儿平安保险到养老金保险、寿寝保险等近40个险种。初步形成了不同险别(自愿性多种人身保险与法定性社会保险相结合)、不同档次(多保多领少保少领)、不同年龄(从生到死)、不同标准(因人而异)的全过程“普遍保险”雏形。目前，沈阳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职工人数已超过170多万人(其中包括41万余名离退休职工)，参加各种人身保险的人数已超过280万人。新机构年均拨付社会统筹养老金费用4亿多元，人身保险年均赔付及给付近1000多万元。逐步延伸、不断扩大、日趋完善的社会保障网络，对稳定经济和发展地方经济的作用越来越重要。

三、新体制加强了为改革提供配套服务的功能

随着劳动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如何解决不同所有制企业间职工的合理流动问题，已经为保险业提出了一个新课题。沈阳市每年有大批集体所有制职工需要转为全民合同制职工。由于历史的原因，集体所有制职工的养老金统筹保险业务由人民保险公司承办，全民所有制职工的退休费用社会统筹保险业务由劳动部门承办。两家办理同样性质的业务，因部门利益和门户之见难免出现矛盾，相互推倭和相互制约，给劳动制度的深化改革造成障碍。新机构一家办理社会统筹业务后，政出一家，工作效率迅速提高。现在沈阳市按政策规定已先后为6万多名集体职工办理了转为全民合同制职工的手续，使企业和职工皆大欢喜。

为支援乡镇企业和贫困企业的发展，一批批国家干部和科技人员志愿向乡镇企业和贫困企业流动。靠科技力量和优秀管理人才，不少企业久旱逢雨，起死回生，很快走出谷底。但这些流动人才的养老保险问题如得不到很好的解决，势必影响这些企业的再发展。新机构专门为流动人才提供了养老保险新险种，使他们解除了后顾之忧。扶贫帮困是新体制为改革提供配套服务义不容辞的职责。在去年一年里，新机构为全市300家企业拆借资金3000万元左右，使其都不同程度地减亏，扭亏或增盈。由于成绩突出，地方政府在去年年终授予新机构“扭亏增盈工作先进单位”的称号。

四、新体制加速了展业

新机构改变了过去的两套人马两本帐办理同一业务的旧格局，人财物统一管理，集中使用，减少了浪费，利于人寿保险向深层次扩展。人寿保险的社会化服务，社会保险与人身保险的一揽子展业，使新机构几项硬指标均处在全国领先地位，其中的年收保费4.8亿元、寿险系统人均保费115万元、全市城乡人口人均投保85元等几项指标，在全国计划单列市中独占鳌头。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制度，是一项复杂而社会性很强的艰巨的系统工程，需要社会方方面面的参与、配合和有力支持。全国各地都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和特点，不断探索路子，不断总结经验，在当前国家尚无统一方法尚无统一模式的基础上，进行着艰苦的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工作。沈阳的新体制只是保险保障体制改革的一块实验田，它需进一步完善，进一步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

(沈 寿)

【保险电子化】

到1990年底，保险公司系统共有各种计算机1021套，其中：中大型机11套；高档多用户微机1021套；个人微机491套；终端2971套；打印机1342台以及其它设备。全国绝大多数地市级公司装备了不同型号的计算机设备，图文传真机，形成了从总公司到省公司、中心支公司的全国传真网络。

到1990年底，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已形成一支近800人的计算机专业技术队伍，其中：高级工程师25人，工程师347人。全国各省市已成立计算机处级机构23个，科级机构12个。在一些保险业较发达地区的中心支公司也成立了专门机构。

近年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积极加强计算机知识普及和各种培训，共办各类培训班17期，1000余人次参加了学习。在全系统发行《计算机在保险业务中的应用》一书近6万册，并利用各种形式进行计算机知识的普及工作。在深圳和上海还专门为分公司总经理级干部举办了高层管理人员计算机技术讲习班。全国在30个省市组团去海外进行技术培训和考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与日本富士通公司在中国保险管理干部学院建立了中日计算机教育中心，配备了包括nF760、高档多用户微机、PC机等较完善的教学设备。与此同时为各保险中专学校配备了相应的计算机教学设备。

在计算机为业务服务、为管理服务的思想指导下，计算机应用工作不断深入、应用领域不断扩大。目前，全国用计算机处理简易人身险645万户；团体人身险301.9万户；个人养老金99万人；子女婚嫁险4.53万人；独生子女险5.35万人；机动车险33.79万辆；企业财产险4.8万笔；家庭财产险4.53万户；国内货运险14.7万笔；涉外业务43.4万笔，有力地促进了保险事业的发展，取得了较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诸葛耘红)

【保险教育】

1990年4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召开了第三次全国保险教育工作会议，会议确定了“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思想政治教育和专业教育培训并重，加强学历教育的控制和管理，提高院校教学质量，加强岗位培训的组织领导，全面提高保险职工的政治、文化和业务素质”的总方针。

一、继续进行岗位培训试点。先后举办了“地市公司经理”、“涉外保险科(股)长”和“行政科长(地市公司办公室主任)”岗位培训，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规范。共举办9种岗位培训班，培训848人；正式颁布了县公司经理(区办主任)，财产、计财、人身、涉外业务和行政科股长(正副主任)等6个岗位规范；颁发了科股长岗位培训证书551人，处级岗位培训证书97人。还先后举办了高级经济师研修班和分公司总经理进修班。安排了“我国保险发展战略”、“现代保险经营与管理”、“现代领导科学”、“香港及国际保险市场介绍”、“国际金融和国际经济合作”等课程。

二、为全面提高职工队伍的文化和专业素质，集中在中国保险管理干部学院招收二年制干部专修科学员237名，一年制高等专业证书学员158名；社会招收本科生235名，中专生580名。按照国家教委整顿高等专业证书教育的精神，在自查清理的基础上，提出了加强保险专业证书管理的意见。经过复审并验印，核准保险系统结业的913名。

三、为提高教学质量，完善教学管理，加强专业建设，先后对中国保险管理干部学院的信息管理和人身保险两个专业进行论证，并下达了指导性教学计划；对开设保险专业的普通高校本科7门主干课的教学大纲，拟定了编写计划；对保险中专学校12门课程的教学大纲，进行了修改和审定。这些工作为进行教学评估、教学研究和教材编写确定了规范要求和统一标准。1990年4月成立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教材编审委员会，保险专业的教材建设转入以岗位培训教材为重点。根据几年来岗位培训工作的试点情况以及岗位规范要求，除已完成《人身保险》岗位培训教材外，《财产保险》、《保险职业道德》和《保险代理》已完成初稿。

(职 教)

【综述】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魏鸣一

1990年是公司步入第二个十年发展历程的第一年，按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决议精神，中信公司把工作重点放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方面。

加强宏观管理，调整公司内部机构和业务分工 1990年中信公司先后召开了“对外贸易工作座谈会”、“储运工作会议”和“投资管理工作会议”等。这是公司成立十一年来在贸易和投资方面召开的第一次专门会议。“对外贸易工作座谈会”和“储运工作会议”总结了公司贸易工作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着重讨论了公司贸易工作的管理办法，对公司的贸易管理模式的不断改革和完善提出了设想。这次会议对公司今后加强贸易工作的宏观管理，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定，发挥公司内部各个有贸易经营权的子公司的积极性，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根据公司会议有关精神，中信贸易公司对机构作了重新调整，压缩机构设置，减少不必要的业务重叠，将过去的14个处合并成为10个处。6月，又在天津成立了储运办事处，并开始筹建大连和上海办事处。5月该公司邀请10个城市、18家货源单位的代表在京召开首届“市场交流工作会议”征集到总价值达数亿元的出口货单及样品。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要求该公司的5个驻外机构以贸易为主，兼搞金融、旅游等多种业务。中信律师事务所开拓了飞机租赁、海商法和证券方面的业务。为加强化工业务，公司成立了中信化工公司。

在“投资管理工作会议”上确定了《中信公司国内投资项目管理人员职责》、《中信公司投资贷款项目经济效益的衡量指标和分类办法》、《中信公司投资、贷款项目的审批程序与办法》等，通过会议的召开，基本摸清了公司所属300多家投资项目的情况，提高了对公司现行经营机制的认识，为公司确定今后投资业务的发展方向、方针和投资管理目标，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公司把深入企业，开展投资项目的清理工作看作是“加强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措施。各子公司、业务部对各自所属项目进行分类排队，将投资额大或效益较差的企业列为重点，派专人与企业加强联系或长驻或任职，参加经营和管理，进行“企业诊断”，狠抓资金回收工作；人事租赁业务的部门和子公司也采取有力措施，催收租金，取得显著效果。

有效利用外资积极开展海内外投资业务 公司参与投资的戴卡轮毂项目4月29日举行投产典礼；7月15日郑州热电厂整个扩建工程的土建工程全面展开；12月15日包头第一热电厂第四期扩建工程正式投产；利港电厂一期工程的外围工程建成使用；仪征化纤工程的第一、二期工程已全面投产，现该项目第一期贷款已按计划基本还清，它为我国建设现代化大型企业走负债经营的路子积累了经验。

公司投资的“京联奶牛”项目利用自身优势，从国外引进纯良种奶牛，经过技术人员数年努力，七年来向全国17个省、市、区提供纯良种奶牛，仅此一项就为国家节约外汇130万美元。现该企业已成为国内最大良种奶牛繁殖基地。

公司参与投资、经营的亚洲一号卫星1990年4月7日发射成功，在国内外反响强烈。目前卫星运转正常，24个转发器已出租了17个。目前正在筹备发射第二颗卫星。“亚洲卫星一号”的成功发射，为我国参与国际商业卫星的经营开创了新路，并带动了我国卫星地面广播电视、通讯系统设备的出口。在国内有关单位的配合下，中信技术公司与缅甸政府签订了价值1500万美元的出口我国卫星地面广播电视通讯系统设备的合同，并确定今后进一步合作的意向，同时还积极开拓蒙古和巴基斯坦等国的市场。

中信技术公司在信息、光学电子、生物工程、农业新技术等方面的投资进展顺利。

金融业务卓有成效 中信实业银行存贷余额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外汇买卖业务以代客交易为主，代客资金管理比上年有较大增长；非贸易结算业务有很大增长。发展了外汇兑换业务，增加了代兑点。1990年中信实业银行超额完成公司下达的全年利润指标，税前利润比上一年有较大的增长，人均创利居全国银行系统的前列。其各分行的业务也取得了较好的收益。该年还抓紧了南京和青岛两个分行的组建以及总行北京西城营业部的筹建工作，其中南京分行已试开业。

香港嘉华银行1990年盈利比1989年增加30%，这个增幅在全港和金融业是罕见的。其中存款总额超过86亿港元，比去年增长51%。由于存款的迅速增加，使嘉华银行在香港同业的资金市场中，由过去的“借款人”身分，提高、转变为“贷款人”身分，并保持了合理的存款比例。贷款业务是在加强信贷管理、改善贷款结构和提高效益的基础上稳步增长的。贷款额增加到62亿港元，比去年增长11%。批发业务同样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嘉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通过项目融资、商业贷款、银团贷款等业务，盈利大约相当于全行的四分之一。嘉华银行不仅与香港的各大银行发展业务往来关系，同时与国际上各主要商业银行在资金拆放、外汇买卖等方面保持和发展了业务关系。现在嘉华银行已同世界上293家主要国际商业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业务遍布世界各地。信用证业务也有较大的发展，业务量比去年增加52%。过去开证有时要其他银行保兑，1990年转变为别家银行开证时，由嘉华银行保兑。1990年还新增设了2家分行，共计29家当地分行遍布港九和新界，各分行均经营全面银行业务。

海外业务保持稳步增长势头 在海外开设的木材、纸浆和铝厂等项目1990年均取得较好的经济收益，并且在业务上又有进一步开拓。在美国的西林公司4月在阿拉斯加州与当地企业合营注册成立了CITTGREEN和CITICON两家子公司，主要开采当地的优质木材；为便于木材出口，该公司与当地公司合营，投资生产木材剥皮机，加工出口木材。

中信加拿大公司在世界纸浆市场状况不利的条件下，纸浆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仍保持以往的水平。纸浆厂改造扩建工程各类审批手续已近尾声。建成后的新纸浆厂是中国在海外的最大的企业，技术水平是世界上最先进的。该公司与瑞典和当地加拿大三家公司合资兴建的锯木厂，技术装备在北美是最先进的，该厂将生产各类板村、特型材和细本家具。对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和镍矿项目的投资开始取得收益，前景良好。

中信香港集团成立四年来，资产总值从公司成立初期的3亿港元增加到目前的200亿港元。在香港和内地的投资总额为160亿港元。1990年整体利润比上年增长了一成。1989年12月中信香港集团以近100亿港元向英国大东电报局收购了香港电讯公司20%的股权，是中信公司在香港最大的一次收购交易，引起海内外的注目，被“国际金融评论”杂志评为1990年最佳融资项目。现股价行市看好。1990年1月购买港龙航空公司38.3%的股份之后，8月又与太古集团以合股方式增购16%的股份，中信(香港集团)合计持有港龙航空公司46.3%的股份，成为该公司的大股东。年初并收购以经营地产业为主的泰富发展(集团)有限公司49%的股权，成为其控股公司。

公司1988年8月在美国特拉华州建立的中型钢厂——中兴钢铁公司，经过两年多的努力，现已开始进入正常稳定的生产阶段，形成总资产近一亿美元，可年产用于造船和建筑的中厚板24万吨。

沿海地区开办的子公司经济效益显著提高

——中信天津工业发展公司为集中财力，抓好重点项目的开发工作，果断地将中信工业区内一块28万平方米的土地退还给天津经济开发区。1990年新开项目9个，并有8家企业进入试车投产阶段，这是该公司成立以来投产企业最多的一年；

——中信宁波公司自成立以来，连续三年创利递增10%以上，并不断调整结构，将融资、投资与贸易有机地结合，开始形成内外贸协调发展的新格局。1990年吸收资金和放款总额为三年来最多的一年，重点支持了外向型企业工业生产；

——“大力发展金融”是中信上海公司1990年的经营重点。一年来通过扩大经营范围、扩展业务场所等项措施，使各项存款余额急剧上升。在取得同城交换权、印制大面额存单后，年末又开始经营证券业务。金融业务利润有所提高，使中信上海公司超额完成了1990年的各项经济指标，并创该公司历史最好水平；

——中信深圳公司1990年投资、进出口、房产租赁等业务均获得好收益，超额完成了利润计划。投资的14家企业中，12家已扭亏为盈，经济效益显著。

此外，中信旅游公司人均创利比去年提高了33%，超额完成了核定的年目标管理计划。为开拓新的客源市场，该公司根据自己商务旅游的特点，凭借中信公司的有利条件，有针对性地推出了北京、天津、大连、青岛、上海、福州、厦门、广州的沿海经济特区、开发区投资考察线路，及时把标志我国改革开放政策进一步深入的上海浦东经济开发区编排到旅游线路中区。

中信公司的贸易业务也较好地完成了公司下达的各项指标。1990年的秋交会成交额达到1200多万美元，履约率也大大提高。

【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市机电设备公司与日本原东方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现为日本奥力可思<ORIX>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出资，于1981年4月8日成立的中国第一家专营金融租赁业务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外方50%、中信公司20%、北京市机电设备公司30%)。总公司设在北京，下设总经理室、管理部、事务部和三个业务部。

自成立以来，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利用外资的一个“窗口”，根据中国的实际和金融租赁的特点，突破国际融资租赁中单纯融资设备的作法，首创了租赁与其他灵活贸易方式相结合、租赁与中外合资项目相结合、租赁设备与租赁技术相结合等中国式的新路子：

开辟国家、地方政府利用外资的新渠道。在企业急需设备更新，但国家和地方外汇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即由用户选择技术设备，再由公司购进租给用户。它不仅使用户及时得到急需的设备，同时缓解了企业或地方政府为购置设备而一次性用汇的压力。多年来，公司承接的租赁项目80%以上是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创立与补偿贸易、来料加工相结合的租赁。针对许多希望搞补偿贸易、来料加工的用户，其产品在国际市场有销路，也有销售其产品的国外厂商，但往往一些国外厂商因为一次拿不出很多资金而致使项目不能成功的情况，公司结合租赁交易的基本原理，妥善处理租赁公司、承租人、外贸公司、银行、接受返销责任的外商、供货商等多方关系，使补偿贸易、来料加工项目得以实施。

把引进设备与引进技术相结合。在符合企业需要的情况下，公司在引进设备的同时，引进配套技术或进行专利交易。从1983年开始，公司先后为山西太原矿棉厂引进矿渣棉保温管生产线及配套技术；为河南安阳引进钢板筒仓的生产技术等，为企业增加效益和推广适用范围，解决技术急需，具有重要意义。

率先实现出口租赁。为拓展国家机电设备出口创汇渠道，公司在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的同时，注重开展以租赁方式将国产设备出租到国外的业务。1985年公司与日本奥力可思集团合作，成功地将一艘1.8万吨级散装货轮出口租赁到国外，增强了企业出口创汇能力。公司还参与了国际集团租赁和国内组织联合租赁业务。

十年来，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为全国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承办了730多个租赁项目，引进利用外资总额近8亿美元。出租的设备从小型单机到大型成套设备、生产线，正在轻工、纺织、化工、石油、冶金、建筑、电子、交通运输、包装、印刷、科技、通讯、医药、医疗卫生、

广播电视、建材、旅游、商业等各条经济战线发挥着作用，为企业及时更新设备和技术改造做出了贡献，有些项目填补了国内技术产品的空白。

随着租赁业务的发展，公司的机构也发生很大变化。目前在河北、南京、贵州、厦门、山西等地设立了7个办事处；在广州设有一家分公司。境外分支机构有香港子公司——宝敏发展有限公司，十年来，公司先后与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单位及一些国外的有关机构签订了合作协议，并与数百家国外厂商和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的业务联系，现已形成具有一定基础的服务与信息网络。

(王晓英)

【中国租赁有限公司】

1981年7月由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原国家物资总局发起成立的我国最早的国营租赁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2亿元。1983年以后又有8个单位相继入股。10家股东及投资比例如下：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2.28%
中国机电设备总公司	11.70%
中国工商银行	11.70%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11.70%
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11.70%
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	11.70%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11.67%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总公司	5.85%
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	5.85%
中国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5.85%

中国租赁有限公司经营全国性综合性租赁业务。1987年4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为非银行金融机构；1991年1月，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扩大外汇业务范围。其主要业务是：国内和国外的融资性租赁，转租赁及回租；与租赁有关的进出口业务；外汇及人民币信托存款、放款、投资、借款、担保等金融业务；经营来料、来图来样及来件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广告业务等。截止1990年底，在全国各地建立子公司11家(独资3家，合资8家)，业务代理部门42个，海外合资公司2家。还与日本、德国、英国、瑞士、意大利、美国、法国、奥地利、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商业银行和租赁公司建立了业务往来关系。

中国租赁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对推动我国企业技术改造和生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其营业情况如下(不含分支机构)：

1981年—1990年历年经营额

(单位：万美元)

年份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合计
营业额	134	1952	5451.5	13183	13981	10107	8315.8	8935.6	3365.6	4719	70144.5

1981—1990年租赁金额在行业中的比重

(单位：万美元)

行业	电子	轻工	纺织	化工	机械	船舶汽车	其它
百分比	19.3	24.2	15.8	5.3	14.4	10.7	10.2

【中信房地产公司】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它的前身是公司房地产部。1989年10月，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大，正式成立了房地产公司，成为中信公司最早成立的直属子公司。

近11年来，公司积极在房地产的各个领域开展业务：(1)采取中外合资、国内合资、独资的方式，先后在北京市、旅游城市和沿海地区投资兴建了饭店、餐馆、别墅、公寓、写字楼等19项，建筑面积约74万平方米，其中拥有饭店客房3300多间；写字间13万平方米。首先承担了建设中信公司独资的国际大厦的任务，于1985年建成并管理这座北京首家供外商租用的高级写字楼。继之，为满足纷至沓来的外国投资者的需要，又在京兴建中信公司独资的13.5万平方米的高级写字楼京城大厦。(2)吸引国内外的资金，开展国内商品房业务。在厦门合作开发经营了凤凰山庄别墅，一期建成19栋别墅、4幢公寓，已全部售完。现二期35栋别墅、9幢公寓及沿街商业中心、商务大厦等正在建设之中。与北京市合资兴建了商品住宅和写字楼，其中合资兴建的8.4万平方米的京信大厦是北京首家为国内企、事业单位提供写字间的大厦。(3)吸引国外的先进技术和经营方法，组建了一些知识、技能密集型企业，开展了建筑设计、工程承包、室内装修业务，公司聚集了一批专业技术骨干。(4)借鉴国内外先进的经营管理方法和经验，经营管理了一些楼宇、饭店和餐馆。(5)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投资一些国内新型建筑装饰材料工厂，如饰面砖、防水涂料、塑料卷材地板革等新型建材，促进了国内装修材料的不断更新。

截止1990年底，投资项目共32个，有25个项目已开业，项目总投资规模为10.6亿元人民币，3.7亿美元。北京首家由国内自行承包施工的50层超高层钢结构建筑京城大厦，经过几年的艰苦努力，基建任务基本结束，1991年下半年可全面开业。供国内办公的京信大厦年内竣工，除自筹资金外，大部分使用预售、预租的资金进行建设。大厦5万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已全部售完，客户全部迁入办公。中外合资的北京国都大饭店建成试营业。中日合资的北京长城全周影院于9月正式落成开业，这是国内第一家正式的环幕影院。

(中信房地产公司)

【中信旅游总公司】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直属子公司、成立于1987年12月。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经国家旅游局正式批准，公司按一类旅行社业务范围开展工作。现拥有英、日、朝鲜、德、法等语种的外联和导游人员30余人，下设外联一部、外联二部、接待部、财务部、综合业务部、办公室。

中信旅游总公司凭借中信公司在生产、技术、金融、贸易、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在中国首先拓展商务旅游业务，继而开辟会议旅游、康复旅游、狩猎旅游、体育旅游、观光旅游等多种专业旅游项目，促进了国内外工商界的业务往来和科技、贸易、体育及文化交流。

中信旅游总公司在新疆和上海分别设有办事机构，并与美国、日本、朝鲜、东南亚、欧洲等国家和地区的旅游代理商(社)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1990年公司接待了来自南朝鲜、日本、瑞典、美国等国家和台湾的客人4115人次。在人手少、任务量大的情况下，公司成功地接待了前来参加亚运会的21个观光旅游团的700名客人。并有针对性地推出了天津、大连、青岛、上海、福州、厦门、广州等沿海经济特区、开发区的投资考察线路，及时把上海浦东经济开发区编排到旅游线路中去。

1990年中信旅游总公司还与日本安通公司草签了“中日丝绸之路摩托车旅游”的意向书，为1991年公司的重点旅游项目及全面打开日本市场奠定了基础。

(中信旅游总公司)

【综述】

中信实业银行行长 洪允成

1990年是中信实业银行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中稳步发展的一年，也是建行以来经济效益较好的一年。

一、各项存款较大幅度增长中信实业银行根据自负盈亏、自求资金平衡的经营特点，始终把吸收存款，扩大资金来源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在开发业务方面，不断改进服务，稳定老客户，发展新客户，扩大客户基础，密切银行与企业的联系。通过适当增设网点，实行存贷结合，以贷促存等办法，逐步扩大了业务。到年底，人民币存款和外汇存款余额分别比上年增长了84%和22%，创历史最好水平。

二、人民币贷款稳步增长，外汇贷款投向合理调整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1990年中信实业银行在贷款投向上主要向大、中型国营企业、外贸企业及“三资”企业发展；在贷款区域上总、分行都以所在地为主；在贷款期限和种类上以短期流动资金为主，加速了资金周转。1990年新发放的贷款，期限在6个月以下的占41.5%，人民币贷款年底余额比上年增加48.18%。为了调整外汇贷款结构和做好对外偿债的准备，1990年控制了外汇贷款的增加，加强了回收，至年底，外汇贷款余额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国际结算业务稳步发展为及时总结经验，提高业务素质，使业务操作更加规范化，1990年总行召开了贸易清算专题业务会议，由总行领导和法律专家讲课，与会人员集体分析本行发生的案例，并制定了《中信实业银行进口信用证操作规程》、《中信实业银行信用证项下操作规程》。同时，对各分行进口开证、出口议付金额的权限做出了规定，使全行进出口结算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1990年虽然受国家经济紧缩政策的影响，但通过全行的努力，全年进口开证金额仍然维持相当水平，出口议付金额比上年增长了33%。上海分行取得了议付进出口单据、进口开证万笔无差错的优良记录。截止1990年底，已与世界上49个国家和地区的326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为保证和方便我国出口结算和收汇创造条件，除发达国家和地区以外，还注意了对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业务覆盖面。

四、外汇买卖业务发展较快。1990年外汇交易以代客买卖为主，通过增加业务品种，扩大对客户的服务范围。目前，日交易量平均已达5000万美元。代客资金管理业务也有较大幅度增长，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受到了客户的普遍好评。

五、内部管理进一步加强

随着业务和分支机构的发展，加强内部管理职能显得尤为迫切。1990年，结合业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着重强化了内部管理。分别召开了贸易清算、租赁、会计等专业会议，总结经验教训，修订有关业务操作规程，制订了加强管理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此外，为进一步强化总行对分行的管理，总行还进一步采取了一系列有力的组织措施，包括对领导干部的考核、机构和人员的调整充实等，逐步完善内部的管理机制。

【综述】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总经理 张晓彬

到1990年底，公司总资产已近14亿人民币，是原计划的6倍。1990年度实现收入1.3亿多元，利润为1700多万元，与公司经营的第一年1986年相比，资产增加到35倍，收入是1986年的65倍，利润是1986年的21倍。

金融业务 1990年公司金融业务在稳中求发展，1989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信托委托存款增长了60%；银行贷款增长了100%，其他各类融资增长了5倍。外汇业务开展顺利，外币信托及委托存款较1989年增长了868%，运用增加了133%。

1990年，公司继续以为科技服务为宗旨，在人民银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采用多种方式运用各类资金，为客户提供资金分析、可行性报告论证、各类信息管理及资金专户管理等各种金融服务，为支持和发展我国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国家经济做出贡献。

国际业务 几年来，中创公司国际业务一直在稳步发展，逐步形成了一个以国内为坚实基础，以国际市场为龙头的作业方式。

1990年，公司以自己的良好信誉赢得和建立了广泛的国际业务网和众多的客户，与国际上的金融机构开展了不同层次、不同方式的合作。公司除以在香港注册的中国新技术创业国际有限公司做为公司对外开展国际业务合作重要基地外，还相应的在世界各地，包括美国、法国、澳大利亚、日本及东南亚各国等地设立业务合作机构，逐步扩大了中创集团在国际市场上的触角。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拓展了国际间的业务合作，除东南亚一带的国际市场外，注重开拓欧洲市场，如与法国煤气公司签署了协议为其在中国投资煤气设备及应用产品项目的前期进行可行性分析，目前，可行性分析报告已全部完成，双方正就引进技术、设备及资金在中国建立合资企业生产煤气设备及应用产品的项目进行进一步的洽谈，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羊角岛贸易公司签署了技术合作协议，由中创公司为朝鲜平壤羊角岛饭店建立一套完整的电子计算机饭店管理系统，该系统已经朝鲜政府批准。该合同的签署，标志着中创公司在科技技术领域开始进入国际市场。公司与意大利博克斯公司签署了互为独家代理的协议，在集装箱生产，丝绸印染和电缆制造等领域开展了积极有效的合作。

1990年，中创国际有限公司(香港公司)向新鸿基工业公司进行了投资，成为该公司股东成员，该公司专门投资于香港与澳门的工业，这是中创公司第一次与世界大型金融机构合作，支持港澳地区的工业发展。1990年12月新鸿基工业公司公开向社会发售1.2亿股的新股，每股价为1.05

元。

1990年，公司与苏联国家科委关于中苏创新基金会的筹备工作取得关键性的进展，签订了“中苏创新双方关于科技开发和项目设计中以财力、物力支持的合作协议”，该协议于1990年12月1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兼国家科委主任宋健和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拉维奥夫共同签署生效，根据协议规定，双方成立了以中创公司副总经理陈伟力和苏创总经理丘卡列夫为首的全权理事会，并设立了联合工作小组，联合创新基金会拟定首先在新材料、生物、电子、食品、通讯等领域筛选合作项目，并进行必要的投资和配套工作。

1990年，公司在国际合作方面采取的另一个重大步骤是以中创国际公司牵头，利用中创公司在金融、技术、管理方面的优势和中创在国内的企业网络，为国外投资者寻找良好的伙伴，积极创办国内合资企业，大力扶植出口创汇、推动技术更新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为配合中创集团在海外的集资活动，公司首先在纺织、制药、五金工具、建筑材料、木器加工等行业，在山东、江苏、浙江、上海、苏州等数省市中开展外资投资、合资项目的评审工作，对这些项目单位进行了经济分析、财务分析、市场预测和可行性分析。目前，已初步选定一些项目。这些工作的开展将最终利用海外资金发展国内的工业生产，促进国内企业逐步走向国际市场。

1990年，中创集团成员中智公司，积极深入海外业务，市场由以欧美日市场为主，向包括东南亚等市场在内的全方位方面转变。至目前，其承包工程和海内外合资合作业务均有新的进展。1990年业务成交额达793.2万美元，营业额达198.6美元，实现营业利润42万美元，公司经济实力有所增强。

证券业务 至1990年12月底，公司经营证券业务情况如下：(1) 有价证券买卖。营业额为人民币2877.84万元，其中：购入2772.93万元，卖出154.91万元。(2) 代保管业务。代保管金额102万元(面额)。(3) 机构交易情况。国库券买卖共成交15笔，票面发生额2077万元，其中：买入1290万元，卖出787万元。国库券代理共六笔，票面额800万元，部门收入人民币2.67万元。

为适应全国证券业的发展需要，1990年底与“联办”共同筹建了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在上海地区开展有价证券业务，并加入上海证券交易所，成为中国第一个证券交易所的会员。

火炬项目实施情况 1990年，公司召开承担国家科委火炬项目汇报会后，又受国家科委火炬办、火炬中心的委托，继续承接1989年度部分火炬项目，对其进行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至目前，已重点支持了新材料、生物技术、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能源与环保五大领域的项目达60余个，项目主要分布在沿海开放城市以及内地二十余个省市自治区的新技术开发区。

【光大金融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直接领导下的全国性金融机构，主要业务是吸收信托存款并在国内外提供人民币及外币贷款，进行各种信托投资、国内外投资等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所委托的其它金融业务。1986年成立以来，业务不断发展。到1990年底，公司的总资产达人民币8.4亿元。公司在努力吸收存款、筹措资金的同时，认真做好贷款发放工作以支持国民经济发展，1990年公司的信托存款达人民币1.6亿元，委托存款达人民币1.29亿元，同业拆借业务达人民币2.22亿元，其中拆出2.01亿元，拆入0.21亿元；各项放款达人民币4.83亿元，其中委托贷款为人民币1.06亿元，美元50万元；信托贷款为人民币3.4亿美元，美元726万元，这些贷款主要用于支持国家地方企业的经济发展，为“七五”期间形成以乡镇工业为主体的农村产业结构的新格局做出了贡献，同时支持了国家能源、交通、原材料等行业一些项目的建设。

1990年光大金融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全年净收益达人民币591万元，已在国内取得良好的开端。

【综述】

邮政储汇局局长 王云鹏

1990年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明确规定“邮政储蓄、邮政汇兑业务是邮政企业的金融业务，由邮电部统一管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金融业务上接受人民银行的指导，各相关银行应当为邮政储蓄、汇兑业务提供方便”。从1990年1月1日起执行邮电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文《关于进一步办好邮政储蓄的通知》的规定：邮政储蓄由邮电部门自办，将邮政储蓄对人民银行的缴存存款的业务关系改为转存款关系，人民银行对邮电部门支付转存款的利息和保值储蓄贴息，储户的存款利息由邮电部门支付，邮电部门获得的利差即为经营收入。办理邮政储蓄既带来了新的活力，同时也增加了经营难度和风险。经过广大储蓄干部职工的开拓进取、不断探索与辛勤工作，各级邮电部门迅速适应了这种变化，较好地完成了经营方式的过渡，并取得可喜的成绩。

一、增设邮政储蓄服务网点、拓宽服务领域，邮政储蓄已经成为我国邮政重要基础业务之一，立足于金融界。1990年新开办储蓄业务的邮政局、所1821处，较上一年增长11.76%，邮政储蓄网点总数已达到17305处，仅次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居全国第三位。邮政储蓄网点遍及城乡，为城乡居民存取款提供了方便。

邮电部门经办储蓄业务种类也逐年增多，目前已由开办初期仅经办活期储蓄、整存整取及零存整取定期储蓄三项基本储种，陆续增加了活期储蓄异地存取、存本取息定期储蓄、有奖储蓄、定期定额储蓄和具有邮电特色的安装电话储蓄、汇款转储蓄、集邮储蓄等，受到广大用户的欢迎，邮政储蓄已经发展成为邮政的重要基础业务之一。

二、邮政储蓄业务蓬勃发展，证明中国邮政金融业务已经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1990年邮政储蓄存款余额净增79.8亿元，创造了邮政储蓄开办以来的最好成绩，截至年末储户共计6634万户，存款余额已达180.34亿元，平均年递增138%。邮政储蓄在城乡居民储蓄中所占比重逐年增加，1986年仅占有0.25%，1990年已达2.57%，增长了10倍。从全国各省、区、市邮政储蓄业务发展情况来看，1990年储蓄存款余额净增2亿元以上的有15个，净增3亿元以上的有11个，净增4亿元以上的有7个，净增5亿元以上的有4个，截至年底河南、山东、河北、湖南、上海五个省、市存款余额已突破10亿元。其他各省、区、市邮政储蓄存款余额也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邮政储蓄已从艰难创业步入蓬勃发展的新阶段。

三、积极开发电子化储蓄窗口，努力提高服务质量。为了向城乡居民提供优质服务，北京、上海、广州邮政储蓄计算机实验网工程和武汉市邮政储蓄窗口电子化试点工程已接近完成，目前

已有15个电子化营业窗口投入使用。此外，部分省、市已经开发或移植了邮政储蓄事后监督计算机处理系统。计算机技术的应用使邮政储蓄营业窗口和内部处理的质量和工作效率都得到了提高。有的城市目前正摸索逐步扩大计算机技术在日报单、利息清单、利差核算等方面的应用，初步实现储蓄业务内部处理微机化。

四、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为了使邮政储蓄的经营管理做到有章可循，配合1990年邮政储蓄经营方式和核算办法的改变，及时修订了《邮政储蓄会计核算办法》并组织学习贯彻，此外在贯彻《邮政储蓄业务处理规则》、《邮政储蓄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同时，根据邮政储蓄管理工作上的薄弱环节，及时制订了《关于加强邮政储蓄现金管理的补充规定》等规章制度。各省、区、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在管理上也做了一些补充规定如：邮政储蓄质量管理办法、邮政储蓄业务档案管理办法、有奖储蓄和大额储蓄管理办法、基层储蓄网点资金调拨办法、储蓄现金管理制度以及邮政储蓄窗口服务守则、承包责任制等办法，保证了邮政储蓄的健康发展。

五、邮政储蓄基本队伍已经初步形成，队伍素质不断提高。截至1990年底从事邮政储蓄的专、兼职人员已达4万人，几年来通过开展基本路线、基本国情、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教育和邮政储蓄业务、会计核算的培训，这支基本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都有了明显的提高，为提高邮政储蓄服务质量、改善经营打下了良好基础。

1990年邮政储蓄在业务发展和管理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管理工作很明显地落后于邮政储蓄的迅速发展，无论从基本制度、基础设施和基本队伍素质、服务质量、工作效率、管理水平等都不能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这些问题还有待于今后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有计划有步骤加以解决。

【综述】

1990年，信用社在各级农业银行的领导下，以综合治理整顿、加强内部管理为中心，各项业务稳步发展，改革进一步深化，为夺取农业丰收、促进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做出了新的贡献。到1990年底，全国已建立县联社2296个，独立核算的信用社发展到58200个，下设各种不独立核算的业务网点327230个；全国信用社脱产职工总数达到517083人，不脱产代办员达到287944人；全国信用社拥有自有及视同自有资金370亿元，其中股金79亿元、自有资金74亿元；各项存款余额达到2145亿元，其中储蓄存款1842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到1413亿元，其中农户和集体农业贷款652亿元、乡镇企业及其他工商业贷款761亿元。

各项业务稳步发展1990年，各地信用社大力组织农村资金，各项存款大幅度增长。全国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481亿元，增长28.9%，比上年多增加222亿元，是历史上信用社存款增加最多的一年。其中农户储蓄存款增加434亿元，增长30.8%；集体存款增加47亿元，增长18.3%。信用社各项存款的大幅度增长，为信用社增加农业投入，支持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物质基础，1990年，全国信用社各项贷款余额增加320亿元，增长29.4%，全年累计发放贷款2025亿元，比上年多放584亿元。其中农业贷款余额增加131亿元，比上年多增加64亿元，累计发放887亿元，比上年多发放259亿元；乡镇企业贷款余额增加160亿元，比上年多增加60亿元，累计发放1057亿元，比上年多发放280亿元。

内部治理整顿工作取得初步成效针对信用社内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农业银行总行年初制定下发了《关于对信用社内部实行综合治理整顿的意见》，提出用两年或更长一些时间，对信用社内部管理进行综合治理整顿。整顿的主要内容是：整顿职工队伍，整顿信贷秩序，整顿财会纪律，整顿机构网点。根据总行的部署，1990年，各级农业银行和信用社，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地提出了整顿的具体措施，并取得了治理整顿的初步成效。如湖北省分行重点抓了职工队伍的治理整顿，使信用社的职工管理得到了加强，职工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得到明显提高；辽宁省分行对信用社进行“三清一查”，促进了信用社信贷、财务等管理水平的提高；天津、福建、浙江等分行侧重对信用站进行了整顿调整，进一步加强了信用站管理。

信用社改革进一步深化1990年，国家体改委、人行、农业部、农行四家联合组织了信用社改革和发展问题调研小组，对信用社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调查研究，对信用社的改革和发展问题提出了许多意见和措施。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和颁发了《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为农业银行依法领导和信用社依法经营提供了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报国务院批准，制定下发了《关于解决农村信用社政策性亏损问题的通知》。中国农业银行召开了由各分行主管行长和信用处长参加的全国农村信用合作工作座谈会，专题研究和部署了信用社改革和发展工作。通过上述一些活动，统一了四个方面的认识，明确了五个方面的政策，出台了六项措施。

(1)四个方面的认识：一是统一了对信用社地位作用的认识，农村信用社是农村金融乃至整个国家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支持农业生产、发展农村经济、平衡信贷收支和支援国家建设

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二是统一了对信用社性质的认识，信用社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合作金融组织；三是统一了对信用社管理体制和改革方向的认识，中国人民银行委托中国农业银行领导管理信用社的体制不变，信用社要办成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集体所有制合作金融组织，信用社应向农民靠，要为农民服务；四是统一了对信用社改革步骤的认识，信用社的改革必须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金融体制改革相适应，近期内要在坚持“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下，切实搞好信用社内部的综合治理整顿。

(2)五个方面的政策：一是信贷资金政策，明确了信用社的信贷资金实行以存定贷、自主运用、比例管理的原则，在国家实行“双紧”方针的前提下，实行比例管理与规模控制相结合的管理办法；二是准备金政策，明确了信用社的存款准备金近期内要降到与专业银行一致(13%)的水平，贫困地区信用社存款准备金库率可低于专业银行三至五个百分点；三是支农款政策，人民银行已经明确，从1991年起，人民银行每年拿出3 - 5亿元低息贷款，作为扶持贫困地区的专项资金。农业银行支持贫困地区信用社的支农贷款，利率优惠；四是特种存款，信用社资金有余，可按规定的额度向人民银行申请办理特种存款，人民银行按保本的原则，支付信用社利息；五是税收政策，对国务院确定的贫困县继续实行免征所得税两年，对一些确有困难的信用社，按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允许办理营业税的减免手续。

(3)六项措施：一是对信用社的改革和发展实行“分类指导、区别对待”政策，信用社的贷款要按“资金使用序列”管理，即按种养业、其他农业、乡镇企业、个体工商业、社员生活及其他工商业等列出序列，支持农村经济稳定协调发展；二是明确指出所社“合署办公”模式不符合信用社改革方向，对实行这种模式的地方要逐步进行调整，新搞“合署办公”的要限期纠正；三是合理划分行社业务分工，适当调整所社机构设置；四是加强县联社建设；五是加强村级信用合作组织建设；六是对信用社内部进行综合治理整顿，强化各项管理。

(李均峰)

【深圳发展银行】

自1987年12月正式开业以来，以开拓进取的精神和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引起社会各方面的关注。

截止1990年末，深圳发展银行的各项存款达23.25亿元，各项贷款20.12亿元，实现税前利润1.0129亿元，分别比1989年增长89%、65.9%和60%；人均创利17.16万元。自有资金由1987年的3000万元增加到2.4亿元。

1990年，深圳的金融形势虽有好转，但组织存款的难度仍然很大。该行坚持：“存款第一、服务取胜”，采取“存、奖挂钩”、“质量指标考核”、“服务指标考评”等一系列措施，千方百计组织吸收存款，使得全年各项存款比1989年增加了10.96亿元；其中储蓄存款比1989年增72%。

1990年，深圳发展银行已累计发放各种贷款45亿元人民币，解决了上千家工商企业的资金需求。1990年末，信贷资金周转率为1.26次，信贷资金回收率为62%，存款利用率102%，逾期贷款占贷款总额的18.9%。贷款形式以抵押贷款为主，基本保证了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此外，还组织力量对所有贷款单位进行清理、排队和筛选，对贷款企业按照经营效益、还本付息记录、结算信用状况、资产负债率、资金利税率以及贷款偿还能力等六项标准，根据“区别对待，择优扶持”原则划分五大类，确定了支持、限制和淘汰的对象。同时，认真贯彻“重点倾斜，兼顾一般”的信贷政策，重点支持了广东核电站，梧桐山隧道、盐田港，现代电子(深圳)实业公司、中康玻璃实业公司和福田、沙头角保税工业区等一批大中型企业，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1990年，进一步完善自求平衡、自我约束的信贷资金管理的基本方针，加强了资金计划管理和比例管理。从宏观调控的角度出发，把支行机构缴存备用金的比例提高2%，并且根据业务计划确定各支行的存贷比例，从严控制投放规模。同时，加强了与全国各金融机构的业务联系，扩大资金拆借网络，多渠道筹集资金，全年共计融资9.66亿元，其中向全国各金融机构横向融资2.91亿元，拆进2.32亿元，拆出0.59亿元。

1990年，积极开拓外汇业务，年末外汇存款为1.40亿美元，外汇贷款7.550亿美元，实现利润518万美元，分别比1989年增加174%、72%和113%；上缴各种税款4049万元，人均缴税6.86万元。

1990年末，已拥有9个支行、一个总行营业部和54个分理处，共有员工648人。员工队伍的业

务素质也有较大提高，在1990年深圳市金融系统业务比赛中荣获团体第一名。

(郑 恺)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自1988年5月1日开业以来，为探索住房金融的新路子，更好地为住房制度改革服务，各项业务稳步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1990年末各项存款余额达7591万元，较年初的5683万元增加1908万元，增长了33.6%，发放各类贷款余额16683万元，较年初4852万元，增加2331万元，增长16.24%，资产总额已达1.8亿元，实现利润789万元。

为了实现住房基金良性循环，在前两年建立住房基金制度的基础上，坚持不懈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宣传，并实行以贷促存，促使企业的生产、生活资金分离，到1990年末，单位住房基金开户总数已达1562户，开户面达80%，存款余额比年初增长50.17%。

蚌埠市房改的基本做法是：“提租发券、空转起步”。采取“以证代券，差额结算，沉淀统筹，纳入住房基金”的流转形式。住房券的结算具有工作量大、金额小的特点。为此，该行开设了专门办理住房券结算业务的柜组，年会计业务量近6万笔，保证了住房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

为推进住房商品化的进程，该行根据房改的总体要求和资金来源，多方位筹集建房资金，并制定了单位购建房贷款办法(即“三个一点”：个人拿一点、单位筹一点，银行贷一点)，集资建房贷款由企业出面，制定集资建房方案，确定户型、建筑面积和售价，职工个人集资按房改要求，首付售价的30%，企业再拿一部分住房基金达到50%，即可申请贷款。该办法实施以来，受到各方面的普遍欢迎，不仅使企业住房建设实现了由建房——出售——资金回笼——再建房的良性循环，解决了企业的“建房难”，同时也使长期存在的“分房难”的矛盾较好地得到了解决。截止1990年底工，全市有30家企事业单位按此办法兴建职工住宅10多万平方米，已有2000多户职工迁入新居。

居民个人购房长期低息抵押贷款是住房银行的一项主要业务，它作为住房制度改革的一项配套办法，以其利率低，周期长(5年3.3‰，7年3.6‰，9年3.9‰，11年4.2‰，13年4.5‰，15年4.8‰)，解决了部分职工购房资金不足的困难，截止1990年底，共向100户职工提供长期低息抵押贷款163万元。在引导消费资金分流，推进住房商品化的进程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

该行作为以住房制度和房地产为主要服务对象的金融机构，十分重视住房银行的主业，努力为房改服务，与房地产开发、施工、管理等单位的联系与合作比较密切。房管局系统的企事业单位和房屋开发企业、施工企业都在该行开设了结算帐户；与郊区房屋开发公司联合开发的治淮新村生活小区，已有8000平方米竣工，二期工程也已全面开工。1990年全市住宅开工面积37.1万平方米，其中由该行提供资金以及管理的有21.55万平方米，总投资2712万元。三年来用于住宅建设的投资累计达8000万元。

在保证主要业务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利用资金的时间差，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将闲置资金投向工业、交通、商业、外贸等企业，作为流动资金贷款，供其短期周转使用。1990年累计提供短期流动资金贷款13.036万元，促即使企业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尽快实现生产资金和住房基金的分
离，又达到了增加适销对路产品，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

自1987年12月10日以来，全面承担了烟台市的住房金融业务。在理顺住房基金，办理住房贷款和各种结算业务，促进住房商品化方面，进行了认真的探索和实践，业务发展十分迅速。到1990年底，全行资产总额已达35772万元。各项存款余额为21740万元，其中，房地产开发企业住房基金存款为14160万元，储蓄存款为4134万元。各项贷款余额为31041万元。其中，房地产开发企业贷款和合作投资11704万元，个人买房长期低息贷款为703万元，单位购房贷款548万元。

1990年，重点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配合房改，建立住房基金制度。为了做好这项工作，银行通过加强宣传，强化管理，登门服务等措施，深入企事业单位督促和指导。截至1990年底，市辖区内凡房改出台单位都建立了住房基金制度，共有1358个单位专户存储了住房基金，开户单位和资金交存率达到100%和98%。与此同时，加强了该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全年监督支付购建房资金近亿元，保证了住房资金的合理运用。

支持商品房的开发经营，办好个人买房贷款业务。到1990年底，累计向346个开发和施工企业发放贷款19170万元，支持了21个住宅小区的开发建设。参与管理的工程达91万平方米，累计管理工程拨款19303万元；审查预决算84万平方米，价值20583万元；编制标底23万平方米，价值5052万元；净核减不合理工程价款1047万元。采用与开发公司联合投资的方式进行商品房的开发，合作开发商品房的建筑面积达17万平方米，金额8962万元，走出了产融结合的新路子。在办理个人买房长期贷款业务方面，该行制定了居民“存三贷七”、“低息优惠、逐月归还”的购房贷款办法，积极支持个人购房，到1990年底已为952户居民办理了购房贷款业务，累计发放贷款780万元。

优质服务，办好住房资金的结算。住房资金结算涉及单位多、结算手续复杂，客观上要求住房银行为其提供专门服务。根据住房资金结算的需要，制定了具有住房金融特点的会计、出纳、储蓄等管理制度以及帐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办法，设计印制了各种帐表和业务凭证40多种。还在市人民银行开有存款帐户，参加同城票据交换，并通过市人民银行办理异地结算。到1990年底，全行开立各种帐户达15147个，为1772个单位的近4万户居民办理了住房券的结算，日平均业务量达2938笔，现金收付量为83万元。目前，该行承担了烟台住房资金结算的全部业务。

(张洪欣 于中东 姜福庆)

【沈阳合作银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城市集体和个体经济迅速发展，流通渠道扩大，商品交易频繁，信用活动和货币收支增加。1986年底，沈阳市集体企业6000余户，个体工商业者70000多人，营运资金约5亿元，而在城市信用社立户的仅占10%，存款占25%。当时全市18家城市信用社，由于还没有真正实行企业化经营，在业务范围和服务等方面还有一定局限性，缺乏自我发展、自我改造的能力，不能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为此，沈阳市政府和人民银行决定筹建沈阳合作银行。1986年12月3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1987年3月9日正式开业。

沈阳合作银行为股份制企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受人民银行委托负责对城市信用社的管理，主要是贯彻执行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法规，统一指导和协调各社的业务活动，并为其发展提供服务。在经济上，合作银行与信用社相对独立，行社各自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求资金平衡，自担风险。合作银行的服务对象主要是集体企业，校办、厂办、街道办的企业，私营个体工商户等。合作银行扩大了城市信用社的自主权，改变了过去城市信用社三级管理(市联社、区联社、信用社)一级核算的做法，实行二级管理(合作银行、信用社)一级核算。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信用社自行确定业务活动内容和方式，信用社主任可以按存贷款比例和规模确定贷款金额，灵活调度，并承担风险的责任，责权利紧密结合，变压力为动力。

合作银行扩大了信用社的业务经营范围：(1)由过去代办储蓄改为全面开办自营储蓄，到1990年底，共有储蓄网点34个，储蓄存款余额2.4亿元；(2)开办了科技开发贷款，1990年支持开发项目74个，发放科技贷款2285万元，实现税利1048万元；(3)开办了票据承兑贴现业务，1990年承兑贴现达3.78亿元；(4)开办了扭亏扶贫业务，1990年累计支持扶贫209户，发放扶贫贷款5594万元，实现税利1027万元；(5)积极支持私营个体工商企业，从1988年至1990年底，对124户私营个体企业发放贷款2182万元，创利400余万元；(6)还开办了代收代付、代办保险等业务。

沈阳合作银行的办行宗旨是：精诚合作，竭诚服务，行兴我荣，行衰我辱。坚持客户至上，服务第一的原则，打破了过去二十多年来星期三下午休息、中午和节假日不营业的惯例，实行全周服务，全天营业。为了提高服务质量，始终把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摆在首位，广泛深入地开展了四项基本原则教育，形势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开展岗位练兵和专业技术竞赛，委托专业院校培训职工。为了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实现管理上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先后编印了《沈阳合作银行职工守则》、《办公制度汇编》及各种专业文件汇编等规范性文件。

四年来，沈阳合作银行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原来的18家城市信用社存款不足千万元的有13家，到1988年6月全部超过千万元。截至1990年末，有12家信用社超过3000万元，有2个信用社存款余额超过5000万元。1990年末，全行各项存款余额由建行初期的1.7亿元增加到7.9亿元；累计

发放贷款95亿元；为国家创利税1.5亿元。原来的18家城市信用社基本上都是租借的营业用房，目前已有17家新建了营业点，全行新建营业用房2万平方米，购建职工住宅9000平方米。四年来，先后有铁西、沈河、滨河城市信用社荣获沈阳市“小型巨人”企业称号；六峰、皇寺、惠工、园路、亚明、辽沈、南湖、和睦路等城市信用社荣获沈阳市“明星企业”称号。

(汪 洋)

【成都市汇通城市合作银行】

经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分行批准，于1986年10月成立，是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求资金平衡的金融企业。作为我国第一家民间股份制金融企业。汇通银行的资本金均以面向社会公开发售股份的方式筹集。股份分为法人股、个人优先股、个人普通股。所有股份均不能退股，但可以上市流通。年终分红与利益水准挂钩。

汇通银行以支持地方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发展、支持科技成果向商品转化为其服务宗旨。经营业务主要是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汇兑、承兑、代理发行证券、代理保险业务以及经济咨询、项目可行性研究、市场预测和管理人员培训等。客户对象主要是成都市的集体企业、民间科技企业、股份制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实行租赁、承包的小型国营企业。

截止1990年底，已设分支机构7个。各类工商企业开户数达3500余户，比1989年增长14%；储蓄户24500余户，比1989年增长293%。负债总额1.5亿元。1990年贷款总额1.12亿元，比1989年增长7%；全年净回笼现金0.13亿元。1990年，总收入近700万元，完成税利近200万元，比1989年增长11%，人均创利税2.24万元。

该行在强化银行的内外部约束的同时，正逐步形成独具特色的“汇通文化”，即“利益、风险、约束、和谐、求实、务虚”。无论是对外经营活动，还是对内管理，都是在坚持双向约束的原则下，实行得益共享、风险共担。同时，以团结为目的，力求建立一种新型的人际关系。

目前，该银行职工队伍的文化结构为：研究生占3%，大学本科生和大专生占24%，高中生(包括中专生和职业高中生)占63%，为进一步发展壮大奠定了基础。

(武振荣)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简称中农信公司),是作为中国政府《农村改革政策声明》所确定的农村投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机构之一,是由国务院批准成立的综合性大型联合企业,是从事信托投资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世界银行向中国政府提供的中国农村部门调整贷款的唯一执行机构和法定提款人。

中农信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资格,为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外汇1000万美元。法定地址在北京市。

中农信公司的前身是由国务院直接联系的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于1988年4月1日。1989年7月,根据中共中央政治局决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原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公司并入国家农业投资公司,更名为国家农业投资公司农信公司,纳入国家计委系统。1991年6月26日,经国家计委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现名称,企业性质、宗旨、任务、职能、业务范围以及公司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均保持不变。

中农信公司坚持为农村改革服务的宗旨,运用世界银行提供的第一期农村部门调整贷款,支持了全国15个省区的19个农村改革试验区,发育了24个农村中间投资组织(其中6个是金融组织),支持了107个农民合作基金组织;运用多种金融手段吸纳国外资金,用于对农村的支持,到1990年底,面向农村的资金投放总额已达35亿多元人民币,3700万美元,采取独资、控股、参股等投资方式,先后在国内外建立了18家企业,初步形成了立足沿海发达地区、辐射内地数省、外联境外多国的以金融为主,实业投资、国内外贸易和房地产开发相结合的综合发展格局。

中农信公司的国际金融业务、证券业务正日益扩大,与国外金融组织和国内同行有着广泛的联系和交往。中农信公司是国际农业信贷联合会会员单位、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单位、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起人之一及会员单位、北京证券研究设计中心发起人之一及理事单位、北京国际贸易中心理事会理事单位、中国IBM微机协会网络与通讯专业委员会的法人代表单位等。

中农信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现任总理由国务院任命的国家农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翟新华担任。现任副总经理有:杨小阳、洪毓安、尹蓝天、牛乐卿。公司总部目前设有以下10个部门:办公厅、人事部、计划财务部、发展部、世界银行贷款办公室、金融业务综合部、银行部、证券部、国际业务部、房地产部。

中农信公司经营范围为:办理人民币信托存贷款、信托投资、委托存贷款、委托投资、证券买卖、发行及代理发行,融资租赁,代理财产保管与处理、代理收付,经济担保和信用见证业

务；办理境内外外汇信托存款、放款、投资，外汇借款，自有外汇投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及代理发行，外币及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国际融资租赁，外汇担保和见证，境内外放款以及接受本公司外汇投资、放款、租赁、担保项下的外汇存款。城乡房地产开发；本公司投资、融资企业产品的批发和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业咨询等业务。

中农信公司立志于中国农村金融投资体制的改革，坚持以金融为本的发展战略，广泛吸收国内外金融企业的成功经验，以求实创新的精神把公司建成全国有影响的金融企业集团，为深化农村改革，促进农村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上海万国证券公司】

成立于1988年7月8日，同年10月7日正式对外营业。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实收1100万元，是由上海11家金融机构和企事业单位联合投资成立的股份制企业。公司业务范围是：国内外各类有价证券的代理发行，各类有价证券的买卖，代理保管及代理还本付息，办理有价证券抵押，提供咨询等业务。公司设总经理办公室，对外联络部、人事部、保卫部、发行部、机构交易部，计财部和证券研究所。现有对外营业机构3个，代理点7个。该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一批会员经纪人。

(黄 为)

【上海申银证券公司】

上海申银证券公司原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独资设立，1990年9月1日转由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出资接办，并将原工商银行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的静安、虹口证券业务部转为申银证券公司的营业部。注册资本金从原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主要经营各类有价证券的发行业务和买卖业务，承办有价证券代保管、兑付、咨询、投资等业务。现设有综合部、发行部、市场部、财务部，对外营业机构3个，代理点7个，该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一批会员经纪人。

(黄 为)

【天津信托投资公司】

1990年是天津信托投资公司成立10周年。创业初期，职员只有7名，总资产额仅1900万元，年利润5.9万元。经过10年辛勤耕耘，锐力开拓，业务有了长足发展。1990年末，公司总资产额达人民币18.61亿元。运用信托放款、投资、租赁等融资方式。全年融通资金2567笔，11.52亿元，其中近90%投向国家重点产业及出口创汇、市场紧俏商品的生产等方面。

1990年该公司采取多种措施发展委托业务，年末委托客户发展到372个，特定信托存款11.26亿元，特定信托放款9.11亿元。

该公司积极开展金融租赁，支持企业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全年发放设备租赁贷款3696万元，帮助天津市电缆总厂、第二皮鞋厂等几十家企业运用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开发新产品，改进动力设备，降低能源消耗。

该公司加强外汇贷款管理，维护国家和公司信誉。已有外汇贷款项目18个，贷款余额5312万美元，其中向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天津无缝钢管工程融资3600多万美元。全年按期向国外债权银行偿还21笔借款本金息557万美元。

1990年该公司配合天津市扭亏增盈办公室发放专项贷款50笔、1634万元，帮助一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适销对路而经营亏损的工业企业摆脱困境，到年末已有6户扭亏为盈，9户停止亏损，12户减少了亏损。

(张 珣)

【中国银行天津国际信托咨询公司】

1990年，中国银行天津国际信托咨询公司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中继续稳步发展。一年来，公司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信托工作的方针，积极开拓各项业务，到1990年底，公司资产总额已达到人民币4.8亿元，信托存款余额为1.4亿元，委托性存款余额8600万元，信托投资余额为4400万元，纯收益为1200万元。

扩大资金来源是公司一项基础性工作。一年来，公司精心组织，积极宣传，改善服务，使公司本外币各类存款尤其是委托性存款有了较大增加，进一步壮大了公司的资金实力。在资金运用方面，公司按照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了外贸出口创汇和国家能源、交通、原材料等行业的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支持出口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如通过租赁方式为天津市引进瑞士片梭纺织机2台、西德药品包装机1台、胶鞋模具3套以及国产10吨自卸卡车14辆，总金额人民币381万元。对公司投资的14个中外合资企业加强了资金管理，分别向合资企业重新派驻或调整了董事，对其中效益较好的银河音响有限公司等合资企业发放了流动资金贷款总计人民币309万元、外汇39.6万元，做到当年放出、当年收回，确保了资金安全和资金效益。

开展咨询服务和技术引进的金融信托服务是公司的业务优势，一年来，公司除承办各类资信调查、应用微机对建设项目做可行性分析和经济测算外，还为本市数十个工厂企业技术设备的引进提供了从介绍客户、询价、谈判到翻译签约等一系列信托服务，从而为支持天津市的外向型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

(史庆祥)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信托投资公司】

(1)委托存贷款业务迅速发展。1990年末，委托存款余额5302万元，委托贷款余额5221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58%和63%。信托贷款余额2516万元，比上年增长2.5倍，租赁贷款余额627万元，比上年增长4倍。

(2)国库券买卖业务居全市首位。该公司在全市建立了38个代办点，并与东北、华北、华南等地区的证券交易机构建立了业务往来和信息联系。到1990年末证券交易额达6800万元。

(3)代理业务有所突破。1990年该公司代理企业发行短期债券1300万元。开办了代保管业务，保管债券总值900余万元。

1990年上半年由于进行清理整顿，公司业务发展受到一定影响，下半年恢复各项业务活动后积极开展工作，经过多方努力，取得了一定成绩。全年实现利润253万元，比上年增加78万元。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托投资公司】

经过清理整顿于1990年12月获准继续经营金融业务和外汇业务。

1990年是该公司业务经营艰难的一年。但经过积极努力，各项业务取得了一定成绩。1990年末，贷款企业达到153家，贷款总额29200万元，比上年增长26%。贷款集中于能源、化工、纺织、轻工、电子等行业。在投资方面，投资226万元人民币，组建了天津开发区展销中心，为开发区企业产品销售提供了有效的渠道；还先后投资113万元人民币与外商合资建立天津亚迪制衣有限公司和斯联自行车有限公司。在租赁方面，支持企业技术更新改造，全年设备租赁额为1103万元。在外汇业务方面，以支持外向型企业为主，全年贷款额达505万美元。

1990年开办证券交易业务，办理12种证券的买卖，全年业务量727万元。

各项业务的拓展取得了一定的经营效益，公司全年业务收入1047万元，利润907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9.26%和31.64%。

(贾孝林)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天津信托投资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信托投资公司自1988年9月开始全面清理整顿，到1990年10月经验收合格，重新登记，恢复业务工作。在较短时间里，公司上下齐心努力，较快地扭转了信托存款大幅度下滑的局面。1990年末各类存款余额达11889万元，比上年增长8.72%，贷款余额11244万元，比上年增长9.84%，存贷款均超过历史最高水平。一度停办的证券业务也迅速恢复，当年发售1990年度国库券1040万元，兑付国库券220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信托投资公司】

成立于1980年10月，1986年10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为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1990年12月继清理整顿之后，经人民银行批准换证。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外汇500万美元，资产总规模7亿元。

公司成立十年来，按照国家金融政策、方针，相继开办了信托存、贷款，委托存、贷款，外汇存、贷款，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证券发行买卖，会计咨询，代理收付，经济担保，房地产和保管箱等20多种国内、国际信托业务，对银行业务起到了拾遗补缺的作用。截止1990年底，公司累计吸收各项存款25亿元，发放贷款20亿元，代理发行债券16460万元，上交利税3164万元，人均创利60万元。目前，该公司已发展成为陕西地区服务种类较齐全，业务量较大，经济实力较强，信誉较好的具有多功能、综合性、外向型的金融信托公司。

(郝书华)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安市信托投资公司】

于1986年10月27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公司专营金融信托投资业务，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

该公司认真贯彻金融政策和国家法规制度，先后开办信托存、贷款，委托存、贷款，代理收付和发行证券，有价证券买卖以及代保管，经济担保和信用见证经济咨询，房地产开发金融租赁等业务。截止1990年底各项存款累计达8647万元，各项贷款累计9176万元，贷款收回累计1464万元，金融租赁232万元，代理发行企业债券2000万元，有价证券交易额累计476万元，代保管有价证券累计280件，金额228万元。几年来，参与横向联合7个，融通资金8400万元。通过金融信托投资业务的开展、参股投资，为西安地区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1989年1月经沈阳市政府决定，组建了沈阳市人寿保险公司。1990年8月15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正式成立“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成为国内第一家统一经营人寿保险业务的专业公司。

公司组建以后，把原归市人民保险公司承办的人身保险业务、集体企业社会统筹养老保险业务和原归市劳动部门承办的全民企业社会统筹养老保险业务合并在一起，规定凡是以人为标的的各种人身保险和社会保险统一归人寿保险公司经营和管理。这是对我国保险体制的一次重大改革，为人寿保险业务的专业化发展和社会保险的统一管理以及两者的相互融通创造了便利的条件。经过两年多的实践，新体制在实现政企分开、强化经营管理、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增强金融职能和为改革提供配套服务等方面都表现了明显的优势。为稳定沈阳的经济、社会和人心发挥了重要作用，受到市政府的充分肯定。

该公司是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实行总经理负责制。

经营宗旨 采取中央和地方法定与自愿的形式开展人身保险、社会保险业务，积聚保险基金，增强给付能力，为增进社会福利，安定人民生活，促进经济发展服务。

组织机构 公司设有人身保险处、集体企业统筹处、全民企业统筹处、“三资”企业统筹处、资金处、计划财务处、宣传调研处、国外业务部等17个处室。下辖11个区县地公司。全公司干部职工已发展到500人。

经营范围 承办各种人身保险业务；涉外人身保险业务；乡镇街办企业职工、个体业者、农民养老金保险业务；医疗、工伤、失业保险业务；保险基金的投资运营业务；受市政府委托办理集体与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以及“三资”企业中职工的社会统筹养老保险业务；集体、全民所有制企业破产倒闭保险基金的收缴、管理与运用业务等。

业务状况 公司注册资本金2100万元。1989年实现保费收入4.7亿元，位居全国计划单列市之首。1990年保费收入达到5.4亿元，比上年增长了14.6%。

在1989年开办了“企业领导人意外伤害保险”、“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养老保险”、“托幼儿平安保险”等13个新险种的基础上，1990年又开办了“离退休人员寿寝保险”、“农村籍义务兵

养老保险”、“煤气用户意外伤害保险”等10个新险种。加上原有的险种，已发展到40余种。1990年，人身保险费收入达到6700万元，比上年增长28%。全市有近300万人参加了不同类型的人寿保险，占全市人口总数的50%以上。目前，沈阳市已初步形成比较完整的社会保险体系。全市有7000多户全民、集体和“三资”企业的178万名职工参加了社会统筹养老保险，统筹覆盖面达到95%。有2000多户负担退休费用过重的企业从统筹中受益，年受益额在1亿元以上。

1990年，公司全年累计拨付统筹养老金4.36亿元，使全市42万名离退休职工的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其中，对全市300户无力按时缴纳统筹基金的企业实行了缓缴、金额达1900万元。这些企业的退休职工都月月足额领到了公司拨付的统筹养老金。公司还向全市418户特困企业的近4万名特困职工，累计借出生活保障周转金278万元。1990年，人身保险全年累计给付金额1000元，使近7万人次出险案件和到期返还的保险金全部得到及时、准确、合理的给付。

此外，该公司还充分发挥资金优势，利用保险间歇资金帮助企业扭亏增盈，发展生产。1990年，累计为280户企业，拆借资金1700多万元，被市政府授予“扭亏增盈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赵学农)

【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0年8月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和原国家进出口委批准成立。1985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为国营金融企业，由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别颁发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和《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享有独立的法人地位。是一个从事国际国内金融信托、对外经济活动的大型经济实体。自有资本金为人民币6000万元，外汇500万美元。公司总部设在长沙市，下设国际金融部、银行部、证券部、投资开发部、租赁部和三个专业公司，并在深圳、珠海、广州、海口、三亚、惠州等地设有子公司。

公司的主要任务，是在湖南省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通过多种渠道筹集外币资金和人民币资金，开展信托投资，组织并参与中外合资、合作和“三来一补”等经济活动，为湖南省发展外向型经济服务。1990年，公司共筹集利用人民币资金2.25亿元，外币资金近2000万美元，金融信托业务实现利润539万元，出口创汇850万美元。

公司的业务范围是：境内外外币信托存、借款；境内外发行和代理发行有价证券；外汇和配套人民币资金的投资、贷款；人民币信托、委托及其存、贷款户的帐户结算；财产信托及人民银行批准的其它业务；为国内外借款、承包、投标、履约提供担保；组织和参与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合作生产、补偿贸易、来料加工、加工装配；海外投资业务和各种非贸易性业务；开展中外技术合作和投资；国内外融资性租赁；与本公司投资、租赁业务有关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业务；对外经济贸易的咨询业务和对外资信调查。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成立于1980年，是广东省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下的国营金融机构，是一个具有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也是我国借用外债的十大窗口之一。其宗旨和任务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条例和国家赋予广东的特殊政策、灵活措施，运用多种形式吸收国内外资金，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在国内外开展经济技术合作，兴办实业，办理贸易，投资各项经济建设和开发服务性业务，为广东省国民经济建设服务。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2亿元。截至1990年底，资产总额为107亿元，自有资本金8亿多元。利用外资余额10亿多美元，放款余额12亿多美元，参与投资、贷款企业400多家，涉及工业、农业及第三产业。

金融业务 公司积极发挥引进外资和开展国际经济活动的窗口作用，多形式、多渠道地筹集资金。目前与国际上100多家银行建立了业务联系，与50多家银行签订了信贷协议。

公司积极争取使用外国政府贷款和出口信贷等优惠性贷款。如全国重点建设项目、年产68万吨水泥的广东云浮水泥厂就是利用法国政府的混合贷款，引进生产设备，其中政府贷款占33%，出口信贷占67%。除此以外，还利用了荷兰、法国、意大利和芬兰等国家出口信贷约0.3亿美元，兴建了一批生产性项目。

公司顺应国际资本市场证券化的趋势，积极到海外发行债券。1986年以来先后在日本东京、香港和英国伦敦成功地发行了三次外币债券，共筹集资金3.25亿美元。公司善于利用国际上先进的金融技术避免外汇风险。如1986年在日本东京发行的200亿日元债券成功地运用调期(SWAP)业务，在发行当日将日元债券转换成美元债务，从而避免了汇率的风险。

生产业务 广信公司把筹集的外资主要用于广东省的工农业生产建设项目，用于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和短缺原材料工业等重点建设项目。在能源方面，以投资、贷款、担保等形式共筹集5亿美元，支持了沙角电厂A厂、B厂和沙角至江门输变电路项目以及江门、新会、台山、开平、惠州、东莞等地方电力项目的建设。使广东省新增发电装机容量100多万千瓦。在交通方面，为建造九江大桥和江门外海大桥提供了近0.3亿美元的融资和担保；还为支持广州——湛江铁路线中的腰古——茂名段的铁路建设提供了0.5亿美元贷款和3.9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对改善广东的投资环境、发展经济作出了贡献。在原材料工业方面，投资参股蛇口最大的中外合资企业——年产350万标准箱的广东浮法玻璃有限公司；参与投资年产20万吨的南方制碱公司；投资3亿多元

兴建广东云浮水泥厂。

公司资金投放的另一重点是支持老企业的技术改造。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国际租赁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从美、日、德、法、意及香港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为国内一百多家企业引进了上百台套先进技术和几十条生产线，解决了技改企业外汇短缺的困难，大大改善了这些企业的生产条件，降低了能源和原材料的消耗，提高了产品档次和商品出口能力，从而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取得较显著的经济效益。如投放0.5亿多美元为新会锦纶、丙纶等纺织行业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并配套成龙，使新会县一跃成为新兴的纺织工业城。

公司与日本、香港、法国等金融机构合资组建的中联国际租赁公司，已开发项目近百个，营业总额2亿多美元，项目遍及全国11个省区、18个行业。

公司还大力支持企业出口创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信企业发展公司参与投资了广东健力宝集团公司、湛江红江橙、惠阳惠通染整公司、东莞虎门玻璃纤维厂、中山丝袜厂及中国南方玻璃有限公司等外向型企业。这些企业的产品已打入国际市场，销路很好，每年为国家出口创汇0.56亿多美元。

高科技业务 广信公司积极投资开发高科技产业，把国内外先进的科技成果转化成生产力，进行商品化生产。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和深圳市合作，参股共建了深圳科技工业园，发展了高科技产业；深圳公司还组建了深圳广信生物工程公司。目前已投资生产乙肝疫苗生产线、酵母先进生产线、细菌先进生产线及蛋白工程生产线等项目。这些生产线建成后，预计年产值达6亿元以上，并成为华南地区最大的生物工程领域的生产基地。

贸易业务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信国际贸易公司积极承担省重点建设项目所需技术设备的引进任务；对国民经济建设急需的物资和短缺原材料及时组织进口，用好用活外汇。同时，经营公司系统投资、贷款企业及其它企业委托的进出口业务以及国内外购销业务。公司积极兴办出口基地，走“工贸结合、以工养贸”的道路。公司出口商品的品种涉及纺织、工艺、医药、土特产等行业，公司成立以来，进出口总额达8亿多美元。

房产酒店及旅游服务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信托房产开发公司大力开发商品房，为城市建设服务。公司成立以来共完成商品房面积139万平方米。1990年商品房竣工面积30万平方米，开工面积80万平方米。公司实行“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方针，先后成立了广东信誉建筑装饰中心、广信物业公司、广信旅游公司、广信小区管理服务公司等专业机构，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提供设计、建筑、建村、装修及小区管理一条龙服务。公司中标投资的广州芳村花地湾居住区建设项目，预计在未来5年内总建筑面积达128万平方米，将建成广州市第二大居民住宅区。1989年10月广东省信托房地产开发公司被中国房地产协会授予“全国房地产开发行业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公司在省内外投资、融资兴建了一些旅游宾馆，其中有：广州63层的广东国际大厦和广信江湾新城建筑群，还有北京岭南饭店、大连富丽华酒店以及泰山、庐山、深圳、珠海、肇庆、湛江、韶关等地区的酒店、宾馆，为促进旅游事业的发展作出努力。

海外业务 广信公司本着积极、稳妥的原则，逐步开拓海外业务。目前公司的海外业务，以港澳地区为依托，发展到美国、澳大利亚、泰国及马来西亚等国家，业务经营范围从单一经营进出口贸易发展到金融、房地产、企业投资、资源开发等多个领域。

公司始终把自身的信誉放在首位，重合同，守信用，在国际金融市场上赢得了信誉。1986年和1988年两次获得国际权威信用评级机构(日本公社债研究所)授予的“AA - ”信用等级。

(总经理 黄炎田)

【贵州实联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88年8月成立的原贵阳实联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过清理整顿，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0年10月更名为贵州实联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重新登记注册。该公司有资本金5400万元，主要经营信托存、贷款和投资，委托存、贷款和投资，融资性租赁，房地产投资，证券发行和代理证券发行，人民币债务担保和信用见证等业务。

(程云琦)

【贵州证券公司】

贵州证券公司于1988年6月成立开业。1989年10月因清理整顿停止营业。1990年8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保留，并把贵阳金城信托投资公司并入该公司。截止1990年底，该公司自营各种证券额合计2074万元，其中买进1640万元，卖出434万元；期末库存1206万元；参与资金市场活动，共拆出5850万元，拆入1750万元，拆、放对象主要是专业银行，也帮助解决旺季收购农副产品的资金供应，以及拆补在人民银行临时发生的透支；代客购进债券51.5万元；代理发行国库券和金融债券822.8万元，代理兑付到期债券362万元。

公司各项业务收入565.9万元，各项业务支出389.5万元，盈利176.4万元。

(刘必权)

【中国工商银行新疆信托投资公司】

1988年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成立，是具有法人地位的全民所有制金融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实有资本金3000万元。

三年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金融方针和政策，各项业务有了发展。到1990年末，总营运资金已达18009万元，比1989年增加8723万元，各项存款为10552万元，比1989年增长15.5%，各项贷款12090万元，比1989年增长70.9%，全年实现利润471万元，比1989年增加108万元，增长30%；人均创利47.1万元。

到1990年末，吸收委托存款8570万元，比1989年增加120.4%，占全部存款余额的81%。用于独山子乙烯工程1000万元、新疆有色金属公司及所属企业发展生产3277万元。

截止1990年底，信托贷款余额为3710万元，其中信托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贷款分别占49.9%和50.1%，分别比1989年下降9.1%和16.71%。年内共收回原有信托固定资产贷款641万元，累计发放993万元，用于自治区粮食系统储备粮仓建设400万元、丰县盐化厂基建300万元及乌鲁木齐铝厂四期改造停缓建期间维护用资金253万元。累计收回信托流动资金贷款511万元，发放1175万元，用于石化、棉纺业等。

1990年12月下旬，公司受新疆有色金属工业公司委托，代理发行有色金属工业债券1000万元，仅三天时间就向社会个人发行887.4万元，占发行总量的88.74%，对企事业单位发行112.6万元，占11.26%，既为企业生产急需筹措了资金也活跃了资金市场。

公司成立以来，租赁业务不断发展。1990年租赁总额达400万元，给承租企业新增20多辆较大吨位货运、油运车辆，实增运力经200个吨位。1990年，为新疆钢铁公司解决10辆10吨位载重货车，租金150万元，老、旧车辆得到更新，运力不足的现状得以改善，当年即归还租金80万元。

1990年是清理整顿初见成效的一年，公司力求在稳定中求发展，适度开办具有信托特色的新业务。年内与六家企业签订了委托咨询评估协议，积极组织有关专家、评估评审人员，进行一系列经济咨询评估工作，写出具有一定参考价值的评估报告，为有关部门决策提供了依据。

(王 甲)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成立于1985年1月5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并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发给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外向型地方性金融机构。主要业务有：境内外借款和发行债券，信托存款，提供贷款或投资，融资性租赁，经济担保等。

公司行使市投资公司的职能，根据厦门特区社会经济发展规划，进行政策性投资，资金统筹安排，积极为市的重点项目和骨干企业提供服务；作为厦门市统一对外筹资机构，进行人民银行批准的各类金融业务，开展包括财政性委托贷款在内的贷款业务。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5亿元。六年来创造利润3000多万元。“七·五”期间，筹资融资金额达到全市计划，总投资额的30%。

公司十分注重扩大国际金融合作。先后与日本、美国、法国、新西兰、瑞士等国家的数十家银行及厦门的外资银行分支机构建立业务往来，累计境外借款5000万美元，用于支持厦门华侨电子企业公司、利恒涤纶有限公司、厦顺企业有限公司等外向型骨干企业和“三资”企业，并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如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彩色电视机生产线建成投产，成为全国最大的彩电生产出口厂家，出口量占全国彩电出口量的65%；又如在国际市场日元利率处于低谷时，在境外借款28亿日元，采取掉期转为固定利率贷款，转贷给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归还旧债，使其每年可减付利息50万美元。

公司全心全意为国家和地方的重点项目提供服务。1986年底为建设中国第一座跨海大桥筹集第一期资金，首次发行1050万元厦门大桥建设债券，现已建成通车。“七·五”期间累计发行各种债券4000万元。公司紧密围绕国务院批准的海沧、杏林台商投资区的开发建设工作，接受海沧管理委员会的委托，管理海沧生活区第一期建设工程，还受托管理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在厦门的四个投资项目，大大提高了服务质量，改善了投资环境。

公司运用各种金融手段，累计提供贷款人民币6亿元和外汇8000万美元，融资性租赁人民币6000万元和外汇2000万美元，经济担保人民币2.3亿元和外汇6000万美元。为厦门经济特区的重点项目、骨干企业和老企业技术改造、新产品技术开发，提供多方面的融资服务。努力拓展证券交易业务，逐步发展大批量、多品种、企业间和跨地区的交易，1990年全年交易量占厦门市成交额的70%左右。积极参与外汇调剂市场，承担经纪人的主要角色，1990年代理调剂外汇近2000万美元。

(黄永德)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信托投资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分行直属的全民所有制金融企业。1986年12月13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注册资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实有资本金3000万元。经营宗旨是：依照国家政策法律，遵循经济规律，注重经济效益，运用信托投资方式为社会各界提供优质服务，促进宁波对外开放和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1990年公司坚持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把业务重点放在支持乡镇企业技术进步，促进产品更新换代上，着重在租赁、委托放款、证券、咨询等方面下功夫。先后为纺织、塑料、服装、食品、电子、交通、化工、机械等行业租赁了具有80年代国内先进水平的设备3000余台(套)。仅交通一项，就先后给市化工危险品运输公司等7家运输公司、50家企业提供汽车租赁贷款45万元、61辆(台)。全年办理信托委托贷款1713万元，设备租赁贷款2695万元，代理企业债券1190万元，证券交易成交额400余万元。同时，公司还积极配合市科委组织实施星火计划，组织举办了市乡镇企业闲置设备调剂大会，成交55万元闲置设备，收到良好的社会效益。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信托投资公司)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宁波市信托投资公司】

创建于1987年4月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四年来，该公司积极开办委托代理、融资租赁业务，发展证券交易业务，努力为宁波经济发展服务。

通过多方组织，累计筹集和运用各类资金1.26亿元，支持了经济发展。镇海石化总厂炼油二期工程建设，通过委托，公司支持了技术改造资金30000万元，不仅保证了工程建设资金需要，同时为企业用好用活资金增加了活力。宁波皮革服装厂是一家生产出口皮革服装的企业，公司四年累计支持他们解决技术改造和流动资金422万元，使其出口生产量和经济效益年年提高，年产值已达1000万元以上，成为规模较大的出口生产企业。

租赁是该公司的一项重要业务。四年来，对企业需要的运输车辆、建筑机械，车床设备等租赁32件，金额380万元，解决了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不足的困难。如宁波危险品运输公司先后租用了专用油罐运输汽车7辆，金额85万元，扩大了运输能力，经济效益年年提高，现在成了宁波第一家专业运输单位。

随着国库券上市品种的增加和二级转让市场的开发，公司积极开展证券业务。仅1990年交易额5000余万元，比上年增加10倍。为保证客户安全，对购券2000元以上的实行免费保管，得到客户好评。

【宁波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6年1月由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宁波市分公司更名而成立，1986年5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分局批准，发给“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同年8月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发给“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1987年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批准，同意经营人民币业务。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

1990年，该公司继续全面进行清理整顿，在信贷营运资金继续减少，贷款规模逐步下降、存贷业务出现萎缩的不利情况下，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中心，以支持市内企业生产发展为重点，大力组织资金，稳定业务，管好用活信贷资金，努力回收到逾期贷款，并积极开拓证券业务，为宁波的经济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在外汇业务方面，由于西方国家继续对我国进行经济制裁，加上国际清算银行“巴塞尔协议”的影响，以及国际金融市场的动荡，给境外融资工作带来了许多困难。针对这一状况，公司一方面积极向国外银行宣传我国继续对外开放的政策，另一方面加强内部管理，提高业务质量，认真把好各个业务关，并且恪守信誉，按时归还到期借款，从而赢得了国外银行的信任，继续保持融资关系。此外，公司为充分发挥向外筹措资金的渠道优势，还积极配合宁波市有关部门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争取到1990年新的国际商业贷款指标，从而有力地支持了宁波市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姚 旗)

【广东华侨投资公司】

创办于1955年，是在周恩来总理的关心和支持下，由著名侨领和归侨实业家蚁美厚、陈祖沛、马万祺、许崇德、邓文钊、黄洁、黄长水、王宽诚、王源兴、陈君冷、薛两清等发起创办的华侨金融信托投资企业。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金融、外汇和投资业务，实行董事长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具有企业法人地位。注册资本金人民币3亿元。公司设在广州市。

广东毗邻港澳，华侨众多。35年来，公司得到广大华侨和国内归侨、侨眷的大力支持、公司成立的最初10年，累计吸收侨资人民币8000万元，投资办厂置业近百家，还为侨胞提供代管国内财产、办理瞻家侨汇、协办公益事业等服务，深得海外侨胞、国内归侨和侨眷的信赖，在老一辈华侨、归侨、侨眷中享有较高的声誉。这在当时我国受到国外禁运封锁，国内医治战争创伤，百废待兴的历史条件下，华侨通过向公司投资对广东的经济建设是很大的支持和促进。令人遗憾的是，从60年代中期至70年代中期的10年，由于受“文革”影响，公司曾一度停业。1980年，改革开放的春风重新唤起公司的生机活力，广东华侨投资公司以“广东信托投资公司”的名义复业。为适应对外开放新形势的需要，更好地吸收利用外资，1983年省政府决定，在恢复广东华侨投资公司的基础上，增设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同时以两个法人的名义对外经营。1988年广东华侨投资公司与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分立，各自独立营运。

两年多来，公司和广东省的许多新老侨字号企业建立了业务联系，公司的资金投放向侨资企业倾斜，重点为侨胞在国内兴办实业提供金融服务和资金上的支持，并积极和华侨实业家在境内外合资、合作兴办实业，先后以各种方式投资兴办实业数十项，组建了3家全资直属公司，分别从事国际、国内贸易和房地产开发、科技开发等业务。

公司将在加强自身建设的基础上，认真贯彻国家鼓励华侨投资的优惠政策，精心经营，广交侨友，把公司建成信誉一流、服务一流、效益一流的现代化金融信托投资企业。

(王伟光)

【香港东亚银行厦门分行】

东亚银行是1918年在香港注册成立的一家华资银行。截至1989年底集团资产总额为408.5亿多港元，是目前香港31家本地成立注册银行中的第二大银行。在香港设有58家分行。该行在新加坡、纽约、伦敦、开曼群岛等设有分行。在国内业务方面，其上海分行创办70余年，即使在“文革”期间，业务也从未中断。1985年在深圳设立代表处，1987年获准升格分行，同年获准在广州设立代表处。1986年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日本野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美国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及日本住友银行合资成立了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财务公司——中国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深圳)。

东亚银行于1990年11月30日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在厦门成立分行，截至1991年1月16日，已拨给厦门分行人民币0.4亿元，做为营运资金。

金融体制改革综述

1990年是继续进行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一年。按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和宏观经济政策的要求，金融领域在完善原有各项改革措施，探索新的改革措施方面，作出了新的努力。

一、加强和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制

1990年，全国金融部门根据国务院“双紧方针不变，适当调整力度”的要求，执行“控制总量、调整结构、保证重点、压缩一般、适时调节、提高效益”的货币信贷方针，为强化金融宏观调控，完善信贷资金管理，采取了以下主要措施：

1.正式编制全社会信用规划。从1990年起，人民银行正式编制包括间接融资和直接融资在内的全社会信用规划，分四个层次进行管理和监控。第一层次是编制包括银行、城乡信用社、各类信托投资机构和各种债券、股票、集资等信用活动总量的计划；第二层次是编制人民银行、专业银行、交通银行和中信实业银行的国家银行信贷计划；第三层次是编制包括信托投资公司、城乡信用社等在内的其他金融机构的信贷计划；第四层次是编制各种证券的融资计划。

2.增强人民银行省级分行资金调控权。1990年，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可分配信贷规模增加了50亿元，用于调剂辖区内、地区间、行际间的临时需求及贷款限额分配中的不足。同时，人民银行总行对人民银行分行再贷款(包括年度性贷款、季节性贷款、日拆性贷款和再贴现)实行金额管理，考核六月底和年末再贷款最高限额，有效控制全年贷款量。

3.完善利率管理。为促进生产发展和商品销售，人民银行先后于4月15日、8月21日两次调低各项存、贷款利率。调整后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从11.34%降到9.36%，存款年利率从11.34%下调到8.64%。对粮食、外贸、商业储备和国家重点建设等贷款实行了优惠利率。为加强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严肃性和有效性，制订印发了《利率管理暂行规定》。

4.清理企业“三角债”。据统计，全国企业之间人欠、欠人总额达2400亿元。为解开“债务链”，1990年银行根据产业政策的要求，选择造成拖欠的源头、积极参与组织清理了企业“三角债”1500亿元，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企业资金的紧张状况。同时，恢复了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办法，加强了银行对企业的结算监督。

总之，人民银行在控制总量的前提下，针对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先后采取了一系列积极灵活的措施。适度增加了贷款规模，加强了信贷资金的适时调节和管理，及时安排了重点投入，追加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建设及企业技术改造，对工业生产回升，扭转市场销售疲软，促进经济稳

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金融市场稳步发展

至1990年底，已批准成立证券公司46家，证券业务部300多家。大批代办点遍布全国城乡；1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宣告成立，交易活跃。为加强对金融市场的组织管理，有些地区，人民银行探索建立地区内多家金融机构参加、不以盈利为目的、实行会员制的有形“金融市场”。

1.同业拆借市场：全国除西藏外，各省市都相继建立了资金拆借中心，形成了以大中城市为依托的全国范围的跨系统、多层次的融资网络。1990年，全国金融机构间拆借资金规模近2370亿元。

2.票据承兑贴现：各地签发商业票据近300亿元，承兑贴现238亿元，中央银行再贴现85亿元。

3.债券市场：截至1990年底，各种债券发行累计总额达2619亿元，已偿还865亿元，尚有余额1754亿元，其中国库券485亿元，财政债券137亿元，国家重点建设债券50亿元，特种国债76亿元，保值公债125亿元，基本建设债券95亿元，金融债券89亿元，地方企业债券96亿元，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395亿元，企业内部债券55亿元。与此相适应，债券的转让市场日趋活跃，已在大中城市逐步推开，债券交易量达135亿元，较1989年增加一倍多。

4.股票市场：各地股份制试点企业已发行各种股票46亿元，其中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18亿元。1990年在上海、深圳两市进行股票上市、转让的试点，交易量达18亿元。

5.外汇调剂市场：到1990年底，全国已有90多个城市设立外汇调剂中心，全国外汇调剂金额累计达280亿美元。

三、继续探索改革银行内部经营机制

各家专业银行除继续推行行长负责制、完善多种形式的目标经营责任制以及单项承包责任制外，还实行了以下几种管理办法：

1.健全贷款管理的制约机制。为实现贷款决策科学化，提高贷款使用效益，并从制度上保证金融系统廉政建设，防止由于信贷人员个人素质缺陷造成贷款决策的失误，建设银行全系统推行“审贷分离、分级分段管理”的贷款审批制度，即项目评估审查职能从贷款业务部门中分离；项目审贷由分、支行两级共同负责，实行项目双重审查，集体审批；项目管理分为项目评估、贷款承诺、实施管理三个阶段，按照阶段性质设立相应的职能部门分管。工商银行在全国20个省、区293个地县行处制订以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为内容的“三查分离”制度，有的按行处部门分离，有的按岗位分离。此外，还有一些银行实行全员风险抵押制度，以减少风险贷款的发生。

2.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工商银行、交通银行等积极探索在贷款限额控制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制定信贷基金占贷款的比例，长期贷款比例，自有资金与资金运用的比例等，以资金来源制约资金运用，逐步使银行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合理化，增加基层银行的自我约束能力。

四、继续整顿金融秩序、清理金融性公司

清理整顿各类金融性公司的工作，是从1988年9月开始的，这项工作到1990年底已基本完成。两年多的时间里，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撤并了大批信托投资公司，全国信托投资公司由原来的745家压缩到360余家。1990年，银行系统还进行了信贷、利率、结算和外汇等业务的稽核检查，纠正了一些单位和个人违反有关信贷、利率、结算等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制止了一度出现的“储蓄大战”、“利率大战”等问题，把原有的各项改革措施逐步纳入制度化的轨道。

五、采取措施解决信用社亏损问题

近几年农村信用社亏损有所增加，1989年亏损额达19亿元，亏损面44%。亏损的原因有管理的问题，宏观决策的影响，也有体制不顺问题。为此，人民银行会同农业银行提出如下改革措施和解决办法：信用社信贷资金由规模管理改为比例与规模结合的管理办法，对信用社贷款规模适当加以放宽；降低信用社存款准备金比例，由平均17%左右降到13%，对于贫困地区信用社在13%基础上再降低3个百分点；从1991年起的三年内，人民银行每年安排3 - 5亿元低息贷款，支持贫困地区信用社扩大经营，增加收入；信用社在农业银行的一般转存款，如因农行收购农副产品、发放农贷占用，信用社不能运用时，应调整这部分转存款利率，使信用社有微利或保本经营；农行支持信用社的贷款的利率要适当降低，最高不能超过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的贷款利率；同时建议税务部门适当减轻信用社的税赋。

六、加快全国银行电子化建设步伐

金融系统电子化建设已取得较大进展，应用范围已从柜台业务的记帐、计息、记表等扩展到同城票据交换、资金清算、信用卡、银行综合信息处理和办公自动化等领域，各家银行区域性系统内的联网、各家自成体系的计算机网络基础骨架都正在逐步形成。据统计，截至1990年底，全国金融系统已拥有中型计算机94台、小型计算机130台，微型机30000余台以及相应配套设备。全国约360个城市银行已使用计算机处理业务，分布在全国的银行电子化营业网点已达12000个，占营业网点的18%以上。用计算机处理的业务量已超过柜台业务总量的30%。人民银行卫星通讯网的建设已初具规模，已开通北京总站和82个小站，其中40个站投入模拟运行，还有53个城市银行实现了同城清算电子化。金融系统电子化建设，大大加快了资金周转，增大了信息处理能力，提高了银行业务和管理水平。

(金融体制改革司)

深圳证券市场

一、发展状况

1990年深圳证券市场出现了始料不及的迅猛发展和狂跌萎缩。但证券市场在发展规模、交易机构、以及管理方面仍取得了长足发展。1990年共发行有价证券4亿多元，其中股票公开发行达2.7亿元，公债1.2亿元，企业短期融资券0.5亿元。证券交易活跃，仅股票成交量就达17.65亿元，比上年增加76.7倍，年末股票总市值70多亿元；证券商由上年3家发展到11家15个点，证券从业人员从年初的34人增加到年末的300余人。另外筹建了证券登记公司和证券交易所，并分别于11月26日和12月1日开始试运转，使股票从分散交易分散过户转向集中交易集中过户阶段。

二、存在问题

(一)管理和服务跟不上

由于深圳的证券市场发展仅三年，管理部门尚缺乏经验，面对突如其来的暴涨局面，以及非法发行、场外交易等问题，毫无思想准备，陷入了被动局面。从服务部门看，5月份股市高涨时，仅有3家证券商，30多个工作人员，股票分散交易，分散过户，特别是由于交易、交收、清算、过户环节多，时间长，从而把市场风险转嫁到投资者身上。

(二)市场规模过小，市场结构不健全，供求矛盾突出

三年中上市公司才5家，发行股票总量只有2.7亿元，而建设债券和企业债券也没有适时推出。可供投资者选择的投资工具不够多，形成众多的资金追逐过少的股票，造成股价猛涨。市场无法形成规模管理，可调控操作的手段也受到限制。

(三)证券干部队伍的思想、组织、制度建设没有跟上

由于制度不健全，监督不力，少数证券从业人员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徇私舞弊。虽然已在纠正和处理，但彻底改变这种状况还需要做更扎实的工作。

三、改革完善措施

从1990年6月起，市政府和人民银行深圳分行采取了一套综合的治理办法，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成立深圳市证券市场领导小组，全面综合治理由于市场过热而引发的各种问题。初步形成了一个由政府宏观指导，特区人民银行具体管理，有关部门参与，证券商行业自律的多层次监管体系。

2、取缔场外非法交易，公开市场信息。5月28日，市政府发布公告，坚决取缔场外非法交易，并从工商管理入手，加强宣传，人民银行则从建立身份证制度着手，以便从根本上杜绝场外非法交易。在打击场外交易的同时，公开场内交易信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电话传播市场行情，增加市场透明度。

3、开征税收，调节收入。自6月份起，政府开征印花税和人息税，规定卖出股票者要缴纳6‰的印花税，后改为买卖双方都要缴纳；股息分红超过一年期银行利率部分缴纳10%的个人收入调节税。这对于调整收入分配，稳定股市都起了重要的作用。

4、实行涨落停牌制度，抑制股市暴涨暴跌。从6月底起，实施股市价格在一定幅度涨落的制度，对过热的股市发挥了积极的约束作用，但另一方面，由于价格受到管制，难以真正反映市场供求关系。

5、扩大证券商队伍，增设经营网点。下半年陆续增加了15个营业点。基本适应了市场的要求。

6、建立集中交易、登记过户制度。经过市政府和人民银行一年多的筹备，深圳证券交易所于12月1日起试运行，深圳证券登记公司也于11月26日运作起来。形成了集中交易，集中过户，凭标准股票买卖，背书转让的新运作机制。促进了证券市场规范化，提高了社会效益。

7、加强法规制度建设。为了解决市场出现的各种问题，先后推出《证券市场柜台交易暂行规定》，《关于严禁私下过户的通知》，《严禁擅自以股票、债券形式集资的通告》，《党政干部、证券管理以及从业人员不准买卖股票的规定》等若干单项政策，与此同时，拟定《深圳市股票发行及交易的暂行办法》并函报人民银行总行。查处了少数公司擅自招股集资和个别违反财经纪律的证券从业人员。禁止了黑市交易，整顿了交易秩序，为深圳证券市场特别是股票市场朝着健康方向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坚实基础。

(周道志 林广雄)

沈阳证券市场

自1985年沈阳市公开发行人企业债券以来，不管市场如何风云变幻，沈阳的债券热却一直不衰。1990年以来，企业债券更加走俏，12月5日，在市各证券发行点门前，不少人5点钟就站在冰天雪地里排队，开业40分钟后，2000万元债券就被抢购一空。

沈阳证券市场的特点：

市场容量大，发行速度快。1989年企业债券发行量3.8亿元，1990年猛增到6.5亿元，平均每天发行近200万元。5年间累计发行地方企业债券近20亿元，加上国库券达43亿元。现在每月发行三、四次企业或地方债券，一两千万的债券大都在一半天就卖完。为使更多的人能买到债券，一些发售点贴出了每人限购10张或20张的告示。成本低。按国家有关规定，企业债券利率的最高限额，可在同等期限储蓄利率的基础上上浮40%。目前，外地债券的实际利率一般都上浮35%左右，而沈阳市债券利率仅上浮20%，债券发行成本在全国单列市中最低。由于债券利率与贷款相差不多，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筹资的积极性非常高。品种多，交易活跃。沈阳市证券市场上市的有价证券已有国家债券、国家专业公司债券、金融债券、地方企业债券、企业短期融资券、大额存单和有奖储蓄存单7大类、80多个品种。

由于人们生活水平提高，手中余钱增多，每户有五六千元的积蓄很平常，利息对人们来说再不是可有可无的了，用钱挣钱成为家庭的一笔收入。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去年曾在一个月内发行2种债券，一种年利率12%，2000万债券半天卖光，而另一种年利率10%的债券却很少有人问津。两厘的差别就决定了债券不同的命运。外地债券多以有息形式发行。沈阳市根据多数投资者为工薪收入者，购买力有限的情况，设计了有奖有息债券。开始时息少奖多，后逐步过渡为息多奖少，现在基本是在确保获得同期限储蓄的等额利息前提下，适当配奖。现在，最高奖额一年期100元面额债券的头等奖不超过1万元，而奖励面则一般不低于10%，使更多的投资者有了中奖机会。沈阳市1986年以来，已有10家金融机构被批准经营证券业务，设立了12个证券交易场所。人们买券后如急用钱可随时变成现金，而且损失不多，这就免去了人们买券的后顾之忧。有的交易所还开办了债券抵押业务，一月只收取5%的抵押费。

(刘文珂 刘 林)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经国务院授权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于1990年11月26日正式成立，并于同年12月19日在上海开张营业。

自1984年以来，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发展，上海的证券市场也取得了很大进展。至1990年底，上海经营证券业务的机构已有26家，柜台和代理证券业务的网点70多个，各种证券发行总量达100多亿元，累计交易量达35亿多元，参与证券交易的人数相当于上海人口的十分之一，并制订了与之相适应的法规和管理办法，这些都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建立创造了良好的条件。1990年4月，国务院正式批准上海开发开放浦东，并原则同意上海成立证券交易所，这一重大的经济改革步骤，直接推动了交易所的建立。

上海证券交易所是会员制的事业法人机构，它的宗旨是为发展我国证券事业，完善金融体制改革，更好地筹集资金和吸引外资，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服务。它的组织机构为会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会员大会是交易所的最高权力机构，现有会员25家，其中上海会员16家，外地证券经营机构在上海的证券业务部9家。理事会为日常事务决策机构，由理事九人组成，其中理事长、副理事长、总经理为常务理事。监事会由监事四人组成，设监事长、副监事长各一人。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主持日常工作。交易所的职能部门有：综合部、管理部、交易部、清算部、工程部、调研部、行政部。

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的业务是：提供证券集中交易的场所，管理上市证券的买卖，进行证券交易的清算交割，开展证券的集中保管和股票集中过户，向社会公布证券市场的信息，以及人民银行许可或委托的其他业务。交易所会员称证券商，按交易所制订的规章制度实行自律管理。交易所会员须是经营证券业务二年以上，并有一定业绩的证券经营机构，外地会员必须是经上海证券主管机关批准的在上海注册的证券业务部，并且要报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会员的吸收与会员权转让均由理事会决定。各会员必须按规定交纳一定的费用，遵守交易所制订的各项章程、规则，接受交易所的监督管理，同时享有进场交易、使用交易所提供的各种服务设施、以及会员可以享受的其他各项权利。

交易所上市的证券，包括各类国债和向全国各地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股票等。至1990年底，上市的证券有30种，其中国债5种，企业债券8种，金融债券9种，股票8种。投资者买卖证券，可委托证券商进场交易。投资者须办理名册登记，并在证券商处开立资金专户和证券专户。委托方式有当面、电话、电报、传真、信函等，目前主要采用当面委托。委托买卖价格分市价委托和限价委托。委托有效期分当日有效和五日有效。交易方式，目前采用现货交易，其类别有当日交易、普通日交易、约定日交易，现在主要采用普通日交易。交易的数量须是规定的交易单位或其倍数，对各证券商申报竞价按照价格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交易形式，目

前场内交易均采用电脑方式直接成交，大宗交易采用书面方式成交。证券的清算交割实行中央结算制度，按净额交收的方法进行，即在同一个清算期内，证券商应收应付相抵后的价款净额通过清算部门进行清算，应收应付相抵后的证券净额通过各证券商在集中保管库的库存证券帐户上划转完成。个别零星证券的交割由交易所专设的零星库解决。股票过户手续，全部通过电脑办理，采用先过户后交割的办法来最后完成买卖双方的股票交割。

交易所场内安装有电脑、电讯、监视、广播等系统，设有席位46个，交易台2个，每个会员的席位上装有电脑终端，直线、分机电话、场外有经纪人单独的办公室。交易所还备有电传、传真、复印、打印机等可供使用。证券行情随时由场内的大屏幕显示器予以公布，并通过电脑网络传送至各证券商的营业柜台。同时通过报刊、电视、电台及时向社会公众提供综合性的证券行情、统计数据及分析预测等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开业以来，运转情况超过了筹建时的预期，至1991年3月底，交易量累计已达17亿元。参观访问人数已达3000多人，来宾包括国内各省市证券业、银行界、国家和省市的党政领导、港澳同胞、海外侨胞、世界各国主要的证券交易所人士。

(尉文渊 孙大淳)

天津市改进科技开发贷款管理

一、建立科技开发贷款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科技贷款项目共管

科技开发贷款具有立项的科技主管部门多，贷款的种类多，贷款项目经管的基层行、处多和贷款企业与主管局多的特点。因此，科技开发贷款立项、审贷、还贷全过程的管理，都需要银行和各级主管部门密切配合；这就需要做到贷款项目底数清，能迅速、及时、准确地汇总和按照不同口径提供科技开发贷款项目的动态信息及统计报表，为银行和各科技主管部门管理提供方便，为决策提供依据。

1990年，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在市科委、市经委和市电子办的支持下，在天津大学信息与控制研究所等科研部门的配合下，成功地开发了“天津市科技开发贷款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以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为中心建立全市科技贷款项目数据库，通过微机联网或软盘传递的方式为银行各部处、有关委、办、局分别建立各自的项目数据库，实现管理信息资源共享。这个信息系统主要具有两项功能：(1)计划管理功能。各局向委、办上报计划软盘及项目申请立项表，委、办对局上报计划修改、删除确认后，自动打印项目计划并将计划信息输入分行数据库，分行将计划信息转传到行内各部处作为审贷依据。(2)项目管理功能。银行各部处将贷款发放、收回等动态信息输入数据库后传输到分行，分行将信息整理后反馈到有关委、办、局，各有关单位利用各自数据库可以编制各种统计报表，并可按各种条件检索项目情况。

一年多来，该行使用这套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科技开发贷款，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加快了计划的上报下达进程，提高了工作效率；使各部门管理人员从繁重的登记、统计工作中解放出来，保证了报表的准确、及时；可以随时掌握贷款项目的动态情况，为加强贷款管理提供了依据。项目数据库具有60个数据项，基本上反映了项目的全貌，利用项目数据，各部门有关人员能够及时了解情况，进行贷款项目的前期调查、立项、审查和贷款的后期检查等管理工作。

二、组建科技开发信贷部门集中筹集、管理科技开发信贷资金

过去由于天津分行的科技开发信贷体制是上边管计划，下边管贷款，具体业务分散在各部处、县支行信贷科，混同流动资金贷款一起办理，出现了一些弊端：(1)常常因对政策吃不透，而使工作摆不上应有的位置，使每年的科技开发项目贷款都拖到第四季度突击发放，在资金紧张的形势下，科技开发项目所需的资金往往被流动资金贷款占用。(2)信贷员的专业性不强，审贷水平难以提高；而分行也只要一、两个人管理科技信贷工作，对贷款项目很难做到全过程的监测与管理，使一部分科技贷款项目因选项不准、效益不高，而形成逾期贷款。(3)由于科技开发资金混同流动资金分散在分理处开户，使按政策应提留的科技开发基金没有提留，或虽提留了也没有专户

储存，无人管理，未能有效地集聚全市科技开发资金用于科技开发项目的投入，或作为科技开发项目贷款稳定的资金来源。

为此，该行于1990年2月正式组建了科技开发信贷部门，集中办理贷款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科技开发贷款业务，统一管理科技开发贷款的立项、审查、贷放、用款及还贷的全过程，并负责集聚全市科技开发资金支持技术进步。事实证明，成立科技开发信贷部门，具有四点优势：

1、密切了银行与科技主管部门合作，为集聚和用好科技开发资金创造了条件。科技开发信贷部门的成立，得到了市政府的直接支持，市政府颁发了《国营工业企业科技开发基金管理办法》，其中包括了《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关于国营工业企业科技开发资金管理细则》。按照市政府文件的精神，该行科技信贷部门积极协助市科技主管部门强化资金管理，建立科技开发基金审计制度，进行用款监督，做到专款专用，防止挤占挪用，提高了科技开发资金的使用效果。科技开发经费存入科技开发信贷部门后，为银行发放科技开发贷款提供一个稳定的资金来源，保证了每年上级行下达的规模得到充分使用。

2、有利于银行和科技主管部门共同管好用好科技贷款。该行和市有关科技主管部门联合下达了《科技开发贷款项目管理办法》，共同进行从项目立项到还款全过程管理。将新增指标及收回再贷计划指标分解到各工业局，实行“贷款与还贷挂钩”管理。这一办法实行以来，成效显著。不仅缓解了资金紧张的矛盾，也促使工业主管部门关心还贷，关心银行的资金状况。

3、有利于提高信贷人员的素质和管理水平。科技开发信贷部门成立后，信贷人员专业性加强了，眼界开阔了。信贷人员的素质不断提高，逐渐成为既懂科技又懂金融的专业人员。

4、有利于增加科技贷款投入，支持企业依靠科技进步走出低谷。1990年全年，该行共发放科技开发贷款9409万元，比上年增加23.09%，共收回贷款4471万元，超过计划11.8%，放款和收贷都创历史最好水平。全年科技开发贷款新增规模5000万元，使用率为98.75%。年末贷款项目达到558个，余额19544万元，分别比年初增加85个和4938万元。1990年，该行贷款支持的科技开发项目预计建成投产后，每年可新增产值2.98亿元，新增利税5240万元，出口创汇992万美元，节汇611万美元，基本上做到了投资少、见效快、经济效益显著。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

江西省改革贫困地区经济开发信贷

江西省有27个国家、省定点扶持的贫困县，1985年共有贫困户51.4万户、281.7万人，分别占27个县农业总户数和人口的36.2%、37.2%。为了帮助贫困地区改变面貌，解决群众温饱，江西省农业银行积极采取措施，实行倾斜政策，增加信贷投入，“七五”期间累计发放扶贫专项贴息贷款39068万元，占贷款计划的110.9%，到1990年底贷款余额达32214万元。经过几年的努力，全省共扶持贫困户42.7万户，支持户办、联户办、村办、乡办、县办项目3099个，新增产值18.8亿元，新增利税6.4亿元。据有关部门统计，1990年全省已有97.1%的贫困户解决了温饱，其中78.1%的贫困户开始转入脱贫致富，取得了显著的扶贫效益。几年来，江西省农行在信贷扶贫方式上，不断强化改革意识，实现了“五个转变”：

一、由平均分配扶贫资金逐步转向按效益分配扶贫资金

具体做法是：扶贫贴息贷款的60%按国家定点贫困县1985年核定的贫困人口分配到县，40%按效益分配。考核效益的指标是：解决温饱达90%以上和到逾期贷款收回率80%以上，二项指标各占一半。根据这个分配原则，1989年对2个资金使用效益未达到要求的县，年初削减了贷款计划90万元；对资金使用效益佳、项目管理好的县相应增加了贷款规模及资金，1990年又对贷款收回率未达到要求的11个县调减250万元贷款规模及资金，用于调增给效益好的县，促进了各县加强资金管理，注重使用效益。

二、由以前支持上项目上规模为主，逐步转向完善配套，支持农业科技的推广应用

到1989年初，全省共兴建乡村办和县办项目1442个，贷款6980万元，占贷款总额的70.3%。这些项目大都已投产见效，推动了贫困地区的经济开发，但尚有241个项目需要续建，还要继续安排贷款支持；同时，已完工的项目还需大量流动资金才能正常生产。针对这种情况，各地农行坚持支持一个、建成一个；投产一个、见效一个，严格控制新上项目，把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完善配套项目和解决流动资金的不足。1989年全省农行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项目效益，逐个评估排队，共安排续建配套项目182个，占在建项目的75.5%，贷款1870万元；安排流动资金贷款1000多万元，促进了在建项目尽快投产见效，发挥建成项目的现有生产能力，收到了显著的经济效益。

针对贫困地区普遍地理环境较差、管理较落后、科技水平低下的状况，近年来江西省农行着重把依靠科技进步、振兴贫困地区农业作为信贷扶贫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积极配合科技部门搞好农业科技的推广应用，使扶贫资金与科技推广应用有机结合起来，扶持“丰收计划”、“星火计划”等近百个科技实施项目。一大批贫困户依靠科技进步走上了富裕的道路。

三、由过去单一扶持种养业，逐步转向支持种养业和农业后勤项目两者并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头几年扶贫资金主要是直接发放到农户，扶持贫困户发展种养业，解决群众眼前的温饱问题。但由于种种原因，贫困户对自然灾害的抗御能力差，得不到稳定的收入来源，容易出现丰年见效，灾年失效。为改变这种状况，江西省努力增加对农业基础设施的资金投入，帮助改善生产条件，增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的后劲。一是改造中低产田。地处吉泰盆地的永新、遂川等4个县农行安排扶贫贷款300多万元，改造中低产田100多万亩，增产粮食1000多万斤。二是改善农田水利设施。位于鄱阳湖滨的波阳、余干两县，由于农田水利设施年久失修，大部分设备陈旧不配套，不能充分发挥作用，严重影响了农业生产。两个县农行根据群众自愿，受益面积等情况，正确引导农民增加对粮食生产的投入，采取“群众拿一点，财政给一点，银行贷一点”的办法，农户自筹200万元，财政补助100万元，贷款489万元，支持新建、配套维修小型电力排灌站432座，架设输电线路300多公里，增加灌溉排涝面积10.7万亩，并达到当年投产，当年见效。特别是1989年这两个县遇到特大洪涝，由于电排站的作用，使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四、由过去支持贫困地区的“温饱工程”，逐步转向“温饱工程”与“开发工程”相结合，重点支持农业开发基地建设

波阳县农行根据23万亩可养水面，21万亩滨湖草州的优势发放贷款360万元，在28个贫困乡建立水产、水禽两大生产系列，实行了育繁养殖、饲料生产、产品加工、储藏运销一体化，使原料型生产转变为增殖型商品生产，形成了水产水禽区域经济开发工程，这两大系列新增产值3000多万元，扶持了7400户贫困户，户增收200余元。

五、由单纯投放扶贫贷款，逐步转向既放款又帮助贫困地区加强资金管理，向管理要效益

这方面主要作了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建立了扶贫贷款：“两公开，一监督”制度。各贫困县农行把扶贫贷款政策、原则、投向、程序公开，以及贫困户借款人的姓名、金额、期限、用途、利率公开，张榜公布，并及时投放保证资金落实。1990年全省共公开贫困户贷款27.2万户，贷款6926万元，公开面占贫困户贷款的81.52%，对防止工作失误和促进廉政建设起到很好的作用。二是强化省级调控能力，加强资金管理，对全省回收的扶贫贴息贷款实行“二八”分成。即各地收回的20%上交省，80%留在本县周转使用，省分成部分相对集中，由省统筹安排重点扶贫项目，更好地支持贫困县的经济开发。全省共集中分成资金550万元，安排扶贫的重点30多个。三是对扶贫贴息贷款收回实行目标管理。省农行年初下达扶贫贴息贷款收回计划，年终作为考核扶贫工作的内容之一，并与新增扶贫贷款资金及规模挂钩。有的县还将贷款收回任务作为政府部门的目标管理来抓，作为考核、提拔干部的政绩内容之一。四是实行贷款风险基金管理，确保扶贫贷款的安全、效益。如永新县农行对扶贫项目，实行由项目单位按项目投资额的5%交纳风险基金，专户存入农行，共担项目风险。有的地方对风险较大的扶贫贷款，都办理了担保、抵押手续。五是加强部门协作，共同做好扶贫贷款的检查审计监督工作，不断提高贷款使用效益。各地农行、审计部门加强联系，密切配合，认真搞好扶贫贷款的检查工作，并使检查制度化、经常化，一般每年检查二次，并对贷款问题较大的项目进行了专题检查。

(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

贵阳市工商银行建立制约贷款机制

自1989年冬以来，贵阳市工商银行着手改革信贷工作的传统做法，建立以下种种制约贷款的机制：一、公开制，在信贷工作部门公开7类办事制度和4项办事结果，提高信贷工作的透明度；二、分离制，审批贷款采取双人调查，集体审查，领导批准，专人检查，把调查、审查、检查贷款三个环节分开，防止以贷谋私不正之风；三、轮换制，建立信贷员换岗制度，定期或不定期互换一部分人员，促进信贷的廉政建设；四、稽核制，对风险、呆滞、逾期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利息，进行稽核，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五、监督制，在部分企业聘请130名行风监督员，以会议为主要形式听取意见，把信贷工作置于企业监督之下。

(郝照金)

基本建设基金制改革情况调查

一、基本建设基金制改革的主要内容和近两年实际运行情况

基本建设基金制改革的主要内容，一是建立基本建设基金制，保证重点建设有稳定的资金来源；二是成立投资公司，用经济方法管理投资。

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方案，从1988年起建立的中央基本建设基金由以下部分组成：(1)已经开征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中中央使用部分；(2)已经开征的建筑税中中央使用部分；(3)铁道部包干收入中用于预算内基本建设部分；(4)国家预算内“拨改贷”投资收回的本息(利息部分扣除建设银行业务支出)；(5)财政定额拨款。这五个部分合成的1988年基本建设基金总额计划为304.45亿元(含银行基建贷款贴息8亿元在内)。当时明确，在执行中，“‘拨改贷’投资收回的本息等项比计划有较大减少时，另行解决”。“1989、1990年基金中，财政定额拨款按1988年计划数(83.89亿元)不变，其余各项均按当年实际收入计算”，“如果国家对征收能源交通基金和建筑税办法有较大的改变时，另行调整”。

为了保证基本建设基金的稳定供给和合理运用，国家还规定，基本建设基金与财政费用分开，由建设银行按计划负责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年终结转，周转使用，在财政预算中列收列支，并受财政部门监督。

由于种种原因，上述基本建设基金制的主要内容和一些基本原则，并没有完全得到落实。1988年，纳入中央基本建设基金的计划投资为282.56亿元，当年基建基金实际支出260.32亿元，只完成年度计划(预算)的92.1%，有22亿多元的投资计划落了空，使国家供应的基本建设资金首次出现较大额度的拖欠，给以后年度的计划安排与落实带来不少困难。

1989年，上述情况有了一点改变。由于有关部门加强了协调，财政部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尽力保证重点建设的资金需要，当年的基建基金283.72亿元基本上按预算进度拨了款，从而实现了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全额支出，年终遗留问题明显比上年减少。

1990年国家预算内基建投资计划基本上与前两年相平。除中央财政专项增加对农业投资5亿元外，纳入中央基本建设基金的部分仍与前两年相近，按1990年的盘子，中央基建基金计划(年初数)为291.39亿元。

总起来看，在“七五”后三年，中央基本建设基金总额维持了三年不变，但各方面对基金制的看法却有了一些变化，基金制处于一种艰难运行的状态。

二、基金制管理中的主要问题

基本建设基金制作为对原“拨改贷”体制的改革探索，为图通过基本建设基金的稳定增长、自我周转，增强国家对重点建设的投资能力，并使投资经营者、使用者承担一定的风险和责任。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尚有种种不尽人意或不可预测的复杂因素，基金制改革与投资体制改革的其他方面以及与之相关的财政、金融、计划、物资、价格等体制改革还缺乏综合配套的具体措施，基金制在实际运行时还不得不承袭原“拨改贷”体制的一些做法。又由于有关管理部门的意见分歧和工作拖沓，两年多来在基金制管理上尚未建立和健全一套完整、适用、有效、协调一致的管理细则，使基金制改革处于三年踏步不前的境地。现已暴露出的主要问题是：

1、国家对重点建设的宏观调控能力减弱，1988年实付基本建设基金制以来，由于中央基本建设基金未能随着财政收入的实际增长而增长，出现了基金投资在国家财政总支出中的比重和基金投资在全民所有制基建投资完成额中的比重逐年降低的趋势。加上近两年通货膨胀累积的影响，形成实际投资大幅度贬值，基建基金安排到国家重点项目上的投资得不到有效增加，从一定意义上说，基金制的理论构想已被需求过旺的膨胀环境扭曲而变了形。

2、切块分配投资不利于合理调整结构。目前，基本建设基金的计划分配仍沿用过去切块分配投资的做法，在投资使用上相当分散。预算内资金安排到重点建设项目年度投资上的比重甚至低于预算内基建投资占全民基建投资的比重(1988年约低12个百分点，1989年低8.7个百分点，1990年低1.4个百分点)，极不利于国家基建投资向重点建设行业倾斜，效益始终难于提高。

3、尚未形成稳定增长的基金来源，难以保证基建支出的均衡、稳定。在现行的基本建设基金来源中，中央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收入、中央建筑税收收入、“拨改贷”本息收入在1988年均未能完成各自预算(分别完成了98.1%、88%、91.5%)，又受财政定额拨款不足额、不及时的影响，当年中央财政拨给建设银行的资金比建设银行同口径实际支出少35.5亿元，而当年基建基金的实际支出又比年度预算安排减少22亿多元，这就给当年用基建基金投资安排的项目带来了资金不到位的多种困难。1989年的基金拨入情况虽较上年有所好转，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未按当年基金来源实际收入拨给相应基金；二是在月份、季度内拨款不均衡，上半年过紧，下半年偏松；三是对财政定额拨款未能提前拨入，而是先支后补；四是年底建设银行仍垫支资金15多亿元，到1990年元月才补齐。

4、基金的有偿使用和保值增值原则难以全面落实。国家对安排给部门(或公司)的一部分经营性项目的基金贷款，仍保留了如无偿还能力则可申请豁免本息或将基金贷款划转、补助地方使用的尾巴，甚至对有的明知不能偿还本息的项目还硬性安排贷款，使基金贷款必须还本付息和实现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约束力，而不能贯彻到底。

5、基金管理关系诸多不顺，扯皮、推倭现象增加。实行基建基金制两年多来，由于缺乏明确具体和协商一致的实施细则，与基金管理有关的各方(包括计委、财政部、建设银行、行业主管部门、投资公司等)，对基金如何管理、由谁管理、谁管哪些事、管理到何种程度、相互之间的责任和关系(包括协作、制约条件)等实质问题，都各持己见，甚至对国务院下达的有关文件也采取实用主义、各取所需的态度。由于在管理上分歧意见较多，既影响了工作，也不利于各方面

协作共事。表现在：

一是双重计划渠道衔接较差，建设单位无所适从。成立国家专业投资公司以后，建设单位与行业主管部门和投资公司都有计划上的隶属或归口关系。行业主管部门必须编制和掌握本行业投资安排计划(包括调整计划)，而投资公司也必须编制一套由其归口的年度基金贷款投资分配计划。这两套计划往往由于客观和主观原因不能很好地衔接、协调一致，而建设单位对两套计划都必须执行，遇到矛盾之处则左右为难。

二是增加了不必要的管理层次，加重了建设单位负担。这方面的反映比较强烈，从形式上看，建设单位要报两份计划(给主管部门、投资公司各一份)，签两个合同(与投资公司签订经济承包合同，与建设银行签订基金委托借款合同)，报两份决算(给主管部门报建设项目全部投资完成情况的年度财务决算，给投资公司报专由投资公司下达计划部分的年度财务决算)。从资金运用上看，在投资公司和建设银行之间，也存在一笔资金，来回倒腾，支与用脱节，资金效用不佳的问题。有的电力单位反映，原来在电力部一个大院子就能办成的事，现在满北京城跑也不一定办得成。

除管理环节增多，办事手续复杂，工作效率低下以外，有的投资公司还利用对建设项目搞参股或合作投资等形式，自订利率和资金盈利率。如有的公司对参股项目确定的资金利润率，高于国家规定“拨改贷”利率2-3倍，也超过了该行业实际盈利水平。有的投资公司除对建设项目收取贷款利息外，还要分红分利，分产品、产权，并另收投资管理费等，使一些政策性投资项目感到无力承担，也使国家的一些统一政策(如价格、利率等)面临多头施政的冲击。

6、项目管理职责不明确，内耗严重，导致管理工作削弱。其表现是：(1)用基金贷款投资建设的项目，其立项审批权在主管部门或国家计委，但投资主要由投资公司安排。对这类项目，主管部门和投资公司双方都想管又都管不全或管不上，不利于对基建项目实行全过程的科学管理和严格核算，也不利于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落实；(2)1988年以前用国家“拨改贷”或银行贷款安排的续建项目，改用基金投资后，投资公司认为这类项目1988年前的投资不属公司管，债务也不能承担，而主管部门认为这些项目的财务关系应从主管部门内销号，其资产、债务等应全部划归投资公司经营或清偿。双方意见难以协调一致，使项目管理出现脱节现象；(3)对已经建成投产但尚未移交生产经营的基建项目或一些报废、停缓建工程，投资公司认为是过去的投资安排的，不能或不愿接管，主管部门则认为这些也是经营性项目，回收的资金又纳入基金来源内，投资公司应该负责。双方争执不一形成相互推倭；(4)概算(包括调整概算)、决算管理仍比较混乱。一些在建项目原概算由主管部门审批，现明确调整概算由投资公司审批后，二者的衔接较成问题，遇有争议往往协调不通，费时误事。又如，现行规定基建财务决算由主管部门按行业归口审查汇总，但主管部门认为他们对经营性投资项目全貌掌握不清，对由投资公司归口的项目基建计划、财务支出等情况了解不详，审查汇总依据不充分而勉为其难。

三、继续完善和推进基本建设基金制的几点意见

1、基本建设基金制的原则应予肯定。建立基本建设基金制的目的，是为了适应基本建设的特点，使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有一个比较稳定、可靠的资金来源，从而避免因年度基本建设投资大起大落造成不应有的损失。从这个意义上讲，建立基本建设基金制是符合基本建设客观经

济规律，促进提高投资效益的一项重要措施。

2、适当调整基本建设基金制办法的有关内容，使制度与管理能够有机地结合并发挥效能。

首先，基本建设基金的来源应重新研究，确保稳定增长。其次，基本建设基金统一交由专职金融机构——建设银行管理。第三，要调整增加基金中用于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比例。第四，现阶段不宜过份强调基金的保值增值，基金的保值增值问题待价格体系改革并基本理顺之后再议。

3、改变国家专业投资公司的领导关系，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的直接管理，减少投资公司与有关主管部门、银行、建设单位的矛盾和摩擦。

(郦锡文 杨金龙 郑修建)

贺兰县建行试行承包责任制

贺兰县建行是建设银行宁夏分行首批于1988年开始实行三年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两个试点行之一。两年多来，贺兰县建行落实各项承包经营指标，深化改革，强化管理，完善承包责任制，推动了全行各项业务健康顺利地发展。

截至1990年9月底，一般性存款余额达2270万元，比承包前1987年末的545万元翻了两番；经营利润1988年为19万元，1989年为71.3万元，分别为承包利润任务的118%和385.4%，1990年前九个月已实现利润46.7万元；营业场所由过去单一的会计柜台，增加到两个会计营业所和六个储蓄所，网点数量居全区建行县支行之首；支行固定资产达83.8万元，比承包前1987年底37.3万元增加了127%；贷款指标利用率连续三年在96%以上，贷款逾期率1989年为0.25%，大大低于分行下达控制指标。全行五年中没有发生风险贷款，并实现三年无重大差错和事故发生，无经济犯罪案件发生，确保了国家财产安全，承包经营责任制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一、承包的基本形式和内容

1988年初，区分行与贺兰县建行签定了以“四包四保”为主要内容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协议书》。其主要内容：

一包资金营运效率。各项存款以1988年核定的年计划存款余款643万元为基数，年均递增率为15%；信贷资金利用率100%，贷款指标利用率90%及相应的各项贷款回收率。

二包资金营运损失率。即现金出纳长短款损失率控制在百万分之三以内和贷款呆帐损失率为零。

三包基本业务利润。年实现基本业务利润以1986—1987年两年平均利润16.1万元为基数，三年中平均递增15%。

四包履行财政职能。即工程预决算审查率达到100%，节约资金率为经办拨款任务的2.5%，财务计划决算编审及时率、准确率分别达95%和100%。

四保内容是：一保按时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如新业务的开办，债券的发行等。

二保安全营业，切实加强安全保卫措施，强化业务监督审计工作，承包期内不发生重大丢失、被盗、火灾和重大责任交通事故。

三保全行职工在规定时间内达到业务操作规范标准，业务素质有明显提高。

四保精神文明建设，按期达到和完成地方党政和上级行下达的精神文明建设各项指标。

承包协议中还规定业务经营自主权，信贷资金调配权，贷款利率浮动权，本行干部管理权，股室、储蓄所等机构设置权，留利资金的按规定使用权等六项经营自主权及超额利润的分配办法。

二、加强管理，推动建行业务发展

为全面超额完成各项承包指标，三年来，贺兰支行主要抓了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承包责任，指标分解落实到人。

贺兰支行本着：“承包担子大家挑，人人头上有指标”的原则，将承包协议中规定的存款增长额、信贷资金利用率、贷款回收率、现金出纳长短款损失率、工程预决算审查率、财务计划决算编审准确率、节约资金率等七项硬指标及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任务，以目标管理形式，进行分类分解，落实到各业务股室。储蓄实行“五包一津贴”即包储额增长、包核算质量、包优质服务、包安全营业、包经营管理，取消综合奖，按月平均递增储额提取津贴，及“万元新增储额工资含量包干管理”的办法进行承包。计划业务股承包了对公存款，贷款呆帐损失率，节约资金率，贷款指标利用率，贷款回收率、逾期率，资金利用率，预决算审查率及财务计划决算准确率等指标；会计股承包了利润指标，出纳长短款损失率；办公室负责精神文明建设，职工培训及优质服务监督；保卫股负责安全事故的防范等。各股室又根据各经办人员的工作特点、业务素质 and 实际工作能力，将各项指标逐项分解，落实到人，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由于奖罚分明，措施得力，全体职工都感到思想上有压力，工作上有动力，心中想着指标，努力完成指标，计划业务股的几项主要指标，资金利用率、贷款指标利用率、贷款逾期率分别达到：1988年为123.24%、108.41%、0.18%；1989年为133%、99.38%、0.27%；1990年前三个季度为140%、94.9%、0，均超额完成承包任务。

根据分行的文件要求和承包协议，该行还制定了相应的考核奖罚制度，使全行各岗位工作人员的权、责、利相结合，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在执行过程中，本着奖优罚劣，奖勤罚懒的原则，该奖的不拖延，该罚的不手软，激励全行职工刻苦钻研，主动地、创造性地干好本职工作，促进全行业务的发展。

(二)发挥建行优势，加强财政职能。

一是积极与计委、财政、审计、城建等部门配合，依靠当地政府及职能部门的支持，狠抓建字号资金的管理，严格实行建字号资金交存管理的六联单制度。凡建字号资金不存入建行的，计委不下计划，土地部门不划地皮，城建部门不放线，建行坚决不予拨款，使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作步入正规化，投资规模得到控制。1988、1989年该县的自筹基建资金100%交存到建行。

今年上半年该行又深入有自筹基建项目的部门、单位50多次，动员交存自筹资金320万元，占计划数371万元的86.3%。

二是深入施工现场，严格财经纪律，认真审查工程预决算，审查面达100%。近三年来制止各种不合理开支和核减工程预决算中高算、冒算，共计为国家节约资金36.2万元。

三是协助施工企业清理拖欠工程款，采取付方启动，收方点收，适当注入启动资金的办法，收回拖欠工程款31万元，占施工企业被拖欠总额的52%，初步搞活了占用资金，为建筑企业走出困境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加强贷款管理，确保贷款安全。

1、为确保贷款安全，贺兰支行加强1987年成立的贷款审批领导小组的工作，坚持集体审批负责制，在经办人员进行项目调查的基础上，贷款审批小组再研究决定是否贷款，保证贷款投向和决策的正确性。

2、分工把关，承包到人，把贷款指标利用率，到期贷款回收率，逾期率等指标分解到具体经办人员，建立健全贷款人员岗位责任制，作为经办人员的主要工作业绩考核，同奖金等切身利益挂钩，调动了经办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加强了贷款管理。

3、贷款经办人员为完成承包任务，积极参与企业管理，为企业出点子，想办法，筹措资金保证及时还款。今年上半年帮助企业清仓挖潜，联系产品推销单位等，搞活资金39.9万元，克服了由于市场疲软带来的暂时困境，缓解了企业资金紧张局面，促进了还贷工作。

对每一笔贷款，都组织信贷人员搞好贷前调查，贷中监督，项目竣工投产后，协助企业尽快达到设计能力，转入正常生产，使贷款安全性大大提高。五年来未发生一笔呆滞风险贷款，年年超额完成贷款回收任务，贷款逾期率一直保持在较低水平，由1987年承包前的5.5%降到1989年的0.25%，1990年前九个月为零。1988年被区分行评为贷款回收先进集体受到了表彰奖励。

(四)强化综合治理，确保财产安全。

实行承包后，支行由保卫股全面负责，在全行系统推行了行长包全行，股、所长包部门，职工群众包岗位的《安全保卫岗位承包责任制》并按“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以部门、职权、岗位划分地段区域，层层承包，各负其责，逐级逐人签订以“十防”为中心内容的《安全保卫责任书》，做到不空岗，不漏人。在营业柜台配备安全监督员，设立检查登记本，采用每月定期检查一次和突击抽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检查，详细记录，为考核奖惩提供依据。目前全行实现了“六无”，即无刑事案件，无违法违纪，无赌博，无打架斗殴，无民事纠纷，无重大险情，为深化内部改革，提高管理水平，促进业务发展，创造了一个良好的环境。

(潘得遇)

工行辽宁省分行健全自我调控机制

为适应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和实现资金自求平衡、经营自负盈亏的客观需要，工行辽宁省分行系统从1988年开始探索加强资产负债管理的路子，经过几年实践不断完善，到1990年底，已经形成一套较适合本行实际的自我约束、自我调节和自我发展的管理机制，使银行的经营效益明显好转，对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一、总结经验，增强资产负债管理意识

自工商银行成立以来，曾三次出现信贷资金失控，特别是1988年第四季度，由于物价上涨和紧缩银根，出现了存款滑坡，放款不能相应收回的问题。究其原因，主要是资金营运缺乏自我调控、自我约束机制，形成“超负荷”经营。在全省13个市行中，有8个行经常在人行帐户上发生透支，普遍超占联行汇差资金，使同业清算受阻，支付现金出现困难。对此，省工行进行了认真反思，认识到实行资产负债管理，既是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需要，也是实行企业化经营，改进管理，增强自我调控能力，保持银行信誉所必需。于是，在前几年试行行长经营目标责任制的基础上，开始试行资产负债管理。1989年初，制定了《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资产负债管理试行办法》，把管理的重点放在目标的监控、考核方面，确定了指令性目标和指导性目标共七项。在实际执行中，对于调动各级银行吸收存款的积极性，控制信贷规模，提高联行汇差资金清算率，取得了一定成效，大大减少在人行帐户上发生透支的现象。但是由于各项目标孤立存在，不与其他计划指标联系，对做好信贷资金平衡，提高银行经营效益，尚感不足。因此，又举办两期培训班，召开专家研讨会，进一步系统地研讨了资产负债管理的原则、内容、方法，修订了部分目标，并从1990年起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行。同时，进行监测分析，不断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

二、联系实际，确定科学的目标管理体系

将资产负债管理的总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经营目标，并与上级行的各项计划指标结合起来，是目标管理方法在资产负债管理工作中的具体运用。其特点是，以目标管理为基础，以经营活动为目标对象，以责任制为管理手段，通过目标的制定、展开、实施和考核，在银行内部将资产负债管理以目标形式加以具体化，层层落实，责权利相结合，使各个层次、各个环节的工作统一于资产负债目标管理之下，围绕目标开展工作。他们确定四个方面十五项目标：

1、资金来源目标。包括各项存款平均增长率，储蓄存款增长额，同业拆借资金率和全部资产可用率。

2、资金运用目标。包括贷款规模利用率，技改贷款控制额，工业贷款结构优化率，商业贷

款结构优化率、不合理贷款清收率，汇差资金清算率。

3、工作质量目标。包括资金损失率，案件事故(大案要案，违章风险贷款，大额现金错款)发生率。

4、经营效益目标。包括利润增长率，成本率，费用率。

为了保证上述目标的实现，建立了一套严格的考核办法。

1、计分制。在实际操作中，他们以32分为基础分，然后根据各项目标的重要程度将32分划开，同时规定完成各项目标值的奖罚分数。完成者得基础分，超额完成加分，完不成扣分，加减分数后即为目标执行者的应得分数，以此作为考核依据。

2、与利润留成挂钩。省行拿出各市行利润留成32%，与资产负债管理目标挂钩，这样考核基础32分中每一分则代表1%的利润留成，年终根据各市行各项目标的实际得分，进行实奖实罚。

3、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在推行目标管理过程中，注意制度化建设，形成一套较完善的组织实施、检查分析、考核评比等经营目标管理制度。一是年初抓落实。各项目标一经确定，则采取纵横分解的方式，纵向落实到底，即省行到市行，市行到县行(区办)；横向落实到边，即各个职能部门。同时与业务承包制和岗位责任制紧密结合，形成人人有责任，岗岗有目标。二是平时抓分析。要求按月分析目标执行情况，随时掌握重点目标的变化，找出差距，查清原因，适时采取对策。三是半年抓检查。省行半年对市行检查一次，并将检查结果公之于众。四是年终抓考核。以省行报表为资料来源，逐市计算目标完成情况，并交行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予以公布。

此外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上也与之相适应，明确主管部门和分管部门间的分工和职责，并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三、强化管理，建立分析监测制度

为了做好资金营运工作，全面掌握资产负债的动态变化，在目标管理的基础上，建立“五表一分析”制度，加强对资产负债的分析监测。

1、资产负债管理调控旬报。即对每旬的资金划收划付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及时分析本行的实际资金头寸，测算出可用资金头寸及不稳定资金等数据。同时分别各市进行测算平衡，及时调度资金，调剂头寸，以防止超负荷经营现象的发生。

2、资产负债结构对应平衡表。根据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对称原则，编制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对称平衡表。其资产方包括备付金及投资资产，中长、短期资产及专项资产；负债方包括信贷基金和铺底资金，中长、短期负债和专项负债。其对应关系为中长期资产与中长期负债相互平衡，短期和专项亦然。

3、资产负债效益分析表。着重分析影响各项资产与负债创利变化的主要因素，找出影响效益性的主要原因。

4、资产负债管理比例表。从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出发，确定比例管理指标，进行调控。主要有固定资产占各项贷款的比例，信贷资金占各项贷款的比例，借入资金占各项存款的比例，备付金占各项存款的比例等等。

5、资产负债平衡表。用以掌握资产与负债各项的分布，主要利用信贷资金执行情况表来进行监控，分别资产与负债项目，反映本期各项目与上期、年初及同期的变化情况。

通过上述“五表”综合分析资产负债增减变化情况，掌握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影响其变化的主要原因，以便调整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制定综合配套的管理措施，保证资产负债管理的顺利进行。

四、成果明显，提高了银行经营效益

1、促进了金融的治理整顿。

通过实行资产负债管理，特别是加强对拆借资金、联行汇差资金、可用资金等方面的管理，杜绝了在人行帐户上的透支现象，1989年超占汇差的二级分行比上年减少11个，1990年基本消除了超占汇差的现象。信贷资金自给率由上年的74%上升到80.2%，提高6.2个百分点，银行资金营运开始步入良性循环的轨道。

2、促进了国民经济的调整和金融改革的贯彻实施。

实行资产负债管理，把国家有关经济和金融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具体化，通过制定贷款规模利用率，贷款结构优化率，不合理贷款清收率等目标，并按照国家产业倾斜政策和搞活大中型企业的要求，确定优化率指标，制定优化信贷结构措施，促进国家产业、产品结构调整。1990年，全省工业贷款结构优化率达到85.6%，比上年提高二个百分点，新增贷款75%用于大中型骨干企业。

3、促进内部经营机制建设。

一是自我约束能力增强。丹东市支行是全省超占汇差资金较多的市行之一，汇差资金清算率只有10.7%(要求达到90%)，仅此一项，每年就扣减利润留成1.8%。实行资产负债管理后，他们注重提高自我约束能力，狠抓存款，千方百计搞活资金，抑制拆借，留足备付金，基本做到了全年不超占联行汇差。二是自我调节能力增强。通过加强可用资金管理，顺利地收部分资金统一使用，支持了全省重点及政策性贷款需要。三是增强了自我发展能力。由于将资金来源目标作为主要目标，并贯彻以负债制约资产的原则，各项业务发展较快，1990年各项存款达到363亿元，比上年增长23.9%；其中储蓄存款233亿元，比上年增长24.5%；企业存款85亿元，比上年增长23.5%；各项贷款520亿元，比上年增长22.4%。

4、提高了经营管理水平。

通过资产负债管理，各行的整体经营水平有明显提高，由过去只注意几个指标而转向注意目标的全面实现，研究综合配套的经营管理以及对资产负债的分析监测，普遍重视资金营运和财务核算。银行内部管理得到进一步增强，案件事故明显减少，1989年13个市行发生68起案件事故，1990年比上年下降78%。

(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

黑龙江加强金融机构设置管理

近几年，黑龙江省的金融机构特别是储蓄机构发展很快，1985年4281个，到1989年底猛增到7486个，年均增加800多个金融机构。金融机构的发展，虽然对支持黑龙江省的经济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也出现了一些布局不合理和盲目设置的现象。根据国务院关于治理整顿的要求及总行要严格审批金融机构的精神，我们采取了“控制总量，调整布局，实行计划管理”的措施，收到了比较好的效果。

主要做法是：

一、对金融机构的现状和设置趋势进行调查，做到心中有数

金融机构的设置与发展，必须与所承担的业务量相适应，必须符合客观经济发展的需要。近两年来，我们组织全省金融管理干部，进行了两次大规模的调查。从调查情况看，存在以下几个问题：一是有超前发展的势头。1985—1989年，全省金融机构平均每年增长15%左右，而经济增长速度平均每年仅增长8%。特别是储蓄机构更有超前发展的趋势。五年间储蓄机构增长219.3%，而居民货币收入只增长68%。二是发展不平衡。到1989年底，全省有储蓄机构(含专柜)7351个，储蓄存款余额为234亿元。其中，建设银行储蓄存款余额仅占全省总余额的8.1%，而储蓄机构(含专柜)则占全省储蓄机构总数的12.4%；工商银行储蓄存款余额占全省总余额的57.9%，而储蓄机构(含专柜)只占全省储蓄机构总数的26.4%，三是布局不合理，机构设置比较混乱。有的地方出现了“门挨门”、“墙靠墙”的现象。机构的交叉设置也比较严重，农行“进城”、建行“跳墙”的问题尤为突出。通过两次调查，不仅发现了机构设置上存在的一些问题，而且为今后如何加强金融机构规范化管理提供了科学依据，做到了心中有数。

二、从计划管理入手，严格控制总量

根据黑龙江省金融机构发展的特点、趋势及存在的问题，自1989年起，我们实行了“计划管理，指标控制”规定：每年年初，各基层人民银行都要向上级行申报辖区内的金融机构增设计划，经省分行综合平衡后，逐一下达。在核准的计划内，基层人民银行按审批权限逐一审批。并明确规定：不得突破计划；行际间不得串用计划指标；年初没有向省人民银行提报计划的，本年度不得增设机构。通过实行计划管理，我省的金融机构总量得到了有效的控制，1990年仅增加25个。

三、从调整布局入手，达到合理设置

实行计划管理后，全省金融机构在总量上基本得到了控制。但是，一部分机构布局不合理仍是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今年，我们在调整金融机构不合理布局上，主要采取了四条措施。

1.将不符合基本业务分工要求的机构撤掉，将指标调剂给符合设置条件的专业银行。这样做，既解决了交叉设置问题，又控制了机构总量。

2.将一些业务量较少、效益不佳的储蓄所或联办储蓄所，转为企业内部代办点。

3.将同一专业银行“门对门、门挨门”问题比较突出的机构，予以合并。

4.将未经批准擅自筹建和开业的机构撤掉。

据统计，截止1990年末，通过调整布局，全省已撤掉各类金融机构190多个。

四、从制度建设入手，实现规范管理

控制总量，调整布局，不等于金融机构下再增加了。要使今后各类金融机构设置得合理、符合需要，就必须实行规范化管理。具体做法是：

第一，坚持基本业务分工的原则。今年，我们在清理、审批各类金融机构工作时，坚持按照人民银行总行规定的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在县以下不宜再增设机构，农业银行也不宜在城市再增设营业机构的原则，使金融机构设置趋于合理。

第二，按照经济区划分类管理。根据黑龙江省经济特点，我们在审批各类金融机构时，按照以下四个层次掌握：一是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不含所辖县，下同)为大中城市管理类型；二是鸡西、鹤岗、双鸭山、七台河、大庆为矿区管理类型；三是大兴安岭、伊春为林区管理类型；四是全省69个县分为上、中、下三个管理类型。

第三，明确标准或条件。根据设置机构的基本原则和按经济区划分类管理的要求，对各类各级金融机构的经济指标、金融业务量、资本金或营运资金、经营场所、人员素质等都制定了具体的标准。凡符合标准或规定条件的，就予以保留。一定时间内达不到标准或规定条件的，坚决予以撤销。

(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成都市完善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

成都市的城市信用社是从1984年起开始陆续创办的。几年来，成都市的城市信用合作社始终坚持“三性”“四自”原则，通过灵活、方便、优质、高效的服务赢得了客户，业务不断扩大。1990年底全市已有49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共有股金2299万元，企业开立帐户总数达28886户，各项存款余额达40493万元，各项贷款余额为23011万元。成都市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发展有如下特点：

一、坚持“四自”原则，提供优质、方便、灵活的服务，不断扩大业务。

首先，组建城市信用社的指导思想明确。成都市各方面均认为城市信用合作社既是一个集体金融机构，因而，它必须坚持“四自”原则组建，不应办成政府部门、各银行或某一些企业的附属机构，市人民银行在审批中也明确规定必须由十户以上集体企业入股组建，而且，集体股在股份中的比重不得低于60%。

其次，从实际出发为客户提供开户、结算、支取现金的服务。成都市已有城镇集体、个体经济户20余万户，但在银行开立帐户的不足总户数的20%，大量的结算未通过银行，致使现金不得归行，体外循环严重。特别是荷花池市场，日交易额近千万元。由于没有相应的金融机构为其服务，80%以上使用现金交易，几乎每一户都购置了保险柜用于存放现金。对此，经市人民银行批准，在荷花池农易市场设立了六个城市信用合作社。根据当地商品交易的特点，这些信用合作社不仅延长服务时间，提供优质服务，还走摊串柜，进行宣传，坚持在存入信用社现金额度内准予取现，打消了客户取现难的顾虑。截止1990年末，在六个信用社开立结算户的集、个体户共4925家，全年收支现金相抵，净回笼4.1亿元。成都市的城市信用合作社业务全面发展中，尤以组织现金回笼显著，净回笼现金数占全市现金回笼数的比重由1987年的34%上升到1990年的59%，1990年口笼总额达8亿元。存款也由1987年的8516万元上升到1990年的40493万元。

第三、协助政府征收税款，提供服务。征收个体户的税款，额度小，笔数多，原有金融机构都不愿承担此项业务，成为税务部门的一大难题。城市信用合作社从自身的服务对象和业务特点出发，主动受托协助政府征收税款，提供服务。仅对8户信用社统计，1989、1990两年共代收税款百万笔，金额近亿元。这不仅为国家税收工作作了贡献，拓展了服务领域，而且扩大了城市信用合作社在个体工商户的影响，争取了客户，据斌升街城市信用合作社统计，由于开展了代收小额税款业务，在其办理税款的个体户占该辖区的80%，均在信作社开立了帐户。

二、建立自我约束机制，在不断完善中求发展。

城市信用合作社作为集体金融企业，要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资金自求平衡，必须建立适应其经营特点的自我约束机制。

首先，试行了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1988年5月，针对部分城市信用合作社盲目扩大信贷规模的现象，人行市分行研究制定了《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提出了对城市信用合作社经营规模、存款运用程度以及固定资产贷款规模的控制意见。规定各项贷款总额不得超过各项存款加自有资金之和的75%，技术改造贷款不得超过贷款总额的20%。该办法试行后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各社完全做到了资金自求平衡。

其次，各社在保证资金自求平衡的基础上，加强了贷款的内部管理，保证了信贷资产的安全。如斌升城市信用合作社，建立了信贷科，配备了专职信贷人员，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贷款审批制度，从企业的合法性到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水平及法定代表人的道德品质都列为贷款调查的内容。经严格的审查，确保了贷款的安全，该社1990年无呆滞逾期贷款发生。

为了提高城市信用合作社承受经营风险的能力，各社还建立了呆帐准备金制度。

三、发挥理监事会作用，加强对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民主管理。

根据《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成都市城市信用合作社实行的是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通过信用社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理监事会对信用社实施民主管理，实践证明，只要理监事会正确发挥作用，就能引导城市信用合作社健康发展。

四、走联合发展的道路，发挥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整体作用。

根据成都市城市信用合作社发展的状况和加强信用合作社管理的要求，1988年成立了成都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联社根据人民银行授权对城市信用合作社行使领导管理职能，同时按照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经营金融业务。几年来，联社围绕管理和这两个职能，发挥了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整体作用。

1、联社加强了对城市信用合作社信贷规模的管理和调剂工作。1990年调剂规模1754万元，在不突破年度指标的前提下，用活了规模，在调剂规模时联社还认真审查其贷款投向，保证了贷款的合理流向。

2、为了保证城市信用社业务的正常进行，对外树立良好的信誉，由联社组建了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资金互助金”用于解决信用社资金头寸的临时不足。1990年，通过资金互助会调剂金额为2650万元，解决了经营活动中的一些问题。

3、利用联合放款等形式，解决重点企业资金急需和农副产品收购资金需要。

(李 波 曾朝东)

行社“脱钩”改革试点现状

全国第一家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行社分离的改革试点——河北武安信用合作联社已走过了4年的改革历程。现就其目前的现状综述如下：

一、“脱钩”后取得的主要经验

(一)改变了农村信用社是农业银行附属“官办”基层机构的状况。

(二)使农村信用社成为名符其实的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具有集体经济性质的合作金融组织。

(三)更好地体现了农村信用社的“三性”，即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业务上的灵活性。

(四)真正确立了信用社的法人地位，实现了还权于社和还社于民。

(五)逐渐探索出一条使农村信用社自成体系、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新路子。

(六)为更好地搞活农村金融，为农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服务。

二、金融业务的迅速发展和公共积累的迅速增加

从1987年正式“脱钩”以后，武安市信用联社的各项业务都有了很大发展。

(一)存款大幅度增长。各项存款从1986年底的16802万元以每年平均30%的速度递增，1990年底达47953万元，是“脱钩”前的2.85倍。占全市各金融机构各项存款总额的66.6%。

(二)各项贷款相应增加。4年间各项贷款余额由1986年底的6821万元，增长到1990年底的30907万元，为“脱钩”前的4.53倍，占全市金融机构贷款余额的44.4%。

(三)增设了信用网点，提高了月服务质量。由于网点增多，布局合理，方便了群众，扩大了业务。

(四)公共积累加快，对国家做出了较大贡献。联社与农行分开后公共积累明显加快。自有资金由1986年底的1645万元，增至1990年底的7738万元，增长370.4%。1987年盈利309万元，1988年在全国信用社大面积亏损的情况下盈利219万元，1990年盈利422万元，仅三年就向国家交纳税金460万元。

三、对当地经济的有力支持

(一)信用社坚持把发展农业放在首位，树立与农业共命运的思想。信用社的各级组织，充分发挥信用社在发展农村经济中的作用，对粮、棉、油、农田基本建设和“菜篮子工程”贷款予以优先，利率优惠，对种、养、加工等农业生产的资金需求给以满足。农业贷款由脱钩前的2228万元增至9206万元，为原来的4倍。

(二)坚持扶贫，为贫困农户服务。武安市全市有14个乡镇属于贫困乡，占全县43个乡镇的1/3。为解决社员的温饱问题，信用社坚持发放扶贫贷款和社员生活贷款。武安联社制定了扶贫责任制，选准致富项目，从资金、技术、信息方面提供服务，信用社包村、信用站包户，层层建立扶贫档案。他们对贫困户生活、生产贷款利率下浮20%，其他农业贷款利率也按基准利率执行，不上浮，以发展农业为己任，不以盈利为目的。特别是1988年实行保值储蓄以后，信用社存款成本达10.77‰，而农业贷款7919万元的利率仍按6.6‰执行不上浮，仅成本率与利率差，信用社年减少收入达213.4万元。1990年信用社共发放扶贫资金2760万元，为155个乡村提供信息1000余条，使10%的户变成了富裕户，50%的户开始有了存款。

(三)支持了地方县办企业，特别是支持了乡镇企业的发展，也支持了部分个体经济、繁荣了农村市场。

最近几年，由于收紧信贷，一些效益好的企业和生产农用产品的企业生产也受影响。武安信用联社及时支持市办化肥厂、磷肥厂等生产农用产品企业的急需资金，保证了生产的正常运行，也间接保证了全市农业的生产用化肥。在支持乡镇企业的有计划发展时，重点支持了能源、原材料和就地取材的加工业、出口创汇的骨干企业，特别是本地“拳头产品”的生产厂家。在武安市的5个部优名牌产品中，被武安信用社支持的即达4个。

对个体商业、企业实行有选择地择优支持，特别是在弥补国营和集体商业网点分布等的缺陷，解决农民买难卖难的方面，予以积极支持。截至1990年底，信用社支持个体工商经济摊点达12000多个。

主动帮助各专业银行克服困难。如武安市工商银行票据积压不能正常结算周转；武安市农业银行面临农副产品收购，手头拮据陷入困境时；武安市建设银行贷款超规模，业务受影响时；武安市信用联社主动拆借资金供给它们。几年来共拆出资1650万元，支持了专业银行用于结算和周转，确保全市农副产品收购未出现打白条现象。

四、“脱钩”四年中遇到的主要问题

(一)结算渠道不通。“脱钩”前与外地业务往来主要是依靠农行的全国联行网。“脱钩”后

虽挂到人行，依靠人行联行，但由于人行是中央银行，企业不在人行开户，业务往来要费较大的周折。特别是随着信用社经济实力的增强，及支持的企业效益上升，需要更多地与外地企业进行经济和金融业务往来，使这一矛盾愈加突出。依靠专业行联网汇款，时间无法保证，最长压汇达2个多月，使信用社和开户企业蒙受不必要的损失。由于结算渠道不畅，许多原来在信用社开户，经信用社贷款支持发展起来的厂家，在生产效益提高，规模扩大之后，转向专业银行开户。

(二)利率倒挂。1.武安信用社资金发展较快，可是由于结算渠道不通，过多的资金只好存入专业行。目前，存入专业行的资金有7千万元。按政策，信用社应享受7.2厘的利息，而工行只给5.7厘，农行给6.6厘，仅利息一项，1990年武安各信用社就减少收入140余万元。

2.信用社存款大都为农民储蓄，在这些个人储蓄中，定期的占89%，在1年以上定期中，3年以上的占51%，这些储蓄存款成本很高，其利率达10%以上。而成本较低的企业存款在各项存款中的比例又逐年下降。1986年企业存款有3000万元，占20%，到1990年企业存款只增至5000万元，占不到10%。由于利率倒挂，加上结算渠道不通，资金利用率不高，使信用社减少巨额收入。

(三)作为“脱钩”改革试点，由于上下左右关系尚未理顺，对工作带来一定不便。如脱钩后无更高层的信用机构领导；统计数字因不好归口而未在全国的金融机构数字统计中加以反映。对“脱钩”单位造成一定的思想影响。

(四)人事管理问题尚需明确。武安市联社有6名从农行和国家机关来的国家正式干部，人事关系自“脱钩”后即挂在县人行，县人行报到邯郸分行，邯郸分行又报到省分行，后又报人总行主管部门，但却未批准纳入人行干部编制。目前这些同志有的快到退休年龄，退休后的待遇怎样，思想尚有顾虑。

(五)职工的技术比赛，培训在银行系统内排不上号，职工思想压抑，不利于工作。

(六)购置电脑等现代化的办公设施需靠自己的力量，社会集团购买力受到严格控制，对工作造成诸多不便。

(李 维)

江苏外汇管理局对外汇指定银行的管理

江苏省除中国银行系统外，共有26家专业银行和交通银行分支行获准开办了外汇业务。随着开办外汇业务银行的增加，业务竞争趋于激烈，对于外汇指定银行在经营中出现的放松监督职能，甚至开展违反国家外汇管理规定的竞争等问题，如何进行正确引导和有效管理，成为当务之急。

为此，该局确定了加强管理的第一步：运用检查手段。在1989年底对全省3239个现汇存款帐户进行清理的基础上，1990年上半年，又对全省外汇指定银行的外汇业务进行了全面检查。对检查情况进行了通报，指出了存在的6个问题：

- 1、为追求自身利益，违反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参与客户间的私自买卖外汇，谋求归还其贷款。
- 2、不经批准，从代理出口收汇中直接扣付还贷，索赔款也听便客户直接内扣，影响了出口收汇基数。
- 3、违反《外汇(转)贷款登记管理办法》，不凭外管部门的核准件、不问资金来源，办理还贷，影响了正常的外汇(转)贷款登记管理工作。
- 4、疏于柜面监督，违反现汇帐户开设和收支管理规定：开户不凭外管部门批件，支付不问用途，收入不问来源，听便客户违反规定。
- 5、对个人汇款和签发“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不按国家规定办理。
- 6、对暂存户、临时户使用不当，不该入帐的入帐，便利客户逃避结汇或留作它用。

在作出通报的同时，实事求是地分析了出现问题的原因，主要是：

- 1、外管部门对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宣传不够，特别是强调现汇收支监督不够，有的外汇指定银行不熟悉外汇管理的法规，未能有效发挥国家银行应起的监督作用。

2、近年来，各外汇指定银行机构发展较快，新增人员多，柜面人员对国家外汇管理规定掌握有一个过程。

3、客观上业务竞争加剧，使得外汇指定银行只顾自身利益争揽客户，放松对外汇收支的监督。

在认真分析原因之后，该局从银行执行国家外汇管理政策、规定最薄弱的柜面监督入手，要求银行加强柜面监督，并将有关外汇管理规定综合，形成了《外汇指定银行柜面监督暂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成为该局对外汇指定银行加强管理的第二步。这个《办法》分4个部分；

1、现汇帐户的开设：在银行开设的各类帐户，外汇管理部门有何规定，银行凭何批件办理，一一明确。

2、现汇帐户的收支监督：明确了现汇帐户中各类性质、各类业务的收支，银行须凭何批件办理。

3、个人外汇的支付和批汇的柜面监督：明确了个人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4、现汇帐户的撤销和核对。银行与外管部门应建立现汇帐户的定期核销对帐制度，完善对现汇帐户的管理。

这个《办法》综合了以前许多零散的规定，便于柜面人员学习与掌握。办理某项业务，外管部门有什么规定，需哪些手续，都有具体要求，柜面人员只要一文在手，就可对照监督收支。

《办法》引起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的重视，全文被予以转发。该局对外汇指定银行进行有效管理的经验，在1991年2月召开的全国分局局长会议上作了介绍。

(黄正威 陶 炜)

各金融机构参与浦东开发

上海浦东新区的范围是指黄浦江以东，长江口西南，川杨河以北的紧靠市区的一块三角形地区，面积约350平方公里，大部分地区都在距市中心15公里的半径内，现有人口110万。浦东新区现有工业企业(不含村以下企业)2156家，占全市工业企业数的11%，年产值120多亿元，职工38万人。主要产业有石油化工、造船、钢铁、建材等，分别以上海高桥石化公司，沪东造船厂，上海船厂，上钢三厂，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有限公司为代表。机械、轻工、纺织业也有一定能力。商业批发、零售网点有1000余个。浦东新区目前国民生产总值为50亿元，第一、第二、第三产业比重分别为5%、75%和20%。现有三资企业53家，总投资额2.7亿美元。

自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宣布开发和开放浦东后，外商纷纷前来考察，至1990年止共有1700多批，7000余人次，正在洽谈的项目135个，涉及投资规模30亿美元。为创造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政府颁布了九项政策法规，包括外商可享受特区政策，允许外资银行开设分行及浦东外高桥设立我国第一个保税区的政策。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1991年南浦大桥通车，宁浦大桥兴建，总投资为6.26亿元的外高桥万吨码头开建，总投资为28亿元的外高桥电厂挖土，高度远东第一的上海新电视塔奠基。凌桥水厂，煤气二期工程、内环浅浦东段，合流污水浦东段，程控电话工程也将上马或竣工。先期开发的三个综合经济分区：对外开放度最大的外高桥保税区，未来的金融贸易、信息中心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和以外国投资企业为主体的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始了实质性启动。

宣布浦东开发前，浦东新区有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下属金融机构90个，各项贷款余额25亿元，占全市金融机构贷款余额的3.6%；存款余额20.9亿元，占全市金融机构存款余额的4.4%。1990年下半年，自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率先成立后，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工商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也相继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浦东分公司，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分行、上海投资信托公司浦东分公司和招商银行浦东分行也已经或即将开张挂牌。浦东的开发开放，引起了外资银行的关注。随着两家中外合资财务公司的成立，美国花旗银行、美洲银行，日本兴业银行、三和银行，法国东方汇理银行、里昂信贷银行也获准在上海开设分行。浦东开发，金融先行，成为新区开发中的一个显著特征。

各专业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十分重视浦东开发。工商银行宣布“八五”期间计划向浦东新区投入信贷资金50亿元，提供2亿美元贷款。建设银行在“八五”期间准备组织筹措信贷资金25亿元至30亿元，并组织建行全辖融资5亿元。农业银行也宣布“八五”期间向浦东投入27.5亿元人民币资金和2亿美元。保险公司将组织港澳中国保险集团或联合海外同业筹集8至10亿港元参与浦东项目开发，组织各省市分公司联合集资人民币5至10亿元用于浦东投资参股。各行和保险公司也表示要重点支持外向型经济发展，积极引进和利用外资，支持浦东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技术改造，并以联合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参与和支持浦东项目建设，意向在浦东新区建造金融大楼等。

各家银行的浦东分行成立后，凭借各自原有基础与优势，积极为浦东开发提供优质金融服务。业务向全面化、综合化方向发展。由工商银行浦东分行和建设银行浦东分行牵头组织的450米上海电视塔银团贷款项目，有44家金融机构参加，总筹资2亿元人民币(含1千万美元)。这一国内银行新的贷款形式又被成功地用于宁浦大桥建设项目，首期3.5亿元专项委托贷款由建设银行浦东分行、工商银行浦东分行和交通银行浦东分行组织银团安排。为了加快浦东新区开发的启动，将金融优势和土地优势相结合，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四家浦东分行参股2亿元与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公司合资，联合开发4平方公里土地，进行土地批租，建造标准厂房和保税仓库等，还将进一步组建中外合资的金桥开发公司。为支持浦东大中型企业和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工商银行浦东分行为上钢三厂五号连铸机项目和民生路进口散粮码头改造项目分别提供4500万元和1.2亿元人民币和700万美元技术改造贷款；并将提供200万美元，对总投资6000万美元的六家中外合资企业进行参股。建设银行浦东分行为高桥石化公司的ABS项目引进了美国进出口银行的出口信贷450万美元。农业银行证券营业部代理发行申华股票130万元，已签订房地产业务的意向达2亿多元。浦东的开发开放为金融业的发展提供了契机，金融业的先行又将进一步促进浦东的开发。

(姜建清)

珠海与港澳的金融合作

一、珠港澳金融合作的步伐

1985年以前，珠海还没有一家外资银行。但从1979年至1984年6年间，珠海设立特区后，实行特殊的经济政策和不断吸引外资到珠海投资兴办合资、合作、独资企业，全市共与外商签订经济合同1315宗，其中，协议建立三资企业的合同为206宗，合同协议外商投资14.16亿美元，外商在珠海的投资兴趣浓厚，而且在珠海的实际投资也逐年增加。

1985年9月，澳门南通银行在珠海拱北发展大厦设立的“南通银行珠海分行”正式开业，成为第一家进入珠海的港澳资本银行；1987年12月16日，香港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在珠海设立的分行也正式开业。这两家分别属于香港和澳门的银行，为珠港澳金融合作写下了重要的一页。

珠海在迎接港澳资本银行进入的同时，金融部门主动改革内部经营管理，包括珠海中国银行在内的各家专业银行全面开展了外汇存、放、汇兑、结算业务。1986年，珠海市地方性金融机构“珠海市信托投资公司”开业，在外汇业务方面，主要经营境内、外外币信托存款，境外外币借款；外汇信托投资、国际融资性租赁；外汇担保及见证业务；征信调查和咨询业务，成为珠海对外商业贷款的主要窗口。1985年，珠海实际利用外资9104万美元，其中，对外借款(境外银行借款)3759万美元，占全市利用外资总数的41.28%。

二、珠港澳金融合作的特点

1、在珠港澳金融合作中，港澳资本主要是利用珠海作为据点，开展商业竞争；有效使用其信贷资金，为客户提供资金结算服务，扩大其触角和网点；珠海主要利用港澳资本银行带来的资金、对三资企业提供结算服务，也通过港澳银行了解两地的金融信息，学习他们的银行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

2、间接融资占主要成份。港澳资本银行在珠海的业务范围主要是为企业提供信贷资金和结算服务，不直接参与企业的投资和经营。

3、在结算方面，自从珠海各家专业银行开展外汇存、放、汇兑、结算业务后，珠海金融部门与港澳金融机构的联系日益加强。一方面，珠海金融部门通过港澳银行为特区企业进出口贸易办理商品结算；另一方面，将余存的外汇资金调存境外银行，通过境外银行对资金的使用，收回资金的成本并取得一定的效益。

4、通过对大型项目的共同投资进行合作。双方尝试对一些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企业的生产经营，由中方银行和港澳方银行共组银团贷款支持。如广深珠高速公路、珠海洪湾发电厂等。

5、金融合作中求同存异。由于珠港澳各属不同的社会制度，在法律制度、金融惯例方面具有不相同的地方。珠海金融部门在各方面都努力按国际惯例办事，对外资银行的贷款，规定企业必须按要求办理物业抵押担保或由有关部门提供担保，贷款到期后，督促企业优先归还对外借款，提高珠海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的信誉。

三、对港澳资本银行的管理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总局的批准，对港澳资本银行实行外资银行管理办法，其在珠海主要经营十项业务。珠海南通银行还代理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和所属支行支付境内客户在港澳地区的存款，办理租赁、代理信用卡、保管箱和代售各种旅行支票。

珠海金融部门对港澳资本银行进入开设分行，采取热情欢迎和积极合作的态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作银行管理条例》和人行总行、外管总局的指示精神，结合珠海特区的实际情况，在管理上主要抓了以下几点：

1、建立报表报送制度，保持对港澳资本银行业务监测和管理。两家外资银行按他们习惯的格式，每月报送资产负债表，每季报送业务分析情况表，年终上报过去一年的业务经营情况及资产负债表、资产损益表给有关部门，使管理部门及时了解 and 掌握其经营情况。

2、对存款的管理。除了要求外资银行在规定的范围内吸收存款外，珠海金融部门在1986年制定了《存款准备金暂行规定》，并请示总行同意后，按6%的比例收缴存款准备金，并在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开设准备金存款帐户，通过电传划转。

3、对贷款的管理。外资银行在对“三资”企业贷款时，一般要求企业出具担保条款(担保或抵押)。珠海管理部门一方面拟定了《珠海经济特区企业向外承受经济责任担保管理暂行办法》，把担保纳入正规化渠道；另一方面，对全市抵押品登记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调查，促进抵押贷款的开展。外资银行向国内企业的贷款，须逐笔经外管分局核准，将贷款合同副本报珠海外管局备案，并每季报告企业用款情况。

4、对汇出款项的管理。珠海管理部门按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企业通过外资银行汇出汇款实行与对各经营外汇业务金融机构相同的较严格的控制。除企业进口生产用原料、设备及零部件和支付进出口各项费用时，要求外资银行按进口批文和合同自行审核外，其它的一切支付，包括超过规定的预付款、外籍或港澳员工工资、企业利润汇出等，均需经外管分局批准。

珠海金融部门在对外资银行的管理工作中，把为外资银行排忧解难当作双方金融合作的重要内容，立足于协调和帮助，坚持管理和服务相结合，充分利用特区的特殊经济政策，为外资银行的经营创造良好的环境，表现在：

1、在对外资银行业务对象管理上，为外资银行提供公平竞争的机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作银行管理条例》规定，外资银行业务对象主要是“三资”企业。由于外资银行进入初期，珠海只有“三资”企业四、五百家，而且大部分都已在珠海中国银行开户，为了使外资银行可以与珠海各家银行公平竞争，管理部门在对外资银行的管理中，改变了原先指定开户银行的作法，原则上不干预企业到那家银行开户，但必须经外管部门批准，并对在不同银行开户的“三资”企业采取一视同仁的态度。1988年下半年，珠海管理部门进一步改变企业开户审批手续，允许企业在外资银行开户15天后再到珠海外管局补办备案手续，到外资银行开户的企业逐渐增多，为外资银行进入珠海后站稳脚根，提供合理平等的竞争，从而更好地协调和管理外资银行的业务经营活动。1986年底，珠海南通银行开业仅一年多时间，就有存款户250个，存款金额905.23万港元；共有贷款户24个，贷款余额4326.63万港元；共办理汇出汇款50笔1204137万港元；汇入汇款18笔1015.64万港元；进口押汇23笔2650.17万港元；开出信用证16笔5561.62万港元。

2、为外资银行解决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如1986年初珠海南通银行开办柜员机业务后，持“银通卡”的顾客可以随时在该行提现，由于海关管理不配套，顾客入境时无法登记所携带的外币数量，在珠海南通银行的柜员机提现后不能携带出境。珠海管理部门与海关、外资银行有关人员多次商量，找到了一个较简便的管理办法，就是顾客提款后若用不完，可凭提款通知卡和银通卡交海关审查后携带出境，为珠海南通银行开展信用卡业务解决了一个重大的难题。

3、在管理中不断为外资银行提供更加简洁的办法，在条件成熟时适当扩大他们的业务。珠海南通银行最早在珠海提供保管箱服务，但由于初期规定只可以收取外币手续费，致使他们的业务受阻，第一年只有84个保管箱被租用，使用率不足10%，所收取的租金连基本的开支都不够支付，开业后连年亏损。之后，在珠海南通银行提出申请和珠海管理部门的积极帮助下，保管箱业务可以收取人民币手续费，这一情况才有所改变。

在珠港澳金融部门的真诚合作和共同努力下，港澳两家银行在珠海逐渐地发展。1989年，渣打银行珠海分行存款比上年增477.59%，贷款增152.57%；1990年存款比上年增76.26%，贷款比上年增3.78%，其在珠海的收入比上年增90.09%。珠海南通银行各项业务也取得长足的发展，在1988年首次获得赢利后，1990年比1989年增长39.25%。

(廖伟庭)

特区人的金融观念、金融行为

珠海特区金融业在十年的改革开放中，从1979年至1989年底，由原先14个金融网点扩展至217个，从业人员由1979年的226人增加到1989年底的3000多人，平均每2500人便拥有一个金融网点。随着经济金融业务不断扩大创新，人们的经济金融观念是否取得了相应的发展？发展的程度如何？为此我们在珠海特区作了一次有关特区人金融观念和金融行为的问卷调查。

调查从1989年12月初开始，至1990年1月底结束，调查的对象，是在特区内常住的、有户口的、有经济行为能力的特区居民。调查的范围包括工商企业，机关、学校、海关、医院、银行等单位的干部、职工、教师、医生、护士、业务人员、财务以及部分厂长、经理。收回的有效问卷678份。其中，男性占43.09%，女性占56.92%；从学历上分，中专以上占24.8%，高中以下占75.2%。从问卷中可以看出特区人的金融观念、金融行为已经发生了变化。

一、金融问题成为关注的热点

在特区内生活的居民，在改革开放中既亲眼目睹了特区经济的飞跃发展，又受这一股巨大的经济推动力的作用，较早地见识了商品经济的内涵。他们经常和来自港澳和国外的人员一起共事。可以通过港澳的电视、电台和特区迅速发展起来的电讯系统获得大量的国内、国际经济信息。加上特区金融业也在不断地改革、创新，提供了一些可供选择的如股票、债券的投资方式，人们不再满足于只是以一般存款的方式将手中的货币存入银行，普遍希望能进一步了解金融，多掌握一些有关金融方面的知识。61.85%的人认为自己对金融有所了解，34.86%的人认为自己不了解，3.47%的人认为自己非常了解；在问及是否因身在特区而对金融较感兴趣时，70%答是，30%答否。在问及是否希望了解金融时，85.8%答是，14.2%答否。

二、金融观念和金融行为在不断的发展变化中

1、投资意识逐步加强。许多人都比较关心手中闲置的货币如何处置，83.42%的人表示如果手中有闲钱，必定会存入银行，而且48.92%存款的主要原因是为了获得利息和为货币保值。被调查的人中，50.48%的人选择了银行存款以外的股票、债券和金融债券作为投资方式。

2、逐步具备了作为一个投资者所必需的金融观念。81.67%的人知道购买股票是一种带有风险性的投资行为。所以，67.84%的人在买股票之前，都会认真查看有关资料，仔细研究发行股票企业的情况。78.12%的人表示，不会根据购买股票的人的多少来决定自己是否购买股票。

3、逐渐学习了有关投资方面的金融知识。被调查的人中，76.84%的人读过有关金融方面的

文章和书刊，尤其有84.18%的人喜欢读金融动态分析、金融信息和金融知识方面的文章。61.99%的人经常通过收看香港电视台财经新闻的方式，学习和获取有关金融方面的知识和信息。1989年12月国家外汇管理局调整了人民币外汇牌价后，89.51%的人都能准确地指出调整后人民币与港币的外汇牌价。

4、投资行为不断增多，投资量逐渐加大。有3.39%的人购买了目前珠海市两家企业发行的股票，23.04%的人购买过本单位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5、投资方式求稳。我们在调查中发现，有一部分人为了取得更大的收益，将资金投入个体户和私人承包的企业，但大部分人都认真选择了资金的投向。调查表明，我们所提供给被调查者的五种投资方式中，24.58%的人首先选择了金融债券，29.61%的人选择银行一般存款，两项合计达54.19%，而选择企业债券、股票的只有26.26%，主要的原因是投资者认为前者的风险较小，后者的风险较大。

6、对外汇问题比较关心。由于特区在实行对外开放中，对外经济往来频繁，拥有、使用外币的机会多。自1984年开办外汇存款业务以来，特区居民外币储蓄由1985年至1989年增长了12.9倍；全市外币储蓄增长了2.89倍，企业外币存款在同期也增长了2.22倍，在企业，人们必须及时掌握外汇价格的变化，及时制定产品的营销策略；在社会生活中，特区内不少居民都或多或少地拥有外汇，所以，89.51%的人能及时准确地掌握汇率的变化情况。61.99%的人经常收看香港电视台的财经新闻。

另一方面，调查资料也显示，特区人在不断培养新的金融观念的同时，由于舆论导向的影响和投资者仍然缺乏全面的、科学的金融知识，也暴露了在投资意识和投资行为方面的一些问题。

1、投资行为带有盲目性。仍有18.33%的人不了解股票的风险性，21.56%的人认为自己所购买的股票不应承担风险，更有32.16%的人在购买股票之前，不知道应首先查看企业的有关资料和仔细研究企业的经营情况，28.88%的人还是根据买股票的人的多少来决定是否购买。有的投资者在购买股票后，还打电话向金融管理部门和企业要求退股。

2、缺乏投资者所必须具备的、全面的金融知识。在答卷中，96.61%的人选择了三年期以下的银行存款方式，而能正确地指出活期一年、定期一年、定期三年储蓄利率的分别只有58.46%、44.62%和29.74%。对股票的收益，不少人都不知道应包括哪几个方面，有23.60%的人仍将利息作为股票收益的一部分，36.65%的人只知分红是股票收益的一部分，只有22.36%的人知道股票增值和分红同属于股票收益的第一部分。

三、金融观念和金融行为对金融工作的影响

1、在问及特区金融的服务质量时，15.25%的人认为有很大提高，71.19%的人认为有所提高，11.8%的人认为没有提高，只有1.69%的人认为服务质量下降。84.32%的人认为目前到银行储蓄方便，15.68%的人认为不方便。

调查者反映银行服务质量普遍有所提高，但参差不齐。有些银行服务质量仍然不高，尤其是

一些新设的网点。有14.81%的人认为银行储蓄并不能为储户提供保密，9%的人认为银行的服务质量有待于提高。据1990年珠海市统计局家计调查，户均手持现金为500元，全市居民手持现金3亿多元，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特区金融服务有待提高。

2、特区人对物价的看法。在1988年内地一些地方出现抢购风，物价大幅度上涨的时候，被调查者只有11.52%提取存款去买商品或买金饰，55.15%的人没有任何想法和行动。这种情况与内地的一些地方相比，情况显得要好得多。当时，特区的物价上涨速度的确很快。通货膨胀率超过30%，个别商品的价格升幅超过50%。然而特区之所以没有出现大规模的抢购风，主要原因是特区在经济领域的各项改革中先走了一步，特区人能够将物价的改革视作经济改革的一部分，相信不会因为物价改革而引起生活水平下降；其次，特区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已优先解决了部分不合理的商品价格，价格改革实现了逐步走，减轻了全面价格改革的震荡；第三，特区人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收入逐渐增加，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这些因素，都使特区人对物价上涨的压力具有较大的承受力。但是也应注意到，已有11.52%的人采取了行动，33.33%的人有采取行动的动机，只是尚未行动而已。因此特区今后的金融工作仍然不能忽视稳储、吸储，1989年底特区银行储蓄余额达13.75亿元，社会上还有3亿元左右的闲散资金，对社会商品的供应仍然是一个巨大的压力。

对物价的观察，33.33%的人认为升了，47.32%的人认为降了，23.40%的人认为有升有降。分析起来，特区人对物价的看法有以下几个特点：(1)认为升的人，比较全面地分析了价格的状况。的确，1989年特区的物价上涨仍达20%左右。(2)认为有升有降的人，能够清楚地看到，1989年在国家抽紧银根、抑制通货膨胀的作用下，特区物价普遍下跌，特别是电视机、电冰箱、收录音机等电子、电器商品价格下跌的幅度就更大，同时，也有部分商品尤其是农副产品的价格仍然看涨。这种看法基本上是正确的。(3)认为降了的人，观察的只是少量的一部分商品，分析问题带有片面性。

3、过去，顾客对银行的选择很看重银行的牌子，但经过十年的发展，人们改变了这种看法。58%的人主要是根据存取款的方便与否、银行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如何选择银行。

在谈及特区金融机构林立、“银行多过米铺”的问题时，51.91%的人认为是好事，41.53%的人认为有好有坏，只有6.56%的人认为是坏事。认为是好事的人的看法是，银行网点的增加和合理设置，方便了储户存取款，缩短了存取款的时间；另一方面，在银行实行企业化经营时，相互间开展竞争，促使银行提高服务质量、提高办事效率，积极采用电脑等最新科技为顾客服务，最终得益的是顾客。认为有好有坏的人，部分是企业的财务人员，它们在与银行打交道的时候发现，由于银行网点增多、竞争加剧，彼此之间争存款、拉客户，企业被夹在中间，很为难；部分人认为，目前银行网点增多，新增的业务人员素质不高，为金融管理带来新的难度，也降低了对顾客提供服务的质量；还有部分人认为，银行网点大量增加，超出了经济发展的需要，造成僧多粥少的局面，不利于银行本身的经营，“银行多过米铺”是一种坏的现象。总之，这些观点从不同侧面反映了实际情况。持一、二两种观点的人占了93.44%，说明人们对金融网点增多是关心的、给予的评价也是肯定的。

(廖伟庭)

沈阳市人寿保险新体制

1990年8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全国第一家统一办理各种人寿保险业务的寿险专业公司。

一、沈阳市人寿保险新体制的特点

第一，全民职工和集体职工统筹养老保险业务统一办理。

新体制改变了过去全民职工和集体职工统筹养老保险分别由市劳动保险公司和市人民保险分公司办理的分割局面，实行全民、集体职工，以及全民合同制工人、“三资”企业中职工统筹养老保险统一由人寿保险公司办理，形成了统一的社会保险体制。

第二，社会保险业务和人寿保险业务统一办理。

沈阳市人寿保险公司在办理社会统筹养老保险业务的同时，办理各种人寿保险业务。全市有2000多家全民企业，5000多家集体企业的170多万名职工参加统筹养老保险。占应统筹职工总数的95%以上。290万居民参加不同种类的人寿保险，占全市居民总数的50%。1990年，人寿保险基金收入5.4亿元，居全国计划单列城市之首。

二、沈阳市人寿保险新体制的意义

1.实现了政企分开。管理部门管政策，经营部门独立自主办业务。

沈阳市人寿保险分公司属于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机构。是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经济实体。公司受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领导、管理、协调、监督和稽核。在社会保险方面，执行国家劳动部门和市政府制定的有关劳动保险和社会保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

这种体制，能够充分体现国家各部门对劳动保险、社会保障的管理。在经营管理中又能坚持独立自主，不受任何一个部门超出方针、政策以外的直接干预和指挥。较好地体现了管理和经营分开的原则。

2.有利于社会保险和人身保险的协调发展。

社会统筹养老保险和各种人身保险是人寿保险的两种不同方式。前者属于法定性，带有一定

程度的调剂性质；后者是自愿性的，严格体现权利和义务对等特点。运用哪种方式开展业务，要从当地的实际出发，目前各地大多存在两家保险公司，即社会劳动保险公司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同一种业务，有的要用统筹方式去搞，有的要用人身保险方式去搞，你争我夺、干扰了人寿保险的健康发展。这种矛盾在沈阳市得到了解决。比如，今年在农村富裕地区采取个人交费，乡村适当补助的办法解决农民养老保险问题。是采取社会统筹方式，还是采取个人积累方式，开始认识并不统一，公司领导班子经研究后认为，由于农村生产力水平多层次，农民收入差距大，且不稳定。采取个人积累方式比较稳妥。农民多交到期多领、少交到期少领，方便灵活。领导决策后，这种保险业务迅速展开，保证了多种保险方式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3.有利于保险基金投资运用，保值增值，增强保险实力，提高给付能力。

社会保险部门属于非金融机构，不能运用保险基金，只能存入银行的事业单位专户，利息较低，保险基金难以增值。沈阳市人寿保险公司建立后，属于金融保险机构，可以运用保险基金进行投资贷款业务，从而，保证了保险基金的增值，提高了给付能力。以1亿元保险基金计算，非金融机构只能按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资金，存入银行，年息收入216万元，而现在存入五年定期，年息收入1152万元，相当于过去的5倍。用于购买国家、企业债券，年息收入可达1400万元。用于产业投资，则利率更高。

4.有利于减少矛盾、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管理费用。

过去两家保险公司分别办理社会保险业务，两套机构，两套人员。现在变为一套机构，一套人员，有利于人、财、物的节约，节省了费用，提高了工作效率。人寿保险公司提取的统筹保险管理费用为保险基金收入的1%，居全国最低水平。

5.有利于为劳动制度改革服务。

搞活用工制度，促进职工在不同所有制之间合理流动，是劳动制度改革的目标之一。这一目标的实现，需要社会保险为之配套服务。沈阳市统一的人寿保险体制建立以后，统一办理全民、集体、“三资”企业职工统筹养老保险业务，职工在不同所有制之间流动，养老保险问题只在公司办理一次转移手续，就得到解决，一年时间，该公司已为5万多职工办理了在不同所有制之间流动的养老保险业务。

随着企业破产制度的实施，破产企业职工的待业保险和已退休工人的养老问题也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沈阳市人寿保险公司适应这一改革要求，开办了集体企业破产倒闭后职工待业保险和已退休职工养老保险业务。几年来向8家已破产企业的800多名待业职工和退休职工发放保险金和养老金55万元。

6.有利于为人的一生提供完整的系列化的保险保障。

沈阳市以人的身体和生命为保险标的的业务，统一由人寿保险公司办理，有利于人寿保险的全面发展，有利于逐步形成为人生的各个阶段提供连续的、完整的，系列化的一条龙保险服务体系。

目前，从“母婴安康保险”开始，直到“养老保险”、“寿寝”保险为止，人生各个阶段都有保险保障。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对保险的要求也在不断增加。适应这种要求，人寿保险将提供多方面的，多层次的，多种类的系列化保险服务。

(沈阳市人寿保险公司)

德阳市农村社会保险保障体系

四川省德阳市辖三县一市一区，总人口354万，其中农业人口308万。近年来，在初步形成农村社会保险保障体系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1990年1至11月末，全市保险业务总收入达3349.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1.43%，增长幅度名列全省第一。主要作法是：

一、着眼于农业的发展与稳定拓展保险业务，逐步推动农村社会保险保障体系的形成。

农村社会保险保障体系涉及面相当广泛，农村经济的发展、社会的稳定、政策的落实、农民的安居乐业和养老，基层政权的巩固等等，都需要保险提供配套服务。到底从何着手，德阳市保险公司根据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的迫切愿望，从实际出发，范围由小到大，逐步发展，从三个方面加以实施：

一是以开展农村财产和养殖业保险为基础，为保险保障体系的建立打开局面。农村家财险和生猪保险是靠“天老爷”的险种，虽然存在风险大，容易亏损，难以控制等特点，但同时也是农户最迫切需要解决的基本生产和生活保障，易于被农民接受。保险公司首先抓了农村家庭财产统一综合保险，然后，积极开办生猪保险。一段时间里，农户通过看得见、摸得着的保险保障作用的亲身体验，诱发了农户的保险意识，起到吹糠见米的效果。全市有72万户270万农民参加了家财统一综合险，分别占总农户和农村人口的90%和88%；有45万头猪只参加了生猪保险。并以此带动了其它财险和养殖业险的试办工作。

二是以发展养老为主的人身保险业务为支柱，解决农民老有所养的后顾之忧。保险公司把政府认为最迫切，同时，也是政府最支持、群众最欢迎的配套服务作为突破口，在全市农村中开展了独生子女两全及父母养老保险业务。由于顺应了政府和农民的意愿，解决了农民生有所保，老有所养的后顾之忧，促进了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全市已有21万独生子女参加了保险，占全市农村独生子女数的70%，由此带动了农村乡镇企业职工和集体企、事业职工养老保险及其它农村人险业务的开展，目前，农村人险年保费收入已占整个农险业务年保费收入的70%。成为农村保险保障体系的一大支柱。

三是以建立农村基层干部养老保险制度为动力，全面推动农村保险保障体系的发展。过去由于农村基层干部养老问题没有解决，干部工作不大胆，积极性不高，队伍不稳定，影响了农业的发展。为此，保险公司在1990年年初，建立了农村区、乡(镇)聘用干部养老金保险制度，并积极开展农村“三职”干部(村支书、村主任、村文书)养老保险业务，引起了政府和群众的强烈反响。德阳市委通过调查后认为：实行干部养老保险，确实调动了农村基层干部的积极性；对稳定

农村干部队伍，稳定农村形势，起了推动和促进作用。在不到半年的时间里，全市已有3243名“三职”干部和820名区、乡招聘干部参加了养老保险，分别占55.4%和73%。农村基层干部保险意识的增强，成为推动农村保险保障体系健全发展的动力。

占全市农业人口87.6%的村民，分别参加了各类保险，农村年保费收入已由74万元增长到1300万元，增长16.2倍。

二、不断研究新情况，探索新路子，提高农村社会保险保障体系的效果。

由于农村经济发展不平衡，给保险基金的筹集带来一定的困难。为此，保险公司分别不同情况，采取灵活措施，对于基层干部、企业职工等养老保险费，实行国家、集体、企业、个人各出一点；对区、乡党政聘用干部保险费，实行县、区、乡财政和个人各负担一点。在收费的时间上，对家财和生猪保险费实行小春、大春分两次收齐。同时，考虑到经济承受能力，对农村家财险实行高、中、低三个档次四种类型，高档人、财、畜均保、人平保费3.5元，中档财、畜或人、财，人平保费2.5元，低档只保农房和家财，人平保费1元；对独生子女保险也分了每人2.5元至5元的四个保费档次。由于坚持保障标准量力而行，保费筹集多种形式，较好地解决了展业难、收费难的问题。

在理赔工作中，原来开展的单一的农房险，灾后尽管赔了房屋，但粮、衣、床等基本生活条件没有真正得到解决，保险公司也因保险范围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难以得到充分体现。为此，保险公司改过去单一的农房险为农村家庭财产(包括人、财、畜)统一综合险，实行以乡统一投保，统一签单，统一收费，分户赔付，即“三统一分”办法，深受广大农户的欢迎，承保额由4.5亿元上升到21.6亿元，5年共收保费3000万元，处理赔案90047件，支付赔款1490多万元，进一步提高了保障体系的效果。

针对生猪保险亏损和滑坡现象，保险公司改变了生猪保险由公司独家经营的机制，实行保险公司、乡政府、兽防站三方联合共保，以生猪死亡率的一定基数上下浮动责利挂钩的经营机制，促进了经济手段与行政手段，保险经营与兽防技术的结合，提高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5年来，共承保猪只102万多头，保费收入140多万元，责任死亡赔付4.5万多头，计84万余元，赔付率60%，猪只死亡率较保险前的7~21%下降到3~5%，出栏肥猪年递增16.2%。

三、抓好农村保险服务所网点建设，适应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发展的需要。

德阳市保险公司根据农村保险业务发展实际，按照“以业定员，以费养人”的原则，在区、乡(镇)逐步建立了88个农村保险服务所，聘用专(兼)职保险代办员117(54)人。几年来，他们在加强保险服务所管理，发挥其作用方面，着重抓了五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制定和颁发了《德阳市农村保险服务所管理试行办法》、《农村保险服务所会计制度》；二是培训服务所代办员，提高业务素质；三是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廉政建设教育，增强责任心和廉政、勤政作风；四是公司成立农村服务所管理科(股)，加强对服务所的管理与指导；五是抓好检查督促，对合格的服务所和人员实施颁证。通过各项基础建设的加强，农村服务网点初步形成，并承担起全市农村保险业务的80%，年收保费1100多万元，占全市总保费的35%，为建立农村社会保险保障体系作出了贡献。

(张世松 刘跃灵)

临汾市“农作物防灾救灾保险基金制度”

如何防止和减少自然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保护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的积极性，促进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地发展，已成为各级政府亟待研究解决的一大课题。

临汾市保险公司建立的农作物防灾救灾保险基金制度，是目前组织农村经济补偿制度的一种好模式，值得进一步研究与推广。

临汾市是山西省23个商品粮基地之一，现有耕地70.6万亩，农业人口近36.36万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的头五年，粮棉生产一年上一个新台阶，到1984年粮食总产量达到3.2亿斤。但自1985年以来，全市粮棉生产连续四年出现了“滑坡”，粮食总产值一直徘徊在2.7亿斤左右，造成这种徘徊局面，尽管原因是多方面的，但频繁的自然灾害侵袭仍是一个重要因素。山西省十年九旱，临汾市也不例外，尤其是近几年，每年平均受灾面积达26万亩，成灾15万亩，分别占播种面积的34%和19%。

为了支援农业生产，逐步为走上富裕道路的农民提供各种风险保障，临汾市保险公司的基本作法是：

1、采取由政府出面组织领导与推动，涉农部门参加，农民互助共济，保险公司义务代办的组织形式。把商业性的保险办成互助性、政策性、经营性相结合的保险。

首先，组成了由分管农业的市委副书记任组长、分管农业和分管财贸的副市长、农委主任、财委主任、市保险公司经理任副组长的市农作物防灾救灾保险基金委员会领导组(以下简称领导组)并吸收了财政、民政、粮食、税务、审计、气象、农行等16个涉农部门主要领导为委员。领导组下设办公室由市保险公司经理任主任，具体负责防灾救灾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承保、勘查、定损等日常工作。在各乡(镇)也成立相应的机构，由各乡(镇)一名主要领导干部负责抓，聘请专职代办员具体承办本乡(镇)的落实工作。为了保证这一制度扎扎实实地全面开展实施，市政府专门制订下发了《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农作物防灾救灾保险基金制度的实施方案(试行)》和说明，以及1990年的安排意见，并把它作为考核乡(镇)领导干部政绩的一项内容，要求各乡(镇)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不办或拖延。

2、采取多渠道筹集资金的办法，主要是向农民收取保险费，其次是市财政补一点，民政拿一点，涉农部门挤一点。

考虑到目前农民的保险意识差和承受保费能力低等因素，防灾保险基金只能实行农民自筹为主，政府补助为辅的办法。从农民中收取的保险费，均以乡(镇)为单位，按粮棉实播面积，夏粮每亩二元，秋粮每亩一元，棉花每亩一元(为的是扶持棉花生产)分别计收。交费的方式，一是交付现金；二是在乡镇企业发达的地方，以副补农资金交付；三是在比较贫困的地方，以实物形式交付；另外，市政府规定：每年由市财政补助5万元，民政拿2万元，粮食、供销等部门拿1万元，共8万元，作为基金的固定补充。

3、采取集中管理、分级专储，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管理办法，充分体现统一使用，预防为主的原则。

临汾市农作物防灾救灾保险基金制度规定基金由领导组集中管理，统一使用。各乡(镇)所收保险费的40%留在乡(镇)，专户专储于当地信用社，按规定自行支出；60%上缴市领导组，专户专储于市农行，统筹使用。需要支付大宗防灾费用和保险赔款时，按保费分成比例，市、乡(镇)两级分摊。基金的使用比例，40%用于防灾，即自然灾害的预防，病虫害的防治，抗旱浇水，主干渠道的意外损坏修理；50%用于灾后重大损失的补偿，即农作物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洪水、冰雹、霜冻、虫灾以及收获期火灾损失后的经济补偿；10%用于业务费用支出，主要是专职代办员的劳务报酬。至于零星的防灾费用开支，由乡(镇)在自留部分的资金中，按上述规定比例，从防灾费项下的15%额度内自行支出。

为保证该项基金的不断扩大和积累，市政府一是要求当地税务部门免征一切税赋，二是准许该项闲置基金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地方农业生产的短期拆借。

4、采取出险先行登记，待作物收获后计算补偿，低保障的赔偿办法。

农作物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灾害事故损失后，需立即通报市基金领导组。根据灾情大小，由市、乡(镇)两级领导，带同有关技术部门的专业人员，深入现场进行查勘定损。先将损失情况记录下来，待作物收获以后，再计付赔款。只有当实际收获量的价值低于保险金额时，才补偿其差额部分。

由于现行的制度实行低保费、低保额，只保各类作物的物化成本，故保险金额都比较低，仅分别为夏粮130元，秋粮50元，棉花150元，因而除发生重大灾害事故损失外，一般情况下，作物实际收获量的价值是能够达到作物物化成本的，也就是说提留的50%补偿基金是可以做到略有节余，以备大灾之年的。

从1990年全市经营情况来看，共承保农作物67万亩(含复播)，收入保费98万元，加上财政、民政补助的基金7万元，共筹集防灾、救灾保险基金105万元。截止11月底，除支付防灾费3.2万元，赔款18万元，以及业务费用外，本年度可望节余资金70万元左右，初步积累了一笔地方农业风险基金。

为充分体现人保公司支援农业的精神，扶植地方风险基金制度的建立，临汾市保险公司根据分公司制定的四项优惠政策，除实行义务代办外，还按其实收保费的5%给予5万元的防灾费资

助，对大灾损失赔款超过其保费收入200%的上部分，承诺给予20%的超赔补贴。(实际上，今年并未发生超额赔付)。

临汾市建立的农作物防灾救灾保险基金制度，开创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业保险的新途径。政府出面组织领导，涉农部门共同参与，人保公司具体经办，既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又把以往商业性的农业保险，改革成为兼互助性、政策性、经营性为一体的社会保险。

这种做法符合我国现在的经济水平和财政状况，基本解决了由于我国农业生产比较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农民的保险意识不强，保费承受能力低，以及人保公司机构少，人员素质差等主客观原因造成的承保难、收费难、赔付率高的问题。

这种做法改革了单纯依靠国家救济的大锅饭保险制度。从保险基金的来源上分析，个人负担了大部分，占保险基金额的92.97%，财政、民政补助的部分只占7.03%；从保险责任来看，制度规定负责的部分，仅仅是农作物的物化成本，而且只有在遭受大灾绝产的情况下，才能取得全额补偿，大部分损失还得由农民个人自负，这就大大增强了农民抗灾自救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平时对一些关键生产设施和生产机具进行维修保养，在灾后对田间作物加强施救与精心管理，以尽可能地减少灾害事故造成的损失。从根本上转变一有灾就伸手向国家要救济、向保险公司要赔款，出现使当地政府和保险公司无力承担的被动局面。

增强了防灾、救灾能力，保护和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临汾市建立的防灾救灾保险基金提取较大比例的防灾费，着力于以防为主，防赔结合，对预防灾害事故的发生，起到了重要作用。一旦出现灾情，可很快得到补偿，用于救灾生产，减少了灾害造成的损失。

(严慈安 李永健)

内蒙古的典当行

宏顺泰典当商行坐落在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十四号，开设于1988年7月，是中国体育服务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创办的全民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注册资金16万元。该商行主要经营典当，办理抵押借款。是建国后内蒙古第一家典当业，业务范围包括：日用百货、针棉织品、高档服装、机电产品、家用电器、五金化工、交通工具、通用设备等，可以作为借款抵押。因受客观条件的限制，对于金银、文物、字画、房地产和有价证券等国家规定不能进入流通领域的物品，暂不纳入经营范围，不能作为借款抵押。向该商行办理典当，必须持有公安部门和工商机关认可的足以证明单位或本人身份和典当物品所有权的证件。所当物品实际价值在人民币100元以上为典当起点，不足100元的可以办理委托代销。典当物品期限一般规定为1 - 3个月，在当期内按照商行规定的时间按月交纳抵押借款利息和典当物品保管费。近三年来办理典当业务487笔，累计当款金额120余万元。

随着典当业务的发展，该商行的营业收入和支出也在逐年扩大。1988年收支各1万余元，1989年收支都增为2万余元，1990年分别增为6万与5万余元。

按照国家税法规定，该商行缴纳税金年年增加，同时保有了经营利润。近三年来上交国家税款1.4万余元，实现利润8千余元，合计2.2万余元，占到营业收入的20%以上。

宏顺泰典当商行设有条件良好安全的库房，配有称职负责的保管人员，顾客抵押物品均在国营保险公司投办保险，保证不受损失。近几年来，该商行接待不少顾客，用暂时闲置的物品作抵押，换取了相应的贷款资金，按月支付利息，约定时间赎回抵押物品，安全方便。客户来自社会各个方面，既有居民群众和个体工商业者，又有集体和私营企业。典当业务的开办，解单位短期资金之困难，济居民临时款项之急用，促进社会生产，活跃市场流通，疏通资金渠道，便利群众生活，收到了一定的效果。这与历史上旧典当业的高利盘剥形成鲜明的对照。

(李云霞)

[综述]

1990年，中国人民银行认真贯彻我国政府对外工作的方针政策，进一步巩固与发展了与国际金融组织和各国经济金融部门的友好往来。

一、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往来

1990年5月7日至8日，陈元副行长率团出席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临时委员会第34届春季例会，会议着重讨论了第九次份额增加问题和发展中国家对该组织的拖欠问题。我国投票赞同基金份额增加50%，对修改基金组织协定和给予拖欠会员国惩罚问题投了弃权票。

9月25日至27日，陈元副行长率团出席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第45届年会。会议讨论了海湾危机对世界经济的影响，还讨论了对危机影响的会员国提供援助的可能性及途径。

在上述两个会议期间，我代表团与国际金融机构的官员和各国代表进行广泛接触，宣传了我国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对国际社会客观地了解中国发挥了有益的作用。

6月和8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先后派代表团对我国进行了两次工作访问。10月又派代表团来我国进行每年一次的磋商活动，这次磋商对于国际社会客观地认识中国的政治经济形势，打破西方国家的经济制裁，具有重要意义。

1990年1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举行了国际中央银行研讨会。随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财政事务部主任来访，确定了对我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局的复式预算编制税制改革的技术援助项目；3月，又对我国提供了稽核技术援助；9月，对我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国家统计局的国际收支专题项目提供了技术援助。

二、与亚洲开发银行的往来

1990年5月2日至4日，亚洲开发银行(以下简称亚行)第23届年会在印度首都新德里举行。李贵鲜行长率团出席，并在大会上阐述了我国对世界形势和亚太地区问题的立场观点，指出：“九十年代是机会与挑战、希望与危险并存的年代”、“发达国家应作出更大努力帮助本地区发展中国家发展经济，发展中国家也应根据各自国情，不失时机地调整政策，走上繁荣的道路”、“各国政府应当在政策上加强协调，增进理解，促进合作，在当今剧烈变动的世界中，尤其应严格遵守和平共处五项原则，避免因社会制度、意识形态、宗教和种族的差别影响国与国之间的正常关系”。李贵鲜行长还介绍了我国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政策，希望亚行当局遵守亚行章程，

尽快恢复对华贷款。

1990年1月，陈元副行长率团出席了在马尼拉举行的亚行第二届发展战略圆桌会议。陈元副行长发言中从历史和现实的角度分析了中国改革开放的形势及经济政策，介绍了中国在农业、工业、对外经济关系、价格体制、财政税收体制、金融体制，以及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方面改革开放的基本框架。

1990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邀请亚行主管项目的副行长郑寅用来访，与我国有关综合经济部门进行了会谈，参观了一些企业和亚行贷款项目单位。姚依林副总理接见了郑寅用先生。此后，亚行便恢复了对中国近60万美元的技术援助赠款，恢复贷款的工作也提上了日程。

1990年，亚行对华贷款工作虽然受到以美国为首的少数发达国家的阻挠，但经我国多方努力，仍先后完成了山西柳林电厂项目贷款谈判，金额6500万美元；上海南浦大桥项目贷款谈判，金额7000万美元。还就丹东、营口和烟台三个港口项目、广东农垦项目、吉林化工项目、沈阳—本溪高速公路项目等做了大量前期考察和评估工作。11月，在我多方努力下，亚行董事会讨论通过了自1989年6月以来的第一笔对华贷款—中国农业银行中间转贷5000万美。

1990年，我国完成了亚行10个技术援助项目的考察评估工作，这10个项目总金额为892万美元，其中3个获得批准，金额为350万美元。另外获亚行批准的与我国有关的技术援助项目7个，其中5个是区域性项目，2个是小规模项目。

1990年，由中国人民银行主办或协办了“亚行采购研讨会(北京)”、“亚行商业机会研讨会(杭州)”、“发展经济学高级培训班(广州)”，与会者共150人次。还组织安排了26人次出席由亚行和有关成员国在境外举办的13个不同类型的专题研讨会。1990年亚行在我国招聘雇员1人，我国在亚行的职员共有11人。

三、与非洲开发银行集团(以下简称非行)的往来

1990年5月29日至31日，白文庆副行长率中国政府代表团出席了在科特迪瓦首都阿比让举行的非行联合年会，并在大会上表明“中国非常理解和同情非洲在实行经济改革中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我们将继续为非洲人民提供力所能及的援助”。同时还全面介绍了我国的政治形势和经济发展状况。期间，我代表团利用各种机会与非行当局及其董事会主要成员进行了广泛接触，并就有关问题交换了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还先后派代表参加了在阿比让、华盛顿、罗马和里斯本举行的非洲开发基金第6次补充增资磋商会议。为支持非洲大陆的经济的发展，我国赞同集资的积极态度，得到非行当局和非洲国家的好评。

四、与其他国际金融机构的往来

1990年5月和10月，中国人民银行先后派团参加了东南亚新澳中央银行在印度孟买和德国法兰克福举行的银行监督官会议。5月，还应邀派观察员出席了在巴哈马举行的加勒比开发银行第

20届年会，并与该行行长尼可斯先生就中国与加勒比开发银行的合作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讨。

1990年，中国人民银行与泛美开发银行正式建立了联系，并批准我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该行于1991年4月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第32届年会。

(杨为民)

[中国人民银行与亚洲开发银行]

我国是亚洲开发银行(以下简称亚行)成员国。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是亚行中国理事。

一、亚行的主要业务概况

1990年亚行贷款(包括少数投资)总额突破40亿美元,比1989年增加9%;贷款的国家由1989年的15个增加到18个;贷款项目由51个减为50个;平均贷款规模由1989年的6100万美元增加到6900万美元。规模最大的一笔是为印度提供的2.5亿美元的贷款。1990年,亚行联合融资11.49亿美元,比1989年减少10%。亚行贷款中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贷款14.42亿美元,占国营部门贷款总额的32%,比1989年增长52%;能源贷款10.32亿美元,占26%,比1989年增长73%;交通和通讯贷款8.25亿美元,占21%,比1989年增长41%;社会基础设施贷款4.19亿美元,占11%,比1989年减少45%;工业和非燃料矿业贷款2.56亿美元,占7%。1990年亚行贷款支付总额27.52亿美元,比1989年增长23%。到1990年底,亚行批准的贷款项目总数达到962个,已完成589个,其中1990年完成53个。1990年亚行完成技术援助总金额为3.02亿美元,用于261个项目,其中0.95亿美元为赠款,比1989年增加18%,用于256个项目。

亚行的法定股本为239.38亿美元,实际认购228.84亿美元。从日本、美国、瑞士和欧洲市场等筹集8.486亿美元。

二、中国人民银行与亚行的主要业务往来

1990年,在亚行对我国的贷款和技术援助没有完全恢复的情况下,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完成了山西柳林电厂项目和上海南浦大桥项目的贷款谈判,贷款金额分别是6500万美元和7000万美元。二是截止1990年底,亚行批准我国贷款项目共8个,总金额5.059亿美元,其中签字生效的项目有6个,金额为4.094亿美元;签订合同总金额1.81亿美元,占生效总额的45%;支付金额1.1亿美元,占生效总额的27%。1990年签订合同金额为0.345亿美元,支付0.55亿美元。三是亚行派团对我国丹东、营口、烟台3个港口项目和沈阳—本溪公路项目及广东农垦局橡胶发展项目进行了考察。四是截止1990年底,亚行先后共派出52个团组访华,计122人次。五是亚行在我国举办了采购、支付、业务机会以及发展经济学研讨会。六是亚行在亚太地区举行一些研讨会,我国应邀先后派出26人参加了13个专题的研讨。七是亚行对华业务贷款战略报告已送我征求意见,并作了修改,预计在1991年可获批准。八是亚行于1990年11月29日通过了对中国农业银行5000万美元的贷款。等待亚行讨论通过的项目尚有6个,总金额为5亿多美元。九是1990年8月17日,亚行恢复对我技术援助,到年底共提供了4笔,总金额为177.7万美元。这4个项目是: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综合发展规划59.7万美元;发展经济学研讨会10万美元;中国农业银行机构建设项目

48万美元；环境影响评价和培训项目60万美元。截止1990年底，亚行累计为我国提供了26笔技术援助，共1019.8万美元。十是为支持亚行开展赠款性技术援助工作，我国于1990年为亚行技术援助特别基金捐款60万美元。

三、我国在亚行贷款项目中竞争招标情况

亚行提供资金的项目，其采购需要进行国际竞争招标。包括物资设备的采购、咨询服务的聘用以及土建工程的承包。国际竞争招标只限于亚行成员。

我国有关企业不仅参加了亚行资助的我国项目的国际竞争性招标，还参加了亚行资助的其他国家的项目的国际招标。1987年底，我累计中标金额2151.2万美元，占总中标金额的0.2%；1988年底，我累计中标金额2432.9万美元，占总中标金额的0.19%；1989年底，我累计中标金额1.08亿美元，占总中标金额的0.98%；1990年底，我累计中标金额2.07亿美元，占总中标金额的1.17%。

(周越群)

[对外交往]

随着我国与东南亚国家的贸易发展，中国工商银行与东南亚地区银行间的业务往来不断增加。1990年张肖行长率团访问了新加坡，考察了新加坡的外汇业务和信贷业务情况，增进了两国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途经香港期间，张肖检查了中国工商银行合资组建的厦门国际银行的全资附属机构—香港厦门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

为使该项目能够继续进行，1990年2月1日，中国工商银行刘廷焕副行长率团赴德国，就联邦德国政府无偿援助中国工商银行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装备青岛市工商银行的援助项目进行会谈，该项目是1988年10月24日签订的，1989年6月之后处于暂时停顿状况，会谈后，重新恢复决定在1991年6月之前完成。

1990年11月，黄玉峻副行长率团参加了在泰国清迈市举行的第五届国际储蓄银行协会亚太地区顾问委员会，和第四届亚太地区国际储蓄银行协会全体会员会议。会议期间，黄玉峻作了题为《中国工商银行的发展及现在和将来面临的挑战》的发言，引起与会者积极反响和普遍关注。

1990年5月，黄玉峻副行长率团出席了亚洲开发银行在印度新德里举行的第二十三届理事会。会议期间，我代表团与亚行官员和工商银行的主要代理行代表进行会晤，讨论了加强业务合作的问题。

1990年5月，中国工商银行张庆寿副行长率团出席了国际储蓄银行协会在罗马举行的第十六届世界大会和第二十九届年会。会议表彰了1989年为该协会和国际储蓄事业作出贡献的人员，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高嗣福获得银质奖。会议期间，我代表团与国际储蓄协会官员就国际储蓄协会拟于1991年秋季在北京举行高级银行家研讨会问题进行了磋商。

1990年9月，中国工商银行王占祥副行长率团参加了国际住宅融资协会联盟在泰国曼谷举行的理事会会议和联盟亚太地区联合会年会。中国工商银行是该组织会员，会议期间，我代表介绍了中国的住房制度和住房改革情况，听取了外国房地产银行的经验介绍。

(富凯雯)

[国际业务]

1990年底，中国农业银行外汇存款余额达8.57多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07%，外汇贷款余额达6.8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7%。在各项外汇贷款中，“三资企业”外汇贷款余额达2.7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7%。全行共办理国际结算业务3万多笔，涉及金额18亿美元。目前，中国农业银行已和61个国家和地区的178个城市的551家银行直接办理国际结算业务。

1990年，中国农业银行正式加入了环球银行间通讯协会，通过该协会与300多个外国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建立了通讯关系，全行的外汇资金清算业务已全部利用该系统进行操作。同时，通过路透社外汇交易系统进行的外汇交易量也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1990年10月，世界银行执行董事会讨论通过了对中国农业银行第四笔农村信贷项目贷款。这笔贷款的金额为2.75亿美元，将用于北京、内蒙、辽宁、吉林、陕西、江西、广东、广西、福建、湖南、湖北以及世界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同意的其他地区的农业开发项目。中国农业银行引进亚洲开发银行5000万美元贷款的协议也已于1990年12月签字，这笔贷款将用于吉林、山东、江苏、福建、广东省的农村工业项目。

1990年，中国农业银行和新加坡、泰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西兰、奥地利、匈牙利、法国、瑞典、美国、菲律宾、意大利、苏联、肯尼亚等国家的银行进行了友好往来，互通了情况，加深了了解，增进了友好合作关系；同时还承办了亚太农协主持的国际研讨会。

(王 钢)

[对外交往]

中国银行的代理行，遍布于世界153个国家和地区，到目前已达1422家。中国银行进一步扩大和巩固了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等主要国际金融组织的联系，开展了各种有益的交往。

1990年4月，雷祖华副行长率团赴印度参加了亚洲开发银行第23届年会，并顺访了中国银行在印度的主要代理行。9月下旬，以凌志副行长为团长的中国银行代表团赴美国华盛顿参加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第45届年会。会后，应古巴国家银行的邀请，顺访了古巴。在两会期间，中国银行代表团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的官员及与会的世界各大商业银行的负责人进行了接触，交换了对世界经济、金融形势的看法，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举行了会谈。

1990年2月，凌志赴印度尼西亚巴厘岛出席了由亚太地区大银行负责人参加的“亚太银行家俱乐部”第10届年会。会后赴雅加达拜会了中国银行在印度尼西亚的代理行。这是自60年代中期以来，中国银行首次组团出访印度尼西亚。此举进一步扩大了中国银行在亚太地区金融界的影响，促进了中国与印度尼西亚金融界的友好合作关系的发展。

此外，中国银行还派代表参加了在中国和外国举行的国际金融组织主办的各类有关金融业务研讨会，也派员参加了国际金融组织及代理行安排的一些业务培训。这些活动对中国银行中、高级管理人员提高业务素质、增长银行业务知识也是十分有益的。

1990年，中国银行接待了数百批世界各国金融机构来访的代表团。有来自日本、美国、英国、德国、法国、瑞士、瑞典、意大利、澳大利亚、奥地利、丹麦、芬兰等国的大银行主要负责人；也有来自朝鲜、古巴、智利、毛里塔尼亚、斯里兰卡、老挝、阿曼等发展中国家金融界的朋友；还有来自苏联、东欧国家的银行的客人。其中一些重要的银行代表团访华时，受到了我国家领导人的接见。例如：李鹏总理先后会见了法国兴业银行董事长维埃诺、法国里昂信贷银行董事长阿贝莱、日本长期信用银行行长崛井等；万里副委员长会见了美国芝加哥第一国民银行行长托马斯；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会见了美国华盛顿市瑞格斯银行董事长阿尔伯雷敦、意大利西雅那银行代理董事长法蒂尼等。

一些外国银行为更好地开展对华业务，便于与中国各界进行业务联系，由中国银行推荐，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0年在华开设了代表处。苏联对外经济贸易银行、荷兰商业银行、瑞士联合银行的北京代表处相继开业，中国银行的领导出席了上述代表处的开幕式并讲话，还会见了各银行来华主持开幕式的负责人。中国银行为各银行驻京代表处的设立，提供了多方面的协助。

通过与代表处的联系，密切了与世界各大银行的业务合作关系。

1990年，中国银行加快了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步伐。10月，中国银行大阪代表处升格为分行，王德衍行长率团赴日本主持了开业典礼及东京分行新老总经理交接仪式。12月下旬，屠建基副行长率代表团赴苏联，主持了中国银行莫斯科代表处的开业典礼。5月，赵秉德副董事长访问了德国、法国、卢森堡，在法兰克福期间，主持了中行法兰克福分行成立一周年庆祝活动；在巴黎，举行了中行巴黎分行新老总经理交接仪式；访问卢森堡时，就筹备中国银行在卢森堡的附属机构的细节问题与当地金融管理机构交换了意见。

到1990年底，中国银行在美国、日本、香港、澳门、新加坡、澳大利亚、英国、法国、德国、卢森堡、苏联、加拿大、巴拿马13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分行或代表处，海外分支机构达61个。此外，在香港还有12家姊妹行及一些合资附属机构，海外分支机构网络已初具规模。

[国际业务]

在与外国银行的业务合作方面，1990年也有了新的发展。日本和西欧一些国家在1990年开始恢复了部分对华融资项目。中国银行同日本输出入银行继1989年签署了726亿日元能源贷款协议之后，杨惠求副行长于1990年3月又率团赴日本，与该银行签订了300亿日元能源贷款协议，在此期间，通过与日本金融界高层人士的接触，促进了日本输出入银行第三次对华能源贷款的早日实现，推动了日本金融界对中国建设项目提供各类融资的步伐。

9月份，王德衍率团访问澳大利亚时，在堪培拉与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澳大利亚出口信贷保险公司签署了自1979年以来的第三个5000万美元的出口信贷总协议。

10月，杨惠求率团赴瑞士、奥地利、瑞典三国访问，与这三个国家的银行签署了三个出口信贷总协议和三个专项贷款协议，并与瑞典出口信贷担保局、瑞典出口信贷公司、奥地利监督银行等官方、半官方机构探讨了进一步加强双边合作和向中国提供新贷款等问题。

12月，中国银行与瑞士银行在北京签署了由瑞士银行提供的1622.31万瑞士法郎的出口信贷协议。

中国银行与发展中国家及苏联、东欧国家之间的业务合作也有了新的发展。8月，雷祖华为团长的中国银行代表团，应邀访问了朝鲜，与该行签订了三个银行结算议定书。年内，中国银行还与其他一些发展中国家签订了经济援助、易货等政府协议项下的银行帐务处理细则。中国银行与苏联、东欧国家银行之间，就改换结算方式问题，进行了多次会谈，取得了不同程度的进展。

在信用卡业务方面，中国银行与世界两大信用卡组织——万事达卡(MASTER CARD)和维莎卡(VISA CARD)以及美国运通公司等机构进行了多种合作。中国银行是万事达卡、维莎卡组织的主要成员，先后发行了长城万事达卡和长城维莎卡。1990年，长城卡的发行量愈10万张，各地发卡机构190余个。1990年2月，李裕民副行长、万事达卡公司常务董事赴纽约参加了万事达卡年会。年内，维莎卡、万事达卡组织及运通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多次来访，与中国银行就改善中国银行处理信用卡业务的电脑设备、应用软件和通讯手段，以及支持亚运会等问题，进行了一系列的会谈和安排。

(袁 军)

[国际业务]

1990年建设银行全行开办国际金融业务的分行达43家，从事国际业务的人员近3000人。到年底，全行外汇借款余额达5.5亿美元，各项外汇存款余额达11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48.6%和96.4%。外汇资本金达到4.6亿美元，外汇贷款余额达10亿美元，比上年增加2.3亿美元，增长29.9%。

1990年，建设银行与国外银行的合作进一步加强，外汇资金管理的现代化水平大大提高。1990年又与27家境外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使建设银行的境外代理行的数量达到119家，形成了遍布世界各主要国家的代理行网络。1990年，建设银行已正式加入“国际环球金融电讯协会”系统，并将于1991年接通使用。

1990年建设银行国际结算业务进一步拓展，至年底，全行办理信用证、托收等业务共计15000多笔，累计金额13.5亿美元。与此同时，全行积极稳妥地开展了外币和外币票据兑换，外汇担保以及外汇征信调查和咨询等业务。在1989年加入了国际万事达卡集团的基础上，1990年又正式加入了国际维莎卡集团，准备在一些分行开办外币信用卡业务。1990年还与日本住友银行，美国运通银行等签订了旅行支票代售协议，并先后在10多个省，市分行办理了代售外币旅行支票的业务。通过利用建设银行既有的业务优势并和国外的商业资料公司建立了业务关系，为客户提供了较为广泛的咨询和征信调查服务。

[国际交往和国际业务]

1990年，中国投资银行对外交往比较活跃。全年，共接待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金融界的来访600余人次。行长、副行长相继率团出席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的年会，访问了有关国家的金融机构。派出有关人员参加了不同类型的谈判、考察、专题研讨和培训等。通过这些活动，增进了我行与国际金融界的了解，密切了相互之间的关系，加强了业务合作。

4月16日，卫锡根副行长等一行5人赴日本参加国际租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国际租赁公司是由中国投资银行、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3家合资经营的。卫锡根任该公司的副董事长。在此次董事会上，3家股东总结了过去一年的业务工作，讨论、审核和通过了公司1989年度财务报告、1990年财务预算和1989年利润分配方案。会议之后，卫锡根等一行访问了日本富士银行、太阳神户三井银行、兴业银行、长期信用银行、债券信用银行、三井信托银行、安田信托银行、野村证券公司、第一生命保险公司、三井租赁公司、丸红株式会社等10多家银行、公司和商社。

4月28日，赵洪副行长应亚洲开发银行邀请，前往印度参加亚洲开发银行第23届年会。期间，赵洪会见了亚行有关官员，访问了印度工业信贷投资公司、进出口银行、工业发展银行、旁遮普邦国民银行，向印度各银行的领导人介绍了投资银行的情况，并同他们就双方关心的问题交换了意见。

7月14日，吕咸林行长一行4人应邀前往直意大利和奥地利，对其12家银行进行了访问。通过这次访问，增进了中国投资银行同意、奥两国银行间的交往，加强了双方的相互了解。同时使我们对意、奥银行体制和业务需求有了进一步的认识，扩大了中国投资银行在意、奥银行界的影响。为进一步开拓新的筹资领域，与外国金融界建立更广泛的业务合作关系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7月30日，赵洪率领部分分行行长组成的代表团一行15人，前往加拿大、美国，参加由世界银行和加拿大联邦开发银行联合举办的“中国投资银行高级干部研修班”。

9月3日—17日，以宋昆先生为团长的世界银行项目监督代表团来华，检查世界银行对中国投资银行第二、三、四、五笔贷款项目的进展情况，就信贷、财务、项目等情况与投资银行交换了意见，并参观和检查了投资银行个别分行的经营情况。

9月20日，卫锡根等2人，前往美国华盛顿，参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1990年年会，并应邀参加世界银行经济发展学院为各国开发金融机构主要领导举办的题为“金融发展和私营

化”的研讨会。期间，卫锡根除参加会议外，还会见了许多世界银行和经济发展学院的老朋友，拜访了美洲银行，同该行的领导人就双方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谈。

10月15日—11月1日，世界银行评价局官员托马斯一行来华，对中国投资银行第一、二、三笔贷款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考察，表示满意，并将考察结果报告了世界银行执行董事会。

10月20日—23日，亚洲开发银行主计长助理S·拉曼先生等一行来华，了解中国投资银行第一笔贷款的项目承诺和提款情况。期间，与投资银行就其中的有关情况和技术性问题广泛交换了意见。

12月9日—19日，以科雷西先生为团长的亚洲开发银行考察团一行4人来华，就投资银行第一笔贷款的有关问题与人民银行和国家审计署交换了意见，还考察了投资银行有关分行及部分分项目。考察团充分肯定了投资银行的成绩，认为：中国投资银行1989年修改并开始采用的“政策声明”和“发展战略说明”，在政策和战略上更加清晰地指明了投资银行的经营重点和范围，同时强调了资金来源和服务对象的多样化。贷款余额中纺织行业贷款的比重已从1989年的26%降到了22%，贷款余额在各行业上的分布趋于合理，同时正在逐步增加对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贷款。

投资银行的财务经营状况良好，利润、偿债能力和资本结构令人满意。对《项目评估手册》进行了修改，增加了许多内容和评估方法，如企业评价方针，敏感性分析，有无分析法，对合资企业的评估，经济分析的联合国工业开发组织模型，影子价格和环境评估等。亚行技术援助的执行情况良好，项目评估监督管理、国内培训、计算机系统咨询、国外培训及设备采购五项内容均完成得较顺利。组织机构进一步趋于合理化，重视人员培训，职员的业务水平不断提高。考察团同时也提出了投资银行存在人民币资金来源短缺、贷款拖欠增加和坏帐准备金比例偏低的问题。

12月10日，中国投资银行承办转贷的德国政府对中国2700万马克贷款，在法兰克福签订协议。

1990年，又有5个分行开办了国际结算业务，办理这项业务的分行共达21个，即北京、天津、上海、河北、辽宁、沈阳、大连、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湖北、湖南、广州、深圳、重庆、河南、青岛、陕西、福建、广东分行。全年共办理各种信用证和票据金额近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8%。外汇交易业务也有了稳步发展。年内，又与6家外国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国外代理行达118家。

(杨春伶)

[对外交往和国际业务]

1990年交通银行共接待了外国来访575批(次), 2100多人。其中有美国里格斯银行董事长、意大利商业银行行长、英国米纳托保险公司总裁等高级官员。

1990年5月, 交通银行副总经理陈恒平等参加了在印度新德里召开的亚洲开发银行第23届年会。10月, 交通银行副总经理王爱身等参加了在美国华盛顿召开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990年年会。陈恒平率代表团出访了德国、奥地利、瑞士3国的18家银行, 签订了一批出口信贷协议, 并就业务合作等问题进行了磋商。交通银行国外业务部总经理尹宝玉率代表团访问了新加坡、香港的32家银行及金融机构, 进行业务合作洽谈, 取得较大收获。1990年交通银行与法国东方汇理银行、里昂信贷银行、美国米特兰银行、西敏寺银行、意大利信贷银行、奥地利联合银行和瑞士信贷银行等10个国家的14家银行签订了出口信贷协议, 还分别与瑞士信贷银行、运通银行和澳大利亚新西兰银行签订了贷款协议。

为了迎接第十一届亚运会的召开, 1990年8月底前与大来信用卡公司、JCB信用卡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 从而全面代理世界5家信用卡公司的购物结算和取现业务。亚运会期间, 交通银行为各国运动员的旅游、购物、取现而提供的服务, 得到各国运动员的好评。

1990年交通银行派往外国银行和金融机构参加业务培训、进修和实习的78人, 除了学习传统的银行业务以外, 还学习保险业务, 证券业务、租赁业务和电脑应用业务等非银行的金融业务。1990年交通银行举办了10次业务讲座, 邀请了外国金融专家来华讲授, 讲课内容有证券、保险、信用卡、旅行支票业务操作以及外汇结算等方面业务, 听课人员累计350多人次。

1990年3月和12月, 交通银行举办了两次大型联谊活动, 邀请外国银行和金融机构驻上海全体首席代表和部分驻北京的代表参加, 会上交通银行的领导与外国银行的来宾欢聚一堂, 共叙友情, 交流情况, 增进了友谊, 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胡世芳)

[海外保險]

1990年，在国际保险业竞争不断加剧的情况下，中国在海外的保险业仍取得了较大的发展。香港地区保费收入首次突破10亿港元大关，总数达到101905万港元，为历史最高记录，比1989年增长14%；新加坡保费收入为1146万新加坡元，比1989年增长7.5%；英国伦敦的中国保险(英国)有限公司直接业务和再保险业务总保费收入为380万英镑，比1989年增长10.39%。

上述地区具体情况如下：

香港地区：1990年的经济增长率为2.3%，经济的低增长加剧了保险同业间的竞争，同时由于劳工短缺，各种费用剧增及通货膨胀的影响，保险公司的经济效益日趋下降。在这种情况下，我在港澳的各公司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多渠道地发展保险业务，努力提供良好的保险服务。通过多方面的努力和竞争，承揽了香港地区一些有影响的重大项目的保险。例如中国保险公司澳门分公司揽取了澳门新机场保额达35亿澳元的建工险业务，香港民安保险公司投标香港的亚洲电视台的保险业务；争揽到香港政府医疗机构保险等。

新加坡：1990年经济增长率为8%，保险业因经济的持续增长而得到进一步推动。随着中国和新加坡外交关系的建立，中新贸易往来不断加强，我在新加坡的两家财产险保险公司(中国保险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太平保险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充分利用有利因素和条件，不失时机地开拓业务。根据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要求，两公司重点加强了保险业务管理、财务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对保险代理人进行了登记，进一步巩固和强化了公司的竞争能力。

伦敦：1990年中国保险(英国)有限公司保险业务持续稳步增长，根据“多渠道、广代理”的原则，在整顿现有代理人的基础上，增加了22家新保险代理人。同时在英国曼城设立了代表处。由于坚持勤俭办企业的原则，开源节流，费用开支减少，获得较好的经营成果。

(雷洪生)

[国际交往]

1990年3月2日，“第四次中日经济合作会议”在深圳召开。应邀出席会议的有来自日本的中小企业界、金融界人士20余人和中信天津工业发展公司、中信上海公司、中信宁波公司和中信深圳公司等四家地区子公司的代表。中日双方就各自感兴趣的问题和项目进行了广泛的接触、洽谈，并签署了3个合作意向书。日商在途经上海期间，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上海分会和上海市政府专门召开了“上海投资环境说明会”，向客人介绍上海市的投资环境。客人们还参观了上海闵行经济开发区。在深圳会议期间，深圳市政府、深圳市经济发展局等单位就有关深圳市的投资环境等问题向客人们作了说明，并回答了客人们的提问。深圳市市长李灏会见了日本代表团一行。

11月21日—12月5日，由中信公司与墨西哥国家外贸银行牵头组织的“中墨贸易投资研讨会”在墨西哥举行。中信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魏鸣一率领来自中国各省、市20多家大、中型企业的代表31人出席了会议。中墨两国企业家通过交流，确认两国在经济方面有很大的互补性，合作领域很广泛。双方在电子、化工、医药、纺织、新型建筑材料、农技、渔业等中国技术出口投资项目方面达成了一些意向性协议。研讨会期间，中国代表团调查了墨西哥市场情况，墨西哥国家外贸银行、工商部、外交部负责官员以及墨西哥北美自由贸易谈判首席代表就有关墨西哥外贸、外资政策、客户工业区、墨西哥国际金融合作与服务及墨西哥与美国自由贸易谈判方面的情况作了介绍，代表团还参观了墨西哥与美国边境的华雷斯市的客户工业区。魏鸣一总经理会见了墨西哥工商部部长、外贸银行行长和外交部的重要官员，以及墨西哥国民银行、塞尔芬银行、墨西哥企业家协会国际事务委员会亚太委员会主席、墨中企业家协会主席等工商界、银行界的重要人士。

1990年1月13日—18日，中信公司董事长荣毅仁应泰国正大集团的邀请访问了泰国首都曼谷，同正大集团董事长谢国民、总裁谢中民进行了多次会谈，并参观了正大经营的房地产、批发市场等项目，还会见了盘古银行董事长陈有汉和乍仑攀集团董事长陈兴勤。

应德国经济东方委员会和加拿大鲍尔公司邀请，荣毅仁董事长11月25日—12月1日先后访问了德国科隆和法国巴黎，分别出席了德国经济东方委员会组织的报告会和鲍尔公司国际咨询委员会会议。荣董事长的来访，受到法国、德国方面高度重视。由荣董事长作演讲的德国经济东方委员会报告会的与会者多为德国大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负责人，听众超过了预计的人数。荣董事长介绍了中国当前经济形势和继续改革开放的情况，听众提问非常踊跃。在加拿大鲍尔公司国际咨询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荣董事长介绍了亚洲和中国的情况，主要论述了中国继续改革开放的政策和中国经济好转的情况。

荣董事长在巴黎会见了法国外贸部长罗施、前总理巴尔、里昂信贷银行董事长阿伯勒尔、东

方汇理银行董事长加里纳尼。

[对台经济交往]

中信公司1990年5月在香港设立的“台胞经贸咨询服务部”、荣毅仁董事长题词：“广交朋友，竭诚服务，作好海峡两岸民间经济贸易与交流的纽带和桥梁”。由中信公司牵头组织了有40多家对台办或对台经贸咨询机构参加的信息网络，接待了10批近百位台商来访，其中包括以台湾著名的食品公司—台湾味全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为主要成员的台湾工商企业代表团。向台商提供了数百份有关台资政策、投资环境介绍及投资项目的资料；与台湾天地通咨询有限公司合作，在深圳召开了“大陆证券市场研讨会”，介绍大陆证券业的情况，为促进两岸证券业的合作，增进了相互了解。

(王晓英)

[对外交往]

1990年2月19日，窦建中副行长赴日本参加欧洲货币研讨会。

2月22—3月1日，陈容副行长赴香港出席怡富中国投资公司董事会。

3月9日洪允成行长出席外国驻京银行家协会年会，并就国内金融形势和本行业务发展问题作了报告。

4月和8月洪允成率团分别赴新德里和华盛顿参加亚洲开发银行年会和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年会，与国际金融界人士进行了广泛的业务交流。

6月15—23日，雷平一董事(兼西南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赴新加坡出席西南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

7月15—25日，洪允成应日本大和证券公司、第一劝业银行、关西日中经济贸易中心等单位的邀请，陪同以中信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魏鸣一为团长的中信公司代表团访问了日本，进行了金融市场考察。这次访问是在休斯敦七国首脑会议刚刚结束、日本政府决定恢复第三次日元贷款之后进行的。日本金融界、企业界对这次访问非常重视。通过对27家日本银行界、证券公司、商社及民间团体代表和负责人分别座谈和举办34家日本金融界、企业界人士的座谈会，全面介绍了中信公司和银行业务进展情况，强调了我国坚持改革开放的政策，宣传了我国经济发展的良好前景，表达了我公司、银行与外国发展合作的积极愿望。这次访问受到日本有关方面的重视，访问取得圆满成功。

9月29日陈容赴港参加香港怡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

12月14—21日，雷平一赴港出席香港嘉华银行、振华财务公司董事会。

此外，1990年我行组织对外会谈540次，安排业务签字仪式10次，接待外国代表团3次，安排外宾讲座3次。

(中实银行)

小资料

[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加行)(CDB)建于1970年，现有25个成员国。其中非本地区成员国有5个。加行总部设在巴巴多斯。加行的宗旨是为加勒比成员国的经济增长的发展作出贡献，并促进这些国家之间的经济合作的一体化，对该地区不发达的成员国给予特别照顾。

加行初始股本为5000万美元，经过六次增资，现已达到4.0088亿美元，其中实缴资本0.9157亿美元。加行还从世界银行、欧洲投资银行、泛美开发银行等机构取得贷款，再加上国际资本市场筹资，共掌握普通资金2亿多美元。此外，加行筹集近2亿美元的特别基金。

加行成员国各出一名理事和副理事构成其最高领导和决策机构。领导加行常务工作的董事会由17名执行董事和17名副执行董事构成。加行总部下设项目、财会、规划和总顾问室等四个部门。总部有来自13个国家的81个专业人员和102个主要来自巴巴多斯的辅助人员。加行行长任董事会主席。还有两位副行长，分别主管加行行政事务和作业事务。现任行长是尼科尔斯。

20多年来，加行为加勒比地区经济的发展，特别是为该地区欠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截止1989年底，通过各种渠道累计筹集的资金近7亿美元。再加上借款，筹资总额近8亿美元。加行以贷款、股本投资，技术援助等多种方式向该地区的农业、林业、渔业、制造业、旅游业、基础设施、社会服务、金融机构以及其他行业累计提供了近7.3亿美元的资金。

自1983年以来，加行每年都邀请我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其年会。在1988年之前，我驻有关国家的使馆应邀就近出席了加行的年会。自1989年起中国人民银行派人与我驻有关国家使馆人员一起应邀作为观察员出席了加行年会。通过上述活动，加深了我与加行和加行成员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

(周越群)

北京

【经济金融形势】1990年，北京市国民生产总值495.9亿元，比上年增长6.3%(按可比价格计算，下同)；国民收入361.8亿元，增长5.3%；工业总产值469.8亿元，工业生产速度由1988年17.3%回落到5.4%；粮食产量26.46亿公斤；社会商品零售总额307.7亿元，比上年增长15.3%；外贸出口总值13.2亿元，比上年增长13.9%；零售物价总指数增长4.1%，比1988年下降17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全年完成176.6亿元，比上年增长26%。“七·五”时期国民生产总值达1973.8亿元，比“六·五”时期增长62.6%，其中1990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4804元，平均每年递增6.7%。经济增长率由“六·五”时期的33.6%上升到38.5%；社会劳动生产率由1985年的4473元上升到1990年8212元，平均每年增7.3%。但一些经济效益指标呈下降趋势，如每百元固定资产投资新增国民生产总值由1985年的52.1元下降到1990年的28.8元；国民生产总值中财政收入所占的比重逐年下降。

1990年，全市银行(不包括交通银行，下同)共增加存款159.6亿元，占“七·五”期间存款增加总额的30%；城乡储蓄存款余额突破200亿元大关，全年增加64.7亿元，比上年增加14.3亿元，创历史最好水平。“七·五”期间，全市银行发放贷款303.6亿元，其中发放流动资金贷款238.6亿元，固定资产贷款52.4亿元，农业贷款12.6亿元。1990年现金回笼为11亿元，是近几年来回笼最少的一年。

【资金管理】1990年，市银行系统积极配合市政府搞活经济的38条措施的实施，把贷款发放与启动生产、调整结构、活跃市场紧密结合起来。

“七、五”期间北京市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单位：亿元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七五”期间	
		绝对额	比上年±%	绝对额	比上年±%	绝对额	比上年±%	绝对额	比上年±%	绝对额	比上年±%	绝对额	比上年±%	累计额	年平均递增率%
经济 指标 当年 实现 数额	国民生产总值(不变价)	257.1	18.6	284.8	10.8	326.8	14.7	410.2	25.5	455.9	11.1	495.9	6.3	1973.8	14.0
	国民收入	194.5	23.6	206	5.9	236.2	14.7	302	27.9	336.8	11.6	361.8	5.1	1442.8	13.2
	经济增长率(%)		15.8		9.7		12.8		20.3		10.0		8.1	8	38.5
	社会劳动生产率(元/人)	4473		4828		5464		7023		7677		8212			7.3
	万元国民生产总值能耗	8.4		7.8		7.0		5.9		5.4					
	百元投资新增国民生产总值(元)	52.1		29.3		34.6		60.1		37.4		28.8			
	财政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比重(%)		20.4		21.2		19.5		16.6		15.6		14.9		
	工业生产总产值(不变价)	307.5		322		357.2	10.9	418.8	17.3	445.9	6.5	469.8	5.4	2013.7	8.8
	社会商品零售额	127.9	25.8	146.5	14.5	176.6	20.6	234.3	32.7	266.73	13.8	307.7	15.3	1331.8	19.2
	外贸出口总值(美元)	6.2	-0.3	7.25	16.8	8.82	21.7	10.2	15.7	11.58	13.7	13.2	13.9	51.0	16.3
	固定资产投资额	77.8	49	94.5	21.5	121.4	28.5	138.6	14.2	122.2	-12	76.6	26	653.3	17.8
	零售价格总指数(%)		18.5		6.7		8.7		21.9		18.5				
金融 指标 当年 增加 额	各项存款总计	37.6	10.1	94.7	22.9	102	20.5	19.3	3.2	93.5	15.2	159.6	22.5	169.1	116.1
	城乡储蓄存款	12.9	133.2	16.9	32.7	24.4	35.7	18.9	20.4	50.4	45.1	64.7	39.9	175.3	134.6
	各项贷款总计	59.6	31.5	53.8	22.3	49.5	16.3	64.2	18.4	64.0	15.4	72.1	15.0	303.6	16.8
	工业流动资金贷款	14.7	18.9	19.9	21.5	10.2	9.1	17.4	14.2	32.1	23.0	38.2	22.1	117.8	17.6
	内贸商业流动资金贷款	9.9	22.9	4.9	9.0	3.6	5.3	19.3	31.5	19.9	24.3	16.7	16.7	64.4	17.1
	外贸商业贷款	2.1	15.6	6.4	139.5	4.5	19.8	3.7	13.6	5.9	19.2	6.2	17.1	26.7	21.2
	农业贷款	0.3	13.9	1.3	55.0	1.3	36.0	2.4	49.4	2.8	38.5	4.8	48.1	12.6	46.4
	固定资产贷款	12.4	40.8	10.2	123.9	8.3	15.8	14.6	22.5	4.6	5.7	14.7	18.4	52.4	17.61
	其中技术改造贷款	4.4	18.6	1.92	6.8	2.7	19.2	5.4	14.9	1.6	3.8	5.7	14.5	17.3	10.31
现金回笼	19.9		18.7		19.5		17.7		12.6		11				

1、各银行提前约1个季度投放贷款。1991年1至4月平均每月注入信贷资金5亿元，大大高于往年同期的投放金额，使全市工业生产从5月份开始回升，12月份完成产值41.7亿元，创历史同期最好水平。商品销售收入也逐月增长，1990年4季度月商销售收入均在17亿元左右，12月份高达17.6亿元，比1988年12月处于抢购高峰时还多增加5000万元。

2、1990年各专业银行共增加贷款82亿元，是近几年来贷款增加最多的一年。新增贷款投放较为合理。全年银行新增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52.6亿元，其中80%以上投向钢、铁、机械、纺织、化工、轻工、汽车等国营大中型骨干企业。在本市123种主要产品中有43种比上年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如：钢增长15%，钢材增长14.5%，生铁增长10.5%，电解铜增长6.5%，发电量增长5.2%，同时，还重点支持了列入本市“双百”产品和26种人民生活必需品的资金需要，在市政府确定的100种重点发展产品中，有71种完成生产计划，比上年同期增长的有54种，全年创产值96.2亿元。市商业信贷部门年内对一、二商系统，水产和医药等贷款增加7.1亿元，比上年多增加2.6亿元。各银行全年促成工商双方协议成交金额近1亿元。市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发放农业贷款6.33亿元，比上年增长55.4%，全年累计发放农业贷款27亿元，重点支持了粮食和副食品生产，以及农业机械化建设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全年共建成喷灌面积60万亩，比上年增加17万亩。全年共增加粮食收购贷款6亿元，未出现向农民打“白条”的现象。市农行系统调整信贷结构，保证重点企业的资金需要。年末农业和乡镇企业贷款存量，特、一级企业占用贷款为20.3%和44.9%，分别比上年提高2.4和5.2个百分点。农业和乡镇企业新增贷款投向，特、一级企业占31.2%和29.4%，比上年增18.7和13.8个百分点。商业贷款4.2亿元增加额中，粮食收购占89.7%；工业贷款增加额中，国营企业贷款占79.7%，其中大中型骨干企业占66.1%。

3、1990年，银行系统两次下调贷款利率，累计下调1.98个百分点。对粮食、外贸、商品储备以及国家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等贷款实行优惠利率，并对市商业及供销部门发放7亿元低息储备贷款。

4、1990年分三个阶段进行了市内、北方8省市及全国范围的清理拖欠贷款的工作。协助企业累计清理拖欠贷款1.8万笔，金额66亿元(收付双方计算)；银行累计发放专项清欠贷款17亿元，净注入贷款12亿元，缓解了企业资金紧张状况。

【调整结构】1990年，市银行系统把启动市场的重点放在支持企业开发适销产品和促进企业产品结构的调整上。

1、市工商银行对市经委所属企业生产的4400多种产品进行分类排队，分别排出畅销产品774种，平销产品2659种，滞销产品979种。对畅销产品的生产给予贷款支持；对平销产品以销定产，在促销的基础上支持企业正常生产；对滞销产品停止增加贷款，并压缩贷款。

2、全年共增加技术改造贷款5.6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发4.1亿元，增长14.6%。在增加贷款的同时，银行还恢复了技术改造贷款“多收多贷”政策，全年累计发放贷款10亿元。重点支持303项周期短、投资少、见效快、效益好的“短、平、快”项目。当年竣工54项，新增产值1.14亿元；并且重点支持了一批收尾工程。年内工业系统竣工验收项目137项，新增产值18.7亿元，利税4.3亿元，创汇8766万美元。

3、1990年，市银行共发放科技开发贷款439项，累计发放额达3亿多元，投产新产品2100种。全年仅地方工业系统就开发新产品3100种，创历史最好水平，其中相当一部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还支持企业开发“四新”产品(新款式、新规格、新包装、新花色)1.8万种，全年新产品产值达到41.6亿元，占工业系统产值的比重为17.6%，实现税利5亿元。

4、市银行系统有针对性地增加了部分进出口企业的资金投入。如市中国银行对服装、针织进出口公司出口创汇多、资金周转快、效益好的企业累计发放贷款2.7亿元，全年完成出口3.3亿美元，占全市外贸出口的25%，并实现经营利润1900万元。对效益不好，上年亏损数额大，且形成挂帐的机械进出口公司压缩贷款2300万元，帮助企业调整出口商品结构，使该公司当年完成出口8051万美元，不仅当年实现盈亏平衡，还消化了上年亏损500万元。

【清仓挖潜】市工商银行对2129户商业企业进行信贷资产的清查，并将有问题的资金列转到417个专户进行管理，建立台帐。银企双方共同订立挖潜承包协议书，按着“先易后难，定岗定责、奖罚分明”的原则，做好挖潜工作。中国银行北京分行推行对外贸企业核定年末不合理资金占用限额和对新增不合理资金占用实行专户管理及罚息的双向指标考核制度，全行实现净挖潜5963万元。市建设银行按照“边清、边收、边改、边贷”的原则，对全行各类贷款和贷款合同进行了全面清理，全年共清理、压缩非正常贷款3.2亿元，清理正在执行中的合同、协议4744份，不合要求的合同、协议修改和补签率达到100%。1990年北京共搞活物资、资金27.8亿元，超额85%完成了挖潜计划。

【宏观管理】年初，针对北京市经济出现的负增长，市各银行参与了市政府制定的促进销售、搞活流通、扭转工业生产下降的38条措施，并配合市政府有关部门现场办公，把信贷工作做到实处。二季度重点抓了清理企业相互拖欠贷款、清仓挖潜和调整信贷结构工作。三季度各银行围绕亚运会，支持亚运产品的生产和保证市场供应。四季度把重点转向严格控制信贷总规模上。该季度银行增加贷款20亿元，分别比1987年—1989年同期减少26亿元、18亿元和7亿元。

1990年，市银行系统逐步健全了经济、金融指标监测预报体系，建立了若干个经济、金融定量分析数据库和基本程序，特别是完善了货币流通主要指标的监测、预测模型，对现金、存贷款、资金进行预测，为领导决策提供了依据。

【支持亚运】1990年，市银行系统围绕亚运会的召开，开展了一系列的工作：一是支持了亚运工程及场馆建设。几年来共为亚运工程审定十几亿工程预结算，核减资金8000多万元，累计发放亚运会工程及场馆建设贷款11.2亿元，共支持新建、改扩建亚运会体育场馆33个，支持了亚运会北郊市政工程五路、五桥、一厂的建成以及亚运会配套设施的建设。二是保证了亚运会所需商品的资金需要。市工商银行承担了亚运会清真食品和亚运村食品配送中心的资金供应工作，发放贷款支持企业购进牛羊肉1575吨，禽蛋类食品和各种调料120吨。为保证亚运所需各种药品的资金需要，发放亚运专项商业贷款266笔，金额2.2亿元。市农业银行也投放亚运专项贷款1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亚运指定产品和亚运村商业服务网点建设。三是为亚运提供各项服务。如市外汇管理部门在亚运期间方便各国来宾兑换外币和用人民币在京购物，研究制定了临时措施。并完成了保管亚运会奖牌、提高市场流通票币的整洁度以及人民银行发行亚运纪念币等多项任务。

(江 林)

6月16日，交通银行北京分行管理委员会成立。该管委会由市政府、市人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所属分支行以及其他股东委派的代表组成。6月20日正式开业。

6月15日，北京市保险公司与国家体委、亚运会组委会宣传部举行了为中国代表团全体成员提供特约保险和向亚运会捐赠30万元人民币的签字仪式。捐赠价值52万元的消防车一辆，为首都新闻记者办理了“航拍意外险”。

天 津

【经济金融发展】1990年天津市工业总产值完成386.4亿元，增长3%，其中轻工业增长3.2%，重工业增长2.6%；农业总产值增长5%；外贸收购本市商品43.26亿元，增长19.2%，出口总值17.36美元，增长3.1%；国内市场全年纯销售180.26亿元，增长3.2%；全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48.7亿元，增长2.9%；零售物价指数上升3%，比上年减少11.7个百分点。年末各项存款余额263.2亿元，比年初增加60亿元，其中企业存款增加16.4亿元，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增加37.3亿元，余额达到126.9亿元，占信贷资金来源总额的50.2%。各项贷款余额415.9亿元，比年初增加74.3亿元，比上年多增加28.9亿元，增幅为历史最高水平，全年增加工业贷款22亿元，比上年多增加4亿元；内贸商业贷款增加6.8亿元，比上年多增加4.4亿元。外贸贷款增加10.6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6亿元。全年增加农业贷款7.7亿元。为支持重点建设、技术改造和开发区的建设，共增加贷款12.5亿元。全市全年现金总收入239.9亿元，增长8.2%；现金总支出242亿元，增长7.6%；货币净投放2.08亿元，比上年少投放9442万元，下降31.2%。“七·五”期间，全市各金融机构共吸收人民币存款152.1亿元，相当于建国以来至1985年36年间存款总额的2.4倍，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增加97.5亿元，增长3.3倍。各项贷款共增加234.9亿元，相当于前36年增加总额的2.3倍。

【资金管理】各行坚持定期召开本行系统内的资金调度会，研究资金形势，确定资金投向；一家银行解决不了的资金问题，由人民银行牵头，各行行长参加，共同研究解决；遇有资金突出问题，只靠银行解决不了时，由主管市长召集资金领导小组成员共同研究解决。如为支持9户“双保”企业和大中型企业的生产急需，增加启动贷款7.2亿元；为支持主渠道国营商业、物资部门收购重要物资，增加贷款3亿元。

天津市“七五”期间存贷款增减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1985年	1990年	1990年比1985年增减额	1990年比1985年增减%
各项存款	1142454	2632115	1489661	130.39
一、企业存款	584787	866581	281794	48.19
二、财政性存款	138224	191473	53249	38.52
三、城乡储蓄存款	293771	1269168	975397	332.03
四、农村存款	45215	94172	48957	108.28
五、信托类存款	65537	62768	-2769	-4.23
六、其他存款	14920	147953	133033	891.64
各项贷款	1910410	4169113	2248703	117.71
一、流动资金贷款	1516866	3180587	1663721	109.68
1. 工业贷款	659905	1364948	705043	106.84
2. 商业贷款	767221	1624898	857677	111.79
3. 建筑业贷款	54630	82267	27637	50.59

4. 个体户贷款	114	926	812	712.28
5. 乡镇企业贷款	34996	107548	72552	207.32
二、农业贷款	116123	272850	156727	134.97
三、固定资产贷款	196313	500005	303692	154.7
1. 技改贷款	140562	292816	152254	108.32
2. 基本建设贷款	37890	143847	105957	279.64
四、信托类贷款	70848	74623	3775	5.33
五、其他贷款	10260	131048	120788	1177.27

天津市是借差城市，1990年借差增加26亿元。为保证资金的供应，市人民银行年内共增加中央银行贷款17亿元；各金融机构充分利用资金运用上的时间差、地区差、行际差，加强资金的调剂和融通，全年相互拆借融通人民币资金194亿元，调剂信贷规模3.2亿元。市工商银行年内共组织40余支帮促小分队，深入企业，支持183个企业调整了产品结构；使262个工业企业压缩成品库存17179万元，121个商业企业增加销售24794万元，协助229个企业扭转亏损，全年减少亏损12974万元；通过帮助企业建章、建制、建账、建立“内部银行”等工作，促进197个企业加强了财务管理。

【投资环境】天津市不断改善投资环境，加快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步伐。塘沽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理条件优越，具有理想的投资环境。天津新港年吞吐能力达2800万吨，4个集装箱码头的年设计吞吐能力为40万标准箱，是我国目前最大的集装箱码头。近年来努力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外商投资提供了良好的生产、休息环境和交通、通讯设施。现在天津市投资的国家地区有25个，已开业投产“三资”企业共236家，其中1990年批准的129家，累计投资额达10亿多美元。

【信贷结构调整】在全年贷款增加额中，由于农业丰收，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增加5亿元；支持“双保”企业和大中型企业增加启动贷款7.2亿元；支持国营商业物资部门收购重要物资增加贷款3亿元；帮助企业清理“三角债”注入资金12亿元；支持重点建设和企业技术改造增加贷款9亿元。全年挖掘资金潜力23.9亿元；清理“三角债”119.7亿元。在清欠过程中，强调清理拖欠与调整结构相结合，有目标地将信贷资金注入“双保”企业和出口货源生产企业；把人民币清欠与外汇外贸紧密结合，通过外汇调剂为外贸和工业企业请欠4000万元，缓解了债务，支持了出口。

【外汇外债管理】各家银行全年办理出口收汇14.4亿美元，非贸易收汇0.83亿美元，上缴中央外汇5.5亿美元，核拨留成外汇7.1亿美元。在继续严格用汇审查、积极筹措外资、搞好外汇结算、改革非贸易外汇管理的基础上，针对面临的还债高峰，帮助市有关部门建立了偿还外债基金制度，制定了偿还基金管理办法和扣款还贷办法，支持全市偿债1.2亿美元，金融机构按时足额偿还外债本息6509万元，维护了对外信誉。为搞活外汇资金，市外汇调剂中心扩大外汇调剂，重点支持出口企业、外贸公司、“三资”企业和重点建设项目，全年共办理调剂外汇6.0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9%。

【外贸出口和外资企业】市中国银行积极支持适销产品出口，同时深入生产领域，搞好产销衔接，帮助外贸和工业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促进了出口创汇。如对天津大发微型汽车生产企业，该行一方面支持外贸部门按时支付货款，一方面要求生产企业保证产品质量和交货时间，全年共出口汽车360辆，创汇250万美元。为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年内市中国银行对新建的生产集装箱的货柜公司和经营天津至日本神户班轮的津神分司组织了两项银团贷款，利用了国外资金；对已建成投产效益较好的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外汇和人民币贷款，支持其增加产品门类，扩大经营。

【农副产品收购资金】1990年，全市棉花总产量30万担，粮食总产量18亿公斤，比上年增长12.5%，市农业银行累计发放收购贷款35.78亿元，支持粮食部门调入、收购粮食12.77亿斤；支持供销社收购棉花22.78万担、生猪26万头、鲜蛋2760万公斤，支持外贸企业收购出口创汇农副产品总值4亿元。市农业银行还积极支持粮食系统搞好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收购贷款可边贷边报，必要时可先贷后报。在收购旺季派员深入收购点，设立临时储蓄

柜台，通过临时储蓄柜台吸揽的储蓄存款，占投放收购贷款的30 - 50%，从而减少了货币投放，加速了资金周转。

【保险业务】全年保险业务收入3.6亿元，比上年增长22.7%；赔付近1亿元。如6、7月间，静海等地连续3次遭受风雹袭击，市保险公司支付赔款415万元；天津第一印染厂外租仓库3月1日发生火灾，市保险公司先后赔付500多万元。年内还增办了一些新的保险业务，并加强了保险市场的统一管理。

(叶春霖)

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从1月份起，对市区工业信贷管理体制由原来按地区管理改为与各工业主管局对口设立专业信贷科，实行按行业系统集中管理。

1990年6月，建设银行天津和平支行与10家房地产开发企业联合举办“银企联合销售商品房融资一条龙服务”，共销售商品房42420平方米，为活跃商品房市场作了有益的尝试。

6月30日，天津市金融市场开业。天津金融市场由市人民银行牵头组织，各专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和城市信用社出资成立，实行会员制民主管理，为各金融机构办理同业拆借和有价证券上市交易服务。

市工商银行开发的《科技开发贷款项目管理系统》通过天津市科委、国务院电子办、国家科委有关专家鉴定，于8月由国务院电子办、工商银行总行联合向全国29个省市区电子办、3个省科委及39个工商银行分行推广。

1990年3月1日，市工商银行实现了以M - 240H为主机的电子计算机联网通兑。市区的54个分理处的对公业务全部办理区内通存通兑，贷款业务在市区范围内“一记双讫”；85个储蓄所的活期、整存整取、零存整取储蓄业务也实现了通存通兑。

河北

【金融形势】1990年全省银行现金收入832.2亿元，现金支出825.2亿元，收支相抵净回笼货币7.1亿元，比1989年多回笼24.7亿元。此次货币回笼有明显的特点：(1)回笼期延长。1971年至1989年平均回笼期是4个月，1990年回笼期达9个月，投资期仅有3个月，为历年月所没有。(2)回笼月份和数额相对集中。1990年2月至8月货币连续回笼达7个月，11月和12月又连续回笼2个月。2月份回笼达18.9亿元，为历年月回笼最高额，占当年回笼月份回笼额的46.8%。月份和数额均呈现出相对集中。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增加174.4亿元，比1989年多增55.5亿元。其中企业存款全年净增25.9亿元，为历年来增加最多的年份。城乡储蓄存款增加139.8亿元，比1989年多增37.8亿元。全省银行各项存款增加117.7亿元，其中城镇储蓄存款增加89.2亿元，是年计划的2.2倍。

1990年河北省国民经济继续向好的方向发展。自“七五”计划以来，河北的经济建设经历了不平常的曲折过程。1986年至1987年的经济，在前几年的基础上发展仍然过热，乡镇企业盲目上马，形成了原材料不足，电力不足，资金严重短缺，形成1988年的通货膨胀的潜在因素。1988年市场调节与计划经济矛盾尖锐，原材料大幅度涨价，储蓄滑坡，形成了包括河北在内的全国性的较严重的通货膨胀，给人们留下极深的印象。1989年由于政治动乱和通货膨胀带来的影响，市场疲软明显表现出来，企业效益下滑生产不景气一直延续到1990年。1990年在河北经济界人士的共同努力下，银行尽力发挥支持经济、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克服了重重困难的河北经济开始在稳定的基础上逐渐向好的方向发展。

“七、五”期间全省各项存款余额表

单位：亿元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全省各项贷款	247.3	308.73	346.76	436.12	554.15
省工商银行	109.16	141.47	164.19	199.24	258.88
省农业银行	82.05	101.04	112.63	137.32	169.28
省中国银行	4.97	8	9.2	17.94	26.79
省建设银行	26.18	30.94	32.94	39.95	52.81
石家庄交通银行					7.8

1990年河北省各专业银行努力组织存款，使银行各项存款稳定大幅度增长。省工商银行年底对公存款余额达97.29亿元，比年初增加19.4亿元，增幅为24.9%，比前5年平均递增速度13.7%高出11.2个百分点，增长幅度在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中占第一位。对公存款在省工行各项存、贷款中的比重，由1989年的37.28%和29.44%上升到38.1%和33.27%，交通银行石家庄分行存款由年初的1.79亿元增长4倍，达7.8亿元，大幅度超过上级下达6.2亿元的任务，壮大了资金实力。

“七、五”期间全省各项贷款余额表

单位：亿元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全省各项贷款	333.7	386.38	449.38	428.54	631.31
省工商银行	146.75	180.71	214.72	252.97	300.74
省农业银行	126.60	137.22	147.83	166.04	194.28
省中国银行	32.74	37.55	44.81	55.56	73.63
省建设银行	25.63	33.14	36.82	41.87	52.20
石家庄交通银行					5.9

【信贷结构调整】全省各专业银行采取信贷“三倾斜”政策：一是向农业倾斜。省农行系统各行社1990年累计发放农业贷款143亿元，比上年增加34.1亿元，是历史上最多的一年。全省粮食总产达2276.9万吨，创历史最高水平；棉花总产55万吨；油料总产60万吨，均获丰收。其他各种农副产品也都有程度不同的增产。二是重点企业倾斜。省工商银行首先保证重点企业的贷款供应，其中有16户国家“双保”企业，92户利税超千万元的生产企业，省政府确定的160户重点扶植企业，以及工行与省计经委、各主管厅局共同确定的400户重点企业。对粮食收购贷款，农行、工行都给以优惠，实行专项管理。工行敞口供应，允许基层行边贷边报，全省在收购粮食、农副产品中未出现打“白条”现象。三是向外向型经济倾斜。

中国银行石家庄分行划出了专项资金，支持出口农副产品收购，并采取“下贷上划”的结算办法，加速收购进度。全年支持外贸出口产品收购60.7亿元，比上年增长21.85%；实现出口创汇17.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6%，其中杂货出口创汇12.5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0.22%，均创历史最高水平。

【资金管理】省人行与各专业银行拟定了关于用好用活信贷资金，支持经济发展的10条措施，经省政府批转全省各地执行。这些措施主要是：资金、规模限期到位，及时投入生产流通；信贷资金适当向流通领域倾斜，扶商促工；有条件地增加对中小企业、城乡集体企业、“三资”企业的贷款支持，消化大中型骨干企业积压的产品，增加市场需要的最终产品、出口产品的生产；多方筹措资金，加快重点项目和技术改造的建设进度；增加农业信贷投放，支持农村经济发展；下大力清理企业拖欠，解除企业“三角债”、“多角债”的困扰；早调查、早预测、早安排，确保粮、棉、油等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和现金供应，杜绝打“白条”现象等。

【金融秩序】1990年河北省基本完成了对金融性公司的清理整顿和城市信用社的整顿验收工作。整顿后全省保留信托投资公司10家、投资公司1家、证券公司1家；撤销信托投资公司1家、信息咨询公司23家；合并信托投资公司25家。对城市信用社整顿验收中，省人行制定了7条验收标准，对446家城市信用社逐个进行验收，撤销不合格社27家、不合格信用分社38家，清退超范围存款2.9亿元，压缩超规模贷款1.1亿元，并解决了531名干部的兼职问题。全省城市信用社充实资本金2.6亿元，比整顿前增加38%。另外，对金银市场、金饰品生产厂家和零售网点也进行了清理整顿。对原7个生产厂家核发了6家《生产许可证》，对5家金饰品零售单位进行停业整顿，还整顿关闭了银饰品市场，收兑违法经营银饰品2509件。

【金融体制改革】省人民银行制定了调剂规模管理办法。全年调剂贷款规模4.45亿元。人行协同各专业银行不断完善信贷管理制度，如贷款公证制度、三查分离制度、双向承包依法收贷制度等，对信贷安全起了保护作用。全国农村信用社脱钩改革试点——武安、元氏两个信用联社，全年资金规模和业务有较大发展，并在继续探索适合自身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的路子。

【外汇和三资企业资金管理】外汇部门积极鼓励外贸企业出口创汇，支持外贸组织以出顶进和搞好委托代理了出口及企业出国推销商品。并采取各种措施督促催收国外货款，帮助外贸单位收汇15.1亿美元，留成外汇收入2.8亿美元，合理控制用汇支出4.5亿美元。省中行还以外汇和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为导向，吸引“三资”等外向型企业来行开户。全年中行新增固定资产外汇规模3100万美元，流动资金外汇贷款规模3300万美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规模4957万元。争取地方商业外汇贷款规模1400万美元，发放买方信贷、政府混合贷款6168万美元。争取

外商投资企业专项贷款1000万元，从境外为4个外商投资企业筹措外资975万美元。年底，在中行开户的“三资”企业由上年末的140家发展到182家；人民币贷款余额由上年的2.28亿元增长到4.5亿元，增长49.27%，外汇贷款余额已由上年的2447万美元增加到5877万美元，增长58.36%。

【保险业务】第一，保险业务迅增，服务领域扩大。截止1990年底，河北省保险分公司开办的险种已增加到100多个，相当于1985年的3倍多。险种结构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返还性人身险业务在整个保险业务中所占的比重达23%，而1985年仅为6.5%；农村业务的比重也由1985年的9.5%上升到34%，其中种、养两业保费收入比1985年增长了5倍。全省97%的县保费收入达100万元以上，其中武安等18个县(市)达500万元以上。涉外业务在1990年外贸进出口业务数量减少的困难条件下，仍收入1208.7万美元。

单位：亿元

年份 项目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保费收入	2.06	3.37	5.01	6.68	8.23
其中：国内	1.88	3.09	4.64	6.22	7.60
国外	0.18	0.28	0.37	0.46	0.63
投保资产额	456.2	587.2	780.5	1010.3	1300

1990年保费收入是1985年的7.35倍，提前两年超额完成“七五”计划指标。第二，发挥保险职能，保障了企业的生产，安定了人民生活，稳定了财政收入。1990年灾害事故比较多，保险公司充分发挥经济补偿作用。如秦皇岛磷铵厂发生火灾，公司支付赔款81.5万美元；夏季河北多次受暴风和冰雹袭击，全省11个地区37个县的60多万亩农作物受损，保险公司赔款1000多万元，安定了受灾农民生活。

单位：亿元

年份 项目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保险赔款	1.099	1.633	1.999	3.12	3.40
其中：国内	1.07	1.6	1.92	2.96	3.22
国外	0.029	0.033	0.079	0.16	0.18

【存在问题】一是调整力度后，银行贷款增加较多，但整个经济效益并没有提高，市场疲软仍然存在。仅河北预算内工业企业亏损户比上年增加318户，亏损额7.9亿元，是上年同期的3.6倍。且潜在的亏损也很大。信贷结构调整步履维艰，逾期贷款增多，贷款风险较前增大，资金损失也增大。二是农村不合理资金占压多，周转慢，效益差，非正常贷款前收后增的局面未能控制住，贷款风险加大。由于政策性因素影响，行社面临困难较严重。三是省以下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的关系没有根本理顺，管理难于落实。四是大中型企业参加保险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

(李维)

4月26日，保险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司在石家庄工商银行试办银行贷款保证保险业务。该险种以向银行贷款

的企业为投保人，保险公司负责偿还投保企业由于生产和经营上的原因，造成贷款逾期和导致企业倒闭破产所欠银行贷款本息。

5月8日，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国际业务部为衡水地区棉纺织厂纯涤纶缝纫线项目正式同总行签订商业借款转贷款合同。合同金额为272万美元。这是全国建设银行系统第一个利用出口信贷建设的项目。

8月6日，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保卫处与保定地区唐县县委、县政府、公安、监察等部门共同破获了人民银行唐县支行“7：24”40万元人民币被盗案件。并先后派人到杭州、上海、山东、河南等地追缴赃款。

8月14日，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决定在全行建立信贷第二准备金制度。各中心支行、华北石油专业分行上交省分行的第二准备金以一般存款余额和基本建设贷款余额为基数，1990年分别按1%和1.5%计交，1991年按各增0.5个百分点后的比例计交；准备金由省分行统一使用，所有权仍归中心支行；实行准备金制度后，各行1990年、1991年承担的全部建行基建贷款项目所需资金由省分行全额供应。

12月31日，农行河北省分行在农行总行举行的1990年度全国农行系统会计决算会审评比中，被评为农业银行系统会计决算质量评比第一名。

山西

【经济金融形势】1990年，山西粮食总产量达96.9亿公斤、比1989年增加8.99亿公斤，增长10.2%；棉花产量达1.12亿公斤，比1989年增长9.2%，超额23.9%完成了年度计划。农村社会总产值为318.4亿元，比1989年增长15.7%；农业总产值达64.3亿元，比1989年增长8.5%。全省工业总产值完成377.8亿元，比1989年增长6.5%；不包括村及村以下工业为285.7亿元，增长4.2%。其中重工业产值完成210.27亿元，比1989年增长5.4%；轻工业产值完成75.46亿元、增长0.8%。全省原煤产量2.86亿吨，增长4.3%；1990年工业生产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全年发展呈现阶段性起伏。一季度生产处于低谷，增速为2.4%，比1989年同期回落6.8个百分点；二季度缓慢回升，上半年增长3.5%，高于全国2.2%的水平；三季度全国工业生产开始回升，而山西7、8、9三个月连续滑坡，9月底增速为2.88%，低于全国3.1%的速度；四季度生产再度回升，全年增速4.2%，低于全国6%的水平。山西经济复苏比全国滞后一个季度，反映了山西重型经济结构调头慢的特点；二是轻工业发展速度缓慢。自1989年9月开始到1990年9月13个月中，有11个月是负增长。全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22.6亿元，比1989年增长13.5%，扣除商品房统计不可比因素，增长10.9%。其中基本建设投资52亿元，与1989年持平；全省技术改造投资完成25亿元，增长1.8%。能源工业基本建设投资完成34.5亿元，比1989年增长27.8%，其中用于煤炭工业的投资19.2亿元，增长31.2%；用于电力工业的投资14.4亿元，增长22.0%。全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186.4亿元，比1989年增长5.5%；消费品零售额159.2亿元，比1989年增长3.2%；零售物价总水平比1989年上升2.1%，大大低于1989年上涨19.1%的幅度，是1984年以来最低水平。全省地方财政收入完成51.7亿元、比1989年增加3.4亿元，增长7%；全省地方财政支出54.9亿元，比1989年增长7.2%，为调整预算的81.5%，节支12.4亿元。

1990年末，全省银行各项存积余额达314.1亿元，比年初增加65.4亿元，增长26.3%，较1989年增加11.3亿元，创“七五”时期存款增加额的最高水平。其中年末城乡储蓄存款余额达231.34亿元，比年初增加59.55亿元，增长34.66%，比1989年多增加12.6亿元。各项贷款余额356.9亿元，比年初增加75.87亿元，较1989年多增33.2亿元，增速27%，是“七五”期间增加量最多、增长速度最快的一年。

单位：亿元

	贷款余额	比重%	较年初+/-	比重%	计划指标	达计划%
合计	356.90	100.00	75.87	100.00	76.72	98.88
人行	3.59	1.01	0.84	1.10	1.53	58.26
工行	190.80	53.46	29.05	38.29	29.08	99.90
农行	80.69	22.61	14.71	19.39	14.82	99.26
中行	24.73	6.93	7.70	10.15	7.63	100.90
建行	57.07	15.99	23.57	31.07	23.66	99.62

【资金管理】1.清理“三角债”。1990年，由各级政府牵头成立清欠领导小组，先后组织了地、市、县内，专业银行系统内，省内跨系统清欠，同时还参加了北方8省市及全国范围的清欠。银行先后注入清欠资金16亿元，安排信贷规模15亿元。全年共清理拖欠贷款44.4亿元，占应清数的46.6%，比1989年多清20亿元。

2.适时调整贷款紧缩力度。一是针对一季度经济低速增长的情况，从二季度开始增加了信贷投入，当年银

行贷款增加75.87亿元，比1989年多增33.26亿元，增长78.08%。二季度工业生产比一季度提高2.28个百分点。二是两次下调了银行存贷款利率，降低加罚息幅度，实行了优惠利率，企业由此少付利息约5.9亿元，减轻了企业负担。三是适度向流通领域倾斜。全年银行商业贷款增加19.66亿元，比1989年多增加4.11亿元。其中安排商业供销企业储备贷款5亿元。四是人民银行发放启动贷款2.2亿元，及时解决了太原钢铁公司太原重型机器厂各大矿务局等20多个大中型骨干企业原材料储备等生产急需。五是积极筹集农副产品收购资金20多亿元，保证了全省农副产品收购的资金需要。

3.落实倾斜政策，调整信贷结构。一是增加了对农业的投入。全年行社新增存款26.7亿元中的33.4%用于发放农业贷款。二是在银行信贷上实行倾斜。全年银行新增工业流动资金贷款的80%以上用于支持能源化工产业和大中型骨干企业。重点支持了全省12户国家“双保”企业和省内确定的150户重点企业，以及关系国计民生及效益好的中小型企业。全年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增加17.25亿元，为1989年增加额的3.08倍，占银行贷款增量的22.74%，重点投向国家计划内项目。使全省原煤产量、发电量、钢产量分别比1989年增长4.3%、3.7%、4.9%。三是积极支持出口创汇产品生产，扩大外贸出口。全年银行外贸贷款增加3.18亿元，增长26.48%，为1989年增加额的1.35倍。全省外贸出口总值45000万美元，比1989年增长12.5%。“三资”企业出口创汇733万美元，比1989年增长88%，创历史最好水平。四是固定资产贷款比重大幅度上升、刺激了社会有效需求。1990年固定资产贷款增加17.25亿元，比1989年多增11.66亿元，是1989年的3.08倍。其中基本建设贷款增加12.9亿元，是1989年的2.9倍；技术改造贷款增加3.55亿元，是1989年的3.5倍。省建设银行采取提前下达贷款计划和贷款指标，超前供应重点建设资金，允许各行在规模之内按时间差异灵活发放贷款等措施，保证了贷款规模和资金及时到位，并及时用足。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调整经济结构的要求，优先支持能源、交通、通信、重要原材料工业的需要。在信贷上，对重点项目实行了“三优先”政策，即优先保证重点项目的建设资金和及时到位，优先安排重点项目所需的设备、储备贷款和监时周转贷款，优先保证给承担国家重点项目建设任务的施工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全年建设银行共为重点项目发放基本建设贷款141210万元，发放设备储备贷款105381万元，给重点项目施工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8949万元。到年底，全省10个国家重点项目完成投资300865万元，占计划的101.6%。五是加强了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专项管理，解决了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需要。

【保险业务】1990年，全省国内外保险业务是收入达55745万元，相当于1984年的14.5倍，平均每年递增56.3%。“七五”期间累计业务收入达18.8亿元，与“六五”时期相比，增长了10.65倍。每亿元国民生产总值含保险费136万元，位居全国之冠。全省开办的险种从1984年的25个，发展到1990年的170多个；承保财产总额由130亿元增加到836亿元；各类人身险被保险人由18000人猛增为533万人，分别增长了5.8、5.4和295倍。

【金融秩序】1、加强金融机构管理。全年新增县级金融机构9个，县级以上机构21个。对属于整顿对象的42家金融性公司进行了考察，制定了《山西省金融性、非金融性公司撤并留方案》，已上报总行审批。人民银行还制定了城市信用社管理实施意见，各地市人行对全省208家城市信用社进行了复查和抽查验收，决定撤并信用社39个、占其机构总数的18%。年末已撤并15家。

2.加强金融稽核工作。全省各级人民银行稽核部门全年稽核检查县以上金融机构2778次，县以下261次，委托稽核农村信用社331个，稽核总额达500亿元。

3.整顿结算纪律，加强结算管理。针对一些银行无理压票、退票等问题，各级人民银行用两个月时间对全省30%的专业银行基层行政处的结算纪律进行了检查。稽核部门对12个行处9月份144820笔结算凭证进行了检查稽核，发现有1055笔问题，累计延压3131万元，基本作了纠正。

(张如禄、史忠诚)

2月26日，农业银行山西霍州市支行辛置营业所守库员成鹏、江爱东与两名抢劫银行的歹徒英勇搏斗，保卫了国家金库。山西省公安厅授予成鹏、江爱东“保卫国家财产治安勇士”称号；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

省金融工会授予“山西金融卫士”称号；农业银行山西省分行授予“山西农村金融卫士”称号。

3月19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山西省分公司决定对农业保险实行四项优惠政策：1、保险公司义务经办，不提取管理费，无偿提供人力和各项单证；2、全省调集300万元防灾费，作为重灾县(区)的超赔补偿；3、用50万元防灾费帮助开办农业保险的县(区)增强防灾设施；4、表彰奖励积极开办农业保险并做出贡献的部门、人员。

12月31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山西省分公司国内外保险业务总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大关，达到55738万元、提前13个月实现“七五”计划。

7月1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在全省范围内正式开办了大额储蓄存单业务。

1990年底，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系统无线电超短波组网工作基本完成。

4月起，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选择山西铝厂建设项目实行了建贷资金直接调拨的方式，全年累计调拨18笔，金额10700万元，按平均减少在途3天计算，共节约利息支出68000元。

1990年初，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在晋中地区中心支行实行信贷资金承包试点，期限2年，主要承包指标是：存差按1989年基数上交；存款按年递增13%安排；超存部分分两年弥补以前资金缺口，多余部分可自行发放流动资金。

内蒙古

【经济形势】1988年1月3日，内蒙古党委提出三项奋斗目标，即在努力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全区城乡人民生活水平达到全国中等以上水平；在农林牧工协调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实现粮食基本自给；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逐步提高财政自给率。

“七五”期间，全自治区社会总产值达到2014.17亿元，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372.64亿元，国民生产总值达到1063.95亿元，国民收入达到911.32亿元，均比“六五”计划期间累计增长一倍还多。在这两个计划期间，由于社会总产值构成中包括的建筑业、运输业和商业部门产值增长较快，所占比重逐年扩大，工农业总产值占社会总产值中的比重，已由“六五”计划期间将近76%至“七五”计划期间降到68%稍多，至1990年更降到不足46%。国民生产总值占社会总产值的比重和国民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在两个计划期间，则分别保持在50%与80%以上。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六五期间每年平均数	1985年实际数	七五期间每年平均数	七五期间比六五期间增长%	1990年实际数	1990年比1985年增长%
社会总产值	182.10	248.78	402.83	123.34	528.95	112.60
工农业总产值	137.94	182.39	274.52	99.00	242.66	133.00
国民生产总值	104.00	144.30	212.79	104.60	284.94	97.47
国民收入	85.74	118.35	182.26	112.53	238.03	101.12

“七五”期间，内蒙古各项生产事业进一步发展，主要农畜产品、原煤、钢与钢材的生产状况见下表

数量单位万吨：

项目	1985年产量	七五期间总产量	七五期间每年平均产量	1990年产量	1990年比1985年增长%
粮食	604	3539	708	973	61.09
油料	79	299	60	69	-12.70
甜菜	254	954	191	236	-7.09
肉类	35	218	44	50	42.71
原煤	3204	19427	3885	4609	43.85
钢	170	1138	228	273	60.59
钢材	100	707	141	175	75.00

“七五”期间全区贸易情况如下表

项目	单位	1985年实际	七五期间累计	七五期间每年平均	1990年实际	1991年比1985年增长%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亿元)	82.7	613.35	122.67	146.21	76.80
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71.28	551.22	110.24	130.58	83.19

农业生产资料零售	(亿元)	7.06	57.01	11.40	15.64	121.53
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18450	182114	36423	46500	150.81
出口	(万美元)	13710	135281	27056	32500	137.05
进口	(万美元)	4740	46833	9366	14000	195.36

“七五”期间，内蒙古地方财政状况与市场物价形势好转。近5年全区财政收入累计达到120亿元，支出累计达到256亿元，分别比“六五”期间累计增加2.15倍与1.02倍。1990年，全区地方财政收入32亿元。财政自给率提高到53%以上，这个比率在1980年和1985年分别只有25%和37%。1988年和1989年零售物价总指数比上年上升16%，1990年零售物价总水平只上涨2.9%，涨幅比前一年和前两年都回落了13个百分点。据抽样调查，1990年全区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首次突破1000元，达到1050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607元，牧民人均纯收入达906元，均比前几年有较大增长。

【银行存款】1990年，全区货币投放高达30亿元，是内蒙古自治区历史上货币投放最多的一年，年末全区市场货币流通量达到5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2%。“七五”计划期间，1986—1990年各年存款平均余额增为120.59亿元，比“六五”计划期间又增长1.7倍。1990年末，全区银行存款达到169.66亿元，比1985年末增加105亿多元。全区银行存款，在“六五”期间每年平均增加8亿元，而在“七五”期间，每年平均增加21亿多元。其中增长最多的是城镇储蓄，1990年达到93.43亿元，占全部存款的55%，比1985年增加3.46倍，增加额为72.42亿元；原居第一位的企业存款则由1985年占全部存款的38%降为1990年的25%，退居第二位。

在“六五”与“七五”计划期间全区银行存款变化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1985年末余额	1985年各项存款占%	1990年末余额	1990年各项存款占%	1990年比1985年增长%
贷款合计	64.25	100.0	169.66	100.0	164.1
企业存款	24.31	37.8	42.35	25.0	74.3
财政性存款	4.54	7.1	6.41	3.8	41.2
机关团体存款	4.03	6.3	7.83	4.6	94.3
城镇储蓄存款	21.01	32.7	93.43	55.1	345.7
农村存款	7.14	11.1	13.79	8.1	93.1
其他贷款	3.22	5.0	5.85	3.4	81.7

1985年与1990年比较，全区各家银行存款数额与所占比重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亿元)

余额与比重	总计	人行	工行	农行	中行	建行
1985年末存款	64.25	4.62	36.58	13.7	1.19	8.16
各占%	100.0	7.2	56.9	21.3	1.9	12.7
1990年末存款	169.66	17.81	87.42	38.08	10.48	15.87
各占%	100.0	10.5	51.5	22.4	6.2	9.4
1990年比1985年增长%	164.1	350.4	139	178	780.7	9.5

【银行贷款】“六五”期间1981年至1985年各年度全区银行贷款平均余额74.44亿元，而“七五”计划期间1986年至1990年各年贷款平均余额增为189.40亿元，比“六五”计划期间各年度平均余额增长1.5倍多。1990年末，全区银行贷款达到272.88亿元，比1985年末增加170.54亿元。全区银行贷款，“七五”期间每年平均增加34.11亿元，比“六五”期间每年平均增加10.6亿元高出2.2倍多。在全部贷款中，商业贷款居于首位，占到将近一半，其次是工业、固定资产与农业贷款

等。

全区银行贷款在“七五”与“六五”计划期间变化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1985年末余额	1985年各项贷款占%	1990年末余额	1990年各项贷款占%	1990年比1985年增长%
贷款合计	102.34	100.0	272.88	100.0	166.6
工业贷款	27.56	26.9	86.94	31.9	215.5
商业贷款	49.04	47.9	127.21	46.6	159.4
建筑企业贷款	2.39	2.3	6.91	2.5	190.0
农业贷款	7.83	7.7	12.78	4.7	632.2
乡镇企业贷款	1.08	1.1	3.08	1.1	185.2
固定资产贷款	11.48	11.2	33.1	12.1	188.3
其他贷款	2.96	2.9	2.86	1.1	-3.4

1985年与1990年全区各家银行在全部银行贷款中所占的份额和比重见下表：

金额单位：亿元

余额与比重	总计	人行	工行	农行	中行	建行
1985年末贷款	102.34	0.9	58.91	30.36	4.87	7.3
各占%	100	0.9	57.6	29.7	4.7	7.1
1990年末贷款	272.88	7.70	143.47	78.52	22.77	20.42
各占%	100.0	2.8	52.6	28.8	8.3	7.5
1990年比1985年增长%	166.6	755.5	143.3	158.8	366.3	179.7

1990年，全区共帮助企业清理相互拖欠54亿元。其中清理基本建设拖欠款项1.37亿元，清理流动资金拖欠项52.7亿元。

“七五”期间，全区通过发展金融信托业务发行金融债券，筹集和融通资金。组建金融市场，开展区内外资金拆借活动。此外，截止1990年末，全区城市信用合作社存款达到2.3亿元，放款达到2.2亿元；全区农村牧区信用合作社存款10.4亿元，贷款9亿元，分别比改革前的1980年末增加1.5倍和8.4倍多。有力地支援了农牧业经济的发展。1990年，全区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增加25.2亿元，占全部贷款增加额的42%，保证了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需要。

【保险事业】“七五”期间，国内保险业务共计承保额1860亿元，每年平均承保372亿元；5年收入保费69667万元，每年平均收入13933万元，国外业务，“七五”期间共计承保2.5亿美元每年平均2.5亿美元。5年收入保费739万美元，每年平均148万美元。赔付率低于国内业务。1990年，全区国内承保550亿元，收入保费2亿多元；国外承保6亿美元，收入保费197万美元。

“七五”期间与“六五”期间对比全自治区保险事业的发展变化状况

业务项目	单位	1985年实绩	七五期间合计	七五期间每年平均	1990年实绩	1990年比1985年增长%	
国内	承保额	(亿元)	123.9	1860.0	372.0	550.0	343.9
	保费收入	(万元)	3828	69667	13933	22652	491.8

业务	赔付额	(万元)	1755	26882	5376	7363	419.5
	赔付率	(%)	45.8	38.6		32.5	
国外业务	承保额	(亿美元)	1.1	12.5	2.5	6.0	445.5
	保费收入	(万美元)	53	739	148	197	271.7
	赔付额	(万美元)	5.7	105	21	35	514.0
	赔付率	(%)	10.7	13.0		17.8	

内蒙古保险事业恢复以来，业务发展迅速。1990年开办险种达到115个，比1985年增加71个，内容包括各种财产险、人身险、责任险、信用险和农牧业险等。当年共有10847户企业、52万个家庭和343万人次参加了各种保险。已涌现了几个业务全面发展的保险旗、县、市。保险事业的开展，为国家积累了建设资金，为企业和各族人民提供了生产和生活保障。

(李 敦)

1990年，由自治区人民银行组织各专业银行自愿投资筹集周转基金1000万元(其中工行400万元、农行300万元、中行200万元、建行100万元)，建立了由各家银行为会员制的内蒙古金融市场，并与全国35个省市和地区并同自治区内10个盟市建立了业务关系。截止年底，累计投入资金11.4亿元，拆出资金7.1亿元；年末余额为拆入资金3.9亿元，拆出资金1亿元。

辽宁

【经济金融形势】1990年，辽宁省全年银行各项存款增加147.6亿元，各项贷款增加193.2亿元，年末余额分别达671.1亿元和962.7亿元，与1985年末相比，分别增长2倍和1.8倍，均创历史最高水平。“七五”时期，全省国民生产总值累计完成3.928万亿元，实现国民收入3313亿元，完成工农业总产值7378亿元，扣除价格因素，比“六五”时期年均分别增长7%，6.2%和8.8%，其中1990年完成国民生产总值970亿元，实现国民收入800亿元，完成工农业总产值183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分别比上年增长1.7%，1%和3.9%。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990年实现460亿元，比上年增长2%，比1985年增长98.7%。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水平“七五”时期平均每年上涨10.9%，其中1990年上涨2.7%，比上年回落15.7个百分点。农民人均纯收入和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分别由1985年的486元和689元上升到1990年的776元和1399元，分别增长59.7%和1倍。年增加额突破100亿元大关，达到127.4亿元，比计划增加70亿元目标超过82%。其中城镇储蓄增加105.7亿元，占增加总额的83%；农民储蓄增加21.7亿元，占增加总额的17%。二是年末余额突破400亿元大关，达到472.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6.9%，比1985年末增长3.7倍，5年增加额达371.7亿元，是“六五”时期增加额76.4亿元的4.9倍。

【信贷收支】全省城乡储蓄存款在1990年实现了两个突破：一是1990年，辽宁省粮食贷款增加25.7亿元，增长36.7%。1990年初针对生产滑坡等问题，各银行在正式贷款限额未下达前，按上年流动资金贷款增加额的一定比例提前对各市分配；二是坚持信贷倾斜，使新增贷款投向进一步得到优化。据统计，全年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增加151.7亿元，其中用于支持工业生产、粮食的外贸出口商品收购以及商业储备的贷款就达121.5亿元，占80.1%；基本建设贷款全年增加16.2亿元，其中用于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贷款达9.1亿元，占56.2%。

【清欠挖潜】辽宁省各级人民银行、专业银行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先后组织了系统内、系统外，省内、省外和以大企业为重点等不同区域、不同层次的清欠工作，并坚持清欠资金首先由企业自筹和财政退库解决，其次由专业银行贷款解决，再有困难由人民银行适当增加短期贷款解决的原则，共注入清欠资金30多亿元，清理了145亿元拖欠贷款，占上年末拖欠总额的90.6%。但前清后欠的问题未能解决。还协助企业制定了年内处理物资和资金潜力50%、收回银行和信用社不合理贷款15亿元的计划，分别建立了责任制，层层落实到基层行处。全年共处理物资和资金潜力83亿元，超过27.6%完成了年度处理计划；收回各种不合理贷款23.5亿元，比计划多收回8.5亿元，缓解了企业资金的紧张状况。

【外汇外债管理】针对过去在外汇额度使用和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了《辽宁省使用外汇审批与管理办法》，坚持按用汇计划和审批程序批汇；试编了地方外汇收支计划和地方国际收支平衡表，并将扩大出口、提高出口收汇率和确保上缴中央外汇作为主要考核指标，调动了外贸

和创汇企业的积极性，推动了出口创汇的稳定增长。全年地方自营商品出口完成25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44.7%，比上年增长18%；对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和重点项目等用汇给予优先审批，对进口高档消费品和重复引进等用汇实行严格控制，全年共批准进口用汇7.8亿美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加强了非贸易外汇管理，使非贸易外汇收入稳定增长，支出有所下降。在外债管理方面，狠抓了债务偿还落实，制定了《辽宁省观音阁水库偿还外债本息资金管理办法》、《关于鞍山钢铁公司以新增创汇综合偿还外汇贷款的有关规定》和《用调剂外汇偿还外汇贷款管理办法》等，使偿债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

【金融市场】全年同业资金拆借总额达582.6亿元，比上年增长28.3%，其中拆入资金291亿元，拆出资金291.6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2.9%和34.1%。全年共发行各种有价证券19.5亿元，比上年增长71%，其中发行企业债券7.7亿元，发行短期融资券6.7亿元。批准企业内部集资5.1亿元，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128%、50%和42.2%。全年共买入卖出各种有价证券15.3亿元，比上年增长3.5倍，其中下半年交易量是上半年的2倍；按证券种类划分，交易量最大的是国库券，占85%。全年共调剂外汇7.5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2.1%，超过89%完成了年度调剂计划。调剂外汇用于进口先进技术、设备及零配件占7.9%，用于科研、文体、卫生事业占2.8%，用于原辅生产材料和零部件占55%，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占3.2%，用于专业银行购买股本金，偿还境内外外汇贷款、租赁费及外贸企业购买周转金等占18.6%，调出省外占12.6%。

【金融改革】辽宁省在1990年将省市重迭的22家信托投资公司分别并入省公司；对其他符合经济发展需要的信托投资公司予以保留，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撤销。到年末，全省信托投资公司总数由上年末的56家减少为25家。对城市信用社和各种基金会进行了逐个验收。同时，本着“一业为主、适当交叉”的原则，认真整顿了专业银行以不正当手段乱拉客户和企业存在银行多头开户问题。强化了中央银行稽核职能，坚持按季对全省所有金融机构进行报送稽核，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保险事业】1990年国内外保险业务总收入完成17.7亿元，扣除沈阳市人寿公司的全民企业职工统筹收入，比上年增长20.6%。其中国内财产险业务收入5.6亿元，比上年增长19.1%；人身险业务收入10.5亿元，比上年增长21.6%；涉外险业务收入0.2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3.9%。国内外业务赔款及给付款总支出为9.8亿元，比上年增长16.4%。

【金融队伍建设】全年深入开展了对干部职工的形势、任务、职业道德和方针政策教育，加强了岗位培训。第11次省人民银行理事会作出了《关于切实加强领导，坚决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决定》。金融系统大案要案和违纪行为明显减少，诈骗、以权谋私等案件比上年下降51.2%，贪污和贿赂案件分别比上年下降31.3%和49.4%。

(孙 威)

1月20日15时30分，中国工商银行本溪市站前储蓄所储蓄员范世芳、佟桂英、孙岩同手持凶器闯入营业室抢劫现金的歹徒英勇搏斗，保护了国家财产。本溪市人民政府授予范世芳等三同志“斗歹徒勇士”称号，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为范世芳同志记一等功，省工商银行为佟桂英、孙岩

二同志记二等功，并作出向“斗歹徒勇士”学习的决定。

2月13日，抚顺市人民政府正式宣布将雷锋生前存款的“和平储蓄所”更名为“雷锋储蓄所”。

3月7日，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人民银行授予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存款处“中华妇女爱国储蓄活动优胜组织奖”。

8月5日，国内第一家统一经营人寿保险业务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正式成立。

10月12日，辽宁省人民银行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切实加强领导，坚决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决定》。

10月21日，辽宁省人民银行及本溪市人民银行科技部门共同承担的国家“七五”科技攻关项目——本溪市人民银行同城票据交换计算机网络系统，通过国家级技术鉴定。在国内首次实现计算机联网处理同城票据清算业务。

12月18日为深入宣传国家外汇管理的方针政策，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分局和辽宁电影制片厂联合摄制10集电视系列剧《外汇之声》，在沈阳凤凰饭店举行了首发式。

沈 阳

【经济金融形势】1990年全市存款期末余额达到178亿元，贷款期末余额达到238.9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41.3亿元和50亿元，增幅为30.2%和26.8%，比“七五”前1年的1985年分别增长207%和201.5%。货币回笼12.4亿元，相当于大幅度回笼的1989年和1985年回笼额的98.4%和442.9%。全市全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201.4亿元，社会总产值484亿元，国民收入166.5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分别比上年增长2.1%、2.9%和0.9%，比1985年分别增长23.3%、22.2%和19.5%。粮食总产量达211万吨。全年农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达13亿元，比上年增长27.8%。全市农村现价社会总产值达115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5.2%，其中工业总产值达77亿元，比上年增长15.1%。到12月末，全市农业银行信用社各项贷款余额已达42.8亿元，比年初增加11.6亿元，增幅为37%。到年末，累计工业贷款增加额达到21.6亿元。银行根据政府产业、产品政策的要求，进行信贷结构的调整，促进经济回升。这些调整促成了：第一：街区和乡镇工业产值增长幅度较大，完成工业总产值29.8亿元，比上年增长19%，高于全市平均增长速度16.5个百分点；第二，轻工业率先走出低谷，轻工业发展速度超过重工业。1990年轻工业产值70.8亿元，比上年增长1.5%；重工业完成133.4亿元，比上年下降1.3%；第三，出口产品生产增幅较大。全年工业出口产值16.1亿元，比上年增长6.8%，出口产值占全市工业产值比重，由上年的6.4%，上升到7.9%；第四，基础工业稳定发展。电力工业比上年增长7.1%，煤炭工业增长5.2%；有色金属工业增长15.5%；化学工业增长9.8%；主要能源、原材料及支农产品产量都有较大幅度增长。如原煤增长4.1%、发电量增长19.9%、钢增长9.5%，化肥增长30.5%、大中型拖拉机增长1.5倍。

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9.6亿元，比上年下降10.1%。其中，生产性投资完成22亿元，占全部投资比重由上年的51.7%上升到55.5%；基本建设投资完成26.5亿元，比上年下降15.6%；技术改造投资13.1亿元，比上年增长3.5%。为支持沈阳市重点基建项目，加快技术改造步伐，市各金融机构共增投基建贷款1.9亿元，增投技改贷款3.1亿元。使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沈阳北新客站、机器人示范工程等四个大项已交付使用；机床一厂、东北制药总厂磷霉素车间等重点技改项目也已竣工投产。全年实现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10.8亿元，比上年上升5.4%。全年物价涨幅比上年明显回落。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比上年上升2.7%，消费品零售价格指数上升2%，涨幅分别比上年回落14.6和14.4个百分点。中国银行沈阳分行全年增加外贸贷款1.3亿元，余额达8.5亿元；出口收购贷款4.3亿元，余额达6.3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8.1%和2.15倍。全年实现出口商品供货总值19.8亿元，比上年增长16%；全市出口创汇3.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5.7%；其中市自营出口2.5亿美元，增长22.8%，机电产品创汇达0.8亿元，比上年增长36.4%；对海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实现营业收入0.2亿元，比上年增长14.4%；全市调入外资0.8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额，分别比上年和1985年增42.6%和28倍。

【存款】首先是抓好储蓄存款。金融系统在整顿储蓄秩序，合理规划调整储蓄网点的基础上，在提高服务质量上下功夫。到年末，城乡居民储蓄余额首次突破百亿大关，达到104.3亿元，比年初增加29.6亿元，比1985年增加82.4亿元，增幅分别为30.4%和3.76倍。其次是狠抓对公存款。各金融部门建立起各种考核奖罚制。市工商银行还组织开办了“保护专户存款”、“吸收二次分配奖金存款”等新种类。从3月份起，对公存款稳步上升，到年末，企业存款余额达到54.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10.8亿元，增幅为24.8%。由于大力组织存款，使专业银行资金自给率达到70.3%，当年新增存款占当年新增贷款额的86.6%；备付金率达到4%，支付能力和资金调节能力大大增强。

沈阳市主要金融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项目	1985年	1989年	1990年	1990年比1985年增 减%	1990年比1989年增 减%	备注
各种存款期末余额	58	136.8	178.1	207.1	30.2	
其中 城乡储蓄	21.9	74.7	104.3	376.3	39.6	
各种贷款期末余额	79.8	188.9	238.9	199.4	26.5	

其中	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91.5	120.7			31.9	
	固定资产贷款		29.9	36.1			20.9	
货币投放(+)/回笼(-)		-2.9	-12.6	-12.4	-9.5		+0.2	
国民生产总值		97.1	197.3	201.4	23.3		2.1	按可比价
社会总产值		233.7	470.4	484	22.2		2.9	按可比值
其中	365户国营工业生产 企业产值资金率	34.5	55.9	68.7	34.2		12.8	
国民收入		83.8	165	166.5	19.5		+0.9	按可比价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50.72	105.11	110.82	118.5		5.4	现行价
外贸	出口	1986年为 0.90	2.04	2.51	比1986年+179%		23	现行价
	进口	1986年为 0.6	1.17	0.87	+40		-25.6	现行价
	顺(+)/逆(-)差	0.30	0.84	1.64	446.7		95.3	现行价
物价 指数	职工生活费用	112.1	117.3	102.7			少增：14.6	以上年为 100%
	零售物价	112.7	116.4	102			少增：14.4	以上年为 100%
地方 财政	收入	20.97	33.24	29.95	+42.8		-9.9	现行价
	支出	9.9	19.85	21	112.1		+5.8	现行价

【资金市场】1990年11月，沈阳市成立了全国第一家“证券业公会”，从而使沈阳市证券市场向着规范化、有序化方向迈出了新的一步。到年末，全市共批准发行企业债券2.8亿元，短期融资债券3.55亿元，各种有价证券交易总额已达3.5亿元。由于证券市场的发展，直接融资在信用活动中的比重逐渐提高。1990年，全市各类债券余额占全市资金总量的比重已达2.5%。比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成为资金供应的一条重要渠道。证券市场的发展带动了拆借市场、贴现市场和外汇调剂市场的发展。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全年拆出拆入资金额达100.6亿元；外汇局的外汇调剂市场调剂外汇额达9494万元。

【清理“三角债”】市政府成立了以人民银行牵头，有各专业银行和企业财务、供销人员参加的清欠小组，并制定了方案和措施办法，先后投入启动资金11.7亿元，到年末共清回陈欠款41.1亿元。

【资金调控】一是在资金投入上缩小了时间差，体现了灵活运用；二是明显向大中型企业倾斜。根据沈阳市秋季农副产品收购资金需求的季节性并不象有些地方那样明显的特点，1990年，我们改变了过去四季度才集中投放资金的做法，从1月份起，开始有重点地适时供应资金，力争早投放、早投产、早见效。到12月底，全年贷款增加50亿元，从一、二、三、四各季度分配情况看，所占比重分别为14.4%、12.8%、37.2%和35.6%。虽然四季度收购农副产品和工业越冬准备投入资金较多，但仍低于三季度投入1.6个百分点，比以往同期投入低20多个百分点。本年度资金投放的再一明显特点是向国营大中型企业倾斜。在工业产品市场普遍疲软，资金紧缺的情况下，我们对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给予了特殊的优惠政策。一年来，全市各金融机构共向工业企业增投流动资金贷款21.6亿元，其中通过点贷、启动等办法对132户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的投放就达16.2亿元，占增投总额的75%。

【保险业务】沈阳市保险公司深入贯彻“一发展、二加强、三提高、两服务”的指导思想，克服重重困难，使当年保险业务收入达1.35亿元，比上年增长20.8%；承担风险总额达343.6亿元，比上年增长5%；理赔额为0.35亿元，比上年增长2.7%；综合赔付率为29.25%；实现利润0.6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12%，沈阳市人寿保险公司大力开展统办人寿保险业务；现全市2000多家国营企业，5000多家集体企业的170多万名职工参加统筹养老保险，占应统筹职工总数的95%以上；有290万居民参加不同种类的人寿保险，占全市居民总数的50%，1990年度全市人寿保险基金收入已达5.4亿元，居全国计划单列市之首。

【整顿金融秩序】首先，对全市31家金融性公司和银行投资开办的非金融性公司进行了整顿。经批准保留和暂不撤销的有12家，撤销的16家，待处理的3家。对不撤销的公司，帮他们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有关规章制度，恢复或开办了一些新业务，使其发挥应有的作用；其次，清理整顿了信用社、基金会，对金融机构的建立，按照合理布局的原则，严格了审批制度；第三抓了清理金融资产的工作，市农行累计收回非正常贷款3.3亿元，其中呆滞贷款0.7亿元。同年初比，非正常占用率分别下降1.9和0.9个百分点；市工商银行协助企业挖掘物资、资金潜力19亿元，收回非正常贷款9.5亿元；第四运用稽核手段，对各金融机构在执行存贷款利率、结算及其它业务活动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稽核检查。对其中6户违反政策的问题进行了严肃处理，维护了银行的信誉。

【存在问题】1990年，沈阳金融经济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着资金投入多、产出少、效益差，以及财政赤字等问题，产值资金率达到68.7%，比1989年增加12.8个百分点，比1985年资金效率率下降近50%。对工业生产企业的资金投入虽比上年增加21.6亿元，增幅达35.8%，但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到年末仍负增长0.4%。

(王昭江)

4月17日，市人寿保险公司公开发行“4·29亚俱杯”观球平安保险券。这是国内首次以证券形式为足球观众提供平安保险。

9月4日，建行总行、沈阳市政府与日本债券信用银行在京签署筹建国际租赁公司的确认书和意向书。该公司地址在沈阳市，市建行受总行委托参与筹备及经营。

11月24日，沈阳证券业公会在沈阳召开成立大会。这是全国第一家证券业公会。

大 连

【经济金融形势】1990国民生产总值达177.8亿元，比上年增长3.3%，比1986年增长82%，五年平均增长10.9%；国民收入达148亿元，比上年增长3.1%，比1985年增长1.2倍，五年平均增长9.7%。工农业总产值为236亿元，比上年增长7.6%，比1985年增长82.5%。年平均增长12.8%。

全市粮食总产量达101.2万吨，比上年增长1.2倍，比1985年增长60%；水果总产量达49万吨，比“七五”时期平均年增长11%；海水养殖总产量达48万吨，产量与上年持平，比1985年增长7.5倍。乡镇村及以下工业总产值达71.2亿元，比1985年增长3.2倍。五年平均增长33.5%。全市1990年农业总产值实现19.5亿元，比上年增长14%，比1985年增长45%。金融系统1990年末农业贷款余额12.3亿元，比上年增长13.9%，比1985年增长3.2倍。全市工业总产值达216.8亿元，比上年增长6.8%，比1985年增长1倍。1990年末银行系统工业贷款余额74.8亿元，比上年增长31.2%，比1985年增长2倍。据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对465户企业调查，大中型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增长过多原因，一是成品资金占用1990年年末比上年示增长38.89%；二是发出商品资金占用比上年未增长74.4%。两项合计净增额，相当于企业全部流动资金新增额的62%。同时，企业间相互拖欠货款现象日益加剧，虽经多次清欠(全年共清理“三角债”47.8亿元)，1990年末贷款拖欠余额仍由年初的17.1亿元。上升到27.2亿元，增长58.5%。全市出口创汇达11.7亿元，比上年增长22.7%，比1985年增长1.7倍。其中，市自营出口创汇6.6亿美元。利用外资成倍增长。“七五”期间全市共批准利用外资项目680项，合同金额21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9.9亿美元，相当于“六五”期间实际利用外资总和的26.5倍。1990年有外商投资企业532家，合同金额15.8亿美元，有262家外商投资企业正式投产或营业。到1990年,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建设累计投资20亿元，其中基础设施投资6.5亿元，外引内联项目投资13.5亿元；已投产的工业企业达117个，实现工业总产值8亿元，其中出口产品产值占56%；出口创汇8000万美元；已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178家，其中投产的工业企业56家。

1990年全市银行发放商品贷款余额106.6亿元，比上年增长18.3%，比1985年增长1.3倍，其中中国银行大连分行支持的外贸出口商品贷款约占70%。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4.3亿元，比上年增长11.4%，比1985年增长1倍。“七五”期间累计投资172亿元，相当于1985年前36年总和的1.6倍。其中基本建设投资113亿元，技术改造投资59亿元。银行系统1990年固定资产贷款金额31亿元，比上年增长19.7%，比1985年增长2.97倍。

【金融管理】1990年末全市共有登记注册金融机构1413个，比上年增加50个，比1985年增加868个。

清理整顿金融性公司工作。1990年本市在1989年59个金融性公司基础上，保留了30个，撤并25个不具备开办条件的公司，有4个属于专业银行办的房地产公司待总行重新审核报批。在保留的30个金融性公司中，信托投资公司9个，比上年减少3个；证券公司1个，与上年持平；专业性服务公司20个，比上年减少10个。1990年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银企联办储蓄一律不批；对银行办的分理处以上金融机构从严审批；也不准交叉设置“进城”与“下乡”的金融机构。全年共否定了不合理的申报网点18个。

【金融市场】1990年全市共发行各种有价证券134248万元，比上年增长76%(具体数据如下表)。

年份项目	单位	1989年	1990年	+-%
全市发行各种有价证券	万元	76120	134240	+76%
其中：金融债券	万元	9341	8996	
重点企业债券	万元	/	1156	
地方企业债券	万元	1000	800	

企业短期融资券	万元	15000	18200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万元	43101	97799	
企业内部集资	万元	7678	7297	
全市证券交易额	万元	10622	36144	

为加强对有价证券发行的审批管理，人民银行结合本地实际对申请发行有价证券的企业确定了以下审批原则：一是对经济效益好、信誉佳、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以及国家重点扶植的企业，优先准许其开展直接融资活动；二是在申请向社会发行有价证券的企业中，尽可能选择知名度高、资金力量雄厚、债券偿还有保证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并由代理发行金融机构给予担保；三是对企业开展内部集资活动，一般只能用于流动资金。一年来共批准186家企业向社会和本单位内部集资26297万元，抵制了40多户企业的不合理集资，做到了扶优限劣，促进经济良性发展。

【投资环境】首先是“硬环境”建设。1990年底全市各种“硬环境”建设投资达50亿元。其中包括：新建了两台35万千瓦机组的港口电站——华能大连电厂和至尚岛煤码头；新建了香炉礁立交桥和大连至沈阳的高速公路(大连段)；引进了4万门程控电话。已全部开通使用，可与世界170个国家和地区以及国内150个城市直拨电话；改造了大连港，使港口吞吐量增加到5000多万吨；为解决城市用水不足问题，完成了碧流河大型引水工程；改建和扩建了民航机场，开通了17条包括至日本、香港在内的国际、国内航线，等等。

1985年到1989年投资3.73亿元新建了一批高档次宾馆、酒店等。其次是进行“软环境”建设。(1)法规建设。1988年以来，本市制定了一系列有利于外商投资的法规，其中的税收政策、土地及其他费用的涉外法规、内联企业条例、人员招聘等62个规定办法，还成立了对外律师事务所，建立了为外资企业服务的生产资料市场、资金市场、外汇调剂市场和信息市场等。但很不完善。如规定凡来区内投资兴办“三资企业”的客商，均可以享受从获利年度起所得税免二年减三年的优惠，这给企业提供了一个“合理避税”的机会，有些企业以人为扩大成本开支、加速推销等手段使盈利年度向后推迟；有的“两头”在外企业出现过“高来低走”的现象。(2)办好已投产的“三资企业”。1990年，全市已批准的364户“三资企业”中，已投产开业的有124户。其中生产型占83.5%，非生产型16.5%。帮助这些企业改善生产条件，加快实现预定的经济效益，成为对外宣传的“活广告”。(3)提高办事效率，大力发挥“管理中心”的整体功能和各个部门之间群体意识，为今后实现现代化管理打下基础。“管理中心”相继建立了“业务例会”、“生产经营协调例会”以及“项目推进会”制度，把向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服务，为他们排忧解难作为主要任务，为：“三资”企业创造一个比较好的生产经营条件。

大连市“三资”企业情况

年度 项目	单位	1989年(当年)	1990年(当年)	累计
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项	144	185	532
合同金额	万美元	42176	56789	157681
协议金额	万美元	20914	38958	87751
实际利用外资额	万美元	6637	17945	41375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1990年末“三资”企业达189家，占全市“三资”企业总数的36%；实际利用外资累计额为2.3亿美元，占全市实际利用外资累计额的56%。从“三资”企业结构看，合资企业145家，独资企业30家，合作企业14家；从投资的来源上看，香港82家，日本61家，美国20家，台湾8家，澳门5家，南朝鲜4家，新加坡2家，德国、泰国等7家。全年全区实现工业利润1620万元，比1989年增长77.4%，其中“三资”企业已由1989年亏损708万元，变为盈利14万元。大连养虾业在1989年由于虾成本过高、管理不科学、国际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平均每亩亏损192元，亏损总额达4122万元，出现了增产减收及全行业亏损的局面。1990年初，大连市总结上年经验教训，加强科学管理，当年养虾面积20.2万亩，平均亩产109.5公斤，总产量2.2万吨，创汇7000万美元，比1989年多创汇2000万美元，成为大连养虾历史上效益最高的一年，大连造船厂是我国大型骨干造船企业，在金融系统支持下，进行了三次较大规模的扩建和技术改造。1990年开工建设20万吨级巨型船坞。是我国目前唯一能建造10万吨级现代化船舶的造船企业。先后

挪威、香港、比利时、美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建造出口船舶106万吨。“七五”期间共造船71万吨，比“六五”期间增长52%；创外汇2.2亿美元，比“六五”期间增长1倍。

(傅维烈)

3月24日，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协助海口市查明了伪造大连工商银行甘井子区办事处开具的金额达1200万元的《不可撤销付款担保书》，避免了一起特大资金诈骗案。

1990年11月，由大连市建设银行投资和管理的大连市引水二期工程竣工。规模为23万吨/日，总投资24210万元。这项工程缓解了市区严重缺水问题。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轮船公司的“华竹轮”，租给日本先锋班轮有限公司。从马来西亚出发载运5261m³木材运往日本“岸和田港”途中，在菲律宾吕宋岛北部海域遇难，船员14人获救，死亡5人，失踪1人。此船投保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大连分公司，90年1月得保险赔款278万美元。

吉林

【经济金融形势】1990年，吉林省工业总产值完成409.3亿元，比上年增长1%，比1985年增长99.5%；粮食总产量达204.65亿公斤，比1985年增长67.06%；农业总产值完成101.2亿元。比上年增长26.5%。固定资产结构进一步调整，全年实现230亿元，比上年增长2%；市场零售物价指数上涨3.9%，较上年低12个百分点；外贸出口总额达7.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9%；财政收入完成49.2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财政支出为70.3亿元，比上年增长4.8%。年末全省银行各项存款余额为252.1亿元，比年初增加122.1亿元，增长23.8%，比1985年末增长2.4倍；各项贷款余额为507亿元，比年初增加122.1亿元，增长31.8%，比1985年增长2.15倍。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贷款余额249.2亿元。比年初增加75.1亿元(其中短贷71亿元)，比上年多投放45.2亿元；全年现金收入569.6亿元，比上年增加49.3亿元，增长9%；现金支出634.3亿元，比上年增加72.4亿元，增长13%；现金净投放64.6亿元，比上年多投放23.1亿元，增长35.7%。1990年，金融系统资金营运的特点是信贷资金投放增幅较大，投向基本合理。

【信贷收支】到1990年末，各银行各项存款增加48.4亿元，增长23.8%。增加绝对额为上年增加额的188.3%，多增加22.7亿元，增长幅度比上年提高9.5个百分点，是近几年存款增长幅度最大的一年。从存款结构和增长因素分析，城镇居民储蓄保持了持续增长，年末城镇储蓄存款余额达156.6亿元，比年初增加39.1亿元，增长33.4%，比上年多增加9.6亿元，占各项存款增加额的80.8%；企业存款和上年相比，转降为升，增加6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3亿元，占各项存款增加额的14%；农村存款增加2.1亿元，与上年下降2亿元相比，相当于多增加4.1亿元；其他存款增加1.5亿元，也比上年多增加了近亿元。1990年银行存款增长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各项存款全面增长。各项存款大幅度增长的重要原因，是各家各级银行从年初开始就十分注意抓存款，把扩大资金来源作为落实“从紧方针不变，适当调整力度”的首要工作，抓的紧，抓的实。

1990年，全省银行各项贷款余额已达507亿元，比年初增加122.1亿元，增长31.8%，比上年多增加72.6亿元。新增贷款为上年增加额的2.47倍。从增量结构投向看，绝大部分是需要的：(1)农业丰收，收购资金增加。到12月31日，全省共收购粮食1107万吨、羊毛1026万担、生猪22.3万头，总价款72亿元，比上年增加34亿元，增长89.9%。年前已结算62.4亿元，是总价款的86.7%。银行为收购农副产品增加贷款49.2亿元，是贷款总增加额的40.8%，比上年多增加33.2亿元。(2)为扭转工业生产负增长的局面，各级银行对工业企业投放启动贷款，特别是对国家“双保”的骨干企业投入了较多的信贷资金。全年工业贷款增加35.9亿元，是贷款增加总额的29.4%，比上年多增加16.5亿元。其中对12户“双保”企业投入启动资金10.6亿元。(3)为搞活资金，发放清欠解债贷款。在省内清欠的基础上，积极组织参加东北大区 and 全国范围的清欠，全年共清理人欠23.9亿元，欠人30.9亿元，合计54.8亿元，清欠付款率在全国居第二位。银行先后发放“解债”贷款19.8亿元，占贷款增加总额的16.2%。(4)为了促进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全年新增固定资产贷款11.3亿元，比上年多增加7.2亿元。其中技术改造贷款增加3.6亿元，开发贷款增加4亿元。(5)对停产、半

停产和亏损企业发放了政策性贷款。此外，还有粮食调销不好、贷款居高不下，以及近几年工业企业三项资金占用增加较多，通过清欠还了一部分旧帐、欠帐等因素。

1990年吉林省人民银行全年共对专业银行投放贷款75.1亿元，占全省银行各项贷款增加额的61.5%，是“七五”期间人民银行再贷款投放最多的一年。从贷款投向上看，一是用于支持农副产品收购贷款44.2亿元，占增加额的58.9%；二是用于清理企业拖欠贷款13.8亿元，占增加额的18.4%；三是用于启动工业生产和重点支持12户“双保”企业，增加贷款13.1亿元，占增加额的17.4%；四是用于支持外贸出口，增加贷款3亿元。人民银行再贷款增加，不仅及时地调节了资金余缺，支持了农副产品收购，而且对平衡专业银行的信贷差额起到了积极作用。全年全省各家专业银行各项贷款增加117.8亿元，各项存款增加51.2亿元，扣除财政性存款增加的1.1亿元和缴存人民银行准备金8亿元，可用资金为43.2亿元，其中短贷增加71亿元。银行贷款为保持全省经济形势的稳定提供了条件。

【货币投放】1990年全省各银行现金收入569.6亿元，增长9%；现金支出634.3亿元，增长13%。收支相抵，净投放货币64.6亿元，较上年多投放21.5亿元。从现金投入渠道分析，非经济发行因素减少，经济发行因素增加。一是全年工资性现金支出为123.8万元，比上年增长13.6万元，增长12%，是“七五”期间增幅较低的一年。1985—1990年期间，全省工资性现金支出增长幅度分别为21.4%、16.8%、26.5%、18%、9.8%、12%，其中，除1989年由于国家严格控制消费基金增长，工资性现金支出增幅低外，其他年份的增长幅度均在20%左右。二是行政企业管理费现金支出增长趋于正常。1985年—1990年各年间，行政管理费现金支出的增长幅度分别为30.5%、10.9%、37.4%、39.2%、6%、17%。1990年的增长幅度虽然高于1989年和1986年，但扣除1989年由于紧控支付基数较小和1990年铁路客运涨价100%这两个因素，现金投放增长幅度仍属合理。1990年现金支出增幅较大的主要是农副产品收购的支出，全年共支出现金90.3亿元，比上年增长35.8亿元，增长66%，即多增加47个百分点。农副产品收购现金支出的增加，体现了国家对粮食收购的“五不准”要求和农民卖粮要现金给现金、要转帐给方便的结算原则，也是保证粮食收购和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的必要措施。

【投资】1990年固定资产投资性贷款所增40393万元，主要用于能源、交通、原材料及国民经济急需发展的项目，周转性贷款所增53877万元，主要用于启动企业生产。全省有48个市县委托建设银行办理房改金融业务，先后发放房改贷款5030万元。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国际业务部发放外汇贷款119.6万美元，省投资银行转贷世界银行贷款1104万美元。在坚持优化增量的同时，盘活存量。全年共收回固定资产贷款12371万元，超额完成了总行核定计划的57%。各项流动资金贷款回收再贷97553万元，加速了资金周转。在基建财务资金管理上，1990年吉林省建设银行全辖经办固定资产计划投资270930万元，实际支出249806万元，完成投资235311万元，投资完成率达94.2%。继续推行大中型重点项目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了重点项目财务资金管理。健全了管理考核办法。全年共经办了大中型项目22项，年计划投资199845万元，通过支、帮、促，使7项工程按期投产，5项收尾销号，发挥了投资效益。各级建行参与计划安排，帮助落实投资。通过调查，发现投资缺口27732万元，帮助各基建单位合理安排项目，挖掘内部潜力，自行平衡投资缺口8162万元。在项目资金周转发生困难的情况下，发放临时贷款45755万元。此外还认真清理了基本建设拖欠，共注入清欠启动资金28608万元。加强了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通过柜台审核、现场检查、审查概预决算、提合理化建议，节减建设资金12432万元。全年共收回拨改贷4628万元，完成总行核定计划的121.6%，与平衡财政收支做出了贡献。

【保险事业】1990年，保险业总收入比上年增长18.07%；综合赔付率为42.24%，比上年下降35.66个百分点。财产保险费收入24828万元，比上年增长20.24%。到年末，全省所投保企业500多户，增收保费300万元。人身保险通过调整险种结构，发展为政策配套服务的险种，促进了业务发展。据12月末统计，全省已有29个市县实行了集体企业养老金统筹，为60余万名集体企业职工提供保险保障，解除了后顾之忧。同时，实行人身保险下乡，开办村屯干部养老金保险，使人身保险形成城乡并重的养老保险新格局，全年收入16741万元，比上年增长15.01%。对农业保险，注重种、养两业险务，1990年保费收入突破1000万元，赔付率为34.46%。

【银行电子化】全省各级银行努力加速电子化建设，提高电子网的覆盖率。到1990年末，工商银行电子化网点已达232个，占全部营业网点的28.3%，全年新建电子化网点84个，在全辖初步建立和完善了大中型机与微机相配套，软件开发与设备维修相结合的技术开发服务体系。其中“4381”系统运行管理的技术处理，在全国居领先地位。建设银行已有69个会计柜台开展了计算机应用与管理，并有重点地在一些储蓄所开展了储蓄会计核算微机化。保险公司系统已有13个县(区)公司的简易人身保险业务实现了电脑化管理，输入微机达100多万份，既有安全性，又有准确性，节省了大批人力和物力，深受业务部门欢迎。

【金融秩序】在清理整顿金融性公司的过程中，将全省59家公司，报总行批准保留的8家，占金融性公司总数的13.6%；暂不撤销的19家(含专业银行市、地分行所办，并入省分行办的公司，改为办事处的13家)，占金融性公司总数的32.2%；撤销的32家(含合并后撤销的3家)，占金融性公司总数的54.2%。省人民银行对8个市、地、州的30多家城市信用社进行了清理整顿。

(赵 荣)

7月19日，中国银行吉林分行开业。

12月13日，中国农业银行和龙县支行西林储蓄所储蓄员白花子、黄英姬、崔福顺同持刀抢劫储蓄所的歹徒英勇搏斗，白花子壮烈牺牲，黄英姬、崔福顺身负重伤，保护国家财产安全，受到的省政府和总行表彰。

10月17日，被总行推荐为全国内审先进单位的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市分行获国家审计总署颁发“优秀成果奖”。

8月11日，省人民银行、省工商银行、省农业银行、省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吉林分行5家银行向全省各金融机构颁发了《关于当前金融工作中几个具体政策问题的意见》吉林省人民政府于11月1日向全省机关、企业转发了这个文件。

长 春

【经济金融发展】1990年，长春市全年实现工农业总产值203.9亿元，比上年增长4.96%；粮食产量达624.7万吨，比上年增长65.31%，创历史最高水平；工业实现产值156.7亿元，比上年增长0.07%；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实现58.04亿元，比上年增长0.4%；物价上涨幅度比上年回落16.6个百分点。到年末，全市各项存款余额达78.7亿元，比上年增长30.42%；各项贷款余额达139.5亿元，比上年增长38.96%；货币净投放7.1亿元，比上年多投放5.2亿元；信贷规模和货币投放均控制在总行核定指标之内。全市外贸出口收汇2554万美元，进口用汇3136万美元，净创汇2504万美元，市保险公司保费总收入12500万元，比上年增长23.63%。

“七五”期间，长春市工农业总产值增长63.27%，年均递增10.30%；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67.76%，年均递增19.90%；银行各项存款余额增长184.29%，年均递增23.24%；各项贷款余额增长186.38%，年均递增23.42%；保险公司保费收入增长330.07%，年均递增33.88%。

“七五”期间，市工商银行累计发放科技开发贷款13302万元，支持357个项目，到1990年末已完工投产261个，占73%。投资项目累计创产值4亿多元，创利税5000多万元，节创汇近2000万美元，开发出一批具有一定水平的高新技术和拳头产品，有140多种产品在国际、国家及省、市评比中获奖，占全部产品的40%。

“七、五”期间长春市经济金融增长情况表

年份 项目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工农业总产值	14.06	28.95	19.41	1.00	4.96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3.96	12.48	14.86	13.56	0.40
银行存款总额	35.22	22.23	13.90	15.79	30.42
银行贷款总额	35.77	17.55	15.34	11.96	38.96
保险公司保费收入	34.31	83.80	29.62	8.71	23.63

（表中各指标均为较上年增长%）

“七五”期间，全市农业贷款年均增长12.36%，到1990年末余额达9.9亿元；粮食贷款年均增长22.24%，到1990年末余额达29.3亿元。粮食产量不断提高，农业总产值亦不断增长。

“七五”期间长春市粮食产量、

农业产值和银行贷款情况表

年份 项目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粮食产量（万吨）	389.7	487.6	522.5	377.9	624.7
农业总产值（万元）	184582	214339	241995	196236	262505
粮食贷款（万元）	98617	135496	155191	169040	292855

农业贷款(万元)	62162	69872	73738	35459	99225
----------	-------	-------	-------	-------	-------

【资金管理】1990年初，针对工业速度下滑、市场销售结构性疲软、产品积压严重的势态，长春市金融系统多方面采取措施，强化了资金运筹和管理工作。

大力组织存款。一是以服务为中心，以管理为重点，狠抓储蓄存款。主要采取适时抓大户转存、增办新的储蓄种类、适当增设网点、完善储蓄所承包责任制等方法，强化管理，优化服务，扩大储蓄，使储蓄存款持续稳步增长。全市城乡储蓄存款余额年末达53.5亿元，比年初增加14.3亿元，占各项存款增加额的78.4%。二是以完善管理机制为中心，大抓企业存款。各家专业银行建立以责任制为核心，以承包为主要形式、各专业密切配合的企业存款管理机制。工商银行还在一些存款大户比较集中的基层行处设立存款科，配备专职存款员，深化服务工作，开办新的业务种类，拓宽组织企业存款的渠道。通过努力工作，企业存款年末余额达18.2亿元，比年初增加1.7亿元。全市全年各项存款总额增加18.3亿元。

优化新增贷款结构。1990年，长春市全年共增加贷款39亿元，是历史上贷款增加最多的一年。新增贷款主要用于支持大中型国营骨干企业、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农业和商品粮基地建设、粮食和农副产品收购。其中，工业贷款增加13.1亿元，农业贷款增加1.4亿元，商业贷款增加19.2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增加3.4亿元。增加的工业贷款中，投向75户大中型国营骨干企业10.7亿元，占82%。在新增的商业贷款中，用于粮食和农副产品收购12.9亿元，占67.2%。在调整信贷结构和紧缩力度过程中，市人民银行向专业银行投放短期贷款全年增加21.5亿元。其中，用于支持春耕生产和跨年度议价粮收购2.9亿元，用于启动工业生产3亿元，用于稳定大局的各种专项贷款0.2亿元，用于支持企业清理拖欠6.9亿元。市工商银行采取先压后调、边压边调、调压结合的办法高速贷款结构，全年先后两次调压贷款29249万元，全部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一、二类企业，使贷款结构趋于合理。

盘活资金存量。一是盘活贷款存量。市农业和农村信用社全年累计收回非正常贷款54488万元。市工商银行压缩三、四类企业流动资金贷款2314万，清理收回风险、呆滞、挤占、挪用贷款5831万元，并全部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重点行业的企业。二是盘活企业资金。市工商银行开展了扶商促工、推动工业品下乡、清理企业职工欠款等工作。全年清收开户企业职工欠款3100万元，向国营商业区投放收购地方工业品贷款7151万元，帮助企业向农村推销日用消费品185万，促进了企业资金的活化。三是清理“三角债”。1990年长春市参加了吉林省、东北区和全国范围的清欠。在清欠工作中。各家银行共投放清欠贷款10亿元，清理人欠8.5亿元，欠人15.7亿元。

1990年长春市工业总产值和银行工业贷款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目													
实现工业总产值	本年	57405	59635	79519	83619	93037	100260	79490	79090	87004	85020	78681	86260
	上年	71081	85054	87209	88783	1318	93399	84052	80311	92198	84634	77676	72869
工业贷款增减额	本年	-2	3573	18374	28532	1235	1378	3243	3578	33873	22133	2335	3989
	上年	204	5514	6840	2606	1488	2280	250	4693	14951	9257	18450	-3481

【投资环境】外汇管理走向规范。一是制定和实行外汇额度帐户管理办法，对外汇额度帐户进行重新登记。到年末，共开立400户外汇额度帐户，避免了重复开户现象发生。二是对全市的外债情况进行了全面登记备案，摸清了外债的底数，准确地统计出外债余额，逐步建立了外债企业管理档案。三是建立“三资”企业管理档案，基本上摸清了全市“三资”企业的资本、生产、创汇情况。四是重新审查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并全部进行了统计登记。五是建立团组出国批汇台帐制度，既严密了手续，又便于掌握情况。六是加强外汇联局调拨和上交中央外汇管理工作，建立了较完备的操作规程，实行了责任制，保证了联局调拨的及时、准确，全年共调出、调入外汇额度6098万美元，并提前超额完成上交中央外汇任务。

调整利率和完善金融市场管理。按照人民银行总行的部署，1990年4月15日和8月21日先后两次调整存贷款利率。同时，进一步加强利率管理工作。市人民银行先后两次组织利率大检查，保证了利率政策的正确贯彻执行。在近几年金融市场不断发展形势下，为完善管理，保证秩序，11月25日，市人民银行组织成立了长春市金融市场管理委员会，金融市场实行会员基金制，到年底，已发展23家会员。金融市场向多功能全方位方向发展。

【整顿金融秩序】1990年，长春市按照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要求，采取得力措施，进一步整顿金融秩序。

清理整顿金融机构。市人民银行对全市147个未经批准擅自开业的金融机构进行清理，对其中102个符合设置条件的补办了手续，对45个不符合条件的予以撤销。对全市11家各级各类金融性公司进行清理整顿，报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改建公司1家，暂不撤销3家，撤销6家，合并1家。对全市56家城市信用社进行整顿，纠正存在的问题，使其走上健康发展轨道。

清理企业多头建户。在全国率先推行了《企业开设帐户通知卡》制度，将企业在银行开设帐户的审查、批准权限集中到人民银行，规定一个独立核算的企业只能在所在地区的一个金融机构开设一个基本帐户，办理本企业的结算和现金收支业务。这项工作自1989年10月下旬开始，至1990年已全部结束。全市共发卡登记55000户企业，审查后清理掉26000个不合理帐户，清理出多头贷款1101笔，金额4亿多元。企业在银行多头建户现象在长春市已基本杜绝。

(寇俊生)

黑龙江

【经济金融形势】1990年，黑龙江省实现国内生产总值388.6亿元，比上年增长4.15%；实现国民收入338亿元，比上年增长3.62%，人均993.99元，比上年增加46.29元；工农业总产值664.6亿元，比上年增长6.12%。实现工业总产值520.7亿元，比上年增长1.84%，其中重工业下降0.3%，轻工业上升4.7%；粮食生产摆脱了连续6年徘徊局面，粮豆薯总产量231.25公斤，比上年增产64.36亿公斤，增产近4成；社会商品零售总额341亿元，比上年增长2.4%，其中城市增长5.9%。县及县以下下降3.2%。零售物价总指数比上年上涨4.9%，与上年上涨14%的幅度相比回落了9.1个百分点；进出口贸易总额14.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1.2%，其中出口总额10.8亿美元，增长4.9%，进口总额4.1亿美元，增长32.3%。对苏边境贸易取得突破性进展，全年出口2.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4倍；固定资产投资99.86亿元，比上年增长3.9%。全年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491.9亿元，比年初增加98.1亿元，各项贷款余额703.8亿元，比年初增加132.5亿元。货币发行在农业大丰收超额收粮的情况下，全年投放货币45.7亿元，比上年多投放4.5亿元，比历史投放最多的1988年少投4.7亿元。

黑龙江省主要经济金融指标对照表

项 目	1990年 实际	比1989年增长		比“七五”初期增长	
		金额	%	金额	%
国内生产总值*	388.60	15.50	4.15	86.20	28.51
国民收入*	338.00	11.80	3.62	86.30	34.29
人均国民收入*（元）	993.99	46.29	4.88	233.80	30.76
工农业总产值*	664.60	38.30	6.12	199.30	42.83
工业总产值*	520.70	9.40	1.84	159.90	44.32
农业总产值*	143.90	28.80	25.02	39.40	37.70
固定资产投资*	99.90	3.70	3.85	11.20	12.57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341.00	8.00	2.40	168.40	97.56
进出口贸易总额（美元）	14.90	1.50	11.19	10.80	263.41
银行存款余额	491.90	98.10	24.91	325.60	195.73
企业存款余额	110.60	14.90	15.21	42.20	72.26
城乡居民储蓄	308.80	77.80	33.67	238.60	340.30
人均储蓄（元）	871.52	213.57	32.46	659.70	311.47
银行贷款余额	703.80	132.50	23.19	427.10	154.35
工业贷款余额	248.10	50.90	25.81	164.20	195.83
商业贷款余额	267.80	52.20	24.21	148.20	123.91
农业贷款余额	59.10	7.30	14.09	28.70	94.41

货币投放	45.70	4.50	10.90	32.30	241.04
------	-------	------	-------	-------	--------

注：带“*”号项均为1980年不变价计算。

【信贷收支】全省金融部门采取重点向农业倾斜，适当增加工业生产投入和支持商业批发企业发挥“蓄水池”作用以及收粮不打白条子等措施，年末贷款比年初增长23.19%，比上年增幅多8.8个百分点，是历史上第一个贷款当年增长超百亿元的年份，无论贷款增长额还是增幅都是历史上最多的一年。

1990年全省资金紧张，经济效益下滑，企业间相互拖欠贷款严重，却出现了存款猛增的不正常经济现象。全年银行存款余额较年初增长了24.91%。其中企业存款增长15.21%，与上年下降8.91%比上升24.12个百分点；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增长33.67%。其原因：一是当年投放贷款较多形成部分派生存款；二是消费基金未能真正得到控制，特别是年末普遍存在突击发钱，发物现象；三是一些企业怕银行收贷，贷款回来将钱存入它行，使该还的贷款不还，形成存款增加；四是银行改善经营，改进服务多吸收了存款。

【盘活资金】1990年资金紧张的重要原因是死滞资金过大。据年初不完全统计，工业企业积压、挪用、超亏、损失挂帐、逾期呆滞贷款、省外人欠贷款等有问题资金共计150亿元，占贷款总额的1/3。面对如此大的资金潜力，全省各级金融部门努力清欠、挖潜。由各级人民银行组织了多次清欠，共投入清欠专项启动资金9.4亿元，累计清收省内、外拖欠75.3亿元；通过总结推广松花江、绥化地区“三清三压”，及各县“以肥顶贷”、“以物换粮”、“以肥换款”和齐抓共管清收非正常贷款、不合理欠款等经验，全年清仓挖潜，大力推销产成品，处理积压产品共盘活资金202亿元。但由于一些深层的问题未能从根本上得到解决，从而出现了活而后滞的局面，资金仍有“三多”：据在工商银行开户的2566户国营生产企业统计，年末产成品资金占用高达78.9亿元，比年初增长28.9%；年初全省拖欠贷款总额158亿元，全年清理了75亿元，年末仅工商银行统计，拖欠额仍达199亿元；据调查测算，全省陈欠贷款占贷款总额的20%以上，大约有120亿元。

【货币投放】黑龙江省历年是货币投放省，在连续两年货币投放较多的情况下，今年全省金融部门采取措施从严控制货币投放，上半年仅投放货币59万元，比上年同期省投放8.37亿元。由于农业获得特大丰收，进入下半年以来，为保证收购粮食不打“白条”，货币投放呈直线上升趋势，三季度净投放13.4亿元，四季度投放32.2亿元，使全年货币投放量仍达45.7亿元，较上年多投放4.5亿元，比投放最多的1988年少投4.7亿元，居历年投量的第二位。

【金融秩序】在进一步清理多头建户，多行支现，多行贷款的基础上，着重进行了金融机构的整顿和规范化管理工作。采取了“控制总量，调整布局，计划管理”的措施。规定各级人民银行年初必须向上级行申报辖区内金融机构增设计划，经省分行综合平衡后，逐一下达，在核定计划内逐个审批，不得突破计划，年初未报计划的不得增设机构，有效地控制了金融机构的过度增加，全年仅新增加25个机构；同时通过“调、转、并、撤”的办法，调整机构布局，全省撤掉布局不合理的各类金融机构近200个，从而使金融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保险事业】全省保险公司通过努力扩大服务领域，增加业务种类，1990年末全省承保社会资产总额已达1164亿元，比上年增长53.56%；全年实现保费收入5.5亿元，比上年增长11.11%；处理各类赔案8.5万笔支付保险赔偿费1.5亿元，保险的经济补偿和社会保障作用更为各界所重视。

(张延国)

3月30日，苏联阿穆尔州金融代表团来哈，与黑龙江省金融部门代表就金融机构的设立、业务状况、经营方式进行了会谈，并就双方加强合作和结算等问题交换了意见。4月6日，双方签订了加强交流的意向协议书。

6月1日至7月15日，省农业银行开展“龙江女子支农爱国储蓄”活动，共筹集资金1.4亿元。

6月28日，佳木斯亚麻有限公司接受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800万美元的贷款签字仪式在哈尔滨举行。

7月7日，苏联符拉迪沃斯托克银行代表团来黑龙江省访问。

12月13日，以俄罗斯国家银行董事会副主席伊万诺夫为团长的苏联代表团来哈访问，与省人民银行负责人就双方金融改革情况、金融合作及促进边贸发展等问题进行了广泛的交流。

10月16日，利用法国政府混合贷款对黑龙江省邮电管理局微波及程控项目进行技术改造的商务合同在哈尔滨举行正式签字仪式。

哈尔滨

【经济形势】1990年全市工业总产值达125.5亿元，虽比上年下降1.7%，但同下滑情况比较严重的前3个季度相比，生产速度仍回升了2.2个百分点；农业总产值7.5亿元，较上年增长27.7%；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78.8亿元，比上年增长0.6%，零售物价指数上升5.7%，涨幅比上年低10.5个百分点；市属预算内财政收入16.6亿元，比上年增长2.2%。

【信贷收支】各家银行坚持贯彻存量调节为主，增量调节为辅的信贷政策，增加对重点行业、重点生产企业和重点项目的资金有效投入。到年末，全市实现各项贷款总额158.99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0.6亿元，增长23.8%。其中，工业贷款为80.1亿元，增长26.9%；商业贷款为48.1亿元，增长22.7%；农业贷款为5.0亿元，增长33.6%；固定资产贷款为19亿元，增长1.7%，增幅较上年同期低7.94个百分点。全年新增短期贷款9亿元、专项贷款0.2亿元，调剂贷款规模1.1亿元，重点用于大中型工业企业生产启动、农副产品和外贸出口产品收购资金需要，以及能源、交通、“科技兴市”等技术改造项目。其中，专项贷款支持的14个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当年实现产值1亿元，对推动我市技术进步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组织存款方面，充分发挥现有储蓄网点作用，提高服务质量，适当增加储蓄种类，开办同城通存通兑业务，继续办好保值储蓄。年内发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9.2亿元。市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滨江分行在31个储蓄所实现了同城通存通兑。保持了储蓄存款稳定增长的势头，到年末，全市各项存款实现12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8%，增幅高于上年8个百分点。其中，储蓄存款为71亿元，增长31.5%；企业存款38.2亿元，增长11.7%。

【货币流通】1990年全市商品销售市场保持了平稳的购销态势。年末，社会商品零售额实现78.8亿元，比上年增长0.6%；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上升5.7%，增幅比上年低10.5个百分点。全年银行现金收入182.3亿元，支出165.1亿元，净回笼货币17.2亿元，比上年多回笼3.7亿元，完成货币回笼计划的202.35%，是历史上货币回笼最多的一年。由于实施了工资基金管理手册和统计、银行部门联合年审制度，使消费基金增长得到合理控制，全年工资性支出48.6亿元，比上年增长9.8%，增幅仅比上年高0.2个百分点。

【清欠挖潜】各银行积极协助和督促企业清理拖欠货款，并坚持清欠同启动工业生产、搞活流通、支持农业发展结合，在参与全国、东北三省四市、东北七城市和全省联合清欠工作的同时，组织清理市内企业“三角债”工作。人民银行先后注入资金4.2亿元，全年清理企业拖欠货款32亿元，其中清收入欠货款16.2亿元，清付欠人货款15.8亿元。与此同时，还帮助和督促企业清理不合理资金占用、清仓利库、处理超储积压物资。到年末，超额完成了国家下达我市4.98亿元的挖潜任务，加速了资金周转，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金紧张状况。

【金融管理】继续整顿金融秩序，强化金融宏观管理。一是对全市15家金融性公司及金融机构投资开办的非金融性公司进行复查，提出了撤、并、留方案，经报总行批准，撤销了4家，保留了11家。纠正了超范围吸收存款、超规模和违规放款等不正当业务行为。二是加强了城市信用社的清理整顿工作。从强化城市信用社内部经营管理机制入手，对全市24家信用社相继建立了内部业务、行政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了《哈尔滨市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职责分工的规定》，明确了人民银行、市信用联社、行政挂靠单位以及董事会对城市信用社的管理职责和权限，解决了多头管理、职责不清问题，规范了信用社的行为，提高了经营管理水平。截止年末，全市城市信用社的各项存款达到2.2亿元，较上年增长27.8%；各项贷款达1.8亿元，增长了21.8%。三是进一步完善集资规范化管理，积极支持企业生产自救。严格掌握企业集资限额、资金投向、简化审批程序、加强效益检查。严格制止高息集资和其它不合理集资，有力地支持了地方经济建设，全年共批准233户企业集资2025万元。四是加强金融条法工作，依法管理金融。先后制定了《关于对专业银行储蓄所设置有关问题的规定》、《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哈尔滨市证券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哈尔滨市股票管理办法》等金融法规。其中《哈尔滨市股票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批准发布施行，对全市股票发行和流通实行规范化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金融市场】1990年，哈尔滨市金融市场又有进一步发展，一是按产业倾斜政策引导企业发行债券。在测算社会集资承受能力、确保不影响国债发行、不突破国家下达的计划限额的前提下，优先支持能源建设项目、出口创汇产品生产企业和原材料基础工业企业向社会发行债券。全年共发行各种债券14.6亿元，其中国家债券2.88亿元、金融债券7220万元、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9.2亿元、地方企业债券13860万元、短期融资券3350万元，以及企业内部集资1815万元。二是恢复了哈尔滨市证券公司业务，有计划增设了证券交易网点，增加上市证券种类和代保管、代兑付等新的服务项目，完善了证券交易价格管理。到年末，全市有价证券上市种类由上年的17种增加到27种，证券交易额达19614万元，其中买入11301万元，卖出8302万元，代理买卖11万元。三是组建了哈尔滨金融市场，统一组织全市金融同业资金拆借，进一步发展了各专业银行行际间和地区间的资金融通往来。到年末，全市共拆借融通资金48.3亿元，其中拆出25.3亿元，拆入23亿元。

【外汇管理】一是加强出口收汇管理，改革外汇留成划拨办法，提高了出口收汇率。1990年，全市贸易出口额20654万美元，完成国家下达计划的135.9%，比上年增长22.4%；出口收汇16415万美元，完成计划的156%，比上年增长32.4%；全额上缴中央外汇4370万美元；非贸易外汇收入635万美元，完成年计划的129%，比上年增长32%。由于改过去留成外汇按季集中分成为按月按单位分成，试点行业和大宗出口按年分成，使外汇留成核拨时间比上年缩短60天，核拨次数由上年的29次增加到87次，核拨金额由3079万美元增加到6107万美元。二是配合市计划部门安排好地方进口用汇计划，保证外汇流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倾斜重点。全年进口用汇9163万美元，完成计划的91.69%，其中用于进口生产原材料、农用物资和关键设备用汇占74.65%。三是加强对外债借、用、还的监测管理，及时掌握外债规模和动向。到年末，对69家企业的103笔债务进行了登记，全年共还本付息2690万美元，债务逾期率由年初的19.5%下降到12.9%。同时，积极扶持“三资”企业的发展，全年新批外商投资企业26家，总投资额2000万美元。四是发挥外汇调剂市场作用，全年共调剂外汇376笔，6516万美元，比上年增长357.81%；为创汇企业盘活人民币资金8363万元，投入使用的调剂外汇占全市用汇的58.87%。

【结算管理】为保证结算渠道的畅通，市人民银行根据总行的统一部署，恢复了托收承付结

算方式，并充分发挥市金融系统结算违纪举报中心的监督作用，深入开展结算纪律检查工作，积极查处结算违纪事件，较好地防止了无理拒付、退票、延压汇款等现象的发生，保证了跨系统大额汇划款项及时解付。全年共查处结算违纪事件20余起，金额726万元。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同城资金清算自动化系统，全面实现了磁盘输入程序，使全市每天近4亿元清算资金日抵用率由原来的30%提高到60%，减少了在途资金的占用。与此同时，从6月起，市人民银行在市工商部门和各专业银行的配合下，对企业多头开户进行了全面清理整顿，坚持执行一家企业单位只能在一家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帐户的规定，全面推行开户许可证制度。到年末，全市6万多个企业帐户已全部清理结束，对其中有问题的30411户，分别按政策规定做了处理。

【国家金库】1990年我市的国库工作，在确保国家预算收支完成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了预算收支结合分析工作，及时把握全市财政信用情况，定期对我市经济发展趋向进行预测，使国库工作由被动型逐步向主动型转变。截止年末，共完成国家预算收入252147万元、支出113162万元；在严格“退库”审核的基础上，堵住不合理退库金额2000多万元。同时积极开展了国库券的发行和兑付工作，全年共发行国债18046万元，兑付本息1483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2111万元，增长5.45倍。

【金融监察稽核】重点开展了违法违纪案件查处和防范工作，使全市金融系统经济案件的发案率比上年有了明显下降。全年共立案查处14起，比去年少立案35起，下降71.6%；涉案金额35.7万元，比去年减少1725万元，下降98%；涉案人员15人，比去年减少25人，下降62.5%。在金融稽核工作方面，重点进行了人民银行总行下达的对工商银行全面稽核检查试点、全国清欠同步稽核、《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执行情况和公款私存等9项稽核检查，共检查金融机构289家(次)，查出违规金额25487万元，纠正违规额9836万元，其余分别按政策做了限期归位处理和通报批评，严肃了金融纪律，稳定了金融秩序。

(王德臣 许国新)

上海

【经济金融形势】1990年，全市国民生产总值730亿元，国民收入超过614亿元，均高出“七五”计划所定673亿元和572亿的目标。5年来，上海工业生产以平均每年增长6%左右的速度发展，农业生产平均每年增长3.5%上下。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平均每年增长15.2%，高出计划7.5个百分点。对外经济贸易迅速发展，出口商品总额五年间增长56%，连续两年创汇超过50亿美元(见下表)：

“七五”时期上海主要经济指标一览表

年份 项目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国民生产总值	490.83	545.46	648.3	696.54	737
国民收入	425.08	473.61	566.21	586.84	614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08.27	238.75	313.49	352.79	353.11
贷款余额	424.69	504.29	546.24	656.92	807.03
消费品价格指数(以上年为100%)	106.7	108.8	121.2	116.7	104.8

【资金管理】“七五”期间，上海银行共新吸收存款298.8亿元，比1985年底存款总额翻了一番多，批准各类证券发行40多亿元。其中1990年增加存款126.2亿元，发行证券14亿元。“七五”期间共增加贷款500.1亿元，比1985年底贷款总额翻了一番多。目前，全市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已达600多亿元。农业贷款达10亿元，固定资产贷款达100多亿元。为帮助企业走出困境，市人民银行依照“早预测、早平衡、早投入、早出效益”的原则，及时增加信贷投放。1990年一季度安排新增贷款29.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倍；占全国一季度贷款增长额的近1/5，上半年全市共增加贷款58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加22亿元，改变了年初企业资金严重短缺的局面，并使下半年的工业生产出现转机，到年底上海工业总产值完成1155.46亿元，比上年增长4%。为解开企业的“债务链”，全市共进行了四次大规模的清理拖欠工作。增加清欠贷款40亿元，清理“三角债”130多亿元。为发展外向型经济，银行对出口加工业进行倾斜支持。安排专项贷款，增加信贷投放。为支持纺织工业。发展出口商品，银行在贷款规模非常紧张的情况下，挤出8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帮助解决困难。为支持外贸出口，外贸贷款在上年增加30亿元的基础上又增加了3104亿元(包括纺织、机电出口企业)，目前全市外贸贷款余额已达165.5亿元，占全市贷款总额的1/5以上。为了支持重大工程项目，上海还探索运用银团贷款方式解决其资金需要。如委托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工商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对上海电视塔以银团贷款方式给予支持，解决了该项目的资金问题。此外，上海各银行还通过灵活调度调剂资金，保证了一些大中型项目的及时用款，支持了本市232种优先发展产品的大幅度增长。

【外债外汇管理】(1)加强对外债借、用、还的管理。要求各金融机构及时调整资产结构，在确保对外偿还的基础上，逐步将一度膨胀的短期债务控制在总行规定的范围内。指导投资信托公司适当增加外汇流动资金的贷款比例，增加资产的流动性；结合项目的商务谈判，将融资安排作为重要条件，争取政府出口信贷，并尝试了运用国际最新的期权交易方式，由上海市投资信托公司成功地借入了一笔2000万美元的贷款，对汇率期权实行了保值，控制了借入成本。同时进一步完善对外债的统计监测，落实了登记和还贷两个环节的管理，到年底共登记1117笔，企业679户。

(2)逐步改善外汇管理。为了加强外汇管理，保证中央外汇的上交，上海建立并完善了贸易出口收汇、上交中

央外汇和留成外汇的三本帐工作，改变了过去以卡代帐的情况，并对非贸易单位进行了外汇承包的试点工作，选择上海外轮供应公司、第一百货商店华联商厦、食品一店、工业贸易中心、友谊食品供应公司商场为试点单位。到9月底，承包单位又扩大到16个，承包金额达2200万美元。此外还完成了对收取外汇券单位的年度审查工作和贯彻对旅游外汇管理费暂行办法的实施，加强了对外币计价和寄售进口商品的管理。

【金融管理】(1)完善和加强金融机构的审批工作。根据“从严掌握，按需审批”的原则，对一些布局不合理、业务量不足的机构不予批准，并改进审批工作程序。还规定了设置保险机构的条件。全年共批准设立各类金融机构网点60余个，并对近年两年审批设立的140个办理结标、信贷业务的机构开展调查，摸清了其业务发展及业务交叉情况。

(2)强化对金融机构经营金融业务的稽核检查。1990年，上海市人民银行在开展对银行机构全面稽核和对财政存款，利率政策，公款储蓄、乱收费的专项稽核的同时，加强了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稽核检查。分别对上海国际租赁公司、万国证券公司、锦江集团财务公司的各项业务和财务活动进行全面稽核，同时还对各银行“三角债”清理情况进行了同步稽核，对42家城市信用社进行了后续稽核，委托农业银行对农村信用社进行了全面稽核。此外，还对汇丰、麦加利、华侨、东亚4家侨外资银行进行了调查，并依据《上海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起草了《外资银行(金融机构)稽核试行规程》，迈出了对外资银行稽核工作的第一步。

【金融改革】(1)建立上海证券交易所。为了加快上海金融体制改革步伐，推动证券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更好地为企业和国家筹集融通资金服务，1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开业。上海证券交易所实行会员制，是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事业法人，目前以债券交易为主，先搞现货交易，禁止买空卖空的投机行为，以上海为主，面向全国。它的开业标志着上海证券市场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2)以开发浦东为契机，探索发展多种金融机构问题。为了支持浦东开发，根据新区新办法的原则，拟定了浦东金融机构设置的初步方案，先后审批设立了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的浦东分行。并积极探索在沪设立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和外资银行问题。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已批准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日本三和银行、香港东亚银行合资设立的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法国兴业银行合资设立的上海联合财务有限公司。这两家合资财务公司的设立是上海对外开放的一大突破。与此同时，还积极筹建上海市城市信用社联社，以加强对城市信用社的归口领导和管理。还拟订了引进外资银行的方案，根据外资银行的实力在国际上的地位、在华业务情况以及对等原则等考虑逐步引进外资银行。

(3)以完善外汇市场为目标，稳步推行竞价复数成交方式。由于1988年推行的单一竞价交易方式存在缺陷，从8月份起，试行自行报价复数成交的交易方式。该方式将原一场交易一个价格，改为一场交易多种价格的连续交易，会员代表可自行报价应价，逐笔成交。实行自行报价的复数成交方式后，使企业拥有更多的自主权参与交易活动，上海的外汇调剂市场也向国际化、规范化方向迈进了一步。

(4)以强化外汇宏观调控为内容，探索开办外汇移存业务。上海从7月1日起，试行外汇移存和提取。上海市人民银行拟订了《上海外汇移存和提取管理的实施细则》，确定了外汇移存的范围是除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外，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在上海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包括外资银行)的外汇资金向人民银行卖汇和买汇、缴存或提取。为了使外汇移存这一新的工作顺利开展，上海采取了两步走的办法。即先国内金融机构，后外资银行；先办理移存，后办理提取。实行外汇移存以后，有利于中央银行掌握地区部分国家外汇的收支情况，理顺国家外汇资金的收付关系，促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合理发展；也有利于加快外汇资金的周转，确保国家外汇资金的及时入库，发挥中央银行管理外汇与运用外汇的功能，加快了人民币的划拨和及时到位，同时也为外汇同城票据交换提供了条件。

(李安定)

2月7日，上海市投资信托公司在香港签订了一笔2000万美元的银团贷款协议。

2月9日，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与法国巴黎巴银行签订出口信贷协议，主要用于上海地铁项目上建施工设备。贷款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与政府相结合的出口信贷，金额为4945万法郎，另一部分是用于中国国内供货部分的出口信贷，金额为2581万法郎，出口信贷用于国内供货这在上海尚属首次。

5月8 - 11日，工商银行全国部分城市证券信息网成立大会在沪举行。该网由工商银行上海信托投资公司发起，工商银行系统33家城市信托投资公司参加。

5月28 - 30日，“发展证券市场国际研讨会”在上海举行。来自法、英、美、日、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金融界高级人士及国家体改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政府的有关负责人出席了会议。

8月2日，上海外汇调剂中心推出新的交易方式——自行报价，复数成交方式。交易中由经批准允许入场的会员商用公开减价的方式在任何一个时点进行报价，并报出相应的买入卖出量，根据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逐笔成交。

10月14 - 16日，“上海金融国际研讨会”在上海商城举行。参加会议的有关美国、法国、英国、意大利、荷兰、香港、日本、马来西亚等国家和地区的金融界首脑及上海市政府和金融界负责人二百余人。

11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三和银行，东亚银行合资设立上海国际财务有限公司，这是中国人民银行首次批准在沪设立中外合资财务公司。

11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成立。在同日举行的成立大会上，通过了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章程及交易所规则等。

1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开业，并举行开业典礼。上海市市长朱镕基、副市长黄菊、庄晓天，市府顾问汪道涵、李储文，国家体改委副主任刘鸿儒，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周正庆以及港方人士利国伟先生、邓莲如爵士等五百多人应邀出席了开业典礼。

12月1日，市政府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管理办法》开始实施。

江苏

【经济金融形势】

由下表可见：

1、贷款增长超过经济增长的幅度较大。“七五”期间，年均每年贷款增长21.1%，超过国民生产总值和国民收入年均增长速度10个百分点。与此相应，物价年均上涨11.3%，贷款年均增长速度大体等于经济与物价年均增长速度之和。

2、存款增长超过贷款增长。“七五”期间，各项存款平均每年增长28.3%，超过贷款年均增长幅度的7.2个百分点。全省在1988年扩大到224.3亿元的信贷借差，到1990年末缩小到150.5亿元，接近1985年末水平。金融机构信贷资金自给率由1985年末的64%上升到1990年末的85.1%，改变了严重超负荷经营状况。存款增长快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城乡储蓄增长幅度大，年均高达36.5%，大大高于经济和存贷款增长速度。

3、经济、金融起伏波动较大。“七五”前期，为支撑经济高速增长，金融机构不仅大量增加贷款，而且从省外大量拆入资金，到1988年6月高达56亿元。其间，由于经济过热，导致物价大幅度上涨，1988年高达20%以上，引起抢购跌起，储蓄滑坡，货币投放过多的罕见情况。近两年来，贯彻“双紧”方针，固定资产投资和信贷投放收缩，经济增长降速，物价上涨回落，货币投放减少。

年份 指标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七五”平均	
	实绩	比上年 (%)	实绩	比上年 (%)	实绩	比上年 (%)	实绩	比上年 (%)	实绩	比上年 (%)	增长量	增长 (%)
工农业生产总值 (1980年不变价)	1458.2	14.8	1754.6	20.3	2156.5	22.9	2245.1	4.1	2443.1	8.8	2011.5	14.0
国民生产总值 (当年价, 增长速度为可比价)	752.0	10.4	892.9	11.8	1132.0	13.7	1228.5	1.4	1316.0	5.1	1064.3	8.4
国民收入 (当年价增长速度为可比价)	663.9	10.2	789.2	10.4	969.2	12.9	1055.5	0.4	1103.0	4.7	916.2	7.6
财政收入	98.7	10.9	107.2	8.6	115.5	7.7	124.0	7.4	129.6	4.5	115.0	7.8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241.2	25.7	317.1	31.5	371.9	17.3	320.2	-13.9	356.4	11.3	321.4	13.2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355.7	15.6	422.0	18.6	548.6	30.0	597.3	5.6	589.8	-1.3	502.6	13.9
零售物价总指数 (以1985年为100)	106.5	6.5	116.4	9.3	141.7	21.7	167.2	18.0	171.0	2.3		11.3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528.8	36.6	675.7	27.8	742.1	9.8	835.6	12.6	1008.9	20.8	124.4	21.1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353.7	43.1	469.1	32.6	517.8	10.4	640.8	23.8	858.5	34.0	122.3	28.3
城乡储蓄余额	139.6	40.5	193.7	38.8	231.9	19.7	331.8	43.1	470.9	41.9	74.3	36.5
货币净投放数	14.7		17.3		65.5		22.2		10.8		26.1	

【信贷收支】受紧缩效应影响，企业资金紧缺，工业生产到元月份连续5个月负增长。针对这种情况，省5家银行自3月份起信贷投放量直线上升，当月全省贷款增加19.3亿元，一、二、三、四季度贷款分别增加5.71亿元、4.12亿元、48.5亿元和78.0亿元，各占全年新增贷款总额的3.2%、23.8%、28.0%和45%，打破了我省历史上上半年贷款投放较少、大部分年份上半年贷款总额下降的规律。当年全省金融机构贷款增加173.3亿元，增长20.8%，高于国民生产总值和物价上涨之和13.4个百分点，是信贷投放最多的一年。1990年贷款大幅度增长主要是为了推动工业生产迅速走出低谷，但也有弥补前两年江苏信贷增量不足，缺口较大的因素。

1990年，除元月份各项存款增加6.1亿元外，其余各月存款增加额都在10多亿元到20多亿元。一、二、三、四季度存款分别增加53.7亿元、61.6亿元、53.7亿元和48.7亿元，各占存款总额的24.7%、28.3%、24.7%和22.3%。全年各项存款共增加217.7亿元，增长34.0%，创历史最高水平。当年全省存款大于贷款44.4亿元，进一步改善了金融机构的资金营运状况。存款增加多的重要因素是储蓄存款逐月大幅度增长，全年增加139.3亿元，比上年增长39.5%，年人均储蓄700元。储蓄增加多的原因，一是物价稳定，储蓄增值性强。二是城乡居民收入继续增加，全省工资性支出比上年增长14%，但消费渠道不宽，社会结余购买力增加，全省消费转储率达26%。

1990年企业存款增加59.5亿元，比上年增长5倍。企业存款增加多的原因之一是银行贷款增加较多，部分形成转存款和导致产生派生存款。同时，由于经济运行不畅，导致企业间歇资金增加。

【货币投放】元月末，货币净投放36.3亿元；2月末实现净回笼1.64亿元，上半年累计净回笼19.7亿元，改变了前两年上半年净投放的状况。6月份以后，货币逐月少量投放，到11月末净投放1.4亿元，全年净投放10.8亿元，比上年少投放11.4亿元，是1984年以来货币投放最少的年份。1990年货币投放少的原因，一是前两年货币投放量大、流通中票子多；二是信用回笼强劲；三是受自然灾害影响，农业欠收，农采现金支出减少近20亿元。

【投资】1990年，为启动市场、启动工业生产，扭转1989年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度下降的局面，全省采取积极措施，增加固定资产投入，特别是增加技改投入。当年全省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56.4亿元，比上年增长11.3%，其中全民和集体固定资产投资209.8亿元，比上年增长9.6%。针对江苏技改任务重而上半年固定资产投入少的情况，银行加快了技改资金投入。金融部门还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回收到期技改贷款，以扩大技改贷款投放量。当年全省固定资产贷款累计发放39.3亿元，比上年增长88.4%。

但是，1990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并不理想，特别是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慢，全民技改投资仅完成10.1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6%。主要原因：一是经济效益差，投资者比较谨慎。全省预算内全民工业企业实现利税比上年下降24.3%，企业亏损额增长1.55倍，可比产品成本上升1.92%，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由上年的97天延缓到112天。经济效益下降的重要原因是产成品严重积压，导致“三项资金”占用居高不下，1990年末全省全民、集体和乡镇企业“三项资金”占用高达553亿元、增长25.7%，占全省金融机构全部贷款余额的54.9%。二是1990年企业承包到期，下一轮承包方案未定，企业对改造技术，增强后劲考虑不足。三是江苏轻纺加工行业多，不少产品受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和原材料制约，难以有较大发展。四是资金短缺。企业技改资金自给能力低，而银行贷款受规模限制，1990年，江苏银行技改规模仅6.8亿元。而且技改贷款规模中，收回再贷比重大，但由于受企业效益影响，到期技改贷款回收难度大，银行有钱不能放。

【金融调节】从江苏加工工业为主、中小企业和乡镇企业的实际出发，在贷款投向上贯彻了“既保证重点，又兼顾一般”的原则，在重点支持“双保”企业、大中型企业的同时，对中小企业、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的合理资金需要，也给予贷款支持。还努力加强经济、金融分析与预测，及时部署增加贷款投入，严格控制利率上浮和加罚息，组织清理外贸拖欠等。对促进我省工业生产自2月份起在全国率先扭转负增长局面，起到积极作用。

【资金管理】努力开拓资金来源，盘活资金存量。一是通过开展优质服务，优化储蓄种类等，大力组织储蓄存款。二是通过实行存贷挂钩，聘请协存员、抓系统抓大户等措施，大力组织企业存款。三是积极清收到逾期贷款和非正常贷款，层层落实收贷任务，并实行以收定贷、以贷促收，据统计，全省银行收回各种有问题贷款30多亿元。

积极帮助企业改善资金营运。各地银行做到清欠、补资、挖潜三管齐下、帮助企业搞活资金。一是先后组织了市内跨行，省内跨市、跨行以及重点行业等分层次清理“三角债”工作，积极参加华东地区和全国范围清欠，并集中一部分资金和规模保证清欠需要。全年共计清理省内外“三角债”116亿元，占年初拖欠底数的72%。二是积极督促企业增补自有流动资金。据不完全统计，1990年全省企业增补流动资金30亿元左右，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占定额资产的比例达22%，比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三是运用信贷杠杆促进企业挖掘资金潜力。1990年全省企业挖掘潜力50亿元左右，搞活了部分资金存量。

【外汇外债管理】一是加速留成外汇核拨。全年核拨贸易留成外汇11.6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4.7%。二是做好外汇调剂工作。全省共成交调剂外汇10.08亿美元，为1989年的2.2倍。三是加强外债统计监测，严格借债管理。1990年末全省外债债务余额为17.6亿美元，外债还本付息5.76亿美元，占计划偿债数的75%，偿债情况比1989年明显好转。四是积极发展外汇指定银行业务。新批准有关银行的4个分支机构开办外汇业务。到1990年底，全省除中国银行外，已有专业银行和交通银行的26个分支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其业务量占全省的比重已从1989年末的12%上升到1990年的25%。还制定并下发了《外汇指定银行加强柜面监督暂行管理办法》，帮助外汇指定银行加强柜面监督。五是狠抓收汇、监督用汇。实行出口毛收汇到净收汇的管理办法，提高了出口收汇率；认真贯彻《旅游外汇管理暂行办法》，旅游部门用汇得到控制；对逾期末核销出国团组的用汇进行了突击清理；对外汇管理中发现的各种违法违纪案件进行认真查处，全省共查处案件106起，涉及违纪外汇1974万美元。

【金融秩序】年内按规定撤并了76家金融性公司，并经整顿、验收，报经总行批准保留31家。全面开展了利率和结算纪律大检查，将检查出的近1000万元违反规定的加罚息和乱收费退还企业。加强了对储蓄机构设置的计划管理，规范了储蓄业务。开展了对城市信用社的清理整顿工作。加强对金银制品生产单位和金饰品市场的管理，颁发了经营许可证书。积极开展反假人民币斗争，建立了反假网络。开展了对财政性存款划缴的后续稽核、贷款投向稽核、全国范围清理“三角债”的同步稽核、

供销社系统收购农副产品贷款的专项稽核等，全省共查出有问题贷款15931万元，有问题的承保、理赔139万元等。

【金融市场】1990年，全省金融机构之间相互拆借融通资金累计达324.19亿元，其中从省外净拆入10.78亿元。全省信托投资机构贷款增加5.03亿元。全省发行各类债券30.7亿元，比上年增长43.5%，其中国家债券11.35亿元，金融债券6.03亿元，企业债券4.47亿元，企业短期融资券8.29亿元。全省以国库券为主的各类有价证券转让累计成交6.4亿元，是上年的13倍。

【保险事业】积极巩固和深化财产险、人身险、农业险和涉外险业务，全年承担的各类风险总额达2800多亿元。全省国内外业务总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大关，达10.3亿元，比上年增长18.5%，其中国外业务保费总收入达1914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4%。全省国内外业务共处理赔案65.7万件，支付赔款4.07亿元，其中涉外业务支付赔款533万美元。1990年，全省虽遭受历史上罕见的自然灾害，但国内外业务实现利税仍达2.28亿元，比上年增长12.9%。全省人均保费和人均利润都达到了历史最好水平。

(朱裕昆、张秉余、汪 泉)

元月下旬，李鹏总理由人民银行总行副行长周正庆等陪同，赴江苏省调查研究。22日晚，李鹏主持召开了座谈会，听取了金融界人士关于江苏金融情况的汇报。24日，为江苏金融界题词“充分发挥金融宏观调控作用，促进江苏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1月25日，江苏省军区政治部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联合发出《关于在全省开展义务兵养老金保险和义务兵及父母人身平安保险的通知》，并随文颁布了这两项保险的条款。全省全年共收保义务兵4.4万人，积聚保险储金1326.1万元。

2月10日凌晨1点57分，苏州地区发生了近百年来最大的5.1级地震，太仓、常熟、昆山三县(市)18个镇的4万多户农民的10万余间楼房和900余家企业单位的房屋及其它公共设施遭受不同程度的破坏，有275户房屋坍塌。震灾的保险理赔工作于5月份基本完成，有649家企事业单位，36444户家庭的房屋和财产得到了经济补偿，共赔款为1628.7万元。8月30日至9月，第15号台风猛烈袭击了我省大部分地区，保险损失约6000万元。

3月12日，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信贷业务部正式对外开业。主要办理省属十三家物资、供销、商业企业的人民币存、贷款及结算业务，并与该行国际业务部合署办公，形成了本、外币一条龙配套服务。

10月，中信实业银行南京分行成立。

1990年，中国银行南京分行利用瑞典国8000万美元政府贷款，支持江苏邮电管理局引进瑞典20万门程控电话项目。该项目对改进江苏的通讯设施条件，改善江苏的投资环境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南京

【经济金融形势】全市共完成国民生产总值151.70亿元，工业总产值217.51亿元(1980年可比价)，社会商品零售总额77.74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7.1%、10.1%和3.6%。尽管低于本市“七五”期间年均递增13.4%、11.4%和15.52%的水平，但仍分别高于当年全国2.1、2.5、1.7个百分点。金融形势呈全面发展势头，年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151.84亿元，其中城乡储蓄余额55.49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3.19%和39.04%，各项贷款余额134.32亿元，增长28.22%；均大大高于“七五”期间年均递增27.8%、33.4%和27.1%的水平，存、贷款增幅亦大于全国3.6和5.5个百分点，呈存差继续扩大良好态势。全年银行现金收入144.14亿元，支出139.37亿元，净回笼4.77亿元，较上年多回笼0.02亿元，创历史最好水平。全年南京市经济金融的基本特点是：工业生产走出低谷，经济出现整体联动，银行存贷款超常增长，贷款投入提前，信用回笼货币趋升。

1990年南京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统计

项目	单位	本年实绩	比上年末增或减		或减%	比1985年末增或减	
			绝对额	%		绝对额	%
工业总产值(80年不变价)	万元						
其中：乡镇以上工业	万元	217.51		18.1	994	81.7	68.35
农业总产值(80年不变价)	万元	13.8		0.4	2.99	1.9	15.07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万元	77.74		2.74	3.52	3994	105.66
城市生活费用指数	%	104.4		-11.6			
外贸收入总额(实际价)	万元	16.3		1.7	11.64	10.5	181.03
地方财政预算内收入	万元	21.42		1.41	7.05	7.3	51.7
地方财政预算内支出	万元	9.78		0.32	3.27	5.02	105.46
现金收入合计	万元	1441443		117694	8.89	916916	174.81
其中：商品销售收入	万元	614584		19481	3.27	326219	113.13
现金支出合计	万元	1393706		117450	9.2	882769	172.77
货币净回笼(-)投放(+)	万元	-47737		多回笼244		多回笼34147	

1990年南京市国家银行、城乡信用社综合信贷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比上年末增或减		比1985年末增或减	
		金额	%	金额	%
各项存款	1518431	378375	33.19	102564	205.03
企业存款	584356	179906	44.48	334948	134.30

财政存款	-23130	1343	-549		
机关团体部队存款	86180	15851	22.54		
城镇储蓄存款	494722	142914	-40.62	376799	319.53
农户储蓄存款	60219	12864	27.17		
农村存款	45263	4856	12.02	27712	157.89
信托存款	105827	20737	24.37		
其他存款	164994	-96	-0.06	121424	278.69
各项贷款	1343194	295659	38.22	-43225	123.88
一、流动资金贷款	993810	191431	23.86	463653	87.46
工业贷款	594520	113823	23.68	425789	252.35
商业贷款	298713	59543	24.90	-44732	-13.04
建筑业贷款	24063	4660	24.02	19827	468.06
个体工商户贷款	346	76	28.15		
乡镇企业贷款	76168	13329	2121	68005	833.09
二、农业贷款	30053	9789	48.31	14067	88.00
三、固定资产贷款	186222	37759	25.43	150003	414.16
其中：技术改造贷款	100802	15185	17.74	69371	220.71
基本建设贷款	82009	22372	37.51		
四、信托贷款	55283	21170	62.06		
五、其他贷款	77826	35510	83.92	60219	342.02

【信贷收支】 实施“早、足、准”的均衡放贷。一是早投入。一季度全市新增贷款2.46亿元，上半年共增贷8.8亿元，分别较上年多增贷款3.76亿元和7亿元，一改以往上半年少投多收的格局，促进工业生产于2月起稳步回升。二是投入足。全年银行对工商企业增加流动资金贷款17.08亿元，比上年增长32.16%。三是投向准。对基础产业和国营商业的贷款，占全年增贷总额的77.79%。且全年新增贷款严格控制在国家下达的29.7亿元信贷规模以内。注重支持重点，兼顾一般。在信贷投入上对大中型企业重点倾斜。市人民银行建立了大中型企业经营状况测报和专业银行规模资金投向监控制度。全年对大中型企业贷款达38亿元，比上年增长16%，其中对扬子石化等“双保”企业贷款达9.6亿元，比上年增长21%。促使大中企业实现产值139.7亿元，增长15%。对全市300余户中小企业择优扶持，累计贷款4.11亿元，比上年净增1.9亿元。10月份市属中小企业生产增长首次超过部省企业达20.73%。调整了固定资产贷款结构。年初，市计委会同人行将重点建设项目运筹资金，分解下达到各专业银行，并实行了筹资目标考核。全年新增固定资产贷款3.78亿元，为上年投入的2.52倍。其中用于产品、产业结构调整的技术改造贷款增加1.52亿元，占全部固定资产贷款增加额的比重由上年的32%上升到40%。重点支持国家重点工程的基建贷款增加2.24亿元，比上年多投入1.34亿元，保证了扬子乙烯、华飞彩管、新生圩港二期工程和城北铁路环线一期工程等8个骨干项目建成或部分建成。

全年新增各类存款37.84亿元，比上年增加17.1亿元。其中企业存款和储蓄存款增加额占新增存款总额的95.33%，比上年所占59.14%的比重，增加近36个百分点。一是银行实行了对公存款责任制。制定了《对公存款资金联络员职责和考评办法》，实施分理处划分包干形式，巩固和拓宽了筹资渠道。二是储蓄业务逐步从增加网点、储种等外延扩展向规范管理、优质服务的内涵并重发展。三是银根松动后，派生存款增加。

【金融秩序】 1.有组织、有步骤地开展了全面清理企业“三角债”工作。年初，全市企业间拖欠的贷款总额达25.6亿元，市政府于4月初成立了市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颁发了《关于在全市开展清理“三角债”工作的通知》，银企密切配合，开展了全国、华东、省内、市内四个层次的清欠，清理拖欠贷款9亿元，其中清收4.6亿元，清付4.4亿元。银行重点进行了“双向摸底、交换票据、集中清算、重点调贷”的工作，共注入资金2.27亿元，平均

每元贷款清欠4元。

2.继续对金融性和非金融性公司进行了清理整顿，撤销和保留公司各9家，对保留的6家信托投资公司逐步按规定增补了资本金，并加强了资产负债管理，促其逐步走上规范化管理轨道。

3.两次调低了存、贷款利率，并恢复了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市人民银行组织了各银行贷款投向，执行利率、结算政策大检查，督促各行将多收的2000多万元利息退还企业，维护了企业利益。同时，各银行和企业主管部门对企业增补自有流动资金实行了双向考核，督促744户企业补充自有资金2.2亿元，增强了企业资金自给能力。

【外汇管理】市外汇管理局以促进外汇增收节支为核心，改善和加强外汇、外债管理。实行了从毛收汇到净收汇的管理，全年净收汇占毛收汇的比重达92.6%，比上年提高6.6个百分点。制发了《南京市旅游外汇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各旅游单位结汇率比上年增长5个百分点。清查了全市530个现汇帐户，撤销了70个不符合条件的帐户。建立了金融机构按月报送外债动态制度，使统计监测工作落到了实处。

全市5家银行均已全面开办了外汇金融业务。年末外汇金融机构网点已发展到79个。银行外汇存款余额达2.05亿美元，外汇贷款余额0.74亿美元，办理各类结算3.4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80%、95%和139%。全年出口商品交货，总值23.75亿元，比上年增长32.6%，出口创汇1.56亿美元，支持外资、合资企业创汇增长104.4%。

【金融市场】8月，由市人民银行牵头组建了会员制的有形金融市场，重点开展跨行际横向融资，它与原有工、农、建、交四行纵向融资为主的无形市场互为补充，形成本市较为完整的同业拆借市场体系。全市全年拆借总额29.7亿元，其中拆入11.45亿元，拆出18.25亿元。全市新增证券交易机构和代理点23个，证券机构总数达到33个，并组建了全省首家股份制证券公司。全年发行华能南京电厂、地方铁路等重点企业和项目债券2.5亿元，较上年增长25%。有价证券转让累计成交2.4亿元，为上年的15倍。全市调剂外汇成交1.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45倍，重点支持的国家配额原材料用汇和引进先进技术设备用汇占调剂总额的84.4%，为促进经济发展提供了相对宽松的金融环境。

【保险事业】在发展保险公司主渠道的同时，10月，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交通银行南京分行开办了保险业务。至年末，全市保险业务总收入14644.5万元，比上年增长25.9%。其中，国内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业务收入10812万元，返还性人身险储金收入3029万元，涉外保险收入136.4万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6.6%、108.8%和20%。市保险公司承担社会财产投保，总额达463.48亿元，业务总收入占全市国民收入比重为1.26%。共处理国内财产险和人身险赔案28146起，赔付2582万元，赔付率24.89%，比上年下降10个百分点。处理涉外业务赔案57起，赔付金额17.4万美元，赔付率12.8%，比上年下降37个百分点。此外，采用资产原值加成、按重置价承保等办法，扩大受保面。全年保险种类由上年的69种增加到75种。养老金保险继续扩大，总人数达13万余人，储金3336万元。同时，保险资金发挥了拾遗补缺作用，向南京钢铁厂、卷烟厂等大中型企业发放贷款1415万元。

(康光鲁、胡明东、戚云)

1月23日，李鹏总理到市工行玄武办事处营业厅看望了储蓄、出纳、会计第一线的职工。

10月1日，六合县工商银行紫金386微机电脑正式开通。全县工行系统3个储蓄所在办理一般电脑储蓄的基础上，开办了通存通取业务，成为江苏省第一个实现电脑联网办理储蓄业务的县级银行。

市人民政府决定：从11月1日起，由保险公司召开征地保养人员养老金保险。统一管理保养费，统一给付标准，并适当提高粮农和菜农的保养补贴。11月7日，浦口区民政局首先将该区236名征地保养人员的保养工作移交给市保险公司办理。城郊区现有征地保养人员4000余名。这项措施有利于社会的稳定。

8月15日，中国银行金陵分行受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的委托，给南京状元楼酒店提供了100万美元的外汇贷款，为南京地区引进中国银行外汇资金探索了新路。同时支持其955万元人民币贷款，支持秦淮风光带建设。

浙江

【**经济发展**】1990年浙江省全年农业总产值为337亿元，比上年增长4%；工业总产值为1429亿元，比上年增长8.6%；国内生产总值达821亿元，国民收入达726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7%和2.6%；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98亿元，总量比上年有所下降；社会商品零售总额409亿元，比上年增长2.2%；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涨1.6%，涨幅明显低于上年17.8%的水平；外贸出口总额2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6.9%。但由于企业经济效益下降，财政收支矛盾比较严重，经济结构调整进展缓慢等原因，浙江经济好转的基础还不够坚实。

1990年浙江金融部门贯彻信贷货币方针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一是人民币存款增加165.03亿元，比上年增长37.45%；外汇存款增加1.3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9.46%。二是人民币贷款增加110.73亿元，比上年增长21.9%；外汇贷款增加0.5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5.73%，新增贷款投向基本合理。三是现金净回笼51.31亿元，比上年多回笼32亿元，市场货币量过多的状况有所改变。四是出口收汇18.5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1.6%。五是保险事业继续发展，全年国内外业务保费和储金收入达7.55亿元，比上年增长27.7%。但是，浙江金融形势潜伏着不稳定的因素，主要是金融对经济的推动力量有减弱趋势，全年贷款增幅与同期工业总产值、国内生产总值增幅比，分别超过13个百分点和19个百分点；信贷资产质量下降，金融机构的贷款有80%被企业长期占用，其中因亏损挂帐、虚盈实亏而挤占的就在20亿元以上；通货膨胀潜在压力加大，全年信贷投入增幅大大超过经济增幅。

“七五”期间，浙江农业总产值增加了163亿元，增长18.2%；工业总产值增加了878亿元，增长112.8%；国民收入增加了360亿元，增长45.6%。到1990年底，全省金融机构发展到8900多个，金融职工队伍发展了7.5万人，银行、信托、保险和金融市场等业务均有长足的进展。(附表：“七五”期间浙江主要经济金融指标对照表)

“七、五”期间浙江主要经济金融指标对照表

单位：亿元

项目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七五”期间	
						累计增长%	年均递增%
工业总产值	675	853	1141	1334	1429	112.8	16.3
农业总产值	192	228	283	308	337	18.2	3.4
国民收入	422	508	639	698	726	45.6	7.8
人民币存款余额	248.29	310.6	351.44	440.72	605.75	227.73	26.8
人民币贷款余额	288.94	369.22	433.31	505.73	616.46	194.99	24.15

【**资金管理**】浙江金融系统在1990年从四个方面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一、坚持总量控制。各级金融部门协调动作，通过加强规模管理，灵活调度资金，既保证了工农业生产和流通合理的资金需要，又较好地实现了货币信贷计划。全年银行贷款增加82.5亿元，为计划的96.5%；农村信用社贷款增加23.3亿元，为计划的97.9%。国家核定全年货币投放5亿元，实际净回笼51.31亿元。

二、积极筹集、融通资金。各银行、信用社继续坚持“存款第一”的方针，大力发展城乡储蓄和企业存款。1990年全省城乡储蓄创下历史最高水平，新增91.8亿元，比上年多增加20.8亿元；企业存款增加了37.2亿元，比上年多增加33.3亿元。当年信贷差额达54.3亿元。同时，各级金融部门还通过开拓各种融资渠道，增加资金来源。如省人民银行牵头的省金融市场，5月份开展业务，到年底累计融资11.7亿元。据统计，一年来全省同业拆借累计发生515.47亿元，金融债券累计发行3.7亿元，企业债券累计发行2.59亿元，证券转让6亿元，外汇调剂成交8.79亿美元。

三、调整紧缩力度。二季度初，省人民银行与省级各专业银行提出了有重点地解决资金困难的18条措施，由省政府下发各

地执行。这些措施主要有：(一)在控制全年信贷规模的前提下，适当增加上半年的信贷投入。实际执行结果，上半年比上年同期多增加贷款17.1亿元。(二)认真执行调低利率的规定，安排好9.7亿元的优惠利率贷款。此项措施全年减少企业利息支出8亿元左右。(三)恢复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强化结算监督。(四)清理“三角债”。成立了以分管副省长为组长、省人民银行分管副组长的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制订了鼓励企业清欠的信贷政策，并适时注入了清欠资金，全年累计帮助企业清理“三角债”31亿元。(五)对亏损企业实行区别对待政策。凡属有扭亏措施的企业，银行即适当给予贷款，帮助其扭亏增盈。金融部门的适时适度调节，促进了经济的不断好转。全省工业生产从6月份起摆脱了当月负增长的局面，从9月份起回升速度明显加快；全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从3季度起摆脱了负增长，4季度增长了10.8%。

四、优化资金投向。首先是不失时机地增加农业的信贷投入。全年仅农行、农村信用社就发放农业贷款63.6亿元，比上年增长46.1%。其次是支持支柱行业、大中型骨干企业、出口创汇企业生产。全年新增国营工业流动资金贷款22亿元，新增外贸贷款9.3亿元。第三是保证重点建设的资金需要。建设银行将80%以上的新增固定资产贷款用于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基础行业的重点建设项目。第四是支持了一批效益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改项目。全年增加技改贷款4.5亿元，同时发放了一批竣工投产项目的配套流动资金。

【投资环境】主要采取两方面措施：

一、进一步清理整顿金融秩序，为各方增加投资建立良好的金融运行机制。一年来，具体做了五项工作，首先，在1989年在10个县(市)试点的基础上，全面开展清理企业单位多头开户的工作。全省共撤销了不合规的帐户3.8万个，核发开户许可证19.9万份。其次，基本完成了对金融性公司的清理整顿工作，撤销了金融性公司91家，占总数的77%。第三，对全省116家城市信用社进行全面的清理整顿。第四，对证券交易机构加强了管理。全省120个证券机构基本形成了网络，证券业务稳步发展。第五，对省以下自定的保险条款和费率进行了全面清理。通过上述清理整顿，全省各项金融业务活动进一步规范，各行、社、司依法管理、依法经营的意识进一步增强，金融秩序进一步好转。

二、改善外汇和涉外业务管理，为发展外向型经济提供优良的金融服务。一是在1家省级外贸公司、89家自营进出口企业及135家外商投资企业试行出口收汇登记核销办法，使全省出口收汇率达到82.5%；二是加强外债管理，组织力量深入重点地区、重点项目调查研究，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确保了全年7536万美元对外债务本息的按期归还；三是积极创造条件筹办外汇调剂公开市场；四是工、农、建各行重视发展了涉外业务，初步形成了以中国银行为主体、各行国际业务部相配合的涉外业务体系。有关行积极开办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等业务种类，发展了上门收单、快邮、以电代邮、外币存款代理等服务项目，为客户提供了更多的便利。此外，金融部门还较多地参与了外资、合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并主动地为引进外资做好配套工作：在开发区、投资区增设了机构网点；在资金、结算上加强对钱江二桥、温州机场、北仑电厂、秦山核电站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支持；还在信贷、外汇上采取有利于“三资”企业的政策，对“三资”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根据其产值、出口所占比重，在信贷计划中切块安排，“三资”企业外汇收支不平衡时，经过批准可以在境内以外币计价结算销售产品。

【金融支农】1990年浙江省粮食产量扭转连续五年徘徊局面，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4%，其中种植业产值比上年增长3.5%。金融部门特别是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为推动和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做了大量的工作。第一，增加了农业的信贷投入。规定农业贷款可以在超过年度计划30%的幅度内安排使用，年末压回。全年农业贷款累计发放额比上年增长29.8亿元。第二，完善了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专项管理。对收购粮、棉、油、茧、基地生猪所需资金，由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共同筹措，保证供应。对其它农副产品收购，只要产品适销，其资金就由农业银行给予解决，农业银行确有困难的，人民银行给予支持。全年新增农副产品收购贷款23亿元，全省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一年来未打“白条”。第三，在发挥农村信用社支农尖兵作用方面作了有益的探索。确定在萧山、富阳、余杭、余姚、慈溪、海宁、桐乡、上虞、诸暨、黄岩、温岭、东阳、湖州、嘉兴郊区等14个市、县(区)，对农村信用社试行“比例管理、以存定贷”，其新增存款在缴足准备金、留足备付金和风险基金后发放贷款，更好地调动了农村信用社的积极性。第四，支援农业防灾救灾。省保险公司对农业险单独下达任务指标和考核奖励办法，全年农业险保费收入比上年翻了一番多，赔付率为71.1%。嘉兴、绍兴、温州等地的部分县市保险公司试办了水稻种植、制种保险，受到当地政府和农民的欢迎。全省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发放了2.7亿元救灾贷款，及时支援了农民灾后恢复生产。

【金融队伍建设】一是各行(司)上半年广泛开展了形势任务教育，普遍开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和社会主义基本理论的学习，举办了近百期县支行(公司)行长(经理)以上干部的学习班、读书班。二是惩腐倡廉，从严治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和查处经济案件工作落到了实处。

使我省金融系统前几年经济案件持续上升的势头得到了遏制，1990年2000元以上的经济案件减少到221起，比上年下降了24.6%。三是各行(司)扩大了岗位培训的范围，全年举办各类业务培训班200多期，参加培训近万人次，提高了专业人员的管理水平和操作技能。

1月17日，英国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 RLC)在杭州设立办事处。这是浙江省引进的第一家外资银行代表机构。

3月16日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授予勇斗歹徒的诸暨市牌头信用社职工沈尘“浙江省农村金融卫士”称号。

4月10日，省金融联席会议决定组建省金融市场，由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牵头和管理，省级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为会员，各市地金融(资金)市场为组成成员。到年底止，省金融市场累计融资量达11.7亿元。

4月20日，省农行企业信用等级评审委员会评出全省特级信用企业564家，并明确对特级信用企业的五条优惠政策。

6月8日，浙江省最大的外国政府混合贷款项目在杭州举行签字仪式，中国银行杭州分行与杭州市电信局负责人分别在引进西班牙5万门程控电话的转贷合同上签字。这一项目的投产将使杭州市话普及率接近世界平均普及率11.89%的水平。

1990年，全省各级保险公司对连续遭受5号、12号、15号、17号、18号5次台风和强热带风暴袭击的10个市地的六十多个县(市、区)洪水泛滥成灾，造成经济损失达43亿元的受灾投保企业7914家、城乡投保家庭47000户。支付的赔款8430万元，使受灾企业迅速恢复生产，受灾家庭及时重建家园。

1990年温州金融形势发生历史性的变化：一是信贷资金由投放紧张变为相对宽松，由“贷差市”变为“存差市”由“拆入市”变为“拆出市”。全年拆出资金3.14亿元，资金自给由1988年的72.39%，上升到1990年的112.25%；二是货币由大投放变为回笼即由前十年的年均净投放8.5亿元，变1990年净回笼4277万元；三是利率总水平由一直上升变为下降，其中社会民间借贷利率由月息2% - 3%，下降到1.5% - 2%之间。

1990年温州金融系统严厉查处经济案件。据统计，自1987年至1990年底，全市共查处经济案件174件，涉及金额为736.97万元(追回资金448.03万元)，其中万元以上大案76件；作案人员共计176人，其中科级干部6人，营业所、信用社主任级干部31人。

4月29日，温州市工商银行九山办事处驾驶员戴军盗窃办事处手枪和22.5万元库款潜逃，7月15日，罪犯戴军捉拿归案，8月9日，法院一审判决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10月6日伏法。同时，有关部门对“4.29”特大案件负有领导责任的有关负责人分别作了处分。

7月30日，由金融系统支持建设的浙江省重点工程——温州机场通过竣工验收。8月4日，温州机场胜利通航，从此，温州形成了立体形交通网络，到年底，已开航线11条。

12月28日，建设银行投资的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温州发电厂第一台12.5万千瓦机组正式发电，并且并入华东电网。

1990年温州市连遭5次大灾，即6月23日的“5号台风”，8月20日的“12号台风”，8月31日的“5号台风”，9月4日的“17号台风”和9月8日的“18号台风”。温州各地受损较重，市保险公司共处理赔案9712件；支付赔款2249.5万元。

宁波

【经济金融形势】1990年，全市工业总产值完成237.88亿元，比上年增长5.9%。其中轻工业产值143.11亿元，重工业产值94.76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8.4%与2.3%。能源、原材料基础工业增长16%，一般加工工业增长3.5%。全年完成出口产值24.95亿元，增长26.5%。全市农业总产值18.65亿元，比上年增长4.5%。其中种植业总产值为10.90亿元，比上年增长5%；粮、棉、油主要农副产品的产量，分别比上年增长2.8%、61.4%和26.8%。全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62.49亿元，比上年增长3.9%；市区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升3.2%，涨幅比上年回落13.9个百分点。

宁波市“七五”期间国民经济和金融主要数据

项目	计算单位	1985年	1990年	比长	
				绝对数	%
国民生产总值	亿元	64.62	134.75		
社会总产值	亿元	154			
工农业总产值	亿元	130.67	256.53	125.86	96.32
其中：工业	亿元	114.37	237.88	123.51	107.99
农业	亿元	16.3	18.65	2.35	14.42
国民收入	亿元	64	124.56	60.66	94.78
财政收入	亿元	9.12	15.89	6.77	74.23
全民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7.08	21.7	14.42	198.08
其中：基本建设投资	亿元	5.22	9.4	4.18	80.08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7.94	39.3	21.36	119.06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亿元	28.66	62.49	33.83	118.04
零售物价总指数	%	16.9	3.2		- 13.7
外贸收购总值	亿元	5.13	23.17	18.04	351.66
市口岸外贸进出口总值	亿美元	4.55	12.56	8.01	175.04
其中：进口	亿美元	1.63	6.23	4.6	282.21
出口	亿美元	2.92	6.33	3.41	116.78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367	2197	1830	498.64
贸易外汇收入	万美元	549	18702	18153	3306.56
金融系统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27.18	89.93	62.75	230.87
金融系统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30.23	97.39	61.16	222.16
现金纯投放	亿元	3.99	5.85	1.86	46.62

注：上表中 数据，市统计局尚未正式公布，134.75亿元为1990年价，并是预测数。其余数据均是1980年不变价。

年末，全市金融系统各项存款余额89.93亿元，各项贷款余额97.39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加28亿元和21亿元，增长40.7%和26.8%。全市金融系统现金收入152.5亿元，货币净投放5.8亿元，比上年减少1.3亿元，下降18.3%。全市保费收入12142万元，比上年增长24.64%；综合赔付率为33.61%，是本市保险业务效益最好的一年。

【信贷收支】全市城乡储蓄存款在1989年增加10.2亿元的基础上，1990年又增加14.6亿元，储蓄年增长率从前三年平均的29.5%提高到46.3%；年末全市人均储蓄额达907元，比1985年增长3倍。在抓好储蓄存款的同时，各行均重视了对公存款工作。市工行配备了专、兼职对公存款管理员，聘请了行内外资金信息员，加强了存款大户和主管部门的联系。市农行、中国银行通过上门联系、上门服务和请进来召开存款大户座谈会等方法，加强了银企之间联系，并在内部建立了对公存款责任制。市建行抓好自筹基建资金的吸收和存款大户工作，使自筹基建资金存款比上年增长40%。年末全市企业存款余额增加7.4亿元，增长率从前三年的平均18.2%提高到42%。全市信贷借差从年初12.58亿元缩小到7.13亿元与前三年平均借差10.8亿元相比，下降34%是历年来信贷借差最小的年份。

在贷款方面，先后安排了大中型企业生产启动贷款、外贸收购贷款、地方工业品收购贷款、重要商品储备贷款2亿多元，全年增加工业贷款11.1亿元，比前三年平均增加5.5亿元，多增加5.6亿元，是历史上贷款增加最多的一年。全年增加乡镇企业贷款4.6亿元，是历年增贷最多的一年，市农行行社发放乡镇企业贷款36.28亿元，比上年增长31.5%。同时，对部分信用社实行比例管理，促进乡镇企业完成工业产值147.7亿元，比上年增长7.8%，占全市工业总产值62%。全年新增固定资产贷款3亿元，增长27.5%。其中技改贷款1.3亿元。

【清理“三角债”】帮助企业催讨贷款和协调清理工程拖欠款，并安排了信贷规模0.5亿元，发放了启动资金上亿元。全年共清理拖欠贷款5.24亿元，缓解了企业流动资金的紧张情况。

【农业投入】市农行信用社采取了“五优先一方便”措施，即对农业生产在计划上优先安排，资金上优先供应，项目上优先审批，利率上优惠对待，结算上优先服务；手续上给予方便。重点在资金上大力支持。全年累计发放各项支农贷款25.22亿元，比上年增长45.86%；支农贷款余额达9.75亿元，比年初增长37.3%。(1)发放农业贷款6.61亿元，发放粮、棉预购定金贷款1724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66%和23%。(2)支持大宗农副产品收购，增加农村产品收购专项贷款2亿元。市农行全年发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14.45亿元，比上年多发放4.08亿元，支持收购粮食油料6.43亿公斤、棉花63万担，分别比上年多收购26.6%和83%，并杜绝了打“白条”现象。(3)支持农业生产资料专营。1990年，农资贷款从一般商业贷款中划出来，单独核定指标进行考核，并实行优惠利率，提高了商业部门经营农资的积极性。全年累计发放农资贷款3.91亿元，比上年多发放1.15亿元。(4)支持“菜篮子”工程，向肉、禽、蛋、菜、奶、水产品基地及专业户发放贷款9150万元，增加了市场供应，稳定了市场物价。(5)市保险公司专门拨出200万元，用于补贴农险赔款。1990年已开办农业险种8种，承保水稻12万亩、棉花8000多亩、生猪5万头。

【金融秩序】一、是继续清理整顿融资性公司。撤销了一批金融性公司和专业银行开办的非金融性公司，经总行批准保留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四家专业银行的信托投资公司；二是制订了《关于加强银行帐户管理、实行“开户许可证”制度的实施办法》，对多头开户进行了全面清理。审查了全市42991户企业单位开户，签发开户许可证51878份，其中基本帐户28382份，存款帐户21393份，辅助帐户1522份，专用基金帐户581份；撤销不合理帐户9549个，占原户数15.5%；三是对全市9家城市信用社进行清理整顿验收。其中8家信用社已达到验收标准；四是进一步完善证券市场，加强对证券市场管理。(1)支持企业直接融资；(2)增加证券上市品种；(3)完善证券转让价格管理；(4)对证券转让中介机构进行了专项检查 and 清理整顿；五是清理整顿黄金饰品生产厂和零售点。通过整顿，同意继续营业的47家，暂缓发证的5家。

【外汇管理】除中国银行外，1990年工、农、建、交行都建立了国际业务部。年末全市外汇存款9884万美元，外币贷款7801万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25.3%和35.3%。全市外债金额12418万美元，比上年增长48.3%。积极发挥外汇调剂中心作用，采取“一次分割，分期付款”和适当放宽集资用汇单位经营商品品种的办法，全市外汇调剂成交19273万美元，比上年增长57.4%。4月1日起，对9家外贸公司试行了收汇核销登记制度，办理登记核销1790笔，收汇3000余万美元，收汇率比上年提高5%。完善了非贸易外汇收支基本帐户管理，提高企业结汇自觉性，堵塞了“跑、冒、滴、漏”，全年非贸易外汇收入比上年增长40%。同时，对工农、建行以及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外汇，采取移存当地中国银行的办法，国际结算业务量比试行前增加了2倍。

1990年金融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贷款增长的幅度大大超过经济增长的幅度，信贷资金效益明显下降。全年工业贷款增长32.2%，而同期工业产值只增长5.9%。每增加1元贷款所增加的产值和商品零售额，分别从前三年平均5.6元

和2.7元下降到1.5元和0.4元。

(林兴根)

4月22日，市工商银行贷款支持的82项科技项目被推荐参加全国科技贷款成果展览会和科技贷款管理经验交流会，并分别被授予金奖银奖和优秀奖。

5月24日，慈溪市第一棉纺厂储蓄代办员林爱娟同志与抢劫代办所的歹徒英勇搏斗，保护了国家财产。

7月14日，宁波市家业银行党组授予林爱娟同志为模范储蓄代办员。

10月19日，中国银行宁波分行开办市区、部分县支行储蓄业务通存通兑业务。

8月，市交通银行开办保险业务。这是我市银行第一家兼办保险业务的机构。

9月1日至10日，遭受15号台风袭击的奉化、象山、宁溇等县(市)灾情较严重，市农业银行安排了贷款规模1.3亿元，有关行社共发放农业贷款3161万元，帮助农户购入化肥、农药；并贷款218万元，帮助农民抢修倒塌危房。

安 徽

【经济金融形势】1990年工业生产完成总产值473亿元，比上年增长7.7%；农业总产值达173.2亿元，比上年增长3.8%。粮食总产量为2427万吨，创历史最好水平；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77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22.2亿元，比上年增长8.3%；财政收入稳步回升，全年共完成52.7亿元，比1989年增长3.4%；市场物价稳定，全年社会零售物价上升1.9%。全年净投放货币24.5亿元，比1989年多投放12.67亿元。

【资金管理】1、积极组织资金，吸收存款，引进外资。全省工商银行系统实行了存款、服务、管理、安全四挂钩，完善了储蓄承包责任制，进一步调动了职工吸储的积极性。同时大力推广代发工资业务，取得了明显效果，全个工资转存2.7亿元。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存款共增加21.9亿元，是近年来增加最多的一年。全省农村储蓄突破了90亿元。建设银行系统一手抓企业存款，一手抓储蓄存款，出现了企业存款与储蓄存款同步增长的好势头，其中自筹基建资金存款余额已达7.6亿元，比年初增加3.4亿元。中国银行合肥分行全年外汇存款14872万美元，比1989年增长39%；全年外汇额度总收入达3.1亿美元，总支出2.6亿美元；全年外汇调剂成交额为2.0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1.7%。全年共发行各种债券11.08亿元，较1989年增长20%；全年累计拆借资金达7亿元，其中净拆入资金较上年增加7亿元，为缓解资金紧张状况发挥了积极作用。全省信贷资金自给率由1989年的61.2%上升到62.4%，但比全国平均仍低14.6个百分点。2.加大贷款增量，重点倾斜，灵活调节。全年新增贷款75.6亿元，比上年多增加34.5亿元。贷款投向：一是为了确保大企业生产的正常进行，对国家确定的7个大型“双保”企业发放了2.7亿元专项流动资金贷款，对效益好、产品适销对路的中小企业注入启动资金2亿元。二是为了减轻市场销售疲软的压力，增加外贸出口收购专项贷款0.8亿元，并组织清理外贸企业和其他工商企业欠款4亿多元。三是集中资金支持省政府确定的“八五三”工程。注：“八五三”工程是省政府确定的技术改造扶持的重点，八是80个重点扶持的企业、五是50种重点扶持的产品、三是30种创汇、节汇产品。和“十条龙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四是增加商业贷款7亿元，专门用于收购工业产品。五是增加农副产品收购贷款34亿元，并对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在贷款规模上实行了边贷边报的政策，在收购资金上实行了按收购进度给钱，按实际库存算帐的办法，保证了收购资金的供应。同时，适度增加了中央银行的再贷款，灵活运用了总行分配给省人民银行的调剂贷款规模。在3.6亿元调剂贷款规模中，有2.9亿元投向了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业，通过加工工业调进农副产品，使一套贷款规模和资金发挥了双重作用。

表一

单位：亿元

项目	“七五”期末 (1990年)	比“六五”期末增长	增长倍数	比1989年增长
全省银行各项存款	249.97	151.8	1.5	51.32
其中：城镇储蓄存款	115.61	91.7	3.8	31.35
全省银行各项贷款	400.71	229.9	1.3	75.64
其中：固定资产贷款	55.14	35.3	1.8	9.68

表二

单位：亿元

项目	“七五”期末 (1990年)	比“六五”期末增长	增长倍数	比1989年增长
各项保险费收入	16.4	16.3		(90年为5.67)

存在的问题，一是全年现金投放达24.5亿元，比上年增长1.07倍；贷款增长为23.3%。而全省工农业生产增长为5.3%，物价上涨为1.9%，贷款的增幅高于工农业生产增长与物价上涨之和16.1个百分点；二是信贷资金运用结构不够合理，企业亏损占用增加，工业产成品中、农副产品库存增加，三方面合计占用资金50多亿元，占全省全部流动资金贷款的15.8%。

3.积极清理“三角债”，继续促进企业清仓挖潜。先后投入清欠启动资金8亿元，协助企业清理了“三角债”34亿元，占应清理数的85%，其中属于流动资金的拖欠3.2亿元，基本建设工程拖欠款1.6亿元，解脱了部分企业间的债务链。工商银行1990年1-9月份，通过清仓挖潜，共搞活物资、资金8.2亿元，缓解了企业的资金困难。但因企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的规定不落实，对银行的依附性增加。据统计，全省全民工交、商业、粮食、供销和外贸企业，1985年末自有流动资金的比重为18.54%，到1990年9月末下降为11.63%。

【金融管理】本年完成了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清理整顿工作。对信托投资公司进行了整顿，撤并了一些机构；对城市信用社进一步加强了管理；对结算纪律开展了大检查；对企业多头开户进行了清理整顿，共清理帐户12.9万个，其中多头开户2.7万户，撤并了1.5万多户，使全省金融秩序有所好转。省工商银行将1990年定为“制度年”，开展了业务规章制度大检查，进行了自查、抽查、复查，严格了各项规章制度。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对各项业务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与清理，善始善终地搞好清理整顿工作，完善了内部管理机制。省保险公司开展了整章建制工作，建立和健全业务、财产、计划、人事等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了条款、费率的管理，使展业、承保、理赔、防灾工作流程和各种实物手续进一步规范化。省政府作出“开发皖汇、(长汇在安徽境内的部分)呼应浦东”的部署，加快沿河流域对外开放步伐，省农行一方面加强调查研究，选择项目；另一方面调整信贷结构，支持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据不完全统计，沿江7个地、市农行已向“三资”企业、创汇企业和其他工业企业的110个技改项目共发放人民币贷款6764万元、外汇贷款147万美元。省建设银行成立了支持皖江开发、开放领导小组，保证各项倾斜措施落实到位，全年新增贷款达到3.22亿元，占该行全年新增贷款的三分之一。中国银行合肥分行基本落实了中银集团向安庆石化总厂二期工程五万吨丙烯晴项目提供1200万美元、向巢湖水泥厂提供250万美元贷款。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分别到海外和特区及上海浦东进行了实地考察和项目洽谈，同外商签订了一批合作意向书和协议，还在上海设立了证券业务部，并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起会员之一。

【保险事业】全年承保的财产达757.7亿元，比上年增长8.7%。目前全省已开办保险种类120多个，服务领域不断扩大；在国内财产险方面共处理了各种自然灾害损失1.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46万元，赔付率为46%。返还性人身险赔款及给付6081万元，给付率为31.9%。涉外业务赔款53.4万美元，赔付率为16.3%。全年全省保费收入在全国由1989年的第14位上升到第11位。

(刘建平)

元月24日，保险船舶东至县“东挂0114号”在长江安庆渡口发生重大海损事故，112人遇难。省、市保险公司派人赶赴现场施救、查勘。2月7日，及时给付遇难的112人保险金33.7万元，这是国内保险业务恢复十年来我省人身保险的最大给付案。

6月5日至7日，全省计划生育系列保险工作会议在黄山市举行。

福建

【金融形势】1990年，福建省金融系统存款增加92.39亿元，增长34.61%，比上年多增41.65亿元，其中银行存款增加71.09亿元，增长31.35%，比上年多增28.10亿元。各项贷款增加65.72亿元，增长20.84%，比上年多增17.63亿元，是历史上增加最多的一年。新增贷款主要投向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产品和重点建设项目，同时也兼顾了一般企业的生产资金需求。全年现金净回笼17.50亿元，比上年多回笼0.80亿元。

【信贷收支】全年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增加55.46亿元，增长43.40%，比上年多增加18.56亿元，创历史最高水平。在组织对公存款方面，工商银行福州市分行推行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办法；省建行宣传有关自筹基建资金交存建行管理的规定，得到有关部门的配合与支持，该项存款占当年企业存款增加额的49.8%。全省全年企业存款增加22.79亿元，增长28.10%，比上年多增加18.40亿元，随着各项存款的增加，各行信贷资金自给率都有一同程度的提高，省工行自给率由上年的84.24%提高到93.61%。

福建省1990年主要经济、金融情况表

项目	1985年	1989年	1990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与1985年比		与1989年比	
				金额	%	金额	%
国民收入总额	164.8	359.83	380.00	+215.20	+130.58	+20.17	+5.61
工业总产值	165.33	360.4	406.64	+241.31	+145.96	+46.24	+12.83
农业总产值	70.89	90.71	94.65	+23.76	+33.52	+3.94	+4.34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07.08	227.02	231.97	+124.89	+116.63	+4.95	+2.18
外汇收入(美元)	4.19	6.54	8.93	+4.74	+113.13	+3.39	+51.83
外汇支出(美元)	3.93	5.59	8.75	+4.82	+122.65	+2.16	+38.64
地方财政收入	25.08	51.6	55.63	+30.55	+121.81	+4.03	+7.81
各项存款(余额)	118.86	266.93	359.45	+240.59	+202.41	+92.52	+34.66
财政性存款	5.22	9.37	6.75	+1.53	+29.31	- 2.62	- 27.96
企业存款	44.23	81.09	105.06	+60.83	+137.53	+23.97	+29.56
城镇储蓄存款	33.44	100.47	145.02	+111.58	+333.67	+44.55	+44.34
农村储蓄存款	14.15	27.31	38.24	+24.09	+170.25	+10.93	+40.02
农村存款	5.7	8.17	9.77	+4.07	+80.28	+1.60	+19.58
各项贷款(余额)	139.23	315.33	381.75	+242.52	+174.19	+66.42	+21.06
工业贷款	29.72	77.3	91.52	+61.80	+207.94	+14.22	+18.40
商业贷款	48.51	95.86	116.83	+68.32	+140.84	+20.97	+21.88
农业贷款	12.29	28.34	34.75	+22.46	+182.75	+6.41	+22.62
乡镇企业贷款	9.1	18.93	23.1	+14.00	+153.85	+4.17	+22.03

个体、集体贷款	0.13	0.41	1.34	+1.21	+930.77	0.93	+226.83
固定资产贷款	23.24	57.8	63.89	+40.65	+174.91	+6.09	+10.54
投保资产额	205.51	668.44	1409.30	+1203.79	+585.76	+740.86	+110.83
保费收入	0.84	4.33	5.61	+4.77	+567.86	+1.28	+29.56
其中：国内	0.62	3.68	4.77	+4.15	+669.35	+1.09	+29.62
国外	0.22	0.65	0.84	+0.62	+281.82	0.19	+29.23
赔款	0.31	1.82	4.32	+4.01	+1293.55	+2.50	+137.36
其中：国内	0.25	1.4	2.65	+2.40	+960.00	+1.25	+89.29
国外	0.06	0.42	1.67	+1.61	+2683.33	+1.25	+297.62

一年来，全省银行各项贷款增加65.72亿元，增长20.84%，比上年多增17.63亿元，是历史上增加最多的一年。各行为保证重点资金需要，采取五项主要措施；一是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全年行、社农业贷款增加6.32亿元，增长22.35%，比上年多增2.38亿元。二是优先支持国营工业企业，尤其是大中型骨干企业的生产资金需要。全年银行增加的20.10亿元工业贷款中，有83.77%用于国营工业企业。省工行支持的55家省定重点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年末余额达18.84亿元，比年初增加3.35亿元，占工业贷款新增额的24.16%；向大中型企业的97个技改项目发放技改贷款2.69亿元，占技改贷款总发放额的60.73%。三是支持外贸企业出口创汇。全年增加外贸贷款8.66亿元。支持适销对路的出口创汇商品的生产和收购，全年出口创汇21.82亿美元，比1989年增加5.21亿美元，增长31.37%。四是支持扩大地方商业储备。全年安排地方商业调节性专项储备优惠利率贷款5亿元，五是集中资金支持重点建设项目，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和贫困地区开发。全省全年增加固定资产贷款7.57亿元，比上年多增2.05亿元，其中基本建设贷款增加2.09亿元，技术改造贷款增加2.89亿元，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增加0.47亿元，地方经济开发贷款增加2.12亿元。另外，还专项安排引进外资、台资配套贷款2亿元。

【“三清”工作】银行适时注入清欠专项资金1亿元，全省共协助企业清理拖欠贷款14亿元，其中省工商银行协助企业清欠9.41亿元，占全省清欠总数的67.21%。在“清仓”工作中，省工行协助企业通过清仓挖潜、处理积压产品，全年共搞活资金8.04亿元，完成工商银行总行下达任务的216.12%。农业银行组织清理收回非正常占用贷款24.09亿元，其中清收呆滞贷款3.25亿元，使行、社非正常贷款余额分别比上年下降3.06%和11.81%。省建行共清理收回非正常占用贷款1.27亿元，占非正常占用贷款总额的24.30%；商定还款计划1.04亿元，重新落实债务0.28亿元，补签修订借款合同944份，共计金额7.87亿元。

【金融秩序】1.继续对经过整顿的91家城市信用社、农村金融服务社，组织复查、验收，协助加强内部管理。2.制定《福建省储蓄管理暂行办法》，撤并48家效益差的储蓄所，取消一些不符合规定的储种。3.继续整顿保险市场。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的保险机构，责令清理停办，并有步骤地开展农村救灾保险、农村合作保险和城市待业保险等试点工作。4.制定《关于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浮动的规定》，组织开展利率执行情况大检查，纠正和处理违反利率政策规定的做法。5.开展清理帐户工作，全省共撤销不合理帐户18908个。6.开拓和发展金融市场。全年累计拆借总额达212亿元；发行各种证券6.02亿元，交易额达2.03亿元。在全国率先实行跨地区、会员制的公开外汇竞价交易方式，全年外汇调剂成交额达9.60亿美元。

【国际金融和外汇管理】1990年，全省银行积极拓展国际金融业务，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益和国际结算工作水平，发展国际金融业之间的合作与交往，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省中行年末外汇贷款余额达3.71亿美元，比1989年增加0.57亿美元，增长18.27%。其中“三资企业贷款增加0.36亿美元，增长53.87%。在国际结算工作中，除继续开展上门收单、代改单据外，还开展银贸座谈会、业务讲座、国际惯例研讨、经验交流等形式的服务活动，以及建立出单速度一览表、考核审单、复核速度和一次性退单等制度，既方便公司改单，又加快出单速度。全年出口信用证议付23215笔，67486万美元；无证出口托收7107笔，13691万美元；汇出汇款9453笔，72337万美元；进口开证2737笔，36965万美元；进口付汇4985笔，39296万美元；汇入汇款17352笔，65512万美元。累计贸易收汇9.36亿美元，占全省外，工贸出口13.84亿美元的67.63%。特别是在海峡两岸尚未直接通汇的情况下，通过香港有关银行的配合，开通大陆与台湾通汇的路子。支持了两岸经贸的发展。省工行、省投资银行和福建兴业银行也分别与海外700多家、33家和30家银行机构建立起代理行关系。

省外管局加强外汇管理，全年审批进口用汇10.90亿美元，其中技术引进和工农业生产进口用汇占65.45%。同时加强外债管理，建立了外债偿债基金。加强外汇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工作，全年共查处各类案件306起。

【保险事业】一年来，保险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全省开办险种达264个，其中新开办的险种35个。保险代理网点达2597个，代理人员3840人，其中专职保险站633个，专职保险员1262人。在尤溪县西滨乡成立了保险合作社。开办集体企业职工养老金保险统保，为26万多人办了养老金保险，其中已有4.70万多名退休职工每月向当地保险公司领取职工养老保险金。全省全年保费收入5.61亿元，比上年增长29.72%，其中国内财产险收入2.69亿元，比上年增长23.23%；国内人身险收入2.08亿元，比上年增长39.57%；涉外业务收入0.16亿美元(折人民币0.84亿元)，比上年增长16.67%。处理赔案32.15万件，支出赔款(或给付)总额达4.20亿元，累计赔(给)付率为74.87%，其中国内财产险赔款1.94亿元，赔付率72.11%；人身险给付0.59亿元，给付率28.63%；涉外业务赔款0.32亿美元(折人民币1.67亿元)，赔付率197.49%。

(唐芳祥)

3月上旬，省人行系统在南平市召开各地市分行调研信息专业会议，确定以“调整信贷结构，灵活调剂资金，促进经济发展”为题，根据各自特点开展调查。截止5月上旬，共调查339个企业，现场解决问题36个，协助解决流动资金贷款3.48亿元，协调拆借资金1000万元，支持续建项目5个。

3月15日，省人行召开省级金融机构会议，一致同意成立会员制的省级资金市场，并通过资金市场协议书。

7月1日，福建省第一家乡级金库试点单位“国家金库建瓯县南雅镇代办处”正式开业。

8月，福建省农业银行建立对虾、茶叶、水果、烟叶、淡水鳗鱼5种产品信息网络，为信贷决策和农户的产供销提供服务。

5月至9月，福建省连续7次遭受强台风袭击，造成直接经济损失41亿多元。保险公司对投保的3116家企业，100多家“三资”企业，2145户家庭、100多辆(条)车船提供了经济补偿，共处理赔案6000多件，支付赔款1亿元。

1990年，福建省保险分公司在全省范围内对私营企业职工和集体企业职工实行养老保险新制度。目前全年已有70个县(市)。3842家集体企业的约30万名集体职工参加了这项保险。有5.3万名集体退休职工每月从保险公司领取养老金。

1990年，福建省开办义务兵养老保险。办法规定，参加义务兵养老保险的战士，只要一次性缴交足保险费，到退休年龄后可每月向保险公司领取养老金。投保人在服役期间病故或因公牺牲，保险公司给付约定的保险金。因公致残的，也可得到一笔保险金。投保人在服役期间如父母身故，保险公司发给丧葬费，并且不影响被保险人的保险待遇。到年底止，全省已有1万多名农村籍义务兵参加了该项保险。

5月28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厦门海沧支行正式开业。海沧石化工业建设资金统一由建设银行管理，工程项目设计核算由海沧管委会综合计划部组织建设银行等共同审定。

6月中旬，全国第一张规范化的优先股股票，福建兴业银行人民币优先股股票，在福建省闽发证券公司公开上市交易。

厦 门

【经济金融形势】1990年完成工业总产值68.07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0.4%；农业总产值仍达3.11亿元，比上年增长3.5%；乡镇企业总产值达6.01亿元，比上年增长25.1%。提供出交货总值1.14亿，比上年增长82.5%。全年共签约批准直接利用外资合同262项，比去年增长16.4%，合同外资额达4.86亿美元。其中台资项目172项，比去年增长31.3%，金额为3.43亿美元；占全市外商投资总额的比重由上年的62.5%上升为70.6%，提高38.1个百分点。“三资”企业新增产值占全市新增工业总产值的87%。全市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比去年同期增长46.5%；全民固定资产投资完成7.15亿元，比上年增长2.4%，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建设比例由上年的71.7：28.3调整为76.5：23.5。全年口岸对外出口达7.81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0.8%；全年口岸进口为6.3亿美元。全年预算内财政收入达10.30亿元，按可比口径比去年增长17%。全年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达50.04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0.2%。贷款余额达63.69亿元，比去年增长29.2%，存款比重大于贷款比重。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2962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7.5%；全年零售物价指数下降2.3%，首次出现社会商品零售额稳步增长，而物价指数下降的局面。全年物资系统销售额比去年同期增长36.8%。

【资金管理】一是做到总量控制不突破限额，又保证用足贷款规模，以充分发挥信贷规模之整体效益。全年贷款实际增加额为11.49亿元，控制在12.60亿元的总笼子里。二是搞好贷款规模的监控与调剂工作，实行专人负责，对全市各专业银行信贷规模实行总监控。三是充分发挥中央银行再贷款的调节功能。年底中央银行再贷款余额为12.78亿元，其中短期贷款5.32亿元。对于长期贷款，主要是加强贷款投向的管理，保证长期资金用于支持重点企业；短期资金坚持与季节性结合，与中心任务结合，与重点行业、企业结合，与专业银行资金松紧结合。

在组织与筹集资金方面主要通过三条渠道进行：一是大力组织和吸收储蓄存款。虽然3月与8月两次储蓄利率下调，仍以平均每月5159万元的速度递增，该项存款已成为我市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二是引导企业通过金融市场筹资。全年批准7家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债券5970万元，解决了一部分企业生产与流通的资金需要。三是发挥“两个资金市场”作用，灵活调剂余缺。厦门资金市场已与包括全国七大金融市场在内的88个金融机构建立正常的融资关系，全年开展同业拆借达8.09亿元，占全市同业拆借总额的46.61%，比去年同期增长9.43%。厦门外汇调剂中心全年也与全国21个外汇调剂中心建立融通关系，调入外汇7457万美元，调出外汇10706万美元，净调出外汇3219万美元，增加了我市人民币资金的可用量。

对国营工业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比上年增加3.67亿元，商业企业增加5.79亿元，分别占新增贷款的31.97%和50.43%。农业贷款余额达3.32亿元，比上年增长39.4%。技改贷款全年累计发放1.33亿元，创历史最高水平。

中央银行和各专业银行充分利用时间差、季节性，适时适度地灵活进行调节，以发挥信贷资金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1990年第一季度，为启动工业生产回升，增发工业流动资金贷款1.1亿元；第二季度为扶商促工，扩大国营商业的商品储备和扩大销售，及时安排1亿元专项优惠贷款额度；第三季度增加对“三资”企业贷款的支持，以促进外向型的经济发展，年末贷款额达7.8亿元，比去年增加3.9亿元，增长1倍；第四季度重点放在支持农副产品收购及增加工业储备资金的需要，该季度贷款增加额占全年增加额的46.11%，达5.29亿元。

全年共清欠金额达1.9亿元，收支轧抵净收回近1亿元，同时，银行还积极清理逾期及呆滞贷款，全年共清理回收2.56亿元，占贷款增加额的22.25%，为企业创造了有利的资金环境。为增强企业自我发展的后劲，银行与市政府有关部门共同落实了三条补充流动资金措施，使资金补充工作有章可循。全年共补充金额达3953万元。

【外汇外债管理】在外汇管理方面，一是狠抓出口收汇提高出口收汇率；二是推行出口收汇内部核销制；三是改进外汇留成计拨；四是加强非贸易外汇的管理，对收取外汇券单位进行清理整顿。全年全市出口额达7.81亿美元，比去年增长20.8%，出口收汇率达到87%，高于全国水平。

外债工作有所加强，外债规模得到有效控制。今年对外债的管理，采取以下五点措施：一是对新借入外债项目，银行积极参与可行性研究，加强前期审查工作；二是实行银行企业双重监控制度；三是制定《厦门经济特区外债管理实施细则》等地方法规，加强规范化管理；四是督促企业按时做好还本付息工作，五是做好外汇(转)贷款登记工作。到年底止，全市外债规模为17.915万美元，比去年上升16.81%；但国内企业外债则由去年占总数29.2%，下降为24.6%。

厦门经济金融中的主要问题是，高投入与积压并存，经济效益下降。国营企业今年利税总额、资金利税率分别比去年下降36%和11.5%；企业潜在性亏损很大，据对12家企业的调查，各种帐外潜在性亏损达9250万元，帐内亏损1600万元，二者相加相当于这12家企业自有流动资金的2倍，银行贷款的21%，银行工业流动资金的增长幅度(24.57%)大大超过经济增长(20.4%)的幅度，高投入低产出的局面仍未根本改观；“三角债”仍然困扰着银行与企业，虽然投入大量流动资金，但相互拖欠、无理拒付贷款现象仍不断发生；企业流动资金自我补充进展缓慢，给银行信贷造成的压力仍未缓和等等。

(陈三美、蔡莉萍)

江西

【经济形势】1990年，江西省国民生产总值425.6亿元，比上年增长5.3%(注)；国民收入361.4亿元，增长4.5%；工农业总产值677.2亿元，增长6.6%；地方财政收入40.6亿元，增长8.4%。农业总产值达255.2亿元，比1989年增长6.5%。全省实现工业总产值422.03亿元，比上年增长6.6%；不含村及村以下工业产值完成354.95亿元，增长3.6%。在工业总产值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产值完成274.28亿元，增长1.7%；集体所有制工业产值完成115.78亿元，增长10.8%；其他经济类型工业产值完成31.91亿元，增长27.6%；乡镇工业产值完成101亿元，增长17.7%。全省社会商品纯购进总额137.5亿元，比上年增长3.8%，其中工业品购进下降2.5%，农副产品收购增长13.2%。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81.7亿元，比上年增长0.1%，扣除涨价因素，实际下降1.2%。在社会商品零售额中，消费品零售额151.9亿元，下降0.5%。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升1.3%，比1989年涨幅下降17.3个百分点。

“七五”期间全省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每年增长7.2%，工农业总产值平均增长10.3%，财政收入平均增长15.8%。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比1985年增加484元，全民所有制职工年平均工资由1985年的1052元提高到1990年的1802元，农民人均纯收入由377元增加到670元，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水平由366元增加到595元。全省5年新增固定资产258.5亿元，比“六五”时期增长1.4倍。经济发展中的主要问题是市场疲软、产成品积压、经济效益下降，影响经济发展的一些深层次问题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

【信贷收支】1990年底，全省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252.07亿元，比1989年增加57.39亿元，比1985年增加161.31亿元，其中，储蓄存款余额143.24亿元，比上年增加36.74亿元，增长34.51%；比1985年增加108.4亿元，增长3.1倍。企业存款在1989年下降3.99亿元的情况下，到1990年底上升了13亿元，余额已达61.41亿元，比1985年增长89.54%。财政性存款1990年余额8.29亿元，比1989年增加2.70亿元，增长48.3%。

1990年全省银行贷款余额338.33亿元，比1989年增加64.44亿元，增长23.53%；比1985年增加210.39亿元，增长1.64倍。贷款投向：一是增加了对农业信贷投入，特别是种养业的投入。全年累计发放农业贷款34.9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9.55亿元，增长37.5%。到12月末，全省农业贷款余额35.4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77亿元。二是对农副产品收购资金早算帐，早安排。全省累计发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54.2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54亿元，其中累计发放粮食贷款41.8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78亿元。三是适时地增加了工业贷款，基本保证了大中型骨干企业和一大批经济效益好的企业正常生产的资金需要。到12月末，全省工业贷款余额达93.3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29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加5.11亿元。四是积极支持国家、省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需要。全年累计发放重点建设项目贷款比上年同期增加4.2亿元；同时还增加了技术改造贷款，年底技术改造

贷款余额24.7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13亿元。五是适度增加了流通领域贷款，支持了适销对路，尤其是关系国计民生商品的采购和储备。全年累放发放用于采购生产工业品贷款5.6亿元。六是支持外贸早收购、早出口、早创汇。全年发放外贸贷款24.8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78亿元；全年全省外贸出口总额完成5.6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91%。全省全年清理企业人欠、欠人货款40亿元，其中省内清欠26.5亿元，华东区清欠6.5亿元，全国范围清欠7亿元。为了解决清欠所需资金，银行注入清欠资金12.1亿元，收到了投入1元资金清理近4元拖欠款的效果。但是前清后欠的现象仍然十分严重。三是继续推行商业票据贴现、再贴现业务。全年全省共办理商业承兑汇票金额1032.5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金额23.15亿元、再贴现金额727万元。

【金融市场】在南昌、九江、景德镇市先后建立了会员制的金融市场；信托投资公司和交通银行设立了16个证券业务部。到年底，全省共有各种证券自营机构29个，代理机构39个。随着证券机构建设的发展，证券业务也日趋活跃，全年全省共发行企业债券3300万元、短期融资券6700万元，以及企业内部集资3150万元。目前江西省上市转让的国债券有12种，全年累计证券交易额11350万元，为1988年和1989年两总和的3.7倍。全年外汇调剂成交额15131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17倍。

【外汇外债管理】进一步加强了外贸出口收汇管理，到12月末，全省出口外汇收入42816万美元，外汇收42816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1.3%。以旅游外汇管理为重点，促进非贸易外汇管理，非贸易外汇收入达681万美元，超额完成全年计划的128%，其中旅游外汇收入330万美元，比上年同期翻了一番多。加快了留成外汇核拨，保证上缴中央外汇任务的完成。全省出口净收汇3.6亿美元，办理外汇留成1.6亿美元，办理上缴中央外汇1.4亿美元。严格用汇投向的管理，支持工农业生产所需原材料进口用汇。全省共计使用外汇27333万美元，比上年同期翻了一番多。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全省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和外债的宏观调控手段，合理控制我省对外借款规模。截至1990年底，全省批准的外商投资项目169个，已开业61家，实际利用外资3642万美元，外债、外汇(转)贷款签约金额34554.37万美元；全省外汇债务总余额19300.57万美元，当年外债、外汇转贷款偿还率达98.7%，外汇贷款偿还率达77.6%。

【保险业务】1990年全省保险保费收入增长，赔付率下降，费用节支，效益提高。全年全省国内保费总收入3.32亿元，比1989年增长16.79%，其中涉外保险收入312.6万美元，比1989年增长2.59%。综合赔付率43%，比1989年下降9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比上年增长43.55%。

【金融管理和稽核】一是全面开展了城市信用社清理整顿。全省84个城市信用社已有83个符合验收标准，颁发了“验收合格证”。二是清理整顿金融性公司，将省级专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与地、市公司合并，撤销了南昌市等4家财政、计委、农委办的投资公司和专业银行系统办的17家经济信息咨询公司，保留了全省专业银行系统10家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业务部)。三是开展了多种形式的稽核活动，全年全省共收回少缴财政性存款和存款准备金18383.05万元，收回多付利息、补贴、手续费141.03万元，计收罚款(息)252.51万元，没收多收利息72.2万元。四是清理多头开户，加强帐户管理，开展了结算纪律大检查，使有章不循，制度混乱，人为退票、压票、截留资金等违纪行为在一定程度上有了克服。

注：文中所列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收入、工农业总产值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彭川西、刘爱军)

12月25日，江西省人民银行11个地、市分行和86个县(市)支行全部实现电子化三级联网，率先在全国完成了人民银行总行下达的“七五”期间银行电子化建设规划。

1990年7月3日，中国银行南昌分行正式向九江化纤厂、九江化工厂转贷国外政府混合贷款，金额合计5100万美元。九江化纤厂新厂年产2万吨粘胶短纤维项目由中国银行南昌分行转贷瑞士政府混合贷款5367万瑞士法郎(合3600万美元)；九江化工厂新建年产2万吨环氧丙烷、2万吨聚醚、5000吨丙二醇项目由中国银行南昌分行转贷加拿大政府混合贷款1500万美元。另外，中国银行南昌分行还为该两项重点工程发放现汇贷款1900万美元。

3月1日，江西省建设银行获得“中华女子爱国储蓄活动优胜组织奖”。

6月20日，南昌针织厂成品仓库发生重大火灾，市保险公司及时预付赔款160万元，以帮助该厂尽快恢复生产。这次火灾赔款212万元。

6月11日，由世界银行贷款兴建的南昌——九江一级公路建筑工程保险签字仪式在南昌举行。这项工程由省保险公司承保，保险期为3年，保险总金额为1.3亿元。

山 东

【国民经济增长】1990年，全省社会总产值3179亿元，比上年增长8.7%，国民生产总值1307亿元，比上年增长5.3%；国民收入1118亿元，比上年增长5%，社会总供给与社会总需求保持总量基本平衡。农业生产稳步发展。全省农业总产值638.7亿元，比上年增长5.2%；全年粮食总产3570万吨，比上年增长9.8%，创历史最高水平。全省工业总产值达2197.66亿元，比上年增长13.4%，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产值1573.38亿元，增长9.2%。全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33.35亿元，比上年增长9.1%，其中全民所有制投资增长12.5%，集体所有制投资增长2.5%，个人投资增长7.9%。全省社会商品零售额570.36亿元，比上年增长5.4%；全省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达153.2亿元，比上年增长10.6%；全社会零售商品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升1.8%，涨幅比上年低15.3个百分点，成为自1985年物价改革以来涨幅最低的一年。外贸出口商品收购总值112.9亿元，比上年增长12.6%；出口总额达34.7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3.5%。全年新签利用外资合同674项，合同外资金额5.52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3.11亿美元。签订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项目70项，合同金额9512.3万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4%和1.1倍。

由于多年来积累的深层次矛盾未解决，1990年经济效益下降幅度较大，结构调整进展不快，工农产品剪刀差有所扩大，潜在的市场压力依然存在等，需要通过深化改革加以解决。

【信贷收支】1990年全省信贷收支大幅度增长，金融宏观调控对经济运行的影响有明显增强。全省金融系统各项存款增加210亿元，比上年多增加76.7亿元；年末存款余额达934.1亿元，比上年增长28.98%。

其中城乡储蓄全年增加146.4亿元，比上年多增加45.5亿元；存款余额达575.5亿元，增长34.12%。

全年企业存款增加43.1亿元，比上年多增加30.3亿元；存款余额197.6亿元，增长27.9%。企业货币支付能力明显增强。其它存款也都有较大幅度增长。

1990年全省金融系统各项贷款增加225.2亿元，比上年多增加87亿元；贷款余额达1167.7亿元，增长23.9%。全年信贷资金运用有以下三个特点：(1)信贷投向比较合理。一是支农贷款增加较多。全年增加农业贷款17.7亿元，比上年多增加3亿元；乡镇企业贷款增加25.7亿元，比上年多增10.6亿元；农副产品收购专项贷款增加28.2亿元，比上年多增13亿元。二是工业贷款增加量大，全年增加71亿元，比上年多增25.1亿元。三是在外贸拨亏、汇率下调等因素使外贸运筹资金增加较多的情况下，银行仍增加外贸贷款14.4亿元，比上年多增加2亿元，促进了外贸出口大幅度增长。四是全年增加固定资产贷款28.1亿元，比上年多增12.6亿元；建筑业贷款增加2.9亿元，比

上年多增0.5亿元，支持了全省的重点建设和技术改造。(2)信贷投入比较适时。银行在信贷掌握上，注重了根据经济运行及其变化适时调节资金供应。年初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农业，一季度农业贷款增加占全部贷款增加额的75.4%；针对年初工业生产出现滑坡的情况，3至5月份增加工业贷款占同期全部贷款增加额的52%，促使全省工业生产由1月份增长0.13%，回升到6月份增长11.9%；进入旺季又集中资金支持农副产品收购，四季度增加收购贷款占同时期各项贷款增加额的55.7%，没有出现因资金供应不及时而给农民打“白条”的现象。根据上半年出现投资萎缩的情况，下半年全省增加固定资产贷款22.6亿元，占全年该项贷款增加额的80.4%，使投资需求不足的状况有所改善。(3)信贷投放比较均衡。全省金融部门从年初开始就围绕启动经济回升，加快贷款进度，较好地把握了贷款的节奏。全年四个季度贷款比重分别为8.4%、11.3%、31.1%、49.2%，与1989年同期的-2.1%、7.4%、24.4%、70.3%相比，贷款投放比较均衡。

信贷运行中出现的主要问题是，贷款投量偏多，使用效益下降。1990年全省各项贷款增长幅度是近十年来的第三次高峰，贷款增长分别超出国民生产总值和国民收入增长率18.6和18.9个百分点。其中工业贷款增长高出工业产值增长21个百分点。由于企业产品销售不畅，亏损增加，致使银行增加的工业贷款约有90%沉淀在产成品、发出商品等环节。全省在工商银行开户的2043户国营工业企业全部流动资金周转一次为186.2天，比上年慢39.2天，相对多占用资金89亿元。出现信贷增长大大超过经济增长的原因，主要是经济循环与金融循环不够协调。1989、1990两年全省工业增长比社会商品零售额增长高出16个百分点，社会再生产循环因市场回升不快而受阻。资金、货币投放以后，没有经过复杂的经济流程即回归银行，以贷款——存款、投放——回笼为特征的金融自身循环明显加快，经济的低速增长只能靠高增长的信贷投入来支撑，而金融的“快循环”也为信贷的高投入提供了前提。

【市场货币流通】1990年年全省银行现金总收入1431.6亿元，总支出1474.6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0.9%和10.7%；收支相抵，货币净投放43亿元，比1989年多投放2.1亿元。现金收支有四个明显特点：一是信用回笼增加较多，全年城乡储蓄增加146.1亿元，比上年多增加45.5亿元，其中城镇储蓄现金净回笼77.3亿元，比上年多回笼33亿元；二是商品回笼逐步回升，商品销售收入现金前8个月仅增长1.1%，12月分即回升到18.6%，全年增长5.7%，比1989年高0.5个百分点；三是对农村投放增加，全年净投放235.9亿元，比上年多投放16.7亿元；四是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加快，全年支出现金56.9亿元，比上年增长22.8%，增幅比1989年高10个百分点。1990年全年累计回笼持续了8个月，是近年来同期回笼月份最多的一年。1990年末，全省市场货币流通量为238亿元，比上年增长13.3%，是近十年来增长幅度最低的一年。其中集团单位库存现金47.5亿元，增长15.6%，城乡居民手持现金190.5亿元，增长12.8%。全省市场零售物价涨幅从1989年10月份至1990年末，连续1年多控制在1位数，市场通货已渐趋稳定。

【金融秩序整顿】全省金融秩序在前两年治理整顿的基础上，1990年主要抓了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清理整顿金融性公司。先后对全省58家金融性公司和126家专业银行办的房地产开发、经济咨询等公司进行了全面清理整顿。依法取缔了未经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13家财政信用开发公司等，撤销了6家信托投资公司，合并了15家，撤销了近120家专业银行办的各种公司。清理整顿后，全省共保留14家信托投资公司和1家证券公司。二是清查了11994处储蓄机构，占全省储蓄网点总数的66.7%。对非法设立网点、任意扩大业务范围、违反利率政策等问题作了处理。三是全面检查验收了146家城市信用社，对其中137家重新核发了《许可证》，对9家进行重点整顿，并撤销了4家。四是统一组织清理企业“三角债”。全省各级、各家银行组织专门清欠活动537次，

全年清理拖欠136亿元，占年初企业相互拖欠总额的73.9%。五是清理整顿企业多头开户。到1990年底，共清理帐户17万多个，查出多头开户近4万个，人民银行核发基本帐户开户卡14万多个，注销帐户2万多个。六是加强了人民银行稽核监督。全年共组织开展稽核活动9项，清理划缴财政性存款5.1亿元，清理不合规委托存款4.4亿元，清理不合规委托贷款3.8亿元，对违反信贷政策、公款私存等也作了纠正处理。

【外汇外债管理】全省外汇收支实现了基本平衡。全年出口收汇29.1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9.7%；累计上缴中央外汇6.73亿美元，基本完成了上缴任务；计拨地方留成外汇10.9亿美元。地方外汇和留成外汇收入11.9亿美元，增长58%；非贸易外汇结汇比上年增长6.5%。全省地方外汇和留成外汇支出9.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8%。进口用汇的投向，用于工农业生产原材料和人民生活必需品占50.2%，用于引进先进设备和其他工业制成品占21.3%，偿还外汇债务占18.5%，三资企业和专业银行增加资本金占5.5%，出国费用占1.1%，其它用汇占3.4%。外债规模得到控制。1990年末全省外汇债务累计签约额20.9亿美元，实际债务余额14.5亿美元，增长14.2%，低于上年增幅28.5个百分点。外汇调剂市场更加活跃。全年调剂外汇成交额达6.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6.5%；在全省外汇支出总额中调剂外汇占54%，比1989年提高了4个百分点。通过严格批汇，全省共堵住不合理用汇55笔，金额1295万美元；按照政策查处外汇领域的违法违经案件66起，比上年减少12起，当年发案率下降15%。外汇监管水平不断提高。

【保险业务】1990年全省承担保险责任达2539.3亿元，比上年增长22.8%。开办了财产、人身、责任、信用等四大类160多个险种，参加家庭财产保险的有542.96万户，各种人身保险达1378.7万人次，保费总收入12.8亿元，比上年增长28.7%，高于全国4个百分点。国内外业务共支付赔款5.7亿元，其中国内财产保险处理案12.2万件，支付赔款3.7亿元；人身保险赔付16.8万人次，赔付金额4957万元；涉外业务支付赔款2752万美元，使受灾的企业、家庭和个人及时恢复生产经营和重建家园。

(赵尊尧)

1990年10月6日至16日，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周正庆等领导同志到山东考察工作。肯定了潍坊市金融体制改革的经验，指出经济工作要稳定，不要大起大落，要在加速资金周转上下工夫；银行要参与经济、了解经济，更好地为经济服务。

青岛市保险分公司承保的大型散货船“桃园轮”于1990年5月17日在南印度洋沉没，按全损1900万美元赔付，是山东省最大的一起涉外业务赔案。

1991年11月14日至29日山东省工商银行与省经委、科委在济南联合举办了山东省工商银行首届科技进步贷款成果展览会，共展出山东省工商银行贷款支持的优秀科技进步项目645个。

青 岛

【经济金融发展】1990年，青岛市金融系统各项存款增加30.3亿元，增长32.5%。其中城乡储蓄存款增加17.4亿元，占各项存款增加总额的57%，创历史最高水平。外汇存款总额年末余额达188亿美元。零售物价指数年末累计仅上升3.6%。原材料、燃料、动力等生产资料类产品的购进价涨幅比1989年少涨21.5个百分点，工业品出厂价少涨17.4个百分点。投资消费双膨胀的局面有了改观。全市金融系统贷款增长较快，全年增加额达36亿元，比上年多增14亿元，是历史增加最多的(控制在总行核批的37.6亿元规模以内)。其中工业贷款增加13亿元，比去年多增3.9亿元，投向国营工业企业的占71%。年末工业总产值按老口径完成188亿元，新口径完成273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6.6%和11.6%。农业贷款增加2.5亿元，比上年多增1.6亿元。全年农业总产值完成27亿元，比上年增6.2%；粮食总产量299.8万吨，比上年增长12.96%。棉花1.75万吨，比上年增长19.9%；商品流转贷款增加1.6亿元，基本保证了主要农副产品收购及商业、物资部门扩大购销的资金需要。全年社会商品零售额达74.4亿元，比上年增长5.8%。外贸贷款增加2.1亿元，比上年多增加0.4亿元。全年出口商品收购总值完成21.4亿元，比上年增长11%。市自营出口创汇达3.3亿美元，增长14%。固定资产贷款增加4.5亿元，比上年多增2.5亿元。外汇贷款总额2.49亿美元。全市国民生产总值171亿元，比上年增长7.8%；国民收入144亿元比上年增长6.5%；社会总产值477亿元，比上年增长10.8%

【宏观调控和管理】一是对全市七项主要贷款指标实行监测，引导专业银行资金流向，积极支持大中型骨干企业生产，支持农业及农副产品收购、外贸出口产品收购等重点资金需要。二是市人民银行采取了压缩信用放款、扩大再贴现的调控措施，特别从下半年开始，将总行核批人民银行调剂贷款规模和资金配套使用，推动票据承兑贴现业务的开展。全年累计发放再贴现1.94亿元，累计收回0.91亿元，余额比年初增加1.02亿元，增长4.4倍，对抑制商业信用膨胀起了明显作用。三是强化金融管理和监督：对全市金融机构进行了整顿，全年撤并了12个机构；对金融性公司和城市信用社进行了清理，撤销了3家金融性及非金融性公司；对业务交叉和企业多头开户进行了清理整顿，人民银行对全市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帐户进行清理之后，建立了“开户卡”制度，纳入了计算机管理，全市企业经人民银行批准开立的基本帐户年底为6986户；并对结算纪律进行了检查，查处违纪业务769笔，金额2836万元。四是加强调查信息工作，全年共发出有关国经济发展及金融体制改革等各类信息165条，其中被国务院、总行、省行及各级党政领导部门采用的145条，反馈率达87.9%。

【资金管理】1990年，市人民银行对本市国营大中型企业资金状况、企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状况、市场货币流通状况、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使用状况等进行了调查，基本摸清了全市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特点，调整了信贷措施，对专业银行实行区别对待，分类指导，改贷款按企业算帐为按产品算帐，改有压有保为有限有保，贷款跟着产品走，优化增量，以增量启动存量。

各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的分类指导下，根据各自的不同特点，加强信贷资金管理。市工商银行在信贷管理中，实行倾斜政策，逐步从过去的按信贷政策排队，转向按产业政策向产品倾斜，在贷款发放中，在启动存量的同时，重点优化增量，对有信贷关系的565户企业全年增加贷款9亿元，按企业效益分，其中投向经济效益好的企业4.7亿元，占总额的52.66%；投向产销基本平衡，经济效益一般的企业1.8亿元，占总额的20%；投向经济效益差的企业2.5亿元，占总额的27.34%。向125户大中型骨干企业增贷5.9亿元，占新增贷款的62.77%；对148户出口创汇企业增贷4.1亿元，占43.62%。在商业信贷管理中，为了搞好工商衔接，与二级批发公司、厂家以召开三方会谈的形式，商定了5种可行的收购方式，供企业选择。全年协调工商衔接7次，累计发放贷款1.4亿元，收购地方产品1.52亿元。截止年末，已销售1.05亿元，占收购额的69%。市农业银行在信贷管理中，把盘活信贷资金作为重点来抓，全年累计收回非正常贷款37299万元。另外，在调整信贷结构中，市农行注意增加农贷投入，实行向农业倾斜政策。一是集中资金支持以种养业为主的农业生产，全年累计发放粮、棉、油生产贷款1.5亿元，养殖业贷款8706万元；二是增加农业中长期投入，发放农田水利贷款6297万元；三是支持农副产品收购，发放贷款14.1亿元，杜绝了粮油收购打“白条”的现象。市建行在1990年把信贷资金主要投向国家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全年发放的3.6亿元固定资产贷款中，用于重点项目建设和重点企业发展的占85%以上。如对市大型重点项目黄岛电厂二期工程发放临时短期贷款1.06亿元，保证了工程提前竣工投产。中国银行在调整结构中，注意控制新批外汇固定资产贷款，适当扩大流动资金贷款比重，对1990年新批各类外汇贷款19项，金额4732万美元，其中外汇固定资产项目只有6项，金额500万美元。另外，在贷款投向上，大力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全年发放外汇贷款1029万美元，人民币贷款8249万元，使外商投资企业成为本市出口创汇的一支重要力量。

1990年青岛市全民工业劳动生产率仅比上年增长1.1%，而全年职工工资总额比上年增长16.0%；全市国民生产总值也仅比上年增长7.8%。但全市金融系统各项贷款增长30.6%，比1988年信贷失控时的增幅还高10.5个百分点。地方国营企业亏损户由上年的18户增加到65户，亏损面为30%；累计亏损额1.67亿元，比上年增加6倍。据不完全统计，青岛市亏损企业帐面亏损与帐外亏损额占这些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20%以上。贷款结构调整依然缓慢。政策性贷款与效益产品结构调整的矛盾等短期内均难以解决。农行、信用社出现亏损。由于各项贷款平均利率下降，储蓄存款占资金来源的比例上升，应收利息大幅度增加，全市农行到年末亏损1446万元，164处信用社有21处亏损，亏损额达534万元。

(朱传友、周庆河)

河南

【经济形势】1990年省政府提出“团结奋进、振兴河南”的指导思想，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保证农业丰收、工业回升，市场求活。1990年全省国民生产总值884亿元，比上年增长4.6%；国民收入736亿元，比上年增长3.8%；工农业总产值1538.74亿元，增长7.3%；农业总产值502.01亿元，增长7.8%；粮食总产量3303.66万吨，增长4.9%；再创历史最好水平；工业生产逐步回升，扭转了滑坡局面，在困境中持续发展，工业总产值1036.73亿元，增长6.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06.13亿元，增长9.8%全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397.43亿元，增长1.6%；全年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下降0.3%，扭转了近年来零物价总水平不断上涨的状况；对外贸易取得新进展，全年出口创汇8.67亿元，增长5.9%。按可比口径计算，1990年和1985年相比，国民生产总值增长44.2%，年均增长7.6%；国民收入增长39.6%，年均增长6.9%；农业总产值增长31.1%年均增长5.6%；工业总产值增长91.6%，年均增长13.9%；财政收入增长56.6%，年均增长10%；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五年累计完成909亿元，比“六五”时期增长1.4倍，其中，地方固定资产投资完成631亿元，比“六五”时期增长1.45倍。1990年国民生产总值中一、二、三产业的比重，由1985年的38.4：37.6：24改变为36：37.9：26.1；国民收入中的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比重，由45.3：35.5：6.5：4.1：8.6改变为42.5：39.2：5.6：4.0：8.7；工农业总产值中农、轻、重的比例，由37.6：30.0：32.4改变为31.8：31.2：37；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中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的比例，由77.6：22.4改变为74.6：25.4。这五年是城乡人民生活显著改变的五年，1990年和1985年相比；农民纯收入增长46.6%，年均增长7.9%；城镇居民平均生活费收入增长105%，年均增长15.4%。

【信贷收支】全省各家银行和城乡信用社注意抓好组织存款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促进了全省银行存款的健康发展。在全年两次调低存款利率的情况下，各项存款仍大幅度增长。1990年末，全省各项存款余额达47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8.3亿元，增长29.94%，比上年多增加51.4亿元，其中，城乡储蓄存款余额达到36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5.47%。

1990年企业存款增加的因素主要是，(1)贷款增加多，派生存款增加。据工商银行调查，在增加的流动资金贷款中，约有30%转化为企业存款；(2)社会资金周转不灵，迫使企业增加货币资金；(3)自筹基建存款增加多，建设银行建筑和基建存款比上年增加6.9亿元，占企业存款增加额的36.7%；(4)大额可转让存单的发放，使单位定期存款增加3.9亿元。城乡储蓄存款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城乡居民收入增加；价格稳定，居民通货膨胀预期心理减弱；市场商品供应结构不合理，不能满足消费者的选购需求；一些个体户将经营性资金转为储蓄等。

在信贷资金管理上有以下特点：1、扩大增量，优化投向。1990年底，全省银行各项贷款达到637.28亿元，比1989年底增加124.13亿元，是1989年增量的近两倍。2、早投入、早周转、早见

效。根据上半年全省工业生产滑坡和市场疲软的情况，各银行改变了历年上半年只收不贷或少贷的作法，上半年在贷款季节下降的情况下，贷款净增加9.5亿元，与去年同期下降10.9亿元相比，多增加20.4亿元。其中工业企业贷款上半年增加13.35亿元，比1989年同期多增加5.22亿元。3、调整了“保重点、压一般”的贷款政策。在对重点企业实行贷款倾斜的同时，兼顾了一般企业，全年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38亿元，其中重点工业企业增加贷款85%。同时，对经济效益好的集体工业和乡镇企业也给予了积极支持。集体工业贷款增加2.87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44亿元；乡镇企业贷款增加1.58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3亿元。4、适时调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人民银行组织、协调专业银行，采取“资金转圈”的办法，用一套资金解决农副产品收购和农副产品进工厂占用两套资金的问题，如全省烟叶收购过半后，省人行拿出1.4亿元的专项贷款规模和资金，投到全省14家烟厂购进烟叶；烟草公司收回烟厂支付的货款，继续向烟农收购烟叶。用同样的办法，推广到棉花进工厂和外贸收购出口棉花等方面。全年共组织三次“资金转圈”，用3.8亿元的资金，解决了收购部门和工厂、外贸7.6亿元的资金问题。此外扶贫专项贷款的发放，重点转向科技开发，1990年底，专项贷款余额达到11.7亿元，比1989年增加2.6亿元，支持了贫困县办工业和高科技开发项目。

【市场货币流通】1990年全省累计回笼货币873.61亿元，比1989年多回笼124.69亿元，增长16.85%；累计投放货币915.55亿元，比1989年多投放136.32亿元，增长17.48%。投放与回笼相抵，全年货币净投放41.93亿元，比1989年多投放9.85亿元，增长30.7%，保证了全省各方面的现金需要。货币投放增加的原因：一是农业丰收，农采现金支出增多。全年农采支出现金148.19亿元，比上年多投放29.87亿元，增长25.3%；是工资性支出比去年增加24.1亿元，增长16%；是受市场疲软的影响，商品销售渠道回笼的现金所占的比重下降。全年社会商品零售额391.2亿元，比去年增长0.4%；商品销售收入现金293亿元，增幅比上年下降1.84个百分点，占总收入比重比上年下降3.8个百分点；四是行政企业管理费现金支出比上年增加7.35亿元，增长17.23%，增幅比上年高出5.23个百分点。

【清仓挖潜】年初召开的行长会议布置了搞活资金65亿元的任务。即6月份前促进企业调销农副产品20亿元，督促企业减少产成品资金20亿元，收回银行逾期、呆滞和不合理贷款25亿元。并把清仓搞活资金的任务落实到各地市和部门。省人民银行成立了搞活资金办公室，制定统计、监测报告制度，加强了搞活资金的规范化管理。各地注意选准搞活资金的突破口，有的市地以“清仓挖潜”为重点；有的以盘活信贷存量来带动其他方面的挖潜工作；农副产品收购任务重的地市，以盘活农采资金为主；工业企业相对集中的城市，则把处理产成品积压作为重点。由于各地市、各部门突出了自身的特点，初步形成了具有我省特点的搞活资金的新路子。全年共搞活资金67.5亿元，其中6月份搞活农副产品采购资金21亿元，协助企业减少产成品资金占用20.5亿元，收回银行逾期、呆滞和不合理贷款26亿元。

【结算业务】主要抓了四个方面的工作：第一，开展了结算纪律大检查。首先进行自查，然后组织联合检查组对部分市、地进行了重点抽查。查出了占压、截留、挪用结算资金及不合理退票等问题8580笔，金额7180万元，并及时给予纠正；第二，狠抓了同城票据清算工作。颁发了《河南省同城票据清算工作基本规定》，扩大了清算的辐射范围，完善了同城清算拆借制度，提高了资金的抵用率；第三，改革了联行清算制度。制定了《河南省人民银行省辖往来办法》，于1990年3月1日正式开办了省辖联行往来。到年底，共处理省辖往来账及各种业务77615笔，解决了专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异地资金汇划的需要，缩短了结算在途时间，加速了资金周转，提高

了资金使用效率；第四，清理“三角债”工作。在国务院和省清欠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本着先系统内、后系统外，先本地区、后跨地区，先省内、后省外的原则，先后组织和参加了全省及全国8次不同形式、不同层次的清欠活动，共清理了全省“三角债”48.7亿元，其中人欠22.1亿元，欠人26.6亿元，对解开企业的债务链起了一定作用。

【外汇外债管理】主要抓了三项工作：(1)加强外汇管理。以提高出口收汇率为重点，狠抓出口收汇管理。针对本省出口收汇率较低的情况，深入到出口企业调查研究，找出了出口奖励政策与实际收汇额不挂钩的外贸管理体制及选择结算方式不当的原因，向省政府提出了建议，努力增加外汇收入，控制外汇支出，使1990年全省外贸出口完成85943万美元，比1989年增加5.46%；实际收汇74988万美元，收汇率为87.25%，比1989年提高2.45个百分点，多收汇2109万美元；(2)加强外债管理。本着既加强外债宏观管理，又拓宽利用外资渠道的原则，加强了对外债的统计监督，澄清了全省外债规模、币别、期限、结构，建立了外债档案。到1990年底全省的外债为3.9亿多美元。(3)改进外汇调剂工作。通过召开用汇、创汇企业座谈会，充分发挥各市、地外汇调剂代办处的作用，改“背靠背”的调剂交易办法为“面对面”，并严格按照国家的《调剂外汇投向指导序列》安排投向，优先解决省政府特定的进口用汇，保证了重点物资的进口，既满足了本省各方面用汇的需要，又做到留成外汇没有积压。全年共调剂外汇19200万美元，比1989年增加4400万美元。

【保险事业】1990年全省各类财产保险承保总额达940亿元，共有1.4万户企业参加了企业财产保险；有813万户参加了家庭财产保险，各类人身保险投保1440万人次。保险业务收入6.57亿元，比上年增长29%，累计保险金额1234.2亿元；省内财产保险业务共处理赔案18万件，各类赔付为3亿元(包括人身险)，为受灾的企业及时恢复生产和经营，为稳定人民生活发挥了作用。

【金融秩序】省人民银行围绕治理整顿和加强金融宏观控制，制定了《1990 - 1991年河南省治理整顿金融秩序和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意见》，对全省487家城市信用社进行了整顿验收。其中270家合格，45家撤并，172家需要进一步整顿。对全省35.5万个现金结算户进行了核查，清理了“多头开户”5.1万个，重新确定了现金结算户30.4万个，纠正了现金管理和结算工作中的混乱现象。对全省金融性公司进行了清理整顿，全省原有39家信托投资公司保留了8家，合并22家，撤销了4家，另有4家需进一步整顿。

【金融队伍建设】第一，加强了领导班子建设。考核、评议和充实了部分二级分行的领导班子。在全省人民银行系统推行了干部的交流、回避、试用制度，调整配备了各级领导干部，使各级领导班子结构更加合理。第二，加强了廉政、勤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治理了“三乱”。省人民银行成立了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查出、纠正了全省金融系统“三乱”问题8070件，金额147万元。并加强了监督、纪检工作。1990年度全省金融系统立案307件，比1989年下降32.3%，其中经济案件下降33.3%，非经济案件下降22.9%。

河南省经济金融中存在的问题：1.企业产成品积压占用贷款多。据省工商银行对2160户国营工交生产企业统计，1990年底产成品资金达67.9亿元，比上年底增长39.8%；发出商品达48.3亿元，比上年底增长21.5%；应收及预付货款达到34.15亿元，比上年底增长11%。年底全省粮食库存比上年多增加42.5亿元；多占压资金19亿元。

2.企业贷款拖欠占压贷款多。据1990年初统计，全省企业拖欠贷款总额为102.4亿元。年内全省大规模清理“三角债”，全省银行共注入资金18亿元，协助企业清理拖欠贷款48.7亿元。但又发生了34.16亿元，到年末全省企业拖欠贷款总额还有87.5亿元(其中人欠37.78亿元，欠人49.7亿元)。

3.逾期、呆滞和其它不合理贷款占压了大量资金。据统计，年初，全省逾期、呆滞和其他不合理贷款总额为68.3亿元。经过1年的清理，共搞活了26亿元，但又新增加了13.7亿元，到年底统计，还有56亿元。这部分贷款占全省贷款总额的8.14%，影响了信贷资金的正常周转，削弱了金融部门支持经济发展的实力。

4.企业应补未补亏损和潜在亏损占用贷款多。据统计，到年末全省企业亏损共占用银行贷款36亿元，其中粮食企业亏损占用14亿元，外贸企业亏损占用2亿元，工业企业亏损(包括潜亏)占用20亿元。

5.企业经济效益下降。1990年全省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实现利税77.57亿元，比上年下降17.7%，销售利税率为12.1%，比上年下降3.1个百分点；资金利税率11.2%，比上年下降4.5个百分点；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由上年的111天延长到133天。亏损企业增加较多，亏损额继续增加。

(王树峰)

1990年，河南省保险分公司在全省开办了计划生育系列保险，主要险种有计划生育干部意外伤害保险、农村纯女户父母养老保险、少儿两全保险、母婴安康保险等。

10月上旬，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成立了行政复议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1、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作为被复议人，接受复议机关的复议；3、指导、协调、监督所属部门的复议工作；4、收集研究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中的问题；5、接受领导委托出庭应诉，并指导下级部门的应诉工作。

湖北

【经济、金融形势】1990年，湖北省经济形势较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1985年	1989年	1990年	1990年比1985年增长%	1990年比1989年增长%
社会总产值（当年价格）	805.42	1524.22	1646.45	52.6	7.5
工业总产值（不变价格）	457.6	744.74	758.88	65.84	1.9
农业总产值（不变价格）	162.41	175.99	188.6	16.13	7.2
国民收入总额（当年价格）	358.47	612.97	666.00	85.79	8.65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当年价格）	205.82	366.00	373.72	81.58	3.26
农副产品收购总额（当年价格）	87.61	159.48	189.23	115.99	18.65
社会商业商品库存总额（当年价格）	57.86	78.95	92.94	60.63	17.72

1990年湖北省农业喜获丰收，粮食、棉花、油料收购量分别比上年增加18.81亿斤、456.96万担、114.28万担。城乡储蓄保持较高地增长势头，达243.97亿元，比上年增加57.57亿元，人均增加108.9元。

【银行存款】1990年，全省各项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1985年	1989年	1990年	1990年比1985年增长%	1990年比1989年增长%
各项存款合计	163.27	332.05	406.56	149.01	22.44
财政存款	15.64	9.42	6.97	-55.43	-26.01
企业存款	67.71	113.31	135.034	100.77	19.97
城镇储蓄存款	41.24	146.09	192.61	367.05	31.84
农村存款	13.14	20.69	25.66	95.28	24.02
其他存款	25.54	42.54	45.38	77.68	6.68

省工商银行把过去单一的“任务承包、联责计奖”方式，发展到“费用含量承包”、“委托代办承包”、“财务承包”。并建立了一支由7121名专职人员和40424名兼职人员组成的吸储队伍。由于采取了“电话约储”、“上门收储”、“跟踪储蓄”等多种形式，年末，省工商银行存款余额达102.5亿元。各家银行储蓄存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元

年份 项目	1985年	1989年	1990年	1990年比1985年 增长%	1990年比1989年 增长%
全省合计	41.24	146.09	192.61	367.05	31.84
工商银行	33.31	82.55	102.5	207.72	24.17
农业银行	7.93	36.18	48.1	506.56	32.95
建设银行	—	18.86	26.8	—	42.1
中国银行	—	6.64	11.02	—	65.96
交通银行	—	0.09	0.4	—	344.44
邮政储蓄	—	1.77	3.8	—	114.69

【银行贷款】1990年，湖北省各项贷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元

年份 项目	1985年	1989年	1990年	1990年比1985年 增长%	1990年比1989年 增长%
1各项贷款合计	311.21	599.03	732.77	135.46	22.33
1. 工业贷款	94.32	201.35	252.53	167.74	25.42
2. 农业贷款	11.16	21.83	25.72	130.47	17.82
3. 商业贷款	136.46	231.37	291.33	113.49	25.92
其中：农副产品收购贷款		107.9	153.28		42.06
4. 乡镇企业贷款	10.66	19.94	21.58	102.44	8.22
5. 固定资产贷款	45.51	89.3	101.61	123.27	13.78
其中：人民银行专项贷款	0.31	0.74	1.2	287.1	62.16
人民银行开发贷款	1.24	4.98	4.79	286.29	-3.82

1990年新增贷款总额的75%左右投入到大中型企业中。重点支持了武钢、二汽配套工程、冶钢、清江隔河岩电站、汉川电厂、宜黄公路等基础设施。年末，汉川电厂第一台机组已建成投产，沙市热电厂五期工程已经竣工，清江隔河岩电站拦河大坝已建成。银行还为省工业科技成果交易会落实了2.5亿元资金，筹措技术改造资金5.9亿元。

1990年湖北省农副产品收购量增加较多，收购季节提前，农副产品调销困难等矛盾交织在一起。银行加强了对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专户管理。收购前做好预测，收购中又组成7个工作组深入基层，总结专户管理的经验，推广广水市粮食信贷“一行管”的作法。年末，全省专户管理累进资金达99.3亿元，累出资金99.1亿元。基本满足了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合理需要。

【清欠挖潜】1990年3月底，全省工商企业拖欠的货款达125亿元，占同期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总额26.2%。其中，省内拖欠货款73.8亿元，省外拖欠51.4亿元。有的企业由于“三角债”的困扰，面临停产危险。4月9日，省政府召开全省电话会议，部署清理工作。5月28日，省政府在襄樊市召开了“三角债”现场会，省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分别拿出部分资金用于付方启动。注入的资金延期到11月间收回。参加会议人员纷纷签订付款协议书，一次就清理“三角债”5亿元。截至12月底，全省银行共注入清欠启动资金16.5亿元，帮助企业清理“三角债”78亿元，占全省拖欠总额的

62.4%。

银行系统还积极挖掘资金潜力，运用商业汇票、汇帐贸易、移位贷款等办法，压缩三项资金(成品资金、发出商品、应收及预付贷款)占用23亿元。清收风险、呆滞、逾期等贷款13亿元。建设银行认真审查工程概算决算，净核减投资6680万元。严格付款审查，制止不合理开支3700万元。认真编审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制止和追回各种转移资金，剔除擅自提高开支标准，压缩计划外工程投资达2.1亿元。

【外汇管理】1990年，银行吸收外汇存款余额12896万美元，比上年增长59.3%，发放外汇贷款余额30343万美元，比上年增长49.6%。出口总额达10.7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3%。协助政府和企业落实外债还本付息，部分到期贷款展期或转期，偿还外债达1.02亿元，维护了国家偿还外债的信誉。

1990年省外管局拟订了《生产供货企业留成外汇额度实施办法》、《政府贸易外汇留成有偿使用办法》，举办了二期外汇人员培训班，对外汇额度帐户进行了逐户清理核对，纠正了5户差错(282万美元)和19户透支。为了实施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开发沿江一带，发展外向型经济”计划，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倾斜。对有现汇但无人民币资金的外商投资企业开展了外汇抵押业务。批准5家外商投资企业6笔抵押外汇265万美元。批准3家外商投资企业的产品在境内销售，以外币计算结算达1238万美元。中国银行系统重点支持的23家先进技术型和经济效益明显的外商投资企业，年末本币、外币贷款余额，分别占贷款余额的60%和63%，实现销售收入26270万元、利税2952万元、创汇3285万美元。

【金融秩序】实行了开户许可证制度。全省共清理多头帐户169162个，经过清理整顿，企业单位申请注册登记发证的存款帐户有101880个。1989年，湖北省共有金融性公司76家，1990年撤销了67家，保留9家。被撤销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安排，均作了合理处理。6月上旬，对全省金融性公司进行了检查验收。5月上旬，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省分行、邮电储蓄局抽调33名干部组成11个检查组，到各地金融业机构督促，重点检查2至3个县金融机构执行利息政策情况。查出存款多付利息73万余笔，3438万元，乱罚利息10万余笔，多收利息2273万元。对已查出的问题，凡是人民银行总行有明文规定的，按规定纠正；对多收多罚贷款利息的部门，即时退给企业；对少收少罚贷款利息，都向企业补收；高利率吸收的存款，在做好工作的前提下立即纠正。

【保险事业】1990年底，全省开办了各种保险项目100个，为16万个企业、303万户家庭、25万辆(艘)机动车船，提供了保险服务，为711万人次提供了各种人身保险。国内各类财产承保总额达518亿元，比上年增长13.1%，保险费收入达7.6亿元，比上年增长31%。全年为16234个企业财产承担了保险责任。其中，新承保中央大型企业5家，财产92亿元，增收保费185.9万元。承保机动车46万辆，保费收入1.9亿元，比上年增长26.3%。全省农村保费收入10181万元，比上年增长47.2%。承保农房120.9万栋，保费收入3169.2万元，比上年增长292.5%。养殖业和种植业保费收入487万元，比上年增长32.5%。国内业务共支付赔偿67.5万笔，赔款金额2.2亿元。耕牛死亡赔款1270万元，为耕牛保费收入的1.6倍。涉外业务保费收入达1080万美元，比上年增长7.4%，涉外业务赔款326.5万美元，净创汇733.5万美元。

由于湖北多年积累下来的社会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特别是市场疲软等因素的影响，金融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存款增幅比全国低；新增工业贷款与新增工业产值比较，投入效益过低，每元工业贷款只有0.1元左右；银行自身经济效益下降；另外，信贷资金财政性占用、粮棉油库存增加，都需要认真研究解决。

(夏 纲)

大冶县公安机关破获一起重大贩卖假币团伙案。1990年11月7日，已追缴假币314元，5名犯罪分子全部缉拿归案。在9-10月间，大冶县工商银行和一些储蓄所、信用社，先后13次发现伪造的面值为50元人民币14张，县公安局迅速组织力量侦察，11月初将冯应发等嫌疑犯收容审查。案犯供认了贩卖假币的犯罪事实。

武 汉

【经济形势】1990年，武汉市通货膨胀逐渐缓解，物价涨幅回落，全年商品零售物价总指数为102.5(以1989年的为100)，涨幅比上年低11.4个百分点，是1984年以来物价涨幅最低的一年。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99.95亿元，比上年增长2.6%。农业生产获得全面丰收，粮食、油料均创历史最高水平，全年农业生产总值为36.86亿元(按现行价格统计，以下同)，比上年增长6.4%。全年市外贸部门出口创汇3.2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2%，出口品种达533种，出口国别和地区达105个。全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38.95亿元，比上年增长21.7%，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中，生产性投资所占比重由上年的69.3%上升到72.6%。但是由于工业生产速度下滑，1990年全市乡以上工业总产值为302.08亿元，比上年下降2.4%，地方财政收入也受到了较大的影响，全年实现财政收入29.47亿元，比上年下降5.4%。

【信贷收支】1990年，全市金融系统普遍开展了储蓄“双优”(优质服务储蓄员、优质服务储蓄所)竞赛活动，进一步整顿了储蓄秩序，严肃了利率政策。全年银行各项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28.06亿元，增长23.98%，是建国以来增加最多的一年，其中城镇储蓄年末余额比年初增加16.28亿元，增长36.8%，比上年多增加5.91亿元，创历史最好水平；企业存款第一季度下降较多，从第二季度开始逐渐回升，年末余额比年初增加9.85亿元，增长18.24%，比上年多增加10.73亿元。保险业务得到进一步发展，全年实现保险费收入2.95亿元，比上年增长25.53%。

1990年，全市各银行以改进信贷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核心，狠抓了信贷结构的调整。对1770户企业逐户进行了分析排队，确定了压和保的对象。全市各银行对一般企业和非重点建设项目的贷款进行了压缩，全年共压缩贷款19.5亿元，压缩的贷款主要用于支持一、二类企业和重点项目的资金需要，年末银行贷款中，一、二类企业贷款占61%，比上年增长4.44%；三、四类企业贷款占39%，比上年下降4.44%，优化了贷款的结构。并且运用市人民银行的短期再贷款，支持工业企业生产备料和商业购进的急需资金4.5亿元；支持春耕生产和农副产品收购需要的资金3.65亿元，保证不误春耕，农副产品收购没有出现打“白条”的现象；支持外贸出口产品收购需要的资金1.64亿元，支持了全市的出口创汇。市政府和市建设银行共同筹资2000万元建立了武汉市科技基金，1-6月共发放科技基金贷款1.946万元，支持了全市31个项目的开发，均取得较好的效益。

【清理拖欠资金】1990年，武汉市的企业拖欠额一直呈上升趋势，到3月末，武汉地区企业与市内外相互拖欠而形成的“三角债”高达34亿。针对这一情况，开展了3次以武汉钢铁公司为龙头的清欠活动。全市共集中了4.45亿元的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和6.07亿元清欠专项贷款规模，用于支持清理“三角债”。全年共清理人欠人资金约29.7亿元，其中理人欠资金15亿元，清理欠人资金14.7亿元，对解开企业债务链，缓解资金供求紧张矛盾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在清理拖欠的同时，各银行还组织了有700名信贷员参加的230余个信贷小分队，深入生产流通第一线，帮助企业搞好产销衔接，促产促销；促进企业清仓挖潜，清收贷款、疏通结算渠道、加强财务管理。

【金融市场】1990年，人民银行加强了对金融市场的管理，坚持清差备付金专户管理制度，规范了同业拆借操作程序，并结合产业倾斜政策掌握拆借资金投向，优先支持扶持对象。全年融资量达71.06亿元，比上年增长32.35%，创武汉资金市场开办以来最高水平。市建设银行协助南京建设银行召开了“55城市建行资金融通网络”第3次年会，组织短期拆借资金19.74亿元，银团贷款2.2亿元，支持了上海浦东外高桥码头等14个国家重点技改项目。市人民银行对发行短期融资债券的企业坚持进行信誉评级，并建立了比较严格的“三查”制度，同时根据存贷利率的变动及债券市场行情及时调整债券利率。全市累计批准发行短期融资债券9540万元，解决了部分企业的资金困难。随着国库券的全面上市和证券二级市场交易种类的增加，市人民银行全面开放了二级市场的价格管制，由行政统一定价改为各证券机构随行就市，自行定价。在放开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了对证券机构的管理，使证券市场得到健康发展。1990年全市累计发行各类证券5.75亿元，办理各类有价证券转让的金额为13.04亿元，证券上市的品种达10大类近20种。

外汇调剂中心外汇调剂额度年末为8480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63倍，全年共实现出口创汇3.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2%。完成国家创汇计划的2.05倍，累计收汇2.0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6.76%。

【金融管理】对金融机构的审批从严控制，各类机构全年仅增加44个，比上年的增加数减少60个，撤销机构12个。重点整顿了储蓄代办所，共请查出未经市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的储蓄代办所52个，分别作了处理。年内对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工商银行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农业银行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建设银行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和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5家信托公司进行了验收、审批、换证工作。撤销了1个投资公司和2个咨询公司。还对30家城市信用社进行了检查验收，对不合格的3家郊县城市信用社进行了妥善处理，并制定了城市信用社“财务管理”、“民主管理”、“营业用房管理”、“工资管理”等项制度，促进了城市信用社的健康发展。

【现金管理】1990年，各银行对全市工商企业的备用金库存限额进行核定，全年新核和重核库存限额单位1970户，建立现金管理资料档案共19647户，督促开户单位坚持现金收付日记帐制度，同时注意将加强现金管理与现金计划执行情况月度分析结合起来，及时通过现金运行反映经济变化情况。

(骆进、喻萍瑶)

5月19日交通银行武汉分行与中外合资企业荷兰光纤光缆有限公司签订了2500万美元贷款的协议，支持该公司的光纤光缆建设工程。

6月1日晚11时45分，武汉市汉阳造纸厂原料堆场发生特大火灾，大火一直持续烧了65个小时，共损失造纸原料3800多吨，其中有1000多吨的进口木浆，这场火灾是建国以来我市最大的一次火灾。事故发生后，武汉市保险公司为帮助这家企业迅速恢复和发展生产，打破了通常的理赔程序，于6月7日预赔给该厂1200万元，待火灾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金额核定后，再如数全部给予补偿，从而使该厂很快地恢复了生产，并按期兑付了该厂在此以前向社会发行的1300万元的企业短期融资债券。

7月6日至20日，中国银行长江分行，根据中国银行总行体制改革会议的决定试行“两权分开，目标经营责任制”改革的试点。

12月2日武汉地区同城资金清算电子化处理系统投入试运行。在试运行期间，每次清算时间已由过去的1个小时以上缩短为20分钟，且数据准确无误，同时还可随时提供各交换行、清算行、系统行和清算中心的全面资金动态情况。

湖 南

【经济金融发展】1990年，湖南省政府制订了解决经济困难的17条措施，全省经济金融形势继续向好的方向发展，全年实现农业总产值394.6亿元，比上年增长2%，粮食总产量538.5亿斤，增长0.6%；实现工业，总产值(含村及村以下办工业)714.03亿元，比上年增长4.9%；全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342.596亿元，比上年增长0.2%，零售物价总指数下降0.6%；外贸进出口9.24亿美元，增长8.5%，其中出口8.06亿美元，增长21%。银行存款的增长大于贷款的增长，货币在上年净回笼11.33亿元的基础上，又回笼7.46亿元。全年共开办各类险种160多个，比上年增加10多个，保险业务总收入6.99亿元(其中返还性储金3.50亿元)，增长13.85%，支付赔款和给付保险金3.86亿元，增长19.01%。

1990年各家银行协助企业走出困境。工商银行系统共派出“支、帮、促”小分队547个，帮助企业处理各种积压商品和物资6.6亿元，帮助1100多户停产或半停产企业恢复和启动了生产。农业银行系统共派出123个“支、帮、促”小分队，帮助企业盘活信贷资金13.4亿元。中国银行通过银企合作，实行挖潜责任制，全年共盘活人民币流动资金5亿元。建设银行通过开展文明优质服务竞赛，深入企业挖潜，帮助企业处理利用积压物资，减少不合理资金占用3850万元。保险公司在大灾面前，开展救灾工作，处理各种赔案12.3万件；有力地支持了灾区人民重建家园，恢复生产。同时，各家银行还开展了清欠工作，全年共注入资金5.5亿元，帮助企业清理各种拖欠37亿元。

【信贷收支】1990年在国家两次调低存款利率的情况下，各项存款仍然大幅度增长。1990年末，全省金融系统各项存款余额369.96亿元，比上年增加96.22亿元，其中城乡储蓄存款余额221.70亿元，增加66.13亿元，均创历史最好水平。

1990年各家银行各项贷款年末余额518.99亿元，增加90.71亿元，是历史上信贷投放量最多的一年。全年工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比上年增加33.69亿元，占全部新增贷款37.41%。工商银行工业贷款重点投向了能源、原材料工业、“双保”企业、大中型骨干企业和出口创汇企业，这些企业新增贷款19.5亿元，占该行国营工业新增贷款82.6%。全省银行、信用社累计发放支农贷款94.72亿元，比上年增长53.1%。全省商业贷款比上年增加28.4亿元，(比上年多增加6.95亿元)。其中外贸贷款增加5.3亿元。中国银行通过优化贷款投向，调整信贷结构，重点支持外贸收购及出口创汇。全年外贸完成出口收购24亿元，比上年增长18.36%，创历史最高水平。全年安排固定资产贷款规模34.9亿元，多收多贷18.4亿元，实际累计发放固定资产贷款37.18亿元，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余额7.49亿元，比上年多增加3.36亿元，其中新增技术改造贷款余额3.35亿元。多增1.75亿元。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124.1亿元，增长8.5%。建设银行新增的贷款中，有80%用于东江、五强溪、来阳、岳阳华能电站(厂)及长沙湘江北大桥，涟源钢铁厂等一批能源、交通、原材料工程项目的资金需要。

上半年，人民银行及时完成了14亿元的收贷任务，发放5亿元贷款支持春耕生产、春收作物的收购和工业启动。下半年以放为主，实行期限管理，做到放中有收，促使全省各项贷款大体上均衡发放，较好地发挥了宏观调控作用。年末，人民银行短期贷款余额82.95亿元，比上年增加3.04亿元。

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由人民银行“担大头”(人民银行贷款23.46亿元专门支持农副产品收购)，各家银行承担适度任务，对企业自筹与调销回笼，财政拨补资金部有任务约束，全年省政府先后13次牵头安排农副产品收购资金，金融部门先后共筹措资金57.21亿元，基本上保证了主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需要。

各家银行由省政府批准和地方财政担保，给部分亏损企业、停工半停工企业适度发放一些政策性贷款，帮助这些企业恢复生产，扭亏为盈，仅工商银行就发放这样的贷款7800万元，促进了社会的稳定。

【金融秩序】从年初开始，全省有455个金融机构先后进行了结算纪律自查，纠正了结算中的违纪行为15万笔，金额4.26亿元。在此基础上，人民银行对191个金融机构进行了重点抽查，对查出的违规违纪问题，按规定进行了严肃处理 and 纠正。

由人民银行牵头，各家银行投入了较多的精力，开展了全面的利率稽查，强化了利率管理的措施，上收了利率浮动权，分别明确了基准利率、贷款浮动利率、优惠利率的具体对象和范围，制止了少数行处一度出现的“储蓄大战”、乱加、罚息等问题，清退了多收的利息，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得到了人民银行总行和省政府的肯定。

通过清理整顿，保留了金融性公司14家，撤销金融性公司3家，信托投资公司改办事处38家，撤销非金融性公司(金融系统办)120家。

省建设银行通过对1989年末的41种贷款，9525个贷户，11215份贷款合同，755亿元贷款余额，2.4亿元应收未收利息和挂帐利息以及经营投资和其他占用进行全面清理，共收回各种非正常贷款2.71亿元，落实债务0.25亿元，落实还贷计划4.39亿元，核销呆帐贷款32万元，补充、修订合同2584份，金额25.27亿元，修改完善制订各种贷款制度、办法530个。

这一年，金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主要是增量难优，存量难活，效益下降，风险增大。贷款增加超过了经济增长和物价上涨的幅度，通货膨胀的压力增大，而贷款的投入有相当一部分又没有真正起到启动经济的作用，大量贷款被亏损、积压、拖欠所占用。企业亏损占用贷款达40多亿元，仅在全省工商银行系统开户的国营工业企业产成品、发出商品和应收货款就达138.44亿元。

湖南省主要经济、金融指标统计情况表

项目	1985年	1989年	1990年	1990年比1989年 ±%	1990年比1985年± %
国民生产总值	344.98	640.8	715	4	37.7
国民收入	300.84	540.31	590	3.2	34.5
工业总产值（包括村及村以下办工业）	314.68	680.09	714.03	4	70.5
农业总产值	198.44	337.48	394.6	2	17.4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77.3	341.99	342.69	0.2	93.3
零售物价总指数	111.1	118.1	99.4		
外贸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5.25	8.52	9.24	8.5	76
其中：出口总额（亿美元）	3.96	6.66	8.06	21	103.5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83.25	114.41	124.1	8.5	49.1
各项存款年末余额	118.84	273.74	369.96	35.2	211.3
其中：城乡储蓄存款	50.11	155.57	221.7	42.5	342.4
各项贷款年末余额	184.33	428.29	518.99	21.2	181.6
其中：固定资产贷款	19.39	38.57	46.07	19.4	137.6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	68.28	149.58	178.8	19.5	161.9
其中：短期贷款	8.95	79.91	82.95	3.8	826.8

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收入、工业总产值、农业总产值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零售物价总数以上年为100。

(任建国、邓丘林)

5 - 6月，湖南发生特大洪灾，受灾的12个地、市88个县保险职工，深入抗灾第一线，抢险施救，查勘定损，使2.18亿元各类财产减少了损失，保险赔款共3260万元。

9月21日，震惊全国的“12.14”隆回金库盗窃案犯廖国仁在隆回伏法。1989年12月14日，人民银行隆回支行被该行干部廖国仁盗走人民币25万元，砂金3754克，矿金2573.2克，黄金461.1克，杂银1657克，银元15块，其折合人民币54.8万元。廖作案后潜逃，经过公安人员近7个月的奋力侦察，7月12日在武汉被捉拿归案，追回金银及人民币现金共54万余元，为国家挽回了重大损失。

6月20日，湖南省发生特大洪涝，使82个县市的1000多户企业、10000多户家庭受到损失。保险公司共支付赔款3200多万元。

广东

【经济形势】1990年，广东省农业获得全面丰收，粮食总产量达1883万吨，比上年增产660万吨，创历史最高纪录。蔗糖、水果、肉类、水产等都全面增产。全年实现轻工业产值837.46亿元，重工业产值352.74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0.6%和9%。全民工业企业产值503.51亿元，比上年增长9.5%；集体工业产值380.38亿元，比上年增长8%；以“三资”企业为主体的其他类型工业产值306.32亿元，比上年增长48.8%。在全省工业中，上述三类企业的比重，由上年的46：33：21转为42：32：26。全年乡镇企业产值达到630亿元，比上年增长3.7%。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732.25亿元，比上年增长4.2%。市场总的概貌是：吃的保持增长，用的缓销，一般日用工业品稳销，高档耐用品需求恢复正常，县以上的市场复苏回升较快，农村市场仍较疲软。全省外贸出口达103.6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6.9%，首次突破100亿美元大关。其中：一般贸易出口60.88亿美元，“三来一补”出口6.62亿美元，“三资”企业出口36.17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5.96%、3.3%和58.9%。

年份 项目	单位	1985年	1990年
社会总产值（当年价）	亿元	1046.79	3052.52
工农业总产值（80不变价）	亿元	659.23	1108.08
国民收入（当年价）	亿元	467.27	1108.08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亿元	319.73	732.25
外贸出口总额	亿美元	29.5	105.6
财政收入	亿元	65.46	129.35
物价总指数（比上年）	%	113.6	95.6
各项存款	亿元	305.5	1575.9
各项贷款	亿元	498.52	1699.4

【信贷收支】1990年，全省各家银行企业存款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年末企业存款达417.3亿元，比上年增加90亿元，增长27.5%。

省工商银行开办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扩大代收水电费、代发工资和债券转让等业务，还发行“牡丹信用卡”22861个，既方便了顾客，又吸收了存款。省中行有170台ATM自动柜员机投入使用，全省全年发放长城卡73352张，吸存金额达1.5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48%和90%。

1990年全省各金融机构在严格控制贷款总量的前提下，注意贷款投向，优化贷款结构，实施适时调节。全年省农行累计发放农业贷款144.42亿元，比上年多放44.56亿元。对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和农资专营贷款分别累放45.62亿元和36.1亿元，保证了农药、化肥、农机、油料等农用物资的及时就位。省人民银行为支持粮、油、糖和其他农副产品收购投入的短期贷款达33.56亿元，支持了粮、油、糖的生产以及“菜篮子”工程和开发性农业等商品生产基地的发展。省工商行用于支持出口创汇型和“三资”企业发展生产的贷款7亿元，占工业贷款增加额的20%；省中行用于支持出口创汇企业的贷款人民币达22.24亿元，外币为2.61亿美元，分别占新人民币贷款的50.1%和新增外汇贷款的87%。

年末各家银行工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371.3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0.76亿元，增长23.54%。为支持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的生产，仅工商行就发放了31.9亿元贷款。资金的适度注入，支持了工业生产逐步回升并恢复到正常的发展速度。年末各家银行商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551.1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7.55亿元，增长13.97%。其中，工商行安排发放了16亿元调节性商品储备优惠利率贷款，支持大中型国营商业批发企业购进适销对路产品充实商品库存，调整库存结构，扶商促工、启动生产。乡镇企业贷款年末余额达47.12亿元，比上年增加4.08亿元。全年累放乡镇企业流动资金贷款224.41亿元；累放工业和乡镇企业技术改造及设备贷款15.1亿元，支持了重点企业、骨干企业和高效益企业的挖潜改造，增加有效供给；累放外向型企业贷款34.82亿元，外币贷款4.09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67.4%和92.1%，支持了外向型乡镇企业出口创汇，出口创汇约占全省的1/4。

1990年各银行共发放9.27亿元专项贷款，重点支持了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工业技术改造、山区开发和外商、台商企业的发展。由于投资环境的不断改善，利用外资不断有所发展，至1990年底，外债余额为36.3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7.7%，其中，短期债务87997万元，比上年减少6.4%。1990年按期偿还外债本息14.09亿美元。全年共有3042家外商投资企业前来投资设厂，比上年增长24%，实际利用外资14.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6%；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额达3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9%，占全省出口总额的1/3。

【清理“三角债”】1990年，全省各级金融机构协助企业清理互相拖欠，全省(不含广州、深圳)共收到托收(欠人)11.62亿元，发出托收(人欠)16.36亿元。其中属于这次清理范围，收到的托收货款7.19亿元，发出的托收货款14.28亿元，实际承付对方货款3.9亿元，承付率为54.24%；实际收到外省、市、区承付的货款4.36亿元，收款率为30.53%。省内各市县，通过举办清欠现场会，安排清欠专用的资金和规模，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全年共收到承付货款4.3亿元，承付兑付货款2.8亿元，开出了1.8亿元的承兑汇票，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企业之间互相拖欠货款、资金周转不良的状况。

【国际业务】1990年，省中行积极开展各种国际贸易结算融资方式，全年做出口押汇3.5万笔，6.2亿美元，打包放款1.2万笔，8亿元；共办理3896笔代客外汇买卖业务，交易额11.7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了86%和11%，为客户避免风险231.4万美元。该行对外见证担保业务的开展，支持了10个电厂上马，为缓解广东用电紧张的局面做出了努力。省工商行全年为企业单位新开外汇存款、贷款、国际结算的帐户1500多个，办理进口、出口和非贸易等国际结算业务77000多笔，近30亿美元，全年全行外汇存款9.57亿美元，外汇贷款余额5.35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56%和75.6%，外汇业务量占全国工商银行系统的一半。

【保险业务】1990年，全省各级保险公司在加强内部管理的同时，着重以下四方面拓展业务：抓好财产险足额承保、提高保额、增加附加险种等工作；重点发展长效还本家财保险、养老年金险、子女教育婚嫁险业务；开办产品责任险、福寿安康险、简身险附加住院医疗保险等新险种；改进承保、理赔方法，通过上门宣传，提供优惠承保条件、分期交费、贷款支持等方法，争取客户。全省承保国内外保险业务，总金额达到3640亿元，为47000多个企业、76万辆(艘)机动车船，250多万户家庭，1680多万群众，2259万亩庄稼提出了保险保障，保险业务收入(含储金)共180487万元，增长5倍，平均第年递增38.42%。全年业务收入约占全国1/10，连续7年居全国之冠。各类保险赔款总支出85468万元。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990年	比上年增长(%)
国内财产险(含储金)收入	181317	21.5
农业险收入	2185	149.47
人寿险(含储金)收入	49559	34
对外保险收入(万美元)	9080	7.68
国内财产险赔款	28580	
农业险赔款	1142	

人寿险给付	4964	
对外保险赔款(万美元)	8970	

【电子化建设】截至1990年底，全省人民银行(不含广州、深圳)会计业务使用计算机的覆盖率已达65.2%，计划、国库、外汇管理等部门业务的覆盖率达到23%；工商行电子化网点的覆盖率已达到37.8%；中行储蓄网点电子化覆盖率为39%，全省中行现有20个分行和半数以上支行都使用电脑处理业务，该行成为全国储蓄通存通取和ATM应用最早、电脑化规模和应用范围最大的分行之一。该行开通的SWIFT通讯系统，可直接通过“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的现代化通讯网络直接拍发电报，大大加快了与世界数千家代理行之间的资金划拨及业务沟通。全辖电讯业务初步形成了以广州VAX8250转报主机为中心的全辖电传网络，并运用传真、程控电话、无线电移动对讲机等多元化的通讯手段，建立起初具规模的全辖通讯网络。

【廉政建设】1990年省一级各行、司共查出行业不正之风的问题125条，涉及163人，金额175.8万元。各行司还派出检查组50个，深入基层行处，具体帮助巩固廉政建设的成果。同时，严厉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全年全省金融系统共立案查处2000元以上经济案件226宗，涉及金额2025万元，个人非法所行869万元，其中万元以上案件146宗，占案件总数的64%，已查清结案的102宗，结案率为45%，追回赃款1466万元，追赃率为72.4%。

(成仲墅)

三水至茂名铁路，是我国首条由地方自筹资金建设的国家规划内的路网干线，1990年12月25日全线接轨贯通。三茂铁路的建成，既改善粤西地区的运输条件，又为我国西南地区开辟一条进入港澳地区的捷径。1990年，铁路施工进入关键性阶段，省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各发放1亿元基建贷款，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提供5000万美元贷款和3.9亿人民币，使铁路建设得以顺利进行。

为了筹集资金支持第一届世界女子足球锦标赛于1991年11月在我国广东举行，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省各级农行及信用社自1990年12月起至1991年12月止，在全省城乡发行世界女子足球奖券12期，每期1000万张，每张面额1元，每月8日在广州当众开奖。

1990年7月18日，中国银行全国规模最大、用电脑控制的银行保管箱库在广州分行本部投入使用，库内设大、中、小规格的保管箱13000多个。

三、外贸出口总额	27183	40.98	63713	49.73	100220	44.1	144300	30.35
四、财政收入（预算内）	72316	-15.43	160789	-1.07	248867	3.84	369400	-20.58
财政支出（预算内）	27599	-28.46	77425	-18.30	138425	-8.00	243100	-1.42
五、固定资产投资（全民所有制）	88536	9.61	233836	4.91	404043	6.92	761700	-2.47
六、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99.2	-0.80	96.8	-3.2	96.7	-3.3	97.30	-2.7
七、金融资料								
1、各项存款	3327276	22.49	3589857	30.06	3808642	32.14	4012157	29.66
2、各项贷款	3077914	22.49	3155712	15.13	3305903	17.05	3518600	16.47
（1）流动资金贷款	2160247	16.62	2218004	16.42	2322184	18.59	2467500	17.42
工业贷款	902115	22.17	932646	21.84	978198	22.49	1044226	18.66
商业贷款	1006478	12.16	1004048	9.62	1048409	12.22	1114637	14.53
（外贸贷款）	247212	18.81	250210	11.70	265744	14.73	290421	15.66
（2）农业贷款	140154	21.80	152893	21.29	162337	23.88	162559	26.11
（3）固定资产贷款	452506	11.46	448874	11.53	471846	12.69	528619	14.21
3、货币净投放（+）或净回笼（-）	-142383	15.56	-285405	24.04	-399279	12.03	-538252	23.52

【资金管理】1990年市工商银行把协助企业清仓挖潜，降低不合理资金占用，清理和收回“三项”贷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并在搞活资金存量的基础上，实行资金移位来支持大中型骨干企业和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点行业。至年底，该行共计搞活贷款存量5.52亿元，占年初贷款余额的4.6%，其中：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存量搞活3.42亿元，商业流动资金贷款存量搞活2.1亿元，将搞活的资金80%以上投向于一、二类企业。市农业银行继续全面清理逾期贷款，非正常贷款占用率和呆滞、呆帐贷款占用率比上年下降了5个百分点和4.5个百分点。全年全市共计清理、理顺“三角债”24.42亿元，其中人欠11.92亿元，欠人12.5亿元。

【金融管理】1990年全市金融机构已达1116个，其中年内增设43个。经过清理整顿，广州市地方办的信托投资公司，保留3家，合并5家；专业银行办的有4家暂不撤销。全市有39家金融机构开展证券转让业务，另外还有9家证券转让代办点。全年各种有价证券总成交额达5.79亿元，其中国库券的转让业务交易活跃，成交额达5.41亿元，占总成交额93.44%。规范了银行同业拆借行为，全年累计拆借总额53.2亿元，其中拆入12.3亿元，拆出40.9亿元。清理整顿了市辖内经营黄金饰品业务的企业单位，核发了经营金饰品业务许可证。

【外汇外债管理】1990年广州市外汇收入增长11.81%，外汇支出增长47.37%，收入大于支出25.86%。各专业银行经营的外汇业务继续发展，全年外汇存款增长48%，其中个人外币存款达6.41亿美元；外汇贷款增长27.6%。全市各家银行立足于发展广州市的外向型经济，支持企业出口创汇，保证外贸收购出口所需的资金，全年全市实现外贸出口13.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7%。如中国银行珠江分行，积极支持中央外贸、工贸、地贸和外商投资企业等出口创汇企业，外汇贷款增加了3.1亿美元，占其新增外汇贷款的92%，企业出口创汇达3.7亿多美元。市外汇管理部门对出口收汇加强管理，督促企业及时结汇，为1991年在全国实行出口收汇的核销工作制度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年内市外汇调剂市场出现供过于求的情况，通过疏通调剂渠道，全年调剂成交金额达9.1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倍多。对全市外汇(转)贷款实行了全面登记管理制度，共办理了外汇(转)贷款登记708笔。

【保险业务】1990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州分公司共收入保险费和储金3.41亿元，比上年增长17.04%，比“六·五”计划的最后一年(1985年)增长了6倍。广州保险公司复办国内保险业务10年来，1990年第一次出现赔大于收的经营状况。其中，广州白云机场发生的“10·2”事件(从厦门飞往广州的客机，在广州地区上空被歹徒劫持，紧急降落广州白云机场时发生起火爆炸)中损毁的一架客机，该公司支付赔款5559.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9亿元；广州市一棉厂11月17日发生火灾，该赔案预付赔款700万元；广州黄埔造船厂一部进口50吨吊重汽车在施工中因液压失控翻落江中，赔款39.95万元。上述三桩赔款均为广州市涉外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和汽车保险中的最大巨额赔案。

【内部管理】广州市农村金融系统内部综合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各类案件率和发案金额分别下降68%和84%；违章违纪行为、事故差错率下降37.3%；非正常贷款占用率和“两呆”贷款占用率分别下降5个百分点和4.5个百分点，实现了年初提出的综合治理要打3个硬仗，达到3个明显降低的奋斗目标。

(莫穗玉)

深圳

【经济金融发展】深圳经济特区1990年上半年，曾一度出现工业生产资金周转不灵，进出口贸易萎缩，市场疲软等现象。下半年经济迅速好转，全年经济保持了大幅度增长，全市国民生产总值135亿元，比上年增长23.3%，比建特区前的1979年则增长69倍；国民收入94亿元，比上年增长23.7%，比建特区前的1979年则增长59倍。工业总产值160亿元，比上年增长37.34%，平均年递增72%。全年新增工业企业179家，工业生产能力进一步发展。农业总产值11.92亿元，比上年增长15.2%。社会商品的零售总额逐季上升，全年达68.39亿元，比上年增长25.4%。零售物价指数下降2.3%。固定资产投资完成57.92亿元，比上年增长16%，其中基本建设投资49.5亿元，在基建投资中，生产性基建投资33.16亿元，增长42.2%，投资比重由上年的53.6%上升到67%，非生产性投资16.34亿元，比重由46.5%下降到33.3%，在基建投资中重点投向工业、交通、邮电和基础设施建设。全年全部建成投产的基建项目179个，新增固定资产32.90亿元。全年进出口贸易总额54.7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5.8%，其中进口总额24.75亿美元，增长56.8%，出口总额29.96亿美元，增长37.8%。

1990年深圳特区金融机构由建特区前的3家支行，58个网点发展到8家国家银行分行，3家区域性股份制银行，15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和16家农村信用社，以及24家外资金融机构，金融网点已增加到600多个。存贷款规模包括外汇折算人民币已达630亿元，而创办特区时仅有2亿元。金融从业人员由400多人增加到9000多人。深圳金融的发展基本适应了特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信贷收支】1990年末，全市人民币存款余额达195亿元，比上年增加46亿元，增长31%。改变了1988年第4季度以来17个月中下降35亿元的局面。年末贷款余额达238亿元，比上年增加47亿元，增长24.6%，是创办特区以来贷款增加最多的年份。贷款结构也得到合理调整，一是工业贷款增加比例大于商业贷款增加比例，工业贷款增加19.7亿元，比上年增加13.4亿元，商业贷款只增加4.3亿元，而前几年一直是商业贷款增加多于工业贷款增加。二是固定资产贷款增加4.3亿元，增长18.6%，主要用于机场、电厂、交通等重点基建项目，以适应深圳进入第二个基础建设投资高峰的需要。人民银行适时投入启动资金13亿元，临时周转性贷款30亿元。利用专项贷款实行重点倾斜政策，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5.7亿元；设立专项资金0.3亿元，支持高科技工业发展，把科技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根据总行的统一部署，先后3次调整存贷款利率，存款下调幅度小于全国，贷款下调幅度则高于全国，全年共向企业让利约5亿元，大大减轻了企业的负担。

【外汇管理】1990年末，全市外汇存款余额达22.4亿美元，比上年增加7.1亿美元，增长46.4%。其中企业外汇存款增加4.8亿美元，个人外汇存款增加1.9亿美元，比上年增加79%。外汇贷款余额15.6亿美元，比上年增加3亿美元，增长23.8%。存差由年初的2.7亿美元扩大到6.8亿美

元。外汇调剂引入竞争机制，通过电脑竞价系统，促进外汇调剂向市场化，规范化方向发展。全年外汇调剂15亿美元，比上年增加3.2亿美元，是调剂中心成立以来最多的一年，调剂价也比较平稳。配合外汇留成体制的调整，加强出口收汇审核和结汇分成的划转管理，保证了上缴中央和市统筹任务，并为加快企业外汇周转创造了有利条件。在国家控制外债规模的条件下，积极帮助企业筹借外资，灵活掌握外债头寸，保持外债余额的合理增加。11月份成立了深圳市金融机构外汇同业协会，初步建立起行业管理和协调的机制。试办了集资性和外币商业票据，方便外汇的短期融资，加强了离岸业务的管理和对外资银行的稽核工作。

【货币流通】1990年净回笼货币达11.4亿元，比历史上最好的1988年还增加2亿多元，其中商品回笼达50%，这反映出特区已走出市场疲软的低谷，逐步向复苏的方向发展。

【金融市场】人民币资金拆借市场经过近两年的徘徊不进后，重新活跃起来，1990年全市资金拆借累计总额达46.6亿元，比上年增加13亿元，对缓解资金供求矛盾，促进经济发展起了积极作用；股票交易额达17.65亿元，债券发行额1.2亿元；外汇调剂15亿美元，金银来料加工进出口量达24.4吨，增长20.5%。

【保险业务】保险业务引入竞争机制。深圳除了人民保险公司外，还有1家股份制平安保险公司和一家外资的民安保险公司。3家保险公司除了经营传统业务外，为了促进农业和出口贸易的发展，增办了种养两业和出口信用保险，新拓办福寿安康险。此外，还开展了传呼机保险，员工公积金计划等险种。全年国内外保险业务总收入3.2亿元，比上年增长47.9%。

【证券市场管理】1990年深圳股票市场股价大涨大跌，交易额大起大落，银行证券部门的管理工作难度和复杂性是前所未有的。

为加强对证券市场的领导。成立了具有协调管理职能的领导机构“证券市场领导小组”，初步形成一个由政府宏观指导，特区人民银行具体管理，有关部门参与，证券商行业自律的多层次监管体系。新制定和颁布了《关于维护深圳市股票市场秩序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强证券市场管理，取缔场外非法交易的通知》等10多项临时规章制度。《深圳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已函报总行审批。此外，建立健全证券机构，证券商由3家发展到11家15个网点，筹建证券交易所和登记公司。12月1日，证券交易所成立并投入运作，开始建立了集中交易、集中过户，凭标准股票买卖，背书转让的新运作机制。对证券市场进行了整顿，取缔场外非法交易；实行涨落停版制度；严禁党政机关、证券管理和证券从业人员买卖股票；整顿证券机构，查处证券从业人员的幕后交易以及企业擅自发行股票，债券集资等不法行为，维护了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正常秩序。

【信贷管理】1990年开始试行贷款调查与审批分离制度，建立了112户贷款企业经济档案，积极推广抵押和银团贷款，进行信贷检查和逾期贷款检查，并针对存在的问题，修订贷款办法，严肃信贷纪律，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以贷谋私和风险贷款。

【廉政建设】在全行业广泛开展廉政教育和纠正不正之风的活动，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等部门查处违法乱纪案件。全年共查出经济案件15宗(不含高森祥一案)，涉及金额人民币340万元，港币175万元，美元2.7万元。与此同时，建立健全了集体领导制度，群众监督制度，采取不同形式从

组织上、行动上落实加强政治思想工作。

1990年深圳金融发展态势良好，但金融工作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信贷资金占用过多，资金使用效益差。全年贷款总额包括外汇折合人民币达302亿元，贷款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为1：0.43，占用水平比上年上升17%，比全国高出30%左右。

二是资金增量得到调整，优化，而搞活存量却办法不多。由于去年存款形势好转，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对挖掘资金潜力不够重视，部分贷款长期沉淀，逾期贷款年末达50亿元，逾期率由上年的19.6%上升到20%。

三是证券市场管理急需加强和改善。主要是对市场的变化反应不够迅速，缺乏预见性和主动性，“亡羊补牢”的措施多些，“未雨绸缪”的措施则显得不足。特别对上市公司和证券机构的有效监督制度还没形成，对从业人员的道德教育工作抓得不够踏实。还有市场规模的扩大，投资方式的多样化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发展。

(林广雄)

1990年8月，暴露出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分行高森祥以贷谋私，收受巨额贿赂计港币168.9万元，人民币66.23万元，美元5000元的特大案件。

1990年根据总行的统一部署，深圳先后3次调整存贷款利率，存款下调幅度小于全国，贷款下调则高于全国，全年共向企业让利约5亿元。

珠海

【经济金融发展】1990年，珠海市社会总产值(现价)85亿元，比上年增长25.8%，国内生产总值41.2亿元，比上年增长27.5%，国民收入27.4亿元，比上年增长20.2%，工农业总产值(80年不变价)48.6亿元，比上年增长38.4%。粮食产量17.2万吨，比上年增长5.6%；工业总产值(80年不变价)45.36亿元，比上年增长37.4%，增幅居广东省前列。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1.76亿元，比上年增长13.1%，其中，消费品零售额为20.05亿元，比上年增长14.8%。地方出口产值达15.5亿元，比上年增长87.4%；对外贸易持续增长，进出口总额达6.4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2.3%；市场物价基本稳定，全年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下降0.2%。

年底，全市各项存款余额40.44亿元，比上年增长29.2%；各项贷款余额60.59亿元，比上年增长22%，均分别高于1989年底9%、7.7%的增幅，有力地推动了珠海国民经济的发展。

项目	1979年(万元)	1986年(亿元)	1990年(亿元)	1990年比1979年增%	1990年比1986年增%
工业总产值(80年不变价)	6132	6.77	45.36	7297.26	17.54
农业总产值(80年不变价)	6678	2.30	3.26	388.17	41.74
社会商品零售额(现价)	7506	9.35	21.76	2799.01	128.3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855	8.53	12.12	6433.69	42.09
地方财政收入	780	1.72	5.49	6938.46	219.19
地方财政支出	138	1.84	4.50	3160.86	144.57

【信贷收支】珠海金融部门1990年共发放短期贷款16.7亿元，其中用于支持工业生产的贷款12170万元，支持外贸企业的贷款28420万元，农副产品收购贷款29290万元，发放启动贷款3000万元，重点支持了市玻璃纤维厂、中达磁碟厂、维佳饮料厂等一批重点企业。1990年珠海金融部门的固定资产贷款分布如下：

项目	1990年(亿元)	比上年增%	占固定资产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	7.75	15.1	100.00
其中：技改贷款	5.27	18.0	69.62
基建贷款	0.62	16.4	8.19
开发性贷款	1.68	6.3	22.19

珠海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生产建设投资8.10亿元，比上年增长40.1%，投资比重由59.2%上升到66.8%；非生产性建设投资4.02亿元，比上年增长10.0%，比重由40.8%下降到33.2%。楼堂馆所及其他非生产性投资得到有效控制。

珠海市信贷结构进一步得到调整，银行的工商企业、建筑企业、乡镇企业等流动资金贷款比上年增加了7.13亿元，占各项新增贷款的65.21%，比上年上升5.5个百分点，农业贷款增加了1.03亿元，占各项新增贷款的9.43%。

项目	1990年（亿元）	比上年增%	占全部贷款比重%
工业贷款	11.54	32.9	19.05
其中：工业生产企业贷款	9.49	38.8	15.66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0.49	32.2	0.81
商业贷款	19.76	18.60	32.61
其中：商业贷款	4.39	9.9	7.25
供销合作贷款	0.69	6.2	1.14
外贸贷款（进出口企业）	4.01	4.6	6.62

【清理“三角债”】1990年6月份，全市“三角债”应收数为1.58亿元，应付数为8000万元，通过中南五省清欠会议，只收回286万元。珠海金融部门针对这种情况，一方面要求企业按照经济发展的需要进行生产，避免产品积压占用资金；另一方面要求企业清仓利库、加速资金周转，把挖潜资金的任务落实到每个企业，按企业挖潜的成绩给予贷款的支持。经过一年的努力，全市共发出托收承付683笔，金额17965万元，收到对方承付4090万元，清收率为23%；对市内企业拖欠外单位的资金，也督促其尽快清还，全市共收到托收承付156笔，金额8523万元，实际承付1732万元，清付率为20%。金融部门还积极投入资金，支持工商企业搞活生产、流通。

【货币流通】1990年珠海主要货币回笼与投放情况如下：

项目	1990年（万元）	比上年增%
商品销售收入	1452089	14.2
服务事业收入	36112	21.2
储蓄收入	276200	30.7
汇兑收入	18616	33.1
工资性支出	96930	3.6
农副产品收购支出	26660	38.8
工矿产品采购支出	12982	25.4
储蓄支出	278804	28.8

据有关部门对1990年末全市货币流通的调查，随着生产逐步增长和市场商品流通状况的逐步好转，珠海市市场货币流通量为29640万元，比上年增长43%。货币量的分布为：农业人口持币量为10460万元，非农业人口(含暂住人口24.4万人)持币量为12922万元，工交企业库存现金347万元，乡镇企业库存现金3801万元，供销社合作社为549万元，信用合作社为677万元，国家机关、团体等企事业单位库存现金为344.6万元，乡政府与村委会库存现金71万元。

1990年，珠海的货币流入大于流出，流动渠道复杂多样。从1988年到1990年，珠海货币净投放一直呈增长趋势。3年净投放人民币41423.1万元，平均每年净投放13807万元。现金流入的主要渠道：一是外地商业企业及个体户等携带现款到珠海采购商品；二是外地旅游人士携款到珠海购物。1990年到珠海出差、旅游、探亲访友人数676万人，以人均50元的消费来算，全年流入现金33800万元，珠海在1990年实现的社会商品购买力，约有6成为外来购买力。货币流出的主要渠道有：暂住人口携带现金；公差、探亲人士携带现金；小量的采购使用现金。1990年珠海暂住人口24.42万人，80%是外地来的合同工、临时工。他们每年回家都要带出大量的现金，1990年珠海乡镇企业、集体企业支出的现金，60%为员工工资支出。

1990年，珠海金融部门对单位支取现金实行专户管理，货币回笼大幅度增加，全年现金投放58.24亿元，比上

年增长了23.5%，现金支出59.64亿元，比上年增长20%，净投放现金14054万元，比上年减少11478万元，减少45%。

【外汇管理】1990年，珠海外管部门以“提高管理水平，增加工作效率，促进外汇创汇，强化外债管理”为工作重点，着力协调经营外汇的各家金融机构的竞争关系，同时，抓紧外债的借、用、还三个环节，在有效调整全市外债结构的同时，协助企业和有关金融机构做好还本付息工作。

1990年，珠海金融部门集中资金，对效益好、创汇能力强的重点项目发放专项贷款24435万元，并向省行追加外汇贷款额度22500万美元，支持了地方经济的发展，使企业暂时闲置的外汇资金得到了融通。

1990年，珠海各类型企业共创汇(结汇数)4.73亿美元，企业收汇用汇增多，外汇调剂市场也异常活跃，全年调剂外汇成交共计4477笔，金额44451万美元，平均每天成交12笔，金额122万美元，比上年增长90.65%。珠海金融部门还根据市场需求，从外地调入了20255万美元的外汇，有力地平抑了本地市场的外汇调剂价格，为解决特区内“三资”企业的外汇平衡和进出口企业的外汇需求、外汇消化发挥了重要的作用。1990年，全市工业产品出口产值达15.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7.4%。全市对外贸易持续增长，全年进出口总额达6.4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2.3%。其中出口额4.89亿美元，增长33.9%；进口总额1.6亿美元，下降3.3%。在出口总额中，“三资”企业出口2.0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6.6%。

【金融机构及其业务】1990年，珠海共有市级金融机构14家，县级支行、支公司41家，金融网点350多家，平均每个金融网点服务的常住人口1436人；全市金融系统的干部职工3500多人，占全市常住人口的0.69%。各家专业银行在1990年均新开办了大额可转让定期存款业务，进一步落实了贷款抵押办法，存、贷款都取得了较大的增长。

	存款(亿元)	比上年增长%	贷款	比上年增长%
工行	11.77	31.66	16.82	13.11
农行	5.58	33.86	10.52	13.00
中行	6.42	22.75	10.87	20.64
建行	6.00	26.58	5.90	5.36

1990年，珠海市地方性金融机构共吸收存款10.13亿元，占全市存款总量的25%，比上年增长30.21%；发放贷款12.77亿元，占全市贷款总量的21%，比上年增长53.3%。

广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自1988年开业以来，积极开展各项业务，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1990年，该行吸收人民币存款14764万元，比上年增长38%。其中，储蓄存款1264万元，比上年增长了1.3倍。该行积极参与特区经济建设，优先支持了市府和股东确定的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为近百家企业发放人民币贷款5亿元，至12月中旬，贷款余额为28098万元。其中，向工业企业发放贷款11411万元，向商业企业发放贷款9440万元，向“三资”企业发放贷款2245万元。

珠海市信托投资公司是珠海向外筹集资金的一个主要窗口，该公司在1990年向国内拆借资金38300万元，向国外筹资500万元。他们向裕华聚酯切片厂等12个重点企业发放人民币贷款4860万元，外汇贷款1620万美元，担保企业向外借款600万美元，有力地支持了特区企业的发展，此外，还支持市财政局和珠海国际有限公司按期偿还了外债，保证了珠海对外经济贸易的信誉。该公司在1990年重新调整了公司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的管理体制，推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全年增加各项存款3333万元，增幅73%，年末存款余额8257万元；贷款、投资、租赁年末余额69019万元，比上年增长12.65%，新增的贷款主要用于为企业偿还境外借款，支持重点项目和一部分老企业新产品开发，以及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廖伟庭)

8月13日，珠海与澳门两地银行首次发放银团贷款，对珠海经济特区裕华聚酯切片厂有限公司发放900万美元的联合贷款。联合贷款由珠海中国银行和澳门国际银行共同牵头，澳门国际银行为第一代理行，珠海中国银行为第二代理行，联合贷款本息由澳门国际银行统收统付，各参与行共担贷款风险和享受利益，贷款日常管理由珠海中国银行协助澳门国际银行进行，遇重大事件由珠海中国银行召集，参与行有珠海市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分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珠海市分行。

3月12日，香洲保险公司与香洲中行联合举办首创性的家庭财产保险储蓄新业务。投保人(存款人)直接向香洲中行及所属办事处办理家财保险存款，存期一年。存期内无论是否发生保险责任事故赔偿，期满后本金返还投保人，并支付活期利息；家财储蓄采用固定保险金额，承保不分建筑结构类别和财产项目，储户起存金额为人民币200元，保险金额为人民币6000元，每增存人民币100元，保险金额增加人民币3000元。存期末到不能提前支取和退保。

汕 头

【经济发展】1990年，汕头特区完成工农总产值19.53亿元，比上年增长61.9%，其中工业总产值18.81亿元，比上年增长63%。在工业总产超速，“三资”企业产值12.3亿元，比上年增长58.3%，占工业总产值的73%。

“七五”期间汕头特区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指标	单位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工农业总产值	万元	14151	32081	55921	91775.3	152998.2
出口总值	万美元	7358	17802	29816	29938.5	41949.9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1178	2270	3440	6977	8368
财政收入	万元	4042.6	5429.8	3117.4	21259.5	14873.6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万元	12687	19821	41613	64911	68188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万元	9473	11400	14484	22659.6	30298

注：（1）工农业总产值不含村及村以下工业产值；按80年不变价计算。

（2）1990年财政收入不含海关代征工商税额。

1990年，全区新签利用外资合同174宗，其中客商直接投资141宗；协议外商投资额1.48亿美元，其中客商直接投资1.48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0.8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9.9%，其中客商直接投资0.61亿美元，增长4%。在客商直接投资中，台商投资18宗，协议投资额0.18亿美元，实际利用台资0.11亿美元。

全年注册登记的外资企业总户数为138户，其中独资企业69户，占总数的50%。引进的“三资”企业，无论是投资规模和技术档次都有所提高，平均每个项目协议投资额在100万美元以上。台商投资的科技型企业——华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期投资就达2000美元。外资企业行业分布不断拓宽，汽车配件和照相机制造填补了区内空白，并已涉及电子、卫星通讯设备、钟表、制冷设备、制药、制鞋、纺织服装、毛皮制品、化工、食品加工、陶瓷、房产开发、远洋捕捞等30多个。全年“三资”企业施工厂房建筑面积24.24万平方米，竣工16.06万平方米。

全区出口总值4.1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0.1%；其中一般贸易出口2.1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5%；“三资”企业出口1.7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1.7%；“三来一补”0.2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5%。全区进口总值4.4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9.7%。全年全区预算内财政收入达14873万元，其中工商税收11167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45.3%和52.2%。

【投资环境】1990年，汕头特区积极实施鼓励外商投资的优惠办法，注意从“硬件”和“软件”两方面不断改善投资环境。全年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8亿元，比上年增长5%。累计房屋建筑施工面积179.7万平方米，其中厂房、仓库为98.4万平方米，占施工总面积的54.7%；房屋竣工面积78.2万平方米，其中厂房、仓库为48.2万平方米，占竣工总面积的61.6%，缓解了长期以来厂房供不应求的状况。本年竣工道路总长17.8公里；特区码头扩建工程竣工交付使用，预计每年可增加1.5万标准集装箱的装卸能力，逐步缓和运力紧张状况；在原直接或代理营运汕头至香港及世界各主要港口的货运业务外，6月份开通了汕头至香港逢5对开的定期货运航班。特区日供7000吨自来水的应急水厂投产，龙湖片区扩容5000门程控电话和广澳片新建2000门程控电话工程正在建设，日处理污水

7500吨的水质净化厂、特区发电厂首期工程、广澳片连接过海输水管的管道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将于1991年先后竣工投入使用。

在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中，用于水电、交通、通讯等设施的投资1.73亿元，占投资总额的25.4%，比上年增加2倍多。从起步建设至1990年底，特区累计已完成基建投资22.55亿元，其中用于生产性设施建设投资16.8亿元，占总投资额的75%。

1990年，汕头特区还采取若干外引内联发展生产的措施包括：增加实业发展基金，由特区财政拨出3000万元，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工业用地按1989年平均地价分别不同区域调底5% - 10%，并允许大项目、高科技项目分期付款，鼓励带项目的小片区开发；健全外商投资事务协调会制度，简化审批手续；设立引进奖励基金，奖励引进外资工作的有功单位和个人；在龙湖片和广澳片分设总面积为2.2平方公里的珠池、南湖2个台商投资区；利用参加各种展览会、洽谈会、广交会等时机，通过国内外新闻传播媒介，介绍特区优惠的投资环境和发展情况，以期广泛招商。

【特区金融】1990年，汕头特区新增机构5家，各家银行及保险公司、城市信用社均设立有特区经营机构，连同股份制、区域性的广东发展银行汕头特区分行、特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共有各种营业机构38家，其中支行(公司)5家，办事处7家，储蓄所9家。1990年，特区各家银行(包括发展行)年末各项存款余额达67.684万元，比上年增长68.02%，其中中国银行龙湖支行净增存款10498万元，比上年增长65.26%；各专业行代理人行财政性存款增长较快，增幅为68.24%。各项贷款余额为93139万元，比上年增长28.34%。各项贷款余额中，流动资金贷款净增19496万元，比上年增长35.01%；固定资产贷款则比上年下降了4.67个百分点。

特区城市信用社年底各项存款及各项贷款余额分别比上年增长196%和211%；发生各项业务量12.4万笔，按年末在职人员计人均月449笔；贷款周转次数为6.31次；年终纯益98万元，人均年创利4.3万元。特区发展银行则坚持“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求平衡、自担风险”的方针，积极拓展业务，探索一条股份制金融企业发展之路。全年共为客户提供担保、信用签证、资信证明、咨询服务及代保管等服务41次，收益31万元；资金回收率98%以上；营业总收入1520多万元，创税利(含股息)1061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65.4%和54.5%。

1990年，特区各银行机构始终把筹集资金，提高资金自给率当作首要工作来抓。通过在办理结算业务、存取现金、清理三角债等方面优化对企业的服务，以吸收、稳定存款。开办电话预约存款或上门服务；实施储蓄所达标管理，开展争超储蓄任务指标活动；采用电脑跟踪监测大户存款动态，逐日把握存款资金流向，收效甚好。全年各项存款比上年净增27401万元，增长幅度达68.02%，在信贷资金的运用和管理上，坚持“资金向外倾斜，发展外向型银行”。如工商银行龙湖支行，年末拥有外向型企业贷款户98户，占总贷款户数的53.3%，外向型企业总贷款7153万元，占各项贷款总额的69.1%，全年累放用于支持外向型企业发展进出口贸易和扩大出口生产的流动资金贷款20386万元，占同期流动资金贷款累放额的81.4%，三项指标均超过50%，初步实现了信贷结构向外向型业务倾斜的目标。在发展特区外向型银行业务中，贷款对象以外向型企业为主，以中小型企业为主，以流动资金为主。对一些集体或私人企业，只要效益好、有利于出口创汇，同样列为重点企业给予支持。如民生塑胶公司(私人企业)、新艺丝绸公司(街道生产组)、新艺丝绸服装厂(街道生产组)、鸿兴塑胶公司(三资企业)，其产品出口率都在90%以上，工商银行对它们如同主渠道企业一样予以支持。全年贷款累放数达1515万元，占累放总额的65%；4家公司(厂)年终创汇总额达1175万美元，取得较好的贷款效益。

【外汇管理】1990年，全区各项外汇收入14869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22.39%，其中：一般贸易出口结汇13360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52.46%；加工装配工缴费结汇1194万美元，比上年增长3.69%；非贸易外汇结汇315万美元，比上年增长29.2%。1—12月份，共查处外汇违纪案件6宗，计：私自保留现汇、逃避结汇45笔，金额40多万美元；私下买卖外汇86笔，金额587万美元；擅自在国内以外汇计价结算47笔，金额149万美元。共罚没人民币347797元，处理补交外汇额度105752美元。同时，加强外汇额度和现汇支付把关，堵塞多头付汇漏洞。

从1989年始，国家对特区的外汇留成政策改为“倒二八”分成，增加了出口企业压力，出口结汇率明显下降。管委会对区内有进出口权的直属、内联企业作出了年出口创汇不低于50万美元的规定，没有完成任务的将限期改进直至撤销其进出口权限，从而扭转各公司单位重进口用汇，轻出口创汇的做法。如特区对外商业总公司通过设立“出口杯”奖，激发属下企业出口创汇积极性，1 - 12月份出口洗衣机、石英钟机芯、扬声器等十多个新品

种，创汇达400多万美元。特区物资进出口总公司制定了“定换汇成本、定任务、定费用、定奖励”等措施，全年出口收汇比上年增长63.2%。外管部门为加速企业外汇和人民币资金周转，继续坚持及时预拨外汇留成，1-12月份，全区共办理外汇留成预拨2962笔，金额9580万美元，急企业所急，深受好评。在特区贸发局、税务局、中国银行的密切配合下，终使全区的出口结汇率比上年提高了28个百分点。

1990年，共办理外汇调剂1947笔，金额9803万美元，其中：外汇额度金额4094万美元，现汇1274笔，金额5709万美元，主要用于进口工业原辅材料、零配件及引进先进技术设备，把有限的外汇资金用在刀刃上。如着力支持烷滨化学药业总公司调剂外汇207万美元，解决了试产和投产急救药物“先锋五号霉素”和抗癌、治癌药物“阿霉素”冻干剂的进料用汇急需，有63%的产品支持了国内急需进口的医疗部门，既解决国内用药之需，又为国家节约用汇400多万美元。

截止12月底，全区共办理外汇(外债)转贷款登记手续180笔，金额7809万美元，其中：补登记83笔，金额5209万美元，办理还贷核准160笔，金额1758万美元。

【保险业务】1990年，特区保险部门共办理各种保险3233笔，保险总额18亿元，其中，进出口运输险2315笔，占总笔数的71.61%，保险金额1.5亿美元；实收保费657.8万元，其中外汇保费85万美元；代理灾损检验50多笔，索赔金额达60万港币。

为了方便客户投保，保险部门经与银行协商，分别在银行办理结算和信贷的地方设立投保点，深受企业欢迎。开办传真投保和预约投保，对进出口运输险，只要保险公司收到企业传真确认书，虽未出立保险单，发生损失时照样予以赔偿；或企业可先向保险部门申明货物金额、投保险种，经确定后允许其事后办理出单和交费手续。1990年，特区保险部门为养鳗业专门设计了鳗鱼养殖保险，包括鱼病、触电、水源污染、运输险等。空运日本的活鳗死亡，赔款损失2.6万美元，但这一险种的出现，有力地推动了活鳗的对外销售。

保险理赔坚持公开理赔工作程序，赔案检验定损和赔偿计算接受客户监督，基本上做到了“主动、合理、迅速、准确”。全年共处理赔案106笔，已决赔款139万元，其中外汇赔款20万美元；未决赔款670万港元。残值处理或难度大的赔案，则预付部分赔款。

(陈孝斌)

5月1日，中国银行汕头分行在特区及市区7个营业点推出自动柜员机(ATM)服务，至此，中行首期投入运营的该种设备共8台，初步形成一个ATM24小时昼夜服务的网络。

海 南

【经济金融发展】1990年海南省全社会(包括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总余额达到109.7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1.09亿元，增长39.5%，其中国家银行存款余额87.4亿元，增加23.31亿元，增长36.4%；全社会贷款总余额达到156.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7.25亿元，增长31.1%，其中国家银行贷款余额119.71亿元，增加21.81亿元，增长22.3%。1990年海南金融形势有三大特点：一是全社会存、贷款的增长超过历史上最高水平的1988年。其中存款比1988年增加额多增加6.96亿元，贷款比1988年增加额多增加1.8亿元。贷款增加额第一次超过海南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研究报告第一个5年平均每年需要投入资金36亿元的要求。二是银行存款增加额和增长幅度均大于贷款的增长，这也是多年来罕见的。三是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大幅度增长。1990年末，全省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余额达到37.19亿元，比1989年增加15.48亿元，增长71.3%，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占全社会贷款余额23.7%，比1989年提高了5.5个百分点，贷款增加额占全社会贷款增加额的41.5%。全年城镇储蓄存款增加12.55亿元，比上年多增加5.35亿元，创历史最高水平，储蓄存款余额占各项存款余额的比重已达49%，成为银行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企业存款增加7.79亿元，比上年多增加9.48亿元，一举扭转了连年滑坡的局面，迅速回升。

项目	1985年(亿元)	1990年(亿元)	对比增长
一、全社会存款余额	34.74	109.75	2.2倍
(一) 银行各项存款	27.87	87.40	2.1倍
1、企业存款	10.99	31.18	1.8倍
2、城镇储蓄存款	8.68	42.84	3.9倍
(二)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6.87	22.34	2.3倍
1、农村信用社存款	4.27	9.98	1.3倍
2、城市信用社存款		1.74	
3、金融信托公司存款	2.60	10.62	3.1倍
二、全社会贷款余额	41.69	156.90	2.8倍
(一) 银行各项贷款	37.00	119.70	2.2倍
1、工业贷款	5.76	20.93	2.6倍
2、商业贷款	18.30	50.28	1.7倍
3、农业贷款	6.47	13.66	1.1倍
4、固定资产贷款	6.47	21.55	2.3倍
(二) 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	4.69	37.18	7.9倍
1、农村信用社贷款	2.86	6.91	14倍
2、城市信用社贷款		2.50	
3、金融信托公司贷款	1.83	27.77	15倍
三、现金净投放	+4.63	+19.53	4.2倍

由于全省金融形势比较稳定，资金紧张状况得到缓解，从而保证了生产流通和重点建设的资金需要，促进了

海南经济的稳定发展。1990年全省国民生产总值94亿元，比上年增长9.8%；社会总产值156亿元，比上年增长10.8%；国民收入78亿元，比上年增长9.5%；工农业总产值58.8亿元，比上年增长12%；农业生产获得全面丰收，总产值达到29.9亿元，比上年增长9.5%，粮食生产比上年增长11.9%，总产、单产均创历史新纪录；工业总产值达到28.9亿元，比上年增长14.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5.54亿元，比上年增长12.8%；社会商品零售总额40亿元，比上年下降0.27亿元，全年社会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涨0.6%，是自1985年以来最平稳的一年。

【金融市场】全省金融部门充分利用海南开发开放的优惠政策和条件，积极引进资金，加强对融资活动的引导和管理，进一步完善短期资金市场，发展外汇调剂市场，开辟证券市场，使融资活动日趋活跃，健康发展。1990年累计拆借112.30亿元，比上年增长1.6倍，其中，从省外拆入28.93亿元。全年调剂外汇6.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2倍，调剂额仅次于上海、深圳，居全国第三位。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发行多种债券直接融资1.48亿元。1990年，全省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增加7.78亿元，占全社会存款增加额的25%，加上建省以来新建的金融信托公司和城市信用社，省银行金融机构资本金已达6.7亿元，扩大信贷资金来源，减轻了对国家专业银行的压力。

【清理三角债】近两年来，海南省三角债呈逐年增多的趋势。特别是海南主要产品橡胶、铁矿石调销各省后拖欠较多。年内组织了三次大的清欠活动。一是参加中南地区清理拖欠2881万元。二是参加全国范围清理三角债活动，共清理拖欠23505万元，海南净收回货款9645万元。三是清理省内粮食拖欠16460万元，清理欠省外粮食款8000万元。此外，各家银行还采取注入资金启动市场，为企业牵线搭桥，推动商业汇票等方式，清理了电视机、食糖、橡胶等产品，促进了生产流通。1990年省人民银行根据全省银行逾期贷款占压多的情况，会同各专业银行和省法院，召开全省依法收贷会议，讨论部署依法收贷工作。以教育为先导，靠政策来引导，辅以行政和经济手段，做到起诉一个，带动一片。至1990年底止，全省共起诉513宗，判决296宗，强制收回贷款1783.5万元。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的反响，教育了借款户，震慑了赖债户，一些“敢借敢用敢不还”的赖债户，在法律权威面前不得不归还拖欠已久的贷款。全年共收回逾期贷款25.1亿元，比上年增加6.4亿元，逾期贷款率从年初的38.4%下降为30.9%。

【资金管理】海南金融部门按照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在控制总量的前提下，在调整结构、优化增量上下功夫，收到了明显的效果，促进了海南经济的稳定发展。1990年，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增加3.56亿元，主要支持了马村电厂2个12.5万千瓦机组、输变电工作、程控电话、大广坝电站、凤凰机场和海南汽车制造厂等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改善了投资环境。为支持农业生产，保证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的调运需要，安排3000万元贷款用于长期周转，全年增加农业贷款2.86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04亿元。为发展制糖业，去年共贷款1600多万元支持临高、澄迈、儋县、东方等县种植甘蔗10多万亩。1990年跨1991年榨季全省甘蔗大丰收，本榨季压榨量298.9万吨，食糖总产量30.9万吨，比上榨季增长16.3%，接近历史最高水平，制糖工业产值3.37亿元，比上榨季增长17.6%，占全省工业总产值11.7%。纺织工业异军突起，迅速发展，1990年产值达到5.04亿元，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17.9%，成为全省新兴的支柱产业。1990年海南粮食大丰收，为确保粮食收购，保护农民生产积极性，银行共发放夏、秋粮收购贷款2.2亿元，由于资金落实和及时到位，杜绝了“打白条”现象的发生。全年还增加外贸和“三资”企业贷款2.28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06亿元，外贸出口取得显著成绩，出口总值达4.7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8.4%。

【保险业务】省保险公司充分发挥主渠道作用，继续完善企业内部改革，广泛深入开展文明优质服务活动，并积极为改善投资环境提供保险配套服务，使全省的财产保险、人身保险、涉外保险又有新的发展。1990年全省开办的保险服务项目有60多个，已发动参加各种人身保险的人数累计达130多万人，承保各种经济责任的风险金额已达260亿元，使保险成为人们稳定生产、安定生活的可靠保障。1990年国内外业务收入10068万元，比上年增长15.4%，全年共处理各种出险赔案31776宗，支付赔款5055万元，使受灾的企业和个人迅速恢复生产，重建家园，较好地发挥了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

(温先评 何君位)

6月2日，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为海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担保的500万美元进入该行帐户，该款由渣打银行香港分行提供。

8月8日，中国农业银行海南省分行电脑储蓄联网试开通成功，首批11个分支行和省营业部16个点实现电脑储蓄通存通兑。12月20日，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实现全省储蓄电脑联网，通存通兑。

中国银行海口分行电脑应用初具规模：电脑设备近4台，固定资产投资超千万元。参加全省电脑联机网点已达45个。已形成存款系统、信托会计核算系统、国际结算进口系统、信托会计汇帐系统、各种微机服务等服务体系。全省共有74名电脑电讯专业技术人员和200名电脑操作员。

广西

【经济金融形势】1990年，广西金融形势稳定，银行各项存款、贷款增加额和货币回笼均达历史最高水平。银行各项存款余额278.1亿元，比年初增长17.1%。货币净回笼16.5亿元，比上年多回笼3.97亿元。各项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40.6亿元，3月初，人民银行及时将6.35亿元短期贷款转为年度性贷款，同时，集中安排大中型骨干企业启动资金1.5亿元。根据上半年广西电力供应充足的有利条件，向工业注入大量资金，工业贷款比年初增加5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3.07亿元，使工业增长速度达5.3%，居全国第7位。在固定资产贷款方面，实行了多收多贷，全年增加6.5亿元，增长42.9%。从稳定大局出发。工商银行系统对44户困难企业发放5000万元“安定团结”贷款。1990年广西农业获得全面丰收，粮食总产量超过历史最高水平，达到140.25亿公斤；工业总产值按当年价为353.43万元，比上年增长8.2%；财政收入完成46.8亿元，比上年增长13.1%；外贸出口7.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4.8%；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06.5亿元，增长4.3%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升0.1%，大大低于上年上升21.3%的幅度。

1990年，各家银行进一步加强了存款工作，广泛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储蓄宣传，增加了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等新的储蓄种类，进一步完善储蓄承包机制，优化服务，平等竞争，使城乡储蓄存款在两次调低利率的情况下，仍继续保持大幅度稳定增长势头，全年增加43.7亿元，增幅41%，创历史最好水平。企业存款扭转下降的态势，从年初开始逐月回升。全年增加16.5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加16.9亿元，增长1倍多。发行企业债券创历史最高水平，全年累计发行企业债券21204万元。同时，加快有价证券转让机构的建设和开展转让业务，全年共建立各类有价证券转让网点78个，累计买卖各种有价证券6397万元。4月至10月，全自治区组织开展清理“三角债”工作，各家银行注入资金9.25亿元，清理区内外企业拖欠23.87亿元。

【资金管理】1990年各家银行加强了系统内规模和资金的调度。为解决好专业银行临时性信贷规模不足的问题，人民银行还及时安排、调剂信贷规模2.5亿元。对有资金缺规模的问题，采取了四项措施：(1)强调各专业银行不要层层切死规模。(2)允许专业银行下半年适当地“鼓肚子”，期限一个月，幅度控制在上年底规模的20%以内，年底必须压回。对粮、油收购资金，允许“边报边贷”。(3)允许并协助专业银行互相“拆借”规模，或以委托放款形式解决有资金缺规模的矛盾。(4)运筹好人民银行掌握的2.5亿元调剂规模。由于各专业银行适当掌握紧缩力度，有力地促进了广西经济的适度增长。一是增加农业的信贷投入，全年发放农业贷款39.1亿元，比上年多放11亿元，增长39.4%。农业贷款重点支持了粮食生产，大力支持了糖蔗等经济作物、副食品基地的开发和扶贫项目等。乡镇企业贷款增幅高于全国比例。二是注入了大量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工业生产。工商银行全年累计发放工业流动资金贷款106.4亿元，贷款重点投向机械、轻工、化工、冶金、汽车、建材等行业，保证了全区工业以高于全国的平均速度稳定增长。三是重点保证粮、糖、外贸收购资金的需要。各行进一步完善了粮、糖等主要农副产品资金的专项管理，资金到位及时，全年累计发放粮食贷款39.3亿元，累计发放食糖贷款17.4亿元，累计发放外贸贷款31.2亿元，确保了粮、油收购资金的需要，积极支持了外贸出口超额完成任务。四是加强人民银行短贷的这时调节，全年累计发放人民银行短期贷款105亿元，有效地引导了资金的流向，缓解了专业银行临时性资金不足困难，保证了不同时期的重点资金需要。五是恢复技改贷款多收，多贷的办法，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全年多收多贷近2亿元。全区银行固定资产贷款比年初增加6.5亿元，增长14%，比上年同期多增加2亿元。对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开发新产品起到了积极作用。此外，为发挥商业蓄水池和主渠道作用，对全区30个商业二级站4亿元贷款实行了优惠，还为工业品下乡安排了2.5亿元贷款。

【金融秩序】1990年底清理整顿金融性公司工作基本结束。经总行审核批准，全区保留证券公司、投资公司各1家，保留信托公司7家，暂不撤销专业银行的4家信托公司，并按要求逐个进行验收，对撤并的公司协助督促做好具体落实债权债务等各项善后工作。对全区68个城市信用社进行了全面清理整顿，重点是督促信用社补足资本金，清退超越业务范围的存款，催收逾期贷款，贯彻执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制度，协助建章建制，健全民主管理和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从清理整顿结果看，全区68个城市信用社，办得好的有22个，一般的36个，较差的10个。针对清理整顿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分别研究制订了城市信用社管理、信用社贷款管理和财务管理三个规定。各家银行互相配合，对多头开户、多头贷款进行了全面清理，加强了业务交叉管理，初步制止了银行之间的破坏性和盲目性竞争。到年底止，全区各县和北海市的清户工作基本结束，共清理720个金融机构的86342个帐户，存款余额26.28亿元，贷款余额69.37亿元，清理出多头开户6115户，存款余额6.13亿元，贷款余额17.59亿元，经过清理整顿，已清理归户5935户，占清户总数的96.8%，撤销不合理帐户9340户，颁发《开户许可证》34031户。还对保险公司已开办的211个险种条款，进行了一次全面调查，查出未经批准开办的险种78个。协助解决了保险公司和交通银行在开展保险业务竞争中出现的问题。

【保险业务】全年保费收入4.1亿元，比上年增长22.7%，超过全国平均增长水平。共处理各种赔案44.7万件，赔款和给付金额1.57亿元，综合赔付率为44.6%。在发展国内外保险业务时，注意拓展农村保险业务，新开办了水稻系列保险、甘蔗种植火灾和产量保险等一系列险种。

【国债管理】1990年是国债还本付息高峰期的第一年，组织国债兑付经办人员培训12898人次，增设兑付点共3135个，其中常年兑付点158个，从7月1日起，全部对外营业，全区组织检查组401个、1489人，检查兑付点2636个，占总兑付点的84%，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的具体困难。全年共兑付各种债券本息2.35亿元，是上年兑付总量的6倍多。做到了政府满意，群众高兴。另外，全区发现和收缴机制伪造国库券1857张、金额18570元；涂改面额国库券604张、金额30840元；涂改号码国库券7832张、金额51445元，避免了国家的重大损失。

【外汇管理】加强对港澳地区的出口收汇管理，提高了出口收汇率。到年底止，全区外贸出口收汇率达81%，比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还配合外贸部门做好外汇的核留上缴工作，做到按月、按比例及时上缴中央，使广西承包的1990年上缴外汇任务如期完成。对进口用汇严

格按政策审批，全年进口用汇为国家下达指标的95.03%，节约了外汇支出。此外，加强了旅游外汇的管理，在桂林实行了对国营收汇单位核定年结汇指标，对个体户委托工商局下达结汇指标，对经批准开立现汇帐户的单位，实行限额存款的“两指标一限额”管理，使旅游外汇收入达1397.6万美元，比上年增长27.21%。

在抓好业务工作的同时，还把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搞好廉政建设摆到十分重要的位置。在全区人民银行系统，对干部违章建房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查处。各级行均成立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并在全区部署开展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工作，派出3个工作组分赴7个二级分行，检查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工作情况。

(邬前淳 李品科 银 峰)

广西1985—1990年主要经济金融情况表

项目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一、人口						
年末总人口(万人)	3873			4088	4150	4242
农业人口	3402			3556	3600	3677
非农业人口	471			532	550	505
二、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社会总产值(当年价)(万元)	31565911	3626028	4368204	5560427	6555578	7225579
农业总产值(万元)	1080181	1186915	1379180	1689373	2121715	2522249
工业总产值(万元)	1393949	1647864	2074562	2720028	3269926	3534331
轻工业产值(万元)	753461	896267	1119620	1492776	1782317	1953243
重工业产值(万元)	640488	751597	954942	1227252	1487609	1581088
商业总产值(万元)	278600	305435	361497	449099	511395	498248
国内生产总值(当年价)(万元)	1089700	2059500	2438864	3003277	3494378	3928308
第一产业产值(万元)	771800	852653	995284	1177212	1489900	1756077
第二产业产值(万元)	546900	669263	793517	1006856	1099664	1184522
第三产业产值(万元)	491000	537584	650063	819209	904814	987709
国民收入总额(当年价)(万元)	1512907	1760457	2075450	2518312	3002793	3359794
农业收入(万元)	756719	836080	976279	1156080	1459656	1750321
工业收入(万元)	432819	552918	680721	850804	993452	1079057
商业收入(万元)	188185	203533	235460	286713	327849	297802
人均国民收入(元)	394.04	450.24	519.38	619.00	726.19	797.67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万元)	1011217	1151851	1365836	1817205	1979162	2064542
城镇商品零售额(万元)	423345	470501	562025	794945	874633	924097
乡村商品零售额(万元)	587872	681350	803811	1022260	1104529	1140445
社会商业商品纯购进(万元)	604644	763044	1032012	1373103	1492499	1705248
社会商业商品纯销售(万元)	770257	879365	1298622	1700169	1912189	2032340
年末商品库存(万元)	421252	473832	603240	721624	869804	888956
农副产品收购总额(万元)	385878	486251	566371	700104	814958	910207
外贸收购总额(按实际价)(万元)				240809	288208	338002
出口总额(万元)	37205	43036	54331	54427	58430	72944
进口总额(万元)	15105	11492	24820	26380	17005	16853
进出口差额(顺差+逆差-)	+22100	+31544	+29511	+28047	+41425	+56091
地方财政总收入(万元)	201774	252306	305368	338871	414130	468304
地方财政总支出(万元)	297485	422199	476958	532723	577433	650003
地方财政收支差额(万元)	-95712	-169893	-171950	-193852	-163303	-181699

三、银行						
各项存款余额（万元）	949640	1248531	1605400	1656700	2112180	2711747
其中：财政存款余额（万元）	84324	40994	33705	27984	65145	63142
企业存款余额（万元）	328772	454574	582782	545145	582584	795581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万元）	342257	484028	676373	817295	1073470	1522932
农村存款余额（万元）	71841	102556	108894	104253	146375	56095
各项贷款余额（万元）	1183846	1524651	1862588	2106070	2777544	3262927
其中：工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万元）	255972	358484	462724	519514	675915	837441
商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万元）	498130	601240	672476	747365	831897	989689
个体商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万元）	7621	7455	9628	10955	13977	15435
乡镇企业贷款余额（万元）	37466	46892	60762	73524	115252	134905
农业贷款余额（万元）	103558	117246	148034	192236	383593	413218
固定资产贷款余额（万元）	211770	288449	361368	438751	488485	571680
其中：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余额（万元）	17698	25462	33295	42464	52585	58051
地方经济开发贷款余额（万元）	8675	15337	21647	27136	29285	36401
四、保险						
业务收入						
其中：国内（万元）	5220	9197	14707	22502	30728	366743
国外（万美元）	402	434	602	685	728	829
决赔						
其中：国内（万元）	2808	3711	4691	7774	8603	10670
国外（万美元）	112	101	136	259	253	236

1990年月10月至12月30日期间，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举办了全区金融系统《惩治腐败、加强廉政建设》巡回图片展览，走遍了全区13个地市、83个县，参观人数达7.4万多人，其中金融系统4.6万多人。

11月5日至9日，中国人民银行新疆、内蒙古、宁夏、广西、云南、贵州、甘肃、青海省分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举行了少数民族地区行长联席会议。四川、海南省分行应邀出席了会议。会议通报了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金融情况，交流了经验。

四川

【经济金融形势】1990年，四川省国民生产总值1091.7亿元，比上年增长4.2%；国民收入941.1亿元，增长3.9%；工农业总产值1804.38亿元(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为1166.62亿元)，增长5.9%。农业总产值增长5.6%，工业总产值增长6.0%，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2.5%，全省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6.1%，其中出口总额增长17.4%，全年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升3.1%，涨幅比上年回落15.2个百分点，为1985年以来涨幅最低的一年。

全年银行各项存款增加129.21亿元，比上年多增加53.02亿元；银行各项贷款增加151.12亿元，比上年多增加55.86亿元，新增贷款投向基本符合国家政策要求。货币情况总的比较稳定。

“七五”期间，四川省国民生产总值年平均递增6.3%，国民收入递增5.6%，工农业总产值递增9.0%，工农业生产取得显著成就，1990年农业总产值比1985年增长22.6%，五年中年平均递增4.2%，超过“七五”计划规定目标；工业总产值1990年比1985年增长70.3%，年平均递增11.2%，提前两年完成“七五”计划。“七五”期间，四川全民所有制单位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86.18亿元，为“六五”时期的2.4倍。1990年全省社会商品零售额比1985年增长97.6%，扣除物价因素增长20.8%，年平均递增3.9%。

1990年银行各项存款余额比1985年增长1.6倍，各项贷款余额比1985年增长1.54倍。

【货币流通】1990年，全省银行现金累计收入891.76亿元，比1989年增长8.7%，现金累计支出915.95亿元，增长10.9%，收支相抵，净投放现金24.19亿元，比上年多投放18.7亿元。据测算，1990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增长了17.3%，增幅比1989年高7.9个百分点。1990年现金收支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现金净投放有较强的加速趋势。一季度净回笼17.09亿元，二、三、四季度分别净投放9.33亿元、15.93亿元和16.02亿元。二是信用回笼增加，全年储蓄存款收入现金348.03亿元，增长13.0%，储蓄收支相抵净回笼现金53.24亿元。三是商品回笼现金减少。全年商品销售收入现金321.57亿元，下降0.15%。四是消费基金增长加快，全年累计消费基金支出317.49亿元，增长14.3%，其中第四季度工资性支出和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23.4%和29.8%。

【信贷收支】1990年全省金融机构存款增长167亿元，增长速度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全年企业存款增加35.94亿元，增长24.5%。工商银行全年企业存款增加16.8亿元，为前三年平均水平的3.58倍。特别是城乡储蓄存款增长较多，全年增加97.04亿元，增长36.6%。保险公司大力拓展保险业务，增办了一些适应社会需要的新险种，全年国内外保险业务总收入9.8亿元，比上年增加2.6亿元，上升35.4%。

从1990年初开始，首先对国营大中型企业的生产，对国营商业补充库存和外贸扩大出口，对国家重点建设和企业技术改造的资金需要，优先给予了保证。全年用于支持国营工商企业流通，技术改造和国家重点建设的贷款占新增贷款的74.5%，全年国营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分别增加了54.34亿元和43.83亿元，集体工商企业和乡镇企业贷款分别增加了4.30亿元和2.18亿元。还对部分特困企业发放了工资贷款，帮助他们走出困境。1990年固定资产贷款全年增加22.26亿元，其中技改贷款增加8.77亿元。工商银行新增固定资产贷款7.4亿元，比年初增长20.3%。建设银行支持重点建设项目的贷款基本及时全部到位，全省38个国家和省的重点建设项目共完成投资38.26亿元，为年计划的99.2%。人民银行1990年末各项贷款余额253.7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7.69%，年末年度性贷款121.58亿元，增长9.8%；短期贷款115.69亿元，增长54.4%；各项专项贷款16.20亿元，增长24.5%。其中：老少边穷贷款4.90亿元，地方经济开发贷款5.80亿元，分别比上年增加0.71亿元和1.20亿元。

1990年省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累计发放农业贷款70.5亿元，比上年增长39.2%，行、社农业贷款余额比年初净增13.7亿元，相当于上年增加额的2.2倍。农行累计发放农资专营贷款27.8亿元。比上年增长54.5%，支持农资部门及时购进农业生产所必需的化肥、农药、地膜等生产资料。同时，改进粮食预购定金贷款发放办法，累计发放贷款1.3亿元：比上年增长4倍。在支持农业生产全过程中，各地农行还积极支持农业综合开发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全年累计发放土地治理与开发贷款1.7亿元，支持改造中低产田156万亩，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71万亩，造林和开发非耕地36.8万亩。继续抓了扶贫工作，累计发放扶贫贴息贷款1.68亿元。

1990年，农行、信用社发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168.9亿元，比上年增长20.5%。由于资金到位较好，保证了农副产品收购，保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清理“三角债”】1990年各行先后注入清欠专项资金11亿元，同时开展了清欠同步稽核。恢复了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加强了企业货款结算监督，全年帮助企业清收货款105.1亿元。其中，5月份，全省物资交流大会期间举行了全省性跨地区、跨系统清欠，采取“付方启动、差额注入、收方点收、全额清算”的办法，清理企业相互拖欠17亿元；7月份，四川还牵头组织西南六省(区)市片区清欠，金额7.55亿元；7月份国务院召开全国清欠工作会议期间，四川发出清欠托收凭证34.42亿元，收到清欠托收凭证24.13亿元，同意承付17.51亿元；全省还组织清理基本建设系统相互拖欠工程款及设备款4.6亿元，组织冶金、机械重点企业清欠8.8亿元。

【金融市场】1990年各行拆借资金累计发生额达191亿元，比上年增加52亿元，增长37.3%，为缓解信贷资金紧张矛盾发挥了一定作用。1990年全省发行国家债券、金融债券和地方企业债券等有价值证券48.15亿元，比上年增长62.5%，年末余额达103.4亿元，比上年增长32.0%。全年转让各类有价值证券(主要是国库券)7.93亿元，比上年增长4.75倍。证券市场所筹资金，除10.81亿元由国家统一安排使用外，其余37.34亿元全部用于解决省内重点资金需要。全省调剂外汇成交额4.5亿美元，比上年增加1.24亿美元，增长10%，创历史最好成绩，使四川有限的外汇发挥了更大的作用。

【金融管理】1990年全省撤销金融性公司5家，撤销专业银行办的非金融性公司126家，31家地级信托投资公司并入省级公司；对城市信用社也进行了整顿验收；保留下来的机构进一步健全了制度，加强了管理，开展了对保险市场和多头开户的清理，共纠正处理自办保险单位162家，

审批了《四川省养老金保险》、《四川独生子女两全保险》等。清出多头开户的企业35608户，合并、撤销18159户；查出违反结算纪律的问题16806笔，金额18272万元，并进行了处理。

1990年人民银行省分行组织开展了7项全省性稽核检查，指定部分银行开展了5项稽核检查，共检查金融机构6349个(次)，查出违规金额51.1亿元，纠正处理48.6亿元，进行经济处罚224万元。制定和实行了报送稽核实施办法和稽核质量考核评比办法。开展了专业银行结算信用评级和城市信用社评级的试验，取得了成功。

【外汇外债管理】1990年外汇管理工作积极配合外贸体制改革，利用人民币汇率下调的有利时机，采取各种措施支持外贸扩大出口，增加外汇收入，各行坚持外汇和人民币两手抓，把解决出口创汇的人民币资金需要列入优先序列。制定了《四川省外债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短期外债余额控制指标管理暂行办法》，健全了借债、偿债制度，加强了借款项目的审查和外债规模的控制。1990年底，已签约正在执行的外汇债务项目120个，余额11.37亿美元。积极协助有困难的企业落实偿债资金，一年来建立了地方偿债基金1100万美元，帮助借款单位还本付息7578万美元。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分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公安厅联合颁布了《关于坚决查禁外汇黑市的通告》。1990年查处各类违法案件213件，金额1691万美元，立案查处50起，结案43起，金额855.6万美元，收缴人民币罚款212.5万元，维护了外汇金融秩序。

由于经济生活中一些深层次矛盾的影响，金融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比较突出的是因市场疲软，企业产品积压严重，部分企业利用银行贷款垫补亏损，信贷资金使用效益严重下降；信贷投放超常增长，大大超过经济增长和物价上涨的幅度，8月份以后现金投放过猛，给控制货币、稳定金融增加了很大压力。

(孔凡胜)

6月2日，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批准在四川德阳市工商银行进行“城市代发工资”试点，为在全国逐步推开这项业务摸索了经验。

成都

【经济金融发展】成都市辖5区12县，地域12390平方公里，城乡人口926.65万。

成都是全国著名的粮食高产稳产区，盛产油菜籽，蔬菜、生猪。

成都工业综合生产能力较强，形成了以机械、冶金、化工、电子、食品、纺织等6大行业为支柱的工业生产体系。

1990年全市农业总产值达60.19亿元，比上年增长3%，较“六五”期末增长22.04%；工业总产值达251.28亿元，比上年增长6.1%，较“六五”期末增长63.97%；国民生产总值达167.58亿元，比上年增长3.9%，较“六五”期末增长31.10%；国民收入达130.17亿元，比上年增长3.1%，较“六五”期末增长30.38%。

全年外贸出口创汇9409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0.9%。通过工贸结合，稳定发展了一批重点出口商品，出口创汇在100万美元以上的商品15种，其中塔机、量刃具、电视机、三聚氰氨、服装、冻猪肉等类商品的出口均已达到300万美元以上的规模。

1990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93.98亿元，比上年增长6.4%，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后，实际增长3.4%。全年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涨2.9%，大大低于上年上涨16.1%的幅度。全市职工工资总额达33.5亿元，比上年增长14%，职工平均货币工资2200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8.8%。

截至1990年末有各类金融机构1477个，较“六五”期末增长66.14%。其中，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含储蓄所)976个，保险公司23个，农村信用社410个，分别较“六五”期末增长108.55%、9.5%、2.5%；信托投资公司5个，城市信用合作社62个。全市金融系统职工16352人，较“六五”期末增长53.02%。

【信贷收支】1990年末银行存款余额129.65亿元，比上年增长32.66%，较“六五”期末增长189.43%；信托公司存款余额6.44亿元，较上年增长13.75%；农村信用社存款余额20.31亿元，比上年增长35.61%，较“六五”期末增长236.66%；城市信用社存款4.09亿元，比上年增长39.25%。储蓄存款1990年创历史最好水平。年末城乡储蓄存款余额达76.96亿元，比上年增长38.67%。其中，城镇储蓄存款余额达59.92亿元，比上年增长39.04%，较“六五”期末增长364.33%。

1990年末银行贷款余额达137.66亿元，比上年增长21.1%，较“六五”期末增长175.16%；信托公司贷款余额达7.77亿元，比上年增长19.85%；农村信用社贷款余额达12.80亿元，比上年增长26.01%，较“六五”期末增长227.94%；城市信用社贷款余额达2.32亿元，比上年增长18.95%。1990年全市银行贷款增加23.99亿元，主要投向农业生产、农副产品收购、外贸扩大出口和国营工业企业名优产品市场适销产品的生产。

人民银行坚持“合理供给，确定期限，有借有还，周转使用”的原则，把住算帐、安排、调剂、监控4个环节。1 - 4月在收回短贷，集中资金的同时，向专业银行注入部分资金，做到早投入，早启动，投放结合。通过短贷的有收有放，此收彼放，在灵活调度中，有效地支持了专业银行把握贷款投向，引导了全市资金的流向。

【证券市场】1990年末市人民银行共批准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14580万元，内部债券4553万元，地方企业债券5000万元，加上国家批准发行的其他债券，共计10.93亿元，发行债券筹措的资金，用于能源、交通、原材料、通讯生产建设；用于外贸出口创汇；用于人民生活必需品及名优产品生产。

【保险业务】1990年全市各项保险收入1.51亿元。比上年增长40.5%，支付各种赔款0.60亿元。到年末已有5168户企业，212万户城乡居民参加了财产保险，201万人次参加了各种人身保险。

【清理拖欠】全市金融系统采取了划分层次，至下而上，先易后难的方法进行清理。市人民银行组织全市“集中统一清欠”，主动发起省内17个市地州“联合清欠”，积极参加西南片区及全国范围的清欠，先后共清理企业间的拖欠贷款15.26亿元。

(朱 成、税尚永)

重 庆

【经济金融发展】1990年，重庆工业产值完成216.60亿元，比上年增长3.57%；农业产值完成42.46亿元，增长2.98%。商品零售总额完成108.67亿元，增加1.27%。零售物价指呈现回落趋势，由116.5下降到100.1。年底市场复苏，生产回升出现了好转迹象。

1986—1990年重庆市经济金融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经济金融要指标	七五计划时期						增长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金额	± %
国民生产总值	105.54	118.89	131.40	170.23	196.76	215.00	+109.46	+103.71
国民收入	90.74	101.33	113.34	145.43	169.19	185.00	+94.26	+103.88
工农业总产值	173.95	185.72	207.68	241.07	250.36	259.06	+85.11	+48.93
工业产值	139.37	148.33	169.43	201.00	209.13	216.60	+77.23	+55.41
农业产值	34.58	37.39	38.25	40.07	41.23	42.46	+7.88	+22.78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52.33	60.68	72.15	93.90	107.31	108.67	+56.34	+107.6
零售物价指数	110.00	104.20	110.50	123.30	116.50	100.10		-8.92
各项贷款	68.67	91.05	104.69	116.94	135.30	179.16	+110.48	+160.88
各项存款	45.18	55.56	67.14	76.82	89.77	119.11	+73.93	+163.65
城乡储蓄	18.64	25.29	32.64	36.24	48.96	67.42	+48.78	+261.75
全年货币净投放	+0.91	+1.93	+0.76	+6.43	+0.59	+4.97	+4.06	+443.69
市场货币流通量	11.00	14.23	17.28	25.52	27.10	32.67	+21.67	+1.97

【信贷收支】1990年各行新增存款29.34亿元，比上年增长32.68%，达到119.11亿元，创历史最高纪录。其中城镇储蓄存款增加18.46亿元，比上年增长37.7%。企业存款扭转了下降趋势，增加6.1亿元。

1990年各行投放各类贷款179.16亿元，比上年增长43.86亿元，为历史上贷款增加最多的一年。增加的贷款主要用于支持能源、交通、原材料工业及大中型骨干企业。市工商银行对490户大中型工业企业新增贷款10.99亿元，占新增工业贷款的88.98%。商业贷款除用以支持正常商品流通的资金需要外，还采取了一些特殊措施。如发放3亿元优惠利率贷款，用以支持商业批发企业增加商品储备；采取利率优惠、贷款优先办法，支持工商联营以扩大产销。此外，还对一些困难企业给以贷款扶持，帮助其恢复生产，渡过难关。全年累计发放这类贷款2.7亿元。年底已有33户企业减少亏损，19户企业由亏转盈，占贷款困难户的29.38%。

1990年市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存款增加8.99亿元，比上年多增91.3%。在贷款发放上实行倾斜政策，支持农业生产、支持农副产品基建、支持农工商综合经营、支持农副产品收购。全年增加各种贷款9.6亿元，比上年增长50.6%。1990年累计发放农业生产贷款7.3亿元，收购农副产品贷款17.5亿元，乡镇企业贷款10.3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0.6%、11.9%和12.3%。在贷款发放上做到四早(思想发动、调查算帐、资金到位、措施落实)、三保证(人力安排、车辆调度、现金供应)，从而有力地支持了农业生产和农副产品收购。

1990年，重庆中国银行吸收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都有较大增长，人民币存款增加28567万元，增长87.42%；外币存款增加7095万美元，增长47.18%。增加进出口企业贷款15905万元，增长57.49%，支持了冶金、电子等进出口公司出口收购资金的需要。与此同时，还支持了与出口企业有关的生产、流通、工贸、技贸企业。共增加工业贷款9371万元，其它贷款8136万元，分别增长27.58%和45.81%。在银行支持下，全市外贸企业1990年出口创汇达37255万美元，比上年增长23.05%。

1990年，重庆中国银行新增现汇贷款1160万美元；发放政府贷款、买方信贷和混合贷款，累计付汇8084万美元，支持了葛兰素公司、珊瑚电子公司等“三资”企业的发展；支持珞璜电厂和五万门、三万门程控电话的建设。从而发挥了对外筹资的主渠道作用。

【技术改造贷款】1990年，各行按照产业政策，增加了重点建设和技术改造的资金投入。先后对20个基建项目发放贷款16734万元；对28个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发放贷款26846万元。

市建设银行积极协助解决投资缺口，落实了20个重点项目12.9亿元当年投资，及时解决临时性资金需要，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从而保证了合川涪陵电站等重点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

市投资银行帮助长江印务公司等利用外资引进设备，进行技术改造，获得世界银行贷款583.3万美元，用以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市工商银行全年累计发放技术改造贷款达42574万元，其中52.03%投向能源、交通、原材料工业；28.64%用以支持新工艺、新品种。从而保证了特殊钢厂、四川维尼纶厂等一批重点项目的技术改造。

【清理“三角债”】为疏导企业间相互拖欠而形成的“三角债”，1990年市人民银行会同专业银行，在调查摸底、弄清情况的基础上，多次组织参加省、市内外的清理“三角债”的活动。先后投入启动资金6.3亿元，支持工商企业清理拖欠贷款近30亿元。

【证券市场】1990年重庆证券市场共发行各种地方债券10.16亿元，比上年增长3倍多，超过历史水平。上市证券交易量达5亿元，比上年增长10.69倍，其中国库券40661万元，保值公债9045万元占成交总额99.46%。直接融资量的增加，既有利于缓解信贷资金的供需矛盾，也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重点建设的资金需要。

为加强证券市场的管理，市人民银行发出《关于加强重庆市证券市场管理的通知》，对证券交易点的性质、买卖方式、定价原则作出明确规定，以保证证券交易的健康发展。

【重庆交通银行】重庆交通银行自1989年开业以来，机构业务不断发展。1990年除在本市增设南坪、沙坪坝两个办事处外，市外新设遵义、广元两个直辖支行。

该行市内存贷款分别增加51034万元和46109万元，比上年多增780.35%和167.78%，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76117万元和86843万元；外汇存贷款余额也分别达到3879万美元和1420万美元。

此外，该行还积极开拓新业务，陆续开办了保险、证券、担保、信托、租赁、咨询等。1990年该行在本市承保金额达12.6亿元，保费收入226万元；发行和代理发行各种债券1.3亿多元；办理进出口结算22195万美元；对外担保6350万美元。

(谷昆山)

3月27日，市中区江丰商场发生大火，死伤20余人，10家企业几十家居民受灾，财产损失217.5万元，市保险公司当即进入现场处理理赔，向参加保险的8家企业20户居民赔付62.5万元。

9月11日，重庆东风造船厂，新造豪华型旅游船“长江明珠”号发生特大火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市保险公司当即预付赔款300万元。

贵 州

【**经济发展**】1990年全省国民生产总值达256亿元，较上年增长4%；工农业总产值按当年价格计算完成357.73亿元，较上年增长5.8%。全年农业总产值完成139.82亿元，较上年增长2.4%。除烤烟比上年减产9.3%外，粮食增长1.8%，油菜籽增长37.9%，大牲畜年末存栏数增长3.6%，生猪年末存栏数增长3.1%，肉类总产量增长3.7%，造林面积增长11.3%。工业总产值完成217.91亿元，较上年增长7.2%。其中轻工业产值增长7.3%，重工业产值增长7.1%。全民所有制单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6.1亿元，较上年增长11.8%。其中中央项目投资增长21.6%，地方项目投资增长4.6%。地方财政收入完成35.1亿元，较上年增长12.1%；财政支出48.2亿元，较上年增长7.2%，支大于收。但收入占支出的比例较上年上升3.6个百分点。市场购销虽受全国性市场疲软影响，但未出现大的起落。全省社会商品零售额达93.99亿元，较上年增长0.3%；同时，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仅上升1.4%，升幅较上年低16个百分点。全省职工人均年工资性收入达1850元，较上年增加9.2%；农民人均年收入达452元，较上年增长5.1%。全年出口总额1.5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5.9%；实际利用外资2983万美元，较上年增长12.7%。以上情况表明，经过两年来的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贵州的国民经济取得了稳定的增长。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农业基础设施差，综合生产能力低，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弱；产品结构不合理，市场销售回升缓慢，工商企业库存积压严重；经济效益不理想，产品成本上升，利润减少，亏损增多，资金周转很慢。

【**信贷收支**】1990年，银行在大力组织资金的同时，采取一系列松动信贷的措施，提前增加信贷投入，集中资金促进大中型企业启动生产，注入资金推动企业清理贷款拖欠，两次调低存贷款利率，再度降低人民币汇率，加强结算管理。年末全省银行信贷收支计划执行结果，存款总额达137.14亿元，较上年增长26.6%；贷款总额达174.32亿元，较上年增长22.1%。其中，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增长32.2%，商业流动资金贷款增长11.3%，农业贷款增长17.4%，固定资产贷款增长29.4%，各项贷款增长大大超过相应项目经济增长的速度。见下表：

1990年全省信贷收支状况表

单位：万元

存款项目	年末余额	较上年增减额	贷款项目	年末余额	较上年增减额
企业存款	522124	+103576	工业流动资金贷款	606574	+147684
财政存款	92837	-9597	其中：集体工业贷款	18735	+2721
机关团体存款	77482	+18172	商业流动资金贷款	544039	55147
城镇储蓄存款	517497	+137150	其中：集体商业贷款	5831	-681
其中：邮政储蓄	13209	+7742	个体工商业贷款	2840	-392
农村存款	69684	+13876	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42582	+2813
信托及其它存款	79032	+21936	技术改造贷款	146854	+22304
金融债券	12762	+2868	基本建设贷款	125880	+47698
			发展少数民族经济贷款	37544	+2163
			开发性贷款	26202	+4355
			农业贷款	173452	+25734
			其中：乡镇企业贷款	44421	+4944
			农民个人贷款	16053	+722
			信托及其它贷款	37203	+8390
合计	11371418	+287981	合计	1743170	+315896

注：本年度起含交通银行

【货币流通】1990年银行收入现金162.57亿元，较上年增长11.2%；支出现金177.47亿元，较上年增长14.1%；收支相抵净发行14.9亿元，较上年增长59.9%。比发行货币最多的1988年还多发1.18亿元。主要原因：(一)市场销售疲软没有获大的好转，居民消费品零售额负增长，商品回笼较上年下降0.66%；(二)为启动生产，搞活市场，自2季度起松动信贷，大量的信贷投入，有一部分转化为货币投放；(三)调整补发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工资性支出现金增大；(四)收购副产品的任务完成好，增大了现金投放。据调查测算，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达44.5亿元，较上年增长20.3%。其分布状况是：社会集团单位库存现金占19.6%，农民持有现金占58.8%，城镇职工居民持有现金占16.3%，其他流动人口持有现金占5.3%。城乡货币分布是：城市约占33%，农村约占67%。

【基本建设投资】1990年全省通过建设银行办理的基本建设计划投资19.3亿元，较上年增长29.8%。其中中央级为11.2亿元，增长36.8%；地方级为8.1亿元，增长21.1%。实际支付拨款、贷款资金为17.08亿元，完成年计划的88.5%。其中中央级项目支付资金超投资计划的0.96%；地方级项目支付资金仅及投资计划的71.5%。值得提出的是，重点项目完成进度不够理想。列入国家和省基本建设计划的15个重点项目和大中型项目，仅完成投资6.97亿元，达计划的82.9%，低于全省平均进度。主要是贵州铝厂、遵义铁合金厂的地方集资等配套资金不落实，进度只达计划的69.8%和84.7%，导致重点项目完成投资水平降低。此外，基建计划有很大一部分11月份才下达，前紧后松，调整不及时，则是地方级投资计划完成不理想的主要原因；自筹投资规模超过财政和企事业单位的筹措能力，也是影响计划完成的一个重要因素。

【城乡储蓄】1990年国家两度下调储蓄存款利率，平均降低2.57个百分点，但全省储蓄存款依然高速增长。年末余额达613004万元，较上年增长34.7%。其中，城镇居民储蓄较上年增长36.3%；农民储蓄较上年增长25.6%。见下表：

1990年贵州省城乡人民储蓄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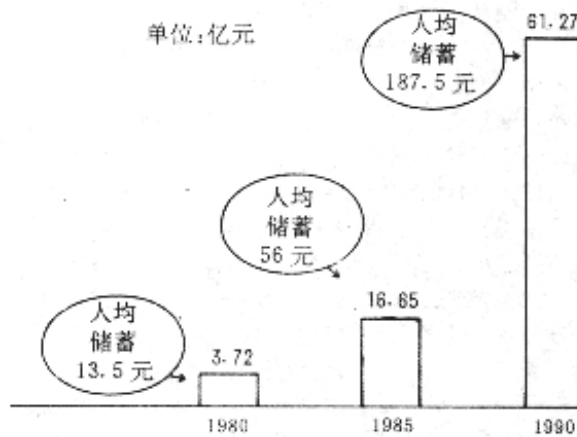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较上年增减额	其中：定期		人口平均储蓄 (元)
			年末余额	较上年增减额	
城镇居民储蓄	530251	+141146	425152	+199768	城镇居民811.7
其中：工商银行	334226	+71754	278928	+65459	
农业银行	105504	+25770	80859	+20986	
中国银行	19667	+9736	15852	+7930	
建设银行	43840	+21097	30623	+15539	农民31.7
交通银行	1051	+1051	902	+902	
邮政储蓄	13209	+7742	10425	+6658	
城市信用社	12754	+3996	7563	+2294	
农民储蓄	82753	+16844	57620	+15180	
城乡储蓄合计	613004	+157990	482772	+134948	合计187.7

注：1.全省人口3266.5万人，城乡人口按二、八比例；2.农民储蓄年末余额根据当年农村信用社决算表汇总；3.城镇居民储蓄中，除有城郊部分农民储蓄外，还有公款私存因素。

这一年的储蓄特点是：逐月稳定增长；定期储蓄比重由上年的76.4%增到78.8%；活期储蓄由上年下降6.2%转变为增长21.5%；储蓄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政局稳定，农业丰收，物价平稳，人心安定；工资及工资性支出和农副产品收购投放增加，是储蓄增长的物质条件；各专业银行和城乡信用合作社把组织资金工作放到各项工作的首位，继续抓储蓄存款责任制的落实；邮政储蓄改为自营后调动起邮政部门的积极性，邮政储蓄由上年下降变为大幅度上升；同时，也反映当前金融资产(如股票、债券等)不发达的状况。

贵州省储蓄存款十年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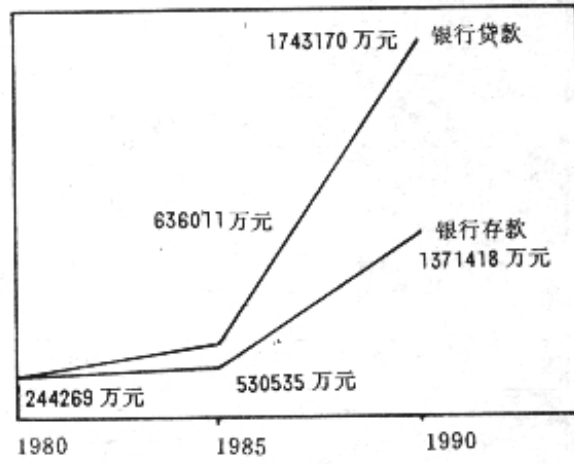
【外汇管理】1990年全省外贸出口完成1.53亿美元，超额13.3%完成国家计划，较上年增长15.9%，年末实现收汇1.31亿美元，收汇率为85.6%，较上年下降9.4个百分点；在审批进口用汇方面，全年用汇7811万美元，较上年略有增加，用于重要生产资料和先进设备、仪器方面占71.5%；全年对249个团(组)、711人(次)出国人员批汇123万美元，较上年下降30.9%。自年初开始，外汇调剂市场即处于供大于求状况。贵州外汇调剂中心按照国家产业倾斜政策要求，对进口农用地膜、化肥、电子元件以及人民生活必需品方面，给予优先安排。全年组织调剂外汇业务145笔，调剂金额4057万美元，较上年增长32.2%。其中用于农用生产资料及重要零部件占68%，引进先进设备占14.2%，专业银行开办外汇业务资本金用汇占11.1%，偿还境内外汇贷款本息占6.7%。全年调剂外汇占当年外汇支出，总额的40.4%。

【保险事业】1990年全省保险公司为4335个企事业单位、54.13万户城乡家庭和268.8万人(次)提供保险服务，承保资产额达226亿元，较上年增长15.9%；全年业务总收入20460万元，较上年增长17.5%，超额11%完成年度计划。其中国内财产保险收入11247.2万元(含储金679.5万元)，较上年增长25.8%；人身保险收入8633.2万元(含储金7241.3万元)，较上年增长6.9%；涉外保险收入111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79.7万元)，较上年增长3.7%。全年共处理赔案154542件，较上年增长11.8%，支付赔款9078.1万元(含期满给付3085.4万元)，较上年增长18.7%。其中国内财产保险处理赔案30438件，支付赔款5091.2万元；人身保险处理给付123982件，给付金额3872万元，涉外保险处理赔案138件，支付赔款2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15万元)。当年赔付率为44.4%，较上年增加0.5个百分点。全省推行了“四包”(包保险收入、包赔付率、包费用率、包利润)、“两挂”(完成任务与工资福利、奖金挂钩)、“一考核”(考核精神文明建设)的目标管理责任制，增强企业内部活力，保证业务不断发展，全省9个地、州(市)都超额完成业务计划。同时，在国际减灾活动的第一年，抓住重点行业防灾治理，拨出逾百万元的防灾专款，用于企业安全整改和其他防灾项目建设，使全省财产保险的综合赔付率比上年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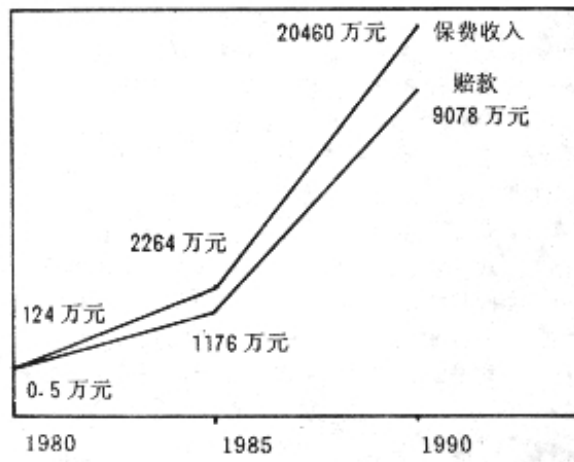
【农村信用社】1990年，全省3450个农村信用社决算结果：亏损社由上年的14%升到37%；亏损金额1812万元，为上年的1.9倍。而盈余社盈余金额为1169万元，只及上年的65%。为何存放业务发展而自身经济效益“滑坡”？主要是：(一)存贷款利率两次下调，发生政策性亏损。年终决算显示，1990年农村信用社每收回千元贷款的利息收入，比上年减少55元，仅此一项即少收2800多万元。存款利率下调幅度低于贷款利率下调幅度，且未到期定期存款仍按原利率，下调的存贷款利率执行不同步，每千元存款支付的利息比上年多2.1元。还有上存资金与转存款利率低，不能保本，存款准备金利率倒挂2.69‰，转存款利率倒挂1.19‰。以上政策性亏损，信用社自身难以消化。(二)费用增加，全省农村信用社职工按政策调升两级工资的占85%，工资支出比上年增加30.7%；当年规定政策性亏损社可比照盈余社标准计发职工奖金，奖金支出比上年增加171.3%；为增添安全防范设施，公用部分支出比上年增加17.4%。

【清理整顿金融公司】对1990年8月以前建立的27个金融性公司经过近两年的清理整顿，已告结束。1990年8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对贵州省金融性公司的撤并留方案，作出批复：保留属于金融部门管理的金融性公司5家，暂不撤销的公司2家，合并的公司5家，撤销的公司15家；将近3/4的公司被撤并。经过整顿被保留和暂不撤销的7家公司，1990年末的实有资本达2.176亿元，占注册资本的95%，比1980年实有资本增加23.6%，计4158万元。

贵州省银行信贷十年变化



贵州省保险业务十年变化



(刘必权)

(刘必权)

云南

【经济发展】1990年，云南省的经济在治理整顿中继续稳定发展。主要经济指标的增长如下表：

1990年完成额	(亿元)	比1989年增长%
工农业总产值(不变价)	295.85	6.4
其中：农业总产值	94.91	5.4
工业总产值	200.95	7.0
国民生产总值(现行价)	309.93	5.7
财政收入	73.12	18.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78.3	13.0

1990年云南省农林副渔各业得到全面发展。其中种植业、林业、牧业、副业和渔业产值分别比上年增长4.5%、6.7%、7.8%、4.0%和3.7%。粮食总产量1061.21万吨，比上年增长6.30%，创历史最高年水平。主要经济作物除烤烟因自然灾害影响有所减产外，其他都全面增长。农民人均纯收入490元，比上年增长2.5%。在工业总产值中，全民所有制工业、集体所有制工业和个体手业分别比上年增长7.1%、6.2%和15.7%。8个民族自治州地方工业增长8.7%，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轻重工业比例由1989年的51.51%和48.49%变为1990年的52.71%和47.29%。1990年地方预算内全民所有制工业总产值、产品销售收入和上缴税利分别比1989年增长8.4%、10.8%和7.5%，使企业出现了转机。特别是优势产业持续增长，烟草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16.7%，产品畅销经久不衰，为全省工业的稳定增长作出了贡献。

在1990年完成的投资额总量中，全民所有制单位增长24.8%，集体所有制单位增长6.9%，个人投资下降1.1%。在全民所有制单位投资完成额中，技术改造投资增长19.7%，技改投资占投资完成总额的36.0%。在全民所有制基本建设中，生产性投资比重由上年的64.9%上升到1990年的65.3%，保证了重点项目的建设。

1990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3.4%，其中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2.4%，农业生产资料零售总额增长11.3%。市场物价涨幅大幅度回落，1990年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涨2.1%，涨幅比上年降低17.2个百分点。对外贸易出口增加，进口减少，进出口总额比上年增长1.2%，其中出口总额增长16.0%，进口，总额下降32.1%。旅游业日益兴旺，旅游外汇收入比上年增长53.9%。

【银行存款】1990年银行各项存款增加67.7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4.14%，比上年多增27.5亿元，创历史最高水平。其中企业存款增加22.9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9.89%；城镇储蓄增加2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7.82%，比上年多增8.84亿元。企业存款增加较猛，主要是市场销售开始回升，大宗畅销商品调往外省增加，而从外省调入商品总额下降，形成调出大于调入的差额超过30亿元。随着销货款的回流，工业存款、商业存款和企业专用基金存款分别增加5.17亿元、6.21亿元和2.30亿元，比上年分别多增3.6亿元、0.7亿元和2.44亿元。同时因国家调整投资政策，企业自筹基建存款增加4.23亿元，比上年多增3.87亿元。存款的大幅度增长，改善了信贷资金的不平衡状况，使全省银行存贷款从上年的借差14.14亿元变为1990年的存差14.52亿元。

【银行贷款】1990年银行各项贷款增加38.14亿元，控制在国家规模以内，比上年末增长17.93%，比上年多

增9.51亿元。在新增的贷款中，用于救灾扶贫、支持农业生产、农副产品收购、大中型企业和适销对路商品、外贸出口商品收购及重点建设、技术改造的贷款达35.16亿元，占83.91%，保证了重点投向的资金需要，促进了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

【货币投放】1990年云南省货币净投放3.94亿元，控制在总行下达的5亿元指标以内。虽比上年多投4亿元，但仍大大低于1984年到1989年年均投放5.6亿元的水平。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比上年末增长8.2%，与全省同期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率与物价涨幅之和基本一致。

【清理“三角债”】1990年各级银行帮助企业狠抓商品促销和清理“三角债”。卷烟、白糖、橡胶、茶叶、药材等调销大幅度增长，其中食糖、橡胶调销比上年增长45.8%和55.8%，压缩了库存。地方预算内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成品资金占用的增幅由年初的76%降为年末的34.2%，减少了贷款占用。各银行积极参与清理企业“三角债”26.9亿元，占应清数的85.3%，全省从省外净清入欠款2亿多元，搞活了部分企业的资金。

【技术改造贷款】1990年云南省银行发放技术改造贷款2亿多元，年末累计贷款余额13.9亿元，占全省银行工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的18.06%。全省工商银行6年来，共对1156个项目发放技改贷款14.58亿元，平均每年增长32%，其中重点支持了卷烟、制糖、造纸、印刷等项目334个；支持机械、电子工业项目123个；支持食品和粮食加工106个项目。据统计，每发放一元技术改造贷款，可增加产值4元，增加税利1.5元，收到很好的经济效益。以机械、电子工业为例，由于财政、银行和企业增加技术改造资金的投入，有效地促进了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1980年云南省机电产品出口创汇仅0.17万美元，到1990年出口创汇增加到5565万美元。仅省机械、电子系统9个出口基地扩权企业1990年就完成出口产品总值1.12亿美元，占这些企业工业总产值的35%，出口创汇3211万美元。

【扶贫贷款】云南地处边疆，民族众多，经济基础薄弱，地区和民族之间经济社会发展极不平衡，全省中央和省定贫困县46个，贫困人口650万人，分别占全省县数和人口数的36.2%和18.1%，因此信贷扶贫的任务十分繁重。“七五”期间，全省农业银行共发放扶贫贴息贷款和其他扶贫贷款15.95亿元，重点用于发展贫困地区的农业、工业、乡镇企业和商业等，以增强“造血功能”，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通过信贷扶贫，使贫困地区的面貌发生四个变化：一是粮食生产稳步发展。中央扶贫贴息贷款重点扶持的28个贫困县，1989年粮食产量达170万吨，比扶持前1985年增产22万吨，增产14.87%；二是发展了多种经营。先后扶持贫困地区发展了一批种植业、养殖业大宗商品生产基地，其中集中连片的经济林、经济作物、热带亚热带作物、杂交水稻和包谷、畜牧业等商品基地420个，科学养殖项目153个，配套加工项目67个，为贫困户增加收入2300万元；三是兴建了一批以骨干企业为龙头的乡镇企业，增强了农业发展的后劲。四是增强了商品生产观念和金融观念，学会用银行贷款发展商品生产，改变了单纯依靠国家拨款救济的思想。到1990年底，在全省贫困地区人均纯收入不足150元的人口中，已有376万人解决了温饱，占贫困地区人口的57.9%。22万人脱贫致富，15个困县人均收入达到国家规定温饱线(200元)。

云南省人民银行到1990年底，7年中累计发放老少边穷贷款6亿多元，支持边疆少数民族、贫困地区开发经济，先后安排新建和技术改造项目290个，其中小水电站34座，大中型糖厂33个，小水泥厂28个。这些项目建成后，可增加装机容量14万千瓦，日榨甘蔗2.5万吨，年产水泥30万吨的生产能力。目前已建成195个项目，累计新增工业产值3.2亿元，增加税利0.86亿元。如龙陵县是一个边远的贫困县，人民银行发放老少边穷贷款800万元，新建一个日处理甘蔗500吨的白糖厂，施工投产后，经过5个榨季，共入榨甘蔗29万吨，蔗农从中增加收入2000万元，工厂实现利润836万元，上交税收895万元，提前一年还清了贷款，既给农民和县级财政增加了收入，5年又净赚回了一个糖厂，并为进一步发展地方工业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范鹤鹏)

西藏

西藏自治区党委第4次代表大会提出的“一个中心(经济建设为中心)、两件大事(稳定局势和发展经济)、三个确保(确保我区长治久安,确保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确保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有明显提高)”的指导方针。西藏金融系统一手抓稳定局势,一手抓金融促经济建设,成效显著。

【经济发展】1990年,西藏经济取得了持续稳定的发展,全区工农业总产值10.24亿元,比上年增长4.8%;其中工业总产值达2.35亿元,比上年增长6.3%;农业总产值达7.89亿元,比上年增长4.4%。粮食生产创历史最好水平,产量达5.55亿公斤;牧业生产在那曲地区部份区域遭受特大雪灾的情况下,年末牲畜存栏头数仍达2280万头(只),主要畜产品、产量完成了国家下达计划。社会商品零售额15亿元,比上年增长2.7%;全年零售物价指数控制在5%以内。农牧业人均收入达415元,比上年增加18元。

【银行存款】1990年末全区各项存款为21.26亿元,比上年增加578万元,增长0.27%。但人行存款较上年末下降5.8%,其中财政存款比去年同期下降36.83%,机关团体存款下降34.12%;建行存款下降31.6%。专业银行用于拆借资金外流2亿元之多(包括财政拆借)。储蓄存款稳步上升,年末达39961万元,比上年末增加9802万元,增长32.67%。

【调整信贷结构】针对自治区近年来非生产性贷款比重偏高,尤其是城镇个体工商户贷款增长过快的问题,银行在贷款结构上采取宽严结合的办法进行调整。对国营工商企业、民族手工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流动资金贷款从宽掌握;对内、外贸易部门收购农畜土特产的资金和发挥主渠道、蓄水池作用的国营商业的流动资金贷款,基本上予以保证。同时积极发放定购酥油贷款,支持国营、集体商业到内地购酥油,较好地解决了拉萨藏族吃酥油难的问题。而对城镇个体工商户、区外来藏经营效益不好的企业贷款从严控制;对生产无销路,经营严重亏损的工商企业贷款,从严掌握;对建房储蓄贷款,实行严格指标控制。到年末,国营工商企业贷款比上年增长了29.71%;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建房储蓄贷款分别下降了19.38%和9.18%,较好地支持了地方经济的发展。在工行总行和国家科委联合举办的全国首届科技贷款成果展览会上,人行西藏分行和区科委组织送展的毛纺、藏药、皮革等8大类的100多个品种,照片200多幅,其中藏成药荣获金箭二等奖。

为了扭转自治区农牧业连续数年徘徊不前的局面,1990年对农牧业贷款实行倾斜政策,大力扶植种植业、养殖业和生产性领域的发展。全年累计发放农牧贷款18061万元,其中生产性贷款占23.39%,比上年增长76.6%。帮助农牧民购买良种195万斤,化肥2500吨,建网围栏6万米,农用小型机具21852件(套),农药5万公斤。

1990年自治区企业共使用银行横向协作资金11750万元，与区外有关企业共签订协作项目21个，其中引进的皮革揉制技术、太阳能设备维修技术、酱油生产技术等，是自治区急需又适用的。同时串换价值7700万元的日用百货、民族用品，建筑钢材等物资，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企业经济效益。

【专项贷款】去冬今春，西藏部份地区，特别是那曲地区遭受了百年未遇的雪灾，人民银行安排了1000万元的无息贷款，由灾区行、社发放到灾民手中，帮助灾民渡过难关。同时还安排了2000万元专项扶贫低息贷款指标。从各地使用情况看，资金到位效果是好的，不仅帮助灾区农牧民和贫困户解决了生活、生产的燃眉之急，而且对稳定全区的局势具有十分重要的政治意义。

【清欠挖潜】1990年人行西藏分行工商信贷部门和农村金融部门分别对城镇工商贷款和农牧区贷款进行了一次较全面的清理。据不完全统计，共清理逾期贷款13085万元，其中风险贷款3334万元，呆滞呆帐贷款3323万元。在清理中，共收回逾期贷款6993万元，其中包括中国联合航空公司逾期长达3年之久的2700万元飞机贷款，并办理了1755万元贷款的延期手续。人行西藏分行积极组织力量帮助企业清理相互拖欠，共清理拖欠资金36610万元，其中人欠19208万元，欠人17302万元。根据具体情况，在认真调查和分析的基础上，及时投入启动资金8000万元，帮助区内有关企业较好地解决了部分“三角债”问题。

【会计结算】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人行西藏分行17个行处于1990年1月1日起参加人行全国联行，同时撤销了长达30余年的藏汇往来，在区内又实行了新的分辖往来对帐办法，开始了自治区结算工作新局面。为保证汇路的畅通，在第二季度组织各地(市)中心支行开展联行大检查，在工作中采取交叉检查的方式，并将参加人行全国联行的17个处作为检查重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分门别类的进行系统的指导和处理，使联行工作特别是全国联行业务上的差错现象大为减少，汇兑资金在途时间也相应缩短。

【银行电子化】人行西藏分行的电子化工作在1990年也有了新的进展。在人行总行和有关兄弟省行的大力支持下，10名援藏科技人员在8月底陆续到岗并开始工作。目前共有计算机科技人员31人，各型计算机34台(套)，并完成了分行和拉萨市中心支行的机房装修，现投入使用的应用软件有：分辖联行对帐、会计月报表、年终决算表、柜台业务等。专用通讯卫星拉萨站的硬件设备已基本购齐并到位。8月开办了一期15人的计算机基础培训班。这些工作的开展，为我区银行电子化起步奠定了基础。

【外汇管理】1990年，自治区外贸企业曾普遍面临出口困难，商品大量积压的严峻形势，旅游业的创汇工作仍然走不出低谷。针对这一情况，自治区外汇管理部门主动搞好服务，提供信息，帮助创汇企业多创汇，全年外贸出口创汇1068万美元，完成年计划118%，比上年减少16%；非贸易外汇创收587万美元，比上年增长67%。

在外汇使用上，重点支持工农业生产和交通、通讯设施建设项目的用汇，严格限制了家用电器及外烟、外酒、化妆品等消费品的进口。

(人行西藏分行研究所)

1990年2月15日召开会区支行行长会议，确定1990年金融工作方针：遵照区党委一手抓稳定局势，一手抓经济建设的方针，按照人行总行对我区金融工作要求，坚持从西藏实际出发，抓存款、挖潜力，合理调整信贷结构，提高资金效益，加强金融管理，重教倡廉，为西藏的稳定和经济建设服务。

1990年8月7日至12日在拉萨日光宾馆召开全区首届农牧区金融工作“双先”表彰大会。

1990年9月11日，西藏金融学会、西藏钱币研究会、《金融时报》驻西藏记者站成立。

陕 西

【经济金融发展】1990年，陕西省国民经济发展状况见下表：

单位：亿元

年份 项目	1990年	比上年增长%
国民生产总值	373	4.7
国民收入	297	4.4
农业总产值	170	6.1
工业总产值	442.6	7.0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64.4	4.4
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03.7	9.0

表中工农业生产总值是按当年价格计算的，若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农业总产值为88.2亿元，工业总产值为332.8亿元。1990年全省粮食产量1070.7万吨，比上年增长20%；市场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涨1.6%，上涨幅度比上年低17.2个百分点；全年进出口贸易总额5.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6%，其中出口总额4.6亿美元，增长20.3%。

“七五”期间(1986—1990年)，陕西省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每年增长7.5%，国民收入平均每年增长80%；粮食年平均产量1011.4万吨，比“六五”时期年平均产量923.0万吨增长9.6%。农业总产值1990年比1985年增长29.3%，年均增长5.3%。工业总产值1990年比1985年增长77.3%，平均每年增长12.1%。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990年比1985年增长1倍，平均增长14.9%，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年均实际增长4.1%。“七五”时期各年物价变动情况如下(以上年价格为100)：

年份	城乡居民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	零售物价总指数
1986	106.1	105.2
1987	108.2	106.6
1988	118.8	119.0
1989	118.5	118.8
1990	102.4	101.6

“七五”时期，全省进出口总额21.8亿美元，比“六五”时期增长4.1倍，其中出口总额16.4亿美元，增长4倍多；全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438亿元，比“六五”时期增加256.4亿元，增长1.4倍。

“七五”时期，金融业务也有很大发展。银行各项存款1990年比1985年增加178.34亿元，增长1.78倍，年平均递增22.71%，高于“六五”时期年平均递增18.1%的速度，城乡储蓄存款1990年比1985年增加159.8亿元，增长3.57

倍，年平均递增35.5%，远高于“六五”时期年平均递增27.09%的速度。全省银行贷款总额1990年比1985年增加244.61亿元，增长1.74倍，年平均递增22.33%，高于“六五”时期年平均递增19.1%的速度。

“七五”期间现金收支情况表

单位：亿元

年份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现金收入	125.09	148.38	194.67	280.01	332.38	371.06
现金支出	128.55	152.06	197.96	295.93	332.09	372.38
投入与回笼（一）	3.46	3.68	3.29	15.92	-0.29	1.32

1990年比1985年现金收入增加245.96亿元，现金支出增加243.82亿元，分别增长1.96倍和1.89倍，年平均递增速度分别为24.29%和23.70%。

【银行存款】1990年，全省银行各项存款达278.44亿元，比上年增加64.26亿元，比上年多增加25.98亿元，增长30.2%。全省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净增加75.32亿元，比1989年多增加28.72亿元。其中城乡储蓄存款突破200亿元大关，达204.57亿元，比年初增加54.26亿元，增长30.09%。储蓄存款余额占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存款总额的比重从1985年的33.99%，上升为1990年的61.14%。企业存款也增加较多，同时外币存款业务也有新的发展，中国银行外币存款年末余额达1.65亿美元，比上年增加3913万美元，增长31.1%。存款大量增加，一方面提供了信贷资金来源，另一方面对平衡市场物价，减少现金投放，起了一定作用。1990年全省现金收入371.06亿元，支出372.38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1.64%和12.13%，收支轧差净投放现金1.32亿元，与上年回笼0.92亿元相比，多投放1.62亿元。

【调整信贷结构】1990年，全省银行贷款总额为385.21亿元，比上年增加80.27亿元，比上年多增加29.27亿元，增长26.32%。全省金融部门在控制总量的前提下，采取了一系列积极灵活的措施。一是增加生产流动资金的投入，贷款进度提前。往年一季度贷款下降，从二季度开始增加。1990年除元月较年初减少2.17亿元外，二月份增加0.55亿元，三月份增加6.4亿元，这样一季度累计增加4.78亿元，以后逐月增加。全年工业贷款净增加35.06亿元，其中90%以上投入国营大中型企业和经济效益好的一、二类企业，重点支持了能源和原材料基础工业，生产支农产品和出口产品的加工工业。二是协调产销，搞活流通，支持国营商业和物资部门发挥主渠道和蓄水池作用，适时安排了工业品收购和重要商品储备等重点资金投入。仅工商银行协助组织“工业品产销洽谈订货会”13次，成交额16.75亿元；举办工业品下乡展销会和生产资料洽谈会100多次，成交5.8亿元。三是适当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支持国家重点建设和企业技术改造。全年银行固定资产贷款投入15.36亿元，比上年多增加6.04亿元，其中技改和科技贷款占41.45%。四是为保证粮、棉、油、猪等重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需要，重新修订并组织实施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专项管理办法，仍由企业、财政、专业银行和人民银行“四马拉车”，落实任务，落实职责，各负其责，全年农副产品收购总额36.33亿元，收购资金供应及时。

【信贷管理】1990年中央银行贷款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办法，年度性贷款按上级下达的指标定贷，短期贷款仍由人民银行调控，适时掌握发放。一年来，人民银行加强宏观调控和计划管理，各专业银行积极努力密切配合，使金融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省工商银行针对企业贷款占用大，效益差的问题，采取对大中型企业“排三个队，划一条线”的管理办法，即按产业政策排出“保、限、禁”的产品队，按产品在市场上的“畅、平、滞”排出销售队，按企业经营和效益情况排出贷款“增、平、减”的资金队，在排队的基础上，根据银行稳定的资金来源，给企业划一条相对稳定的贷款占用线，在一般情况下，银行不收回划定的占用线以内的贷款，让企业放心经营，统筹安排。通过排队划线，使银行贷款的脉络更清楚了，其核心是促进企业产品销售，以增量的投入促进存量的调整，以信贷结构的调整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并使信贷结构调整具体化，可操作性强，收效显著。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在支持农业发展中，注意信贷投入同农业科技成果应用相结合，行社累计发放农业贷款32.20亿元，比上年增加9.53亿元，增长42%，为历史上所少有。在重点支持粮、棉、油等种植业的同时，注意支持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发展集体经济，重点支持兴修了一批农田水利工程，在陕南、陕北和渭北高原地区积极支持推广地膜玉米、地膜烤烟和其他科学栽培技术，促进了农业丰收。建设银行在全省推行重点项目目标管理责任制，由省

行、地市行、经办行层层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落实责任，齐抓共管。并由省地区两级抽调业务骨干33名到重点项目经办行蹲点，参与管理。对重点项目实行贷款计划优先安排，指标优先下达，资金优先供应的“三优先”办法，全年为重点项目解决投资缺口3.68亿元，为20多个重点项目发放“时间差”贷款2.21亿元，保证了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建成投产，发挥投资效益。中国银行对外汇和人民币贷款坚持“择优扶持，保证重点，讲求效益”的原则，积极支持出口创汇企业和“三资”企业的发展，支持外贸适销对路商品的收购和重要原材料进口，全年实现外贸出口创汇4.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0.31%。

【清理“三角债”】1990年全省银行多方协助企业清理拖欠，先后注入信贷资金20多亿元，多次参加全国西北大区清欠和组织省内清欠，先后帮助企业清理贷款拖欠54.1亿元，其中人欠22.72亿元，欠人31.4亿元，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金困难。

【国际金融】自1990年以来，除中国银行外，又相继有8家金融机构开办国际结算业务和外汇经营业务，竞相开展上门服务，缩短单证传递时间，加快收汇、结汇速度，提高服务质量，支持进出口贸易和旅游事业。1990年，全省现汇收入4.1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0.87%。外汇管理部门根据全省外债本息偿付已进入高峰期的特点，经过深入调查，摸清了全省外债的数量、结构和各年的偿债任务，及时向省政府提供信息，协助有关部门积极落实到期债务，维护了企业信誉。同时，积极进行外汇调剂，用好用活外汇资金，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全年共调剂外汇1.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72.41%。

【保险业务】1990年全省新投保的企事业单位比上年增长30.96%，国内外保险业务收入3.98亿元，比上年增长27.59%。通过整顿金融秩序，加强内部管理，使金融环境有所改善，整个金融系统人员素质，服务质量等有所提高。

(任栓英)

西 安

【经济发展】1990年，西安市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02.66亿元，比上年增长4.7%，完成国民收入84.5亿元，比上年增长3.8%。这一年，经济运行的主要特点是：

(1)工业生产由下滑逐步转向回升。年末完成工业总产值143.9亿元(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56%，其中，轻工业完成66.2亿元，增长3.45%，重工业完成77.7亿元，增长3.45%；市属工业总产值完成93.6亿元，增长6.33%。

(2)农业基础地位进一步加强，粮食生产丰收。1990年，全市用于增加农业投入的财政支出2784万元，比上年增长18%。农村社会总产值达68.5亿元，比上年增长10.2%。农业总产值12.7亿元(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2.5%。粮食全年总产量达172.4万吨，是历史上第二个丰收年。乡镇企业总产值完成51.6亿元，比上年增长14.45%。

(3)市场销售好转，物价稳定。1、2月份，全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均在12%以上。到年末，全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72.8亿元，比上年增长6.93%，高出全国平均水平5个百分点，零售物价总指数比上年上升0.9%，比全国平均指数低1.2个百分点。

1990年全市经济运行的上述特征，是消费和投资需求回升、出口需求增加，以及松动银根、增加贷款等多种因素作用的结果。其中，通过银行贷款启动经济增长的作用较为突出。1990年全市银行贷款比上年增长24.7%，较好地支持了工业生产和商业购销活动的正常需要。

全年银行贷款增长与经济增长情况(%)

月份	自年初至本月银行贷款比上年同期增长	自年初至本月工业生产比上年同期增长
1	21.1	21.11
2	23.3	3.17
3	26.0	2.23
4	24.4	-0.26
5	26.4	-0.82
6	27.7	1.94
7	29.6	-2.41
8	25.9	-0.58
9	25.1	0.27
10	27.9	1.35
11	26.8	1.64
12	24.9	5.65

项目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增长速度%	平均增长速度%
国内生产总值	56.06	64.72	76.99	91.64	98.04	102.66	83.13	12.86
国民收入	45.33	53.71	60.07	71.29	79.38	84.50	86.41	13.26
社会总产值	125.51	146.88	171.07	208.71	236.42	249.06	98.44	14.69
工农业总产值	98.81	112.50	131.38	164.43	187.98	194.14	96.48	14.46
工业总产值	85.66	96.01	114.22	127.06	134.90	143.92	68.01	10.94
财政收入	6.80	9.51	10.61	12.08	13.02	13.12	92.94	14.05
财政支出	4.09	6.06	6.13	7.57	8.66	9.20	127.14	17.60

注“工业总产值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

1990年西安市在经济发展中还存在问题，如市属预算内工业企业产成品占压资金达9.58亿元，比上年增长18.97%；实现利润和上缴利润分别比上年下降61%和47.46%，等等。反映到银行信贷工作上，贷款效益下降、结构不合理以及风险增大等问题也非常明显。

【资金管理】1990年信贷现金计划执行情况较好。年末，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各项存款共增加32.4亿元，增长30%，余额达142亿元，其中银行存款增加25亿元，余额达112.4亿元。在新增存款中，城乡储蓄存款增加19.3亿元，占59.60%；企业存款增加6.6亿元，占20.4%。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各项贷款共增加31.1亿元。增长25.6%，余额达152.8亿元，其中，银行贷款增加26.1亿元，余额达131.7亿元。全年银行现金收支相抵后，净回笼货币10.5亿元，比上年多回笼6.8亿元，增长182%。

(1)适时调节，保证经济合理增长的资金需要。1990年，西安市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滑坡有两个特点：一是下滑时间趋后，第一季度仍然保持了一定的增长速度；二是生产在谷底徘徊时间较长，负增长持续5个月之久。人民银行从年初开始，就适当增加资金投入。上半年，全市共增加贷款7.8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加4.5亿元，到年末银行贷款增量和增幅均超过了历史最高水平。同时，针对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从3月份开始，及时对每个月的贷款进度进行了调整，使信贷资金的供应与生产流通对资金的需要基本适应，保证了经济的增长回升。

(2)优化新增贷款结构，支持重点资金需要。1990年上半年市人民银行共新增贷款2.3亿元，下半年又4次增加工业启动和清欠专项贷款6.1亿元，用以引导资金流向，支持专业银行的各项重点投放。据统计，全年新增贷款中，主要用于国营工业企业生产和收购的流动资金贷款增加19.3亿元，比上年多增加5.8亿元，占全部新增贷款的73.9%；用于增强企业发展后劲，调整产业结构和保证国家重点建设的固定资产贷款增加5.1亿元，比上年多增1.4亿元，占全部新增贷款的19.5%。全年累计发放行社贷款6.4亿元，比上年多发2.4亿元，增长5.78%，有力地支持了城郊型农业的发展，保证了城乡市场的供给。

(3)盘活贷款存量，提高资金效益。市人民银行于1990年初向各专业银行下达了清理逾期贷款的任务。各家银行采取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如市工商银行核定了基层行处的资金占用额，并向其下达了压缩贷款的任务。同时，银行还与企业签订了挖潜协议，全年重点协助116户企业削减了市场滞销的67种产品占用的资金，计3.5亿元。市农业银行以清收非正常贷款为重点，积极收回银行及信用社非正常贷款6.2亿元。中国银行西京分行在协助企业处理积压商品、清理不合理资金占用的基础上，全年共收回逾期的外汇贷款1605万元，人民币贷款3132万元。市建设银行对1989年以来的各类贷款采取边清边收，清收结合的办法，收回贷款2.4亿元，商定还款和落实债务1.9亿元。

【投资环境】1990年，西安市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比上年减少，全年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9.97亿元，比上年下降16.3%，但投资结构有所调整，生产性投资为11.6亿元，占总投资的比重由上年的54.1%上升到58.1%。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继续得到加强。同时，联系“七五”计划完成情况来看，全市的投资环境不断改善，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方兴未艾，其具体表现是：

(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较快，城市基础设施继续完善。“七五”期间，全市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9.94亿元，约

占建国以来投资额的一半，比“六五”时期增长12.9倍。全市建成或交付使用的项目3000多个，新增固定资产80亿元。五年中，城市基础建设完成总投资6.82亿元，增长61.9%。

(2)对外开放取得了新的进展。从1987年自营出口贸易以来，全市4年出口创汇2.67亿美元，其中1990年出口总额达9203万美元，年均递增54.2%。利用外资和技术引进规模不断扩大，近5年共利用外资1.6亿美元；兴办“三资”企业35个；累计接待入境旅游者139.5万人次，旅游收入8.24亿元外汇人民币，分别比“六五”期间增长1.17倍和近3倍。对外开放和旅游业的发展，还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进一步增强了西安对外的吸引力。

(3)西安市提出了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的措施。1990年11月份，西安市委召开工作会议，在改善投资环境方面，提出：重点抓好道路、交通、通讯和城市供水供电，继续改善投资的硬环境；进一步完善和制定鼓励外商投资的地方优惠政策和法规，改革管理体制，提高涉外人员的素质和质量；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办理效率；加强对引进外资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做好吸引外资的各项准备工作。

【清理三角债】1990年初，西安市人欠、欠人贷款总额达35.2亿元，5月份，清欠工作在全市铺开。各专业银行首先对系统内开户企业的贷款拖欠进行了清理。在此基础上，通过组织或参与市内跨系统以及省内、西北区和全国范围内清欠活动，全市共清理人欠、欠人贷款25.2亿元，占年初拖欠总额的73%，是全国清欠进度较快、清欠比例较高的几个城市之一。在全国清欠工作会议上，曾两次受到国务院领导同志的表扬。

【金融秩序】西安市在这一年基本完成了对金融性公司和城市信用社的清理整顿工作。对全市8家金融性公司，市人民银行提出了撤、并、留方案，经总行批准，撤销2家，保留6家。全市25家城市信用社，经过检查验收，有24家合格。上述保留下来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按照有关管理办法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发展方向，继续开拓业务，健康发展。

同时，为了维护金融业务和金融活动的正常秩序，1990年，全市加强了对贷款投向、利率、结算等业务的稽核检查，并开始对银行业务交叉和企业多头开户进行清理整顿，纠正和查处了一些基层银行和企业单位违反信贷政策和结算纪律以及乱开户、乱贷款的行为。

【保险业务】1990年市保险公司克服困难，积极开办了企业财产附加盗窃险、机电产品出口信用险、家财两全储蓄险、计划生育系列险等新险种。全年国内外保险费总收入1.36亿元，比上年增长23.5%，各项保险赔款和积极保险金支付也较上年有所增加，对于稳定企业生产、安定人民生活，促进外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韩健民、毋育生)

甘 肃

【经济金融发展】“七五”期间，甘肃省经济建设胜利地实现了第一个翻番的战略目标。

项目	单位	1990	1985	90年比85年%	平均增长%
国民生产总值	亿元	231	145	59.3	9.8
国民收入	亿元	194	128	51.4	8.6
工业总产值	亿元	186.2	74.37	150.37	9.5
农业总产值	亿元	56.54	42.19	34	6.05
粮食	万吨	686.59	530.55	29.41	5.29
乡镇企业产值	亿元	72.30	17.21	320	30.8
银行存款	亿元	182.67	72.96	150.37	
其中城乡储蓄	亿元	100.58	25.20	299.13	
银行贷款	亿元	226.06	79.68	183.63	

工业内部结构得到进一步调整，轻工业产值所占比重由1985年的25.4%增加到1990年的30.1%，集体所有制工业产值所占比重由11.8%增加到20.3%“七五”期间，全省工业部门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完成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投资135.2亿元，地方工业实力有所增加。农业及整个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农村贫困面由1985年的38.8%减少到1990年的10%左右。到1990年底，全省各类金融机构达4597个，比1985年底的3110个增加1487个。

在经济不断发展的同时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矛盾，主要是：工业结构性矛盾突出，经济效益下滑，1989年与1985年相比，全部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每百元资金实现利税由17.31元降到14.63元，投入产出率由29.41%减少到23.68%，可比产品成本上升了12.64个百分点。农业生产条件还没有明显改善，特别是耕地大量减少。七五期间，全省耕地面积减少21.32万亩，平均每年减少4.26万亩，农村经济总体发展水平还比较低，一部分地区农民温饱问题还没有得到解决。

1990年甘肃省农业经受住多种自然灾害的考验，获得丰收。粮食总产量达68.66亿公斤，比上年增长4.74亿公斤，增长7.4%，棉花、油料、甜菜、肉类、绵羊等主要农副产品都有一定增长。农业总产值达56.53亿元，比上年增长6.2%，乡镇企业全年产值达72.3亿元，比1989年增长15.3%，农民人均纯收入达403元，比上年增长27.2元。各级银行进一步制定和完善了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专项管理办法，基本解决了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的责任问题，全年增加农副产品收购贷款13.66亿元，没有因银行资金问题出现“打白条”现象。

工业生产呈现稳定回升的势头。省政府提出紧中求活，稳中求进，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指导思想，努力为企业创造较好的小环境，采取各种稳定经济的政策措施。各级金融部门适当调整紧缩力度，采取暂缓加罚息，适当延长贷款期限，增加贷款规模，注入大量资金清理三角债，增加粮食、商业二级站专项储备贷款等措施。全省银行增加信贷规模3.24亿元，注入专项资金8.5亿元。帮助企业清理拖欠20.09亿元，同时对地县中小企业包括一些亏损、停产半停产企业也发放了一部分贷款，支持企业克服困难，发展生产，渡过难关。行工业贷款增加了13.6亿元，比上年多增加5.4亿元；二季度工业生产回升，增长4.1%，三季度增加3.1%，四季度速度加快，增长15%，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不包括乡以下)169.05亿元，比1989年增长5.4%。

银行商业贷款增加12.03亿元，比上年多增加了4.37亿元，促进了市场的复苏，全省全年社会商品零售额完成109.6亿元，比上年下降了2.4%。但下降幅度减缓。零售物价指数上升3.4%，比上年下降了13个百分点。尽管储蓄利率两次下调，由于市场物价相对平稳，群众参储积极性很高，储蓄存款比上年增加26.37亿元。货币投放、回笼表现出较强的季节性，上半年累计回笼现金4.74亿元，创历史最好水平，下半年集中投放现金11.58亿元，全年共投放货币6.84亿元，比上年多投放2.27亿元。

项目	1990年末余额（亿元）	1990年比1989年增加（亿元）
流动资金贷款	149.94	27.43
其中：工业贷款	66.30	14.02
商业贷款	72.10	12.33
农业贷款	19.71	2.97
固定资产贷款	43.28	12.61

全年外贸贷款增加1.94亿元，全年完成出口创汇1.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7.3%，是近几年增幅较大的一年。

投资结构有所改善。1990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55.7亿元，比上年增加4.5亿元，增长8.8%，全省24个重点项目共完成投资13.7亿元。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中，生产性基建投资增长11.7%，上升4.6个百分点，原材料工业投资完成7.5亿元，比上年增长4.3%。企业的技术改造得到重视，1990年更新改造投资完成14.6亿元，比上年增长21.7%。

全年各项存款增加41.64亿元，增加之多是前所没有的，为各项资金需要提供了来源。贷款重点，在调整原有贷款结构、积极进行压缩产成品资金占用、清理信贷和挖掘资金潜力的同时，优化新增贷款投向。1990年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比年初增加41.66亿元，在新增贷款中，工业，商业，粮棉油和外贸收购资金及能源、交通、有色金属、钢铁、石化等行业和国家确定的“双保”企业及地方大中型企业得到重点支持，增加了国营和合作商业二级站储备优惠贷款，促进了市场销售的回升，支持了国家重点建设和企业技术改造，使一批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陆续竣工投产。

【金融秩序】1990年全年金融系统立案查处的2000元以上的经济案件61件，到年底已查处结案45件，结案率73.7%，追回脏款164.3万元；重点对22个金融性公司进行了清理整顿；从抓会计基础工作和落实各项会计规章制度入手，进一步加强了会计、联行工作，全面推行和实施了新的银行结算办法，恢复了异地托收承付结算业务，认真开展了结算纪律大检查，基本扭转了压汇、压票现象；加强了廉政建设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

【保险事业】1990年，全省有6555个企业参加了企业财产保险，比上年增长7%；有40万个家庭参加了家庭财产保险，比上年增长72%；有287万人次参加了各种人身保险，比上年增长38%。保险公司为全省各界承担的风险责任达448亿元，比上年增长了32%，全年处理3.7万多起保险赔付案件，支付现款6400万元。

由于社会经济生活中多年积累下来的深层次矛盾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经济金融工作面临一系列问题，主要是：信贷资金周转缓慢，资金使用效益下降。1990年省预算内工业企业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延长了59天，全省工业贷款(包括乡镇企业贷款)增加14.02亿元，而工业总产值只增加8.69亿元，每增加1元工业总产值，需增加银行贷款61元。全省百元工业产值占用银行贷款，1985年为18.49元，1990年为37.98元；经济效益下滑，1990年全省预算内工业企业产品销售税金比上年下降了7.89%，利润总额下降49.9%，可比成本上升4.44%，亏损总额增加2.6倍；财政支出继续增大，当年发生赤字1.5亿元，累计达到4亿多元；企业自有流动资金比重下降，据对747户工商企业统计，企业自有资金比重已由1988年的48.3%下降到1990年的14.04%，主要是新建扩建企业投产后，铺底流动资金不落实，大多数企业没有按国家规定的比例补充自有资金，也有财政应拨未拨款项增加、流动资金管理没有跟上的原因；银行经营出现困难，全省约有8%的县支行和40%的农村信用社发生亏损。

(朱贻范)

6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举行新闻发布会，决定从6月份开始，在全省范围内开放有价证券转让市场。

甘肃省在全省范围内实行《支取现金许可证》制度。到6月底，全省共发放《许可证》6.5万个，占开户单位的73.4%。

青海

【经济金融发展】1990年青海省银行各项存款余额达到56.11亿元，比上年增加10.64亿元，增长23.4%，比1986年增长86.9%。各项贷款余额72.33亿元，比上年增加13.37亿元，增长22.68%，比1986年增长1.44倍。

1990年青海省国民生产总值62亿元，比上年增长2.5%；国民收入47亿元，比上年增长2.1%；工农业总产值46.3亿元，比上年增长3.6%，其中农业总产值12.1亿元，比上年增长4.85%，工业总产值34.2亿元，比上年增长3.2%；商品进出口总值7027万美元，比上年增长4.87%，其中出口总额6805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6.3%，进口总额222万美元，比上年下降65.2%；社会商品零售总额30.7亿元，比上年增长7.1%；零售物价总指数为104.5%，比上年下降了13.2个百分点，是1985年以来涨价幅度最低的一年。

【信贷收支】全省各家银行坚持存款第一，千方百计筹集资金。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1986	1989	1990	1990年比1989年增加%	1990年比1986年增加%
各项存款总额	300158	454705	561134	23.4	86.9
财政性存款	23073	51158	75987	48.5	203.1
机关团体存款	17921	16493	29316	77.7	63.6
企业存款	119606	78991	195754	9.4	63.7
城镇储蓄存款	96728	184824	246248	33.2	154.6
农村存款	23267	24150	27984	15.9	20.3

从表中可以看出，城镇储蓄存款已成为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占银行各项存款余额的43.9%，占银行各项贷款余额的34.1%。当年新增城镇储蓄存款，占当年各项存款的比重达58%，占当年各项贷款的比重达46.3%。1990年发行金融债券600万元。

1990年，各家银行采取系统内调拨，行际间融通，中央银行适时调节，及时向总行请调规模和资金等措施，信贷规模陆续调增到13.7亿元，全年累计调度资金47.8亿元。同时，加强了对信贷规模的监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1986	1989	1990	1990年比1989年增加%	1990年比1986年增加%
各项贷款余额	296306	589608	723297	22.7	144.1
一、流动资金贷款	16792	362193	441995	22.0	253.2
(1) 工业贷款	6423	161864	210532	30.1	317.8

(2) 商业贷款	8459	165885	191398	15.4	213.9
二、农业贷款	17641	19904	28878	45.1	63.7
三、固定资产贷款	77687	192824	228521	18.5	194.1

全年货币投放4.1亿元，比上年多投放1.06亿元。既支持了生产和流通的合理资金需要，信贷、货币又控制在总行核定的规模之内。

银行和信用社全年累计发放农业贷款20.4亿元，增长12.7%。其中70%用于“丰收计划”，改造中低产田和农业综合科技开发，促进了农业丰收。积极做好信贷扶贫工作，累计向贫困地区发放贷款1.14亿元，帮助16万户农牧民解决了生产、生活方面的资金困难。在青海青南地区发生雪灾和塘河地区发生强烈地震后，及时筹措0.39亿元资金，采取低息或贴息的办法，支持救灾抗震，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向国家“双保”企业和地方骨干企业发放贷款4.3亿元，促进这些企业完成或超额完成了生产计划。发放商业贷款2.55亿元，支持商业、物资部门收购调入地方产品和适销对路产品以及国家重要物资储备，启动市场，搞活流通。适时供应农牧副产品收购资金4.9亿元，支持收购部门不限收、不拒收、不打“白条”，保证了农副产品收购任务的顺利完成。对龙羊峡、李家峡、小干沟水电站及青海电化厂、青海骨胶厂、海西纯碱厂等国家和青海的重点建设项目共发放贷款8.25亿元。同时，累计发放1.86亿元贷款，支持了开发地方资源优势的小项目52个。累计发放技改贷款1.47亿元，对229个项目进行了改造。

【清欠挖潜】各家银行按照先系统内、后系统外，先省内、后省外，先易后难等办法，帮助企业尤其是大中型企业清理“三角债”，先后组织省内清欠现场会3次，参加跨省区和全国的清欠现场会3次，共清理企业相互拖欠货款13.33亿元，净收回省外拖欠资金1.67亿元，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企业的资金紧张状况。同时组织人力，深入重点企业帮助清仓利库，处理积压产品，扩大销售。有的行还实行了挖潜优惠政策，对压缩收回的逾期贷款，减少50%的罚息，调动了企业挖潜的积极性，全省共挖掘资金潜力1.75亿元。

各家银行都程度不同的开展了清理信贷资产工作，初步清理了债权债务，省农业银行系统统一组织力量，深入农村，逐乡逐户核对贷款，基本摸清了贷款家底，并通过行政的、经济的、法律的手段，清理收回非正常贷款1.35亿元。

【外汇管理】全省全年出口创汇6805万美元，上缴和核拨留成外汇5602万美元。按照产业政策，合理引导外汇流向，首先保证化肥、农药、短缺原材料的进口用汇。全年调剂成交外汇145笔，共2638万美元。在保证省内用汇的前提下，还向省外调剂1985万美元，收回人民币2420万美元，缓解了外贸企业人民币资金紧张状况。严肃查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案件4起，金额71.9万美元。

【保险事业】1990年底，青海保险公司承保各类财产总额计119.09亿元，全省1088个企业参加了企业财产保险，有26674户家庭参加了家庭财产保险，434152人(次)参加了各种人身保险。国内外业务总收入为5044万元，比上年增长20.44%，完成年计划的112.97%。其中，国内业务收入4880.5万元(含储金)，比上年增长20.3%，完成年计划的112.27%；涉外业务保费收入31.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63.5万元，比上年增长24.71%，完成年计划的138.44%。全年国内外业务总支出1904.8万元。其中，赔款1811.3万元，给付28.1万元。累计赔付率为39.16%，累计给付率为6.70%，比上年增加23.96%。全省保险职工人均保费收入10万元，保险部门给国家上交利税1270万元。

【金融管理】按照治理整顿的要求，撤并了一些效益差，布局不合理的基层网点，纠正了不合理的业务交叉。全省共清理多头开户3400多户，并建立了“开户通知卡”制度。检查纠正了随意提高浮动利率等问题，开展了结算纪律大检查，初步解决了随意压票退汇、汇路阻塞的问题。

【金融稽核】省人民银行通过对26个专业银行县支行新增贷款投向的稽核，查出不符合信贷政策的贷款2661.5万元；通过对现金管理、执行利率及收费情况的专项稽核，查出并纠正了乱收费金额5.5万元，超范围、超幅度及滚动罚息等错收利息454万元，并将多收的298万元利息退还给了企业，维护了银行信誉。

(孙 哲 王志强)

4月26日18时37分，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境内塘格木、河卡地区发生6.9级强烈地震。据统计，这次地震受灾约1.1万户，4.5万人，毁坏房屋9万多间，死亡115人，重伤149人，轻伤1900多人，3人下落不明。直接经济损失近3亿元。省、州、县保险公司查灾定损，预付赔款160万元，终决赔款330余万元。

6月20日，中国银行西宁分行在青海省首先推出了人民币长城信用卡业务。到年末这项新业务共吸收人民币存款151万元。

工商银行在青海建立的第一家穆斯林储蓄所，热情为伊斯兰同胞服务，支持民族经济发展

宁夏

【经济金融发展】1990年宁夏国民生产总值完成62亿元，比上年增长4.3%；国民收入完成48亿元，比上年增长2.5%；粮食总产量19.17亿公斤，比上年增长8.6%，农业总产值完成24.69亿元，比上年增长4.3%；工业总产值完成63.97亿元(含村以下工业)，比上年增长6.1%；外贸出口总额7679万美元，比上年增长22.9%；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16.75亿元，比上年增长25.3%；财政收入0.23亿元，完成预算的98.4%，比上年增长9.1%，财政支出14.41亿元，为年预算的85.3%，比上年增长2.2%；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近30亿元，比上年增长6.5%；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升4.2%。

全区各项存款大幅度增加，创历史最高水平。年末银行各项存款余额48.49亿元，比上年增长26.6%，其中城镇储蓄存款27.26亿元，比上年增长37.9%，占各项存款总额的56.2%，成了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年末银行各项贷款余额69.54亿元，比上年增长26.4%；信贷借差21.05亿元，占各项贷款总额的30.3%；货币发行比较稳定，全年净投放货币3.93亿元，比上年增长6.4%，控制在投放计划之内。

(注：各项总产值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均按可比价格计算)

【农业信贷】1990年全区银行和信用社积极贯彻向农业倾斜的政策，年末农业贷款余额7.25亿元，比上年增长24.5%。农业银行和信用社累计发放农业生产费用贷款2.42亿元，比上年增长18%，有效地支持了全区粮食增产；农业银行累计发放贷款0.35亿元，支持列入全国农业综合开发区的宁夏河套地区开垦荒地9.45万亩，改造中低产田16.23万亩，修渠4225公里；农业银行继续执行“山川有别”的区域信贷政策，共发放扶贫贷款1767万元，“七五”期间累计贷款2.35亿元)重点支持了地膜玉米和土豆淀粉系列开发等优势产业，帮助贫困户脱贫致富。目前这个地区贫困户的比重已由1986年的29.7%下降到9.28%。农业银行共发放贷款792万元，支持“菜篮子工程”新上项目和扩建项目235个，新增产值1558万元。

【清欠挖潜】1990年各家银行从盘活资金存量入手，深入地开展了以清资挖潜，清理企业拖欠贷款和清理银行信贷资产为主要内容的“三请”工作。据不完全统计，全区清仓挖潜搞活物资和资金7.36亿元；清理“三角债”银行发放贷款3.7亿元，收回人欠贷款4.45亿元，清还欠人贷款4.63亿元；清理收回非正常贷款5.77亿元，缓解了资金需求大于供给矛盾。

【工商信贷】1990年末全区工业贷款余额22.42亿元，比上年增长38.64%，新增贷款重点，是投向电力、煤炭、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重点骨干企业的储备和生产资金的需要，并适当对一些三类企业和亏损企业、停产半停产企业发放了贷款，支持其启动生产，安定职工生产情绪。由

于采取适时放款，均衡投放，促进了企业调整产品结构，扩大了销售。

1990年末，全区商业贷款余额16.55亿元，比上年增长16.1%。收购农副产品贷款余额7.46亿元，比上上增长63%，支持收购粮食5.2亿公斤，完成计划158%，收购油脂421万公斤，绵羊毛5518吨，没有发生“打白条”的现象；提出商业信贷结构调整基金3437万元，全部发放给商业二三级批发企业解决急需。商业信贷资金存量逐步向大中型骨干企业移位；支持农业生产资料专营，累计发放农资专营贷款2.32亿元，支持购进化肥59万标吨，农药1186吨，农膜118吨；对商业二级批发企业建立调节性商品储备，及时发放低息优惠贷款9000万元，让利近百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1990年末全区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余额18.14亿元，比上年增长20.9%，支持和保证重点建设。

(1)技术改造贷款余额4.99亿元，比上年增长20.76%。工商银行新增技改贷款0.56亿元，比上年增长65.44%，重点用于国家专项，大中型骨干企业的技术改造，促使这些企业的“七五”技术改造计划全面完成。

(2)基本建设贷款余额7.99亿元，比上年增长24.5%。建设银行对国家和自治区8个重点工程项目新增贷款1.68亿元，占该项新增贷款的91.8%；新增设备储备贷款1.49亿元，占该项新贷款的84.6%。1990年又向国家重点工程大坝电厂发放投资贷款1.3亿元，设备储备贷款1.34亿元，清理拖欠贷款1亿元，代理发行企业债券0.6亿元。人民银行增放专项贷款0.5亿元。为确保该厂30万千瓦1号机组年末并网发电创造了条件。

(3)科技开发贷款从1985年开办以来，累计发放0.6亿元，支持开发项目173个，选送27项参加全国首届科技贷款成果展，有16项获奖。

(4)1990年建设银行共办理各类财政性投资3.95亿元，实际支出3.94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9.7%。通过审查工程预决算，柜台监督、提出合理化建议等工作，共节约基建投资5919万元。

【宏观调控】1990年区人民银行从严控制货币信贷总量，适时进行调节。全区各项贷款增加14.53亿元，占总行下达限额计划的94%。

上半年的贷款规模由原定1.5亿元增调到2.37亿元，不误时机地解决了春耕生产、启动工业生产的资金需要；下半年在摸清情况的基础上，确定以经济发展急需和各行贷款运用情况为依据，共调增贷款规模1.58亿元。帮助解决了工业企业补充原材料、基建储备、粮仓建设等贷款规模不足问题。

区人民银行再贷款总额为19.85亿元，比上年增长45.1%，大体相当于各专业银行的信贷借差。在资金管理方面主要抓了四点：一是按照“限额管理，以存定贷”的办法，由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双线控制”；二是继续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回短期贷款1.86亿元，完成计划的124%；三是进一步完善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专项管理办法；四是灵活掌握对专业银行发放短期贷款的期限，并适当放宽了展期条件等。这样，既实现了总量控制，又满足了经济发展对资金的需要。

【外汇业务】1990年区外汇管理局和有关单位，采取“联合办公”，简化外汇核拨手续，由过去按季核拨，改为按期核拨，作到“分成、上缴、入帐”当月完成，从而使创汇企业及时用汇。1990年收汇增加，用汇减少。全年出口收汇7219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3.9%，出口收汇率95.9%，比全国收汇率高21个百分点；严格控制非重点用汇，优先保证工农业重点用汇，全区进口用汇1847万美元，比上年下降36.5%。拓宽外汇调剂市场，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卖汇难”的问题，进一步加强了同区外的联系，共调剂外汇7154万美元，其中调剂给区外1712万美元，缓解了外汇市场供大于求的矛盾。

1990年区中国银行各项外汇存款余额2191万美元，比上年增长22.9%，外汇贷款余额2633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0.4%，其中固定资产贷款1984万美元，与上年基本持平，流动资金贷款649万美元，比上年增长62.2%。

【保险事业】1990年末全区开办了49个国内外险种。为1281个各类企(事)业单位承保了财产险，有39000多辆机动车参加了车身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为250多万亩各种农作物和11万亩森林承保了火灾、霜冻、雹灾等险，74000多户城乡居民承保了家庭财产险，有75万多人参加了各种人身险。国内外保险业务总收入0.43亿元，比上年增长18.8%，职工人均保费收入10.5万元。国内保险业务收入0.42亿元，比上年增长18.9%，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0.32亿元，比上年增长20.7%；寿险保费收入0.1亿元，比上年增长13.5%。保险公司处理各种理赔案件6336起，支付赔款0.14亿元，给付率为3.9%。全年实现利润0.14亿元，比上年增长34.8%，职工人均利润3.34万元。

(张克敏)

新疆

【经济金融发展】“七五”期间，自治区金融事业得到不断发展。全区银行、保险、信用社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已有3900余家，金融职工达42000余人。各金融机构新增存款138.64亿，发行金融债券2.07亿元，代理企业发行债券1.54亿元，代理财政发行各种债券13.1亿元，积极支持了自治区经济发展的资金需要。

“七五”时期银行贷款增长与相应国民经济指标增长对比表%

项目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工业贷款	42.60	17.57	25.17	36.23	27.39
工业总产值	12.58	18.32	28.99	25.68	9.10
农业贷款	41.69	11.01	18.73	16.71	24.11
农业总产值	15.82	24.59	32.79	11.98	15.10
商业贷款	12.90	10.16	22.91	25.19	50.35
商品零售总额	10.67	13.82	23.71	11.56	7.30
固定资产贷款	53.86	34.04	30.62	21.4	20.53
固定资产投资	8.97	5.73	33.51	9.8	18.30
各项贷款总额	27.43	18.29	25.01	23.99	35.10
社会总产值	13.70	19.74	30.34	19.65	9.80

注：本表均按当前价计算。

1990年新疆自治区国民生产总值比上年同期增长8.5%，全区农业总产值达144.6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1%。工业总产值219.92亿元，比上年增长9.1%；与上年同期相比，表现为一季度下降，上半年持平，七月份开始复苏，到三季度增长3.8%，到第四季度猛增到9.6%，其中12月份产值14.55亿元，创历史月产值最高纪录。全区工业产值净增额的大部分来自粮、棉、油、糖等农副产品加工，原油和原油加工，棉纱和呢绒，这三项增产的产值占全区净产值的80%，轻、重、全民、集体工业的增长速度差异不大，基本保持了同步增长。199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采取了一些有利于增加最终需求的措施，如：增加投资，放松集团购买力，适度调整紧缩力度等，自治区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同期增长21.6%。全区职工平均工资实际增长6%，城市居民人均生活费用收入1355.88元，实际增长6.1%，农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增长9.4%。社会需求有所回升。1990年社会总供需差率为0.02%，比上年缩小4个百分点，基本实现供需平衡。

【货币投放】1990年现金净投放16.96亿元，货币流通量增长11.44%，但即期需求上升幅度不大。1990年城镇居民储蓄净增30.8亿元，增长37.1%。新增企业贷款57.2亿元，有18.7亿元转为存款，占32.7%，其余38.5亿元进入生产和储备后，转为企业库存占67.3%，另外商业库存有较大增加。全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115.94亿元，比上年增长7.3%，对居民的消费品零售额为92.16亿元，增长6.4%，扣除物价因素与去年基本持平。全年零售价格指数为104.1，比上年降低了12.6个百分点，生产资料价格指数也由上年的120.7降为105.9，回落14.8个百分点。从货币和物价的关系看，“七五”前四年，银行货币供应量每增长1%，物价平均上升0.55%，1990年银行货币

供应量较上年增长额达22.3亿元，增长23.23%，而物价仅上升4.1%，二者增长系数仅为1：0.18，这反映出货币周转速度受社会资金流转阻滞影响有所减弱，商品交易量相对较少，因而货币对物价的推动能力减弱。

自治区1990年经济金融存在的主要问题有：1、经济效益下降。与去年同期相比，1990年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实际利税下降16.17%，可比产品总成本上升5.3%，工业企业亏损面扩大10.34个百分点，亏损额增加6490万元，增长2.5倍，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由上年的171天延缓到191天。多占用流动资金2.38亿元。2、产成品大量积压。到年末，全区工业企业产品超储积压达19亿元，占用了银行贷款。3、货币投放过猛。全年货币投放比上年同期增长68%，大大超过全区国民生产总值增长5%和零售物价上升4.1%的增长速度。4、银行信贷资金被企业大量亏损挂帐所占用。据不完全统计，到1990年底，全区粮食、外贸、商业供销系统亏损和稳形亏损共占用银行贷款约10亿元。5、外贸出现“滑坡”，全年外贸出口总值3.35亿美元，比上年下降7.1%。

【调整信贷结构】1990年底，全区新增的贷款总额中，用于农业和农副产品收购方面的贷款，占51.1%，比上年增长88.5%，用于工商企业和储备方面的贷款占28.9%，比上年增长86.1%，用于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方面的贷款占12.6%，比上年增长16.7%。自治区工商银行对全区工商企业进行了排队，将新增贷款及搞活存量增加的贷款位移于一、二类企业；通过压缩贷款，促三、四类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增加花色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到年末，511户国营工业生产企业新增贷款6.8亿元，其中59户大中型企业新增贷款3.6亿元，占53%。72户重点商业企业和粮食企业新增贷款6.5亿元，占全部商业贷款增加额的81%。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支持外贸超额完成全年的出口任务，全年支持出口创汇贷款的比重占新批外汇贷款总额的83.7%，比上年上升8.7%。同时在新批贷款中，继续增加了流动资金贷款比重，压缩了固定资产贷款比重。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和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重点支持生产型、先进技术型和出口创汇型的企业。自治区工商银行全年发放技改贷款2亿元，贷款项目113个。其中用于启动生产和调整结构项目的贷款占技改贷款发放额的55.9%，同时还加强了科技开发贷款，商办技改和网点贷款的管理。

【专项贷款】自治区人民银行1990年用专项贷款主要支持了61个续建项目和收尾工程，24个技术改造项目 and 9个新开项目。到年末，全区的人行专项贷款余额已达13.33亿元，其中“老少边穷、地方经济开发”两项专项贷款共支持了690个项目的建设。由于坚持了信贷政策，投入能源交通、轻工纺织、化工建材的贷款占贷款总量的82.3%，信贷结构比较合理。

【清理“三角债”】全区各行积极清理信贷资产，1990年末，区农行非正常贷款余额比年初净下降3.14亿元，占用率比年初下降9.72个百分点，其中两呆贷款占用率下降3.96个百分点。信用社累计收回非正常贷款1.27亿元，其中累计收回两呆贷款0.22亿元，非正常贷款和两呆贷款占用率分别比上年下降7.1和5.3个百分点。自治区建行对非正常占用贷款较大的三项贷款进行了重点清查，到年末收回三大类贷款(信贷资金贷款、财政资金贷款、委托贷款)占非正常占用贷款余额的33.45%，补签和修订了贷款合同，金额达7亿多元，分别占清理不符合要求的贷款合同份数的74%和71.8%。同时金融系统投入大批人力物力，积极帮助企业清理“三角债”，全年共投入信贷资金10.7亿元，帮助企业清理拖欠24.6亿元，使74%的人欠、欠人得到了清理。

【金融秩序】1990年自治区完成了信托投资公司的清理整顿工作。整顿撤并和调整了122个银行机构，清查并处理了1.24万个多头开户的帐户。加强了结算管理，严格了结算纪律。开展了利率大检查，纠正了各种违反利率政策的行为，金融秩序进一步好转。同时，加强了证券市场的规范化管理，发行企业债券5000万元，发展了国债交易市场，扩大了上市品种，增设了营业网点，建立了报价制度，使价格趋于合理。

【外汇管理】1990年各有关行积极支持外贸部门扩大出口，增加外汇收入，严格控制外汇支出，年末结存外汇较上年增加0.19亿元。外管分局建立了计划管理制度，制定了《进口用汇核销办法》、《外汇券管理试行办法》、《外汇额度划拨密押管理暂行办法》等，促进了外汇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外汇调剂中心及全区各代办所，在外汇市场疲软的情况下，克服困难，努力帮助企业解决“卖汇难”问题，全年外汇成交额比上年增长10.16%。外管部门还积极帮助借款人落实资金，使92.8%的到期债券资金得到清偿和落实，维护了自治区的国际信誉。

【保险业务】1990年全区国内外保险业务总收入1.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8.44%，全区处理各种赔案4.4

万件，支付赔款5824万元。并试办了棉花风灾统保，试行了甜菜保险，计划生育系列保险，义务兵养老保险等10个新险种，发挥了经济补偿和集聚建设资金的作用。

(陈艳樱)

1989年12月7日，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酒厂发生重大火灾，直接经济损失280余万元，经保险公司查勘定损，于1990年2月23日结案，赔偿经济损失176.6万元。

1990年6月20日，乌鲁木齐天山百货大楼北山坡仓库发生特大火灾，烧毁数百台电冰箱等大量商品，经保险公司查勘定损，赔偿经济损失185.8万元。

台 湾

【经济情势】1990年，台湾外受世界经济发展缓慢、海湾危机的影响，内受投资环境恶化、民间投资意愿低落、物价上涨等影响，工业生产减缓、对外出口衰退、经济处于衰退的困境。

1990年，台湾国民生产总值为新台币43494亿元(约合7997亿美元)，经济增长率为5.2%，与1989年的7.8%比较，下降1/3，是1983年以来经济增长率最低的一年。工业生产增长率为-0.99%，农业生产增0.8%。

1990年台湾进出口贸易总额为1219.3亿美元，比1989年增长2.9%，其中出口贸易总额672.1亿美元，较1989年增长1.5%，进口贸易总额547.2亿美元，较1989年增长4.7%，贸易出超124.9亿美元，比1989年下降10.5%。

1990年台湾出口在前6个月下降之后，自9月份开始回升。1990年民间投资虽然衰退，但过去4年民营制造业投资已涨一倍，尤其在劳工短缺，工资上升及新台币升值压力下，企业对自动化及技术密集型方面投资大增。因此，制造业劳动生产率在1987年至1989年中每年平均增长8.7%，1990年1-10月又持续增长7.2%，促使技术密集型产品出口在总出口增长仅1.5%的情况下，增长6.8%，成为出口的重要支持力量。

贸易对象。美国仍然是台湾最大的贸易伙伴。1990年台湾对美国出口占其总出口的32.4%，为减少与美国的贸易摩擦，台湾极力缩小对美国的顺差，对美贸易顺差由1989年的120亿美元减到1990年的91.4亿美元，下降23.8%。1990年台湾对日本的出口占总出口的12.7%，对日本贸易逆差达76.6亿美元。

对西欧的贸易。由于1990年新台币对西欧主要国家货币贬值20%，致使对西欧的出口在过去4年平均增长38%的基础上，再增12%。对西欧出口的比重也由1989年的16.3%，上升到18%。

1990年台湾与苏联、东欧国家的经济贸易往来频繁。台湾向苏联、东欧出口纺织品、计算机、鞋类、玩具和机械，进口化工品和机器。

台湾与东南亚地区的贸易仍有增加。东南亚是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贸易地区。1990年，台湾对东盟5国的出口达67.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3.8%。对香港的出口达8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1.4%。对这6个国家和地区的出口比重，已由1989年的18.7%，提高到22.75%，其中对香港的出口已超过对日本的出口，香港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出口市场。

1990年海峡两岸的贸易关系有了新的发展，经香港转口的贸易总额累计40.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6%，其中台湾转口输往大陆的货物值为32.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3%，大陆经香港出口到台湾的货值为7.6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0%。两岸转口贸易占台湾对外贸易总额的比重由1989年的2.9%上升到3.3%。台湾转口输往大陆的金额占台湾总出口的比重也已由1989年的4.38%上升到4.86%，从大陆输入的金额占总进口额的1.4%，比1989年的1.14%也有上升。1990年台湾输往大陆的货品以人造纤维为最大宗，其次是电机，电子零件，机械设备及塑胶原料；从大陆输入的货品以中药材为最大宗，其次是鱼类、卷烟等。

1990年，消费物价从7月开始上升，8月份以后，受海湾局势及台湾油品价格调升的影响，各类物价全面上涨，1990年全年消费物价上涨率为4.13%，未达到不超过3.5%的计划目标。1990年批发物价下跌0.61%。

民间投资由于投资环境恶化没有得到根本改善，1990年民间投资增长率为-8.88%，创下了33年来最低纪录，是当前台湾产业发展的最大隐患。

公共投资获得成效，1990年公共投资(包括财政与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较上年增长30.11%，为台湾经济增长作出了贡献。

1990年华侨和外国来台投资额为23.0177亿美元，比上年下降4.82%；台湾对外投资为15.52亿美元，比上年的9.3亿美元增长66.88%。而实际对海外投资的金额约高出这个金额的5-10倍。

1990年台商掀起了大陆投资热，在大陆的投资项目达1000多项，协议金额8亿多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04.3%和61.8%。

【金融政策】1990年，台湾工业生产迟滞，服务业经营衰退，出口成长减缓，股市暴涨暴落，资金大量外流，通货膨胀压力沉重。当局为对付经济困境中的问题，经济政策与以往有所不同，总方针已不再是“稳定中求成长”，而是在“维持适度成长中求稳定”。

台湾中央银行面对经济衰退，通胀压力沉重的局面，其金融政策如采取较宽松的政策，虽有利于企业纾困和刺激景气，但对稳定物价不利，也有股市房地产等投机死灰复燃的危险。如采取紧缩的政策来促进稳定，又恐对经济“雪上加霜”，处于两难的局面。鉴于这种情况，为配合“维持适度成长中求稳定的”经济政策，中央银行决定将“持续紧缩政策”改为“兼顾物价稳定，亦将进一步放松银根，弹性调节资金”。在年初采取“紧缩大网中开小润”的小幅度放宽信用政策，到年中进一步放松银根，实行“紧中带松、松中带紧”弹性调节资金的政策，具体措施为：除持续经由公开市场操作放出资金外，自1990年8月1日起，调低银行存款准备率0.5-1个百分点，同时调低信托投资公司信托资金准备率1个百分点，并采取选择性信用放宽措施，有选择地对若干策略性产业贷款和办理无自用住宅购屋贷款予以资金融通。3月1日，中央银行提拨专项贷款作为各行库承做无自用住房购屋贷款转融通，又动用邮政转存款新台币300亿元，平均拨存三商业银行，用以办理无自用住宅购屋贷款和企业正常营运周转金及资本设备所需贷款。此外，中央银行还将原拨新台币300亿元策略性贷款的适用范围扩大，对中小企业添购资本设备及原料等所需贷款可申请办理转融通。以上述选择性信用措施，控制资金流向，使中央银行放出的资金不致被企业用作不正当投机，而直接用于生产，刺激经济景气，避免引起物价上涨。但是，企业

界对忽松忽紧的措施吃不消，如果反复循环下去的话，就会成为经济不稳定的扰乱因素。

汇率政策方面，以持稳为主，维持“动态稳定”，以防范投机者炒外汇套利。只要有人投机操作，中央银行就随时进入外汇市场干预。中央银行将汇率变动的空间定为短期稳定在27：1上下，是动态性稳定政策，也是新台币汇率的合理价位。

【金融情势】1、货币供给额年增率大幅下降。1990年，台湾货币供给额MIB年增率连续9个月呈现负值，年增率为-2.77%，较1989年年增率13.33%，大幅下降。

货币供给额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1)股市与房地产价大跌，成交量大幅萎缩，资产性交易性货币大减。(2)经济趋向衰退，民间交易清淡，台湾一般银行支票存款借方，总额由1990年2月的新台币50000亿元，至8月大降为新台币37000亿元。(3)资金外流及岛内信用紧缩，货币市场利率大幅弹升。(4)各种交易性货币资产与储蓄性货币资产之间替代效果的不断增强，即活期储蓄大量转为短期定期存款，致货币的存量增加，流量减少，但短期的存量，随时会转为流量，因而社会货币流量极不稳定，货币存量也相当庞大，各种不稳定因素随时会冲击市场，造成货币供给额增加，形成新的通货膨胀压力

2、台币汇率先贬后稳。1989年台币对美元升值7.68%。1990年上半年，由于台湾政局不稳定，企业出走，资金外流和社会大众预期台币贬值抢购美元存入外币存款等影响，银行与顾客之间外汇交易出现巨额卖超(1-7月份约90亿美元)。中央银行为维持汇率稳定，持续进入市场强力干预，5月15日让台币在一日之内下跌1.0649元，跌幅为5.32%。这是多年来世界各国主要货币最大的下跌幅度。中央银行采取快速贬值稳定外汇市场的措施，希望以此消除各界贬值的预期，震撼了金融界。在中央银行致力维持汇率稳定下，外汇银行卖超趋渐减少，外汇市场供需已渐平衡。从三季度起，由于美元在国际间走软，台湾的出口也从上半年平均负值转为正增长。8月初，海湾战争爆发，使国际股市大幅挫落，投资海外股市或其他金融工具，都蒙受相当损失，为了避免风险，许多资金流回岛内，改以存款方式持有。又由于岛内资金短缺，许多企业将资金自海外调回，以解决困难。台币汇率由10月底前平稳，至11月开始升值，到1990年12月底台币兑美元为27.11：1，比1989年12月底的26.17：1相比，贬值3.5%。

3、利率水准稳中走软。台湾的银行存放款利率曾在1989年11月上旬因资金宽松陆续调低。后因资金紧俏，乃于1990年2月上旬及3月上旬两度调高利率，直到4-5月，资金紧俏缓和，并在中央银行引导下，出现调低行动，但至6月，资金以陷紧俏困境，部分行库为加强吸收资金遂开始大幅调高短期定存利率。9月中旬后，资金明显趋松，银行放款利率迭见调低，货币市场利率更是大幅挫落。

就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及基本放款利率看，前者1989年末为9.25%，1990年6月调为9.5%，以后未再调整。后者在1989年末为10.5%，1990年6月下调为10.25%，12月降为10%。货币市场方面，同业拆款利率1989年末为7.34%，1990年1-7月徘徊在9.16%-13.67%之间，10月降低为6.67%，12月再降为6.27%。商业本票(91-180天期)1989年末为8.52%，1990年1-7月维持在9.29%-12.38%之间，9月下降为8.04%，12月降为7.76%。

4、银行存款放款增幅趋缓。1990年，由于民间资金大量外流，全体货币机构收受的存款总

余额的年增率逐月下降，至12月末已下降为9.24%。另一方面，全体货币机构承做的放款与投资总额，因受资金紧俏影响，1990年各月的年增率也逐月下降，至12月末，已降为14.9%，乃1988年以来的最低纪录。

存放款的差额逐渐缩小，1990年底存款总余额为新台币64931亿元，放款与投资总余额为新台币50474亿元，存款大于放款新台币14457亿元，显著低于过去3年。

1990年存款总余额中，其中存款货币(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储蓄)占24.27%，由于有部分转入短期定期存款，比1989年减8.37%，储蓄性存款占66.19%，比1989年增19.28%。1990年放款与投资总余额中，对政府债权占7.8%，比1989年减1%，对公营事业债权占6.57%，比1989年增长22.8%，对民营事业债权占85.63%，比1989年增16%。

5、国际收支接近平衡。1990年，台湾国际收支中，资本帐赤字达107.25亿美元，但由于经常帐中有108.66亿美元顺差，使全年国际收支仅有1.4亿美元顺差，收支接近平衡。

国际收支接近平衡的主要原因。是：台湾政局不安、经济衰退、股市挫跌、新台币有贬值的压力等，造成资金在台湾无利可图，于是企业出走，资金外流。另一方面，经常帐中非商品贸易(旅游、航运、金融保险等)有扩大趋势，两岸交往增加，对大陆汇款激增，以及进口明显增加等使经常帐顺差大为缩减。

随着贸易顺差的逐步缩小，资本移动将主宰未来台湾国际收支状况。

6、股市暴涨暴跌。台湾股市在1985年6月发行加权指数仅663.68点，到1989年6月突破10000点，1990年2月15日再创12682点的高峰。从此开始趋向不振。到10月中旬，竟跌至2485点，8个月中累计跌幅达80.4%。1989年末上市公司181家，股票市价总值新台币61741亿元，高出资本总值新台币4392亿元的14.057倍。1990年10月末市价总值竞跌至新台币21266亿元，较上年末损失66.55%。

股价暴涨暴跌，有经济因素和金融因素：

(1)经济因素：股价从1985年6月涨到1990年的10000多点，因为这段期间经济增长较高，国民所得增加，对外贸易扩大，反映在上市公司方面是生产提高、营业收入和股市分配增加引致股价上扬。

1990年2月后的股价下挫，因当时世界经济有衰退迹象，台湾经济不景气加以中东局势紧张，油价居高不下，台湾能源依赖度深，在高涨的油价下，未来经济难以乐观，各上市公司更发生营运困难。因此，股市出现大跌局面。

(2)金融因素：台湾股价在1989年突破10000点，到1990年又暴涨到12000多点，与这一时期台湾游资泛滥有很大关系。1986年至1989年，台湾对外贸易每年有100多亿美元的顺差，由于外汇管制，这些出口换回的美元，大量变成台币，导致台湾货币供给额猛增，由于缺乏投资途径，导致巨额资金流入股市兴风作浪。

1990年2月后，股市所以重挫，主要是1989年采取了强烈金融措施，抽紧银根，又加上政局不稳、信心崩溃，产业纷纷外移，资金大量流出，货币供给出现负增长，市场银根紧俏。一般情况下，股价曲线与货币供给额曲线的变动方向及程度大致相同，因此，银根紧缩，货币供应偏低，造成股市大幅下挫。

前3年股市暴涨，大、中、小企业不论有无上市，都卷入这场金钱赌博，甚至有些中小企业将大部分资金投入股市，不从事生产。股市暴跌，不但难靠买股票赚钱，而且不少企业资金被牢牢拴住，致正常营运的流动资金大受影响，面临倒闭的厄运。

股市暴跌，台湾证券界出现信用危机。据统计，1990年6月，台湾33家综合券商，其中亏损者竟达25家。298家证券经纪商，其中亏损者也达79家。

信用危机也波及金融机构。因券商亏损，金融机构贷给资金无法催收，形成呆帐，间接导致资金调度不灵，虽然未发生金融风波，个别基层信用社曾发生挤兑。

台湾当局为挽救股市，除落实公共投资、带动民间投资意愿、发展经济、扩大出口外，还建立健全股市的行政立法措施，如开放外国资金投资台湾股市，开放台湾股市的信用交易机构，不再由复华公司一家独占，允许资本雄厚、信用良好的券商参与信用交易，还允许劳工退休基金、信托投资基金投入股市，促进股价稳定。

7、加快金融自由化、国际化步伐。1990年，台湾在金融自由化、国际化方面加快了步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1990年4月10日，提高外汇指定银行外国负债余额，调幅为各外汇银行1989年8月7日至1990年2月28日外债平均余额3成，8月22日又提高为5成。

(2)1990年7月18日，放宽每年每人汇入款限制，由原来的100万美元，提高为200万美元。

(3)1990年12月29日，取消小额结汇议定汇率制度。

(4)1990年8月7日，中央银行宣布允许台湾银行在海外的分支机构及在台外商银行的海外总行和联行参与外币拆款市场的拆借。

(5)1990年5月1日和11月9日，外币拆款市场分别吸收西德马克和日元参与交易，增加交易币别。

(6)积极鼓励台湾银行去海外开设分支机构。1990年底止，台湾的银行在海外分支机构已达40家之多。

(7)随着两岸经贸关系的发展，为增强金融方面的密切往来，1990年5月21日，台湾华南商业

银行与英商渣打银行合作办理对大陆的间接通汇业务。当前台湾企业界要求直接通汇的呼声越来越高。

(8)台湾财政部于4月12日开始受理新设银行申请登记，到1990年底共有19家提出申请，但尚未核准。

(傅 敏)

香 港

1990年香港经济由于内部需求不振，世界经济放缓，特别是8月初爆发中东危机等影响增长缓慢。以实际计算的本地生产总值的增长率为2.3%，低于港府年初估计的3%。与此同时，通货膨胀继续处于较高水平，全年甲类消费物价指数比1989年上升9.8%，高于港府8.5%升幅的估计，接近于1989年10.1%的水平。

1990年西方主要工业国家经济普遍放慢，以美国、日本为首的国际银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纷纷浮现和暴露出来，整个国际银行业务陷入80年代以来的最低潮。作为世界金融中心的香港，金融业仍保持了较为稳定和可观的业绩。

银行保持较强增长

1、到1990年底，挂牌银行共168家，比上年增加3家；分支机构1399家，增加22家；有限制持牌银行46家，与原有持牌接受存款公司比较，增加10家；接受存款公司，与原有注册接受存款公司比较，减少11家。

2、1990年香港银行业存款年底余额12312.71亿港元，比上年增长22.2%，其中外币存款余额7111.56亿港元，比上年增长27.7%，而港元存款余额为5201.15亿港元，只比上年增长15.4%。

3、到1990年底，银行业放款总额17886.11亿港元，劲增40.6%，较前两年23.5%和32.2%的水平，有较大改观。其中受国际上资金需求推动，海外放款量达8826.78亿港元，比上年增长74.7%，成为推动银行放款业务增长的主要动力。相比之下，受香港经济、贸易放缓的影响，银行业当地放款、贸易有关的放款以及其他消费贷款的增长率分别为17.9%、9.1%和25.9%，均低于往年。

年内，银行利率变动4次。受美国利率坚稳、同业拆息稳企，通货膨胀有恶化趋势影响，2月初和4月初连续两次调高利率。以后，由于香港及世界经济放缓，信贷业务需求略欠活跃，市场资金充裕，先后在8月中及10月下旬两次调低。优惠利率落回年初水平，均为10%，储蓄存款利率也保持在5.5%。

股市兴旺表现不俗

1990年香港股市的基本轨迹是先升后跌，但年底恒生指数仍较前一年攀升6.63%，与世界其他主要市场相比，成为唯一保持升势的地区。

进入1990年后，随“六四”风波的消散，加之港英政府与中国政府关系的渐渐改善，投资者信心增强，重新入市。另外，进入1990年后，大举流入香港的台湾资金开始把注意力由地产、酒店业转向股市。台资的注入也推动了香港股市不断上升。年中，受中国政局稳定，美国继续给予中国最优惠贸易地位待遇消息刺激，海外资金也纷纷涌入。港股连连攀升，7月23日达到全年最高点3559.89，创下1987年10月股灾后的高位，但好景不常，8月初，伊拉克出兵侵占科威特刺激油价暴升，全球经济受创，港股也随外围股市急挫，台资也因台湾股市不振及在港投资失利而撤离，跌市直持续至10月，年底收盘时达3024.55。

资本市场融资活跃

1990年，受日资银行放缓海外信贷业务、以及海湾危机爆发后中东资金撤出市场、抛售资产的影响，亚太地区银团贷款总额从1989年的186.35亿美元略减至177.37亿美元，减少4.8%。1990年香港市场银团贷款额为67.41亿美元，比1989年的68.23亿美元微减1.2%。即便如此，香港仍然保持亚太银团贷款1/3的市场份额，较其他市场活跃。

1990年香港票据市场在发行次数及金额方面均保持增长势头。全年资本市场集资总额为163.07亿港元，比1989年的158.87亿增加2.6%，发行71宗，增加19宗。其中由金融机构发行存款证有60宗，金额达81.77亿港元。固定利息的存款证发行量最大，总值37.27亿港元，增幅35%；浮动利息存款证2350亿港元。

商业票据业务方面，全年商业机构发行票据及债券有11宗，金额81.30亿港元，与1989年相比发行次数增加2宗，而金额却下降了12.17亿港元，幅度为13%。年内票据市场上较为引人注意的是世界银行继1988年首次在港发行5亿港元，三A级债券后，又分别于1月和11月再发行5亿和6亿港元债券，显示出国际性机构对香港作为信贷中心的信心，同时也促进了香港资本市场的发展。

金融管理举动频繁

1990年香港金融业保持可观业绩的同时，香港政府有关部门也采取积极行动，不断完善金融管理。

——年初，银监处实施新金融三级制。新条例改变了过去接受存款机构三级制的结构，持牌银行名称不变。持牌接受存款公司变为有限牌照银行，注册接受存款公司变为接受存款公司。新条例同时将三级金融机构的最低实收资本额相应提高，以使香港银行业适应巴塞尔协议资本充足比率的要求。

——港府外汇基金分别于3月份和10月发行3个月期和半年期外汇基金票据。港府定出汇丰银行、中国银行等14家金融机构为外汇基金票据的包销行，外汇基金票据的发行使港府直接进入货币市场，增强了其干预市场的能力，对维护港元联系汇率制度的稳定也有重要意义。

——银行公会9月21日开会决定，取消有关香港第二级银行在港元定期存款方面可提供较第一级银行高半厘的规定。第二级银行(主要是本地华资及中资银行)的优势地位消失。这将促使有

关银行进一步改善经营管理，以增强吸存竞争能力。此外，利率划一后为外国银行提供一个更加公平的竞争环境，这对于吸引外国银行来港开业，促进香港国际金融地位提高均起一定的积极作用。

——汇丰银行12月19日宣布重组结构，在英国设立一家控股公司——汇丰控股公司，而汇丰银行成为该控股公司属下的全资附属公司，通过这一重组行动，汇丰银行完成迁册行动。

——香港期货交易所于2月7日推出港元利率期货合约进行买卖，至此香港期货交易所共有5种期货买卖，其中两种属金融期货。港元利率期货的问世标志着香港期货市场正踏入一段新里程。香港期交所计划以后每两年将推出3种新期货产品，促进香港期货市场的发展。

(肖 清)

澳 门

1990年澳门经济在调整中稳步发展，上半年表现尤好，第四季度后有所放缓，全年经济增长率可达5.5%至6%，在亚洲仍属于经济增长较快的地区之一。澳门经济稳步发展的主要表现是：

一、外贸形势较好。1 - 11月外贸总值达237.83亿澳门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47%。其中出口为125.48亿澳门元，进口为112.35亿澳门元，分别增长4.05%和2.84%，顺差达13亿澳门元。由于年内美元汇率持续偏软，澳门币汇率与美元挂钩，澳门产品的价格竞争力有所增强，同时欧洲市场对澳门纺织品的需求增多，从而使澳门出口贸易保持稳步增长势头。

二、旅游业持续兴旺。到11月止，来澳门的游客达到544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5.97%。酒店宾馆的平均住客率达到68.9%。旅游业的持续发展促进了本地商业的繁荣，同时也带来了大量的旅游收益。全年政策博彩税收入约为20亿澳门元，比上年增长40%，全年政府财政收入也为此增加到36亿澳门元。

三、房地产业开始回升。房地产业在经过调整后已逐步走出低谷，年内物业交易趋向活跃。1 - 11月新建成楼宇面积虽然比上年同期下降4.05%，但交易单位比上年同期增加4.28%。房地产业抵御不利因素的能力有所增强，其特点表现为：(1)新发展区及个别区域中等价格楼宇的市场承受能力较强，使整个房地产市场得以平衡；(2)受香港楼市上升刺激，投资者看好后市的预期心理，成为房地产业得以逐步恢复的主要支撑力；(3)当地房地产经纪商的包销能力在调整过程中得以加强。

澳门经济能够保持稳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内部需求的拉动。一方面，由于飞机场、垃圾焚化中心等大型建设项目陆续进入施工阶段，松山隧道，深水港第一期工程已完成，大型项目建设刺激了公共开支大幅度增加，调整后的政府投资计划支出达16亿澳门元，比上年增长近一倍，使整个澳门投资领域不断活跃。随着澳门投资环境的逐步改善，日本、台湾等地商人在澳门的投资活动有明显增加，外资结构逐步趋向合理。另一方面，几年来经济的持续增长，使澳门居民的实际收入和生活水平有了较大提高，买楼、买车等高档消费显著增加，消费市场保持兴旺，1 - 8月澳门进口基本消费品比去年同期增加10.1%，商业持续繁荣，年内仅饮食和百货业新开张的店铺就多达数百家。

经济持续发展，资金需求不断增加，使澳门金融业在1990年保持了可观的增长。到12月底止，全澳20家银行的存款余额达467.7亿澳门元，放款余额达271.06亿澳门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0.83%和9.15%。上半年全澳银行的税前利润平均比上年同期增长31%。由于受世界性经济放缓、政治经济中不确定因素增多，市场风险增加等因素影响，澳门银行的经营活动趋于谨慎；但

总体经济的发展和居民金融意识的提高，对银行业经营活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使各银行都千方百计提高服务质量，增加服务品种，增设分支机构，目前澳门的金融机构覆盖率已达较高水平。

经济增长，市场兴旺，公共开支急剧扩大，对银行货币供应量的需求压力增大，全年的货币供应量中，M1达89.79亿澳门元，M2达305.89亿澳门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4.92%和25.46%。全年消费物价指数比上年上升达9.25%。

澳门金融市场上，1990年有两次重要的信贷活动。一次是以大西洋银行为牵头行，包括港澳14家银行组成的银团，以发出信用证形式向澳门电力公司提供4.5亿澳门元的贷款，这是澳门有史以来专营公司和金融机构之间数额最大的一笔信贷安排。贷款将用于电力公司添置两组发电机组，以适应澳门不断增加的电力能源需求。另一次是澳门政府向大西洋银行等3家金融机构组成的银团举贷2.6亿澳门元，主要用于垃圾焚化炉的兴建。此外。澳门国际机场专营公司委托中国银行等4家金融机构作为国际机场发展计划的财务顾问，为澳门机场在国际资本市场上筹资，负责完成20至25亿澳门元的贷款安排。

1990年中国保险公司与澳门保险公司合作，承保35亿澳门元国际机场的工程项目。承保总值中，中国保险公司占60%，澳门保险公司占40%。这是澳门保险业第一次承保如此巨额的项目，它反映了澳门保险业的经济实力、商业信誉和技术能力已经具备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

为适应澳门经济逐步走向国际化的需要，年初，澳门币在香港正式挂牌，澳门币可以在香港的汇丰银行按照港澳两地所订的官方买卖牌价进行兑换，香港是继葡萄牙、我国内地为澳门币挂牌后的第三个地区。

(陶礼明)

放宽金融政策促进民族经济发展

四川是一个多民族的省，有甘孜、阿坝、凉山三个少数民族自治州。近年来，在党的“改革、开放、搞活”方针指导下，三州民族经济开始向资源开发、商品型转化，对金融工作提出了一些新的要求。

一、三州金融工作的基本情况

长期以来，在当地党政的领导下，三州广大金融干部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和金融方针政策，在十分艰苦的自然条件和生活条件下，辛勤工作，为促进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族团结和安定人民群众的生活作出了积极贡献。特别是在改革开放的十年中，努力探索民族地区金融工作新路子，促使民族地区的金融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目前，一个适应民族地区特点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在三个自治州已基本确立，各类金融机构遍布城乡各地。1990年末，三州银行各项存款已达2.8亿元，比改革前的1978年增长4.6倍；各项贷款达到20.4亿元，比1978年增长4.23倍；不仅基本满足了民族地区农牧业和林业生产的合理资金需要，而且较好地支持了能源、交通、运输和原材料工业的发展。保险业发展迅速，较好地发挥了积聚建设资金和对灾害事故的经济补偿作用。农村信用社在组织资金支持农牧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适应横向经济联合发展的需要，三个自治州还建立了多层次的同业资金拆借市场，搞活了资金，支持了民族经济发展。在培养民族金融干部方面，成果明显，一支民族金融干部队伍正在不断地成长壮大。

二、存在的问题

从调查情况看，反映较大的有以下几个问题：

(一)强烈要求增加信贷投入。长期以来，三州经济有了较大发展，但由于历史的原因和三州的客观条件，其经济现状与全国全省相比，尚有较大差距。各州加速经济发展的愿望十分强烈，要求国家增加对三州的投入，银行在信贷规模和资金上给予进一步支持。

(二)信贷资金供求矛盾日渐突出。三州农业银行过去资金相对宽松，1984年底有3.36亿元资金上存。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特别是一些规模较大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陆续开工投产，对资金需求量日益增加，已经开始出现资金供求矛盾。虽然各行的资金缺口都通过向人民银行贷款得到解决，但当地农业银行的资金支配权和经济效益受到一定的影响。因此各州农业银行和州政府都多次强烈要求省上返还1984年底前的上存资金。

(三)信贷计划管理与内地“一刀切”。按照现行信贷资金管理办 法，既控制年度最高限额，又要“按季控制，按月考核”。由于三州地域辽阔，多数地区交通极为不便，农牧业、工业生产季节性 强，以及企业经营规模小、管理水平低等诸多原因，实行按季控制办 法不符合实际需要，不利于支持当地经济发展。

(四)金融机构设置不适应需要。目前三州县以上普遍设置了农业银行和建设银行，人民银行只在州府和少数县设 有机构，工商银行在三州尚无建制，这种状况不利于人民银行加强金融管 理，并造成跨系统汇划资金在途时间延长，影响企业资金周转；工行系统 下达的专项贷款也难以落实；个别农业银行县支行提取现金不便。

(五)牧区扶贫贴息贷款的管理和使用不尽合理，如使用范围卡得过死，管理办法存在弊病，影响了贷款的使用效益。

(六)农村信用社经营陷入困境。三州农村信用社机构分散，职工素质低，管理不善，又面临农村合作基金组织的竞争，亏损严重，经营困难。

三、采取的政策措施

省人行会同省级专业银行针对以上问题，全面研究了三州金融工作。一致认为三州经济迫切需要一个较快的发展速度，作为国家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三州的金融部门不仅应该而且能够为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省人行、省农行、省建行于9月24日至26日召开了三州民族地区金融工作会议，明确了省上在指导民族地区金融工作时应确立以下原则：(1)三州银行组织的资金优先用于本地经济建设；(2)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应有别于内地，适应民族区域自治的要求；(3)各项金融政策措施，在服从国家宏观控制管理的前提下，适当放宽。更多地照顾民族地区的特殊性；(4)省在保证重点的同时，对三州积极予以扶持，以增加民族地区的信贷投入。基于上述原则，在会上研究决定“八五”期间三州民族地区实行特殊金融政策。主要有：

(一)三州组织的信贷资金优先用于当地。三州专业银行当年新增的存款，在按规定上缴有关资金和保证支付的前提下，多存可以多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规模不足，可向上级行申请追加。

(二)改进三州银行流动资金信贷计划的管理办法。省分行每年分配给三州的流动资金信贷规模应高于全省平均增长水平，并只控制年末最高限额，不再实行按月按季考核办法。流动资金贷款除乡镇企业贷款外，各贷款种类间可相互调剂。三州专业银行所需信贷规模，由省级专业银行解决，省级专业银行对三州超计划所需信贷规模解决有困难时，由省人民银行调剂解决。

(三)逐年返还上存资金。对三州农业银行1984年底以前上存的资金3.36亿元，在1992年底前全部返还。1990年已返还一亿元。

(四)继续对三州固定资产贷款指标和牧区扶贫专项贴息贷款的安排给予照顾，原有贷款收回部分全部留州使用。专业银行分配技术改造贷款指标时，对三州也尽量给予照顾，农业银行收回部分，建设银行超计划收回部分，全部留给当地使用。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济效益好、投资数额较大的项目，当地银行确实无力全部承担时，可另行上报，由省级银行予以协助解决。国家

通过工商银行系统分配给三州企业的专项贷款、专项资金，省工商银行主动通过指标转移、委托贷款等方式及时落实到三州有关企业。

(五)扩大三州固定资产贷款权限。为增加民族地区的资金投入，增强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后劲，调动专业银行组织储蓄存款的积极性，对三州专业银行上年度增加的一年期以上定期储蓄存款，允许次年在15%至30%的幅度内用于增加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所需固定资产贷款规模，由省级有关银行协助解决。

(六)适当减轻三州资金负担。省农业银行除总行规定之外，不再额外要求三州上缴统筹基金，原已上缴的属于省上规定的部分如数返还。逐年增补三州农业银行的信贷基金，使基达到或适当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七)坚持金融改革，搞活民族金融。积极探索多种适合民族地区特点的金融业务，完善金融服务功能，提高金融服务水平。要进一步发展资金市场，搞好资金拆借，推动资金横向流动。积极拓展各项业务，支持民族经济发展。

(八)加强对民族金融工作的领导。今后，省级银行要定期召开民族金融工作会议，及时调整民族地区的有关金融政策。

此外，省人、农、建三行还联合向国家有关部、委、行反映了放宽三州信贷规模管理，降低三州专业银行缴存准备金比例，减免总行统筹基金，民贸低息贷款利差补贴以及提高呆帐准备金提留比例等问题。

(黄宗英)

扶商促工 扩大购销 启动市场 搞活经济

1990年，陕西省各级工商银行针对市场疲软，销售不畅，工业企业产成品严重积压的状况，提出了扶商促工，支持商业收购地方工业品和组织商业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工业品下乡活动，取得明显效果。据统计，一年来全省各行共发放贷款9.11亿元，其中调节性储备贷款6亿元，共组织工业品产销洽谈订货会40次，成交13.27亿元，占省商业厅系统全年收购地方工业品16.99亿元的84%，使不少原积压在工厂的生活资料产成品进入了流通领域；共组织商业企业举办各种形式的工业品下乡展销会和送货下乡活动346次，成交4.96亿元，使商品直接与城乡广大群众见面，实现了最终消费。从而既促进了全省市场复苏、稳步转旺，工业生产走出低谷，提高了贷款效益。

一、认清形势，提出对策。

1990年一开始，我们调查了三十三户经营工业品的国营二、三级批发商业和零售商店的购、销、调、存情况，从商品库存上看，1989年末15户二级批发企业商品库存较1988年末增长0.82%，(剔除物价上涨因素后减少近18%)，其中省百货、五交化两公司1989年末库存商品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21.3%和15.7%；8户三级批发企业库存较88年下降16.2%。从调查的14个品种看，二级批发企业下降的有12种，增加的仅2种，三级批发企业下降的有8种，增加的3种，持平的3种。调查表明，受市场疲软的影响，不少商业企业库存商品薄弱，但又不积极采购工业品充实库存，发挥主渠道和蓄水池作用，造成工业企业产成品大量积压，占用大量资金。据对1495户工业生产企业调查摸底，1989年末产成品占用达33.4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81倍，其中生活资料产成品达14.48亿元，占产成品总额的34.56%。使不少企业资金周转困难，面临停产半停产的困境。为了扶商促工，扩大购销，启动市场，搞活经济，扭转危局，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于二月初向省政府提出了《关于协调工商关系，支持商业收购地方工业品的报告》，建议研究该行拟定的商业收购地方工业品的工业让利，财政贴息，减免税等五条意见，把不流通的工业品纳入商品流通领域。同时，全省各级工商银行筹集足够的信贷规模和资金，以优惠利率大力支持商业企业扩大收购。省政府领导决定由省经委、财办、商业厅和省行组织成协调工商关系领导小组，具体研究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优惠政策，为在全省掀起组织商业收购工业品和工业品下乡热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全行动员，搞活流通。

陕西省召开了有182户工业生产企业、85户商业二级批发企业和全省十个地市行及有关基层行等1200多人参加的“陕西省地方工业品产销洽谈会”，两位副省长到会讲了话，全省工商银行

除了为大会提供巨额贷款规模和资金外，还抽调62人亲临大会现场办公，承诺贷款和办理承兑汇票，既保证进货单位的资金需要，又解除了供货单位的后顾之忧，有效地防止了货款拖欠。在短短五天里，成交12.17亿元，占全省工业企业生活资料产成品14.48亿元的84%，其中成交额超亿元的有布料、毛织品、电视机、酒类、洗衣粉、肥皂等大类，成果十分显著。紧接着各地市行也仿照省行的作法，在本地区纷纷组织商业收购工业品的会议。如汉中地区中心支行组织本地区的工商企业召开了全区工业品产销协调订货会，仅各酒类成交了6961吨，价值2666万元。

同时，省行要求各级行集中力量，协助商业二级批发将收购的工业品迅速下摆到商业三级批发和零售商店，扩大销售，启动市场。省及各地、市、县工商银行参与举办各种形式的工业品下乡展销会共148次，成交3.34亿元，还组织商业企业以赶庙会、大蓬车、摆摊设点等各种形式的工业品下乡活动共198次，成交1.62亿元。由于银企的共同努力，扭转了全省商业厅系统购销下降的局面。1990年1 - 4月，省内工业品收购较去年同期下降3.3%，而5、6月分别增长1.9%和26%，全年增长6.9%，销售1 - 4月下降4.9%，5、6月分别增长7.9%和13.2%，全年增长4.9%。全省工业总产值1 - 4月下降0.2%，全年较上年增长5.5%。实践证明，运用信贷杠杆，支持工业品下乡，扩大销售，发挥国营商业的主渠道和“蓄水池”作用，是支持生产，启动市场增加商品回笼的有效措施。

三、制定优惠措施，搞好优质服务。

为了支持商业企业收购工业品和促进工业品下乡，扩大购销，工商银行提出了一些灵活变通优惠措施。一是在支持工业企业生产适销对路商品的同时，贷款向商业企业倾斜，支持商业企业扩大购销。二是在银行组织的订货会、展销会期间对进货单位所需贷款给予保证并实行优惠利率。对二级批发企业发放调节性储备贷款，较基准利率下浮1.08个百分点。对三级批发和零售企业实行基准利率不上浮，以减轻商业企业的负担。三是提供结算方便。对现货现款和现货期款办理托收承付或承兑汇票结算，银行保证及时划款，做到钱货两清，不发生拖欠。四是灵活调度贷款规模和资金，提供配套服务。为了保证上述四条措施及时兑现，在每次的洽谈订货会和工业品下乡展销会上，有关各级行处都由行长或有权签字人到会，现场办公热情服务。由于银行的高效优质服务，既消除了企业的后顾之忧，又树立了工商银行的良好形象。

四、冲破地区、行业封锁，拓宽城乡流通渠道。

全省各级工商银行瞄准农村市场，积极支持商业搞好工业品下乡，扩大销售，繁荣农村市场。一是打破地区行业封锁，积极联系各级供销社和农业银行，争取积极配合，共同搞好工业品下乡。二是支持国营商业为农村提供丰富的物美价廉的适销对路商品，鼓励和吸引基层供销社向国营商业积极进货。三是配合工业品下乡支持国营商业积极收购农副产品，促进农副产品进城，搞活城乡物资交流，繁荣城乡经济。不少基层行根据省行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在工业品下乡中做出较好成绩。如五月份西安市高陵县支行与县百货公司联合举办了一次工业品下乡展销会。

在三天展销期间成交115.7万元，相当于县公司一季度销售额的67%，其中有77个供销社成交85.7万元，占总成交额的74.1%，效果显著。又如靖边县支行为了帮助县百货公司面向农村拓宽销售，在政府支持下，与农行、商业局、供销社联合召开了工业品展销会。应邀参加选购的本县和内蒙五个盟旗21个供销社，三天共成交51万元。同时，该行还支持企业送货下乡，上门直接售

给基层社及个体户37次，全年共实现工业品下乡销售82.3万元，较上年增长27%，使该县在市场疲软的大气候下，出现了购销两旺、税利增加的好势头。实践证明，国营商业面向农村，拓宽销路是大有作为的。

(朱之均、张道廉、雷益恩)

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自身经济效益下降已成突出问题

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信贷总规模1990年末达168亿元，是1979年的12倍，农村信贷资金占全省农业生产资金的比重由1979年的近40%上升到1990年的54.65%。农业银行支持农村经济发展的作用越来越大。但是，农业银行自身效益却在大幅度下降，1990年全省农业银行亏损19851万元，与1989年盈利11380万元相比，增亏31186万元。

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亏损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存贷款利率的调整，使存贷款利差过小，由此减少盈利11887万元。1979年各项存款平均年利率为1.05%，各项贷款平均年利率为4.72%，利差为3.67个百分点，而1990年各项存款平均年利率为6.65%，各项贷款平均年利率为7.79%，利差为1.14个百分点，比1979年缩小了3倍多。1991年4月存贷款利率下调，虽然存款利率比贷款利率多降了0.3个百分点，但利率调整以前存入银行的各项存款仍按原利率执行，且在存款中定期比重大，银行将继续承担高利息支出，所以，表面上看存贷款利差扩大了一些，但实际上是非常有限的。

2、利率浮动幅度降低，减少利息收入4164万元。1990年全行利率上浮幅度由上年的30%下降为20%，全年按贷款20%浮动面计算减少利息收入4164万元，如果加上逾期贷款、超储积压和挤占挪用贷款加罚息比例下调，减少银行收入得更多。

3、农业银行承担的政策性贷款过多，利差补贴没有来源，由农业银行承担。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承担的政策性贷款比重占全部贷款的70%以上，政策性贷款的投量投向都有明确的规定，农业银行不能自主选择 and 安排，并且还要实行低利率给予优惠照顾，过去有关部门给农业银行适当的低利率贷款补贴，现在也被取消。吉林省仅人民银行基数内借款、供销社停息挂帐、民贸、三照顾县贷款取消利差补贴近7403万元。

4、资金成本提高，增加支出3809万元。一是定期储蓄存款增加，相应提取应付未付利息(含保值)增加支出1861万元；二是向人民银行借款利息提高0.33个百分点，增加支出1948万元。

5、经济环境变化，企业付利息困难，使应收未收利息增加较多。1989年各项贷款利息回收率为91%，而1990年仅为66%，下降幅度太大，使应收未收利息增加了15815万元，增长103%。

6、机构网点、人员增多，业务量扩大，加之物价上涨因素，使费用升支大幅度增加。1990

年末，省农业银行系统机构网点达1812个，职工人数15300人，分别比1980年增长3.1倍和1.7倍。1990年业务量达54992万笔，是1980年的18倍，业务费用和管理费用达1.3亿元，是1980年的6倍。

农业银行自身效益下降甚至亏损的问题，应引起各有关部门的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尉士武、王一先、宋秀元)

西藏积极开展横向经济联合

1989年和1990年，西藏自治区在同内地兄弟省、市、区开展横向经济协作中主要做法是：

1、引进人才和技术。1989年只签订了一些意向性项目，如铬铁矿石的深加工、皮革粗加工、铜矿开采等。1990年贷款2300万元签订了皮革生产技术协作、酱油生产技术、拖拉机维修及零配件供应协作、太阳灶和灶体薄壁铸件烧注工艺及生产协作等项目。如日喀则皮革厂向天津二轻局提供500万资金，月利息11.6%。期限8个月，对方提供技术，共派三大工种技术人员6名帮助培训工人25名。使该厂扩大了生产，增加了新品种，减少了积压。

2、联合兴办开发性项目。自治区出1000万元资金与贵州铁合金厂联合建立山南地区铁合金厂。建厂后每年可生产碳素铬铁近2000吨，销售收入约650万元，年盈利近150万元。

3、建立民茶购货基地。西藏自治区副食品公司先后向四川雅安茶厂、荣经茶厂、贵州土产公司及桐樟茶厂提供750万元资金，用于茶厂生产，保证每年向西藏提供民茶供应。

4、开展补偿贸易，解决西藏生产、生活等紧缺物资和商品。1989年审定了34个项目，提供横联资金15960万元。这些资金中，自治区级企业占46%；各地(市)企业占54%。按系统分：商业系统占29.88%；物资、供销、农机三系统占52.51%；外贸系统占12.87%；医药系统占4.74%。串换的物资、商品中，生产资料占59%，如钢材、东风牌汽车、拖拉机和部分建筑材料；生活用品占41%，主要商品有彩色电视机、自行车、缝纫机、甲级烟、药品及民族日用品等。1990年，提供横向联合资金7700万元，串回物资商品项目11个，其中钢材2300吨，卷烟8000箱，各种百货、食品价值500万元左右。

1989和1990年两年获利2648万元，更主要的是通过横向联合，缓解了自治区市场供应紧张的局面，保证了生产生活的需要，促进了少数民族地区的安定团结。同时，增强了西藏同内地各省市之间的文化、物资商品和技术交流与合作，对自治区经济发展起了促进作用。

(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企业利息负担情况调查

近几年来，企业利息支出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社会上时有各种议论，一种说法认为是银行调高利率所致。为深入了解利率调整对企业的正负效应，掌握影响企业生产效益的内在因素，我们对金川公司、白银公司、酒钢公司、兰化公司、兰州铝厂、兰州炼油厂6户“双保企业”1983年以来的利息负担状况进行了调查。

一、利率调整对企业的正负效应

(一)1983年至1990年6月末6户企业的利息支出情况

从1983年到1990年8月份，国家先后6次调整了银行存贷款利率。其中4次调高了存、贷款利率，平均提高幅度为1.38个百分点。1990年又两次调低了存、贷款利率，下调的幅度为1.26个百分点和0.72个百分点。1983年至1990年6月末，6户企业的利息支出情况是：

(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1983年	1989年	1990年6月末
酒 钢	307	1614	948
金川公司	115	426	366
白银公司	83	2371	1791
兰州铝厂	43	212	114
兰州炼油厂		512	397
兰化公司	103	1305	634
合 计	651	6440	4250

从上表可以看出；1983年到1989年，企业的利息支出是逐年增加的，而且数额比较大。1990年，利息支出增加的比例相对下降，但其绝对额仍较1989年大。

(二)6户企业利息支出增加的原因

一是贷款增加，利息支出随之增加。1983年以后，银行统管企业的流动资金，财政不再为企业增拨流动资金。到1989年，兰炼、兰化、兰铝三个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占全部流动资金的比重

由1983年的61.66%、58.06%和70.1%下降到29.6%、33.96%和28.4%。到1990年6月份又下降到15.21%、10.73%和9.59%。企业自补流动资金的能力渐趋减弱，企业扩大再生产和保证正常生产的流动资金过多依赖于银行，因而贷款大量增加，利息支出也跟着也增加。如酒钢，1983年流动资金贷款的平均余额为2993万元，利息支出为306万元，到1989年流动资金贷款的平均余额上升到12523万元，比1983年增加9530万元，利息支出1614万元，比1983年增加1308万元。按1983年的利率计算，1989年该公司因贷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640万元。

二是利率调高，使企业增加了利息支出。1983年流动资金贷款的年利率为7.2%，1985年4月调整为年利率7.92%，1988年8月调整为年利率9.0%，1989年2月调整为年利率11.34%。白银公司1983年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1512万元，利息支出是83万元，到1989年，该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26753万元，利息支出增加为2998万元，以1983年的利率为基数，因利率提高该公司1989年比1983年多支付利息1552万元。再如酒钢公司，利息支出1989年比1983年增加47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利息支出增加2667万元，合计达3137万元，占利息支出增加合计数的64.24%。从对金川公司、兰铝、兰化、兰炼的调查看，因利率提高，其利息支出1989年都比1983年增长40%以上。

三是因加息罚息，使企业增加了利息支出。企业的利息支出中有一部分是对企业不合理资金占用加、罚息形成的。1989年，酒钢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加息213万元，占全部利息支出的13.2%，固定资产贷款加息320万元，两项加息达533万元。

(三)6户“双保”企业对利率调整的反映

1983年以后，尤其是1989年贷款利率调高后，企业因贷款余额的绝对增加，利息支出不仅因贷款增多而增加，而且由于利率调高而增加，企业反映较强烈。

1989年，国家两次下调了存、贷款利率，目的是通过调低利率，搞活市场，减少企业生产费用，帮助企业度难关，但实际上，利率调低给企业带来的那点很小的好处被其它费用的增长所抵消，企业并没有从中得到预想的好处，在其真正找到费用急骤增长的原因后，对利率的反映很平淡。据查，1989年，虽然贷款利率较高，但6户“双保”企业并没有因此而减少贷款，反而挖空心思争抢贷款。1989年，6户企业的贷款分别比1988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1990年贷款利率调低后，刺激了企业对银行贷款的需求，到6月末，6户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比上年平均增长3375多万元。

二、利率变化对企业的正负效应反映出的问题

最近几年，虽然企业贷款利息支出增长较快，但利息支出在企业的全部产品生产费用中所占的比重很小。

(一)企业负担过重，经济效益不好，并不是利息支出增加造成的。

1989年，6户企业的全部生产费用支出为441896万元，其中贷款利息支出为6419万元，占整个产品生产费用的1.4%。1989年与1983年相比，6户企业的利息支出增加了3604万元，与全部生产费用中其他项目比较，只相当于同期原、燃料支出增加额的2.1%，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额的

15%，其他支出增加额的22%。

(二)靠降低利率难以从根本上减轻企业负担。

银行调低利率，对帮助企业减轻负担，缓解资金供求矛盾起了一些作用，但是，调低利率减少的利息支出，与企业的其他支出增长相比，实在是杯水车薪。如白银有色金属公司，1990年上半年，银行调低贷款利率后，利息支出减少225万元，可仅一季度的原材料涨价就多支出了335万元。酒泉钢铁公司1990年上半年减少利息支出合计1814万元，但同期的原、燃材料和其他支出却比上年同期增加了2561万元。调低利率给企业带来的好处，全被其他费用的增长吃掉，企业并没有因此减轻负担、降低了费用。

(三)调低利率对企业的副作用。

首先，企业的利息支出是进入成本的，在利息支出对企业成本影响微不足道的情况下，调低利率会使企业的利息观念更加淡薄，导致企业忽视向内挖潜，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而一味地把手伸向银行，增加新的不合理的资金占用和利息支出，最终使资金使用效益越来越差。利率调低后，兰炼、兰铝的流动资金贷款分别比上年增长62.50%和74.61%，而流动资金的利润率却比上年降低16.32%和11.99%。其次，企业因利率降低，流动资金又极其紧缺，所以增加了对贷款的期望与需求。再次，利率下调诱发了许多优惠利率，加上点贷等因素，对银行实行扶优限劣，优化信贷结构十分不利，加大了盘活存量、优化增量的难度。

(党均章、徐曙光)

银行应收未收利息情况调查

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对1990年全系统应收未收利息情况进行了调查分析。1988年到1990年，银行贷款余额年均递增46.63%，但实现利润年均递减27.38%，1990年利润额只占1987年利润额的38.3%。其重要原因之一是银行应收未收利息余额急剧增加，由1987年末的2259万元，增加到1990年底的25430万元，年均递增124.12%。

银行应收未收利息逐年增加的特征表现在：(1)应收未收利息面广额大，占信贷资金比重高。1990年末全省工行系统共有贷款单位38632户，其中欠息单位达9125户，占贷款总户数的23.62%；贷款总余额为202.22亿元，其中欠息贷款35.67亿元，占贷款总余额的17.64%。(2)应收未收利息额逐年增加。在25430万元欠息总额中，1987年以前的余额占欠息总额的8.88%；1988年欠息占欠息总额的13.48%，比1987年以前累计欠息额增长51.84%；1989年欠息7466万元，占欠息总额的29.35%，比1988年欠息额增长117.67%；1990年欠息12276万元，占欠息总额的48.27%，比1989年欠息额增长64.43%。1990年欠息接近以前累计欠息总额之和。(3)应收未收利息对银行经营成果的影响越来越大。1988年到1990年当年应收未收利息占当年实现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2.17%、25.03%、106.64%，应收未收利息已成为影响银行利润的重要原因之一。(4)应收未收利息遍及各行各业。见表：

	欠息数额（万元）	占欠息总额比例（%）
集体工业企业	10766	42.33
国营工业企业	9564	37.6
集体商业企业	1539	6.05
国营商业企业	1082	4.3
农业企业	67	0.23
个体企业	187	0.63
其他企业	2226	8.75

企业拖欠银行利息的原因主要是：第一，部分企业产品销售不畅，效益下降，无力偿还利息。据在工行开户的工业企业统计，1990年销售收入下降4.58%。全省商业、粮食和供销部门的商品销售总额下降1.41%，亏损15.2亿元(1989年盈利2.1亿元)，造成工行系统企业欠交利息12344万元，占欠息总额的48.54%。第二，地方管理部门压银行对投资前景不好的项目发放贷款，风险贷

款和呆滞贷款逐年增加。1990年底，全省工行系统呆滞贷款应收未收利息高达7845万元，占欠息总额的30.84%。第三，企业之间“三角债”日趋严重。某电站欠银行利息34万元，主要是县水电公司欠该电站电费65万元，而地区电力局及水泥厂等单位又拖欠县水电公司电费275万元。此类原因造成全省工行系统应收未收利息达2989万元，占应收未收利息总额的11.75%。第四，银行管理体制存在漏洞。在现行多家银行并立，竞争无秩序的情况下，一些企业多头开户或变相转户，对以前的开户银行贷款不还利息。有的故意长期拖欠利息，无偿占用银行资金。有的银行收息不及时，还有的银行经办人员徇私情，对熟人单位不按时计收利息。第五，银行发放了不少“安定团结”贷款，信贷资金财政化。1990年11月底全省(不含武汉市)停产半停产企业达253家，占全部企业总数的1.3%。银行照给发放“安定团结”贷款，维持半停产企业的生产与吃饭。某县1989年发放“安定团结”贷款40万元，1990年初县政府又要该行用贷款保护16户企业生产，其中7户长期不能付息，欠息总额144.7万元。第六，企业承包制不完善，财政挤银行。企业在承包期内每年要足数上交财政税款，否则要用企业自有资金补足，促使企业拖欠银行贷款本息。在1989年和1990年企业产品销售不畅，经济效益持续下降的情况下，全省预算内工业企业1990年实现利润下降47.96%，销售收入下降3.81%，但销售税金增长1.86%。一些企业无钱交税就把银行贷款拿去抵数，银行利息则能拖就拖，企业上交税款反而上升。有的地方财政将一些企业收入全部收归财政，企业只能长期拖欠银行利息。如某电站全年收入约180万元，财政部门将其全部存入财政帐户，只拨给企业工资和一定费用。该电站向银行贷款395万元，欠息额高达343万元，贷款本息几乎相等。

(邓亚平、任晓江)

利息支出不是影响企业利润增减的主要因素

经过对工业总公司所属的北京市14个国营生产企业的调查，这些企业1990年贷款利息支出为60715万元，比1989年增加47734万元，增长3.67倍。但其中，因企业流动资金周转缓慢使利息多支出19867万元，占41.6%；因企业自有流动资金比例下降使贷款利息多支出15319万元，占32%；因企业发展生产相应增加资金多付贷款利息5678万元，占11.9%；因贷款利率提高影响企业多付利息6878万元，占14.4%。

由此可见，影响企业利息支出的主要因素不是贷款利率的高低，而是企业资金管理和资金使用方面的问题。

(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金融研究室)

利率调整对信用社的影响

农村信用社经过几十年的曲折发展，已经成为金融体系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1989年，全国农村信用社存款总额1669.47亿元，贷款总额1094.85亿元，存款大于贷款574.62亿元。其存、贷款总额分别为国家银行存、贷款总额的18.52%和8.82%，是全国农业银行存、贷款总额的81.22%和35.80%。

但是，近几年来，农村信用社面临着生存、经营和发展的多元危机，前景令人忧虑。1987年全国有12%的信用社亏损，亏损数额1亿元。1988年亏损面为14%，亏损额2亿元，至1989年6月，全国信用社已亏损1.26亿元。1990年，人民银行决定对贷款利率从3月21日，存款利率从4月15日起分别下调1.26个百分点，并规定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可自行上浮的幅度由80%调低到30%。这对促进生产、搞活流通，保证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是十分必要的，但对已经发生大额亏损的信用社来说，直接威胁信用社的生存。据我们对南京市六合县信用社1990年盈亏情况的调查，若存、贷款均执行基准利率，亏损面为100%，亏损额将超过信用社股金和历年的积累。如贷款利率上浮30%，则亏损面为80%。又因贷款到期利息不能全部收回，六合县信用社收息率为52%，这样亏损面和亏损额就更为严重。

当然，导致信用社亏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如现行体制有弊端、群体素质低、经营管理不善、贷款自主权受干预、资金周转不灵，承担了部分政策性贷款业务，等等。但在诸多致亏因素中，最突出、最现实的是利率问题。利率问题不解决，其他措施很难从根本上扭转信用社亏损局面。因利率不合理造成信用社亏损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存、贷利率倒挂。以现行的一年期存、贷款利率为例，初看起来，存贷款利率相等，均为10.08%，但因税务部门规定贷款利息收入的5%要交纳营业税，这样实际的贷款利率仅为9.576%，存款直接费用不可能低于2.64%，存款利率实际为12.72%，存、贷利差实际倒挂3.144%，这样，信用社发放百万元贷款就要亏损3.144万元。

2.信贷资金营运率低，行社往来利率不合理。1989年全国农村信用社准备金、转存款、特种存款等非贷款资金运用占其存款总额的41.58%，信贷资金营运率只有58.42%。由于非贷款资金运用利率偏低，与吸收存款的平均成本倒挂，必然加大贷款的资金成本。以六合县为例，1989年信用社存款准备金率综合为20%，转存款为17.5%，备付现金1.5%，非贷款资金运用占39%，平均利率仅为9%，与信用社组织存款的平均成本倒挂4%，因其信贷资金营运率低，发放百元贷款需组织存款164元，这样贷款的资金成本高达15.56%，与上浮30%的贷款利率倒挂2.456%。发放百万元贷款信用社将因此亏损2.456万元。

3.存款期限结构造成平均利率偏高。由于定活期储蓄利率悬殊较大，定期储蓄比重越大，存款的平均利率越高。目前全国农村信用社储蓄存款中，定期比重约为70%。以一年期定期储蓄利率10.08%计算，这种结构的存款平均利率为7.92%，如定期储蓄比重降为60%，则存款平均利率为7.2%。这样，吸收百万元储蓄存款前者较后者多支付利息0.72万元。

4.低利贷款占一定比重。农村信用社是直接为农业服务的，其贷款的相当比重是纯农贷款。国家规定这部分农业贷款利率不得上浮，因此造成的政策性亏损又无补贴来源，这意味着每发放100万元纯农贷款，信用社将多亏损2.016万元。

最近这次利率调整没有照顾到信用社资金营运率低、成本高、风险大等特殊性和特殊性，限制了信用社贷款利率的上浮幅度，也无相应的补亏措施，在实践中已经产生并将产生一些消极后果。(1)信用社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利益主体，由于利益的驱动，已经出现部分信用社公开不执行国家规定，贷款利率仍按原幅度上浮和变相提高利率的现象，造成农村金融市场利率混乱，国家的利率政策贯彻不彻底。(2)中央十分强调农业的基础地位，要求增加农业投入。但因纯农贷款利率不得上浮，又无相应的鼓励措施，受自负盈亏机制约束，信用社的信贷资金必然趋利流动，转向其他收益高、风险小的产业，或在农业贷款的名义下，转移用途，使增加农贷投入的信贷倾斜政策难以落到实处。(3)信用社信贷资金来源于存款。由于存、贷款利率倒挂，将出现且历史上也曾出现信用社停办一年以上定期储蓄的状况，使信用社存、贷业务发生萎缩，从而削弱信用社在支持农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4)影响经济和政治稳定。经济稳定是政治稳定的基础。信用社亏损的不断积累最终趋向倒闭，不仅不利于农业经济的稳定，而且关系到50万信用社职工的生活稳定，不能不引起高度重视。

农村信用社是农民群众入股兴办的合作性金融组织，服务于社员、农户和专业户、承包户及个体联户等农村经济的较低层次。每一个信用社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这是其区别于国家银行的特殊性。因此，对信用社应实行有别于国家银行的管理准则。根据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实行指导性计划，在政策上给信用社以特殊的扶持和照顾。

(宋振华、龚爱诚、马 斌)

现行利率政策在操作中存在的问题

1990年，国家为启动市场，减轻企业负担，两次向下调整了存贷款利率。通过一段实践看，新的贷款利率体系中某些政策在实际工作中存在难以操作的问题，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问题之一 1990年利率调整的重要特点之一就是增设了三个月、六个月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档次，这是对利率体系的重大改革，改变了传统的不管流动资金贷款期限长短，一律执行一个利率的做法。但由于对各档次贷款利率没有很好地限定，以至于给贷款管理带来一定的难度。一是按信贷管理要求，定额内贷款利率应该低一些，超定额的短期贷款利率应该较高，而企业借三个月或六个月的贷款都是超定额的，按现行规定利率反而低于定额内贷款，这样很不合理；二是对三个月、六个月的逾期贷款加息20%后，仅高于法定利率较小的幅度，大大低于正常贷款逾期后加息的额度。这使得企业都愿借三个月、六个月期限的贷款，但还款却不积极，实现不了加速信贷资金周转的目的，也使信贷资金按期限管理的难度加大。

问题之二 农业贷款分段利率过多，计收利息时难以操作。农业贷款利随本清，按原利率分段计收利息。每调整一次贷款利率，就增加一段利息计算档次。据统计，自1981年以来，已调整了7次贷款利率，如加上以前的利率档次，现在计收一笔陈欠农业贷款利息需要计算十多个利率档次，给实际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

问题之三 对粮食企业不合理占用收购贷款的利率难管理。1990年8月21日调整利率时规定，专业银行对粮食收购贷款利率由直接按法定利率改为以优惠利率为标准向企业收取利息，并由专业银行承担0.3%的月息。这使专业银行正常的收益减少了一块，也给专业银行执行加息制度带来一定的困难。因为，利率调整前，银行对粮食企业不合理占用收购贷款以法定利率为基础计收加罚息；利率调整后，没有明确按哪一个利率为基础对企业计收罚息。如按法定利率计收罚息，既违背人民银行总行的利率管理有关规定中的有关条款，企业意见也比较大；而在人民银行对企业不合理占用的收购贷款不予补贴利息的情况下，如按优惠利率计收罚息，专业银行损失了一块利息收入。这种状况使专业银行进退两难。

问题之四 粮食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难掌握。按现行规定，“粮棉油贷款(从收购贷款到库存贷款，不论平价、议价)一律执行同一的优惠贷款利率……”。而直接为这些环节服务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却没有明确，使各行掌握不一。有按优惠利率贷款给企业的，也有按法定利率执行的；人民银行有给补贴的，也有不补的。

问题之五 对粮食企业财务挂帐所占贷款和挤占挪用占用贷款的范围难划分。按现行规定，“对粮食财务挂帐所占用的贷款，不加息(挤占挪用的除外)。”这一模糊概念，给银行利率

管理带来一定的困难。从银行信贷管理的角度看，粮食企业财务挂帐的内容非常广泛，既包括主观的挤占挪用，又包括客观的挤占挪用；既有经营不善导致的财务挂帐，又有政策影响的财务挂帐，因而很难划分财务挂帐占用贷款和挤占挪用占用贷款的界线。出现对一笔不合理贷款的占用，说它是挤占挪用也行，是财务挂帐也可以的现象，因此在对贷款定性时容易引起银企纠纷。

问题之六 粮食收购贷款期限难约定。按现行规定，“粮食贷款在合理库存期内不加息”，但是对粮食合理库存期限如何确定，在目前仍没有明确规定。这使得专业银行对粮食收购贷款的约期工作难开展。如对其不约期，违背信贷管理原则；如约期，又无依据。1990年3月21日国家调整利率时，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考虑到粮食调销的特殊性，对收购粮食贷款约期时间确定为“粮食调出三个月资金未归，视同逾期贷款，实行加息制度”。这把粮食收购贷款的约期管理放到了一定的宽度。但企业认为，因政策影响，收购粮食贷款逾期不应加息。从农业银行粮食收购贷款的来源看，主要是向人民银行借款，而且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收粮借款是有期限的。现行人民银行借款约定的期限多则半年，少则十几天，在这种条件下，专业银行对粮食收购贷款的约期管理难度大。

问题之七 确定企业挤占挪用流动资金贷款的方法各异。目前，基层对确定挤占挪用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方法有两种。一种是按物资保证计算方法确定，即物资保证不足部分为挤占挪用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另一种是不考虑企业其他资金来源和占用情况，直接按企业资金占用形态确定挤占挪用贷款额度。因计算方法不同，直接影响正确执行加息制度。

(魏湘滨、李长金)

建设银行清理回收逾期贷款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1889年4月通知，建行所属各行对逾期贷款进行了一次全面清理。

一、清理结果

从各分行的报告来看，清理的深度不同。绝大部分行的清理工作比较扎实、认真。不少经办行处对一些老逾期户和“钉子户”采用了依法收贷的方式，收到了较好效果，据不完全统计，全行在清贷过程中共依法起诉700余户，回收逾期贷款3400万元。

据统计，通过清理，全行共回次逾期贷款21.9亿元，按贷款种类分，各项贷款的回收情况为：

- 1、建行基建贷款：16700万元；
- 2、技术改造贷款：44400万元；
- 3、建筑安装企业流动资金贷款：49700万元；
- 4、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41600万元；
- 5、土地开发及商品房贷款：20000万元；
- 6、信托贷款：18800万元；
- 7、其它利用信贷资金发放的贷款：27800万元。

由于逾期贷款逐年上升，造成信贷资金大量沉淀，严重梗阻了信贷资金的正常营运，迫使有些行大量使用拆借资金应付这种紧张状况，财务成本升高，经济效益下降。1990年，尽管各行采取多种手段，狠抓回收工作，但上升势头仍未得到有效遏制，近两年发生的逾期贷款比重约占全部逾期的50%。几种贷款的逾期率均达13%以上。

二、逾期原因

(一)主观原因：

1、受过热经济气候的影响，贷款发放过多、过滥。

一是1984、1985两年，大办乡镇企业时期，地方政府一味强调发展地方经济，争项目，要投资，大量银行贷款集中投向乡镇企业，造成贷款投向失衡。由于贷前调查不深不细，或流于形式，致使一些工艺不过关，原料不落实，产品无销路的项目上马，最终导致贷款逾期。

二是1988年前八个月，全行存款逐月看好，在资金较为宽松的形势下，对存款实行了多存多贷的政策。由于部分行对政策执行不严，少存也多贷，造成信贷规模失控，对一些经济效益差，偿还能力弱的项目也发了贷款，最终造成回收困难。

2、重贷轻管轻收，责、权、利三环脱节。

这次清收逾期贷款发现，有部分行对贷款发放以后的管理偏松，不重视回收工作，致使一些本来可以按期回收的贷款失去了回收机会。

重贷轻管轻收，责、权、利三环脱节，集中反映了建设银行内部经营管理制度还不完善；一是逾期贷款不论多少、基层行既不用承担经济上的处罚，也无需顾及行政上的责任，更不用承担法律上的风险。二是岗位责任制不够明确。从行领导、科室负责人到经办人在贷款工作中的责、权、利，缺乏相互约束机制。三是贷款审批权下放以后，没有建立起相应的内控制度，层层都能审批贷款。各级行只关心本行所批项目的回收工作，对戴帽项目的回收不关心。四是部分县级行的内部管理制度混乱，工作中出现了人情贷款、关系贷款和以贷谋私等问题。

3、贷款评估质量不高，三审制度执行不严。

(1)近几年，从事信贷工作的队伍迅速壮大，新手多，素质低，缺乏实际工作经验和专业知
识。因此，在具体工作中难以对贷款项目作出比较客观、合理的经济评价，往往盲目听信借款单位不切实际的经济估算。评估的经济效益往往偏高，借款期限确定往往偏短，致使借款合同确定的分年还款计划不能兑现。

(2)三查制度执行不严。一是忽视贷前调查工作。据稽审部门对部分行借款合同档案的审查，发现个别行约有50%的项目贷前未进行过评估调查。二是贷中审查不严，导致贷款被挪作它用。三是贷后检查不力，督促还款不及时，致使一些本来可以及时回收的贷款不能按期回收。

4、合同管理、有待加强。

据这次清贷反映，有的行忽视或不重视借款合同的管理工作，一是不注意合同的签订质量，使合同失去了应有的法律效力。二是不注意合同的档案管理，造成合同或档案资料丢失。

(二)客观原因：

1、行政干预过多，造成呆滞贷款增加。

据各省反映，目前在贷款工作中，行政干预比较严重。许多地方的政府部门为了发展本地区经济，强行向银行摊派投资导致呆滞贷款增多。市建行由于受行政干预的影响，造成的呆滞贷款达1450万元，约占该行总逾期额的41%。昆明市在1985年宾馆热期间，一年内先后有几个宾馆、饭店上马，仅其中一个项目，市政府便要求建行贷款1000万元，经办行曾对此提出不同意见，但迫于政府的压力，只好贷款，结果建成后床位利用率很低，造成经营亏损，贷款无法偿还。

2、市场价格上升，企业盈利下降。

开放生产资料价格市场，实行价格双轨制，建筑材料涨价，造成建设项目概算普遍超支，投资缺口加大，致使建设工期拖长，还款期推迟。

3、收紧银根以后，企业相互拖欠增多。

1988年，国家收紧银根以后，银行和企业资金普遍吃紧，一些企业为了维持正常生产，宁可拖欠银行贷款。这是造成建行流动资金贷款逾期的首要原因。据统计，1988年四川全省建设单位拖欠的工程款达5亿元，广东达3.2亿元，内蒙达2.45亿元，由于工程款拖欠严重，导致建筑安装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大量逾期。二是工业企业之间的相互拖欠，导致工业流动资金贷款逾期增多。

4、结算手段欠缺，回收贷款受阻。

近年来，压票、压汇情况不断发生，建行一些正当合理的资金得不到及时划转。有的专业银行对开户单位采取了种种限制措施，阻止向行外划款，造成一些单位想还而不敢还。

5、企业经营管理不善，造成贷款逾期。

(三)政策性原因

1、银行贷款利率不断上调，造成企业负担加重。

由于多数建设项目的有偿性投资比例过大，建成后难以支付过高的贷款利息。以五年期固定资产贷款利率为例：1983年为2.4%，1988年调至14.4%。如果再加上上浮因素，则达到18.72%，而目前国内企业的内部收益率一般不到15%，这样，一般企业的年内部收益仅能或不足以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2、“一税二贷”政策，影响贷款回收。

地方政府和财税部门为了完成财政包干任务，不得不优先考虑利润和税收计划的完成情况，因此，对企业的债务偿还任务很少考虑。由于利税任务的法定性，造成企业不能自主履行债务偿还责任。

3、银行没有贷款自主权，投向受计划制约。

以建行基建贷款为例，大中型项目由国家计划确定，小型项目由各主管部门确定。客观上造成了计委和主管部门“点菜”，建设银行拿钱的局面。对此类项目的评估，只能流于形式。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稽审部)

“双保”企业信贷资金运用中的问题

1990年上半年工商银行对“双保”企业增加贷款66亿元，比年初增长18.5%，比其他一般企业多增6.4个百分点。

“双保”政策出台后，工商银行集中资金，着力倾斜，增加向“双保”企业的信贷投入，234户“双保”企业贷款余额已高达422亿元，占工商银行4万户国营工业企业贷款余额的16%。大量信贷资金的投入，为“双保”企业生产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据统计，“双保”企业前6个月实现总产值914亿元，实现销售收入1431亿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3.6%和10.14%，明显高于全国工业企业增长水平。

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1、三项资金占用居高不下，银行贷款被大量占压。截止六月末，234户“双保”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66亿元，但同期企业三项资金(即产成品、发出商品、应收贷款)高达586亿元，比年初增加139.1亿元，相当于银行贷款增加额的2.11倍。其中产成品资金比年初增加18.9亿元，发出商品增加81.6亿元，应收贷款增加38.6亿元。如“一汽”截至六月末，产成品资金占用5.85亿元，汽车压库14152辆；发出40402辆，占压资金13.61亿元长期收不回来。两项合计19.46亿元，比1988、1989年分别增长179.2%和39.2%，一年半来，银行为一汽增加的启动生产资金8亿元已全部被压死。由于市场疲软使新投入的信贷资金被产后环节大量占压，不能往复周转发挥效应，以致出现边投入、边生产、边积压的恶性循环状况，不仅使银行信贷资金难以为继，而且企业也始终处于经营困难、资金紧张的窘境。

2、企业经济效益差，亏损大幅度上升。尽管国家政策优惠、银行信贷投入多，但企业经济效益并没有同步改观。截至六月末，234户“双保”企业利润比去年同期下降37%，亏损企业79户，亏损额达55.8%亿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25户和15.4亿元。效益差的原因据了解是多方面的，除了市场销售疲软外，原材料、燃料、运输价格持续上涨导致企业成本增加，企业管理不善，投入与产出逆差过大，产品结构不合理都是较重要的原因。

3、企业流动资金供给渠道单一，银行负担越来越重。截至六月末，234户企业定额流动资金占用额为663.8亿元(比年初增加55.1亿元)，其中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仅有193.7亿元(比年初增加4.6亿元)，占29%；银行流动资金贷款382.9亿元，占58%。近年来，企业不重视补充自有流动资金、过份依赖银行的趋势日益明显。据对武钢、太钢、一汽三户“双保”企业调查，基本未执行按税

后留利的10 - 15%补充流动资金的制度，也没有执行财政部规定将库存物资调价溢值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制度，从而造成应补未补流动资金达15亿元。在这种情况下，银行贷款一经投入就被转化为长期性垫底资金，影响周转流动，银行负担日益加重，弱化银行的经济调节功能。同时，企业当然要感到利息负担重。

4、“双保”企业的综合配套政策亟待改善。“双保”政策涉及财税、物资、能源、运输、投资等诸多领域，需要形成完善的“双保”环境，否则亦举步维艰。如一汽在大量积压情况下，为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和产值指标，二季度生产18100辆，比一季度增长91%，但由于国家销售政策未调整，仅销售9833辆，致使成品资金急剧增加3.8亿元。再如哈尔滨三大动力厂为国家重点项目生产发电设备，但由于对方基建投资不到位，发销量达7.8亿元，对方均未按期付款，企业难以为继。

5、“双保”企业的界定比较混乱，资金使用分散。234户“双保”企业中以主管局、企业集团、总厂等名义列入的达117户，实际兼容了1600多户工业企业，辐射面已远远超过最初的界定范围，使“双保”难以具体贯彻落实。如京、津、沪纺织局所属企业达591户，其中120户亏损；北京矿务局下属的8户企业主要生产汽水、禽蛋等产品，根本不符“双保”原定内涵。这种优劣并存，主次兼容的局面，影响了“双保”政策的严肃性，以致出现以“双保”名义取得资金，而实际却被不属于重点支持的企业所占用，分散了财力和物力，造成了浪费。

6、专用基金提留不足，超支严重，并潜存虚盈实亏的隐息。从调查看，在提留和成本摊销过程中有两个值得重视的问题：一是固定资产折旧率过低，而有些企业又以低于规定的综合折旧率提取折旧及大修理基金，通过少转成本，获得虚假利润；二是随着物价上升，固定资产原值与现值的差异越来越大，但大部分企业是按原值提取折旧及大修理基金，以至于所提专用基金无法承受目前设备更新及大修理支出，造成严重的专用基金超支。如鞍钢“七五”内专用基金因涨价超支达26.8亿元，其中挤挪流动资金10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

信贷资金财政化日益严重

一、信贷资金财政化的表现

首先是信贷资金垫补企业自有流动资金的缺口越来越大。

自1983年流动资金管理体制改由银行供应以来，财政中断了企业流动资金的增拨，企业生产发展所需的铺底自有流动资金全部由银行供应，据调查，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开户的国营工商企业去年9月底止定额流动资产平均余额200.8亿元，而实有自有流动资金只有31.02亿元。占定额流动资产的15.45%，与1983年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占41.67%比较，下降了26.22个百分点。按照国务院国发(1983)100号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的报告的通知，其中有关自有流动资金应有比例的规定，由银行垫补自有流动资金不足的贷款已达73.35亿元，占同期流动资金贷款总额149.3亿元的49.13%。我们匡计《八五》期间经济发展以年平均增长8%推算，自有流动资金就需增加56亿元。

信贷资金财政化的另一表现是企业亏损没有得到弥补，形成大量的财政性占用。

浙江省粮食系统去年9月底止未弥补的政策性亏损就达1亿多元。据工商银行对浙江省1998户工业企业调查，去年9月底账面亏损604户，占调查面的30%，账面亏损28585万元，其中有一部分是当年发生的新亏损。帐面亏损未能弥补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承包经营责任制推行以后，企业自身无消化能力，只能长期挂帐。丽水地区219户企业，调查中，有76户帐面未补亏损，总额1687万元，除少数高税企业年底可能通过减免税作为弥补来源外，大部分企业亏损象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大。

信贷资金财政化的又一表现是被企业潜在性亏损和损失所挤占挪用。

被调查的1998户企业除了帐面亏损以外，还有潜在性亏损和损失38184万元。这种潜在性亏损和损失是指流动资产帐多实少或名有实无，企业流动资产受到严重侵蚀，而且还在不断发生。这是一种财政性的迂回占用。在1998户企业调查中，有80%左右企业存在这个问题，不仅亏损企业有，盈利企业也有。据杭州、温州、嘉兴、湖州、金华市的市区去年6月末统计，在312户国营工业企业中有241户发生潜在性亏损，金额达16542万元，相当于这些企业帐面亏损额的2倍，这些企业帐面亏损和潜在性亏损与损失合计为24873万元，为去年1-6月帐面利润总额的170%。潜在性亏损和损失主要反映在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在产品损失、应收预付款收不回来的损失和应该摊销而未摊销的挂帐上，成品库存中因市场变化降价和品质次价高削价造成的损失也占相当比重。这里值得研究的是，有些企业在物价上涨时以涨价作为利润上交财政收入；而当某些产品

价格回跌时其降价损失又隐藏在成品库存内不反映，这是很不合理的。

上述被调查企业的帐面亏损和潜在性亏损与损失共计66769万元，占这些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总额256372万元的25.04%。这部分信贷资金被沉淀，已脱离了生产经营的轨道。

信贷资金财政化还有一些其它表现：如制度规定，销售产品只要办理了委托收款手续，不管货款是否收回，就计算税利上缴，这种超前分配也是以信贷资金垫缴，如果货款收不回则是挤占贷款，虚增税利。还有向企业摊派国库券，1989年末国营工业，物资供销企业有3.37亿元债券，商业、粮食系统也有1.05亿元。其资金来源一般是动用专项资金，但专项资金结余原已参加生产经营周转，购买了债券，必然增加了流动资金贷款需求，而且有些企业专项资金本无结余，直接以银行贷款购买债券。

二、信贷资金财政化的成因

造成信贷资金财政化有体制上因素，有经营管理和短期行为因素，而且各种因素交叉在一起。

从体制上看是流动资金由银行统一管理的问题。1983年起，流动资金改由银行统一管理，当时虽然一再强调统管不是统包，但由于历史上几次流动资金管理的变革，只解决企业增补的自有流动资金由谁给钱的问题，因而全社会产生一种错觉，谁管流动资金就向谁要钱，把经济发展的希望全部寄托在银行信贷身上，使银行难以摆脱包供资金的局面。原来流动资金贷款由人民银行一家经营，后来发展为多家专业银行，业务可以交叉，金融竞争无序，企业流动资金谁都可以管，但谁都管不了，流动资金由银行统一管理已成为事实上难以贯彻执行的规章制度。

体制上的另一原因是企业承包经营机制有待完善。企业缺乏自我约束机制，特别是对承包者应该维护资产的完整无缺，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前届承包留下的“水份”，成为下届承包者的沉重包袱，而下届承包者为了自身和职工利益产生了短期行为，又在继续制造“水份”，“虚胖子”越来越大。社会上有一种传说：“利润多少厂长说了算”。有些财务人员迫于厂长压力，未能坚持按会计制度办事，待摊费用该摊不摊、预提费用该提的不提，成本核销看厂长需要创利多少随意作伸缩，有一定的虚假性。缙云县有一家工厂为了摊增利润，将去年1-9月累计发生的企业管理费和车间经费26.7万元，只摊入成本8.8万元，其余17.9万元挂在生产资金帐内。还有一种情况是以自有资金抵交承包任务，据兰溪市对10户国营工业调查，企业由于“标的”利润计划未实现，以企业参与生产的专项资金抵交的就3977万元。

造成亏损和损失的一个主要原因，是经营管理不善，主要是产品结构不合理，重复建设较多，更新换代缓慢，技术层次低，产品质次价高，不能适应市场需要。

三、信贷资金财政化的危害

1、银行信贷资金财政化，使一大块信贷资金处于沉淀凝固状态，银行可以灵活周转的资金越来越少，使银行支持生产流通的经济杠杆作用难以有效发挥。还应该看到银行信贷已经超负荷经营，信用膨胀危机潜伏，物价如果一有风吹草动，出现存款挤兑局面，银行支付能力如何保证

不得不引起担忧。

2、在经济改革中要求把企业搞活，而现在企业不仅生产资金几乎全部依赖银行贷款，还有相当一部分背上亏损和潜亏损失的包袱。流动资产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资产不实，挖山不止，会把家底掏空，搞活企业将成为一名“空话”。

3、企业亏损和潜亏损失挂帐，掩盖了财政收支的矛盾。尤其是虚盈实亏的企业，实际上是直接以信贷资金作为财政税利收入的资金来源，造成财政超分配，是一种隐蔽性的“赤字”。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信贷处)

广州市属企业技改项目逾期贷款调查

1989年底广州市属企业结欠市工商银行技改贷款共有515户，余额9.97亿元。其中贷款到期后逾期未还的有154户，占还贷户27.9%，金额2.27亿元，占年末贷款总金额的22.8%。逾期贷款一是上升数额大。1986年末为8657万元，至1989年上升22703万元，增幅为1986年逾期贷款的1.62倍，大量技改资金沉淀未能盘活。二是分布行业广，涉及到轻工、医药、机电、纺织、冶金、橡胶、电子、化工等各个行业。三是逾期时间长，1989年逾期贷款22706万元，其中：逾期一年以内的有110笔，金额10920万元，占逾期总数48.1%；一年以上二年之内有78笔，金额9359万元，占总数的41.2%；二至五年的22笔，金额2317万元，占总数的10.2%。

逾期贷款产生的原因主要是：项目评估、审批不严，计划留有缺口，造成被动；企业项目铺开过多，超越承受能力；工程期限长，投资效果不佳；引进设备不慎重，影响效益；原材料涨价等。

(工商银行广州市分行)

重庆市贷款拖欠现状

人民银行和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对495户企业近年来的贷款拖欠进行了分析，表明自1984年以来贷款拖欠日趋严重。495户企业1984年人欠占流动资金占用的10.5%，欠人占流动资金来源的9.5%；1989年底人欠上升到25.9%，欠人上升到21.0%。

根据对60户企业的抽样调查，60户企业的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40.44%，60户企业到1990年1月底，拖欠资金累计达到293215万元(剔除了正常的发出商品，预收预付和在途应收款)，60户企业拖欠具有以下基本特点：

一、拖欠的增长远远超过了生产、销售和利税的增长。60户企业1989年累计实现产值748244万元，销售收入1026017万元，利税165125万元，分别比上年增加了4.06%，11.14%，4.4%，而同期拖欠的总额却增长了92.25%。

二、资金占用上升反映在拖欠的部分增长最大。60户企业去年流动资金占用增加221900万元，增长50.25%，而人欠部分增加近一倍，约103388万元，占流动资金增加额的46.59%，同期银行贷款尽管增长29.41%，增加64784万元，仍有37.34%的人欠缺口无法填补，企业资金形势相当紧张。

三、市内拖欠比重较小，拖欠的大头在市外。60户企业的293215万元拖欠中，市内为81009万元，占27.63%，市外达212206万元，占72.37%。据统计，60户企业共被外地拖欠112252万元，外地企业的巨额拖欠严重束缚了重庆经济的发展。

企业贷款拖欠的原因是错综复杂的，涉及到社会经济生活中各个方面，是许许多多综合因素作用的结果，形成拖欠的主要原因有以下一些。

一、基本建设投资缺口

据对市建设银行开户的294户建设单位调查，1988年共计拖欠施工工程款11740万元，1989年达14741万元，增长25.6%，另据对60户典型企业的调查，由于投资有缺口，造成拖欠50843万元，占拖欠总额的17.34%。固定资产投资中工程款拖欠主要是由以下原因造成的：

(一)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得到控制，投资资金来源减少引起工程款支付困难。按国务院要求，通过清理，1988年底全市停缓建项目171个，大量的停缓建工程和严格控制新开工程，使我市投资规模的环比指数1989年首次下降。全市1989年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完成了318589万

元，比1988年的344469万元下降了7.5%。其中最突出的全民所有制更改完成145390万元，比1988年下降了25.1%，投资资金来源的突然下降使大批工程无法及时支付，造成大量拖欠。与此同时，一些单位自筹资金不落实，工程项目超过承受能力，也形成了拖欠。

(二)大量的超概算施工和垫款施工是造成目前工程款拖欠的主要原因。据对建行所辖48个建筑、安装单位的调查，由于材料涨价使工程大大超出概算，从而引起工程款拖欠8410.62万元，占拖欠总额的63.5%，特别是在大额拖欠中占70.4%，究其原因主要是在立项审查或施工过程中，由于原材料涨价所引起的资金缺口都没有确定由哪些部门来承担，从而造成该部分资金来源的空缺。除此之外，由于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长期、大量的垫款，使工程款到时无法收回，在全部影响因素中，该项占17.6%，大额拖欠中占18.3%。

二、企业资金自给水平太低

1983年6月，国务院批转《人民银行统管国营企业流动资金》中，明确规定企业自有资金不得低于30%，然而从我市495户国营工交企业1984 - 1989年的情况来看：1984年，企业资金自给率为35.55%，高于文件规定，1985年下降到27.14%，1986年为22.99%，1987年20.69%，1988年18.54%，到1989年末，企业资金自给率仅14.35%，这五年间，495户工交企业生产平均增长9.47%，利润平均递增26.25%，全部流动资金平均增24.09%，而企业自有资金仅增长3.5%。

据市人行和市工行对60户企业的调查，60户企业1990年1月底由于自有资金不足造成拖欠38265万元，占全部拖欠的13.05%，其中1989年度因未按规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形成的拖欠约占应付款的3%。

三、产品积压，超量储备，企业资金不正常占用

1989年，495户工交企业成品资金比上年增长73.04%，在定额流动资金中比重为24.23%，比1988年的17.89%高出5.34个百分点，成品资金的急剧膨胀从深层上反映了产业结构的不合理和企业经营管理的不善，是经济长期发展过热和结构失衡的结果，一些企业不顾市场是否需要，追求产值，盲目生产，导致产品积压在库，不合理增大了企业资金占用，是造成拖欠的一个重要原因，据统计，60户企业大约22.05%，合64654万元的拖欠，便是产品积压所致。

部分企业预期原材料价格上涨，从而大量抢购，致使储备过量。也有一些企业由于调整结构，削减了滞销产品产量，或者停止了积压产品的生产，造成了原有按计划安排购进的原材料超储积压，导致资金沉淀，短期内不能周转使用，增大了资金缺口，诱发了拖欠，60户企业因超量储备产生拖欠15306万元，占拖欠总额的5.23%。

四、财政应补未补

根据我国目前财政的有关拨补政策，财政对企业的拨补款主要分为生产性基建，挖潜技改和价格补贴支出中的粮油企业加价款，粮油价差补贴以及国营企业的计划亏损补贴等几大部分，国营企业的计划亏损补贴又主要是对煤炭工业企业和粮油类商业企业的亏损补贴。从我市近两年的情况看，财政对工业中的煤炭企业的补贴较好，而对其它方面部有不同程度的应拨未转款。1989

年财政各项应拨补数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而未补数有升有降。1989年全市财政累计欠拨企业款项达8550万元，占当年应拨补数的12.28%，占当年市财政收入的3.11%。

五、市场疲软，流通渠道不畅

1989年，重庆市全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06.63亿元，剔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比1988年下降2.5%，尤其突出的是，工业品市场销售大幅度下降。在重庆第一商业局考核的40个主要商品中，除彩电、铅笔略有上升外，其余38个商品销售均下降，下降面达95%，其中降幅在30 - 60%的有黑白电视机、洗衣机、棉布、呢绒服等十多种商品。由于销售大幅度下降，商业企业从自身经济效益考虑，被迫少购进、少库存。重庆一商局系统总购进、总销售、总库存分别比上年下降17%、17.6%、16.5%。商业少销、少购、少存导致工业产品大量积压和商业拖欠工业货款的情况大量增加。

由于国内外各种因素影响，外贸销售和结汇不畅，亏损增加，外贸公司拖欠货款愈演愈烈，1989年全市外贸拖欠资金(欠人)28910万元，比1988年增长了212.03%，国内的人欠、欠人轧差后，约欠工商企业货款2亿元，影响了相当一部分工业企业的资金周转和正常生产。外贸企业1987年、1988年两年占用结算资金(欠人)占整个外贸资金来源分别为5.43%和10.03%，1989年大幅度上升为22.6%，虽然中国银行多次组织清欠，1989年注入资金解决欠人17908万元，人欠7019万元，但前清后欠，边清边欠，到今年二月，占用结算资金仍呈上升趋势，达3.2亿元之多。

(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调研室)

长春市企业流动资金残缺问题的调查

截止1990年末，长春市246户地方国营工业企业流动资产总额391019万元，自有流动资金10201万元。其中残缺资金额达93834万元，分别占流动资金总额和自有流动资金的23.99%和919%。流动资产残缺的基本形式是：1、虚盈实亏13823万元。其中少转生产成本11671万元，少转销售成本1363万元，提前走销售垫交税利710万元，虚增其他销售利润79万元。2、随着新产品、替代产品的不断问世，各种生产费用的涨价、时间的推移，企业库存产品名义价值和实际价值相脱离，由此造成内亏13399万元。3、由于地方财政拮据，企业自我消化能力脆弱，未弥补亏损25111万元。4、待处理财产损失长期挂帐6679万元。5、流动资金被挪作企业专用基金用于基建、更新改造、福利和奖励支出4959万元。6、难以转移价值的积压物资和难以收回的款项29863万元。

流动资产残缺的直接原因是：

1、生产方式转变后，在物资利益的驱动下，经营者作弊，人为地蚕食国家资产。如：某制药厂仅1990年上半年就通过少摊租赁费等办法虚增110万元利润，用于分成39万元。

2、在经济调整时期，由于企业产品结构扭曲，技术滞后，经济实力脆弱，管理水平较低，消化不了生产费用涨价，导致企业单位产品成本急剧增加，形成入不抵出局面。如：某自行车厂在单车材料费用平均涨价48.90元的情况下，导致自行车成本高于售价43.00元，造成产品严重内亏。截止1990年6月3万辆自行车内亏504万元，是其产成品占用的53.38%。

3、短缺的财政收入和难以压缩的财政支出矛盾，导致了承包的刚性要求，即：包死基数，确保上缴、超收分成、欠收自补。财政在承包上一般增盈不补前欠和当期损失。企业弥补亏损，既少外援，又无自救能力。

4、受经济过热影响，外延扩大再生产失控，使得本来很短缺的流动资金就又豁开一个口子，基建、更新改造、奖励支出大量挤占流动资金。如：某纺织厂在一无资金、二无正当来源的情况下擅自挪用流动资金771万元在深圳购买厂房等和港商成立公司。

5、行政过度干预经济生活使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影响，也促成了企业流动资金的损失。如：某卷烟厂在1989年已有9068万元材料费用挂帐的情况下，地方有关部门仍然要求该厂在1990交利税不能低于1989年(约15940万元)的任务，而该厂费用挂帐问题自行解决。

6、流动资金管理制度不完善，缺乏有效抑制流动资产贬值和处理呆滞物资、资金的条例和措施。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企业对积压物资宁可保留其形式上的价值而不肯削价处理，怕影响其承包利润。

(任沐时)

陕西省工业企业流动资金紧缺原因调查

近几年来，特别是1988年第四季度紧缩银根以来，陕西省工业企业普遍反映流动资金紧缺，企业间相互拖欠货款日趋严重，要求放松银根的呼声很高。但另一方面，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实际占用和银行贷款却大量增加。这两种截然相勃的情况并存，其原因何在？

一、占用情况

(一)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占用总量大幅度增加。

同企业不断反映流动资金紧缺相悖的现象是，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实际占用大幅度增加。以陕西省地方预算内工业企业流动资金状况为例：1978年固定资产净值是55.01亿元，年末流动资金余额21.19亿元，固定资产净值与流动资金余额之比为1：0.38；1988年固定资产净值是71.71亿元，年末流动资金余额是50.03亿元，固定资产净值与流动资金余额之比为1：0.69。十年内，固定资产净值增长30.4%，年末流动资金余额增长1.36倍。1989年、1990年，固定资产净值与流动资金年末余额之比，又分别上升为1：0.89，1：0.93；可见流动资金实际占用增幅之大。

(二)银行贷款所占比重大幅度上升。

在工业企业流动资金中，银行贷款所占比重逐年增加。以陕西省地方预算内工业企业为例，每百元流动资金中所占用的银行贷款，1978年为35.16元，到1988年上升为65.46元，1990年进一步上升为82.84元。“七五”期间，陕西省预算内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97.33亿元，平均年递增速度为26.6%，远远高出“六五”期间17.0%的年平均递增速度。近两年来，虽紧缩银根，但流动资金贷款仍大量增加，1989年，陕西省地方预算内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17.2亿元，增长29.3%，1990年又比上年增加37.00亿元，增长48.75%。企业对银行贷款的依赖性越来越大。

(三)资金投入增长远远高于工业产出增长。

陕西省工业总产值与整个流动资金占用、银行贷款之间的比例关系，1983年为1：0.56：0.15，1988年为1：0.78：0.36，到1990年为1：1.11：0.60；如这三个方面的比例关系都以当年增加额计算，则1983年为1：0.26：0.09，1988年为1：1.60：0.46，到1990年为1：14.48：8.18。就是说，1990年每增加14.48元流动资金，8.18元银行贷款，只增加1元产值。资金投入大大增加，产出大大减少，这种趋势近三年更为明显，陕西省工业总产值同银行贷款之比，1988年为1：

0.46，1989年为1：1.23，到1990年上升为1：2.47。即1990年平均2.47元的银行贷款，才有1元的工业产值。

(四)企业之间相互拖欠严重，资金周转困难。

虽然工业企业流动资金总量不断增加，但企业仍感到资金紧张，支付困难，相互拖欠货款严重，形成了难解的债务链。虽然年年清理“三角债”，但前清后欠，越清越多。1988年，陕西省工业生产企业相互拖欠货款37.41亿元(其中：人欠21.95亿元，欠人15.46亿元)，1989年增加到60.67亿元(其中：人欠38.12亿元，欠人22.55亿元)，1990年，虽经多方组织清理，然而年末相互拖欠款仍上升为98.32亿元(其中：人欠59.87亿元，欠人38.45亿元)。人欠金额在工业生产企业资金占用中的比重，1983年为11.61%，1988年增至17.10%，1990年达27.20%；欠人金额在资金来源中的比重1983年为10.45%，1988年增至12.84%。1990年达18.16%。这种不断扩张的债务链，严重困扰着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资金的正常周转。1988年陕西省地方预算内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周转天数，要比1978年慢49天，而1990年又比1989年减慢59.8天。

二、成因分析

(一)国民收入分配使用失调，流动资金来源结构失常，是企业流动资金紧张的原因之一。

1、流动资金来源渠道过分倾斜于银行贷款。

1979年前企业流动资金基本上来源于三方面：第一是国家财政拨款；第二是各种专用基金结余；第三是银行贷款。1978年末陕西省工商企业流动资金占用的来源中，第一部分占39.9%，第二部分占4.43%，第三部分占55.67%。1983年国务院决定企业流动资金由银行统一管理。据统计资料，1974 - 1978年陕西财政除在基建预算中列支企业投产时购置备品、备件、工具、模具所需流动资金外，对企业拨出流动资金5.13亿元，占同期国民收入生产额的1.70%，而1984 - 1988年五年中，财政对企业只拨流动资金0.03亿元，微乎其微，加上企业从留利中自我补充的流动资金，预算内和预算外只拨补了1.59亿元流动资金，只占同期国民收入生产额的0.19%，比1974 - 1978年五年所占比重下降了90%以上。如以1974 - 1978年拨补流动资金的水平计算，这五年陕西少拨了13亿元。由于预算内外资金用于拨补流动资金太少，致使企业国拨和自有流动资金在整个流动资金来源中的比重越来越低，1988年只占18.08%，比1978年39.90%下降了21.82个百分点，下降一半还多。

2、国民收入分配中的积累部分过分倾斜于固定资产投资。

近几年来，预算内、预算外大大减少了对企业流动资金的拨补1974 - 1978年五年全国预算内外资金用于基建、技改投资与拨补流动资金两者之间的比例为11.75：1，陕西为6.83：1。至1984 - 1988年五年两者之间比例全国为49.3：1，陕西为53.69：1，流动资金安排在整个生产资金使用安排中被严重地忽视了。积累过分倾斜于固定资产投资，致使积累结构失衡，企业流动资金紧缺在所难免。

3、企业自补流动资金乏力。

据对西安市和宝鸡市127户工业企业典型调查，1989年没有留利的24户，没有发展基金的44户，占53.54%，规定按税后留利的10 - 15%或发展基金的10 - 30%补充流动资金，很难落到实处。即使部分企业有能力按规定补充，也数量甚微，犹如杯水车薪，难以适应经济增长需要。

更值得重视的是近年来物价上升，货币贬值，企业本来应该把原有库存物资、商品因物价上涨而升值的部分转为自有流动资金，以求原有流动资金的保值。但绝大多数企业没有这样做，将升值部分作为当年利润分配掉了，这就使因贬值而形成短缺的流动资金更加短缺了。

(二)经济过热、产业结构失调、流动资金需求膨胀，是流动资金紧的原因之一。

1、固定资产投资膨胀带动了企业流动资金需求膨胀。

陕西省1966 - 1978年十三年中，每增加100元固定资产积累，相应地增加29.8元的流动资产积累。固定资产积累与流动资金积累必须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1984 - 1988年陕西积累率太高，固定资产积累膨胀，也就带动流动资产积累的膨胀。如果以1974 - 1978年积累状况为合理基数来大体计算(应该说1974 - 1978年积累率本来也是偏高的)，1984 - 1988年五年固定资产积累过多的数额约为35亿元，相应而带动流动资金需求不合理膨胀约为9亿元。

2、工业超高速发展带动了企业流动资金需求膨胀。

1984 - 1988年五年，陕西全民制工业生产总产值，年递增率为16.37%，增幅过大，相应地推动了流动资金的需求，如以陕西每年工业总产值递增10 - 12%为合理来计算，这五年超高速增长额约为38 - 58亿元，再以1983年陕西工业每百元产值需占流动资金44.18元来计算，这五年因工业增幅过大而导致流动资金需求膨胀数为17 - 26亿元。

3、经济结构不够合理而形成的流动资金需求膨胀。

一是近年来陕西加工工业增加过多，而原材料生产和供给远远落后于需求，以致靠省外供给原材料的依赖程度越来越严重，反映到企业资金流动上是我省企业对外预付购置原材料等资金占用不断增加。1985年陕西工业企业预付应收款为6.53亿元，到1988年上升至10.69亿元，增长了63.7%。二是陕西加工工业发展快，其中一些企业又技术落后，产品缺乏竞争力，于是不得不采取发出商品、委托供销商品等各种方式来推销产品，结果是工业企业被拖欠的货款不断增加。1985年工业企业发出商品5.97亿元，1988年上升至11.26亿元，增长了88.6%；1989年进一步上升为14.99亿元，1990年高达38.13亿元，分别比1985年增长了1.51倍、5.38倍。

上述两个方面带来的问题是，陕西工业企业人占大于占人的资金差额不断扩大，1983年为1.11亿元，1988年为6.49亿元，五年内增加了5.38亿元，1989年整个市场疲软，差额扩大为15.57亿元，一年内又增加了9.08亿元，至1990年差额为21.42亿元，又比上年增加了5.85亿元。

4、物价上升、货币贬值带动的流动资金需求膨胀。

经济过热，经济结构不合理，不仅迫使银行过多贷款，而且由于贷款超过银行承受能力，形成信用膨胀，导致物价上升过猛，货币贬值，反过来，又扩大了企业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膨胀。据计算，1987、1988年两年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指数(即以当年价与不变价比较)分别为106.29和110.0，两年累计为116.29。以此来计算，这两年陕西地方工业企业即使不扩大再生产，也需增加流动资金近14亿元。

(三)资金管理不善、漏损严重、资金占用结构不合理、效益下降，是企业流动资金紧张的原因之一。

1、企业亏损不能及时弥补，占用大量流动资金。

陕西全省未弥补亏损占用流动资金的总数已逾10亿元。1985年 - 1989年工业企业亏损额年均增长48.18%，1989年当年亏损4.93亿元，是利润总额的12.80%，其中本期末弥补亏损3.10亿元。除明亏外，潜亏更为严重。据对1250户工业生产企业调查，1990年6月企业明亏和潜亏已达14.37亿元，占到全部调查企业流动资产占用的7.28%，流动资金贷款的160%、企业自有资金的51.23%，其中：帐面有亏损的343户，亏损金额4.76亿元，有潜性亏损及资金损失的587户，占被调查户数的46.96%，损失金额9.61亿元。

2、资金占用结构不合理，流通环节占用的资金过多。

据对1250户国营工业生产企业调查：一是在全部流动资金中，非定额流动资金所占比重越来越大，从1984年的25.36%上升到1989年的32.64%；二是在定额流动资金中成品资金所占比重越来越大，由19.58%上升到30.34%；三是作为准商品资金的成品资金和作为商品资金的发出商品占用的流动资金越来越多，在全部流动资金中所占比重从1984年的20.56%上升到1989年33.86%，五年提高了13.3个百分点。

据统计，1989年、1990年两年，陕西省工业生产企业成品资金和发出商品占用资金共增加58.46亿元，是同期全部流动资金增加额的63.74%，银行贷款增加额的1.08倍。

3、企业挤占挪用、超储积压造成流动资金不能及时回流。

据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调查，至1989年6月企业不合理资金占用18.07亿元。其中属于应摊未摊、虚增利润、挪用基建更改以及所属服务公司垫支占26.27%。

企业流动资金管理不善，漏损严重有种种原因，其中银行一家统管，打乱了原来流动资金管理中财政、银行、企业分工协作的秩序，形成财政不能管、不愿管、银行想管管不起，企业以“承包”代管理，不认真管，是一个重要原因。

广西资金紧张的原因

1990年，广西在信贷形势趋好的情况下，各方面仍然呼喊“资金紧张”，“资金短缺”。经对工商银行1270户工业贷款企业上半年资金的追踪分析，资金紧张的矛盾，并不是银行信贷投入不足，而是企业生产资金占用水平太高。据1270户工业贷款企业统计，1990年上半年流动资金贷款余额43.02亿元，比年初增加5.26亿元，增加11.94%，是1989年同期增长额的2.17倍。实现工业总产值57.7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17亿元，增长4%，贷款增长幅度大于工业产值幅度7.94个百分点；贷款增长额大于产值增长额的1.42倍；贷款增长与产值增长之比为2.42：1，每增加产值100元，就需要增加贷款242元；产值定额流动资金率为106.86%；产值资金率为178.23%。

(冯 奇)

粮食收购资金紧张的调查

荆州地区地处江汉平原的腹地，是全国著名商品粮基地，也是湖北省的主要粮棉产区，主要农副产品产量均居全省之首。其中，粮食、棉花和油料分别占全省的四分之一，二分之一和三分之一；鲜鱼禽蛋和麻类分别占全省的三分之一和五分之四。“两湖熟，天下足”，说明荆州在湖北乃至全国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但当前也面临不少新的情况和问题，矛盾大、反映集中的是粮食收购资金短缺。荆州的同志说，近几年，资金缺口一年比一年大，紧张气氛一年比一年浓，紧张的时间一年比一年早。

一、粮食收购资金面临着“五难”

收购资金何以紧张？从荆州地区的情况看，主要原因：

一是粮食增值量大，收购资金需求难以满足。

近五年来，荆州地区粮食总产量逐年稳定增长，从1985年119.3亿斤增加到1989年的130.9亿斤；粮食收购量也由1985年的40亿斤，增加到1989年的46亿斤(包括存粮收购)。这期间，粮食收购价格提高，扩大了收购资金占用。以稻谷平议价格综合均价计算，1985年为16.61元/百斤，1989年为32.5元/百斤，增加15.89元；从近几年的趋势看，议价收购的比重逐年上升，由于价格提高增加收购资金占用约6亿元。全区农副产品收购值需要近40亿元，长年占用贷款26亿元左右。农业银行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比例逐年下降。1989年，农行收购农副产品资金占贷款余额的28.8%，扣除人民银行短贷8.6亿元，则占18.2%，比1985年降低8.82个百分点。1989年，农副产品收购贷款比1988年增加6.68亿元，其中有5.71亿元是用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占增加贷款的85.4%。实际上，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主要是靠中央银行短贷支撑的。

二是渠道不畅，环节堵塞，粮食难以调销。

近几年来，荆州地区在粮食产量稳定增长，收购量逐年增加的情况下，粮食库存大幅度上升，调销量却大幅度下降。1985年，全区粮食库存为12.7亿斤，调销42.38亿斤；1988年分别为22.94亿斤、38.67亿斤；到1989年则分别为27.03亿斤和33.23亿斤。粮食调销缓慢，结算资金居高不下，占用资金增多。1989年，全区结算资金达8.6亿元，比1988年增加2亿元，比1984年增加4亿元。

三是粮食资金包袱沉重，难以消化。

1989年，荆州地区财政收入6.3亿元，需要补贴粮食价差1.4亿元，相当于全区财政收入的四分之一，由于财政难以承受，资金只到位7000万元。据统计，从1982年到1988年，全区粮食亏损和财政性价差补及议转平占用资金2.5亿元，1989年处理1.4亿元，价格调整后自然增值补亏，当年又新增补贴1.38亿元，实际需要消化的包袱仍为2.5亿元，这种隐形财政赤字给粮食收购资金留下很大缺口。

四是粮食部门资金占用结构扭曲，使用于收购的资金难以“到位”。

1985年粮食部门全部资金占用为10.9亿元，其中用于商品库存为6.17亿元，占全部占用的61.79%；1989年全部资金占用上升到26.5亿元，其中用于库存占用13.5亿元，占全部占用51%，比1985年下降10.79个百分点。资金大量被非商品资金及财政性资金占用，是收购资金紧缺的重要原因。

五是收购季节性强，资金难以调剂。

荆州地区一年四收，每年从五月收购油菜籽开始，即进入夏粮收购阶段，一直要持续到春节前后，收购量大，间隔时间短，持续时间长。由于收购资金缺口大，筹措艰难，很难及时到位。

二、粮食收购资金紧张的深层原因

粮食收购资金存在的“五难”是资金紧张的直接原因。荆州地区调查表明，粮食收购资金紧张是在目前经济大环境下产生的，是体制不协调、政策不配套，价格不合理、管理“一刀切”等综合因素的结果。

(一)在粮食增量增值增销变化较大的情况下，财政“分灶吃饭”与粮食企业“财务包干”的现行体制愈来愈显得不相适应。以荆州地区粮食产量最多的监利县为例，1982年财政粮食价差补贴和亏损补贴包干基数为391万元，八年未变，到1989年底价差和亏损占用流动资金2970万元，其中当年新增1513万元，而当年财政收入为5424万元，上交中央和省财政后，县财政可支配的财力只有3200万元，这种“糊口”财政根本无力支撑这样大的粮食亏损补贴。从整个地区看，1989年省核定地县财政粮食补贴1.42亿元，县市财政财力不足仅能补7000万元，留下7000多万元的硬缺口，靠银行贷款垫付。

(二)在市场疲软的情况下，粮食商品的特殊性和粮食产区、粮食企业购、销、调、存缺乏活力的矛盾更加突出。总体上，我国粮食并不宽裕，但目前粮食产区却出现了卖粮难、调销难的问题。这种反常现象的产生，除宏观上年度平衡衔接乏力之外，主要是粮食经营管理上权责利分离和流通渠道“梗阻”造成的。从荆州地区的情况看，本地销量每年约10亿斤，正常库存6-8亿斤即可满足，超额库存的部分实际上是为国家承担的义务，但其资金占用和各种开支却全部落到了产区。荆州地区在粮食产量稳定增长的情况下，粮食由1985年生产119亿斤，销售42.4亿斤，库存12.7亿斤；发展到1989年生产131亿斤，销售33.2亿斤，库存27亿斤。分别比1985年增长9.2%，下降27.5%和增长1.12倍。超负荷库存，使仓储困难。到目前为止，全区露天堆垛1375个、储粮8亿斤。监利县1989年粮食总产量为20.2亿斤，我们调查时，现有库存4.1亿斤。据反映，农民手里还有6000万斤粮食，尚等收购。卖粮难、存粮难、调销难严重挫伤了产粮区以及农民的种粮积极

性。

(三)在价格扭曲的情况下，粮食与工业品价格的“剪刀差”逐渐拉大、粮食购销价格“倒挂”和粮食价格“双轨制”三种情况同时并存，形成“种粮比较效益下降，经营者经营不起，财政补不起，银行垫不起”的局面。以一吨粮食换取农业生产资料的数量为例，1981年能分别换取碳铵1.64吨，磷肥2.23吨，农膜0.09吨，而1988年只能分别换取碳铵0.88吨，磷肥1.42吨，农膜0.04吨，分别下降了46%、36%和56%。1988年平均每亩粮食作物费用比1981年上涨165.2%。日用工业品价格上涨幅度也大大高于粮食提价幅度。这几年，荆州地区暴露出的问题，实际上是“剪刀差”在粮食产区的另一种表现形式，粮食产区不仅没有增加财政收入，反而增加了支出，造成增产越多，负担越重，资金占用越大的反效应。由于粮食价格“双轨制”，全区粮食库存结构发生了变化，议价库存1985年占22.8%，到1989年上升到51.9%，粮食经营部门占用资金急剧增加，加上粮食购销价格倒挂，加剧了资金的紧张态势。

(武凤仪、甘 勇、李培仁)

四平市农村合作基金会状况

四平，是吉林省重点商品粮基地，也是中国一个大粮仓，1990年全市粮食总产突破86亿公斤，居全国地市级的首位。随着农村商品经济不断发展，各方面资金需求量越来越多，仅靠农业银行和信用社有限贷款是难以解决的。为了更好地适应客观形势发展需要，从1986年开始，全市范围内的乡镇一级普遍成立了农村合作基金会，筹集资金。为了扩大资金实力，并将原生产队前段的公共积累作股到户，在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委托乡、镇经营管理站统一管理，在此基础上继续增加新股。现在，有1066个村参加基金会，占总村数的88.9%，共筹集资金8180万元，累计发放各种贷款6726万元，占农业银行农业贷款总额的24.1%，创造利润总额483.6万元，比信用社盈利最高年(1987)多122万元。已成为农村新型的第三金融服务业。

农村合作基金会委托乡、镇经营管理站统管这部分资金，运用比较灵活方便，资金营运率高，资金增值快。具有国家农行和信用社所不具有的几个鲜明的特色。

一、不受任何行政干预实行民办民管民用

农村合作基金会是集体性质的，群众自愿互利、自我服务的经济组织，专门从事合作基金管理，以信用方式开展放款活动。基金会实行民主管理，自制会章，自订各种制度，管理人员自选自聘，资金自筹自用，财务自理公开，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不受其它的干预。在管理体制上，董事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会员代表选举产生，重大问题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真正体现了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服务上的自我性。

二、以股份制筹集资金实行定期按股分红

农村合作基金会的资金来源主占要是在改变集体积累为农民股份所有的基础上，进一步自愿投资入股。股额不限，多有多投，少有少投。投资取利，按股分红。基金会成立到现在，已筹集资金近9000万元，通过贷款活动已盈利达500万元，会员分红346万元。

三、群众化的经营方式实行贷款公开办法

农村合作基金会从成立那天开始，坚持大家事，大家议，大家办，大家监督，一切公开为原则。在资金营运上，坚持支持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方向，取于农民，用于农民。经过群众磋商决定，发放贷款实行“六优先”和“七不贷”的制度。“六优先”即：股份持有者优先；促进农业技术进步和开发性生产优先；贷款额小、用期短、见效快、收益多优先；当年生产费用优先；发展第三产业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优先；守信用的优先。“七不贷”即：乡、镇机关和事业单位不

贷；国家职工干部不贷；无可行性计划不贷；生活消费开支不贷；不守信用的不贷；当年无偿还能力不贷；本乡、镇外的不贷。把这个制度公布于众，使贷款者以此为标准，自我衡量贷与不贷，然后提出申请，经乡、镇经营管理站调查审核，合作基金会董事长批准，公开发放，同时向群众公布贷户姓名、金额、用途、期限、偿还日期，以便当地群众监督。由于股金管理人员是当地人，地熟、人熟、情况熟，所发放的贷款从未发生失误，并都能按约期收回，基本是放款人省心，贷款人满意，群众也放心，集体收益，年年盈利，资金增值，支农实力不断壮大。梨树县三合乡基金会原有280万元股金，现在增加到300多万元，除自给有余外，还向蔡家镇拆借出100万元，有力地支持了农业生产发展。在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基础上，提高了自身经济效益。

四、作用大、效益好群众得到经济实惠

几年来，农村合作基金会通过发放各种贷款活动，支持了农村商品经济发展，成为农业银行农业贷款补充力量，起到了拾遗补缺的应有作用。

首先，支持粮食生产发展。向175495户农民发放化肥贷款2751万元，适时购买了化肥；优良种籽贷款780万元，促进了粮食增产。

其次，支持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发展多种经营。放给2169个专业户和43个经济联合体牧业贷款625万元；发放林业贷款56万元；支持51户乡、镇工业贷款566万元，为农副产品、加工业开辟了增值之路。使农、林、牧、副、渔和农工商综合经营协调发展。

由于民主管理的加强，贷款投放合理，资金周转快，资金营运率高，资金不断增值，经济效益不断提高，支农实力不断壮大。如梨树县叶赫满族镇在360万股金的基础上，资金已增加400多万元，为进一步促进农业持续稳定增长打下了物质基础。伊通县满族自治县小孤山镇拉腰子村一次分红，有些户一般分红就达100元，获得股金保本增值的经济效益。

(奚文超)

北京市农村合作基金会调查

一、农村合作基金会基本情况

(一)机构情况

截止1989年2月末，北京市共有农村合作基金会128家，其中已建116家，筹建12家。除平谷、丰台、石景山没有基金会组织外，这128家农村合作基金会分布在十一个区县。

(二)组织体制和人员状况

11个区县的农村合作基金会均由区(县)政府批准，多数由区(县)乡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以下简称经管站)负责组织领导。

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或董事会。理事会、董事会由区(县)乡、村政府、财税、经管站、信用社、乡农工商公司等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多数基金会的理事长、董事长由乡农工商总公司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兼任。大部分基金会经理由区(县)乡经管站站长兼任，有的由农村信用社主任兼任。通县的基金会由县财政局组建，地点设在县财政局，财政局设专门机构领导管理，各乡的基金会办事处，由乡财税所管理。

基金会没有专职的工作人员。其业务人员多由经管站的工作人员兼职。

(三)机构类型和经营的业务

从组建形式上看划分为三种：

1、合办：即信用社与乡有关部门联合组成基金会。如：海淀四季青乡农工商总公司与四季青信用社联合成立了四季青农村合作基金会，由30人组成，其中22人来自信用社，信用社主任兼基金会经理。董事长、副董事长由乡党委书记、财务公司经理担任。在业务上与信用社“合一”，基金会、信用社合署办公。乡所属各企业单位仍在信用社开户。信用社按全部开户单位的帐号划分会、社归属，分别办理帐务手续。信用社每日抄录乡属企业单位余额表送基金会，基金会据以掌握当日存款余额。乡属企业设备贷款由基金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仍由信用社发放。会、社设立往来帐，基金会据以掌握设备贷款余额。基金会中的信用社人员的工资、奖金均由基金会开支。

2、协办：即基金会在信用社扶持协助下开办，业务上由信用社抽一定数量人员帮助办理，待基金会业务人员素质提高后，再抽回。基金会单独设址办公，经营存、贷款业务，原乡属企业单位存款户和部分贷款户均划转基金会开户。

3、自办：即县或乡自己组织人员独自开办基金会。如通县全县成立一个基金会，下设17个乡办事处，县基金会和乡办事处的人员组成及其业务均由县乡自办。县基金会设在财政局，各乡办事处设在财税所。

从资金来源性质上看可划分为4种：

1、以大包干前集体积累财产作为资金来源的基金会，就是将原生产队的积累(包括合作化时的股份基金和公社化以后的各项积累)减去留归大队的财产折价款数和已花掉积累后的剩余部分，按人劳比例折股到户做为股金，形成基金会的资金来源。或者实行集体资金队有乡管，即把大队、生产队历年积累的货币资金，除留本单位正常开支外，由乡经管站在乡信用社统一立户建帐，统一管理使用，外单位及社员个人无偿借用的款项，包括社员超借支，下放财产作价款，承包集体项目的欠交款，以及少数个人购买汽车、拖拉机、牲畜等固定资产的欠款，一律转借为贷款，实行有偿占用。这种类型基金会的特点是：基金会资金来源的范围明确，就是大包干前的集体积累；能用于周转的资金数额占基金会资金总额的比重很小，大部分资金来源表现为固定资产折价入股；建会的目的明确，就是要管好、用活集体财产。

2、以向社会集资做为基金会资金来源的基金会。这种类型的基金会以顺义、通县、房山比较典型。如顺义县的农村合作基金会，向各乡的乡办企业集资，期限三年，存款利率为12%(其中财政贴息2%)。到期后，由县合作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还本付息。这类基金会的特点是：官办性质浓厚，集资带有一定程度的强制性。

3、以吸收乡镇居民、农民、个体户(个体工商户和个体专业户)和乡办企业存款为资金来源的基金会。如房山区琉璃河乡基金会，既吸收活期存款，也吸收定期存款；即吸收本乡资金，也吸收外乡资金。这类基金会的特点是资金来源的范围较广。

4、综合性多种资金来源的基金会。这类基金会具备了上述三种基金会的所有特点。如门头沟区、朝阳区、密云县等基金会。

以上各种不同类型的基金会，其经办的主要业务是存款、放款和投资(定和集资、定向投资)。

(四)资金来源和运用

1、资金来源情况：北京市(11个郊区县)农村合作基金会资金总额为20166.06万元

其中：从农行转款478.4万元

从农村信用社转款9264.77万元

向单位和个人集资：6189.85万元

财政性资金46.93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存款410万元

企业存款3596.67万元

个人存款9.17万元

其他资金170.34万元

基金会吸收存款的利率，有的比照银行、信用社，有的自行制定，有的双方议定。存款的期限，有活期，有定期，定期的从一年到三年不等。

2、资金运用情况：北京市农村合作基金会资金运用总额12485.8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贷款3816万元，占贷款总额的30.56%。流动资金贷款8669.83万元，占贷款总额的69.44%，主要投向：用于一般加工业的7743.78万元，占流动资金总额的89.31%；种养业的826.65万元，占9.53%；农业生产资料的66.1万元，占0.76%；其它33.3万元，占0.38%。

农村合作基金会贷款的期限，在一个月至一年不等。利率一般也是分为自定、议定或参照银行、信用社制定。

(五)分配情况

北京市农村合作基金会的效益分配有如下几种情况：集资形式的基金会，只保息不分红，会员持农村合作基金会的证券，到期领取本息。

将生产队积累折股到户形式的基金会，年终决算后，扣留一定比例的管理费作为管理人员的报酬和奖金以及日常办公费开支，再扣留一定比例作为基金会的积累，其余全部按股分配给会员。

有些基金会既保息又分红。

基金会人员的报酬有的由基金会开支，有的不在基金会开支。基金会的利润一律不纳税。

二、农村合作基金会的产生、作用及存在问题

实行承包责任制以后，队有资金管理不善，债权债务关系不清，相当一部分资金被无偿使

用，效益很差，资金有人用、无人管，多年的集体积累被逐渐挖空。为此1985年整顿农村财务时，密云县四合堂乡，对属集体的财、物实行队有乡管，建立了基金会的雏形。这种形式的基金会在北京市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在京郊部分区县建立起来，这对于管好，用活集体财产起到了积极作用。如延庆县旧县乡通过对大队、生产队的财务清查核资，把核实后的实有财产折股到户，把社员超借支款落实到人，限期归还。从而明确了产权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把收回的旧欠用于农副业生产，支持了有效益企业对资金的短期需要，既维护了集体财产，又搞活了资金，支持了生产。

近年来，国家实行了双紧政策，使发展较快的乡镇企业感到资金紧缺。而有的乡镇企业的负责人还误认为农村信用社的存款多，贷款少，资金流到外地去了。大部分乡镇企业认为，只有从内部找出路，在本乡、本村范围内筹集资金，用以解决本地区经济发展所需资金。于是各种类型的合作基金会在京郊更大范围内迅速发展起来。农村合作基金会对支持乡镇企业的发展，维护集体财产方面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也存在几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1、从银行、信用社转出大量存款，自行经营贷款业务，使这部分资金游离于国家计划规模之外，扩张了农村信用。仅以海淀区东升、玉渊潭、四季青三个基金会为例，1988年从农行、信用社转出存款9220.4万元，发放流动资金贷款2956.5万元，设备贷款2814.8万元，这些资金完全脱离了国家信贷计划。

2、农村基金会资金运用向乡镇中的一般加工业大幅度倾斜。如海淀区东升乡基金会，1988年发放的2401万元贷款中，农业贷款只有30.5万元，占1.27%；四季青基金会1988年放款946.8万元，全部用于本乡27个企业搞扩建。

3、以集资为资金来源的基金会，强制集资。大兴、房山、门头沟、顺义、昌平等区县的基金会在集资过程中，不同程度地采用了强制性的行政手段。违背了集资自愿的原则，群众意见较大。

4、基金会在行政干预下，直接从事贷款业务，难以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效益。如门头沟区永定乡将基金会的3万元资金用作砖厂下马的遣散费。潭拓寺乡将基金会的5万元资金贷给采石厂，用于发放工资。

(张克俭)

天津市农村合作基金会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制，农业经营起了重大变化。天津市原社员入社股金和原生产队集体积累的资金达1.5亿多元，管理和发挥这些资金的作用成为较突出的问题。

1984年，天津市宁河县大辛乡建立了农村合作基金会，实行了“村有乡管、有偿使用，股息分红”的管理办法，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农村经济发展与资金短缺矛盾的紧张状况。其他郊、县也相继建立了农村合作基金会。截至1990年底，天津市有77个乡、一个村建立了农村合作基金会，占全市219个乡的35%。从农村基金会资金投向看，总计投资7799.3万元，其中，种养业2032.7万元，乡镇企业2287.3万元，第三产业3479.3万元。

多年来，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资金缺乏严密的管理，存在“管不住、用不活、收不回、漏洞多”的弊端。建立农村合作基金会后明确了资金权属，健全了民主管理机制，不但将原有的积累真正用于发展生产，而且将新的积累也纳入农村合作基金会轨道，为管好用活集体资金找到了新路。另外，帮助农户解决小额短期低息的资金需要，扶助贫困户加速脱贫。以宁河县为例，该县以乡为单位建立农村合作基金会以来，对320个贫困户提供资金9万多元，有的户由过去年人均生活水平200元提高到720元，有的养猪户年收入达8万余元。

(高文仲)

四川省农村合作基金会

1987年，四川省一些地方结合完善农村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双层经营体制，依托农经服务站，在乡(镇)一级试办农村合作基金会，到1990年底，全省已建立农村合作基金会(简称“合作基金会”，下同)4926个，占全省乡(镇)总数的57.60%，聚集资金总额为10.13亿元，会平资金20.56万元。1990年底与1988年6月相比，合作基金会个数增长3.57倍，聚集资金总额增长12.69倍，会平资金增长1.99倍。

合作基金会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全省合作基金会聚集的资金10.13亿元中，集体股金2.88亿元，占28.43%；个人股金1.51亿元，占14.91%；乡财政股金0.19亿元，占1.88%；代管资金4.70亿元，占46.38%；自有资金0.11亿元，占1.09%；融资收入0.74亿元，占7.31%。据1990年底统计，全省合作基金会资金投放余额为6.70亿元，占筹资总额的66.14%。其中种养业借款2.53亿元，占37.76%；农村工副业借款2.81亿元，占41.94%；其它借款1.31亿元，占19.55%；对外投资0.05亿元，占0.75%。

2、在建立合作基金会中实行了“三个结合”：一是与完善双层经营体制相结合，逐步恢复集体积累制度；二是与清收各种欠款相结合；三是与管好用好集体资金相结合，把原来由乡农经站代管的集体积累和社会事业统筹款转入合作基金会。利用收付时间差进行周转使用。

3、合作基金会不另设金库，它的资金存入信用社。并通过融资服务，帮助农户解决小额、短期的资金需要。有的合作基金会还积极帮助信用社组织存款、清收欠款，使信用社存款余额有显著增长。有的地方反映，建立合作基金会前，私人借贷月息高达20%，使一些农户不堪重负。建立合作基金会后，农民便不用借高利贷了。

4、合作基金会在发放贷款时，一般都要对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帮助农户选择经营项目，预测经营效益，对农户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指导，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分散经营中的盲目性。

合作基金会在管理上，争取多方支持。农村信用社为合作基金会开列帐户，存取及划转资金提供方便。省税务局规定，对合作基金会取得的收入，作为特案，给予免征营业税、所得税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照顾。在规章制度上，着重抓了几项基本制度的建立：民主管理制度，合作基金会都有自己的章程，理事会或业务主任定期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公布帐目，接受会员监督。财务管理制度。合作基金会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保息分红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工作由乡(镇)农经站具体承办，单独建帐。会计核算制度。审计和稽核制度。基金会建立内部稽核制度，上级农经部门和乡财政所有权对它进行财务审计、经济

效益审计和财经法纪审计。年终进行收益分配时，按照“统筹兼顾、少和多分”的原则进行。省上统一规定，合作基金会业务人员报酬、奖金和其它各项业务费用，一般控制在可分配总收入的15%左右，最高不超过20%。扣除利息支出及业务费用支出后的纯收入，主要用于股金分红，适当提留一定比例的风险保障金、公积金和少量公益金，其分配一般按6、2、1、1的比例进行，即股金分红占60%，风险保障金占20%，公积金及公益金各占10%，全省农村合作基金会1990年收益分配情况是：可分配总收入7621.75万元，扣除各项支出后的纯收入为3335.32万元，其中股金分红为1700.52万元，占50.99%；风险保险金610.15万元，占18.29%；公积金为577.05万元，占17.30%；公益金为447.60万元，占13.42%。

(孔凡胜、陈永华)

大中型项目投资效果调查

一、基本情况

1990年，建设银行组织各地行(处)对1987年至1989年三年期间向国家上报全部建成投产的303个大中型项目建设实施期和生产经营期的经济效益进行了调查。

这303个全投大中型项目到1989年底累计完成投资687亿元。其中主要有：电力项目69个，完成投资305亿元，新增装机容量2032万千瓦，建成50万伏高压输变电路2598公里；轻工项目50个，完成投资34.5亿元；煤炭项目6个，完成投资8亿元，新增煤炭开采能力915万吨；铁道交通项目21个，完成投资44.4亿元，新增铁路通车里程1143公里，运输能力10341万吨，港口吞吐能力465万吨；钢铁有色项目17个，完成投资44.4亿元；建材项目30个，完成投资30.8亿元；化工项目39个，完成投资46.4亿元；纺织项目8个，完成投资14.8亿元；民用航空机场5个，完成投资6.13亿元；民用水厂、煤气厂9个，完成投资14.95亿元，新增自来水日供水能力近116万吨，年供煤气能力6.24亿多立方米；邮电项目13个，完成投资近20亿元，建成国内电话(包括市内电话)165.7万门，电话通讯线路近4000条，国际电话400路。三年间，这303个全投大中型项目共创造产值317.4亿元，利税82.4亿元。从总体上看，这303个全投大中型项目对提高宏观经济效益，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从项目本身来衡量，投资效益还不够理想，主要表现在：

(一)95%的项目投资超概算，超支幅度达32%，303个项目中，有287个项目实际投资超概算，占项目总数的95%；平均超支幅度为32%，其中，概算超支在50%以上的有78个项目，超支1倍以上的有29个项目。

(二)四分之三的项目生产能力尚未充分发挥，相当于三分之一的投资没有发挥效用。在303个全投大中型项目中，有104个项目是1989年竣工投产的，生产能力利用率难以准确计算，因此未加以分析。1987年和1988年两年期间投产的199个项目中，1989年生产能力实际利用情况是：已经达到或超过当年设计达产能力的项目有53个，占199个项目总数的26.6%；尚未达到当年设计应达产能力的项目146个，占73.4%。1989年设计达产生产能力尚未充分利用的146个项目，当年未发挥作用的生产能力折算成投资额，相当于有131.4亿元的投资未发挥效益，占199个项目完成投资401.1亿元的33%。

(三)部分项目建设过程损失浪费严重。据对已调查上报的51个大中型项目汇总，在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损失浪费达5.75亿元，占51个项目已完成投资的6.4%。其中：未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投资决策失误而造成的返工和工程报废损失7400万元；设计、施工质量差造成的损失浪费1.52亿元；投资使用分散、年度投资缺口大、拖长工期所造成的损失1.17亿元；吃大户、

乱摊派、乱收费造成的投资损失2120万元。

(四)三分之一的项目投产后亏损。303个全投大中型项目中，除去难以按项目定量计算经济效益的民航、邮电、铁道、城建、水利、交通等非工业部门的59个项目外，其余的244个工业项目中，有81个项目建成投产后先后发生亏损，占244个项目总数的33%，三年累计亏损71677万元。

二、投资效益不高的原因分析

1987至1989年三年期间建成投产的大中型项目投资效果普遍不高，有受基础产品价格偏低、市场疲软、物价上涨等客观因素的制约和影响。但从投资管理工作看，还存在许多问题，有不少值得吸取的教训。

(一)项目立项前缺乏科学、周密的可行性和调查，决策时带有很大的主观随意性和盲目性。这是导致投资效果不高的根本原因。主要表现在：

1、没有弄清楚水文、地质、资源情况就仓促上马，勘测数据与实际情况存在严重偏差，给正常生产造成难以克服的后遗症。如某铁矿建设项目，设计能力为年产矿石220万吨，选矿250万吨，概算投资13342.6万元，于1970年开工建设。该矿南区原设计规模为采矿100万吨，1986年作进一步勘察论证时发现，最大开采规模只能达到40万吨，矿石实际品位只及设计的三分之二，致使选矿成本加大。建设中不得不反复修改补充原设计方案，共修改了358次(项)，损失浪费投资866万元。该项目1987年底投产后连年亏损，1988年为123万元，1989年增至154万元。

2、采用了落后的技术、不成熟的工艺和不过关的设备，把基本建设当试验场。存在这类问题的项目有12个。如某电厂，两台20万千瓦燃煤机组，采用的送风机，是未经工业试验的试验性产品，运行不到1000小时就报废，造成直接损失400余万元。

3、立项前对主要原材料、燃料、动力和运量测算不准，项目建成投产后，缺粮断顿，不能正常生产。存在这类问题的项目有38个。如某化肥厂联碱扩建工程，按设计要求年用电量需2.8亿度，而1989年实际供电量只有1.5亿度，仅占需要量的54%。当年因供电不足先后停机41次。又如某涂料公司年产2万吨丙烯酸涂料扩建工程，1985年开工建设。1988年该工程建成投产后，因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丙烯酸脂单体的定点供应计划落空，只能开开停停，1989年的产量只及当年设计应达产能力的11.5%。

4、事先缺乏对市场的科学预测，项目建设一哄而上，投产后产品无销路，生产能力严重过剩。据调查分析，有49个项目存在这类问题。如，这次调查的共有18个啤酒项目，有17个啤酒厂产品销路不畅，只好压缩产量。1989年这17个项目的啤酒产量只有25.6万吨，仅及设计应达产能力的40%。

(二)配套工程建设不同步，影响主要工程投产发挥效益。一是外部配套工程建设不同步。据调查，受此因素影响的项目有23个。如某热电厂6号机组，装机容量为2.5万千瓦，总投资5065万元，设计年发电量1.43亿度，供热4300亿大卡。1988年建成投产后，由于供热装机容量过小，致使发电蒸气年平均利用率只达到45%。二是项目内部的单项工程建设不同步。1986年开工建设的

某联碱厂，总投资6130万元，设计年产纯碱、氯化铵各4万吨。该项目分为联碱和合成氨两个工程。1989年8月联碱工程建成投产，而合成氨扩建工程只完成三分之二，使已建成的联碱工程生产所需的合成氨供应严重不足，有三分之二的生产能力不能发挥作用。

(三)设计变更频繁，工期过长，贻误了时机。某微电子中心工程是国家重点科研攻关项目，总投资8900万元。1978年项目立项时，引进的5微米4KMOS集成电路生产线，是七十年代初期的国际先进生产工艺。工程上马后，先后四次对生产目标和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建设工期原定为3年，结果到1988年底工程才投产。此时原设计产品在技术上已比国外同类产品落后了两代，国内集成电路产品市场已被性能更优、体积更小、价格低廉的1 - 2微米16KMOS集成电路产品所占领。1989年该厂生产集成电路250.5万块，实际仅销售65万块。

(四)确定项目概算投资缺乏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投资管理不严，缺乏健全完善的管理制度。一是概算严重脱离实际，没有包括项目建设期间的利息投资，对物价上涨和汇率变化因素考虑不够，致使概算投资严重超支。二是为了争项目，有意压低项目概算投资，砍掉必要的单项工程，人为留大投资缺口。三是概算管理的基础工作滞后，有的部门现行的概算定额指标、取费标准和材料预算价格是1986年以前制定的，同现在的物价、工资情况差距很大，在很大程度上已不能作为编制概算的依据。四是项目概算只是固定资产投资，没有包括流动资金投资，两种投资从宏观平衡和具体安排上都互不衔接，部分项目建成投产所需的铺底流动资金没有来源。

(五)对报投产工作把关不严，部分全部竣工投产项目留有大量未完工程，影响综合生产能力的发挥。在被调查的303个项目中，有68个项目虽已向国家报了全部投产，实际上甩下了不少未完工程，全部搞完需投资20.7亿元。甚至有的尚未形成综合生产能力也报了全部投产。

(李敏新、郭 伟)

关于山东省市场问题的调查

一、对当前市场状况的基本看法

1989年四季度以来，企业产成品大量积压，“三角债”猛增，成为困扰经济发展的一个焦点。许多人把这种情况笼统地说成是市场疲软所致。但据我们调查，对此应当作具体分析。从现象看，似乎市场全面疲软，但深入调查分析，市场还是有差别的。据了解，当前畅销的商品约占10%，吃的商品偏紧，百货、鞋帽、化妆品等依然畅销。部分支农产品旺销，平销的约占50%，如副食品、农机配件、生产工具等。滞销的约占40%，主要有五类：1、质量差的产品不好销售。2、提价幅度过大的商品抑制了销售；3、供过于求的商品难以销售。4、政策性储备商品不到兑现期不能实现销售。5、等待卖高价的商品不想销售。反过来又要求银行增加贷款。

我们总的认为，经过治理整顿，大多数商品逐步由卖方市场变为买方市场，这是总需求与总供给趋向平衡，群众消费行为趋于正常的表现，尽管有许多不利因素，但对比不管有用没用见货就买的“卖方市场”，当前“软中有硬，淡中有俏”的买方市场格局，更符合正常的经济发展规律。笼统地强调“市场疲软”，往往掩盖经济调整中的矛盾和工作上的问题，不利于运用市场优胜劣汰促进调整。可以说，当前企业普遍存在的资金短缺问题，实质上是个市场问题，市场问题实质上又是个质量和效益问题。

二、商品滞销积压的主要原因

(一)产品结构失调。一种是市场饱和，产品老化，没有消费对象。多年一贯制的产品，1988年大量抢购后，需求很难立即增长。单从销量看，市场是疲软了，但从消费需求看，又符合市场规律。另一种是压缩基建规模，为基建服务的部分产品失去销售市场。如推土机、拖拉机等机械产品，水泥、砖瓦等建筑产品，油漆染料等化工产品。

(二)消费需求失衡。当前消费变化对市场产生的制约作用有两个方面：一是社会消费能力减弱。压缩基建规模，直接减少了投资性消费需求，同时也间接地减少了对个人的货币支出；1989年秋季粮、棉、油减产，乡镇企业经营困难，相应减少了农民的货币收入；控制集团购买力又压缩了集团消费数额。多管齐下，消费需求必然减弱，1990年前两个月仍呈下降趋势。从银行现金收支统计分析，与1989年同期增加额比较，前两个月全省工资性现金支出增幅下降10个百分点，乡镇企业工资支出少增加383万元。二是群众消费心理变态。问卷调查表明，不少人在“你最想买什么但买不到”一栏中，填了“我想买东西高价的都能买到，平价的都买不到”、“名优产品买不着，杂牌货不想买”等内容，反映了群众对价格不顺心，质量不放心的消费心理。从另一个角度也可看出，受1988年抢购风的滞后影响，“买涨不买落”的心理仍很旺盛，价格越高越想

买，价格越低越不买。

(三)商品流通失禁。据调查，目前没有一个部门承担调控市场的任务。前几年全民经商，导致国营商业主渠道收缩；1989年在治理整顿中，个体渠道、各种公司渠道相继收缩，形成了商品流通渠道一齐萎缩的状况，一、二、三级商业批发企业的主渠道和“蓄水池”作用名存实亡。影响国营商业特别是一、二级批发站发挥“蓄水池”作用的主要原因有四个：1、进销差价低。这是商业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这次调查中，不少商业部门的同志说，现在是“五十年代的进销差，八十年代的费用率”。平阳县百货站储存的商品，两个月以内微利，两个月以上就要亏损。2、贷款利率高。商业批发基本上是“全额信贷”，按年息11.34%(下调前)计算，利息与商业利润基本相当，约占全部费用的60%。平阳县五交公司1989盈利35万元，利息支出则达37万元。以储存利勃海尔电冰箱为例，每台每月支付利息24.38元，储存期超过四个月，光利息就把差价吃掉了，企业不敢多“蓄水”。3、市场渠道乱。个体、集体商业靠请客、送礼乱拉货源，靠偷税漏税同国营企业竞争。济宁百货站反映，什么商品紧，国营就缺什么，个体、集体就有什么。4、工商关系不协调。畅销时工业自产自销，商业进不到货；滞销时，又硬要商业包销、代销，商业自然没有积极性。

此外，商业部门还反映大检查多、行路难的问题也很突出。工商管理、财政、税务、银行、交通、防疫站，大小单位都能管着商业，大检查接连不断，乱集资、乱摊派、乱罚款过多，企业不堪负担。

(四)资金周转不灵。我们调查统计的6户工业企业，1990年2月底贷款余额13072万元，其中当年新增1054万元，而企业货币资金却只有534万元，反而比年初减少74万元。大量资金沉淀在三个环节不能按时归流：一是流通环节。上述企业二月末仅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即达8898万元，占贷款总额的68%，其中当年新增2693万元，占新增贷款的1.55倍。二是结算环节。6个工业企业贷款拖欠总额达4143万元，比年初增长7.8%。济宁百货站结算在途资金从1989年7月份开始，以月增百万元的速度直线上升，1990年二月底已达2022万元。三是分配环节。目前全省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的专业银行往来帐户存款已达56亿元，是近年来的最高水平。但一方面受规模约束不能及时投放，另一方面受体制制约不能相互调剂。资金割据问题也很严重，条块分割难以相互融通。这三个环节上的资金沉淀，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益，难以发挥其启动、优化和调节经济的作用。

(赵军成)

温州专业市场的变化对金融工作的影响

温州农村专业市场的兴起和发展，已有近10年的历史了，自八十年代初形成并初具规模，到中期发展到鼎盛时期，成为举世瞩目的独特的温州经济格局的主要组成部分。当时，有大小专业市场数百个，其中形成较大的专业市场有10个，号称“十大专业市场”。1986年以后，由于方方面面的原因，众多的专业市场均不同程度地发生了变化，有的向好的方向发展，有的走向萧条。

温州农村专业市场的变化，无论兴与衰，都对金融带来了影响。

1. 货币流通起了变化，投放骤减

1989年社会总需求的压缩对温州市农村近400个专业市场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尤其是6月份以后，从事塑料编丝袋、小五金电器、塑片商标、汽配、纽扣等小商品生产及市场成交活动显著减少或趋向停滞。由此带来现金投放量大大减少。据对“十大小商品专业市场”统计，1989年现金净投放额仅5.6亿元，比1988年减少3.6亿元，减幅达39.13%。下表是苍南县金乡、钱库、宜山三个专业市场现金净投放的情况。

单位：万元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金乡	3311.6	4563.2	8814.1	10074.6	5803.7	5461
钱库	5876.3	8097.2	10494.5	9568.7	5903.3	11650
宜山	3183.3	4765.1	5770	5770.2	2842.5	41（回笼）
全县	23329	32146	52016.2	60489.5	20155.6	27488

数据表明，货币投放的大头仍在农业商品经济活跃的地区，这些地区的变化，实际上反映了全县的变化，甚至全市的变化。1990年，温州货币投放的一大特点，就是改变了自八十年代以来，历年大投放的情况，变投放为回笼，1990年全市货币净回笼4277万元，而1988年全市货币净投放高达23.4亿元，1989年净投放9亿元，是全国投放最集中地区之一。货币投放减少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专业市场的变化，对货币流通影响最大。这里有专业市场交易冷落，生意萧条的原因，但也有专业市场结算变化，流通渠道变化的因素。

据以苍南宜山专业市场调查，宜山区10年间平均净投放3505.7万元，自1980年开始，投放连年上升，到1988年开始下降，1990年1-8月份，只投放了110万元。从9月份开始回笼，到12月底净回笼了41万元。但宜山专业市场并没有萧条，反而日益繁荣。其主要原因是，当地专业户采购睛纶原料，1988年前，是从外地的乡镇企业先购进睛纶筒布等半成品然后再加工成装，这样需要用大量的现金携带，即我们通常所说的“替外”投放。自1988年后，宜山的再生睛纶衣裤加工，直接从外地国营、大集体企业购进下脚料，自行生产睛纶筒布。这些大的企业制度较严，不能用现金直接交易，因此，外出采购大多用汇票结算。同时，1990年1月1日开始，温州市汇票签发范围已扩大到信用社，大大方便了城乡个体经济户的结算。因而腰缠万贯，携带巨额现金到外地采购商品的个体户少了，通过银行、信用社的票汇、电信汇的则相应逐渐增加了。这样，货币流通发生了巨大变化。据对1990年1-8月份开出的100多份汇票统计，金额为3545万元，专业户一般每天送存现金5-10万元，三四天开汇票一次，一般一笔汇票20-30万元，最多的一笔60万元。同时，在宜山形成了一个棉纱销售市

场，吸引了龙港、钱库等地的城乡个体经营户，也是现金回笼增多的一个原因。1990年1 - 6月仅这一项现金收入就达5606.1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倍多。

2.城乡储蓄存款大幅度上升

从1989年第四季度开始，温州市的城乡储蓄存款大幅度增长，年末总额已达199361万元，占各项存款总额的比重由年初的37.8%，上升到52.5%，全年城乡储蓄增加104405万元，大大超过建国以来温州市39年增加的总额。1990年，温州市的储蓄存款继续保持增加的势头。城乡储蓄存款每月平均增加9313万元，其中3月份增加最多，为26323万元，8月份增加最少，为1918万元，9月份却减少1112万元，实际上从8月开始，储蓄存款增幅趋向下降，而此时，正是我国经济走出谷底的时间。这说明，城乡储蓄的增减与市场兴衰有一定的关系。

据调查，大额储蓄主要来源于个体户、承包户及一些私营企业主。据对311笔储蓄单抽查，每笔存款在万元以上的就有57笔，金额78.2万元。而1989年以来，平阳县的麻步、苍南县的灵溪、湖前、瑞安市的塘下、乐清县的柳市、白象等专业市场不景气，个体工商业户纷纷停产关闭，仅麻步、灵溪就有400多个挂户企业约3/4关闭。于是已关闭的私营、个体和乡镇企业纷纷将资金转存到银行和信用社。

3.非正常贷款上升，业务量减少

专业市场萧条，直接影响了银行、信用社非正常贷款的上升。据对苍南宜山、金乡和平阳敖江、麻步等4个经济发达地区农行、信用社不完全统计，非正常贷款1898.73万元，占贷款总额的32.74%。平阳县农行、信用社系统非正常贷款高达4330.8万元，占贷款的60.6%。平阳农行所辖的10个营业部和68个信用社中，80%的所社非正常贷款占贷款总额的30%以上，20%的所社非正常贷款占50%以上。而且在非正常贷款中特别是呆滞、沉淀贷款几年来连续上升。平阳农行1990年比1987年仅乡镇企业关停，使非正常贷款净增加300万元。乐清柳市电器市场开展查处和打击后，仅工农两营业所、办事处的工业贷款估计约29%将难以收回。

此外，专业市场萧条带来了银行业务量的减少。1989年苍南金乡农行、信用社的会计核算业务比上年减少13.9%，其中信用社减少22.4%；一年内办理委托收款业务减少45%；同时，各项费用却增长了8.5%。湖前编织市场所在地的农行信用社，1990年上半年会计业务量减少30.8%，一些信用社由于市场衰落，已到难以维持经营的局面。

(张震宇)

宁夏部分工厂潜在性亏损严重

据宁夏工商银行对有贷款关系的36户国营和集体工厂的调查，截止1990年6月末，潜在亏损达5054万元，相当于帐面亏损数额的3.69倍。其特点是：

(1)潜亏企业面广。被调查的36户工厂占该行有贷款关系工厂，总数的9.1%，其中国营工厂25户，占贷款国营工厂总数的13.7%；集体工厂11户，占贷款集体工厂总数的4.9%。(2)潜亏数额大。被调查的36户工厂，如帐面亏损100，同时就存在潜亏369。其中国营工厂帐面如亏损100，潜亏就有388。36户工厂平均每户潜亏140余万元，其中国营工厂平均每户潜亏170余万元。(3)潜亏存在于企业生产经营各环节。36户被调查企业的各种原辅材料贮备过程的潜在损失为802.5万元，占潜亏总额的15.9%；在制品、半成品等生产过程的潜在亏损有1147.9万元，占22.7%；产成品库存潜在损失有1606万元，占31.8%；应收帐款等结算资金潜在损失达1498.2万元，占29.6%。(4)企业流动资产实际总值小于帐面总值，差距很大。从对36户工厂调查资料看，全部流动资产的四分之一已名存实亡。25个国营工厂的调查资料中，贮备资金潜在损失占贮备资金总值的18.6%，生产资金潜在损失高达49.9%，成品资金、结算资金潜在损失也分别为30.1%和18.2%。某啤酒厂全部流动资产的潜在损失高达63.6%(5)国拨流动资金已被“吃光”，银行贷款严重受损。据对36户工厂的调查资料表明，帐亏1369.1万元，加上潜亏已达6424万元，而国拨和自补的流动资金只有2235万元，企业在“吃光”全部国拨和自补的流动资金后，还“吃掉”借入的银行贷款的33.5%。银行贷款安全性已受到很大的威胁，但由于种种原因还得继续追加贷款投入，从而进一步加大损失。这也是近年来银行贷款超速增长的原因之一。

(郝永祯、董建基)

新疆国营工业生产企业潜在性亏损调查

调查了109户贷款企业，占工商银行国营工交贷款企业总户数的11.34%。109户企业的贷款余额(1990年6月底的统计，下同)占全部国营工交生产企业贷款余额的38.93%。

这些企业中有90户存在着不同程度的潜在性亏损及损失，占调查企业的82.57%。其中有30户为虚盈潜亏企业，占潜亏企业的30%。上述90户企业共查出帐面亏损余额3719万元，潜在性亏损及损失金额20871万元，两项合计24590万元，占其全部流动资产的12.84%，占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余额的24.92%，是1990年上半年实现利税总额的131.89%。

这90户企业潜在性亏损及损失20871万元，主要分布情况是：成品环节8839万元，占42.35%；储备环节4639万元，占22.23%；经营环节4553万元，占21.81%；生产环节2840万元，占13.61%。

新疆毛纺厂在1988年抢购风中收购的羊毛每公斤20余元，形成库存精纺毛布，每米成本高达60余元，1989年下半年，由于市场疲软，价格下跌，每米定价42元，仅积压在库的毛布一项，造成潜在亏损高达1366万元。

新疆呢绒服装厂为了使1989年不发生亏损，将发生的固定费用不直接摊入成本；亏损产品销售，不按产品的实际成本核算，而是按照产品的销售价转成本。两项合计使企业成品资金虚增54万元。玛纳斯皮革厂为了减少亏损，将原皮计划价与实际价之差196万元以及应摊费用121万元，不按规定及时摊入成本，长期挂帐。新疆呢绒服装厂6年换了三任厂长，离任不审计，经济责任不清。该厂成品资金占用499万元，为定额资产的80%，其中过时和失去使用价值的有130多万元，形成潜亏和损失60余万元。

新疆某汽车厂定额资产中有652万元潜在亏损和损失，均为企业承包前历年积累下来的盘亏和需要报废降价等损失，现任厂长无法处理。

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和静钢铁厂、巴音郭楞自治州皮革厂及皮毛制品厂分别损失92万元、64万元和87万元。某农机厂在毛纺热时盲目转产毛呢，因产品不适销对路，质次价高而大量积压，造成潜在性亏损及损失107万元。

(工商银行新疆分行)

全国部分国营工业企业潜亏问题调查

一、基本情况

据工商银行四十个分行对10580户国营工业生产企业调查统计，截至1990年六月末，已经发生潜在性亏损及损失的企业为6625户，占调查户数的63%，相当于帐面亏损企业户数的1.96倍。共清查出发实不符、盘亏损失、呆帐、虚盈实亏等各种帐外潜在性亏损及损失金额108.3亿元，相当于调查企业帐面亏损金额的1.72倍。到六月末，10508户国营工业生产企业帐面亏损金额与潜在性亏损及损失金额合计达171.2亿元，相当于调查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国拨流动基金+企业自补流动资金，下同)的61%；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15%；为1-6月份上述企业实现利税总额的56%。从上述情况看，企业成本核算不实，企业超分，财政虚收、国有资金大量损失问题是很严重的，已有不少的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亏光耗尽，成为产不抵债的“空壳企业”。这次调查工作基本是在工业集中，经营管理素质较好的中心城市企业进行的。由于目前中小城市企业经营管理基础相对薄弱，这一问题可能会更加突出。

二、主要表现及成因

1.生产资料价格核算失实。据国家有关部门调查统计，1990年六月末，主要生产资料价格比1985年末上升了82%。生产资料价格上升后，一方面，企业库存材料增值的资金大部没有按规定补充企业流动基金，未形成再生产的后备补偿，而主要以利税形式上缴财政或用于企业分配。另一方面，下一个生产周期企业高价购入的材料难以自行消化，大量价差不能正常计入成本而长期挂帐。据统计，仅企业生产资料储备环节暗挂的原料、燃料、辅料差价金额达15.3亿元。如长春卷烟厂自1988年以来，将超过限价成本的差价等9068万元全部暗挂，不摊成本，在两年实际亏损8551万元的情况下，却人为体现利润517万元，形成严重的虚盈实亏。

2.企业材料、产品有帐无物，亏库严重。据统计，由于企业不严格执行材料出入库制度、定期盘点制度，仅材料、成品亏库损失就达5.2亿元。如江苏徐州特种汽车制造厂由于仓库长期不细致盘点，汽车底盘竟“失踪”58台，价值200万元；太原钢厂生产所需原料矿粉盘亏14万吨，焦煤盘亏6万吨，损失共计1490万元，均未列帐摊销。

3.应提不提，该摊不摊，“坐吃山空”。一些企业为了多实现利润，不如实列支生产管理费用，少提乃至不提取企业折旧和大修理基金，甚至通过倒挤成本方式人为压低应摊费用，实现承包期内的短期效益。据统计，6625户企业少摊生产管理费用和少提“两金”达26.8亿元。以内蒙

古呼和浩特市支行对18户企业的定期调查来看，企业基本是按2 - 25%提取折旧基金(现行制度规定综合折旧率为6 - 8%)，一些企业则根本不提“两金”。这不仅使固定资产的更新与补偿难以为继，也使一些企业国有资产被逐步吃光。

4.大量产品报废，但长期挂帐不作处理。近年来，一些地方和企业盲目追求产值速度，使产品和在制品大量报废。按规定，对于报废损失，企业必须在年内摊入成本，自行消化处理，但有相当多的企业却长期挂帐不作处理。据统计，由于产品制造粗糙，性能、质量低下，已经失去使用价值的在制品、产成品的报废损失金额已达205亿元。如大连罐头食品厂六月末成品资金帐面占用997万元，库存水果、水产、肉类、罐头因在库时间过长，已超过保质期，由此造成损失499万元。又如唐山自行车总厂因销售不畅，有3万辆自行车存放过久出现残损，被迫以每辆120元降价出售，损失达247万元，至今未列帐摊销。

5.成本高于售价，潜亏包袱沉重。近一两年，由于销售市场出现了较大起伏，企业有些老产品生产规模缩小、产品销售价格下跌，企业的生产成本相对上升。据统计，在企业产成品库存中，由于产品生产成本已经高于目前市场售价，一俟销售将形成的亏损金额达28.9亿元。目前工业企业的产成品库存仍在急剧上升，如不采取有效措施，一些时效性强的产品势必形成更大的损失。

6.应收货款形成呆帐加重了损失。由于有些产品市场销售疲软，一些企业大量采取赊销、代销、寄销等先货后款的推销方式，既加重了“三角债”前清后欠的矛盾，又导致了由于盲目发货上当受骗而出现的应收货款呆帐。据统计，在调查企业中，现已形成的应收款呆帐损失达8.9亿元，从“三角债”的蔓延及清收情况看，货款呆帐的问题还将不断暴露出来。

企业潜在性亏损及损失的形成，是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一系列错综复杂矛盾的深刻反映，其主要原因是：在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实施过程中，企业缺乏严格的自我约束机制，现行的“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和“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收益型承包机制，在保证财政收入，扩大企业生产能力和保职工增加收入方面起了重要作用，但也在一定程度上诱发了企业的短期经济行为；同时，在承包后，企业行为相对独立的情况下，没有建立起强有力的社会监督体系和严格考核的管理制度，企业法纪观念淡化，财经纪律松弛，为了“实现利润”随意调节成本支出，甚至到了弄虚作假的地步。

潜在性亏损及损失是生产过程中的“窟窿”，虽然不少企业在形式上仍维持着盈利或少亏的局面，形成似乎正常的财政收入或企业分配，但由于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实际损失未及时纳入成本，并未实现增值效益，实际上是由国家多年积累的“产业老本”垫补当期财政或企业的“亏空”其结果必然导致企业超缴、财政虚收、银行垫补，加剧国民收入超分配的矛盾，如不认真加以解决，势必成为我国经济稳定发展的重大隐患。

(中国工商银行)

江西省工业经济效益问题

一、我省工业经济效益现状

1、我省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效益指标低于全国水平。1989年，全员劳动生产率：全国16568元/人.年，江西11808元/人.年；百元固定资产原值实现产值：全国140元，江西139元；百元固定资产原值实现利税：全国18.2元，江西14.7元；百元资金实现利税：全国16.8元，江西13.4元；百元产值实现利税：全国13.0元，江西10.6元；百元销售实现利税：全国6.3元，江西4.8元。1989年华东七省市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江西比倒数第二的福建慢16天。再看工业总产值分别与工业贷款余额和增加额之比：

年份	项目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产值/贷款余额	全国	6.05	5.03	5.28	5.84	5.77
	江西	5.59	4.01	4.64	5.24	5.07
产值/贷款增额	全国	33.18	18.01	35.45	36.17	31.54
	江西	21.65	13.26	35.33	34.34	28.45

这两个比值都是全国高于江西。

2、1984年以来江西省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经济效益指标呈滑坡趋势。从四个指标动态序列来看：

年份	项目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资金利税率		14.01	16.27	14.95	16.54	14.95	13.58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10.6	14.0	3.4	11.7	10.2	0.4
净产值/总产值		30.2	29.9	28.0	27.6	27.0	25.7
利税总额/总产值		15.6	16.5	14.7	14.3	13.9	11.4

前两项指标虽有波动，但89年是六年来最低的；后两项指标呈不断下滑的趋势。

1990年以来，我省工业经济效益进一步下降。1987 - 1990年：前11个月工业总产值与工业贷款增加额之比依次为43.9%、28.0%，20%和17.4%，一年少于一年；预算内工业企业1989年和1990年前十月亏损户数同比分别增长60.4%和74.5%，亏损额增长10.73%和199.6%，利税总额下降20.5%和77.7%，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减慢0.29和0.69次；1 - 9月预算内工业企业销售利税率、资金利税率分别比去年同期减少4.6和8.5个百分点。由此可见，1990年我省工业经济效益是近几年来最差的。

3、工业企业虚盈实亏问题日益突出，亏损产品十分普遍。不少企业虽然帐面反映盈利，实际是出于种种原因，该提未提、该补未补、该处理不处理，甚至故意虚报、瞒报，剔除其水份实际是亏损。据对1990年国营企业调查统计，亏损户占32.2%，但有亏损产品的企业占70%，即有37.8%的盈利企业有亏损产品。

二、工业企业经济效益低的原因分析

影响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的因素很复杂，根据各地调查反映，归纳起来有生产、资金、经营、技术、宏观政策等方面：

1、市场疲软，销售不畅。1990年1 - 10月全省预算内工业企业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2.33%，产成品资金增长40.2%。

按1989年百元销售实现利税4.76元的水平计算，因销售收入下降而减少利税8.76亿元。同时产品销售不景气，加剧了市场竞争。企业为了实现产品销售，采取“让利不让不市场”的对策，减少了企业利润。有的甚至出现售价低于成本的“倒挂”现象，如萍钢每吨钢丝、生铁计划内成本与销价分别倒挂282元和173元，计划外的分别倒挂66元和295元。

2、生产滑坡，开工不足。由于企业产品销售不畅、积压在库，制约了生产，许多企业开工不足，设备利用率下降，生产能力不能正常发挥。1990年8月份全省有18家小氮肥企业仅有2家维持半负荷生产，9月份才勉强有9家企业进入生产。由于固定费用不变，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设备利用率、百元固定资金原值创造产值、产值资金率等效益指标大幅度滑坡。在90户调查企业中，这四项效益指标下降的分别有50户、38户、56户和39户，分别占55.6%、42.2%、62.2%和43.3%。

3、企业流动资金占用结构不合理，资金使用效益低。据196户重点企业1990年三季度末统计，超储积压物资及待处理损失、应补亏损分别增长1.4倍和1.3倍，两项多占资金2889万元。定额流动资金所占比重同比减少8.1个百分点，而发出商品和应收预付款增加8.6个百分点。在定额流动资金中，储备、生产、成品资金所占比重分别减少10.2%，0.9%和增加8.6%。在成品资金中滞销积压产品较多，据上饶地区对87户企业414个产品统计，畅、平、滞销分别占20%、49.8%和32.2%。

流动资金占用结构不合理使资金难以发挥效益。今年三季度末196户企业销售、产值(现价)、利税与流动资金平均余额之比分别为1.13:1、1.21:1、0.15:1，而去年同期为1.82:1、1.64:1、0.40:1；如以去年的比例和今年资金占用水平计算，销售、产值、利税分别可增加26.4亿元、16.3亿元和9.5亿元。

4、企业生产成本上升。一是由于旅差费、工资、管理经费等支出增加，扩大了成本。二是水、电、运费调价及部分原材料涨价，增加了成本。据南昌调查测算的52个规格品种原材料的价格指数，9月末比上年底增长11.1%，仅原材料提价增加成本2752万元。三是物耗高，工业净值率低。1990年1-9月全省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净值率仅有25.6%。四是企业负担重，包袱多。财政应拨亏损挂帐，甚至要企业以银行贷款交利税；企业实行承包后对处理损失、挂帐也不积极，挤占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因此，银行虽然调低了利率，但由于贷款增加多，利息支出反而增大，据196户企业1990年三季度末统计，利息支出比上年同期增长34.6%，占利税总额的比重由去年的8.8%上升为21.1%。另外社会上各种不合理摊派、回扣也增加了经营成本支出。

5、工艺技术落后，产品老化，质量差。1989年我省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固定资金原值与净值之比为68.7%，低于全国70.2%的水平，说明我省设备陈旧、技术落后、产品老化、更新换代缓慢。这是企业设备利用率低、产品竞争力差、物耗高、质量差的重要原因。

6、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变化。一是过热经济的现实与紧缩政策碰撞，使一些企业受到冲击。受其影响，九江市26户建材企业，1990年9月末盈亏轧抵净亏512万元，而上年同期盈利314万元。南昌市统计10户机械工业企业1990年前9个月产品销售减少1.2亿元，成品资金增加3.1亿元。二是宏观调控与微观经济运行不协调，使贷款效益不理想。一方面由于在社会再生产循环过程中企业与企业的关系象生物链一样相互依存，启动资金只向少数企业倾斜而整个社会资金紧缺，其产品也难转化为销售收入，仍陷入产成品占压大量资金的新困境；另一方面银行重点支持的企业并非完全体现产业政策的要求，政府化甚至财税化(以贷缴税)色彩浓厚，贷款效益发挥不佳。

三、我省工业经济效益差的三个基本特征因素

一是缺乏工业基础。我省是农业省，原有工业基础薄弱，工业技术装备程度很低。1989年全民独立核算工业企业职工人均拥有固定资产原值：上海经济区平均22479元/人，江西为16476元/人。这样在资金产出水平相同的情况下，固定资产装备率与劳动生产率成正比。

二是缺乏主力军。大中型企业一般技术水平和国家物资、资金保证等比较好，经济效益比较高，但我省大中型企业所占比重小，1989年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的大中型企业所占比重：全国2.9%，江西2.0%。因此影响了江西整体经济效益水平。

三是缺乏发展后劲。我省经济实力较差，工业投入受到限制；工业企业留利水平低于全国1989年独立核算企业的企业留利与利税总额之比全国为17.84%，我省17.07%，企业自有资金少，对银行贷款依赖性大，不仅利息负担加重，而且企业生产经营、技术改造、自我发展受到制约。江钢与河南钢铁厂同时建厂，1985年生产属同一级次，但留利分别为10%以下和40%以上。后者加快步伐，1989年产量已突破100万吨，是江钢的三倍多。

工商企业产成品、商品库存积压情况调查

一、关于工业产成品积压和商业库存不足的情况

据对17个省市2.4万户国营工业生产企业和4300多户国营商业企业的调查分析，目前工商企业产成品、商品库存的基本现状是：工业产成品库存剧增，结构不合理，最终产品压库比重大；国营商业库存有效供给不足，人民生活必需品库存明显下降，商品可供能力减弱。到1989年末，2.4万户工业企业产成品库存额为61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82亿元，增长85%，占17个省市全年贷款增加额的91.8%。4300户国营商业年末库存为492亿元，比年初下降0.47%，剔除价格因素，下降幅度更大一些。在39种主要日用工业品中，24种人民生活必需品库存有较大幅度下降。如棉花化纤混纺布、卫生衫裤下降10%以上，化纤布、呢绒下降20%以上。

617亿元的产成品库存按用途结构分。1.属于生产资料类的为377亿元，占成品库存总额的61%，比上年末增加164亿元，增长77%。其中，原材料成品占24%；工业用机电产品占22%；农业用机电产品占2.4%；出口产品占2%。2.属于生活资料类的为238亿元，占成品库存总额的39%，比上年末增加117.9亿元，增长98%。其中，人民生活必需品(棉布、汗衫背心、肥皂等)占18%；家电产品及老三件(自行车、缝纫机、手表)占7%。

以上情况表明，当前工业积压与商业库存不足并存的矛盾比较突出，而且，工业库存结构中，人民生活必需品的库存并不多，稳定市场的物资并不丰富。同时，产成品积压也是造成当前企业资金紧张，影响生产的主要原因，这些问题如不尽快解决，对今后的经济发展会带来一定影响。

二、工业产成品库存积压的主要原因。据对2.4万户的调查分析：

1.因生产发展、物价上涨而形成的正常库存成品增加为114.5亿元，占成品库存增加总额的40.6%。

2.因1988年9月以后，国家实行财政、信贷“双紧”政策，压缩固定资产项目和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而形成的库存成品为15.6亿元，占成品库存增加总额的5.5%。

3.因市场变化，购货方推迟进货或取消订货合同等原因而形成的成品积压为116.9亿元，占增加总额的41.5%。

4、盲目生产所造成的积压。近几年，由于经济过热，特别是受1988年抢购风的影响，不少企业盲目扩大生产，甚至粗制滥造，市场疲软以后，致使不少货不对路，质次价高的产品积压在库，因此而形成的库存成品为35亿多元，占库存成品增加额的12.5%。

三、压缩成品库存任务重，工作量大，困难多，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防止出现新积压的困难较大。1990年以来，尽管有些产品已经严重积压，但为了减少和避免企业停工、停产，边积压、边贷款、边生产现象依然存在，给压缩库存产成品工作带来的困难。如湖北红安卷烟厂是国家中型企业，上缴税利占该县财政收入的62%，由于产品档次低，1989年底库存成品达4000万元，但为了保财政收入和其它原因，银行仍要增加贷款支持继续生产。

2.企业难以承受因处理产成品出现亏损的压力。在目前企业库存成品中，属于货不对路、质次价高，以及销小存大的合格产品，都需要降价处理。但因企业承包基数已定，无力承受降价损失负担，给压缩库存成品工作带来很大困难。如江苏徐州毛纺厂，现库存精纺呢绒88万米，每米成本46.56元，售价51.93元。若按提价前的40.16元降价出售，将损失1000万元以上，企业无力承受这一损失。如不降价，目前很难销售，资金也难以松动，企业左右为难。这类企业目前尚无处理积压成品的积极性。

3.工商关系不协调，产销衔接困难。多年来，由于种种原因，工商业间的关系不很协调，突出表现是，好销的产品工业自销多，甚至抛开商业自己干；不好销的产品要求商业收购，而商业则不收购或少收购，地产品收购比例越来越小。如南京自行车厂曾与市交电公司签订协议，生产厂每年给商业供应自行车8万辆，1987 - 1988年，自行车紧俏，1987年工厂只供应了5000辆，1988年一辆未给，从此工商关系中断。目前，自行车积压严重，商业部门拒绝收购和推销。

四、工商银行已采取的措施

1.1990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有计划地向国营商业倾斜，商业贷款新增额在年初计划基础上再提高7 - 10个百分点、约30亿元左右；通过压缩工业成品库存而搞活的老贷款，向商业移位30%，约30亿元，以上共60亿元，支持国营商业充实必备商品库存，发挥主渠道、“蓄水池”作用。工业贷款适度向物资供销部门倾斜，优先支持中央和省级物资供销企业收购和储备重要生产资料。

2.为支持商业部门收购适销、适用、质量优良的工业品，从4月1日起，对商业一、二级批发企业调控市场的重要物资和关键商品发放“商业调节性储备贷款”。利率在年息10.08%的基础上下浮10%。

3.企业因处理积压产品而出现的亏损，在已落实弥补来源和期限的情况下，银行暂不按亏损对待；企业压缩库存成品而收回的贷款，留给当地银行统一调剂使用。

4.进一步积极支持企业，特别是出口创汇企业采用新技术和开发新产品，把科技贷款、技改贷款与流动资金贷款结合起来，促进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对少数重点骨干企业技术性能先进、质

量好的产品，结合推广票据承兑贴现，开办单机、单台生产设备的卖方信贷。目前，先在汽车行业实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七五”期间农民家庭经济的发展与变化

一、农民家庭整体经济实力增强

中国农业银行对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4119户农民的家庭经济状况作了抽样调查，到1990年年底，调查户农民家庭中虽然还有6.62%的农户人均全年纯收入不足200元，处在贫困线下；但是，已有49.47%的调查户农民家庭人均全年纯收入超过600元，处在中等以上收入水平，温饱问题已经解决。从有可比口径的抽样调查资料看，1987年至1990年的四个年头中，调查户农民家庭中全年纯收入不足200元的农户在调查总户数中的比重减少了4.82%；全年人均纯收入处在200 - 400元之间的农户在调查总户数中的比重减少了10.80%；而与此同时，全年人均纯收入在600元以上的农户在调查总户数中的比重上升了19.33%，广大农民在生产发展，收入增多的情况下，其整体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当然，人均收入低于600元以下的仍占一半左右，这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

二、农民收入构成继续趋向多元化

从调查户农民家庭1990年的经济收入构成情况看，来自各类集体的总收入占同期调查户农民家庭全部生产性总收入的10.39%，来自经济联合体的，总收入占其全部生产性总收入的0.54%；来自家庭生产经营方面的总收入占其全部生产性总收入的89.07%。其中，由于“七五”期间乡村企业的发展，使得农民家庭直接来自乡村企业的收入比“六五”末期的1985年增长了2.3倍，其在农民家庭全部生产性总收入中的比重也由1985年的1.80%，上升到1990年的3.53%，提高了1.73个百分点；作为大多数农民经济收入主体的农业生产收入呈现出新的增长，在农民家庭全部生产性总收入中的比重，由1985年的43.73%上升到1990年的46.18%，提高了2.45个百分点。

三、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的积极性在低落、徘徊后又趋高涨

自1985年全国出现较大范围的卖粮难以后，农民当年用于农业生产的投入急剧减少，其在农民家庭全部生产性总支出中的比重，由1984年的43.81%下降到1985年的36.22%，陡然减少了7.59个百分点。进入“七五”时期以来，虽然在前三年的个别年份中农民用于农业生产的投入偶尔有所回升，但依旧没有摆脱低落、徘徊的总趋势，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的积极性一直没有被有效地调动。跨入1989年后，在全国上下关心农业、重视农业，促进农业升温发展的良好外部环境推动下，农民从事农业、发展农业生产的积极性再一次被激发和调动起来，连续两年保持在较高的投入水平，1990年户均农业生产总投入658.68元，占调查户农民家庭同期全部生产性总支出的

12.15%，比1985年上升了6.93个百分点，比粮食大丰收的1984年仅低1.66个百分点。

四、农民家庭对第二、三产业投资增长趋缓

从抽样调查情况看，多年来一直不断发展的农民家庭二、三产业，在“七五”末期的国民经济调整中发展势头受到冲击和制约，出现了农民不同程度撤减投资的现象。据有可比口径的调查资料分析，1990年调查户农民家庭平均用于二、三产业的生产经营投入和生产性固定资产积累仅为277.97元，比1989年下降了11.36%，户均减少投入35.64元；农民用于二、三产业的这部分总支出在当年农民家庭全部生产性总支出中的比重，由1987年的21.19%和1989年的19.32%，下降到1990年的17.79%，分别比前两年减少了3.4个百分点和1.53个百分点，成为1987年以来的最低点。

五、农民从事各业生产的总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

虽然1989年和1990年调查户农民家庭用于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支出比1988年略有减少，但从整个“七五”时期看，平均每个调查户农民家庭用于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总支出已达944.08元；且户均拥有的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1990年末达到1956.82元，比1987年年末数增长了32.93%，新增生产性固定资产484.71元。从主要的生产性固定资产拥有量对比情况看，1990年末平均每百户农民家庭拥有大中型拖拉机5.02台，比1987年末增加0.76台；小型及手扶拖拉机17.93台，增加9.49台；各式铁木农具340.09件，增加97.65件；机引农具7.57部，增加1.96部；胶轮大车10.26辆，增加2.33辆；抽水机3.57台，增加1.27台；水泵7.30台，增加3.13台；机动船1.16条，增加0.8条。广大农民从事各业生产的总生产能力和水平在“七五”期间得到进一步的充实与提高。

(张一民)

重庆200户居民消费意向调查

针对有些人责难市场疲软是过度储蓄造成的说法，启动市场就要控制储蓄的说法。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对200户各种职业，各层次的居民进行了问卷调查，召开过三次座谈会，从居民的消费心理看，集中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物价平稳人心安定，由购物保值转向储币保值。

200份问卷中认为存钱生息是最佳选择的占77.0%；物价看跌持币待购的占21.7%；即将消费的只占1.3%。

二是为高息债券所吸引。

166份储蓄与证券比重调查中，储蓄占63%。证券占37%。其中：127份答卷储蓄大于证券，39份答卷证券大于储蓄。

三是1984年超前消费，1988年超量消费造成的滞后效应。

1984年在高消费的倡导下，许多人超前消费，银行发放超前消费贷款，不少人借钱买彩电、冰箱、收录机、摩托车以及钢琴等高档消费品，当年市工商银行发放的这类贷款有1000多万元。

1988年大刮抢购风，造成滞后效应，影响后期购买欲望。200份问卷中，超量购进日用品不打算再买的占30%；已拥有彩电、冰箱的占80%，打算购买的不到10%；拥有照相机的占26%，打算购买的只占6%，根本不打算买的占34%。

四是当前市场商品品质低价高品种单调，高档商品售后服务跟不上，加之伪劣商品混迹市场难以辨别，颇有怨言。有的说几十元买双皮鞋只穿一个星期；有的说买不到中老年人的衣服；有的说商店追求高利润，许多价低利微的日用小商品没人经营，给居民生活造成很大不便。200份答卷中，对市场商品供应不满的占54.8%；等待以后购买质量高、式样新的商品约占45.2%。

由于市场商品缺乏吸引力，影响即期购买欲望。调查发现，52.0%的家庭经常保留50 - 100元现金；25.5%保留100 - 200元；13.5%保留200 - 400元；9%保留400元以上。

五是沉淀储蓄大、投放市场小。

目前城镇储蓄存款中85%为定期存款，这些存款稳定性比较大。200份问卷中，把储蓄存款当作安全保障并无特定用途的占第一位；为子女存款教育费的占第二位；以下顺序为养老防老、防日后收入减少、退休后出外旅游、补助子女结婚费用、备意外急需、增加利息收入以改善生活……等。以上意图占80 - 90%，准备买高档消费品的不到20%。

这次调查说明以下几个问题：

一、当前市场疲软并不是总供给大于总需求，而是结构性疲软，不好卖的只是群众不需要的，而群众需要的却又买不到。

二、保持物价稳定是人心所向，是保证社会安定的重要前提，希望近期不出台或少出台刺激物价大幅上涨的措施。

三、工商各界要在调整结构上下功夫，从而为消费者提供更多更好的适销对路的商品。

四、多数群众不赞成限制储蓄，认为市场疲软并不是储蓄过多造成。限制储蓄并不能达到启动市场的目的。200份问卷中有182份认为“失之片面”、“不合实际”、“不能解决市场疲软”。

(张萃青、李仕禄、黄科伦、陈裕生)

珠海特区的现金专户管理

一、现金管理的内容

人民银行珠海市分行经过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家专业银行对实施现金管理的意见后，由人民银行牵头拟定现金专户管理方案，通过与专业银行反复磋商、研究，最后制定了现金专户管理的具体办法，主要内容包括：(1)设立现金结算专户立户卡，规定一个单位只能领取一个；(2)在单位多头开户的情况下，由单位自选一家开户行存放现金专户卡，该卡与单位开户印鉴一起保存，开户行凭此卡向开户单位支付现金并进行现金管理；(3)开户单位在要求办理现金专户卡时，必须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及其它单位必须持有有关证明与文件)、盖有开户行印鉴的现金结算专户申请表及其它证明文件到市人行计划科办理，经计划科鉴定审核，并加盖现金结算专户管理章认可后，开户行才能接纳此卡，为单位办理现金结算专户。(4)审批单位核发现金专户卡后，按企业所有制性质造册登记，并在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上加盖现金专户管理专用章，防止单位重复办领。市人行通过市府下达文件，要求全市企事业单位(含临时机构)从1990年3月1日起全面执行现金管理专户制，企业必须按有关规定重新办理现金结算户开户手续，所有单位必须凭市人行核发的“现金结算专户立户卡”，到自己选定的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开立现金结算专户，以后现金的支取只能在该专户上进行。市人行计划科在一楼营业厅设立“现金结算专户卡办理专柜”，专门办理现金结算专户卡业务。

二、实施中遇到的一些问题及处理办法

特区在十年改革中，形成了内外资、国营、集体、个体、“三资”企业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复合经济，“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并未详细规定实施现金专户管理的办法，更没有对一些特殊的问题规定实行现金专户管理的办法。珠海金融部门采取具有针对性的灵活的措施，解决了现有经济体制与现金专户管理之间出现的矛盾，使现金专户管理工作得于顺利进行。碰到的主要问题有：

1、对实行承包经营的企业如何实行现金专户管理。大致有两种情况，一是一些企业办理现金结算专户卡后，该企业被承包，之后再被转承包，后一任承包者未得到前任承包者的现金结算专户卡，大多要求重新办理新的现金结算专户卡；二是企业下属部门被分别承包，各部门虽不是独立经济法人，却又在经济上独立核算，有的承包部门还有健全的帐务，配备了会计、出纳人员，这些承包部门也要求单独办理现金结算专户卡。

2、对建筑企业如何实行现金专户管理。建筑行业的工作特点是分布广、散，流动性大。许多施工队只隶属于一家建筑单位，如果硬性规定一个建筑单位只能有一个现金结算专户卡，施工

队因生产、生活开支需要的提现极不方便，普遍要求给予增办专户卡。

3、对“三资”企业如何实行现金专户管理。在制定现金专户管理办法时，珠海金融部门曾考虑“三资”企业也可以按照对内资企业相等的要求，只办理一个现金结算专户，但在实施过程中，“三资”企业普遍提出：中方设一个专户卡，外方(资方)也要求办理一个专户卡，以便外方的一些业务开支可以单独进行。

4、在企业更换执照后如何进行现金专户管理。1990年4月份，全国工商管理系统开始对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进行全面检查与更换，许多企业在旧执照上缴工商局后，又拿新营业执照来要求办理一个现金结算专户卡。

5、对一些特殊部门的现金管理问题。如一些单位的食堂、工会等，虽无专门的营业执照，但提现量大、次数多，而且这些单位都有自己的一套帐务，自己进行管理，如果规定其只能在单位的现金结算帐上提现，既不方便，也给这些部门的核算带来许多问题。

针对这些问题，珠海金融部门本着既从严把关，不滥发现金卡，又要照顾企业经营特点，不给经济的运行造成阻碍的原则，因事制宜，采取了灵活的措施。

对于新承包企业开立现金结算专户，规定承包者开立新专户卡时，一定要将旧卡取回，将旧卡带来给审批部门审批，重新核发新卡。对分承包的部门承包者，除必须由主管单位证明其已分承包外，还须盖上承包部门的财务专用章，证明了承包部门财务已独立核算后才给予办理现金结算专户卡。

对建筑行业，施工必须由主管单位证明其属于该建筑单位下属的一个施工单位，需要单独建立现金结算专户，审批部门才给予办理现金结算专户。

对“三资”企业的外方，必须向审批部门出具证明其要求单独办理现金结算的理由；对一些大的单位的食堂、工会，在能提供单位证明该现金开支较大，需要单独办理现金卡，都给予办理现金结算专户卡。

对工商局更换执照所带来的问题，则比较难于处理，珠海金融部门对所有来办理现金专户卡的单位，一般都要求其带单位成立批文来给予审核，凡新营业执照上标明该企业已开办经营多年的，则要求单位同时提供旧营业执照给审批部门审核，否则一律不予办理。

三、实行现金专户管理的效果与体会

现金结算专户制度实施至今已近一年半，珠海全市领取现金专户卡的企事业单位及驻外单位、临时机构等已有12000余家，上至市府各局、委等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下至村办、乡办企业，都办理了现金结算卡，据有关部门估计，全市企事业单位已有95%以上实行了现金结算专户制。

珠海经过实施现金结算专户管理后，全市现金管理出现如下变化：

1、扭转了多头开户必然多头提现的被动局面，有效地加强了现金管理与监控。多头提现一直被认为是多头开户带来的老大难问题。特区多种经济成份的发展，客观上要求一家单位可以在多家金融机构开立结算帐户。从特区金融管理工作来说，既要加强现金管理，又不能将结算搞死。实行现金结算专户管理后，这个问题迎刃而解，据统计资料分析，珠海市现金支取与库存历来较大的乡镇企业，1989年末库存现金为3968万元，而至1990年末，尽管乡镇企业新增加318家，但全市乡镇企业库存现金总量却为3801万元，比上年下降4.2%。

2、无形中加强了对企业的现金管理教育。各单位来办领现金结算专户卡的大多是单位的财务人员，过去虽听说有现金管理，但这方面的观念淡薄，通过申请、审批与办领现金专户卡，加上审批部门的大力宣传，单位财务人员及有关领导对现金支取的限制与管理都有了一次具体的认识与体会。

3、配合与推动了其它经济管理工作的开展。1990年3月中旬，珠海市劳动局对全民所有制企业核发《工资基金手册》，规定企业工资基金帐户必须与现金结算帐户一致，从而将工资基金管理落实到了实处。此外，市人民银行在办理现金结算专户时，规定新成立企业必须持市计委的成立批文，对旧营业执照一律不办现金卡，在不同程度上配合了有关部门防止计划外项目上马，也配合了工商局更换执照工作的开展。

4、锻炼和提高了金融系统的现金管理工作。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加强了现金管理能力。实行现金结算专户管理后，开户行能够对开户单位核定库存现金，规定单位现金使用范围和使用限额，能够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单位现金库存与现金收支情况，并能配合有关部门对开户单位进行工资基金管理，从而将现金管理落实到实处；二是增强了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能力。珠海特区实施现金管理的工作，从筹备到组织、经办、检查，都由人民银行牵头进行，较好地体现了中央银行的地位和作用，而人民银行在这次现金专户管理的实践中，直接掌握了现金管理的经验，为进一步改善现金管理打下了基础。

四、存在的问题和思考

1、从目前现金专户管理制度推行的情况来看，仍然存在企业为逃避现金管理，公款私存达到任意支取现金的目的。此外，信用卡在特区的使用范围越来越大，企业经理大多持有信用卡，可以在外地或本市随意吃喝、购物，从而削弱了现金管理的作用。从货币结算的发展趋势来看，现金结算的地位将逐渐被信用卡所取代，现金使用的范围将会随着信用卡使用的不断扩大而逐渐缩小，现金管理的作用也就必然越来越弱，从而促使现金管理作出新的调整。

2、必须正确认识现金专户管理作用的局限性，现金结算工作尚待改进。现金管理是在我国现阶段经济发展体制下的产物，是金融管理的手段之一，它的作用，由于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并非人们所预想的那么大，而且在实施中有许多地方尚需重新认识和调整。如现金管理目前对个体户不起作用，一些单位为了提取现金，与个体户勾结，通过转帐将钱汇往个体户帐上，大量地提取现金。而我们对个体户，不能简单地将其纳入现金专户管理了事。

3、对专业银行的现金管理工作需要加强监督。专业银行在实施现金专户管理工作中，存在

两个问题：一是拉客户，利用贷款关系把一些距离较远，提现不方便的客户强行拉来本行开户，违反了由企业自行选择现金专户开户行的原则；二是执行制度不认真，允许一些单位长期不办理现金专户卡也可以照样提现，有些金融部门为了多拉存款，为企业提现开方便之门，对企业将公款私存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有的为了增加存款，甚至主动为企业把钱转到储蓄帐上；三是建立现金专户卡制后不重视现金管理的落实，对企业提现不闻不问，也不作检查，放弃和削弱了现金管理的作用。

(人民银行广东省珠海市分行计划科、金融研究室)

上海市清理整顿信托投资公司

1990年，市人民银行根据国务院和人民银行总行的要求，对本市7家信托投资公司进行了清理整顿。经过近一年的努力，7家信托投资公司顺利地通过了人民银行的检查验收。年底，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全部予以保留或暂不撤销。

在清理整顿中，纠正了一些违反国家现行信托管理规定的做法，其中6家信托投资公司按规定增加了资本金，资本金总额由原来的48604万元增加到122774万元，增资以后，有6家信托投资公司的资本金在5000万元以上，大大增强了各信托投资公司的资本实力。上海市投资信托公司增资60000万元，资本金总额已达80970万元，为支持浦东新区的开发，这家公司在浦东设立了浦东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增加资本金4000万元，资本金总额已达9000万元，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这家公司出资3000万元，接收了原来由市人民银行创办的上海申银证券公司。

截至1990年底止，本市7家信托投资公司资产总额达150亿元，占全国400多家信托投资公司资产总额的10%，显示了上海信托投资业务的规模和实力。

(谈伟宪)

霍山县银行支持扭转农村市场疲软

霍山县银行系统在市场疲软的大趋势下，努力执行国家的货币信贷政策，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取得了较好效果。到1990年底，全县银行存款余额为13594万元，各项贷款余额为20528万元。1990年工业产值比上年增长10.5%；实现利税比上年增长4.3%。社会商品零售额、外贸出口额、财政收入分别为14200万元、910万美元和1732万元，分别比1989年增长2.7%、13%和23.7%，对工商企业的适销对路产品和商品生产、进销及时供应资金，如对佛子岭酒厂、县纸厂、但家庙灯泡厂等一、二类企业，只要是合理的资金需要，都及时发放了贷款；支持企业产品更新换代，新开发的黄金、白厂丝、普通灯泡等10种新产品保持了畅销，其中诸佛庵锻压厂的太平斧畅销日本、法国等27个国家和地区。1990年10种新产品的产值、销售和利税都占全县一半以上。

银行支持工商企业尽可能多地收购农副产品，使农民手中有钱，提高生产积极性，重点支持了具有山区特色的寥叶、柿树叶、徽菜等的收购。支持品种、价格适合农民需要的产品经营，如佛子岭酒厂生产的中低档白酒，一元多、二元多、五元多一斤，深受农民喜爱。1990年该厂产值为303万元，利税为150万元，比1989年分别增长9%和29%。千方百计地支持内部管理较好的县外贸加工厂、灯泡厂等企业生产，1990年使县外贸加工厂完成产值1550万元，利税达110万元，外汇350万美元。协助企业制定扭亏增盈方案，尽快摆脱困境，1990年，使全县8个基层供销社有5个减亏，减亏额达55.6万元；对亏损严重的食品公司发放40万元贷款，扩大了猪油等适宜本县农村需要的主营业务，销售额增加27.8%，减亏34万元，并使7个基层站自去年下半年来月月盈余。

县农机厂原来最高年产值只有80万元，用老少边穷贷款支持该厂建立精铸车间后，1990年产值达329万元，比1989年增加21%。佛子岭酒厂、灯泡厂、诸佛庵锻压厂、汽缸垫厂等都在扶贫和技改贷款的支持下提高了产品质量，增加了适销产品；扶贫资金支持的开发性农业又为县办工业和乡镇企业提供了竹材、蚕茧、中药材、板栗等原材料，特别是茶叶的扩大种植，为出口创汇和群众脱贫致富发挥了重要作用。

霍山经济在银行的支持下，不断地适应着市场需求变化，已开始步入了良性循环轨道。

(张汝义)

四川绵阳市人行切实加强了对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专项管理

人民银行四川绵阳市分行，针对过去收购工作中出现的“打白条”问题，制定了《绵阳市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管理办法》。这个办法实行“比例测算，统筹安排，公开亮底，各负其责”；在资金管理上，实行“以县长负责制为核心，建立监控网络，专户管理，跟踪到位”。大小春收购前后，市县政府都召开大规模的农副产品收购会议，由人民银行代表市政府对收购资金进行统筹安排，各县成立资金调度领导小组，经常召集收购部门研究压库促销、增加回笼保收购的措施，1990年上半年制定了压库促销的12条规定，在一定程度上减轻银行资金供应的矛盾。人民银行按每季大宗农副产品收购量和银行收购贷款增减规律预测各部门应到位的资金量，防止资金供应与实际收购出现脱节的现象。他们注意监测每季收购前期、中期和后期企业库存资金和银行贷款增减变化，并抓好收购中期资金归位。如1990年小春收购高峰期，蚕茧调销后回笼了资金，他们及时从企业上报的收购监测旬报中掌握了这一情况，及时收回了对农行的部分短期贷款，为夏茧收购作好了准备。在资金使用上，他们努力用好增量，注意搞活存量，如1990年大春期间，他们分析工商银行规模偏紧，资金相对宽松，而农业银行因企业调销难，平均贷款居高不下，收购资金供求矛盾突出，逐步从工商银行收回2700万元短贷，支持农业银行用于收购。他们为及时协调解决收购中的问题，将部分收购资金下放到县支行管理，按“总量控制、统一调节”的原则，下放到县的指标占20 - 30%，各县不定基数，由市分行统一调节。

市县人民银行根据专业银行的实际困难，在短期贷款安排上重点倾斜，使专业银行能主动配合收短贷。从1990年起，人民银行下达的收回计划，市级专业银行能按时按量完成收贷计划。在1990年企业调销难、占压大、资金紧的情况下，都超额完成了省分行下达的短贷收回任务。专业银行还积极筹措保收购。市农业银行1990年小春超计划组织资金11000万元，大春超计划4500万元。1990年市农业银行存款比年初增加13523万元，贷款增加27759万元，其中，农副产品收购贷款比年初增加21200万元，除人民银行支持外，自筹1亿元，占存款增加额的73.9%。此外，银行整体合力也得到了充分发挥，1990年小春收购，该市贷款净增加额高达2.6亿元，占全省该项贷款净增额的19%，远远高于正常情况6%的比重，对渡过当时的资金难关起到了重要作用。

(孔凡胜)

宁波市清理多头开户

1990年宁波市人民银行对全辖企业单位的银行帐户进行了全面清理整顿。为全辖(三县、三市、六区)42991家企业单位核发《开户许可证》51878份,约占全市企业单位总数的95%,其中核发“基本帐户”28328份,“存款帐户”21393份,“辅助帐户”1522份,“专用基金帐户”581份,分别占54.7%、41.2%、2.9%、1.2%。

清户工作量大、情况复杂,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采取“积极稳妥、先易后难、分期分批、逐步到位”的工作方法,认真细致搞好企业单位审核发证工作。采取“企业申请、专业银行初审、人民银行审核发证”的办法,分期分批对工商企业进行逐户清理审批。制定了《关于清理多头开户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在清理旧贷中,为解决一部分专业银行贷款规模不足的问题,市人民银行专门安排各县(市、区)贷款规模1100万元。并会同财税部门清理行政事业单位的银行帐户。对交叉贷款多,问题较突出的区、乡、采取现场办公,使问题得以迅速解决。

在清户审核发证工作中,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始终本着既要清理不合理银行帐户,又要有利于经济正常运行的原则,对“三资”企业已在其他银行开立基本帐户的,确因业务需要,允许其在中国银行开立一个存款帐户;对邮电、铁路、公交等特殊行业和外地建筑施工队采取灵活办法,允许开立存款帐户;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工商企业,允许其在另一家银行开立一个存款帐户。在尊重现有格局的前提下,允许企业自行选择一家银行为基本帐户行。企业已在其他银行开立基本帐户的,因业务需要,允许在交通银行的一家业务机构开立一个存款帐户。为方便区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开户、结算,委托城市信用社代理财政性存款业务。在清理多头开户中遇到旧贷问题,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采取“先清户、后清贷”的工作方法,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先解决企业单位多头开户问题,确定并落实企业单位的银行帐户,对一些小额、零星贷款在清户时随基本帐户一次划转。待清户工作基本结束后,再清理协调旧贷款归属问题。

通过清理企业单位多头开户,撤销了各类不合理帐户9549个,约占原开户数的15.5%。其中属多头开户的约占80%,属不符合开户条件的约占20%。为4403家行政事业单位核发《开户许可证》11008份,并在《开户许可证》上分别注明“预算内存款”、“预算外存款”科目代号,年末,全市财政性存款比上年增长48.5%,使相应部分的财政性存款重新得到回归。清理了不合理交叉贷款8033万元。稳定、巩固了一批基本客户。

(商洪波、周伟军)

中国人民银行漯河分行干部岗位培训的做法

我行是1986年升格的二级分行，辖三个县支行。这几年，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干部、职工队伍迅速壮大。到1990年底，全辖干部职工人数已由升格时的66名增加到212名。这支队伍有两个突出的特点，一是青年干部多，新进人员多。35岁以下的干部150名，占71%，新入行人员占68.9%。二是干部职工素质较低。虽然大部分干部都有较高的学历，掌握了一定的专业理论知识，但相比之下缺乏实际工作能力，在实际工作中往往是力不从心。迅速提高干部素质的有效途径只能在工作岗位上按照岗位职务规范，进行应知应会应能的培训。基于这种认识，我们从1990年2月起，开始了干部职工全员岗位培训。

一、基本做法

1、培训对象。按照三级负责、三级培训的分工和部署，我行的培训对象是副科以下(不含副科)，男55岁、女50岁以下的在职干部职工。全辖受训人员136名，占一九九零年底干部职工总数的69.4%，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搞的实际上是全员培训。受训人员分布在16个专业，包括全部的业务部门、政工部门和综合部门。

2、课程设置。考虑整体需要和各专业特点，课程分为两大类：一是公共课，即每个专业受训人员都必须学习课程，包括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理论、中央银行理论与实务、经济金融法规、公文写作、职业道德和金融体制改革。二是专业课，即规定各个专业所学习的课程，共41门，每个专业大体三至四门(有些课程是某几个专业都要学习的，因此与总课程数不一致)。

按照每门课的内容份量以及需要学员掌握和现解的程度不同，全部47门课程又分为考试课、考查课和讲座课，分别是28门、12门和7门。

此外，考虑某些岗位实际工作的需要，在课程设置上，除人民银行的业务内容和工作内容外，还安排了财政管理、税务管理、计划管理、物价管理、企业经济核算、专业银行业务核算和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3、培训的方式和方法。两个结合，即一是集中辅导和分散自学相结合。规定每星期五为集中辅导时间，这一天全部受训人员集中听课，对外不办公。平时要求每个学员每天晚上抽出一定时间自学，包括整理笔记、做作业、答题等。二是知识的系统学习和实际能力的考核相结合。47门课程学完一门，考试、考查一门；在这个基础上，再进行实际能力的考核。具体的方法有：口

试、笔试、现场操作和实际工作的检查。

4、教师的聘用和教材的组织。岗位培训是应知应会应能的培训，因此聘用教师以本行科级以上和处级干部为主，以专业银行和其他经济部门的业务骨干及行家为辅。

5、教学的组织和管理。行里成立了岗位培训领导小组和考委会。领导小组负责整个培训工作的部署、组织和管理，组长由行长、党组书记担任，副组长由主管理副行长担任，其成员由政教、工会、人事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考委会负责培训计划和教学大纲的审定、考试考核方式的把关、考试考核内容的平衡和考试考核效果的认定，由业务行家组成，领导小组和考委会在政教科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

二、培训过程中重点抓的几个方面

1、明确目标，分步实施。

根据总、分行的布置和要求，结合考虑培训的最终止目的以及人民银行系统岗位培训工作的进展情况，培训一开始，我们就明确提出了“双重目标”，而且在具体部署上分作两个阶段，落实和抓好五个环节。

双重目标：(1)按照应知应会应能的要求对干部职工进行培训，通过培训，使干部应知的要知道，应会的要掌握，应能的要达到，使干部的素质有明显提高。(2)作为全员干部岗位培训试点，一开始就必须摆出全过程培训的架式，而且力求规范化。同时，注意各个阶段，每个环节材料和做法的积累，以供面上解剖。

按照“双重目标”的要求，把整个过程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专业知识的系统讲授，从1990年2月开始到1991年3月结束。

第二阶段，实际技能的全面考核。计划从1991年5月开始，到年底结束。

狠抓了五个环节：

(1)明确岗位职责。即依照有关规章，明确各个岗位按照分工干什么的问题。全行16个专业、80个岗位都重新明确和制订了岗位职责。

(2)制订岗位规范细则。依据总行制订的10个专业岗位规范的原则要求，又制订了各个专业岗位的规范细则。细则要求尽可能具体、量化其作用：一是规范干部职工的行为；二是规范培训过程；三是便于工作中对照和考核时操作。

(3)制订培训计划。在对各个岗位人员的实际业务水平和技能进行摸底、衡量和比较基础上，结合工作安排等实际情况，对培训的方式、方法、时间、课程设置等作出安排。

(4)组织培训。即落实计划，按照计划组织培训。

(5)考核上岗。即对参训人员的实际技能和水平进行测试、衡量，确定其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2、突出难点重点，齐抓共管。

培训过程中有两个难点。一是教材即讲稿的编写；二是考核办法的制订。这两点既是难点，又是工作的重点。

我们对讲稿的内容规定了三点要求：(1)不空，即内容必须是相应岗位的应知、应会和应能；(2)不重复，即培训对象已经掌握的内容不再列入，有时为了考虑知识的连贯性和系统性，即便是列入，也只能作为辅助性内容；(3)不偏高偏低，即按照规范细则的要求把握内容的广度和深度，即不能使参训人员消化不了，又不能不“解渴”。编写过程中，我们要求先由授课教师制订教学大纲，大纲制订后交主管行长看，然后提交考委会审定，之后授课教师参考资料、文件等，再结合自己的实际感受编写教案，最后由主管行长审阅，这样做的效果是明显的。在考核标准上，坚持五个原则：(1)切实，即紧密结合工作需要，不脱离实际；(2)全面，即专业岗位所要求掌握的各项技能都要考核；(3)适度，即难易程度要适当；(4)平衡，即各专业考核的份量和难度要基本平衡，不能彼高此低；(5)可行，即各项考核内容要量化，具有可操作性。

3、制订配套措施，狠抓落实。

配套措施是“两挂钩”、“三结合”。“两挂钩”是：(1)培训成绩同奖金挂钩，一门考核成绩不及格，扣30元奖金；补考一次不及格，停发奖金，直至合格为止；上岗考核不合格，半年内奖金减半，半年后再考核不及格，停发奖金；(2)培训学习成绩同所在单位和部门的目标任务考核挂钩，参训人员成绩好的单位，在目标任务计分考核时适当加分，否则适当扣分。“三结合”是：(1)同评定职称结合；(2)同评优先结合；(3)同提职、晋级结合。在全部培训过程中，对30多人次考试不及格者共扣发奖金1000余元，用于奖励学习成绩优异者。有一人因学习成绩太差而调离了工作岗位，进行文化补习。学习阶段结束之后，我们又对前十名成绩优异的学员和七名优秀授课老师进行了奖励。

为了做好考核的准备，从3月1日开始开展了“四个一”活动，即每天每个职工在正常业务工作之余，要做一道金融知识问答题，练一张钢笔书法，写一张阿拉伯数字，打一页珠算题。同时建立了“四个榜”，即“考核成绩榜”、“出勤榜”、“卫生榜”、“好人好事榜”，把这几方面的情况随时公布。这些活动有些看起来似乎与我们的岗位培训没有直接联系，实际上对我们的工作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一方面使每个职工为下一步的考核做了充分、扎实的准备，另一方面进一步烘托了全行紧张和谐的工作、学习气氛，对广大职工具有很大的鞭策、激励作用。

4、严把考核关。

考试都由行长、纪检组长、总稽核等行级领导参加监考，以后的课程也都有考委会成员监考。

5、自始至终抓好思想政治工作，统一方方面面的认识。

对培训过程中发现的思想认识、组织管理、教学方式等方面的问题，采取座谈会、讨论会、工作会等多种形式，进行了及时的研究，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保证了培训工作的顺利进行。

(中国人民银行漯河分行)

中国金融学会第四次代表大会理论 探讨部分观点概述

中国金融学会于1990年8月，在哈尔滨市召开了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在这次会议中，代表们就当前中国的经济金融问题进行了广泛的理论探讨，并提出了大量的政策性建议。

一、货币形势不能过于乐观，通货膨胀的严重威胁尚未解除。代表们对当前开始盛行的需求不足论和货币启动论进行了热烈探讨。

1、经济回落过多，并非是紧缩政策导致的结果，而有其深层次的经济和社会根源。代表们认为1984年以后，在改革和建设过程中，指导思想上急于求成和操作上超越国力、脱离国情，逐渐形成宏观失控。财力流失，依靠发票子、吃老本、借外债来支撑经济增长的局面。国力的过度消耗必然要导致经济发展的过多回落。当前最突出的矛盾是企业的技术状态设备更新能力严重衰萎；国家财力和银行的储备资金逐步挖空，财政赤字累累；经济体制中存在着日益严重的机制扭曲、调节无力、利益关系倾斜，致使经济结构失衡。这些矛盾绝非是紧缩政策造成的，紧缩货币和信用只不过是促成矛盾外部化的因素。多数代表认为，把经济中的深层矛盾，简单地归结为社会需求不足从而放弃紧缩政策是危险的。少数代表认为，经济回落过多，是由于紧缩政策的操作失误、时机和力度不当。刺激投资和消费是走出低谷的最好途径。

2、清醒地认识隐蔽性或滞后通货膨胀问题，经过治理整顿，二位数的物价上涨虽已大幅度下落，但代表们认为，这并不能充分证明通货膨胀问题已经解决，关键在于治理整顿中的物价下跌，主要手段是财政补贴，物价管制在起作用。通货膨胀在物价开放的条件下，表现为公开性(或显性)通货膨胀，而在物价管制条件下很容易转化为隐蔽性的或滞后的通货膨胀。当前我国经济社会还没有形成消胀机制，主要原因是：诱发通货膨胀的思想没有消除，经济工作中的数量扩张，高消耗换来高速度的决策思想仍持有浓厚兴趣。社会上各方面都快上多上项目把眼睛盯着银行的金库大门，很容易迫使通货再度失控。导致通货膨胀的经济机制依然存在。治理整顿中对经济调节机制未作整体的设计和改革，各种经济关系处于僵持状态，全面爆发的信用危机，是利益僵持、机制失灵的集中表现。形成通货膨胀的渠道还没有堵住。引致投资膨胀、消费膨胀的国民收入超分配仍然有很强的刚性，控制压力稍有放松就会一跃而上。控制通货膨胀的措施体系还不健全。宏观经济的调控手段过于单调，行政手段难以持久，中央银行的调控手段不规范不完善，各种金融调控操作手段还不完整配套。

多数代表担心，在经济管理工作中，对通货膨胀由显性转向隐蔽的状态，如果估计不足，有可能演变成更为复杂的通货膨胀局面。

3、经济结构调整进展不大，经济运行效率仍然低下。代表们认为，当前运用的主要手段是增量调整，农业、原材料工业和能源方面投入有所增长，但数量并不大，先导作用不强，更主要的是牺牲了技术改造方面的资源投入。生产主要要素的存量调整没有多大进展。经济运行中内在动力不足，仅靠货币和信用来启动，只能起短期效应。经济形势的根本改观和根本标志在于经济结构的升级程度。经济结构原地踏步或低水平循环，难以走出困境，更难以实现经济起飞。一些代表指出，满足于现在的经济结构状态，不加选择地刺激需求、继续攀比经济增长速度，既不利于结构调整，也无助于经济发展，甚至会使治理整顿成果付诸东流。

二、中国的货币政策应以稳定货币为目标。

多数代表认为，中国的货币政策首要目标应该是稳定通货，而不能是稳定货币与发展经济并重的双重目标。这是因为：

1、从中国的历史教训来看，数量扩张型的发展模式由来已久，经济结构失衡、经济发展受挫折，都是在高速发展中酿成的。货币政策的双重目标，实质上是以牺牲稳定求发展，发展过头再整顿。双重目标的货币政策变成了刺激经济超高速发展的工具，未能发挥应有的经济稳定的功能。

2、中国经济运行中的经济机制不健全，可操作的调控手段太少，限制了货币政策目标的多元化。学者们讲到，经济调节的一个重要原理是：手段变量的数目必须不能少于目标变量的数目，这是经济政策得以实现的必要条件。我国经济调控中的计划、资金、利率、工资、汇率、信贷、税收、物价等政策操作手段的效率和功能受到了很大限制。有限的货币政策手段，无法适应多元的货币政策目标，往往导致货币扩张速度，货币稳定难以实现。

发达国家的经济调控和货币政策工具比较完善，虽然货币政策有多重目标，实际上也是以稳定为前提。西德、日本、美国以及其他工业发达国家的货币政策都注重稳定货币。

3、从国内外经验来看，以通货膨胀来促进经济增长还没有成功的先例。通货稳定优先的国家，经济发展反而较突出。美国学者对19个工业化国家和37个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用30年的经济发展实绩进行计量分析，得出的结论是只有两个国家在通货膨胀的情况下经济有一定发展，有16个国家由于通货膨胀导致严重危机，多数国家是靠稳定来求得发展。从我国经济发展的实证分析，货币稳定的年分，经济发展实际效益最好；超量发行货币条件下，经济增长则是以物价上涨作为代价。

4、货币稳定应有严格的内涵和衡量标志。代表们提出，货币稳定的标志应该是：物价水平上涨率小于人均国民收入增长率小于社会劳动生产率提高率；物价水平上涨率小于不受管制的利息率小于企业平均利润率；官方汇率接近于市场汇率。有的代表指出，在中国物价统计体系不健全的情况下，只以零售物价指数和少量的销售状况来衡量货币稳定程度是失真的。

5、货币政策只是经济政策的组成部分之一，不能对货币政策的调节功能抱有过高的期望，尤其是不能单纯依靠货币政策来调节宏观经济。把货币政策作为多变性的和短期性的政策工具来

使用，只能导致经济的不规则波动。

有少数代表提出，摆脱当前中国经济困境，还要靠货币政策。适度放松银根，才能促进经济回升，也只有经济活起来了，货币才能稳定，稳定货币和发展经济互为条件、互相促进。问题不在于货币政策的双重目标，而在于货币政策的实施过程和具体操作中，受到非经济因素的冲击太多，而使货币政策发生了变异。

三、中央银行的职能必须强化。

代表们认为，建立中央银行制度以来，货币的被动发行机制仍然没有改变。十年来，货币的超量发行中，为弥补财政赤字占70%，其次是为基本建设和流动资金短缺而垫付了大量货币。中央银行对货币发行仍然缺少权威性的调控手段和调控能力。在整顿治理经济中，强化中央银行的职能不能延缓，更不能后退。

1、要坚决扭转中央银行财政化的倾向。代表们认为，中央银行的最高职责是稳定货币。目前那种中央银行财政化的做法：如要求中央银行用借款、透支、购买债券等办法为财政弥补赤字；为增加基本建设投资而扩大信贷规模，增加货币供给；承担财政补贴性的优惠贷款和豁免贷款；为某些处于困境的企业和地区增拨“安定团结”贷款等等。这些对中央银行财政性的举措，实际上是强制中央银行进行超经济的货币发行，直接换来了货币政策的根本旨意无法从根本上改善宏观经济调控机制。

2、强化中央银行的政策操作的权威性。代表们认为，中央银行的政策操作，应着眼于较长时期的政策效果和宏观经济的调节效率，不能受制于短期的经济状态和局部的利益追求。必须强调中央银行政策的稳健性、连续性和独立性，从而发挥它的权威性。一些代表指出，中央银行调节货币供应和资金规模，由于受各种经济的与非经济的因素左右，时松时紧，忽上忽下，削弱了中央银行的调控功能，导致了经济秩序的混乱。

3、确立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并依法管理金融。中央银行的职责、权力和行为规则，要有明确的法律规范和严肃的法律保障。

4、加速完善宏观金融调控手段，防止中央银行向专业银行蜕变。代表们认为，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手段缺乏整体设计，一些中央银行的特有手段在执行中浅尝辄止。金融秩序的混乱，不但使企业经济活动无法正常化，使专业银行的行为产生扭曲，也使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失去微观基础。中央银行办理专项贷款和“点贷”等业务这种由中央银行代替专业银行的现象不能再发展下去了。

5、要建立广义金融运行机制。一些代表认为，稳定货币必须有广义金融战略和广义金融的运行机制。所谓广义金融，就是包括社会总资金的分配和流通在内的全部金融活动。把财政信用、商业信用、银行信用、社会信用、民间信用、国际信用等，分别纳入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中央银行调控体系以内，建立全社会的金融活动新秩序，由中央银行实行归口领导和管理。

有的代表指出，近年来开始膨胀的非银行金融活动，失去了中央银行的有效控制，最终迫使中央银行承担货币和资金发行的压力，酿成金融和经济的大震荡。货币和资金影响社会整体，而中央银行的调控能力只限于银行体系，这种现实不利于实施“稳定通货”的政策。

四、金融体制改革急待进入一个新阶段。

(一)金融体制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要充分估量已经取得的成果。专家学者们认为：

(1)改革的总原则和总战略体现了邓小平同志在1979年提出的“银行要办成真正的银行”的思想，通过改革，使银行从当出纳记帐的桎梏中摆脱出来，成为发展经济新技术的杠杆。

(2)实现了货币发行与信贷经营分离的原则，建立了以中央银行领导、以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金融组织体系。

(3)形成了有一定范围和规范的金融开放领域，初步改变了单一封闭的金融活动方式。多种金融业务的开拓，对实现改革、开放的方针起到了积极作用。

(4)金融在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中显示了较强的支撑实力和较强的推动力。从1979年后国民生产总值能够翻上一番多，靠传统的金融模式是不可能的。

(二)金融体制改革中若干问题的反思。

尽管金融体制改革取得了上述成果，但有不少问题需要反思。

(1)改革中的理论指导滞后和摇摆多变。一些代表指出，在金融体制改革的实际过程中，基本上模仿了农村和工商企业改革的思路，偏重于对微观经济的放权让利和机构扩张，对金融的运行规律和整体功能缺乏足够的理论分析和实证研究，尤其是金融系统的上下和内外，在理论上缺乏充分的交流和共识。

(2)改革战略目标选择的失误。一部分代表认为，金融改革滞后于经济体制改革，未能为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运行创造适宜的金融环境。有的代表指出，从中外经济改革的历史实践来看，一切成功的改革都是以金融超前改革为先导，金融改革滞后，必然造成金融行为混乱和金融环境恶化。也有的代表指出，金融体制改革超越了现实条件，如金融市场的发展和结算制度的改革，遇到了外部环境造成的种种阻力，难以实施见效。

许多代表认为金融部门自身的专业化、企业化、市场化改革作为具体目标是可行的，业务交叉、双向选择并没有错，问题在于没有跳出传统的产品经济框框和经济运行惯力，没有从全社会金融领域中改革资金供给制和机关式管理方式。有个别代表认为，专业银行企业化和金融市场的改革，不适合中国国情。

(3)改革措施和步骤错位脱节。

许多代表指出，用行政办法设金融机构、银行统管流动资金、开放金融市场、银行企业化经营、分设联行、资金和利率管理等等，都存在设计上的缺口和实施措施的错位，造成许多矛盾和摩擦。

(4)改革时机和力度的迟疑。一些代表认为，在改革中有的急于求成、追求表面热闹，如以金融市场为突破口一下子全国形成130多个金融市场，一时轰轰烈烈；有些改革遇到了阻力，出现了某些问题就束手无策，如统管流动资金的体制长期听其自然、毫无进展。

(三)金融体制改革进入一个新阶段的几种设想

(1)以切断信贷资金“供给制”的脐带为中心的金融运行机制的配套改革。持这种主张的代表认为，中国经济必须从行政协调型的货币经济转向责任、利益和行为对称的自我约束型的货币经济。深化改革的重心在于由资金供给制转向借贷制：由需求牵引供给转向供给制约需求；建立自我约束的平衡机制取代传统的扩张机制；把中央银行办成真正的中央银行，把专业银行办成企业化经营的专业银行。

(2)以规范金融行为、净化金融环境为主题推进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金融体制改革。一些代表认为，当前的主要矛盾是金融宏观调控乏力，金融秩序混乱、金融业超负荷运行，核心是金融行为变异。这些代表主张，深化金融改革的第一步是加速进行法规建设。十年改革积累起来的经验，为法规建设提供了充分的客观基础条件，法规滞后，既不能保护已经取得的成果，又不可能为深化改革开辟道路。法规建设中，首当其冲的是确立契约的关系，使金融经济行为票据化、规范化、法制化。规范金融行为是宏观调控、微观经营、金融循环的基础和保证，而且要经过长时期的强制维护才能导入正常轨道。第二步是完善金融机构职能、界定业务经营范围，中心是强化中央银行职能，全面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实现金融经营机构企业化。

(3)以强化金融整体功能为中心，理顺金融内部关系，完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持这种主张的代表认为，按小平同志的“银行要抓经济”的总思路，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当前不能停滞在搞活微观的层次上搞局部的改革，首先应当强化整体功能，消除内耗和内部秩序混乱，完备四个体系。一是完善和发展以中央银行领导、专业银行经营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为补充的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二是建立宏观调控有力、灵活自如、分层次的资金调节体系。三是解决稳定通货与经济增长的关系，建立信贷资金运行的安全保障体系；四是建立金融机构现代化的管理体系。在建立四个体系的同时，加快法制建设，做到以法管理、依法经营。

代表们一致认为在《八五》时期经济金融决策的核心问题是效率和效益问题，要把加快企业的技术改造，作为经济金融决策的最紧迫的战略目标。代表们认为，不能再走多发票子、多借债搞外延扩大再生产的老路，要从指导思想、经济政策、管理体制、政绩考核和监督体系方面，真正转到技术改造为中心的内涵扩大再生产上来。财政政策要为企业的技术改造留下一点经济实惠，激发企业努力推进技术改造的积极性；金融政策要为企业的技术改造开辟一条资金运行通道，使企业有进行技术改造的资金活动余地。管紧基本建设投资，扩大技术改造的投入，使产业结构上升到一个新的技术台阶，既可以扩大需求又可以增加有效供给。单纯的紧缩、片面的集中、不加选择的刺激即期需求，难以产生长期稳定的效果。

(中国金融学会秘书处)

1990年投资理论探索

一、关于投资规模的讨论。

1990年，围绕投资规模问题，重点对象以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来保证经济稳定增长，还是以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来克服市场疲软和经济滑坡这一现实问题进行了研究。主要观点：

1.增加投资启动市场、启动经济。

持这一观点的同志指出，仅仅压缩投资规模不能保证国民经济稳定增长。1989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额比上年下降11%，按可比口径实际下降达到20%以上，我国经济非但没有出现稳定增长的局面反而出现了市场疲软、经济滑坡现象。这说明必须从社会再生产运动中来把握投资规模与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由于投资规模服从于社会再生产运行，它受社会再生产规模的影响和制约。反过来，投资规模又影响和制约着社会再生产规模。投资是为社会再生产提供物资技术基础的特殊的生产消费活动。它既消费生产资料，又消费相应的生活资料，过度紧缩投资规模其结果直接生产投资品企业和与生产投资品企业相关的企业以及生产生活资料的企业的生产也相应的下降，这是导致市场疲软经济滑坡的一个主要原因。因此当前要增加投资启动市场启动经济，用投资启动经济，可以减少有关产品库存积压，拉动企业的生产，进而使企业的流动资金转动起来，可减少企业的资金占用，解开债务链，消除三角债。但必须指出的是，投资启动必须着眼于改善结构，提高效益。避免可能出现新一轮的规模失控。

2.继续实行紧缩政策，控制投资规模。

持这一观点的人认为，经过两年来的治理整顿，虽然社会需求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控制，但是，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格局并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社会总需求扩张的机制尚没有消除，地方和企业的预算约束仍处于软化状态，投资与消费膨胀的势头非常旺盛。1989年，尽管国家采取了强有力的行政干预措施，全社会的投资规模实际上只压缩了500亿元，远没有完成压缩920亿元的计划任务。与此相反，居民的货币收入则比上年增长12.6%，超过了国民收入增长幅度2.1个百分点。因此，现在还不能说，总量紧缩已经到位，为了达到治理整顿的目标，必须继续实行紧缩政策。否则，投资与消费一旦再度膨胀，物价反弹，大量的居民储蓄就会冲击市场，有可能使治理整顿工作前功尽弃，给国民经济发展带来困难。

3.投资扩张过度和收缩过度都是错误的。许多专家强调指出，我国在投资规模上过分扩张和过分收缩从而带来不良后果的经验教训都不少。应当牢牢记取。如果能全面、正确地把握投资的双重作用，在重视投资可增加供给时，不忽略其代表需求的一面，防止失控；在强调投资代表需

求时，不忽略其可增加供给的一面，注意压缩适度，肯定会有利于解决供需矛盾，防止投资扩张过度 and 收缩过度。

二、关于投资结构问题。

围绕如何调整投资结构问题，讨论中主要有三种观点：

1、存量调整应是当前结构调整的侧重点。

持这一观点的学者认为，现阶段我国经济中买方市场的形成，为存量调整提供了一个大好时机，抓住这个时机，对国民经济的长线部门以及效益差的亏损企业坚决实行“关停并转”，应是当前结构调整的侧重点。

2、增量调整应是当前结构调整的重点。

持这一观点的同志认为，在我国现阶段，尚不存在生产要素自由流动的机制，存量结构有着很强的刚性。硬性对企业坚决实行“关停并转”，往往会造成资财的浪费和社会的震荡。因此，从减轻风险、保持社会和经济稳定的角度来看，投资结构和产业结构的调整都应该以增量调整为重点，通过合理增量的积累，逐步改善存量结构。

3、应当把增量调整和存量调整结合起来。

持这一观点的同志认为，无论是投资结构调整还是产业结构调整，存量与增量之间都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虽然就一般来讲，增量调整弹性较大，比较容易进行，而存量结构直接关系到原有经济格局和经济利益，调整起来难度较大。但存量不调整，增量调整的弹性就会大大削弱。同样，缺乏增量的“牵引”，存量调整实际上也很难进行。因此，尽管在不同时期，投资结构和产业结构的调整要依据现实条件有所侧重，但从总体上看，要使投资结构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富有成效，还是应当把增量调整和存量调整结合起来。

对于调整产业之间的投资的具体设想是：(1)要增加对农业、基础产业部门、高科技产业的投资；(2)需继续压缩一般加工工业和非生产性投资。

三、提高投资效益的对策研究。

针对我国多年来投资效益不理想的问题，一些专家学者提出了从加强投资管理与深化改革入手向管理要效益，向改革要效益的对策。

1、坚持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原则，保持适度的投资建设规模，使投资建设规模与国力相适应，做到速度、比例、效益三者的统一。控制投资规模的重点应放到控制在建总规模方面来，集中有限的年度投资首先用于当年投产和续建项目的资金需要，让全部续建的国家重点项目及其配套协作项目吃饱，尽快投产使用，形成综合生产能力，发挥投资效益。

2、采取切实措施，适当集中资金，加强农业、能源、交通、原材料等重点建设。从我国当前实际情况看，近期宜把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例提高到25%左右，相应增加预算支出中基本建设投资比重，增加重点建设投资，有效地支持投资结构的优化和宏观投资效益的提高。

3、研究建立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投资宏观调控体系，强化银行功能，建立企业投资自我约束机制。

4、强化产业政策的指导，各项相关政策，如税收、价格、利率、信贷、进出口等项政策，要互相协调配套。

5、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在更大范围推广投资有偿使用制度；发展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长期资金市场；建立健全和完善投资建设全过程从宏观到微观各层次各方面各环节各单位直到各操作岗位的一整套责任制网络。

6、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健全项目决策和实施各个环节严格的经济责任制，加强项目管理。

四、通货膨胀因素与折旧的提取。

专家们认为，我国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制度存在着以下问题：

1、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固定资产折旧是在折旧年限期满时，收回固定资产的原始价值。假定一台机器原值为10万元，年折旧率10%，每年提取1万元，10年后收回10万元。如果没有通货膨胀因素，还可重置一台同样的设备。但是，在通货膨胀物价上涨的情况下，就必须用比10万元更多的资金才能补偿机器设备的损耗。现行的折旧，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2、折旧率偏低。

折旧率是固定资产每期(一般为一年)应计提折旧额对其原始价值的百分比。其数值的高低是由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确定的，同折旧年限成反比，折旧年限长则折旧率低，反之则高。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应同固定资产正常经济使用年限相等。企业现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均大于固定资产正常经济年限。我国固定资产折旧率压得过低，使企业更新改造资金严重不足。

上述问题带来的后果是严重的。

1、简单再生产无法维持。固定资产损耗无法及时完全得到补偿，原有的生产条件不能正常地维持和更新，设备老化，超期服役，不仅造成设备维修费用超支，而且使加工的产品质量和速度都受到影响。

2、造成消费基金膨胀。折旧基金计提不足使生产性补偿基金变成了消费基金。

3、扩大了银行信贷规模。按照我国现行财政政策，企业提取的折旧基金作为企业自有资金必须缴纳总额15%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用于国家能源交通等重点项目的建设。从1989年起，国家为加强宏观调控能力，对折旧基金还征收总额10%的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加上有些企业主管部门还集中所属企业一部分折旧基金统一使用。这样使得本来就提取不足的折旧基金，更显得捉襟见肘，形成了企业要生存和发展，必须去贷款的局面，扩大了银行信贷规模。

如何改变这一局面？一些学者提出了改革我国企业折旧基金制度的三点建议：

1、固定资产价值实行重置价值制度。

固定资产原始价值与重置价值一般是不可能等值的。特别是在通货膨胀的情况下，重置价值总是要大于原始价值。必须实行固定资产重置价值制度，每年重估固定资产价值才能保证企业的继续经营能力。

2、适当提高折旧率。

3、取消对折旧基金征收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的规定。

五、关于基金制的探讨。

学者们重点对国家投资基金制度的本质、作用、运行机制进行了分析。主要看法有：

1、从国家投资基金制的本质规定上看，其资金来源是相对稳定的，这和1988年以前非基金制情况大不相同。在建立基金制以前，国家投资的波动性很大。基金制的突出特点就是可以保证每年国家投资建设或贷款建设的基本资金量，起到稳定投资的作用，进而稳定国家主体在全社会投资中的相应地位。

2、国家投资基金制具有改变投资结构、调整投资方向的作用。这主要表现在投资贷款基金上，贷款的回收和再投入，拨款和贷款量的比例的选择，无疑给国家灵活地调整投资结构提供了手段。如果仅有国家财政拨款，投资结构的调整要受制于财政每年可用于投资的资金量，而一旦建立了贷款基金，资金来源的稳定化，国家调整贷款结构进而改变全社会的投资结构，并有力地引导其它投资主体的投资方向，便无资金来源起伏不定的困扰了。

3、国家投资基金的建立使国家宏观调控有了较多的经济手段。贷款利率手段，还贷资金来源的确定以及一定限度的豁免政策，都可作为国家进行宏观经济调控的有力的经济杠杆。

在充分肯定基金制的同时，学者们也指出了其局限性：

1、从国家投资基金的拨款形式看，重要的是要使投资资金的使用者高效节约地运用资金。目前我国投资基金拨款形式只用于非经营性项目，而且大多由各部门承担具体的建设任务。虽然我们有了好几个生产经营性投资公司，但它们并不担负非经营性项目的建设任务。建议也应成立

非经营性项目投资公司，作为专门化的国家投资基金的具体应用者，向国家承包投资建设期的效益，保证建成时间和工程质量。

2、从基金制的实际运行情况看，它与投资体制改革的其它方面以及与之相关的财政、金融、计划、物资和价格体制改革等方面还缺乏综合配套和同步运转的具体措施，基金制的特点与长处尚得不到充分发挥。

(郭玉华)

1990年农村金融学术研究综述

1990年农村金融研究围绕治理整顿时期经济和金融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从不同角度进行了探索和研究。

一、对专业银行性质的研究。

比较一致的意见认为，我国的专业银行是全民所有制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相统一的，政策性与经营性有机结合的，有专业分工的社会主义的国家银行。其基本特征有三：一是经营货币信用的特殊企业；二是具有一定的金融行政管理职能并承担政策性业务；三是它的业务分工有利于贯彻国家产业政策，通过资金融通，促进国民经济协调发展。专业银行的上述特征，是由所有制的性质、国家经济体制、国家政策及其职能所决定的。

(一)对专业银行改革的方向，讨论中有三层意思：一是不能把专业银行改革成为资本主义那样的商业银行；二是在中国的现实情况下，也不宜单设政策性银行；三是专业银行改革的内涵应主要是用经济办法建立一种机制，将经营性与政策性、经营与管理统一起来。从专业银行的整体运行机制来讲，它是通过开展信贷业务，贯彻国家产业政策，调节国民经济运行。

(二)对专业银行改革的内容，讨论中有四层意思：一是在国家统一金融政策和计划指导下，系统内统一管理，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分级经营，独立核算，承担风险；二是管理行的职能，要变行政管理为主为经济方法管理为主；三是贯彻效益原则，力求自身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四是责权利相结合，理顺系统内外利益关系，建立健全经营责任制和风险考核制度，调动职工积极性，加强队伍建设，弘扬企业精神，促进两个文明建设。

讨论中认为，专业银行改革的难点主要是外部如何为改革提供必要的条件，内部如何建立高效率的运行机制。核心问题是如何理顺内外部的利益关系，使社会效益和银行自身利益协调起来。

二、对增加农业投入的研究。

重点研究了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研究了增加农业投入的内涵，农村经济主体在增加农业投入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当前农业投入难以增加的深层原因；另一方面是重点研究了农村金融增加农业投入的机制改革，这主要有以下一些观点：(一)是要建立农业银行政策性和经营性职能的利益均衡机制，运用经济手段调动农业银行增加农业投入的积极性；(二)是要恢复农业银行统一协调管理农村资金的体制。这包括财政和各主管部门投入农业的资金，农业发展基金，农

村金融机构的资金等，把各条渠道的支农资金协调使用好；(三)是要建立农业信贷开发基金。基金来源渠道，(1)可以从农业银行上缴国家财政的利润中返还一部分，(2)可以从国家每年新增货币发行中划出一部分，(3)也可以向社会发行农业开发债券；(四)是要改革人民银行对农业银行的再贷款制度。人民银行对农业银行的再贷款分为计划内基数借款和计划外临时借款两部分。前者增加很少，农业银行向人民银行借款主要靠后者解决，造成农业银行借款资金来源和政策性资金运用在周转期限、借款成本与贷款收益上严重不对称，加重了农业银行的不合理负担，这种制度极需改变。人民银行的计划内借款应根据农业银行所承担的政策性贷款需求量来确定；(五)是国家要真正按合作经济原则管理信用社。一要减轻负税，二要降低准备金比例，放松对信用社的信贷资金控制，增强其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与银行的存贷款往来中，使信用社真正做到保本微利；(六)是办好农村合作基金会。全国已有20个省建立了合作基金会，拥有资金50多亿元，它是以管好集体经济积累为目的的带有中国特色的金融组织。合作基金会的发展应分作两个阶段，即短期资金、融通阶段和中小型基本建设投资阶段。凡农民无力兴办的一些中小型基本建设，应逐步由合作基金会投资解决；(七)是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在农村建立和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中，农村金融应进行两方面的调整。一方面是灵活运用信贷、利率、结算杠杆，发挥资金管理、信息网络、决策咨询、业务辅导、项目评估等综合功能，支持和促进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另一方面要改革农村金融自身的运行机制，使全国40多万个农村金融机构，上百万农村金融职工成为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充满活力的组成部分。

三、对经济发达地区农村金融发展战略的研究。

主要研究了三个问题：(一)关于支持“菜篮子工程”。抓好“菜园子”，活跃“菜场子”，丰富“菜篮子”，满足城市人民的鲜活食品需求，是城郊农村经济的整体性功能，支持“菜篮子工程”已成为农村金融一项长期性战略任务。研究中认为，农业信贷支持“菜篮子工程”，具有明显的三个特点：一是积极参与当地政府领导下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力求财政、信贷和物资的基本平衡；二是实行贷款的项目管理，保证信贷资金的有效投入；三是对供后的资金管理、交易结算、风险防范等实行配套的综合服务。当然，支持“菜篮子工程”也确实存在难点。这就是“社会效益高”经济效益低，贷款支持易，按期收回难，市场变化多，贷款风险大，需要进一步的探讨研究；(二)关于支持发展外向型经济。实践证明，我国开辟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放一些沿海城市 and 地带，是正确的。信贷工作如何支持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是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农业信贷支持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应采取区别于一般农业贷款的特殊政策，这主要有以下三点：一是在观念上要由单一支持传统农业的“专”转向支持外向型经济的多种需求；二是在政策上要扭转“一刀切”的被动局面，切实实行区域化的分类指导；三是在权限上要尽量避免统得过死的状况，力求在紧缩力度、倾斜量度和利率幅度等方面保持一定的弹性；(三)关于经济发达地区农村金融的发展方向。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发达地区的农村金融工作，应当从“春借秋还”支持农业进行简单再生产转变为支持农业走科技兴农的道路，向生产的深度、广度进军，提高单产，降低成本，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农业投资的比较效益，以便能形成对农业资金投入的经济机制。要支持乡镇企业整顿提高，进行技术改造，增加对市场变化的应变能力，提高经营管理技术，走专业化生产的道路，闯出“拳头产品”打入国际市场。

四、对支持经济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的研究。

重点应放在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启动和发展上。不能只支持全民所有制企业“一枝独秀”，

而是要在坚持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前提下，支持全民、集体、农户、私营经济“四个轮子一齐转”；不是走国家投资的单行道，而是广泛动员社会的、农民的资金一齐上；不是仅走地方办厂富民的一条路，而是动员广大农民一齐动手，主要依靠自身的投入，从种养业做起，从发展小商品生产做起，从农民易于掌握的技术做起，使广大农民摆脱自给自足状态，增强商品意识，通过发展商品经济，积累进一步发展商品经济的资金、技术、经验、门路和人才，从而达到致富的目的。

充分运用信贷的职能作用，支持经济不发达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需要重点抓好以下各点：(一)是要大力支持农业综合开发，这是经济不发达地区商品经济发展的基础工程。为此，要增加农业资源开发贷款的份额；对支持农业综合开发的贷款应实行利差补贴或财政贴息办法；对不发达地区贷款的用途，除一般生产费用贷款外，更重要的是投资性、设备性贷款；要慎重选择农业开发贷款的承贷主体；(二)是要支持科技兴农，这是国家发展农业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农业信贷要向科技倾斜，增加科技贷款的份额；要放宽农业科技贷款政策，农户和企业固然是资金投入的主要载体，但也要注意对科技部门的支持；支持建立多层次的农业科技推广体系，实行资金、技术、物资等生产要素相结合，发挥整体功能；(三)是支持农业在向社会化、专业化的商品生产发展过程中，建立与健全与之相适应的各种服务体系，促进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的不断发展和完善。

五、对理顺农村利率政策的研究。

理顺农村利率政策，离不开整个利率体系的合理调整。农村利率水平，要考虑到农村资金供求特点，主要是资金来源成本高，服务的产业利润率低，政策性贷款和优惠贷款利率多，贷款风险大，加上贷款笔数多，金额小，导致费用水平高。当前的主要问题：一是同不断上涨的物价水平相比，长期是负利率；二是存贷款利率倒挂，三是利率结构不合理。主要是农业银行向人民银行交存的各种存款利率低于存款成本，人民银行对农业银行的再贷款利率高于农业银行各种优惠贷款利率，有的持平，无合理利差，经营难保本。为此，提出了如下对策建议：

(一)基本稳定现行利率，对某些设置不当的利率档次进行调整，如居民储蓄利率中三个月、半年和九个月的档次，企事业单位定期存款利率各档次，流动资金贷款中三、六个月的利率档次等，要形成一个合理的利率体系。

(二)理顺各专业银行与人民银行之间的利率关系。专业银行向人民银行存款利率应不低于资金来源成本；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贷款利率应低于专业银行的优惠贷款利率；人民银行对不同的专业银行应实行差别利率。

(三)人民银行应在整个金融体系中进行利益互补。农村金融部门投入同样的资金和人力，其收益大大低于城市，即是利率体系从总体上理顺了，农村的各种存贷款利率中，仍难以实现合理的利差。人民银行应采取多种办法，在金融体系中进行利益互补。

(四)尽快按产业政策实行差别利率。农业、能源、交通等基础产业贷款利率应低于一般工商企业贷款利率，生产企业贷款利率应低于流通企业贷款利率，低利润产业的贷款利率从低，反之则从高。

(五)对农村信用社要有适合于合作金融的利率政策。对信用社的利率不能视同专业银行管理，要从信用社这个金融组织的特性出发，体现对信用社扶持的政策，具体地讲，要使信用社与国家银行的存贷款往来中实现保本微利。

六、对合作金融的研究。

对合作金融的内涵，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合作金融的内涵就是国际公认的合作经济原则；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应根据我国的实际，确定合作金融的内涵，即：股金属社员所有，民主管理，不以盈利为主要目的，为社员(包括集体)服务，返还社员一定的利润。这两种意见稍有不同，后者不同于前者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外延更大，既可以是农民，也包括各种合作经济组织。

(二)虽不以盈利为主要目的，但把利润作为经营活动的主要考核指标。在发展商品经济的条件下，不讲盈利就谈不上生存和发展。

(三)民主管理可以是直接的，也可以是间接的。

农村信用合作社能否改革成为真正的合作金融，也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用国际公认的合作经济原则衡量，现在的信用社已经失去了合作金融性质。主要原因是在发展过程中，未能坚持合作经济原则，急于升级过渡，以致引起了质的变异，1983年开始的改革成效甚小，根源于改革要求上的“一刀切”和改革政策上的不配套；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国际公认的合作经济原则的内容，信用社过去没有，现在不是，将来也困难。并认为现在的信用社就基本体现了中国式的合作金融原则。

(路建祥)

1990年保险理论研究综述

一、关于保险职能问题。

对于保险职能的具体内容，目前还存在三种主张，即单一职能论，基本职能论和多种职能论。

主张单一职能论认为，“积聚保险基金，组织经济补偿”是保险或保险公司的唯一职能，这是别的行业所不能代替的。有的同志还提出，在“积聚保险基金、组织经济补偿”前面应加上“集散经济风险”更能显示保险的特点。持单一职能观点的同志认为防灾和融资不能作为保险的职能。因为这两者都各有其职能部门掌管，而且社会许多部门都能发挥这一方面的作用。当然防灾和融资对一个现代化的保险企业来说是十分重要的经营管理措施和手段，它们不仅能提高保险的自身经济效益，而且有着明显的社会效益，都是为了更好地履行保险的补偿职能服务的。有的同志还特别强调保险融资的重要性，认为尽管目前融资效益不太理想，但决不能因噎废食，否定融资对保险的重要作用，相反的还应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不断予以改进和加强。

主张基本职能的认为，保险的基本职能是组织经济补偿，而防灾和融资是从基本职能中派生出来的、是派生职能、也可叫辅助职能。

主张多种职能论的认为，保险或保险公司的职能可以概括为“积聚保险基金，组织经济补偿，减少灾害损失、稳定经济发展”。另有同志提出，保险职能应与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相联系，因此还应增加社会保障和融资的职能。

二、关于保险体制改革的问题。

1、建立我国保险市场问题。

竞争机制引入保险势在必行，一段时期保险市场出现的一些混乱现象并不是多家办造成的，而是有的依靠自己种种优势乱办保险的结果。大多数同志认为，我国保险市场正在孕育过程中，“多家办”的条件还不成熟。有的同志认为就是“多家办”也不能条条、块块、全民、集体想办就办，越多越好，而应当强调保险企业必须按照保险原则去办，要从维护保户利益出发，以比较集中地建立我国经济补偿制度为目标。也有的提出，竞争应当是有利于促进提高效益，推动优质服务，但目前的状况却不能通过竞争来促进业务和经营的发展，相反只会造成内耗甚至有损于保险本身的信誉。加强对保险市场的管理，强化宏观调控机制，这是目前讨论中基本一致的意见。具体说，一是要建立一个有权威性的专职管理机构，从方针政策，业务经营和条款，费率等

各个方面进行有效管理。有的同志提出，成立国家保险管理局的建议，应提上日程。二是要迅速制定《保险法》，使保险事业有法可依。在没有《保险法》之前，现行《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应坚决贯彻执行。

2、保险企业的经营管理问题。

保险企业经营管理的改革，近几年主要是围绕如何建立一套良好的营运机制来讨论的。有的同志提出考核保险企业的效益，赔付率指标只能参考而不应刚性，否则会脱离实际，不利于对保户的经济补偿。建议试行以赔款差错率作为考核指标。有的同志主张保险应区分政策性和一般性(也可叫商业性)两类，分别经营，各司其职。关于核算体制，多数同志认为，保险要讲求“大数法则”的科学性，“三级核算”只能在经济条件好，业务规模大的地区实行。在讨论这个问题时，许多同志还对实行经理负责制、承包经营责任制以及加强计划管理、信息管理、资金管理等提出了各自的看法。目前讨论的进展情况表明，关于保险体制改革的探索有待于进一步深入。

三、关于农业保险发展方向的问题。

农业保险(种植业和养殖业保险)开办已经八年，它对保障部分地区农业生产发展，稳定农民生活起到一定作用，受到了各级党政领导和社会各方面的关注。但是八年的实践证明，发展农业保险难度很大，至今徘徊在试办阶段。农业保险应当朝什么方向发展，已成了近几年保险理论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

1、影响农业保险发展的原因，综合分析各方面情况，主要有以下三点：

(1)农业保险区别于其它财产保险，它的最大特点是自然灾害机遇大，损失率高。保险企业赔钱。为了减轻农民负担，保险企业从一开始就提出“不赔不赚、略有节余，以备大灾之年”的经营原则和“低保额、低收费、保成本”的经营方法。但事与愿违，从1982年到1989年，全国保费收入4.87亿元，支出赔款5.03亿元，平均赔付率高达103.29%。

(2)农民无论从思想上还是经济上，对农业保险的承受能力有一定限度，再加上小农经济的传统观念，总想靠天求丰收，对参加保险好处方面想得更多，但不愿交保费，尤其无灾交保费更认为是吃亏。

(3)办农业保险政策性强，条款、费率等技术设计也较其它险种复杂。农村分散，自愿投保工作量大，而且容易导致“逆选择”。加上目前保险企业的核算体制采取考核赔付率的办法，对基层单位进行效益考核，直接影响职工利益，因此许多同志认为，农业保险社会效益好，但投入大，费用高，自身经济效益差，这不能不影响农业保险的发展。

2、对发展农业保险途径的探讨意见。

(1)多数同志认为，农业保险不同于一般商业保险，是一种政策性保险。许多国家对办农业保险采取政策性措施。如由政府经营，减免税收通过分保由政府作后台；也有的由政府补贴保费甚至经费开支。为了发展我国农业保险，支援农业生产，保障农民利益，国家应采取扶持政策。有

的提出农业保险应实行单独核算，争取不亏不赚，如发生亏损，由国家财政给予补贴；有的主张国家对办理农业保险应减免税收以减轻农民负担。不少同志还认为，发展农业保险除了国家扶持外，保险企业内部也应当采取倾斜政策，如可以从总准备金中对农险每年规定一个补贴额度等。

(2)因地制宜，切实总结当前办理农业保险各种形式的经验。近几年各地办理农业保险创造了许多新的形式。如由政府出面，在一个地区成立单独机构，(有的叫保险委员会)。实行农业统筹保险，保费由政府、乡、农民个人按比例交纳，当年如有节余，除保险机构提成一部分作为经费开支外，其余留在当地作为农业风险基金，如有亏损，则由政府分级补足，对于这种形式，一些同志认为只能适合于一些经济条件较好的地区办理。目前多数同志的意见是，由保险企业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协作，实行共保；或者组织合作社形式的“小保险”，通过向保险公司分保，由国家“大保险”做后盾。这两种形式都体现了“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精神。

四、关于在通货膨胀下发展人身保险的问题。

近几年，我国人身保险业务发展迅速，保费收入几乎每年成倍增长，占国内总保费的比重已从1985年的16.9%上升到1989年的42.6%。但是，正当人身保险业务大发展的时候，就面临通货膨胀和银行利率提高的不利影响。因此，这一个时期，大家讨论的重点就集中在通货膨胀下如何寻求发展人身保险的对策。主要有：

1.国家应切实赋予保险企业运用资金的自主权，以投资收益来保值、增值、充实保险基金，这是对付通货膨胀最有效的对策之一，也是世界各国保险业的一条成功经验。有的同志以日本为例指出，他们对长期性人寿保险除了预定的给付金额外，他将投资盈利部分，或提高期满给付金额，或以红利形式返还给保户。这种做法，不仅弥补了通胀贬值的损失，提高了人们参加长期寿险的积极性，而且也增强了保险企业自我发展的能力。

2.对长期性的人身保险资金，应允许保险企业享有同居民储蓄存款一样的保值补贴待遇。人们投保长期寿险，其所交保费的绝大部分本来就是一种储蓄，对人身保险保值补贴，符合国家金融政策。

3.扬长避短，大力发展各种短期险业务。短期险周转快，可以相对减少通胀的不利因素，而且短期险交保费少，保险程度高，容易为广大群众接受。最近有的地区推出“厂长、经理意外伤害综合保险”等新险种，有的采取提高短期险的保额，扩大责任等措施，增强了短期险的吸引力，就是一个很好的证明。

4.采取有力措施，在巩固的基础上逐步发展长期寿险。以相对扩大两全保险中的风险保障因素，缩小其储蓄因素，使被保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能及时得到较高伤亡保险金，期满时仍可得生存保险金。另外，简化手续，发展中短期保险也是一条可行的路子。如上海开办五年期一次交清保费的简身险业务，受到保户的普遍欢迎。有的同志还建议，为应付通货膨胀，应研究开办与工资挂钩的变额养老金保险业务，探索建立统筹基金制的养老保险新模式。

1990年国际金融学术研究观点综述

一、关于80年代世界经济金融发展的回顾。

许多国际金融学者认为：80年代世界经济、金融领域出现了一系列的新变化：1、西方工业国家摆脱70年代的“滞胀”和80年代初期的“衰退”之后，出现了经济持续7年的增长，创下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期的最高记录；2.东亚经济崛起改变了世界经济金融的格局，80年代东亚地区金融实力取得了惊人的增长，1985年美国沦为世界最大的债务国，而日本则成为世界最大的债权国；3.世界经济向区域化、集团化方向发展已经成为80年代的一个显著特点；4.国际金融市场获得了新的突破：80年代国际金融市场实现了全球一体化、电脑化。高科技发展使电脑技术在金融市场得到了充分利用，从而克服了地区差、时间差的障碍，使金融交易可在24小时之内，在全球任何市场运行；5.出现了国际汇率协调的新动向，这种协调是通过联合干预外汇市场和协调货币、利率政策来实现的，应当承认这种协调体制对稳定国际金融秩序、促进各国经济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但80年代存在的问题也十分突出，主要有两个：1.西方发达国家之间存在着贸易和国际收支不平衡的问题；2.很多发展中国家由于债务沉重，致使其经济发展步履艰难。

二、关于90年代世界经济。

金融形势发展的估计。国际金融专家学者把90年代世界经济金融发展态势概括为“依存、竞争、合作、发展”八个字，这就是说各国经济金融相互依存关系将进一步加深，在国际竞争更趋激烈的同时，合作也将进一步加强，同时指出世界格局仍呈多极化、集团化、区域化发展，认为90年代国际金融发展的特点是金融的自由化在深度、广度上有所发展；金融扩张的速度将超过经济增长速度；金融货币多元化趋势不可逆转；国际资本在发展中国家双向流动，资本趋紧；国际银行的监管走向加强。超国家、集团的国际协调机制在约束国家经济行为、建立良好国际经济秩序方面将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三、关于美国的债务问题。

美国从世界上的主要债权国沦为最大的债务国，是80年代国际金融关系出现的重大变化之一。对美国外债规模究竟如何估价，目前国内外学者对此看法还不够一致。有些学者认为，估计美国的外债规模有三种不同的计算方法：(1)按照对外负债总额计算；(2)按照国际流行的外债核心定义计算；(3)根据修正的外债定义即实际的外债负担计算。多数专家认为，第一种估价方法不可取。第二种估价大体上正确(在统计资料不详尽时可用匡算美国的外债国的外债或对其进行

国际比较。)第三种估价比较准确地反映了美国外债的真实水平，应当用作研究美国对外经济发展状况的主要依据。分析美国外债发展前景时，有的专家认为，90年代美国的外债总额还会有所增加，但是增加的速度可能放慢。关键在于美国政府能否找到一种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使外债的增长保持在美国经济所能承受的限度内。

四、关于我国国际收支问题。

国际金融专家在分析我国的国际收支基本状况时指出，我国完整的国际收支是自1978年以后才逐渐形成的。十多年来国际收支基本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主要体现在：(1)国际收支的构成发生了变化，在整个国际收支中，除对外贸易和侨汇业务这两个传统项目以外，增加了其它非贸易往来，如旅游、运输、劳务承包、资本项目等先后恢复和发展起来，并在国际收支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2)国际交往增多，与OECD的主要工业国家的贸易、金融往来不断扩大，这对我国国际收支的影响也愈来愈重要；(3)我国国际收支的规模扩大，外汇储备总水平上升；(4)国际收支在国民经济中的意义越来越重要。专家们认为，国际收支状况的变化与发展表明，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我国在发展对外经济交往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这种进步推动国民经济从封闭的、内向的发展模式逐步转向开放的、外向型模式，加快了社会经济发展的步伐。

有些专家认为，近十年来我国国际收支的基本状况总体上说是好的，但同时也暴露出新的问题，即国际收支不平衡。国际收支不平衡是由下述五个因素造成的：

(1)经济总量因素是经济“过热”，社会总需求膨胀。80年代中期以来，受追求产值高速增长的传统发展战略思想的影响，我国国民经济两度出现“过热”现象，国内存在的供给状况远不能满足消费和投资饥渴的需要，形成巨大的供应缺口，纷纷求助于国外市场，导致大量进口。

(2)货币量因素是财政赤字，信贷扩张。1985年后赤字增长速度明显加快，银行贷款规模与日俱增，存贷差额不断扩大，造成货币发行量过度增加。

(3)经济结构因素是我国国民经济中的供需矛盾存在着明显的结构性失衡特征，如产业结构和生产结构不够合理，投资方向趋同、布局重叠，长、短线产品长期并存，难以满足实际需要，造成有效供给不足，既限制了出口创汇能力又强化了进口的“刚性”，致使国际收支失衡。

(4)价格因素是市场机制不完善，价格作用“扭曲”。改革以来，我国引入了市场机制，重视价值规律与利润最大化原则。然而由于社会主义市场还不够完善，旧体制下形成的不合理的价格关系始终没有理顺，国内外价格体系相脱离以及人民币不可自由兑换且汇率估值过高等原因，致使市场机制或称价格机制在对外经济活动中的作用往往被“扭曲”。

(5)宏观决策与管理因素是调控手段不完善。在发展战略上，片面追求经济高速度发展，并且一度接受了“赤字无害论”，采取了扩张性的财政政策，助长了经济过热；在管理上，为鼓励出口和利用外资，淡化政府对涉外经济的行政干预作用，使“宏观控制”与“微观搞活”两者关系没有协调好。在改革旧体制的同时也放松了国家对涉外经济活动的必要的宏观管理，以致使国内经济“过热”和信贷扩张很快转换成对涉外经济领域的压力。

如何认识我国国际收支失衡这个问题，专家认为，一国个别年度的外贸收支或经常项目收支存在逆差并不一定意味着整个国际收支状况不佳。关键在于这种逆差的性质，即看它是可以维持的还是不可维持的。可维持的逆差有两层含义：1、指由某些暂时性因素引起的逆差，一旦暂时性因素消失，即可恢复平衡。2、指国家实施外向型经济发展战略过程中必然出现的或有意保持的逆差，这种逆差的规模是目前国力能够承受的。不可维持的逆差是指因不正常因素与政策性因素导致国民经济低效益和总量失衡而出现的逆差。这种逆差意味着外资净流入，而且差额不断扩大以致发生对外支付困难和债务危险。综合上述情况，专家们认为，我国国际收支出现的逆差，其性质属于基本上可以维持的失衡，即就综合国力而言，目前尚无多大问题，但也隐含着不稳定因素。如果这些不利因素得不到治理就有可能使国际收支状况转为恶化。

为了调节我国国际收支目前的状况，使之处于适度均衡状态，专家们提出具体建议措施如下：

- (1)制订中长期的国际收支平衡规划，增强国际收支调节的目的性、主动性和科学性。
- (2)正确处理压缩经济总量与保持国民经济和对外经济适度增长的关系。
- (3)在实施需求管理政策的同时，要注重结构调整。
- (4)坚持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以消除旧经济体制对调节我国国际收支目前状况的不良影响。

(梁宝忠)

关于外债管理问题的研讨综述

一、对我国当前外债形势的基本判断。

自1980年我国开始积极引进外资至今，我国的外债总额迅速增长，到1989年已达438.44亿美元，年均增长达71%。1990年我国外债还本付息金额将达70亿美元，1992年以后每年将超过100亿美元。

多数学者认为，从总的形势看，我国的外债规模适度，结构合理，有偿还能力。其主要衡量指标有三个：(1)偿债率处于安全线以内。如1988年底外债余额为当年出口总额的97.4%，占当年国民生产总值的10.6%。当年还本付息占出口收汇的15.1%，均没有超过国际上公认的100%、15%、20%警戒线水平。(2)债务期限的结构以中长期为主，有一定缓冲余地。1985年底短期债务占59%，1986年下降到40%，1989年降到10%。也就是说目前债务中90%是中、长期债务，基本趋于合理。(3)外债币种构成较为合理，70 - 80%是美元、日元、西德马克、与出口收汇的币种基本对称。

但不少学者认为，目前我国的外债形势并不容乐观，上述债务指标是一种统计验证的指标，反映的是统计规律，并不是经济规律，实际上也有反例。如波兰在1987年，各项债务指标均在国际公认的警戒线以下，却发生了无法控制的严重债务危机。而南朝鲜的一些债务指标曾超过警戒线，却没有发生债务危机。因而不能满足于统计规律所表现的现象，需要警惕经济深层次的矛盾。

二、当前外债偿付及债务管理中的主要矛盾和问题。

(一)我国测算外债规模的统计数字覆盖面不全，实际规模比已经监控的规模要大。专家们指出例如：1、补偿贸易和国际租赁一般认为是国外投资，事实上这类投资更接近于信贷，因为不仅补偿贸易、租赁中的现汇付款相当于债务的本息偿付，而且补偿贸易中的实物付款实际上也多转化为现汇付款，外国人把我们的国家视为最终偿债人。2、合资企业和驻外机构的对外借款也不在外债统计之列。这部分外债一旦出现偿还困难，最终还要由国家来承担。3、对外担保和签证的数额在逐渐上升，一旦出现偿债困难时，我国的金融机构和某些政府部门，就转为债权人追索偿债的对象。4、中国银行把在国外吸收存款，对国内企业发放的外汇贷款，按外债监测办法不属于外债范围，但国内的外汇贷款同样存在企业偿债能力低的问题，一旦积累的数额过大，也会转化为外债负担。5、据一些迹象表明，国外债权人提供的数据与我国外债管理部门掌握的数据有相当的差距。

(二)偿债义务与还债能力不适应。专家们指出，目前债务人的结构与还债能力的结构是不对称的。有外债的单位，不一定有自我还债能力；有外汇、收入和外汇结存的单位，不一定欠外债。这种矛盾，在国家与地方，地方与地方，企业和企业之间都存在难以协调的情况。在处理统借统还，统借自还与自借自还的偿债问题时，由于偿债义务与偿债能力的不对称，已经出现多起债务追索案件，开始影响国家对外的债信等级。

(三)借款窗口过多，外债管理、决策权限过于分散。专家们反映，从1984年下放外债审批权限以后，短期债务迅速增加，这与多头借债而又得不到有效控制分不开。全国未偿外债总盘子在某种程度上一直是各个借款人各自选择的加总，其构成体现不了国家利用外资的总战略。特别是国内一些资信较低的机构对外借款费用成本上涨，外债信用效益差，有相当部分的外债被用来维持高消费，重复引进问题仍然存在，没有真正引进高新技术，形成高技术的生产能力。

(四)偿债责任未能落实，已相继出现多起偿债纠纷。各级政府出面，或由部门及企业出面对外举债，虽然有谁用款、谁还款的偿债原则，但由于企业不能破产，一旦他们出现偿债困难其债务还要政府偿付。一些地方的外债额度及偿债率的计算往往把债额缩小，创汇收入扩大，把一个地区的全部外汇收入(其中一部是应上缴中央的)包括在内，使偿债率的百分比数人为地缩小。由于偿债责任最终难以落实，终将产生偿债风险。

(五)最根本的问题是外债资金使用效益低下。根据外管局统计，八十年代新的中期借款已开始到期还本，由于效益低下，地方和企业还债发生困难，而造成外债逾期。学者们认为外资使用效益低下主要表现在以下三方面：1、缺乏可行性研究，决策定项与举债还债评估脱节，一些“首长工程”和“条子工程”尤为严重。2、项目不能按期竣工投产，或者投产后，经营失利。3、举债管理中漏洞很多，在谈判、签约、履约过程中，造成了许多不应有的损失，有些巨款资金被外商诈骗。

(六)对国家外汇储备不能过于乐观。专家们指出我国外汇储备增长较快，到90年7月底已达234亿美元，然而其中的很大一部分是中国银行的经营性外汇结存。国家库存只有100多亿美元、中行的结存实际是中行的对外负债，这部分资金流动性极大，是“不可控”的储备，并不能真正代表我们的清偿能力。对此，应有一个清醒的认识。

(七)缺少一个集中的权威机构统筹计划和协调管理全部外债是我国外债管理当中的重要一环。目前，国务院虽已设立了引进外国直接投资领导小组，然而并不包括对外借款和发债，这些仍分属于几个部门，经贸部管政府间贷款和三资企业合同的审批，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亚洲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的借款和审批向国外借商业贷款，发行债券，财政部则管理世界银行借款和国家统借统还部分，农业部和国家教委则分别负责国际粮农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借款，中国银行负责日本输出入银行、各国出口信贷以及其他商业借款，国家计委负责借用外债规模，基本建设计划、和项目审批。从政府部门来看，从国务院各部门到各省、市政府几乎都可向外借债。此外，许多租赁公司、三资企业、国内企业和各省市驻外机构也都可以向外举债，债出多门，缺少一个权威的统筹协调的管理机构，是造成一系列不合理现象的重要原因。有的学者还指出，近年来财政部也直接进入国际金融市场发债，用于弥补预算赤字，我国目前财政赤字数额不小，其原因复杂，用外债弥补财政赤字，无异于把外债投到非生产性部门，只能加重债务负担。

三、对几个争议问题的讨论。

(一)关于借新债还旧债问题。一些学者认为，借新债还旧债这是当今世界上一些债务国的普遍做法，从我国当前经济情况来看，继续积极利用外资的方针必须坚持，可能争取到的外资一定要积极争取，包括用新债来偿讨旧债，这是度过还债高峰应有之策。但也有些学者指出：由于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利用外资的自由度已经缩小，借债成本上升，债信等级下降，如果过份寄托于借新债还旧债，更会加重今后的债务负担。

(二)关于扩大外汇储备问题。多数学者们认为，国家保持一定规模的流动性大的外汇储备是必要的，但不能追求高储备，消极地限制进口，不计成本地扩大出口。从我国情况看各种形式的外资主要用于进口项目，直接或间接地为了增强出口能力。在还债高峰期，把相当大的部分出口收入用来还本付息是必要的，但急剧压缩进口，不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尤其对先导产业的技术引进和国内短缺的原材料进口，要保持适度的规模，才能保持经济发展的后劲。

(三)关于保持适当的外贸逆差问题。

专家们认为利用外资、借用外债，反映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状况一般为经常项目出现逆差。而经常项目的逆差，大多呈现为外贸逆差即进口大于出口，这部分逆差，在非贸易净收入不足以弥补的情况下，主要是通过外债，即资本项目中长、短期资本净流入来取得平衡。如果尚不能弥补，则需通过减少外汇储备来达到平衡。在高峰期前我国总的外贸态势是进口大于出口，外贸呈现逆差，只要出口与进口都有增长，出口增长略高于进口的话，那么外贸逆差的幅度不会扩大，或呈下降的趋势。因此，保持适当外贸逆差，就能充分利用外资、延长和扩大资金周转回旋的余地，赢得时间进口必要的设备技术和原材料，保持良性循环，这样能保证国民经济稳定、持续、协调的发展。

(四)关于增加非贸易收入减少非贸易支出问题。专家们认为我国的劳务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力，旅游业、金融、保险业经营的国际化，也势必增加我国的创汇。从前几年情况看，非贸易收入约占当年出口收汇的四分之一，成为我国外汇收入的重要来源。因此，我们应抓紧时机积极改善各方面的环境，大力挖掘非贸易创汇的潜力。当然，在开源的同时，还应注意节流，尽量缩减不必要的支出，使目前非贸易盈余的势头得以维持和进一步扩大。

四、对加强外债管理，渡过偿债高峰的建议。

专家学者们认为偿债高峰不等于债务危机，但对偿债能力缺少科学估计和统筹规划，就可能出现债务危机。根据当前情况建议采取以下一些政策措施。

(一)制定符合我国国情的外债发展战略，内容有(1)确定年度借用外债的适度比例。根据预期的经济增长率、国内投资规模、进口需求、出口能力，确定适度的外债规模。(2)对外举债同国内技术进步，对外贸易的发展规划要协调一致。举债的效应要反映在出口能力的增强方面，同时通过对外贸易的发展来保持可靠的偿债能力，形成举债 - 技术进步 - 偿债的良性循环。(3)利用外资要同金融业的现代化规划结合起来。在利用外资过程中，对外债的期限构成、币种组合、利率和汇率的风险管理，需要有充分的信息和优良的经营能力。对外举债的金融机构，要有很高的资

信，才能有条件吸收低成本、低风险的外资。(4)外债的借、用、还要统筹安排，并同财政、税收、货币、信贷、外资、价格等政策有机配合，形成较稳定的内部经济环境。

(二)对外举债决策批准权限要适当集中，决策权下放可便利借款人同市场联系并获得经验，或可加快获得外资从而提高经济效益。但目前的问题是：借款人过多，已导致资金成本过高，应停止让资信较低的机构进入国际市场筹资。为此，有必要建立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具有绝对权威的外债管理机构，制订战略、协调关系，严格管理。

(三)完善外债的统计工作，统计要精确与全面。应考虑将各类驻外机构的借款也全部列入外债统计之内，因为这些外债实际上也是我国的国债。国家应掌握真实的、全面的外债统计资料，同时、应考虑立即着手建立一套借款效益统计制度和偿债统计制度。

(四)加强改革和完善创汇、收汇、外汇分成等机制，既要调动利用外资的积极性，又要切实落实偿债责任，并且要使外债管理逐渐达到科学化，民主化，程序化，以提高效率，增大效益，最大限度地避免风险损失。这里的问题首先是确定国债与非国债的界限，对属于不同性质的债务应划分层次进行管理。如明确中央外债、地方外债和企业外债。地方外债规模的确定应以地方可支配的自有外汇为基础。企业外债的偿还是偿债责任难以落实的困难所在，由于目前不允许企业破产，一旦企业偿债出现问题其外债的偿还将由谁负责的问题还不能予以解决。建立偿债基金是较好的办法。偿债基金可来源于三部分 从外债借款中提取； 从外债项目创汇中提取； 从外债担保单位提取。该项基金主要用于偿债，在留存足够偿债额度以后，可将多余部分用于委托放款等用途。需设立由有关部门，借款单位代表组成的偿债基金会，负责偿债基金的筹集管理及使用。全部偿清的单位，即可退出基金会组织。

(五)将提高经济效益放在首位。外债使用的经济效益问题，直接关系到偿还旧债的能力。首先，对外签约借款上项目时，一定要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充分估计项目的风险，包括市场、原料、价格、出口等外部条件的变化，不能把可行性报告变成“可批性”报告，效益差，技术水平落后的项目，条件再“优惠”，也不能上。第二，对签约后的项目，在建设、生产阶段要加强管理，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保证项目按期竣工，投产。第三，对目前有困难的企业，要落实国家的有关政策，从根本上扭转亏损状况。

(孙树茜、王美英、高圣智)

关于城乡居民储蓄存款问题的研讨 综述

1989年我国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出现了大幅度增长的局面，90年一季度继续保持增长势头这与市场疲软和经济增长速度下降形成鲜明对比，不免引起人们的严重关注。储蓄存款是不是多了，居民储蓄还要不要鼓励和发展，已成为不少人的疑问，也成为理论界研究的热点问题，对此学术界有不同的看法。

一、对储蓄存款增长的判断。

学术界对储蓄存款大幅度增长有两种不同的判断，一种认为储蓄存款是超常增长，其理由是1989年储蓄增长额为1334亿元显得过大，特别是在国民收入增长3.7%，社会总产值增长3.9%，消费基金增长14%的情况下，储蓄存款增长35.1%应属于超常增长。表现在储蓄存款增长额中存在有不合理的因素。(1)公款私存。一些单位出于提取现金方便，逃避银行监督等原因，将公款、小金库存款转入储蓄；有些实行承包的储蓄所为了完成指标，多拿奖金，把企业单位公款转成储蓄存款。(2)有些基层银行违反规定，不计成本，不择手段地搞“储蓄大战”，也增加了一些储蓄存款。(3)由于市场变化，不少个体户将大笔经营性资金存入储蓄，据部分省市的调查，这部分资金占储蓄增长额的20%左右，这均是储蓄存款大幅度增长的非正常因素。

多数学者认为，尽管存在不合理因素，但就总体来看，储蓄存款增长是正常的。如果动态地考察1988、1989两年增长率、考虑储蓄“回存”因素，那么1989年增长率不算过高；考察储蓄增长必须剔除物价上涨因素，这样1989年储蓄存款实际增长率只有14.7%，不能称为超常。储蓄增长正常因素主要有，(1)居民货币收入增加。1988、1989两年中，国家对个人的现金支出增加1167.7亿元，通过农副产品收购又增加投放现金34.6亿元，这些成为储蓄存款增长的前提。(2)政治、经济和人心稳定。一年多的治理整顿初见成效，物价指数逐月回落，人们的通货膨胀预期逐渐消除，持币抢购变为储币待购，这为储蓄存款的增长创造了“大气候”。(3)储蓄存款利率提高1988年9月10日开办保值储蓄，1989年2月又提高储蓄利率，增加了储蓄的吸引力。(4)各银行在银根紧缩情况下，重视并狠抓吸收储蓄存款，加强和改进服务，为广大群众参加储蓄提供了方便。

二、储蓄增长与市场疲软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

专家学者们比较一致的认为储蓄增长与市场疲软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一)储蓄与消费有联系，但储蓄并不限制正常消费。在居民货币收入既定的情况下，储蓄与消费在数量上有此消彼长的关系。但居民货币收入用于储蓄和消费的比例，是居民同一决定的两个结果。决定增加消费就

意味着减少储蓄，反之一样。大多数居民在做决定时，总是先考虑消费，后考虑储蓄。同时，银行贯彻“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目前对定期储蓄的提前支取不加限制，储蓄存款有充分的流动性。因此，储蓄增长不是限制正常消费的结果，相反主要是人们决定减少消费的结果。

(二)市场疲软有其自身原因。市场疲软含义广泛，有生产资料销售疲软，社会集团消费压缩，也有居民消费品零售额减少。学者们认为前两者主要是由压缩基本建设投资和社会集团购买力所引起，本身就是治理整顿的正常效应，与储蓄增长没有直接关系。居民消费品零售额的减少主要有以下方面的原因：(1)89年物价回落逐步消除了人们的通货膨胀预期，导致居民消费降温，这是正常现象。(2)产业结构与消费结构不适应。前一时期消费过热掩盖了这种不适，治理整顿以来产品不适销对路的问题不断暴露出来。(3)抢购的滞后效应。88年许多居民超常购买，“家庭库存”增加，购买力提前实现，许多人在抢购中吃了亏，认识到购物并不保值，到89年居民购买量势必减少；而抢购风又向生产企业提供了错误的需求量信号，导致企业增加产量。购买减少而产量增加，引起产大于销，产品积压。(4)商品价格和流通渠道方面的问题。部分商品价格上升过快，超出了消费者承受能力，抑制了消费；清理整顿流通性公司，在消除虚假繁荣的同时，也减少了流通渠道，不利于商品的推销。

(三)储蓄存款增长的非正常因素与消费品市场疲软没有直接联系。比如公款私存现象，实际上增加了个人可支配收入，并不减少个人消费支出；个体户把经营性资金转入储蓄，除了减少对一部分生产资料的购买外，也不影响个人消费品的购买；至于银行间的不合理竞争，其结果大部分是存款搬家，一部分是手持现金存入储蓄，而压缩居民正常消费的情况很少。因此，认为储蓄存款的某些非正常增长，减少了居民消费，从而导致市场疲软，是缺乏事实依据的。

三、储蓄增长对宏观经济的影响。

多数意见认为，必须充分认识储蓄存款增长在治理整顿中发挥的巨大作用。89年银行增加贷款1850亿元，在紧缩条件下支持了经济的适度增长。同时把货币投放从88年的680亿元压缩到89年的210亿元，使物价逐月回落，促进了社会稳定。这一成绩的取得，关键在于储蓄存款增加了1334亿元，如果维持1988年的728亿元增长幅度，那很可能出现以下两种情况：一是不可能发放那么多贷款，至少压缩300 - 400亿元，生产就会出现负增长，而且90年上半年也难以出现好的转机。二是可能大幅度增加货币投放，很可能达到投放400 - 500亿元，其结果是增加通货膨胀压力，物价难以回落。因此89年储蓄增长对宏观经济的积极作用应该充分肯定。

部分学者认为在肯定储蓄增长积极作用的同时，也应认识到，从目前来看，储蓄增加和消费减少，客观上是对前几年用大量投资建立起来的生产能力的很大打击，引出了宏观经济运行中的许多难题，如产品积压、资金短缺，拖欠严重、生产滑坡、效益下降、企业亏损、财政减收、待业增加，等等。从今后来看，随着储蓄存款在银行资金来源中所占比重日益增大，资金成本不断提高，而工业企业经济效益连续下滑，必然出现国民经济对储蓄成本的承受能力问题。因此不能排除储蓄边际成本接近甚至超过资金使用边际效益的可能性。这意味着多吸收储蓄投入生产所新增的财富，可能无法满足多支付利息等所形成的新增需求，这将对经济运行带来不利影响。应采取预防措施，预防和减少副作用的发生。

个别意见认为，储蓄存款是私人资金，具有“私人经济成份”的资金在信贷资金来源中，89

年占总额的51%，占有绝对优势，这对社会主义金融事业是极为不利的。提出银行应当一方面减少“鼓励”储蓄存款增长趋势，另一方面适应企业资金需要，增加贷款所创造的企业存款，以增加信贷资金的社会主义成份。多数学者对此看法持反对意见，认为，与全民所有的财产相比，我国储蓄存款不算庞大。按1989年物价计算全民所有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大约为储蓄存款的20多倍，就储蓄存款增额与投资总额相比，也仅为后者的四分之一。再者，居民储蓄可以构成国家积累，储蓄存款和贷款都是信贷资金，反映着债权债务关系，它们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是分离的。我国银行是社会主义国家银行，对全民部门的资金运用占银行资金运用总额的80%以上，我国储蓄存款并不是私人占用生产资料的资金，相反地它是为全民部门提供占有更多生产资料的资金。把居民部门资金说成“私人经济成份”资金未免令人有谈虎色变之感。我国居民主要地由工人，农民和干部组成。居民部门中个体工商户所占比重不大，居民的阶级构成具有与全民部门紧密一致的政治联系，储蓄资金的增多可扩大信贷资金中具有实质性的资金来源，不仅不会削弱社会主义经济，而且有助于生产加速发展，有助于经济更加稳定。

关于储蓄的宏观调节，重点在储蓄增长的适度问题。从定量角度分析，储蓄增长的度不应是一个数字，而应是一个区间，而且这个区间也应随经济运行的变化而变化，不是一成不变的。从定性角度分析，储蓄增长的度主要在于储蓄原则是否得到贯彻，储蓄资金来源是否属于正常，储蓄增长对宏观经济有无负效应等。有的还指出，应在国民经济运行不断变化的过程中动态地掌握这个度。对储蓄增长的宏观调节，不能按某个公式或某个比例机械地进行，这样才能达到较好的效果。此外，必须把对储蓄增长的宏观调节与银行储蓄工作区分开来，前者只是调整大的环境，它并不否定基层银行的储蓄工作。决不能认为国家适当调低了储蓄利率，银行就可以把居民储蓄存款推之门外。

四、进一步发展储蓄事业的建议。

(一)要大力宣传银行储蓄增长在治理整顿中所起的重大作用，尤其是国家决策部门和银行系统对此要有充分的认识。现在社会上的某些议论，对银行进一步发展储蓄事业会产生不利的影响，甚至会带来犹豫和动摇。在当前治理整顿阶段，从总体上看还是处于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状况，调整产业结构、增加适销对路产品还要经历一个长期、艰苦的过程，支持经济发展和稳定货币的任务十分繁重，因此发展储蓄的信念决不能动摇。

(二)要继续坚持鼓励储蓄的政策。我国是发展中国家，资金短缺是发展经济的主要制约因素。解决资金短缺问题，必须主要依靠国内储蓄特别是居民储蓄的增长。因此发展居民储蓄不是权宜之计，而是长期的政策。如果储蓄政策“温差”明显，就会使人们思想混乱，甚至会产生不安定因素。

(三)要不断完善各项配套政策措施。储蓄增长的基础是货币稳定。今后必须坚持稳定货币的政策。同时还应逐步改变国家统包的福利制度。因为这种福利制度限制了居民从事长期储蓄的动机，不利于储蓄的持续稳定增长，所以要结合医疗、子女教育、养老等制度的改革，逐步扭转过来。

(四)要发挥储蓄利率的调节作用。当前主要是处理好储蓄利率与通货膨胀的关系。在物价上涨时，银行提高储蓄利率，保护了群众的利益，稳定了人心。银行为此付出了成本上升、利润下

降的代价。在物价明显回落的情况下，适当调低储蓄利率，减轻对银行的压力是合理的。今后要在保证储蓄实际利率为正值的前提下，根据物价指数的波动相应调整名义利率。

(五)要采取措施净化储蓄成份。清除在储蓄业务上的不合理竞争。对储蓄承包要改进方法，加强管理，防止为追求指标而搞公款转存储蓄。

(中国金融学会秘书处)

1990年重要金融学术活动简介

时间	地点	学术活动名称	主办单位	中心议题	主要成果
1990年4月26日—27日	北京	中国金融学会在京常务理事扩大会议	中国金融学会秘书处	对当前经济金融形势的分析	《形势稳定、危机潜伏》刊于《金融研究报告》90.17期
1990年5月17日—21日	上海	储蓄专题研讨会	中国金融学会金融市场与社会储蓄研究会	如何看待储蓄增长	《如何看待储蓄增长》刊于《金融研究报告》90.26期
1990年8月18日—22日	哈尔滨	中国金融学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	中国金融学会秘书处	总结经验 振奋精神 把金融科研推向一个新阶段	1、选举诞生新的常务理事会及领导2、理论讨论 见大会简报152期《金融研究报告》
1990年8月31日—9月4日	大连	外债管理学术讨论会	中国金融学会对外金融研究会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加强我国外债的宏观管理；引进外债的途径和对策；当前外债存在的问题；如何提高偿债能力	《我国外债偿付方面的问题和对策》刊于《金融研究报告》90.41期
1990年10月9日—13日	贵阳	货币政策与宏观调控第六次研讨会	中国金融学会货币政策与金融宏观调控研究会	如何完善我国的金融宏观调控机制	在新型金融体系下完善金融宏观调控机制刊于《贵阳日报》90.10.29
1990年12月7日—10日	海口	金融改革和发展战略第六次研讨会	中国金融学会金融改革和发展战略研究会	调整信贷结构，提高经济效益	关于调整信贷结构提高经济效益的若干政策建议
1990年8月	银川	中国投资学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	中国投资学会	1、审议通过第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2、选举第二届理事会并通过工作计划；3、研讨治理整顿与提高投资效益	论文100多篇
1990年10月	桂林	中国投资学会投资经济学科建设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中国投资学会投资经济学科建设委员会	投资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内容以及同相邻学科的联系与区别等	
1990年11月	成都	全国第二次中青年投资问题讨论会	中国投资学会中国基本建设经济研究会	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措施与对策	论文160多篇
1990年7月16日—20日	江西	上海国际金融学会第三届年会	上海国际金融学会	1、九十年代世界经济、国际金融新趋向；2、深化改革，如何发挥外资、外汇专业银行的作用	专题论文39篇
1990年11月5日—9日	长沙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第六次学术年会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秘书处	1、90年代世界经济发展趋势及格局变化；2、90年代国际金融发展趋势；3、中国银行发展战略问题	论文70多篇

1990年7月12日—16日	江西	合作金融与农行企业化讨论会	合作金融农业银行企业化研究会	1、什么是合作金融，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需不需要合作金融 2、现有的信用社是什么性质，能否改成合作金融组织；3、信用社如何改革以及分类指导	论文32篇
1990年9月11日—15日	云南	经济不发达地区农村金融发展问题研究会	不发达地区研究会	1、农村金融支持农业综合开发问题；2、支持科技兴农问题；3、支持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体系的建立与健全问题	论文64篇
1990年10月10日—13日	湖南	农村资金与农村利率问题讨论会	农村资金问题农村利率问题研究会	如何加强对农业的投入，完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农业资金体制问题；现行利率存在的主要矛盾，如何深化当前利率改革	论文45篇
1990年10月26日—30日	北京	发达地区农村金融发展战略研讨会	发达地区研究会	1、如何通过信贷工作和政策，促进企业技术革新和技术进步，支持出口创汇，提高经济效益；2、如何通过信贷工作和政策，支持“菜篮子工程”，促进副食品基地和创汇农业的发展	论文22篇
1990年11月16日—20日	江苏	农村货币流通研讨会	农村货币流通研究会	在正确的货币理论指导下，分析现实的货币流通形势，把握货币流通的主流，预测今后货币供求趋势，并对货币供应政策、货币流通调控提出建设性意见。	论文20篇
1990年8月13日—18日	安徽	信贷政策与产业结构调整国际研讨会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产业结构和产业政策的内涵；信贷政策与产业结构调整的关系及其相互作用。	
1990年9月15日—19日	安徽	华东地区金融学会第九次金融理论研讨会	安徽金融学会	控制总量与适时调节，调整信贷结构提高经济效益	
1990年10月23—27日	北京	中国金融职工教育研究会、金融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全国代表会议	中国金融职工教育研究会、中国金融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1、理事会换届2、总结五年工作，研究第二届理事会任期内目标。	1、提出加强金融职工教育和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的意见。2、提出加强理论研究队伍的意见。3、提出加强金融职工教育发展战略和“八五”计划的研究的意见。

1990年9月13日—17日	河北邯郸	金融系统第二次，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讨会	中国金融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贯彻李瑞环同志在中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六次年会上的重要讲话，研讨加强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的理论。	1、交流论文47篇，对金融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的形势、任务、基本原则、方法及如何加强改进金融思想政治工作深入探讨，取得共识，受到各方面重视。
1990年12月13日—17日	福建	金融系统第二次岗位培训理论研讨会	中国金融职工教育研究会	研讨推进金融系统岗位培训的意见。	提出《关于金融系统进一步开展岗位培训、建立岗位培训制度若干问题的建议》、由人民银行总行以银发（1991）70号文转发各专业行，推动了岗培的深入和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

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

(1990年3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4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境外金融机构的管理，保障金融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境内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下统称境内金融机构)，非金融性公司、企业及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境内非金融机构)，境外中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下统称境外中资金融机构)和境外非金融性中资公司、企业及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境外中资非金融机构)，投资设立或者收购境外金融机构，必须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前款所称境外金融机构是指境内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及境外中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在境外设立或者收购的从事存款、贷款、票据贴现、结算、信托投资、金融租赁、担保、保险、证券经营等项金融业务的机构。

第三条 设立或者收购境外金融机构的审批管理机关为中国人民银行。

第四条 境内金融机构申请设立或者收购境外金融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国务院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二)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外汇业务，持有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并有3年以上经营外汇业务经验和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三)有合法的外汇资金来源；

(四)有不低于8000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的自有资金。

第五条 境内非金融机构申请设立或者收购境外金融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有关部门批准成立，依法登记注册的大型公司、企业；

(二)在境外设有集团性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大型企业，并有较好的基础和盈利前景；

(三)经主管部门同意在境外设立金融机构，并有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等值外汇的自有资金；

(四)有与其经营金融业务及外汇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第六条 境外中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设立或者收购境外金融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主管部门批准，依法在境外设立，有正式批准文件和在当地合法营业的证明材料；

(二)拟设机构地区中资金融机构力量软弱，有必要设立金融机构；

(三)所提申请符合有关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

第七条 设立或者收购境外金融机构依照下列规定申报批准：

(一)境内金融机构在境外设立代表机构、分支机构，设立中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或者收购境外金融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二)境内非金融机构在境外设立中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或者收购境外金融机构，由主管部门征求经贸部意见并审核同意后，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三)境外中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设立或者收购境外金融机构，由其境内投资单位征求经贸部意见后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八条 在境外设立或者收购金融机构，应当由其境内投资单位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载明拟设立或者收购金融机构的名称、营业范围、条件和必要性等，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核立项后，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提交申请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在接到申请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九条 经批准设立或者收购的境外金融机构，应当由其境内投资单位持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文件，依照有关规定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外汇汇出手续。

第十条 境内金融机构申请在境外设立代表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报告，其内容包括：拟设代表机构的名称、住所、首席代表、代表简历；

(二)设立代表机构的费用预算和外汇来源证明。

第十一条 境内金融机构申请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报告，其内容包括：拟设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营业资金数额，经营业务种类，主要负责人简历等；

(二)申请单位前3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业务状况报告；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

第十二条 境内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及境外中资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在境外设立中资金融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报告，其内容包括：拟设中资金融机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和实有资本，资金来源，经营业务种类，主要负责人简历等；

(二)申请单位前3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业务状况报告；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

第十三条 境内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及境外中资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在境外设立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报告，其内容包括：拟设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和实有资本，经营业务种类，合资各方的名称和出资比例，中方资金来源、主要负责人简历等；

(二)申请单位前3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业务状况报告；

(三)合资各方草签的合资协议、合同和章程；

(四)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

第十四条 境内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及境外中资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收购境外金融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报告，其内容包括：拟收购的金融机构的名称，住所，章程，总资本和总资产数额，机构及人员状况，财务状况，收购原因，收购目的，收购资金数额，资金来源；

(二)申请单位前3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业务状况报告；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

第十五条 境外金融机构有下列变更之一的，其境内投资单位应当于事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由中国人民银行审批：

(一)代表机构升为分支机构；

(二)撤销代表机构、分支机构、中资或者中外合资金融机构；

(三)调整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的股份比例或者增资。

第十六条 境外金融机构的境内投资单位应当于每年7月31日前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报送境外金融机构上半年工作报告，其内容包括：机构人员变化情况，存款放款分析，汇出汇入款项分析，进出口结算分析，投资项目分析和外汇、证券、黄金买卖分析。上述报告由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转报中国人民银行。

第十七条 境外金融机构的境内投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报送境外金融机构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年度工作报告，并由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转报中国人民银行。

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各省级分行有权对境外金融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境外设立或者收购金融机构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冻结境内投资单位相应数额的外汇或者人民币存款，责令其撤销境外金融机构或者限期补办审批手续，并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冻结境内投资单位相应数额的外汇或者人民币存款，并责令其对境外金融机构进行停业整顿。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投资单位可处以人民币1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外汇管理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本办法施行前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已在境外设立或者收购金融机构的，应当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期限内，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办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清理“三角债”工作的通知

(1990年3月26日)

当前，由于市场疲软，产成品积压，工交生产中流动资金不足的矛盾很尖锐，企业、单位之间互相拖欠货款和前清后欠的情况十分严重，已成为影响当前生产正常进行的突出问题，也损害了社会信用。为了缓解这一矛盾，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清理“三角债”工作。各地区、各部门的领导同志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把它作为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抓紧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欠工作的原则。清欠工作要与启动、促进当前工交生产相结合，与贯彻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相结合，与加强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相结合，与推动搞活市场相结合。

二、方法和步骤。清欠工作采取条块结合、自下而上的办法进行。第一步，先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和基建、外贸、商业、物资等系统进行。由各地区、各部门自行组织清欠工作。结合最近发放各项贷款的情况，凡是建设资金和外贸、商业、物资系统收购资金已经到位的企业和单位，应立即付清拖欠生产企业的设备或原材料货款。国家重点建设资金尚未到位的，财政、信贷等有关部门要及时如数拨付，不再增加新的拖欠。第二步，以被拖欠货款较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中心，组织跨省(区、市)的区域性清理。第三步，在区域性清理的基础上进行全国范围的清理。清欠工作争取在今年7月底以前基本结束。

三、为清理“三角债”，银行要投入一批启动资金。

四、为解决前清后欠问题，各企业、各单位必须信守合同，严格执行财务结算纪律。从今年4月1日起，凡无理拖欠货款的单位，要给收款单位支付日息万分之三的滞纳金。

五、要加强对清欠工作的领导。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附后)，负责组织领导全国清理“三角债”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临时办公室，设在国务院生产委员会，由有关部门选调人员组成，不另外增加机构和编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由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负责，吸收有关部门参加，组成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国务院的有关管理部门也要由主要领导同志负责，成立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

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按照以上要求，做好清理“三角债”的工作，搞活企业特别是大中型

企业的生产，以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九〇年国库券 条例

(1990年5月30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了集中社会资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决定发行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

第二条 国库券的发行对象是：公民个人和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国库券发行的数额为55亿元。

第四条 国库券本金的偿还期为3年，从1993年7月1日起一次偿还。

第五条 国库券的利率为年息14%。

国库券从当年7月1日起计息。国库券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利。

第六条 国库券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票面额分为5元、10元、20元、50元和100元5种。

第七条 国库券从当年6月10日开始发行，11月30日结束。

第八条 国库券发行实行认购的办法。公民个人和个体工商户按收入的一定比例认购，并应当按期完成认购任务。

第九条 国库券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由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银行、财政、邮政部门多渠道办理。

第十条 国库券可以转让，但不得作为货币流通。国库券转让的具体事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发行国库券筹集的资金，由国务院统一安排使用。

第十二条 对伪造国库券或者破坏国库券信誉者，依法惩处。

第十三条 购买国库券的利息收入享受免税待遇。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施行办法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九〇年特种国债条例

(1990年5月30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了筹集资金，支援国家建设，促进经济协调发展，决定发行1990年特种国债。

第二条 特种国债的发行对象是：经济条件较好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金融机构、企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部队、机关和社会团体；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退休养老基金管理机构、待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

第三条 特种国债发行的数额为45亿元。

第四条 特种国债本金的偿还期为五年，从交款之日起满5年后一次偿还。

特种国债的利率为年息15%，从交款之日开始计息。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利。

第五条 中央单位、部队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认购任务，由财政部分配。

地方单位的认购任务，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分配。

对分配的认购任务，各单位必须按期完成。

第六条 特种国债从当年6月10日开始发行，11月30日结束。

第七条 特种国债统一采取收款单形式发行，其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由各地财政部门组织办理。

特种国债收款单，可以记名、挂失，不得作为货币流通。

第八条 特种国债，除向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退休养老基金管理机构、待业保险基金管理机

构发行的以外，可以向银行抵押贷款。

第九条 购买特种国债的利息收入免征所得税。

第十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施行办法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实施细则

(1990年6月2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一、为贯彻执行国务院批准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经济特区分局(以下简称外汇管理部门)是境外投资有关外汇事宜的管理机关，负责境外投资的投资外汇风险审查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以及对投资资金的汇出和回收、投资利润和其它外汇收益汇回的监督、管理。

三、《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境内投资者把外汇资金或者设备、原材料、工业产权等输出到境外，在境外设立各类企业或者购股、参股，从事生产、经营的活动。

四、境外投资项目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境内投资者(以下简称多个投资者)共同举办的，按下列规定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1.同一辖区内的多个投资者，由出资较多的一方向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2.不同辖区内的多个投资者，由投资者协商的一方向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投资外汇风险审查，该外汇管理部门应将审查结论抄送其它投资者所在地的外汇管理部门；外汇资金来源审查及资金汇出等事项由各投资者到其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

五、拟以外汇资金在境外投资的境内投资者，在向经贸部及经贸部授权的部门办理境外投资审批事项前，应提供以下资料和证明，由外汇管理部门进行投资外汇风险审查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

1.投资所在国(地区)现行的有关外国投资的法令、法规，如：投资法、公司法、税法等；

2.投资所在国(地区)现行外汇管制法规，以及有关对境外投资者投资股本、利润及其它合法收益的管制规定；

3.经投资所在国(地区)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的该投资项目的经济可行性分析报告；

4.经投资所在国(地区)律师事务所证明的合资、合作伙伴的资信情况和该投资项目符合投资所在国(地区)法律或享受行业优惠的证明书；

- 5.由境内投资者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外汇资金来源证明；
- 6.投资回收计划；
- 7.我驻外使领馆对项目的审查意见或对有关资料的确认意见；
- 8.外汇管理部门要求提交的其它文件。

在境外购买公司或企业的，除提供以上材料外，还应提供该公司或企业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及有关财务报表。

六、拟以设备、原材料、工业产权等形式在境外进行投资的境内投资者，在向经贸部及经贸部授权的部门办理境外投资审批事项前，除应提交第五条规定的有关资料外，还应提交投资所用的设备、原材料、工业产权等的外汇价格的资料。

七、外汇管理部门对境外投资项目的投资外汇风险审查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应在境内投资者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资料和证明后三十天之内作出书面审查结论。

1.投资外汇风险审查：

- (1)投资所在国(地区)的信誉、投资风险等级；
- (2)投资所在国(地区)有关投资项目方面的法律、法规；
- (3)投资所在国(地区)外汇管制状况；
- (4)投资回收计划的期限是否合理。

2.外汇资金来源审查：

用于境外投资的外汇资金限于境内投资者的自有外汇；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不得使用其它外汇资金。

八、境外投资项目经正式批准后，其境内投资者应持《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材料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和投资外汇资金汇出手续。外汇管理部门对境外投资企业建立档案，实行有效的监督管理。

九、境外投资外汇资金的汇出，应在缴存汇回利润保证金之后办理。汇回利润保证金存入外汇管理部门指定银行的专用帐户。

境内投资者缴存保证金确有实际困难的，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可以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境外投资企业按期汇回利润或其它外汇收益。

十、以设备、原材料和工业产权等形式进行境外投资的，按下列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1.境外投资以设备、原材料和工业产权等形式进行的，外汇管理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其境内投资者缴存汇回利润保证金的数额或向外汇管理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2.以设备、原材料和工业产权以及一部分外汇资金进行投资的，其境内投资者按所汇出外汇资金数额的5%缴存汇回利润保证金，设备、原材料和工业产权部分按前款规定办理。

十一、境外投资企业的中方外汇资金，不得以个人名义存放境外。如属特殊需要，必须以个人名义开户的，应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除当地法律规定外，原则上不准以个人名义持有有价证券，如必须以个人名义持有的，则应通过当地律师事务所办妥所持有价证券实际受益人的有关公证，并报送外汇管理部门备案。

十二、境外投资企业在当地注册和开户后，应在30天之内将当地注册证明及企业开户银行、银行帐号等有关材料，由其境内投资者报送外汇管理部门备案。

十三、境外投资企业依法宣告停业或解散后，其境内投资者应将清算后的资产负债表、财产目录、财产估价等资料报送外汇管理部门备案，并将中方应得的外汇资产在清算结束后30天内调回境内，未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挪作他用或存放境外。

十四、境外投资企业中方所得利润及具它外汇收益，如需用作补充其原缴资不足部分，必须报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如批准同意，其境内投资者应按补充资金数额的5%缴存汇回利润保证金。

境外投资企业的中方如需增资，在报经原国内批准部门批准前，须报经外汇管理部门进行外汇风险审查和资金来源审查，并说明增资的原因和提供该企业历年的经营情况等材料。如批准同意，其境内投资者应按增资数额的5%缴存汇回利润保证金。

十五、境内投资者以外汇资金进行境外投资所分得的利润或者其它外汇收益，必须按期调回并办理结汇手续。结汇后的外汇额度，自该企业在当地注册之日起，5年之内全部留给境内投资者；5年后，20%上缴国家，80%留给境内投资者；未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挪作他用或者存放境外。

以设备、原材料和工业产权等方式进行境外投资所分得的利润或者其它外汇收益，按上述规定办理留成。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也可留存一定比例的现汇。

十六、境内投资者向外汇管理部门报送的境外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应经当地注册的会计师

事务所验证。

十七、外汇管理部门有权对境外投资项目的外汇收支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其境内投资者应提供有关材料，不得拒绝或隐瞒。

十八、凡境内投资者委托他人进行境外投资的，须报经外汇管理部门和其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并向外汇管理部门报送委托书，受托者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受托人资信证书。资金汇出按《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及本细则有关规定办理。委托者按期报送受托人使用资金情况、经营情况、利润回收状况、财务状况等材料。

十九、未经外汇管理部门进行投资外汇风险审查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项目，其境内投资者不得汇出外汇资金，银行应监督执行。

二十、未按规定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及缴存汇回利润保证金的，外汇管理部门可处以境内投资者人民币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一、境内投资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外汇管理部门依照《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及《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未按规定报经外汇管理部门作投资外汇风险审查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

2.未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私自汇出外汇资金的；

3.境内投资者不按期汇回来源于境外投资的利润或其它外汇收益，或未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擅自挪作他用，存放境外的；

4.不按期向外汇管理部门报送年度会计报表的；

5.未经国内主管部门批准，私自变更境外投资企业资本的；

6.未经批准，境外投资企业以个人名义将外汇资金存放境外的；

7.境内投资者转让境外投资企业股份，或者境外投资企业破产按当地法律清算后，不按期将外汇收益调回境内的。

二十二、境外投资企业未按期完成投资回收计划的，如无正当理由(政治风险、自然灾害)，外汇管理部门接《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十三、国内有关金融机构在未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将境内投资者的投资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外汇管理部门可对其处以人民币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四、本细则适用于境外投资企业的再投资活动。

二十五、本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二十六、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

(1990年9月7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9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上海市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和完善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是指依照本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批准设立、登记注册和营业的下列机构：

(一)总行设在上海市的外国资本的银行(以下简称外资银行)；

(二)外国资本的银行在上海市设立的分行(以下简称外资银行分行)；

(三)外国资本的金融机构同中国资本的金融机构在上海市合资经营的银行(以下简称合资银行)；

(四)外国资本的金融机构同中国资本的金融机构在上海市合资经营的财务公司(以下简称合资财务公司)。

第三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其正当业务活动和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审批、管理和监督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的主管机关；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上海市分行对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第五条 申请设立外资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投资者为金融机构；
- (二)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3年以上；
- (三)申请设立外资银行前一年年末资产总额在100亿美元以上。

第六条 申请设立外资银行分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3年以上；
- (二)申请设立外资银行分行前一年年末资产总额在200亿美元以上；
- (三)其所在国或者地区有完善的金融监管制度。

第七条 申请设立合资银行、合资财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合资各方均为金融机构；
- (二)外方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有代表机构。

第八条 设立外资银行，应当由投资者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证件、资料：

(一)设立外资银行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拟设银行的名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额，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最近3年的资产、负债状况的报告及有关证明文件；

(四)拟设银行的章程草案；

(五)所在国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给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副本)；

(六)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证件、资料。

第九条 设立外资银行分行，应当由其总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证件、资料：

(一)由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拟设分行的名称，总行拨给的营运资金数额，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二)最近3年的年报；

(三)所在国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给申请设立分行的银行的营业执照(副本)；

(四)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证件、资料。

第十条 设立合资银行或者合资财务公司，应当由合资各方共同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证件、资料：

(一)设立合资机构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拟设合资机构的名称，合资各方名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额，合资各方出资比例，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二)合资各方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由合资各方授权代表草签的合资经营协议、合同以及拟设机构的章程草案；

(四)合资各方最近3年的资产、负债状况的报告及有关证明文件；

(五)所在国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给合资各方的营业执照(副本)；

(六)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证件、资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八、九、十条中所列证件、资料，除年报外，凡用外文书写的，均须附具中文译本。

第十二条 设立申请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同意后，发给申请者正式申请表。

正式申请表填写后，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申请文件包括：

(一)由申请者法定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的正式申请表(一式三份)；

(二)拟设机构主要负责人名单和简历；

(三)对拟任该机构主要负责人的授权书；

(四)设立外资银行分行的，其总行对该分行承担税务、债务的责任担保书；

(五)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应当在接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证书后30天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并应当依法自开业之日起30天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第十四条 已经批准的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十五条 已经批准的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自接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营业者，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第十六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

(一)投资股本的调整、转让；

(二)变更营业场所；

(三)更换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副行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分行长(副分行长)；

(四)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章 注册资本和营运资金

第十七条 外资银行、合资银行的最低注册资本为3000万美元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合资财务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为2000万美元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其实收资本均不得低于其注册资本的50%。

外资银行分行应当由其总行专门拨给不少于1000万美元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的营运资金。

第十八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应当在接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证书之后30天内，筹足其实收资本或者营运资金，由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出具证明。

第十九条 外资银行、合资银行、合资财务公司须每年从其税后净利润中提取25%的资金补充资本金，直至其实收资本加储备金的总额达到其注册资本的2倍。

外资银行分行须每年将税后净利润的25%保留在中国境内，用以补充营运资金，直至该保留盈利等于该行营运资金。

第四章 业务范围

第二十条 根据申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外资银行、合资银行、外资银行分行经营下列业务的部分或者全部：

- (一)外币存款；
- (二)外币放款；
- (三)外币票据贴现；
- (四)外币投资；
- (五)外币汇款；
- (六)外汇担保；
- (七)进出口结算；
- (八)自营或者代客买卖外汇；
- (九)外币有价证券买卖；
- (十)代理外币及外币票据兑换；
- (十一)代理外币信用卡付款；
- (十二)保管及保管箱；
- (十三)资信调查和咨询；
- (十四)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一条 根据申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合资财务公司经营下列业务的部分或者全部：

- (一)外币放款；
- (二)外币票据贴现；
- (三)外币投资；
- (四)外汇担保；
- (五)外币有价证券买卖；

- (六)资信调查和咨询；
- (七)外币信托；
- (八)每笔不少于10万美元、期限为3个月以上的外币存款；
- (九)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二条 本章所称外币存款是指以外币表示的下列存款：

- (一)境内外同业存款；
- (二)境外的非同业存款；
- (三)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存款；
- (四)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的存款；
- (五)外商投资企业存款；
- (六)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对非外商投资企业贷款的转存款；
- (七)经批准的其他存款。

第二十三条 外资银行、合资银行、外资银行分行在办理进出口结算业务时，服务对象为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和有进出口经营权的非外商投资企业。但办理非外商投资企业的进口结算业务的，该项进口所需资金应当来自本银行的贷款。

第五章 业务管理

第二十四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经营存款业务，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缴存存款准备金，其比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存款准备金不计利息。

第二十五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对一个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的放款，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加储备金总额的30%，但经中国人民银行特许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加储备金总额的30%，但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投资于金融企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加储备金总额

的20倍。

第二十八条 外资银行分行的营运资金的30%应当以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生息资产形式存在，包括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银行存款等。

第二十九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的房地产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加储备金总额的25%，其他固定资产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加储备金总额的15%。

第三十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应当确保其资产的流动性。

第三十一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从中国境内吸收的存款不得超过该机构在中国境内的总资产的40%。

第三十二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应当按规定保留适当的呆帐准备金。

第三十三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的外币存、放利率及各种手续费率，通过同业公会协商确定或者参照国际市场行情制定，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核准。

第三十四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依法纳税后的利润，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基金、福利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

第三十五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应当至少聘用一名中国公民为高层管理人员。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的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重要职务。

第三十六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应当固定聘用中国注册会计师，并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认可。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内部稽核制度，增强自我约束的能力。

第三十八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须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财务和业务报表。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上海市分行有权检查、稽核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的业务和财务状况。

第七章 解散与清算

第四十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自行终止业务活动，须在终止前30天以书面形式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予以解散并进行清算。

第四十一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无力偿付其债务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令其停业，限期清理。在清理期限内，已恢复偿付能力的机构，需要复业的，须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

第四十二条 自行终止业务活动和依法被停业的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其解散和清算事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进行清理，须在依法缴清税款和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退还股本、分配股利。

第四十四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清算完毕，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八章 罚 则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章规定，擅自设立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责令其停业，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人民币等值外汇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章规定，超越批准业务范围从事经营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上海市分行有权责令其停止所超越部分的经营活动，依法没收其超越部分的非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人民币等值外汇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五章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上海市分行有权责令其纠正、调整或者补足，并根据情节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人民币等值外汇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未按期报送报表或者抗拒监督检查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上海市分行可视其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或者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人民币等值外汇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可责令其停业直至撤销机构。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对华侨资本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资本的金融机构，比照适用。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发布施行前，已在上海市的外资银行分行，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办设立和登记手续；不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指定期限令其调整。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

(1990年12月9日国务院批准)

第一条 为加强出口收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健全出口收汇核销制度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1 “外汇管理部门”，系指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

2 “受托行”，系指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有权接受出口单位委托对外交单索汇的银行(包括中国境内的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或非银行金融机构；

3. “解付行”，系指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有权接受出口单位委托对外交单索汇并能以人民币或外汇将出口货款解付给出口单位的银行(包括中国境内的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或非银行金融机构；

4. “出口单位”，系指经对外经济贸易部及其授权单位批准的经营出口业务的公司、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5. “出口收汇核销单(简称核销单)”，系指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发、出口单位和受托行及解付行填写，海关凭以受理报关，外汇管理部门凭以核销收汇的有顺序编号的凭证(核销单附有存根)；

6. “最迟收款日期”，系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出口货款必须最迟结汇或收帐的日期；

7. “逾期未收汇”系指超过最迟收款日期而未结汇或收帐的货款。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一切出口贸易方式项下的收汇。

第四条 出口单位应到当地外汇管理部门申领经外汇管理部门加盖“监督收汇”章的核销单。在货物报关时，出口单位必须向海关出示有关核销单，凭有核销单编号的报关单办理报关手续，否则海关不予受理报关。货物报关后，海关在核销单和有核销单编号的报关单上加盖“放行”章。

第五条 出口单位填写核销单后因故未能出口的，出口单位须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核销单注销手续。

第六条 出口单位报关后，必须及时将有关报关单、汇票付本、发票和核销单存根送当地外汇管理部门以备核销。

第七条 出口单位在向受托行交单时，受托行必须凭盖有“放行”章的核销单受理有关出口单据。凡没有附核销单的出口单据，受托行不得受理。出口单位无论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在报关时都必须使用自己的核销单。代理报关单位在为出口单位办完报关手续后，必须及时将核销单和有关报关单退还委托人。

第八条 出口单位用完核销单后，可向当地外汇管理部门续领新的核销单。

第九条 出口单位的一切出口货款，必须在下列最迟收款日期内结汇或收帐：

1.即期信用证和即期托收项下的货款，必须从寄单之日起港澳和近洋地区20天内、远洋地区30天内结汇或收帐。

2.远期信用证和远期托收项下的货款，必须从汇票规定的付款日起港澳地区30天内、远洋地区40天内结汇或收帐。

3.寄售项下的货款，出口单位必须在核销单存根上填写最迟收款日期，最迟收款日期不得超过自报关之日起360天。

4.寄售以外的自寄单据(指不通过银行交单索汇)项下的出口货款，出口单位必须在自报关之日起50个工作日内结汇或收帐。

第十条 出口单位不论采用何种方式收汇，必须在最迟收款日期后的30个工作日内，凭解付行签章的核销单、结汇水单或收帐通知及有关证明文件到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

第十一条 逾期未收汇的，出口单位必须及时向外汇管理部门以书面形式申报原因，由外汇管理部门视情况处理。

第十二条 受托行、解付行要加强对出口单位逾期未收汇情况的监督，并及时向国外银行办理催收。受托行、解付行必须于每季初10天内，将上季逾期未收汇情况报当地外汇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者，外汇管理部门有权视情节给予警告、通报、罚款或暂停有关外汇帐户的使用等处罚。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的，可按照1985年3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4月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办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发布以前，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的监督收汇管理办法停止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1991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一九九〇年发行金融债券、发放特种贷款的规定

(1990年2月9日)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发挥金融债券的作用，缓解资金供求矛盾，支持经济发展，活跃金融市场，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申请发行金融债券、发放特种贷款的银行都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全国发行金融债券的总额，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根据国家综合信贷计划和当年偿还旧债的数额统一确定。

第四条 申请发行金融债券的各银行总行应根据各自偿还旧债的数额和特种贷款的实际需求量，制定本系统发行金融债券、发放特种贷款的计划 and 办法，并上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各行不得突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的发行额度。各行批准其辖属分行发行金融债券的计划，要及时抄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第五条 1990年金融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城乡个人。购买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六条 金融债券从1990年4月份开始 在银行柜台出售。各行可根据用款情况分期分批组织发行。

第七条 1990年发行1年、2年、3年期的金融债券。1年、2年期的年利率比同期存款利率上浮2个百分点；3年期的年利率在保值的基础上再上浮1个百分点。不足年部分或逾期部分不计利息。

第八条 1990年金融债券发行后即可进入市场转让和抵押。金融债券的转让，应通过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其分行批准办理证券转让业务的金融机构进行。办理证券转让业务的金融机构，不得经营该机构发行金融债券的自营买卖业务。

第九条 1990年发行金融债券筹集的资金，只能用于归还已到期金融债券和发放特种贷款。

特种贷款要严格控制批准的额度内发放，只限于以下方面：

一、新建、扩建企业需要投产，目前不能备足30%自有流动资金并要求贷款的，可在其原材料有来源，产品有销路的情况下，在30%以内发放特种贷款。

二、经济效益好、产品为社会所急需的计划内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所需流动资金；经济效益好、有还款能力并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基本建设项目建成后所需流动资金。

三、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特批，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可发放少量的国家计划内基本建设特种贷款，用于产品为社会所急需、经济效益好、再投入少量资金就可以竣工投产的国家计划内的项目。

第十条 特种贷款的利率可以比同期限金融债券的利率高1至2个百分点；在此幅度内，根据不同地区、用款期限长短划分档次，实行差别利率。

第十一条 各银行需将发行金融债券、发放特种贷款以及归还旧债的有关情况、问题、统计数字等，每半年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告一次。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以前公布的有关办法凡与本规定不符的，按本规定执行。

关于完善一九九〇年信贷资金管理的规定

(1990年2月12日)

为了贯彻落实“控制总量、调整结构、保证重点、压缩一般、适时调节、提高效益”的货币信贷方针，努力做到管而不死，适时调节，更好地控制信贷总量和调整信贷结构，现就1990年信贷资金的管理做如下规定：

一、从1990年起，正式编制全社会信用规划，并分为4个层次进行管理和监控。第1层次是对银行、城乡信用社、各类信托投资机构和各种债券、股票、集资等信用活动总量进行规划；第2层次是包括人民银行、专业银行、交通银行和中信实业银行在内的国家银行信贷计划；第3层次是包括信托投资公司、城乡信用社等在内的其他金融机构的信贷计划；第4层次是各种形式的债券、股票和集资活动。各层次的计划仍按银发[1989]67号文件的规定管理和监控。

二、继续实行贷款限额管理，严格控制信贷总量。全年贷款限额为指令性计划，由各家银行总行和上海、深圳人民银行负责控制，各地人民银行负责监控，未经批准不得突破。对贷款限额继续实行“全年亮底、按季监控、按月考核、适时调节”的办法。专业银行总、分行要采取措施加强贷款限额的调剂，防止划地为牢。

三、继续对贷款限额实行按季监控。季度贷款限额为指导性计划，由各家银行根据人民银行总行核批的全年贷款限额，按照不同地区的季节特点，合理确定上半年(含一季度)和3季度的贷款进度并作为季度限额，进行适时监控，防止“一刀切”。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总行的季度贷款限额，要于季前报人民银行总行审批。各总行下达所属分行贷款限额时，要同时抄报人民银行总行和所在地人民银行分行。人民银行总行汇总下达各地区的贷款限额由各地人民银行进行监控。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以及上海市和深圳特区的分季贷款限额数，报人民银行总行备案。执行中各家银行总行对贷款限额如需进行调整，必须同时抄送人民银行总行和分行备案。

四、严格控制固定资产贷款，适当搞活流动资金贷款。各级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要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调整信贷结构，保证重点，压缩一般。在信贷资金的安排上，对农业生产和农副产品收购，能源、交通、主要原材料行业的国营大中型骨干企业，外贸出口，生产人民生活必需品以及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需要给予优先支持。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固定资产贷款，包括新增和收回再贷部分，要严格控制批准的贷款限额之内。对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体户，银行原则上不新增固定资产贷款。对流动资金贷款限额在保证按原规定使用的前提下，经专业银行总行批准在项目之间可以相互调剂，其中乡镇企业和特种贷款限额只能调减不能调增，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只能调增不能调减。

五、为了增加对农业的投入，适时发放农业贷款，根据农业生产季节性规律，年度中间，农业银行发放的农业贷款和预购定金贷款，可在超过年度贷款限额的30%之内掌握，由农业银行总行负责控制，第4季度以后逐步压缩，到年末不得突破核批的年度贷款限额。

六、进一步完善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专项管理办法。对纳入专项管理的粮食、棉花、油料、糖料、烟叶、肉类及主要畜产品，要严格按国家下达的收购计划安排资金。对其他主要农副产品，原则上“以销定购”，银行视资金情况给予支持。

各级银行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同粮食、商业和财政等部门密切配合，按照规定的筹集资金渠道，妥善安排收购旺季和商品库存增加所需的资金。要继续认真抓好农副产品专项收购资金的归位，对收购旺季之前必须归位的资金，不得挪用，谁挪用谁负责。要督促企业调销调运，督促财政部门及时拨付应拨补的资金。为保证资金的专项使用，各地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管理办法。

七、继续开展清仓挖潜，清理企业拖欠。各级银行要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大力压缩企业不合理的库存商品和物资，继续抓紧清理收回到、逾期贷款，要根据调整产业结构的要求，选择阻碍资金循环的关键环节，适量注入资金，帮助企业清理拖欠贷款，逐步解开企业的“债务链”。要促进商业批发，物资供销企业发挥“蓄水池”作用。要促进工商企业大力组织工业品下乡，扩大商品销售，及时结算贷款，减少不合理资金占用。1990年清仓挖潜任务为：全部流动资金周转要加速4%。由专业银行总行按系统负责监督实行，并定期向人民银行报送有关情况。

八、加强国营大中型骨干企业贷款管理。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大中型骨干企业划分标准，由国家提出重点企业名录，作为专业银行重点倾斜对象。银行要按照企业落实能源、原材料及运输等条件以及企业资金合理占用水平。在贷款上给予配套支持。银行要督促国营大中型骨干企业从多种渠道筹措生产资金。

九、非银行金融机构要按照人民银行批准的经营范围和有关规定办理业务，发放的贷款要控制在人民银行批准的贷款限额之内，要按时足额交纳准备金，按规定的范围吸收存款。

十、进一步加强中央银行贷款的管理，调控信贷总量和贷款结构。为了便于专业银行安排资金，要将1989年以前中央银行短期贷款的一部分转为年度性贷款。对当年国家安排给专业银行政策性强的贷款，人民银行适当增加一部分年度性贷款。年度性贷款仍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分配办法。短期贷款仍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分配办法，由分行根据地区经济情况和调整结构的要求，季节性规律以及专业银行资金情况进行适时调剂。

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贷款仍实行期限管理。各级人民银行要合理确定期限，不得任意缩短期限，该收回的贷款要及时收回。

继续加强人民银行总行对人民银行分行贷款限额的全额管理(包括年度性贷款、季节性贷款、日拆性贷款和再贴现)，并考核两个贷款最高限额，即6月底贷款最高限额及收回贷款数额和年末贷款最高限额。总行下达贷款限额原则上不再规定期限。

1990年上半年，中央银行贷款仍按收支两条线管理和考核。上半年人民银行总行收回短期贷款300亿元，人民银行分行和专业银行总、分行要积极组织落实，按期完成并实行行长负责制。收回的贷款，原则上于旺季返回当地使用。对没有完成收贷任务的分行，总行将不核批有关专项贷款并从紧掌握核批下半年的贷款。对上半年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贷款，要经过总行批准。

1990年人民银行总行对分行核批的贷款限额(包括上半年收回后返还和当年新增批的)仍要指定用途。为了用活资金，各地分行在保证规定投向的前提下，根据当地情况可以统筹安排使用。

1990年各家银行的存款备付金仍控制在5 - 7%的比例。

十一、加强财政性存款和缴存存款的管理。1990年对专业银行应缴存财政性存款和一般性存款的范围和科目进行一次清理和核实，纠正漏缴、少缴的问题。对专业银行已经占用的财政性存款，要规定期限逐步划归人民银行。

财政存款，机关团体部队存款、邮政储蓄存款仍由人民银行总行集中管理和安排使用。

十二、继续开展短期资金融通。搞活资金融通，是缓解目前信贷资金紧缺的重要途径。各地银行要充分利用资金的时间差、地区差和行际差，继续开展同业短期拆借业务，以合理使用资金。相互拆借资金，期限一般为1个月。其他金融机构对专业银行拆出资金，最长不得超过4个月。

关于印发《同业拆借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1990年3月8日)

为了加强对同业拆借的管理，规范同业拆借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人民银行总行制定了《同业拆借管理试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执行中的问题和意见及时报送人民银行总行。现就有关具体问题说明如下：

一、同业拆借的期限和利率高限由人民银行总行根据资金供求情况确定和调整。目前拆借资金的期限一般为1个月，其他金融机构对专业银行拆出资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4个月。同业拆借的利率最高不得高于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日拆性贷款利率的30%。

二、各分行接本通知后，要对同业拆借市场的中介机构进行清理整顿。目前已建立的资金市场原则上一个城市保留一家，要按照《同业拆借管理试行办法》的要求重新组建，统一定名为“金融市场”，经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城市分行批准后，报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三、金融市场的财务管理办法由当地人民银行分行与当地财政、税务等部门协商制定；市场内部的管理办法由人民银行分行与会员行共同商定。

四、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内部要确定金融市场和同业拆借的管理部门，也可以根据需要设立金融市场或同业拆借管理处。设立金融市场或同业拆借管理处要报经人民银行总行人事司批准。

五、人民银行各分行要对同业拆借活动定期进行核查和统计分析，建立同业拆借业务档案，并按人民银行总行的要求及时上报有关业务报表。从今年2季度开始，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要按季向人民银行总行报送同业拆借动向的分析材料(于季后15日内上报)。

附件：同业拆借管理试行办法。

附：同业拆借管理试行办法

(1990年3月10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同业拆借的管理，规范同业拆借活动，维护同业拆借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同业拆借是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相互融通短期资金的行为。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均可参加同业拆借。人民银行、保险公司、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不能参加同业拆借活动。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是同业拆借的主管机关，负责管理、组织、监督和稽核同业拆借活动。

第四条 同业拆借应坚持自主自愿、平等互利、恪守信用、短期融通的原则。

第五条 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出资金限于交足存款准备金和留足必要的备付金之后的存款，严禁占用联行资金和中央银行贷款进行拆放；拆入资金只能用于弥补票据清算、随着行汇差头寸的不足和解决临时性周转资金的需要，严禁用拆借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

第六条 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要根据本单位的清偿能力，严格控制拆入资金的数量。各银行每月日平均拆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月末各项存款余额的5%；城市信用社每月日平均拆入资金余额和其自有资本金的最高比例为2：1；其他金融机构每月日平均拆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自有资本金。

第七条 同业拆借资金的期限和利率高限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根据资金供求情况确定调整，拆借双方可在规定的限度之内，协商确定拆借资金的具体期限和利率。

第八条 同业拆借利息及服务费用一律转帐结算，不得以取现金。在利息或服务费之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回扣”和“好处费”。

第九条 参加同业拆借的双方必须签订拆借合同，合同内容包括拆借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用途和双方的权力、义务等。对违反合同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同业拆借要逐步实现票据化，可以用银行承兑汇票或有价证券作为抵押，经人民银行批准，专业银行可以签发限在金融机构之间转让的同业拆借票据。

第十条 为了促进同业拆借活动的发展，在经济比较发达、融资金量比较大的城市，可以在原有资金市场的基础上重新组建金融市场，原由上一个城市设立一家。设立金融市场一律要报经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城市分行批准。

第十一条 金融市场实行会员制，由人民银行牵头组织，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参加。市场的日常工作，由人民银行及会员行指派专人办理。

金融市场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会员基金，用于调剂会员之间的资金头寸。

第十二条 金融市场是金融机构进行同业拆借、证券交易和其它金融市场活动的场所，市场的宗旨是为各金融机构相互融通短期资金、集中进行证券交易和其它金融市场活动提供服务。其作为同业拆借场所主要职责是：

- 一、管理同业拆借会员基金；
- 二、代理跨地区同业拆借业务；
- 三、提供市场信息、咨询服务；
- 四、办理人民银行批准及委托交办的其他业务。

其集中进行证券交易和其它金融市场活动的职责和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另行发文。

第十三条 同城金融机构之间的拆借要同票据清算相结合，参加金融市场资金拆借活动的会员，因票据清算发生头寸不足，可由金融市场统一使用会员基金调剂解决。跨地区的同业拆借采取两种形式，一种是委托金融市场办理，另一种是由拆借双方自行联系办理。凡自行办理的，办完拆借手续后，拆借双方要及时向本地的金融市场报送成交情况报告单，报告单上要写明拆出拆入单位、拆借额度、期限、利率、资金用途、拆借余额占存款或资本金的比例等。金融市场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人民银行处理。

第十四条 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金融市场，都要按照人民银行的统一要求，按月向当地人民银行报送资金拆借统计表，写明拆借资金的额度、期限、利率、资金投向等情况。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第二、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条款的单位给予以下处罚：

- 一、通报批评；
- 二、责令其停止拆借活动，退还拆借的资金；

三、没收非法所得；

四、按照《金融稽核检查处罚规定》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

五、收回中央银行的短期贷款。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十六条 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同业拆借管理的实施细则，报人民银行总行备案。已经制定的有关规定和管理办法，凡与本办法有抵触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制定、修改与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关于调整人民银行联行利率等问题的通知

(1990年4月23日)

根据总行银行发[1990]65号文《关于调整存贷款利率的通知》规定，现就人民银行系统联行利率及有关内部利率的调整通知如下：

一、人民银行系统联行往来资金中的上存、借用资金利率，由原月利率7.41‰调整为7.05‰。

二、人民银行上海市、深圳市分行在总行的存款利率，由原月利率7.35‰调整为6.66‰；向总行的贷款利率，由原月利率7.65‰调整为6.9‰；向总行缴存的准备金收取利率，由原月利率6‰调整为6.66‰。

三、人民银行对农业银行发放的扶贫贴息贷款的再贷款利率，仍维持原月利率4.8‰，总行对办理该项再贷款的分行按月利率7.5‰与4.8‰之差给予补贴。

四、对专业银行中央经费限额支出大于财政性存款的差额，由人民银行按月利率7.5‰计付利息。

联行利率调整从1990年3月1日起执行；其他利率调整从1990年3月21日起执行。

关于加强储蓄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

(1990年4月27日)

一、关于储蓄种类的管理

(一)各办理储蓄业务的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部门，必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储蓄存款章程》的规定或经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才能办理储蓄存款业务。

(二)各办理储蓄业务的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部门，申请开办新的储蓄种类及设立新的期限档次，必须事先作好可行性研究，合理确定发行额度，制定发行章程或办法，报经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后，并报人民银行总行备案，由人民银行分支行负责监督执行。未经批准，储蓄机构不得开办新的储蓄种类和设立新的期限档次。

(三)各类储蓄机构违反以上规定擅自开办新的储种、增设新的期限及利率档次、变相提高利率，并不服从人民银行劝阻者，人民银行比照银发[1989]136号文《金融稽核检查处罚规定》中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二、关于储蓄存款范围的管理

(一)个人存款是指民间个人存款和互助储金存款。凡列在企业、事业单位会计科目的任何款项以及其它集体性质的款项和单位、集体吸收的保险金存款、财政性存款者都属于公款。

(二)任何储蓄机构不得吸收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存款。如违反规定，人民银行按照银发[1989]136号文《金融稽核检查处罚规定》中第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三、关于储蓄机构及业务的管理

(一)各办理储蓄业务的金融机构、邮政部门设置储蓄机构，须向当地人民银行上报下一年度增设网点计划，由当地人民银行逐级汇总，于年底前上报人民银行总行审批。人民银行省、市、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城市及经济特区分行根据批准的计划具体办理储蓄机构审批手续，统一发给《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二)经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储蓄机构，凡更名、搬迁、撤并，应事先报当地人民银行，并逐级上报人民银行省级分行，经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才能正式对外公布。

(三)储蓄机构不得擅自经营非储蓄业务，办理代发工资、个人信汇业务，须经专业银行省级分行批准；办理个人外币储蓄存款业务，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经济特区分局批准；对已经人民银行批准办理存、放、汇业务试点的“多功能储蓄所”，其上级专业银行要定期对其进行检查，严格管理。未经人民银行批准，储蓄所一律不能办理贷款、汇兑业务。

四、关于储蓄利率的管理

(一)各储蓄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统一的利率，不能以任何借口和任何形式擅自或变相浮动利率。

(二)各储蓄机构不得开办任何形式的“摸奖储蓄”、“贴水储蓄”、“存款累进储蓄”、“银行给息、企业给奖的联办储蓄”、“3年以上的保值有奖储蓄”等；不得举办各种个人外币储蓄存款的“有奖储蓄”。

(三)各储蓄机构开办有奖储蓄，须经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审批，有奖储蓄实行奖息结合的原则。奖金、利息和有奖储蓄开办费用之和必须与同档次的定期储蓄利息金额相等，如果奖金提前支取，还要扣除相应的复利。有奖储蓄的中奖面不能低于30%，不得以物代奖。

(四)凡违反国家利率政策及有关规定的，要按照人民银行银发[1988]298号文《关于加强利率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予以处罚。

五、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可能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的储蓄管理办法，并报总行备案。

六、本规定自1990年6月1日起执行。

关于执行《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0年5月5日)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于1990年4月13日发布了《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

按照《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凡中国境内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非金融性公司、企业及其他组织，境外中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性中资公司、企业及其他组织，投资设立或者收购境外主要从事存款、贷款、票据贴现、结算、信托投资、金融租赁、担保、保险、证券经营等项金融业务中的全部、数项或之一的机构，都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批。

《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适用于香港、澳地区设立或收购金融机构。

现就已设立的境外金融机构补办审批手续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国内机构已在境外设立或收购的金融机构，都必须在《管理办法》发布实施六个月内(即1990年10月13日以前)，由境外金融机构的主管部门向中国人民银行补办审批手续。中央所属单位(包括各部委、各直属总公司、各专业银行)直接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补办审批手续；地方各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报送补办审批材料，由各分行转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二、补办审批手续所需文件

(一)补办境外代表处、办事处审批手续提交下列文件：

- 1、有关部门或单位批准设立代表处、办事处的文件的复印件；
- 2、代表处、办事处在当地的登记注册文件的复印件；
- 3、该代表处、办事处设立至今的工作报告；
- 4、该代表处、办事处负责人员的简历；

5、有关主管部门申请补办审批(或撤销)手续的文件；

6、境外金融机构情况调查表—1。

(二)补办境外金融分支机构审批手续须提交下列文件：

1、有关部门或单位批准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文件的复印件；

2、该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该分支机构主要管理人员简历；

4、该分支机构近3年来的经营报告(须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5、该分支机构的总机构及有关主管部门申请补办审批(或撤销)手续的文件；

6、境外金融机构情况调查表—2。

(三)补办境外全资附属金融机构审批手续须提交下列文件；

1、有关部门或单位批准设立或收购该全资附属金融机构的文件的复印件；

2、该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该机构高层管理人员的简历；

4、该机构近3年来经营报告(须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5、该机构的投资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申请补办审批(或撤销)手续的文件；

6、境外金融机构情况调查表—3。

(四)补办境外合资金融机构审批手续须提交下列文件；

1、有关部门或单位批准参资或收购该机构的文件的复印件；

2、该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该机构的高层管理人员简历；

- 4、该机构近3年来经营报告(须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 5、该机构的中方投资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申请补办审批(或撤销)手续的文件；
- 6、境外金融机构情况调查表—4
- 7、该机构的外方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关于加强对新建银行管理的通知

(1990年7月17日)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加强对国家专业银行以外的新建银行的管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对新建银行的业务管理。鉴于有些新建银行的章程将根据当前治理整顿的要求作适当修改。因此，在修改章程以前，新建银行的业务限在经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已开办的范围内；章程中规定可办而尚未开办的业务，如需开办，须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二、严格对新建银行的机构审批。新建银行要求设立分支行，一律由所在地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审查，报人民银行总行批准。除个别分支机构过少的外，今年内，一般不再批准新设分支行。新建银行分支行设立营业部，办事处等营业机构，限在所在地城市区内，一律由人民银行一级分行批准，报人民银行总行备案。各地分行对此要从严掌握，对未经批准、擅自跨地区设立的营业部、办事处等营业机构，一律撤销。

三、进一步健全各新建银行的人民币与外汇资金信贷计划管理制度。交通银行和中信实业银行的信贷计划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广东发展银行和福建兴业银行的信贷计划，经所在地人民银行省分行审核后，由人民银行总行审批下达。招商银行和深圳发展银行的信贷计划由人民银行深圳分行核定。各新建银行在贷款投向上要认真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和银行信贷政策，承担一部分国家政策性贷款。并在执行人民银行下达的信贷计划前提下，建立健全资产负债、存贷资金的比例管理制度。各新建银行的资金原则上自求平衡。人民银行各级稽核部门应对新建银行执行比例管理的情况进行稽核监督。

四、各新建银行要认真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制订的存、贷款利率及其浮动幅度的规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动，不得在存、贷款利率之外，加收和支付“手续费”、“好处费”等费用。

五、认真贯彻执行人民银行银发[1990]97号文《关于下发 整顿开户和加强结算纪律的意见 和 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处罚规定 的通知》，加强新建银行的开户和结算管理。人民银行各级行应对新建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开户和结算纪律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已在专业银行开立基本户的企业单位，可以在新建银行开立一个存款结算户，对其余多开的户头要清理撤销。

六、加强对新建银行外汇业务的管理。各新建银行应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

局批准的业务范围及有关外汇管理规定办理外汇业务。

(一)关于境外短期借款指标。由各新建银行通过当地外汇管理分局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申请，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各行外汇资本金、资金运用与偿还能力等情况核定下达，由当地外汇管理分局监督执行。对新建银行短期境外借款指标实行余额管理。

(二)国内单位到新建银行开立外汇现汇帐户，必须报当地外汇管理分局批准，新建银行凭批准文件办理开户手续。对未经外汇管理分局批准吸收的国内单位的外汇现汇存款，新建银行应在当地外汇管理分局监督下进行清理，或补办报批手续，或撤销帐户。

七、建立健全对新建银行的计划、统计、会计管理制度。对交通银行和中信实业银行，在计划和统计上，仍按现行的办法执行，即列入国家专业银行序列。对其它四家银行，在计划与统计上根据信贷资金管理和统计监测口径的要求设立相应的统计项目，在会计科目上设立“其它银行往来”科目，根据现已实行的信贷计划管理办法，由所在地人民银行一级分行代总行进行计划、统计与结算。具体执行办法，由人民银行总行另行发文规定。各新建银行要按有关规定，及时按期向人民银行各有关部门报、抄送有关业务报表和情况，并接受人民银行稽核检查。

八、各新建银行要及时足额地向人民银行交存存款准备金，不得拖延和降低交存比例。除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的上交比例由人民银行深圳分行制定管理外，其余4家银行上交准备金比例，一律规定为13%。

九、切实加强对新建银行的行政归口管理。除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继续由人民银行总行直接管理外，其余四家银行一律由人民银行总行委托所在地人民银行一级分行代管。各新建银行总行的主要负责人(包括正、副董事长，正、副总经理)的任免，须经人民银行总行审查同意；分支行负责人的任免由所在地人民银行一级分行审查同意。实行股份制的新建银行要按规定成立监事会，必要时人民银行可以向新建银行总行委派监事，以加强对其执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和自身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的监督管理。

以上请各行遵照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基金会稽核暂行规定

(1990年8月28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基金会的稽核监督，保证其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和发展，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基金会管理办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分行稽核部门分别负责对全国性和地方性基金会进行稽核，必要时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司可直接对地方性基金会进行稽核。

第三条 各级基金会要向同级人民银行稽核部门报送业务计划、财务计划及其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和月度、季度、年度会计报表以及有关的业务规章制度等资料。

第四条 人民银行对基金会的稽核，可根据具体需要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报送稽核和现场稽核等多种稽核形式。

第五条 人民银行对基金会的稽核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一)机构设置

1、基金会的成立是否报经人民银行批准。按《基金会管理办法》，成立全国性的基金会，需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向民政部申请登记注册，并向国务院备案；成立地方性的基金会，需报中国人民银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审查批准，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2、是否具有人民币10万元(或者有与10万元人民币等值的外汇)以上的注册基金。

3、基金会是否违反规定设立了分支机构和公司、企业等附属机构。

(二)内部制度

1、是否具有完备的组织章程、合格的管理人员和场所。

2、是否具有专职的财会人员。

3、是否有现职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兼任会长、副会长、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等领导职务。

(三)业务活动

1、基金来源是否符合规定，有无向企事业单位摊派或变相摊派行为。

2、基金运用是否符合规定，有无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如直接投资、经商办厂、借贷资金等。

3、其宗旨、任务是否与同一地区同一部门内成立的其它基金会相同。

(四)人民银行认为需要稽核的其它事项。

第六条 稽核处理

(一)对机构设置不符合规定的，要进行整顿，问题严重的要提请有关部门吊销其许可证。基金会如设立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的要限期撤销。

(二)对内部制度不完善的，要督促其采取措施，限期予以完善，对不采取措施的单位要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许可证。

(三)对从事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的，要坚决取缔，非法所得予以没收；对向企、事业单位摊派或变相摊派获得的基金，要限期清退，拒不清退者予以没收。

(四)对基金会其它违反《基金会管理办法》和本规定第三条的活动，人民银行除有权给予上述处罚外，还可给予停止支付、冻结资金等处罚。

(五)对本条未涉及的其它违反规定的行为的处理，可比照《金融稽核检查处罚规定》处理。

第七条 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暂行规定自颁发之日起实施。

关于清理整顿专业银行房地产开发公司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1990年9月3日)

今年3月，总行《关于金融性公司撤并留的政策意见》(银发[1990]85号)下发后，各地认真组织贯彻落实，清理整顿公司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但由于各地对专业银行开办的房地产开发公司的撤并留政策理解不一致，掌握不统一，增加了审批工作的难度。为保障清理整顿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同建设部商妥，并请示全国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同意，现就专业银行办的房地产开发公司的清理整顿提出如下具体意见：

一、公司撤并留的政策界限

专业银行办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原则上大部分应予撤销(其中县支行及其以下机构办的，一律撤销)少数确属社会需要，办得好的，按如下界限掌握。

(一)省辖市分行办的，截止1989年底市区非农业人口低于50万的，除特殊者外，一律撤销；市区非农业人口达到或超过50万的，可保留1家。

(二)计划单列市和经济特区分行办的，可保留1—2家。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办的，可保留1—3家。

(四)上述界限以外需保留的公司，应征得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同意。

二、专业银行办的房地产开发公司撤并留方案，一律由专业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分行提出申请，经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审核，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批准，并报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三、凡撤销的房地产开发公司，一律不得开办新的业务。已签订的有效经济合同，应继续履行，但不得续签新的经济合同。同时，各专业银行要抓紧做好投资的收回或转让工作。此项工作限今年年底前结束；在此之前收不回来或转让不出去的，由开办行负责转为贷款，办理有关手续。

四、凡批准保留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必须与专业银行脱钩，归口建设部门管理。有条件的，可转为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分行信托投资公司的子公司。各专业银行对保留的房地产开发公司的投资，要转让给分行信托投资公司；转让限今年年底前完成。

五、批准保留的房地产开发公司，由建设部门按有关规定验收。

六、经批准撤销或保留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必须按工商行政管理局有关规定办理注销或重新登记手续。各行接此通知后，应抓紧组织贯彻实施。

关于调整人民银行联行利率等问题的通知

(1990年9月7日)

根据总行银发[1990]197号文《关于调整存贷款利率的通知》中关于相应下调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存、贷款利率的规定，现对人民银行系统内联行利率及有关内部利率作相应调整。

一、人民银行系统联行往来资金中的上存、借用资金利率，由原月利率7.05‰调整为6.15‰。

二、人民银行上海市、深圳市分行在总行的存款准备金和备付金存款利率，由原月利率6.66‰调整为5.76‰；向总行的贷款利率，由原月利率6.9‰调整为6‰。

三、人民银行对农业银行发放的扶贫贴息贷款的再贷款利率，仍维持原月利率4.8‰不变，总行对办理该项再贷款的分行按月利率6.6‰与4.8‰之差给予补贴。

四、关于对专业银行中央经费限额支出大于财政性存款的处理，可按照财政部(89)财预字第79号文《关于发送(中央级事业行政经费限额拨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即：“专业银行中央限额支出大于财政性存款时，可将中央限额支出自年初累计垫款金额划转人民银行”。因此，对专业银行不再存在计付利息问题。

联行利率调整的时间，从1990年9月1日起执行，其它利率调整的时间，从1990年8月21日起执行。

少数民族贫困地区温饱基金人民银行专项贷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1990年9月12日)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9)62号文件关于设立“少数民族贫困地区温饱基金”和由国家民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按项目管理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每年从大跨度联合开发扶贫专项贷款中，安排部分“少数民族贫困地区温饱基金”(简称“温饱基金人行贷款”)，集中用于141个少数民族贫困县中的一、二十个县解决群众温饱问题的项目。为管好用好这部分贷款，提高贷款使用效益，加快解决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群众温饱问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专项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发(1986)401号文]和《全国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国开发(1987)第2号文]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温饱基金人行贷款”的对象和条件，贷款的审定、发放和收回，贷款的管理和经济责任，贷款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均按《中国人民银行专项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温饱基金人行贷款”执行国家“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的优惠利率。贷款期限：自贷款之日起至还清本息止，一般为1至3年，特殊情况可4至5年，个别建设周期长、社会效益好的项目最长不超过7年。

第四条 “温饱基金人行贷款”用于下列生产性建设项目：

- 1、带动千家万户贫困户解决温饱问题的种、养业项目；
- 2、立足本地资源优势、产品有可靠市场销路、符合产业政策、经济效益明显、直接效益能辐射千家万户的加工、采掘业新建、续建和技改项目；
- 3、群众易于掌握、经济效益显著、能带动大批贫困户增产增收的农牧业实用科技推广项目；
- 4、改善生产条件、促进稳定解决温饱、具备一定条件、难度小、投资少、见效快、偿还能力可靠的小区域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第五条 “温饱基金人行贷款”安排的项目应有可靠的技术依托单位。项目执行单位要符合现行信贷政策规定的条件。项目自筹资金比例应占总投资的10 - 20%，特殊情况可适当降低自筹资金比例。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民委根据分期分批、集中扶持的原则，负责组织本省、自治区以县为单位的备选项目向国家民委申报。申报项目应具备下列文件和材料：

- 1、项目申请书(或项目建议书)及主管部门批准进行可行性论证的批件；
- 2、可行性论证报告及有关论证材料，其中要明确扶贫措施和脱贫指标。计划部门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文件；
- 3、当地人民银行支行的评估意见；
- 4、自筹资金落实的有关文件；
- 5、项目所需征地、设备、物资、能源(电、煤等)、水、路、技术、劳力等方面的落实情况及相关文件；
- 6、技术依托单位与项目执行单位的技术合作协议文件；
- 7、经当地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担保能力的单位出具的担保书；
- 8、涉及环境污染问题的环保部门的审批文件。

各省、自治区民委在初审项目时应注意下列问题：

- 1、符合“温饱基金人行贷款”使用原则和范围；
- 2、项目执行单位有当地银行专户，经济责任制落实，实行经济独立核算，自身经营管理能力与该项目规模相适应；
- 3、项目实施的领导、组织、措施落实可行，预测经济效益和扶贫效益可靠，还款有保证；
- 4、所需各种文件、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经初审、筛选、排队并征得本省、自治区人民银行分行的同意后，一式3份，报到国家民委经济司。

第七条 国家民委对各地上报项目进行审查、考察并提出审查意见后，送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查。经原则同意的项目，由国家民委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共同通知项目所在省、自治区民委、人民银行分行。分行对项目进一步评估并提出正式报告，分别报送国家民委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最后审定。审定的项目，由国家民委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共同会签下达通知，同时由中国人民银

行总行下达贷款计划和资金。

第八条 此项贷款的帐务处理和统计归属按“贫困地区县办工业贷款”办理。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各级民委和人民银行、当地政府部门，要加强对实施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实现预期效益和到期向人民银行归还贷款。发现问题要及时按有关规定认真处理解决。处理意见和结果要报国家民委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国家民委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要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十条 项目完成后，要认真组织验收总结，并报国家民委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备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修改由国家民委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

关于印发《证券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6年10月12日)

为加强对证券公司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总行制定了《证券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设立证券公司须经人民银行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审核，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二、证券公司目前只限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和第一、二批国库券转让试点城市设立。

三、证券公司可在公司所在地的城市内设立营业点和代办点，可在所在地城市之外设立代办点。证券公司原则上不跨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各地应严格控制；个别的确需设立的，由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审核后，报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四、各地人民银行出资开办的证券公司可以保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审查后，报总行办理重新登记和换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手续。

五、各地人民银行要加强对证券公司的管理。对本地区内未经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的证券公司，要进行清理，除个别确属社会需要，办得好的，由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审查后，报总行审批外，其余的一律撤销。

附件：证券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附：证券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1990年10月12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证券经营机构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公司是指依本办法规定设立的、专门经营证券业务、具有独立企业法人地位的金融机构。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家证券管理机关，证券公司必须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管理、稽核、监督和协调。

第二章 机构管理

第四条 设立证券公司必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五条 证券公司可由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办理投资业务的金融机构和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组建证券公司的单位出资组建。

第六条 设立证券公司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经济发展的需要；
- (二)有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实收货币资本金；
- (三)有熟悉证券业务的从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 (四)有固定的交易场所和合格交易设施。

第七条 设立证券公司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填写由中国人民银行提供的《设立证券经营机构申请登记表》，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文件：

(一)可行性报告；

(二)公司章程；

必须载有机构名称、所在地、经营宗旨、资本金、业务范围、公司的性质、组织形式和经营管理等内容。

(三)开户银行出具的验资证明；

(四)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业务人员的资格证明；

(五)人民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经批准的证券公司应在自批准之日起的20天之内，向中国人民银行领取《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证券公司应在自批准之日起40天之内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并应在自开业之日起30天内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证券公司自批准之日起4个月内未开业者，原批准文件失效。

第九条 证券公司作下列变动，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一)扩大经营业务范围；

(二)变更资本金总额；

(三)变更地址；

(四)修改公司章程；

(五)设立证券业务的代办点；

(六)连续停业1个月以上或半年中累计停业3个月以上；

(七)与其他机构合并或其营业的全部或部分转让他人或接受他人转让。

第十条 证券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应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十一条 撤销证券公司须以书面形式向中国人民银行原批准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

可终止业务活动，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清理债权债务，缴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持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撤销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请缴销《营业执照》。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必须经营下列业务：

- (一)代理证券发行业务；
- (二)自营、代理证券买卖业务；
- (三)代理证券还本付息和红利的支付。

第十三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证券公司还可经营下列业务中的一种或几种：

- (一)证券的代保管和证券的鉴证；
- (二)接受委托代收证券本息和红利；
- (三)接受委托办理证券的登记和过户；
- (四)证券贴现和证券抵押贷款；
- (五)证券投资咨询；
- (六)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依照国家有关管理规定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和认可的业务管理制度，本着合法经营、公平交易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保持其资产合理的流动性。

证券公司帐户上持有的证券其市场价值总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金的80%；同一证券的持有量不得超过公司资本金的30%；持有同一企业股票的数额不得超过该企业股份总额的5%和本公司资本金的10%。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根据经济形势的变化对以上比例进行必要的调整。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每年从其盈利中提取3%以上的交易损失准备金存缴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损失准备金只能用于填补证券交易的损失，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不得从事操纵市场价格、内部交易、欺诈和其他以影响市场行情从中渔利的行为和交易。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按时报送业务报表，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营业报告书和下列经过人民银行指定的会计(审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报表、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必要时，可要求证券公司提交有关该公司交易和资产状况的材料；有权指派人员检查该公司的营业、财产状况、帐簿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第二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机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

(一)通报批评；

(二)没收非法所得；

(三)罚款；

(四)拍卖库存证券；

(五)责令部分或全部停业整顿；

(六)撤销公司。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

(1990年10月14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管理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农村信用社), 保证其稳定健康发展, 完善农村合作经济制度, 发展农村商品经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 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农村信用社是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合作金融组织, 是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织部分。农村信用社是实行自主经营, 独立核算, 自负盈亏, 自担风险的企业法人, 其合法权益和正当经营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平调和挪用其财产和资金。

第三条 农村信用社的基本任务是: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法规, 积极筹集融通农村资金, 帮助农民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解决资金困难, 支持农业生产和农村商品经济稳定发展; 引导农村民间借贷, 稳定农村金融; 为农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四条 农村信用社实行民主管理, 坚持勤俭办社, 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五条 为扶持农村信用社的建立和发展, 充分发挥其扶贫作用, 国家对农村信用社实行优惠政策。

第六条 农村信用社由中国人民银行委托中国农业银行领导和管理。

第二章 机构管理

第七条 农村信用社是基本的核算和经营单位。可下设信用分社和信用代办站, 由农村信用社统一核算; 根据需要可建立农村信用社县(市)联社(以下简称县联社)。

第八条 农村信用社机构设立, 应根据经济发展需要, 按照方便群众、便于管理、保证安全的原则, 在县以下农村按区域或按乡镇设置, 其设立和撤并, 经中国人民银行县支行审核, 报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

第九条 信用分社(储蓄所或其他服务网点)是信用社的分支机构, 其设立和撤并, 由农村信

用社提出申请，经中国人民银行县级支行审核，报中国人民银行二级分行批准。

第十条 信用代办站是信用社的代办机构，其设立和撤并，由农村信用社民主管理组织决定，报中国人民银行县支行批准。

第十一条 县联社是农村信用社的联合组织，以对农村信用社进行管理和服务为宗旨；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县联社可以适当经营金融业务。

县联社的建立和撤销，由中国农业银行提出申请，经中国农业银行省级分行审核后，报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

第三章 业务管理

第十二条 农村信用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 一、农村个人储蓄；
- 二、农户、个体经济户、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及企事业单位的存款、贷款及结算；
- 三、代办国家银行及其他单位的存贷款、证券交易和其它资金收付业务。
- 四、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三条 农村信用社办理存款业务，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保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侵犯；
- 二、坚持存款自愿、取款自由、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 三、保证存款户的存款按时支付。

第十四条 农村信用社发放贷款，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认真执行国家产业信贷政策，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原则；
- 二、贯彻国家规定的贷款基本原则，遵守《借款合同条例》；
- 三、以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为目的，确保贷款的安全性和周转性；
- 四、农村信用社优先向本社社员贷款；

五、农村信用社享有贷款自主权，任何单位，任何个人都不得强令发放贷款，不得阻挠收回贷款。

第十五条 农村信用社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制定的结算规章制度。大中城市郊区及城镇的农村信用社，经当地人民银行批准，可以参加同城票据交换；县(市)联社可以自办辖内的信用社往来结算业务；县联社与县联社之间，可以开展特约汇兑。县联社可与国家专业银行商定，参加其联行，办理跨地区结算业务。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农村信用社信贷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是：以存定贷，自主运用，比例管理。国家根据宏观控制的要求，对农村信用社实行间接调控，由中国人民银行下达指导性信贷计划。

第十七条 农村信用社实行缴存存款准备金制度，其缴存存款准备金的具体比例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第十八条 农村信用社应根据保证支付的需要，留足业务备付金。业务备付金占各项存款的比例，由县联社和中国农业银行县支行协商确定。

第十九条 农村信用社的资金，除按规定缴存存款准备金、留足业务备付金以外，由农村信用社按政策自主运用。其资金投向，要坚持以支持农业生产为主的方针，在保证农业贷款合理需要的前提下，可用于支持乡镇企业和农村其它工商业的合理资金需求。

第二十条 农村信用社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 一、农村信用社发放的贷款总额不得超过其存款总额加自有资金之和的75%；
- 二、农村信用社的股金加各项基金之和不得少于其贷款总额的10%；
- 三、农村信用社发放的固定资产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各项贷款余额之和的20%；
- 四、农村信用社发放一笔贷款总额不得超过其自有资金的50%；
- 五、农村信用社的固定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其自有资本金加各项积累之和的30%。

第二十一条 贫困地区的农村信用社，支持农业生产资金有困难的，农业银行要给予支持，并在利率上适当优惠。资金周转发生临时困难的农村信用社，可以进行同业拆借，但拆借资金不得用于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拆借资金数额、利率按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利率管理

第二十二条 农村信用社的存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的基础上，实行浮动。浮动幅度调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农村信用社的存款准备金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信用社的业务备付金利率，按照略高于专业银行业务备付金利率水平，由中国农业银行确定。

第六章 劳动管理

第二十四条 农村信用社实行定岗、定编、定员制。

第二十五条 农村信用社实行合同制用工制度。其职工的招收和管理由中国农业银行会同国家劳动人事部门具体制定。农村信用社原有的固定制职工，实行聘用制度。

第二十六条 农村信用社实行员工等级工资制度，其工资总额按照农村信用社的经营状况实行浮动。具体办法由中国农业银行制订。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无偿抽调农村信用社职工，不得强令农村信用社安排人员。

第七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八条 农村信用社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农村信用社应依法纳税。

第三十条 农村信用社的税后利润应坚持以下分配原则：公积金不低于50%；股息加分红不得超过股金额的20%。

第三十一条 农村信用社要建立税前提留呆帐准备金制度。呆帐准备金的提取与核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民主管理

第三十二条 农村信用社(县联社)实行民主管理。其权力机构是社员(县联社的社员是信用社)代表大会或社员大会，其执行机构是管理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社员代表大会或社员大会的职权是：通过和修改农村信用社(县联社)章程；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讨论农村信用社(县联社)机构、人事、业务、财务等重大问题。

第三十四条 管理委员会根据社员代表大会的授权，具体行使对农村信用社(县联社)的管理

和监督职能。其主要职权是：聘用、招收、撤换、奖惩农村信用社(县联社)工作人员；讨论决定农村信用社(县联社)业务经营、财务计划和各项工作制度；监督检查农村信用社(县联社)贯彻执行金融方针、政策情况和农村信用社(县联社)工作人员有无违法乱纪行为；其他重大事情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农村信用社(县联社)主任由农村信用社(县联社)管理委员会选举或公开招聘。选举或招聘的农村信用社主任报中国人民银行县支行审查同意，由县联社批准；县联社主任报中国人民银行地(市)分行审查同意，由中国农业银行地(市)中心支行批准。农村信用社和县联社主任的人事变动，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县支行和地(市)分行审查同意。

第九章 行政管理

第三十六条 中国农业银行受中国人民银行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政策和本规定的要求，行使对农村信用社的领导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中国农业银行对农村信用社的管理主要通过县联社实现，县联社具体负责对农村信用社的日常管理。

第三十八条 农村信用社和县联社应尊重地方政府的领导，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地方政府有权监督农村信用社和县联社的经营方向，但不得干涉农村信用社和县联社的经营自主权。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中国农业银行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农村信用社管理实施细则，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四十条 凡违反本规定者，应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制裁。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解释、修改或废止。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跨地区证券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1990年10月19日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对跨地区证券交易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指政府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股票等有价证券；所称跨地区证券交易，指证券交易机构(即证券公司、金融机构设立的证券交易营业部)之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的证券交易行为。

第三条 跨地区证券交易应以证券公司为中心，在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和监督下，遵照本办法的规定，有组织地进行。

第四条 进行跨地区证券交易的证券交易机构，应根据市场的供求情况，确定其跨地区证券交易价格。

第五条 证券公司之间、证券公司与证券交易营业部之间可以直接进行跨地区证券交易。证券交易营业部之间的跨地区交易，原则上应委托证券公司办理。

未经批准，任何证券交易机构不得在异地直接与非证券交易机构和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第六条 证券公司接受委托进行跨地区交易，必须与委托人签订载有下列内容的书面(包括传真形式)委托交易合同：交易券种、买或卖意向、交易数额、价格、交割方式、委托生效日期和有效期限、手续费的计算和支付等，如指定交易对象，必须注明。

接受委托的证券公司应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按合同的要求，及时为委托人办理跨地区证券交易。当委托交易不能实现时，应及时通知委托人，并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陈述未成交的理由。

第七条 进行跨地区证券交易的交易双方，必须签订载有下列内容的书面(包括传真形式)交易合同：交易券种、数额、价格、交割方式、违约责任等。

第八条 委托跨地区交易合同和跨地区证券交易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未征得另一方的同意，不得单方面修改或取消合同。

第九条 办理跨地区委托交易的证券公司可设立证券代保管库，办理跨地区证券交易代保管业务。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证券交易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给予下列处罚。

- (一)通报批评；
- (二)责令停止跨地区证券交易活动；
- (三)没收非法所得；
- (四)处以涉及金额5%以下的罚款。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交易营业部管理暂行办法

(1990年11月27日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对证券交易营业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证券交易营业部，是指依本暂行办法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金融机构设置的专门经营证券交易业务的对外营业场所。

非金融机构不得设置证券交易营业部。

第三条 信托投资公司和综合性银行，以及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特别批准可以经营证券交易业务的金融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设置证券交易营业部，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经营状况良好。
- 二、有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的证券营运资金。
- 三、有合格的业务人员。
- 四、有固定的交易场所和必要的交易设施。

第四条 金融机构设置证券交易营业部，要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人民银行分行提出申请，并填写由中国人民银行提供的《设立证券经营机构申请登记表》，由人民银行根据当地证券市场中介机构的设置情况进行审批。申请时，需持下列文件：

- 一、设置证券交易营业部的申请报告。
- 二、证券交易营业部的筹建方案。筹建方案须包括下列内容：所在地、证券营运资金数额、业务范围、主要业务人员人选及其资历。
- 三、证券营运资金验资证明。

四、证券交易营业部内部管理办法。

五、金融机构最近3年的年度业务报告和资产负债表。

六、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证券业务的批文。

七、中国人民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全国性的金融机构设立证券交易营业部，由所在地人民银行分行审核，报总行审批。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金融机构的申请和该机构的经营状况以及当地证券市场的需要，批准证券交易营业部经营下列业务的部分或全部。

一、代理发行各种有价证券。

二、自营和代理证券买卖。

三、代理支付和代收证券的本息红利。

四、证券的鉴证、登记过户。

五、证券代保管。

六、证券投资咨询。

七、其他证券业务。

证券交易营业部扩大证券业务经营范围，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六条 证券交易营业部自接到批准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未开业者，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第七条 设立证券交易营业部的金融机构应将下列变更情况告知原批准机关。

一、变更证券交易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二、变更证券交易营业部的证券营运资金数额。

三、该金融机构的经营出现重大变故。

第八条 撤销证券交易营业部应在报经营业部原批准机关批准后，方可终止业务。

第九条 设立证券交易营业部的金融机构，应设置有关证券业务的会计科目，如实地反映证券交易营业部的业务经营状况，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按时报送证券业务报表。

第十条 证券交易营业部的证券库存总额(按当日市场挂牌价格计算)不得超过其营运资金总额。

第十一条 证券交易营业部的业务活动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各专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总会计工作规定

(1990年3月9日颁发)

总 则

一、为加强会计出纳内部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提高核算质量，保障帐款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二、凡是对外办理营业的县支行，城市办事处以及会计出纳业务量较大的城市分理处，均应配备副行长(副主任)级的总会计，负责对本行处会计出纳工作实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并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方面对会计出纳工作行使领导职能。

三、总会计受本行(处)行长(主任)领导。总会计工作业务归口于上级行会计部门。上级行会计部门要定期组织总会计的学习培训和工作交流，不断提高总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水平。总会计与主管会计、出纳工作的副行长(副主任)，要加强联系，相互配合。

四、总会计实行坐班制度。专门负责监督本行会计出纳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检查核对各项帐款；审查和处理营业过程中的重要业务，起把关堵口作用。

任职条件

五、敢于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认真负责，奉公守法。

六、熟悉会计、出纳业务，掌握会计出纳基础知识和各项制度规定。

七、具有助理会计师以上职称和5年以上会计工作年限，有分析处理会计出纳业务问题的能力。

职责范围

八、监督有关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重点监督以下制度的贯彻执行。

1、帐务款项复核制度；

2、联行印章，现金收讫章，密押(包括明文规定要求严格管理的器具)和业务公章，空白重要凭证，会计出纳档案的保管、使用、调阅、交接制度；

3、出纳双人临柜，空箱上柜，按券别收、付款，一日两次碰库，双人管库，双人守库，双人押运制度；

4、会计出纳帐、款每日核对制度；

5、会计明细核算与综合核算的相互核对制度；

6、现金收付凭证的内部传递和交接制度；

7、会计出纳业务应用电子计算机管理的规定。

九、检查与核对帐务与现金，重点检查与核对以下各项。

1、经常检查核对总帐与分户帐，分户帐与借据，有价单证和空白重要凭证的登记与实物是否相符；

2、定期检查核对联行往来(包括分辖往来，支辖往来，同城往来)总帐，分户帐(卡片帐)是否相符；

3、定期和不定期会同主管行长查库(含现金、外币、金银、尾数箱及有价证券等)；

4、库房安全措施及其他应检查的项目。

十、审查对外营业中发生的重要业务。

1、审查大额现金(额度由各行确定)的支付；

2、审查公对私(私营和个体经济户)的款项支付；

3、审查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帐户的开立及大额款项支付；

4、审查联行来帐中未核销报单款项及错误报单的处理，联行往来，分辖往来，支辖往来及同城行处往来的对帐。

十一、监督检查本行处制定的会计出纳工作实施细则，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等实施情况。

总会计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工作突出卓有成效的应给予奖励。对违反制度和操作规程行为熟视无睹，丧失原则不能及时制止或采取有效措施以致造成事故和损失的要追究其责任。

工作权限

十二、在总会计的职责范围内，有权检查会计、出纳各种帐簿、报表、凭证，调阅会计出纳档案和有关文件、资料。

十三、参加本行会计、出纳各种业务会议。阅读有关会计、出纳业务的文件、规定。

十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有章不循或帐帐、帐款、帐实等不符的有权提出批评，并责令有关人员限期改正和查清。对情节严重的有权向主管行长建议令其停止工作，撤换工作岗位或给予纪律处分。对在业务进行过程中，发现严重违反有关制度规定的错误行为如不立即纠正，可能造成严重损失的，有权指令经办人员立即更正，不听从的有权停止其工作，并立即向行长报告。

十五、根据本行实际工作情况，为保证帐款安全核算的需要，有权提出并实施加强管理措施和补充必要的规定。

十六、总会计对会计、出纳主管人员做出的有关业务规定和指令，向上级编报的业务报告和报表，如认为不符合制度规定或不利于帐款安全的，有权予以否决。会计出纳主管人员有不同意见时，由行长或上级主管部门仲裁决定，并向上级负责。

十七、总会计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人员职权条例》规定的权利。

工作制度

十八、总会计必须在营业室内坐班办公，不介入行政领导事务，不参加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会议，不得顶班，经办日常营业工作。

十九、总会计要建立工作记录与报告制度，对监督检查情况、问题要有记录，并定期向行长(主任)和地(市)行主管部门汇报。

二十、总会计参加会议，临时离岗期间，应由主管会计、出纳的副行长(副主任)代行总会计职责。

附 则

二十一、各级行可结合本地实际，对总会计职责进行补充，但原则上应遵照本规定的内容，

不宜层层加码，以保证总会计发挥监督检查作用，堵塞漏洞，防止案件发生。

二十二、本规定自文发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属于总行。

中国工商银行技术改造贷款办法

(1990年8月6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工商银行(以下简称银行)为加强技术改造贷款的管理,提高贷款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借款合同条例》和国家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术改造贷款属于固定资产投资范畴,主要用于支持现有企业以内涵扩大再生产为主的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

第三条 银行办理技术改造贷款的目的在于支持和推动企业技术进步,促进我国工业技术基础的现代化,为国民经济的稳定、协调发展服务。

第四条 银行发放技术改造贷款要在国家方针、政策指导下,坚持执行国家计划、推动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和保证贷款安全的原则。

第二章 贷款的对象、用途和条件

第五条 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并在工商银行开立帐户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在中国境内实施改造项目的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科研、旅游、文教、卫生等事业单位均可向银行申请贷款。

第六条 贷款主要用于支持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借款单位)采用国内外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推广、应用科技新成果;发展国内外市场适销对路、市场前景良好的产品;降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以及开展综合利用等。

第七条 申请贷款的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国家的产品和产业政策、工商银行的信贷政策和技术改造贷款原则。
- 2、前期准备工作已基本完成,经有权机关批准已纳入国家行业规划并已列入年度技术改造

投资计划。

3、拟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先进适用、经济合理。

4、产出物适销对路、有竞争能力。

5、土建投资一般不超过总投资的20%。

6、建设条件和生产条件具备，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

7、借款单位自筹资金不少于项目总投资的10%。项目投产以后能按规定逐步落实铺底流动资金，需进口原材料的要有外汇来源。

8、借款单位能落实具有法人资格、实行独立经济核算，有代偿债务能力的单位做担保或用属于自己所有并已参加保险的财产作抵押。

第三章 贷款的种类、期限和利率

第八条 技术改造贷款按现行贷款计划管理体制划分为专项技术改造贷款和一般技术改造贷款。

1、专项技术改造贷款。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在总行依据国家行业项目投资计划下批的指定专门用途的年度贷款计划内所发放的贷款。

2、一般技术改造贷款。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在总行分配下批的年度贷款计划内自行安排发放的贷款。

第九条 项目贷款期限是指银行对项目发放第一笔贷款之日起至借款单位还清项目全部贷款本息止的时间。在项目确定的贷款期限内，项目所需的贷款可以分次借，分次还。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应在借据上标明。

第十条 项目的贷款期限一般掌握在5年以内，个别的不超过7年。

第十一条 贷款利率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工商银行的具体规定执行。如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统一调整贷款利率，则按国家规定的统一调整利率日开始执行新的贷款利率。

第十二条 贷款利息的计收和逾期的确定。贷款利息由经办行按季计收。贷款超过借据上约定的还款期限而未归还者，为逾期贷款。

第四章 贷款项目的审查和批准

第十三条 凡申请银行技术改造贷款的项目，不论其投资额大小，借款单位均须请银行参与项目的前期考察论证工作。

第十四条 借款单位必须陆续向银行提供以下资料：

1、经有权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初步(扩初)设计(小型项目为技术改造实施方案)等文件。

2、引进项目的考察报告和有关文件。

3、银行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承办项目的银行应按照总行有关规定组织项目评估论证，并按项目分级管理程序提交评估报告或评审意见。对拟贷款项目还须进行概算、预算审查。

第十六条 限额以上贷款项目由分行审查后报总行审批；限额以下项目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分行参照本地区的有关规定确定。任何贷款项目的确定，都应贯彻信贷人员审查、集体讨论、领导批准的原则。

第五章 贷款的申请和审批

第十七条 贷款项目列入国家年度技改投资计划和银行信贷计划后，借款单位可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并提供：

1、引进项目使用的外汇及各项资金来源落实文件。

2、归还贷款的资金来源，具体还款计划及有关部门对此确认的文件。

3、银行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八条 借款单位需用财产抵押的，在贷款前，应和银行签订抵押贷款合同。对采用信用担保的借款单位，银行应审查其信用担保人及其提供的担保书。

第十九条 贷款的审批权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分行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六章 贷款的发放、管理和回收

第二十条 贷款发放前，银行须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该合同全部贷款本息收回时失效。

第二十一条 借款合同签订后，借款单位即可在银行办理借款手续，银行根据批准的用款计划和项目的实施进度监督支付。

第二十二条 银行应定期检查工程进度，加强贷款发放后的管理工作，帮助借款单位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促其早日投产、达产。

第二十三条 借款单位应根据银行的要求，定期向银行报送工程进度和贷款使用情况的有关资料。项目竣工后，银行应审查项目的决算报告，并参与竣工验收。

第二十四条 贷款必须专款专用。借款单位如不按规定使用贷款，银行有权停止贷款。被挪用的贷款按规定加收罚息，并视情况收回部分直至全部贷款。

第二十五条 借款单位未还清全部贷款前，未经银行许可，不得将贷款建造或购置的资产转让、出售、租赁、作价入股或抵押他人。否则，按挪用贷款处理。

第二十六条 贷款项目的建设条件、产品市场或其他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危及贷款的安全时，银行应向借款单位提出，并及时终止贷款、已发放的贷款应限期清收。

第二十七条 贷款到期，借款单位必须如数归还。借款单位归还贷款本息的资金来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对借款单位有还款能力而不按期归还的贷款，视同挪用贷款处理。

2、对不能按期归还的贷款本息，银行有权从借款单位或担保单位的存款帐户上扣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对逾期贷款额加收罚息。

3、抵押贷款到期不能归还的，按抵押贷款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

4、确因客观原因，造成借款单位不能按期还款的，借款单位可在贷款到期前向银行提出展期申请。经银行同意，可以展期。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市分行可根据本办法确定的原则，结合当地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84)工银设字第206号文件颁发的《中国工商银行技术改造贷款暂行办法》即行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总行负责解释、补充、修改。

中国工商银行出口押汇暂行办法

(1990年9月24日)

为加速出口创汇企业资金周转，支持其扩大进出口业务，为国家创造更多的外汇，我行开办信用证项下出口押汇业务。为便于此项业务的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出口押汇的概念

出口押汇是根据信用证受益人的要求，凭其提交的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全套单据作为质押，按照票面金额扣除从议付日到估计收到票款之日的利息，将现汇净额或按议付日外汇牌价折成人民币，付给受益人，然后凭单向开证行收回货款的一种融资业务。

二、叙做出口押汇的条件

我行审单无误，审查开证行资信可靠，索汇路线合理的情况下，可叙做出口押汇，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叙做。

- 1、单证不一致，单单不一致；
- 2、信用证有限制他行议付条款；
- 3、开证行或付款所在地政局动荡或已发生战争；
- 4、开证行或付款行所在国家或地区外汇短缺或发生金融危机；
- 5、索汇路线迂回曲折；
- 6、开证行资信不佳，作风不良，挑剔频繁。

三、出口押汇责任范围

1、我行承做出口押汇，保留追索权。对单据存有不符点，开证行倒闭，邮寄中遗失单据或延误，电讯失误等非我行本身过失，而导致的拒付、迟付、扣付，我行有权主动向受益人追回全

部垫款及迟付利息。

2、遇开证行无理挑剔，拒付、迟付或扣付，我行负责对外交涉，以维护我方权益，如交涉无效，造成损失者，我行仍可按上述第1款进行追索，有关纠纷由买卖双方自行交涉。

3、因我行工作失误(单据中的差错未能审出，漏往国外者除外)而遭拒付、迟付或扣付者，则由我行承担责任。

四、出口押汇利息计收

1、出口押汇原则上计收外币利息，亦可应受益人的要求收取人民币利息。

2、押汇利率

按伦敦/香港银行同业拆放一个月期(远期押汇按相应期限)利率加0.5—1%，或按外汇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收。

3、计息天数

按不同地区、不同货币来证匡算的正常索汇天数定。

4、正常押汇单据，如实际收汇超过匡算天数，一般不补收利息。

五、出口押汇的申请与审批

1、凡拟向我行叙做出口押汇的单位，须先与我行签订出口押汇总质权书，以明确双方责任范围和义务。

2、具体申请承办时，须填制“出口押汇申请书”一式三份，连同信用证项下单据一并交我行办理议付。

3、经我行审核同意，即予承办。

中国工商银行信用证项下出口打包放款暂行办法

(1990年9月24日)

为解决出口企业出口时发生的流动资金短缺问题，支持企业扩大出口创汇，我行开办信用证项下出口打包放款业务。为便于此项业务的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打包放款的概念

打包放款是借款人收到进口商所在地银行开来的信用证后，以信用证正本作抵押向银行申请的贷款，用于该信用证项下出口商品的进货、备料、生产和装运。

二、打包放款的对象

凡经国家批准可直接经营进出口业务，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信用优良，经营管理良好的外贸公司、工贸公司、自营进出口企业、三资企业等，均可以信用证正本作抵押，向我行申请出口打包放款。

三、打包放款的条件

1、申请打包放款的单位，必须是对外履行合同，制单能力强的企业。

2、用于抵押打包放款的信用证必须是资力雄厚、信誉良好的境外银行开出的，且没有限定他行议付，和不易办到的条款，索汇有保障的。

四、打包放款的货币和金额

1、打包放款的货币为人民币。

2、每份信用证项下的打包放款金额不得超过信用证总金额(按当日银行买入价折算)的80%。

五、打包放款的期限和利率

1、打包放款的期限从批准申请日起至信用证项下商品出运办理出口押汇或信用证项下货款收妥结汇日止，一般为3个月，最长不得超过信用证的有效期限21天。

2、打包放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

3、打包放款的利息按实际发生的天数计收，一般采用利随本清的方法。对于年度一次签约逐笔发放的贷款人，也可以采取按季计息，其利息从借款人存款帐户中扣收。

六、打包放款的申请与发放

打包放款一般采用逐笔申请逐笔签约发放。对于信用度高、业务量大的出口企业，也可采取年度一次签约、逐笔审核发放的办法。

七、打包放款的偿还和追索

1、已叙做打包放款的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必须向我行交单议付，在办理出口押汇或收妥结汇时，银行自动从押汇或结汇金额中扣除打包放款的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2、借款人也可在押汇或结汇前主动归还打包放款本金和利息，但应提前3个营业日通知银行。

3、如借款人未能在信用证的有效期限内提交议付单据或因议付单据与信用证条款不符而遭拒付，银行有权在贷款到期时从企业的存款帐户或另一批出口押汇或信用证收妥结汇中扣除放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因本放款而发生的费用。

逾期利率为原贷款利率加20%，从逾期之日起计收。

4、如借款人未按申请用途使用打包放款，银行对挪用金额加收罚息50%并限期收回上述放款。

中国工商银行外汇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990年12月25日)

一、为加强我行外汇资金管理，使外汇资金经营符合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的要求，根据“集中管理、分级经营”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二、为统筹安排，调剂余缺，各分行均需按规定向总行缴存外汇专户存款，并按季进行调整。

缴存存款的范围为各币种的下列科目：111定期储蓄存款、112活期储蓄存款、127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133其他金融机构往来(存款部分)、142单位定期存款、161企业外汇存款、162外侨合资企业存款、163港澳及国外同业存款、172外债专户存款。上述存款科目以季末余额按上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卖出价折美元后上存总行10%(也可以原币缴存)。总行按3个月LIBID减0.5%按季计息。

各分行必须于季末5日内完成外汇专户存款上交工作，对迟交或不按规定上交存款的分行，总行将视同透支，从季末第6日起按透支利率执行罚息。

三、总行每年对借差行核实拆借资金额度，根据放款进度或计划，本着灵活调度，有借有还的原则，逐笔审批。

总行对各分行在额度内短期(1年内)资金拆借，以同期限的LIBOR加0.25%计息。中长期(1年以上)项目资金拆借，总行将视具体情况，以同期限的LIBOR加0.5%计息，半年调整一次。

四、各分行应本着“先行内，后行外，先境内，后境外”的原则筹措和融通外汇资金。未经总行批准，各分行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境外代理行进行融资活动，要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各分行在总行除专户存款以外的资金存放余额一律采用3个月的LIBID减0.25%，或相应利率按季计息(非主要货币按国际金融市场行市而定)。各分行在总行的资金采取自动全额拆放办法。

六、总行对各分行在境外代理行存放资金实行余额管理办法，各分行每年在5月底和11月底前将境外存放资金计划上报总行，经总行审批后严格执行计划不得超过，超计划资金上存总行。未经总行批准，各分行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境外存放资金。

七、各分行通过在总行开立的各币种外汇清算资金存款帐户付款，如发生透支，透支利率为3个月LIBOR加1.5%。

八、各分行必须遵照年终决算的要求及时将应上交利润划至总行帐户，逾期按透支利率计算罚息。

九、本办法自1991年1月1日起试行。

十、以前有关规定中与本办法不符者，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述及方面仍按以前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本办法由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制定、修改和解释。

中国银行关于个人外币存款异地托收业务的通知

(1990年2月20日)

最近有些分行反映办理个人外币存款异地托收业务中的一些问题。经研究，个人外币存款的异地托收，原则上按照总行(89)中综字18号文件印发的《中国银行储蓄存款异地托收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鉴于外币存款的特殊性，再作以下规定：

一、办理个人外币存款的异地托收，由委托行负责审核申请人的存折或存单以及有关身份证件，同时在联行托收委托书上批注证件有关内容。

二、对未到期的个人外币定期存款，一般不予办理托收。对因特殊需要申请全部提前支取定存者，经委托行核实申请人的存单、身份证件和提支理由后，可通融办理异地托收。委托行除在托收委托书上批注证件有关内容外，应加“提前支取”字样。对定活两便等其他形式的个人外币存款，目前暂不办理异地托收。

三、异地托收个人外币存款，银行一般不办理自动转存业务。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办理自动转存时，经银行同意，委托行收受本息后，可按约定方式办理转存手续。凡异地托收款项，原存款行必须在报单上注明帐户性质，是外汇户还外钞户。

四、个人外币存款预留印鉴者，办理异地托收时，必须在存单(折)上加盖原留印鉴，未留印鉴者要背书签字，以供原存款行审核。

五、个人外币存款异地托收，由委托行按规定收取托收费用。手续费按托收金额的1‰收取，最低收人民币1元；邮费可根据当地邮电部门的收费标准收取；存款人要求电报划回的，加收电报费。上述费用计收人民币。

六、关于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个人外币存款异地托收业务，目前暂不办理。

中国银行个人本、外币存款事后监督管理办法

(1990年7月1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人民币储蓄和个人外币存款帐务核算的正确，及时发现和纠正差错，提高核算质量，加强帐务管理，保障国家财产和储户利益不受损失，维护我行信誉，各基层行处必须建立事后监督制度。

第二条 事后监督工作是人民币储蓄和个人外币存款业务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任务是对所辖储蓄所，专柜(设内部往来的)及合、代办所(以下简称“储蓄所”)的存款帐务进行监督，督促储蓄所及时处理核算中的差错，负责监督审查有关重要空白凭证、有价单证的使用，负责装订和保管凭证帐表，对储蓄所的帐务处理进行检查和辅导。

第二章 事后监督

第三条 机构设置

各行处应根据所辖储蓄所的数量和业务量设置事后监督组或专职监督员。

第四条 人员配备

事后监督员必须由业务熟练、责任心强、敢于坚持原则的同志担任。安排人员时应坚持“近亲回避”的原则。

临柜储蓄员不能兼任事后监督，事后监督员不得到储蓄所替班临柜顶岗。

第五条 岗位职责

一、审查储蓄所营业日报表的逐项内容。

二、监督异地托收存款和不动户存款情况。

三、登记差错事故、督促储蓄所及时处理。

四、按月(季)核打各储蓄所各类储蓄存款余额。

五、保管装订凭证、帐表，定期交会计部门签收、入库保管。

六、随时向主管领导反映各储蓄所业务核算质量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第六条 帐务设置

一、按每个储蓄所分币别及存款种类设立副本帐，用以监督储蓄所的帐务核算和控制储蓄所存款帐户的变化情况。

二、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异地托收、空白重要凭证、有价单证、现金库存、挂失、利率和汇率变动情况、差错查询、会计档案保管等登记簿。

第七条 监督内容

一、审查各储蓄所送来的传票封包是否完好，并签收。拆包后，根据送件目录，核对内容、件数是否齐全一致。

二、审查业务凭证是否真实、合法，凭证的各项要素是否齐全、正确，业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利息计算是否正确。

三、审核报表内容是否完整，各项业务凭证的笔数、借贷方发生额是否与该科目日结单笔数、借贷方发生额相符。

四、审核营业日报表各项内容是否齐全、准确，并进行四栏轧帐核对。

五、审核重要空白凭证、有价单证的使用和结存数是否与营业日报表中相应表外科目数相符。

六、审查挂失、异地托收业务的处理手续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按规定收费。

七、审核外币存或取款遇不同币别折算时，使用的外汇牌价及折算后的金额是否正确。

八、外币活期存款每遇利率调整，逐户计算至调整日前的应计利息，并填写副本帐。

九、审核储蓄所长期不动户存款是否报经主管负责人审批，同时登记不动户明细帐，设专人

保管。

十、审核内部往来科目报单是否真实、及时入帐。

十一、对监督中发现的差错，逐笔登记“差错登记簿”，及时向储蓄所发出“查询书”并督促储蓄所及时更正。一般超过3天查而不复的，应再发“查询书”。事后监督凭“查复书”在“差错登记簿”上注明更正日期。

十二、定期核打分户帐余额，发现总分不符，及时查找。

十三、整理装订凭证、报表，保管“内部往来”对帐报单。

第三章 帐务的汇总

第八条 人员配备及职责

各行处根据所辖储蓄所的数量配备汇总帐务人员。

汇总帐务人员负责对所辖储蓄所的帐务进行汇总，以便纳入管辖行会计统一核算；编制报表；组织结息和年终结算；负责储蓄所的业务检查和辅导工作。

第九条 帐务设置

一、按会计科目设置总帐。

二、根据汇总资料编制各种业务报表，做到内容完整、数字准确、字迹清晰、及时上报。

第十条 汇总工作内容

一、根据各储蓄所科目日结单编制汇总科目日结单。

二、根据汇总科目日结单登记总帐。

三、根据总帐填制汇总营业日报表。

四、依据各项资料填报业务统计报表。

五、计提代办费。

六、组织结息和年终结算。

七、统计积累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向领导反映情况。

第四章 年终结算

年终结算是全年本、外币存款工作的一次全面检查和总结，通过对结算资料的分析，检查考核本、外币存款业务和相应的帐务活动情况。

第十一条 结算工作内容

一、全面核对帐务，检查核对库存现金，清点各种空白重要凭证、有价单证，做到帐款、帐实、帐表、帐据、帐帐相符。

二、督促储蓄所的错帐、错款、错息必须在年终决算前查明冲正。

三、对本、外币存款业务备用金应全部转帐划清。

四、审核应上划的科目余额是否划转结清。

五、审核内部往来科目是否清转。

六、汇总编制年度报表。

七、清理、装订各种会计档案，登记入库保管。

第五章 凭证的装订和保管

第十二条 本、外币存款营业日报表、月报表，按日期顺序每月装订成册。

第十三条 将科目日结单经与所附的存、取款凭条核对张数与金额一致后连同清户存折和更新后的旧存折按序排列，视数量情况按日装订成册。交会计档案库与该日其他传票一起保管。

第十四条 挂失申请书、登记簿，开销户登记簿，转入收益处理的清单，均属永久保管资料，不得擅自销毁。要做到专责保管，班后入库。如遇人员变动应列入移交工作范围。

第十五条 年度终了，帐表、凭证装订完毕交会计部门。

第六章 巡回检查和辅导

为保证和提高帐务核算质量，各行应经常对所辖储蓄所的帐务工作进行巡回检查辅导，发现问题立即进行纠正，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

第十六条 检查内容

一、检查业务处理过程是否做到帐、折见面，钱、帐和业务公章、凭证分管相互制约，以及交叉或专职复核制度执行情况。

二、检查各种帐务设置是否齐全，记载是否规范符合标准，是否坚持做到日清月结。总、分帐各科目余额是否相符。

三、检查定、活期存款利息计算是否准确，储户应得利息是否出具套写的利息清单。错息是否补付或追回。

四、检查有价证券、重要空白凭证、现金等是否帐实相符。停止发行的有价单证是否已办理清点上缴。

五、检查各种业务登记簿的记载是否内容完整、责任明确。

六、检查库存现金是否超过规定限额，有无白条抵库现象，出纳长、短款是否按规定及时处理。

七、检查是否严格执行每日营业终了双人清点尾箱、签章确认、加锁加封入库制度，尾箱留存现金是否超过规定限额。

八、检查过渡性科目的使用和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九、检查代办费支出是否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范围。

十、检查发生差错事故是否进行记录，并及时向主管领导报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总行制定、修改，各行可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以前规定如与本办法有抵触，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自1990年8月1日起执行。

中国银行海外行授信业务管理的若干原则(试行)

(1990年11月28日)

为适应我海外行授信业务的发展，加强授信业务的风险控制，强化授信业务的科学管理，总行在总结海外行授信业务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吸取国际上授信业务管理方面的经验，特制定授信业务管理的若干原则。

(一)授信的对象和范围

本原则所指的授信对象是指中国银行所属海外分支机构及全资附属机构对非金融性行业，并具有合法地位和资信可靠的公司和私人客户。其授信范围：包括信用放款、抵押放款、透支、担保放款，银团贷款，及与进出口押汇有关的放款(包括信托收据)、开证额度、出具保函所有的债权债务关系。

(二)授信的方针政策

- 1、贯彻我国的改革、开放政策，对外政策和港、澳、台的祖国统一政策；
- 2、在“积极、稳妥”的方针指引下，坚持“安全、灵活、有利”的基本授信原则，并在上述前提下；
- 3、积极支持我国在海外的工商企业的发展；积极支持国内经济发展；积极支持双边的经贸发展；
- 4、积极而稳妥地发展同当地工商业客户的业务往来，以促进我国同当地政治、经济、贸易、金融的健康发展。

(三)授信的管理

- 1、实行各行总经理负责制下的分级管理审批制。各行根据本授信管理的若干原则精神，结合本行的情况，成立相应的授信管理体制，制定或完善各行的具体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规程。

2、各行在总行或港、澳管理处的授权范围内，规定各级管理人员的权限并严格按照贷款审批程序办理。强调权责分明，秉章办事，每笔授信业务均应自下而上按规定的权限和要求逐级审批核定。

3、准确掌握授信户的资信和行业发展状况，是授信业务全过程的基本条件。包括其法人地位、历史背景、所经营业务的前景、经营管理能力、经营作风、公司组成性质、资本、资产、盈利、对该公司的资产负债、财务报表、借款用途、还款保证等主要资信材料的掌握和分析，以及必须具备的合法文件资料。

4、对贷款押品，贷前必须注意审查借款人持有押品具有的合法性，与押品有关的法律文件。而且押品应具有相对稳定的价值，且用途广，容易处理，并及时掌握押品的市场变化，适时调整押值的比例。

5、要及时掌握借款者及担保者的法律地位的变更，随时对贷款契约作相应的变更或收回贷款。

6、对借款担保人的资信调查应同借款人一样，必须是资信可靠，并随时掌握担保期内担保人的资信变化情况。

7、原则上不应承做的贷款：(1)对资信不清，授信资料不全，或贷款用途不明，或贷款和所在国法律有抵触，或贷款与社会公益有抵触的；(2)投机性的贷款；(3)属于资本性的贷款；(4)低于最低资金成本率的贷款；(5)对以增加新贷款去补救有问题的贷款等。

8、对国内授信，要遵照国家的产业政策、国家的管汇规定和国家担保人的法律资格。对由国内分行提供担保的贷款，仍应参照对待当地客户放款程序，仔细审查借款人的资信。

9、对我国经贸部属下的驻外(在当地注册)的全资附属或合资企业，在其办理我国进出口业务信用证项下的开证额度掌握上，为保障银行的权益和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必要时应具有经贸部所属的各外贸总公司所提供的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的无条件限额担保函，并将担保函附件抄报总行备案。

10、各行应高度重视的几个问题：(1)严格遵守当地政府所规定的有关授信管理规定。如对一个客户授信与银行资本金的比例，对一个客户授信必须具备的法律文件和授信程序、授信风险比例控制，以及对一个客户授信不当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等；(2)贷款总体结构和各类贷款的风险比率，包括贷款地区、贷款行业、贷款集团、贷款期限、贷款货币，以及押品类别，都应注意适当比率，防止风险过于集中；(3)保持适度的存、贷比例和充足的头寸；(4)贷款期限应以中短期贷款为主，长期贷款要从严控制。

11、各行应严格执行总行规定的授信额度审批权，超额者要逐笔上报总行审批。

12、各行上报总行审批的授信，总行主要从宏观风险控制审批，而对授信的风险和责任，仍

由各行负责。

(四)授信后的监督检查和呆帐处理

1、要十分重视授信后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各行必须建立和完善必要的贷后检查制度。检查的内容可根据授信金额的大小，授信不同种类等情况，采取有重点、抽查和普查的不同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授信审批程度、文件资料、客户资信及市场变化等情况进行审查，并按照各行自定的检查制度规定，有关部门应向总经理室提交书面报告。如发现大额贷款有问题，应及时报告总行，并采取相应挽救措施。

2、各行应建立和完善催收贷款的工作程序和管理办法。对有问题的授信，区别不同的情况、程度、分级进行催理，催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工作的进展情况，有关部门应及时向总经理室反映或定期提交书面报告。

3、各行内部必须建立或完善稽核监督机制，发挥稽核部门对信贷部门在业务活动中执行规章制度、财务活动、催收有问题的贷款、提取呆帐准备金、以及对违反授信制度、越权行为等检查督促作用。稽核部门有权越级向总行报告授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4、各行要建立呆帐处理审批制度和工作程序。凡列入呆帐或打销呆帐的贷款，必须提出充足的理由，所采取的法律措施及有关资料，并继续抓紧催收工作。打销呆帐的权限按总行的规定办理，超过者逐笔上报总行审批。

5、各类呆帐准备金，应按当地规定和业务实际需要尽量合理提足，不能因利润关系或其他原因而不提或少提。

(五)档案管理及表报

1、授信户档案管理是授信管理的重要环节，根据集中管理，分散使用的办法，建立健全每个授信户和集团授信的档案管理，并充分运用电脑和必要的文件资料库。涉及债权债务的法律文件，契约证书等，要专人管理，安全保存。授信户的档案内容，各行可自行规定，但必须有：(1)核准授信时的有关法律文件和重要资料；(2)贷后监督检查中的重大变化资料；(3)贷款发生问题及处理的有关资料；(4)呆帐处理后打销呆帐的有关资料等。

2、港澳管理处和各海外行(不包括港澳各行)向总行申报核批授信时，需填写下列附表：(1)授信申请书；(2)借款人资信情况表；(3)风险、收益分析及担保押品情况表。

3、为使总行能及时掌握经总行批准的贷款变化情况，各分行(不包括港澳各行)应于每半年末将经总行批准的每笔贷款的变化情况报总行海外行管理部。

本原则从1991年1月1日开始实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外汇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

(1990年2月28日)

为了有效地运用本行筹集的外汇资金，合理使用外汇，促进经济发展和出口创汇，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贷款对象

第一条 凡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具有法人资格的国营、集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侨资、外资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等，下同)，由于生产建设和贸易等原因发生外汇流动资金短缺时，均可申请本贷款。

第二章 贷款使用范围

第二条 外汇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范围包括：

- 1、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对外承包工程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等为承包海外工程进行劳务输出以及国内外房地产开发等所需的外汇流动资金；
- 2、建筑企业、工程承包公司承建的外资工程，在施工中需要的外汇周转资金；
- 3、建筑材料供销企业在进出口业务中所需的外汇流动资金；
- 4、进出口贸易公司所需进出口贸易外汇周转资金、打包放款、出口押汇、活期外汇存款透支(核定额度贷款)，票据贴现等资金；
- 5、外商投资企业在生产、贸易中所需外汇周转资金；
- 6、工业企业进口原材料和办理来料加工、装配等业务时所需的外汇流动资金；
- 7、其他经本行同意的外汇流动资金贷款。

第三章 贷款期限和利率

第三条 贷款期限，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外汇借款合同》规定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日止，一般不超过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四条 贷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和本行资金筹集成本及同业水平确定。

贷款利息一般采用浮动利率按季计收。

第四章 贷款条件和申请

第五条 借款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具有法人资格；
- 2、持有上级有权部门批准使用外汇的文件；
- 3、使用外汇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还款能力可靠；
- 4、能够提供：(1)有权部门签发的进口许可证、批件；(2)进口物资清单及合同副本；(3)境外工程承包项目中标书。
- 5、由资信可靠、有外汇偿付能力的担保单位提供担保。担保人应按照本行的要求出具担保书并承担在借款单位无力清偿贷款本息时代为偿还贷款本息和有关费用的责任；对风险较大的贷款，还应同时办理财产抵押(具体做法参照(87)建总办字第32号《建设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办法(试行)》)。

第六条 借款单位申请外汇贷款应办理以下手续并提供有关资料；

- 1、向本行提出《外汇借款申请书》；
- 2、提供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
- 3、用出口创汇还款的，须提供当地外汇管理局的批准文件及外贸合同、银行议付通知书(或托收委托书)副本等文件。
- 4、提供借款单位的财务报表和其他本行认为需要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第七条 以上文件由经办建设银行审核同意后，由借、贷双方签订《外汇借款合同》，据以明确有关权利义务。

第五章 贷款的使用和偿还

第八条 借款单位应按照《外汇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在本行开立贷款帐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进口订货手续。借款单位应将订货合同抄送开户建设银行，据以作为支用贷款的依据。

在不违反当地外汇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借款单位在开立贷款帐户的同时，还应在开户建设银行开立外汇存款帐户和结算帐户。有关贷款项下的国际结算业务均应通过开户建设银行办理。

第九条 借款单位应在《外汇借款合同》确定的贷款额度内，向开户建设银行提出分季、分月、分日用款计划，并按批准的用款计划用款，借款单位若不按用款计划用款，其未用或超用部分必须根据《外汇借款合同》的规定按实际占用天数向开户建设银行支付2 - 5%的承担费。

第十条 实需用款金额将超过《外汇借款合同》确定的贷款额度时，借款单位应就此向经办行申请新贷款。

第十一条 开户建设银行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借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向保险公司办理贷款项下的外汇财产保险。

第十二条 借款单位应保证按《外汇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如果发生挪用，除应限期纠正外，对被挪用部分应加收百分之百的罚息；情节严重的，开户建设银行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限期收回被挪用的贷款。

第十三条 开户建设银行应及时了解借款单位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贷款项下的业务进展情况。

第十四条 借款单位应按《外汇借款合同》规定的还款期限，按时归还贷款本息。

第十五条 借款单位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到期不能归还贷款的，应在规定还款到期日十五天前向开户建设银行提出贷款展期申请，经严格审查并同意后，可给予展期，展期一般不得超过原合同期限的一倍，未经同意而逾期的贷款，其逾期部分应加收30%的逾期利息。

第十六条 如借款单位确实无力还款，开户建设银行应及时通知担保单位并由担保单位负责偿还全部贷款本息；或按财产抵押协议的规定，由开户建设银行拍卖其抵押品清偿贷款本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制定，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于1990年4月1日起正式施行。建设银行总行颁发的(88)建总外字第29号文所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短期外汇贷款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的实施细则由已获准开办外汇业务的建设银行省级分行制订，报总行核备。

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内部管理办法

(1990年6月1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明确内部管理工作程序和各级行、各级信贷工作人员职责，保证贷款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贷款办法)和现行信贷计划管理体制，制订本法。

第二条 建设银行发放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应贯彻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严格执行信贷计划，在支持企业发展生产，增加有效供给的同时，拓展建设银行信贷业务领域。

第三条 各级行和信贷工作人员必须恪尽职守，严守纪律，执行“贷款办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积极主动做好工作，协助企业合理使用流动资金，挖掘资金潜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贷款计划管理

第四条 贷款计划包括已贷企业贷款计划和新选定拟贷企业贷款计划，由各级行在上级行规定的限期内上报。

第五条 贷款计划编制程序

1、经办行(借款企业开户行)根据本法第三章的规定，对已贷企业审查后，逐项列入当年贷款计划，连同新选定拟贷企业贷款计划和资金筹措情况一并报送上级行。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城市分行(以下简称分行)审查汇总所属范围内的贷款计划，连同贷款额1000万元以上的已贷和新选拟贷企业计划以及贷款资金筹措情况，一并上报总行。

3、总行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计划的要求，根据分行的资金筹措能力、贷款管理水平和贷款投向选择等情况，核定各分行贷款计划。

4、各级行必须在上级行下达的贷款计划内分配贷款计划，首先安排效益好的已贷企业生产正常发展的资金需要，如有余力再安排新选拟贷企业的生产资金需要，并在审批权限内确定企业年度贷款计划。

第六条 各级行安排贷款时，要优先安排存贷款比率较高的行业和企业，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留有适当余地，以解决临时性急需。实际发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上级行核定的年度贷款计划。

第七条 各行在年度计划执行中，因计划不足，首先应在本行范围内统筹调剂解决，确实解决不了时，可按第五条规定的程序向上级行申请调整计划。

第三章 贷款审批制度

第八条 各分行应根据本地区贷款管理水平，按贷款数额、贷款期限等条件，明确规定所属行的贷款审批权限，分行应适当集中贷款，审批权。

第九条 凡是向建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均由企业所在地建设银行受理，并按“贷款办法”第二章所列各条对企业进行初审。经初审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贷款审批权限报送审批行审批。

第十条 新选拟贷企业的贷款在发放前都必须进行评审，评审工作由贷款审批行组织，评审后应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必须做到内容真实，数据完备。主要内容包括：

- 1、企业概况
- 2、产品市场容量及其发展前景
- 3、经济效益(与本地区同行业比较)
- 4、资金信用水平(包括负债结构)
- 5、流动资金占用水平及自有流动资金的补充计划
- 6、经营管理水平，领导集团的决策能力
- 7、存贷款比例(包括银行存款的结构和发展趋势)
- 8、评审意见和建议

已贷企业在新年度计划开始执行前，也要按照以上内容核查，重点报告生产和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企业发展规划，提出新年度贷款计划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审批行和批准人应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上级行制定的信贷政策和贷款发展规划，企业借款计划、贷款企业评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按照企业生产的合理需要，结合本行资金筹措能力和信贷规模的可能核定企业贷款。对于批准贷款的企业其贷款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含贷款审批书、评审报告、本期企业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分析材料)报总行备案。

评审报告由评审负责人签字后，连同企业贷款申请书，依次送有关负责人和有权批准人审批。

第十二条 各行在贷款审批权限内一律实行贷款三级审批制，即信贷员、信贷负责人、行长三级审查，由主管行长核批。对企业一般性、经常性借款，根据授权，可简化手续，实行二级审批。任何行处都不能一级审批贷款。

第十三条 贷款审批要制度化，规范化，建立统一贷款审批书(各行自定)，信贷员初审后，逐级上报审核，批准后才能发放，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发放贷款。

参与贷款审查、核批的一切信贷工作人员都要在贷款审批书上签章，以备存查考核。

第四章 贷款日常工作制度

第十四条 贷款的核定方法。生产流动资金贷款按企业定额资金和销售资金率两种方法核定。对新贷企业必须核定流动资金占用定额。在此基础上，按“贷款办法”规定确定各类贷款额度。

在掌握企业经营和资金活动规律后，可采用销售资金率核定贷款。

专用基金贷款按贷款企业的实际用途和企业专用基金情况核定。

第十五条 周转贷款在合同规定的额度和期限内周转使用。企业用款时需填写借据，借据由信贷部门审签意见后，交会计部门办理借款支用手续。贷款一次转入企业结算户由企业支用。贷款到期后，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

流动资金贷款、临时贷款、专用基金贷款由企业逐笔申请，一次核贷、到期收回。

第十六条 开户行应当掌握企业流动资金的周转规律，在保证借款企业按合同合理支用贷款和贷款余额不超过上级行核定的年度贷款计划前提下，可在企业间对贷款灵活调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七条 贷款利率和计息。对于国家鼓励或限制生产的产品，对于不同的行业，不同种类的贷款，贷款审批行应区别情况，对企业的贷款实行差别利率，差别利率在人民银行规定的幅度内浮动。贷款利息应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收取，必要时可从企业结算户中扣收。

第十八条 各级行应重视贷款的管理工作。分行、地市级行应有专门机构，经办行要有专人管理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研究本地区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的发展规划、方针政策，掌握所属行(处)流动资金贷款执行情况和贷款投向，对执行中的问题和建议应及时向上级行反映。

第十九条 经办行要及时对借款企业的流动资金运用进行监督检查。信贷工作人员要经常深入企业了解企业资产和负债的增减变动情况，掌握第一手材料。要定期检查企业流动资金情况。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1、有无挪用贷款进行基本建设和固定资产的购置。
- 2、有无挪用贷款向外单位投资或购买有价证券。
- 3、有无挪用贷款支付应由专项资金支付的开支。
- 4、企业流动资金是否完整无缺。
- 5、企业是否按人民银行规定的资金来源和比例补充自有流动资金。
- 6、企业流动资金占用是否合理。材料储备、产成品(商品)库存是否正常。
- 7、流动资金的加速周转，清仓挖潜和压缩库存任务是否完成。
- 8、是否履行合同，按期支付贷款利息。

第二十条 经办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根据问题性质，按“贷款办法”等有关规定，分别作如下处理：

- 1、部分或全部收回贷款
- 2、停止发放新贷款
- 3、加计罚息

对上级行审批的贷款应及时上报处理结果。

第二十一条 各级行应建立贷款工作报告制度，在年中和年末向上级行报告贷款工作情况。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

- 1、贷款计划执行情况；

- 2、贷款投向结构和贷款结构的变化情况；
- 3、贷款企业经营规模和经营活动的主要指标情况(与本地区同行业比较分析)；
- 4、贷款考核情况，逾期贷款、收取贷款利息情况及其压缩措施；
- 5、主要贷款企业的生产和财务状况及其分析；
- 6、协助企业清仓挖潜，加速资金周转，督促企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的经验和做法。
- 7、加强贷款管理的要求和建议。

报告要做到内容详实，文字简练，情况明了，数据正确，并注意整顿总结典型材料。各分行工作报告应在每年7月末和次年元月底前一式2份上报总行，分行对所属上报时间自行确定。

第二十二条 各级行要定期向所属行(处)分析通报本地区全面的贷款情况，提出加强贷款管理的指导意见。各分行应按季(季后20天内)将贷款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的财务报表和简要文字分析材料报道总行。

第二十三条 为全面掌握贷款企业情况，经办行要对开户企业建立贷款档案，主要内容包
括：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评审报告
- 3、借款申请书及贷款审批书
- 4、借款合同
- 5、结算户和专用基金户存款余额登记簿
- 6、贷款发放回收余额登记簿
- 7、主要经济指标，财务活动登记簿
- 8、自有流动资金增减变化表
- 9、分月统计、会议报表
- 10、主要物资、资金潜力台帐

11、年中、年终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分析报告。

各分支行也要对自己审批的贷款企业建立包括有以上内容的档案。企业的贷款档案，要专人保管，注意保密，对于原始资料加强分析整理，使之标准化，系列化。

第五章 信贷工作人员责任制度

第二十四条 各级行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实行定人、定岗、分工到人。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第二十五条 信贷员的主要职责是：

- 1、初选新贷企业，进行贷前调查，提出初审报告。
- 2、分析已贷企业流动资金占用情况，编制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年度计划。
- 3、办理贷款日常管理事项。
- 4、分析贷款企业资产负债情况，检查贷款使用情况，监督贷款企业按期还付本息。
- 5、审查企业委(年)度会计报表，监督企业流动资金使用，督促企业及时补充自有流动资金。
- 6、建立贷款企业档案，搜集整理本地区企业经营活动主要指标。
- 7、编报规定的统计报表，撰写贷款工作报告。
- 8、研究提出改进贷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9、领导交办的与贷款管理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六条 信贷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 1、制订贷款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
- 2、编制全行年度贷款计划及分配方案。
- 3、组织新选拟贷企业的贷前调查，主持贷款评审报告。
- 4、组织贷款日常管理工作。

- 5、掌握所辖范围内贷款大型企业、重点企业的资金运用情况，检查贷款使用情况。
- 6、检查所属贷款管理工作情况，研究所属提出的请示报告和建议，提出处理意见。
- 7、组织草拟有关贷款管理的制度规定和重要文件。
- 8、组织完成上级行和领导交办的与贷款管理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主管行长的职责是：

- 1、组织领导全行的贷款管理工作；
- 2、根据授权审批全行贷款计划，确定贷款指标分配计划；
- 3、按照审批权限，审批企业年度贷款计划；
- 4、核签有关贷款管理的制度规定和重要文件；
- 5、协调信贷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
- 6、掌握分析贷款工作情况，组织研究贷款工作中的经验和问题，根据政策要求及时进行具体指导。

第二十八条 各级行和各级有关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本法的规定办事，做到审批贷款按程序，发放贷款按政策，管理贷款按办法。

第二十九条 所有信贷工作人员必须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严格遵守下列纪律：

- 1、不准以贷谋私；
- 2、不准贷放人情款；
- 3、不准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贷款；
- 4、不准违反贷款审批程序，擅自发放贷款；
- 5、不准借贷款之机，对企业提出与工作无关的附加条件和要求。

第三十条 对违反贷款纪律的行为必须坚决纠正，要区别不同情节，分别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触犯刑律的应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敢于坚持原则严格按照

政策制度办事的，要给予支持、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综合考核制度

第三十一条 上级行每年应定期对所属行的贷款管理工作进行一次综合考核。考核主要内容有：

1、贷款发放是否符合贷款办法和上级有关规定。

2、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基础工作是否建立健全，有关统计报表、贷款工作报告等是否保质按期上报。

3、贷款效益是否达到上级行要求。总行对各分行贷款考核指标暂定以下几项，分行对所属考核自行确定。

(1)贷款计划完成率 = 本期贷款余额 ÷ 本期贷款计划余额 × 100%

(2)逾期贷款率 = 本期逾期贷款余额 ÷ 本期贷款余额 × 100%

(3)贷款企业存贷款比率 = 本期企业结算户存款专用基金存款平均余额 ÷ 本期贷款平均占用额 × 100%

第三十二条 为提高贷款质量管理水平，对于严格执行“贷款办法”的行处，上级行应在贷款计划安排时适当照顾，对于管理不善，贷款效益低的行，适当扣减贷款计划。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建设银行及其信贷工作人员。

第三十四条 各分行可根据本法制定具体规定，报送总行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法由总行信贷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贷资金收支计划编制办法

(1990年10月26日)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设银行信贷业务发展的需要，加强信贷资金管理，组织、协调全行信贷业务活动，发挥控制总量，适时调节的作用，为国民经济协调、稳定、持续发展服务，根据现行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的要求，特对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贷资金收支计划编制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条 建设银行的信贷资金收支计划，是全行的综合业务计划，是加强信贷资金计划管理工作的基础，是指导全行信贷业务活动的依据。通过信贷资金收支计划的编制、核定和调整，在全行范围内按照国家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综合信贷计划及本行的职能、任务，全方位地组织存款，筹措信贷资金；按照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和资金投向，合理有效地分配信贷资金；坚持总量平衡，保证重点建设，调整信贷结构，优化资金配置；控制贷款规模，进行适时调节，用活资金，提高经营效益。

第三条 编制建设银行的信贷资金收支计划必须依据国家的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国家综合信贷计划、国家现行的货币信贷政策、产业投资政策和信贷业务发展规划等要求；必须依据上期的本行资金的运行状况和当前资金市场的走向的分析，对计划期内本行信贷资金的收支总量及其投向结构进行科学的预测和全面的安排。

编制信贷资金收支计划必须遵循下述原则：不断拓宽筹资渠道，增强本行信贷资金实力；控制信贷总量，执行产业政策，保证重点建设，择优限劣，调整结构，支持国民经济协调、稳定、持续发展；以收定支，量力而行，收支平衡，留有余地；适时调节，用活资金，提高本行的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建设银行信贷资金收支计划包括5年信贷资金收支计划和年度信贷资金收支计划。

5年信贷资金收支计划是在分析前5年信贷计划执行的基础上，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计划期资金市场预测，通过与内外职能部门的协调，对5年期内本行组织和分配信贷资金的总量、增速、结构、比例作出的规划。其指标体系和具体编报要求，届时按照国家有关综合部门的部署组织编制。

年度信贷资金收支计划是筹措和分配计划年度内信贷资金的收支总量和结构投向的执行计

划。年度信贷资金收支计划由统一制发的计划表式和计划说明书两部分组成。

计划表式包括：《年度信贷资金收支计划表》、《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计划表》、《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计划表》和《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计划表》。

计划说明书的主要内容：

1、对上期信贷计划执行情况的分析，包括编制计划时的实际执行情况和对期末的预计。重点分析上期存、贷款增减变化情况和特点，影响完成计划的主要因素、存在的问题，及这些问题在计划期内的发展、变化状况。

2、阐明编制本期计划的指导思想、政策依据和任务目标。说明计划期内存款增长速度、结构、增减幅度及其主要原因；贷款增长速度、结构、调整幅度，增加贷款的主要投向及其原因；说明信贷资金的平衡程度，有缺口的行，说明当年消化量和消化措施；资金有盈余的行，说明盈余量和用活的措施。说明完成本期计划的困难和有利条件，准备采取的措施。

第五条 年度信贷资金收支计划的编审程序：

1、年度信贷资金收支计划自下而上地逐级编报。分4个层次：县(区)支行和县一级专业支行(办事处)(简称基层行)；地(市)中心支行和市一级的专业支行(简称中心支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简称分行)；总行。由下而上，逐级编报上一级管理行。上报的信贷资金收支计划必须经过本行行务会议审定，用正式报告报送上级行。

2、自上而下地逐级审批信贷资金收支计划。总行根据中央银行核定的年度信贷收支计划，结合各分行上报的信贷资金收支计划，进行综合平衡，分配核定各分行的年度信贷资金收支计划。分行以下，比照上述分配原则，逐级审批到基层行。

3、信贷资金收支计划的调整。根据本行信贷资金收支动态和客观变化的需求，经过由下而上的请示和由上而下的批复，对年度信贷资金收支计划的某些指标做出适时的必要的调整。

4、根据中央银行控制信贷规模的政策和要求，在总行核定年度贷款总规模后，各分行根据本行建设项目保持连续建设的合理需求和建筑业施工生产物资储备的季节性合理需求，向总行编报《季度贷款规模计划表》。再经总行综合平衡后批复各分行执行。关于《季度贷款规模计划表》的编制、报送及核定办法总行将另行布置。

各级行在逐级上报年度信贷资金收支计划的同时要抄报当地人民银行一份；上级行逐级审批下达年度信贷资金收支计划和调整计划同时，也要抄报同级人民银行一份。

第六条 5年信贷资金收支计划每五年编报一次。报送时间按照国务院和中央银行的要求上报。年度信贷资金计划每年编报一次。报送时间为：各分行在计划期前一年的11月20日前报到总行(一式4份)。省以下各级行报送的时间由各分行自行安排。

第七条 向总行编报信贷资金收支计划的单位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信贷规模归当地人民银行切块管理的上海市分行、深圳市分行；珠海、汕头两市分行在上报广东省分行的同时报送总行。

第八条 信贷资金收支计划一经审批下达，就成为全行信贷业务活动的工作目标和考核依据。因此，各级行领导一定要把信贷资金收支计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作为全行业务工作的一个中心环节来抓；各级行的计划部门(包括县支行的计划科、股)要充分发挥综合调控作用，协调、组织各业务部门的力量，各负其责，各尽其力，发挥有效配合，整体运转的功能，从上到下实现全行一本信贷计划，一个指挥调控中心，以推动全行信贷业务的协调发展。

第九条 本办法从编制1991年年度信贷资金收支计划时执行。本办法由总行解释。各分行可根据本办法的原则要求制定实施细则，报总行备案。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贷款监测考核试 行办法

(1990年11月1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及时、真实地反映建设银行各项贷款占用状况，综合监测考核各级行贷款管理水平，加速资金周转，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贷款效益，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以贷款的安全性为重点，按贷款的不同占用形态进行分类，规定统一的考核指标，对各级行非正常占用贷款总量、结构及其变化定期进行监测考核。

第三条 监测考核的对象是省级分行和下属各级建设银行。范围包括利用信贷资金和财政资金发放的各类贷款。

第四条 监测考核实行“分类考核、相互协调、监督实施”。建立以贷款业务部门的管理为主导，以计划统计、财会、稽审等部门的监督协调为保证的考核管理体系。本办法由信贷、投资、建经、计划统计、财会、稽审等部门分工负责，相互配合，付诸实施。

第二章 贷款占用形态分类与认定程序

第五条 按照贷款的不同占用形态，分为“正常占用贷款”和“非正常占用贷款”。正常占用贷款，是指未到期贷款中的合理占用部分；非正常占用贷款，是指未到期贷款中的不合理占用部分和逾期贷款。非正常占用贷款，按安全程度分为“一般逾期贷款”、“呆滞贷款”和“呆帐贷款”。

第六条 一般逾期贷款，是指未按借款合同规定日期归还，逾期2年以内的贷款。

第七条 呆滞贷款，是指被不能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的借款单位所占用的贷款(主要包括：已停缓建项目的贷款，关停企业占用的贷款，企业各种挤占挪用、超储积压所占用的贷款，以及亏损或收益不足付息的企业所占用的贷款)或逾期2年以上的贷款。

第八条 呆帐贷款，是指根据借款单位和担保单位的清偿能力或法律规定，确认无法收回的贷款。主要包括：借款人和担保人经依法宣告破产，进行清偿后，未能还清的贷款；借款人死亡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的规定，借款人宣告失踪或宣告死亡，以其财产或遗产清偿后，未能还清的贷款；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确实无力偿还的部分或全部贷款，或者以保险赔偿清偿后，未能还清的贷款以及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逾期贷款。

第九条 对非正常占用贷款应根据分类标准，分别认定。其认定程序是：对一般逾期贷款，由信贷人员根据“逾期贷款通知”在贷款登记簿中登记；对呆滞贷款由信贷人员提出意见，经贷款部门负责人审查报主管行长批准，记入贷款登记簿中的“呆滞贷款”栏目；对呆帐贷款，由贷款部门提出意见，经稽审部门审计，会计部门核查，行长核批后，记入贷款登记簿中的“呆帐贷款”栏目。同时，按呆帐贷款核销权限上报有权机关批准核销。

第三章 贷款监测

第十条 贷款业务部门应按贷种建立非正常占用贷款登记簿制度，设置“一般逾期贷款”、“呆滞贷款”、“呆帐贷款”栏目，对认定的贷款逐笔进行登记管理，并按期将数字及情况书面通知计划统计部门。

第十一条 各级行应从贷前、贷中、贷后各个环节上抓好贷款监测考核工作。信贷人员应经常深入借款单位调查研究，检查分析贷款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当占用形态发生变化时，应逐笔核查原因，按认定程序重新认定，对重要问题应专题报告，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建立贷款占用形态统计监测制度。各级贷款业务部门(信贷、投资、建经等业务部门)，要在半年终后的规定时间内，依据贷款登记簿编制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贷款监测考核表》，在认真分析贷款占用形态及变化情况的基础上写出书面报告送本行计划统计部门。各级计划统计部门应切实履行全面反映、综合监督的职责，根据贷款业务部门提供的贷款占用形态情况，认真汇总分析贷款占用形态总量及形态变化，重点分析非正常占用贷款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贷款监测情况表》(作为综合统计报表)及分析报告，按期逐级汇总上报。省级分行上报总行时间为半年终了后一个月内。

第十三条 建立非正常占用贷款稽审制度。稽审部门根据贷款业务部门报送的贷款监测考核情况表等有关资料，对贷款监测考核工作进行监督审查，定期开展对非正常占用贷款的稽核审计。对呆滞贷款要逐户审查，对呆帐贷款要逐笔审计，写出审计结论。对审计出应报未报的呆滞、呆帐贷款，应督促贷款业务部门补报。稽审部门要在年终后，对贷款占用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写出稽审报告，逐级上报稽审部门。省级分行上报总行时间为次年3月底。

第十四条 建立对非正常占用贷款的压缩调控制度。各级计划部门在编制年度信贷计划时，应结合所辖各行贷款占用总量及形态变化情况，会同贷款业务部门，下达清收、压缩一般逾期贷款、呆滞贷款计划。并定期检查通报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财会部门要配合贷款、计统等部门做好占用形态有关数字的核查工作。财会部门

在编制年度财务计划时，要考虑所辖行非正常贷款占用情况。

第十六条 各级行每半年对所辖行贷款占用情况检查一次。全面掌握贷款占用形态，认真分析，总结经验教训，研究改进措施，及时解决有关问题。

第四章 贷款的考核与奖惩

第十七条 根据贷款占用形态，每年由省级分行向所辖行制定下达控制贷款非正常占用率、一般逾期率、呆滞率、呆帐率、贷款收息率等指标，并逐级制定下达相应的控制非正常贷款的占用等级标准。各级行每年要以本行非正常贷款占用的实际水平与上级行下达的考核指标进行对照检查，找出差距，落实措施，努力压缩非正常贷款的占用。

第十八条 为促进非正常占用贷款的转化，各分行可在总行核定的年度切块贷款指标内，预留一部分指标，用于安排上年压缩非正常贷款指标好的行(处)。对压缩任务完成不好的行(处)，则扣减部分切块贷款指标。

第十九条 对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或其他经营责任制的行(处)，要把非正常贷款占用率作为一项重要的任期目标和经营考核内容。对没有达到上级行下达的非正常贷款占用水平指标的行(处)，要结合其经营情况，扣减部分留成利润。省级分行可集中一部分奖励基金，设立综合奖或专项奖，奖励那些贷款管理水平高，非正常贷款比例小的行(处)和个人。

第二十条 要把贷款监测考核指标作为各级行考评先进的重要指标之一，凡没有达到考核指标要求的，不能参加贷款管理先进单位评选；要把上级行下达的贷款非正常占用率的完成情况，作为考核各级行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工作业绩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监测考核指标：

1、报告期非正常贷款占用率 = 报告期末非正常贷款余额 ÷ 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 × 100%

2、一般逾期贷款率 = 报告期末一般逾期贷款余额 ÷ 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 × 100%

3、呆滞贷款率 = 报告期末呆滞贷款余额 ÷ 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 × 100%

4、呆帐贷款率 = 报告期末呆帐贷款余额 ÷ 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 × 100%

5、到期贷款回收率 = 报告期末本年累计收回贷款 ÷ 报告期止各项到逾期贷款余额 × 100%

6、非正常占用贷款下降率 = (年初非正常占用贷款额 - 报告期止非正常占用贷款额) ÷ 年初非正常占用贷款额 × 100%(注：上升时用“负数”表示)

7、贷款收息率 = 各类贷款利息收入 ÷ 各类贷款平均余额 × 100%

8、实收利息率 = 报告期末实际收回利息 ÷ 报告期末应收利息额 × 100%

考核指标可综合各贷种考核，也可分贷种考核。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制订、解释，修订亦同。

第二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可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业务资金管理办法

(1990年11月1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资金管理，强化调控职能，保证计划内重点建设和正常营运资金的合理需要，灵活调度，组织融通，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银行业务资金管理的范围包括财政资金、信贷资金、清算资金及其他资金。

第三条 业务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是：统一计划、分别管理、统筹调度、相互融通、讲究效益。统一计划，即全行各项业务资金的收支必须纳入资金调拨计划；分别管理，即对不同渠道的资金实行分别管理；统筹调度，即对各渠道的资金统一安排，合理调度；相互融通，即在金融机构之间拆借资金，调剂资金余缺；讲究效益，即在注重社会效益的同时，讲究银行自身的经营效益。

第二章 业务资金分项管理原则

第四条 财政资金。指中央和地方财政交由建设银行经办的预算资金、委托贷款基金，以及财政性存款。

一、财政预算资金实行先拨后用，存大于支，保证支付的原则。各级承办财政拨、贷款的行，必须按照基建支出预算和用款进度，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请领资金。预算拨、贷款支出应控制在财政拨存的资金数额内，不得透支。

二、财政委托贷款基金实行先存后贷，以存定贷的原则。委托贷款余额必须控制在委托贷款基金数额内。

三、财政性存款按照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信贷资金。指以信用等方式筹集和分配的货币资金。

一、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差额实行计划管理、差额调拨的原则。计划管理是指各级行按计划应上交的资金，必须足额上交；按计划应由上级行调拨的资金，必须及时下拨。差额调拨是指按照存、借差资金额度进行调拨。

二、自有资金是我行的信贷基金。分别存入各行帐户内，实行只进不出，不得自行冲减的原则。特殊情况必须冲减时，应按照管理权限，报总、分行资金管理部门审批。

三、委托贷款基金结余是指企业单位委托我行发放贷款的基金结余。委托贷款基金坚持来源正当，符合规定，先存后贷，以存定贷的原则。委托贷款余额必须控制在委托贷款基金数额之内。

四、各行发行金融债券应按上级行核定的计划实施，其资金必须纳入信贷计划，统一平衡。

第六条 清算资金。指联行汇差和汇出汇款资金。实行分级管理，逐级清算的原则。每旬末，全国联行汇差及汇出汇款资金由总行清算；省辖联行汇差及汇出汇款资金由各省、自治区分行清算。联行往来轧差为付方余额的由上级行通过调拨资金拨付；联行往来轧差为收方余额的和汇出汇款资金由上级行在调拨资金中抵扣或由下级行上交。各级行不得占用联行汇差和汇出汇款资金发放贷款。

第七条 其他资金。指未列入上述范围而参与全行运营的资金，各行必须加强管理，在保证正常运用的前提下，做到合理地参与全行资金周转。

第三章 业务资金的调度与融通

第八条 建设银行的业务资金调拨实行“划分范围，分级负责，灵活调度，提高效益”的原则。

一、划分范围。根据资金的管理权限，划分总、分行(指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同)的业务资金供应范围。总行供应的范围是：

1、中央财政拨、贷款资金。包括中央预算拨款、中央预算基建贷款、国家投资公司基建基金委托贷款和特种拨改贷等资金。

2、其他贷款资金。包括中央基建设备储备贷款、中央基建临时贷款、煤代油基建贷款、清理拖欠设备贷款、中央委托贷款(不包括委托贷款基金在经办行的中央委托贷款)和国家投资公司其他委托贷款等资金。

3、全国联行往来轧差后为付方余额的资金。

分行及分行以下行处供应资金的范围，由各行按分级管理的原则自行确定。

二、分级负责。各级行在各自的资金供应范围内，搞好资金的匡算和预测工作，积极组织资金；认真做好计划调度，保证按计划上交资金，调节资金流向，努力做到头寸存量合理适度。

三、灵活调度。根据辖内各行资金余缺情况，采用多种调拨方式，抽多补少，综合平衡，统筹运用，灵活调度。

四、提高效益。各级行要加速资金周转，减少不合理占用和在途资金，提高资金的营运效益。

第九条 业务资金实行计划调拨。各级行要按旬编报业务资金调拨计划。

一、编制依据。各行应根据存、借差资金额度和旬末有关会计科目余额，结合拨(贷)款用款进度、联行汇差及汇出汇款资金，预计的本旬头寸增减变化情况等资料进行编制。

二、编制方法。各行应按上级行规定的计划项目和内容自下而上逐级编报。计划必须如实编报，不得虚报冒领资金。

三、编报时间。分行编制的调拨资金计划应于旬后四日内报到总行，地(市)级支行应于旬后二日内报到分行，县级行应于旬后一日内报到管辖行(节假日不顺延)。上报方式可采用电话(传真)、电报形式。如遇上报数字变化，应于报出计划一日内上报更正。在执行过程中，如需退回资金，应征得上级行同意后，再行划款。

第十条 业务资金调拨。

采取自下而上申请，自上而下逐级调拨。一般采用“先预拨、后补拨”的办法。调拨资金时，由资金管理部门填制“建设银行调拨资金通知单”一式两联，盖章后自留一联，另一联转会计部门。

为了加速资金周转，减少资金在途，有条件的分行在辖内可以采取以下调拨方式：

一、横向调拨。即上级行根据所属行资金头寸情况，通知一个所属行将资金直接汇划给另一个所属行。调出行在汇出资金后，填制“建设银行横向调拨资金通知单”一式6联。盖章后一联自留，一联转会计部门划款，其余4联分别寄上级行和调入行资金管理部门各两联。各行资金管理部门审查盖章后一联转会计部门。上级行减少调出行的调拨资金，增加调入行的调拨资金。

二、越级调拨。即上级行在调拨资金时，将资金越过一级直接调给经办行。上级行实行越级调拨时，由资金管理部门签发“建设银行越级调拨资金通知单”一式6联，盖章后，两联自留，其余4联分别寄经办行及其管辖行资金主管部门各两联。各行资金管理部门将其中一联转本行会计部门记帐。管辖行增加由上级行调拨资金，同时增加对经办行的调拨资金；经办行增加由管辖行调拨资金。

三、转帐调拨。即上级行根据资金调度需要，用转帐的方式对下级行调拨资金。转帐时，由上级行资金管理部门填制“建设银行转帐调拨资金通知单”一式6联，盖章后，两联自留，两联送会计部门转帐；两联寄下级行资金管理部门，其中一联转会计部门。

第十一条 临时借款。指建设银行系统内因资金临时不足和特定用途而发生的一种短期借用资金。借款行提出书面申请报上级行审批后，由上级行资金管理部门填制“建设银行临时借款通知单”一式4联，盖章后，一联自留，一联转会计部门记帐划款；两联寄借款行资金管理部门，其中一联转会计部门。

临时借款期限一般不超过4个月，借款利息、结息时间由上级行确定。临时借款必须按期归还，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归还的，必须提前10天向上级行申请展期。逾期不还的，由上级行按逾期额，加收利息。

第十二条 拆借资金。指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相互融通短期资金的行为。拆借资金实行自主自愿、平等互利、恪守信用、短期融通的原则。拆借资金的数量、期限、利率、用途按人民银行的规定办理。拆出、拆入和归还资金时，必须通过人民银行汇款，不得通过联行划款。

第十三条 为了平衡资金余缺，上级行可以调用下级行的资金。下级行接到上级行的交款通知，必须按期汇交资金。逾期不交的，按调拨资金利率上浮50%加收迟交费，由上级行扣收。

第十四条 为保证全行资金正常运转，各级行对联行汇差、汇出汇款及按计划应上交的资金，必须按时清算，及时上交。任意多占或长期多占资金的，上级行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加罚利息、扣调或停调资金、扣减贷款规模等，情节严重的，要追究行领导责任。

第十五条 上下级行要定期核对调拨资金、临时借款、累计存(借)差资金额度以及相互占用的资金。如有不符，要及时查对。

第四章 调拨资金清算及利息结算

第十六条 调拨资金的年度清算，统一由上至下进行，而且上下级行必须同时点、同口径、同额度、分层次完成，不得跨月。即上级行编妥会计决算后，由资金管理部门填制“调拨资金清算通知单”一式两联，经资金管理部门和会计部门盖章后，寄下级行资金管理部门，其中一联转会计部门转帐。

总行对分行清算范围包括：中央预算基建拨款支出、中央地质勘探拨款支出、联行往来资金。

分行对地方预算基本建设、地质勘探等项拨款支出及省辖联行往来资金的清算可比照上述要求办理。

贷款资金不办理清算。

第十七条 调拨资金和临时借款利息结算。

一、业务资金调拨中属于上级行供应资金范围的部分不计息；超过上级行供应范围的部分和信贷资金，按上级行规定的利率和计算方法计息。

二、调拨资金利息由下而上按旬计算，一年分4期结算。即：上年的12月至本年2月，3月至5月，6月至8月，9月至11月。

三、总、分行之间的调拨资金利息结算，由分行填制“调拨资金利息计算表”后，上报总行一份，并于3、6、9、12月20日之前结清利息。

四、总行收到分行划(寄)来的利息和“调拨资金利息计算表”，应先行记帐，然后根据资金平衡表及有关资料进行审核。如有不符，由总行办理调整利息手续。

五、临时借款按日积数计息。计息起止日期为：自借出行汇出之日起至还款行划出款之日止。

六、分行对所属行的利息结算方法及划息时间由分行确定，但必须在每季终了前逐级办理完毕，以便全面反映各行的财务成果。

第五章 业务资金管理工作的组织及职责

第十八条 业务资金管理是一项全行性的工作，各级行必须加强领导。分行及分行以下的行处要成立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其成员由各有关业务部门领导组成，并由一位行长分管负责。其职能是定期对资金管理全过程进行研究指导，协调各有关部门共同做好资金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资金管理工作要有相应的机构办理。总行在计划部设资金处；各分行设资金管理部门，配置3至5人；地(市)级支行配备2至3名专职资金管理人员；县级行可配备1名专职人员。各级行资金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

第二十条 资金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各级行的资金管理部门应按照业务资金管理办法开展工作。

一、做好基础工作。要记好有关台帐，主要有：领(借)资金、资金调拨、资金头寸、融通资金、临时借款、自有资金、累计存(借)差资金额度。注意积累历史资料，摸索资金运动规律。

二、根据会计部门和业务部门提供的情况资料，负责审查、汇总、编报业务资金调拨计划。

三、加强资金分析与预测，随时掌握全行资金动态和资金余缺情况，搞好资金平衡调度与融通，保证资金供应，减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定期向本行领导和有关业务部门提供资金信息，在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建议和措施。

五、管辖行要定期向下反馈资金动态与信息，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总结推广经验，加强业务培训与指导，帮助辖内行提高管理水平。

第二十一条 会计部门要及时向资金管理部门，提供人民银行往来存款户余额、资金平衡表(或软盘)、会计电旬报，以及调拨资金、临时借款、拆借资金等业务资金收帐通知。根据资金管理部门提供的调拨资金、临时借款、拆借资金和调拨资金年度清算等数据办理记帐、划款手续；如遇大额联行划款或解付，应及时通知资金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条 计划部门要及时向资金管理部门提供信贷收支(差额)计划、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为了综合平衡和调拨资金的需要，拨(贷)款、建经、筹资等部门应提供年度投资计划，已下达的拨款限额、贷款指标，以及贷款回收、大额存款、债券到期资金落实情况、用款信息等。

第二十四条 各级行资金管理部门要做好资金分析工作。下级行要定期向上级行报送资金分析报告。分行每季要写出有内容、有重点、有分析、有典型的资金分析报告，于季末15日内报送总行。报告的主要内容有：(1)本期资金状况及资金变化原因；(2)资金供应到位情况(突出重点项目)；(3)资金使用效益，包括灵活调度，减少在途，积极融资，压缩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4)存、借差资金额度完成情况和资金预测；(5)存在问题和解决措施。

第二十五条 为了促进资金管理 work，各级行对业务资金调拨计划的编报和资金营运效益及分析报告水平应定期进行考核。总行对分行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和考评。分行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所属行制定具体考核办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1991年1月1日起实行。总行1986年11月4日印发的《建设银行业务资金管理和调拨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可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各案。

中国投资银行办理委托筹措外资业务暂行办法

(1990年7月2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办好中国投资银行(以下简称“本行”)委托筹措外资业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委托筹措外资(以下简称“代筹”)系指本行受托以本行名义在国际资本市场筹措期限为一年以上的资金,并按照国际商业贷款合同和(或)其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规定的条款与条件将资金转付给委托方的一种业务。

第三条 凡经国家计委批准具有利用外资指标的经济实体,可委托本行办理代筹,本行不为外商投资企业(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独资企业)办理代筹。

第二章 代筹条件

第四条 委托本行代筹,委托方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国家批准的利用外资指标;
- (2)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外汇管理局批准采用委托筹资方式;
- (3)具有可靠的外汇收入来源和偿还贷款能力,信誉良好,有履约能力,无违约先例;
- (4)项目在经济、财务、技术上可行;
- (5)必须由当地拥有外汇和有权支配外汇的经济实体向本行出具经公证的担保函,保证在委托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本息时,由担保方负责偿还,并经地方计委和外管局认可;
- (6)必须将相当于代筹资金10%的外汇存款存入我行,作为代筹保证金。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五条 委托方填制本行规定格式的《委托中国投资银行筹措外资申请书》，并提供本行要求的文件和资料。

第六条 本行根据第二章第四条(1)、(3)、(4)的规定逐项审查委托方的代筹申请。

第七条 代筹申请经审查符合本行规定的，本行函告委托方落实第二章第四条(2)、(5)、(6)的规定。上述条件全部落实后，本行承诺接受委托。

第四章 《协议》的签订、执行与监督

第八条 本行与国外银行签署《合同》的同时，与委托方签订《委托中国投资银行代为筹措国际商业贷款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以《合同》为前提，其生效、变更与中止均服从于《合同》的生效，变更与中止。《合同》中对本行作出的有关提款、还本付息、提前还款等一系列规定，同样适用于委托方，并对委托方的有关行为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 委托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提款期内，按照《协议》规定的期限，以书面形式向本行提交提款申请。提出的款项由委托方自行保值，本行可以提供有关服务。

第十条 委托方必须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日期、次数和金额及《协议》中规定的期限，将贷款本息如数缴付本行，以便本行履行《合同》项下的偿付义务。如果委托方逾期还本付息，必须按逾期天数承担《合同》中规定的罚息，并赔偿本行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委托方决定提前偿还贷款时，必须按照《合同》的规定和《协议》中确定的期限办理。如果提前偿还贷款需要向国外银行支付贴水时，贴水由委托方承担。

第十二条 委托方任何违约行为，按照《合同》和《协议》中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委托方必须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规定，办理《协议》项下的外汇(转)贷款登记。

第十四条 在《协议》有效期内，本行有权检查和监督委托方的用款情况及业务经营情况。并由委托方向本行提供必要的报表和资料。委托方签订的其他合同可能影响本行在《协议》项下的权益时，必须事先征得本行同意。

第十五条 委托方应在本行开立外币结算帐户，并将代筹资金全额存入本行，由本行按国家有关规定监督用款。

第五章 代筹取费

第十六条 代筹取费分为筹资费用和代筹手续费两种。

第十七条 筹资费用包括：

(1)与《合同》谈判、签署和执行有关的、付给国外银行的费用，从筹资额中一次抵扣；

(2)与《合同》谈判、签署和执行有关付给国外机构的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印花税等。

第十八条 代筹手续费根据当时本行公布的手续费费率和贷款余额计算，在每一付息日收取，支付币种与代筹币种一致。

第十九条 《合同》若在国外签字，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1990年7月20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投资银行总行负责解释与修改。

中国投资银行外汇担保暂行办法

(1990年9月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投资银行(以下简称“本行”)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经营外汇担保业务。为办好这项业务,根据国家外汇担保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汇担保(以下简称“担保”),系指本行以外汇资金向债权人(亦称“受益人”)承诺,当债务人(亦称“申请人”)未按合同规定偿付债务时,由本行代其履行偿付义务的保证。

第三条 本行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境内注册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及港、澳、台资企业。

第四条 在担保有效期内,如债务人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由本行履行担保义务。本行履行担保义务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第二章 担保种类

第五条 本行办理担保业务的种类分为:融资担保、出口担保、进口担保及其它担保。

1、融资担保:指债务人以不同方式向境内外筹措资金时,由本行向受益人保证债务人按期偿还债务的承诺,包括借款担保和租赁担保。

2、出口担保:指有形和无形出口贸易中,由本行向受益人保证债务人按担保主合同规定履约或付款的承诺,包括留置金担保和质量维修担保。

3、进口担保:指有形和无形进口贸易中,由本行向受益人保证债务人及时交付货物的承诺,包括付款担保。

4、其它担保:指为非上述3类情况提供的担保,包括补偿贸易担保、来料加工担保、来样加工担保和来件装配担保。

第三章 担保条件

第六条 向本行申请担保，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申请人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有权经营对外业务，和(或)在担保期内具有可靠外汇来源；
- 2、 申请人和受益人资信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 3、 担保的主合同(协议)符合国家计划、外汇和进出口贸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批准程序；
- 4、 申请人能提供一定金额外汇保证金并由有经济实力的第三方提供外汇信用反担保。

第七条 本行认为必要时，申请人还须提供资产抵押反担保，及具备本行要求的其它条件。

第八条 若担保涉及的建设项目，其未来效益作为申请人履行担保主合同的主要资金保证时，该建设项目必须经本行审查认可。

第四章 担保程序

第九条 申请人请求本行提供担保，应首先填写规定格式的《担保申请表》，并提供本行要求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第十条 本行根据第三章规定的条件，就申请人和受益人的资格和信誉、履约能力、业务活动的合法性，反担保及担保涉及的建设项目等内容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本行审查后认为可行的担保项目，应申请人书面请求，可以出具有条件的意向性担保承诺函。

第十二条 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和满足规定的先决条件后，向本行提交固定格式的《出具保函申请书》，本行审查无误后，与申请人签定《外汇担保合同》。如有反担保的还要签署《资产抵押协议》和(或)由反担保人出具《外汇反担保函》。最后，本行向受益人出具《外汇担保函》。

第十三条 出口担保和进口担保程序，按本行进出口贸易结算办法中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担保执行和监督

第十四条 保函生效后，申请人和受益人必须执行合同的规定，如协商对担保主合同作任何修改，须事先征得本行同意，否则本行担保义务将自行解除。

第十五条 保函有效期内，受益人未按担保主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本行担保义务自行解除。

第十六条 本行对外开立保函，只处理单据和证明，对其涉及的商务纠纷不负任何责任。在处理单据和证明时，对其真伪及邮递过程之遗失和延误均不负责。

第十七条 受益人凭有效保函要求本行履行担保义务并符合索偿条件时，本行无须征得申请人同意即可对外付款。

第十八条 本行在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即构成对申请人的债权，申请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补偿本行的所有支付和损失。

第十九条 在规定期限内，若申请人无力补偿本行的所有支付和损失，由信用反担保人履行反担保义务或由本行按法律规定处理抵押资产获得清偿。

第二十条 本行出具保函时，申请人应按担保合同的规定在本行开立保证金存款户或其它帐户。

第二十一条 担保期间，本行有权检查、监督申请人的业务和经营情况以及担保涉及的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效益情况；申请人应按时提供有关报表资料；申请人签订其它合同可能影响本行担保权益时，必须事先征得本行同意。

第六章 担保取费

第二十二条 担保取费的币种，为担保的同种货币或本行同意的其它外币。

第二十三条 担保费率按本行公布的取费标准执行。没有规定取费标准时，由本行与申请人根据每一笔担保的风险、金额及期限等因素协商确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投资银行总行负责解释和修订。

中国投资银行外汇投资试行办法

(1990年10月20日)

第一条 中国投资银行(以下简称“投资银行”),为合理利用外资,支持企业技术进步,增强创汇能力,提高综合经济效益,根据本行章程和国家批准的经营外汇业务范围,特开办外汇投资(以下简称“投资”)业务,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资银行投资的主要对象为现有企业的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具有条件如下:

- (一)原材料有保证,生产技术先进,产品适销,企业有较好的发展前途;
- (二)产品能直接或间接创汇,企业能取得直接外汇收入;
- (三)资金利润率高于长期贷款利率。

第三条 投资银行参与投资的企业为素质好,领导班子健全,经营管理能力和技术力量强,经济效益好,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核算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第四条 投资后组成新的经济实体,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投资方仅以投资的股本对该实体承担有限责任。

第五条 投资银行外汇投资项目,所需配套人民币投资,原则上由参与投资的其它各方出资。确有必要时,投资银行可根据本行资金的可能,适当搭配人民币投资。外汇投资,以外汇收取股息和红利;人民币投资,以人民币或外汇收取股息和红利。

第六条 投资银行对一个企业的股权投资最高不超过企业股本的49%。

第七条 投资银行取得投资收益的形式有以下而种:

- (一)分享红利:投资企业税后净利润扣除各项基金后,按投资各方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优先股权：投资银行也可以购买优先股权，在企业不盈利的年份，其红利累积到下一年度，并在下一年度有权首先分红。

第八条 投资银行进行投资，由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和总行批准的有权经营外汇投资业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办理。投资的分行行长或副行长为法人代表。个别重要项目，由总行直接办理。

第九条 分行办理投资的程序：

(一)根据有关机关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对意向投资的企业和项目进行初步可行性调查，符合条件的，上报总行办理“备选”手续；

(二)进行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评估，向总行提出《评估报告》，办理批准手续；

(三)会同投资各方签订投资合同，制定投资企业章程；

(四)投资各方缴纳股本并依法验资；

(五)会同投资各方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应报经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门审查批准。

第十条 投资合同，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投资各方的名称、地址及所有制性质；

(二)投资企业的名称、地址；

(三)投资企业的宗旨及经营范围；

(四)投资各方的权利、义务及经济责任；

(五)投资期限，延长和提前终止投资期，以及参加、退出、转让投资的条件和规定；

(六)投资企业组织管理机构的产生，形式和职权，决策程序，以及主要负责人的任职和职责等。

(七)投资合同及投资企业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十一条 投资进行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应按国家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第十二条 投资银行有权参加投资企业董事会。投资企业应向投资银行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第十三条 投资期满或提前终止投资合同时，投资各方应依照法定程序对企业的财产、债权和债务进行清算。

第十四条 本办法修改、解释权属于投资银行总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中国投资银行融资性租赁试行办法

(1990年10月20日)

为了支持企、事业单位采用新技术，加速设备更新，提高企业素质和经济效益，中国投资银行(以下简称“银行”)特开办融资性租赁业务，并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性租赁(以下简称“租赁”)指银行通过融通资金，购入或租入设备，出租给承租人使用并按期回收租金的一种融资与融物相结合的信贷形式。银行租赁业务的重点是为国内企、事业单位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的外汇租赁。

第二条 银行经营租赁业务采取自营租赁和转租赁两种方式。

自营租赁是由银行直接购入技术设备，租给承租人，承租人按期向银行支付租金。

转租赁是银行从国外租赁公司租进技术设备转租给国内承租人，承租人向银行支付租金，银行向国外租赁公司支付租金。

第三条 租赁范围包括工商、交通、旅游、文教、科研、医疗卫生等部门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中急需购置的成套设备、生产线(连同各类技术专利)，交通运输工具、机器、仪表及零配件等。

第四条 凡具有法人资格，有一定经济实力和外汇收入的企、事业单位，均可按本办法的规定向银行申请租赁。

第五条 企、事业单位申请租赁，应向银行报送《融资性租赁申请书》，列明需要租赁的设备数量、品种、规格型号、制造厂家和投资规模等，同时提供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计算书等财务报表。应该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技术改造计划的租赁项目，还应提供国家有权机关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纳入计划的批准文件。

银行根据企、事业单位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材料，对租赁项目进行评估审查，认为可行后批准租赁申请，办理有关租赁事宜。

外汇租赁项目，在银行与国外供货商或国外租赁公司签订货物买卖合同或租赁合同前，企、事业单位(下称“承租单位”)应办妥并向银行提供有关进口技术设备的批准文件。

第六条 银行受理租赁后，由银行或其委托的对外采购部门和承租单位与供货商或国外租赁公司进行商务谈判，签订货物买卖合同或租赁合同。按照合同条款和条件，银行和承租单位签订租赁合同或转租赁合同。

第七条 承租单位负责组织租赁设备到货后的商检和报关手续，并承担有关的税收和费用。如果租赁设备数量、质量、规格、品种与租赁(转租赁)合同和货物买卖合同规定不一致，或出现延迟交货等情况，承租单位应及时向银行提供商检证明，以便办理索赔。

租赁设备质量保证期间，发生属于供货方责任的质量问题，银行应将货物买卖合同规定的索赔权转让给承租单位，并协助承租单位办理索赔。

第八条 租赁期限，由银行与承租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具体商定。

第九条 租赁费由承租单位根据租赁合同定期定额支付。租赁费用总额包括设备价款、利息、手续费和银行必要的利润。

外汇租赁项目，承租人必须以外汇支付租赁费，币种原则上应与银行购买或租赁设备使用的币种相同。

第十条 租赁合同和转租赁合同一经签订生效，租赁双方均不得中途毁约。在租赁期间，不论租赁设备是否使用和是否产生预期效益，承租单位均应按租赁合同的规定交付租赁费。

第十一条 租赁期间，租赁设备所有权属于银行。承租单位对租赁设备享有使用权，不得对租赁设备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或采取其他任何损害租赁设备所有权的行为。

第十二条 在租赁期间，租赁设备的管理、维修和保养，除在货物买卖合同中订明，由供货商维修、保养者外，均由承租单位负责，费用自理。

第十三条 租赁期满，银行对承租单位所租赁的设备收取一定残值，转让所有权。残值的多少，由租赁双方在租赁合同中预先设定。

第十四条 承租单位办理租赁，必须提供有相应经济实力的经济实体出具的信用担保或提供足以抵偿全部租赁费用的实物抵押。如承租单位不能按时交付租金或因未履行合同造成银行经济损失时，提供信用担保的单位应代为支付租赁费用和负责赔偿，或由银行按法律规定以担保抵押物折价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偿付。

第十五条 租赁合同签订后，租赁双方均应按合同规定执行。如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一致时，提交仲裁机关裁决。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投资银行总行制订、解释和修改。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贷款项目的审批程序与办法

(1990年10月)

一、总 则

1、为维护公司信誉，保证项目的经济效益，加强对投资、贷款项目的立项管理，根据国务院、国家计委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2、公司对于子公司的投资、贷款项目根据投资额的大小实行分级审批制度。

3、公司常务董事会是项目审议的主管机构，负责项目的审批。计财部项目审查处是项目审查的办事机构，负责项目审查的日常工作。

各子公司和有关部门也应有相应的机构或专(兼)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

4、公司对投资、贷款项目的审查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批制度。

初审是审查项目的前期工作，批复项目建议书或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对初审批准的项目不承担实质性的责任，只承担意向性的许诺。公司在国内独资或以公司投资为主(即公司投资大于中方各方的投资)的项目，初审是进行公司立项；以地方为主的项目，初审是决定公司是否同意与地方继续开展工作，进行公司初步立项；公司在海外投资的项目，亦是先进行公司初步立项，经公司初审同意以后，方可向经贸部申报立项。

复审是对初审已批准并且条件成熟的投资、贷款项目的审查，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

清理整顿期间，大中型及限额以上的项目需报国家计委审批开工；公司在海外投资100万美元(含)以上的项目需报经贸部审批合同、章程等。

5、未经公司常务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项目不能在公司立项，不能对外谈判，公司不承担责任。

对各类项目，公司领导只表达个人意向性意见，关于项目的立项仍按本规定办理，由公司领导集体决定。

6、每个项目必须有确定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开展各项工作。各单位在进行项目前期工作的同时，应及早通知计财部参加了解情况，以缩短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及审批的时间。

二、项目的审批权限

1、在国外的投资、贷款项目，不论投资额大小一律由公司审批(港澳地区在规定的额度内可由香港集团负责审批，批准后再报公司备案)。

2、在国内投资和(或)贷款总额(包括外汇、人民币，下同)在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公司进行审批。其中投资、贷款总额在2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由项目提出单位报送计财部，计财部统一委托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并由计财部汇总，征求各方面意见后，报公司常务董事会审查并报董事长批准。

3、子公司在国内投资和(或)贷款总额在500万元以下的项目，凡使用自有资金的(即可供投资使用的资金为资本金、子公司的利润留成、借款等)，由各子公司自行审批，批准后再报公司计财部备案；凡使用公司资金(包括投资、贷款及由公司进行担保)的由公司进行审批。

4、实业银行开展自身贷款业务，审批办法由实业银行商计财部另定。

三、项目初审

1、所有投资、贷款项目均需进行项目初审。

2、按照项目审批权限，报送初审的项目须由子公司或部门领导签署意见后，项目负责人将必要的文件、资料，包括项目建议书、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二份)、投资环境调查报告、合作伙伴情况及对项目的初步分析意见等，报送计财部。

3、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由有资格的第三者编制，编制内容、方法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其它文件、资料及实地调查研究报告等应能说明合作方的资信情况、管理情况、产品的市场情况、所采用的技术及设备情况、项目的投资额及投资环境情况、资金筹措情况、公司参与的形式及承担的责任、外汇平衡及经济效益情况等，对于缺少的内容应予补充。

4、计财部根据国家的规定、公司资金情况和领导的指示，进行立项条件的审查，并进行资金初步平衡。对于国家产业政策控制的产品，需报经国家行业归口部门核准，然后提出立项报批意见，经公司常务董事会批准后，项目立项。

5、公司在海外投资时，公司投资额在500万美元以下的项目，为适应经贸部审查的需要，缩短审批时间，可同时审查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审查同意以后报经贸部立项、审批

合同章程；公司投资额在500万美元(含)以上的项目，仍按公司初审、复审的规定办理，即公司同意后报经贸部审批立项及审批合同、协议等。

6、经初审批准的项目，列入公司或子公司的预备项目计划，可向合作方出示投资、贷款方面的意向证明。

项目初审立项后，正式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

四、项目复审

1、经公司初审批准后列入预备项目计划的项目，经继续工作，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完成以后，进行项目的复审。

2、项目复审报告由报送单位提出，经报送单位领导签署意见后报送计财部，并提供下列文件：正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评估意见；考查及谈判进展情况；详细的实地调查复核情况；资金落实情况，包括子公司和合作方的投资、贷款资金落实情况的证明以及对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提出的问题的落实情况等。

3、项目负责人在进行工作的同时，应及早地与计财部及经计财部委托承担评估任务的咨询公司联系，沟通情况。计财部和接受委托的咨询公司有关人员也应主动联系，参加必要的工作包括考查、谈判等，了解情况，以利于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和审批工作。

4、计财部接到复审报告及必要的文件、资料后，即着手进行项目的审查。通过进行必要的调查、复核，组织讨论、征求有关部门、专家意见等手段，提出项目审查报告，连同资金平衡情况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5、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的时间，一般控制在4 - 6周以内，特殊项目视情况而定。

项目审查报告，一般在接到项目报告后，两周内完成；对于介入较晚基本情况了解不深的项目，4 - 6周内完成审查报告；临时报送的项目，审查报告完成时间视情况而定。

6、项目审查报告经公司常务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办理有关手续：公司独资和公司占大股的项目，办理批准手续并报国家计委备案(清理整顿期间，大、中型及限额以上的项目报国家计委审批开工)；以地方为主的项目，可以和地方签订合同；公司在国外的投资项目，可向经贸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合同、章程等。

批准后的项目可以对外签订合同及进行其它实质性的工作。项目列入公司或子公司的年度用款计划。

7、扩初设计总投资，原则上不允许超过复审时批准的总投资。如果扩初设计总投资超过复审时总投资的5%以上，该项目应重新报批。否则财务部门不予拨款。

8、公司委托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对项目评估的费用先由公司垫付，结算时转进项目费用。

上海市证券交易管理办法

(1990年11月2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使证券的发行和流通能够公正和顺利地施行，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上海市行政区域内发行、买卖及从事与之相关的证券业务，都必须遵守本办法。但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证券，是指：

- (一)政府债券；
- (二)金融债券；
- (三)公司(企业)债券；
- (四)公司股票或新股认购权证书；
- (五)投资信托受益凭证；
- (六)经批准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

第四条 本市的证券主管机关是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日常工作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行政管理处负责。

第五条 发行或买卖证券者，不得有虚伪、欺诈或其他足以致他人误信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者，对该证券的善意取得人因而所受的损害，应负赔偿责任。

第六条 在本办法中，下列词语的含义是：

(一)发行者是指发行或申请发行证券的法人。

(二)发行是指以同一条件向公众招募及发售证券的行为。

(三)证券承销是指证券经营机构按照承销合同，为发行者包销或代销证券的行为。

(四)证券交易是指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或证券柜台交易市场，买卖证券的行为。

(五)证券交易所是指依本办法规定，设置场所和设备，以提供证券集中交易市场为目的的法人。

(六)可交易证券是指证券发行章程或说明书载明证券持有人可于该证券发行后，在证券市场上自由转让的证券。

(七)自营买卖是指证券经营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和帐户，买卖证券的行为。

(八)代理买卖是指证券经营机构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行为。

(九)上柜交易是指证券在证券柜台交易市场挂牌交易。经批准上柜交易的证券，称为上柜证券。

(十)上市交易是指证券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经批准上市交易的证券，称为上市证券。

第二章 证券的发行

第七条 凡在本市发行证券，必须取得证券主管机关批准。未经批准，禁止发行证券。

第八条 发行证券，由发行者直接或委托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向证券主管机关提出申请；证券主管机关应在接到申请发行的全部文件后20日内，决定是否批准。若不予批准，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证券主管机关办理证券发行审批手续，可按批准发行证券的总金额，收取万分之一的手续费，但最高不超过3000元。

第九条 申请发行股票，发行者应向证券主管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发行股票申请表；

(二)公司章程；

(三)招股说明书；

(四)与证券承销机构签订的承销合同；

(五)筹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应提交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十条 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票，除提交前条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同时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有关部门同意设立或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准文件；

(二)公司发起设立者认购不少于股份总额30%股份的验资证明；

(三)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签发的资产评估价值确认书，并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书；其他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书。

第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资发行股票，除报送第九条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同时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增资发行股票的决议；

(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签证的前两个年度和本年度上一个季度连续盈利的财务报表。

第十二条 申请发行债券，发行者应向证券主管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发行债券申请表；

(二)公司或企业作出的发行债券的决议；

(三)债券发行章程；

(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签证的前两个年度和本年度上一个季度连续盈利的财务报表；

(五)证券主管机关指定的资信评估机构出具的债券等级证明；

(六)与证券承销机构签订的承销合同。

(七)筹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应提供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十三条 发行债券总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必须向社会公开发行。发行者应在申请发行之前，向证券主管机关提出发行意向，同时向资信评估机构申请办理债券评级的手续。在取得A级以上等级证明后，方可向证券主管机关提出发行申请。

第十四条 证券主管机关可根据需要，要求发行者提供与证券发行有关的文件及资料。

第十五条 证券发行申请一经批准即行生效，发行者不得变更。如需变更，发行者必须终止发行或重新办理发行申请。

第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

- (一)发行者名称、地址及法定代表人；
- (二)发行者的资本构成和经营范围；
- (三)发行者近3年的资产负债情况和经营状况(新建公司除外)以及发展前景；
- (四)发行股票的目的和效益预测；
- (五)股票总类、发行总金额和发售方式及价格，或增股的种类及方法；
- (六)承销机构名称、地址和承销金额及方式；
- (七)股票发行范围和投资者的权利、义务；
- (八)发行的起止日期；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七条 债券发行章程应载明下列事项：

- (一)发行者名称、地址及法定代表人；
- (二)发行者近3年的资产负债情况和经营状况(新建公司除外)以及发展前景；
- (三)债券种类、发行总金额和发售方式及价格；
- (四)债券利率以及还本付息的方式、日期；

(五)承销机构名称、地址及承销金额和方式；

(六)债券发行的范围和购买者的权利、义务；

(七)发行的起止日期；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八条 证券承销合同应载明下列事项：

(一)合同当事人的名称、地址及法定代表人；

(二)承销方式；

(三)承销证券的名称、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四)证券发行的日期；

(五)承销的起止日期；

(六)承销付款的日期及方式；

(七)承销费用的计算及支付方式和支付日期；

(八)剩余证券的退还方法；

(九)违约责任；

(十)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十九条 发行者应于证券发行7日前，在证券主管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债券发行章程或招股说明书。

股票发行者应于发行时，向应募者交付招股说明书。

第二十条 依本办法规定，发行者向证券主管机关提交的，以及向投资者公布的文件和资料必须真实、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或欠缺重要事项。

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行者对该证券的善意取得人因而所受的损害，应负赔偿责任。下列单位和人员就其所负责部分与发行者负连带赔偿责任：

(一)在提交、公布的文件和资料上签章证实其所记载内容的全部或部分者。

(二)该证券的承销机构。

(三)会计师、律师、工程师、经济师或其他因职业赋予其职权可以这样做的人员，在提交、公布的文件和资料上签章证实其所记载内容的全部或部分者。

虽有前款规定，但除发行者之外的前款所列人员如能证明提交、公布的文件和资料中的虚假记载或欠缺重要事项，是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制作的，则不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及非公开发行的证券外，发行股票或1000万元以上债券的，必须由证券经营机构承销。承销总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应由证券公司牵头组成承销集团联合承销。

承销机构可按承销总金额收取手续费或价格差。手续费率和价格差比例，由证券主管机关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证券承销包括证券包销和证券代销。

(一)证券包销是指：

(1)承销机构承购发行者所发行的全部证券，然后再向公众发售的全额包销。

(2)承销机构承购发行者所发行的部分证券，然后再向公众发售的定额包销。

(3)承销机构承诺在证券销售后，承购其剩余部分证券的余额包销。

(二)证券代销是指承销机构代理发售证券，于发售期结束后，将未销售部分证券退还给发行者或包销者的承销方式。

第二十三条 发行者和承销机构可根据市场情况，采用下列方式发售证券：

(一)按照票面金额或贴现金额平价发售；

(二)超过票面金额或贴现金额溢价发售；

(三)低于票面金额或贴现金额折价发售。

股票不得折价发售。

第二十四条 证券发行自批准之日起至承销期结束，不得超过90日。承销期满时未售出的证

券，非经证券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再行销售。

承销机构应在承销期满后10日内，向证券主管机关报送证券销售情况报告书。

第二十五条 发行者申请发行新股票，距前次发行股票的期间，不应少于1年。

第二十六条 发行者必须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向证券主管机关报送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审核签证的会计报表。

第三章 证券的交易

第二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证券主管机关批准的证券交易市场外买卖证券。

第二十八条 证券交易以现货交易为限。

第二十九条 未经证券主管机关批准，任何证券不得上柜交易或上市交易。

第三十条 公开发行的可交易证券，发行者必须于发行后30日内或在该证券发行前，向证券主管机关提出上柜交易申请或按第三十二条规定提出上市交易申请。

第三十一条 发行者按前条规定提出上柜交易申请时，应参照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交有关文件和资料。证券主管机关应在收到申请书和有关文件及资料后15日内决定是否批准。经审查批准的，由证券主管机关通知各证券经营机构，在指定的日期后上柜交易。若不予批准，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按第三十条规定提出上市交易申请的，由发行者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书。证券交易所应自收到上市交易申请书后10日内，提出审查意见书转报证券主管机关。证券主管机关应在收到审查意见书后10日内决定是否批准该证券上市交易，并通知证券交易所。

第三十三条 发行者提出上市交易申请时，应向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交易证券票样及下列文件3套：

(一)证券上市交易申请书；

(二)证券上市报告书；

(三)至少一家证券经营机构出具的同意帮助交易的证明；

(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签证的两个年度以上连续盈利的财务报告。

第三十四条 证券经批准上市交易后，发行者应公布证券上市报告书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签证的两个年度以上连续盈利的财务报告，并设置在指定的处所供公众查阅。

第三十五条 证券上市规则由证券交易所制订、报证券主管机关批准。

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上柜交易或上市交易的股票发行者，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中间，向证券主管机关报送中期财务报告，上柜交易和上市交易证券的发行者，应在每个会计年度末，向证券主管机关报送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签证的期末财务报告，并向公众公布。

中期财务报告和期末财务报告，应于报告期结束后45日内报送。

第三十七条 证券发行者必须于下列情况发生后15日内向证券主管机关提交该情况报告书。该证券属上市证券的，发行者应同时抄送证券交易所：

(一)与他人订立将对企业的资产、负债、股东权益产生较大影响的合同或协议；

(二)经营项目或方式发生重要变化；

(三)作出重大或期限较长的投资决策；

(四)发生重大的债务或亏损；

(五)企业资产遭受重大损失；

(六)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要变化；

(七)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人事变动；

(八)占股份总额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化以及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发生变化；

(九)参与重大法律诉讼事件；

(十)作出兼并、合并等重大的决策；

(十一)进入清算或破产整顿。

第三十八条 记名债券应在发行章程规定的还本付息日前10日，停止交易及办理过户手续。

记名股票应在公布的股息、红利发放日及增发股票日期10日，停止交易和办理过户手续。

未在规定期限办妥过户手续的，股息、红利、债券本息或增发的股票仍发给原证券记名人。

第三十九条 证券交易中，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下列行为：

(一)同一单位或个人和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私下串通，同时买卖同一种证券，制造证券的虚假供求和价格；

(二)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买卖；

(三)为诱使他人参与交易，制造或散布虚假的、容易使人误解的信息；

(四)以操纵市场为目的，连续抬价买入或压价卖出同一种证券；

(五)未经许可，在证券交易市场上直接或间接买卖自己发行的证券；

(六)以其他直接或间接方法，操纵市场或扰乱市场秩序的。

第四十条 禁止下列人员直接或间接为自己进行股票买卖：

(一)证券主管机关中管理证券事务的有关人员；

(二)证券交易所管理人员；

(三)证券经营机构中与股票发行或交易有直接关系的人；

(四)与发行者有直接行政隶属或管理关系的机关工作人员；

(五)其他与股票发行或交易有关的知情人。

第四章 证券经营机构

第四十一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证券主管机关提出经营证券业务的申请，经批准后始得经营证券业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从事证券业务。

第四十二条 前条所称的证券业务的范围是：

(一)承销推销证券；

- (二) 自营买卖证券；
- (三) 代理买卖证券；
- (四) 证券投资信托；
- (五) 证券融资；
- (六) 证券的登记、签证、结算兑付、集中代保管、财务代理或代办过户；
- (七) 提供证券发行、投资等方面的咨询；
- (八) 其他与证券有关的业务。

第四十三条 证券经营机构必须在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内，专营或兼营证券业务。

兼营证券业务的机构必须在证券主管机关核定的证券营运资金内经营证券业务，不得擅自抽调或增加资金，并实行证券业务部门内部独立核算。

证券投资信托所募集的基金必须单独列帐，不得与基金保管机构的自有资产相混淆。证券投资信托所募集的基金与基金保管机构的债务无关。

第四十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不得经营存款、贷款和借贷证券业务。

未经批准，证券经营机构不得以自己发行的证券办理抵押、贴现、交易等业务。

第四十五条 申请设立证券经营机构，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符合证券业务发展的需要；
- (二) 有完备的组织章程并具备法人条件；
- (三) 有具备经营证券业务能力的专业人员；
- (四) 有符合规定的实收货币资本金或用于兼营证券业务的单独核算的营运资金。

第四十六条 申请设立证券经营机构时，申请人应向证券主管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设立证券经营机构申请报告；

- (二) 证券经营机构章程；
- (三) 设立证券经营机构的可行性报告；
- (四) 证券经营机构主要负责人姓名及简历；
- (五) 证券主管机关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发生下列情况，应经证券主管机关批准：

- (一) 变更名称、住所和主要负责人；
- (二) 变更资本金总额或证券营运资金总额；
- (三) 变更证券业务经营范围；
- (四) 在国内外设立或撤销合并分支机构及业务代理机构；
- (五) 机构合并或转让；
- (六) 停止经营证券业务或解散机构；
- (七) 其他重大的变动情况。

第四十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必须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60日内，向证券主管机关报送本年度报告业务状况报告书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审核签证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

第四十九条 证券经营机构必须提取证券交易风险基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及其他业务因事故而产生的损失，或赔偿因证券经营机构的失误而对客户造成的损失，或补偿自营买卖中的损失。

证券交易风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证券主管机关另行规定。

第五十条 证券经营机构停止经营证券业务或撤销、解散机构时，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妥善解决其正在进行中的业务。

第五十一条 在从事证券业务中，证券经营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员，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 (一) 向客户提供证券价格上涨或下跌的肯定性意见。

(二)为劝诱客户参与证券交易，向客户保证承担可能招致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三)为达到排除竞争者目的，不正当地运用其在交易中的优越地位限制某一客户的业务活动。

(四)其他对保护投资者利益或公平交易有害的活动，或从事有损于证券业信誉的活动。

第五十二条 证券经营机构的高级职员或其他职员不得向他人公开或泄露客户的证券买卖和其他交易情况。但因接受证券管理机关的例行检查或配合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的调查而须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时，为自己作对应买卖。

第五十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编辑发放、供公众阅览的投资参考资料，必须真实、合法，不得含有使他人误信的内容。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第五十五条 设立证券交易所必须经国家证券主管机关许可。设立程序及有关事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采用类似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买卖方式进行证券交易。

非证券交易所不得使用类似证券交易所的名称。

第五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实行会员制。非会员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市场上进行证券交易。

第五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章程应载明宗旨、性质、住所、公告、业务范围、会员条件及其权利义务、会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经理、经费、分配、财务会计等事项。

第五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提供证券集中交易市场和有关服务为其业务。未经批准，不得经营其他业务和进行投资活动。

第五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的会员以证券经营机构为限。经批准，会员可兼营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代理业务，但在业务和帐务处理上必须严格分开，不得混淆。

第六十条 未经许可，会员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市场之外买卖上市证券。

第六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及其他管理制度，由证券交易所制订，报证券主管机关批准后施行。

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及其他管理制度，应符合下列原则：

- (一)公平交易，诚实信用；
- (二)有利于防止欺诈和操纵市场的行为；
- (三)促进及时、准确地公开市场信息；
- (四)有利于证券交易公正、顺利地进行。

第六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对会员违反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行为，可进行处罚，直至除名。有关处罚办法，由证券交易所制订，报证券主管机关批准后施行。

第六十三条 证券主管机关在查明证券交易所管理人员有违法行为后，有权命令证券交易所管理机构解除其职务。

第六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泄露或为自己的利益使用其因职务关系得到的证券交易的内幕信息。

第六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必须在其开设的集中交易市场上，公布每个上市证券的成交价格和成交量以及总成交量。

第六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必须按证券主管机构的规定，向证券主管机关报送市场行情、交易统计资料及证券交易情况报告书。

第六十七条 解散证券交易所，必须经国家证券主管机关的批准。

第六章 证券业同业公会

第六十八条 证券业同业公会是受证券主管机关领导和指导的，由证券经营机构组成的行业性自我管理组织。

证券经营机构必须加入证券业同业公会，成为其会员。

第六十九条 设立证券业同业公会，必须经证券主管机关批准。

第七十条 证券业同业公会章程中应载明宗旨、性质、会员条件及权利义务、活动、经费及财务会计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证券业同业公会的活动及证券业交易规则，应按证券主管机关的规定制订，报证券主管机关批准后施行。

第七章 证券主管机关

第七十二条 证券主管机关负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本市证券市场活动。

第七十三条 证券主管机关的主要职能是：

(一)负责制订或批准有关证券业务的规章制度，制订国家有关法规的实施细则，并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二)管理、监督本市证券市场，采取合理措施和步骤，制止和制裁证券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维持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

(三)收集和输送证券市场的有关信息，指导证券业务活动。

第七十四条 证券主管机关主管以下事项：

(一)审批证券的发行，审定证券的样式，批准证券的发售方式和价格。

(二)审批证券上柜交易或上市交易申请；决定暂停或取消上市证券的资格；审核、检查发行者的财务报表和帐册。

(三)批准设立或撤销证券经营机构，审定其业务经营范围，审核其定期报送的财务报表、经营状况报告。必要时，责令其暂停证券业务活动。

(四)依法管理证券经营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业同业公会。

(五)负责证券市场的调查、统计、分析。

(六)协调和仲裁证券经营机构之间的争议。

(七)监管证券交易活动，认定其是否违法。

(八)依法查处证券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九)其他有关证券活动的管理。

第八章 罚 则

第七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行政管理处除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活动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限期纠正外，可给予下列处罚：

(一)违反第七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十九条规定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没收其进行非法交易的证券、钱款及非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第四十条规定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

(九)违反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十)违反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规定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六条 本市工商、公安等行政管理机关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助证券主管机关对证券市场进行管理。

对从事非法倒卖证券的单位和人员，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依照《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对拒绝、阻碍行政管理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七条 证券主管机关违反第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应负行政责任。对管理相对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七十八条 对受到按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处罚的单位的有关责任人员，本市证券主管机关或工商、公安等行政管理机关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移送监察机关或行政主管部门

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被处罚的单位或个人不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行政管理处和工商、公安等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决定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负责解释。

第八十一条 本办法自1990年12月1日起施行。1987年5月2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企业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市股票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河南省有价证券转让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1990年3月4日河南省人民政府)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价证券转让市场的管理，维护金融市场秩序，保护证券购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省境内进行有价证券转让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有价证券是指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股票以及其它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不准作为货币流通。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人民银行)主管辖区内有关有价证券转让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财政等部门应配合人民银行做好有价证券转让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人民银行对有价证券转让的管理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有价证券转让的政策、法规和本办法；
- (二)管理有价证券转让市场；
- (三)指导、监督、检查有价证券转让机构的业务经营活动；
- (四)提供价格信息，为转让市场提供服务。

第六条 实行独立核算，具有法人地位的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综合性银行和城市信用社，经人民银行审查批准可以从事有价证券的转让。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有价证券

转让业务。

严禁买卖双方私下进行有价证券的交易；禁止私自收购有价证券。

第七条 申请办理证券转让业务单位应向人民银行提交下列资料：

- (一)申请报告；
- (二)证券转让程序；
- (三)转让证券使用的凭证、帐表式样；
- (四)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八条 办理有价证券转让业务的单位，可以经营有价证券的买卖、抵押、保管业务和人民银行批准的其它业务。

第九条 办理有价证券转让业务的单位，可采取自营买卖或代理买卖的形式：

(一)自营买卖由转让机构用自有资金向有价证券出售人购买有价证券，同时向有价证券购买人出售买入的有价证券。

(二)代理买卖由转让机构根据有价证券出售人或购买人的委托，按其指定的价格、数额和交易期限代理买卖有价证券。代理买卖向买卖双方收取的手续费之和不得超过成交额的0.6%。

第十条 经过人民银行批准上市的有价证券，必须要素齐全，真实完整。缺损严重的证券不准上市交易。

有价证券转让以现货交易为限。

第十一条 办理有价证券转让业务的单位，应依法经营，公平交易，恪守信用；并按规定时间向当地人民银行报送有价证券转让价格行情和有关业务统计报表。

第十二条 办理有价证券转让业务的单位停办有价证券转让业务时，必须在停止业务活动的前40天，以书面形式向原审批的人民银行提出报告，经批准后再在当地人民银行和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清理。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银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业整顿、冻结其帐户、没收非法收入，处以违法活动所涉及金额5%以下的罚款；违反工商管理和社会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一)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有价证券转让业务的；

(二)私自进行证券交易的；

(三)进行各种非法投机活动的。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十四条 人民银行和有价证券转让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忠于职守，遵纪守法，严禁泄露拟调价格，不得利用职权徇私舞弊，以权谋私。有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应视情节轻重，报请有关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贵州省基本建设基金管理办法

(1990年10月19日贵州省人民政府)

第一条 为了保证我省基本建设资金来源稳定，保持一定的建设规模和发展速度，增强我省经济发展的实力和后劲，从1991年1月1日起建立贵州省基本建设基金，实行基金制管理。

第二条 我省基本建设基金，由下列部分组成：

(一)财政定额预算款；

(二)财政自筹用于基建部分；

(三)国家预算内“拨改贷”投资收回的本息；

(四)已经开征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中的地方使用部分；

(五)地方电力发展基金；

(六)养路费用于大公路建设部分的全部，以及提高养路费征收比例后增加收入部分的40%；

(七)煤炭开发基金(按实际销售量计算，每吨2元提取)；

(八)随着财政收入增加，按比例用于基本建设增长部分；

(九)按国家审计署、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银行审基字(1989)403号文件规定，审计局收缴的基本建设违纪罚款。

(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可以用于基本建设投资部分。

第三条 随着时间的推移，到基本建设基金回收的本息可以满足省建设需要时，基金中的财政拨款部分可适当减少或停止拨付。

第四条 用省基本建设基金投资参股的项目，收回的本息和分得的股利(包括外汇)，均转为

基本建设基金。

第五条 基本建设基金在省财政预算中列收列支，由省财政厅和有关部门按期拨给建设银行。

基本建设基金中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连同财政定额拨款和财政自筹，由省财政厅统一按照常年基本建设拨款规律，及时供应资金。

各种基本建设基金以外的财政专项和其他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仍按原渠道办理。

第六条 基本建设基金实行专款专用，年终结余部分继续周转使用，在财政预算中列收列支，滚动使用，并受财政部门监督。

第七条 基本建设基金中的各项基金贷款本金和利息，除国务院和省政府已有规定可减免的外，各部门和各地区均无权批准减免。

第八条 基本建设基金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制定的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生产布局和中长期计划的要求，必须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

第九条 基本建设基金的使用分为经营性与非经营性两种。经营性基金主要用于省举办的关系全省国民经济的农业(大农业)、能源、交通、邮电、原材料、机电、轻纺等方面的建设；非经营性基金主要用于省直各部门直接举办的无经济收入的文化、教育、卫生、科研、住宅等建设以及对经济特别贫困地区建设的扶持。

第十条 基本建设基金可单独对省项目投资，也可用于几种资金的拼盘项目，或向地区、企业用自有资金新建、改扩建的工程参股。

第十一条 基本建设基金由建设银行向省财政厅、省计委分别报送预算、决算和分年、分季执行情况。由省计委每年10月底将本年度基本建设基金收入和使用预计情况以及下年度可使用的基本建设基金总额及来源情况，汇总提出意见报省政府审批后，据以安排下年度基本建设计划。

第十二条 基本建设基金以及其他各方面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按规定权限由各级计委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省发展规划确定的投向进行统筹安排。或统一审查纳入建设规模。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计委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1991年1月1日起执行。

黑龙江省股票管理暂行规定

(1990年6月18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股票市场管理，正确运用股票方式筹集资金，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股票，系指股份制企业依法定程序发给入股者的股份所有权凭证。股票持有者享有按股分红和企业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并在股票金额范围内承担企业亏损的经济责任。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省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是本省股票的主管机关。

企业发行股票必须经省人民银行批准。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取得法人资格的股份制企业，非股份制企业不得发行股票。

第五条 企业发行股票筹集的资金，只能用于发展生产，扩大流通，举办新兴产业。

第六条 股票可以转让、抵押和继承，但不准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

第二章 发行管理

第七条 发行股票应坚持自愿认购的原则，不得用行政手段强行摊派。

第八条 凡由国家出资和以国家财产作价出资认购的股份，由国家拥有股权；企业、事业单位认购的股份，由单位拥有股权；个人认购的股份，由个人拥有股权。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金融机构认购股票，只能使用按照国家规定有权拥有和自行支配的资金，不得用国拨流动资金、银行贷款和财政预算内资金购买股票。

第十条 新建股份制企业发行股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该企业全部股份的30%。现有企业发行股票，其发行额不得超过本企业自有资产净值的30%。

第十一条 首次申请发行股票的企业应向批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发行股票申请书。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三)发行股票章程。

(四)当地人民银行提供的效益预测可行性报告。

(五)发行股票的信誉评估报告。

(六)发行股票所筹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应提交行业归口部门和计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七)批准机关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再次发行股票的企业，必须在前两年内无经营亏损。申请时除应提交本规定的第十一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董事会关于再次发行股票的决议。

(二)近两年内的财务报表。

第十三条 企业发行的股票，应为不定期限的记名或不记名式股票，并以人民币计值。

第十四条 股票的票面格式须经省人民银行审定，并到指定的印刷厂印制。股票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标明“股票”字样。

(二)企业名称。

(三)股份总数和每股金额。

(四)股票面额。

(五)发行日期。

(六)股票编号。

(七)企业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八)收益分配方式。

第十五条 企业发行股票经批准后可以自行发行，也可以委托金融机构代理发行。代理发行单位对委托单位和股票购买者不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六条 企业应在批准发行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股票发行工作，并向批准机关报告实收股金情况。逾期末发行的股票不得再发行。

第十七条 凡发行股票的企业，应向当地人民银行报送年度会计报告，并定期向股东公布企业经营情况。

第十八条 国家股、集体股、个人股应实行统一的分配标准，红利、股息的分配之和不得超过股票面额的30%。

第三章 转让管理

第十九条 股票转让分为上市转让和非上市转让。上市转让系指通过证券交易机构的转让。非上市转让系指不通过证券交易机构的协商转让。

第二十条 上市转让仅限于企业公开发行的股票。非上市转让遵照国家规定和企业章程办理。

第二十一条 股票上市须由发行企业提出申请，报省人民银行审批。未经批准不得上市。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银行有权对上市股票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检查，有权取消股票的上市资格。

第二十三条 股票转让只限于现货交易。

第二十四条 证券交易机构应定期向当地人民银行提供股票转让情况。省人民银行有权对股票转让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五条 股票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自行商定。

第四章 处 罚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省人民银行有权按下列规定处理和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或股票实际发行额超过批准金额的，限期清退或补办审批手续，并处以擅自发行额和超过批准发行额2 - 5%的罚款。

(二)股息、红利分配超过规定标准的，处以超发额的同等金额罚款。

(三)交易机构擅自进行买卖未经批准上市的股票，处以交易额5%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对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的，省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有权通知开户银行扣缴罚款。

第二十八条 罚款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省人民银行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本规定在执行中，如与国家有关规定抵触时，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1990年7月1日起施行。

哈尔滨市股票管理办法

(1990年11月7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股票管理，保护发行人和购买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经济秩序，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行和转让股票，均按本办法管理。

第三条 股票的发行和转让，要坚持统一审批、集中管理、自愿认购、公平交易的原则。

股票发行人、购买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本办法由市人民银行负责组织实施，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发行管理

第五条 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向社会发行股票或在市辖区内的企业向内部发行股票，由市人民银行审批。在县(市)的企业向内部发行股票金额在50万和50万元以上的，由市人民银行审批；在50万元以下的，由县(市)人民银行审批，报市人民银行备案。

股票发行企业，应按规定向人民银行交纳注册费。

第六条 企业发行股票，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筹建股份制企业时，发行人认购的股票，不得少于股票总额的30%。

第七条 企业首次申请发行股票，应向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材料：

(一)发行申请书。

(二)体制改革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试行股份制的文件或集体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组建股份制企业的文件。

(三)《营业执照》副本。

(四)发行章程和说明书。

(五)经有关部门、单位审定的效益预测可行性报告、信誉评估报告、财务会计报表、资产评估确认书、认股验资证明。

(六)批准机关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发行股票章程的内容，包括发行金额、票面额、股份数、股票种类、股东权益、发行方式、认购范围、发行起止日期和有关事项。

发行股票说明书的内容，包括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产品、经营状况、资产负债状况、发展前景和发行预测等。

第九条 股票票面应标明“股票”字样，载明企业名称、股份总额和每股金额、股票面额、股票编号、发行日期、发行企业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盖章、批准机关和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第十条 企业向社会发行股票，经人民银行审批后，应向社会公布发行章程和说明书，并委托经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代理发行。发行方与代理方应签订代理发行协议书，代理方对发行方经营状况不负连带责任。

企业向内部发行股票，经人民银行审批后，可自行发行或委托经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代理发行。

第十一条 向社会发行股票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可由两个以上经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联合代理股票发行业务。

第十二条 经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以代销方式发行的，可按规定收取手续费；以助销、包销方式发行的，收取手续费的标准，由发行方与代理方认定。

第十三条 股票发行价格，首次发行的，按票面额执行；再次发行的，依据股票市场行情和企业的经营状况确定。

第十四条 经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代理发行股票，在收款之日起10日内，应向购买人交付股票。

第十五条 向内部发行股票的企业或经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在股票发行期终止后14日内，要向人民银行提交股票发行情况报告。

第十六条 企业再次发行股票，距前次发行终止时间，至少要有6个月。

企业用红利扩大股本增发股票的，要向人民银行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按原定股票发行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企业购买股票，只准使用自有资金；事业单位购买股票，只准使用经费包干结余中的奖励基金、福利基金和预算外资金。

第十八条 企业发行股票筹措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要留出不低于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0%的流动资金。

第十九条 发行股票的企业要在每年1月31日前，向人民银行报送上年度的会计决算报表和股息红利分配方案。

第三章 转让管理

第二十条 企业上市转让向社会发行的股票，须经市人民银行批准。

企业在内部转让向内部发行的股票，按国家规定和企业章程办理。

第二十一条 企业申请上市转让股票，应向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材料：

(一)转让申请书。

(二)经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同意办理股票转让的文件。

(三)批准机关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 股票上市转让后，发行股票的企业，应定期向社会公布经营状况。

第二十三条 经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可采取自营或代理两种方式办理股票转让。自营的交易价格，随行就市；代理的交易价格，由股票出卖人与购买人商定。

第二十四条 股票不得代替货币流通。在股票转让中，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同一主体同时买卖同一种股票。

(二)利用内部消息从事股票买卖。

(三)其他干扰股票转让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经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定期向人民银行提供股票转让情况。

第二十六条 对上市转让的记名股票，在发放股息、红利30日前，购买人应持购买的股票、股权手册、印章，到经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办理过户手续。股息、红利、由最后记名人领取。

第二十七条 办理股票转让、过户的经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可按规定收取手续费。

第二十八条 多股大面额股票分股出卖时，由经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办理股份分割手续。不足整股的，不予分割。

第四章 盈亏管理

第二十九条 企业盈利，普通股票持有人，只分红利，不得股息；优先股票持有人，只得股息，不分红利。

企业亏损或破产，股票持有人按股份制企业章程规定承担有限经济责任。

第三十条 发行股票的企业，在每年结付股息、红利前，要向批准发行的人民银行报送经有关部门鉴证的年终决算报表和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决议书，经人民银行批准后，到开户银行办理支付。

向社会发行股票的股息、红利，由发行企业委托经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办理结付。经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可按规定收取结付手续费。

第三十一条 股票持有人所得的股息、红利，应按国家规定纳税。

第五章 管理职责

第三十二条 人民银行管理股票的职责：

- (一)宣传贯彻有关股票管理方面的规定。
- (二)建立健全股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 (三)审批股票的发行、转让，管理股票发行、转让市场。
- (四)监督检查股票发行企业的经营状况和经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
- (五)查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股票管理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管理，秉公办事，不准利用职权徇私舞弊。

第六章 处 罚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情节轻微的，要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经教育不改的，由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筹资金，按所筹资金的2%至5%处以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经营或交易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并按非法所得的5%处以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支取股息、红利，没收非法所得，并按非法所得的2%至5%处以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按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给以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执罚部门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起诉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执罚部门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三十六条 罚款使用的收据和对所罚款项的处理，按《哈尔滨市行政管理性收费和罚款没收财物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发行股票，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抵触时，按国家和省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1990年11月15日起施行。哈尔滨市人民政府1986年9月28日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市分行《关于企业向内部和社会集资管理办法》和1988年7月27日发布的《哈尔滨市有价证券交易管理办法》中有关股票管理的规定，同时废止。

1月

3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由总行外事局统一负责外资银行管理工作的通知》。从1990年1月1日起，对外资银行的管理、机构审批和日常监管由中国人民银行外事局统一负责。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发出《关于授予潘星兰、杨大兰同志“社会主义农村金融卫士”荣誉称号和开展向潘星兰、杨大兰学习活动的决定》。

12 - 18日 中国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和交通银行联合在北京召开全国银行分行行长会议。主要议题是讨论进一步贯彻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总结1989年的金融工作，研究部署1990年的金融工作。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在会上作了题为“振奋精神，团结协作，努力完成1990年金融工作任务”的报告。17日，国务院总理李鹏、副总理姚依林、田纪云及有关领导同志会见了部分与会代表，李鹏作了重要讲话。

15 - 17日 中国人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在北京举办国际中央银行研讨会，对货币政策的作用、货币政策的实施、中央银行的监督管理、中央银行的组织结构等问题进行了研讨。党和国家领导人江泽民、李鹏、姚依林等同志分别接见了外国金融专家沃尔克和厄尔。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副行长童贻银、周正庆、陈元在研讨会上作了书面发言。

22 - 24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率团赴马尼拉出席亚洲开发银行第二次发展战略高级圆桌会议。

2月

4 - 24日 亚太地区银行家俱乐部年会在印度尼西亚举行，中国银行副行长凌志出席了会议，并检查了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工作。

5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发出《关于涉外保险业务划分的规定》，对国内业务和涉外保险、总公司和省级分公司计划单列市分公司业务的划分，代理出单交换手续及内部代理费收取标准等作出了规定。

7日 上海市投资信托公司在香港与法国、荷兰等5家银行签订了一个2000万美元的贷款协议。

10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与澳大利亚西太平洋银行在京签订1000万美元商业贷款协议，周汉荣副行长出席签字仪式。

江苏省苏州地区发生5.1级地震，保险公司对参加保险的企业和家庭支付财产保险赔款1600多万元。

12 - 20日 王岐山率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代表团赴美国参加万事达卡国际组织年会，与美国安全太平洋银行总部进行了接触，并拜访了美洲银行、摩根银行及汉华银行。

26日 中国人民银行作出《关于在全国金融系统深入开展学习潘星兰、杨大兰同志英雄事迹活动的决定》。决定授予潘星兰、追授杨大兰同志为全国金融系统劳动模范，在全国金融系统广泛深入开展学习潘星兰、杨大兰同志英雄事迹的活动。

27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安排大中型骨干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通知》。为了缓解国营大中型骨干企业的资金困难，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安排部分资金，重点用于大中型骨干企业流动资金急需。

3月

1日 国务院总理李鹏、政协全国委员会主席李先念为潘星兰、杨大兰同志题词。李鹏同志的题词是：“学习潘星兰、杨大兰同志忠于职守，不畏强暴、无私奉献的优秀品德”，李先念同志的题词是：“学习英雄，弘扬正气”。

7日 江泽民、李鹏、杨尚昆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在人民大会堂接见“中华女子爱国储蓄”活动先进集体代表，建行系统江西省分行行长韩乃英等6位先进集体代表参加了接见。

中国金融工会通报表彰金融系统的144个先进女职工委员会和227名优秀女职工工作干部。其中：建行受表彰的有北京市前门支行等5个女职工委员会和17个优秀女职工工作干部。

8日 国务院通知决定任命郭振乾同志为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排在李贵鲜之后)，免去邱晴同志的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职务。

9日 中国投资银行与奥地利汇划中心等6家国外金融机构建立代理行关系。当日，国家外管局批准投资银行在境外开立16种币别的清算帐户。

14日 晚7时，全国银行系统电话会议在京召开。会议要求上半年调剂增加的贷款规模要力争早投入、早周转、早见效，主要用于支持国家确定的234户实行“双保”的大中型骨干企业，缓解目前资金短缺的困难。并对支持农业、外贸及中小型企业、乡镇企业的健康发展也提出了要求。

23日 中国银行第5届董事会第4次常务董事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听取了本行1989年度资产负债情况的说明。

28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与法国巴黎国民银行在京签订1.28亿法国法郎出口信贷总协议，周汉荣副行长出席签字仪式。

4月

1日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工商银行在全国发行30亿元1990年金融债券。

4日 国务院召开全国清理“三角债”电话会议，部署在全国开展清理“三角债”工作。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就清理“三角债”和用好用活资金问题讲了话。会议确定，先由各地区、各部门自行组织清欠，然后再组织跨省(市、区)的区域性清欠，最后进行全国范围内的清欠。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承保中国长征三号运载火箭发射亚洲一号卫星。总公司为此举行新闻发布会，秦道夫总经理签署保险合同，保险金额12亿美元，保险期限为自点火后365天。这是我国第一次承揽发射国际商用卫星。该卫星于4月7日发射。

11 - 13日 交通银行第5次董事会议在贵阳召开。董事长李祥瑞主持会议。会议议题为：一、通报戴相龙同志任交通银行副董事长、总经理。二、讨论通过总经理工作报告。三、讨论通过1989年度财务分配报告和常务董事会工作报告。

13日 中国工商银行长张肖代表工商银行系统48万职工向第11届亚运会组委会捐款500万元人民币，陈希同、李梦华、张百发等同志，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黄玉峻、刘廷焕、王企祥、张庆寿等出席了捐款仪式。

15日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适当降低存款利率。(1)城乡居民和企事业单位定期存款(不含8年期)年利率在现行基础上降低1.26个百分点，8年期存款利率降低1.44个百分点；(2)4月14日以前对个人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仍执行原利率，直至存款到期；(3)4月14日以前经人民银行批准已经发行的1至3年期金融债券，仍执行原利率，直至债券到期；(4)存款利率调整之后，对3年以上城乡居民定期储蓄存款仍实行保值。

19 - 21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海关总署联合在宁波市召开人民币反假工作会议。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童增银出席会议并讲了话。

23 - 29日 国家科委、中国工商银行在京联合举办全国首届科技贷款成果展览会。李鹏总理为展览会题词：金融是联系经济与科学的纽带。展览会展出了优秀成果874个，评选出“金箭”一等奖50个，二等奖100个。

24日 中国投资银行从意大利信贷银行借入1000万美元的贷款协议在京签字。

28日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举行全市微机联网开通仪式，全国人大副委员长陈慕华、国务委员兼北京市市长陈希同、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张肖、顾问陈立、副行长刘廷焕参加剪彩仪式。该网络系统联结170个储蓄所和39个分理处，共计209个网点。网络日均处理储蓄业务量12.5万笔，对公业务量19.5万笔，和全国联行对帐计算机传送19万笔。

28日 - 5月14日 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率团赴印度新德里出席亚洲开发银行第23届年会，中国农业银行行长马永伟、中国投资银行副行长赵洪也出席了会议。会后李贵鲜访问了印度、泰国中央银行。赵洪访问了印度工业信贷投资公司、进出口银行、工业发展银行、旁遮普邦国民银行等。

30日 第十一届亚运会比赛场馆建设工程全部竣工。几年来，建设银行累计为亚运会工程建设办理投资拨款和贷款13亿元，发放周转贷款1.06亿元，发放流动资金贷款2.1亿元。

5月

1日 《金融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正式生效实施。该规定是国家保密局和8家金融机构联合制订的。

22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童贻银赴丹麦出席国际信贷与发展年会。

23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白文庆赴科特迪瓦出席非洲开发银行第26届年会。

24日 国务院总理李鹏在中南海紫光阁会见新西兰储备银行行长唐纳德·布拉什时强调，中国将继续坚持改革开放政策，愿意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同西方国家的关系，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发展经济技术和贸易往来。

6月

2日 中国银行暨海外分行向第11届亚运会捐款15万美元、30万人民币，捐赠仪式在五洲大酒店举行，张百发副市长、王德衍行长、李裕民、凌志副行长出席了捐赠仪式。

2 - 20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赴瑞士巴塞尔出席国际清算银行第60届年会。会后赴日本出席亚太地区投资研讨会。

7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调整固定资产贷款利率的通知》。基本建设贷款利率调整为：一年以下年利率10.08%、一年以上至三年10.80%、三年以上至五年11.52%、五年以上11.88%。技术改造贷款，不论期限长短，其利率均为年利率10.08%。基本建设贷款一律按年计息，利随本清，不计复利。技术改造贷款，一律按季结息，每季末月的20日为季度结息日。

8日 江泽民同志在中南海会见日本日中投资促进机构会长、日本兴业银行董事长池浦喜三郎和其他日本经济界人士。江泽民强调说，中国不会把自己的意识形态强加给别人，同时也不愿意别的国家来左右中国。我们要努力把中国的经济搞上去，需要包括日本朋友在内的国际友好人士的合作。

9日 国务院任命李裕民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免去秦道夫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14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追授工商银行沈阳市大东区办事处会计龙伟同志(与抢劫居民财产的犯罪分子搏斗壮烈牺牲)、工商银行浙江省乐清县虹桥办事处西街储蓄所储蓄员张金萍同志(与抢劫银行的歹徒搏斗英勇牺牲)“全国金融系统劳动模范”称号。

20日 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副行长陈元会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亚洲部高级顾问康妮女士。

26 - 29日 中国工商银行特区银行工作会议在广东珠海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支持特区银行工作的几项措施》。

27日 中国农业银行信贷扶贫工作会议在辽宁省大连市召开。会议总结了1985年以来农业银行的信贷扶贫工作，讨论研究了今后一个时期信贷扶贫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政策措施。国务委员陈俊生同志到会并作了重要讲话。

29日 中国投资银行受辽宁省政府委托，为其筹措外资(500万美元)的签字仪式在沈阳举行。这笔从意大利信贷银行筹措的资金将用于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锦州铁合金厂引进钛白粉生产技术及关键设备。

7月

6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会见法国前总理雷蒙·巴尔先生，双方就世界经济形势及中央银行的职能等问题交换了看法。

14日 中国投资银行行长吕咸林应邀前往直意大利和奥地利，对其12家银行进行了访问。通过这次访问，增进了中国和意、奥两国银行间的交往，加强了双方的相互了解。

15 - 18日 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沈阳市召开。会议主要是分析上半年经济、金融形势、研究部署下半年金融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郭振乾作了题为“坚持从紧方针，搞好适时适度调节，促进国民经济进一步好转”的报告。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在会议结束时作了重要讲话。他指出，要正确认识银行的职能和作用；努力增加信贷资金来源；加强调查统计工作；不断改善服务，在搞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上下功夫。

17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加强对新建银行管理的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对新建银行的业务管理，严格对新建银行的机构审批。

19日 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作为牵头行，由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和上海爱建金融信托投资公司组成的银团，同投资建设上海太阳广场大厦项目的日本孙氏企业集团举行贷款签约仪式，向该企业集团发放外汇贷款1000万美元。这是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首次牵头组织国内金融机构向海外投资者发放外汇贷款。

25日 李鹏同志在钓鱼台国宾馆会见了日本前副总理宫泽喜一率领的日本自民党宏池会代表团。李鹏同志说，海部首相和日本政府最近在西方七国首脑会议上所采取的友好态度，中国方面已经给予高度评价。对于恢复第三批对华日元贷款，李鹏说，现在到了应付诸行动的时候了，中国政府和有关部门愿意积极配合日本方面落实双方的合作项目。

29日 中信实业银行牵头组织中国租赁有限公司、东方租赁有限公司、外贸租赁公司、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参加的“融资租赁法律问题座谈会”，共同探讨和研究了租赁立法和目前审理案件时应遵循的原则。

30日 执行世界银行的技术援助计划，中国投资银行副行长赵洪率领部分分行行长组成15人的代表团，前往加拿大、美国，参加由世界银行和加拿大联邦开发银行联合为投资银行举办的高级干部研修班。

8月

15 - 28日 以雷祖华副行长为团长的中国银行代表团，应朝鲜贸易银行邀请，对朝鲜进行友好访问，并在平壤签订了双方银行结算手续议定书。

18 - 22日 中国金融学会第4届全国代表大会在哈尔滨市召开。会议通过了新的学会章程，产生新的学会理事会，选举产生了新的领导成员。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当选为会长，中国人民银行特邀顾问李飞、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当选为常务副会长。

19日 - 9月9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周正庆应邀率团访问墨西哥、委内瑞拉和巴西中央银行。

21日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调整了存、贷款利率。(一)城乡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的活期存款年利率在现行基础上平均下调0.72个百分点；城乡居民和企事业单位定期存款年利率在现行基础上平均下调1.74个百分点；对城乡居民三年以上定期储蓄存款，仍实行保值。(二)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贷款年利率由现行10.08%下调到9.36%。

25 - 28日 中国投资学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暨理论讨论会在银川召开。第一届理事会及财经界老领导、专家学者、宁夏自治区和银川市的党政领导等有关方面人员共174人到会。王丙乾、李贵鲜、马洪同志向大会写信祝贺。周道炯会长作了题为：“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大力提高投资结构”的主报告，景宗贺副会长作第一届理事会工作总结报告，苏文川副会长在闭幕会上作总结发言。大会选举王丙乾、马洪为第二届理事会名誉会长，周道炯为会长，李锡奎为秘书长；并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理事会。

29日 中国人民银行卫星通讯网首批小站入网汇报演示会在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举行。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郭振乾、陈元、白文庆及有关部委负责同志观看了演示。

李裕民总经理和亚运会组委会秘书长万嗣铨签署协议，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独家承保亚运会三个项目的保险，总保险责任限额为20亿元。同时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资助亚运会160万元。

31日 - 9月2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证券信息网络成立大会在上海召开。会议决定：自8月31日起，全行证券信息网络正式成立，该网络常务理事会秘书处设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信托投资公司。

9月

3 - 17日 以宋昆先生为团长的世界银行项目监督代表团来华，检查世行对中国投资银行第二、三、四、五贷款项目的进展情况。代表团还会见了财政部和国家计委的官员，就信贷、财务、项目等情况与投资银行交换了意见，并参观和检查了投资银行个别分行的经营情况。

4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与日本债券信用银行在沈阳合资组建租赁公司意向书签字仪式在钓鱼台国宾馆举行。周道炯行长、日本债券信用银行颖川史郎会长、沈阳市张瑞昌副市长分别在意向书上签字。

8日 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令(第2号)，公布《上海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本办法于1990年9月7日经国务院批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1日 中国农业银行发出《关于授予鲍江兮同志“模范行长”称号的决定》。鲍江兮同志是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丹东市凤城满族自治县支行行长。各行号召全行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学习他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理论联系实际的科学态度；顽强进取的革命精神；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廉洁奉公的高尚品德。

13 - 17日 全国金融系统第二次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讨会在河北省邯郸市召开。会议主要探讨加强和改进金融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的措施、对策和体制等问题。

17日 - 10月6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率团赴华盛顿出席世界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秋季例会。中国银行副行长凌志、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行长周道炯、中国投资银行副行长卫锡根也参加了会议。会后凌志副行长顺访了古巴国家银行。

24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证券信息网络正式开通，并首次成功地传递了信息。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决定成立职工教育研究会和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郭振乾会见新加坡华联实业银行董事长连瀛洲先生。

25日 - 10月2日 潘履孚副总经理参加在日本东京举办的日本第一生命保险公司亚洲生命保险振兴会第12届高级管理研讨会。

28日 金融系统教育协调领导小组成立，并举行了首次会议，研究金融系统教育归口管理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白文庆任领导小组组长。

中国人民银行成立行政复议委员会，副行长童贻银任主任，行长助理王成铭、条法司司长张秀民任副主任。

中国人民银行成立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副行长郭振乾任组长，副行长白文庆、中纪委驻金融系统纪检组组长侯颖任副组长。

10月

2日 广州白云机场发生劫机事件，造成了3架大型客机毁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共支付赔款9000万美元，这是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有史以来处理的最大一起航空保险赔案。

12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农村信用社管理暂行规定》。规定农村信用社信贷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是：以存定贷，自主运用，比例管理。当国家实行宏观紧缩措施时，人民银行对农村信用社实行计划管理。

15 - 18日 亚太地区农业信贷协会“银行与自助组织关系”研讨会在昆明市举行。中国农业银行马永伟行长主持了会议。会议期间，马永伟行长分别会见了亚太农协本届代主席和亚太农协秘书长，双方表达了进一步发展相互关系的良好愿望，并就交往的途径和方式及人员培训等问题交换了意见。

15日 - 11月1日 世界银行评价局官员托马斯一行来华，对中国投资银行第一、二、三笔贷款的执行情况进行考察，考察后，他们对考察结果表示满意，并将考察结果报告了世界银行执行董事会。

16日 以日本货主协会保险委员会委员长小林敬臣为团长的中国保险事业考察团一行7人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进行会谈。

17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与美洲银行在新锦江大酒店举行460.5万美元美国出口信贷签约仪式。这笔贷款将用于上海高桥石油化工公司ABS项目。这是上海浦东分行经办的第一个外资项目，也是美国进出口银行自1989年我国平息反革命暴乱后首次批准的对华出口信贷之一。总行周汉荣副行长、市府汪道涵顾问和美洲银行执行副总裁莱雷·格林柏格及上海市分行领导出席了签字仪式。

19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秦克让代总经理在建行与法国巴黎国民银行1000万美元商业借款协议上签字。

20 - 23日 亚洲开发银行主计长助理S·拉曼先生等一行来华，了解中国投资银行第一笔贷款的项目承诺和提款情况。期间，与投资银行就其中的有关情况和技术性问题广泛交换了意见。

23日 中国人民银行和公安部在北京联合召开全国银行安全保卫工作电话会议，要求各级银行领导要深刻认识加强安全保卫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立定期考察制度，把管人与管钱有机

结合起来，扎扎实实地做好各项工作。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公安部副部长陶驷驹通报了全国银行系统发生的特大盗窃、抢劫案件的情况。

23日 - 11月1日 日本东京海上火灾保险公司铃木治等4人在北京、上海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讲授防灾防损技术。

23 - 29日 中国金融职工教育研究会、中国金融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在北京召开，会议表彰了100个先进集体和100名先进个人。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当选为新一届研究会理事会名誉会长，中国人民银行特邀顾问李飞当选为会长。

24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经理李裕民、郭德纯副总经理等会见来访的苏联国外保险公司董事长萨夫洛诺夫等外宾。

29日 - 11月15日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中国1990年度第4次磋商在北京举行。期间，磋商代表团分别与人民银行、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财政部等部委就我国一年来的经济形势、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及国际收支状况等进行了广泛会谈。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分别会见了代表团成员。

29日 国务院总理李鹏在人民大会堂会见世界银行副行长卡劳斯曼诺克时表示，中国经济改革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我们在制定十年规划和下一个五年计划时，将不仅考虑经济发展问题。而且也将充分考虑继续实施改革开放的步骤。李鹏总理强调指出，中国的发展开放不仅没有停止，而且按照中国自己的实际情况在继续不断发展。

国务院总理李鹏在人民大会堂会见了日本兴业银行行长黑泽洋一行。李鹏说，兴业银行同中国有着很好的合作关系，中国对兴业银行的积极合作态度表示赞赏。

30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会见了世界银行副行长卡劳斯曼诺克先生，介绍了我国金融形势及金融体制改革前景。

11月

2日 中国银行第5届董、监事会第5次联席会议和新华银行等7行董监事会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国银行名誉董事长陈慕华、董事长王德衍、副董事长赵秉德、常务董事雷祖华、杨惠求同志出席会议。凌志副董事长主持了会议，王德衍董事长作了行务报告；常务董事屠建基作了中国银行1989年度财务报告。

日本生命保险界考察团拜会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

15日 世界银行和中国财政部在北京联合召开了《1990年世界发展报告》研讨会。1990年世界发展报告主题为解决贫困问题，基于对经济发展和其他因素的预测，世界银行的报告认为，到2000年，中国的贫困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将从1985年的20%下降到2.9%，世界银行报告中划分贫困线的标准每年收入370美元。

16日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国家外汇管理局宣布从1990年11月17日起人民币汇率下调9.57%。

16 - 29日 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率团访问意大利、欧共体并顺访比利时。访问期间，李贵鲜一行分别会见了意大利中央银行总裁、欧共体副主席和比利时中央银行总裁等，向他们介绍了我国目前的政治经济情况和“八五”计划的框架，着重宣传我国政局稳定，经济健康发展，以及继续奉行改革开放的政策，并就银行业务问题交换了意见。

17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授予湖北省荆州市工商银行月亮湖储蓄所储蓄员郭庆年“全国金融系统劳动模范称号”。9月26日，郭庆年同志同五名抢劫银行的持枪歹徒进行殊死搏斗，用鲜血保卫了国家财产。

20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租用的路透社信息系统和交易系统正式开通，有关资金交易和代客外汇买卖业务已通过该系统进行。

长春一汽和西德大众汽车公司合资生产15万辆普及型轿车项目在北京签约，项目总投资42亿元人民币，合资期限25年。中国银行副行长屠建基出席了签约仪式。

22日 国务院通知决定任命王启人、王成铭为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

24 - 12月8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童赠银赴美国出席中美第3次工业贸易经济研讨会。

30日 - 12月7日 全国外债管理工作会议在重庆市召开。会议总结和交流了外债管理工作经验，研究了进一步完善外债管理的制度和办法。

30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和日本东邦生命保险公司友好交流10周年纪念会召开。李裕民总经理和东邦生命保险公司太田清藏社长签署友好合作协议。

12月

1 - 3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北京召开全国贸易外汇管理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行出口收汇核销制度的决定。

5日 全国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正式开通，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开通典礼。首批参加报价系统的有北京、上海、沈阳、武汉、广州和海口的18家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信托投资公司参加了该报价系统。

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会见世界银行中国局局长伯基一行，介绍了我国的经济形势，金融体制改革情况并就今后如何与世行的合作进行了交谈。

9日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经贸部、海关总署和中国银行联合制定的“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及“细则”，从1991年1月下日开始实施。

9 - 19日 以科雷西先生为团长的亚洲开发银行考察团一行4人来华，考察该行对中国投资银行第一笔贷款的执行情况。期间，考察团就投资银行第一笔贷款的有关问题与人民银行和国家审计署交换了意见，还考察了投资银行有关分行及部分项目。

10日 中国投资银行承办转贷的德国政府对中国2700万马克贷款，在法兰克福签订协议。

11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外汇证券交易业务正式开办。第一笔交易业务是与日本山一证券公司做的日元现先交易，金额25亿日元，期限5天，收益率0.025%。

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利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自1991年1月1日起实行。中国人民银行1988年10月5日印发的《关于加强利率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以及与本规定相抵触的其他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20日 中国银行副行长屠建基率代表团赴苏联，主持中国银行莫斯科代表处开业仪式。

28日 中国银行与瑞士银行在京签署了金额为1622.31万瑞士法郎的出口信贷协议，副行长杨惠求出席了签字仪式。

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使用世界银行第4笔贷款。

29日 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伍成基代表中国农业银行在世界银行第4笔贷款转贷协定上签字。

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行 长：李贵鲜
副行长：郭振乾 童赠银 周正庆 陈 元 白文庆
行长助理：王启人 王成铭
办公厅
主 任：王成铭
副主任：马金声 马蔚华
行政司
司 长：王志朋
副司长：何汝珍(女)
政策研究室
主 任：王启人
副主任：武凤仪 肖 钢
计划资金司
司 长：荣凤娥(女)
副司长：尚福林 段引玲(女)
利率储蓄管理司
司 长：于耐冬(女)
副司长：任峻垠
调查统计司
司 长：张 屯
副司长：陈耀先 戴根有
教育司
司 长：李皓原
副司长：魏盛鸿 陆光慧(女)
人事司
司 长：李香芝(女)
副司长：孙荣欣
业务稽核司
司 长：常定国

副司长：	王书刚
货币发行司	
司 长：	张 弘
副司长：	田 均(女)
金银管理司	
副司长：	董文超
会计司	
司 长：	王伯岩
副司长：	陈世范 张宝芬(女)
国库司	
司 长：	王玉华
副司长：	黄挹卿
金融体制改革司	
司 长：	侯涌泉
副司长：	张守仁 吴晓灵(女)
金融管理司	
司 长：	金建栋
副司长：	黄莺飞(女) 夏立平
金融科技司	
条法司	
司 长：	张秀民
副司长：	余培翹(女) 杨贡林
外事局	
副局长：	杨文有 杨为民
国际金融组织司	
老干部局	
局 长：	牛淑珍(女)
副局长：	耿顺德
参事室	
主 任：	资耀华
副主任：	沈日新 王仁溥
基本建设司	
司 长：	马茂宗
监察部驻金融系统监察局	
局 长：	刘建革
金融研究所	

所 长： 赵海宽
副所长： 甘培根 秦池江 尚 斌
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
主 任： 甘培根(兼)
金融出版社
社 长： 尹成友
总编辑： 许树信
副社长： 司 理
副总编辑： 李守荣
金融时报社
总编辑： 杨其广
副总编辑： 王溪元
金融电子化公司
总经理： 赵敬盈
电子计算中心主任： 陈浩立
中国金币总公司
总经理： 贡清栋
印制总公司
总经理： 赵鹏华
副总经理： 吴树森 周瑞熙 王金升
印制研究所
所 长： 李 均
国家外汇管理局
局 长： 殷介炎
副局长： 凌则提 宋海鹏

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行

北京市分行

行 长：卢学勇
副行长：史成林 刘声远 张振铭

天津市分行

行 长：朱元梁
副行长：侯贵国 阎满贵 刘兆福

河北省分行

行 长：刘振陆
副行长：许国锋 谢献华

山西省分行

行 长：谷五富
副行长：秦权记 张绍瑞 王一开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行 长：于兴隆
副行长：张功平 常振连

辽宁省分行

行 长：鲁志宏
副行长：李绍周 赵锡安 许 斌

吉林省分行

行 长：付文令
副行长：杨欣荣 王俊大

黑龙江省分行

行 长：李家祚
副行长：惠有玉 叶英男

上海市分行

行 长： 龚浩成
副行长： 朱小华 周芝石 罗时林

江苏省分行

行 长： 林振雄
副行长： 任兆凤 张长玉(女)

浙江省分行

行 长： 陈国强(女)
副行长： 王 越 陆汉麒 王长仁 谢庆健

安徽省分行

行 长： 宋 明(女)
副行长： 杨治国 汪 斌 喻成珍 刘益端

福建省分行

行 长： 林敬耀
副行长： 汪子瑛 倪建鹤 陈宗林

江西省分行

行 长： 钱保生
副行长： 王之政 孙工声

山东省分行

行 长： 赵军成
副行长： 刘秀胜 张本正 徐延春 韩光远

河南省分行

行 长： 魏振光
副行长： 贾灿宇 张彦森 裴群国

湖北省分行

行 长： 汪 伟
副行长： 陈正溪 黄伟如 刘崇明(女)

湖南省分行

行 长： 汪文恺
副行长： 蔡鲁伦 王智猛 谭卓怀 屈再泉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李明初
副行长： 夏宝芳(女) 陈伯发 彭志坚

广东省分行

行 长： 金维城
副行长： 何伟荣 朱万里 安素卿(女)

海南省分行

行 长： 韩海京
副行长： 古仿林 喻柏汉

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行 长： 罗显荣
副行长： 肖少联 王喜义 吴文发

四川省分行

行 长： 樊明辉
副行长： 秦福豫 帅启明

贵州省分行

行 长： 胡德裕
副行长： 马 经 覃大国

云南省分行

行 长： 程远业
副行长： 袁明祥 郭玉华(女) 王礼国

西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索朗达吉
副行长： 欧珠朗杰 张德魁 倪光祖

陕西省分行

行 长： 李嘉尤
副行长： 李俊贤 范若愚 魏筱智 侯云嵩

甘肃省分行

行 长：
副行长： 张文耀 路国英 赵春生 刘世安

青海省分行

行 长： 付 敢
副行长： 朱谦如 林兴逵 王文杰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樊晔生(女)
副行长： 李 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行 长： 王友三
副行长： 朱源节 阿西木 顾德生 罗家仁

沈阳市分行

行 长： 孙学斌

大连市分行

行 长： 谷东昭

哈尔滨市分行

行 长： 邓焕文

武汉市分行

行 长： 李麦秋

广州市分行

行 长： 丘 光

重庆市分行

行 长： 何碌为

西安市分行

行 长： 刘汉中

厦门市分行

行 长： 方张川

宁波市分行

行 长： 毛绳祖

青岛市分行

行 长： 李昭丰

成都市分行

行 长： 韩 平(女、代)

长春市分行

行 长： 张 晶

南京市分行

行 长： 白世春

汕头市分行

珠海市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

行 长：张 肖(女)
副行长：黄玉峻 刘廷焕 王占祥 张庆寿
特邀顾问：陈 立
办公室
主 任：韩样安
政策研究室
主 任：严 毅
副主任：张洪有 季清华(女)
规划信息部
主 任：谢育淮
副主任：刁守研 崔 扬
资金计划部
主 任：张美林(女)
副主任：武捷思
财务会计部
主 任：李树侠
副主任：向 敏 张延亮
储蓄部
主 任：夏长文
副主任：黄靖泽(女) 张 琳
工交信贷部
主 任：肖昌秀(女)
副主任：金宜田 魏必中
商业信贷部
主 任：段振坤
副主任：赵战平
技改信贷部

主任：王金瑞

国际业务部

主任：高嗣福

副主任：黄宗翰

科技部

主任：牛文华

副主任：李英鹏 赵永禄

总工程师：单怀光(兼计算中心主任)

基建部

主任：刘文恒

副主任：王文华

人事部

副主任：张习俭 冯清皎(女) 纪根芸(女)

劳动工资部

主任：赵景仁

副主任：徐祖涵 徐方熙

职工教育部

主任：张宗诚

副主任：刘凤鸣

老干部办公室

主任：丁荣章

副主任：张锡俊

稽核部

主任：刘俊林

副主任：吴绍昌 刘明元

监察室

主任：李善庆

第一副主任：贺奉公

副主任：吴美玲(女)

中国城市金融编辑部

总编辑：郭宏宇

副总编辑：汪国翔

总务部

副主任：徐春稳

信托投资公司

总经理：徐光中

副总经理：谢军(女)

房屋开发公司

总经理：顾士范(女)

中国工商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行

北京市分行

行 长：邵运杰

副行长：何恒昌 韩瑞英(女) 祝士佳 邱惠臣

天津市分行

行 长：冯树培

副行长：陈宝琮 彭子勤 赵 铖

河北省分行

行 长：齐宝群

副行长：王振荣 陈克儒 张斗元

山西省分行

行 长：阴建功

副行长：陈汝银 张彦林 郭成登(女)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行 长：高明新

副行长：陈今富 张义文 苏达奇

辽宁省分行

行 长：穆文德

副行长：何开湘 宁雅恩

吉林省分行

行 长：龚俊石

副行长：孔庆杰 王 稳(女) 李 序

黑龙江省分行

行 长：林善庆

副行长：聂乃博 周宏臣 闫开仁

上海市分行

行 长： 毛应梁
副行长： 金 运 王玉春 王梅玉(女)

江苏省分行

行 长： 罗玉成
副行长： 裘愉升 崔振亚 徐宏义

浙江省分行

行 长： 陈颖光
副行长： 杨楹源 徐贤哉 蒋云明

安徽省分行

行 长： 张舜治
副行长： 樊子贵 方 瑜(女) 郭 芳

福建省分行

行 长： 吴深方
副行长： 李振坦 刘树勋 李礼辉 康桂章

江西省分行

行 长： 杨茂森
副行长： 刘德谷 谢芳森 周新生

山东省分行

行 长： 汪效民
副行长： 李玉梅(女) 李保良 李际田 宋艾木

河南省分行

行 长： 张文学
副行长： 陈洪范 刘启明 尚 宁(女)

湖北省分行

行 长： 葛秉勤
副行长： 王铁生 李淑云(女) 董顺清 厉明安

湖南省分行

行 长： 汤开明
副行长： 颜麟如 王金贤 吴业斌

广东省分行

行 长： 何文光
副行长： 唐启宇 曾昭忠 黄谋雁 蔡多妮(女)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萧广诚
副行长： 杨宏斌 黄经俊

海南省分行

行 长：王 良

副行长：王肇龙 叶能才 符瑞轩

四川省分行

行 长：程德明

副行长：黎明初 刘安钧 龚德华 侯勤文

贵州省分行

行 长：刘宜清

副行长：邱万铭 盛婉珍(女) 苏邑政

云南省分行

副行长：孙传良 李 志

陕西省分行

行 长：郭友仁

副行长：谢佩华(女) 张筱梅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王全诗

副行长：王希坤

甘肃省分行

行 长：姜文明

副行长：张文轩 李延岭 冯茂霖

青海省分行

行 长：卢正云

副行长：陈永达 赵庆轩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行 长：张 蔚

副行长：阿·毛拉由夫 钱志泓(女)

哈尔滨市分行

行 长：张有华

重庆市分行

行 长：蒋心仁

沈阳市分行

行 长：李纪荣

大连市分行

行 长：于涵德

西安市分行

行 长： 马运声
长春市分行
行 长： 杨喜发
广州市分行
行 长： 苏惠铨
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行 长： 刘鉴庭
厦门市分行
行 长： 郑福升
武汉市分行
行 长： 王铁生(代)
珠海市分行
行 长： 林丙沛
汕头市分行
行 长： 林维明
南京市分行
行 长： 钱金良
青岛市分行
行 长： 于福忠
成都市分行
行 长： 杨烈纯
宁波市分行
行 长： 邵渭明

中国工商银行所属学院

长春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院 长： 赵佩伟

副院长： 曹永海 冯正钦 王吉生 白广仁

杭州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院 长： 沈若雷

副院长： 胡干耀 包永中 李英鹏(兼)

黑龙江金融职工学院

院 长： 刘德富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

行长：马永伟
副行长：王景师 林中杰 秦 琪
办公室
主任：王文飞
副主任：杨鲁民
研究室
主任：曹积仁
副主任：王 川 郑 晖
综合计划部
主任：罗 洁(女)
副主任：蒋超良
资金组织部
主任：张云海
副主任：赵开元 张世安
农业信贷部
主任：胡楚寿
副主任：李义萍(女)
商业信贷部
主任：谢本元
工业信贷部
主任：傅克恭
副主任：杨明生
财务会计部
主任：胡文英(女)
副主任：居思齐
国际业务部
总经理：伍成基

副总经理：任力常 范洪根
信用合作管理部
主任：孙尚斌
副主任：张 华
信息电脑部
主任：段晓兴
副主任：唐建邦
人事部
主任：王树武
教育部
主任：许玉龙
副主任：赵凤来
稽核部
主任：何天久
监察室
主任：陈 志
副主任：张桂华(女) 刘日建
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
主任：石义荣
老干部办公室
主任：李克辉
总务部
副主任：周继太 刘文斌
信托公司
总经理：郑杰芳
副总经理：丁运刚 赵治武

中国农业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行

北京市分行

行 长：姚 钿

副行长：王 纯 张致庭 张兴舟 赵 和

天津市分行

行 长：耿书林

副行长：史纪良 丁 杰 张更新

河北省分行

行 长：韩忠东

副行长：翟洪尧 王 清 周连吉

山西省分行

行 长：王志骏

副行长：赵建贞 刘九如 李树人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行 长：苏 格

副行长：康重光 白 昆 马 林

辽宁省分行

行 长：李忱山

副行长：何林祥 宫重英 李松岩

吉林省分行

行 长：张文仲

副行长：尉士武 马桂林 谭 铎

黑龙江省分行

行 长：王书文

副行长：毕惠卿 张国林 李兴奇

上海市分行

行 长： 方诚国
副行长： 朱 恒 周鸿杰 龚炳铨 严其汾

江苏省分行

行 长： 潘承德
副行长： 姚赤祛 杨振中 蔡完成 沈为民

浙江省分行

行 长： 池茂传
副行长： 朱孝义 蒋忠华 郑家祥

安徽省分行

行 长： 程世铭
副行长： 董永宪 程风谷 袁振华 洪礼平

福建省分行

行 长： 陈子诚
副行长： 吴弘范 朱德贵 尤芳怀

江西省分行

行 长： 陈金箱
副行长： 邓学圣 燕虔生 王忠奖 许兆炉

山东省分行

行 长： 郑传基
副行长： 王忠民 彭汉民 赵广文 刘启明

河南省分行

行 长： 曹永天
副行长： 孟令明 李金鑫 许家富 魏 华

湖北省分行

行 长： 何绍智
副行长： 明云成 马能泽 张雅林

广东省分行

行 长： 符史峰
副行长： 李著源 戴迪权 毛民玉

湖南省分行

行使： 王德振
副行长： 马明喜 王兴华 王 振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杨仲元
副行长： 卞百林 李熙中 黄小能

海南省分行

行 长： 钟 文

副行长： 陈荣泰 林鸿英 林万里 韩仁元

四川省分行

行 长： 明云成

副行长： 尹世用 胡高铮 刘启隆

贵州省分行

行 长： 黄效旦

副行长： 庞继荣 曾利坡 陈显杰

云南省分行

行 长： 程光锦

副行长： 张树枝 张定诗

陕西省分行

行 长： 王 杰

副行长： 原 红 赵文艺 高中夫 王来田

甘肃省分行

行 长： 李文光

副行长： 姚树森 罗正亚 檀景顺 刘瑛

青海省分行

行 长： 白生鑫

副行长： 马生魁 张道远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孙兆海

副行长： 张子学 卫海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行 长： 色衣提尼牙孜·艾外都拉

副行长： 王孟余 苏永瑞 阿不都热西提

沈阳市分行

行 长： 王士学

大连市分行

行 长： 曾义瑞

长春市分行

行 长： 刘玉洪

哈尔滨市分行

行 长： 岳振山

南京市分行

行 长： 谢连厚

宁波市分行

行 长： 张池鳌

厦门市分行

行 长： 李克向

青岛市分行

行 长： 王 华

武汉市分行

行 长： 祁振汉

广州市分行

行 长： 徐 青

成都市分行

行 长： 于怀志

重庆市分行

行 长： 牟森万

西安市分行

行 长： 白探保

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行 长： 吴炳南

中国农业银行管理干部学院

长春管理干部学院

院 长： 杨友才

副院长： 赵凤友

武汉管理干部学院

院 长： 白崇福

副院长： 高兴茂 黄新民

天津管理干部学院

院 长： 王广殿

副院长： 胡宝德 曾兆民 高毓球

中国银行总行

行 长：王德衍
副行长：凌 志 雷祖华 杨惠求 屠建基
办公室
 代主任：张 纲
人事部
 总经理：马升岱
 副总经理：曹宝忠 雷达礼(女)
总务部
 代总经理：姜兆东
 副总经理：陈子堂 尹德尧
教育部
 代总经理：赵孜龙
 副总经理：葛玉存
综合计划部
 总经理：王振钧
 副总经理：金南龙
国际业务部
 总经理：柏士珍(女)
 副总经理：刘绮华(女) 孟庆赋 梁小庭
财会部
 总经理：屠建基(兼)
 副总经理：刘善芳(女) 赵安歌 李耀森
海外行管理部
 总经理：宋海鹏
 副总经理：魏安世
信贷一部
 总经理：史洪祯

副总经理： 项楚生 贾在森 柴慧中(女)

信贷二部

总经理： 王寰邦

副总经理： 李传杰

信用卡部

总经理： 曹其祥

营业部

总经理： 李继文(女)

副总经理： 郑效民(女) 杨颂群 高立狱 罗家树

资金部

总经理： 张国文

副总经理： 李福祥

电脑部

总经理： 伍国瑞

副总经理： 白光升 严德人

国际清算部

总经理： 刘序刚

副总经理： 马厚斌(女) 于淑兰(女) 晏正梅(女)

国际金融研究所

所 长： 吴念鲁

副所长： 麦国平 张德宝

总稽核室

总经理： 李郡城

副总经理： 王让山 冯志学

监察室

主 任： 王懋华(女)

信托咨询公司

总经理： 陈绍金

副总经理： 徐其林 张国文

老干部办公室

主 任： 宋文玉(女)

副主任： 宋奎芳

中国银行国内各地分行

北京分行

行 长：高殿恩
副行长：肖庆忠 牛忠光 韩志又

天津分行

行 长：毛益山
副行长：张玉兰(女) 谢志勇 孙宝祥

石家庄分行

行 长：闫永茂
副行长：闫振生 马西炳 侯文来

呼和浩特分行

行 长：于化蛟
副行长：刘金山 张振华

太原分行

行 长：刘智英
副行长：郭风台 王黎明

大连分行

行 长：刘 黎
副行长：郑广江 洪淳周 张宝玺 刘庆顺

长春分行

行 长：邹鹤龄
副行长：张少文

哈尔滨分行

行 长：乌鹏飞
副行长：闫尊学 傅淑华(女) 史晶范(女)

上海分行

行 长：郑柏林
副行长：殷素娥(女) 俞浩明 刘金宝

南京分行

行 长： 吴骏生
副行长： 顾鸣超 周子伦 焦坤生

杭州分行

行 长： 龙安定
副行长： 傅必成 申松君

合肥分行

行 长： 吴福五
副行长： 段永宽 杨开其

南昌分行

行 长： 唐棣华(女)
副行长： 王美珊 尹礼盛 陆宝元

福州分行

行 长： 宋 庆
副行长： 郑传声(女) 兰 泓 刘明康

青岛分行

行 长： 王成贵
副行长： 于瑞厚 王明伦 张振铎 沙递滋

广州分行

行 长： 黄荫初
副行长： 冯昌林 钟茂荣 李佐淇

南宁分行

行 长： 满书麟
副行长： 兰世和 苏汉雄 梁定华

汉口分行

行 长： 韩光敏
副行长： 魏需汉 戴大祝

长沙分行

行 长： 龚光和
副行长： 刘淑良(女) 曾志泉 侯云龙

郑州分行

代行 长： 赵炳申
副行长： 梁希琳 邓来法

海口分行

行 长： 梁炽宝

副行长： 杜之德 杨佐磐 贺小末(女)

成都分行

行 长： 潘广河

副行长： 邱发宗 章华清

昆明分行

行 长： 解灿煊

副行长： 李永稔 陈 漪(女)

贵阳分行

行 长： 及淑云(女)

副行长： 吴作衍 蔡 虎

拉萨分行

行 长： 琼卓玛

副行长： 向德六 张顺德

西安分行

行 长： 王维松

副行长： 史正信 方厚泉 庞锡珍

兰州分行

行 长： 平 岳

副行长： 崔永熙 刘俊琪

西宁分行

行 长： 周先嵩

乌鲁木齐分行

行 长： 秦道光

副行长： 康 美(女) 王 新

银川分行

行 长： 张忠民

副行长： 童建华

重庆分行

行 长： 魏安文

副行长： 黄云秀(女) 谢子章 李邦贵

沈阳分行

行 长： 郑广江

副行长： 高德柱 李惠山 程志威

珠江分行

行 长： 李矿伦

副行长：刘登堂 梁 和
深圳分行
行 长：李佐淇
副行长：陈载盛 巫东海
厦门分行
行 长：叶维纯
副行长：黄辉春 林居正
长江分行
行 长：屈瑞麟
副行长：王先早 刘兆瑞 陈江旭
滨江分行
行 长：王庆波
副行长：许世英 李世本 高建英
西京分行
行 长：高武学
副行长：刘贵林
金陵分行
行 长：曹效天
副行长：吴士珍
宁波分行
行 长：庄天闻
副行长：周贤昌 王彭寅
蜀都分行
行 长：韦民淇
副行长：陈尚友 刘晓丽
吉春分行
行 长：李幼鸣
副行长：李墨林 王晓东 高亚范
珠海分行
代理行长：李杏平
副行长：游焯明 蒋玉林
汕头分行
行 长：廖训民
副行长：方伟群 向惠卿 陈良开
黄海分行

行 长： 李聚熙

副行长： 隋善智 仲伟泽 苗起江

中国银行港澳暨海外机构

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

主任：黄涤岩
副主任：张学尧 贡灵秀 林广兆 曾锦伦
地址：香港中环花园道一号
电话：00852 - 8266111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

总经理：张学尧(兼)
高级副总经理：周振兴
副总经理：蒋维诚 卢重兴 戴德兴 柯文雅 林经伟 吴家文
地址：香港中环花园道一号
电话：00852 - 8266888

中国银行伦敦分行

总经理：陈介生
副总经理：李如苓(女) 吴长根 吴源泉
地址：8 - 10 MANSION HOUSE PLACE, LONDON EC4N8BL.U.K.
电话：00441 - 6268301

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

总经理：石建增
高级副总经理：周志恭
副总经理：闵肖耻 卢士章 陈汉平 仇为发
地址：4, BATTERY ROAD, SINGAPORE 0104
电话：0065 - 5358778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

总经理：江嘉汉
副总经理：过介磐 张志生 郑光强 黎振强 康景明 董云虎
地址：澳门新马路1号
电话：00853 - 71077

中国银行卢森堡分行

总经理：谌贻恒
地址：9 - 11, GRANDE RUE, LUXEMBOURG
电话：00352 - 21791

中国银行纽约分行

总经理：王雪冰
副总经理：高景泌 李 兰
地址：410 MADISON AVENUE, NEWYORK.N.Y.10017
电话：001212 - 9353101

中国银行悉尼分行

总经理：高继鲁

副总经理：高财绪
地 址：65 YORK STREET, SYDNEY, N.S.W.2000, AUSTRALLA
电 话：00612 - 2675188

中国银行巴黎分行

总经理：崔官斌
副总经理：郑鸣雁(女)
地 址：20 BIS RUE, LAFAYETTE 75009, PARIS, FRANCE
电 话：00331 - 45235102

中国银行东京分行

总经理：羊子林
副总经理：蔡才玑
地 址：1ST, NEW MARUNOUCHI BUILDING, 1 - 5 - 1, MARUNOUCHI,
CHIYODA - KU TOKYO, JAPAN
电 话：008103 - 2144411

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

总经理：杨沪田 DR.BRAND
副总经理：赵世刚
地 址：BODKENHEIMER LAND - STR 61,6000, FRANKFURT AM
MAINI, F, R, GERMANY
电 话：0049069 - 1700900

中国银行巴拿马代表处

代 表：高兴茂
地 址：APARIADO 3371. BALBOA ANCON, PANA MA. REP. DE
PANA MA
电 话：0050 - 7239858

中国银行多伦多代表处

首席代表：杜朝华
地 址：SUITE 1116, NATIONAL BANK BUILDING, 181 UNIVERSITY
AVENUE ,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H 3M7, P. O. BOX 8
电 话：001416 - 3622991

中国银行莫斯科代表处

代 表：范迪奎
地 址：ROOM81, 84HOTEL OREKHOVO KORPUS 1 UL.
SHIPILOVSKI PROEZD 43115551. MOSCOW, USSR
电 话：007095 - 3434501

中国银行参资的银行

广东省银行新加坡分行

总 经 理：谢家辉

副总经理：莫福基

地 址：60CECIL STREET, SINGAPORE 0104

电 话：0065 - 2239622

港澳中银集团所属机构

新华银行香港分行

总经理：马青华
副总经理：李毓生 陈树梅 邝国尧 余美容
地址：香港中环威灵顿街2 - 8号
电话：00852 - 8420668

金城银行香港分行

总经理：冯人虎
副总经理：温超元 岑继华
地址：香港德辅道中51 - 57号金城银行大厦
电话：00852 - 8430222

广东省银行香港分行

总经理：魏中平
副总经理：陈剑秋 何力骥 邵卫国 王幸福 林炎南
地址：香港平诺道中13 - 14号
电话：00852 - 8410410

中南银行香港分行

总经理：吴亮星
副总经理：严复心 陈一心 刘启才 林志胜 李珍儿
地址：香港文咸东街22 - 26号
电话：00852 - 5429429

国华商业银行香港分行

总经理：关常毅
副总经理：曹永牟 李东汉 蔡筠 孙锦廉 叶茂青
地址：香港德辅道中39 - 41号
电话：00852 - 8419333

浙江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总经理：崔书明

副总经理： 林明良 陈振忠 黄建源
地 址： 香港云咸街1 - 3号
电 话： 00852 - 8432888

盐业银行香港分行

总 经 理： 潘兆霖
副总经理： 林涵雄 黄穆宝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242号
电 话： 00852 - 5411601

南洋商业银行

董事长兼总经理：舒慈煌
副总经理： 王文奇 姚树声 蔡秉商 黄侨生 吴连烽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151号
电 话： 00852 - 8520888

宝生银行

董事长兼总经理：赵诚安
副总经理： 雷 绍 冯志坚 麦惠兰 施凌云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71号
电 话： 00852 - 8436111

华侨商业银行

总 经 理： 苏源庆
副总经理： 卢东昌 黄金勇 李国梁 李多森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88 - 98号
电 话： 00852 - 5429888

集友银行

总 经 理： 孙鸿基
副总经理： 陈佩贞 吴文拱 林德根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78号
电 话： 00852 - 8430111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

行 长： 周道炯
副行长： 周汉荣 苏文川 王岐山
办公室
 主 任： 侯俊华
 副主任： 席德炎
计划部
 主 任： 颜光植
 副主任： 于永顺 侯建杭
筹资储蓄部
 主 任： 魏仕贵
信贷部
 主 任： 林 丛
 副主任： 刘正凡
投资部
 主 任： 许文茂
 副主任： 谢祝龄 纓礼煊
建筑经济部
 主 任： 张青云
 副主任： 赵济洪
国际业务部
 主 任： 管益民 秦克让(代)
 副主任： 倪 纯 夏 翊
财会部
 主 任： 邓海魁
 副主任： 甘征求
调查部
 主 任： 熊兆翔

副主任：张仲启 梁宝安

计算中心

主任：李早航

副主任：刘建明 杨应辉

审计部

主任：侯金印

副主任：陈力中

人事部

主任：彭守范

副主任：陶秉祺 辛树森

教育部

主任：张衡

副主任：孙志新

行政部

主任：刘亚晶

副主任：冀忠实

监察部

主任：张常友

副主任：刘步云

老干部办公室

主任：刘淑兰(兼)

副主任：路辉

投资研究所

所长：李锡奎

副所长：马海滨

信托投资公司

副总经理：崔淑玲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行

北京市分行

行 长：杨守成

副行长：邓万凰(女) 杨舜尧 肖其增

天津市分行

行 长：张仲元

副行长：刘梅华(女) 吴木根 贾祥玉

河北省分行

行 长：石春贵

副行长：孙肖权 高燕增 李俊英

山西省分行

行 长：常胖来

副行长：于志勇 郭 耀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行 长：吴 建

副行长：冯春和 肖福贵

辽宁省分行

行 长：纪玉英

副行长：赵志良 王为强 袁景祥

吉林省分行

行 长：王永恒

副行长：张振铎 于春明 袁 明

黑龙江省分行

行 长：尹佛根

副行长： 王相义 周恒昌 杜建中
上海市分行
行 长： 张恩照
副行长： 沈言正 刘育长 吴盛裕 胡泰利
江苏省分行
行 长： 周金伦
副行长： 唐新国 杨海泉
浙江省分行
行 长：
副行长： 徐金惠 徐志芳 袁德贤
安徽省分行
行 长： 李献臣
副行长： 李兰佑 郭 伟
福建省分行
行 长： 周耀彬
副行长： 赖锦辉 李永成
江西省分行
行 长： 韩乃英(女)
副行长： 于 治 张卓群 傅建华
山东省分行
行 长： 王建亭
副行长： 于恩泽 李庆振 陈 琪
河南省分行
行 长： 陈炳顺
副行长： 姚中民 王金贵 李荷君(女)
湖北省分行
行 长： 何光挺
副行长： 曾国坚 王惠生
湖南省分行
行 长：
副行长： 陈代满 肖业璋 吕国治 罗清琦
广东省分行
行 长： 董虎臣
副行长： 李国维 刘雄弼 蔡映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曾亦中
副行长： 岑时一 陈家强 廖世兴

海南省分行

行 长： 冯大安 邝锡坚 朱范予
副行长： 冯大安 邝锡坚 朱范予

四川省分行

行 长： 张 俊
副行长： 蔡振华 傅德芝(女) 杨通华 刘明生

贵州省分行

行 长： 刘明胜
副行长： 刘久荣 张贵东 解华东

云南省分行

行 长： 许健吾
副行长： 叶 萍(女) 李允武 帅晋昆

西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王心德
副行长： 贾映楷 张桂兰(女)

陕西省分行

行 长： 冯羨云
副行长： 陈金友 陈一三 雷锁定

甘肃省分行

行 长： 张宗祥
副行长： 张承焱 麻惠杰

青海省分行

行 长： 易良友
副行长： 张柏良 王守仁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周秋英(女)
副行长： 王玉明 李学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行 长： 陈月霞(女)
副行长： 张士兴 李 谦 玉素甫·哈斯木

沈阳市分行

行 长： 吴永昌

大连市分行

行 长：
长春市分行
行 长： 刘守新
哈尔滨市分行
行 长： 秦洪顺
宁波市分行
行 长： 孙国恩
厦门市分行
行 长： 卓开明
青岛市分行
行 长： 任肖山
南京市分行
行 长： 鞠秋荣
武汉市分行
行 长： 宋熙春
广州市分行
行 长： 刘开来
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行 长： 惠小兵
重庆市分行
行 长： 张浚洲
成都市分行
行 长： 石琦义
西安市分行
行 长： 张效公
珠海市分行
行 长： 张穗军(代)
汕头市分行
行 长： 唐希益

中国投资银行董事会

董 事 长：周道炯
副 董 事 长：任 超 周汉荣 耿耕山 吕咸林
董 事：(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马 洪 王一平 王连生 王光英 王瑞庭 卢绪章
白慈生 刘 明 许 毅 李裕民 余啸谷 张 肖(女)
张 荃 张恩照 张文琪 张继烈 陈 琪 陈志坚
林基鑫 金建栋 黄文涛 康仲伦 薛宝鼎

中国投资银行总行

行 长： 吕咸林
副行长： 赵 洪 卫锡根
办公室
 主 任： 马恩田
人事教育处
 处 长： 石 毅
综合计划处
 处 长： 孙晓帆
财务会计处
 处 长：
稽核审计室
 主 任： 管贤思
计算中心
 副主任： 胡佩章
调研室
 主 任： 刘维仁
项目审查一处
 处 长： 叶彬奇
项目审查二处
 处 长： 黄铁安
信贷管理处
 处 长： 杨光斗

中国投资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行

北京市分行

行 长：杨宝斌

副行长：杨伟光

上海市分行

行 长：苏 仲

副行长：乐秀奎

天津市分行

行 长：李博铭

副行长：张凤文 宋海泉

江苏省分行

行 长：周广益

副行长：王少先 徐 勇

湖北省分行

行 长：王惠生(兼)

副行长：韩国定 黄守德 刘 平

辽宁省分行

行 长：邢瑞昌

副行长：王 凯 宝世华

福建省分行

行 长：赖锦辉(兼)

副行长：陈洪湛 郑庭明

山东省分行

行 长：陈 琪(兼)

副行长：许曰镛 李伯俭

安徽省分行

行 长： 周以茂
副行长： 欧阳光明

浙江省分行

行 长： 王继鑫
副行长： 付吉灿

黑龙江省分行

行 长： 迟全学

广东省分行

行 长： 彭迪钊
副行长： 陈跃诚 钟运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江庆雄
副行长： 雷 彬

四川省分行

行 长： 周乐德
副行长： 伍洪斌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行 长： 梁宗秀

山西省分行

行 长： 薛慎敏
副行长： 宠新爱 赵 昆

吉林省分行

行 长： 徐本善
副行长： 张凤礼

湖南省分行

行 长： 杜士田
副行长： 戴天敏 陈兆林

河南省分行

副行长： 雷秉正 姚旭辉 郭明社

陕西省分行

行 长： 张振国
副行长： 李国伟

海南省分行

副行长： 唐维甸

哈尔滨市分行

行 长： 秦洪顺(兼)
沈阳市分行

行 长： 孙喜凡
大连市分行

行 长： 汪 倩
青岛市分行

行 长： 孙福清(兼)
武汉市分行

行 长： 喻天祥
厦门市分行

行 长： 卓天明(兼)
广州市分行

行 长： 何国炳
深圳市分行

行 长： 毕时雨
重庆市分行

行 长： 黄仁贵

交通银行董事会、监事会

董 事 长：李祥瑞

副 董 事 长：戴相龙 潘其昌 沈润璋

常 务 董 事：李祥瑞 戴相龙 潘其昌 沈润璋 陈恒平 王爱身
顾树桢 徐国懋

董 事：(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爱身	史美饶	平世华	余 瑾	宋 岩	陈恒平
李祥瑞	李一敬	沈润璋	张学智	张优瑞	宋德相
金建栋	洪 民	赵云栋	荣风娥	宫著铭	殷介炎
徐国懋	徐士荃	顾树桢	唐赓尧	盛慕杰	葛师良
潘其昌	戴相龙				

首 席 监 事：常定国

监 事：王伯岩 王书刚

交通银行总管理处

总经理： 戴相龙

副总经理： 潘其昌 陈恒平 王爱身

办公室

主任： 沈其龙

副主任： 吴志诚

计划业务部

总经理： 徐家渊

副总经理： 贝声翔

国外业务部

总经理： 尹宝玉

副总经理： 许家生

财务会计部

总经理： 缪警慈

人事教育部

副总经理： 徐俊康

稽核室

副主任： 戴正元

调查研究部

副总经理： 王维鑫 金大建

培训中心

主任： 岳俊彦

驻北京办事处

主任： 洪 民

交通银行所属分支机构

香港分行

总经理：史美饶
副总经理：沈瑞洲 杨赞韶 陶 坚(退休留任) 刘建新 刘源标 李兆鸿
地 址：香港中环毕打街20号
电 话：5 - 8419611

纽约代表处

首席代表：沈幼勤
地 址：纽约世界贸易中心一号楼1447室
电 话：(212)912 - 1700 , 1709

上海分行

代总经理：鲁家善
副总经理：方连奎 诸 清

苏州分行

总经理：蔡涵刚
副总经理：秦兆丰 顾迈先

无锡分行

总经理：黄可标
副总经理：邵高美 章柏生

常州支行

经 理：宋修高
副经理：周 琦

宁波支行

经 理：柴耀祖
副经理：车平华 吴建中

杭州分行

总经理：姚学钧
副总经理：刘毓钧 赵新金 马和生 胡光乐

绍兴支行

经 理：张清泉
副经理：宋鸿宾 姚张清

扬州支行

经 理：赵加宁
副经理：沈 健

南京分行

总经理：李一敬

副总经理： 魏 斌 沈霞晔 徐 飏

合肥分行

总经理： 胡宏胜

副总经理： 丁洪池

镇江支行

经 理： 王文泰

副经理： 陈根荣 袁 锋 潘致熙

徐州支行

经 理： 侯云祥

副经理： 王长华 韩延夫

连云港支行

经 理： 姚瑞珠

副经理： 于 涛 祝春友

南昌支行

经 理： 徐水莲

副经理： 刘金洲 姚光喻

淮南支行

经 理： 夏耀庭

副经理： 李 超 唐开英

景德镇支行

经 理： 周邦贤

副经理： 晏华清

芜湖支行

副经理： 刘承沛 汪邦熔

沈阳分行

总经理： 张学智

副总经理： 金巨山 丁洪昌 朱 江 罗克成

哈尔滨分行

总经理： 韩秉昌

副总经理： 孙贵起 李光星 魏天保

长春分行

总经理： 李学千

副总经理： 王泽润 刘树田

大庆分行

总经理： 赵 峰

副总经理： 郎甲臣 毕玉振 牟进喜

鞍山支行

经 理： 王守田

副经理： 郑绍奇 王玉成

吉林支行

经 理： 张连生

副经理： 陈序忠 吴 飞

抚顺支行

经 理： 吴永源
副经理： 李富年 谷立新

大连分行

总 经 理： 宗德相
副 总 经 理： 杨瑞廷 商守权

烟台支行

经 理： 张国林
副 经 理： 张鹏翔 于洪岐 王纯清

锦州支行

经 理： 刘彦仕
副 经 理： 万晓光 励文禄

营口支行

经 理： 王忠理
副 经 理： 李良忠 张培义

秦皇岛支行

经 理： 赵玉军
副 经 理： 谭锡熙 杨天民 郑道全

丹东支行

经 理： 李树新
副 经 理： 刘滨东 王贵山

青岛分行

总 经 理： 宋 岩
副 总 经 理： 李延鸿 宋家骅 陈崇焕

潍坊支行

经 理： 江志学
副 经 理： 聂希凯 桑鹤轩 张国丰

济南支行

经 理： 高宗贤
副 经 理： 庄民寿 王丁成

太原支行

经 理： 王 骥
副 经 理： 汤 枫 郝莫平

威海支行

经 理： 于兰模
副 经 理： 刘然新 姜玉富

淄博支行

经 理： 高恩明
副 经 理： 王玉杰 国宪忠

武汉分行

总 经 理： 张优瑞
副 总 经 理： 龚楚培 李永福 李 军

郑州支行

经 理：程履仁
副经理：刘林升 崔云才

长沙支行

经 理：苏年存
副经理：谭 哲 王爱珍

新余支行

经 理：欧阳枝灿
副经理：肖圣华

岳阳支行

经 理：张宏俊
副经理：李建荣

黄石支行

副经理：陈干全 陈秀英 胡必木

广州分行

总经理：平世华
副总经理：梁 抗 高泽生 湛益轩

南宁支行

经 理：单元毫
副经理：吴柏康 钟树林 邹育娥

中山支行

经 理：马逢武
副经理：黄乃仁

桂林支行

经 理：邓林德
副经理：戴玉霞 余大蕊

福州支行

经 理：卓佑民
副经理：梁承彦 张国霖

汕头支行

经 理：黄宗声
副经理：谢汝敏 赖惠强 肖炽然

深圳支行

经 理：杜志岳
副经理：申慧令

重庆分行

总经理：徐士荃
副总经理：左俊杰 夏 峰

昆明支行

经 理：郑孝仁
副经理：刘培斌

贵阳支行

经 理： 吴承钧

副经理： 宋兆庆

柳州支行

经 理： 郑秉文

副经理： 黎克伦

自贡支行

经 理： 刘承均

副经理： 彭祥华 杨顺时

攀枝花支行

副经理： 王中元 李思义 刘新杰

成都支行

经 理： 王建国

副经理： 陶家廉

遵义支行

经 理： 李祖信

副经理： 刘泽惠 赵世伦

广元支行

经 理： 张忠维

副经理： 康中元

西安分行

总经理： 常春楼

副总经理： 王钊全 苑永鸣 陈淑明

兰州支行

经 理： 杨纪良

副经理： 于淑芬 武小成

北京分行

总经理： 高殿贵

副总经理： 王伟仁 马木强 张 逸 吴 建

石家庄支行

总经理： 李明才

副总经理： 魏士英 吴守库

唐山支行

经 理： 史维国

副经理： 张 起 王学仁

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

董 事 长：李裕民
副董事长：宋国华 苑 骅
总 经 理：李裕民
副总经理：王宪章 潘履孚 郭德纯
顾 问：程万铸 张崇福

办公室

副主任：来新时(女)

总务部

副总经理：陈松想 刘景顺

监察室

主任：李正昌

人事部

总经理：王德印

副总经理：吴春甫 白元勤

老干部办公室

副主任：刘金屏(女)

计划部

总经理：栗建国(女)

副总经理：杨家发

审计部

总经理：孙淑兰(女)

副总经理：于润茹(女)

计算中心

副总经理：苏锐石

财会部

总经理：高 端(女)

副总经理：朱国香

研究所

所长： 魏润泉

副所长： 戴永保

职工教育部

副总经理： 王 友 喻延生

人身险部

副总经理： 张学德 胡忠文

城市业务部

代总经理： 杨大荣

农险部

总经理： 刘恩正

副总经理： 张书庭

国外业务部

总经理： 徐振彬

副总经理： 丁运洲

防灾防损部

总经理： 李世献

出口信用险部

总经理： 徐振彬(兼)

再保部

总经理： 吴小平

副总经理： 沈喜忠 张铁鞠

营业部

副总经理： 姚和真(女)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公司，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公司

北京市分公司

总经理：王玉泉

副总经理：赵振声 汪蔚华(女)

天津市分公司

总经理：赵锡贤

副总经理：陶永兴 刘学涌 柳宝勤

河北省分公司

总经理：古汉宏

副总经理：程会场 刘东都 任明经

山西省分公司

总经理：常世华

副总经理：乔行之 任 镜

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总经理：刘维汉

副总经理：曹树增 杨世馨

辽宁省分公司

总经理：王忠义

副总经理：王焕亭 孙传鼎 池元杰

吉林省分公司

总经理：宫守业

副总经理：徐 璞(女) 张光霁 何树源

黑龙江省分公司

总经理：陈凤玺

副总经理：商成邦

上海市分公司

总经理：魏原杰

副总经理：何静芝(女) 杨超 马永法 钱建中

江苏省分公司

总经理：涂英

副总经理：许兴铭 张蕴明

安徽省分公司

总经理：戴藏忠

副总经理：陈冬至 杨登明

浙江省分公司

总经理：戴凤举

副总经理：黄昌焕 单国强

福建省分公司

总经理：陈守云(女)

副总经理：施均惠 陈觉先(女) 黄品华

江西省分公司

总经理：韩凤林

副总经理：蔡文逸 李砚(女) 吴启恒

山东省分公司

总经理：李仕强

副总经理：廖云 刘嘉瑜 王佐邦

河南省分公司

总经理：周华孚

副总经理：胡福森 曹圃

湖北省分公司

总经理：韦陆聪

副总经理：龚锋 黄锦芳

湖南省分公司

总经理：王庚襄

副总经理：江命友 杨书泉 谢石洞

广东省分公司

总经理：蔡洛明

副总经理：潘德垂 刘国英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总经理：柳云

副总经理：刘明龙 陈名晋

海南省分公司

总经理：张其万

副总经理：魏定杰 曾昭荣

四川省分公司

总经理：郑振华

副总经理：庞锦发 刘英烈

云南省分公司

总经理：

副总经理：向可碧(女) 钱利天 程凤霞(女) 刘碧春

贵州省分公司

总经理：陈序泽

副总经理：黄朝玉 吴贻超

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总经理：熊吉平

副总经理：许平

陕西省分公司

总经理：李元勇

副总经理：张汉卿 范改潮

甘肃省分公司

总经理：王致祥

副总经理：张喜坤(女) 朱廷才

青海省分公司

总经理：王仁存

副总经理：孙学新 何光亮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总经理：李彦璞

副总经理：储国兴 姜邦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总经理：陈兴提

副总经理：刘梦吉 赖荣坤 吐尔逊·拜地

沈阳市分公司

总经理：肖庆海

大连市分公司

总 经 理： 孙一君
哈尔滨市分公司

总 经 理： 马国章
武汉市分公司

总 经 理： 柴作英
广州市分公司

总 经 理： 李 观
西安市分公司

总 经 理： 周定杰
重庆市分公司

总 经 理： 叶明惠(女)
深圳市分公司

总 经 理： 梁清瑞
青岛市分公司

总 经 理： 余守水
宁波市分公司

总 经 理： 杨大祖
厦门市分公司

总 经 理： 林聿福
南京市分公司

总 经 理： 高振雄
成都市分公司

总 经 理： 洪文隆
长春市分公司

总 经 理： 孟庆云
中国保险管理干部学院

副 院 长： 徐冠军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所辖港澳暨海外机构

中国保险港澳管理处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141号国际大厦11楼
主 任： 于葆忠
副主任： 高宗惠 马旭升 冯晓增

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141号国际大厦15楼
总经理： 黄国础
副总经理： 邓泽生 李玉灿

太平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141号国际大厦18楼
总经理： 高宗惠(兼)
副总经理： 黄景祥 古启扬

香港民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141号国际大厦14楼
总经理： 肖亦煌
副总经理： 康锦祥 胡志雄 郑国屏 关浣非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141号国际大厦9楼
总经理： 欧阳天娜
副总经理： 黄铁民

中国再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141号国际大厦24楼
总经理： 于葆忠(兼)
副总经理： 吴俞霖 周延礼 谭贵荣

中国保联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248号东协商业大厦11楼

副总经理： 钟敏衡 丁登焕

新世纪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141号国际大厦29楼

总经理： 冯兆华

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公司

地 址： 澳门南湾街57号南湾商业中心10楼

总经理： 时国庆

副总经理： 施子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公司

地 址： 澳门南湾街57号南湾商业中心24楼

总经理： 徐文智

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地 址： 新加坡百得利路0104邮区，中国银行大厦9楼

总经理： 韩守谨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地 址： 新加坡百得利路0104邮区，中国银行大厦9楼

总经理： 韩守谨

太平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地 址： 新加坡丝丝街62号太平保险大厦3 - 4楼

总经理： 章国钧

副总经理： 靳里曼(女)

太平人寿保险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地 址： 新加坡丝丝街62号太平保险大厦3 - 4楼

总经理： 章国钧

副总经理： 靳里曼(女)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驻伦敦联络处

地 址： 英国伦敦芬茄契大街100号

首席代表： 王恩韶

代 表： 王小兵

中国保险(英国)有限公司

地 址： 英国伦敦沙夫慈伯里大街115号6楼

总经理： 王恩韶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驻纽约联络处

地 址： 美国纽约温派大厦1915套房
(One Penn Plaga Suite 1915.250 West 34th Street
New York N.Y.10119.USA)

代 表： 刘建英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驻汉堡代表处

地 址： 西德汉堡比凡尼旅馆
(Rodingsmarkt 16 Stock VI 2000 Hamburg 11)

代 表： 蒋志喜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驻东京代表处

地 址： 日本国东京都千代田区1番町23番3号

首席代表： 王祝平

首席代表助理：吴 原

中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董 事 长： 荣毅仁

副董事长： 徐昭隆 魏鸣一 吕学俭 金德琴 杨光启

常务董事： 王 军 张绪武 经叔平 荣智健

董 事： (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 忱 万国权 万马祺 于 晏 王少岩 王光英

 车家骥 古耕虞 孙孚凌 孙晓村 刘靖基 李嘉诚

 闵 豫 吴光汉 张敬礼 汤元炳 陈希仲 陈邃衡

 周宝芬 唐翔千 黄寄春 雷平一 霍英东

首席监事： 毕际昌

副首席监事： 王兼士

监 事： 闵一民 李文杰 芮 沐 张恩璞 曹中枢

中信公司总公司

总经理：魏鸣一

副总经理：王军 张绪武 闵豫 黄寄春 于晏

协理：印德林 韩继信 秦晓 洪允成 苏兆林

办公厅

主任：姚进荣

副主任：钱锋 李秀亮

计财部

主任：韩继信

副主任：朱润身

人事部

主任：王向之

副主任：宋明忠

审计部

主任：熊崇义

信息中心

主任：刘启平

副主任：吴思齐

开发管理部

副主任：刘世平 郑群英 寇丕域

中信出版社

社长：王明慧

物资部

主任：邵久芳

监察室

主任：张书贵

中信国际研究所

中信公司国内子公司、下属公司

直属子公司

中信兴业公司

中信实业银行

中信贸易公司

中信技术公司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

中信房地产公司

中信旅游总公司

中信化工公司

中信金属公司

中信产业信息公司

中国西南资源联合开发总公司

直属地区子公司

中信天津工业发展公司

中信上海公司

中信深圳公司

中信宁波公司

中信机电制造公司

下属公司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新力能源开发公司

中国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海洋直升机专业公司

中信公司港澳暨海外机构

直属海外子公司

中信(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西林公司(美国)

中信(加拿大)公司

中信(澳大利亚)公司

中信欧洲有限公司

下属海外子公司

嘉华银行(香港)

驻外代表机构

日本代表处

纽约代表处

欧洲代表处

巴黎代表处

中信实业银行

中信实业银行总行

名誉董事长： 荣毅仁
董 事 长： 金德琴
行 长： 洪允成
副 行 长： 陈 容 窦建中

中信实业银行上海分行

总 经 理： 陈 容(兼)
副 总 经 理： 应罗德

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分行

总 经 理： 刘淑良
副 总 经 理： 曹 霖

中信实业银行大连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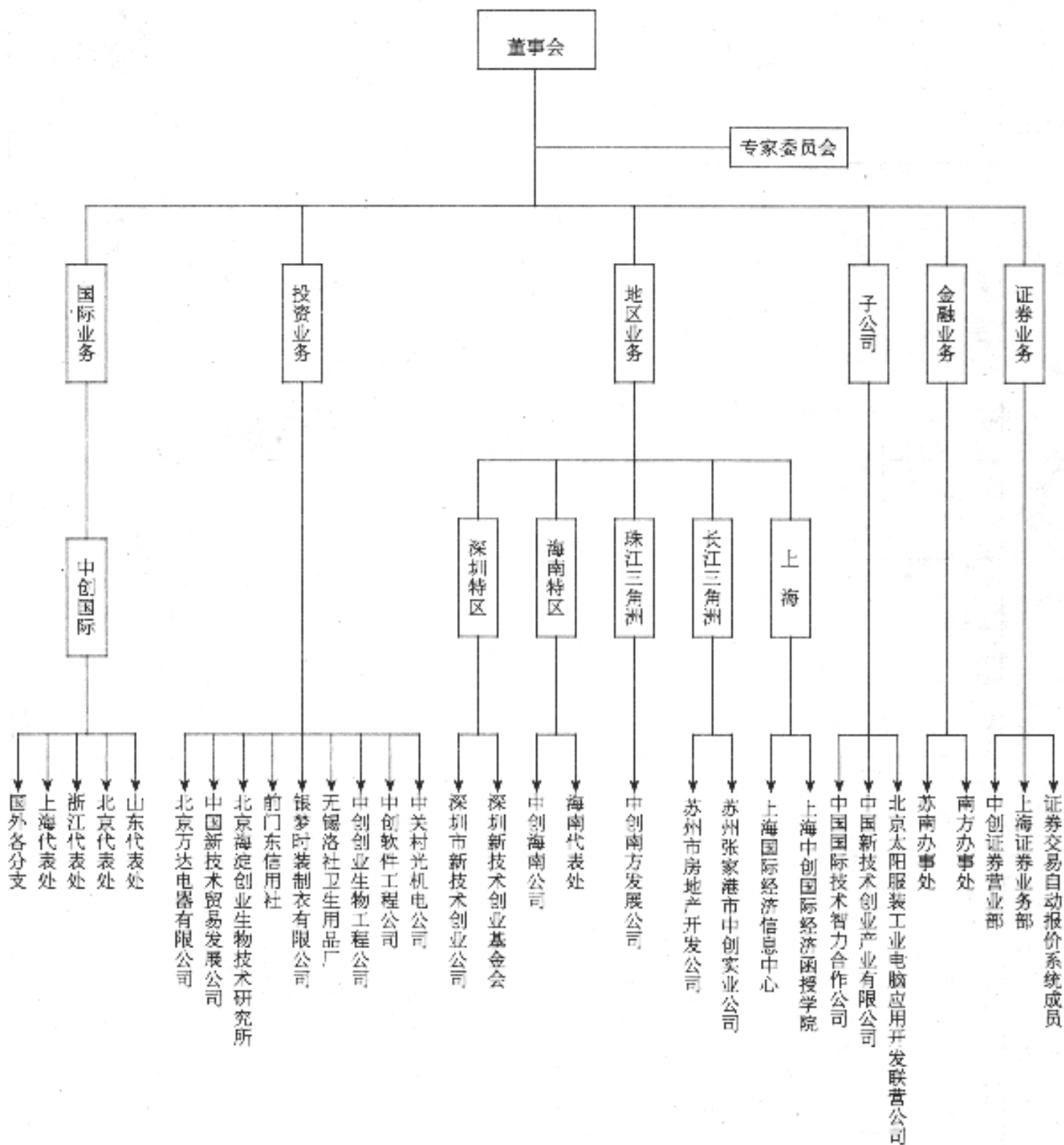
总 经 理： 夏重国
副 总 经 理： 李振江

中信实业银行南京分行

总 经 理： 叶其星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中创集团总公司)

中创集团总公司机构图(1990年)



中创集团总公司主要负责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晓彬

副 董 事 长：苏学智

总 经 济 师：劳元一

副 总 经 理：陈伟力(女) 周小鹤

总 工 程 师：景新海

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侨资、外资金融机构名录

累计数Total	国家或地区 Country or Region	金融机构名称 Nam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常驻代表机构地址 Address of Representative Offices	电话号码 Telephone No.	首席代表姓名 Name of Chief Representative
北京市					
1	美国U.S.A	美洲银行Bank of America	北京市国贸大厦2772室CHINA WORLD TRADE CENTRE ROOM 2772	5053508 5053509	陈显中
2	美国U.S.A	大通银行	赛特大厦8098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 Room8098	5123693	洪维国Douglas Red
3	美国U.S.A	芝加哥第一国民银行 The First National Bank of Chicago	北京市国际大厦1604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1604	5003281	薄乐柏 ROBERT W. POOLE
4	美国U.S.A	汉华实业银行 Manufacturers Hanover Trust Company	赛特大厦1911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 Room 1911	5123700	彭观贵
5	美国U.S.A	花旗银行Citibank, N.A.	北京国际大厦1811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1811	5004425	黄宾
6	美国U.S.A	化学银行Chemical Bank	赛特大厦1205室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 Room 1205	5123922	黄天石Robert Wong
7	美国U.S.A	第一联美银行First Interstate Bank of California	北京市和平门烤鸭店505室Hepingmenwai Kaoyadian, Room 505	330332	纪楚琴Kee Chor Khim
8	美国U.S.A	中美保险公司China Americal Insurance Company Ltd.	赛特大厦301室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 Room 301	5123401	波克Rober E. Burke Jr
9	美国U.S.A	美国国际保险集团公司America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赛特大厦301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 Room 301	5123401	胡晓勤
10	美国U.S.A	美国运通银行American Express Bank	国贸大厦2702室 CHINA WORLD TRADE CENTRE ROOM 2792	5052838 5052288-2702	马术Ian Marsh
11	美国U.S.A	美国大陆集团公司The Continental Corporation	新世界饭店901室 NEW WORKD TOWER ROOM 901	5003071	魏钢Wei Gang
12	美国U.S.A	万事达卡国际组织Master Card International Inc.	奥林匹克饭店901室	8316688-901	谢国成 Tse Kwok Shing
13	巴西Brazil	巴西银行Banco do Brasil S.A.	国贸大厦1426-7室CHINA WORLD TRADE CENTRE ROOM 1426	5050752	戈麦斯 Gomes
14	加拿大Canada	诺伐斯科西亚银行The Bank of Nova Scotia	国贸大厦1205-6室 CHINA WORLD TRADE CENTRE ROOM1205	5050552	郭伯华 Guo Buo-hua
15	加拿大Canada	加拿大皇家银行The Royal Bank of Canada	北京市国贸大厦6楼18室CHINA WORLD TRADE CENTRE ROOM 618	5050358 5050359	吴家齐 Curry Chia-Chi
16	加拿大Canada	蒙特利尔银行Bank of Montreal	赛特大厦707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 Room707	5122288-707	幸公杰 Roger K.K. Heng
17	加拿大Canada	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国际俱乐部InternationalCIUb	5323164	麦伯雄 Pak Hung Mak
18	英国U.K.	巴克莱银行 Barclays Bank PLC	赛特大厦1211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 Room 1211	5122288-1211	何志磊RICHARDHO
19	英国U.K.	标准渣打银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 PLC	赛特大厦701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 Room701	5123661	胡博天 T.L. Hooper
20	英国U.K.	米兰银行 Midland Bank PLC	北京市国际大厦1103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1103	5002255-1130	博顿N.W Burton
21	英国U.K.	塞奇威克集团公司 Sedgwick Group	京广中心2711室JINGGUANG CENTRE ROOM 2711	5012011	张巖 John Stephen Williams
22	英国U.K.	班陶氏有限公司Bain Dawes	北京市民族饭店2654室 Minzu Hotel, Room 2654	6014466-2654	陈远宗 Chan Ynen-Chung
23	英国U.K.	英国澳新建利银行ANZ Grindlays Bank	赛特大厦1906室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 Room 1906	5124366	许致Richards Char
24	英国	高诚证券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1号港澳中心		韦祖贤Julian Walsh
25	联邦德国F.R.G.	德意志银行Deutsche Bank AG	国贸大厦2602-24室	5052305 5052306	吴概Ewehart
26	联邦德国F. R.G	德累斯登银行Dresdner Bank	北京市国际大厦601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601	5003589 5004948	罗夫·甘宁Roif Dieter Kanning

27	联邦德国 F.R.G	西德商业银行Commerzbank	北京市国际大厦804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804	5002255-3840	徐豪功 Hans-Kurt Schafer
28	联邦德国 F.R.G	西德意志州银行Westdeutsche Landes Bank	赛特大厦1210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 Room 1210	5123333	厄特尔 Oertel
29	联邦德国 F.R.G	巴伐利亚联合银行 Bayerische Vereins Bank	亮马大厦1010室 Liang Ma Tower	5012105 5012106	司徒复可 Stockel
30	法国 France	巴黎国民银行 Banque Nationale de Paris	国贸大厦3527室 CHINA WORLD TRADE CENTRE ROOM 3527	5053685	莫里安 Jean-Claude Manleon
31	法国 France	法国兴业银行 Societe Generale	赛特大厦1504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 Room 1504	5123366	郭伟基 A.Kowalski
32	法国 France	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Caisse Nationale de Credit Agricole	赛特大厦1207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 Room 1207	5123689 5004682	马益 Marc Mayer
33	法国 France	巴黎巴银行 Banque Paribas	北京饭店3136室 Beijing Hotel Room 3136	5137766 - 3136	翁蔼柏 Alban Yung
34	法国 France	东方汇理银行 Banque Indosuez	北京市国际大厦1205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1205	15003574 15125086	顾晖豪 Fiepko T.KLUG
35	法国 France	欧洲联合银行 Banque De L'Union Europeenne	和平门烤鸭店406室 Hepingmen Kaoyadian Room 406	549764	刘可宁 KenInQ Liu
36	法国 France	里昂信贷银行 Credit Lyonnais	北京市国际大厦2004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2004	5002255-2040	金立龙 Leon Chin
37	意大利 Italy	意大利商业银行 Bance Commerciale Italiana	北京市国际大厦2702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2702	5002255-2720	卡坚博 Gianpalo Caravaggi
38	意大利 Italy	意大利国民劳动银行 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o	北京市国际大厦1002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1002	5002255-1020	裴都托 F. Sperduto
39	意大利 Italy	意大利罗马银行 Banco di Roma	北京市国际大厦2604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2604	5002255-2640	范比 C.Fabi
40	意大利 Italy	伦巴地省储蓄银行 CARIPLO	赛特大厦811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 Room 811	5126788	罗西 Maurizio Rossi
41	意大利 Italy	意大利信贷银行 Credito Italiano	赛特大厦608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 Room 608	5126968	戴伟基 Salvatore Del Vecchio
42	意大利 Italy	西雅那银行 MONTE DEI PAWCHI DI SIENA	国贸大厦2617室	5063136	王继荣 ONG KAYENG
43	意大利 Italy	意大利圣保罗银行 ISTITUTO BANCARIO SAN PAOLO DI TORINO	国贸大厦 CHINA WORLD TRADE CENTRE 26		郭士达 MASSINO COSTA
44	西班牙 Spain	西班牙对外银行 Banco Exteriorde Espana	赛特大厦1007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 Room 608	5123838	魏克托 Victor Johoa Diurdo
45	瑞士 Switzerland	瑞士信贷银行 Credit Suisse	赛特大厦911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 Room 911	5123655	布克曼 Urs Buchman
46	瑞士 Switzerland	瑞士银行 SWISS BANK CORPORATION	北京市长城饭店346室 GREATWALL HOTEL ROOM 3 46	5005566- 346348	林仁勇 Michael Lim
47	瑞士 Switzerland	瑞士联合银行 UNION BANK OF SWITGRTLAND	国贸大厦楼2层31室 CHINA WORLD TRADE CENTRE	5011904	简达仁 Kan TatYan David
48	比利时 Belgium	比利时通用银行 Societe Genetalede Banque	号崇文门西大街9号紫金饭店3	555725 546189	柯锡业 Dominique Casier
49	奥地利 Austria	奥地利州银行 Osterreichische Lander Bank	北京市民族饭店2838室 Minzu Hotel Room 2838	6014466-2838	法伊斯陶尔 Peter Faistauer
50	卢森堡 Luxembourg	日本信用银行 JCG Bank Ltd	惠桥饭店618室 Huiqiao Hotel Room 618	4214061-618	吕华新 LuiWah-san
51	开曼 Cayman	国际商业信贷银行 Bank of Creditand Commerce International Ltd	京广中心33层3301-3305室 JINGGUANG CENTRE ROOM 3301	5015555	阿济慈施若德 SirajuddinAziz
52	荷兰 Holland	荷兰通用银行 Algemene Bank Nededand.N.V	京广中心3306室	5012055, 5015110	海一飞 Thomas Richard Hoy
53	荷兰 Holland	荷兰商业银行 NMB Bank	北京市亮马大厦	5011955	孙加礼 Chris Teunissen
54	瑞典 Sweden	北欧斯安银行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赛特大厦1806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 Room 1806	5123455	卫德迈 Mats Erland Anders Wide
55	瑞典 Sweden	瑞典商业银行 Svenska Handelsbanken	北京市国际大厦1505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1505	5002255-1505	赵炳浩 FREDERIC PYONGHOCHO
56	Sweden 瑞典	瑞典北方银行 NORDBANKEN	北京市建国饭店117室 Jianguo Hotel Room 117	5002233-113	王光明 (代理)
57	瑞典 Sweden	哥达银行 Gotaekanen	北京亮马大厦902室	5016688-902	艾堪德 BOEkander
58	挪威 Norway	克里斯提尼亚银行 Christiania Bank og kredittasse	北京市昆仑饭店336室 Kunlun Hotel 336	5003388-336	布安奥士云 BjornQstrom
59	挪威 Norway	挪威银行 Den Norske Bank	北京市丽都饭店408室 Lido Hotel Room 408	5006982	叶尔赛 J.Ohielset

60	澳大利亚Australia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 The National Bank of Australasia Ltd	北京市国际大厦1943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1943	5002255-1943	梅旅 Peter John Murray
61	澳大利亚Australia	西太平洋银行公司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赛特大厦506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 Room 506	5122288-506	杨安廉Alan Young
62	澳大利亚Australia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公司ANZ Bank	国贸大厦1503室	5051602	许力致Ridhard Charles Hughes
63	日本Japan	日本输出入银行 Export Import Bank of Japan	北京市前门东大街23号宾馆东一楼Beijin MenDnogDaJie 23Hao Binguan Dong No1	5120572 548972	松本忠夫MATSUNO TOTADAO
64	日本Japan	东京银行Bank of Tokyo	北京市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大厦1701室	5053520	伊藤明
65	日本Japan	日本兴业银行Industrial Bank of Japan	北京市长富宫办公楼808室CHANG FU GONG OFFICE BULDING ROOM808	5139026 5139028	平野胜洋 Masahiro Hirano
66	日本Japan	三和银行SanWa Bank	北京市长富宫办公楼6层 CHANG FU GONG OFFICE BULDING 6F	5130807	涩谷健
67	日本Japan	三菱银行Mitsubishi Bank	北京市国际大厦1901室CITIC Internatinal Building Room 1901	5003344	野手茂
68	日本Japan	住友银行 Sumitomo Bank	北京市京广中心2902室	5001151	长谷川隼一
69	日本Japan	东海银行Tokai Bank	北京市国际大厦1502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1502	5002506	白神逸夫
70	日本Japan	东洋信托银行 Toyo Trust and Banking Co.,Ltd	北京市长富宫办公楼4层 CHANG FU GONG OFFICE BULDING 4F	5139232	大森荣一
71	日本Japan	富士银行Fuji Bank	北京市国际大厦802室 CITIC Internatonal Building Room 802	5123047	五味修 OSAMUGOTJ
72	日本Japan	日本长期信用银行 Long-Term Credit Bank of Japan	北京市京广中心34层02 - 04室	5014560	加莱洋二郎
73	日本Japan	野村证券公司 Nomur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发展大厦20层BELJING FORTUNE BLDG 20F	5003128	石川嘉英
74	日本Japan	第一劝业银行 Dai-ichi Kangyo Bank	北京市国际大厦1102室	5003088	须贺良治
75	日本Japan	北海道拓殖银行HokkaidoTakushokuBaDk	北京京广中心2601室	5015211	相内志朗Shiro Ajuchi
76	日本Japan	大和银行DaiWa Bank	北京市发展大厦1118室 BEIJING FORTUNE DLDG Room1118	5004823	栎山信博
77	日本Japan	大和证券公司 Daivv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国际大厦2701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2701	5003594	高桥秀元
78	日本Japan	太阳神户三井银行 Taiyo Kobe Bank	北京市长富宫办公楼5层CHANG FU GONG OFFICE BUILDING ROOM5F	5139018	松下幸
79	日本Japan	协和银行Bank	北京市国贸大厦2513室CHINA WORLD TRADE CENTRE ROOM 2513	5051337 5051338	石井成晃
80	日本Japan	三菱信托银行 Mitsubishi Trust and Banking Corp.	北京市长富宫304室 CHANG FU GONG OFFICE BUILDING ROOM304	5139016	各务武司
81	日本Japan	安田信托银行 Yasuda Trust and Banking Co.,Ltd.	北京市国贸大厦2517室 CHINA WOLRD TRADE CENTRE ROOM 2517	5015211	藤田光宏
82	日本Japan	埼玉银行Saitama Bank	北京市民族饭店2427室 Minzu Hotel Room 2427	6014466-2427	漆户信夫Nobuo Urushido
83	日本Japan	住友信托银行 SumitomoTrust and Banking Co.,Ltd	北京市长富宫办公楼5层CHANG FU GONG OFFICE BUILDING5F	5139020	中岛祥介Nakajma Yoshiyuki
84	日本Japan	山一证券公司Yanmaichi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国际大厦202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2602	5002255-2620	贝谷贤二Kenji Kaitani
85	日本Japan	三井信托银行Misui Trust and Banking Co.,Ltd	北京市长富宫办公楼7层 CHANG FU GONG OFFICE BUILDING 7F	5139234	五味道彦
86	日本Japan	日兴证券公司The Nikko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国际大厦2502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2502	5002255-2502	藤田雅弘Fuja Masahio
87	日本Japan	横滨银行Bank of Yokohama Ltd	北京市国贸大厦2209室 CHINA WORLD TRADE CENTRE ROOM 2209	5051157	高木文宏
88	日本Japan	日本劝角证券公司 The Nippon Kangyo Kakmaru Securitites Co.,Ltd	北京市国际大厦2205室 CITIC Intrnational Building Room 2205	5002255-2250	大森基义
89	日本Japan	日本火灾海上保险公司The Nippon Fire & Marine Insuance Co.,Ltd	北京发展大厦619室BEIJING FORTUNE BLDG ROOM619	5010181 5010182	铃置晓夫
90	日本Japan	大正海上火灾保险公司The Taisho Marine and Fire Insurance Co.,Ltd	发展大厦1007室BEIJING FORTUNE BLDG ROOM1007	5010561	俊藤邦雄
91	日本Japan	东京海上火灾保险公司 The Tokyo Marine and Fire Insurance Co.,Ltd	北京市长富宫办公楼7层 CHANG FU GONG OFFICE BUILDING ROOM 7F	5138789	伊藤博Hiroshilto

92	日本Japan	安田火灾海上保险公司The Yasuda Marine and Fire Insurance Co.,Ltd	北京国贸中心2202室	5051152	筱崎康雄Yasuo Shin Ozaki
93	日本Japan	住友海上火灾保险公司The Sunitomo Marine and Fire Insurance Co.,Ltd	国贸大厦2505室 CHINA WORLD TRADE CENRER ROOM 2505	5051322	竹岛俊一
94	日本Japan	三洋证券公司 Sanyo Securtries Co.,Ltd	北京市发展大厦1002室 BEIJING FORTUNE BLDG ROOM1002	5013110 5013111	黑子荣次
95	日本Japan	国际证券公司 Kousai Securities Co.,Ltd	发展大厦1521室 BEIJING FORTUNE BLDG ROOM 1521	5014150 5014151	小泉千寻
96	日本Japan	新日本证券公司New Japan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长富宫办公楼502室CHANG FU GONG OFFICE BUILDING ROOM 502	5130690 5139815	岩井纪亲Iwai Norichika
97	日本Japan	千代田火灾海上保险公司 The Chiyoda Fire and Marine Insurance Co.,Ltd	北京京广中心2611室	5012048	内山哲郎
98	日本Japan	日动火灾海上保险公司The Nichido Fire and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发展大厦1019室 BEIJING FORTUNE BLDG ROOM 1019	5010551	栗田靖之
99	日本Japan	日本生命保险公司 Nippon Life Insurance Co.,Ltd	北京市长富宫办公楼3层CHANGFUGONG OFFICE BUILDING 3F	5139240	樽谷笃知
100	日本Japan	东邦生命保险公司	发展大厦719室BEIJING FORTUNE BLDG ROOM 719	5013173 5013174	山本博史
101	日本Japan	日本债券信用银行The Nippon Credit Bank	长富宫办公楼7层 CHANGFUGONG OFFICE BUILDING 7F	5130683 5130806	杉野诚一
102	日本Japan	日本第一生命保险公司The Dai-ichi Mutuallife Insurance Company	北京市长富宫办公楼8层 CHANGFUGONG OFFICE BUILDING 8F	5139031	难波元 Hamba Hajime
103	日本Japan	日本国际信用卡公司JCB International Co.,Ltd	北京市长富宫4层	5139838	櫻井澄夫
104	日本Japan	日本中央信托银行 THE CHUO TRUST & BANKING Co.,Ltd	长富宫中心办公楼6层	5139158	青山忠东
105	日本Japan	住友生命保险公司	长富宫办公楼8层		
106	新加坡Singapore	华联银行有限公司 Overseas Union Bank Limited	北京市燕京饭店4041室 Beijing yanying HHotelRoom4041	868721-4041	吴印泉Wu In Chuan
107	新加坡Singapore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United Bank Limited	国贸大厦36层21室 CHINA WORLD TRADE CENTRE ROOM 3621	5051863	郑钦华
108	泰国Thailand	盘古银行Bangkok Bank Limited	长富宫办公楼6层 CHANG FUGONG OFFICE BULDING 6F	5130691	李文辉
109	约旦Jordan	阿拉伯银行Arab Bank Ltd.	北京市国际大厦501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501	5002255-3510	邢小军
110	科威特Kuwait	科威特阿拉哈里银行 Alahli Bank of Kuwait	北京市国际大厦2050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2050	5002255-2050	付刚
111	巴基斯坦Pakistan	巴基斯坦国民银行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北京市昆仑饭店435室 BEIJING KUNLUN HOTEL ROOM 435	5003388-43535	阿齐兹·米尔扎Aziz Zhmed Mirza
112	香港HongKong	南洋商业银行 Nayang Commercial Bank	北京市国际饭店东翼一楼 Beijing Intemational Hotel	5126688-1065	周延龄
113	香港HongKong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	北京市建国饭店145室 Jianguo Hotel Room 145	5002233-145 5001074	林洵 Daniel Slam
114	香港HongKong	约翰逊和希金斯保险公司Johnson & Higgins (H.K) Ltd	赛特大厦802室 China Science & Thchnology Exchange Centre Room 802	5122288-802	唐忠恕 Thomas Jones
115	香港HongKong	中国建设投资公司	北京西直门外高梁桥斜街18号中苑宾馆		许国威
116	香港HongKong	中国建设财务公司	中苑宾馆		郑时国
117	丹麦Denmark	丹麦联合银行 Unibank Denmark	亮马大厦1110室	5011904	彭统敦 H.H.Pontop
118	苏联U.S.S.R	苏联对外经济银行Bank for Foreign Economic Affairs Of theU.S.S.R	北京市塔国外交公寓大楼2层	5323040	毕罗戈夫SeugeiV PirogoV

见续表

外资、中外合资金融业务机构

序号	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负责人
1	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建设路三十一号南洋大厦	228901 228153	邓兆辉
2	南洋商业银行蛇口分行	深圳市蛇口工业区金融中心地下	691688 691689	欧阳广
3	广东省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深圳旅店地下	227614	谢志强
4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新都酒店一楼	234066 234065	黄志坚
5	国际商业信贷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国际商业大厦1101室	225780	瓦利斯·胡辛
6	东方汇理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嘉宾路商洋大厦B座地下	228931	邓汉英
7	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人民南路国际贸易中心地下	239190	李文宏
8	法国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人民南路贸易中心三楼	238930	西蒙(Simon)
9	巴黎国民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友谊大厦417室	238031	刘陈达美
10	东京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人民南路国际贸易中心	223060	管野建二
11	三和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国际大厦东座407室	238923	三村正治
12	北海道拓殖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人民南路国际贸易中心三楼	229292	浜森宪
13	富士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人民南路国际贸易中心三楼	221918	迫口健太郎
14	东亚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		周世炎
15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春风路一号新都酒店四层401室	234061 234062	韦杰夫
16	宝生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		李茂南
17	中国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深圳)	深圳市人民南路国际贸易中心三十三楼	237567	李佐淇 森口昭治
18	香港民安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		尹良挥
19	大华银行厦门分行	厦门市鹭江宾馆202室	20101	郑钦华
20	集友银行厦门分行	厦门市华侨大厦前二楼	25253	陈建兴
21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厦门分行	厦门市华侨大厦	31882	白剑辉
22	建东银行厦门分行	厦门市华侨大厦1102室	26565	吴振生
23	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厦门分行	厦门市鹭江宾馆403室	22922	何仲麒
24	厦门国际银行	厦门市鹭江道52号	21780	赵宗信 刘树勋
25	里昂信贷银行厦门分行	厦门湖里工业区国际信息大厦	41762	陈漳
26	华侨银行厦门分行	厦门市中路2号	22653	黄必达
27	东亚银行	厦门市		黄松生
28	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珠海分行	珠海市景山路国际贸易中心地下	333988 333983	郭如海Cheung KwokYuHoi
29	珠海南通银行	珠海市奥海路发展大厦地下	25620-22	陈子聪
30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市圆明园路185号	234410 214876	张金辰
31	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市圆明园路185号	213176-77	郭志棉 KwokChim In

32	华侨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市九江路120号	213176-77	李耀元Lee YeohNguan
33	香港东亚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市四川中路299号	3216863	唐展鹏
34	上海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东昌路600号东园大厦		刘金宝
35	上海联合财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南京路1376号上海商城		张恩照
36	南洋商业银行海口分行	海口市海府路28号	43388 43888	刘泽煌
37	香港民安保险公司海口分公司	海口市海府路28号	43188	萧建熏
38	标准渣打(麦加利)海口分行	海口市		郑有添

全国部分大专院校设置金融系（专业）情况

中国金融学院：金融系（包括保险）、国际金融系、投资经济系、经济信息系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国际金融专业、投资经济系

中央财金学院：金融系（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国际金融系、基建财务系、保险系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本科生、硕士研究生）

北京财贸学院：金融系（本科生）、财政系、国际金融专业、保险专业

北京经济学院：金融教研室（本科生、硕士研究生）

山西财经学院：财金系：金融专业、国际金融专业

湖南财经学院：金融系：金融专业、农业金融专业、国际金融专业、硕士班（货币银行学专业）

湖南金融职工大学：金融专业

天津财经学院：金融系：金融专业、国际金融专业、保险专业

南开大学：金融系：金融专业、农村金融专业、国际金融专业、保险专业

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保险学专业、国际金融专业、硕士生：国际金融专业、货币金融学专业

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与贸易学院：农业金融专业

南京审计学院：财政金融系

广西大学：经济系：金融专业

吉林财贸学院：金融系：金融专业、保险专业

吉林大学：国际经济系：国际金融

南京金融专科学校：金融系

新疆财经学院：金融系

东北财经大学：财政金融系：国内金融专业、国际金融专业、硕士班和博士班、金融专业

辽宁大学：国际金融硕士班：国际金融

江汉大学：财政金融专业

西南财经大学：金融系：金融专业、保险专业；国际经济系：国际金融专业；农业经济系：农村金融专业；硕士生：国际金融专业

福州大学财经学院：投资经济管理专业

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金融系

福建农学院：农村金融专业

武汉大学：国际金融专业、保险专业

中南财经大学：金融专业、国际金融专业

湖北省金融专科学校：城市金融、农村金融、银行管理、金融、保险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管理干部学院：银行管理系、农村信贷系、金融经济信息系

云南财贸学院：金融系金融专业

河南财经学院：财政金融系：金融学专业

郑州大学：金融专业

广州金融专科学校：金融专业

深圳大学：国际金融系

兰州大学：经济系：国际金融与国际贸易、财政与信贷

兰州商学院：财政金融系

甘肃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金融专业

内蒙古财经学院：金融系

山东经济学院：金融系

海南大学：国际金融系

海南师院：政教系设金融专业

“七五”期间金融系统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名单

1986年

人民银行

乔晚霞（女）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分调研室副主任

郑裕铨 甘肃省庆阳地区分行副科长

工商银行

陈鑫来 安徽省金寨县支行稽核员

黄明宣 湖南省郴州地区中心支行干部

葛本良 四川省成都市草市街办事处党总支书记

杨玉梅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南地区中心支行副科长

农业银行

尚 青 安徽省青阳县东堡信用社出纳员

刘贤东 湖北省汉川县支行营业所主任

吴文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办事处营业部副主任

1987年

工商银行

马淑杰（女） 河北省承德市支行股长

马爱勤（女） 安徽省霍邱县支行副股长

刘文雅 湖北省襄樊市中心支行自动化研究所副所长

曾慧萍（女） 广东省阳春县支行办事员

王启福 甘肃省平凉地区中心支行安口办事处工会主席

农业银行

王殿和 河北省青龙县安子岭信用社主任

梁福金 河北省沧县支行业务员

吴忠诚 吉林省浑江市临江区苇沙河信用社主任

刘林祥 吉林省和龙县头道储蓄所主任

腾洪举 黑龙江省伊春市金山屯信用社信贷员

谢邦良 江苏省扬中县长旺营业所副主任

陈巧贞（女） 河南省永城县支行信用联社副主任

龚克非 湖南省石门县羊桥乡信用社营业员

中国银行

赵达信 中国银行南通分行干部

建设银行

杨再彬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地区中心支行副行长

杨润霖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总会计师

保险公司

高任花（女） 湖南省龙山县支公司副经理

杜文举 四川省达县地区中支公司经理

1988年

人民银行

丁良诚 湖北省金融专科学校教师

唐孔殷 四川省绵阳市分行总稽核

工商银行

许秀英（女）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渤湾办事处储蓄员

白 蕾 上海市南市区办事处会计

覃跃文 湖南省常德地区中心支行德山办事处信贷员

农业银行

陈树尧 广东省海丰县支行纪检组长

中国银行

孙军建 北京分行信托咨询公司投资部经理

建设银行

蔡文可 陕西省潼关县支行行长

保险公司

吴培智 安徽省蚌埠市支公司科长

王次才 西藏自治区分公司干部

周余红（女） 青海省格尔木市支公司干部

印制公司

牟中和 国营604工厂副总工程师

1990年

人民银行

萧一水 广东省江门市分行行长、

陈寿年 西藏自治区分行发行处处长

屯 加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地区分行

工商银行

计文轩 安徽省阜阳地区中心支行行长

张晓爱（女） 河南省上蔡县珠湖营业所出纳员

彭世清（女） 湖南省江永县支行会计

何安儒 四川省彭山县支行行长

阿那依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英吉沙县支行工会主席

建设银行

赵 霞（女）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支行科长

黄达群 广东省蛇口支行科长

保险公司

李孟骥 北京市丰台区支公司防灾理赔科科长

陈守云（女） 福建省厦门市分公司经理

“七五”期间金融系统全国劳动模范

陈巧英（女）河南省农业银行永城县信用联社副主任

“七五”期间政府命名的金融系统烈士名录

陈万辉同志，1948年生人，中共党员，广东省湛江市太平信用社岭头服务站职工。

1981年10月6日晚，为了保护库款，与持刀抢劫歹徒吴勇搏斗中，终因流血过多，歹徒割断了他的咽喉，不幸壮烈牺牲。1985年8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为革命烈士。

浦正昌同志，1959年2月生人，共青团员，云南省云县茶房信用社会计。

1986年2月22日凌晨1时许，为保卫信用社资金，同歹徒搏斗英勇牺牲。云南省人民政府1986年12月29日追认浦正昌同志为革命烈士。

李凤莲同志，（女），1968年7月生人，共青团员，陕西省兰田县农业银行马楼信用社合同工。

1986年10月28日9时许，一名持刀歹徒翻墙窜入信用社，用堵嘴、刀刺等暴力手段威逼正在值班的李凤莲交出保险柜的钥匙，致使受重伤17处，她血泊中苏醒后，爬出室外40余米报警呼救，直到手术台上，才把金库钥匙交给医院院长。在生命的最后的时刻，断断续续地叙述了整个案情的经过。终因伤势过重，流血过多，不幸牺牲。陕西省人民政府1987年3月18日授予李凤莲为革命烈士；中共陕西省委1987年3月24日追认李凤莲为中共正式党员。

侯修良同志，1935年7月生人，中共党员，山西省吕梁地区农业银行党组书记、行长。

1987年1月3日晚9时许，侯修良同志在赴方山县处理大武营业所值班员被杀、库款和枪支被盗一案的途中，与两名持枪案犯意外相遇，不幸中弹牺牲。山西省人民政府1987年6月25日追认侯修良同志为革命烈士。

张超同志，1967年生人，重庆市工商银行黄桷坪分理处储蓄所储蓄员。1987年8月5日晚与抢劫库款的歹徒搏斗壮烈牺牲。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工商银行总行追认为全国金融劳动模范，重庆市总工会授予“模范职工”称号，共青团重庆市委追授“模范共青团员”。

刘仁凯同志，1922年生人，重庆市工商银行退休留用职工，黄桷坪分理处金库值班员。1987年8月5日晚，为保卫库款与歹徒搏斗身负重伤，在生命垂危之际，拉响警铃，以生命保卫了国家财产。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工商银行总行追认为全国金融劳动模范称号。

袁亚瑟同志，1953年生人，俞杏琴同志，1966年生人，张金昌同志，1965年6月生人

1988年7月30日凌晨，新林信用社突然遭受了洪水的袭击，该社广大职工在主任袁亚瑟同志带领下，奋起抗洪，迅速转移帐册，保卫了国家财产。三同志被无情的洪水吞噬了年轻的生命。浙江省人民政府分别授予烈士称号。

胡兴华同志，1966年4月生人，共青团员，工商银行文山县支行计划员。胡兴华同志1986年8月从文山财校以优良的成绩毕业分配到中国工商银行文山县支行计划股工作。1988年8月17日在文山县支行“八一”储蓄所为保卫国家财产与歹徒搏斗中，壮烈牺牲。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函（1989）76号”批复，追认胡兴华同志为革命烈士。

谢光楠同志，1969年8月生人，云南省文山县工商银行“八一”储蓄所会计。

1988年8月17日在“八一”储蓄所，为保卫国家财产，谢光楠同志与持刀抢劫歹徒搏斗中，身受18处刀伤，终因流血过多，壮烈牺牲。为表彰谢光楠同志英勇事迹，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函（1989）76号”批准谢光楠同志为革命烈士。

林军同志，1968年生人，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维西县中路营业所出纳员。1988年10月7日，为保卫国家库款，同潜入营业所抢劫的歹徒殊死搏斗，光荣殉职。中共云南省委，省政府先后追认林同志为中国共产党党员、革命烈士。

吐鲁洪·库尔班牙孜，共青团员，1968年生人，中国农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叶城县恰瓦克镇信用社会计。1989年4月5日21时许，在执行值班任务中与一名蒙面持枪抢劫的歹徒殊死搏斗中，不幸中弹壮烈牺牲。国家民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革命烈士称号。

游海浪，瑶族，1968年生人，湖南省江永县农业银行桃川书馆储蓄所协储员和安全保卫员。1989年5月16日凌晨2时许，他在与两名翻墙入室抢劫的持械歹徒搏斗中，因寡不敌众，不幸英勇牺牲。湖南省人民政府（1990年3月3日）追认为革命烈士。

龙伟同志，1961年生人，共青团员，沈阳市工商银行科员。1989年5月25日17时许，两名歹徒持枪抢劫沈阳市大东区金星小区居民人民币近2万元，并当场打死一人欲逃。恰遇龙伟下班路过此地，闻声追捕，被持枪歹徒枪击致死。为了表彰龙伟见义勇为的英雄事迹，1989年12月16日，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复追认龙伟同志为革命烈士。

张秉锋同志，1963年生人，农业银行甘肃省临泽县板桥信用社红沟分社会计。1989年12月13日凌晨，在与两名持刀前来抢劫信用社库款的歹徒搏斗中，壮烈牺牲。

杨大兰，（女），1971年生人，湖北省枝江县农业银行董市信用社桂花分社职工。1989年12月25日凌晨，两名蒙面歹徒翻墙进入桂花信用社持刀抢劫。正在值班的杨大兰等临危不惧，与歹徒英勇搏斗。杨大兰被歹徒连砍九刀，当场壮烈牺牲。全国总工会（1990年2月27日）追认杨大兰同志“全国金融卫士”称号，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颁发“五一劳动奖章”证书。全国妇联（1990年2月10日）追授杨大兰同志全国“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湖北省人民政府追

认杨大兰同志为革命烈士。

白马足同志，藏族，1937年生人，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若尔盖县支行铁布营业所出纳员兼守库员。1990年6月25日23时许，与抢劫库款的3名歹徒进行了殊死的搏斗，身负刀伤36处，壮烈牺牲。四川省人民政府1990年9月25日授予白马足同志革命烈士称号。

“七五”期间获奖的部分金融论文或著作目录

获奖论文或著作题目	种类	作者	授奖单位及授奖时间	奖励等级
金融业务知识手册	工具书	王荫乔 朱新天 张 平	天津市第三届社科优秀成果1987	2
国际结算	教材	苏宗祥	全国高等学校金融类优秀教材1988	2
简析国际货币体系的演变	论文	钱荣堃	1990,10	1
金融市场知识手册	资料书	朱新天等	1990,10	1
论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	论文	彭子勤	天津市第三届社科优秀成果1987,8	2
在国际支付中避免外汇风险的措施与对策	论文	马作舟	天津市第三届社科优秀成果1987,8	2
当前国际金融形势和我国多元化利用外资的战略	论文	唐建宇	天津市第三届社科优秀成果1987,8	2
再析当前的现金流通	论文	龙纬娟	天津市第四届社科优秀成果1990,10	2
略论社会主义保险企业的经济效益	论文	刘茂山	天津市第四届社科优秀成果1990,10	2
我国养老保险发展战略初探	论文	刘金章	天津市第四届社科优秀成果1990,10	2
浅析西德马克的对外汇率	论文	孟宪扬	天津市第三届社科优秀成果1987	2
保险管理学	教材	刘茂山 王海柱 江生忠 何孝光	全国金融类教材评奖	1
不发达地区投资结构评价标准及投资战略研究	论文	李秀昆	内蒙党委宣传部、区社联第二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1989,11	1
辽代货币制度管见	论文	周锦章	内蒙哲学社科学优秀成果1989,11	2
银行财务管理	资料书	杜金富	内蒙哲学社科学优秀成果1989,11	2
社会主义货币银行学	专著	张亦春 高路明	福建省社科联1988	1
保险理论与实务	专著	郑有明 郑祚春	福建省社科联1988	2
试论保险企业的金融化经营	论文	章建文	浙江省金融学会	1
社会集资刍议	论文	程 立	浙江省金融学会	1
论中央银行的控制手段与实现途径	论文	周伟忠	浙江省金融学会	1
台湾经济发展与金融的作用	论文	王家骥	浙江省金融学会	1
放松,还是紧缩	论文	沈根伟	浙江省金融学会	1
从温州看农村金融的新变化	论文	郑开骅	浙江省金融学会	1
温州模式的今天决不是明天的样板	论文	刘晓春	浙江省金融学会	1
温州的民间投资活动和建设银行的改革	论文	徐建阳	浙江省金融学会	1
国民经济宏观均衡的重要选择—论建立借贷为主的财政银行新体制	论文	周建松	浙江省金融学会	1
经济增长与所谓“适度通货膨胀”	论文	尤瑞章	浙江省金融学会	1
紧缩通货,提高效益	论文	杨楹源	浙江省金融学会	1
经济增长中的忧虑	论文	沈根伟	浙江省金融学会	1
论信用社的改革方向	论文	严芬芬	浙江省金融学会	1
沿海地区乡镇企业的外向与农村金融的抉择	论文	省农行外向型经济与农村金融课题组	浙江省金融学会	1
银行利率在宏观经济调节中的作用	论文	丁畅敏 房郁琴	山东省社科联社科优秀成果1988,2	1
中国县级经济管理学	论文	房郁琴	山东省社科联社科优秀成果1988,2	2
优化山东城市投资结构和对策	论文	吴玉奉	山东省社科联社科优秀成果1990,2	2

对“综合考察”的几点评论	论文	丁畅敏	山东省社科联社科优秀成果1990,2	2
合理调整信贷结构、促进经济稳定发展	论文	赵军成	山东省社科联社科优秀成果1990,2	2
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评价及调控对策	论文	王建亭 吴玉奉	山东省社科联社科优秀成果1991,2	1
论银行在治理整顿工作中的作用	论文	张本正	山东省社科联社科优秀成果1991,2	2
振兴安徽经济、充分发挥银行杠杆作用	论文	薛建文	安徽省社科联优秀论文成果1986	2
行长应具备的观念	论文	陶 源	黑龙江省金融学会1988—1989	1
浅谈省级中央银行对金融业的监督管理	论文	李家祚	黑龙江省金融学会1988—1989	1
认真贯彻工会十一大精神,开创金融工会工作新局面	论文	张树凯	黑龙江省金融学会1988—1989	1
中央银行业务管理	专著	王家福等	黑龙江省金融学会1988—1989	1
关于金融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研究	专著	何清波	黑龙江省金融学会1988—1989	1
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建立自我约束机制	论文	张有华	黑龙江省金融学会1988—1989	1
储蓄经济学	专著	张德新	黑龙江省金融学会1988—1989	1
论专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	论文	梁作舟	黑龙江省金融学会1988—1989	1
试论贷款监测	论文	刘德富 王顾萍	黑龙江省金融学会1988—1989	1
搞好信贷服务,支持三江平原开发	论文	王君仁	黑龙江省金融学会1988—1989	1
改革农副产品采购资金供应体制实行包干责任制	论文	王书文 曾冠贤	黑龙江省金融学会1988—1989	1
关于农业投入问题的思考	论文	李兴奇	黑龙江省金融学会1988—1989	1
加强监督工作,推进廉政建设	论文	高云琦	黑龙江省金融学会1988—1989	1
试论社会主义农村金融新秩序	论文	何秉新 王为人	黑龙江省金融学会1988—1989	1
浅议金融宏观调控的难点和对策	论文	许古英	黑龙江省金融学会1988—1989	1
关于发展对苏边境贸易的认识	论文	刘振锋	黑龙江省金融学会1988—1989	1
对银行在改革中的一些问题的探讨	论文	白纯田	黑龙江省金融学会1988—1989	1
以唯物史观正确分析解决金融改革中的问题	论文	尹佛根	黑龙江省金融学会1988—1989	1
长期资金市场发展的十个关系	专著	王相义	黑龙江省金融学会1988—1989	1
集体施工企业会计	论文	郭振鹏	黑龙江省金融学会1988—1989	1
保险要为发展生产力服务	论文	王振俭	黑龙江省金融学会1988—1989	1
试谈保险如何为深化改革服务	论文	赵庆祥	黑龙江省金融学会1988—1989	1
社会主义初期阶段理论是发展我国保险的依据	论文	商成邦	黑龙江省金融学会1988—1989	1
搞活金融的十项措施	论文	李家祚	黑龙江省金融学会1988—1989	1
人民银行会计工作应向管理型转化	论文	史 煦 刘 莉	黑龙江省金融学会1988—1989	1
现行银行体制与经济体制的十个不适应	论文	汪 瑛 于文博	黑龙江省金融学会1988—1989	1
强化改革意识,更新旧观念	论文	何清波	黑龙江省金融学会1988—1989	1
储蓄所实行承包经营的可行性	论文	聂乃博	黑龙江省金融学会1988—1989	1
对金融期刊几个问题的探索	论文	张德新	黑龙江省金融学会1988—1989	1
关于专业银行企业化的思考	论文	梁作舟	黑龙江省金融学会1988—1989	1
关于建立资金市场问题	论文	王 祥	黑龙江省金融学会1988—1989	1
增强改革意识,提高经营水平	论文	王君仁	黑龙江省金融学会1988—1989	1
坚决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	论文	高云琦	黑龙江省金融学会1988—1989	1
农业银行企业升级初探	论文	何秉新	黑龙江省金融学会1988—1989	1
试论社会主义银行间的竞争	论文	范迪奎	黑龙江省金融学会1988—1989	1

我省利用外资现状分析	论文	李若虹 刘立平	黑龙江省金融学会1988—1989	1
繁荣商品经济,开展金融市场	论文	杨晓东 李 利	黑龙江省金融学会1988—1989	1
深化建行改革的探讨	论文	迟全学 赵宝红 徐智慧	黑龙江省金融学会1988—1989	1
关于齐齐哈尔建华办事处实行经济责任制的调查	论文	王振俭 赵庆智	黑龙江省金融学会1988—1989	1
以战略角度运用系统方法探索和实践保险改革	论文	商成邦	黑龙江省金融学会1988—1989	1
资金市场	专著	吴耀宗 孙学彬	沈阳市社科联1986—1987	2
当代中国金融问题研究	论文	喻瑞祥	广西社科联第二届优秀成果1988,1	1
关于稳定货币的一些设想	论文	卢世荣	广西社科联第三届优秀成果1990,12	2
我国保险工作若干问题的回顾与思考	论文	周志诚	广西社科联第三届优秀成果1990,12	2
略论决策科学在投资领域的运用	论文	黄筱传	广西社科联第三届优秀成果1990,12	2
试论货币供给的超前趋向及其数量界限	论文	周策群	广西社科联第二次科研成果1988,1,12	2
怎样看待当前农村诸种非银行信用		蒋世绩	广西社科联第二次科研成果1988,1,12	2
实行内部资金价格,适应银行企业化改革	论文	市工商银行办公室	重庆市人民政府1988,12	2
资产阶级古典学派货币银行学说	专著	曾康霖	四川省社科联第三次哲学社科优秀成果 1986—1987	1
马克思货币金融学说原论	专著	何高荐 曾康霖 曹廷贵 喻大康	四川省社科联第四次哲学社科优秀成果1988—1989	2
社会主义初期阶段的金融工作与金融体制改革	论文	刘敬熙 孙凡胜 李小南 程 铿	中共四川省直工委	2
银行经营管理学	教材	曾康霖	人民银行总行第二次全国高校金融类优秀教材	1
简议住房储蓄存款和贷款的特点作用及发展政策	论文	赵富高 陈玉华	四川省金融学会第三次科研优秀成果	1
对农村资金市场发展问题的探讨	论文	曾绍忠	四川省金融学会第三次科研优秀成果	1
货币本质新探	论文	曹廷贵	四川省金融学会第三次科研优秀成果	1
试谈改革中的国际结算工作与国际结算工作的改革	论文	于守宝	四川省金融学会第三次科研优秀成果	1
人民银行稽核的地位和作用	论文	吴钦承	四川省金融学会第三次科研优秀成果	1
专业银行企业化的最佳选择	论文	龚德华 官学清	四川省金融学会第三次科研优秀成果	1
我省信贷结构调整的回顾与思考	论文	刘敬熙 万崇实 熊津成	四川省金融学会第四次科研优秀成果1988—1989	1
稽核质量问题初探	论文	吴钦承	四川省金融学会第四次科研优秀成果1988—1989	1
论“适度的”货币需要量	论文	邓乐平	四川省金融学会第四次科研优秀成果1988—1989	1
民国时期四川货币金融纪事	资料书	田茂德 吴瑞雨	四川省金融学会第四次科研优秀成果1988—1989	1
卢比侵淫康藏及其影响	论文	陈一石	四川省金融学会第四次科研优秀成	1
在宏观调控下探索搞活农村金融的路子	论文	王德毅	四川省金融学会第四次科研优秀成果1988—1989	1
地方政府经济行为与金融发展	论文	唐朝纪	四川省金融学会第四次科研优秀成果1988—1989	1

银行信贷周期性失控原因及其对策	论文	杨太荣	四川省金融学会第四次科研优秀成果1988—1989	1
简论建设银行的信贷资金来源	论文	周衡祥	贵州省人民政府1987,12	2
谈遵义铸的兴朝通宝与永历通宝	论文	钱存诺	贵州省人民政府1987,12	2
敢于实事求是,善于因势利导	论文	李惠予	贵州省人民政府1987,12	2
从贵阳地区90个工业企业现状看银行如何区别对待择优扶植	论文	省市人民银行联合调查组	贵州省人民政府1987,12	1
贵州基本建设投资方向投资效果分析	论文	罗绍华等	中国投资学会1989,10	1
投资结构的理论思考	论文	蒋应铨	中国投资学会1989,10	1
云南历史货币	图册	集体编著	中央宣传部中国图书评论会1990,3 云南省人民政府科技成果1990,3	2、1
解放思想锐意改革进一步发展青海省的保险事业	论文	严四维	青海省金融学会1988—1989度优秀论文1990,6	1
浅谈青海省外向型经济金融发展战略	论文	赵政祥	青海省金融学会1988—1989度优秀论文1990,6	1
金融统计	教材	朱俊才 杨青萍	青海省金融学会1988—1989度优秀论文1990,6	1
经济不发达地区摆脱资金困境的探索	论文	白生鑫 钱觉敏	青海省金融学会1988—1989度优秀论文1990,6	1
关于宁夏高耗能工业发展中几个问题	论文	谷德清	宁夏社科联1989	2
关于对外承包事业的考察报告	论文	杨润霖	宁夏社科联1989	2
如何解决级差收入对金融企业化的影响	论文	韩丕绶	宁夏社科联1989	2
货币流通管理目标及其实现	论文	安 宁	宁夏金融学会1986	1
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利率制度	论文	刘万仁	宁夏金融学会1986	1
回归分析在储蓄工作中的应用	论文	黄成全	宁夏金融学会1986	1
实行紧缩货币政策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	论文	张学义	宁夏金融学会1989	1
深入探讨,综合治理	论文	黄万金	宁夏金融学会1989	1
提高信贷资金效益之浅见	论文	戴春宁	宁夏金融学会1989	1
金融体制改革中的几个问题	论文	邵成康	宁夏金融学会1989	1
当前调整贷款利率中的几个问题	论文	邵成康	宁夏金融学会1989	1
对保险管理工作的意见	论文	张国华	宁夏金融学会1989	1
固原地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改革探讨	论文	兰世伟	宁夏金融学会1989	1
信用社自成管理体系是最佳方案	论文	孙玉堂	宁夏金融学会1989	1
基本建设流动资金管理制度必须改革	论文	杨润霖	宁夏金融学会1989	1
金融机构体系研究报告	论文	课题组	甘肃省首次金融优秀科研成果1989,9	1
当前的资金形势及对策思路	论文	丁文翔	甘肃省首次金融优秀科研成果1990,2	1
甘肃经济发展中资金问题的思考	论文	张忠山 葛凌青 白克荣	甘肃省首次金融优秀科研成果1990,2	1
思想政治工作是工商银行工作的生命线	论文	姜文明	甘肃省首次金融优秀科研成果1989,1	1
工商银行计划教程	教材	魏宗仁 李宗唐	甘肃省首次金融优秀科研成果1988,11	1
贫困地区农村经济开发与资金问题	论文	苟崇廉 滑文献 赵志波	甘肃省首次金融优秀科研成果1988,10	1
投资体制改革的反思与对策	论文	陈 捷	甘肃省首次金融优秀科研成果1990,1	1
关于深化我国外汇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构想	论文	宋 海	甘肃省首次金融优秀科研成果1990,1	1

影响汇率变化的因素及避免外汇风险的对策	论文	赵万章	甘肃省首次金融科研成果	1
对信贷管理的几点思考	论文	龚铜安	甘肃省首次金融科研成果	1
马克思主义货币银行学原理	专著	赵万章	甘肃省高等学校哲学社科优秀成果1990	1
信贷结构调整若干问题的探讨	论文	蒋扶中	新疆自治区第二次哲学社科优秀成果	1
新疆信贷收支存差的来龙去脉	论文	马安泰	新疆自治区第二次哲学社科优秀成果	2
调整信贷结构的难点与对策	论文	吴菊贞	新疆自治区第二次哲学社科优秀成果	2
调整结构稳定通货—调整信贷结构应实行目标管理论	论文	邢志立	新疆自治区第二次哲学社科优秀成果	2
关于实现新疆畜牧业经济发展战略目标中若干问题的探讨	论文	任廷贵	新疆自治区第二次哲学社科优秀成果	2
对农村金融逆向流动的思考	论文	刘庆	湖南省	1
四次投资膨胀中的湖南及其联想	论文	罗命彰	湖南省	1
专业银行系统整体承包浅见	论文	王金贤	湖南省	1
开放农村资金市场要有利于农业的发展	论文	李文龙	湖南省	1
总量推动,结构失衡及其对策探索	论文	曾艺人	广东省金融学会等单位	1
我省金融业务交叉的问题和出路	论文	何宝河 曾理	广东省金融学会等单位	1
改革发展的农村金融事业	论文	吴汉威 符史峰	广东省金融学会等单位	1
论我国农业保险发展战略的几个问题	论文	樊振戈 邓新建 叶毓汉 骆美莲	中国保险学会1989,10	1
对发展农业保险可行性的探讨	论文	张裕泉 黎小君		2
重视金融导向作用发展外向型经济	论文	毛志明 黄树械	广州市人民政府1989	1
试论银行如何促进横向经济联合	论文	钟文	广东省科协1985—1987	2
浅议对外开放地区农业银行求发展的战略措施	论文	陈玉林	广东省科协1985—1987	2

全国非银行金融机构整顿后情况

北京市								
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批准单位	负责人	资本金额		电话	邮政编码
					实有	注册		
北京市证券公司	朝阳区朝外大街250号	1988年4月	中国人民银行 总行	高士英 余惠明	1000万元	1000万元	5019167	100020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朝阳区团结湖北路6号	1984年10月	中国人民银行 总行	王凯 程炳仁	8000万元	2亿元	5011825	100026
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	东城区前赵家楼1号	1988年8月8日	中国人民银行 总行	韩克彬	5000万元	5000万元	5127722-215	100005
北京房地产信托投资公司	东城区甘雨胡同31号7楼	1988年3月	中国人民银行 总行	徐燊 白桂增	10500万元	10500万元	5127110	100006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信托投资公司	西城区粉子胡同7号	1987年7月1日	中国人民银行 总行	边江	5000万元	1亿	862931—243	100032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信托投资公司	西城区月坛南街甲1号	1987年1月1日	中国人民银行 总行	张瑞苻	5000万元	5000万元	866507	100045
中国银行北京信托咨询公司	宣武区万明路11号东方饭店内	1981年1月	中国人民银行 总行	肖牛	5000万元	1亿	3014466-2401	100050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北京信托投资公司	宣武区铁树斜街90号远东饭店内	1988年7月	中国人民银行 总行	刘长青	5000万元	5000万元	3018811-320	100050

天津市									
名称	负责人	批准单位	批准日期	开业日期	资本金（单位：万元）		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注册	实有			
天津信托投资公司	邢培强	中国人民银行 总行	1988年5月	1988年6月	30000	12500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305号	713750	300052
天津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庄逸凯	中国人民银行 总行	1985年1月	1985年1月	60000	29000	天津市和平区睦南道74号	317143	300050
中国银行天津国际信托咨询公司	孔宪君	中国人民银行 总行	1987年4月	1987年7月	15000	5000	天津市解放北路221号	315364	300042
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信托投资公司	郭述曾	中国人民银行 总行	1987年2月	1987年7月	15000	5000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04号	306616	300040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托投资公司	梁建三	中国人民银行 总行	1987年9月	1987年10月	15000	5000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小区钟楼	986340	300457

农业银行天津市信托投资公司	杨汇文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7年3月	1987年4月	15000	5000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90号	521537	300040
天津市证券公司	李振洲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8年1月	1988年6月	3000	1000	天津市南开区二马路龙凤市场43号	756246	300100
天津市金融市场	赵国元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	1990年6月	1990年6月	2200	2200	天津市和平区大同道10号	314972	300040

内蒙古自治区

名称	负责人	地址	批准单位	批准时间	注册资本金(万元)	实有资本金(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	雷际云	呼和浩特乌里恰特东街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7年1月	20000	6868
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	卢玉敬	呼和浩特车站西街北苑饭店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91年	20000	4484
内蒙古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	逮贵选	呼和浩特迎宾北路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91年	13500	5000
包头市信托投资公司	李银波	包头市昆区金融大厦	人民银行内蒙古分行	1987年	10000	3903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证券公司	高勇	呼和浩特南马路人民银行呼和浩特市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8年6月	1000	1000
内蒙古自治区基建咨询投资公司	周健铭	呼和浩特东门外计划干校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1988年	10000	40000

辽宁省

名称	负责人	地址	批准单位	批准时间	注册资本金	实有资本金
辽宁信托投资公司	吴世荣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街四段三号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6年11月22日	3亿元	7336万元 500万美元
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李峰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105号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4年8月1日	1亿元 500万美元	5002万元 500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股份信托投资公司	高胜彦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7年11月17日	1亿元	5000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信托投资公司	董林	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一段明河里一号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6年9月18日	5000万元	5000万元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白乃志	沈阳市沈河区南一经街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8年4月1日	1.5亿元	8800万元
中国银行大连国际信托咨询公司	田大心	大连市中山区友好路173号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7年9月5日	1.2亿元 600万美元	1.4亿元 500万美元
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	孟铁	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37号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5年12月23日	5000万元	5000万元

沈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王福祥	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97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	1985年1月22日	2亿元 500万美元	5360万元 525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冯仲英	沈阳市和平区北大街48号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90年6月	1亿元	8.612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	许维来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97号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6年7月2日	7500万元	7500万元
中国银行沈阳信托咨询公司	那广宏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75号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5年3月	6500万元 500万美元	6500万元 500万美元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沈阳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裴金荣	沈阳市沈河区十一纬路145号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86年	1亿元	5220万元
沈阳市建设投资公司	赵凤鸣	沈阳市和平区柳街5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	1988年3月	7000万元	3.6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郭德奎	沈阳市大东区天后宫119号	人民银行沈阳市分行	1988年4月1日	3000万元	2150万元
沈阳证券公司	赵淑贞	沈阳市沈河区十纬路35号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8年4月6日	1000万元	1000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沈河票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连仲	沈阳市大东区天后宫路119号	人民银行沈阳市分行	1987年3月18日	4500万元	3190万元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北方财务公司	王永贵	沈阳市沈河区十三纬路58号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8年4月18日	5000万元	5031万元
鞍山市信托投资公司	张玉学	鞍山市铁东区北六道街44号	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	1987年2月	1.8亿元	7600万元
鞍山金钢信托投资公司	王海瀛	鞍山钢铁公司办公楼前	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	1987年10月8日	3亿元	1.07亿元
抚顺市信托投资公司	刘进学	抚顺市新抚区西六路	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	1987年3月	3000万元	5011万元
本溪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潘明贤	本溪市解放北路	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	1988年6月	5000万元	5030万元
锦州市金星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田汉武	锦州市上海路东民生街36号	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	1988年3月12日	5000万元	5081万元

大连市

名称	地址	负责人	批准机关	批准时间	注册资本金	实有资本金
中国工商银行大连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路126号	董永成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90.8.22	6000万元	5050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市信托投资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一德街76号	刘长天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90.8.22	6000万元	5000万元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大连市信托投资公司	大连市西岗区北京街110号	白福忱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90.8.22	5042万元	5000万元
大连信托投资公司	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189号	商守权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90.8.22	5000万元	5000万元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托投资公司	大连经济开发区	温雅光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90.8.22	10000万元	5004万元 500万美元

吉林省						
名称	负责人	地址	批准单位	批准时间	注册资本	实有资本
农业银行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	刘景超	长春市重庆路7号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7.3	5000万元	5300万元
工商银行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	李敏	长春市东朝阳路5号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91.2	11000万元	11000万元
吉林省证券公司	石志贤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63号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91.2	3000万元	3000万元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长春市信托投资公司	陈广来	长春市西安大路3号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90	5000万元	5000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市信托投资公司	齐文星	长春市西安大路79号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90	5000万元	5000万元
长春市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杨志新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68号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90	5000万元	5000万元
长春信托投资公司	李有贵	长春市西安大路53号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90	10000万元	10000万元

黑龙江省						
名称	地址	负责人	批准单位	批准时间	注册资本金	实有资本金 (亿元)
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奋斗路243号	迟学志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7.4.25	500万美元	5000万元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黑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奋斗路255号	沈维相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6.12.5	7500万元	7500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黑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河沟街9号	李魁荣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8.1.15	5000万元	5000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红霞街18号	孙清华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6.11.19	5000万元	5500万元
中国银行哈尔滨信托咨询公司		李玉廷(副)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7.9.5	500万美元 5000万元	500万美元 5000万元
齐齐哈尔市信托投资公司	齐市丰恒路2号	潘振龄			5000万元	5000万元
黑龙江省证券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兆麟街9号	李青山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8.6.9	1500万元	1500万元

上海市							
名称	批准机关	开业日期	资本金		负责人	地址	邮编
			人民币(万元)	美元(万元)			
上海市投资信托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1.7	80970		张效浚	上海市延安东路100号联谊大厦三楼	200002
上海爱建金融信托投资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6.8	5000	500	王光俭	上海市香港路59号	200002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7.3	6000		司安佩	上海市茂名南路59号新南楼一楼	200020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	杨楹源	5000	72475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6.11	浙江省杭州市环城西路90号	556200	310006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	李朝阳	5000	15140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7.4.3	浙江省杭州市解放路175号	772726	310001
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	严大龙	15000	19087	浙江省人民政府财贸办浙江省进出口委	1982.2.24	浙江省杭州市白傅路7号	774832	310006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	杨文忻	5000	29380	浙江省人民政府财贸办浙江省进出口委	1986.12.8	浙江省杭州市杭州大厦11楼	553911-21108	310006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汤元炳	10000	30922	浙江省人民政府财贸办浙江省进出口委	1979.8.1	浙江省杭州市国际大厦	556224	310006
浙江省租赁有限公司	王国柱	3117	18800	浙江省人民政府财贸办浙江省进出口委	1986.12.12	浙江省杭州市环城西路49号	550188	310006
浙江省证券公司	李训	5000	21200	浙江省人民政府财贸办浙江省进出口委	1988.5.18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二轻大厦	553300	310006
浙江省建设房地产开发公司	徐南山	600	600	浙江省城乡建设厅	1988.5.18	浙江省杭州市解放路17号	773566	310009
温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邱金	10000万元				温州市东游路2号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宁波市信托投资公司	华寿松	5000万元	3000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7.2	宁波市江厦街51号		

南京市

名称	地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注册资金	电话	邮政编码
南京市工商银行信托公司	中山北路77号	1987.7.17	郭功琛	人民币5000万元	305336	210008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汉中路117号	1987.2.26	张纪贤	人民币3000万元	741112	210005
南京市农业银行投资公司	白下路153号	1986.12.27	秦玉山	人民币3000万元	401104	210001

福建省

名称	负责人	地址	批准单位	批准时间	注册资本金	实有资本金(亿元)
福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陈元魁	福州市五四路100号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2.11.23	10亿元	0.10亿元
福建华兴投资公司	陈杨骝	福州市华林路华兴大厦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7.2.2	3亿元	1.17亿元
福建省华侨信托投资公司	王汉艾	福州市华林路65号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6.12.29	0.50亿元	0.21亿元
福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黄木基	福州市古田路双福楼四层	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	1986.8.5	1.50亿元	0.50亿元
闽南侨乡信托投资公司	林保财	泉州市东大路华友大楼	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	1986.11.7	0.30亿元	0.30亿元
闽东福宁信托投资公司	郑世林	宁德市城关署前路25号	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	1986.6.22	0.90亿元	0.30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信托投资公司	蔡世燊	福州市华林路华林宾馆二楼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6.12.8	0.50亿元	0.50亿元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福建省信托投资公司	陈友兰	福州市东街40号闽辉大厦三楼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7.11.23	1.50亿元	0.50亿元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信托投资公司	蒲新生	福州市鼓屏路42号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7.3.20	0.50亿元	0.45亿元
漳州信托投资公司		漳州市延安北路南坑综合大楼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90.11.17	1.05亿元	0.35亿元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朱威	厦门市湖滨北路振业大厦九十层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6.3.24	1.5亿元	5991万人民币 563万美元
厦门建设信托投资公司	欧阳川	厦门市海滨大厦夹层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8.5.13	5000万元	3000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信托投资公司	陈联华	厦门市海后路32号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7.1.12	5000万元	3000万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信托投资公司	林建通	厦门市镇海路51号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8.6.13	5000万元	3000万
中国银行厦门信托投资公司	张新式	厦门市中山路10号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7.8.18	5000万元	3000万 500万 美元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厦门信托投资公司	林赐福	厦门市中山路287号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6.12.8	5000万元	3500万
厦门证券公司	黄及时	厦门市湖滨南路220号十一楼	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	1988.6.17	800万元	800万

安徽省										
金额：万元										
名称	负责人	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实收资本金	开业时间	批准机关	批准时间	资产总额	实现利润
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蔡守谟	合肥市徽州路29号	272278	230001	5229	1985.7	人民银行总行	1985.7	15112	285
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	杨为民	合肥市长江路216号	242472	230061	1602	1986.10	人民银行总行	1986.10	12260	367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	吴忠超	合肥市长江路73号	275879	230001	1505	1986.12	人民银行总行	1986.11	11178	209
中国农业银行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	王仁义	合肥市金寨路106号	331723	230022	3000	1986.12	人民银行总行	1986.12	6708	224

中国银行安徽省信托咨询公司	穆枫	合肥市长江路155号	241542-1003	230061	5000	1987.9	人民银行总行	1987.9	7795	363
---------------	----	------------	-------------	--------	------	--------	--------	--------	------	-----

[见续表](#)

部分省、市、县级以上六行（一司）行长（经理）名录

北京市

区县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	保险公司
东城区支行	魏清善	贾祥森			董惠臣
崇文区支行	单好学	李和祥	王丽娟		冯玉亭
宣武区支行	梁康	李克俭		白 杓	冯秉礼
朝阳区支行	吴学道	王桂忠	刘家东	王 生	王一丁
海淀区支行	李焕清	石 奇	张宝堂	郑之杰	季克武
丰台区支行	张国平	吴继周		赵毅	廖经国
石景山区支行	刘京汉	李 深（副）		马学思（副）	桓台新
燕山支行	耿 信			张建中	
房山支行	吕 志	路 振	张俊平	王 志	郑旭光
门头沟区支行	王庆楼	秦泽永		李俊友	方秀臣
大兴县支行	李长松	梁新华	周殿君	张景新	冯建新
昌平区支行	杜凤仪	范德勇	杜德森	孙士兴	曹继尧
顺义县支行	刘仲元	李克昌	史怀耒	李 义	李广达
通县支行	卢永元	王凤彩	韩万友	刘士武	田报元
密云县支行	林振娟(女)	丛树林	陈殿厚	陈宝利	邢福合
延庆县支行	王学礼	王相庭		赵运兴	孟 昶
怀柔县支行	王克诚	张德麟	史文顺	赵存信	魏明金
平谷县支行	高豁兴	张耒兴	赵永兴	汪其联	王 品
西城区支行		崔振东	桑军军		王 惠（副）
东四支行				王金魁	
前门支行				郭玉华（副）	
西四支行				朱裕峰	
城建开发支行				田国立	
铁道专业支行				罗延毅	
南礼士路支行	龚玉琳（女）				
新街口支行	杨家思				

部分省、市、县级以上六行（一司）行长（经理）名录

天津市

区县	人民银行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	保险公司
塘沽分行	汪振华	李双悦	李宝贵（副）	袁春萌	高 洲	
和平区办事处		祝守为		姜进学	朱 江	谢德仲
河西区办事处		王德厚		石文藻	陈继祖	张 甫
河东区办事处		郑建杰		王仁秀（女）	张巨恺	樊启发
河北区办事处		门庆凯		魏清波	张爱国	喻来庆
南开区办事处		王其增		肖凤梅（女）	范宝生	纪玉珠
红桥区办事处		李顺田		丁玉祥（副）	张福贵（副）	宋 维
汉沽区支行		董凤魁	刘金福（副）	刘彬丽（女副）	石增	
大港区支行		陈淑凤（女）	陈庆丰		孟宪河（副）	
开发区支行		居少燧（副）			庚存忠	张清良
东郊区支行		张庆郁	李 漫（副）	马金良（筹备组）		陈鸿章（副）
西郊区支行		商忠仁	鲍毓珠	郭玉珍（女副）		苏传寿（副）
南郊区支行		张永军	田汝梁	王希林（副）		李汉珍（副）
北郊区支行		张汝诚	余明德	霍汉德（副）		殷家生
静海县支行		刘金升	张希明	王唯忠	姚国新	叶向荣
宝坻县支行		王广川	赵 恕	陈凤荣	蔡际良	贾宗贤
武清县支行		解 山	高启旺	张永彬	诸葛俊丰	薛长城
宁河县支行		丁玉堂	穆秀媛（女）	姚殿杰	马文郁	王学贤
蓟县支行		张东山	谢春峙	王 存	张子荣	高士金
油田支行					李东辉（副）	

部分省、市、县级以上六行（一司）行长（经理）名录

河北省

地区	人民银行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	保险公司
石家庄分行	马胜难	霍振兴	张树常	张焕科（冀中）	张永录	刘景春
辛集市支行	马振刚	李建峰	赵根旺	梁占波	赵泉俊	魏有周
晋县支行	刘乐群	杨志友			李振平	杨波
深泽县支行	袁春青	张占波			李春生	朱建民
无极县支行	何奇峰	吴新龙（副）			刘荣花	刘猛
东市审支行	杨孔林	侯风奎	田国勤	张吉斌	王士存	李文斌
赵县支行	王庆辰	马志彬			杨同彬	薛广民
栾城县支行	刘书义	王庆林			张志庚	云增印
正定县支行	文书海	刘景文		冯让	李兰歧	杨秀玲
新乐县支行	权登科	默振货		赵占军	白忠善	秦玉明
高邑县支行	冯永山	任树新			王贵良	曹增告
元氏县支行	韩小群	张树更		齐运海	朱有聚	耿瑞增
赞皇县支行	刘印书	商永平		李瑞强	肖广兴	王吉平
井陘县支行	武更顺	贾怀亮		高永胜（副）	蔡义生	榭福生
获鹿县支行	张宏振	梁延年			杨云山	郭新宪
平山县支行	卢鹤斌	刘国才			崔国英	李京生
灵寿县支行	冯俊谦	邢梅芳（女）			郑风强	杨家玺
行唐县支行	王运刚	钱文斗			张小琴	杨建林
唐山分行	李风桐	傅德厚	杨惠东	郗云鹤	付永德	孙柠亭
丰南支行	张跃华	周作银		高焕祥（副）	周兰茂	章占宝
丰润支行	牛春元	白建生（副）			佟宝金	张泽民
迁西支行	侯志民	杨友存		郭振宏	薛宝	蔡国富
迁安支行	范艾	傅景真		杨福海	赵松泉	刘贵和
滦南支行	王富民	张昌平（副）		李明福	除金城	李全坤
遵化支行	张连山	邓云			赵瑞丰	李芳文
乐亭支行	冯继姜	陈子开（副）		刘会民	李志平	裴文忠
唐海支行	李俊起	李希明（副）			张宋善	刘廷新
玉田支行	张富源	宋茹（副）			张秉忠	靳原起
滦县支行	王洪斌	肖明堂			武国藩	裘家齐
承德分行	程文甫	王恩源	许鸿烈	马有禄（代）	宋相甫	闫双彪
隆化县支行	孙万仓	曹殿相（副）			陈志明（副）	雷世红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支行	胡汉廷	吴庆海		范秀森（副）	孙洪义	孙喜海
丰宁满族自治县支行	韩雨廷	张忠义			赵凤鸣	温振兴
滦平县支行	王来印	李胜利（副）			房玉民（副）	那玉龙（副）

平泉县支行	陈彬	汪占奎		崔景华（副）	胡兆孚	巴庆贤
宽城满族自治县支行	方永明	白羽			陈玉峰	陈集增
承德县支行	沈华	陈青			董克休	姚风英（女、副）
兴隆县支行	舒印福	邢伯超		张金彦	张士臣（副）	刘启祥
沧州分行	杜树勇	靳学斌	魏福生	汤玉林	张书云	高道纯
河间市支行	杨继勋	张金生（副）	王庆友		李桂生	杨印池
泊头市支行	牛欣	宫金铎	范继伟	孙仁彦	赵炳起	马玉玺
黄骅市支行	李建国	刘金坡	王占铎	石连仲	王耀环	李兴来
任丘市支行	赵志军（副）	田金恒	刘恩兴		崔国庆	王文端
献县支行		崔红军			张洪军	王学全
沧县支行		咸瑞祥		张胜西（副）	胡振声	王瑞贵
青县支行		姚惠敏（副）		李卫星（副）	王启化	肖树槐
吴桥县支行		李世杰			刘耀瑞	李万春
海兴县支行		刘德清			齐洪周	齐谦明
盐山县支行		刘贵平			刘维烈	张宝歧
孟村县支行		庞凤歧			宋志刚（副）	田金海
南皮县支行		杨子森			张玉柱	张发通
华北油田支行		张泽远				
肃宁县支行		石玉泉			任玉章	梁洪志
东光县支行		孙书胜			马奎昌	崔瑞兴
邯郸分行	李承奎	徐秀岐	薛朝忠	张振东	金庆远	邱森贵
大名支行	梁培森	张子梅（女）			冯文斌	葛继生
魏县支行	朱治祯	张洪亮			秦凤章	李玉印
曲周支行	苏瑞歧	常振田			程炳珍	姚贵海（副）
邱县支行	薛立藻	张宝福			卢风敬	潘秋玉
鸡泽支行	岳荣义	郝玉考			周秀芳	康群友（副）
肥乡支行	胡文杰	马林聚			陆士民	杨海林
广平支行	贺富田	韩勤耕			耿树勋	张新学
成安支行	王福庆	吕廷怀			王清源	吴继荣
磁县支行	董巨汉	乔丙林			徐希文	薛占芳
武安市支行	刘栋梁	郭祥庆	胡孟书		杨家立（副）	贺如庆
涉县支行	谢玉华	唐学明			付和友	杨秋生
永年县支行	董静堂	张国瑞		侯志军	孟庆延	赵学贤（副）
邯郸县支行	王存玺	樊春然			常有福（副）	高传真
馆陶县支行	王宗和	韩顺河			王西礼	刘鹏轩
临漳县支行	郝兰珂	杨玉玺			黄贵	王德荣
衡水分行	王卫民	李潮海	张国堂	多宗波	周文连	王祥
故城县支行	马振军	陈宝金			刘宝恒	郑崇庆
景县支行	王振升	李德海			马俊亭	王春明（副）
阜城县支行	李锡珍	玉润书			张喜来	杨化起

冀县支行	曹庆朝	刘新民（副）		李家宝	李志俊	
枣强县支行	李玉芳	郭焕荣		吴玉金	安金行	
武邑县支行	张玉鹏	赵振华			李玉清	李迎春
深县支行	赵显奇	郭彦明（副）			郭振生	高中田（代）
武强县支行	王会贞	吴勤锁			贺志强	张敬瑜
饶阳县支行	牛克强	王金赠		李香允	张 享	王振东
安平县支行	冯俊哲	张志科			陈义勇	马会敏
衡水市支行		米荣珍	袁顺喜			
秦皇岛市分行	马荫宝	郭福盛	付春奎	王石英	黄传英	张志新
青龙县支行	刘洪沧	张海生		王首荣	娄玉平	王明
卢龙县支行	冯志忠	马祥山（副）		李凤山	贺耀林	李学厚
昌黎县支行	李新昌	张万真		袁玉璋	田兴仁	杨春兴
抚宁县支行	董学儒	李殿生		杨傍津	刘庆安	黄润忠
张家口分行	侯述孟	杨永泰	岑秉权	刘文祥	任万银（代）	谷民杰
蔚县支行	胡长录	张学杰（副）		吕士杰	邵瑞提	张尚仁
阳原县支行	吉恒隆	郭 孟			常逢雨	李 恒
怀来县支行	张志英	王 柱		田日基	王兆寅	冀 信
逐鹿县支行	吕光宇	王世泰		徐维文	石元魁	李 文
怀安县支行	郭 启	蔡汝琴（女、副）			王佩勇	张振忠
万全县支行	王金贵	王满贵		郝子棋	范成瑞	魏成和
赤城县支行	杨万寿	乔夜明（副）			张海生	张文政
张北县支行	孙大光	吴 永（副）		刘志清	崔占林	朱 元
康保县支行	赵文选	李万金			马植权	韩宝忠
沽源县支行	李自瑞	陈建新（副）			姚树斌	常生林
尚义县支行	原 锐	唐尚智			胡志成	王存福
崇礼县支行	孔令孝	尹学坤（副）			施献满	李桂珍（副）
宣化县支行	陈景山	肖永杰		王俊凌（副）	陈仲启	赵春喜（副）
廊坊分行	陈成礼	马俊一	苗时忠	胡祥庭	李世宏	赵文光
三河县支行	张连成	毛凤云（副）		王绍德	岳子和	李凤林
大厂县支行	杨宝良	杨文喜（回）			付 荣	张兴华
香河县支行	贾 儒	李广华		张福巨（副）	郭永奎	臧宋印
固安县支行	赵振声	李泽清（副、女）			刘 恭	高冠军
永清县支行	王万秋	穆德元			张文岭	郑光义
霸州市支行	孙宝峰	管 坤	张树德		曹桂祥	杜俊杰
文安县支行	陆书田	任书琪			刘惠声	靳国兴
大城县支行	蔺俊杰	李景丰			魏永德	吕福勤
保定分行	付万文	张锡竹	马玉明	荆宝声	张文玉	邱春华
定州支行	魏吉发	张全江	王文进	支文谦	冯建军	周占起（副）
曲阳支行	李振国	赵增学			李根怀	杨铁学
安国支行	毛俊帮	吴新泽			孟振坤	周占房

博野支行	谭建英	王敬福			贾明泉	布志勇
完县支行	刘玉泉	马长收			李来福（副）	刘振国
清苑支行	张庆达	霍宗跃			李 堂	刘文田
安新支行	王树梅	单大会			杨 辉	栗湛江
易县支行	王占国	魏旭东			田振东	冯文刚
定兴支行	丁建文	王玉卿（女）			郭永录	李兆年
徐水支行	梁玉才	张永堂			石东恒	杨德昌
容城支行	王录泉	刘文奎			任永新	王绍业
涞源支行	刘守仁	马学顺			郭宗池	谢田广
望都支行	郭树凯	马永池			裴惠英（副）	于立军
新城支行	张锡亭	李跃进（副）			李文中	杨自强
涿州支行	付世森	袁芳宽	刘新华	王世贤	张伯骧	侯家弟
涿水支行	谷平尧	杨朔辉			金 良（副）	王 斌
雄县支行	李兰涛	刘秉仁			何志年	王旭峰
里县支行	赵玉苍	楚冠东			齐建军	彭宝泽
阜平支行	雷俊杰	吴秀山			张林达	李希军
唐县支行					梁贵芳	王志安
满城县支行					宋齐臣	陈继昌
高阳县支行					王大鹏	陈朝东（副）
邢台中心支行		李天河	任华峰	宋顺凯	卑占增	汪文甫
临城县支行		王朋章			殿运海	郝庆祥
清河县支行		王其山（副）			顾新锐	房福昌
新河县支行		张益华			翟汉方	胡茂泽
临西县支行		张建秀（女）			孙小林	谷秀云（女）
平乡县支行		王永波（副）			陈志平	王双文
广宗县支行		刘广舟			施修义	张文凯
邢台县支行		胡登云			刘银珠	郝一军
威县支行		罗兆众（副）			李恒爽	王化朝
宁晋县支行		申秋山（副）			赵建华	赵瑞君
任县支行		薛庆华			孙壮林	胡志华
隆尧县支行		孔德春			成玉珍	黄增学
内邱县支行		王敬玉			和平良	超文州
柏乡县支行		贾旭昶（副）			陈恒印	赵兴文
巨鹿县支行		谢文钊			路跃洲	王寿君
南和县支行		霍大春			杨二辰	赵大增
南宫市支行		赵俊英	尹兴起	陈振元	李永巨	苏秋喜（女）
沙河市支行		王性祥（副）	赵增喜	张治国	张尽德	裴国华

部分省、市、县级以上六行（一司）行长（经理）名录

黑龙江省

地区	人民银行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	保险公司
阿城市支行	周德维	李杰	王树清	张树荣	白彦珂	王天
呼兰县	苗荫庭	李志江	高恒		冷方	刘洪权
齐齐哈尔市分行	蒋石安	万竞	栾义公	白纯田	富宝林	赵华安
克山县支行	杨振东	张翠兰	李文章	张万书	陈怀英	赵德茂
拜泉县支行	郝建章	侯显忠	张玉才		李国才	梁文义
讷河县支行	刘文才	于洛海	郭绍兴		胡宝坤	姜永海
依安县支行	王德金	王连国	佟伯光	吴志	温学义	明海泉
龙江县支行	王鹤鸣	许库	齐盛华		赵世庆	关铭欣
甘南县支行	朱长喜	王永山	沈汉		汪景桐	罗万春
泰来县支行	徐兆学	张运峰	张玉春		于静波	唐发昌
林甸县支行	王志文	安春林	陆兴泉		陈汇非	杨玉
富裕县支行	陈会一	张成贵	戴景昌		刘学民	刘忠文
克东县支行	刘全富	朱小峰	李学习		刘正彦	王公平
杜蒙自治县支行	常宝清	孙士琪	赵斌		计亚洲	刘俊武
牡丹江市分行	赵常喜	梁作舟	于向忱	薛林	孙福山	于文利
牡丹江市郊区支行			隋永发			
宁安县支行	张贵斌	刘春阳	邱成祥	靳良魁	董启文	罗文斌
海林县支行	冯杰	孙振华	白连成		李德成	田宝林
穆稜县支行	毕良玉	艾洪林	李广林		赵柄义	王青
林口县支行	孙文海	陈国诚	祁立俊		王伟军	杨显秀
虎林县支行	于成忱	李永海	王崇久	肖景华	姜润芝	肖景军
东宁县支行	葛义训	郑祖盛	孟英辉		李道双	房喜奎
绥芬河市支行	王发	王志杰	林景科	孟宪才	伊永斌	吴树森
佳木斯市分行	王瑛	孙国臣	崔树桥	姚志强	张凯文	王守平
佳木斯市郊区支行			王立玉			
桦南县支行	聂圣昌	孙志强	高德玉		付连生	孙成志
桦川县支行	盖国富	王百顺	王荣礼		隋庆云	刘洪志
依兰县支行	刘淑清	高凤玉	吕鹏令		刘德安	胡元力
抚远县支行	高兴武	赵同贵	于长志		李秀远	时德坤（副）
饶河县支行	姜选章	王书俭	姜南章		申忠金	赵永生（副）
汤原县支行	谭宏勋	许国文	李绪汉		武新山	张景祿
宝清县支行	陈素华	孙景福	高忠诚		何春新	夏德庆
同江市支行	张桂林	莆贵源	李振月	王兴臣	于长祿	杨金山
友谊县支行	刘雅琴				程广怀	王福（副）

鹤岗市分行	王连成	庞岳	郭云海	王垂远	冯喜才	徐立范
萝北县支行	刘玉明	康忠海	邵景信		宋子全	黄力群
绥滨县支行	吴国强	陈玉珩	李振生		李长林	张广生
鸡西市分行	王万义	马凤斌	彭永兴	张正华	宋甲文	李广朝
鸡东县支行	张国栋	窦有光	李成会		蔡凤君	胡吉福
双鸭山市分行	母连元	李志和	段景文	高恩洲	景树国	胡长信
集贤县支行	徐国良	徐福才	李春兴		陈贵书	栾德清（副）
七台河市分行	李太镇	董振卿	白景峰	孙清	石焕文	金官赫（副）
勃利县支行	刘方恕	李成业	周德印		曲勃	李焕江
伊春市分行	刘永权	刘忱	景祥清	宫廷	高宗仁	李庆丰
嘉荫县支行	李忠孝	王振业	杨龙		张德全	商洪友
大庆市分行	孙玉学	金衡	何增勋	潘守庚	马斌	马玉和
松花江地区分行	黄永贵	杨楠舟	王加民		刘玉琢	李学伟
双城市支行	姜永胜	侯翼翔	张贵复	邹宗彦	黄如昌	毛一琮
尚志市支行	宋世业	果广君	曹长荣	张健	王宪臣	韩少奇
五常县支行	刘延坤	曲守信	毕广林		何程亮	邢广志
宾县支行	刘雁	李柏青	李占龙		刘忠义	刘铁良（副）
巴彦县支行	王学会	孙文贵	王珠		肖恕	王怀东
木兰县支行	魏友	张艳芬	程继世		王勃	刘文波
通河县支行	冯才	魏学贵（副）	曾昭文		冯玉成	甘元银
延寿县支行	郑祖凤	董延松	张守春		巴庆余	侯封万
方正县支行	孙云庆	魏德明	薛兴衍（副）		尚友	李延年
绥化地区分行	田庆和	李春学	王长臣	龚燕鸣	杨景林	王显生（副）
绥化市支行	王长富	王晓飞	陈有富		李学明	张成才
肇东市支行	刘兆国	李国臣	刘凌云		李恩林	赵庆玉
安达市支行	迟庆山	向朝军	崔光明	刘德浩	刘景扬	杨德清
海伦市支行	王春林	田立明	赵培方		柴立民	王玉侠
青冈县支行	洪长滨	郭跃龙（副）	陈锡武		刘杰	侯华
望奎县支行	郭恒彬	吴继富	刘汉良		张晓春	黄国仁
兰西县支行	王国田	陈德吉	孙贵彬		崔广	金华
肇州县支行	李兴邦	张书东	马生		范兴国	董丛学
肇源县支行	李子才	韩振河（副）	陈文学		刘喜林	王贵臣
明水县支行	苏君廷	贾海生	董建革		沈全珍	曲伟明
庆安县支行	高军龙	王凤珍	赵俊峰		冯志刚	孙玉田（副）
绥化县支行	王希雨（副）	唐士光（副）	刘宝田		王玉珠	赵德新
黑河地区分行	高海峰	陶严复	蔡明悦	曹志勋	姚洪国	黄志强
北安市支行	耿育贤	付连贵	马传显	刘永泰	程志彬	金振生（副）
黑河市支行	宋其友	董志慧	林森		王凤林	刘铁良
五大连池市支行	王凤舸	胡占国	于殿第		于志海	
嫩江县支行	李沫顺	尹玉彬	陈庆龙		董国荣	王殿杰
德都县支行	王维青	卢维志	唱贵友		赵国忠	林长青

逊克县支行	徐荣彬	吕敏祥	周传龙		马汉君	赵立柱（副）
孙吴县支行	山在昌	邸成富	凌振珩		陈永波	崔润成
大兴安岭地区分行	常立田	李俊山		张 德	赵同顺	杨润溥（副）
塔河县支行	范世海	阎志勇			迟玉琢	徐长青
漠河县支行	侯宗亭	孙福泉			刘精凯	冯建科
呼玛县支行	周明跃	姜 仁			刘宝生	李建设
省籍县级市						
富锦市支行	韩 雨	曹青山	王成贵		宋相元	董文有
密山市支行	宋家清	徐宝生	常 海	于 志	叶永新	张大焕
铁力市支行	康 凯	张贵学	张纯仁		李方华	李长富
农垦系统						
农垦中心支行			李兴江（副）		田福奎	
红兴隆支行			白绍林		刘玉成	
友谊支行			尹景复			
建三江支行			景绪泽		张 洁	
宝泉岭支行			常景奎		郝秀舟	
九三支行			权殿清			
连珠山支行					王其顺	
建设银行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支行					黄承志	
铁路专业支行					刘成祥	
龙沙支行					李莆田	
建华支行					孙长胜	
昂昂溪支行					郑佐录	
碾子山支行					刘士安	
牡丹江市第一支行					赵柏春	
第二支行					郭来利	
第三支行					张宏魁	
佳木斯市东风支行					王希武	
友谊路支行					高世彤	
大庆市卧里屯专业支行					丕国申	
龙凤专业支行					杨日新	
让胡路专业支行					杨玉琢	
杏五井专业支行					郑国林	
乘风庄专业支行					方墨德	
马鞍山专业支行					阎占鳌	
伊春市南岔支行					魏树明	
西林支什					陈占林	
新青支行					单明安	
朗乡支行					徐广生	

双鸭山市发电厂专业支行					郎义德	
大兴安岭松岭支行					采清林	
新林支行					路希昆	
呼中支行					党万明	
阿木耳支行					欧长海	
黑河地区双山专业支行					段启文	

部分省、市、县级以上六行（一司）行长（经理）名录

江苏省

地区	人民银行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	保险公司
徐州市分行	王 林	孟庆习	周克勤	韩世颜	于道智	高靖远
铜山县支行	王其铎	郝士敏	徐松波	武绍仁	丁 春	梁 波
新沂市支行	丁景平	藏灿庭	韩 勇	费晓白	庄新民	庄玉佩
丰县支行	李敬信	燕宪振	吕祖勇	周建勋	史孝君	张奉显
沛县支行	陈美华	杨祖玉	叶 久	申维智	章杰生	张敬玲
邳县支行	刘宝善	任载钧	徐党宪	印尧松	冯化明	杜伯彪
睢宁县支行	洪秀琴（女）	陈国梁	魏本信	孙志雄	赵永民	邹 云
徐州郊区支行			杨建平			
常州市分行	薛国梁	任守义	颜正荣	徐柏森	杨肖鸿	薛仁云
武进县支行	金柏椿	龚玲娣（女）	庄生海	王爱生	高文良（副）	施章海
溧阳县支行	马仁忠	王来娣	徐正明	周志芬（女）	梁敬方	沈全才
金坛县支行	吴登保	赵剑保	陈克忠	陈应昌	吴永贤	钱海清
淮阴市分行	吴淳楼	宫联泰	周荣才	高唐书（副）	孙中美	史才干（副）
淮安市支行	杨秀清	程金其	陈先敏	何维武	侯红军	徐万林
宿迁市支行	唐献孔	沈继良	郑斯维	苏 耀	季广华	张惠良
沐阳县支行	章蓁葆	宋兴福	杨立群		王士领	吴维国
泗阳县支行	方学国	王乃龙	叶绍周	吴礼维	姚中之	董振华
洪泽县支行	张 静	穆正金	陈宗扬		陈存文	李学启
盱眙县支行	郁祖丸	叶照贵	杨宗发		李 峰	威尔平
灌南县支行	王树林	丁桂英（女）	李 忠		胡维文	卢若华（副）
金湖县支行	殷定圻	徐也菊	陈素娟（女）		嵇成杰	后歧鸣
涟水县支行	余洪林	余京生	郑家林	张 晓	杨贯章（副）	陈凤昌
泗洪县支行	陈阳田（副）	鲍友英	刘永良		王永棋	高浩林
淮阴县支行	许士才	张寿玉	刁祝华	陈 康	马 谦	尹凤龙
南通市分行	殷德寿	侯 立（副）	卢泰晶	杨文宽（副）	冯 铠	陈 喻
海安县支行	曹云生	宋柏年	吉雍俊	谢龙元	严兴楼	方九田
如皋县支行	单可凌	章 鑫	焦友余	于增和（副）	章振源	吴仁杰
南通县支行	宋维贤	樊 进	洪传贤		倪汉良	刁俊琪（副）
海门县支行	杨晓时	胡国忠	崔云良	祁沫若	沈惠涛	张慎祥
启东县支行	沈 照	孙万兰	蓝汉仁	邢素琴（女、副）	施俊杰（副）	范益昌
南通市金沙支行				葛茂荣		
如东县支行		王能祥	黄学平	李秀祥	蔡炳清	陈石泉
南通市郊区支行			杨 斌			
富民港支行				赵汉宝（副）	沈忠达	

电厂支行					姚慰成	
盐城市分行	束恒长	陈宝林	季超	查克诚	周寿龙	孙多林
响水县支行	程德武	张岩	李峰林		孔凡士	刘怀楚
滨海县支行	潘永康	王德祥	王信仁	李子华	床士瑾	施长友
阜宁县支行	吴有前	吴士洁	周德胜		高瞻	盛洪衍
射阳县支行	沈艾高	姚松	闻锦章	严向春(副)	蔡盛财	刘训超
建湖县支行	唐登彩	邹义泉	曾坚		沈公彬	崔峰
大丰县支行	朱光华	邓采玉(副)	袁存喜	徐汉生(副)	苏明	丁永和
东台县支行	丁贵诚	陈宏庆	包青秋	王振华	何联宝	夏正坤
盐城市城区支行			铁金山			
郊区支行	陈邦来	李德华	吕立桂			杨天长
苏州市分行	马恒源(副)	顾仁民	钱育文	史维成	顾林祥(副)	秦鉴
张家港市支行	周金祥	杨守申	钱楚白	钱建忠	汤尚义	徐根法
常熟市支行	郭德明	陈德明	毛兴元	刘振兴(副)	常武斌	袁惠租
太仓市支行	李桂兴	卫兆麟	杨家铎	沈振民	王毓祥	赵中易
昆山市支行	钱伟基	顾仁彰	周惠华	钱立民	汤剑云	潘佩珍
吴江县支行	姚春泉	陈仲荣	陈慰官	周柏荣	石根寿	刘顺潮
吴县支行	殷建民	顾瑞林	杨鼎美	沈家俊	吴环生	吴锦生
张家港港口支行					余近仁	
常熟电厂支行					常武斌(兼)	
无锡市分行	张荣坤	周子馨	阮杰成	应建德(副)	庄文俊	刘长春
江阴市支行	范治连	张石岑	徐林仁	曹建华	过瑞曾	陆云泉
宜兴市支行	抚鹤祥	金洪运	史科强	吴才清	卞三荣	吴德根
无锡县支行	朱金寿	俞梅芳	胡炳荣	朱家放	胡斌泉	徐仲卿
郊区支行			邓秀毓 (女、副)			陈玲
无锡市利港电厂支行					傅家祥	
镇江市分行	林泽民	邵应佐	张光玉	谢炳林	徐方政	窦达根(副)
丹阳市支行	马志华	张国法(副)	沈开启	王建国	殷翔鸿(副)	王琦
句容县支行	伍长明	戴春林(副)	陈生传	李显泉	赵大才	刘守堂
扬中县支行	梁学忠	潭寅生	杨发根(副)	朱昌林	姚恒之(副)	黄良本
丹徒县支行		林彬(副)	田瑞根	沈其华	史福坤(副)	金万达
润州支行			王广义			
谏壁电厂支行					王成林	
镇江大港支行				刘南和 (办事处)	朱靖平	
连云港市分行	王永斌	贺方勤	陆从汉	李振龙	谷伟才	
赣榆县支行	邱德钧	姚亭昕	徐前立	周昭(副)	胡本奎	
灌云县支行	蒋同林(副)	袁瑞余	贺文超	朱士成	韩发翔	
东海县支行	司立胜	李立珠	樊继龙	王长义(副)	孙汉民	
连云港连云支行			张步伦(副)		高仁成	
云台支行			孙广立			

新海支行			胡传友			
经济开发区支行				王继仁	程巨林	
扬州市分行	周永涛	杨育之	周成德	胡明武	张 瑞	韦在涛
泰州市支行	李正寿	丁冬庆	庞永和（副）	程大庆	张 震	陈振邦
仪征市支行	成卫东	张德喜	沈茨岚（女、副）	熊家林（副）	刘策先	孙开华（副）
兴化市支行	戎 定	周鸿亮	戎德才	陈定秋（副）	吴玉华	刁 荣
江都县支行	李绪成	吴应德	陈叔道	蔡宝琪	张园之（副）	徐业恒
泰兴市支行	肖锡龙	何春生	祝启明	胡润喜（副）	生爱珠	孙建华
泰县支行	缪荣栋	詹学东	顾臻琪	谈建良	闫从恒	刘忠余
高邮县支行	张义琴（女）	郭安南	胡农茂	顾 明	吴怀义	黄 栋
宝应县支行	黄 恺	李仁辉	朱洪发	殷元生（副）	陈春同	王业环
邗江县支行	钟静安	杨宝忠	潘恒恭	崔淡兴	周俊峰	孙鸿玉
江苏油田支行					周 煌（副）	
靖江县支行	薛国良	徐锦海	褚炳祥	朱国荣	周文彪（副）	管祥元
南京市分行	白吉春	钱金良	谢裨厚	曹效天（金陵）	鞠秋荣	高振雄
江宁县支行	谢佑玉（副）	赵林明	王正云	袁德志	陈健生	封传寿
江浦县支行	黄若水	张乃奎	钱序宝		周明信	刘广义
六合县支行	宋振华	徐桐莹（副）	景启增（副）	缪培德	徐钜旺	章德钦（副）
溧水县支行	周思寅	王道生	高亭耀	徐伯华	陈如琴	陈荣泉
高淳县支行	吕连生	周传英（副）	周正明		陈正华	王荣庆
扬子乙烯支行					赵庆余	

部分省、市、县级以上六行（一司）行长（经理）名录

安徽省

地、区、县	人民银行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	保险公司
合肥市中支行						李喜发
肥东县支行	柯文淦	张克义	王德融		王维荣	李平（女）
长丰县支行	武永善	蒋国彬	丁国杰		纪保华	陈正双
肥西县支行	沈树骏	方怀前	李和胜		余维安	王友轩
蚌埠市中支行		李同毓		沈肖芜		吴弼兴
怀远县支行	徐凯华	周维安	刘彦儒		马成渠	叶国顺
固镇县支行	邵兰珍（女）	单 金	崔北烂		吴宪华（女）	方松朝
五河县支行	郑 钊（副）	张祖兰 （女代）	张耀荣	来安骏（副）	贾培迪	黄子无
芜湖市中支行				王静海（副）		凤元勋
芜湖县支行	倪合超	陈加峰			陈修海（副）	王诗贵
繁昌县支行	王家保	孟 为（副）			汪先培	杨成胜
南陵县支行	邓小斐（副）	孔晓铭			陈邵岳	叶庆
淮南市中支行				刘铁（副）	宋立贵	信同生
凤台县支行	史方丰（副）	张宽	童印伯		胡良民	李超
淮北市中支行				赵先晋	刘元行	李芳斋
濉溪县支行	张友连	张子双	马 学	周化勤	曹振香	李子敬
铜陵市中支行		吴宗岱		徐家保		左申祥
铜陵县支行	崔光戟	林远怀			叶荣余	钱叶青
马鞍山市中支行				吕系学	袁道江（副）	史家仁
当涂县支行	隋慎（副）	黄书义		汤大坤	王志民	左秋宁（女）
桐城县支行	杨仲林	缪钧德	夏兴安	陈金山（副）	崔宁	丰友胜
枞阳县支行	胡天弼	赵国祥	周乃荣		方名胜	谢培恩
怀宁县支行	周抱恒	吴广彬	邱立中		孟家财	黄彩祥
潜山县支行	吴子连	罗 列	余松开		汪合明	霍义兰（女）
太湖县支行	石治材	张松球	吴子杰		汪筱满	李吉祥
岳西县支行	方蔚青	储敬贤	操良玉		陈焕发	储德魁
望江县支行	胡 超	孔德俊	汪灿焰（副）	陈兆平（副）	章秀琨	徐子健
宿松县支行	张文径	尹秀英（女）	余朝安	徐国庆（副）	吴继爱（副）	安曙东
歙县支行	吴有根	李富麟	李天云		柳德盛	王厚淳
徽州支行	汪树林	吴善庆	汪渡生		朱甜明	汪永利
黄山支行	占美姣（女）	杨庆槐	宋文金	陈明贵	孙佑荣	
屯溪支行	吴来生	顾学甫（副）	殷全道		陈必铭（副）	程林善
休宁县支行	吴厚华	吴功任	徐文香		李育林	

祁门县支行	高向东	叶玉瑞	余金华		汪正位	江继树
黟县支行	舒志兵	汪庆生（副）	胡纪岚	袁克平	余照坤（副）	徐海明
阜阳地区中支行		程洪禄		殷云飞		任炳南
阜阳县支行	张守信	万士灵	杨印平（副）		郭铁军	郭之光
太和县支行	昂开勇	孙 蹇	孙志安（副）	何 流（副）	程克让	唐 炜
临泉县支行	王化成	姚洪明	代万才	李 敏 （女、副）	尹长俊	高云龙
阜南县支行	武传德	姜永德	吴学亮		张炳仲	宁维华
颖上县支行	闫文彬	靖国保	徐科堂		李三增	孙兰富
蒙城县支行	武玉祥	徐全庆	王效周	肖云然	李华贵	卢洪礼
界首市支行	王保社	蒋玉林	董 智	杨立武	李炳福	吴芳玲（女）
涡阳县支行	马新安	蒋雁波	朱家兴	胡保良	刘福庭	张建华
利辛县支行	张振华	秦 峰（副）	康文浩		刘慈涛	孙维超
亳州支行	杨自立	陈相华	王允昌	张立才	王保安（副）	张进方
滁州支行	周荣洲	李宏武	王树德	朱长伙（副）		曹殿华
来安县支行	杜九林	魏怀山	黄国志（副）		周锦恒	张玉农
全椒县支行	刘树德	武蕴志	曹治圣	李连保 （负责人）	张岱芝 （女副）	金寿安
天长县支行	郑秀财	施宏	吴秉乾	赵树堂	施列祥	王习成
定远县支行	蒋华振	汪德友	杨传模		陈明泉	俞长贵
凤阳县支行	程扶义	孙国京	姜永泰		李明华 （女、副）	姚积金
嘉山县支行	吕发刚	胡云英（女）	锁立金		黄树金	袁 亮
宿县地区中支行				王鸣新	汪训道（副）	李逸平
肖县支行	李庆华	王继善	霍杯仁	李振远	刘云开	陈其坤
宿州支行	傅化运	朱新建	沈瑞祥（副）			朱宏伟
泗县支行	甘秀环	张国藩	王广浩	喻性良（副）	傅长礼	陆光文
山县支行	侯云青	程箴华（代）	郝建明	彭希贤（代）	范随平（副）	翟传谨
灵璧县支行	徐崇明	曹兴胜（副）	李华亭	袁玉喜（副）	谢全健	马青霜
巢湖中支行		胡光荣		吕金莲（女）		张瑞山
巢湖市支行	戴仕平	陈业银	邓泽旺		邵于和（副）	陈金印
无为县支行	朱义泉	金志余	徐国发（副）	庄培喜	侯家良	郝立军
庐江县支行	徐尚辰	胡金生	洪文建	何方起	夏明昂	黄 林
含山县支行	杜锡龙	郎忠谱	高玉友		刘文藻	裴维方
和县支行	谷新海	俞汉章（副）	夏尤仁	司有道（副）	黄晓峰	陶德琴（女）
六安地区中支行				徐 进 （女、副）	蔡英传	杨传德
六安市支行	聂怡琪	兰家模	纪春台			汪传仕
霍邱县支行	朱尚义	李正德	黄乃成（副）	张 刚	赵春华	李昌田
金寨县支行	汪兆祥	姜晨钟	桂大勇	陈 辉	韩吉祥	王成锐
霍山县支行	张洪义	许长儒	石寒冰（副）		马海鸣（副）	周汇川
舒城县支行	张家颐	王伟伟（副）	权伟良	周振东	汪庭益	王文舟

寿县支行	张世飞	段翠莲 (女、副)	葛金学	洪 讯	邱学祥	罗永昌
宣城中支行						程扶善
宣州市支行	曹鸿祥	倪克太	陆马山	郑宗铎	曹忠录	何荣华
郎溪县支行	王士才	陈梧梓	计有铭		王焕礼	夏鸣涛
广德县支行	岳 浩	张荫群	余文广		杨以继	戚德春
宁国县支行	陶令源	程明发	王广荆	金 俊(副)	李德林	任剑虹
泾县支行	吴超群	宋金科	曹云飞	花旭生(副)	方开生(副)	王中伟
绩溪县支行	许家雄	汪欲明	纪光维		胡家维	吴成山
旌德县支行	王家根	黄世鑑	何柳森		刘晓明(副)	朱英华
贵池市支行	张旺敏	董鸿玲(女)	杨 军(副)		潘纪发	方心太
东至县支行	袁孝福	徐启顺	张乾泰		杨后尘	张 俊
青阳县支行	朱哲兰(女)	何志清	王海波		李秉山	严 旭
石台县支行	查晓安	程荣万(女)	刘天锡		王党生	蒋德明
阜杨市支行						梅玉荣
宿县支行			邵体明(副)			朱海斌
太平区支行						黄春保
池州地区支行				洪奕虎(副)	周清初	朱春秀(女)
滁县地区中支行					朱启明	程祚恒
六安县支行			江成俊(副)			陶 略(副)
安庆市支行				刘珍贵		方寿柏
庐州支行				吴祖录		
南陵支行				高华萍 (女、副)		
天都支行				汪黎明(副)		
合肥市郊区			韦皖庆			
合肥铁路专业支行					李腊平 (负责人)	
谢桥煤碳专业支行					吴光华	
阜阳铁路专业支行					胡清石	
宣州铁路专业支行					孙慧林	
宁国水泥厂专业支行					徐守忠	

部分省、市、县级以上六行（一司）行长（经理）名录

江西省

地区	人民银行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	保险公司
赣州地区分行	罗华素	陈运斌	严宾恒		刘建选	王星跃
吉安地区分行	罗开华	曾令琪	吴行仁		邓裕民（副）	蒋伟英
上饶地区分行	安新民	朱哲均	胡永达		陈天才	徐贤珍
抚州地区分行	李明海	丁文斗	李国华		王仁宇	操志华
宜春地区分行	丁国良	徐福元	陈名坚		康健才（副）	何允宗
南昌市分行	王玉清	吴应恩	陈 敏		姜乔生	孙安银
九江市分行	刘庐生	吴学超	刘明廉	乐西华（副）	桂永生	胡之元
鹰潭市分行	马振乐	王双寿	孙根深	万玉良	张兰娣	黄学群
景德镇市分行	卢昌水	吴英泉	朱胜旺	孙海坤	余绳宗	胡同康
新余市分行	肖清河	朱浩坤	金大安	左方根（副）	余树芦（副）	邱本源
萍乡市分行	陈子炎	倪文祥（副）	鲍建安	易 军	孟昭玉	朱继萍
赣州市支行	胡绍荣（副）	蔡运祥	李司美	陈留英	虞志龙（副）	李国良（副）
信丰县支行	仲承福	杨荣林	赖 宝（副）		向承寿	李光远（副）
赣县支行	黄启华	肖继忠	刘仲亮	刘文（副）	巫太强	罗序祥
南康县支行	林传万（副）	黄享生	卢盛烟		陈赣雄（副）	
大余县支行	王正金	朱和荣	严超全（副）		张光远（副）	何光基
上犹县支行	徐始萍	纪华棣	杨人通		张春珍	蔡兴煜（副）
崇义县支行	陈发光	莫春萍	朱礼兰		邱晓荣	李有根
于都县支行	黄和宪	舒财盛	陈家彪		钟义华（副）	邱三发（副）
宁都县支行	涂振华	钟浩亮	黄盛林		郑友华	邱平兴
兴国县支行	胡远春	谢芳椿	邓习基	宋安华（副）	李兴林	陈日能
瑞金县支行	钟运汾	钟 勇	刘修湖（副）		王瑞平（副）	黄火生（副）
石城县支行	黄时祥	邓 诚	张焰祥		王士游	王龙遊（副）
安远县支行	唐茂祥	唐石林	杜富良		魏 芳（副）	李绍昌
寻乌县支行	袁贤根	陈毓儒	邝钦禄（副）		向英荣	杨洪珍（副）
会昌县支行	胡海平	李联芳（副）	李庆明（副）		邱荣富	谢贵生
定南县支行	叶绍安	陈俊展（副）	曾观福			赖明亮（副）

龙南县支行	凌运鹏	刘伟民	吴晓轮			钟伦钰 (副)
全南县支行	范光珍	唐国祥	李大山(副)		刘永森	陈礼元
吉安市支行	胡雪尔(副)	万仁瑞	卞疆	赵木根(副)	尚相文(副)	王松勤
吉安县支行	万伍秀	肖秋成	胡衍润		罗春茂(副)	李德华
吉水县支行	许天康	周久养	陈建国		王富厚	刘冬根
峡江县支行	李初开	伍中杰	罗牛生		李木生(副)	黄茂文
新干县支行	廖润生(副)	邓兴宝	黄金根		熊光中	林明德
永丰县支行	邓耀辉(副)	刘井冈	王演生		温鹤松(副)	李珠根
泰和县支行	谢圣慈	周子仪	谭志明		梁炜	黄金玉
遂川县支行	李华春	张家诚	黄强民		熊建华	叶为荣
万安县支行	肖正椿	蒋诗尤	邱瑞珍		王文智	毛爱民
安福县支行	刘彩娥(副)	徐学初	刘炎玉		尹桂康	陈尧洲
永新县支行	周平桂(副)	刘生树	尹尔华		左惠持	欧阳清龙
莲花县支行	刘忠龙	贺新林	汤秋根		谢友仔	陈景松 (副)
宁冈县支行	刘洪	周建华(副)	熊湘湘		谢武祖(副)	刘拥华
井冈山市支行	梁伍妹	张修红(副)	留嵩		黄启贵	王天华
上饶市支行	黄朗义		骆文英	叶椿荪	李斌	滕华新
上饶县支行	谢联标	刘志新	吴光华		陈少敏(副)	胡望柏 (副)
广丰县支行	周良春	俞大年	徐敏		张梅林	余敦火 (副)
玉山县支行	胡少棠	詹炳前	姚圣兴	胡慎明	吴芳炉(副)	何建华 (副)
横峰县支行	张金根	徐火兴	祝清林		曹水泉(副)	严国柱
铅山县支行	王广宁	程冬生	张顺宝	蔡方正(副)	陈裕胜(副)	危谷雨
弋阳县支行	肖文明	龚信平	黄载贵	王全心(副)	汪生华	周盛河 (副)
万年县支行	蔡雪梅	杨宾枝(副)	黄炎喜		刘志清	陈松林 (副)
德兴市支行	王锡	章建华	余庭全		黄晓峰	潘文炎
婺源县支行	汪乃温	石继昌	余旺根		汪鸿福	王安民 (副)
波阳县支行	许炳南	张安全	吴长根		邹家祥	胡有宗 (副)
余干县支行	张书成	李解生	舒四红(副)		张建明	汤双田
抚州市支行	周兴鼎	吴水龙	杨兴保	付坚	艾胜龙(副)	任星光
临川县支行	何辉光(副)	万高龙	万坤根		饶九江	张德田
南城县支行	蔡建午	胡胜梁	熊木生		徐宏毅	何龙怀
南丰县支行	曾伍祥	吴求昌(副)	张胜旺(副)	吴凤鸣	韩政建	王行德
黎川县支行	饶良玉	左润发	武力星(副)	张裕群(副)	王光跃(副)	陈毅伦 (副)

广昌县支行	陈 剑	管传禹	江永红（副）		黄爱萍（副）	谢元贤（副）
崇仁县支行	曾贡华	邓桃芳	吴欢员	詹东明	戴鹏祥	甘益孙
宜黄县支行	余 江	龚干民	朱 伟		操福荣	管红标
九江市中心支行					黄绪金	
乐安县支行	傅行忠	黄友茂	罗水龙		刘成龙	谢金生
金溪县支行	徐建国	龚谱成	李 华（副）		何锦新（副）	吴多洪
资溪县支行	熊艺林	郭荣才	朱木林		游 勇（副）	吴作力（副）
东乡县支行	乐年旺	游贵发	林常青（副）		李开喜	李贵生
宜春市支行	罗武清	周作琦	帅经松	李玉璋	廖谨忠	李江南（副）
樟树市支行	姜云梅	杨荣祖	陈礼留	边敬霄	陈 胜	胡亚文
宜丰县支行	欧阳卓如	周满阳	朱罗生	冷象成（副）	张志平	罗自东
奉新县支行	周作进	周绪阳	肖天侠		戴树人	宋显信
铜鼓县支行	曾火生	李卫（副）	邱旭冰			张永峰（副）
丰城市支行	雷复鸣	陈根发	张久生	熊尤珍	罗润生	邹水平（副）
上高县支行	胡义铭	涂剑云	严丰厚	邹友兴（副）	李中生	冷员生
高安县支行	傅前锋	王善华	李汝怀	向玖根（副）	陈代憨	陈海珍
万载县支行	王兆元	易来兴	郭克波	徐康庚（副）	刘垂苍	王太平（副）
靖安县支行	邓正莲	舒惠棠	熊伟才		黄必发	喻云光
南昌县支行	邹根水	陈水保	尚豪林		林海平（副）	黄金如
新建县支行	潘兆仁		黄国华		程宗桂	李兆泰
进贤县支行	傅先发	朱长保	余期坤		李自强（副）	徐跃平
安义县支行	杨朝龙	黄伟峰	聂文生		宋灿生（副）	吴帮瑞（副）
庐山市支行	施谷宏	陈小平（副）	殷少卿	张 行	彭 慧（副）	毛守志（副）
九江县支行	何东英（副）	熊书龙	邓见跃		郭本珍（副）	高鹏国
德安县支行	王诗宝	刘玉全	钟弟求	邵春香（副）	宋勤民	白云（副）
永修县支行	孙孟长	熊墨保	涂长义		龚春江	唐厚复
都昌县支行	曹少宁	柴宝金	蒋久春		曹光寿	詹美跃
湖口县支行	吴兴梅	王利民	李火宝		汪仁根	邹金初
彭泽县支行	张平英	曹金妹	张雪柏		时建华（副）	陈福春
武宁县支行	张绪智	王时尧	戴会党（副）		毕可珠	朱传才
修水县支行	傅重义	张敏荣	向晋发		黄肇春	胡民川
瑞昌市支行	彭达贵	李英明	金光洪	张友国（副）	丁国治	傅经勇
星子县支行	郑祖华	肖代琪	周达孝		张冬保	周雍林
贵溪县支行	涂新万	方海水	张武恩（副）		姚周襁	赵魁英

余江县支行	吴守云	彭接峰	陈坤龙（副）		桂芬发	李明星（副）
乐平县支行	程家明	彭广和	夏福盈	袁乐安	石壁鑫	洪秀余
浮梁县支行	宋建成	曾国华	马保善		周富保（副）	罗光炜
分宜县支行	朱小龙	肖日恒	黄罗士	黄罗士（副）	袁武生（副）	黄使雅

部分省、市、县级以上六行（一司）行长（经理）名录

浙江省

地区	人民银行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	保险公司
杭州市分行	章 沛	刘启樊	吴鸟春	王滨南	吴福东	陈志传
富阳县支行	何金奎	王志雄	金志根	周海龙	戴劲松	周 烈
余杭县支行	郭家钧	应家柳	顾子勤	曹伟法	汪民仙	周寿申
萧山市支行	杨许尧	夏张海	金救祖（副）	程秀良（副）	王炎章	吕伯成
临安县支行	章民主	陈玖玖（女）	陆文宣	潘仁华（副）	张家驹	陈建明
桐庐县支行	臧焕华	林金禄	张光华	李善华	沃德来（副）	丁国兴
建德县支行	赵建国	许志良（副）	朱建民（副）		郑金富	张秀清
淳安县支行	洪根生	程和贤（副）	胡国鸿		刘晓华	陈东阳
温州市分行	应健雄	颜承础	郑渭尧	叶 征	张云龙（副）	徐岩巧
瓯海县支行	吉 明	应国光	钱绍珊		江涣成	余崇宣
乐清县支行	谢庆业	连振泉	沈惠润	卢明顺	葛秀荣	吴呈云
永嘉县支行	滕 敏	胡建秋	厉圣访		郑钦标	袁立绍
泰顺县支行	夏念祖	林家松	章德富		林 刚	陈道乡
瑞安市支行	李传兴（副）	施光信	金生弟	陈寿清	胡麟永	鲍锦虎（副）
文成县支行		林树益（副）	赵和平		吴学望	叶志远
苍南县支行		胡晓光（副）	陈岳清		黄明高	王思妙
平阳县支行		蔡灵跃	徐宪他		陈长江	朱中巧（副）
洞头县支行			蔡宗美（副）		许诸攀（副）	
嘉兴市分行	朱金海	计瑞祥	叶忠书	陈惠忠	潘音生	高习文
海宁市支行	朱静远（女、副）	刘征祥	徐一鸣	蒋锦堂	江宝桐	沈进权
嘉善县支行	王中佳	宋 斌	蒋好棣		朱康雄	唐恂如
平湖县支行	林 健	陆伟华	顾大雄		林仑观（女）	宋天泰
海盐县支行	戚志成	陈海平（女）	胡志刚（副）	周金明（副）	黄征	封炳兴
桐乡县支行	吴 泓（副）	苏传发	陆金权	姚 淳（副）	王旭如	叶爱清
绍兴市分行	谢有才	任学义	何国财	金祖荣（副）	周建龙	何六定
诸暨市支行	楼启甫	姚柏林	郦大芳	邱巨益	杨士焕	孙高忠
嵊县支行	应柏荣	应顺华	陈华志	章月法	俞王程	裘性耀
上虞县支行	未光德	石建萍（女）	许茂孝	何兴祥	王春海	韩天德
新昌县支行	胡祖校	金林华	吕全旺	吕秀珍（女、副）	陈乃光	陈祝平
绍兴县支行	陈柏寿		赵志芳		吴高钢	王汉行
金华市分行	周有烈	蒋锡云	黄家贤（副）	裘愉鐸（副）	吴希明	张如文
兰溪市支行	殷兴山	郭建平	盛有云	徐士根	汪致敬	朱守中（副）
义乌市支行	王锦煜（副）	缪尔康	楼琦进	赵永顺（副）	汤镜清	冯贤忠

东阳市支行	戚生利（副）	张培洪	陈雪椒		吴志根	郭泉根
永康县支行	吕子平	田万联	林稼生		胡德兴	陈进福
武义县支行	徐福超	王金明	王振瑶		董伟军	王成俊
浦江县支行	蒋兴志	张根水	楼基贤		郑礼正	楼永善
磐安县支行	吴炳和	卢礼仁	陈宝仙（女、副）		陈绍福	陈桂宝（副）
金华县支行		钮元生	陈雪芳		周乾坤	陈圭南
衢州市分行	陈志高	陈继森	冯照华	郑继鸣	罗吉华	郑廷真
江山市支行	郑培贵	林亮（副）	王厚恭	朱炬光	周存诗	朱崇和
龙游县支行	徐渭源	陈兆水	何渭贤		邵为民（副）	黄炜
常山县支行	王贤发	童安吉	刘金祥		陈彦翕	倪一明
开化县支行	曾生田	郑胃清	程建会		赖石来	余荣真
衢县支行			张皓		庄严	郑剑波
丽水地区分行	王克隼	应庚耀	陈志明		张抗松	潘连忠
缙云县支行	俞献德	陈高健	沈设诊		吕东荪	麻毅民
青田县支行	倪小宝	王健（副）	吴恭呈	陈建雄	陈海友	张铁舫
云和县支行	林千里（副）	徐晓伟（副）	王存云		吴子设	徐斌
景宁县支行	毛荣耀	胡文山	吴大凯		鲍献忠	叶有奇
龙泉市支行	蔡显炳	吴寿媛（女）	瞿康西		楼小雄	蒋云海
遂昌县支行	杨必发	程慧君（女、副）	项国新		葛鸿根	吴晓赞（副）
松阳县支行	俞慰家	胡仁义	罗匡华		吴建军	王振军
庆元县支行		徐玲（女）	沈剑青		姚雄武（副）	张新强
丽水市支行		朱学康	叶海南（副）	周樟德（副）	陈开源	
台州地区分行	郭曾福	姚正设	奚金松		何希瑛（女）	江万水
临海市支行	姚志明	李黎明	蒋明丰	施克林	陈爱民	
黄岩市支行	王贵墉	许云保	梁建刚	杨克跃	李普友	钟法林
椒江市支行	蔡明亮	金兆瑞	金云斌	汪涛（副）	张玉才	王速箭
温岭县支行	叶德寿	郑梅秋	张春桂	袁新民	林禄东	邬云银
玉环县支行	姚土清	潘雅仙（女）	苏庆富	林增玉	李国光	罗才德（副）
仙居县支行	李树发	李勤俭	盛江昌		朱宣德	徐润印
天台县支行	蔡国玲（女）	朱李益	葛友枢		赵达明（副）	陈再浩
三门县支行	李忠广	张抗	卢美宝		鲍利民	黄云福
舟山市分行	邱承尧	吴振福	胡远尉	包于仁	邵和淑（女）	顾书培
普陀区支行	法志刚	陆昌奇	陈体伟		陈小国	胡宇伦
岱山县支行	钟茂灿	余德富	叶善海	徐启凡	刘成立	伊锦泉（副）
嵊泗县支行	蒋竟成	张群力	陆央华		余金福	忻新玉（副）
沈家门支行				郭型权		
湖州市分行	郭祖仪	周柏祥	黄国忠	夏莲英（女）	赵德沛	缪仲余
德清县支行	钱颀飞	胡镜初	姚志成	施海森（副）	费麟源	杨培发
长兴县支行	计树蒙	徐曼芳（女）	徐雪程		秦晓莺（女、副）	朱顺华

安吉县支行	赵云中	李贤凤(女、副)	杨俊峰		朱伯岩	楼国祥
定海区支行		许维华	陈永康		陈强(副)	
宁波市分行			张池鳌			
余姚市支行	毛金富	邬松盛	孙周金	黄开建	周同珍	洪秀玲(女)
慈溪市支行	顾炎	史美泉	劳加威	胡仁乾	潘周荣	叶长茂
奉化市支行	曹世祥	陈康年	刘国标	周敏慧(女)	胡鹏飞	郑建刚
鄞县支行	严惠芳	朱仁良	施武龙	俞凤英(女)	水长	金永明
宁深县支行	胡祖望	林兆卿	张叶芝		杨大荣	徐光强
象山县支行	翁承浓	石生根	骆朝根		金技能(副)	陈永福
开发区支行	王志伟	励国荃	汤中山		胡建明(副)	石军(女、副)

部分省、市、县级以上六行（一司）行长（经理）名录

四川省

地区	人民银行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	保险公司
重庆市分行	何碌为	蒋心仁	牟森万		解红兵（副）	叶明惠（女）
巴县支行	黄学和（副）	杨兴才	邹凯成		韩启泽	朱恩华 （科长主持工作）
永川县支行	覃邦华	丁英锐（副）	王远禄	宋光厚	胡子房	张玉龙
江津县支行	何克仁	罗熙荣（副）	李永降	王天福（副）	魏冶祥	田景坤
合川县支行	张开烈	王安邦	李廷柱	张明理	王以德	熊孝中
长寿县支行	陈伯中	杨柳青	罗廉政		李传学	向锡忠
成都市分行	韩平（女、代）	杨烈纯	于怀志	韦民骐	石琦义	洪文隆
温江县支行	易登明	周长金	姚天兰		李小平	岳广志
彭县支行	王兴成	唐述明	胡青年		戴延喻	莫元德
大邑县支行	周永琪	田大彬	郑家泽		傅志祥	夏明蓉（女）
邛崃县支行	刘凡光	张光良	徐文会		欧之祥	刘永华（女）
都江堰市支行	秦少伟	王书平	李桂君	李志成（副）	杨明清	张禄富
蒲江县支行	陈志勇	周筱林（副）	王甫信		曹乃良	龙济均
双流县支行	且大麟	陈述贤	万远明		丁凡	杨启超
崇庆县支行	傅子清	吴永文	易伦春		祝永丰	周成文
新都县支行	罗进文（女）	彭国彬	李光华		陈明远	石光舜
新津县支行	张文海	曾旭东	张明茂		郭斯年	何远富
郫县支行	邱志祥	陈树贵	张勇竹		王友春	叶兴全
金堂县支行	杨宗富	黄忠智	周大元		刘朝先	夏位鉴
自贡市分行	张富生	黄永超	邹光力	曹均胜	王富海	邱帮铭
富顺县支行	杨荣伟	文光灿	邓宏	许伯健（副）	牛志光	侯志军（副）
荣县支行	温富权	周上伦	刘文斗		杨庭刚	吴玉文
攀枝花市分行	田忠发	刘绍克	郭泉	马安民（副）	王全中	张玉全
米易县支行	黄进	陈世先	冯日新		罗思才	范达惠
泸州市分行	周皓	龙银光（副）	余飞荣	陈锋	张茂槐	王代煜
合江县支行	向守富	胡勇	靳福伦	喻文六（女、副）	吴振涛	唐友成
古蔺县支行	王春仁	赵建（女）	罗永思		赵世彬	王显富
纳溪县支行	周荣华	刘延伯	刘谋超	车福强（副）	马永芳（女、副）	谢志强（副）
泸县支行	沈志刚（副）	谭世中	杨必光		罗庆贵	申勇
叙永县支行	陈纪本	杨国芬（女、副）	荣元祥（副）		岳观友	吴永栋

乐山市分行	张绍华	李新春	刘开郁	熊健康（副）	余先智	潘运新
犍为县支行	何安石	李林发	周德明		范荣方	鲁道银
峨眉山市支行	张明亮	朱雪纯（女）	童红元	张学文	张宗惠（女）	杨明俊（副）
仁寿县支行	曾茂儒	曾紫光	夏祖志		叶学伦	熊治文
井研县支行	潘佳富	杨玉春	程卓文		李登林（副）	陈茂儒（副）
洪雅县支行	王志愚	高 科	李 军		谢志夫（副）	杨福钊（副）
彭山县支行	杨忠祥	余开明	向安儒		梁四军（副）	张 波
青神县支行	徐建荣	曾慈元	韩加云		钟树华	张仲文
夹江县支行	徐栖华	杨成元	徐光荣		李德珍	黄德才（副）
眉山县支行	王德荣	汪再兴	王树涛	何万明（副）	高步国	王章贵（副）
峨边县支行	贾德利	薛加副	王升明		祝国杰	何国祥
内江市分行	刘 飞	蔡汉初	余昌福	孙德厚	陈兆棠	胡永才（副）
威远县支行	周广明	腾世平（副）	曾恕忠		何正体	官树成（副）
简阳县支行	曾兴明	李元璋	周惠生		徐成书	
安岳县支行	王政文	方 文（副）	谢贻厚		程英才	陈义航
乐至县支行	倪汉邦	雷光华	傅运中		杨绍泽	杨光华
隆昌县支行	刘定江	陈孝耕（女）	刘家珍		耿轰贵	彭 铭
资中县支行	秦光坤	杨文银	卢瑞华		刘忠之	刘吉平
资阳县支行	曹 刚	周 猷（副）	邓元明	张颂宜（副）	李世杰	冯元忠
德阳市分行	张录金（女）	赵令愚	张发钧	梅太聪	张 勇	唐茂全
中江县支行	李双隆	寥世安	江任兴	杨运贵	谭 浩	李隆志
绵竹县支行	黄国材	徐吉林	马清泉	刘德松	钟世荣	方俊杰
什邡县支行	曾秀琼（女）	周国斌	张泽民	张友德	卢 生	廖新忠
广汉市支行	李有成	范世泉	杨元嘉	尹华升	李 琪（女）	张元诚
绵阳市分行	涂炯暉	张林根	房明德	侯延忠	蒋太安	张国林
三台县支行	黄荣广	杨继林	苏培德		张大兴	刘关键
安县支行	段辉良	张进田	雷文雪		许光守	向太光
盐亭县支行	顾体富	陈元银	李新福		杨均儒（副）	范中和
梓潼县支行	杨安荣	贾志华	曹大君		陈玉	李 凯
江油市支行	岳永声	杨全富	方德茂	邹端福	薛国栋（副）	吕克泉
平武县支行	钟 智	江源浩	李宗武（副）		王金荣（副）	李忠林
广元市分行	高景轩	张玉贵		王 勇	唐祯孝（副）	刘顺林
剑阁县支行	李世安	刘守刚	何子美		张大明	母安生
苍溪县支行	牟浩如	付建和（副）	陈仁全		黄国康	熊应荣
青川县支行	刘文富	黄年铸	董长贵		王德明	董仕军（副）
旺苍县支行	杨永武	王应吉	宋华先		张明刚	李素芳
遂宁市分行	杨 荣	古昌方	全贵松	孙善武	许一县（副）	姚重亮
射洪县支行	岳良栋	李延槐	陈祥林		刘高生	王仲剑（副）
蓬溪县支行	余安科	杨顺普	蒋光文		刘德广	王慎宇（副）
南充地区分行	杨刚才	李兴东	陈德厚	刘余诚	杨明清	赵国佐
营山县支行	罗南辉	周晓保	李小康		李新国	冯健康（副）

南充县支行	陈继光	朱成明	曹典寿		胡家全	吴光畅
南部县支行	叶祥金	赵成银	侯炳清		张皓东	李素芳（女）
广安县支行	唐邦余	蒋德贵	胡安荣		袁学富	唐奇忠
西充县支行	安必胜	李平方	青大常		何培根	许玉华
仪陇县支行	黄仕恒	刘忠敏	刘碧江		赵德胜	罗成涛（副）
阆中县支行	彭以清	李宗超	雷丹	冯恩财	陈开金	夏元木
岳池县支行	刘继福	杨耀志（副）	彭代辉		杜宗全	张礼安
武胜县支行	傅作勇	肖贵明	陈弟海		王朝文	郑伯成
华市支行	朱心高	蒋天高	吴开平		李盛远（副）	苏理志
蓬安县支行	卢开德	陈文德	陈自力		马正春	周长寿
达县地区分行	何治祥	郑菁（女）	黄锦江	周述尧	周元庸	贾兴本
通江县支行	吴光昕	任雪如	王万发		池培善	蒋卫东
南江县支行	石友蛟	冯玉洋	何长祥		杨德忠	石斌德（副）
巴中县支行	李恭敬	孙耀光	张文兴		陈文祥	李振康
平昌县支行	周尚平	蔡祖辉	王双业		向玉白	袁正杰
达县支行	陈先兆	刘双全	方光友		吴锋（副）	潘传富
渠县支行	郭洪选	刘华安	严亨杰		李海富（副）	何世庆
大竹县支行	余烈全	蒲鹏程	罗本富	蒋志明	何庆一	陈再厚
开江县支行	刘广学	王方维	沈昌亮		唐德全	刘勇
宣汉县支行	吴国茂	安德成	罗永国		任登奎	桂福民
万源县支行	李明月（副）	陈益兴	陈仕平		申在信	孙平显
白沙工农区支行	李良泽	潘先强	李有建		程先国	李耀余
邻水县支行	王兴毅	周世玲（女）	姜安明		侯国伟	冯铁船
万县地区分行	武声明	张桂林	徐其玺	苏怀民	胡述祥（副）	向德林
万县支行	谢长华	李永春	李恢仁		刘学德（副）	骆大沧
开县支行	刘仕良	陈明柱	王中华		管洪章（副）	袁德选
忠县支行	梁志飞	周必康（副）	黄玉权		闫德怀（副）	张光永
梁平县支行	龚德平	陈岳军（女）	王克俭	刘发林（副）	虞成万	周生贵
云阳县支行	郭宪	伍巨伯	唐永先		王毅（副）	王景云（女）
奉节县支行	刘国光	陈季明	陈明俊		马振武	修宗宏
巫山县支行	何苹（女）	贾洪映	方发庆		欧隆恩	潘世玖
巫溪县支行	甘承学	崔友轮	孙树芳		陈代云	张怀志（副）
城口县支行	刘建远	滕远松（副）	兰少华		王克明	苏宪熬
涪陵地区分行	孙良材	何宗贤	谭克胜	蔡祥礼	董家孝	余学池
丰都县支行	李文新	何志海	李运光		张晓江	余光文
南川县支行	袁隆全	郑清元	陈福海		刘帮国	王子民
垫江县支行	杨庆权	张邦国	陈桂廷		邹喜才	黄泽明
武隆县支行	李万华	田景仁	杨忠举		余开华	张德仿
宜宾地区分行	李蜀	唐元继	林及智	况利成	王成建	古家华
宜宾市支行	罗家煌（副）	李全成	陈炳如		肖振华	雷德华
宜宾县支行	刘慕昭	郭晓淮	李清良		万大文	刘运火

南溪县支行	蒋仕成	王初成	徐选森		李正清	赵世权
江安县支行	郭玉群（女）	录小林（副）	杨太明		欧德芳	龙新泉
长宁县支行	胥华请	陈富英（女）	王继云		刘厚元	潘祖泉
高县支行	丁华澄（副）	袁书清（副）	陈星海		廖学兵	沈才辉（副）
筠连县支行	李恭华	罗家伟	魏晓鹤	苏良寿（副）	黄述强	陈远访
珙县支行	曾令章	邹景谷	郑其书		李芳林（副）	方明光
雅安地区分行	罗贤富	何亚琼（女）	曹汝元		陈宗福	杨定荣
雅安市支行	史炳秦	李元清	王永汉			王黎明（副）
名山县支行	赵兵	秦忠林	高树才		邹明富	庞开信
荣经县支行	刘立勋（副）	李开宏	陈德华		王富梁	吴祥邠
石棉县支行	周明良	陈忠志	张良才		周吉金	羊锡成（副）
汉源县支行	王定元	王荣昌	向阳		李桂才	郑德友
黔江地区分行	张远国（副）	张宗孝（副）	刘丛生		崔永昌	费文礼
石柱县支行	张重民（副）	曾永芳（女）	李方生		谭茂坤	秦平（女）
彭水县支行	彭正学	廖寿明	度文祥		刘恩远	张德军（副）
酉阳县支行	喻柏遂	邓敦贵（副）	陈茂盛		黄国尧	储维佩
秀山县支行	胡永寿	邹礼庭	杨光洲		余国洞	罗时高（副）
甘孜州分行	益西曲珍（女）		彭海全			杨德富
炉霍县支行	孙伟（负责人）		刘忠		黄寿炳（副）	
阿坝州分行	甲她妹（女）		汤明忠		张永明	周全
汶川县支行	赵林（副）		肖永见		余映旭	周佑龙
南坪县支行	何玉常（副）		孙明君		赵全寿（副）	唐丹杰
凉山州分行	郭光辉		阿卓哈布		薄堃坛	郭富科
昭觉县支行	朱燕凌		黄继凯		张正国（副）	宋祖元
会理县支行	徐显碧（女副）		邓志明		程庆林（副）	高怀和
广元市支行		罗书银	吴让揖			
江北县支行		毛尚品	秦荣祥		刘荣萱	晏贤仕
璧山县支行		谢财富	戴家驹		曾维建	张佑华
铜梁县支行		王发森	周先明		张仁权	杨学文（副）
大足县支行		官兴仁	吴泽真	王华	叶子加	杨光茂
荣昌县支行		汤洪顺	何光勤		刘祚军	胡廷江（副）
潼南县支行		陈德昌	李崇辉		唐其模	吉茂怀
金口河支行		熊光荣			方英全	
丹棱县支行		唐国儒	李成修		李祖泉（副）	吴佐文
马边县支行		李云	黄德惠		郑勇智（副）	
沐川县支行		廖学伟（副）	刘光富		彭保华	周传文
北川县支行		郭全章	张顺村		李寿春	崔均发（副）
科学城支行		王天玉				
万县市支行		白厚勤	徐克森			
涪陵市支行		刘有伦	杨志刚		邓杰	邹建水
屏山县支行		王朝贵	田国君		翁帮州（副）	张文华

兴文县支行		官选忻	仁光旭		李传辉	冯地培（副）
南充市支行		刘纯华	孙自立		王家新	何顺民
芦山县支行		祝文康			张绍宣	
天全县支行		张晓敏（副）	杨雅莉（女）		高明远（副）	彭全华
宝兴县支行		余永华（副）	林运满		吴锡昌	王万泽（副）
荥江县支行		胡国炼	李祥元		梅秀彭	李恩寿
盐边县支行			邱祥拥		鄢麟	熊明
黔江县支行			张长庆			陈藏荣（女）
达县市支行			岳安成			张福德
马尔康县支行			唐正兴			
红原县支行			足加		胡宗培（副）	
阿坝县支行			蒋聪		杨坚志（副）	
若尔盖县支行			严本（副）		林木她（女）	
黑水县支行			王德坤		郑安平	
松潘县支行			魏厚全（副）		刘家财	
理县支行			焦国如		卫吉成	
小金县支行			吴世德		马文学	
金川县支行			彭英美（女）		黄道如	
壤塘县支行			周发春			
茂县支行			徐成泰		肖前荣	
康定县支行			袁正伟			
五通桥支行				姚铁鹰	杨俊全	
甘孜县支行			姜显武（副）		张良贵（副）	
新龙县支行			高远成（副）		余书全（负责人）	
白玉县支行			程崇源		徐大明（副）	
德格县支行			高永成（副）		戴洪安	
石渠县支行			王基烈		杨家茂（副）	
色达县支行			吉仁（副）		郑贤（副）	
泸定县支行			何清安		罗忠彬	熊光伦（副）
丹巴县支行			王志强		白益民	
九龙县支行			吴永亮（副）		白羽（副）	
雅江县支行			李春光		吕瑞国（副）	
道孚县支行			王国清		蒋忠明（副）	
理塘县支行			严正良（副）		何国良	
巴塘县支行			罗广贵		杨苏芬（女、副）	
乡城县支行			格拉阿佐		李荣生（副）	
稻城县支行			谭绍清		杨德科（负责人）	
得荣县支行			张安林（副）		许永清	
西昌市支行			杨秀炳		王远东	陈爱武（女）

甘洛县支行			马素英（女）		罗德明	
雷波县支行			贾忠荣		彭 强（副）	
宁南县支行			王敬国		郝 俊（副）	李松叶（副）
会东县支行			禄德银		吴国伟（副）	
德昌县支行			欧阳明		李玉华	牟永华
美姑县支行			曲比柱尔		蒋元荣	
金阳县支行			车元昌		李忠泉	
布拖县支行			张大鹏		陈顺用（副）	
普格县支行			沙马木枝		蔡雪明	王 亮（副）
喜德县支行			莫洛阿拉子		刘福安	郭正宏
越西县支行			邹大庆		王永孝	
盐源县支行			马歪都		傅绍礼（副）	张文勇
冕宁县支行			罗明开（副）		陈 洪	鲁巴且（副）
木里藏族自治县支行			吴永杰		程万荣	
万县市支行					骆永庆（副）	文傅经
甘孜州支行					李文隆	
渡口支行					娄国庆	
二滩支行					曾 成（副）	
河门口支行					周正富	
瓜子坪支行					凌 勇	
曹永渡支行					左先纯	
沙湾支行					杨成明	
铜街子支行					白均平（副）	
龙泉支行					倪集昌	
清白江支行					于希之	
内江县支行						范嗣万

部分省、市、县级以上六行（一司）行长（经理）名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

地区	人民银行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	保险公司
南宁地区中支行	马德良	钟 震	刘 永		张 彪	魏景春
邕宁县支行	韦柱桓	黄武宣	董树武	苏汉雄	韦俊锋	杨益珍
武鸣县支行	方烈显		邓子超		李瑞武	潘茂宗
宾阳县支行	苏用彪	韦志辉	黄耀辉		吴乃清（副）	黄文强
横县支行	吕汝岑	陆忠恒	耿永森	黄申宗	石磷辉（副）	兰永昌
上林县支行	覃 英	郑文扬	蓝明浩		覃大荣（副）	肖立汉
马山县支行	樊茂堂		黄建圣		覃志东	
龙州县支行	何江南（副）	农文卿	袁满廉		罗居奎	何英联
崇左县支行	梁贤恩	彭品光	蔡吾生		黄体生	谈世光
扶绥县支行	严财照	周贵洪	潘继宁		潘德政（副）	王光期
天等县支行	陆建忠		张普星		农精忠（副）	农京纯
宁明县支行	胡炳杰	李增林	农浩繁		王汉功（副）	王炳华
大新县支行	许有权	闭振华	何德荣		马大显（副）	赵佳单
隆安县支行	吴国明		周富升		陆进隆（副）	马加健
凭祥市支行	蒙省彪	韦杏枝	梁东朋		农绍球	
百色中支行	谭定显	陈文杰	杨叶轩		韦月亮	冯世海
百色市支行	农永康	罗汉科	莫启宽（副）		全永坚	黄壬有
田东县支行	滕光好	黄保城	黄寿建		覃生勇	韦恒崇
田阳县支行	傅继生	唐锦屏	黎民斌		韦金刚	
田林县支行	岑绳祖	梁玉瑞	刘夏生		黄春兴（副）	
那坡县支行	黄庆海		黄卫平		吴树敏	
平果县支行	谭继勋		农经平	陈航东	黄义宽	
凌云县支行	吴福年		覃永式		黄大波	
乐业县支行	林先斌（副）	邹德邦	陈庆石		谭若华（副）	
隆林县支行	黄朝远	李均就	何宁康		韦汉胜	
西林县支行	陈桂华	农运川	梁少将		陆天然	
德保县支行	何承高（副）	沈开导	岑英晏		汤溢洪（副）	杨昭护
靖西县支行	杨中彪		许建伟		李如平	黄国天
桂林地区中支行	陈功印	肖德民	罗 宇	胡文忠	王锦华	姜核秘
临桂县支行	赵社生	李继德	苏如仁		石廷华	严泳球
阳朔县支行	诸丽芳	黎承荣	李玉群	张 健	莫俊峰（副）	周凤兴
兴安县支行	李 德		蒋纯益	赵受益	尤克美	袁德勋
永福县支行	王敬稷	林正云	林周清		张治珍	唐广华

灌阳县支行	唐媛玲	何嗣盛	蒋超		蒋林杨(副)	
全州县支行	邓以煜	蒋运富	王纯发		熊孝良	
灵川县支行	阳洪达	龚林洗	秦仁喜		莫才茶(副)	
龙胜县支行	梁仁均	李泽辛	吴恒		姚金富	
资源县支行	唐虎珍(副)	陈金	毛日生		刘文阶	
平乐县支行	张玉群		潘敬芳		廖新建	陶森然
荔浦县支行	范良才	蒋全荣	詹益斌	刘瑚邦	张继义	王荣清
恭城县支行	张廷裕	林桂英	朱远兴		陈坤扬	卢强
钦州地区中支行	卢远光	王宗达	黎立义	庞国栋	谭惠笨	黄敏英
钦州市支行	黄伍		杨超志			孙永宽
浦北县支行	吴长嘉	岑蔚衡	罗文桂		戚暗华	翁振辉
灵山县支行	叶枝佐		张乃松		宁友梅	
防城县支行	巫嵩贵	林光辉	巫坚山	林歧春	王其标	吴朝积
上思县支行	王忠强		周学海		何显茂(副)	
防城港区支行	吴谋林		彭柏祥		陈家荣(副)	
北海支行	徐进修		林文威	陈大梅	蔡铁儒	蔡通
合浦县支行	莫昭铃	徐莲芳	罗远鹤		陈钦发	刘全信
柳州地区中支行	杨德轼		肖田生	曾瑞麟	彭燕群	封济侠
柳江县支行	高旭明		韦文广		曾润祥(副)	
柳城县支行	唐立兴	周绍文	胡汉斌		覃宝琴	杨木房
忻城县支行	张步高	谭肇天	兰尚春		卢振良	兰振扬
融水县支行	李积才		郑兄龙		蒙记光(副)	黄关保
武宣县支行	覃国豪	何玉秀	梁士升			韦炳胜
象州县支行	何高荣	黄经华	覃寿	林名生	韦中成	
来宾县支行	黄礼奎	黄焕球	黎新德		邓宏高(副)	覃树雄
融安县支行	杨冠畴	覃汉林	董引华		黄风	
三江县支行	邱光耀	伦裕成	曹振荣		何顺成(副)	周颂平
鹿寨县支行	陈东敦		李宏熙(副)		陈远亮(副)	
金秀县支行	覃昭琪(副)	陈汉生	莫营金(副)		麦浩恩	
合山县支行	冯贻壮(副)		李世新		莫树高	罗文芳
梧州地区中支行	黄福国	陈廷扬	周发标	李文鑫	林振福	
苍梧县支行	陈壮荣	黄绪业	林旭园		吕崇武	吴明安
藤县支行	蒙中信	钟锋	苏尚藹		陈月生(副)	刘国兴
岑溪县支行	张保兴		李海华	黄秀东	张强	曾勇
蒙山县支行	罗万葵	李昭尚	曾祥云		梁汉涛	杨雄华
富川县支行	序镜钧(副)		张天德		毛庭喜	
钟山县支行	陈雨才	王永健	邱身书(副)		张开棱	甘传干
贺县支行	陈宝辉	陈远宏	李泉光	刘克辉	彭辉	
昭平县支行	林兴势	潘胜贤	岑朝明		周政佐	毛子超

河池地区中支行	向文全	乃恩隆	罗学范 (副)		蒋登祚	李镛声
宜山县支行	兰荣强	谢彩昌	吴兰贵		韦炳梧	
罗城县支行	雷玉长	钟焕卿	谢蓓林		施绍刚(副)	黄安重
环江县支行	罗东军(副)	高匡权	潘景堂		莫少怀(副)	谭任助
南丹县支行	张振林	覃学选	石志杰		余德崇(副)	赖曾焕
天峨县支行	黄兆鹏	韦庆明	邓应山		赵德让(副)	莫丹勋
凤山县支行	曾积玲(副)	朱应堂	韦努科		林兆松(副)	
东兰县支行	徐峰(副)	黄正标			梁福笔(副)	孙家甫
巴马县支行	王吉登	黄多福	韦明康		黄仲儒(副)	
都安县支行	潘家寿	右有荣	兰衍吉		罗妙然(副)	兰健梅
大化县支行	韦荣宗(副)				韦固坚	韦建珍
玉林地区中支行	杨庆南	刘祥尤	梁用浩	罗世材	刘训才	
玉林市支行	李汉波	欧喜南	彭沛西		胡赞森	梁昌明
容县支行	黎伟然	李子炯	申东健	陈俊志	莫家平	彭熙和
桂平县支行	陈庆森	黄桂强	苏尚尉	吴勇鹏	刘浩译	梁家荣
平南县支行	陈悦兴	梁立新	梁俊		黎石金(副)	陈伯辉
北流县支行	缪新光	何瑞岩	李江章		宋德新	丘健
陆川县支行	吴耿岳	庞官龙	吴元才		吕院锋(副)	陈凤慧
博白县支行	江业安		朱裕		李开文	梁汉贤
贵港市支行	张振通	陈绍桓	谢坚如	黎允德	江超勇	张善武
北海市支行		吴文元				
南宁市支行		雷时刚	孙瑞璋			
桂林市支行		李昌文				
梧州市支行		梁肇昌	文宇枚			
河池市支行			韦天旺			
金城江支行				赵集中		
大厂					谭娅莉	
柳州铁道专业支行					文家坚	
南宁铁道专业支行					陈仕岳(副)	
岩水电站专业支行					黄湘尤(副)	

中国人民银行纪念币发行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发行日期	面值/枚数	主要图案		材质	直径毫米	色泽	发行范围
				正面	背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五周年	1984.10.1	一元/三	国徽、天安门广场及礼花	1.华表和松树、仙鹤、长城、组成象征祖国万岁的图案 2.汉、蒙、藏、维、高山族人为形象组成的象征民族团结的图案 3.毛泽东等领导同志1949年10月1日在天安门城楼上举行开国大典图案	铜镍合金	30	银白色	全国
2	西藏自治区成立二十周年	1985.9.1	一元/一	国徽	布达拉宫	铜镍合金	30	银白色	主要在西藏自治区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三十周年	1985.1.1	一元/一	新疆人民会堂	丰收图	铜镍合金	30	银白色	主要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	国际和平年	1986.9.20	一元/一	国徽	和平雕像“少女像”	铜镍合金	30	银白色	全国
5	内蒙古自治区成立四十周年	1987.7.30	一元/一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楼	放牧图	铜镍合金	30	银白色	主要在内蒙古自治区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运动会	1987.11.20	一角/三	第六届全运会会徽	1.足球运动员像及面值、年号 2.排球运动员形象及面值、年号 3.体操运动员形象及面值、年号	铜镍合金	20	金黄色	主要在广州、上海、北京、天津等城市
7	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三十周年	1988.9.20	一元/一	银川市德真寺建筑	两名回族女青年采摘枸杞子	铜镍合金	30	银白色	主要在宁夏回族自治区
8	中国人民银行成立四十周年	1988.12.1	一元/一	国徽、国名和年号	中国人民银行行徽和在建的金融中心大楼	铜镍合金	30	银白色	全国
9	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三十周年	1988.12.1	一元/一	国名、年号和以“象鼻山”为主景的桂林山水	壮、瑶、苗等民族歌手载歌载舞的场面	铜镍合金	30	银白色	主要在广西壮族自治区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	1989.9.28	一元/一	国徽、人民大会堂正门外景、礼花、年号及面值	光芒闪烁的五角星、腾飞的和平鸽、国歌前奏中前两小节的乐谱及“40”放大的阿拉伯艺术字体	铜镍合金	30	银白色	全国
11	第十一届亚洲运动会	1990.9.22	一元/二	亚运会主会场-工人体育场和亚运会会徽	1.男运动员舞剑形象，招式为“弓步崩剑”2.女运动员射箭形象，姿态为“弓满待发”	铜芯镀镍	30	银白色	全国
12	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十周年	1991.3.2	一元/三	植树节节徽、国名及面值	1.绶带2.花卉装饰的女青年头像3.华表、地球与飞翔的小鸟	铜芯镀镍	25	银白色	全国
13	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	1991.6.18	一元/三	国徽、国名和发行年号	1.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上海的会址2.遵义会议会址3.人民大会堂	铜芯镀镍	25	银白色	全国

注：以上纪念币均系可流通的金属硬币。